



王 仲 肇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序 言

我從一九五二年起，在山東大學歷史系擔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的課程，同時開始編寫一部講義，但不盡符合教材要求，以後就索性放開手，寫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這一部斷代史。它的上冊在一九六一年七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下冊也已經定稿，一九六六年將要付排，因文化大革命開始，暫時停止排印。

一九七六年冬，摧殘科學事業的「四人幫」粉碎了後，上海人民出版社即來信表示要重印我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上冊，並且出版《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下冊。我覺得很為難。因為這部書是在一九五二年着手編寫的，實際已經經歷了二十五個年頭。我這部書，外界對它可謂毀譽參半，而在二十五年內，歷史學界對有關這段歷史的許多重要問題，爭論甚烈，進展甚快，我不能把二十五年前的舊作，原封不動地重新印出來，勢必大加修訂。於是我徵得了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同意，決意抽出兩三年的時間，重新寫定。並決定把原書改寫成爲《魏晉南北朝史》和《隋唐五代史》兩部書。先擠出一年左右的時間，補充修訂了這部《魏晉南北朝史》，如果健康許可，再準備擠出一兩年時間，寫定《隋唐五代史》。編寫魏晉南北朝史，首先要接觸到的是古史分期問題。而我是主張魏晉封建論者，與主張其它各種說法的同志的意見難以統一起來。我在講授這門課程時，爲了避免造成教學上的混亂，盡量不去觸

及這個問題。好在奴隸社會的下限，國內只有三派，而不管哪一派，對魏晉南北朝時期，封建農奴——部曲佃客制這一加強過程，是誰都沒有否認或加以抹殺的，所以本書開頭就沒有把奴隸社會的下限問題作為重點來闡述。當然，要把每個人的古史分期主張完全撇在一邊，來談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社會結構、經濟基礎，是有困難的。我在這裏只是略而不談，有些地方仍然會表現出自己所持的看法，這也可以說是鏗而不舍吧。

魏晉南北朝時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態，是世家大族地主佔有了大量土地和不完全佔有土地上的耕作者依附農民——部曲、佃客。這種封建關係的形成，隸屬性是極度強化的，但勞動者和土地的結合，緩和了兩漢以來農民失去土地成為流民這一嚴重的社會危機。這時候的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只是作為這種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補充形態出現的，它們得受到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制約。關於世家大族這個名稱，有不少同志認為不如用門閥士族好。我認為世家大族和門閥士族，其實是同義語。世家這個名稱，可能會和春秋時代的「世卿」、「世祿」混淆，其實是能够區別開來的，春秋時代的「世家」，如淳釋為「世世有祿秩家」（《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我認為這樣解釋是比較確當的。魏晉南北朝的世家就是士族。《新唐書·杜羔傳》：「開成初，文宗欲以真源、臨真二公主降士族，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可見世家和士族本來是同義語。「士」仕「本來是一個字，仕族用古義稱士族，而士族二字驟看起來，好像帶有書香子弟的味道。東晉、南朝的琅邪王羲之、王融，陳郡謝靈運、謝朓，南陽庾信，琅邪顏之推，他們才華不世出，稱之為士族倒可以，至如北朝的趙郡李元忠，勃海高昂，這些帶有土豪氣息，沒有一點書香餘韻的，稱之為士族，真是不相稱。所以仍用世家來稱呼他們。大族見《三國志·吳

志·陸遜傳》：「世江東大族。」《北史·宋弁傳》：「高門大族。」門閥見《北史·辛術傳》：「管庫（寒人）必擢，名閥不遺。」《新唐書·薛登傳》：「魏取放達，晉先門閥。」門閥和大族雖然不是同義語，但也很接近，只是從字面上看來，門閥的門第更高峻一些，一般世家大族有時還不能企及，因此就採用大族這一個名詞了。本書有時出現世族這個名詞，這是根據《晉書·外戚傳》：「庾亮世族羽儀。」《宋書·恩倖傳》論：「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把世家大族一詞簡化一下，就成爲世族這個名詞了。當然拙著裏有時也用門閥士族這個名稱，偶或用之，應當也是允許的。

還有一個問題得談一談。我是把西周、春秋時期的井田制、書社制，看作農村公社的。一直到現在，我還是堅持這個看法。就是說在當時有兩種基本經濟結構存在，即既存在古代東方的奴隸制度，也還殘存着原始社會遺留下的農村公社制度。到了魏晉南北朝，西晉的占田制，北朝和唐代的均田制，實際又是封建社會前期，地主經濟已經占統治地位下再度建立起來的村社殘存形態。到了唐中葉，均田制破壞，兩稅法實施，我國村社的殘餘形態，才基本結束，後來只有實行連坐法的保甲制度還殘存下來罷了。這標誌着中國封建社會進入它的中期和後期了。

江南的地方經濟，在兩漢以前是不算十分發展的。歷東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北方南下流民和江南土著農民經過長期辛勤勞動，江南的農業和手工業才有了巨大的發展。侯景亂梁和隋文帝滅陳，江南地方經濟一度出現停滯跡象，到了唐代中後期，全國經濟的佈局，又數「揚一益二」了。五代十國時期，南宋時期，明清時期，江南地方經濟都有長足的發展，所以江南成爲我國最早出現資本主義萌芽的地區。關於六朝時期江南經濟的發展情況，我們用較大的篇幅來描述它，我想這是有必要的。

魏晉南北朝時期，無論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都經過民族融合這個過程。只有通過這個過程，中華民族的主體漢族吸收了新鮮的血液，才會更加發展壯大起來。在我國歷史上的民族關係中，各族人民之間的密切聯繫、相互聯合和融合是主流，是歷史發展的基本趨勢，我們應當給予充分的肯定。與此同時，對於當時各族統治者或政權（國）之間的矛盾和鬥爭，我們也要用一定的篇幅來加以敘述，指出這些鬥爭的階級實質，區分正義和非正義的不同性質。初稿對發展中少數族進入中原地區後採用的胡漢分治政策或胡漢不分治政策，注意得不够，這次也作了一定的補充。初稿對石勒、姚興等少數族上層分子，有肯定不够之處，這次定稿時也作了較大幅度的修改。

魏晉南北朝時期，在長時期的劇烈的戰爭中，湧現了不少優秀的軍事統帥，他們指揮戰爭的藝術，一直到今天，還有值得我們借鑑的地方。這一次修改時，也補充了不少軍事史方面的內容。這裏着重說一說《尚書·仲虺之誥》裏提出的「取亂侮亡」的問題。一個國家，一個政權，如果內部安定團結的話，無論敵人勢力怎樣強大，也不見得會被消滅掉。十六國時期，前趙進攻前涼，前趙主劉曜有二十八萬軍隊，「列營百餘里，金鼓之聲動地，河水為沸。」前涼張茂雖然只有幾萬軍隊，但內部和睦，使敵無隙可乘。後來後趙主石虎也動員了十多萬軍隊進攻前涼，還是攻不下來。相反，兵力雖然強大，如果內部充滿矛盾，像前秦主苻堅統率八十七萬人大舉南下，同只有八萬人的晉兵會戰于淝水，也會一敗塗地。劉裕北伐的兵員並不比後秦多，只是趁着後秦姚氏眾叛親離之際，「取亂侮亡」，終於攻下長安，滅掉後秦。所以，只要自己內部安定團結，別人就不敢輕易欺侮自己，在中國歷史上，這類例子還很多。這個歷史教訓，我們應該好好記取。

我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國家，魏晉南北朝時期，南匈奴、羯、氐、羌、鮮卑等部族已經融合到中華民族的主體漢族裏去了。此外構成中華民族的一些部族，如東北的夫餘、沃沮、勿吉、室韋、庫莫奚、契丹各族，西北的高昌、焉耆、龜茲、于闐、疏勒諸城邦，西邊的吐谷渾、附國、女國、鄯至、宕昌、党項各部落，西南的東爨、西爨各部落，他們的社會制度和政治活動，在我的初稿中，都沒有涉及，這次都加以補寫了。

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和四鄰的友好往來，也是非常頻繁的。東方和海東的高句麗、百濟、新羅以及日本，北方和柔然、高車、突厥，西北和大月氏、嚙噠、波斯、粟特、大秦以及五天竺國家，東南和占婆、扶南、狼牙脩、蘇門訖蘭、訶羅單、盤盤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在拙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上册裏，都不曾提到，這次稽考《吳時外國傳》、《梁書·諸夷傳》和北朝諸史，加以補寫。我個人有一種願望，希望中國古代中世紀歷史能和世界歷史聯繫起來，同時也想說明三至六世紀的東方各國，並不如西方資產階級學者所說那樣，還都處於蒙昧落後狀態，其實它們是有較高的文化的。而且，它們相互間往來頻繁，包括派遣使節進行訪問和開展經濟文化交流，這些友好關係是值得加以闡揚的。

在解放前，有人把魏晉南北朝時期看作是中國史上的黑暗時代，認為它一團漆黑，社會經濟停滯不前。本人也曾受到過這個看法的影響。後來學習了世界歷史，逐漸改變了這個看法。是的，在魏晉南北朝時期，自然經濟佔絕對統治地位，貨幣近於廢棄，這是由於封建依附關係的加強而造成的，但不等於說這個社會就裹足不前了，這個社會的文化就不再向前發展了。相反，在這個時期，無論是經學、思想、哲學思想、宗教思想，史學著作、地理學著作，文學創作、文學批評，繪畫、書法、雕塑、音樂、舞蹈、

雜伎等等，以及科學技術方面，都有重大的成就。魏晉南北朝時期文化上的成就，爲以後唐宋時期文化的繁榮和發展準備了充分的條件。本書文化部分佔了全書十二章中的三章之多，幾乎佔了全書的四分之一篇幅。當然，由於我的水平低，這部分內容不但還有疏漏的地方，而且大半借用了前人和近人的研究成果來作一般性敘述，寫來也浮光掠影，不够深入，這是應該向閱者致以歉意的。

本書從初動筆，到這一次改定爲《魏晉南北朝史》，前後經歷了一個世紀的四分之一。詳略既不得當，前後又難免有不能照應和互相重複的地方，尤其本人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學習不够，觀點、方法都存在很多問題，希望歷史學界的同志們，嚴予批評，如果我有第二次修改的機會，我一定遵循同志們提出的意見，再作修改。

本書在編寫之初，得到山東大學歷史系童書業教授的幫助很大，他雖然不是專門研究魏晉南北朝史的，但幫助我把這部書的架子搭了起來。我們是上下樓的鄰居，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和他都臥病在家，時時過從，就共同討論了大家對之都有興趣的意見。可惜書業同志逝世已十年，這次改寫時，就無法向他請教了。寫到這裏，不禁爲之泫然。這個改寫稿，蒙上海人民出版社歷史讀物編輯室林燁卿同志予以細緻的審校，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書中所附的歷史地圖，是請復旦大學歷史系歷史地理研究室劉思源同志審核繪製的，在這裏一併表示感謝。

一九七九年五月，王仲華寫定於濟南山東大學南園之瞻華山館。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三國分立

第一節 東漢王朝的崩潰

東漢統治的危機(一) 東漢統治集團內部矛盾的尖銳化(二) 黃巾大起義(三) 統治階級的混戰給社會帶來了巨大破壞(四) 自然經濟完全佔統治地位(五)

第二節 曹操的統一北方

曹操的崛起及取得在兗州的統治地位(一) 曹操能夠統一北方的幾個重要因素(二) 曹操興置屯田的成功(三) 官渡會戰前曹操的攻取徐州(四) 官渡之戰(五) 赤壁之戰(六) 曹操的進兵關隴與漢中的得而復失(七) 曹操利用孫權解除襄樊的威脅(八) 對曹操的評價(九)

第三節 蜀漢的興起與衰亡

劉備取得荊州(一) 劉備入蜀與攻取漢中(二) 劉備猇亭之敗(三) 諸葛亮的安定南中(四) 諸葛亮的北伐(五) 蜀漢的衰亡(六)

第四節 吳在東南的開發

..... 九九

江東的開發與東吳政權的建立(一九) 東吳的屯田(二〇) 東南沿海地區經濟的發展(二〇) 台灣與大陸經濟文化的聯繫(二〇) 東吳與南洋經濟文化的交流(二〇) 部曲佃客與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二〇五) 東吳的衰亡(二〇九)

第五節 曹魏的經濟與政治……………三三

曹操的田租戶調令(二三) 曹魏的屯田制度(二三) 曹魏的興修水利與北方農業生產的復蘇(二六)

屯田制度的逐漸破壞(三〇) 九品官人制度的產生(三三) 曹魏前期的政治(三三) 曹魏的衰亡(三三)

第二章 封建關係的加強……………四三

第一節 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的發展與部曲佃客制度的形成……………四三

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的發展與門閥士族制度的形成(四三) 世家大族莊園的各種類型(四五) 佃客與部

曲(二六) 門生與故吏(二六) 奴隸制殘餘的嚴重遺留(二九)

第二節 西晉的占田法……………五九

占田法的實施(二七) 太康時期的繁榮景象(二八)

第三章 西晉的暫時統一及其崩潰……………六七

第一節 西、北各少數族的內遷……………六七

匈奴人的遷徙(六七) 烏桓、鮮卑的分佈地區及其社會制度(二九) 氐、羌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二九)

賁人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三三) 漢族統治階級對內遷各族的奴役與剝削(三四)

第二節 西晉的黑暗統治與「八王之亂」……………七九

西晉的門閥政治(二九) 統治階級的貪暴和奢侈(三三) 賈后干政與「八王之亂」(三四) 西晉王朝的滅亡(三九)

第三節 人民的流徙與流民起義……………三三

漢族人民的流徙(三三) 流民入蜀與成漢建國(三四) 流民起義的繼續發生(三八)

第四章 十六國……………三五

第一節 胡羯的建國……………三六

匈奴劉氏王朝的建立(三七) 匈奴劉氏王朝的衰亡(三三) 後趙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四三) 石虎的殘暴統治(四五) 梁犢起義與後趙王朝的衰亡(四九) 冉閔的反胡羯鬥爭(五〇)

第二節 前燕與前秦的對立及苻堅的統一北方……………三七

前燕慕容氏的興起(三八) 慕容垂的襄邑之勝(三六) 前燕王朝的衰亡(三九) 前秦苻氏王朝的建立(四四)

王猛輔秦與苻堅統一北方(四六) 前涼政權的興替(四九)

第三節 淝水之戰與苻堅的敗亡……………三七

苻秦政治的漸趨紊亂(四七) 苻秦對東晉的鬥爭(四七) 淝水之戰(五六) 前秦王朝的滅亡(五六)

第四節 淝水戰後北方的再分裂……………三八

後燕與西燕(五一) 北燕與南燕(五九) 後秦、大夏與西秦(五〇) 後涼與南涼(五七) 西涼與北涼(五〇)

第五章 東晉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三九

第一節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與東晉王朝的建立……………三九

江東世族地主的「三定江南」(三六)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與東晉王朝的建立(三二)	祖逖北伐(三五)
南北世家大族的矛盾(三六)	王敦跋扈與蘇峻舉兵(三三)	桓溫的三次北伐(三三)
第二節 北方流民的南下與東晉政府的對策	北方流民的南下(三四)	僑州郡與土斷制(三七)
第三節 孫恩盧循的起義與東晉王朝的崩潰	北府兵與荆揚內爭(三七)	孫恩領導的浙東農民起義(三一)
盧循北進的失敗(三八)	東晉王朝的衰亡與劉裕的當國(三五)	
第六章 南朝的政治與經濟		
第一節 宋初內政及北強南弱局勢的形成		
劉裕滅後秦(三八)	宋初內政(三四)	北魏的南侵(三八)
第二節 宋齊梁的更替與南朝世族制度的僵化		
宋齊梁的更替(三九)	南朝的世族(三九)	寒門將帥勢力的逐漸擡頭與寒人的典掌機要(四五)
第三節 南朝自耕小農經濟的繼續衰頹與軍事力量的繼續衰落		
兵士身份的繼續低落(四〇)	自耕小農經濟的繼續衰頹(四三)	南朝的農民逃亡與農民起義(四三)
第四節 侯景亂梁與南朝的再削弱		
蕭梁內政與對魏戰爭(四二)	侯景之亂(四七)	蕭繹滅侯景與定都江陵(四五)
第五節 陳王朝的建立與衰亡		
		江陵的陷落(四五)

陳王朝的建立(四六九) 江南地方豪強勢力的興起(四六三) 陳爭淮南與陳的衰亡(四六五)

第六節 南方各族人民的融合……

豫州「蠻」與荆、雍州「蠻」(四六九) 俚人與俚人(四七三) 僚族(四七四) 爨族(四七五)

第七節 江南經濟的發展……

農業的繼續發展(四七六) 手工業商業的發展(四八〇) 貨幣問題的對策(四九二) 經濟重心的逐漸南移(四九六)

四六九

四七六

目 錄

第七章 北朝的政治與經濟……………	五〇九
第一節 北魏初期的社會性質……………	五〇九
鮮卑拓跋氏的建國(五〇九) 北魏的社會性質(五二四)	
第二節 北魏孝文帝的均田、遷都與改革……………	五三三
均田制的起源(五三三) 均田制的內容(五三七) 工商地位的逐漸改善(五三六) 遷都洛陽(五四〇) 孝文帝 與鮮卑保守貴族的鬥爭(五五三) 孝文帝改革的內容(五五五) 北魏政權與漢世家大族結合的加強(五五五)	
第三節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義……………	五五八
北魏政治的衰亂(五五八) 北魏末年的僧侶起義(五五三) 六鎮起義(五五五) 河北大起義(五七一) 山東起 義(五七五) 關隴起義(五七六)	
第四節 東魏與北齊的政治……………	五八二
北魏王朝的分裂(五八二) 東魏和西魏的戰爭(五九〇) 北齊王朝的建立(五八九) 均田制在北齊地區的 推行及其破壞(五九五) 北齊王朝的腐敗(六〇〇)	
第五節 西魏與北周的政治……………	六〇五

北周王朝的建立(六〇五) 西魏北周的均田制度(六〇八) 府兵制度的確立(六一四) 關隴統治集團的組成(六二二) 北周武帝統一北方(六三〇) 北周王朝的衰亡(六三三) 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融合(六三六)

第八章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邊境各族……………六四二

第一節 東北各族……………六四二

夫餘(六四三) 沃沮(六四四) 勿吉(六四五) 室韋(六四八) 契丹(六五〇) 庫莫奚(六五一)

第二節 柔然、高車與突厥……………六五二

柔然人與柔然汗國(六五三) 高車(六五九) 突厥人與突厥汗國(六六四)

第三節 西北各族……………六五九

鄯善(六七〇) 伊吾(六七三) 高昌(六七二) 焉耆(六七六) 龜茲(六七八) 于闐(六八〇) 渴盤陁(六八二) 疏勒(六八三) 烏孫與悅般(六八三)

第四節 西域各族……………六八五

吐谷渾(六八五) 附國和女國(六九〇) 宕昌與鄧至(六九二) 党項(六九三)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中外經濟文化交流……………六九五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與海東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六九五

高句麗(六九五) 百濟(六九九) 新羅(七〇二) 日本邪馬壹與大和國家(七〇三)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與西域及五天竺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七〇六

大宛(七〇六) 者舌(七〇七) 悉萬斤(七〇七) 忸密(七〇七) 粟特(七〇七) 大月氏貴霜王朝(七〇八) 嚙噠汗

國(七二〇) 波斯薩桑王朝(七二五) 大秦帝國(七二五) 五天竺各國(七二七)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與南海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三七四

占婆國(七三四) 扶南國(七三七) 金鄰、頓遜與狼牙脩國(七三九) 罽皇、丹丹與罽罽國(七三二) 訶羅單、

干陀利與婆利國(七三三)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的哲學思想與宗教……………三七六

第一節 魏晉玄學與反玄學思想……………三七八

從清談到清談(七三八) 玄學思想的產生(七四三) 正始之音的代表人物——何晏與王弼(七四四) 才性同

異離合的討論(七五〇) 嵇康與阮籍的思想(七五五) 向秀和郭象的思想(七六四) 楊泉、歐陽建、裴頠的唯

物主義思想(七七三) 鮑敬言的《無君論》(七八三)

第二節 道教的形成與發展……………七七七

道教的形成與《太平經》的傳播(七五五) 葛洪與《抱朴子》(七六三) 陶弘景、寇謙之對南北朝道教發展的

影響(七七七)

第三節 佛教的傳播與發展……………八〇一

佛教在中國的傳播(八〇二) 初期佛經的傳譯(八〇九) 佛教在南方與玄學思想的結合(八二三) 佛教在中

原地區的流行(八二五) 般若六家七宗學說的玄學化(八二八) 中土僧侶的西行取經(八三三) 鳩摩羅什、

曇無讖的東來傳譯(八三八) 僧肇《肇論》與竺道生的涅槃佛性學說(八三三) 釋慧遠對佛教發展的影響

(八四二) 東晉南朝君臣的佞佛(八四三)

第四節 反佛教的鬥爭與范鎮的無神論思想……………八四八

反佛教思想的先驅(八四八) 范鎮的唯物主義與無神論思想(八五五) 北朝的滅佛事件(八六四)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的經學、史學與文學藝術……………八七五

第一節 經學與歷史、地理著作……………八七五

經學的繼續發展(八七五) 正史的修撰(八八五) 汲冢竹簡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九〇二) 《西京雜記》(九〇三)

《華陽國志》(九〇四) 《世說新語》(九〇六) 《水經注》(九一二) 《洛陽伽藍記》(九一七) 顏之推的《顏氏家

訓》(九二一)

第二節 文 學……………九二六

五言詩的形成(九二六) 建安文學(九二七) 正始文學(九三〇) 西晉文學(九三六) 東晉南朝的玄言詩與山

水詩(九四二) 陶淵明(九四三) 謝靈運與顏延之(九四九) 鮑照(九五二) 東晉南北朝的民歌與故事詩(九五五)

永明詩人與新體詩(九六一) 駢文的發展(九六六) 《文心雕龍》與《詩品》(九六七) 《文選》(九七二) 宮體

詩(九七三) 庾信及北朝詩人(九七三) 神話與志怪小說(九七八)

第三節 藝 術……………九八八

繪畫與雕塑方面的成就(九八八) 石窟藝術(九九三) 書法(九九九) 音樂、舞蹈與雜伎(一〇〇五)

第十二章 魏晉南北朝的科學技術……………一〇一六

第一節 數學、天文學與地圖學……………一〇一六

數學(1017)	天文曆法(1018)	裴秀的《禹貢地域圖》(1010)	
第二節	鍊鋼技術與機械發明.....	1011	
	鍊鋼技術的新成就(1013)	機械發明(1014)	
第三節	農學與醫藥學.....	1018	
	《齊民要術》(1016)	醫學與藥物學方面的重要成就(1015)	
	魏晉南北朝大事年表.....		1014

第一章 三國分立

第一節 東漢王朝的崩潰

東漢統治的危機 在整個兩漢時期，社會經濟危機主要是由春秋戰國以來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大土地所有者土地的集中、奴隸使用數目的增加、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經濟的衰頹、流民的大量出現這些現象來構成的。

春秋以來，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引起了鐵器的普遍製造，「最初的鐵往往比青銅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一五九頁），因此，青銅器只是慢慢地消滅的。「鐵使更大面積的農田耕作，開墾廣闊的森林地區」（同上，第一五九頁），不但鐵犁、鐵斧等普遍使用於農業方面，使農業生產有着顯著的提高，就是手工業方面，有了堅牢而銳利的鐵器以後，也產生了許多新的手工業，結果，有些手工業從農業中開始分離出來。手工業之離開農業而分立，促使交換經濟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這就保證了商品生產出現的可能性。商業城市，也在王侯的營壘基址上發展了起來，如趙之邯鄲，齊之臨淄，周之洛陽，楚之郢都，壽春，宋之定陶，逐漸成爲經濟中心，成爲手工業、商業、高利貸的薈萃之地。而且商品生產和國內市場的增長，還可以從金屬日益起着貨幣作用這

一方面推斷出來。這時，不但金銀的行用漸廣，而且還鑄造了大量青銅幣。

隨着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出現新的經濟力量，握有這種力量的，就是商人。尤其是富商大賈，挾其壓倒小生產者的經濟勢力，走向統治政權。隨着商人的較多出現，也就產生了高利貸。商人和高利貸者奴役着小生產者，《史記·貨殖列傳》所謂「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百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漢書·貨殖傳》所謂「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虜，猶亡慍色」，就是指這種情況的發生而說的。

土地既然可以自由買賣，小農經濟的不穩固，必然引起有向高利貸者借款的必要，於是抵押土地、因欠債而轉讓土地和農民破產等現象開始增多起來，所謂「秦為無道，……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書·王莽傳》），「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漢書·食貨志》載賈誼語），正是這些現象的最好說明。

當然，小農經濟分化的原因，絕不能只歸之於商品貨幣的發展。馬克思曾說過：「前人總是把亞細亞的、古代的、中世紀的商業的範圍和意義，估計得過低；與此相反，異常地把它估計得過高，又已經成為時髦了」（《資本論》，第三卷，第四一一頁）。在秦、漢時代，對小生產者的破產起了巨大作用的，是超經濟的強制、戰爭和國家捐稅的負擔，所謂秦「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漢書·食貨志》）。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在大土地佔有者的發展過程中，在戰爭捐稅和高利貸的負擔下，迅速地破產了，而商品貨幣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又刺激了和加速了這一過程。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列傳》）。後在朝廷「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的有利條件下，內外貿易獲得長足的發展。富商大賈的勢力，「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他們不是「積貯倍息」，便是「坐列（市中賣物行）販賣」（《漢書·食貨志》）。最能發大財的要算鹽、鐵大商人了。蜀卓氏以鐵冶富，程鄭以鐵冶富，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家致數千金，魯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齊刁間使桀黠奴逐魚鹽商賈之利起數千萬，齊之大鹽商東郭咸陽，南陽大冶鐵商人孔僅，皆致產累千金。在當時的技術條件下，開採鐵礦，需要使用巨量的奴隸勞動，故卓氏有僮八百人，程鄭亦有數百人。除了奴隸以外，由於小農在繼續分化，被拋出農村的農民也投向礦場鹽亭。《鹽鐵論·復古篇》所謂「豪強大家，得筦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放流人民」決不是指奴隸，而是指拋出農村的農民而言的。

但是漢專制主義統治政權的剝削對象，主要是廣大農村的小生產者。漢政府一方面奴役和壓榨小生產者，但另一方面，又必然設法使這一小生產者階層繼續廣泛存在。因此它不喜歡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所起的促進大一統局面的作用，而擔心於商品貨幣關係發展後促使農村經濟兩極化——在一極上急速地進行着農民破產與淪落，在另一極上進行着土地以及財富的集積。小生產者是國家主要的軍事力量，他們在生產發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士卒皆家人子，起田中從軍」（《漢書·馮唐傳》），可見當兵的是他們；「男子力耕不足糧餼，女子紡織不足衣服」（《漢書·食貨志》），可見從事耕織和負擔租賦的也是他們。倘使小生產者階層日益破產，會使「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的事業陷入癱瘓

狀態。

漢政府爲了壓制商人經濟勢力的無限制發展起見，對商業活動曾經採取了敵視和箝制的步驟，可是却獲得「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的後果。當時的「富商大賈或墾財役貧」，使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漢書·食貨志》）。這樣，到了漢武帝元狩、元鼎之際（公元前一一九——前一一五年），除採取算緡、告緡等一系列措施外，並且厲行了鹽、鐵等統制專賣政策，這樣一來，可以說沉重地打擊了商人的商業活動。商人看到重要生產事業既已收歸官營，使他們無法插手，雖然有一小部分大商人爲統治政權所吸收，造成了當時所謂的「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的現象，但是絕大部分商人却被摒於統治政權之外，於是他們也就掉轉頭來，把商業和高利貸向農村猖狂進攻，最後集中於土地的收買。如西漢末，湖陽樊重，世好貨殖，他自己又經營高利貸，「其所假貸人間數百萬」（《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八引《東觀漢記》），以後「廣開田土三百餘頃」（《後漢書·樊宏傳》），這不是商業、高利貸、土地三位一體獨特地結合起來的最好例證嗎？

東漢一代，鹽、鐵的禁令，弛禁無常，商人自然也很慎重，不肯貿貿然地去經營它。鹽、鐵事業，商人既不肯插手，至於其它重要手工業如紡織業，又始終和農業結合在一起，這樣，東漢的商業終於也轉化爲高利貸，向土地投資。到東漢末年，荀悅《除田租論》所謂「今豪民占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仲長統《昌言·理亂篇》所謂「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瑋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損益篇》所謂「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就是這種景況的寫

照，社會危機更是嚴重(二)。

在兩漢整個時期裏，大土地佔有者——貴族官僚霸佔了任何一個平民有權租入的土地。如西漢成帝時，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漢書·孫寶傳》)；哀帝時，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漢書·王嘉傳》)。此外，大土地佔有者又不擇手段地奪取農民的土地，如西漢宣帝時，陰子方「田有七百餘頃」(《後漢書·陰識傳》)；成帝時，張禹「買田至四百頃」(《漢書·張禹傳》)；樊重「廣開田土三百餘頃」；東漢時，濟南王劉康有「私田八百頃」(《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鄭泰「有田四百頃」(《後漢書·鄭泰傳》)；中常侍侯覽「前後請奪人……田百一十八頃」(《後漢書·宦者侯覽傳》)，大土地佔有者的發展，是建立在無數小農失去土地的基礎之上的。

小生產者在貨幣商品關係的發展之後，在大土地佔有者土地集中的過程之中，在政府的租賦剝削和意外災害的襲擊之下，迅速地破產了。破產的農民，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者，他們因負債累累而喪失了自己的土地，他們往往因種地不能謀生，而且有時還因為有了土地反要肩負整個戰爭重擔和巨額捐稅，所以甚至自己主動地拋棄了土地。西漢從武帝以下，一直到東漢統治最後崩潰為止，農民被拋擲出土地的現象，達到了空前的程度；農民被拋擲出土地的問題，便成為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現將農民破產流亡和政府爭取控制農民的情況列表於後：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武帝 元狩四年	前一一九年	「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漢書·武帝紀》
元鼎六年	前一二一年	「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令飢民得流食江淮間。」	《漢書·食貨志》
元封四年	前一〇七年	「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諭之。」	《漢書·石奮傳子慶附傳》
征和二年	前一九一年	「下吏妄賦，百姓流亡。」	《漢書·劉屈氂傳》
昭帝 始元四年	前八三年	「比歲不登，民置於食，流庸未盡還。」	《漢書·昭帝紀》
宣帝 本始三年	前七一年	「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	《漢書·杜周傳子延年附傳》
本始三年	前七〇年	「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漢書·宣帝紀》
地節三年	前六七年	「今歲不登，……振貸困乏，……使歸就農業。」	同右
元帝 初元元年	前四八年	「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	同右
初元二年	前四七年	「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	《漢書·杜周傳孫緩附傳》
永光元年	前四三年	「關東……民衆久困，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於道路。」	《漢書·賈捐之傳》
永光二年	前四二年	「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	《漢書·于定國傳》
		「元元大困，流散道路。」	《漢書·元帝紀》
		「關東困絕，人民流離。」	《漢書·薛廣德傳》

成帝	河平元年	前二八年	「流民入函谷關。」	《漢書·天文志》
	河平四年	前二五年	「潑河之郡，水所毀傷，……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	《漢書·成帝紀》
	陽朔二年	前二三年	「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壘口、五阮關者，勿苛留。」	同右
	鴻嘉四年	前一七年	「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	同右
	永始二年	前一五年	「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	《漢書·谷永傳》
	元延元年	前一二年	「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而百姓失業流散，羣輩守關。」	同右
	綏和二年	前七年	「民流亡，去城郭，……父子夫婦，不能相保。」	《漢書·鮑宣傳》
			「百姓……前去城郭，未能盡還。」	《漢書·翟方進傳》
哀帝	建平二年	前五年	「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	《漢書·孔光傳》
平帝	元始二年	前二年	「那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	《漢書·平帝紀》
新莽	始建國三年	前一年	「是時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為盜賊，并州、平州尤甚。」	《漢書·王莽傳》
	地皇元年 至三年	二〇至 二二年	「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	《漢書·食貨志》
光武帝	建武十二年	前三年	「米穀荒貴，民或流散。」	《續漢書·天文志》
章帝	建初元年	前七六年	「〔兗、豫、徐〕三州郡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廩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廬舍宿。」	《後漢書·章帝紀》
			「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	同右
和帝	永元五年	前九三年	「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開倉賑粟，三十餘郡。」	《後漢書·和帝紀》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和帝 永元六年	九四年	「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粟之……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後漢書·和帝紀》
永元十二年二月	一〇〇年	「郡國流民，聽入陂地漁采，以助蔬食。」	同右
永元十二年三月	一〇〇年	「比年不登，百姓虛匱，黎民流離，困於道路。」	同右
永元十四年	一〇二年	「賑貸振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數各有差。」	同右
永元十五年	一〇三年	「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粟之……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同右
殤帝 延平元年	一〇六年	「郡國……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	《後漢書·殤帝紀》
安帝 永初二年正月	一〇八年	「時州郡大饑，……老弱相棄道路。」	《後漢書·安帝紀》注引《古今注》
永初二年二月	一〇八年	「暹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	《後漢書·安帝紀》、《樊宏傳》曾孫傳附傳
永初四年	一〇九年	「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	《後漢書·安帝紀》
元初二年	一一五年	「青徐之人，流亡萬數。」	《後漢書·虞詡傳》
順帝 永建二年	一二七年	「詔稟并、涼及流冗貧人。」	《後漢書·安帝紀》
永建六年	一三一年	「詔稟貸荆、豫、兗、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	《後漢書·順帝紀》
		「連年災潦，冀部尤甚，……百姓……棄業，流亡不絕。」	同右
		「百姓流亡，盜賊並起。」	《後漢書·陳寵傳》子忠附傳

年	代	公	元	詔文內容	材料來源
明帝	中元二年		五七年	「賜流民無名數欲自占者，人〔爵〕一級。」〔注〕「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	《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三年		六〇年		同右
	永平十二年		六九年		同右
	永平十七年		七四年		同右
	永平十八年四月		七五年		同右
	永平十八年十月		七五年		同右
章帝	建初三年		七八年		《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四年		七九年		同右
和帝	永元八年		九六年		《後漢書·和帝紀》

永和四年		一三九年	「太原郡旱，民庶流冗。」	《後漢書·順帝紀》
質帝 本初元年		一四六年	「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費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後漢紀》質帝本初元年
桓帝 建和二年		一四八年	「詔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粟穀如科。」	《後漢書·桓帝紀》
永興元年		一五三年	「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同右
靈帝 建寧元年至中平五年		一六八年至一八八年	「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郡等五郡，並流徙分散。」	《晉書·地理志》

年 代	公 元	詔 文 內 容	材 料 來 源
和帝 永元十二年 元興元年	一〇〇年 一〇五年	「賜流民無名數欲自占者，入〔爵〕一級。」〔注：「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	《後漢書·和帝紀》
安帝 永初三年 元初元年	一〇九年 一一四年		《後漢書·安帝紀》
順帝 永建元年 永建四年	一二六年 一二九年	同右	《後漢書·順帝紀》
陽嘉元年	一三二年		同右

這些農民，既被拋擲於小農農村之外，無可抗拒地淪於依附農民的境遇，要進入新的隸屬關係。但是這種新的依附關係，也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建立起來的。西漢以來已經萌芽的世家大族地主莊園，如樊重廣開田土三百餘頃，馬援役屬賓客數百家（詳見第二章），在當時還開始發展，不可能充分吸收被拋擲出來的農民，使他們按照這種依附關係投入生產，這就使大批失去土地的農民，不得不在社會上流蕩，造成了王符《潛夫論·浮侈篇》裏所說的「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浮末。……天下百郡千縣，類皆如此」的嚴重程度。

破產而流亡的農民，他們的境遇是極其悲慘的。他們在流亡途中，往往赤裸着身體，啃着草根樹皮——所謂「裸行草食」（《後漢書·劉平傳王望附傳》）。這種悲慘的景象，是我們不難想像到的。

東漢自安、順二帝以後，農民拋出土地的現象發展到嚴重程度，階級矛盾也極端尖銳化起來。破產而流亡的農民，不斷舉行起義，愈到東漢末期，規模愈加壯大。

東漢安帝統治的十九年中，農民起義一共發生了四次，順帝統治的十九年中，農民起義一共發生了十三次，沖、質兩帝一共在位不滿兩年，農民起義却發生了四次，桓帝統治二十一年，農民起義一共發生了十四次，靈帝即位（公元一六八年），一直到公元一八〇年，農民起義一共發生了六次。以上還不過是有史可稽的，至於規模較小，史書失載的農民革命運動，次數可能更多。參加起義的人數，也愈來愈多。在安、順時代，不過數千人。到了桓帝時代，如永興二年（公元一五四年），泰山、琅邪爆發了公孫舉、勞丙領導的農民起義，人數已多達三萬人（見《後漢書·桓帝紀》、《段熲傳》、《趙彥傳》），延熹五年（公元一六二年），長沙、桂陽、蒼梧、南海、南郡等地區爆發了卜陽、潘鴻、李研領導的農民起義，人數就多達十餘萬人了（見《後漢書·桓帝紀》、《度尚》、《陳球》諸傳）。靈帝光和三年（公元一八〇年），廬江、江夏爆發了黃穰領導的農民起義，人數也多達十餘萬人（見《後漢書·巴郡南郡蠻傳》）。到了公元一八四年，便總爆發為全國性的黃巾大起義，終於摧毀了專制腐朽的東漢王朝，使它從此一蹶不振。

東漢統治集團內部矛盾的尖銳化 東漢後期，隨着階級矛盾的日益尖銳和激化，統治集團內部士夫官僚與外戚、宦官之間的鬥爭激烈展開，而在地方上，由於要採用武力來鎮壓各族人民起義，州牧、郡守擅兵的割據條件也逐漸形成。

外戚、宦官的擅政，是專制主義政權形式下的必然產物，因為唯有在專制主義政權形式之下，皇帝

的親姻才能依緣着裙帶的關係，掌握國家大政，同時那些受過閹割的宦官們，才有進入宮廷侍候皇帝，從而操縱政權的可能。但是無論外戚也好，宦官也好，當專制主義的全盛時期，他們都不可能扮演政治舞臺上的重要角色，只有當統治政權日趨腐化，國內階級矛盾日益激化之際，即當統治集團上層不但恐懼農民革命運動，而且在統治階級內部對自己的任何臣屬百官也不敢十分相信的時候，外戚、宦官這時才成了統治政權裏的主要角色。

東漢的外戚，都出身於開國時的將相功勳之後，如竇氏是光武時功臣竇融之後，鄧氏是元勳鄧禹之後，耿氏是耿況之後，梁氏是梁統之後。他們雖都出生於元勳貴族，但是他們的勢力消長却是隨着太后、皇帝的生死而轉移的。即當新皇帝即位或取得實際政權後，就有新的外戚要進入政權，而舊的外戚由於和新皇帝的關係較為疏遠，他們就不得不伴隨着舊皇帝或太后的死去而面臨失勢的境地。不過舊外戚還會留戀權勢而不甘心退出政治舞臺。新皇帝長大之後，爲了要求還政於己，還須運用各方面的力量來鏟除舊外戚的勢力。可是皇帝生長於深宮之中，要想消滅久秉大政、威行內外的舊外戚，沒有可能謀之於外廷羣臣，這樣，不得不謀之於宮廷中親近的家奴——宦官。故東漢和帝利用宦官鄭衆殺外戚竇憲（公元九二年），順帝利用宦官孫程等十九人殺外戚閻顯（公元一二五年），桓帝利用宦官單超等五人殺外戚梁冀（公元一五九年）。梁冀消滅之後，東漢王朝的統治大權，也就落入宦官集團的手裏去了。

不論是外戚還是宦官，他們都是剝削人民霸佔土地的能手。如外戚梁冀秉政十九年（公元一四〇——一五九年），他搜括四方貨財，「充積藏室」，並封禁洛陽城西土地數十里，作爲他的園苑，又強迫

良民作奴婢，稱爲「自賣人」，有數千口之多。他失敗自殺後，政府沒收他的財產，合三十餘萬萬錢，占東漢王朝全盛時期全年財政總收入的四分之一強⁽⁵⁾。這三十餘萬萬錢，還不包括房屋、園苑和土地，絕大部分都是從人民頭上強取豪奪來的。

宦官的貪殘橫暴，比起外戚來更厲害。如宦官侯覽「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有六區」(《後漢書·侯覽傳》)。「京畿諸郡數百萬膏腴美田」，皆爲宦官張讓等所霸佔(見《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注引《典略》)。他們甚至「虜奪良人，妻略婦子」(《後漢書·侯覽傳》)。由於他們的親屬和黨羽奪佔州郡大半土地的結果，使無數農民失去土地變成赤貧，甚至淪爲「自賣人」，東漢末年的農民起義就是在這樣情況下發展到全國範圍的。

東漢統治階級中「士夫」這一階層，是組成規模龐大的官僚機構的骨幹。這些士夫，他們往往先從師受經傳或游學全國政治文化中心洛陽的太學，然後以經明行修應命徵辟，歷任地方守令、中央郎吏，以致卿相高位，逐漸形成爲世家望族。儘管士夫地主經濟的發展，客觀上對王朝的統一起了一種瓦解的作用，但是士夫主觀上是主張加強專制主義政權力量的。因爲只有强有力的專制主義集權的中央政府，才能限制外戚勢力的無限發展，才能使他們本階層前進的路上沒有障礙。所以當外戚勢力發展，漸漸有祿去王室之勢的時候，士夫官僚是主張「權去外戚，政歸國家」(《後漢書·李固傳》)。如外戚竇憲勢力惡化的時候，士夫涿郡崔駰、汝南袁安與之抗爭，外戚耿寶、閭顯勢力惡化的時候，弘農楊震與之抗爭，外戚梁冀勢力惡化的時候，漢中李固、犍爲張綱與之抗爭。到了外戚勢力壓下去，宦官勢力擡頭，中央集權的體制更面臨惡化，社會危機也更是嚴重，士夫官僚中一部分人和太學生們就投

入了反宦官的鬥爭。由於一部分士夫官僚比較有統治經驗，而三萬多太學生，其中一部分比較接近下層，因此他們提出的對政治的改良要求，也尚能取得廣大人民羣衆的支持，以致引起了宦官集團的恐懼，終於釀成了東漢歷史上有名的「黨錮之禍」。公元一六六年、公元一六九年兩次黨錮之禍的結果，幾乎把當時統治階級內部較有統治經驗的所謂「清流」——士夫一網打盡，全部摒諸政權之外。

兩次黨錮之禍發生以後，一直到公元一八九年，前後二十三年間，可說是宦官勢力的極盛時期。中央各官署概由宦官來擔任令、丞，中官領禁兵，且成爲「漢家故事」，不准有人懷疑。宦官的「父子兄弟」，不但「并據州郡」(《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注引《典略》)充當刺史、郡守，而且也有位至三公的。

靈帝時，東漢王朝的政治腐敗更達極點。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甚至公開在西園賣官鬻爵，「二千石(郡太守)二千萬，四百石(一萬戶以下的縣長食祿四百石)四百萬」(《山陽公載記》)。「或詣闕上書占令長，隨縣好醜，豐約有價。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然後倍輸」(《資治通鑑》漢靈帝光和元年)。關內侯的爵位，賣五百萬錢。公卿的職位，不敢公開發賣，就通過宦官及皇帝的其他親信人員私下進行勒索，公定價千萬，卿定價五百萬。官吏到職以後，頭一樁事情，就是搜括民脂民膏，把買官錢繳送上去。西園買官錢實際都轉嫁在貧苦農民頭上，只此一端，就可以知道人民受到剝削之重了。

黃巾大起義 靈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的二月，黃巾大起義便爆發了。

當東漢順帝時(公元一二六——一四四年)，有琅邪人于吉，編寫了一部《太平清領書》，傳播道教。順帝時期，正是東漢王朝社會危機日趨嚴重的時期，當時困於飢餓流亡的苦難人民，正是求死不得，求生無門，自然把道教作爲精神上的支柱，來崇奉它了。靈帝初年，鉅鹿(郡治慶陶，今河北寧晉縣西南)

人張角就利用了道教，自稱「大賢良師」來傳播《太平清領書》的教義，用符水咒說來醫病。張角所傳的「道教」——太平道發展很快，十多年間，徒衆發展到幾十萬人之多。

張角傳教的目的非常明確的，就是想推翻腐朽的東漢王朝，宗教是他號召羣衆、組織羣衆的工具。他提出的口號是：「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他的門徒用白土在京城和州郡官署牆壁上，到處書寫「甲子」二字，暗示甲子年（公元一八四年）是東漢王朝（蒼天）崩潰、新政權（黃天）建立的勝利年。張角還採用軍事方式來組織農民羣衆。他「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方就是一個方面軍，預定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的三月五日，舉行全國性的大起義。

張角的得力助手大方（即一個方面軍首領）馬元義在荆、揚一帶，組織了羣衆數萬人，計劃在冀州的鄴城（今河北臨漳縣西南）集合，配合張角主力軍同日起義。馬元義還幾次出入洛陽，爭取宦官封謂、徐奉等爲內應，約定三月五日（甲子日）京內外同時起義，一舉拿下洛陽。不料太平教徒濟南人唐周叛變了，向東漢政府上書告密，馬元義在洛陽被捕，車裂而死。同太平道有牽連的警衛官兵和洛陽百姓，也被捕殺了一千多人。

張角聽到洛陽密謀敗露，便連夜通知三十六方，把起義日程提前到二月。起義軍自稱黃天，張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張寶稱地公將軍，寶弟張梁稱人公將軍。三十六方同時起兵，頭戴黃巾，以爲標幟，所以稱爲黃巾軍。黃巾軍起義以後，到處焚燒官府，攻殺官吏，州郡沒有準備，潰不成軍。僅僅十多天，「天下響應，京師震動」（《後漢書·皇甫嵩傳》）。

起義軍分爲三個活動地帶，第一是河北的冀州，由張角直接領導，起義一發動，就得到安平（今河北深縣北）和甘陵（今河北清河縣東南）人民的擁護，活捉了民憤很大的安平王劉續、甘陵王劉忠。廣陽（郡治薊，今北京市西南）一帶的黃巾軍首領黃沙也起兵攻殺了幽州刺史郭勳和廣陽太守劉衛。在東漢王朝時期，除了京城洛陽以外，豫州的南陽（郡治宛，今河南南陽市）是皇帝的家鄉，所謂「南陽帝鄉多近親」，這一帶土地非常集中，階級矛盾非常尖銳，它和潁川（郡治陽翟，今河南禹縣）、汝南（郡治平輿，今河南汝南縣東南）二郡又都靠近東漢的政治心臟洛陽，如果農民軍能在這兩個地區展開軍事活動，便能威脅洛陽，置這個王朝於癱瘓的境地。所以南陽黃巾軍首領張曼成聚集義衆，攻殺了南陽太守褚貢，潁川黃巾軍首領波才聚集義衆，佔領了潁川郡的廣大地區，汝南黃巾軍首領彭脫也戰敗了太守趙謙，和各地黃巾軍配合作戰。

漢政府爲了鎮壓起義，採取了下列幾種措施。以外戚何進爲大將軍，駐兵洛陽，在洛陽四周設立八個關戍，派兵駐守，確保洛陽的安全。同時調發天下精兵，遣北中郎將盧植出擊冀州，遣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出擊潁川、汝南二郡黃巾。南陽郡的黃巾進展很快，漢政府一時還抽不出力量來對付，只好暫時擱下，等潁川、汝南二郡黃巾解決之後，再掉轉兵鋒，來鎮壓南陽的黃巾軍。

漢政府在農民起義的巨大壓力下，爲了集中統治階級的力量，就解除「黨錮之禁」，起用「黨人」，鎮壓黃巾起義。

皇甫嵩、朱儁合軍四萬餘人，進攻潁川黃巾。潁川黃巾軍作戰英勇，擊敗朱儁軍，並把皇甫嵩圍困在長社（今河南長葛縣東北）城內。後來皇甫嵩用火攻襲擊農民軍，農民軍缺乏戰鬥經驗，受了很大損

失，損折了一萬多人。官軍乘勝追擊，波才、彭脫戰敗逃散，到了中平元年的六月，潁川、汝南二郡的戰事就先結束了。

潁川、汝南的黃巾軍失敗之後，朱儁移兵趕往南陽。先是南陽黃巾軍首領張曼成攻殺太守褚貢之後，佔領了南陽郡宛縣有一百多天之久。到了中平元年六月，漢新任南陽太守秦頡進攻宛城，殺害了張曼成。張曼成的餘部在趙弘的領導下，堅守宛城，人數發展到十餘萬人。朱儁進攻宛城，臨陣殺害趙弘，農民軍復推韓忠爲首領，據守宛城，最後因城破被殺。黃巾軍又推孫夏爲首領，再次攻下宛城。後來因敵我力量懸殊，棄城西走，全軍潰散。黃巾軍在南陽和官軍的激戰，敗而復振，宛城三失三得，英勇果敢，是值得載入農民戰爭史的光輝史冊裏的。

北中郎將盧植進攻黃巾軍主力張角於河北，屠殺農民軍一萬餘人。張角退保廣宗（今河北南宮縣南），固壘堅守。盧植築圍鑿塹，並用雲梯四面進攻，農民軍英勇抵抗，官軍還是不能得手。漢政府以盧植師久無功，把他撤回，改派東中郎將董卓代植當統帥。不久又以軍事進展不大，撤回董卓，改派皇甫嵩前去鎮壓。正當軍情緊急當口，張角病死。中平元年十月，廣宗決戰，張角弟張梁英勇戰死，農民軍被殺和赴河死的有八萬餘人之多。下曲陽（今河北晉縣西）一役，張角弟張寶又在戰鬥中犧牲，農民軍損折了十餘萬人。黃巾軍的主力便這樣被擊潰了。漢政府趁這個勝利的軍事形勢，放手屠殺革命羣衆，史稱「州郡所誅，一郡數千人」（《資治通鑑》漢靈帝中平元年）。這樣，在全國範圍內，又殺了幾十萬人。

在黃巾軍主力被消滅的次年，漢政府還藉口京城火災，以修繕宮殿爲名，普加天下田稅，一畝十

錢。刺史、太守除拜，責繳助軍、修官錢，大郡太守繳足二、三千萬，才准到任。農民起義更以如火如荼的燎原之勢發展開來。起義的地區，不僅是在黃河流域，而且西及益州（見《三國志·蜀志·劉焉傳》），南至交趾（見《三國志·吳志·朱治傳》）。在中原地區，黃巾農民軍餘部形成無數細流，如「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氏根（首領姓于，是大鬍子）、青牛角、張白騎（首領姓張，騎白馬）、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計、司隸掾哉、雷公（首領是大嗓子）、浮雲、飛燕（首領脚手輕快）、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首領姓李，是大眼睛）、白繞、畦固、苦酒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後漢書·朱儁傳》）。而青州黃巾，衆且過百萬，黑山衆後來亦至百萬，他們終於推倒了專制主義的東漢王朝。

張角領導的黃巾起義軍的失敗，除了因爲沒有先進階級的領導之外，還有下列一些原因：（一）黃巾軍領袖開始利用宗教來組織農民羣衆，這比以前有所進步，但道教徒內部階級成分是比較複雜的，起義的準備工作雖然做得比較細緻，而最後還是由於教徒中出現叛徒，而被叛賣了。馬元義在洛陽犧牲，舉義日期倉猝提前，這對此後起義的成敗有一定影響。（二）起義除了主力在河北發動以外，還開闢了南陽和潁川、汝南兩個戰場，這三個戰場本來可以相互配合，實際上却缺乏聯繫，以致官軍採用各個擊破的戰術，很快就次第被鎮壓下去了。（三）農民軍人數雖然達數十萬人，戰鬥意志也很旺盛，但平日缺乏訓練，裝備不良，尤其缺少有經驗的軍事指揮人員，無論在戰略戰術上，都不能化被動爲主動。而漢政府却動員可以動員的武裝力量，包括地主武裝在內，抓住農民軍的弱點，集中攻擊，反而暫時得手了。

黃巾大起義最後結束了，全國各地人民再度受到殘酷的剝削和壓迫。他們在過去已被榨取得幾乎一無所有了，他們被拋擲出農村，失去了土地，到處流亡。流民的問題構成漢代最大的社會危機，這個問題不解決，農民起義還會繼續發生。這個問題後來總算被曹操所解決了，那就是後面要講到的，曹操推行兵屯和民屯制度，使失去土地的農民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

黃巾大起義，首先達到了摧毀東漢王朝的最終目的。儘管在靈帝以後，漢獻帝還充當了有名無實的傀儡皇帝，但東漢王朝的大權實際上已落進曹操的手裏去了。

伴隨着這個腐朽的東漢王朝而存在的外戚也好，宦官集團也好，在黃巾大起義之後不久，也都被清洗出政治舞臺去了。只有士夫官僚和地方豪強，他們在農民戰爭的結局中得到利益。他們中間有很多人，本來是被宦官集團排擠在政權之外的。黃巾大起義之後，東漢政權爲了要集中統治階級力量來鎮壓農民運動，不得不下令解除「黨錮」，同時還起用一些「黨人」來鎮壓農民起義。從這些士夫階級的本身利益來講，爲了要共同對付更可怕的敵人起見，也是迫切要求參加政府並組織地主武裝來鎮壓農民起義的。何況他們還想在鎮壓農民起義的過程中，出任地方州牧（或刺史）、郡守，積蓄力量，形成一種割據的勢力，以便等待時機，進而分割漢室的一統江山。

統治階級的混戰給社會帶來了巨大破壞 本來，漢王朝的地方政府是郡、縣兩級制，雖設立刺史，只是一種監察的官吏，而不是行政的官吏。西漢定制刺史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並無固定駐地。東漢開始有固定駐地，官秩也從西漢的六百石提增爲二千石。一州的事情，可以由刺史來全權處理。這樣，刺史就漸漸由監察官吏變爲地方行政官吏，「州」也由監察區域漸漸變成爲行政區域。這樣，中央

與郡縣之間，又增多了州牧和刺史一級，地方政府就變成州、郡、縣三級制度了。

這州、郡、縣的三級制度，影響魏、晉、南北朝的政制極爲巨大，一直到隋朝，才加以釐革，重新恢復爲州、縣或郡、縣的兩級制度。

西漢初期，只有邊郡太守才許統兵，所謂「初置四郡，以通西域，……保邊塞，以二千石（太守）治之，咸以兵馬爲務」。所以程不識、李廣「俱以邊太守將〔軍〕屯」（《漢書·李廣傳》）。東漢王朝中葉以後，少數族的起義，遍及內地，農民革命運動也發展到全國範圍。由於軍事的延續和擴大，刺史、太守主兵的制度，遂由沿邊州郡延至腹地。刺史、太守既握有軍民財政諸權，地方政府的勢力開始重要起來。到了黃巾起義，東漢王朝的末日已經來臨，中央權力薄弱，對州、郡不能控制，割據局面遂由刺史、郡守的擅兵而形成。

黃巾大起義以後，東漢政府想組織一支新軍，來加強拱衛首都的力量，於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八月，在西園成立統帥部，即所謂「西園八校尉」。宦官蹇碩爲上軍都尉，連大將軍何進也得聽他指揮，實際上是全國的最高統帥。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也就是副統帥。

靈帝病死（公元一八九年），外戚何進（何太后兄，少帝舅父）以大將軍兼政。袁紹說何進誅宦官，進先殺蹇碩，取得了西園八校尉的指揮權，又想徹底消滅宦官集團，可是何太后原先是由宦官的推荐而取得靈帝的寵愛的，對宦官很感激，不肯答應。何進乃調動董卓率領的西北軍進洛陽，準備在卓軍開入洛陽之後，立即採用武力翦除宦官勢力。宦官段珪等知進密謀，爲了先發制人，趁何進入官的時候，先殺進，並劫少帝出走。袁紹勒兵反攻，悉誅宦官，死者二千餘人。

宦官的勢力剛消滅，董卓的西北軍却開進了洛陽。這樣，東漢王朝的大權就落到董卓的手裏去了。

董卓的西北軍，構成成分很複雜，除了漢人以外，還雜有胡、羌族的傭傭兵，沒有什麼紀律。進入洛陽以後，他放縱兵士「淫略婦女，剽虜資物，謂之「搜牢」」（《後漢書·董卓傳》）。有一次他派兵去陽城（今河南登封縣），正是春季祭祀社神的日子，兵士突然把祭社的民衆包圍起來，男子的頭全被斬下，挂在車轅上，車上滿載婦女、財物，他們歌呼返回洛陽，聲稱擊「賊」大勝。

董卓得政之後，殺何進姊何太后，廢何太后所生子少帝，擁立少帝弟劉協爲皇帝（獻帝），卓自稱相國。不久用毒藥把少帝毒死。

董卓初入洛陽，要想拉攏人材，鞏固政權，也曾起用當時著名的「黨錮」中人荀爽、陳紀、韓融等爲公卿，又聽從「黨人」的推荐，以韓馥爲冀州牧，劉岱爲兗州刺史，孔伋爲豫州刺史，張邈爲陳留太守，張咨爲南陽太守。但是由於董卓輕率廢殺太后、少帝，引起士夫官僚的普遍不滿，因此他所任命的山東牧守，個個都舉兵來反對他。

袁紹從他曾祖父袁安以來，四代出了五個三公，「門生故吏，徧於天下」（《後漢書·袁紹傳》）。消滅宦官時，袁紹又出了大力。他是反對董卓廢殺少帝、立獻帝的，他反對董卓這種做法，並不是要興復漢室，而是認爲這樣做會喪失人心，招致失敗。袁紹既和董卓鬧翻，怕董卓殺他，逃奔河北。後來董卓聽到袁紹還在河北帶頭反對他，他就盡殺袁氏在洛陽和長安兩地的家屬，自太傅袁隗以下死者五十餘人。山東的州郡牧守，都紛紛起兵，號爲袁家報仇，推袁紹爲盟主，共同聲討董卓。

董卓見洛陽受到關東（潼關以東）軍的威脅，而黃巾軍餘部以郭太爲首的白波軍這時又集結在白波谷（在山西臨汾縣境內），人數已發展到十多萬人，有南渡黃河截斷董卓後路的動向。董卓於是慌忙挾持漢獻帝退至西北軍的根據地長安。卓入關之後，「又稍誅關中舊族，陷以叛逆」（《後漢書·董卓傳》），又數殺大臣，欲以立威，更弄得統治階級內部上下離心，人人自危。司徒王允串通董卓部將呂布等共殺卓，並滅其家族。長安士卒聞董卓死，皆歡呼稱萬歲，百姓歌舞於道。長安居民把有限的一些裝飾品和衣服都賣掉了，沽酒買肉相慶祝，「填滿街肆」，反映了人民對董卓的極度仇恨。

王允雖然果斷地把董卓殺了，但善後的工作做得很不好。大名士蔡邕，是當時第一流的學者，在宦官擅政時期，蔡邕受到迫害，亡命吳會達十二年之久。董卓得政之後，蔡邕被迫出仕，做到左中郎將。由於蔡邕以前曾在一次會議上開罪了王允，王允殺掉董卓後，就借蔡邕同情董卓這個罪名把他也殺了。同時王允自謂有殺董卓之功，驕傲自大，接待人士，「每乏溫潤之色」（《後漢書·王允傳》），實際上就把自己孤立起來了。

王允更爲失策的是在董卓死後，董卓的部衆尚有十多萬人，王允不願下赦令赦免他們，加以收編，而堅持要他們解除武裝。董卓的餘部認爲王允偏向關東軍，西北軍「今日解兵，明日當復爲魚肉矣」，就會被人消滅了。董卓的部將李傕、郭汜等遂聯兵攻破長安，殺王允。接着董卓的部將又彼此爭權奪利，互相殘殺起來。

當董卓撤出洛陽時，卓「部兵燒洛陽城外百里」（卓）又自將兵燒南北宮及宗廟府庫民家，城內掃地殄盡」（《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注引《續漢書》）。「卓又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

相蹈藉，饑餓寇掠，積尸盈路」(《後漢書·董卓傳》)。卓死時，「三輔民尚數十萬戶，卓將李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饑困」，「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三國志·魏志·董卓傳》、《後漢書·董卓傳》)。

關中是如此，山東地區的情況也沒有比關中好多少。在山東，世家大族和地方牧守在聲討董卓的同時，又互相廝殺起來。正如《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引《典論·自叙》中所說的：「名豪大俠，富室強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山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以還相吞滅。」關東諸州郡起兵，衆數十萬，皆集滎陽及河內，諸將不能相一，縱兵抄掠，民人死者且半」(《三國志·魏志·司馬朗傳》)；青州素殷實，戶至百萬，刺史焦和參加內戰，「不暇爲民保障，……州遂蕭條，悉爲丘墟」(《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其後曹操與徐州牧陶謙戰，時「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操至，「坑殺男女數萬口於泗水，水爲不流」，操「引軍從泗南攻取慮、睢陵、夏丘諸縣，皆屠之，雞犬亦盡，墟邑無復行人」(《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注引《曹瞞傳》)。大抵當時最富庶的地方，也就是戰爭最激烈的地方，如陳留、潁川兩郡，其全盛時，陳留戶十七萬七千、口八十六萬九千，潁川戶二十六萬三千、口百四十三萬六千(《續漢書·郡國志》)，以後都被戰爭破壞得荒涼不堪；涿郡舊有民戶十萬、口六十三萬(《續漢書·郡國志》)，到了曹魏時，只「領戶三萬」(《三國志·魏志·崔林傳》注引《魏名臣表》)了，鄆陵(屬潁川郡，今河南鄆陵縣)舊有民戶五六萬家，經過戰火浩劫之後，也只剩下數百民戶(《三國志·魏志·明帝紀》注引《魏略》)；「百姓死亡，暴骨《昌言·理亂篇》」，「野戰死亡，或門殫亡盡」(《三國志·魏志·明帝紀》注引《魏略》)；「百姓死亡，暴骨

如莽」(《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引《典論·自叙》)，造成了「千里無人煙」與「白骨蔽平原」的悲慘景象(四)。

隨着統治階級的混戰，農業生產遭到巨大的破壞，因而招致了人爲的饑荒。「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葦。……州里蕭條」(《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劉備「軍在廣陵，饑餓困敗，吏士大小自相啖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注引《英雄記》)；曹操與呂布相持，操軍「乏食，(東阿人程)昱略其本縣，供三日糧」(《三國志·魏志·程昱傳》注引《世語》)。軍隊有武力可以依靠，猶缺乏糧食到這樣地步，一般人民之饑餓死亡，更可想而知了。

人民以鋒鏑餘生，奔走四方。青州人民流徙入幽州者百餘萬口(五)；關隴人民流徙入荊州者十餘萬家，流徙至益州者數萬家，流徙至漢中者又數萬家(六)；京雒之民流徙東出，至徐州者十餘萬口；南陽之民亦多流入益州；荊州之民，又移詣冀州(七)；冀州之民五萬戶，又移詣河南(八)；皖北、蘇北人民東渡長江，一次就有十餘萬戶之多(九)。此外，避難遼東，遠至交州者，又以成千成萬計算(十)。

自公元二世紀二十年代以來，中原一帶流行一種兇猛的疾疫(十一)。至此由於天災人禍，生產荒廢，疫勢更加猖獗。人民除了顛沛鋒鏑之間，流離海內之外，還要遭受到疾疫可怕的侵襲，「家家有強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殞，或舉族而喪者」，這又增加了人民死亡的數字。

大死喪大流徙的結果，中原戶口，十不存一。曹操統一北方之後，佔有十二州土地，至於民戶數却只抵得上漢時的一大郡(十二)。東漢桓帝永壽三年(公元一五七年)時，全國有戶一千六十七萬餘，人口

五千六百四十八萬餘；至西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得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餘戶，口一千六百十六萬餘口；經過了一百多年，人口反而減少，只剩下了三分之一。當然，這種人口驟減的原因，我們不能認為完全是由於戰爭、疾疫的死亡；除了死亡而外，其餘大部分還由於地方封建貴族——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的日益發展和鞏固，過去的獨立小農，在戰亂與流徙以後，不得不依附於世家大族，變為「部曲」和「佃客」。這種依附農民一變成部曲、佃客之後，也就不再向政府呈報戶口。蔭庇戶口的日益增多，政府的戶口自然日益減少，因此，戶口顯露出驟然衰落的現象來了。

自然經濟完全佔統治地位

當東漢社會危機逐漸加深的時候，也正是小生產者的經濟益趨衰頹

的時候。小生產者的農民，在衣食等幾項主要生產方面，向來依靠自給，現在由於他們經濟益趨衰頹的緣故，購買力更大地降低了。對於手工業者來說，農村既是手工業原料與生活資料的供給地，又是手工業製成品的市場，獨立小農經濟的衰頹，就給已經脫離農業而獨立的一些手工業帶來了衰落。因此，從東漢以來，商品貨幣關係的規模，就要比西漢縮小。在西漢時，黃金的行用，總數量在百萬斤以上。王莽末，「省中黃金萬斤為一匱者，尚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臧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漢書·王莽傳》）。至東漢，黃金使用的總數量，見之於記載的，不過數萬斤，即東漢末年董卓最後藏之於郿塢的，據《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注引《英雄記》所載，也只有二、三萬斤而已。青銅鑄幣方面，西漢「自孝武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上林）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公元一一五年），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漢書·食貨志》）；王莽變漢制，幣制紊亂，至光武建武十六年（公元四〇年），初鑄五銖錢，中間有二十多年，已經「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後漢書·光武帝紀》）；章帝元和中（公元

八四——八六年），尚書張林說「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後漢書·朱暉傳》），事未施行，而章帝終以林言爲然，過了七十多年，至桓帝永壽三年（公元一五七年），有人上書說「民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桓帝下其議，孝廉劉陶等表示反對，「帝竟不鑄錢」（《後漢書·劉陶傳》）。這都說明由於社會經濟危機的正在日益加深，因此，商品貨幣關係規模也正在逐漸縮小。

到了東漢統治總崩潰階段，史稱由於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後漢書·董卓傳》）。「自是後，錢貨不行」（《三國志·董卓傳》）。事實上，倘使錢貨的不行單純是董卓破壞五銖錢系統所造成幣制紊亂的結果，那末以後曹操復廢小錢，行用五銖，交換經濟就應該很快重新活躍起來了，然而歷史事實却不是如此。五銖的鑄幣，迄建安之世（公元一九六——二〇〇年），幾近於廢棄，穀帛等實物經濟，代替執行貨幣的性；到了曹丕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終於廢止使用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晉書·食貨志》）。可見魏、晉時期的貨幣近於廢棄，不能全部推諉責任於董卓的破壞五銖錢系統。董卓的這種舉動，不過加深了東漢的社會經濟危機，使物價騰貴，人民生活更加困難；而促使貨幣從此一度近於廢棄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伴隨着東漢王朝滅亡而來的生產力遭到巨大的破壞，農業趨於衰落，手工業由於依附農民缺乏購買力而更和農業結合在一起，而使銷路縮減，商業停滯，人口減少，自春秋戰國以來，從王侯的營壘基址上發展起來的城市，至此日益喪失其曾經有過的政治經濟意義。此後，在中國境內特別是黃河流域，湧現了無數塢壘堡壁，住在這些塢壘堡壁裏的「壘主」、「鄉豪」等地方封建貴族，他們的經濟與社會勢力大大加強，因此，地方實權，分散在這些地方封建貴族的手裏。固然，在魏、晉

時期，中央集權還是在極困難的情況下被保存了下來，而且還微弱地向前發展，但是在自然經濟及各個塢壘堡壁間經濟聯繫極其薄弱的條件下，終於使政治制度發生變化，使國家趨向分裂。所以自東漢統治崩潰之後，一直到隋王朝的統一，這四百年間（公元一八九——五九〇年）當中，除了西晉短短二十年（公元二八〇——三〇〇年）間一度統一以外，便出現了長期的分裂局面。

不過，我們雖然已經注意到地方封建貴族——世家大族經濟勢力增長所產生的政治變革，促使政治上造成分割，並使國家分裂，但是秦、漢國家，它究竟不和居魯士和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或者凱撒和查理大帝的帝國一樣，因為「這些帝國不曾有自己的經濟基礎，而是暫時的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的聯合……這些帝國是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語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體」（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因此，它們的國家，一支解就衰落了。而從兩漢過渡到魏、晉、南北朝，比起它們這些國家來說，固然破壞得也很厲害，但是並沒有完全衰落，就是因為漢族老早已經形成爲具有比較統一的語言、地域、文化的「部族」。固然由於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尚不可能發展爲近代意義的「民族」，然而它已經是比較穩固的人類共同體，而不是暫時的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的聯合組織了。所以東漢王朝統治崩潰以後，王權還是在極困難的情況下被保存了下來；到了西晉初年，還能一度統一；就是以後的胡羯遞嬗稱帝，鮮卑建立北朝，亦是由於漢人的文化和經濟生活，一切都高出於他們，因此使他們很快地漢化了。這些入居中原地區的邊疆內外部落或部族，甚至忘掉或廢止了自己的語言，而改說漢語，終於融合於漢部族之中。所以我們認爲，東漢王朝統治的崩潰，固然造成了四百年長期分裂的局面，然而這一分裂，並沒有使中國衰落，它只可算做是後來創造國家中央集權化的經濟前提的一

個準備階段而已。

〔一〕 本節論點參考侯外廬先生主編《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第一章《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

〔二〕 桓譚《新論》：漢宣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財；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三〕 《晉書·庾峻傳》：潁川鄆陵人也。祖乘，……峻少……游京師，聞魏散騎常侍蘇林老疾在家，往候之。林嘗就乘學，見峻，流涕良久曰：「……鄆陵舊五六萬戶，聞今裁有數百。……」

〔四〕 《後漢書·仲長統傳》李賢注：獻帝嬰董卓之禍，英雄棋峙，白骨膏野，兵亂相尋，三十餘年。三方既寧，萬不存一也。

〔五〕 《三國志·吳志·孫堅傳》注引《江表傳》：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煙，城邑空虛，道殣相望。

〔六〕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文帝踐祚，……昶爲洛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

〔七〕 《後漢書·劉虞傳》：青、徐士庶，避亂歸虞（於幽州）者，百餘萬口。

〔八〕 《三國志·魏志·衛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

〔九〕 《三國志·蜀志·劉璋傳》注引《英雄記》：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

〔十〕 《三國志·魏志·張魯傳》：韓遂、馬超之亂，關西民從子午谷奔之，當時張魯據有漢中，……十三年無子遺者，言十三年（公元二一〇八年），劉表又當死，民當移詣冀州也。

〔十一〕 《三國志·魏志·辛毗傳》：（文）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帝遂從其半。

〔十二〕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廬江、九江、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

唯皖城。

〔十三〕 《三國志·魏志·邴原傳》：原在遼東，一年中，往歸原居者數百家。

〔十四〕 《三國志·吳志·士燮傳》：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

〔十五〕 《三國志·吳志·士燮傳》：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

(一)《續漢書·五行志》：安帝元初六年(公元一一九年)夏四月，會稽大疫。延光四年(公元一二五年)冬，京都大疫(劉昭注引張衡明年上封事曰：「臣竊見京師……民多病死，死有滅戶，人人恐懼……」)。《後漢書·桓帝紀》：建和三年(公元一四九年)十一月甲申，詔曰：「……今京師所舍(李賢注：「所舍，賤役人之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續漢書·五行志》：桓帝元嘉元年(公元一五一年)正月，京都大疫。二月，九江、廬江又疫。延熹四年(公元一六一年)正月，大疫。靈帝建寧四年(公元一七一年)三月，大疫。熹平二年(公元一七三年)正月，大疫。光和二年(公元一七九年)春，大疫。五年(公元一八二年)二月，大疫。中平二年(公元一八五年)正月，大疫。獻帝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大疫。(劉昭注引魏文帝書與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魏陳思王常說疫氣云：「家家有強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殤，或舉族而喪者。」)

(二)《三國志·魏志·張繡傳》：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

《三國志·魏志·陳羣傳》：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三國志·魏志·杜畿傳子恕附傳》：(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

《三國志·魏志·蔣濟傳》：景初中，……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兗、豫、司、冀、荆、揚、青、徐、幽、并、雍、涼十二州也)，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王世紀》曰：……獻帝即位，而董卓與亂，火焚宗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白骨盈野，……遂有寇戎，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文帝授(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公元二四四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公元一四〇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於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凶年饑疾之難，見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

第二節 曹操的統一北方

曹操的崛起及取得在兗州的統治地位 曹操，沛國譙（今安徽亳縣）人。祖曹騰，中常侍，是桓帝時代宦官集團中的中堅分子。東漢自順帝以來，定令准許宦官養子襲爵，因此騰養子曹嵩。有人說曹嵩是曹騰從本家那兒過繼來的，有人說他是夏侯氏之子。真相究竟如何，史書上也只能說「莫能審其生出本末」。無怪曹操的政敵以後攻擊曹操時，也就要罵曹嵩是「乞匄携養」（《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魏氏春秋》）了。自靈帝建寧元年（公元一六八年），宦官王甫等殺外戚竇武、士夫陳蕃、李膺等，發動第二次「黨錮」之獄起，一直到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靈帝之死，這二十年中，是宦官勢力達到頂峯的時期，曹氏如曹嵩以曹騰的養子，也由司隸校尉而轉大司農、大鴻臚，又適逢靈帝開「西園」賣官，嵩出錢一萬萬文，買到了三公之一的太尉官職（公元一八七年）。在這一時期，曹氏宗屬做中央或地方大官的，如曹騰弟曹褒，官至潁川太守；褒子熾，官至侍中、長水校尉、陳侯；曹騰姪兒曹鼎，官至尚書令；曹瑜，官至衛將軍；曹騰又一個堂姪兒（曹休的祖父），官吳郡太守。真是「父子兄弟，並據州郡」。

曹嵩能出錢一萬萬，買太尉的官來做，可見他家財之富。曹熾子曹純，家亦「羨富」，「僮僕人客以百數」（《三國志·魏志·曹仁傳》注引《英雄記》）。曹鼎姪兒曹洪，「家貲」比曹操家還要富裕，東漢末年，「家兵」至有千餘之多。可見曹氏不僅政治上有力，就是經濟勢力也非常雄厚。

曹操是曹嵩的長子。他剛滿二十歲，就受到州郡的推薦，以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以騎都尉隨皇甫嵩、朱儁鎮壓潁川黃巾有功，遷濟南（王）國相，真是一年數遷，官位扶搖直上。靈帝籌組新軍——西園八校尉，曹操又一帆風順地參加了新軍，被任命爲八校尉之一的典軍校尉。新軍的統帥，爲上軍校尉宦官小黃門蹇碩，副統帥爲中軍校尉袁紹（袁紹因爲他家曾和宦官袁赦攀過本家，所以才能打進這支新軍裏去）。曹操的參加西園新軍，自然一大半是靠他父、祖的餘蔭了。

可是曹操看到宦官集團正處於惡化沒落中，是當時人民痛恨的目標，是沒有遠大前途的，曹操是一個有遠見的政治家，他是不願意隨同這樣一股惡勢力同歸於盡的。他要想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就必須打入雖是現時在統治政權裏還未佔優勢但正在發展的士夫地主——即後來的世家大族地主集團裏去。經過許多曲折，曹操就取得了「世名知人」的太尉橋玄的賞識，橋玄稱曹操爲「命世之才」，替他游揚名譽。曹操還通過橋玄的關係，去見當時名士中主持「月旦評」的汝南許劭。許劭說曹操是「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這個評價算是很高的，由此引起當時士夫集團的普遍注意，漸漸和他接近起來。久而久之，沉瀝一氣，認爲曹操就是士夫官僚集團中的一分子，並不加以歧視了。

曹操參加西園新軍統帥部，擔任典軍校尉以後，又和袁紹拉攏得很好，因此，到了袁紹勸外戚何進殺宦官時，以宦官之孫的曹操，到這時居然也能參加到士夫集團的核心圈裏去，預聞消滅宦官的密謀了。

袁紹勸何進殺宦官，曹操也參加了意見，袁紹主張殺得一個不剩，曹操却認爲只要懲辦幾個罪大

惡極的魁首就好了〔二〕。可見他對消滅宦官的看法，和士夫地主袁紹迥然不同，這都和曹操的出身以及曹操父子與宦官集團的瓜葛是分不開的。但就當時形勢來看，只懲辦幾個罪大惡極的魁首，何進當時的力量完全能够做到；如果要使宦官殺得一個不剩，就得動用董卓的軍隊，即使何進不死，董卓軍隊只要開進洛陽，政權也遲早會落入董卓手裏，所以權衡利害，曹操的意見是可取的。

董卓入據朝廷以後不久，廢少帝，立獻帝，把大權掌握在自己手裏。董卓的一切政治措施及其軍隊的軍紀蕩然，都說明了董卓必然失敗並成爲人民的痛恨目標。曹操眼看董卓是要失敗的，因此，董卓雖然想拉攏曹操並用漢政府名義發表曹操爲驍騎校尉，可是曹操還是不願和董卓合作，而與袁紹等先後退出洛陽。操在陳留（今河南陳留縣）糾集宗族、賓客、部曲起兵討卓，陳留孝廉衛茲出錢助操，合兵五千人。曹操那時因爲沒有地盤，在給養諸方面，不得不受陳留太守張邈的接濟，從而在行軍作戰的指揮上也不得不受張邈的節制。兗州的軍隊有十多萬人，集結在酸棗（今河南延津縣北）一帶，曹操也隨着張邈駐紮在酸棗前綫。

關東軍都是新編成的隊伍，論起戰鬥經驗來，遠遠不及董卓的西北軍，因此山東牧守誰都不敢再向洛陽推進一步。曹操認爲董卓破壞洛陽，「劫遷天子」，舉國震動，正應該趁這一個有利時機來進行決戰。就把自己的軍隊向成臯前綫移動，希望十多萬兗州軍在他的軍隊影響之下，同時向前推進。

曹操軍隊向成臯推進到滎陽汴水的時候，與西北軍徐榮部遭遇，戰鬥失利，士卒死傷很多，衛茲戰死，曹操自己也爲流矢所傷，所騎的馬也受重傷。幸虧他的堂弟曹洪沿汴水找到一條船，才得乘夜逃脫。

曹操經過這次挫折，感到自己軍隊太少，於是和他的親信將領曹洪、夏侯惇等到揚、徐二州招募軍隊，勉強又拼湊到幾千人，再度北上。這次他不再返回酸棗，而是渡過黃河，趕到河內（郡治懷，今河南武陟縣西南）前綫，直接受盟主袁紹的指揮了。

公元一九〇至一九一年之間，關東軍統帥部內部，即山東的州郡牧守之間不斷發生矛盾。開始，兗州刺史劉岱和東郡太守橋瑁發生摩擦，劉岱火併了橋瑁，派王肱去代理東郡太守。不久，袁紹也奪取了冀州牧韓馥的地盤，而自領冀州牧，逐漸在黃河中下游形成一個強大的力量。

關東州郡起兵討伐董卓，雙方膠着在滎陽和河內一帶，內戰的持續進行與擴大，大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山東、河北地區本來就已發展到百萬之衆的青州黃巾軍和河北黑山軍，更以燎原之勢發展起來。

公元一九一年的秋天，以于毒、白繞、眭固爲首的黑山農民軍，開始向冀州的心臟鄴城推進，並有渡過黃河南攻兗州的動向。而這時青州的黃巾軍一百多萬人，因受到袁紹所委派的青州刺史臧洪的軍事壓力，也正分兩路向河北移動，有與河北的黑山軍會師之勢。設使河北的黑山軍渡黃河而南，或青州的黃巾軍渡黃河而北，兩支數近百萬的大軍一旦會師，黃河中下游的力量對比就會引起急遽而深刻的變化。這樣，關東州郡儘管充滿內部矛盾，還是要集中力量來對付農民軍。

袁紹一方面要用堵擊或攔截的方法來破壞農民軍兩路會師的計劃；一方面又想利用這一時機，把自己的勢力擴展到兗州，使青、兗、冀三州聯繫起來，這樣，黃河中下游就全部受他的控制了。要完成這一任務，不得不借重曹操。於是袁紹以東郡太守王肱不能抵抗黑山農民軍爲藉口，派曹操引兵進

入東郡，圍攻黑山軍。在曹操剛一擊潰以白繞爲首的黑山軍於濮陽（今河南濮陽縣南）之後，袁紹就以盟主的資格，發表曹操擔任東郡太守的職位，袁紹此時滿以爲自己的勢力範圍從此可以擴大到兗州地區了。

經過對農民軍瘋狂地鎮壓和掃蕩以後，到了公元一九二年的春天，曹操才把黃河以南的黑山軍基本肅清。可是就在同年的夏天，青州黃巾軍却因渡河北上受阻，轉而把主力向兗州推進。這一支農民軍的主力進入兗州以後，首先攻下了任城（今山東濟寧市東南），殺死任城相鄭遂；接着在東平（今山東東平縣）附近，擊潰了兗州主力軍兗州刺史劉岱的部隊，在陣上斬殺劉岱，並繼續向壽張（今山東東平縣西南）方向移動。

兗州刺史劉岱陣亡，州中無主，濟北（國都盧，今山東長清縣南）相鮑信和兗州治中萬潛等和曹操取得聯絡，推曹操出任兗州牧。曹操接受兗州牧名義之後，即與鮑信聯軍堵擊農民軍於壽張東郊。經過晝夜苦戰，農民軍雖然陣斬鮑信，並幾乎擊垮曹操的軍隊，但農民軍亦因損失太重，不得不向濟北方向撤退。曹操縱兵追擊，到了這一年的十二月，他終於把青州黃巾軍主力擊潰，收編降附男女百餘萬口，得降兵三十餘萬。曹操就從收編過來的黃巾軍中選拔精銳，來充實並擴大自己的隊伍，當時稱這支兵做「青州兵」。這支青州兵以後在曹操轉戰中原的統一戰爭中，曾起過很大的作用。

曹操剛把青州黃巾軍打敗，他在兗州的統治地位還來不及進一步鞏固。長安的漢政府由於兗州刺史劉岱陣亡，就任命一個叫金尚的爲兗州刺史，令其趕來兗州就任。曹操得到這個消息，預先派兵在兗州邊界迎擊，金尚只得投奔南陽袁術。

袁術是袁紹的弟弟，是嫡出，袁紹却是庶出，以後其父袁逢又把袁紹出繼給二兄袁成。當袁紹據有青、冀二州的時候，袁術也據有戶口數百萬，手工業商業都比較發達的南陽郡。袁術野心很大，想做皇帝。他看不起袁紹，認爲袁紹是他家「婢使」之子，對袁紹充當關東牧守的盟主，非常不服氣，兄弟之間關係很緊張。袁術曾遠交幽州的公孫瓚，企圖顛覆袁紹在河北的統治勢力，袁紹也聯絡荆州的劉表來牽制袁術。

公元一九二二年冬天，距離曹操擊降青州黃巾軍不滿二十天，袁術就和公孫瓚遙遙配合，開始向曹操和袁紹進攻。同年的年底，龍湊（在今山東平原縣境內，古黃河津渡）一役，袁紹擊潰了公孫瓚的來犯部隊。第二年正月，袁術進軍陳留，與曹操作戰正處於膠着狀態的時候，荊州牧劉表從襄陽進逼袁術的根據地南陽，並切斷了袁術的糧道，由此袁術主力不戰自潰，向襄邑（今河南睢縣西）、寧陵（今河南寧陵縣東南）一帶退却。從此袁術失掉南陽，退到淮北，又從淮北退到淮南，以壽春（今安徽壽縣）爲根據地。袁術退到淮南以後，西面受到荊州牧劉表的威脅，東北面又不可能向徐州發展，於是想利用江東籍的將領孫策來經略大江以南，這引起了以後孫策的渡江和拓定江南，給東吳政權奠定了基業。

曹操於公元一九三年春天把袁術擊退，在同年秋天，就發動進攻徐州（治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牧陶謙的戰爭。

曹操進攻徐州，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當時曹操是依附袁紹的，可是陶謙却和公孫瓚結成聯盟，與袁紹爲敵。當公孫瓚進攻袁紹的時候，陶謙還曾出兵配合公孫瓚進攻袁紹。因此，袁紹擊退公

孫瓚、曹操擊潰袁術之後，他們就必然要把兵鋒轉向徐州。但是那時河北地區的黑山農民軍于毒部又大大活躍起來，一度進入冀州的心臟鄴城，袁紹忙於鎮壓黑山農民軍，無暇遠略，所以進攻陶謙的責任，就落在曹操一個人身上。第二個原因，曹操的父親曹嵩本來居住在故鄉譙縣，山東牧守兵起，他從譙縣避難至琅邪（國都開陽，今山東臨沂縣北）。曹操出任兗州牧後，想把父親接到任所。曹嵩走到兗州屬郡泰山界內華縣（今山東費縣東北）、費縣（今山東費縣西北）界內，遭到陶謙的部將張闔等的襲擊，曹嵩及其次子曹德全家數十口都被殺死，一百多車財物也被掠一空。所以曹操攻入徐州，志在復仇。曹操攻入徐州境內，接連攻下彭城（今江蘇徐州市）以北的十多座城市，屠殺人民數萬口（《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注引《曹瞞傳》）。曹操在徐州屠殺了一帶破壞得「雞犬亦盡，墟邑無復行人」（《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注引《曹瞞傳》）。曹操在徐州屠殺了一陣以後，軍食亦盡，到公元一九四年春天，退回兗州。曹操將軍隊略加整補，後方也略加部署之後，就在同年的夏天，再度進攻徐州，還是和上次那樣，「所過多所殘戮」（《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最後還想進攻陶謙所駐的下邳，由於陶謙的堵擊，同時這時兗州境內，正醞釀着一次巨大的政變，陳留太守張邈聯絡駐屯東郡的曹操部將陳宮，迎呂布出任兗州牧，共拒曹操，這樣，就迫使曹操不得不迅速把自己軍隊從徐州撤回來了。

呂布殺了董卓以後，王允並沒有怎樣重用他。董卓部將進攻王允，圍攻長安城時，呂布率百餘騎自長安逃出，由武關（今陝西商縣東）至南陽，想投奔袁術，但為袁術所拒絕。他又投奔袁紹，又遭袁紹猜忌，乃改投張楊（故何進部將）於河內。途中經過陳留，和張邈「把手共誓」（《三國志·魏志·張邈傳》）。自從曹操出任兗州牧以後，張邈和曹操之間的關係開始惡化，這時張邈和陳宮聯合，派兵迎呂

布進駐濮陽（今河南濮陽縣南，本爲東郡治所，曹操作東郡太守，移東郡治東武陽，今山東莘縣西南），推布爲兗州牧。

由於張邈和陳宮在兗州陳留、東郡等地區擁有一定的地方勢力，因此他們出來反對曹操，立時「郡縣響應」。只有曹操的駐地鄆城（今山東鄆城縣北）和東郡的兩個屬縣范（今河南范縣東南）、東阿（今山東陽穀縣東北）兩城，在曹軍堅守中。這時曹操抽調了絕大兵力去攻打徐州，「留守兵少」，後方非常空虛，而兗州（鄆城）城內的「督將大吏，多與（張）邈、（陳）宮通謀」（《三國志·魏志·荀彧傳》），對曹操說來，形勢是危險極了。曹操自出任兗州牧之後，已把東郡太守讓給自己最親信的將領夏侯惇來擔任，到曹操去攻打徐州時，又把兗州後方的留守事務，交給州司馬荀彧去處理。荀彧趕忙把夏侯惇的軍隊從東郡調回鄆城，連夜殺督將大吏謀叛迎呂布者數十人，把兗州的政治中心鄆城穩定了下來。同時又派東阿人程昱前往范、東阿兩城，鼓勵當地官吏「拒城堅守」（《三國志·魏志·程昱傳》）。

呂布進攻鄆城不克，西屯濮陽。曹操便回軍攻打濮陽，濮陽大姓田氏在城內響應曹操，曹操親率戰士入城，可是巷戰失利，險些兒被呂布的騎兵抓住。結果冒着火燄，從東門逃出，左手掌被火燒傷。

曹操和呂布交戰了一百多天。戰鬥的持續進行，使得農民無法從事生產。這年夏天，蝗蟲又特別多，發生了大饑荒，「百姓大餓」。呂布也是非常缺乏軍糧，只得退兵。九月間曹操回到鄆城，呂布也退屯山陽（郡治昌邑，今山東金鄉縣西北）。曹操用了一年多時間，才把兗州的郡縣陸續收復。到了公元一九五年的夏天，經過鉅野（今山東鉅野縣南）會戰，曹操終於擊敗了呂布，迫使呂布不得不向徐州方向逃奔。張邈隨呂布南奔，後來爲其部下所殺。這樣，曹操在兗州的統治地位總算漸漸穩固起來了。

當曹操同呂布作戰相持不下之際，袁紹曾派人勸說曹操把家屬遣送到鄴城居住，實際上就是叫曹操對袁紹「稱臣納質」。曹操的謀臣程昱等人表示反對，曹操也沒有答應。從這一樁事可以看出，一方面當時「袁曹方陸」(△三國志·魏志·臧洪傳△)，他們之間的關係還算和睦；另一方面隨着時間的推移，形勢的進展，袁曹之間的矛盾也快要表面化了。

曹操能够統一北方的幾個重要因素 曹操在鞏固了他的兗州牧統治地位以後，接着就南征北討，最後終於完成了統一北方的事業。當然，曹操能够統一北方，決不是僥倖成功的，必定是他具備了成功的一些客觀條件。由於曹操能够充分利用或順應這些條件，因而他在逐鹿中原的許多戰役中，最後是勝利了，而其餘一些和他同時起兵的州郡牧守、地方豪強，則因不善於利用或不適應這些客觀的有利條件，因而在當時固然也是「噫嚅叱咤」的一世之雄，但最後還是失敗了。

曹操所以能够統一北方，第一是由於他興置屯田有顯著成效。第二是由於他建立軍隊和建立根據地獲得成功。第三是由於他能籠絡強宗豪族和士夫地主，並取得他們的支持和擁護。第四是由於他善於利用對他有利的客觀條件，如迎漢獻帝都許，從此「挾天子以令諸侯」，造成政治上極大優勢。第五是由於他在歷次戰役和長期政治生活中，鍛鍊了非凡的指揮才能，積累了豐富的統治經驗，等等。

繼黃巾大起義之後，在東漢王朝的廢墟上，出現了無數塢壘堡壁。那些屯塢自守、築壁相保的強宗豪族，即使爲了軍事上的需要而作有計劃的遷移，他們也是帶領「賓客」、「部曲」、「宗族」，聚族而徙。在統治階級的混戰中，他們的力量不僅沒有被摧毀，相反地更爲加強了。其後割據一方的野心家爲了

擴張勢力來壓倒敵人，勢必要拉攏他們，曹操也不例外。當時中原地區的強宗豪族如中牟人任峻、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三國志·魏志·任峻傳》），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餘家，……萬三千餘口」（《三國志·魏志·李典傳》），譙人許褚「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三國志·魏志·許褚傳》），他們紛紛歸附曹操，構成曹魏政權堅固的基礎。但是以「贅閩遺醜」（《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魏氏春秋》）的曹操要和四世五公地跨冀、幽、青、并的袁紹來爭奪天下，還是件不容易的事。於是在曹操出任東郡太守之後，就設法籠絡士夫地主的首腦人物潁川荀淑之孫荀彧，再通過荀彧的關係，拉攏了好些士夫大地主，如或從子荀攸、潁川郭嘉、戲志才、鍾繇、陳羣、河內司馬懿、京兆杜畿等，這麼一來，曹操所代表的階層面變得更擴大了。

當時士夫大地主的莊園經濟正在發展，農民的依附隸屬程度正在加強，客觀上，這種正在發展的莊園經濟，對統一的東漢國家，正在起着一種瓦解的作用，但是他們在主觀上，却還企圖早日恢復專制主義集權政治，來集中力量鎮壓農民起義，以發展他們的莊園經濟，鞏固他們的既得利益。因此他們首先主張擁戴漢帝。

自從公元一九二年，王允殺董卓，卓將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等聯軍攻破長安以來，漢獻帝就落進他們的手中。後來，李傕、郭汜自相火併，漢帝又被李傕所劫持。李傕部將楊奉叛傕，擁漢帝退往陝縣（今河南陝縣），因受李傕、郭汜聯軍的逼迫，再從陝縣北渡黃河退到大陽（今山西平陸縣東北），這時跟得上漢帝撤退的公卿大臣，只有幾十個人了。到達大陽是公元一九六年十二月的時候，朝廷的秩序更是蕩然無存。史稱：「帝時居棘籬中，門戶無關閉，天子與羣臣會，兵士伏籬上觀，互相鎮壓以爲笑」（《三國

志·魏志·董卓傳》注引《魏書》。皇帝的尊嚴掃地，將領往往自己帶了酒菜去請皇帝喫，倘使「侍中」不給他們通報，他們就「喧呼罵詈」，罵起街來。最後因糧食發生恐慌，漢帝不得不渡河南下，回到洛陽。洛陽那時是一片焦土，「宮室燒盡，街陌荒蕪」。回都以後，百官沒有房屋住，只能「披荆棘，依牆壁間」，搭些帳棚來居住。飢餓的威脅不但沒有解除，而且更加嚴重起來，史稱：「羣僚飢乏，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稻，或飢死牆壁間」（《後漢書·獻帝紀》）。東漢國家的元首——皇帝到了這般田地，也真是走到窮途末路了。

當漢帝逃到河東的時候，袁紹的謀臣沮授勸袁紹「迎大駕安宮鄴都」，這樣就可以「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獻帝傳》）。可是袁紹聽從了另一部分將領如郭圖、淳于瓊等人意見，認為把皇帝接來鄴城，動不動就要向皇帝請示，反而事事受到牽制，這不是好辦法。因此袁紹沒有接受沮授的建議。

曹操在公元一九五年擊走呂布，接着又在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二月，擊敗汝南潁川一帶的黃巾農民軍，攻下許縣（今河南許昌縣），勢力更大大地擴展起來。這時漢帝已回到洛陽，荀彧首先向曹操建議，「奉迎天子都許」。並告誡曹操說：「若不時定，使豪傑生心，後雖為慮，亦無及矣」（《後漢書·荀彧傳》）。曹操乃派曹洪引兵先行，接着親自趕到洛陽，朝見漢帝，借口洛陽殘破，把漢帝接到許縣，暫定許為漢王朝的都城。並用漢帝名義任命荀彧為侍中，守尚書令，使自己出外征伐時，中樞的大政可由荀彧來調度。漢帝從此時起，就成為曹操手掌中的傀儡了。

曹操到洛陽朝見漢帝後，漢帝就任命曹操為司隸校尉，錄尚書事。遷都於許時，曹操又用漢帝名

義任命自己爲大將軍。由於袁紹反對，才把大將軍的頭銜讓給袁紹，自己做司空，行車騎將軍事。自從曹操迎漢帝都許以後，「挾天子以令諸侯」，不僅使自己的地位高出一切文臣武將，而且此後發號施令或是征伐異己，都用漢帝名義，名正言順，造成了政治上極大的優勢。

曹操興置屯田的成功 在曹操統一北方的許多重要因素中，起決定性作用的，要算曹操的在內地推行屯田政策了。

當時戰爭形勢變化不定，軍事集團要想站得住，除了有兵以外，還要有糧。在國家統一時代，糧食的來源，全靠向農村小生產者徵收租課。自荒亂之後，人民流亡，土地荒蕪，「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仲長統《昌言·理亂篇》）。依附於世家大族莊園下的部曲佃客，對政府也不再出租賦和服徭役。因此，州郡方鎮的割據之雄，到這時也到了無兵可募、無糧可徵的地步。如袁紹河北的軍隊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葷；曹操和呂布爭兗州時，軍隊糧食缺乏，東阿人程昱略其本縣，供三日糧」（《三國志·魏志·程昱傳》注引《世語》）。糧食問題嚴重到如此程度，所以有些軍事集團並不是被敵人打敗，只是本身「率乏糧穀」，就「瓦解流離，無敵而自破」（《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

糧食問題固然嚴重，比這更嚴重的，即黃巾大起義雖然被統治階級殘酷地鎮壓了，而兩漢以來的流民問題，迄未解決，因此各地的農民起義仍是此起彼伏，在持續地進行鬥爭。曹操懾於人民革命的巨大威力，不得不首先考慮解決流民問題，這樣，由政府在中地推行屯田，使失去土地的農民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便成爲首要的問題了。

屯田的土地是不成問題的，人民大流移使土地荒蕪，這些荒蕪無主的土地，都已變成國家的公田。《三國志·魏志·司馬朗傳》稱「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仲長統《昌言·損益篇》稱「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當時可供屯墾的荒地是大量存在的。問題在於如果大規模地推行屯田，需要衆多的勞動力，曹操又從哪兒去招募來呢？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曹操在鞏固了兗州統治權之後，進圍汝南、潁川黃巾，許下一戰，殺黃巾軍首領黃邵，另一部分黃巾軍首領何儀、何曼出賣農民軍投降曹操，曹操把他們收編了下來。這支隊伍本來是由農民組合成的，不管男女老小，他們都有相當豐富的生產經驗和熟練的勞動技能；同時在這次戰役中曹操還從農民軍手裏掠奪到不少農具和耕牛，誠如統治階級的史書上所記載着的「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業」《三國志·魏志·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曹操因此就採取了兩漢以來邊疆上軍事屯田的一種組織形式，把他們編制在土地之上，強迫他們進行生產，這就是下面要講到的民屯和兵屯。

曹操的募民屯田，開始於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的許下屯田，一歲得穀百萬斛。以後又大規模地在「州郡列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三國志·魏志·任峻傳》；「五年中，倉廩豐實」《三國志·魏志·國淵傳》；以後每年可以收穫到穀物達數千萬斛之多。這樣，不但北方的農業經濟得以逐漸恢復，而且也解決了曹操的軍糧問題，使曹操具備了統一北方的雄厚經濟基礎。同時，我們在上面反覆提到過的兩漢以來出現大量的流民問題，也暫時獲得了解決，使以前失去土地和脫離土地的農民，又以隸屬性很強的隸屬農民身份，復歸於土地，復歸於農業，這是標誌着一種社會危機暫時取得緩和的過程。但是

由於屯田的實施，耕種屯田土地的一部分農民，身份比起自耕農民來是大大地低落了，隸屬的關係是大大地強化了。政府成爲大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屯田，役使「屯田客」、「佃兵」，從事農業勞動，這樣，政府便成爲最大的地主，「屯田客」、「佃兵」成爲在屯田土地上耕作的隸屬農民。

官渡會戰前曹操的攻取徐州 曹操鞏固了兗州的統治權，並迎漢帝都許之後，董卓的殘部有不少人還想把漢帝從曹操手裏搶走，但都沒有得手。

當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的秋冬之交，西北軍的一支由張濟率領曾向荊州推進，被荊州牧劉表擊敗，張濟中流矢而死，他的部隊由其侄兒張繡率領，投降劉表。劉表接受了張繡的投降後，命張繡屯軍宛縣（今河南南陽市），以便在有利時機北進威脅許都。

曹操爲了解除許都的威脅，便在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的正月，率大兵出征。曹操的軍隊開到濟水（白河），張繡就率領全軍投降曹操。

曹操在接受張繡投降之後，却把張繡的叔母（即張濟的後妻）娶去作妾，這使張繡心懷不滿。曹操又想用重金收買張繡親信胡車兒刺殺張繡。計劃泄露，張繡就對曹操大營發動突然襲擊，殺死曹操的長子曹昂和侄子曹安民，將士死傷甚多，曹操的衛隊長校尉典章和衛隊十多人，也都力戰而死。曹操也險些兒被殺，他在逃走時，自己的左臂和坐馬都被流矢射傷，僥倖逃命。曹操沿途收集散兵，退到舞陰（今河南泌陽縣西北），擊退了張繡的追軍，才退回許都。

同年的冬天，曹操又進軍宛城，張繡退屯穰縣（今河南鄧縣）。南陽郡的宛、穰都是荊州牧劉表的勢力範圍，劉表不得不出兵和張繡配合，抵抗曹操。曹操怕和劉表作戰之際，河北的袁紹出兵南下襲

陷許都，於是決定迅速撤退。

劉表當時據有荊州八郡，「南收零（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零陵縣北）、桂（桂林郡治郴，今湖南郴縣），北據漢川（漢水流域），地方數千里，帶甲十餘萬」（《三國志·魏志·劉表傳》），在當時算是勢力很強的一個州牧。在曹操攻宛、穰時，他也發兵配合張繡，進行抵抗。但是他對漢帝始終「不失貢獻」，不斷向許都供應物資。對待河北的袁紹也表示「不肯盟主」（《三國志·魏志·劉表傳》注引《漢晉春秋》）。只是想自守一方，「保江漢間，觀天下變」（《三國志·魏志·劉表傳》），是一個沒有「四方志」的人物。在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情況之下，只要曹操不去侵犯荊州，劉表是決不會舉兵進攻許都的。所以曹操不必首先解決劉表。

袁紹却不是這樣。他在當時已跨據冀、幽、并、青四州，包括今河北、山西兩省，以及河南省黃河以北一部分地區和山東省膠州半島地區。這時袁紹力量相當強，僅冀州一州就有民戶百萬家，倘使徵發全部及齡壯丁，可得精兵三十萬人。曹操的實力是遠遠比不上他的。不過這時袁紹正在集中全力包圍易京（今河北雄縣西北），企圖解決盤踞幽州的公孫瓚；然後再「侵擾關中，西亂羌胡，南誘蜀漢」，據「天下六分之五」（《三國志·魏志·荀彧傳》），來包圍曹操。所以對曹操來說，袁紹是當時最強大也是他最主要的敵手。

不過曹操要和袁紹決一雌雄，必須避免兩綫作戰的不利局面。當時呂布佔領了徐州，曹操如果不能消滅呂布，將來就很難擺脫這兩個兩綫作戰的不利局面。

呂布自和曹操爭奪兗州的領導權失敗之後，就退到了徐州。這時徐州牧陶謙剛病死，劉備接任了

徐州牧。呂布投奔劉備不久，趁劉備出擊袁術的機會，乘虛襲取了劉備的根據地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自稱徐州刺史。劉備一度向呂布求和，後來因受呂布攻擊，投奔曹操。呂布的將領像陳宮等有不少人是從曹操的部下叛變投到呂布那裏去的，他們還想打回兗州去。因此，倘使呂布佔領徐州較長時期，誠如曹操謀臣荀攸所分析的：「布驍猛，又恃袁術，若縱橫淮泗間，豪傑必應之」（《三國志·魏志·荀攸傳》注引《魏書》）。這樣，倘使曹操與袁紹決戰，呂布就會配合袁紹夾攻曹操，那時曹操腹背受敵，兩綫作戰，無疑就會遭到失敗。

所以曹操的謀臣郭嘉向曹操建議，趁袁紹「方北擊公孫瓚，可因其遠征，東取呂布」。他並且指出，倘「不先取布，若紹爲寇，布爲之援，此深害也」（《三國志·魏志·郭嘉傳》注引《傅子》）。而曹操另一謀臣荀彧也指出：「今與公爭天下者，唯袁紹爾。」他除了詳細分析曹、袁的優劣諸點以外，也認爲倘「不先取呂布」，就會造成以後兩綫作戰的被動局面，「河北未易圖」（《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曹操聽從了謀臣的分析，就決定先取呂布；然後到適當時機，再和袁紹決戰。

曹操在建安三年（公元一九八年）九月，發動對呂布的進攻，並利用了劉備，和備聯軍向徐州進發。十月初，攻取了彭城（今江蘇徐州市），進圍下邳。呂布沒有聽從部下陳宮等人的意見，用游軍切斷曹操糧道；却死守下邳，等待袁術救兵。曹操久圍下邳不克，後來引沂水、泗水灌城，城內外一片汪洋，呂布部將宋憲等遂縛陳宮投降曹操。呂布退守下邳南門的城樓——白門樓，最後也還是投降。曹操下令把呂布和陳宮絞死，而留用了呂布部將張遼、臧霸等人。

袁術龜縮在淮南壽春，不敢救援呂布。最後勢窮力竭，怕壽春守不住，想前往青州投靠袁紹長子

袁譚，又怕曹操中途遮擊。不久就嘔血而死。他的殘部，以後都被孫策接收過去了。

劉備投靠曹操時，曹操用漢政府名義任命劉備做豫州牧。不久劉備隨曹操攻下呂布，又被任命為左將軍。這時許都正醞釀着一次反曹操的政變，參與其事的有漢車騎將軍董承、長水校尉種輯等，劉備和他們有些往來。湊巧曹操派劉備率兵去徐州堵擊袁術北上，劉備到了下邳，就殺了曹操的徐州刺史車胄，反起曹操來了。

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正月，董承等反曹操的陰謀洩露，曹操殺了曹承、種輯等人，隨即東征劉備。有人認為與曹操爭天下的是袁紹，勸曹操不必親提大兵去打劉備。曹操的回答很簡單，「今不擊，必有後患」（《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實際上曹操還是怕將來和袁紹決戰時，腹背受敵。

曹操很快把劉備擊潰。劉備被迫從徐州逃往青州，最後就逃到河北袁紹那裏去了。

曹操又派過去在青、兗一帶有潛在力量的將領臧霸，率領一部分精兵入青州，攻下齊（國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北海（郡治劇，今山東濰光縣東南）等郡國，防止了以後袁紹可能從青州方面配合主力發動的攻勢。

這樣，雖然袁紹力量強大，曹操力量較弱，但是曹操不斷取得了許多的局部優勢和局部主動地位，去剝奪敵人的許多局部優勢和局部主動地位，自己也就脫出了戰略劣勢和戰略被動地位了。

官渡之戰 曹操在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八月，聽到袁紹要南攻許都的消息，故先進軍黎陽（今河南浚縣東北）。九月，曹操回到許都，分兵屯守官渡（今河南中牟縣東北十二里）。到了十二月間，又親至官渡前綫。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正月，又因劉備在徐州舉兵，他去徐州親征劉備。同

月，攻破劉備，還軍官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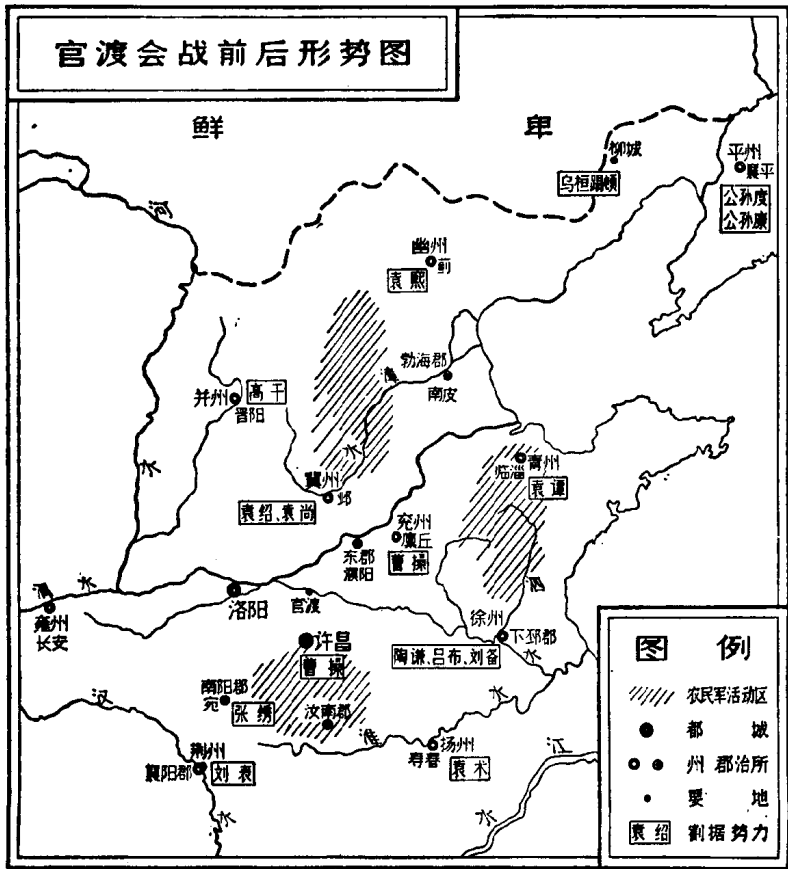
袁紹與曹操雙方的戰爭，袁紹是採取攻勢的一方，曹操是採取防禦性攻勢的一方。這時袁紹集中在河北前綫的兵力，約有「精兵十萬，騎萬匹」(《後漢書·袁紹傳》)。曹操集結在官渡一帶的軍隊，最多不會超過三、四萬人(《》)。袁紹進攻的目的是直搗許都，劫奪漢帝。他知道這是攻取曹操的心臟一着，是迫使曹操非堵截不可的，從而可以在自己優勢兵力下兩軍進行決戰，最後達到消滅曹操的目的。

袁紹在計劃出兵之初，袁紹的監軍沮授勸袁紹不要急於決戰。他勸袁紹進屯黎陽，以黎陽為最前綫，據河而守，然後「漸營河南」，不斷派遣精騎，騷擾曹操的邊境，「令彼不得安，我取其逸」(《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世語》)，這樣不到三年功夫，就可以把曹操拖得精疲力盡，一擊就垮。袁紹的謀臣田豐也反對決戰。他認為袁紹應該「內修農戰」，來奠定和充實自己的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一方面還要「外結英雄」，以便到時機成熟時開闢進攻曹操的第二戰場，來夾攻曹操。同時還主張選拔一部分精銳隊伍作為機動的奇兵，來騷擾曹操防禦較弱的地區，使曹操「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這樣，「我未勞而彼已困」(《三國志·魏志·袁紹傳》)，不到兩年，就可以把曹操拖垮。他還指出：「決成敗於一戰」，這是危險的事；一戰而敗，懊悔就來不及了。

可是袁紹部下另一部分將領以郭圖、審配為代表，則主張迅速決戰。他們認為按照兵法，兵力超過敵人十倍以上，就可以包圍敵人；超過五倍以上，就可以發動進攻；兵力相當，就可以進行決戰。現在袁紹率「河朔之強衆，以伐曹操，其勢譬若覆手」。又說：袁紹「師徒精勇，將士思奮，而不及時早定

大業，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後漢書·袁紹傳》)，所以堅決主張進行決戰。結果，袁紹採納了郭圖、審配的意見。

袁紹在企圖進攻曹操之初，就想在曹操統治區南面開闢第二戰場，但是由於曹操已經預料到這一着，而先把呂布、劉備擊敗或消滅了，因此袁紹不得不把開闢第二戰場的希望寄託於劉表和張繡。可是這時荆州統治集團內部矛盾表面化，長沙太守張羨自建安三年起，就連結長沙、零陵、桂陽三郡，抗拒劉表。劉表出兵進攻張羨，



戰爭尚在相持階段，沒有力量來配合袁紹，向曹操進攻。所以《三國志·劉表傳》說：袁紹「遣人求助，表許之而不至」。

袁紹既沒有辦法動員劉表開闢第二戰場，於是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想利用張繡。袁紹派使者去招張繡，張繡反而聽從謀士賈詡的勸告，背叛劉表，投降曹操。這樣，袁紹想聯絡張繡來開闢第二戰場的希望，又歸於泡影。

在官渡決戰前，被曹操所收編的汝南（郡治平輿，今河南汝南縣東）黃巾軍劉辟部背叛曹操，響應袁紹。袁紹派劉備率兵前往汝南配合劉辟，進襲許都。劉備進入汝南之後，雖然與劉辟攻下了潁疆（今河南臨潁縣東）等縣，但進展不快。曹操派大將曹仁率騎兵堵擊，很快就將劉備擊敗了。劉備回到袁紹官渡大營，急於脫身，勸袁紹讓自己去荊州說服劉表出兵，袁紹要劉備率部再次趕往汝南，和另一支黃巾軍龔都部會合，人數有數千人，攻擾曹操後方，擊殺曹操部將蔡楊。可是力量還嫌薄弱，不敢輕襲許都，始終沒能形成對曹操夾攻的局面。不久，袁紹在官渡大敗，曹操回軍進擊劉備，劉備就投奔劉表去了。

袁紹要想開闢的第二戰場始終沒能開闢起來，因而曹操沒有後顧之憂，能够集中全力，對付袁紹。這就構成袁曹兩方逐鹿中原，曹方獲得勝利，袁方終遭失敗的原因之一。

曹操自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八月，進軍黎陽，據黃河為守。九月，退守官渡。到了建安五年正月，袁紹發表了聲討曹操罪狀的檄文。二月，袁紹將軍隊主力開抵黎陽的黃河北岸，準備渡河南進。又派大將顏良率部圍攻駐守白馬（今河南滑縣東）的曹操東郡太守劉延。到了四月間，曹操為了解白

馬之圍，自官渡率兵北上，而故意進軍延津（今河南延津縣北），裝做將襲擊袁紹後方的模樣，果然吸引袁紹一部分主力向延津移動。於是曹操立即率領輕騎，兼程趕往白馬，乘袁軍不備，斬了顏良，把白馬城內的軍民救了出來。袁紹聞訊派兵追來，曹操又斬了袁紹大將文醜，然後退回官渡。

袁紹在公元二〇〇年四月，把軍隊主力從黃河北岸推向黃河南岸。到了同年的七月，把主力繼續推進到陽武（今河南原陽縣東南，在官渡水北），到了八月，又進至官渡，「依沙埽爲屯，東西數十里」（《三國志·魏志·武帝紀》）。

根據沮授在袁紹面前分析這時兩方的情況是：「北兵（袁紹一方）數衆，而果勁不及南；南（曹操一方）穀虛少，而貨財不及北。南利在於急戰，北利在於緩搏。宜徐持久，曠以日月」（《三國志·魏志·袁紹傳》）。可見這時就袁紹一方的戰略來講，應該採取「敵飢以持久弊之」的方法來對付曹操。而曹操一方的戰略，則一方面因爲處在強敵的進攻面前，若不退讓一步，則必危及軍力的保存，因此必須誘敵深入，避免不利的決戰，等到情況對自己有利時再來進行決戰；另一方面由於自己的軍糧不足，必須速戰速決才有利。因此到了同年九月間，曹操除了同袁紹作了一次小接觸之外，始終堅壁不和袁紹交鋒，但是這不是消極的防禦，而是爲反攻和決戰做好準備的一種積極防禦。

曹操深溝高壘，堅守官渡陣地。袁紹十萬大軍逼近官渡以後，後方補給綫很長，糧食的運輸和供應都遇到困難。曹操聽從謀士荀攸的建議，趁袁紹方面幾千輛運糧的車輛快到官渡的時候，就派部將徐晃前往偷襲，把袁紹這幾千車軍糧全部燒光。

到了十月間，袁紹重新從河北運到糧食一萬多車，他把這些軍糧堆在官渡大營北面四十里的烏巢

(今河南延津縣東南)地方，派大將淳于瓊統兵萬餘人駐守烏巢。謀士許攸勸袁紹分遣輕兵襲許，遭到拒絕，憤而投奔曹操，他把袁紹在烏巢屯積軍糧的情況告訴了曹操，並勸他進行偷襲。曹操聽了大喜，留曹洪、荀攸守營，自己挑選精騎五千人，打着袁軍旗號，乘夜趕到烏巢，放火燒糧。到了天亮，淳于瓊見曹操兵馬不多，出兵迎戰，却被曹操擊敗。淳于瓊退保營寨，不再出戰，等待袁紹的援軍到來。

袁紹聽說曹操出擊烏巢，認為這倒是進攻曹操大營，擊敗曹軍的好機會，「就操破瓊，吾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後漢書·袁紹傳》)。所以他派了大將張郃、高覽率領重兵去攻打曹操官渡陣地，只調遣了幾千騎兵去救援烏巢。曹操指揮士卒，經過苦戰，大破袁軍，殺死淳于瓊，把袁紹的存糧萬餘車全部燒掉。這一消息傳到官渡前綫，張郃、高覽等看到大勢已去，就向曹洪投降了。

於是袁紹軍心渙散，士卒紛紛潰逃。曹操出兵追擊，袁紹和他的長子袁譚只帶了八百多騎，逃過黃河。餘眾投降曹操，全部被坑殺。這一戰役，曹操先後消滅了袁軍主力七萬多人。

官渡決戰，是統治階級內部兩個政治集團間進行的戰爭，曹操獲勝後坑殺降卒這件事，就顯出這種戰爭的殘酷性來。不過曹操在這一戰役中，以少擊衆，以劣勢對優勢而獲勝，造成了封建社會軍事史中弱軍戰勝強軍的有名的戰例，充分表現了他的軍事指揮才能。

從軍隊的人數來講，曹操的軍隊要比袁紹的少得多。從武裝配備來講，袁紹有「鎧萬領」，曹操只有「大鎧二十領」；袁紹有「馬鎧三百具」，曹操「不能有十具」(《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六引魏武《軍策令》)。從經濟力量來講，曹操佔領的兗、豫二州，不及河北那樣富庶，固然這時距離屯田許下已有四、五年光景，可是曹操和袁紹相持快到決戰階段時，軍糧只够全軍吃一個月，而袁紹第一次從河北運來糧

食幾千車，第二次又運來一萬多車，足見曹操的經濟力量也遠不及袁紹充裕。從雙方佔領地區的地形勢來講，曹操佔領的兗、豫二州，是四戰之地，要鞏固起來比較困難；而袁紹佔領的河北，有山河之固；所有以上這些條件，曹操都不如袁紹。

但是曹操在政治方面，由於他主觀的努力，造成了許多對他有利的條件。他首先推行屯田，解決了流民問題，從而緩和了其統治地區內的緊張的階級關係；其次，「挾天子以令諸侯」；再其次，拉攏了不少地主豪強和門閥士族，並取得他們的支持與擁戴；再其次，當袁、曹戰爭快要進入決戰階段，軍事物資又是極端缺乏之際，曹操却聽從趙儼等的建議，緩徵綿絹，緩和了階級矛盾，曹操在決戰前是做了充分的政治準備的。而且，曹操能傾聽他部下正確的推論和判斷，對戰爭全局作了通盤的檢查。爲了避免陷入兩綫作戰的不利局面，當機立斷地在官渡會戰之前，攻取徐州，擒殺呂布，逐走劉備；並選擇在荊州牧劉表在荊州和張羨相持不下無法和袁紹配合進攻自己的時候，就和袁紹進行決戰。

以曹操的劣勢軍隊，處在袁紹優勢軍隊進攻面前，因爲雙方強弱不同，弱者爲了保存軍力，必須先讓一步，所以曹操從黎陽退守官渡陣地，不肯前進一步。利用袁紹輕敵的弱點，誘袁軍深入，到了袁軍主力進逼官渡，曹操始終堅守陣地，避免作戰，幾達半年之久。最後到了對自己有利的情况，看清袁紹十萬大軍補給供應上的困難，便乘敵之隙，出奇兵燒掉敵軍全部糧食，這樣，曹操不但脫出劣勢，而且還占了絕對優勢。而袁紹反從優勢轉變爲絕對劣勢，最後袁軍內部分裂，大將降敵，結果全軍不戰而潰，勝利便屬於曹操一方了。曹操所取得的勝利，不能不說是他主觀努力和指揮正確的結果。

袁紹敗於官渡，從此就一蹶不振。過了兩年，即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五月，袁紹病死。紹先

以長子袁譚爲青州刺史；以次子袁熙爲幽州刺史，鎮薊（今北京市西南）；以外甥高幹爲并州刺史，鎮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而指定小兒子袁尚爲冀州刺史，鎮鄴，繼承他的地位。不久，袁尚、袁譚兄弟火併，袁尚遠離鄴城，進攻袁譚於平原（今山東平原縣西南）。袁譚困急，派人向曹操求救，操出兵直搗鄴城，袁尚回師救鄴，曹操把他擊敗，袁尚逃奔幽州。鄴城外援斷絕，而袁軍堅守不降，曹軍圍攻半年之久，到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八月才攻下鄴城。次年正月，曹操又攻下南皮，殺袁譚，冀、青二州很快都被曹操攻佔了。

袁尚逃往幽州依靠袁熙，不久袁熙部將焦觸等響應曹操，熙、尚兄弟只得放棄幽州，逃奔遼西的烏桓部族，幽州也很快歸屬曹操。袁紹的外甥并州刺史高幹在袁熙、袁尚逃奔烏桓，烏桓乘機騷擾塞上之際，想和他們配合，用奇兵偷襲鄴城。曹操在建安十一年（公元二〇六年）出兵攻取并州，高幹欲南奔劉表，逃到峽關（今陝西藍田縣東南），爲關都尉所殺。并州從此也併入曹操勢力範圍之內了。

至此，袁紹過去佔有的冀、青、幽、并四州，全部落入曹操的手中。曹操就用漢帝名義任命自己爲冀州牧。從此河北便成爲曹操的根據地，而鄴城則成爲曹操「霸府」的所在地。因爲鄴城是魏郡太守的治所，所以後來曹操就以漢帝名義封自己爲魏公，其後又進爵爲魏王。到了他兒子曹丕代漢做皇帝，國號也就叫魏。

袁尚被曹操打敗以後，與兄袁熙脅迫幽冀軍民十餘萬人投奔三郡烏桓蹋頓單于，蹋頓也趁勢出兵侵擾漠邊塞，破壞沿邊人民的和平生活。公元二〇七年，曹操出兵反擊烏桓。大軍在邊塞人民的積極支援之下，出盧龍塞（由今喜峯口至冷口），「塹山湮谷，五百餘里」（《三國志·武帝紀》），經過白檀

（今河北灤平縣東北與州河南岸）、平剛（今遼寧凌源縣西南），翻越白狼堆（今遼寧凌源縣東南），向蹋頓的根據地柳城（今遼寧朝陽縣南）推進。在不到柳城百數里地的凡城，和蹋頓主力遭遇，曹軍一戰擊潰了蹋頓的軍隊，臨陣斬蹋頓，攻破柳城，獲得輝煌的戰果。並把被烏桓族擄去及逃在塞外的漢族人民十餘萬戶全部接回來，同時還把十餘萬戶烏桓族人陸續遷進關來，此後曹操利用他們的「侯王大人」率某部衆，來參加國內各個戰役，史稱「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參國志·魏志·烏丸傳），曹操的軍事力量於是更是加強了。這樣，北方除關隴與遼東等地區以外，初步統一於曹操統治之下了。

曹操處於黃巾大起義之後這樣一個不平凡的時代裏，懾於人民力量的強大，瞭解到流民問題的嚴重性，於是興建屯田，使流民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使社會生產有繼續發展的可能，這是最應該肯定的地方。他的統一北方，也是符合當時黃河流域人民結束長期內戰的迫切要求的；就是對烏桓戰爭的勝利，使北邊人民和平生活有了保障，北邊農業生產能够順利進行，也是符合廣大人民的要求的。曹操對當時歷史發展曾起了好的作用，所以曹操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傑出的人物。

赤壁之戰 荊州牧劉表，在東漢末太學生運動中，號爲「八俊」之一，也是士夫地主集團中的中堅人物，出任荊州牧後，團結荊州地主的工作做得很好。荊州地方數千里（荊州八郡，包括現在的湖南、湖北地區），帶甲士兵十餘萬，在牧守混戰時期，獨有荊州沒有受到破壞。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表病死，次子琮繼父位，曹操率十餘萬衆乘機南征，大部分荊州地主（以蒯越爲代表）勸劉琮投降，琮遂降於曹操。

劉備自從建安六年（公元二〇一年）投奔劉表以後，到建安十三年，駐在荊州，已有八年之久。這

八個年頭中，他也利用荊州搜括「游戶」之際，招募丁壯，補充自己的軍隊，軍隊人數有了一定的充實。當劉表在世時，因為要利用劉備來抵禦曹操，所以請劉備屯軍樊城（今湖北襄樊市北），對他也還比較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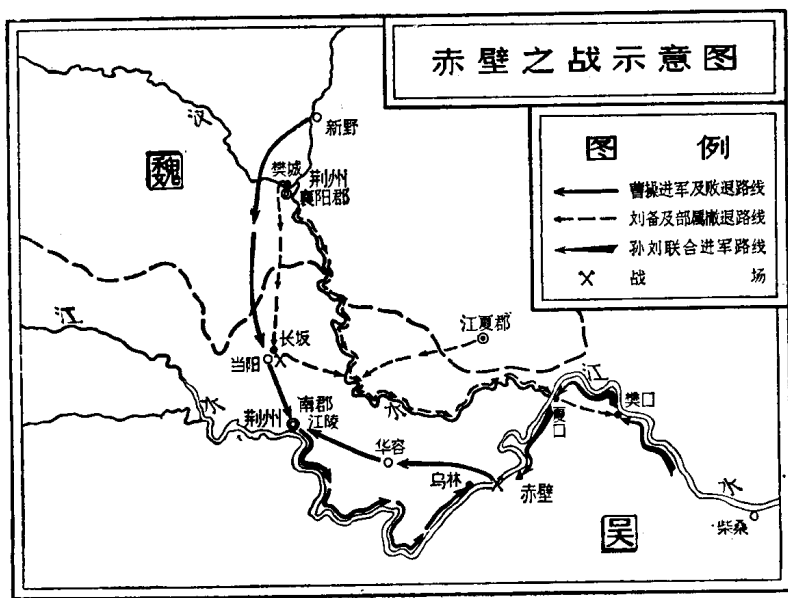
劉表病死，劉琮向曹操接洽投降，劉備開始還蒙在鼓裏，全不知道。到了曹操大軍到達宛縣（今河南南陽市），劉備才知道劉琮降曹的消息，趕忙調動自己的部隊向江陵撤退，一路吸收不少軍民，一時人數發展到十幾萬人之多。曹操接受劉琮投降以後，聽說劉備退往江陵，因為江陵是荊州的重要軍事基地之一，貯積了不少軍事物資，倘被劉備取去，武裝他新編收來的軍隊，就會大大地增強劉備的軍事力量，因此自率精兵五千追擊劉備，一天一夜趕了三百多里地，趕到當陽長坂（今湖北當陽縣東北），才把劉備隊伍擊散。劉備只得放棄原來退往江陵的計劃，轉向漢水方面撤退，曹操於是進軍江陵。

劉備自當陽撤退到漢水，與劉表長子江夏太守劉琦合兵，共二萬人，退回夏口（今湖北漢口），又從夏口退到長江南岸的樊口（今湖北鄂城縣西五里），聯合孫權，共抗曹操。孫權自其兄孫策割據江東，形成一種勢力以後，也恐怕曹操併吞江東，因此命周瑜、程普率軍三萬，與劉備聯軍共同抵禦曹軍。

曹操集中的軍隊，號稱八十萬，實際只有二十二至二十四萬人；二十多萬人中，有七、八萬人還是剛從劉琮那兒接收過來的，他們「尚懷狐疑」（《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而曹操自己的十五六萬人，又大多「遠來疲敝」（《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而且這時長江一帶，正流行一種非常可怕的疾疫，曹操的軍隊也已經傳染到，「以疫病之卒，御狐疑之衆」（《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就使得曹操不能指揮如意。北軍的優勢是騎兵，缺點是「不習水戰」（《三國志·蜀志·諸

葛亮傳》)，而由於受地理條件的限制，曹操偏偏要「舍鞍馬，仗舟楫」(《三國志·吳志·周瑜傳》)來作戰，捨己之長，用己之短，軍事上化優勢為劣勢，這對於曹操也極為不利。同時由於曹操在荊州的軍事開展得太快，離開他的根據地——屯田區比較遠，因此曹軍的後方補給綫太長，糧食供應困難；時值冬季，馬草也成問題。而「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民心既然不服，民衆就不可能出糧出力來支援大軍。加之這時關隴地區，馬超、韓遂的勢力正盛，曹操尚有後顧之憂，因此不可能把他的二十多萬大軍長期膠着在長江沿岸持續作戰。由於上面這些緣故，加上主觀指揮的錯誤，所以曹操在赤壁打了一個敗仗。

戰爭的經過是曹操率水陸兩軍自江陵沿長江東下，到達赤壁(今湖北蒲圻縣西北，在長江南岸)，與孫、劉聯軍遭遇。這是曹軍已傳染上疫病，所以和孫、劉聯軍一接觸打了一個小敗仗後，曹操就把軍隊



向北岸撤退，屯軍烏林（今湖北洪湖縣東北，在長江北岸），隔江對陣。

周瑜部將黃蓋見曹軍船艦首尾相接，就建議用火攻。他假稱向曹操投降，用蒙衝鬥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積其中，灌以魚膏」（《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快到曹軍二里地，順風放火。這一天，東南風很緊，「火烈風猛，船往如箭」，一靠近北岸曹操軍艦，就延燒起來，同時還延燒到岸上的營壘。南岸周瑜所率江東軍主力看到北岸火起，也擂鼓前進，曹操戰敗，只得取陸路向江陵撤退。曹操恐怕留下燒剩的船艦及軍用物資被孫、劉掠去利用，更增強敵人的作戰力量，因此在退走前，就索性把沒有燒着的船艦以及帶不走的軍用物資也一起燒掉了，所以一時燒得「煙炎漲天」（《三國志·吳志·周瑜傳》）。

曹操退回江陵之後不久，命大將曹仁駐守江陵，自己回到北方。後來因孫、劉聯軍長期圍攻江陵，就命曹仁放棄江陵向北撤退，把戰略據點收縮在襄陽、樊城一帶。經過這一戰役，孫權的江東政權，更為穩固。劉備據有荊州一部分地區，以後又取得益州。「吳有長江之險，蜀有崇山之阻」（《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九州春秋》），形勢上不得不三分了。

曹操的進兵關隴與漢中的得而復失 赤壁戰敗之後，曹操清楚地看到一時不能殲滅孫權、劉備的事實，只有努力把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加速恢復，使自己的力量遠勝孫、劉，具備戰勝孫、劉的經濟條件，然後軍事上才能取得決定性的勝利。曹操這一政策也就決定了他此後對吳、蜀軍事方面所採取的防禦方針。這個防禦方針決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他首先必須把自己的後方鞏固起來，使將來和吳、蜀作戰，無後顧之憂。他要進一步鞏固自己的後方，必須統一關隴，然後乘機奪取漢中，進規巴蜀。

因此，對關中的用兵這一樁事，首先就被提到議程上來。

當時關中還處在割據分裂狀態之中，但是這些割據一方的將領，名義上還受漢帝給與的官位，倘使曹操驟然出兵進擊他們，就會師出無名。所以曹操先不說去征服他們，而是說要奪取漢中，討伐張魯。但是事實上曹操如果要討伐張魯，必然要進兵關中，這些割據關中的將領也必然會出兵阻擋，那末曹操正式下令對他們加以討伐，也就振振有辭了。

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春，曹操命鍾繇率大將夏侯淵等由洛陽向關中推進，聲稱進討張魯，果然關中割據的勢力——韓遂、馬超、侯選、程銀、楊秋、李堪、張橫、梁興、成宜、馬玩等將領，立時聯合起來，人數共有十萬左右，屯據潼關，阻擋曹軍開入關中。曹操就在這一年的秋天，親臨前綫。

曹操到達潼關之後，便把大軍集結起來，和韓遂等夾潼關而陣，牽制了韓遂等聯軍主力無法分身；然後抽調徐晃、朱靈兩將率領步騎四千，從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西蒲州鎮）渡過黃河，在黃河西岸建立了堅固的陣地，接着曹操把潼關的大軍陸續北調，與徐晃的軍隊會合。這樣，迫使韓遂等只得放棄潼關天險，把防綫退縮到從涇口（今陝西潼關縣北）以西的渭水南岸去了。曹操又把自己軍隊向渭水移動，並多設疑兵，分散敵人注意力，最後大軍陸續渡過渭水，在渭水南岸築成堅固陣地，兩軍對陣起來。

當曹操進兵關中之初，許多人對他說：「關西兵強，習長矛，非精選前鋒，則不可以當。」曹操的答覆是，「戰在我」，不在韓遂、馬超，關西兵「雖習長矛，將使不得以刺」（《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曹軍主力渡到渭水南岸以後，一方面「連車樹柵」（《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從黃河西岸

到渭水北岸，築成一條甬道，把河東地區積貯的糧米源源不絕地運往前方，使大軍軍食供應無缺；另一方面，又堅守住渭水南岸陣地，避免與韓遂等盲目作戰。這樣，作戰的主動權，完全掌握在曹操一方。

關中以韓遂、馬超爲首的將領，最後因求和不能，決戰不得，軍事形勢的發展，對他們愈加不利，只好向曹操納質求和了。曹操採納了謀臣賈詡的意見，假裝允許講和，再利用講和的機會，離間韓遂和馬超的關係，最後曹操又利用了他們之間互相猜忌這一弱點，一舉而擊潰了關中的聯軍。成宜、李堪等陣上被殺；楊秋逃歸安定（郡治臨涇，今甘肅鎮原縣南），不久投降；梁興退保郿城（陝西洛川縣東南），不到一年，也被曹操消滅；韓遂逃回顯親（今甘肅天水縣西北），到了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爲其部下所殺；馬超退到隴上，一度攻殺曹操所派遣的涼州刺史韋康，攻陷冀城（今甘肅甘谷縣南），後來韋康部下楊阜、姜叙等起兵討超，殺超妻子，超投奔張魯，最後又從張魯那兒投奔劉備。

韓遂身死，馬超敗走，曹操在西北地區的勁敵可算基本解決。同時曹操派遣大將夏侯淵攻殺了在枹罕（今甘肅臨夏縣）稱了三十年「河首平漢王」的宋建，隴右一帶，從此都併入了曹操的統治勢力範圍之內。到了曹丕稱帝，河西四郡也陸續併入曹魏政權統治勢力之內。

曹操剛接受劉琮投降，取得荊州不久，益州牧劉璋曾派遣使臣張松向曹操致敬。按照《三國志·蜀志·二牧傳》注引《漢晉春秋》的說法，由於曹操新取得荊州，「方自矜伐」，對張松接待很簡慢，因而張松回到成都，就「疵毀」曹操，勸劉璋不必和曹操來往。事實上這一說法對於張松這一人物的歷史作用是有誇大的地方的。曹操接見張松，大概在進軍江陵之後，赤壁會戰之前。當曹操到達江陵之際，

西可以進規三峽，東可以席卷江東，但是這時孫、劉聯軍已在組成，曹操勁敵當前，必須集中全力擊潰孫、劉，然後回師入蜀，進取劉璋。到那時劉璋如果仿效劉琮束手歸附，曹操就可以兵不血刃，拿下益州，如果那時劉璋負隅抵抗，就也很容易地把他消滅。而在赤壁敗後，接着江陵不守，曹操已不可能派偏師溯江而上，席卷全蜀。劉璋後來之所以沒有同曹操往來，曹操之所以不進入巴蜀，並不決定於曹操接待張松的簡慢和張松的長相醜陋，而是決定於赤壁兵敗，江陵失守後的軍事形勢。接着曹操就謀取關中，進兵漢中，從中可以看到曹操進規巴蜀的念頭，時刻縈繞在心上，不過客觀的形勢阻止他，使他無法實現而已。

公元二一一年，曹操擊敗關中韓遂、馬超等聯軍之後，本來可以立刻把兵鋒轉向漢中，但是因為當時河北的河間郡（治樂成，今河北獻縣東南）發生了以田銀、蘇伯為首的農民起義，曹操爲了穩定後方，趕速把關中的大軍主力抽回到河北來，這樣又推遲了對漢中的進軍。農民起義很快被鎮壓下去之後，曹操恐怕自己用兵漢中，孫權會騷擾東南，所以動員了步騎四十萬，從合肥進攻孫權的濡須塢（今安徽巢縣東南四十里），想用軍事威力震懾孫權一下，使他以後不敢輕易開啓兵釁，然後可以專意經營西部地區。不過曹操剛把東南的陣地穩住，在許都却又製造了殺漢伏皇后及其宗族一百多人這一大獄，進一步加強了對漢中央的控制，這樣又不得不推遲奪取漢中的計劃。而劉備却在這時取得了益州的統治權。曹操怕劉備不久進窺漢中，威脅關中，因此在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就調遣十萬大軍，進攻張魯。

曹操從陳倉（今陝西寶雞市東）出散關（今寶雞市西南），進至陽平關（今陝西勉縣西北），張魯弟張

衛率領一萬多人拒關堅守，山峻難登，曹操進攻，損折了很多士兵，終於把它攻下。張魯聽到陽平失守，放棄南鄭（今陝西南鄭縣東），退到寶人居住地區的巴中——今四川嘉陵江、渠江上游地方去。寶部落酋長朴胡、杜濩、任約相率歸附曹操，曹操以朴胡爲巴東太守，杜濩爲巴西太守，任約爲巴郡太守。到了十一月間，張魯也就出降曹操了。

劉備看到曹操的勢力，不但已進抵漢中，而且滲透到嘉陵江、渠江流域，這樣就直接威脅到蜀漢政權的存在。因此劉備派遣部將黃權出兵三巴，擊平了朴胡、杜濩、任約，把蜀漢政權在嘉陵江、渠江上游的統治權重新鞏固起來。

曹操得悉朴胡等被劉備擊破，派部將張郃進軍宕渠（今四川渠縣東北）。劉備派巴西（郡治墊江，今四川合川縣）太守張飛率領一萬餘人，和郃相拒，經過五十多天激烈的戰鬥，最後張郃終於爲張飛所破，退回南鄭。曹操在漢中坐鎮了一些時候，就留親信大將夏侯淵率領一部分將士駐防漢中，自己帶了軍隊主力，在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春天回到鄴城去了。

史書上曾說，當曹操剛攻下南鄭時，隨軍從征的丞相府主簿司馬懿，勸曹操趁劉備取得益州還不到一年，「蜀人未附」，而且劉備因爲與孫權交涉荊州分界的問題，正去公安的時候，乘機進兵，益州「勢必瓦解」（《晉書·宣帝紀》）。曹操另一謀臣劉曄也勸曹操說：「劉備得蜀日淺，蜀人未附也。今舉漢中，蜀人震恐，其勢自傾。……因其傾而壓之，無不克也。若小緩之，……蜀民既定，據險守要，則不可犯矣」（《三國志·魏志·劉曄傳》）。另據當時人傅幹的記載，那時「蜀中一日數十驚，（劉）備雖斬之而不能安也」（《三國志·魏志·劉曄傳》注引《傅子》）。這些記載都是說曹操沒有採納司馬懿和劉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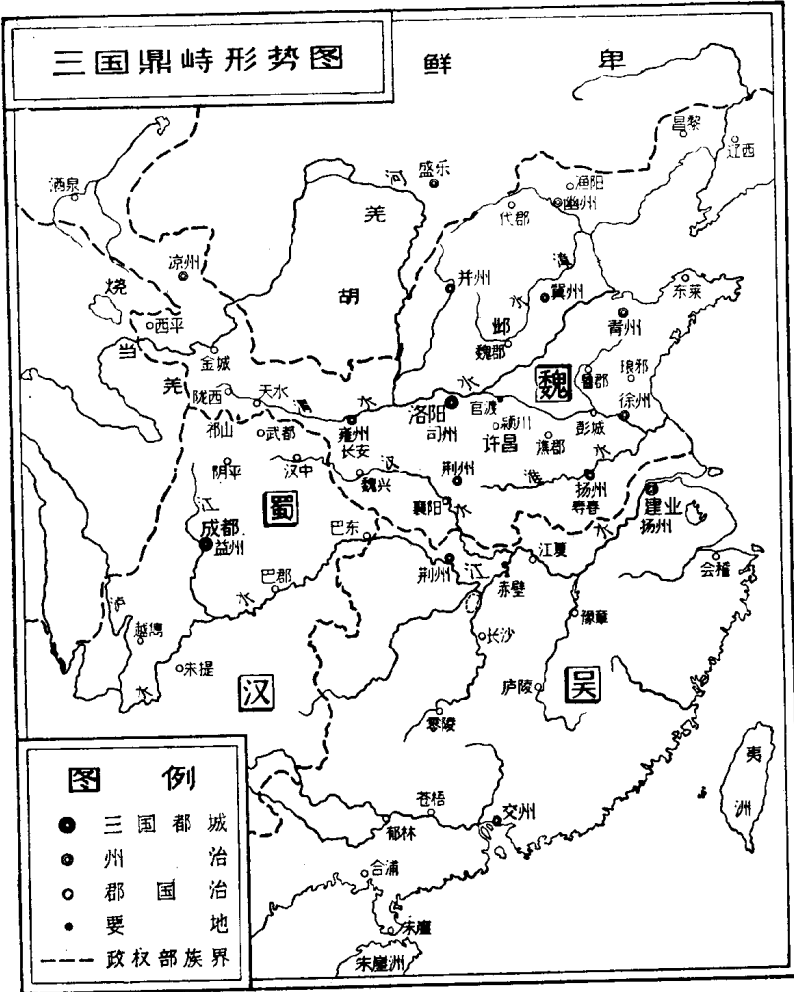
建議，因而把進取巴蜀的大好機會放過了。這類歷史記載是不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是值得研究的。曹操指揮戰爭是非常把穩的。益州地勢險要，劉備、諸葛亮又都是有政治鬥爭經驗和軍事指揮才能的人物，只要他們據險不戰，以逸待勞，就會給曹操軍隊帶來莫大的損失，曹操是決不肯冒險進兵的。因此曹操不會在攻克南鄭之後，接着進攻成都，而只是想利用寶部落酋長的歸附，把他的勢力向三巴推進，這正是曹操的善於用兵而不是曹操在戰略上的失著。

漢中在劉備方面看來，是「益州咽喉」，「若無漢中，則無蜀矣，此家門之禍」(《三國志·蜀志·楊洪傳》)。劉備的謀臣法正也力勸劉備進取漢中。曹操主力在建安二十一年春天撤退，到了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冬天，劉備就開始發動對漢中的進攻，到了建安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夏天，劉備還親臨陽平關前綫，對駐防漢中的曹軍夏侯淵、張郃部發動攻擊。在同年九月，曹操也親提大軍，趕往長安，密切注意漢中戰局的發展。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二一九年)正月，劉備進據定軍山(今陝西勉縣東南)，夏侯淵出兵爭奪陣地，為劉備部將黃忠所殺。這年三月，曹操自己就從「五百里石穴」(《三國志·魏志·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的斜谷道(在今陝西眉縣西南)，趕往他所認為的「天獄中」的南鄭，拔出自己在漢中的所有部隊，退到長安。這樣，曹操就放棄漢中，而把抵禦劉備的戰略據點收縮到長安、陳倉(在今陝西寶雞市東)一帶。

漢中的得而復失，從曹操方面來講，固然在軍事方面是一種較大的損失，但是曹操情願放棄漢中，也不肯把自己主力拖進這一「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後漢書·楊震傳玄孫修附傳》)比之於「雞肋」的

三国鼎峙形势图



图例

- 三国都城治地
- 州郡国治地
- 要地
- 政权部族界

泥淖——漢中地區去，從戰略指導原則來看，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劉備在進兵漢中不久，就命關羽從江陵出兵，北規襄、樊，而孫權也一度配合劉備，圍攻合肥。這一次的攻勢，東西齊舉，規模相當大，對曹操來說，是應該沉着對付，不能粗心大意的。如果曹操不肯放棄漢中，曹軍主力勢必陷在西綫戰場，就會造成軍事上極大的不利。所以曹操寧可放棄戰略要地的漢中，而不肯爲了固守漢中却使自己的主力給敵人牽制住。由此可見，曹操放棄漢中，是不能算做失著的。

曹操利用孫權解除襄樊的威脅 劉備在攻克漢中後，即命令駐防江陵的關羽出兵襄、樊，北向宛、洛。建安二十四年（公元二一九年）七月，關羽向樊城發起進攻。這時曹仁防守樊城，在關羽進攻前，先派于禁、龐德等七軍屯於樊北，與城內互爲犄角。八月間大雨，漢水驟漲，平地水深數丈，于禁等七軍被水浸沒，只有小部分將領登高避水。關羽乘大船猛攻，于禁投降，龐德被殺。關羽乘船猛攻樊城，這時城內人馬只有幾千人，曹仁堅守待援。城遭水淹，水再漲高幾尺，全城就要被淹沒，真是危急萬分。關羽還出兵包圍襄陽，曹操方面所派遣的荊州刺史胡修、南鄉（郡治南鄉，今河南淅川縣東南）太守傅方也都投降關羽了。曹操聽到襄、樊戰事不利的消息，他先派遣徐晃率兵屯據宛城，待機反攻；自己也趕忙把主力從關中抽回，並且移駐洛陽，指揮襄、樊戰事。當時因許都距離前綫較近，曹操還打算把首都遷往鄴城，只是怕動搖人心，才沒有遷都。

曹操的謀臣司馬懿、蔣濟勸曹操利用孫權、劉備間的矛盾，對孫權採取外交攻勢，加深孫、劉的裂痕。蔣濟還認爲：「劉備、孫權，外親內疏，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孫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三國志·魏志·蔣濟傳》）。曹操採納了他們的意見。

孫權這時也因江陵居建業（今江蘇南京市）上游，如讓關羽勢力發展，對自己極爲不利。因此一方面派呂蒙偷襲關羽的根據地江陵。同時寫信給曹操，表示願意出兵偷襲江陵，並請求曹操不要洩露這個軍事秘密。曹操接到孫權的信，召集部屬商議處理辦法，大多數人認爲應該把孫權偷襲江陵的行動暫時保守秘密。獨有謀臣董昭認爲應該把這一絕密消息透露給圍城內的將士和關羽知道。這樣，一，可以使圍城內「不知有救，計糧怖懼」（《三國志·魏志·董昭傳》）的守城將士，守城意志更加堅決。一，關羽知道後，必然要迅速退回去，樊城之圍，不救自解；同時他還料想關羽「爲人強梁」，以樊城有必破之勢，必不速退，因此也不至於會影響到孫權的偷襲江陵計劃。曹操就派人抄錄孫權來信，用箭射進樊城內和關羽營屯裏去。果然，圍城內的將士聽到這一消息，更是「志氣百倍」；而關羽則猶豫不決，沒有立即退兵。

不久，曹操又進駐摩陂（今河南襄城縣東南），命徐晃在前綫開始進行反擊。這時孫權命呂蒙偷襲江陵已經得手，關羽獲悉江陵失守，倉忙撤退，歸路上全軍潰散，關羽沒有到達江陵，就在十二月間被呂蒙擒殺了。曹操這一次利用孫權消滅關羽，不但解除了襄、樊的暫時威脅，而且在戰略上說來，也使蜀漢失去荊州基地，以後諸葛亮幾度對魏用兵，只能出秦川（今陝西、甘肅秦嶺以北平原地帶）一路，而無法「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蜀漢兩面鉗擊的攻勢，從此流產，這對於此後的魏、蜀戰爭也有很大影響。

曹操在樊城解圍之後，於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的正月，又整旅從摩陂退到洛陽，就在這一月的二十三日，在洛陽病死了。

對曹操的評價

曹操從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迎漢帝都許，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攻下河北，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用漢帝名義，任命自己為相國，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封魏公，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二六年）進爵魏王。在名義上，相國、魏王固然要比漢帝矮一級，在實際權力方面漢帝只是曹操手裏的一個傀儡，國家大權，刑罰慶賞，實際都掌握在曹操手裏。他把統治國家的權力是掌握牢牢的，曾公開對人說：「身為宰相，人臣之貴已極。……設使國家無有孤（曹操自稱），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職事，歸就武平侯國（曹操說這些話時，封武平侯），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也。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此所不得爲也」（《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這是比較真實的自白。

曹操臨死前數月，孫權上書勸他做皇帝，曹操把孫權的上書給他的僚屬看，文官以士族大地主陳羣爲首，將帥以夏侯惇爲首，趁此向曹操勸進，他們認爲漢朝到今天，「唯有名號，尺土一民，皆非漢有」；而曹操「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勸曹操不用推辭，快做皇帝。曹操的回答是：「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意思是說，即使做皇帝的條件已具備，時機已成熟，自己也不去做，而讓自己的後輩去做了。

公元二二〇年（漢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操病死，年六十六。子曹丕繼操爲丞相、魏王。到了同年的十月，曹丕代漢稱帝，國號魏，追尊曹操爲太祖武皇帝。

據《世說新語·容止篇》注引《魏氏春秋》：曹操「姿貌短小，而神明英發」。可見曹操個子不很高大，却很有精神。東吳人著《曹瞞傳》，稱他「爲人佻易無威重，……被服輕綃，身自佩小鞶囊，以盛手巾

細物，時或冠帽以見賓客。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所隱，及歡悅大笑，至以頭沒杯案中，膳肴皆沾汗巾幘」。儘管東吳人的著作，有意要貶低曹操，但也可以看到曹操平日不大講究儀容，動作比較隨便，不矯揉做作。

曹操從小養成讀書的好習慣，平日「手不捨書，晝則講武策，夜則思經傳」(《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他的樂府詩，豪邁悲涼，我們在文化章裏還要談到。曹操的草書也寫得非常好。他還喜歡打獵，據說他曾經在南皮射雉雞，一天之內，射到六十三頭之多。

曹操提倡節儉，他的「後宮衣不錦繡，……帷帳屏風，壞則補納。茵蓐取溫，無有緣飾」(《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由於曹操以身作則，建安時期，社會上形成一種儉樸的風氣。東漢末年的一股奢侈歪風，到曹操執政的年代，基本上扭轉過來了。

葛洪在《抱朴子·外篇·審舉》裏講到：東漢「靈、獻之世，……羣姦秉權，……臺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舉於下。夫選用失於上，則牧、守非其人矣；貢舉輕於下，則秀、孝不得賢矣。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于時懸爵而賣之，猶列肆也；爭津者買之，猶市人也。……其貨多者其官貴，其財少者其職卑」。東漢王朝就是在這種腐敗的情況下，發生了農民大起義而土崩瓦解的。曹操掌握漢中央政權之後，他首先重用崔琰、毛玠來典掌選舉，把住了選拔官吏這一道關。選拔官吏的標準是要求「舉用皆清正之士」，清是指操守清廉，正是指作風正派。由於上頭的人提倡「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三國志·魏志·毛玠傳》)。一時形成了一種樸素的風氣，官吏回家省親，往往「垢面羸衣，獨乘柴車」

《資治通鑑》漢獻帝建安十三年。「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殮以入官寺」。倘使官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三國志·魏志·和洽傳》），輿論就會說他不廉潔；官吏如果經常穿敝舊的衣服，輿論就會說他廉潔。這固然偏於注重形式，但是承東漢末年奢靡俗尚之後，一反過去積習，對曹操當時統治權的鞏固，還是起了積極作用的。

曹操一方面要求官吏廉潔，另一方面又強調不拘一格錄用人才。他先後三次下令，第一次是在建安十五年（公元二一〇年），令文說：「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因為管仲不能算做廉士）！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于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第二次是在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令文說：「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三國志·魏志·武帝紀》）。第三次是在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令文說：「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嚮，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可見曹操一方面雖然重視選用清正之士，而另一方面又怕許多有用之才一涉清議便終身廢棄，這種流弊，也想竭力防止。他對各種類型人才的選拔，設想是比較周到的。

曹操這樣一個人物，固然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也存在不少不可寬恕的罪行。作為地主階級代表人物的曹操，一開始出現在政治舞臺，就以鎮壓潁川黃巾起義而嶄露頭角，後來他又鎮壓了青州黃巾

軍、黑山黃巾軍、汝南劉辟、龔都等等的黃巾軍，以及陸渾、孫狼爲首的農民起義。被曹操屠殺的農民有幾十萬之多，可以說曹操的一生，雙手沾滿了農民的鮮血。

在統治階級內部爭權奪利的戰爭中，曹操也是非常殘酷的。如曹操在進攻陶謙殘破徐州的戰役中，屠殺徐州人民數十萬人；官渡之役，坑殺袁紹降卒好幾萬人。曹操還定出了「圍而後降者不赦」《三國志·魏志·程昱傳》注引《魏書》》這個條文，在這個條文的實施過程中，不知有多少繁華的城市遭到了慘烈的破壞，無數的無辜平民遭受到殘酷的屠戮。

曹操迎漢帝都許之後，把漢帝牢牢抓在自己手裏，所謂「挾天子以令諸侯」，這種情況，一直繼續了有二十四年之久。在這樣長的一段時間裏，曹操爲了鞏固自己權力，還要不斷和漢王朝的殘餘勢力進行鬥爭。建安五年，漢車騎將軍董承等曾聯結劉備，謀殺曹操，操殺承等。董承女爲漢帝「貴人」(妃子)，曹操也要把她殺掉，當時董貴人已懷孕，漢帝請求曹操寬恕她，操不許。漢帝因此怨操，伏皇后把這事情寫信告訴她父親伏完，「辭甚醜惡」《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到了建安十九年，伏完已病死，伏后的信却流傳出來，被曹操知悉，操大怒，命漢帝廢伏后，后幽閉死，并殺后所生二皇子，伏氏宗族牽連此事而死者有百餘人之多。除了上面兩次牽涉到宮廷的事變之外，在建安二十三年，少府耿紀、丞相司直韋晃、太醫令吉本等在許都圖謀劫奪漢帝，進攻曹操的丞相長史王必，很快就失敗了。建安二十四年，魏相國西曹掾魏諷，又結合徒衆，乘曹操不在鄴城的時候，陰謀發動武裝政變，事先被人告發被殺。曹操對這幾次搞政變的人，都殘酷地加以鎮壓了。參加政變的人，往往誅及三族，其中魏諷一次大獄，牽連被殺者有一千餘家之多，張繡子張泉，劉虞弟劉偉，王粲二子，都在這一次大獄中被

殺。曹操對漢帝控制是極嚴的，議郎趙彥就因和獻帝接近而被曹操所殺。曹操對自己政治上的敵人，往往無情地予以消滅，幾次大獄，牽連的人可能擴大化了一些，但曹操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權，這樣做還是有其必要的。

但是曹操有時也把一些不必殺的人殺了；有時公開殺人不便，暗地裏還是置人于死地，這就不可原諒了。譬如陳留人邊讓，有文才，曾著《章華臺賦》，傳誦一時。同時學人蔡邕、王朗，都對邊讓很推崇。像這樣一個後來收在《後漢書·文苑傳》裏的人物，曹操剛當上兗州牧，就因爲他譏議自己而輕率地把他殺了。這樁事曾普遍引起兗州人士對他的不滿，張邈、陳宮之所以引呂布拒曹操，和這樁事有一定關係。前北海相孔融，是一個在當時享有盛名的人物，他在北海時，效忠漢室，對袁紹、曹操兩大勢力，都不協附；曹操定鄴之後，他提出「千里寰內，不以封建諸侯」（《後漢書·孔融傳》）的建議，想阻撓曹操以魏郡爲封地；他和友人禰衡的清談中，有反對儒家倫理道德的傾向；他還有譏議曹操父子的地方（《後漢書·孔融傳》）。曹操沒有能够容忍這樣的反對派，結果把孔融連他的妻子、兒女都殺了。禰衡才氣橫溢，而恃才傲物，得罪了曹操。曹操想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來侮辱他，補他作鼓吏，最後還是容納不了他，把他放逐到劉表那兒，衡終於爲表將黃祖所殺。丞相主簿楊修，以才智敏捷，爲操所忌，卒被操所殺。前面講到過的崔琰，爲曹操典選舉，有過貢獻，後來因人告發崔琰誹謗朝政，操勒令自殺。守尚書令荀彧或是曹操的左右手，因反對曹操稱魏公并接受「九錫」殊禮，被迫自殺。還有當時傑出的名醫華佗，由於不願在曹操左右充當侍醫，長期請假，曹操也把他抓來殺了。總之，這些人原是可以不殺，或不應該殺的，曹操却把他們殺了。這樣做，曹操的威望，不是更爲提高了，反而是削弱了。

當曹操和袁紹起兵討董卓時，袁紹說：「吾南據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衆，南向以爭天下，庶可以濟乎！」曹操說：「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無所不可」（《資治通鑑》漢獻帝建安九年）。智是指謀臣，力是指將士。袁紹但知割據河北地盤，曹操却主張「任天下之智力」，自然比袁紹要高明得多。曹操不僅能够指揮大軍作戰，而且也是一個軍事學家，對《孫子兵法》有研究，並作了注釋。史稱曹操「行軍用師，大較依孫吳之法，而因事設奇，譎敵制勝，變化如神」（《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但是他部下的將帥，除了後來湧現了司馬懿以外，第一流的將帥却不多。謀臣自郭嘉、荀攸等殞逝之後，後繼者也是寥寥無幾。相反孫權、劉備那裏，人才輩出，如孫權建立東吳政權之初，與周瑜、魯肅若布衣之交，對呂蒙、陸遜信任不疑，這種君臣之間的推心置腹精神，在曹操那裏是找不到的。劉備的才具當然不及曹操，但是劉備同諸葛亮、龐統、法正等君臣之間的和諧氣氛，在曹操那裏也是不容易看到的。曹操所佔據的地盤要比吳、蜀大，人口要比吳、蜀多，中原地區的文化水平要比吳、蜀高；然而像吳、蜀那樣的將相如諸葛亮、周瑜、陸遜這一類人物，却一個也沒有。曹操叱咤風雲，爲一代霸主，然而「諸將征伐，皆以新書（指曹操自作兵書）從事；臨事又手爲節度」（《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即使方面大將，也都秉承他的謀略行事，反而束手束腳，難以充分發揮主觀指導的能力。這不是曹操的優點，而正是曹操的缺點。

〔一〕《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太祖……曰：「聞豎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使至於此。既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必紛紛召外將乎？……」

〔三〕《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注引《曹瞞傳》：「自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遇太祖（曹操）至，抗殺男女數萬口於泗水，水為不流。……（太祖）引軍從泗南攻取陳、睢陵、夏丘諸縣，皆屠之；雞犬亦盡，墟邑無復行人。」按「抗殺男女數萬口」，《後漢書·陶謙傳》作「凡殺男女數十萬人」。

〔三〕《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裴松之以為：『魏武初起兵，已有衆五千，自後……一破黃巾，受降卒三十餘萬，餘所吞并，不可悉紀；雖征戰損傷，未應如此之少也。……竊謂……紹為屯數十里，公能分營與相當，此兵不得甚少，一也。紹若有十倍之衆，理應當悉力圍守，使出入斷絕，而公使徐晃等擊其運車，公又自出擊淳于瓊等，揚旌往還，曾無抵闕，明紹力不能制，是不得甚少，二也。諸書皆云，公坑紹衆八萬，或云七萬。夫八萬人奔散，非八千人所能縛，而紹之大衆，皆拱手就戮，何緣力能制之？是不得甚少，三也。將記述者，欲以少見奇，非其實錄也。』」

〔四〕《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稱操後書與孫權云：「赤壁之戰，值有疾病，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獲此名。」可見赤壁之戰，曹軍船隻營壘，固然由於黃蓋的火攻而延燒，但損失還不太大；到了曹操決定撤退，又把燒剩的船隻也一起燒掉，不使流入敵人手中，這兩樁事是可以結合起來看的。

〔五〕按《後漢書·孔融傳》稱孔融為北海相時，「時袁曹方盛，而融無協附」，又稱：「融知紹、操終圖漢室，不欲與同。」是孔融不附袁、曹之證。又《孔融傳》云：「郗慮令丞相軍謀祭酒路粹枉狀奏融曰：『少府孔融，……前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為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異焉？譬如寄物甌中，出則離矣。」《三國志·魏志·崔琰傳》注引《魏氏春秋》亦云：「禰衡受傳融論，以為……若遭饑饉，而父不肖，寧贖活餘人。」道三條罪狀，都是想證明孔融平日和禰衡的私房話中，有敗壞儒家倫理思想的罪行。其實孔融的這種言論，是屬於當時清談範圍之內的。曹操破郗，曹丕私納袁熙（袁紹次子）妻甄氏，故孔融譏之，乃與操書：稱「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操不悟，後問出何經典。對曰：「以今度之，想當然耳。」

第三節 蜀漢的興起與衰亡

劉備取得荊州

劉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今河北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劉勝之後。備祖

雄，父弘，世仕州郡。備早年喪父，家孤貧，與母以販履織蓆爲生。靈帝末年，黃巾起義，中山（今河北定縣）大商張世平、蘇雙等出錢使劉備組織地主自衛武裝。後從擊黃巾有功，累遷至高唐（今山東禹城縣西南）令。這時高唐的東南，有青州黃巾軍在活動；高唐的西面，有黑山軍在活動。高唐一度爲農民軍所攻陷，劉備投奔公孫瓚。公孫瓚和袁紹爭河北地盤，又派劉備擔任平原（國都平原，今山東平原縣西南五十里）相，配合公孫瓚所任命的青州刺史田楷，向袁紹的勢力範圍青州推進。

曹操進攻徐州（治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徐州牧陶謙向田楷求援，田楷派劉備往救。時劉備有兵千餘人，沿途又接受了流民數千人，到了徐州，陶謙又撥了丹陽兵四千人補充劉備軍隊。陶謙推劉備爲豫州刺史，屯兵小沛（今江蘇沛縣東）。不久，陶謙病死，死前囑其部下迎劉備來擔任徐州刺史。備移駐下邳，這一年是漢獻帝的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

據有淮南的袁術，聽說陶謙病死，就出兵爭奪徐州，劉備被迫出兵抵禦。在這以前，呂布和曹操爭奪兗州領導權失敗，東奔劉備。這時呂布利用劉備東禦袁術的機會，用兵襲取了劉備的徐州刺史治所下邳，俘虜了劉備妻子及其將吏家屬。劉備趕回解救，又被呂布擊敗，全軍潰散。劉備收集散卒，退到廣陵，「飢餓困蹶，吏士大小，自相啖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注引《英雄記》），只得向呂布求和，呂布送還劉備妻子和將吏的家屬，並同意劉備屯兵小沛。布自稱徐州刺史，駐下邳。不久，劉備集兵又得萬餘人，呂布怕劉備力量壯大，派其大將高順攻破小沛，劉備只能投奔曹操了。曹操也利用劉備在徐州的影響，和備聯軍進攻呂布，很快攻下下邳，把呂布消滅了。這是建安三年（公元一九八年）

秋冬間的事情。

劉備由曹操表薦爲豫州牧。呂布消滅後，他隨曹操回到許都，進位左將軍。曹操很看重劉備，「出則同輿，坐則同席」。有一天，曹操請劉備喝酒，曹操隨便地對劉備說：「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袁紹字）之徒，不足數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劉備聽了很緊張，怕曹操不能相容。這時漢車騎將軍董承等正在醞釀一次政變，謀害曹操，劉備同他們有些聯繫。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冬，曹操和袁紹相持于官渡。袁術從淮南北上，想衝破曹操徐州防綫，退往青州，曹操派劉備前去堵擊。袁術北上受阻，發病死。許都董承等政變陰謀也洩露了，劉備就索性在徐州攻殺曹操所派遣的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反曹了。

由於有不少郡縣響應劉備，劉備部衆發展到好幾萬人，并同袁紹連和，共拒曹操。曹操於是東征徐州，劉備戰敗，逃奔袁紹。在官渡會戰之前，袁紹兩次請劉備轉進至汝南一帶活動，企圖騷擾曹操的後方。袁紹官渡戰敗，劉備就從汝南投奔到荊州牧劉表那裏去了。

劉表統治荊州達二十年之久，荊州八郡，地方數千里，帶甲十餘萬。在牧守混戰的時期，荊州比較安定，所以各地的人士都流寓到荊州來。劉表在荊州的政治中心——襄陽「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蔡母闔、宋忠等撰《五經章句》，謂之《後定》」（《三國志·魏志·劉表傳》注引《英雄記》）。一時荊州的學術研究氣氛也非常濃厚。劉備從建安六年（公元二〇一年）來到荊州，到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劉表病死，住在荊州有八年之久。他是以客軍來投靠劉表的，劉表指定劉備的軍隊屯紮在新野（今河南新野縣南）一帶，後來又移駐在樊城（今湖北襄樊市北）。劉備在荊州作客，沒有地盤，兵源的補充也就沒有保障。還有更嚴重的，是他左右人才寥落，雖有關羽、張飛、趙雲等人，皆萬人之敵，而文臣如孫

乾、簡雍等輩，都是中等人才。要依靠這樣一個班底，來和曹操、孫權逐鹿中原，是有困難的。他當前首要的任務，就是延攬英才，以爲臂助。爲使這個計劃實現，在歷史上就出現了劉備「三顧茅廬」，三次去訪問諸葛亮的故事。

諸葛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今山東沂水縣）人，家世二千石大官。東漢末，牧守混戰，天下大亂，諸葛亮隨叔父至荊州避難。叔父死，諸葛亮居住在襄陽城西二十里的隆中，躬耕隴畝，自比管仲、樂毅。據《襄陽記》說：「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俗生儒士，豈識事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卧龍、鳳雛。』備問爲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龐統字）也。』」曾爲劉備謀士的徐庶，也把諸葛亮推薦給劉備，並且要求劉備親自去訪問他。劉備於是到隆中去訪問諸葛亮，去了三次，第三次才見到諸葛亮，和他暢談了一陣，這一次談話，就是歷史上有名的「隆中對」。

諸葛亮在隆中對劉備說：「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父堅，兄策，至權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指劉表父子）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卹。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脩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諸葛亮這一番話，給此後

劉備建立蜀漢政權和三國的鼎峙局面勾勒出一幅粗具規模的藍圖，當然此後蜀漢失去荆州的各種變化，也並不是諸葛亮所能預料到的。諸葛亮從此參加了劉備這個政治集團，劉備倚諸葛亮為股肱，兩人間的合作，誠如劉備自己所說的：「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這一年是建安十二年，諸葛亮是二十七歲，劉備是四十七歲。

當時劉備的軍隊不到數千人，實力單薄。諸葛亮建議劉備勸說劉表，清查荆州管內戶口，「令國中凡有游戶，皆使自實」(《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魏略》)。劉備就藉清查戶口的機會，發動游戶中的丁壯參加自己的軍隊，湊成了一支戰鬥力較強的武裝力量。

建安十三年，劉表病死，劉琮投降曹操。劉備從樊城率部眾向江陵方向撤退，「荆楚羣士，從之如雲」(《三國志·蜀志·劉巴傳》)。可見劉備不僅請到諸葛亮作他的股肱，同時也延攬羣士，充實自己的班子，他在荆州七八年間，在招徠人才方面，還是有較大成就的。

劉備向江陵方向撤退，因為江陵是荆州的重要軍事基地之一，劉表在世時曾貯存了不少軍用物資，劉備要奪取這個軍事基地。劉備的部眾向南移動，沿途吸收了不少兵士和平民，快到當陽(今湖北當陽縣)的時候，人數一時到達十餘萬人之多，還有輜重幾千輛。由於軍隊是臨時收編的，「被甲者少」(《三國志·蜀志·先主傳》)，也沒有經過訓練，所以經不起曹操一擊。

曹操到達襄陽之後，聽說劉備向江陵撤退，怕江陵落到劉備手裏，就迫不及待地親自率領五千騎兵追擊劉備，一天一夜趕了三百多里地，趕到當陽縣的長坂(在湖北當陽縣東北)，才趕上劉備，把劉備的隊伍打散。劉備只得放棄原來撤往江陵的計劃，折向東南漢水方面撤退，和自漢水東下的關羽所率

水軍精甲萬人會合。渡過漢水之後，又碰到劉表長子江夏太守劉琦，他也帶有軍隊一萬多人，他們就聯軍退到夏口（今湖北武漢市漢口）。又從夏口退到樊口（今湖北鄂城縣西北）。

當劉備在當陽撤退的時候，孫權曾派魯肅去和他聯絡。因此劉備到了樊口，也派諸葛亮去見孫權，表示願意組織聯軍共同抵抗曹操。

赤壁戰後，劉備推劉琦為荊州刺史，利用劉琦在荊州的潛在勢力，去招撫長江以南的荊州四郡太守，即武陵郡（治臨沅，今湖南常德縣西）、長沙郡（治臨湘，今湖南長沙市南）、桂陽郡（治郴，今湖南郴縣）、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零陵縣北）。這四郡太守大多數都是劉表的老部下，在當時，劉琦是劉表的合法繼承人，他們當然歸附劉琦了。第二年，劉琦病死，劉備取得孫權的同意，自己就稱起荊州牧來了。

荊州牧下督八郡，駐地是公安（今湖北公安縣西北油江口）。這時劉備只佔有四個郡，其餘四個郡，南陽（治宛，今河南南陽市）、章陵（治章陵，今湖北棗陽縣東）落在曹操手裏，南郡（治江陵）、江夏（治西陵，今湖北黃岡縣西北）落在孫權手裏。劉備親自去東吳，娶孫權妹為妻，並請求孫權把荊州的南郡仍撥歸荊州牧節制，孫權也就答應了。

在孫權把南郡撥歸荊州節制這件事上，東吳內部的意見是不一致的。東吳從曹軍手裏奪過江陵來，曾經過一場苦戰，現在輕易地把它交給劉備，有些將領的思想不通。當時只有魯肅認為應該把江陵撥歸荊州節制，維持孫、劉聯盟的體制，來共同對抗曹操。儘管後來孫權在給陸遜的信中，提到魯肅「勸吾借玄德地，是其一短」（《三國志·吳志·呂蒙傳》），批評了魯肅。事實上，在當時及稍後，曹操曾

把二三十萬大軍調往合肥前綫，準備進攻東吳。如果長江中游——江陵的防綫，也讓東吳來擔任警戒，而讓劉備的軍隊處於長江之南長沙等那第二綫，這是非常失策的。孫權讓出江陵，實際就是把長江中游的防務移交給劉備，而把自己的軍力集中東禦曹操。這樣，孫、劉聯盟就進一步鞏固，曹操就無法進展其攻勢了。《三國志·吳志·魯肅傳》稱曹操「聞權以土地業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可見曹操對孫權把江陵讓給劉備這件事，反應很是強烈，這也說明魯肅的主張是該當肯定的。

劉備入蜀與攻取漢中 劉備取得江陵之後，荊州的地盤還是太小了，北有強敵曹操，東受孫權威脅，這是一個四戰之地，不可能長久這樣存在下去的，只有向割據勢力較弱的一環——益州去求發展。我們在這裏不得不追述劉焉、劉璋父子統治益州的情況。

東漢末，統一王朝快趨崩潰，一部分士夫地主都想到邊遠州郡去做官，割據地盤，獨霸一方。漢宗室劉焉時為九卿，也上書請求去交趾當州牧，沒被批准，恰好益州刺史郗儉為黃巾軍所殺，政府派劉焉充益州牧。焉未進至益州，黃巾軍已為地方武裝所鎮壓；焉入益州之後，「務行寬惠」，尖銳的階級矛盾暫時緩和了下來。

焉入川時，親戚故舊，跟着他的很多，形成一個政治性的集團。「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收以為兵，名為東州兵」(《三國志·蜀志·劉璋傳》注引《英雄記》)，劉焉這一政治集團就是依靠「東州兵」作為他們的主要武裝力量。

劉焉為首的外來地主集團經濟勢力的發展，必然會使益州土著地主的既得利益受損害，因此益州地主紛紛武裝起兵，想推翻劉焉的統治，這場火併，頗為慘烈。從劉焉殺「州中豪強」王咸、李權等「以

立威刑」開始，蜀郡人任岐、賈龍繼而舉兵，一直到劉焉死，子劉璋繼位，州大吏巴西趙韙結合州中大族武裝倒劉失敗爲止，前後十幾年中，地主階級內部矛盾沒有間斷過，劉璋終於依靠東州兵力，把內亂平定下來。但是益州土著地主集團對劉璋始終沒有好感，劉璋也始終沒能得到他們更多的支持。

那時農民軍的一支——五斗米道，在張魯領導下，又在漢中一帶活躍起來，劉璋很是害怕。益州地主集團中堅蜀郡張松企圖依賴外力來推翻劉璋的統治，就乘機向劉璋建議，把劉備從荊州請來，請他去消滅張魯。張松以爲只要劉備入蜀，劉璋失勢，益州土著地主集團的勢力就可擡頭了。而劉璋也正因內受益州土著地主集團的反對，外有張魯的威脅，就採納了張松的建議。

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劉璋派遣了軍議校尉法正去荊州，請劉備入蜀北擊張魯。劉備答應了劉璋的請求，即率步兵數萬人，由水道入蜀，留諸葛亮、關羽駐守荊州。

劉備沿長江、嘉陵江，到達涪縣（今四川綿陽縣東）之後，劉璋也從成都趕來和劉備相見，歡宴了百餘天，撥給了劉備不少軍用物資，請他進擊張魯。劉備到達葭萌（今四川廣元縣西南）以後，就駐紮了下來，不再向白水（關名，在今四川廣元縣東北）、陽平關（在今陝西勉縣西白馬河入漢水處）方向前進一步了。

劉備入蜀的企圖是非常明顯的，是想奪取劉璋的益州地盤，自然不肯汲汲於替劉璋去消滅張魯，奪取漢中。當時劉備集結在葭萌前綫的軍隊，約有三萬多人，住了一年之久，沒有與張魯軍隊接觸。這一年之間，軍事給養，對益州來說，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後來劉備又藉口曹操要進攻孫權和荊州，自己必須回救荊州。劉璋這時也已看清劉備要想奪取益州的企圖，一面收斬私通劉備的張松，一面

下令關戍諸將，不得再和劉備聯繫。劉備也就回師攻下涪縣（今四川綿陽縣東）、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北），包圍雒城（今四川廣漢縣）有一年之久，才把它攻下，謀士龐統在督衆攻城時中流矢而死。劉備接着進圍成都。這時諸葛亮也從荊州率領張飛、趙雲等由水道入蜀，攻下江州（今四川重慶市），會師成都。

劉備圍攻成都幾十天，劉璋看到外援斷絕，堅守無望，只得向劉備投降了。劉備從建安十六年冬入蜀，十七年冬回師攻打劉璋，打了一年多的仗，到十九年夏，總算攻取成都，自領益州牧，奠定了他在益州的統治權。

劉備剛取得益州，孫權便要求劉備把荊州讓給他。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夏，孫權出兵奪取長沙、桂陽、零陵三郡，還要求關羽讓出南郡。劉備聽到荊州有事，就趕往公安，派人同孫權交涉。這時曹操已在進兵漢中，劉備怕益州有失，所以同意和孫權中分荊州，以湘水爲界，江夏和長沙、桂陽三郡屬孫權，南郡和零陵、武陵三郡屬劉備。孫權也同意劉備北攻漢中時，他就出兵進攻曹操的合肥，配合作戰。

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劉備進兵漢中。到了二十四年（公元二一九年），曹操的大將夏侯淵在漢中爲備軍所殺；這年夏天，曹操親自趕到漢中把軍隊撤退出來，劉備終於攻下漢中。劉備的取得漢中，進一步鞏固了益州的防務。到了這一年的秋天，劉備步曹操稱魏王的後塵，自稱漢中王。公元二二〇年，曹操病死，操子曹丕代漢稱皇帝，國號魏；第二年，即公元二二一年，劉備也在益州稱帝，國號漢，史稱蜀漢。

劉備在益州以「諸葛亮爲股肱，法正爲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爲爪牙，許靖、麋竺、簡雍爲賓友。及董和、黃權、李嚴等本〔劉〕璋之所授用也，吳懿、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對文武官員的使用，是各方面都照顧到的。以後劉備死後，諸葛亮掌管國政，還是稟承了劉備生前的安排。隨劉備轉戰中原的舊日文武，隨劉備入蜀的「荆楚羣士」，都得到劉備和諸葛亮的重用，如霍峻爲梓潼太守，陳震爲汶山太守，後來官至尚書令，劉邕爲江陽太守，董恢、輔弼爲巴郡太守，鄧芝爲廣漢太守，蔣琬後代諸葛亮爲宰相，所謂：「豫州(指劉備)入蜀，荆楚人賁」(《華陽國志》卷九)，確是當時的真實情況。除此以外，劉備、諸葛亮對隨劉焉入蜀的劉璋舊部，也通過各種方式來加以拉攏。這也是當時劉備鞏固蜀漢政權的唯一手段。當時劉璋集團內的實力派吳懿，是劉備首先拉攏的對象，於是劉備娶懿妹爲妻。懿妹原是劉璋兄劉瑁的妻子，瑁病死，懿妹寡居，劉備這個集團中的人士都勸劉備娶她，劉備開始還認爲劉瑁和自己是同族，有些顧慮，到了法正也勸他結這一門親事時，劉備就和她結合了。正如恩格斯說過的：「對於騎士或男爵，以及對於王公本身，結婚是一種政治的行爲，是一種借新的聯姻來擴大自己勢力的機會，起決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決不是個人的意願」(《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七十四頁)。劉備正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問題的。(二)通過這種拉攏方式，劉璋雖然倒臺了，劉璋的部下却完全被劉備和諸葛亮所爭取過去了。這個政治集團裏的許多代表性人物，以後在蜀漢政權裏，也擔任了很重要的職位。如董和「內幹機衡二十餘年」(《三國志·蜀志·董和傳》)，董和的兒子董允後官至尚書令，蜀人稱諸葛亮、蔣琬、費禕、董允爲四相，費禕繼蔣琬爲丞相，他原是劉璋的遠

劉備、諸葛亮對益州土著地主集團，就不像對待從他們入蜀的荆楚羣士和劉璋舊部一樣了。既有打擊的一面，又有拉攏的一面。劉備、諸葛亮吸收了大部分益州土著地主到蜀漢政權裏來，同時發現了其中有不穩妥的人物，就毫不留情地加以打擊。譬如廣漢彭義（見前），是益州土著地主集團中比較有才氣的一個人物，劉備入蜀之初，他也立了一些功勞，後來發表他做江陽太守，他不願意外放，去游說馬超：「卿爲其外，我爲其內，天下不足定也。」馬超把他的話報告上去，諸葛亮也屢次在劉備前進言，「兼心大志廣，難可保安」（《三國志·蜀志·彭義傳》），結果就把彭義殺了。劉備入蜀之初，蜀郡張裕因無禮於劉備，蜀漢政權剛建立，張裕又造謠言說劉備取得益州之後九年，又當失掉，劉備也把他殺掉。諸葛亮問劉備應該加他哪一種罪名，劉備乾脆地回答說「芳蘭生門，不得不鉏」（《三國志·蜀志·周羣傳》），就把他送到市上斬首。有人對諸葛亮說：「你們到四川來，你們是客人，四川是主人，客人應該對主人寬和一些。」諸葛亮的回答很簡單：「我們是不走劉焉、劉璋父子老路的」（《三國志·蜀志·劉備傳》）。

劉備、諸葛亮對待益州人士，往往能够破格錄用。劉備北征漢中，蜀郡太守法正隨行。諸葛亮鎮守成都，問蜀郡從事健爲（郡治武陽，今四川彭山縣東）楊洪，發兵增援前方，這樣做對不對？楊洪說：「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此家門之禍也。方今之事，男子當戰，女子當運，發兵何疑」（《三國志·蜀志·楊洪傳》）。諸葛亮認爲楊洪很有識見，破格叫他代理蜀郡太守。不久，法正遷尚書令，楊洪就正式接任蜀郡太守。蜀郡門下書佐（小吏）何祗，很有才幹，楊洪把他推薦給諸葛亮，幾年後，諸葛亮就破格提拔何祗爲廣漢太守。諸葛亮能够這樣破格錄用人才，是以西土咸服諸葛亮能盡時人之器用也」（《三國志·蜀志·張裔傳》）。可見劉備、諸葛亮儘管打擊了一小部分不向

蜀漢政權靠攏的益州土著地主，大部分的益州土著地主如肯爲蜀漢政權服務，諸葛亮還是竭力爭取，破格錄用，益州人士在諸葛亮執政時，對諸葛亮能心悅誠服，其原因之一就在於此。《荀子·議兵篇》有這樣一句話：「兼并，易能也，唯堅凝之難焉。」諸葛亮作爲地主階級的政治家，能够把地主階級的力量團結起來，積極因素調動起來，蜀漢政權就也漸漸地鞏固下來了。

劉備獠亭之敗 諸葛亮在隆中曾向劉備提出爭霸的計劃：「將軍……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第一是要取得荆、益兩州，鞏固根據地，安定後方，積蓄力量；第二是鞏固吳、蜀聯盟，共抗曹操；第三在軍事上，主要是鞏固襄陽和漢中兩大戰略基地，條件成熟時，兩面鉗擊洛陽，東吳出合肥側擊。這在當時，從劉備方面的戰略來說，是完全對的。因此，劉備入蜀時，就交給坐鎮荊州的關羽兩大任務：一面要相機奪取襄、樊，一面要鞏固吳、蜀聯盟。但關羽只想完成奪取襄、樊的任務，和東吳的關係却搞得很壞。

後來有人責備關羽不該冒險進攻襄、樊，這個責備是不對的。江陵和襄陽相去步道五百里，以後《南齊書·州郡志》有這樣的話：「江陵去襄陽步道五百，勢同脣齒，無襄陽則江陵受敵不立故也。」說明襄陽是江陵的北門，要保江陵，非爭襄陽不可。尤其是東吳把湘水以東的桂陽、長沙等郡取走之後，江陵後方虛弱，只有北取襄、樊，才能依阻漢水，擺脫三面受敵的地位。所以說關羽進兵襄、樊，完全是戰略上所決定的。應該說，關羽北攻襄、樊，並沒有錯，錯的是襄陽長期進攻不下，應該估計到自己後方虛弱，及早回師，以待再舉。

關羽的最大缺點，是沒有把脆弱的吳、蜀同盟鞏固住。孫、權遣使爲子索羽女，羽辱罵其使，不許婚（《三國志·蜀志·關羽傳》）。作爲策略來講，這是很大的失着。

還有，關「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三國志·蜀志·張飛傳》）。關羽和他的僚屬（文職人員）的關係很緊張，像潘濬這樣一個優秀人物，關羽不知重用，關羽死後，反而被孫權爭取過去了。糜芳是劉備的小舅子，時爲南郡太守，守江陵，將軍傅仁屯兵公安，他們的投降孫權，都和關羽同他們的緊張關係有關。這些事情，結合起來，關羽就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了。

江陵、公安的失守，這在蜀漢政權方面來講，不僅喪失了荊州基地，被封閉於三峽之內，而且脆弱的吳、蜀聯盟，宣告破產，盟友變成敵人，這對劉備的打擊是太大了。

劉備在丟失荊州後稱帝，稱帝後就想奪回荊州。當時對這個問題，蜀漢君臣中大致可以分爲主戰、主和兩派。諸葛亮是主張維持吳、蜀聯盟的，但他知道劉備主戰很堅決，不敢極言勸阻。到了劉備後來打了敗仗，他才敢說「法孝直若在（這時法正已病死），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三國志·蜀志·法正傳》）。表達了他不同意出兵攻吳的想法。趙雲是跟隨劉備時間比較長久的將領，他也明確地說：「國賊是曹操，非孫權也。且先滅魏，則吳自服。操身雖斃，子丕篡盜，當因衆心，早圖關中。……不應置魏，先與吳戰。兵勢一交，不得卒解也」（《三國志·蜀志·趙雲傳》注引《趙雲別傳》）。當然也有不少主戰派的將領，爲了要立功，並迎合劉備急於爲關羽復仇的心理，堅決主張和東吳開戰。當時蜀漢政權內部雖有主和、主戰兩派，由於劉備是堅決主戰的，所以主戰派佔很大優勢，諸葛亮也就無法對劉備施加影響，阻止他不去伐吳了。

公元二二一年的七月，劉備親提大軍四萬餘人，由將軍吳班、馮習、張南等率領，沿長江，出巫峽，收復東吳所佔領的巫縣（今四川巫山縣北）、秭歸（今湖北秭歸縣），浩浩蕩蕩地直撲江陵。自秭歸出發的時候，治中從事黃權向劉備建議：「吳人悍戰，而水軍沿流，進易退難。臣請爲先驅以嘗寇，陛下宜爲後鎮」（《三國志·蜀志·黃權傳》）。這個建議，從戰略方面考慮，是比較周到的。劉備並沒有接受，却任命黃權爲鎮北將軍，叫他去指揮江北軍隊，防備魏軍。後來因劉備戰敗，黃權後退無路，反而投降了曹魏。

從巫峽到夷陵（今湖北宜昌市東），有六七百里地，江岸兩側，高山連雲，這是一個地形比較複雜的區域，如果戰爭失利，前有敵兵，後無退路，這是兵家的大忌。劉備偏偏憑恃這個不利的地形，來和東吳作戰。公元二二二年二月，劉備的軍隊沿長江南岸緣山截嶺，推進到夷陵，便捨舟登陸，在江岸南側，處處結營，「樹柵連營七百餘里」（《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把軍隊的力量配置得極度分散，戰鬥力也相對地削弱了。

劉備親率主力屯營於夷陵猓亭（今湖北宜都縣北，長江北岸之古老背），派將軍吳班向吳軍挑戰，東吳大都督陸遜却集中五萬優勢兵力，堅守不出。蜀軍自興師東下，行軍已有七、八月之久，將士疲憊不堪。到這年六月，陸遜才乘盛夏採用火攻的戰術，向蜀軍發動攻勢。東吳將士各執一火把，全力出擊，大破蜀軍前鋒，陣斬蜀漢大將馮習、張南。劉備退保馬鞍山（今湖北宜昌市西北六十里），陸遜督促吳軍四面圍攻，蜀軍又損折了近萬人。劉備乘夜從馬鞍山突出重圍，退到秭歸，再從秭歸退回白帝城（今四川奉節縣東）。陸遜縱兵追擊，連破蜀軍四十餘營，挺進到巫縣才停止。史稱蜀軍「舟船器械，水

步軍資，一時略盡。尸骸飄流，塞江而下」(《三國志·吳志·陸遜傳》)。劉備退到白帝城不久就發病，終於不起。

在吳蜀夷陵會戰之後不到三四個月，魏主曹丕兩路出兵，進攻東吳的濡須(今安徽巢縣南)和江陵。孫權遣鄭泉使蜀，劉備派宗璋報聘，脆弱的吳蜀聯盟又復活了。

公元二二三年的四月，劉備在白帝城病死，備子劉禪繼位，諸葛亮以丞相輔政。諸葛亮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是恢復吳蜀的外交正常關係，進而安定南中，然後專力抗魏。所以他派遣鄧芝出使東吳，主動地加強吳蜀聯盟(五)。聯吳抗魏的外交路線，更進一步明朗了起來。

諸葛亮的安定南中 在當時蜀漢地區，要形成一個割據的政治局面，經濟上各方面的條件是完全成熟的。

蜀漢地區，本來就已「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漢書·地理志》)；到了蜀漢建國，「封域之內」，仍是「棟宇相望，桑梓接連」，「原隰墳衍，通望彌博」，「溝洫脈散，疆理綺錯，黍稷油油，粳稻莫莫」(左思《蜀都賦》)。成都平原的豐收與否，是和都江堰的灌溉工程分不開的。都江堰當時稱為「都安堰」，諸葛亮輔政後，曾「以此堰農本，國之所資，以徵丁千二百主護之」(《水經·江水注》)。這樣，「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沃野千里，世號陸海」(《水經·江水注》)的成都平原，其農業的發展，比之兩漢全盛時代，亦無遜色。同時蜀漢還在漢中一帶，設置屯田，這些都有助於農業的發展。在紡織手工業方面，織錦業最爲發達，居全國第一位。故當時織錦，「魏則市於蜀，而吳亦資西道」(《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山謙之《丹陽記》)。成都附郭的紡織業盛況，據《蜀都賦》說：「閭閻之裏，伎巧之

家，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蜀亡之時，史稱蜀庫存「錦綺綵絹各二十萬匹」(《三國志·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可見紡織生產產量之多。中原地區的商業，已不如前代，而蜀漢的商業，並未衰歇。如成都「市廛所會，萬商之淵，列隧百重，羅肆巨千，賄貨山積，纖麗星繁，……賈貿埽鬻，舛錯縱橫，異物崛詭，奇於八方」(左思《蜀都賦》)。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儘管益州是沃野千里，有「鹽鐵之利」(《三國志·蜀志·呂乂傳》)的天府之國，如前所述，蜀地的織錦業，又非常發達，可是要動員十萬以上兵衆來長期和魏進行戰爭，軍費浩大，僅僅倚靠這些收入來作爲「決敵之資」(《三國志·蜀志·魏延傳》)，還是有困難的。居住於蜀漢西南邊境的少數部族，既然不向蜀漢政權納稅服役，而且在劉備病死前後，越嶲(郡治邛都，今四川西昌縣西南)叟帥高定元殺郡將舉兵稱王。牂牁(郡治故且蘭，今貴州凱里縣西北)太守朱褒據郡不受調遣。益州郡(郡治滇池，今雲南晉寧縣東)大姓雍闓殺太守正昂，蜀漢政府改派張裔爲益州太守，又爲闓執送東吳。東吳發表雍闓爲永昌(郡治不韋，今雲南保山縣東北)太守，想在蜀漢邊境培植親東吳的勢力。雍闓同時還拉攏另一益州郡大姓孟獲，叫人散佈謠言，欺騙「夷、叟」(當時對西南少數族的泛稱)說，「官欲得烏狗三百頭，麋前盡黑，蝟腦(即瑪瑙)三升，斲木長三丈者三千枚(斲木不會高過二丈)」，汝能得否」(《華陽國志·南中志》)，假稱蜀漢政府要他們貢獻這些根本不可能得到的東西，來威脅羣衆，挑撥民族感情。當時南中反蜀漢的力量正在結集起來，威脅蜀漢的後方。諸葛亮秉政後，趁與東吳通好之際，就舉兵南進，他不但想解除蜀漢後方的威脅，還想掠奪南中物資，補充夷、叟兵員，來充實蜀漢軍事力量，爲北伐作好準備。

公元二二五年春，諸葛亮親率大軍，舉行南征。大軍分爲三路，馬忠率東路軍直指牂牁，不久就消滅了朱褒；李恢率中路軍自平夷（今貴州畢節縣）逕趨滇池，包抄雍闓、孟獲的後方；諸葛亮親率西路主力，由安上（今四川屏山縣）從水路趨越嶲。高定元在定笮（今四川鹽源縣南）、卑水（今四川會理縣東北）一帶「多爲壘守」，設置防禦工事。諸葛亮想等待高定元的軍隊集合後，再進行決戰，因此停軍卑水前綫，稍作休整。正在準備決戰之際，雍闓、孟獲也從滇東趕來，高定元的部下襲殺雍闓，孟獲代闓爲主，繼續進行頑抗。諸葛亮趁南中內部混亂的時刻，一舉攻克越嶲郡，臨陣擊殺高定元。就在這年五月，渡過金沙江，追擊孟獲。這時李恢率領的中路軍，「追奔逐北，南至盤江，……與亮聲勢相連」（《三國志·蜀志·李恢傳》）。孟獲南有李恢的迎擊，北有諸葛亮的追兵，被包圍在南盤江上游今曲靖一帶。終於通過七擒七縱的故事傳說，諸葛亮把南中少數族的上層分子孟獲爭取過來了。不久，三路大軍在滇池會合。諸葛亮的出兵是在春天，五月渡瀘（金沙江），到秋天南中四郡（越嶲郡、益州郡、永昌郡、牂牁郡）悉平，十二月回到成都，用兵可算是神速的。

南中平定之後，諸葛亮大量起用少數兄弟族的上層分子，「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有人對此表示異議，諸葛亮向他們作了解釋，認爲如果大量指派內地人去當官吏，同時必須派遣軍隊駐紮在那裏，「兵留則無所食」，不但增加少數族地區的經濟負擔，而且還會導致民族間的隔閡。只有儘量利用當地民族上層分子，才可以勉強做到「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粗安」（《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這樣一個局面。當然，諸葛亮選擇的南中少數族上層分子如建寧太守李恢、雲南太守呂凱、永昌太守王伉等人，他們大都是擁護蜀漢政權的。諸葛亮還吸收少數族上層分子中原先和

蜀漢政權有距離的一些人到蜀漢中央政府裏去，給與他們較高的政治待遇，如建寧（郡治味縣，今雲南曲靖縣南）爨習官至領軍將軍，孟獲官至御史中丞，朱提（今雲南昭通縣）孟琰官至虎步監。這樣，不僅使蜀漢政權後方得以鞏固，而且還從西南少數族方面得到一些兵員的補充，如他「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於蜀，爲五部」（《華陽國志·南中志》）之類。此外諸葛亮又通過少數族上層分子向少數族人民請求資助，「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華陽國志·南中志》）。

同時，諸葛亮也把中原正在加強中的封建的隸屬關係，帶進到西南少數族那裏去。原來從東漢以來，益州和中原及江南地區一樣，隸屬關係隨着新的前進的各種關係而強化起來了。在劉焉、劉璋時代，益州地區的地主就擁有衆多的部曲，這些武裝過的部曲，在平時也一定就是地主土地上的耕作者——佃客。蜀漢政權成立之後，益州的土著農民和益州的土著地主之間的隸屬關係，也逐漸在強化之中。如「鄆縣（今四川三台縣）大姓王、李氏，又有高、馬家，世掌部曲」（《華陽國志·蜀志》）。諸葛亮在征服南中地區以後，就把這種中原的前進中的隸屬關係，帶進到西南地區去了。如他把南中的「羸弱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爲部曲，……以夷多剛狠，不賓大姓富豪，乃勸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爲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襲官」（《華陽國志·南中志》）。封建的隸屬關係，就是這樣地在西南地區發展起來了，這一定會使西南少數族的社會性質起劇烈的變動的。

諸葛亮對南中地區用兵的結果，保證了西南少數兄弟族人民與漢族經濟、文化的進一步交流；另一方面，「軍資所出，國以富饒」（《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因此也給西南少數族的勞動者們帶來了蜀漢政權對他們的沉重的剝削和壓迫。

「南方已定，兵甲已足」(《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公元二二七年，諸葛亮北駐漢中，就準備大舉北伐了。

諸葛亮的北伐 蜀漢政權失去荊州以後，要想北伐曹魏，只有利用吳蜀聯盟，東西齊舉，配合作戰。公元二二七年的春天，諸葛亮北駐漢中，準備北伐。他故意放出風聲，要從褒谷、斜谷(從陝西褒城沿褒水、斜水趨向眉縣)直趨郿縣。這時曹魏的都城已遷至洛陽，曹操子曹丕(文帝)也已病死，丕子曹叡(明帝)即位不久。由於劉備已經死了四、五年，蜀中一無動靜，曹魏君臣不免放鬆警惕，驟然得到諸葛亮出兵的消息，魏主曹叡召集朝中文武，討論對蜀的攻守方針。散騎常侍孫資認為應該繼續保持曹操對吳、蜀的戰略防禦的方針，他說：「武皇帝(曹操)聖於用兵，察蜀賊棲於山巖，視吳虜竄於江湖，皆撓而避之。不責將士之力，不爭一朝之忿，誠所謂見勝而戰，知難而退也。今若進軍就南鄭、討亮，道既險阻，計用精兵及轉運；鎮守南方四州，遏禦水賊(指孫權)，凡用十五、六萬人。……天下騷動，費力廣大，此誠陛下所宜深慮。夫守戰之力，力役三倍，但以今日見兵，分命大將據諸要險，威足以震攝強寇，鎮靜疆場。將士虎睡，百姓無事。數年之間，中國(指中原地區)日盛，吳、蜀二虜，必自罷敝」(《三國志·魏志·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這一段話，並不是什麼新東西，孫資不過重複了自曹操以來對待吳、蜀兩國的基本方針。曹叡後來派遣曹真、司馬懿都督關中諸軍西禦諸葛亮，他們的作戰計劃主要就是依據這個基本方針來製訂的。

因為諸葛亮揚言從褒斜道直搗長安，所以曹叡派大將軍曹真督關右諸軍，駐紮在斜谷北口的郿縣一帶。曹魏又抽調精銳步騎五萬，由宿將張郃帶領，趕往西綫，駐防隴右一綫，歸曹真指揮。

諸葛亮並沒有從斜谷道進趨郿縣，只是派趙雲、鄧芝爲疑軍，進據箕谷（今陝西太白縣境內），做出要進攻的模樣（佯攻），而大軍主力却沿西漢水上溯，北出祁山（甘肅西和縣北祁山堡），想先取得隴右，然後以高屋建瓴之勢，奪取長安。史稱諸葛亮的軍隊，「戎陣整齊，號令明肅」。隴右的漢陽（郡治冀，今甘肅甘谷縣東）、南安（郡治桓道，今甘肅隴西縣西南）、安定（郡治臨涇，今甘肅鎮原縣東南五十里）三郡的吏民也紛紛起兵，反魏附蜀。

越嶲太守馬謖，襄陽人，隨劉備自荊州入蜀，這時爲諸葛亮參軍。謖平日「好論軍計」，可以說是一個軍事理論家，但缺少實戰經驗。諸葛亮平日很器重他，「每引見談論，自晝達夜」。劉備臨死之前，對諸葛亮說過：「馬謖言過其實，不可大用，君其察之」（《三國志·蜀志·馬良傳》）。但並沒有引起諸葛亮的注意。公元二二八年春，諸葛亮北出祁山，挑選先鋒，把有實戰經驗的宿將魏延、吳懿等都擱在一邊不用，却叫馬謖擔任先鋒。馬謖進至街亭（今甘肅秦安縣東北），碰到張郃主力，衆寡不敵，馬謖又沒有實戰經驗，捨水上山，不下據城，被張郃切斷水道，殺得大敗。虧得裨將王平所率領的一千多人，隊伍還很整齊，沒有被打垮。王平沿途收拾馬謖殘部，回歸祁山大營。趙雲在箕谷佯攻的軍隊，也受到魏人阻擊，趙雲斂衆固守，略有傷亡。街亭之戰，雖是一次小接觸，蜀方兵員損折的人數，也不算太多，但挫傷了銳氣，諸葛亮只能暫時退還漢中了。魏方也由曹真等收復了三郡。

諸葛亮追究街亭戰敗的責任，殺敗將馬謖，超遷王平爲討寇將軍，並上疏請自貶三等，以右將軍，行（代理）丞相事。諸葛亮這一次北伐，動員了十萬人左右，《三國志·蜀志·馬良傳》注引《襄陽記》有「于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涕」語可證。有人勸諸葛亮再補充兵員，與魏決戰。諸葛亮認爲十萬大軍不

算少了，決勝之機，在於將領，「於是考微勞，甄烈壯，……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戎士簡練，民忘其敗矣」。

《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

這一年（魏太和二年，公元二二八年）的夏天和秋天，曹叡命曹休率步騎十萬，進趨東吳的皖城（今安徽潛山縣），又命司馬懿從南陽趨江陵，賈逵從西陽向東關（今安徽巢縣東南），三道並進。東吳大將陸遜把曹休殺得大敗。曹魏抽調關中的軍隊去抵抗東吳。這年冬天，諸葛亮乘關中空虛，引兵出大散關（今陝西寶雞市西南），圍攻陳倉（今陝西寶雞市東）。攻了二十多天，還是沒有攻下，蜀軍糧食已盡，又聽到魏援軍快到，諸葛亮只得迅速撤退了。

公元二二九年（魏太和三年）的春天，諸葛亮又出兵攻下陰平（郡治陰平，今甘肅文縣西）、武都（郡治下辨，今甘肅成縣西北）二郡，並擊退了魏將郭淮的援軍。蜀主劉禪重又任命諸葛亮爲丞相。

魏軍統帥曹真見蜀軍三次北侵，並攻佔陰平、武都二郡，請求魏主准許他統兵伐蜀，魏臣陳羣、華歆、楊阜、王肅等紛紛上奏表示反對。公元二三〇年（魏太和四年）八月，曹真從長安出兵西討，適遇霖雨三十多天，山坡峻滑，棧道斷絕，行軍困難，只得退兵。第二年二月，諸葛亮又率諸軍北攻祁山，這時曹真病重，魏主調司馬懿都督關中諸軍，西援祁山。司馬懿駐精兵於上邽（今甘肅天水市），諸葛亮親來挑戰，並刈割上邽附近的麥子，司馬懿只是「斂軍依險」，不和蜀軍作戰。諸葛亮求戰不得，又把主力引向鹵城（在今甘肅天水市及甘谷縣之間），司馬懿也追躡到鹵城。到了鹵城之後「又登山掘營，不肯戰」（《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司馬懿的部下背後都說司馬懿「畏蜀如虎」。魏軍曾和蜀軍交鋒了一次，魏軍損折了甲士三千人，司馬懿更是堅壁不肯決戰了。六月，諸葛亮糧盡退

軍，魏大將張郃率部追躡，在木門谷（今甘肅天水市西南九十里）遇伏，飛矢中膝而死。

諸葛亮每次出兵，魏將曹真、司馬懿等都執行戰略防禦的方針，不肯和亮決戰。蜀漢十萬大軍，一切給養和糧米都得從劍南運到前綫，千里饋糧，士有饑色，諸葛亮也每每因為糧盡不得已而退兵。後來設計製造兩種號為木牛、流馬的運輸車輛，先期運集糧米，以供軍用。並修理斜谷的邸閣（倉庫），運來的米積儲在斜谷口。公元二三四四年（魏青龍二年）的二月，諸葛亮動員了十萬大軍由褒斜道北抵郿縣（這時候郿縣的縣治，在今眉縣東北渭河北岸，諸葛亮只到達渭水南岸），司馬懿當時指揮魏軍二十多萬人，也駐紮在渭水南北，堵擊蜀軍。他還是堅持歷來的方針，堅壁不肯會戰。諸葛亮也表示要長期駐紮在渭水南岸，開始在渭南分撥一部分兵力來經營屯田。史稱「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參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說明蜀軍在諸葛亮的統率下，紀律很好，軍民的關係也不錯。

諸葛亮這次出兵，是和東吳配合好的。同年五月，吳主孫權親率大軍十萬，由巢湖進攻合肥新城；陸遜率軍萬餘由沔口（今湖北漢口）進軍襄陽。魏主曹叅得悉吳、蜀兩國東西配合，來夾攻魏國，他自己親率水師，東征孫權。一面告訴司馬懿：「但堅壁拒守，以挫其鋒。彼進不得志，退無與戰，久停則糧盡，虜略無所獲，則必走，走而追之，全勝之道也。」孫權聽說魏軍增援合肥，曹叅親臨前綫，就退回去了。

蜀軍和魏軍相拒有六個月之久，諸葛亮多次挑戰，司馬懿就是不肯應戰。諸葛亮送了司馬懿一套婦人的首飾，譏笑司馬懿膽怯得像婦人一樣。諸葛亮想運用速戰速決的戰略來取得決定性的勝利，司

馬懿知道蜀軍興師遠征，糧食接濟困難，利於速決戰；魏軍固守，後方供應不成問題，利於持久戰。因此竭力避免和諸葛亮決戰。儘管諸葛亮在渭南屯田，作出久駐的計劃，但這一年的八月，諸葛亮終於在渭南的郭氏塢病死，終年五十四歲。亮死，蜀軍就退回漢中了。

諸葛亮的治蜀，史稱：「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強不侵弱，風化肅然也。」又說：「諸葛亮之爲相國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輔佐諸葛亮多年的丞相長史張裔也稱贊諸葛亮說：「公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此賢愚之所以僉忘其身者也。」（《三國志·蜀志·張裔傳》）。諸葛亮實行法治，政治比較清明，蜀漢地區的階級矛盾因此有所緩和。

諸葛亮死後，蜀漢百姓非常懷念他，「遂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百姓巷祭，戎夷野祀」（《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襄陽記》）。一個地主階級政治家，能使人民對他這樣悼念，這是應該加以稱述的。

蜀漢的衰亡 諸葛亮死後，繼諸葛亮主持大政的是蔣琬。琬，零陵湘鄉（今湖南湘鄉縣）人，隨劉備從荊州入蜀。諸葛亮北伐的最後幾年，他做丞相長史，留在成都。亮每次出兵，「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亮病死前，上表後主，推薦蔣琬做他的接班人。在蔣琬執政的十二年中（公元二三四—二四六年），蜀漢沒有大舉北伐。蔣琬雖有自漢中乘漢水東下襲擊曹魏的打算，但由於朝野間的議論，認

爲漢水淺急，如果出兵不能取勝，撤退時就會遇到困難，怕重蹈猗亭之敗的覆轍，因此沒有進軍。蔣琬執政的後幾年，得病甚重，江夏人費禕擔任大將軍，掌管軍政。這時曹魏政權內部矛盾非常尖銳，魏明帝曹叡已病死，大將軍曹爽、太尉司馬懿輔政，兩人爭奪權力，曹爽想通過伐蜀的勝利，來提高自己的威望，壓倒司馬懿。公元二四四年（魏正始五年、蜀延熙七年），曹爽親自率領六七萬大軍，從駱谷道（在今陝西周至縣西南）攻入漢中。谷長四百多里，道路艱險。蜀軍屯據漢中的興勢山（今陝西洋縣北），設疑待敵，費禕又率兵增援，曹爽知道不易取勝，才倉忙退軍，費禕派兵邀擊，魏軍損折甚多。

蔣琬死，費禕秉政。公元二五三年，費禕爲魏降人所刺殺。蜀漢的兵權，從此落到姜維的手中。姜維，天水郡冀縣（今甘肅甘谷縣南）人，曾爲魏國天水參軍，在諸葛亮第一次北出祁山時，歸附蜀漢。他後來位至大將軍，屢立戰功，但在蜀漢政權中，孤立無援。公元二五八年（蜀景耀元年）以後，蜀漢政權開始受到劉禪所寵信的宦官黃皓的操縱，黃皓想罷黜姜維，由與他朋比爲奸的右大將軍閻宇掌握兵權。姜維危懼，所以領兵居外，不敢復返成都。姜維連年出征，由於蜀漢政權內部矛盾逐漸激化，不像諸葛亮秉政時期那樣，後方能足食足兵，支援前方，所以軍隊的戰鬥力就大大地削弱下來。當時全蜀「領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可是「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人」（《三國志·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平均九個人負擔一個「戰士」，七家民戶養活一個「吏」。東吳孫休時派往蜀漢去的使臣薛瑒曾說過，「經其野，民皆菜色」（《三國志·吳志·薛綜傳》注引《漢晉春秋》），蜀漢人民所受封建剝削的苛重是可以想見的，這個政權也就不容易長久維持下去了。

公元二六三年，魏大將軍司馬昭派鍾會、鄧艾統率大軍共十八萬人分道伐蜀。鍾會由斜谷入漢中，

姜維退守劍閣。鄧艾以奇軍從陰平（今甘肅文縣）間道取江油，進克涪縣，攻殺蜀將諸葛瞻（諸葛亮子）於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勢如破竹，直逼成都。劉禪急召羣臣會商，有的主張投奔東吳，有的主張逃往南中七郡（今雲、貴地區），衆議紛紛。以譙周爲首的益州土著地主集團，却公開主張投降。在益州土著地主集團看來，蜀漢政權並不能代表他們全部的利益，它的覆亡，也不會給他們帶來更大的災害，相反，這一政權的覆亡，反可驅逐荆楚等外來地主勢力於益州之外，而使益州土著地主集團更能獲得長足的發展。益州的人民，也因爲負擔逐年加重，不願繼續作戰，來延長國內割據的局面。人民不願作戰，益州土著地主投降的論調高唱入雲，蜀漢政權只有投降這一條路了。蜀亡，立國共四十三年。

劉禪一共作了四十年皇帝。他是一個庸材，用了諸葛亮這樣的好宰相，他的統治就比較穩定；後來信任黃皓等閹豎，他就成爲昏君了。蜀漢亡國之後，劉禪被遷徙到魏國都城洛陽，司馬昭有一次問他：「頗思蜀否？」他竟回答說：「此間樂，不思蜀」（《三國志·蜀志·後主傳》注引《蜀漢春秋》）。他被封爲安樂縣公，到西晉初年，才病死於洛陽。

司馬昭滅蜀之後，一面爲了防範蜀漢政權卵翼下的殘餘勢力在益州的再起，甚至和中央鬧對立，一面也爲了滿足益州土著地主集團——主降派驅逐外來地主勢力的要求，在公元二六四年，把舊蜀漢政權中非益州籍的重要文武官吏，全部召回到中原地區去，給他們官做，因此，也可以說，他們的勢力，已隨着蜀漢政權的覆滅而撤出益州了〔七〕。

經過武裝過程的、有部曲的非益州籍地主集團撤離了益州。益州土著地主集團却没有經過武裝過程，對保護他們本階級利益說來，力量是比較薄弱的。西晉末年，流民進入巴蜀，益州地主就無法抵

禦，沒能像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一樣「三定江南」，其緣故就是在這裏。

〔一〕《三國志·蜀志·先主穆皇后傳》：陳留人也。兄吳壹（本名懿，因避司馬懿諱，史改爲壹），少孤，壹父素與劉焉有舊，是以舉家隨焉入蜀。……焉時將子瑁自隨，遂爲瑁納后。瑁死，后寡居。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羣下勸先主聘后。先主疑與瑁同族，法正進曰：「論其親疎，何與晉文之於子圉乎？」於是納后爲夫人。……壹官至車騎將軍，封縣侯。

《三國志·蜀志·楊戲傳》載《季漢輔臣贊》：「吳子遠，名壹，陳留人也。隨劉焉入蜀。劉璋時，爲中郎將，將兵距先主於涪，詣降。先主定益州，以壹爲護軍，討逆將軍，納壹妹爲夫人。章武元年，爲關中都督。建興八年，……進封高陽鄉侯，遷左將軍。十二年，丞相亮卒，以壹督漢中，車騎將軍，假節，領雍州刺史，進封濟陽侯。十五年卒。」

〔二〕《三國志·蜀志·法正傳》：初，孫權以妹妻先主，妹才捷剛猛，有諸兄之風，侍婢百餘人，皆親執刀侍立。先主每入，衷心常凜凜。

《三國志·蜀志·趙雲傳》注引《趙雲別傳》：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此時先主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特任掌內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內欲將後主還吳，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

〔三〕《華陽國志·蜀志》：廣漢郡廣漢縣，蜀時彭萊有雋才，晉令段容號令德，故二姓爲甲族也。

〔四〕《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引《蜀記》曰：亮刑法峻急，刻剝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懷怨嘆。法正諫曰：「……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亮答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劉璋闇弱，自焉以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羸廢，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士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殘，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斯而著。」

〔五〕《三國志·蜀志·鄧芝傳》：先主薨於永安。先是吳王孫權請和，先主累遣宋璋、費禕等與相報答。丞相諸葛亮深慮權聞先主殂殞，恐有異計，未知所如。芝見亮曰：「今主上幼弱，初在位，宜遣大使，重申吳好。」亮答之曰：「吾思之久矣，未得其人耳，今始得之。」芝問其人爲誰？亮曰：「即使君也。」乃遣芝修好於權。

〔六〕《隋書·地理志》：「益州昔劉備資之，以成三分之業。……人多工巧，綾錦雕繡之妙，殆侔於上國。」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諸葛亮集》曰：「今民貧國虛，決敵之資，唯仰錦耳。」

〔七〕《資治通鑑》晉泰始五年（公元二六九年），濟陰太守巴西文立上言：「故蜀之名臣子孫，流徙中國者，宜量才敘用，以慰巴蜀之心，以傾吳人之望。」帝從之。

《華陽國志·大同志》：後主即東遷，內移蜀大臣宗預、廖化及諸葛顯等並三萬家於東及關中，復二十年田租。

《三國志·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勸募蜀人能內徙者，給廩二年，復除二十歲。

《宋書·州郡志》：濟南……晉世濟岷郡，云魏平蜀，徙蜀豪將家於濟河，故立此郡。

第四節 吳在東南的開發

江東的開發與東吳政權的建立 孫堅，富春（今浙江富陽縣）人，世仕郡縣為小吏。東漢末，會稽地區有許生為首的農民起義，堅組織地主武裝，助州郡擊殺許生。後十年，黃巾起義，堅又隨朱儁鎮壓黃巾，積軍功封侯，任長沙太守。牧守混戰中，堅依附袁術，奉袁術命令進攻劉表，在襄陽城外為表部將黃祖部下射死。堅長子孫策，領堅部曲，有衆千餘人，馬數十匹。袁術利用孫策以江東人進攻江東，策在興平二年（公元一九五年）受命渡江作戰，所向無前，不久在江東建立了根據地，有兵兩萬餘人，馬千餘匹。袁術稱帝，策便和袁術決裂。術病死，術殘部全歸孫策，策就統一了江東。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策遇刺身死（年二十六），弟權繼位。權對長江以北的中原局勢，坐觀成敗，竭力向長江以南擴大地盤，除江東之外，據有今廣東、福建及湖南大部地區。赤壁會戰的結果，又打消了曹操吞併江東的企圖，這樣，東吳的江東政權就更加鞏固了。公元二二一年，權自稱吳王，二二九年改稱皇帝。

東吳立國的先決條件是什麼呢？本來在西漢時，東南沿海一帶，還是地廣人稀、火耕水耨的生產落後地區。東漢時，安徽廬江一帶，尚未懂得牛耕，由太守王景教以犁耕之法，「墾闢倍多，境內豐給」。其它一些地區也鑄作田器，使用牛耕，從此牛耕的方法，逐漸從黃河流域推廣到長江流域乃至珠江流域了。

除牛耕普遍應用以外，中原的水利灌溉事業，也推廣至江南會稽一帶。《太平御覽》卷六十六引《會稽記》：「鏡湖，漢順帝永和五年（公元一四〇年），會稽太守馬臻創立。鏡湖在會稽、山陰兩縣界，築塘蓄水，水高丈餘，田又高海丈餘。若少水，則洩湖灌田；如水多，則閉湖，洩田中水入海，所以無凶年。堤塘周圍三百一十里，都溉田九千餘頃。」即此一端，可見江南的灌溉事業，也是在飛躍發展之中。

由於農業生產的發達，農業生產技術的逐漸提高，人口也就漸漸增加起來了。荊州的人口，由西漢的三百五十九萬餘，增至六百二十萬餘；揚州的人口，由西漢的三百二十餘萬，增至四百三十三萬餘。這種情形就說明在東漢時，東南的經濟、文化逐漸發展的事實。

牧守混戰，中原變成屠場，北方人民避難渡江的更多。公元二一三年，江北的自耕小農不願做政府屯田土地上的屯田客，渡江至江南，一次就有十餘萬戶之多。他們不僅給江南帶來了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和先進生產技能，同時也擴大了江南的耕地面積，這就成為東吳在江東立國的有利條件。

東吳的屯田 今皖南歙、黟、休寧等縣，浙西淳安、遂安等縣，江西德興、上饒、永修等縣，福建崇安、建陽等縣，周圍數千里，山谷萬重。這一帶的土著居民，在漢末尚過着村社的生活，當時稱之為「山

越」。東吳政權建立初期，想奪取他們村社的土地，而使他們變成屯田土地上的隸屬農民，強制他們給政府耕田當兵。孫權於公元二〇〇年開始向山越進攻，一直到公元二二七年，前後達三十八年之久。掠奪來的「生口」，除補充軍隊以外，不是充作屯田上的隸屬農民，便是分給世家豪族大地主和功臣當作部曲和佃客；諸葛恪在丹陽（郡治宛陵，今安徽宣城縣）一郡，就得到甲士四萬之多。粗略統計起來，東吳軍隊共有二十餘萬，其中精銳十餘萬人，就是由山越人組成的〔三〕。

軍隊擴大了，戰鬥力也加強了〔三〕。然而，東吳政權尤須有牢固的經濟基礎作為先決條件，然後使它從軍事集團的組織形式漸漸走上封建割據國家的組織形式道路上來。

爲了保證軍糧的供給，爲了增加政府財政的收入，東吳政權也像曹魏政權一樣，成立兵屯和民屯的管理機構——典農校尉和典農都尉〔四〕，採用軍事編制，把掠奪來的江南深山中的村社農民，束縛在土地之上，強制他們進行耕作。兵屯下的耕作者——佃兵，稱爲「作士」，民屯下的耕作者，稱爲「屯田客」。屯田客只須種田耕地，政府對他們有免除兵役的規定；佃兵且耕且戰，負擔兩種任務。屯田客和佃兵有時也參加政府的突擊工作，如建糧倉、開道路〔五〕，但主要的還是種田耕地。

東吳的屯田，開始於公元二〇三——二〇四年前後，直到東吳政權覆滅（公元二八〇年），歷七十餘年之久〔六〕。較大規模的兵屯在廬江郡（治皖今安徽潛山縣）〔七〕；較大規模的民屯在毗陵（今江蘇武進縣），有男女各數萬口之多〔八〕。

東南沿海地區經濟的發展 東吳屯田的成功，解決了北方南下流民與土地的結合問題，也解決了當時的軍食問題。同時，由於北方勞動人口湧向江南，與江南土著居民這兩支生產大軍在生產戰綫上

會師的結果，大大地擴大了江南的耕地面積。隨着耕地面積的增加，農業生產的昂揚，造成了「其四野則畛畷無數，膏腴兼倍。……國稅再熟之稻，鄉貢八蠶之錦」（左思《吳都賦》）的繁榮景況。手工業方面，也有了很大的發展。冶鑄手工業，以武昌附近最爲發達⁽²⁾。煮鹽手工業，政府在海鹽（今浙江平湖縣東南）、沙中（今江蘇常熟縣西北）設有食鹽產銷的管理機構⁽³⁾。紡織手工業方面，除了分散在農村以外，政府在建築有自己的「織絡」作坊，作坊內擁有大量的奴隸（罪人是奴隸的來源），專爲統治者們製造奢侈的絲織品⁽⁴⁾。

東吳政權也注意興修水利，這不僅是爲了利用水力資源和防止水災，而且也含有軍事意義。孫權在黃龍二年（公元二二〇年），築東興堤以遏巢湖。赤烏十三年（公元二五〇年），作堂邑（今江蘇六合縣）塗塘（今瓦梁堰），以淹北道。其餘重點水利工程，大都是圍繞首都建築（今江蘇南京市）而興修的。孫權在赤烏四年（公元二四一年），鑿東渠，闊五丈，深八尺，以洩玄武湖水，使它傾注到秦淮河裏。從青溪而西，抵雞籠山東南，因爲受到江潮的浸潤，所以又稱這一段做潮溝。青溪、潮溝，南接秦淮，西通運漕，北達長江。赤烏八年（公元二四五年），又「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今江蘇句容縣）中道，自小其（今江蘇江寧縣境內）至雲陽（今江蘇丹徒縣）西城，通會市，作邸閣」（《三國志·吳志·孫權傳》），這是陸上的驛道。同時開鑿破岡瀆，把秦淮河截斷，在方山埭起，使秦淮河和破岡瀆接連起來，再引破岡瀆水接到雲陽，這是水道。也就是此後南朝轉輸的主要內河航道，它的目的是「可避京江之險」。在此稍前，東吳「使郝儉鑿（建築）城西南，自秦淮北抵倉城，以達吳越運船」（《讀史方輿紀要》），在這以後，東吳還開鑿了從雲陽到達長江的運道，這就是《南齊書·州郡志》所說的「丹徒水

道，入通吳會」。後來江南運河的雛形，在這時已經粗具規模了。

江南的交通和運輸工具，一般依賴船隻，海船不算大的，尚能載馬八十匹^{〔三〕}；吳亡時，東吳政府的舟船被西晉政府接收去的有五千艘以上（見^{〔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建安侯官（今福建福州市）、臨海的橫蕘船屯（今浙江平陽縣）、廣州的番禺（今廣州市），都是當時江南規模最大的造船基地^{〔三〕}。航海的水手，大都選自閩、粵，左思^{〔吳都賦〕}所謂「構工楫師，選自閩、禺」是也。

江南的商業比之以前，也有了巨大的發展。吳都建業（今江蘇南京市），有大市二，所謂建康大市、建康東市，皆東吳時所立。^{〔吳都賦〕}稱當時「富中之毗，貨殖之選，乘時射利，財豐巨萬」，商人的財富很快地積聚起來。從公元二四〇年起，東吳還對郡縣級城池，「治城郭，起譙樓，穿塹發渠」^{〔三國志·吳志·孫權傳〕}。這些有防禦設備的城寨，不僅是政治和徵稅機關的集中地，同時也是這一小地域的交易集中地。商業的初步發展，就會感到貨幣的不足，故孫權曾下令鑄造以一當五百和以一當一千的青銅幣來行使流通。當然，這時的貨幣還是以輔助姿態出現，因為這時不僅北方使用穀帛，就是江南地區，也多是鹽布雜用。如孫權賜朱桓家屬「鹽五千斛以周喪事」^{〔三國志·吳志·朱桓傳〕}，孫皓時，「二犬至直數千匹」^{〔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注引^{〔江表傳〕}，賞賜市易，都用實物，可見江南這一時期的商業發展，還是有限度的。

台灣與大陸經濟文化的聯繫 孫權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年），東吳開始和構成今中華民族之一的台灣高山族有了正式的接觸。

今天的台灣，當時稱爲夷洲，據^{〔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引^{〔臨海水土志〕}稱：「夷洲在臨海東南，去

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這時台灣高山族內部已分成若干部落，「各號爲王，分割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但他們具有一些共同的社會特徵和生活習慣。他們已經有了農業，「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但是他們的生產技術還是相當低下，生產工具和武器尚全用石器，所謂「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脰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銀貫珠璫」；紡織業已經「能作細布，亦作斑文布」。他們也還沒有嚴格的君臣上下之別，首領要召集民衆，用大杵擊大木鼓，遠近馳往赴會。所有這些社會特徵，表明它還處在原始社會階段。夷洲和它的近鄰亦在大海中的亞洲大陸很早就有了貿易往來，據《三國志·吳志·孫權傳》稱，「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而「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到他們那兒去的。

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年），孫權「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亶洲」（《三國志·吳志·孫權傳》），結果他們雖然沒有找到亶洲，却到達了夷洲。這可以說是大陸上漢族人民利用先進的文化知識開發台灣的開始。從此之後，台灣和大陸在經濟、文化等方面的聯繫逐漸地密切了起來，這個寶島也就成爲我國不可分割的領土的一部分。

東吳與南洋經濟文化的交流 東吳於黃龍二年「浮海求夷洲」之後不久，又進一步地鞏固了對交州（治番禺，今廣東廣州市）的統治權，於是開始和徼外的扶南（今柬埔寨）、林邑（今越南南方）諸國建立友好關係。後來交州刺史又派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出使南海諸國。康泰等在扶南曾見到中天竺的使臣陳末，他們向陳末「具問天竺土俗」（《梁書·中天竺國傳》），因此這時東吳和印度也有了聯繫。他們出使南海，「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梁書·海南諸國傳》總叙），歸國後朱應著《扶南異

物志》，康泰著《外國傳》（亦稱《吳時外國傳》）、《吳時外國志》，其中包括《扶南記》、《扶南傳》、《扶南土俗》諸篇），都是研究中國和南海諸國初期經濟文化交流的寶貴材料，可惜原書已佚，現在我們只能從《水經注》、《梁書》、《藝文類聚》、《通典》、《太平御覽》諸書中看到它的一鱗半爪了。

在孫權黃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大秦的商人秦論也從南海來到交趾，後來又從交趾到達吳都建業。他在東吳住了七八年之久，一直住到孫權嘉禾三年（公元二三四年）至六年（公元二三七年）左右，才返回本國。

當時航行在南海之上的船舶，「大者長二十餘丈（四十六至五十米），高出水三二丈，望之如閣道，載六七百人，物出萬斛（千噸）」（《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九引萬震《南州異物志》），有中國船、波斯船、天竺船。許多「徼外人，隨舟大小，或作四帆，前後沓載之，有盧頭木葉如牖形，長丈餘，織以爲帆，其四帆不正前向，皆使邪移相聚，以取風吹，風後者，激而相射，亦並得風力，若急則隨宜增減之，邪張相取風氣，而無高危之慮，故行不避迅風激波，所以能疾」（《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萬震《南州異物志》）。至於開往大秦國的海舶，有時甚至多到「張七帆」（《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康泰《吳時外國傳》）的。其中扶南國的航海船舶，「長者十二尋（二十二至二十四米），廣六尺，頭尾似魚，皆以鐵鑷露裝，大者載百人。人有長短橈及篙各一，從頭至尾，約有五十人至四十餘人，隨船大小，行則用長橈，坐則用短橈，水淺乃用篙，皆撐上應聲如一」（《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從以上一些記載來看，當時吳國與南洋諸國的國際交通已經相當發達，商務關係也已經相當繁榮了。

部曲佃客與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

孫策的渡江而東，統一江南，孫權的東吳政權能夠出現，主要

是由於得到江東和皖北世家豪族大地主的支持。

東漢末，由於牧守混戰，江淮構兵，江東以吳郡顧、陸、朱、張四姓爲首的世家豪族大地主，希望江東有一個強有力的軍事集團，和他們的地主武裝結合起來，組織一個理想的政權，共同來維持江東的局面。這種政權的出現，不僅可以保護他們的既得利益，更可使他們的莊園經濟獲得長足的發展。孫策兄弟，正是他們物色中的理想人物，而孫氏兄弟也竭力拉攏他們，孫策嫁女給陸遜、顧邵，孫權稱吳王以後，親拜顧雍老母於庭前，後以顧雍爲丞相，雍爲相歷十九年之久，朱桓被重用，領有部曲萬人。陸氏一家出二相、五侯，將軍十餘人。四姓子弟，擔任郡縣守令的更多，參三國志·吳志·朱治傳。所謂「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參三國志·吳志·陸凱傳。所謂「先帝（孫權）外仗顧、陸、朱、張」，都是當時的實際情況。不過江東世家豪族地主志在保護他們在太湖流域的既得經濟利益，對外拓地的要求，却遠不及皖北世家豪族大地主那樣來得迫切。

孫堅以長沙太守起兵討董卓，堅子孫策徙居廬江郡舒縣（今安徽廬江縣西南），和舒縣世家大族子弟周瑜（瑜從祖父景，景子忠，皆爲漢太尉，從父尚，丹陽太守，父異，洛陽令）同年友善，瑜把自己的大宅讓給孫策居住，互通有無。其後孫策平定江東，瑜亦渡江爲策得力助手。時橋公有二女，策娶大橋，瑜娶小橋。曹操取荊州，欲乘勢兼并江東，周瑜和魯肅堅決主張抗擊曹操。孫權遂命瑜率精兵三萬，敗曹操於赤壁。孫權推心置腹地信任周瑜，並以女配瑜子循，瑜女又配孫權太子登，君臣相得無間。魯肅，臨淮東城（今安徽定遠縣）人，家富於財。當牧守混戰時，淮泗間戰爭頻繁，肅部勒輕俠少年，「細弱在前，強壯在後，男女三百餘人行」（參三國志·吳志·魯肅傳。注引《吳書》），渡江到達江東，

通過周瑜的推薦，說孫權割據江東。儘管張昭等人排擠他，說他「年少粗疎，未可用」，孫權還是非常信任他。周瑜死後，魯肅代瑜領兵。呂蒙、汝南富陂人（今安徽阜陽縣西南），行伍出身。魯肅死後，孫權破格用他來代替魯肅領兵。他積極謀劃攻取江陵，「全據長江」，孫權也認為要割據江東，必須控制長江上游，所以完全聽從了他，不惜暫時破壞吳蜀聯盟，來取江陵，襲殺關羽。呂蒙病死時，「權哀痛甚，為之降損（消瘦）」（《三國志·吳志·呂蒙傳》）。諸葛瑾，是諸葛亮的胞兄，漢末移居江東，受到孫權優禮，官至大將軍。孫權曾說：「孤與子瑜（諸葛瑾字）有生死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三國志·吳志·諸葛瑾傳》）。可見彼此關係之深。當然，孫權和周瑜、魯肅、呂蒙、諸葛瑾等人之間的君臣相得，推心置腹，不僅僅是出於彼此感情上的融洽，意氣間的相投。在牧守混戰之際，皖北、魯南一帶的世家豪族大地主帶領了他們的宗族、賓客、部曲南渡之後，迫切需要避難的立足點，既可以進，也可以守。孫策、孫權的江東政權如果能够穩固起來的話，這是完全和他們的政治利益、經濟利益相一致的，他們自然樂於歸依孫氏兄弟，為孫權出謀劃策，攻城略地。孫權也必須倚賴這些流寓到江東來的世家豪族大地主，來開疆拓土，北抗曹操，使割據江東的政治局面，更加穩定下來。到了三國鼎峙的局勢確定，東吳全據三峽以下長江中下游的局面已經形成，江東政權改取守勢，鞏固防務，才重用吳中四姓的首腦人物陸遜。周瑜、魯肅、呂蒙等人之後，陸遜是孫權最信任的一個將領。諸葛亮在蜀漢秉政，吳蜀聯盟重又恢復，「時事所宜，權輒令遜語亮，并刻權印以置遜所。權每與（劉）禪、（諸葛）亮書，常過示遜，輕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三國志·吳志·陸遜傳》）。但陸遜只是想維持三國鼎立的局面，只是想保住江東。當他在夷陵打敗劉備，劉備退往白帝時，東吳將領

徐盛、潘璋等都主張進兵白帝，以擒劉備。陸遜和朱然等少數人認爲不宜追擊，應該注意北方的動向，防備曹魏的突然襲擊。所以他很快就勝利收兵了。公元二二八年秋，魏將曹休被誘率步騎十萬人至皖城（今安徽潛山縣），孫權命陸遜、朱桓等督六萬人拒休。當時朱桓估計魏兵必敗，因此建議在戰敗曹休後，「乘勝長驅，進取壽春，割有淮南，以規許（許昌）、洛（洛陽）」（參三國志·吳志·朱桓傳）。孫權徵求陸遜的意見，陸遜認爲不可以這樣做，孫權也就作罷。孫權君臣以苟安江南爲滿足，比起諸葛亮「王業不偏安」的這種心情，是遠遜一籌的。

由於東吳政權和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利益相一致，因此，在東吳政權形成初期，統治集團內部是比較團結的。陸遜曾代表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向孫權建議，對江南深山中的村社農民——山越，使用暴力把他們變成國家屯田上的隸屬農民。孫權除了採納他的意見，屢次進攻山越，以擴大其政府屯田基礎外，同時也把這些隸屬農民分賜給出力的功臣（東吳出力的功臣，也往往就是江東和皖北的世家豪族大地主）。如賜呂蒙「尋陽屯田六百戶，官屬三十人」，蒙死，「與守冢三百家，復田五十頃」（參三國志·吳志·呂蒙傳）；蔣欽死後，「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參三國志·吳志·蔣欽傳）；陳表「所受復賜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參三國志·吳志·陳武傳）。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莊園經濟，就在這種情況下，更向前發展了一步。發展到怎樣程度呢？葛洪在《抱朴子·吳失篇》裏曾說過：「車服則光可以鑑，豐屋則羣鳥爰止。……勢利傾於邦君，儲積富乎公室，……僮僕成軍，閉門爲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金玉滿堂，伎妾溢房，商販千艘，腐穀萬庾，園囿擬上林，館第儻太極，梁肉餘於犬馬，積珍陷於帑藏。」莊園經濟實力這樣雄厚，毋怪江東世家豪族地主的政治地位，

一直到南朝陳亡還未下墜，吳郡陸氏，在唐一代還出了六個宰相，吳郡顧氏在唐代亦有宰相，到唐末，才漸漸衰落下去。他們的政治地位延續到那麼久，從他們的莊園經濟來看，並不是偶然的。

除了佃客的賜予以外，東吳的軍隊中，由於士兵的佃耕土地，多是父子相承，因此出現了世襲兵制度〔四〕。士兵是世襲的，將領也有不少是世襲的。東吳將領統率軍隊，往往是終身職，身死之後，他的部曲，照例應由長子來承襲「兵業」；長子死後，或有其他原因，則改由次子統率；無子或子幼，則由弟或兄弟的兒子來帶領。江東的世家豪族大地主，差不多都是將領，因此，他們差不多都有部曲。朱桓部曲萬人，以後由他兒子朱異承襲他的兵業；陸遜部曲數千人，以後由他兒子陸抗承襲他的兵業；陸抗部曲數萬，抗死，五子分領。當時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實力，連敵國都不敢輕視，所以魏大將鄧艾要說：「孫權已歿，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參三國志·魏志·鄧艾傳〕。

世族地主權力的擴張，也就是政府權力的縮小，因此，在東吳政權後期，皇室和大族之間，不是沒有矛盾〔五〕，不過矛盾是次要的，而他們之間的互相依存，共同對隸屬農民進行榨取，却是主要的。

東吳的衰亡 孫權從漢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繼其兄孫策統事，到魏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稱吳王，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稱皇帝，嘉平四年（公元二五二年）四月病死，他實際做了五十多年的江東之主。

孫權繼承孫策統事時，只有十五歲。他在前半生是一個有作為的統治者。他能團結人，對周瑜、魯肅、呂蒙、諸葛瑾、陸遜這些將領，能够推心置腹地信任他們，從而取得了他們的擁戴。他有一個缺

點，就是沉湎於酒。他稱吳王的時候，在「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權使人以水灑羣臣曰：『今日酣飲，惟醉墮臺中，乃當止耳。』」（《三國志·吳志·張昭傳》）。又在一次宴會中，孫權自起敬酒，有人假作喝醉了酒不肯再喝，孫權幾乎將他殺死，經大臣諍爭得免。「權因赦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三國志·吳志·虞翻傳》）。這種酗酒之風氣，到孫皓時更加發展了，酗酒成爲東吳亡國的原因之一。

孫權在稱帝以後，剛愎自用，這在三國的君主中，也是少見的。公元二二三年，割據遼東（都於襄平，今遼寧遼陽縣北七十里）的公孫淵向孫權上表稱臣，孫權非常高興，實行大赦，并且派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率兵七、八千人（號稱萬人），乘船前往遼東，授予公孫淵燕王的封號。滿朝文武都說：「淵未可信而寵待太厚，但可遣吏兵數百護送舒、綜（宿舒、孫綜，兩人爲公孫淵的使節）」（《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孫權不聽。東吳的元老張昭更是竭力規勸，孫權和張昭反覆辯論，甚至要殺張昭。張彌、許晏等人到了遼東，果然被公孫淵所囚殺，公孫淵還把張彌、許晏的首級送給魏主曹叡請賞，七、八千士兵中，由海上逃回到東吳的只有六十多人。這個例子，說明孫權的剛愎自用，發展到什麼樣程度。

孫權晚年，統治集團內部鬥爭逐漸激化。孫權立長子孫登爲太子，登先於孫權病死。孫權又立登弟和爲太子，封和弟霸爲魯王。孫權寵愛孫霸，孫霸想奪取太子的地位，於是朝臣就分爲兩大派。丞相陸遜、大將軍諸葛恪、太常顧譚、驃騎將軍朱據、會稽太守滕胤、大都督施績、尚書丁密等擁護太子和；驃騎將軍步騭、鎮南將軍呂岱、大司馬全琮、左將軍呂據、中書令孫弘等支持魯王霸。孫權看到大臣分成兩派，恐怕自己身後也會像袁紹身後那樣釀成大亂，就廢太子和，並命令孫霸自殺，而立少子孫

亮爲太子。公元二五二年，孫權病死，孫亮即位，那時他才九歲，不得不由孫權生前安排好的大將軍諸葛恪來輔政。

諸葛恪是諸葛瑾的長子，年輕時就爲孫權所器重，在陸遜死後代遜領兵。他秉政以後，裁撤監視文武官吏的校官，豁免百姓積欠政府的遺債，除去關津的雜稅，開始時吳人對他的印象非常好，史稱諸葛「恪每出入，百姓延頸思見其狀」。可是東吳統治集團內部，自孫權廢太子和時起，矛盾一直很尖銳，諸葛恪秉政以後，還沒有能夠完全控制這種局面，照理他應該把主要精力放在內政的整頓上，而不宜輕啓邊釁。諸葛恪在秉政的第二年，怙於巢湖東興隄（在今安徽含山縣西南）一次小勝，就輕率地徵發了近二十萬兵衆，圍攻曹魏的合肥新城，從四月圍攻到八月，由於暑天，士卒疲勞，感染瘟疫，死亡的人很多，諸葛恪只得撤兵。於是吏民失望，朝野怨艾。東吳的宗室孫峻（孫堅弟孫靜的曾孫）就利用人們對諸葛恪的不滿，在宴席間殺諸葛恪，由孫峻以丞相代恪輔政。過了兩年，到了公元二五五年，孫峻病死，孫峻從弟孫綝代峻輔政。公元二五八年，孫綝廢黜了孫亮，擁立孫權的第六個兒子孫休（孫亮兄）爲帝。同年，孫休殺孫綝，把統治權力收回到自己手裏。

孫休做了六年皇帝，公元二六四年病死。這時蜀漢剛滅亡，魏、蜀、吳三國鼎立的局面，變爲魏、吳兩國南北對峙的局面，吳國西、北兩面，都受到魏國軍隊的威脅。丞相濮陽興、左將軍張布等認爲國家面臨危機，宜立長君，所以擁立故太子和的兒子二十三歲的孫皓爲皇帝。

從孫權末年，到孫皓亡國，二十餘年間，東吳屯田上的隸屬農民，生活更爲暗澹。民屯的屯田客過去是不服兵役的，到了公元二六三年蜀漢滅亡後，東吳爲了要補充兵力，來充實長江防務，就取消過去

屯田客不服兵役的規定，開始抽調民屯的屯田客萬人去作戰士。兵屯中的佃兵，過去規定「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效」(《三國志·吳志·陸凱傳》)。自孫權死後，什麼工作，都交給佃兵去做，兵士不但要給皇帝修建宮室，而且還要替將領「浮船長江」做買賣，或受雇去當佃客，把獲得的盈利和薪資，全部交給將領，這樣不僅影響屯田，使收穫量減少，造成「國無一年之儲，家無經月之蓄」的嚴重危機，也使屯田士兵因徭役太重，出現了「棄子」(《三國志·吳志·駱統傳》)不養，「父子相棄，叛者成行」(《三國志·吳志·賀邵傳》)的現象。東吳的統治者爲了加緊對人民的壓榨，還採用西漢統一時代的「酤糶」、「算緡」等等舊辦法，來增加政府的收入，供養龐大的軍隊。當時全國民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三十萬，而「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平均十人負擔一個士兵，自然弄得「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三國志·吳志·陸凱傳》)。「老幼饑寒，家戶菜色」(《三國志·吳志·賀邵傳》)，全國人民要怨聲載道了(《三國志·吳志·陸凱傳》)。「老幼饑寒，家戶菜色」(《三國志·吳志·賀邵傳》)，全國人民要怨聲載道了(《三國志·吳志·陸凱傳》)。統治者爲了滿足他們腐化奢侈的生活，打算擴大官營的手工業工場，命交州的地方官吏抽調民間的手工業工人一千餘名到建業，來補充官奴隸數額之不足，以致引起了交州以呂興爲首的農民起義，接着永康(今浙江永康縣)也發生了以施旦爲首的農民起義，廣州又發生了以士兵郭馬爲首的起義，東吳境內的階級矛盾，已激化到不可緩和的程度。

孫皓是三國時期著名的暴君。濮陽興和張布擁立他做皇帝不久，見他粗暴驕盈，又好酒色，非常懊悔，孫皓知道後，就殺死興、布。接着又殺死了孫休的妻子和孫休的兩個兒子。夏口(今漢口)督孫秀(孫權弟孫匡之孫)以宗室至親握兵在外，爲孫皓所不滿，被迫投奔晉朝。侍中韋昭著有《國語》注等

書，是東吳著名的學者，「常領左國史。……皓欲爲父和作紀，曜（即「昭」，晉人避司馬昭諱所改）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酒）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韋昭平日的酒量，不超過二升，孫皓嫌他不多飲酒，「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三國志·吳志·韋曜傳》），最後還是把他殺了。常侍王蕃也以「不能承顏順指，時或迂意」，在一次酒會中，「沉醉頓伏」，孫皓還說他是假醉，「呵左右於殿中斬之」（《三國志·吳志·王蕃傳》）。孫皓還常常施用剝面皮和鑿眼睛的酷刑，如果臣下不順從他或敢於迂視他，他就施用這些酷刑。小小一個吳國，當時後官將近萬人。孫皓還「激水入宮，宮人有不意者，輒殺流之」（《三國志·吳志·孫皓傳》）。在晉滅吳之後，晉武帝問東吳舊臣薛瑩，「孫皓之所以亡者何也？」薛瑩回答說：「皓之君吳也，昵近小人，刑罰妄加。大臣大將，無所親信，人人憂恐，各不自保。危亡之變，實由於此」（《三國志·吳志·薛綜傳》注引于寶《晉紀》）。單憑薛瑩這幾句話，就知道東吳是非亡不可的了。

公元二七九年（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晉武帝司馬炎大舉伐吳，分六路出兵：鎮軍將軍琅邪王司馬伯趨途中（今安徽全椒縣滁河流域），安東將軍王渾趨橫江（今安徽和縣東南橫江浦，南對江南之采石），建威將軍王戎趨武昌，平南將軍胡奮趨公安（油江口），鎮南大將軍杜預自襄陽趨江陵，益州刺史龍驤將軍王濬自巴蜀順流而下。六路軍隊共二十多萬人，受大都督賈充節制，賈充率中軍駐紮在襄陽。王濬在公元二七二年時，就在蜀中召集兵仗一萬多人趕造船艦，大艦「長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往來」（《資治通鑑》晉武帝泰始八年）。當王濬大規模造船的時候，木片碎屑沿江漂下，東吳建平太守吾彥把這個情況向孫皓彙報，並請求在秭歸增加軍事力量，

以防晉軍出峽東下，孫皓根本不考慮吾彥這個建議。吾彥只得在江磯要害之處，加置了一些鐵鎖鏈來橫截江路，同時還鑄造了許多一丈多長的鐵錐，暗置江底，使大的船艦無法順利下駛。這時王濬率水陸軍七萬人乘樓船東下，先作大筏幾十個，方百餘步，筏上縛草爲人，披甲持仗，由善識水性的兵士推筏前進，遇到江底潛伏的鐵錐，設法取出。又做了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的火炬，放在船前，遇到橫截江路的鐵鏈，用火炬把它燒斷，樓船便通行無礙。王濬順流而下，於次年二月攻下東吳的西陵（今湖北宜昌市東）、樂鄉（今湖北松滋縣東），隨後又會同王戎，進克武昌，直趨建業。杜預也攻取江陵、沅水、湘水流域及其以南州郡，望風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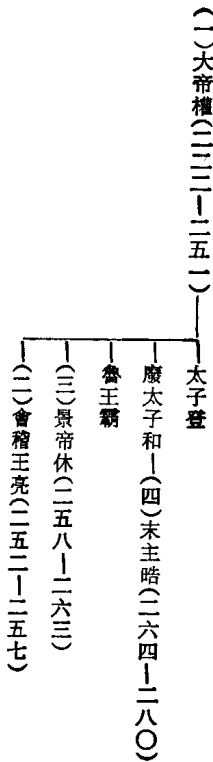
東吳丞相張悌率精兵三萬渡江迎戰，結果爲王濬的軍隊所擊敗，全軍潰散，張悌陣亡，這樣，長江的制江權完全掌握在西晉一方了。王濬自武昌揚帆東下，「戎卒八萬，方舟八里」，「兵甲滿江，旌旗燭天，威勢甚盛」（《資治通鑑》晉武帝太康元年）。吳軍軍心渙散，望風而逃，孫皓只得投降。吳立國凡五十七年而亡。

東吳政權被西晉消滅了，可是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除了繳出東吳政權過去交給他們率領的一部分世襲兵以外，他們的經濟基礎一點也沒有變動，他們的家兵，也並沒有收編或解散。這一支武裝力量，在以後西晉政權崩潰的時候，還起了周玘「三定江南」的作用，成爲東晉統治階級穩定江東的重要支柱力量。

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經濟基礎，何以不爲西晉政權所消滅呢？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武裝，何以不被西晉政權所解散呢？這有一定原因。西晉統治者在滅吳之後，看到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內部

很團結，經濟勢力很雄厚，武裝力量很強大，這對中央來說，固然有所不利，可是東吳末年，江南的階級矛盾日趨激化，保留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武裝力量，以及滋養這種武裝力量的莊園經濟，來共同鎮壓人民，比消滅它遠為有利。因此，吳亡之後，西晉政權一面讓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的莊園經濟和武裝組織，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另一面還吸收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中的著名人物如陸機、陸雲、顧榮、張翰等到中央去。不過，江東世族大地主並不留戀「素衣化爲緇」的中朝——洛陽，天天想回到江南去。陸機臨死，還惦念着華亭（今上海市松江縣西平原村）的鶴唳，顧榮念念不忘江南的水味，張翰見秋風起，想到吳中的菰菜、蓴羹、鱸魚膾，立刻辭職回家，正因為他們的莊園，不因東吳政權的傾覆而荒蕪，才念念不忘啊！

孫吳世系表



〔一〕《三國志·吳志·劉繇傳》，曹公攻陶謙，徐土騷動，（笮）融將男女萬口，馬三千匹，走廣陵。

《三國志·魏志·華歆傳》注引華嶠《譜叙》曰：是時四方賢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衆。

《三國志·吳志·張昭傳》：彭城人也……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嘗南渡江。

《三國志·吳志·全琮傳》：是時中州士人，避亂而南，依琮居者，以百數。

《三國志·吳志·魯肅傳》注引《吳書》曰：中州擾亂，肅乃命其屬曰：「……淮、泗間，非遺種之地。吾聞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強，可以避害，寧肯相隨，俱至樂土，以觀時變乎？」其屬皆從命。乃使細弱在前，強壯在後，男女三百餘人行，州追騎至，肅等徐行，勒兵持滿，……騎度不能制，……乃相率還。肅渡江。

亦有遠至交州者，見《三國志·吳志·士燮傳》：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

《三國志·蜀志·許靖傳》：靖身坐岸邊，先載附從，疏視悉發，乃從後去。……浮涉滄海，南至交州。經歷東甌、閩越之國，行經萬里，……漂薄風波。

〔三〕「山越」之名，始見於東漢末年。他們以「宗」為組織骨幹，部稱「宗部」，伍稱「宗伍」，首領稱「宗帥」，統稱之為「宗民」，統治階級則誣之為「宗賊」。因江南山民，氏族的殘餘遺留特別嚴重，故稱「宗」。不過從《三國志·魏志·劉表傳》注引司馬彪《戰略》：「江南……宗賊帥多貪暴，為下所患」的話看來，山越內部的階級對立，也已經非常顯著了。《戰略》又稱：「表」遣人誘宗賊帥，至者五十人，皆斬之，襲取其衆，或即授部曲，……江南遂悉平。」則他們曾遭劉表的襲擊。

《三國志·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曰：慈見策曰：「華子魚（歎）……非籌略才，無他方規，自守而已。又丹陽儻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為太守。郡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已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識廬陵、郡陽，近自海昏（今江西永修縣）有下隸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唯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觀視之而已。」策拊掌大笑，仍有兼井之志矣。頃之，遂定豫章。（以上係東吳立國以前山越宗部之見於當時記載者。）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建安五年，策薨，以事授權。……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八年（公元二〇三年），……「山寇」復動。（權）遣過豫章，使呂範平郡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為劇縣令長。

《三國志·吳志·顧雍傳》注引《吳書》曰：雍母弟徽，……或傳曹公欲東，權謂徽曰：「……卿為吾行。」……到北，與曹公相見，公具問境內消息。徽……因說江東大豐，山藪宿惡，皆慕化為善，義出作兵。公笑曰：「……君何為道此？」徽曰：「正以明公……欲知江表消息，是以及耳。」

《三國志·吳志·張溫傳》：以輔義中郎將使蜀。權謂溫曰：「卿不宜遠出，恐諸葛孔明不知吾所以與曹氏通意，以故屈卿行。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於蜀。行人之義，受命不受辭也。」

《三國志·吳志》賀齊等傳評曰：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遠外禦，卑詞魏氏。（山越的反抗，使孫權不得不屈事曹魏，其影響之大可知。）

關於江西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魏志·劉曄傳》：廬江太守劉勳……兵強於江淮之間。孫策惡之，遣使卑詞厚幣，以書說勳曰：「上繇（今江西建昌縣）宗民，數欺下國，忿之有年矣。擊之，路不便，願因大國伐之。上繇甚實，得之可以富國，請出兵爲外援。」勳信之……（曄）對曰：「上繇雖小，城堅池深，攻難守易，不可旬日而舉，則兵疲於外，而國內虛，策乘虛而襲我後，則不能獨守……若軍必出，禍今至矣。」勳不從，與兵伐上繇。

《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勳伐上繇，至海昏（今江西永修縣），宗帥知之，皆空壁逃遷，勳了無所得。時策……聞勳在海昏……乃……自……襲皖城，克之。

《三國志·吳志·韓當傳》：從……破黃祖，還討鄱陽，領樂安（今江西德興縣東）長，山越畏服。

《三國志·吳志·潘璋傳》：遷豫章西安（今江西武寧縣西）長……比縣建昌（今江西奉新縣西）起爲「賊亂」，轉領建昌……討治惡民，旬月盡平，召合遺散，得八百人。

《三國志·吳志·董襲傳》：鄱陽「賊」彭虎等，衆數萬人。襲與凌統、步騭、蔣欽，各分別「討」……旬日盡平。

《三國志·吳志·凌統傳》：後從擊「山賊」，權破保屯，先還，餘麻屯萬人，統……留攻……大破之。

《三國志·吳志·賀齊傳》：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豫章東郡民彭材、李玉、王海等起爲「賊亂」，衆萬餘人，齊討平之，揀其精健爲兵，次爲縣戶……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鄱陽民尤突……化民爲「賊」……齊討破突……料得精兵八千人。

《三國志·吳志·周飭傳》：黃武中（公元二二五年），鄱陽大帥彭綺作「亂」，攻沒屬城，乃以飭爲鄱陽太守，與胡綜戮力攻討，遂生禽綺。

《三國志·魏志·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曰：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帝問資，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以此推綺，懼未能爲權腹心大患也。」綺果尋敗亡（《資治通鑑》繫於魏明帝太和元年）。

《三國志·吳志·周飭傳》：「賊」帥董嗣負阻「劫鈔」豫章，臨川並受其害……飭遣間諜，授以方策，誘狙殺嗣。嗣弟佈懼，詣武昌降於陸遜，乞出平地，自改爲善。由是數郡無復憂怖。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嘉禾三年（公元二三四年）冬……廬陵「賊」李桓、羅厲等爲「亂」。四年夏，遣呂岱討桓等……五年

《公元二二六六年》二月，……中郎將吾彙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亦烏元年（公元二二二八年）夏，呂岱討廬陵「賊」畢。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嘉禾五年（公元二二六六年）冬十月，……郡陽「賊」彭巨等爲「亂」。

《三國志·吳志·陸遜傳》：嘉禾六年（公元二二七七年），……郡陽……郡民吳遠等果作「賊」，……遜自聞輒討即破，……料得精

兵八千餘人。

《三國志·吳志·孫休傳》：永安七年（公元二六四年）秋七月，……廬陵豫章民張節等爲「亂」，衆萬餘人。

關於皖南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吳志·孫輔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既平定江東，……袁術……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今安徽石埭縣東北陵陽鎮）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攻策，策自率將士討郎，生獲之。

《三國志·吳志·周泰傳》：策討六縣「山賊」。權住宣城，使士自衛，不能千人，意尚忽略，不治圍落。而「山賊」數千人卒至。

《三國志·吳志·朱桓傳》：後丹陽、鄱陽「山賊」蜂起，攻沒城郭，殺略長吏，處處屯聚。桓督領諸將，周旋赴討，應皆平定。

《三國志·魏志·劉表傳》注引司馬彪《戰略》曰：劉表之初爲荊州也，江南「宗賊」盛。

《三國志·吳志·賀齊傳》：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討丹陽黟（今安徽黟縣），歛（今安徽歙縣）。時武彊（今浙江遂安縣界有

武彊山）、葉鄉、東陽、豐浦四鄉先降。齊表言以葉鄉爲始新縣（今浙江淳安縣西）。而歛「賊」金奇萬戶屯安勤山，毛甘萬戶屯烏聊

山，黟帥陳僕祖山等二萬戶屯林歷山（《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引《魏氏春秋》曰：「丹陽郡歙縣有林歷山」）。……齊大破僕等，其餘皆

降，……齊復表分歙爲新定（今浙江遂安縣西）、黎陽（今安徽休寧縣東南）、休陽（今安徽休寧縣西）並黟、歛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

郡，齊爲太守，立府於始新。

《三國志·吳志·陸遜傳》：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兼時，豺狼鬪望，克敵寧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

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操）印綬，煽動山越，爲作內應，權遣遜討棧，棧支黨

多而主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強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

遷屯蕪湖。

《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遠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逃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若魚之走

淵、狼狽之騰木。……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覲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於是山民饑窮，……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三年）人數（四萬），皆如本規（公元二二七年事）。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率衆佃廬江皖口。……赤烏中（公元二四三年），……徙……屯於柴桑。

《三國志·吳志·顧雍傳孫承附傳》：孫承，後爲吳郡西部都尉，與諸葛恪等共平山越，別得精兵八千人。

《三國志·吳志·陳武傳子表附傳》：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與恪參勢。……表在官三年，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

《三國志·吳志·鍾離牧傳》：建安、郡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出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賊」帥黃亂，常具等出其部伍，以充兵役，關於浙東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吳人嚴白虎等各萬餘人處處屯聚，策遂引兵渡浙江，據會稽，屠東冶（今福建福州市），乃攻破虎等。

《三國志·吳志·朱桓傳》：還盪寇校尉。……使部伍吳、會二郡，鳩合遺散，期年之間，得萬餘人。

《三國志·吳志·陸遜傳》：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嘗爲所在害，歷年不禽，遜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

《三國志·吳志·凌統傳》：統以山中人尚多壯悍，可以威恩誘也。權令東占，且討之。……得精兵萬餘人。

《三國志·吳志·賀齊傳》：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齊出討之，即復破稚。

《三國志·吳志·周紡傳》：錢唐大帥彭式等蟻聚爲「寇」，以紡爲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

《三國志·吳志·全琮傳》：權使討山越，因開招募，得精兵萬餘人。黃武七年（公元二二八年），……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注引《吳錄》曰：「琮時治富春」），琮領太守，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

《三國志·吳志·孫皓傳》：寶鼎元年（公元二六六年）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衆數千人（注引《吳錄》曰：「永安今武康縣也」）……出烏程，……比至建業，衆萬餘人。丁固、諸葛觀逆之於牛屯，大戰，但等敗走。

關於福建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吳志·賀齊傳》：侯官（今福建福州市）既平，而建安（今福建建甌縣），漢興（今福建浦城縣），南平（今福建南平縣）復「亂」，齊遣兵建安，立（會稽南部）都尉府，是歲（建安）八年（公元二〇三年）也。……「賊」洪明、洪進、苑御、吳免、華當等五人，率各

萬戶，連屯漢興，吳五（姓吳名五）六千戶，別屯大潭（今福建建陽縣）；鄒臨六千戶，別屯蓋竹（今福建松溪縣）；……齊進討明等，連大破之，臨陣斬明，其免、當、進，御皆降。轉擊蓋竹，軍向大潭，三將又降。凡討治，斬首六千級，名帥盡禽，復立縣邑，料出兵萬人。建安十年（公元二〇五年），轉討上饒，分以爲建平縣（今福建建甌縣）。

《三國志·吳志·呂岱傳》：出補餘姚長，召募精健，得千餘人。會稽東治五縣「賊」呂合、秦狼等爲「亂」，權以岱爲督軍校尉，與將軍蔣欽等將兵討之，遂禽合、狼，五縣平定。

關於湖湘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吳志·張昭傳子承附傳》：子承，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

《三國志·吳志·陸凱傳》：五鳳二年（公元二五五年），討「山賊」陳恣於零陵，斬恣克捷。

關於交廣山民，見下列記載：

《三國志·吳志·陸凱傳》：（弟）胤……復討蒼梧，建陵「賊」，破之。前後出兵八千餘人，以充軍用。

〔三〕《三國志·吳志·華覈傳》：江南精兵，北土所難，欲以（北土）士卒，當（江）東一人。

〔四〕《宋書·州郡志》：〔丹陽〕溧陽令，漢舊縣。吳省爲屯田。〔湖熟令，漢舊縣。吳省爲典農都尉。〕〔吳郡〕鹽官令，漢舊

縣。《吳記》云：鹽官，本屬嘉興，吳立爲海昌都尉治，此後改爲縣。〔淮南〕于湖令，……本吳督農校尉治。〔南琅邪〕江乘令，漢舊縣。……吳省爲典農都尉。〔晉陵太守，吳時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

《三國志·吳志·華覈傳》：始爲上虞尉，典農都尉。

〔五〕《三國志·吳志·孫權傳》：赤烏八年（公元二四五年）八月，……遣少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擊句容中道，自小其

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六〕《三國志·吳志·陸遜傳》：「年二十一，……出爲海昌屯田都尉，並領縣事。」按陸遜死於赤烏八年（公元二四五年），年六

十三，倘遜年二十二，三歲時爲海昌屯田都尉，當在建安八年、九年（公元二〇三——二〇四年）左右。

〔七〕《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恪自領萬人，……率衆佃廬江皖口。

《三國志·魏志·滿寵傳》：（青龍）三年（公元二三五年）春，（孫）權遣兵數千家，佃於江北。至八月，寵以爲田向收熟，男女布野，其屯衛兵去城遠者數百里，可掩擊也。

《晉書·王渾傳》：吳人大佃皖城（今安徽潛山縣），……渾遣軍攻破之，並破諸別屯，焚其積穀百八十餘萬斛，稻田四千餘頃，船六

百餘艘。

〔八〕《三國志·吳志·諸葛瑾傳》注引《吳書》：赤烏中（公元二三八——二五〇年），諸郡出部伍（以所掠山越生口整編而成），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萬人，會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表病死，權以（諸葛）融代表。

〔九〕《太平御覽》卷三百四十三引陶弘景《刀劍錄》曰：吳主孫權黃武四年，採武昌山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各長三尺九寸，刀頭方，皆是南鋼越炭作之。

〔一〇〕《三國志·吳志·孫休傳》：永安七年（公元二六四年）秋七月，「海賊」破海鹽，殺司鹽校尉駱秀。

《宋書·州郡志》：晉陵南沙令，本吳縣司鹽都尉署。吳時名沙中。

〔一一〕《三國志·吳志·陸凱傳》：（孫皓）寶鼎元年（公元二六六年），……凱上疏曰：「……自昔先帝時，後宮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幼，景在位，更改奢侈，不蹈先迹。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有千數，計其所長，不足爲國財，……」

〔一二〕《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嘉禾二年注引《吳書》曰：遣使者謝宏……拜（句驪王）官爲單于……是時宏船小，載馬八十四而還。

〔一三〕《三國志·吳志·孫皓傳》：鳳凰三年（公元二七四年），……會稽太守郭誕……送付建安作船。

《三國志·吳志·張紘傳》：子玄，玄子尚，孫皓時，送建安作船。

《宋書·州郡志》：吳孫休三年（公元二六〇年），……立建安郡……原豐（今福建福州市）令，晉武帝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立。……溫麻（今福建霞浦縣西）令，晉武帝太康四年（公元二八三年），以溫麻船屯立。

〔一四〕《三國志·吳志·孫亮傳》：太平二年，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餘人，日於苑中習焉。

〔一五〕如孫權廢張溫，見《三國志·吳志·張溫傳》；孫琳殺朱異，見《三國志·吳志·朱桓傳》；孫皓厭惡陸凱，以其宗族強盛，不敢加誅，見《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吳錄》。

《世說新語·政事篇》：賀太傅（邵）作吳郡，……吳中諸強族輕之，……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願陸役使官兵及藏遺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一六〕《續漢書·地理志》注引《帝王世紀》：「魏正始五年（公元二四四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凡十三萬二千。」按自此時起三十六年（公元二八〇年）而吳亡，晉收其戶籍，得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二百三十萬，是東吳在這三十六年間，其兵戶增加十三四。

第五節 曹魏的經濟與政治

曹操的田租戶調令 從東漢末年，自耕小農對政府負擔田租、戶調、力役三項封建義務。

從東漢中葉以來，政府調發實物，尤其調發縑、帛等實物，逐漸增多。如桓帝本初三年（公元一四六年），「河內一郡嘗調縑、素、綺、縠纔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後漢紀》）；到了獻帝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在兗、豫二州「錄戶調」，「收其綿、絹」（《三國志·魏志·趙儼傳》），略定河北後，在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操又下令「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這就是田租戶調令的正式頒布。

戶調制的剝削對象，是小農農村的小生產者，而戶調制的剝削形式則是從兩漢時代的人頭稅演變而來的。

漢代於徭役之外，本有所謂「口賦」及「算賦」等人頭稅：「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如淳注引《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引《漢儀注》），賈人與奴婢倍算。曹魏的徵收綿、絹，當爲口賦和算賦的合併。所不同者，就是漢制徵收貨幣，東漢王朝統治崩潰以後，自然經濟更佔統治地位，鑄幣近於廢棄，民間改用穀、帛交易，故魏制改徵實物；漢制以丁爲徵收單位，曹魏把人頭稅等貨幣折成絹、布以後，如果把完整成匹的絹、布，斷裂成零碎的片段來折合

人頭稅，不但計算起來存在着困難，而且碎裂不成整匹的絹、布，也不能再製衣服，這對人力物力來說，都是莫大的浪費，同時，也由於東漢末年以來，剝削過重，逃亡者多，戶較丁更不容易流動，也就更便於徵調，故魏制以戶爲徵收單位，並易其名爲戶調。當然，戶調實施的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古代中國，家庭紡織業始終沒有從農業中分離出來，農業和手工業是一直結合在一起的，隨着封建關係的發展，政府編戶齊民一部分都被世家豪族分割去了，政府的稅源日益減少，封建政權自然更需要加緊對自耕小農的剝削，這樣，就會既向他們要大量租穀，又向他們要超額的調絹了。

曹魏的屯田制度 黃巾大起義的巨大威力，迫使曹操不得不考慮流民和土地的結合問題，而開始募民屯田。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曹操開始於許下屯田，一歲得穀百萬斛；以後又大規模地募民，在州郡列置屯田，每年收穫到穀物數千萬斛。這樣，不但解決了軍食問題，使曹操粉碎羣雄，統一北方，有了比較充實的經濟力量；同時也使東漢以來被剝奪了土地和脫離了土地的農民，又以隸屬農民的身份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的過程。屯田的成功，使政府成爲大土地經營者，役使屯田客、佃兵從事隸農的勞動，這樣便構成了官府大地主和屯田客、佃兵的生產關係。

屯田分民屯和兵屯兩種。民屯的管理方式是：全國所有民屯，由大司農掌管〔一〕；民屯所在地的郡國，設立典農中郎將（和郡守地位相等的農官），中郎將之下，有典農都尉（和縣令地位相等的農官）〔二〕；典農都尉以下，就是管理一屯（生產單位）的屯司馬了。每一屯的屯司馬，管轄屯田客五十人〔三〕，屯田客也稱「典農部民」〔四〕。從管理民屯的農官稱爲典農中郎將、典農都尉、屯司馬等看來，可見民屯的軍事色彩也是很濃厚的。

兵屯除由各軍將吏自行「勸課」耕作之外，又由大司農派司農度支校尉、度支都尉至兵屯所在地，專管軍隊中的屯田事項⁽²⁾。而兵屯則還是保持着原有的軍事建制，以營爲生產單位，每營有佃兵六十人⁽³⁾，佃兵也稱「士」，又稱「田卒」。

參加民屯的各個家族，有着自己的固定田場，也有着自己的經濟。不過屯田客、佃兵的土地是屬於政府的，他們對土地的佔有權是比較不穩固的，政府隨時可以把他們移詣別處，他們每年在收穫到農產品以後，按分成的辦法，繳給政府，「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⁴⁾（《晉書·傅玄傳》）。屯田客向政府繳納的租額，不但比兩漢統一政權對小生產者三十稅一或十五稅一的剝削（人口稅在外）遠爲加重，就是比之漢代無地的農民，耕種地主的土地，繳納十分之五的地租，也都超過了。

屯田土地上，除了普遍種植稻、粟以外，從其後曹爽、何晏「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⁵⁾（《三國志·魏志·曹真傳》）一事看來，可見也有栽植桑、麻的。當曹操屯田實施之初，正值連年荒餓，曹操甚至命典農種稗以濟凶年，故《齊民要術·種穀篇》有「稗中有米，熟時擣取米炊食之，不減梁米」，本注：「魏武（曹操）使典農種之，頃收二十斛，斛得米三四斗，大儉，可磨食也。」

由於官府對屯田客、佃兵的過度剝削，以及州、郡農民過去本來是獨立的小土地所有者，耕種自己的土地，身份是比較自由的，而屯田客是束縛在指定地區的屯田土地上的隸屬農民，其勞動則須直接受着典農或屯司馬的管轄及支配，身份大大低落與失去自由，因此，在曹操屯田初期，屯田客、佃兵就發生不是逃亡便是起義的現象⁽⁶⁾，以致曹操不得不把民屯政策的強制移植改爲自願應募，同時不得

不允許應募而來的屯田客只要種田，不必作戰，作爲一種讓步〔二〕。這麼一來，應募而來的人，果然是增多了。至於曹操對付兵士的逃亡，則一味採取高壓政策。兵士逃亡，罪及妻子〔三〕。到此，士兵在性質上，不但是個戰士，而且是國家軍屯下的隸屬農民。這樣，制止軍士的逃亡，不但依靠有形式的軍法，而且有比軍法更厲害的使佃兵束縛於土地上的經濟關係。自此之後，由於佃兵的耕種土地，多是父子相承，軍戶從此也是世代相襲，成爲低於自耕農的人戶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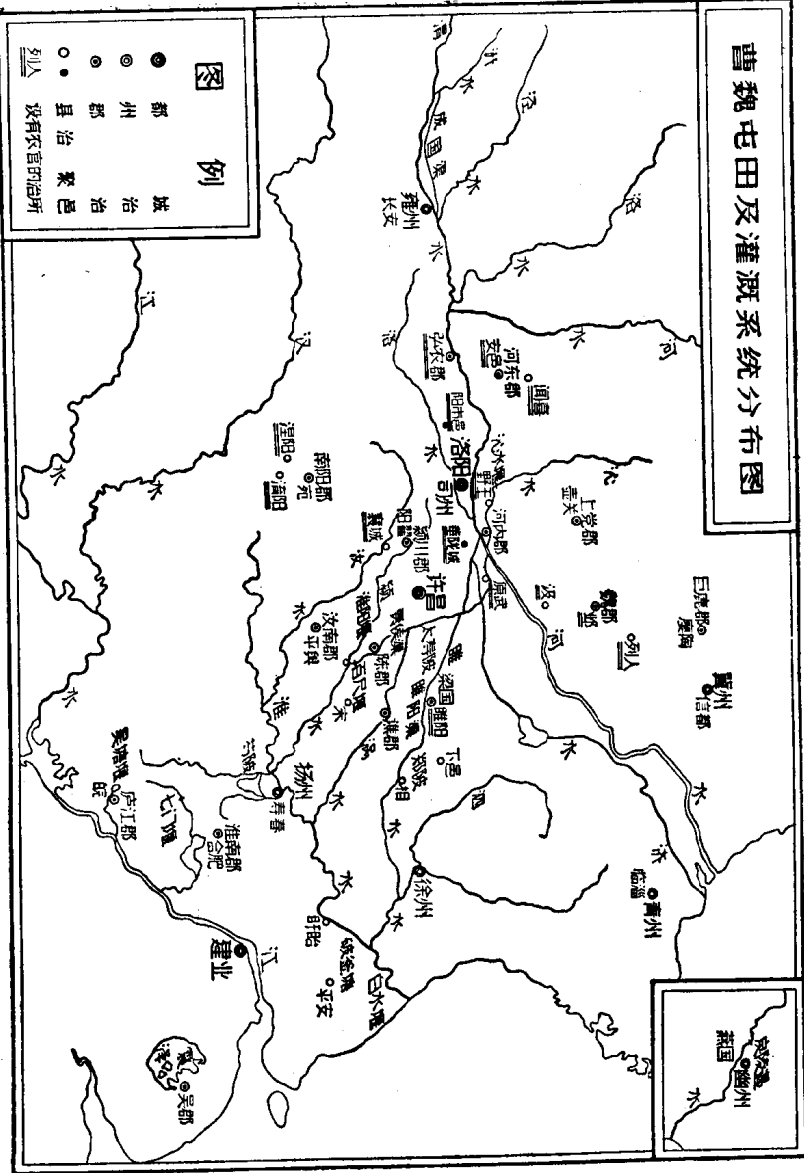
曹操在許昌（今河南許昌縣）、潁川（郡治陽翟，今河南禹縣治）屯田的成功，使他得以統一中原，因此屯田制也擴大到各地區。如司州的洛陽，滎陽（郡治滎陽，今河南滎陽縣）、原武（郡治原武，今河南原陽縣西）、弘農（郡治弘農，今河南靈寶縣南）、河東（郡治安邑，今山西聞喜縣南）、河內（郡治懷，今河南修武縣西南）、野王（郡治野王，今河南沁陽縣）、汲郡（治汲，今河南汲縣西南）、豫州的襄城（郡治襄城，今河南襄城縣）、汝南（郡治平輿，今河南汝南縣東南）、梁國（治下邑，今安徽碭山縣）、沛國（治相，今安徽宿縣西北）、譙郡（治譙，今安徽亳縣）、荊州的南陽、冀州的魏郡（治鄴，今河北磁縣東南）、鉅鹿（郡治慶陶，今河北寧晉縣西南）、并州的上黨（郡治壺關城，今山西長治市東南）等郡國，都興立屯田〔五〕。此外爲了供應前方的糧餉起見，也選擇軍事重鎮如雍州的長安（今陝西西安市）、上邽（今甘肅天水市西南）、揚州的芍陂（今安徽壽縣南）、皖城（今安徽潛山縣）等地，興立屯田〔六〕。以後又於公元二四三年，在今蘇北、皖北一帶，廣興屯田，規模尤大：一列長四百餘里的屯田綫上，「淮北屯二萬人，淮南屯三萬人」〔七三國志·魏志·鄧艾傳〕，「北臨淮水，自鍾離（今安徽鳳陽縣）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今河南南陽附近），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今

安徽壽縣)到京師(洛陽)，農官田兵，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晉書·食貨志》)。到了公元二五七年，「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三國志·魏志·諸葛誕傳》)，「豫州界二度支(校尉)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晉書·食貨志》)。這對中原地區農業經濟的恢復，起了一定程度的作用。

曹魏一面用屯田客、佃兵屯田，一面又招回流亡人口，分給無主荒地，並貸以犁、牛。如：「關中……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衛覬說曹操以「鹽，國之大寶」，「置使者監賣，以其值益市犁、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三國志·魏志·衛覬傳》)，於是「流人歸還，關中豐實」(《晉書·食貨志》)。原先關中經亂，「民人多不專於農殖，(京兆太守顏)斐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樹桑果。是時民多無車牛，斐又課民以閒月取車材，使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一二年中，家家有丁車大牛」(《三國志·魏志·倉慈傳》注引《魏略》)。「敦煌……不曉作耨犁……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敦煌太守皇甫)隆到，教作耨犁……其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三國志·魏志·倉慈傳》注引《魏略》)。

曹魏的興修水利與北方農業生產的復蘇 曹魏爲了配合大規模的屯田，注意興辦水利灌溉事業，在各地修造陂塘，廣興稻田。如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治睢陽渠。黃初六年(公元二二五年)，通討虜渠。此外又在今河南境內「斷太壽水作陂……種稻」(《三國志·魏志·夏侯惇傳》)。在今安徽合肥附近，「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三國志·魏志·劉馥傳》)，僅七門一堰，「灌田千五百頃」(《太平寰宇記》)，芍陂灌溉的面積更廣，溉田至數萬頃之多。在今宿縣一帶，當時的

曹魏屯田及灌溉系统分布图



图例

- 都州郡治
- ◎ 郡治
- 县治
- 设有农官的治所



「蕭、相二縣界，與陂遇，開稻田，……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三國志·魏志·鄭渾傳》)。在今河南，「過鄴、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買侯渠者也」(《三國志·魏志·賈逵傳》)。在河南北部造沁水石門，「若天陽旱，增堰進水；若天霖雨，陂澤充溢，則閉防斷水」(《水經·沁水注》)。在今陝西「開成國渠，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汧，洛溉馮鹵之地三千餘頃」(《晉書·食貨志》)。在今河南淮陽一帶，「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又「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通典·食貨典·屯田》作三)萬頃」(《三國志·魏志·鄧艾傳》)(二)。(三)。在今河北「導高梁河，造戾陵遇，開車箱渠」，「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路縣，凡所潤洽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水經·鮑丘水注》)。在河南、湖北交界處，「又修邵信臣遺跡，激用潢、滑二水，以浸原田萬餘頃」(《晉書·杜預傳》)。可見灌溉事業的發達，已普遍到整個中原地區，西至關、陝，北至幽、冀，都有引河溉田的農業經營，而從洛陽到淮南的灌溉系統，尤其規模。水田的生產量，遠比陸田爲大，曹魏時代經營的水田，每年每畝的收穫量可達到數十斛以上，全國屯田的總生產量，數量當更可觀(二四)。

中原地區的灌溉系統，經過長時期整理以後，粗具規模。但是由於以後掌握水利灌溉組織的都水使者和州、郡官吏以及度支、典農等農官，對於防旱和防洪的一致性認識不夠，在修建陂堰工程時，只是單純地注意於蓄水防旱，而不注意於防洪防汛，平日掌握的重點，也偏重於合理用水，對防洪防汛，沒有絲毫準備，因此到了西晉政權成立初期(公元二七七年)，潁川、襄城一帶，「自春以來」，「霖雨過差」，「非但五稼不收，居業並損，下田所在停滯，高地皆多磽墾」(《晉書·食貨志》)，而且在水災過後，

由於陂塌已被決壞的緣故，又帶來了旱災的威脅。西晉爲了防止水旱災和安插繁殖人口起見，於是就進一步把兗、豫兩州不必要的蓄水陂堰，「蒲韋馬腸陂之類，皆決漑之」(《晉書·食貨志》)，放洩積水，闢爲陸田，借田給兗、豫兩州兵民耕種，同時，由於原來這一地帶「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既壞陂」(《晉書·食貨志》)，變爲陸田，就由政府調撥耕牛三萬五千頭，借與兩州兵民，收穀之後，每頭牛償穀二十斛，這樣，耕地增加，農業當繼續在發展。

中原地區農業生產逐漸復蘇，手工業也相應有了發展。在東漢時，杜詩就在南陽「造作水排，鑄爲農器」(《後漢書·杜詩傳》)，水力鼓風爐已被應用於鐵的冶鑄方面。曹魏承大破壞之後，鐵的生產，大遭破壞，改鐵製刑具爲木製，足見鐵非常缺乏。曹操在「河北始開冶」(《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魏略》)，以王修爲司金中郎將，韓暨爲監冶謁者。暨「在職七年，器用充實」。「舊時冶作馬排，每一熟石(熟鐵一百二十斤)，用馬百匹(百匹馬力)，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三國志·魏志·韓暨傳》)。《水經·穀水注》：「白超壘在缺門東一十五里，壘側舊有塢，故冶官所在。魏、晉之日，引穀水爲水冶，以供國用。」可見這種水冶已經普及大河南北了。在晉人的通信中，曾提到曹魏鄴城的冰井臺下，還藏有石炭(煤)數十萬斤，由此可以看出當時人民逐漸擴大對自然界物資的利用(《五》)。由於煤開始應用於冶鐵方面，水力鼓風爐之被利用，又能不斷進行熔鍊，一方面提鍊出的金屬比起所耗費的原料來，已經減少，可以增大鐵的冶鑄量，另一方面，又可以減輕鐵的成本。鐵的冶鑄量的增大與生產成本之減低，當然又要擴大鐵器的使用範圍，從而使農業生產獲得更快的恢復，奠定西晉代魏前後覆蜀滅吳的經濟基礎(《六》)。

屯田制度的逐漸破壞

中原地區自公元一九六年開始屯田，到公元二八〇年實行占田，前後八十餘年之間，農村經濟逐漸恢復。但是隨着生產的進步，剝削也加重了。屯田的租率，越來越高。過去屯田客、佃兵如使用政府耕牛，生產總收穫量百分之六十歸政府，百分之四十歸自己；如用自己耕牛，與政府中分收穫量。魏末晉初，租率提高到如「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晉書·傅玄傳》）。過度的剝削，使屯田客、佃兵的生活更爲困苦，生產情緒，日以低落。在這種情況下，屯田客、佃兵不是在農官的許可下，「末作治生，以要利入」（《三國志·魏志·司馬芝傳》），來補農耕之不足，造成「天下千城，人多游食」（《晉書·束皙傳》）的景象，便是開始逃亡，投靠於世家大族。這樣，屯田土地上的勞動人手，必然會感到不足。同時，爲了提高剝削量，政府課田的方針，也不得不一反魏初的精耕細作的耕法，所謂「不務多其頃畝，但務多其功力」的方法，而強迫屯田客、佃兵多耕墾畝數。但在當時的生產工具和技术條件等限制之下，勞動力的強度是有限的，課田的畝數增多，他們就被迫漸趨於粗放的耕法，即所謂「日增田頃畝之課」，以致收穫減少，「至畝數斛已還」，甚至「不足以償種」（《晉書·傅玄傳》）。

爲了增加租入，政府有補充勞動人手到兵屯中去的必要，乃在公元二七五年，用「鄴奚官奴婢，著新城（合肥新城）代田兵種稻」（《晉書·食貨志》）。奴婢一經屯田，則其待遇一如佃兵，其身份也由官奴婢而提升爲屯田土地上的隸屬農民了。然而奴婢成爲佃兵之後，在三七、二八分的超額租課之下，勞動興趣也不會比屯田客、佃兵更高。

而且，世家大族有時還想霸占屯田的土地，如曹爽專政時，與何晏等「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

數百頃……以爲產業」(《三國志·魏志·曹真傳子爽附傳》)；晉泰始初(公元二六五——二七四年)，「故立進令劉友、前尚書山濤、中山王睦、故尚書僕射武陔，各占官三更稻田」(《晉書·李熹傳》)；「尚書令裴秀占官稻田」(《晉書·裴秀傳》)；這又加速了屯田制破壞的過程。

屯田制發展到了這個地步，就政府來說，已經不能通過屯田達到束縛流民於土地之上和增加租入的目的，政府也已無利可圖了(甚至不足以償種)。所以，司馬炎滅吳(公元二八〇年)之後，因屯田的軍事目的已經消逝，便要另行頒布占田法了。

九品官人制度的產生 在曹操未死時，曹操做皇帝的條件，已經成熟了。可是中原的世家大族却不願背棄享國已四百年的漢天子，而稱臣妾於「贅閭遺醜」的曹氏。曹操既殺孔融，又因荀彧不同意自己受「九錫」，迫使荀彧自殺。世家大族在這樣形勢下，也只得低首下心，暫時向曹魏政權屈服，等待時機，再圖發展。

公元二二〇年，曹操病死。曹丕繼位爲魏王，進一步就要受禪，登上皇帝的寶座。爲了取得世家大族的支持，做好改朝換代的工作，對世家大族就不得不作出讓步。當時世族大地主尚書潁川陳羣向政府提出「九品官人」的方案，曹丕不加留難地予以通過了。經過這種方式的妥協，他才登上了皇帝的寶座。這「九品官人」方案的內容是什麼呢？

在國家統一時代，官僚的來源，大要不出「察舉」和「徵辟」兩途。察舉是由中央政府下詔規定政府所需要的人才的性質，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武猛堪將帥」之類，要地方政府在其轄境內發現這種人才，推薦上去。至於各級官府選拔有才能的人做僚屬，或者是中央政府直接從「布衣」或地方上卑

微的官吏或做過高官的人中挑選人才，給他大官做，那便叫做徵辟了。這兩種制度，有同一目的，就是強化中央集權。東漢以後，小生產者經濟衰頹，又經過東漢統治崩潰以後的人士大流徙，無論士、庶大都流離徙轉，脫離鄉土，秦、漢以來的鄉、亭、里組織，已大半破壞，人士的出身里爵、道德才能，均難稽考。以鄉、亭、里組織形式為基礎的「鄉舉里選」，就無法執行了。在這種狀態下，所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宋書·恩倖傳》論），為了吸收人才，擴大統治集團勢力，遂不得不立權宜之制，於是有九品中正的產生（七）。這時中央的銓選機關，承東漢以來尚書臺權力發展的趨勢，完全轉歸吏部，而九品中正的成立，即是以已經吸收了的「著姓士族」，為其本州郡邑的州都與大中正、中正，使掌搜薦，以幫助吏部來銓選人士。各州大中正、各郡中正，依據管內人物的品行，定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中正有權進退，「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文獻通考·選舉考》）。吏部的選用，就是根據中正的「品狀」來定的。

起初，權立九品，所謂「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為世族高卑」（《宋書·恩倖傳》論）。但是由於大小中正，既皆取「著姓士族」來充任，其結果必然地為世家大族所操縱，以致出現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晉書·劉毅傳》）的現象。世家大族有了政治上這種壟斷工具，他們在政治上的力量比以前更為雄厚，只要把國家政權的主要工具軍隊抓到手，就可以戰勝寒門地主了。

曹魏前期的政治 公元二二〇年十月，曹丕迫使漢帝禪位，自己做了皇帝，國號魏，把都城從許昌遷到洛陽。曹丕做了七年皇帝（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他想完成曹操生前所沒有完成的全國統一事業，曾問謀臣賈詡，先攻吳呢？還是先平蜀？賈詡說：「吳、蜀雖蕞爾小國，依山阻水。劉備雄

才，諸葛亮善治國，孫權識虛實，陸議（陸遜）見兵勢，據險守要，泛舟江湖，皆難卒謀也。用兵之道，先勝後戰，量敵論將，故舉無遺策。……臣以爲當今宜先文後武」（《三國志·魏志·賈詡傳》）。這還是曹操所規定的戰略決策，吳、蜀一時不能攻取，先不忙於興師動衆，讓中原的生產復蘇，積蓄力量，然後利用吳、蜀內部的危機，取亂侮亡，出兵攻取二國。曹丕起初並不能接受這個現實，黃初五年（公元二二四年），他親率大軍伐吳，到達廣陵（今江蘇揚州市），「時江水盛長，帝臨望，歎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只得退兵。黃初六年（公元二二五年），丕再次臨江觀兵，時魏兵有十餘萬，旌旗彌數百里，……帝見波濤洶湧，歎曰：『嗟乎，固天之所以隔南北也。』」（《三國志·吳志·孫權傳》注引《吳錄》），還是把軍隊北撤了。這兩次伐吳，都沒有打勝仗，耀兵江上，對東吳只是起一種威懾的作用而已。

公元二二六年，曹丕病死，子曹叡即位。曹叡在即位之前，不接交朝臣，不過問政事，曹丕怕他擔當不起國家重任來，所以指定曹真、陳羣、曹休、司馬懿受遺詔輔政。不久，曹叡把曹真調往關中，把司馬懿調到南陽去坐鎮，處以方面重任，政由己出。又用鍾繇爲太傅，華歆爲太尉，王朗爲司徒，陳羣爲司空。曹魏的太傅和三公，不親政事，都沒有實權，但鍾繇、王朗這些人，在當時世家大族中，皆一時之俊偉」（《三國志·魏志·鍾繇傳》），有其代表性。曹叡對這些代表人物的安排，還是比較得當的。曹叡即位的第二年，蜀相諸葛亮就開始北伐，孫權後來也配合諸葛亮幾次進攻合肥新城。曹叡先後用曹真、司馬懿鎮守關中，抵禦諸葛亮；用滿寵鎮守淮南，防備東吳，堅決執行曹操以來所堅持的戰略防禦方針，使敵軍進不得戰，糧盡必退。這個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方針，執行得是比較成功的。

當時割據遼東（今遼寧省）的公孫淵自稱燕王，建元紹漢，並引誘鮮卑單于，侵擾魏的北邊。曹叡在太和六年（公元二三二年）、景初元年（公元二三七年）、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年）三次遣兵伐淵。最後一次的討伐，司馬懿擔任統帥，帶了四萬軍隊，連戰連勝，斬公孫淵父子，把遼東的廣大地區併入了曹魏的版圖。

曹叡統治的時期，是魏王朝的全盛時期。有人認為從曹丕時起，曹魏政權就在走下坡路了，這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曹叡修繕了許昌和洛陽兩地的宮殿，在洛陽建造昭陽太極殿、九龍殿、陵霄闕，芳林園，規模巨大的土木工程，成爲國家支出的重大壓力。後宮宮女多至數千人，也給人民帶來了沉重負擔。曹叡還在洛陽東面的滎陽、洛陽西面的宜陽一帶，圈禁了許多土地來豢養麋鹿，鹿羣踐踏附近作物，或斃食生苗，曹叡不准百姓加以傷害。獵禁規定，「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參三國志·魏志·高柔傳）。百姓不敢犯禁殺鹿，只能眼看着鹿羣把自己辛勤種植起來的作物糟蹋得不像樣子。這些可算是曹叡的弊政，但是他政由己出，大權並沒有旁落。

曹叡的衰亡 公元二三九年，曹叡病死。養子曹芳年僅八歲，繼位爲帝。大將軍曹爽（曹真子）、太尉司馬懿輔政，國家權力不久就落到司馬懿手裏。

司馬懿，是河內溫縣（今河南溫縣）的世族大地主，家世二千石高官，祖雋，潁川太守，父防，京兆尹，懿兄弟八人，號稱「八達」。漢建安六年（公元二〇一年），當他二十歲的時候，郡舉爲上計掾。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曹操爲丞相，又辟司馬懿爲丞相府文學掾。屢轉至丞相主簿。到了曹操封魏王，曹丕爲魏國王太子時，司馬懿又轉爲魏王太子中庶子，大爲丕所信重。曹操死，曹丕繼爲魏王、

漢丞相，以司馬懿爲丞相長史。丕受漢禪，司馬懿的地位漸漸重要起來，官至撫軍將軍，錄尚書事。曹丕死，司馬懿又與曹真、陳羣、曹休同受遺詔，輔佐曹叡。不過當時的曹叡「政由己出」，曹真、曹休的聲望又高於司馬懿，因此司馬懿在曹魏政權中，還不可能取得舉足輕重的地位。自公元二二三年曹真死後，對蜀漢的戰爭，開始歸司馬懿指揮。在三國鼎峙的局面下，軍事鬥爭究竟是很重要的。曹魏的對外戰爭，主要是對蜀漢的戰爭，擔當這個重任的，實際上也就握有曹魏軍事實權。司馬懿很能掌握過去曹操的戰略方針，他就被派擔任防禦蜀漢的重任，最後不戰而屈人之兵，戰勝了諸葛亮，防禦方針完全成功。以後他又率大軍消滅割據遼東已有三世的公孫淵，因此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威信，也首屈一指了。

司馬懿的姻戚都是當時世家大族，如司馬懿妻母河內山氏，是山濤的祖姑母，懿長子司馬師繼娶泰山羊氏，是羊祜的姊姊，懿次子司馬昭娶東海王氏，王氏祖王朗，父王肅，都是當時數一數二的經學世家，懿女婿京兆杜預等，也都是名宦之後。比起曹氏父子出自「贅閹遺醜」，曹操妻卞后出自娼家，曹丕妻郭后本銅鞮侯家女奴，曹叡妻毛后父典虞車工來，貴賤美醜，在當時世家大族看來，真是相去天淵。

曹芳繼位後，大權全歸大將軍曹爽，司馬懿轉爲太傅，却是一個閒職。曹爽一面以弟曹羲爲中領軍，率領禁兵，一面引用心腹何晏、鄧颺、丁謐、畢軌、李勝等人掌管樞要，力圖排擠司馬氏勢力。司馬懿假裝生病，表示謙讓，暗中却也在着着布置，以司馬師代夏侯玄爲中護軍，蔣濟爲太尉。曹氏與司馬氏之間的矛盾已趨表面化了。

正始十年（公元二四九年）正月初六日，司馬懿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趁皇帝曹芳和大將軍曹爽離開洛陽去祭掃高平陵（魏明帝曹叡墓，在洛陽南九十里）的時候，發動政變，控制洛陽，迫使永寧宮太后郭氏（曹叡妻）下令免除曹爽兄弟職位，並關閉洛陽各城門。司馬懿還奪據了武庫（軍器庫），派他長子司馬師屯兵司馬門，列陣闕下，自己又和太尉蔣濟出屯洛水浮橋，切斷了洛陽和高平陵的交通。然後派人送奏章給少主曹芳，揭舉曹爽兄弟的罪惡，要求黜免曹爽兄弟的職位。曹爽進退失據，徬徨無計，最後同意放棄權力，說：「司馬公（司馬懿）正欲奪吾權耳。吾得以侯（曹爽封武安侯）還第，不失爲富家翁」（《晉書·宣帝紀》）。曹爽兄弟伴隨曹芳回到洛陽，就被軟禁起來。到了正月初十，曹爽和其弟曹羲、曹訓及尚書丁謐、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等，以「陰謀叛逆」的罪名同日斬首，誅及三族（父母、妻子、兄弟）。經過這次政變，曹魏的軍政大權，全部落在司馬懿手中。然而矛盾並沒有徹底解決，鬥爭在醞釀，在繼續發展。

嘉平三年（公元二五一年），司馬懿病死，子司馬師繼懿擅政。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司馬師死，弟司馬昭繼師擅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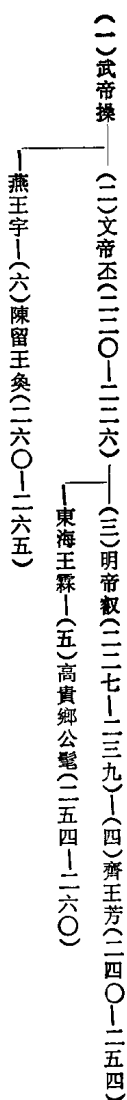
正始十年，司馬懿殺曹爽；嘉平三年（公元二五一年），殺揚州刺史（鎮壽春）王凌及楚王曹彪（曹操子）；嘉平六年（公元二五四年），司馬師殺太常夏侯玄、中書令李豐、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緝，廢魏主曹芳，立高貴鄉公曹髦（曹丕孫）；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殺鎮東大將軍（鎮壽春）毋丘儉；甘露三年（公元二五八年），司馬昭又殺征東大將軍諸葛誕；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殺魏主曹髦，立曹奐（曹操孫）。經過一系列統治階級內部政治集團勾心鬥角的慘酷鬥爭，歷時十五、六年（公元二四九——二

六四年)之久,結果,親司馬氏的一派才把親曹氏的一派徹底擊垮了。

咸熙二年(公元二六五年),司馬昭死,子司馬炎繼昭爲丞相、晉王,旋即廢掉魏主曹奂,自立爲皇帝,國號晉,他就是晉武帝。

中原經過五六十年相對安定的局面,實力已超過吳、蜀兩國。在魏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司馬昭先已派兵滅蜀;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司馬炎又派兵滅吳,結束了三國鼎立的局面,使中國暫時獲得統一。

曹魏世系表



(一)《漢書·叙傳》:「[班]沉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按屯田都尉隸大司農,自漢制已然。

《三國志·魏志·曹真傳子爽附傳》注引《魏略》曰:「桓範……爲司農……謂[曹]叡曰:「……卿別營近在關南,洛陽典農治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庫,足相被假,所愛當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

《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二引《晉陽秋》曰:司農桓範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我手中,所在得開倉而食。」

(二)《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魏志》: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部分別而少,爲校尉丞。

(三)《晉書·食貨志》:咸寧元年十二月詔:「今以鄴吳官奴婢,著新城(合肥新城),代田兵種稻,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

屯田客亦稱農司馬。《晉書·石苞傳》：「縣召爲吏，給農司馬。」

〔四〕屯田客見《三國志·魏志·趙儼傳》：「以儼爲關中護軍。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聚黨據陳倉。」

屯田客亦簡稱客。見《三國志·魏志·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又見《三國志·魏志·梁習傳》：「建安十八年，又使於上黨取大材，供鄴官室。習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

典農部民見《三國志·魏志·鄧艾傳》：「少爲襄陽典農部民。」又見《三國志·魏志·司馬芝傳》：「先是諸典農各部吏民，未作治生，以要利入。」

屯田客亦有稱百姓者。見《三國志·魏志·王昶傳》：「爲洛陽典農，昶勸課百姓，墾田特多。」又見《晉書·文帝紀》：「爲洛陽典農中郎將，……不奪農時，百姓大悅。」

〔五〕度支中郎將一人，二千石，第六品，掌諸軍屯田。度支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六品。度支都尉一人，六百石，第七品。各置司馬一人，均屬司農。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二引《魏略》曰：司農度支校尉，黃初四年置，比二千石，掌諸軍屯田。

〔六〕《晉書·食貨志》：「正始四年，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

〔七〕《三國志·魏志·袁渙傳》：「是時新募民開屯田，民不樂，多逃亡。渙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遷，不可卒變。……宜順其意，樂之者乃取，不欲，切勿強。』太祖從之，百姓大悅。」

屯田客起義見《三國志·魏志·趙儼傳》：「以儼爲關中護軍。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聚黨據陳倉，儼復率〔股〕署等攻之，〔賊〕即破滅。」

〔八〕《三國志·魏志·賈逵傳》：「其後欲發兵，遂疑屯田都尉藏亡命。」按屯田都尉的藏匿逃兵，不是因爲屯田農官有勢力，而是因屯田客無兵役，兵士逃入可以相蒙混。

〔九〕《三國志·魏志·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遁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處死刑）」。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士亡，考覈（處死）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父母妻子兄弟皆死，是爲夷三族）。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

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不殺金母，弟（仍殺金妻子）。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護軍營士賈續，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爲官奴婢。

〔三〕《三國志·魏志·辛毗傳》：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

《文館詞林》卷六百六十二引晉武帝伐吳詔：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先取有妻息者。

《晉書·匈奴傳》：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以上士家之證。）

《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注引《魏略》曰：是後大發士息（士之子曰士息），及取諸國士。植以近前諸國士息已見發，其遺孤稚弱，在者無幾，而復被取。乃上書曰：「……臣初受封，……而所得兵百五十人，……又臣士息，前後三送，兼人已竭，惟尚有小兒七八歲已上，十六七已還，三十餘人。……」（以上士家子稱士息之證。）

《三國志·魏志·明帝紀》注引《魏略》曰：太子舍人張茂以……帝……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妻者，還以配士，……乃上書諫曰：「臣伏見詔書，請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錄奪，以配戰士，……吏屬君子，士爲小人，……」（以上士之女稱士女，必以配士之證。）

《三國志·魏志·鍾繇傳子毓附傳》：聽……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以上士妻配嫁之證。）

〔二〕許昌屯田除建安初已具規模外，以後還繼續發展。《三國志·魏志·王朗傳》：「黃初中，……車駕從許昌，大興屯田，欲舉軍東征。」

潁川屯田，見《晉書·宣帝紀》：「魏武以荊州遺黎及屯田在潁川者，逼近南寇，皆欲徙之。」按任潁川典農中郎將者，有嚴匡、徐邈、裴潛、嚴匡見《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三年，徐邈、裴潛各見《三國志·魏志》本傳。

洛陽屯田，任洛陽典農中郎將者，有司馬昭、司馬望、侯史光、王昶、桓範、毌丘儉，司馬昭見《晉書·文帝紀》，司馬望見《晉書·安平王孚傳子望附傳》，侯史光見《晉書》本傳，桓範見《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一引《魏書》，王昶、毌丘儉見《三國志·魏志》本傳。

滎陽屯田，見《水經·濟水注》。

原武屯田，任原武典農中郎將者，有毛曾、司馬洪，曾見《三國志·魏志·明悼毛皇后傳》，洪見《晉書·安平王孚傳孫洪附傳》，洪傳云：「任魏歷典農中郎將原武太守」，魏時無原武郡，其爲成熙元年罷屯田，諸典農官改爲太守時所改無疑。

弘農屯田，見《三國志·魏志·賈逵傳》。任弘農典農校尉者，有孟康、傅玄，康見《三國志·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玄見《晉書》本傳。

宣陽屯田，任宜陽典農者有劉繡，見《三國志·魏志·高柔傳》。

河東屯田，任河東典農中郎將者，有趙儼，見《三國志·魏志》本傳。又曲沃典農都尉見大將軍曹真碑陰所載「州民小平農都尉」〔無考〕，「州民曲沃農都尉」。

河內屯田，任河內典農中郎將者，有司馬孚，見《晉書》本傳及《水經·沁水注》。

野王屯田，見《三國志·魏志·曹真傳子爽附傳》；「爽」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以為產業。」《晉書·安平王孚傳子輔附傳》；「魏末為野王太守。」按曹魏時無野王郡，其為咸熙元年罷屯田，諸典農官改為太守時所改無疑。

汲郡屯田，任汲郡典農中郎將者，有何曾、賈充，各見《晉書》本傳。

襄城屯田，任襄城典農中郎將者，有黃朗，見《三國志·魏志·裴潛傳》注引《魏略》。

汝南屬縣宋屯田，見《晉書·食貨志》；「宋……縣（今安徽太和縣北）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

梁國屯田，見《三國志·魏志·盧毓傳》；「毓上表徙民於梁國就沃衍……遂……使將徙民為睢陽（梁國治所）典農校尉。」

沛國屯田，見《三國志·魏志·袁渙傳》。

譙郡屯田，見《三國志·魏志·盧毓傳》；「〔文〕帝以譙舊鄉，故大徙民充之，以為屯田。」

南陽屯田，見《水經·穀水注》；「涅陽縣（今河南鎮平縣南），故南陽典農治。」

魏郡屯田，任魏郡典農中郎將者，有裴潛，見《三國志·魏志》本傳。魏郡治鄴，故亦稱鄴典農中郎將；石苞任此，見《晉書》本傳。鉅鹿屬縣列人（今河北肥鄉縣東北）屯田，任列人典農都尉者，有王弘直，見《三國志·魏志·管輅傳》。

陽平、頓丘屯田，見《晉書·束皙傳》；昔魏氏徙三郡人在陽平、頓丘界，今者繁盛，合五六千家。

上黨屯田，見《三國志·魏志·梁習傳》。

〔二〕長安屯田，見《三國志·魏志·趙儼傳》；又《倉慈傳》注引《魏略》有「長安典農」。

上邽屯田，見《晉書·食貨志》；「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司馬懿）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

芍陂屯田，見《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四年，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陂屯田。」

皖城屯田，見《三國志·吳志·呂蒙傳》；「魏使廬江謝奇為新春典農，屯皖田鄉……曹公遣朱光為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

關於曹魏屯田材料，參考楊展《三國會要》，和何茲全教授所著《三國時代國家的三種領民》（《食貨》第一卷第十一期），唐長孺教授《西晉田制試釋》（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等論文。

(一三) 《元和郡縣志》：陳州潁水縣澆灌城，縣東二十五里，本魏將鄧艾所築。艾爲典農，使行陳頴之間，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盡地利，遂開陂築塘，大興澆溉，軍儲豐足，因名此城。

《元和郡縣志補》引《藝文類聚》：鄧艾既開陂澆田，又於縣（楚州寶應縣）築塘四十九所。（白水陂在縣西八十里，鄧艾所築，與野貽破釜塘相連，開八水門，立屯，澆田萬二千頃。）

(一四) 當時東南沿海稻田每畝收稻約五六斛（一斛合今二斗左右）。《三國志·吳志·鍾離牧傳》：「種稻二十餘畝，……春所取稻，得六十斛米。」六十斛米約一百二十斛粟，平均每畝收粟五六斛。巴蜀地區有畝收十五斛至三十斛者，《華陽國志·蜀志》：「縣竹縣……縣與雒各出稻稼，畝收三十斛，有至十五斛。」其在黃河流域，畝收十斛，即爲良田，嵇康《養生論》所謂「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是也。然通全國肥瘠而計之，每畝約收三斛（後漢書·仲長統傳）較《昌言·損益篇》：「今通肥饒（穰）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而屯田以澆溉規模宏大，故有畝收十餘斛，或數十斛者。《晉書·傅玄傳》：「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收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

(一五) 《水經·濁漳水注》：魏武封於鄴，……城之西北有三臺，……北曰冰井臺，……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燃之難盡，亦謂之石炭。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陸雲與兄機書曰：「一日上三臺，曹公藏石墨數十萬斤，云消此燒，復可用燃，今送二噸。」

(一六) 參考何茲全教授所著《三國時代農村經濟的破壞與復興》，載《食貨》第一卷第五期。

(一七) 《晉書·衛瓘傳》：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

《晉書·李重傳》：上疏陳九品曰：「……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承魏氏彫弊之跡，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

第二章 封建關係的加強

第一節 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的發展與部曲佃客制度的形成

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的發展與門閥士族制度的形成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世家大族經濟勢力，萌芽於西漢末年，如湖陽（今河南唐河縣南八十里湖陽鎮）樊重，「世善農稼，好貨殖，三世共財。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僮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廣開田土三百餘頃」（《後漢書·樊宏傳》）。他又「廣起廬舍，高樓連閣，陂池灌注，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魚蠃梨果，檀漆桑麻，閉門成市，兵器器械，貨至巨萬」（《水經·比水注》）。馬援在「北地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後漢書·馬援傳》）；及其屯田天水苑川，「請與田戶中分」（《水經·河水注》）；後歸洛陽，又使賓客屯田長安上林苑中。東漢末，博陵崔寔著《四民月令》，對於這種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就有較全面的敘述（二）。到了南北朝時，如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篇》所說：「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疇園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莫非種植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耳。」說明這種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已經較爲普遍了。

這種自給自足莊園的土地所有主，有的出身於中央集權統治機構中的官僚，也有的是由商人轉化

來的。

由於中國古代國家的統治權是嚴格集中的，所有最高的權力，最後都集中在皇帝的手中。專制君主主要壓制貴族——世卿勢力的發展，造成絕對王權，必須提拔一部分自由平民和低級貴族來構成官僚系統，以統治整個國家，實現其集權中央的目的。恰好春秋、戰國之際，「竹帛下於庶人」，於是列國諸侯，位置官吏，也就提拔「士」這一階層來作為官僚機構的骨幹。這樣，氏族貴族的政治勢力，就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世卿自此而墜；嚴格集中制的官僚體系，也於此形成，兩漢的所謂布衣卿相，其實就是這種情況下的產物。

秦、漢國家的巨大規模，使官僚機構愈來愈複雜而龐大，官僚的人數也愈來愈衆多。而政府選拔官僚，因為自漢武帝以來，崇尚儒術的緣故，官僚也多以經術起家，致身通顯。他們不但授徒講學，注籍的弟子門生，成千滿萬，形成一種社會力量，而且由於他們的子孫往往紹繼家學，也必然會造成一種累世公卿的情況。如東漢宏農楊氏，楊震官至太尉，震子秉亦官至太尉，秉子賜位至司空、司徒，賜子彪亦位至司空、司徒、太尉，自震至彪，凡四世皆爲三公。汝南袁氏，袁安官至司空、司徒，安子敞亦官至司空，敞兄子湯爲司空、太尉，湯子逢亦爲司空，逢弟隗又爲太傅，故臧洪謂袁氏四世五公，比楊氏更多一公。這些士族門閥也在東漢中葉以後漸次出現了。過去所謂「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閭閻」（《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詔）的，現在開始「選士而論族姓閭閻」（仲長統《昌言》），「貢薦則必閱閭閻爲前」（王符《潛夫論·交際篇》），「以族舉德，以位爲賢」（《潛夫論·論榮篇》）了。到了曹魏初期，九品官人之法行，州郡大小中正皆由當地著姓士族擔任，九品的定評，自然操縱於他們的手中，

於是官品的升降，大都憑藉「世資」，久而久之，更造成了「公門有公，卿門有卿」(《晉書·文苑·王沈傳》)、「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廿二史劄記》)的情況。所以曹魏以後，世族的勢力更加發展。例如：潁川荀氏，自荀淑仕漢爲朗陵令，淑子爽官至司空，淑孫或爲曹操謀臣，位至尚書令，荀氏在魏晉南北朝，爲世「冠冕」。潁川陳氏，自陳寔仕漢爲太丘長，寔子紀位至九卿，紀子羣仕魏至司空，其後子孫歷兩晉南北朝，並處高位。平原華氏，自華歆仕魏至太尉，東海王氏，自王朗仕魏至司徒，高平郝氏，自郝慮仕漢佐曹操至御史大夫，河東裴氏，自裴潛仕魏至尚書令，河東衛氏，自衛覲仕魏至尚書，扶風蘇氏，自蘇則仕魏至侍中，京兆杜氏，自杜畿仕魏至尚書僕射，北地傅氏，自傅嘏仕魏至尚書僕射；他們的子孫，一直到兩晉南北朝，還是「衣冠」聯綿不絕。此外以東晉南朝的王、謝而論，琅邪王氏，由王仁仕漢至青州刺史，仁孫王祥仕魏至太傅，祥弟覽亦歷九卿，祥從子衍仕西晉至太尉，覽子導仕東晉至丞相，陳郡謝氏，自謝瓚仕魏爲典農中郎將，瓚子裒仕西晉至九卿，裒子安仕東晉至太傅，王、謝遂俱爲江左「盛門」。以北朝的崔、盧、鄭、王而論，清河崔氏，自崔林仕魏至司空，范陽盧氏，自盧植仕漢爲北中郎將，植子毓仕魏至司空，滎陽鄭氏，自鄭衆仕漢至大司農，衆玄孫渾仕魏至將作大匠，太原王氏，自王柔仕漢爲北中郎將，柔弟子昶仕魏至司空，由於九品中正制的繼續執行，這些士族門閥累世富貴，是顯而易見的。

世家大族，除了出身於國家官僚機構中的官僚以外，也有從商人轉化來的。從漢武帝以後，由於鹽、鐵等重要生產事業收歸官營，使商人無法插手，於是商人通過土地的兼并把他們的財富最後集中於地權。這些商人在取得大量土地以後，已經不是商人的身份，而是大土地所有者了。西漢末，湖陽

樊重「世善農稼，好貨殖」，「貨至巨萬」，宛李氏「世以貨殖著姓，雄於閭里」(《後漢書·李通傳》)；其後重子宏以漢光武帝劉秀母舅，李氏子通以光武帝姊夫，轉化爲東漢貴族。東漢末，東海糜竺「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貨產鉅億」，竺後爲徐州牧陶謙別駕從事，嫁妹於劉備爲夫人，並進「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三國志·蜀志·糜竺傳》)，後遂隨備適荊州，由荆入蜀，爲備上客。這些身「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的富商大賈，至此，已部分轉化爲擁有部曲、佃客的大土地所有者了。這些從富商巨賈轉化來的大土地所有者，往往與「武斷鄉曲」的豪強不容易嚴格分得開，故在當時統稱之曰「地方豪強」。

但是從官僚體系中派生出來的世家大族，和從商人方面轉化而成的地方豪強，他們都帶着特別濃厚的父家長色彩，這是不難瞭解的。由於中國國家形態的比較早熟，在社會制度上，氏族殘餘也長期嚴重遺留，因此秦、漢以來的小農農村，雖然在農村公社——井田和書社已經崩潰以後，但也還依然以氏族爲紐帶而鞏固結合起來，人們都是聚族以居的。雖然漢高祖爲了削弱六國舊氏族貴族的勢力，曾下令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諸族十餘萬口於關中，武帝時，又「徙強宗大姓，不得族居」(《後漢書·鄭弘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但這不過是局限在六國舊族和豪傑名家一方面，而且即使是六國舊族和豪傑名家，在遷徙之後，也還是在他們定居的地域內，保存了他們的血緣結合。至全國各地區，小農農村之內，仍然廣泛地以血緣作爲結合的紐帶。

在東漢末年長期紛擾之中，世家大族除了和依附農民之間的隸屬關係有了急劇的發展以外，他們還通過血緣的結合關係，在塢壘堡壁之間，部勒宗姓，加以武裝，或聚族以自保，或舉宗而避難。前者

如《三國志·魏志·常林傳》載「林避地上黨，依故河間太守陳延壁。陳、馮二姓，舊族冠冕，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貨貨，林率其宗族，爲之策謀，見圍六十餘日，卒全壁壘」；《三國志·吳志·孫靜傳》載「靜……堅季弟也。堅始舉事，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衆咸附焉」；《三國志·魏志·王脩傳》載「膠東人公沙盧，宗強，自爲管塹，不肯應發調」；《三國志·魏志·許褚傳》載「漢末，（褚）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後者如潁川韓融，「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後漢書·荀彧傳》）；潁川荀彧「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爲兵衝，宜亟去之，無久留。……』」將宗族至冀州」（《三國志·魏志·荀彧傳》）；陳留高柔以「陳留四戰之地，……從兄幹……在河北呼柔，柔舉宗從之」（《三國志·魏志·高柔傳》）；右北平田疇「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三國志·魏志·田疇傳》）；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鄴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三國志·魏志·李典傳》）；南郡董和，「漢末，和率宗族西遷」（《三國志·蜀志·董和傳》）。這種以血緣爲紐帶的結合，在魏、晉之際世家大族莊園形成初期，是曾經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的。魏明帝時，杜恕以疾去官，「遂去京師，營宜陽一泉塢，因其壘壑之固，小大家焉」。一直到南北朝，如北魏時，河東薛氏，「世爲強族，同姓有三千家」（《宋書·薛安都傳》）；聚居絳郡，趙郡李顯甫「集諸李數千家，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六五十里居之，顯甫爲其宗主」（《北史·李靈傳》）。北齊時，「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將近萬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通典·食貨典·田制》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這些世家大族，大都是聚族而居的，所以自從東漢統治崩潰，兩漢的地方機構鄉亭里制失却了

它的作用之後，北魏的三長制度尚未確立以前，由於中古這種自給自足的莊園還保存了氏族制的紐帶，世家大族同時也是幾個大的家長制家族的總體的代表，因此，不得不出現符合於當時實際情況的「宗主督護」制度^(二)，來與政府的地方機構取得一定程度上的聯繫，可以更合法地來「庇蔭」丁戶，在「百室合戶，千丁共籍」^(三)晉書·慕容德載記^(四)的實際情況下，分割了國家的戶口。

不過，魏、晉之際，世家大族勢力形成初期，由於一族之內，就已貧富分化，貧富的對比，就已非常顯著，因此，貧窮的族人，實際上已不能不受顯貴的族人——世家大族所役使了。隨着莊園經濟不斷發展，階級關係的變化也特別複雜，經兩晉以至南北朝，連同族的大地主與大地主之間，由於官位的升沉，門第的高下，也有東崔不及西崔^(五)，烏衣諸王，官位不及馬樊諸王之高的差別了^(六)，崔、盧、李、鄭四大族，每姓之內，又「第其房望」^(七)新唐書·高士廉傳^(八)，以顯示出他們門第的特別優越。這樣，不僅「一姓中，高下懸隔」，就是一房之中，差別也很大。一部分貧窮的族人，到那時，其身份地位，實際上已降落到可與奴客為伍了。

然而這種情況，並不是在世家大族地主莊園一開始形成時就是如此的。顯貴的族人，爲了要團結宗族子弟作爲他們屯塢自守、築壁相保的一種基本力量，貧窮的族人，也要依靠顯貴族人——世家大族來出面組織武裝，進行自衛，使自己不至轉尸於溝壑之間，或者淪爲其他封建主的佃客與奴僕，因此，他們兩者，就在原先的血緣基礎上，更加上了政治利害的一種結合。新興的世家大族所以帶着特別濃厚的父家長色彩出現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就是這個緣故。

世家大族爲了維護他們的既得利益，在統一政權崩潰的廢墟上，屯塢自守，築壁相保，他們就在

戰爭發展之中，部勒他們的依附農民，成爲部曲。所以建安以後，戰爭的持續進行，不但沒有把他們的經濟摧毀，反而更加强了世家大族和部曲、佃客之間的隸屬關係。

農民本身也由於遭受掠奪及苛捐雜稅和繁重的力役而感到絕望，尤其在當時，兵役成爲加速自耕小農破產的主要原因，割據之雄爲了充實軍事力量，搜括民丁，甚爲酷虐，至「放兵捕索，如獵鳥獸」（《三國志·魏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這更使農民不得不託庇於世家大族。但農民是付出了非常高的代價——放棄土地所有權，將自身交給顯要和強大的世家大族去奴役——才得到庇護的。他們受世家大族的剝削，除了「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隋書·食貨志》），「被強家收大半之賦」（《通典·食貨典·丁中》）以外，並替世家大族服許多雜役，必要時還得荷戈作戰。但是在這一時期，兵役既是農民破產的主要原因，依附於世家大族以後的佃客所負擔的兵役雜徭，究竟比自耕小農負擔的國家租稅重擔減輕很多，因此，勞動人口紛紛向世家大族莊園集中，這些被奴役的農奴，就是以後要特別提到的，平時爲封建主耕地，戰時爲封建主打仗的部曲和佃客。

東漢末年的割據之雄，爲了擴展自己勢力，壓倒敵人，對擁有部曲、佃客的世家大族，更極盡拉攏之能事。如曹操的拉攏許褚、李典、田疇，孫權的拉攏魯肅、甘寧以及吳中四姓，劉備的拉攏糜竺、霍峻，正由於這些世家大族的歸附與支持，魏、蜀、吳政權才得以形成鼎立的局面。

在這種力量支持下出現的政權，它不但不能立刻搜括逃戶，而且也一定還把政府民屯下的農民，賜予世家豪族。如曹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故「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晉書·外戚·王恂傳》）。東吳也有復臣下客戶的事實；《三國志·吳志·陳表傳》注引《江

表傳》載「權命復客二百家」；《三國志·吳志·周瑜傳》載「權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問』」；《三國志·吳志·呂蒙傳》載「別賜尋陽屯田六百戶」；「與守冢三百家，復田五十頃」；《三國志·吳志·蔣欽傳》載「欽卒，權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三國志·吳志·潘璋傳》載「璋居建業，賜田宅，復客五十家」。政府既然以大量佃客賜予臣下，則已被「庇護」於世家豪族的部曲，佃客之被迫認為合法的既成事實，更是不容置疑。這樣，使曹魏以後，兩稅法實施以前，出現了最顯著的一個特徵，即人口的分割，封建土地所有主的權力，在這一時期內，誠如馬克思所說的：「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數決定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七八五頁）。這種人口的分割，反映在法制上，便成為兩晉、南朝的給客、蔭客制度和隋、唐的奴婢部曲為「不課口」等規定。

晉武帝初「踐位，詔禁募客」，募客是指豪勢之家公然招募佃客。佃客可以逃避公家的賦役，所以「憚役」的農民，多願意充當佃客，「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武帝時王恂為河南尹，「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晉書·外戚·王恂傳》），說明當時王權還強大，還能夠制止募客，使它不至過分發展。泰始五年（公元二六九年）正月癸巳敕有云：「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晉書·食貨志》）。「置名」就是把佃客的姓名，載在豪勢之家的戶籍上，「私相置名」，就是沒有經過給客、蔭客制度的正式手續，擅自把編戶齊民占募為佃客載在自己的戶籍上，這顯然是非法法律手續的，所以西晉政府下令禁止這種情況的繼續發展。

西晉初年，也有賜客制度，如《晉書·華表傳子虞附傳》載：「初，表有賜客在鬲，使虞因縣令袁毅錄

名，三客各代以奴。」賜客是封建國家賞賜的佃客，袁毅却把賜客中的三客代之以奴，這是不合法律手續的，所以後來袁毅因貪污犯了罪，華廙也因以奴代客的事情而免官削爵土。

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下令實施占田法。同時根據官品規定了「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的制度，「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晉書·食貨志》）。當然，實際蔭客的數目要遠遠超過這個數字，這在後面還要講到。

東晉元帝過江，「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指南兗州），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元帝太興四年（公元三二一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而江北荒殘，不可檢實」（《南齊書·州郡志》南兗州序）。這個給客制度，可能就是《隋書·食貨志》裏所載的給客制度。《隋志》云：「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數，皆與大家（指主人）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客皆注家籍。」

元帝太興四年給客制度的數目，也和實際的庇蔭人數出入很大，所以《南齊書·州郡志》裏才明確提出「江北荒殘，不可檢實」這個現實。

《南史·齊東昏侯紀》云：「又先時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東昏侯於永元中（公

西晉官吏占田蔭客表

官品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土地	五十頃	四十五頃	四十頃	三十五頃	三十頃	二十五頃	二十頃	十五頃	十頃
蔭衣食客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蔭佃客	五十戶	五十戶	十戶	七戶	五戶	三戶	二戶	一戶	一戶

東晉南朝官吏占田蔭客表

官品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蔭衣食客數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蔭典計數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限佃客戶數	四十戶	四十戶	三十五戶	三十戶	二十五戶	二十戶	十五戶	十戶	五戶

元四九九至五〇一年，下令「在所檢占諸屬名」，「凡屬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假，並是役蔭之家」。東晉把他們都搜括出來，「攝充將役」，「屬名」之名，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私相置名」之名，「屬名」、「置名」都是說他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豪勢之家的戶籍上，也就是「客皆注家籍」了，他們已經不算為政府的編戶齊民，而成爲世家大族或豪勢之家的蔭庇戶口了。

在北朝，情況也是一樣。《魏書·食貨志》稱：「魏初不立三長制，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由於匈奴、羯、氐、羌、鮮卑各族迭據中原，他們的社會發展階段大都還留滯在家長奴隸制階段，因此黃河流域奴隸制殘餘一時很爲嚴重，鮮卑勳貴和中原世家大族，他們的土地上有

很多奴隸。可是到了北朝後期，如在北周武帝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的詔文中，解放了官私奴婢，令「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周書·武帝紀》）。可見部曲、佃客、客女之成爲蔭庇人口，當時政府也認爲是合法的。他們一成爲蔭附的人口，就不成爲政府的「編戶齊民」，也不再負擔政府的課役了。因此，日益發展和鞏固的世家大族土地所有制，它與國家所有制是對立的。國家爲了覬覦一部分勞動力，想用來補充軍隊，作爲國家的軍事力量，並使之直接耕種國家的土地，而用田租、戶調的剝削形式，把直接生產者的剩餘生產品攫爲己有，因此，國家所有制必然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世家大族土地所有制的發展。

這種對立的關係，決定了魏晉南北朝時期政府與世家大族及僧侶大地主間的關係。世家大族及僧侶大地主想增多他們的蔭庇民戶，而政府便防止蔭庇戶的增多。當喪亂分據，「賦重役勤，人不堪命」的時候，自耕小農不是「多依豪室」（《通典·食貨典·丁中》），便是「假募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而一當政府權力集中時，不是下土斷之令，便是立三長之制，建輪籍之法，來搜括蔭戶。

從西晉開始，王朝就重視搜括蔭冒即不合法的蔭戶。武帝咸寧三年（公元二七七年），中山王司馬陸「遣使募徙國內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晉書·高陽王陸傳》），爲冀州刺史所奏，貶爲丹水縣侯。可見用私占、詐冒的手段來隱庇戶口，是要受到嚴厲的懲罰的。

十六國時代，前燕、後燕、南燕都曾搜括蔭戶。如前「燕王公、貴戚多占民爲蔭戶，國之戶口，少於私家，倉庫空竭，用度不足」。前燕的尚書左僕射悅綰向前燕主慕容暉建議：「國家政法不立，豪貴恣橫，至使民戶殫盡，委輸無入。」「宜一切罷斷諸蔭戶，盡還郡縣。」慕容暉採納了悅綰的意見，並命悅綰「釐

校戶籍」，「糾擿姦伏，無敢蔽匿，出戶二十餘萬」(《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三年)。後燕主慕容寶初嗣位，遵循其父慕容垂遺令，「校閱戶口，罷諸軍營分屬郡縣，定士族舊籍」(《晉書·慕容寶載記》)。南燕主慕容德時，其尚書韓諱上疏云：「百姓因秦(指後秦姚氏)、晉(指東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爲姦宄。」今宜隱實黎萌，正其編貫。」慕容德採納了韓諱的建議，「遣其車騎將軍慕容鎮率騎三千，緣邊嚴防，備百姓逃竄」。並命諱「巡郡縣隱實，得蔭戶五萬八千」(《晉書·慕容德載記》)。慕容德所據青州，一共只有十幾萬戶，而一次搜括出蔭戶五萬八千，可見蔭戶數目之多。

西晉滅亡之後，「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另外，「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流浪人」(《隋書·食貨志》)。僑人和流浪人往往「多庇大姓以爲客」，這種客又大都由世家大族私自招募而不在給客制度數目之內的，東晉南朝政府爲了要搜括這類不在法定範圍之內的客，往往結合土斷來進行戶口的搜檢。土斷的事，以後有專節要談到，這裏只談檢括戶口的雷厲風行情況。東晉哀帝興寧二年(公元三六四年)，桓溫庚戌土斷，嚴令「不得藏戶」，時宗室彭城王司馬玄以「匿五戶」，「收付廷尉」(《晉書·彭城王權傳玄孫玄附傳》)。劉裕在東晉哀帝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土斷，餘姚的世族大地主虞亮以「藏匿亡命千餘人」(《宋書·武帝紀》)，被劉裕處以死刑。宋、齊的整理戶籍，檢巧却籍，也是針對戶口的搜括一事而進行的。

北朝搜括戶口，往往是結合均田來進行，同南朝的做法不完全一樣。在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實施均田制之前，「舊無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北

史·序傳》。均田制頒布後，接着就創立三長制，它的職責之一，就是使「包蔭之戶可出」。而且在均田制頒布後，使政府不但依靠了搜括的政治權力，有時還可以採用「廉價」的方法，使蔭戶登記戶口，成爲政府的編戶齊民，所謂「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戶，奉公上蒙輕減之征」（《通典·食貨典·丁中》）。東魏承喪亂之後，「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通典·食貨典·丁中》），以致「戶口失實」，「關於徭賦」。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東魏丞相高歡命孫騰、高隆之等「爲括戶大使，分行諸州」（《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十年），「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隋書·食貨志》）。北齊爲北周所滅時（公元五七七七年），有戶三百零三萬，而東魏孫騰等這次却搜括到六十多萬戶，幾乎佔北齊滅亡時戶口總數的五分之一，可見戶口的蔭庇詐冒的嚴重程度。北周武帝滅佛教，把北周、北齊地區的三百萬僧侶，「皆復軍民，還歸編戶」（《歷代三寶記》），這是統治階級內部另一種爭奪戶口的手段，在《西魏與北周的政治》一節裏要講到，這裏就不多講了。北周武帝命羣臣撰《刑書要制》，規定「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及地三頃以上，皆死」（《隋書·刑法志》）。這一條法律條文，也透露出政府對戶口的控制是多麼嚴格。總之，政府和地主之間，一個是要蔭庇戶口，一個是要搜括戶口，這就構成魏、晉、南北朝時期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重要內容。

但是在人口分割方面，不管他們之間的矛盾尖銳化到如何程度，他們二者却抱着同一目的，即怎樣來對他們的依附農民進行更厲害的剝削。而依附農民則爭取要自己支配土地，並反對封建土地所有主不顧人命程度的剝削。因此，那一時期的主要矛盾，還是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矛盾，包括最高地主——皇帝和自耕小農、屯田上的屯田客佃兵、占田均田上的農民，世家大族（還有北朝的鮮卑勳

貴和以軍功出身的漢族地主)和他們有依附關係的部曲、佃客，庶族寒門地主和他們的佃戶、傭耕者，僧侶大地主和「僧祇戶」、「佛圖戶」、勞動僧、部曲(觀寺亦有部曲，見《唐律疏議》)所構成的階級矛盾。

有的同志問：魏晉南北朝這一階段，有沒有中小地主這個階層？他們是採取哪種剝削形式來進行剝削的？我們這樣答覆：如果從土地的多少，莊園的大小，來劃分大、中、小地主的話，那末世家大族中有大地主，也有中小地主，庶族寒門中有大地主，也有中小地主。但是這個時候有它的特點，即世家大族中的一些房分，他們從北方流寓到江南以後，有的土地不多，有的甚至依靠俸祿來維持生活，如顏之推《顏氏家訓·涉務篇》所說的：「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本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撥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個別世家大族沒有獲得土地，這種情況偶然還會有的。如梁代王僧孺，他是曹魏司徒王朗的九世孫，確實是東海的世家大族。但由於他的父親早死，他這一房偏枯下來了，史稱「僧孺幼貧，其母鬻紗布以自業」，僧孺「常傭書以養母」。後來僧孺以事免官，寫給他友人何炯信中還提到：「素無一塵之田，而有數口之累」(《梁書·王僧孺傳》)，可見他就是「資俸祿而食」的。和王僧孺同時的傅昭，是北地世家大族，他父親在宋孝武帝時被殺，因此他早年生活清苦，年十一，隨外祖於朱雀航(即朱雀橋)，在今江蘇南京市鎮淮橋稍東)賣曆日(《梁書·傅昭傳》)，當時他家也不會有土地。但儘管如此，由於他們出身世家大族，只要得到推薦，就能登仕，所以即使沒有土地，他們也是屬於世家大族這個階層。一般地說，世家大族憑藉他們在社會上的特殊地位，是會擁有巨大的田產的。所以我是認爲只要是世家大族，就都是大地主，道理很簡單，凡是世家大族，即使是「資俸祿而食」的，因爲他們代表了大地主階層

的利益，所以就可以稱之爲世族大地主。

至於庶族寒門，應該區分爲庶族寒門大地主和中小地主兩個階層。庶族寒門大地主雖然出身寒微一些，但有的已經致位將帥，有的又參掌機要，實際上已和這個統治政權的利益息息相關，固然「士庶天隔」，他們和世家大族之間還存在一些隔閡，而兩者的利害得失基本上是一致的。庶族寒門中的中小地主和庶族寒門大地主不同的地方，就是中小地主雖有一些土地，但沒有取得任何特權，尤其是沒有取得蔭客的特權，這是和世家大族最大不同的地方。

兩晉、南朝的蔭客制度，規定各級官吏按照官品來享受蔭客的特權。西晉官品第九蔭客一戶，東晉官品第九給客五戶，庶族寒門中的中小地主未必有官位，就不一定能取得蔭客的特權。部曲類似「家兵」，在中小地主的戶籍中更不可能出現家兵。當然，庶族寒門中的中小地主，可以使用奴婢來從事耕織，此外還可役屬「傭耕」或「自賣」的客。傭耕和主人的依附關係，是不會太強的；「自賣爲十夫客」等的客，也只是債務關係，債償完畢，就不再受人役屬了。因此可以說，在庶族寒門中的中小地主的土地上，奴隸制的殘留形態可能比較嚴重，僱傭租佃的封建地租形態或者也較發展，但部曲、佃客對主人的依附關係，却未必十分強化。

下面就來談談魏晉南北朝時期大、中、小三種類型的自給自足莊園。

世家大族莊園的各種類型 三國時期，在江南立國的東吳，有許多世家大族，如吳郡的顧、陸、朱、張，會稽的孔、魏、虞、謝，他們的莊園，都是「僮僕成軍，閉門爲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金玉滿堂，伎妾溢房，商販千艘，腐穀萬庾」（葛洪《抱朴子·吳失篇》），經濟勢力很大。到了西晉時期，世家大

族的莊園經濟在北方也有了發展，如石崇「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今河南洛陽市西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衆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雞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石崇《金谷詩序》）。石崇在他的文章裏，提到這所「河陽別業」時還說：「其制宅也，却阻長隄，前臨清渠，百木幾于萬株，流水周于舍下。有觀閣池沼，多養魚鳥」（石崇《思歸引》）。可見這個莊園的規模是很大的。石崇的好友潘岳在洛水之傍，也「築室種樹」。他的莊園裏，櫻桃、葡萄、石榴、蘋果（白柰和赤柰）、梨、柿、棗、李、桃、杏、梅樹，「靡不畢殖」，蔬菜方面，有葱、韭、蒜、芋、薑、薺、筍、薑等，種類也很多（見潘岳《閑居賦》）。

東晉末年，勃海刁達一家自其祖僑居京口（今江蘇鎮江市），至達兄弟子姪，「以貨殖爲務」，「奴客縱橫，固吝山澤」，「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晉書·刁協傳孫達附傳》）。從「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二語看來，刁家莊園的規模大概也是很大的，可惜莊園內部的情况缺乏記載。東晉名將謝玄因病解職以後，在會稽始寧縣（今浙江上虞縣西南）經營的山墅，經過他的孫子謝靈運進一步「修營」，「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宋書·謝靈運傳》）。謝靈運爲此寫了一篇《山居賦》，對他修營的這所山墅，作了細緻的描寫，并作了注釋。謝靈運這所山墅有「南北兩居」，謝玄原來居住在南山，因此「南山是開創卜居之處」，「臨江舊宅，門前對江」，「風興濤作，水勢奔壯」。「葺室在宅裏山之東麓」。「葺駢梁（三間）於巖麓，棲孤棟於江源。敞南戶以對遠嶺，闢東窗以矚近田」。謝靈運又在北山，別營居宅。其居也，左湖右江，「面山背阜」，「四面有水」，「東西有山」。這兩處居宅，距離相當遠，又因隔了許多山嶺，「峯嶸阻絕」，只有「水道通耳」，所以說「南北兩居，水通陸阻」。在「南山則夾渠兩田，周嶺三苑」。「衆流溉灌以

環迎，諸隄擁抑以接遠」。從江樓步路，跨越山嶺，綿亘田野，或升或降，當三里許。塗路所經見也，則喬木茂竹，綠畛彌阜，橫波疏石，側道飛流」。及其所居之處，自西山開道，乞于東山，二里有餘。南悉連嶺疊障，青翠相接，雲烟霄路，殆無倪際。「從逕入谷」，「緣路初入，行於竹逕，半路闊，以竹渠澗。「西巖帶林，去潭可二十丈許，葺室構宇，在巖林之中，水衝石階。開窗對山，仰眺層峯，俯鏡瀆壑。去巖半嶺，復有一樓，迴望周眺，既得遠趣，還顧西館，望對窗戶。緣崖下者，密竹蒙逕，從北直南，悉是竹園。東西百丈，南北百五十丈。北倚近峯，南眺遠嶺，四山周迴，溪澗交過，水石林竹之美，巖岫隈曲之好，備盡之矣。」謝靈運就是選擇了這樣一處山水幽深的地方，來「刊翦開築，此焉居處」，建立他的住宅的。山墅周迴，有上好的土地，所謂「田連岡而盈疇，嶺枕水而通阡」。這些可耕地，「阡陌縱橫，塍埒交經，導渠引流，脈散溝并。蔚蔚豐林，苾苾香杭」。水稻以外，在早種作物方面，還「兼有陵陸，麻、麥、粟、菽」。糧食以外，在蔬菜的蒔藝方面，「畦町所藝」，有蓼、藪、薺、薺、葑、菲、蘇、薑、綠葵、白薤、寒葱、春薑。可以說，山墅的主人完全「不待外求」，「灌蔬自供」，可以自給自足。在果園方面，「北山二園，南山三苑，百果備列」。其中有「杏壇、榛（蘋果）園，橘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棗殊所，枇杷、林檎，帶谷映渚」。山墅周圍除了修疎蕭森的竹林以外，還有很多樹木，常見的有松、柏、檀、櫟、桐、楸、梓，都是「幹合抱以隱岑，杪千仞而排虛」。山墅「出藥甚多」，有桃仁、杏仁、五茄根、葛根、菊華、柏實、兔絲實、女貞實、蛇床實、天門冬、麥門冬、附子、天雄、烏頭、地黃、細辛、卷柏、伏苓等等，凡是雷公《本草》、桐君《藥錄》所記載的藥物，也基本能够自給自足，不需外求。在山墅裏，也有一些家庭手工業，蠶桑麻紵，是由佃客、客女爲之進行生產的。「寒待綿績，暑待絺綌」，一切衣著，絕大部分都是自給的。謝靈運還

提到「陟嶺刊木，除榛伐竹」，又說「既坭既埏，品收不一，其灰其炭，咸各有律」，可見莊園有計劃地砍伐一些竹木，同時也燒木炭以作燃料及供冬日烤火之用，並且燒制一些陶器和甌瓦之類。他又提到「晝見攀（拔）茅，宵見索綯（搓草繩）」，大概是爲佃客、客女、奴婢蓋茅草屋用的。《山居賦》裏還提到「六月採蜜」。又提到酒的釀造，「亦醞山清，介爾景福。苦以朮成，甘以搗熟」。朮酒味苦，可治痰冷，搗酒味甘，可治癰核。有時候還「剥芡巖椒」，用來造紙。總之這個大莊園提供了謝家生活上的一切需要，「春秋有待，朝夕須資。既耕以飯，亦桑貿衣。藝菜當肴，採藥救頽」，「供粒食與漿飲，謝工商與衡牧」。既然一切能够自給自足，就不須同手工業者、商人和漁業畜牧業者打交道了，所以他最後畫龍點睛地指出：「但非田無以立耳」。正因爲他佔了這麼多土地，才能達到這種自給自足的現狀。在當時不僅謝靈運有這樣規模的莊園或山墅，謝靈運在《山居賦》注裏還提到，在他的山墅北面，有大小巫湖，東晉義熙中，王穆之居大巫湖，經始處所猶在」。在他的山墅東面較遠一些地方，有五個奧。「五奧者，曇濟道人（和尚）、蔡氏、郗氏、謝氏、陳氏，各有一奧」。其中郗氏，是高平大族，他家還在謝靈運山墅南面的漫石這個地方，修建起「精舍」來。還有白爍尖一帶，「下有良田，王敬弘經始精舍」。「曇濟道人住孟山，名曰孟埭，芋薯之膠田」。這些山墅、精舍，規模也不會比謝靈運的山墅小多少。王敬弘除了經營白爍尖精舍外，他在餘杭舍亭山還置有山墅，也是「林澗環周，備登臨之美」（《宋書·王敬弘傳》）。這個山墅，一直到王敬弘的孫子王秀之時候，還加以管理，繼續擴展。和謝靈運同時而略後的孔靈符，他以會稽的世家大族，在宋文帝元嘉年間，出任本郡太守。孔家累世卿尹，「產業甚廣」。靈符「又於永興（今浙江蕭山縣）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宋書·孔季

恭傳子靈符附傳》。這個山墅的規模，甚至會超過謝靈運家的山墅。當然，像孔靈符這樣占地二、三百頃的莊園究竟也是不多的，這必須在當時比較荒僻的東土（今浙江東部），經過幾代的占山固澤，並取得給客、置名各種特權，才有條件形成這麼規模巨大而連成一片的莊園。

有些世家大族，土地雖多，但他們的莊園，却不全是集中在一處。如東晉末年的謝混，他家的土地是分散在十餘處的。謝混爲劉裕所殺，他家的莊園經濟，都歸謝混的侄兒謝弘微來代理經營。史稱：「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弘微經紀生業」，「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自混亡，至是九載，而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業使，不異平日，田疇墾闢，有加於舊」。到了宋文帝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謝混的妻子東鄉君病死，留下來「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琅邪（南琅邪郡，治所在金城，今江蘇句容縣北）諸處，大傳（謝安）、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宋書·謝弘微傳》）。可見謝混的土地雖多，除了在上虞東山（浙江上虞縣西南）的山墅，或者可以和謝玄的山墅匹敵以外，其餘十餘處田業，如果平均每處僮僕百人的話，一人耕種五十畝，百人耕種五十頃左右土地，規模比起謝靈運的始寧山墅和孔靈符的永興山墅來，就要小得多了。梁代王儉有舊墅在鍾山大敬愛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即晉丞相王導賜田也」（《梁書·太宗王皇后傳》）。因爲在首都附近，不可能出現大型的莊園，像這樣一個占地八十餘頃的山墅，在當時只可以說是中型的莊園。

梁名將韋叡的孫子韋載，「有田十餘頃，在江乘縣（今江蘇句容縣北）之白山」。陳文帝天嘉元年（公元五六〇年），載以病去職，「遂築室而居」（《陳書·韋載傳》）。這大概可以說是小型的莊園了。《顏氏家訓·止足篇》稱：「常以爲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堂室才蔽風雨，車馬僅代

策杖，蓄財數萬，以擬吉凶急速。」這可以說是小型莊園經濟的寫照。

十六國時期北方的世家大族莊園，因史文缺載，我們已無法考查。北朝的世族莊園，規模較大的如趙郡李靈甫「集諸李數千家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北史·李靈甫傳》）。不僅趙郡李氏如此，崔、盧、鄭、王這些世家大族，都可能有這樣規模的莊園。像清河崔浩，自曹魏時的司空崔林以來，莊園的基址當在不斷擴展，到了崔浩仕北魏，「牛羊蓋澤，貲累巨萬」（《魏書·崔浩傳》）。這個莊園的規模，想必也不會太小。東魏孝靜帝元善見被迫退位後，北齊主高洋送給他「奴婢三百人，水碾一具，田百頃，園一所」（《魏書·孝靜帝紀》）。梁將陸法和投降北齊，北齊主高洋賜給陸法和「田一百頃，奴婢二百人，生資什物稱是」（《北齊書·陸法和傳》）。這兩所莊園大概都是北朝中上型的莊園形態。至於小型的莊園，占地都在十頃左右。如西魏丞相宇文泰賜庾季才「宅一區，水田十頃，并奴婢牛羊什物等」（《隋書·藝術·庾季才傳》）；北周明帝賜裴俠「良田十頃，奴婢耕牛糧粟，莫不備足」（《周書·裴俠傳》）。

庶族寒門的取得土地，往往通過兼并、高利貸等等手段，因此土地分散，難得連成一大片，中小地主土地更是如此。

佃客與部曲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基本階級，是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這裏只講世家大族與受他們剝削的依附農民——佃客和部曲的關係。

「客」這一名稱的涵義，在井田公社解體以後，凡是離開自己土地的人，都可以稱之為「客」。也有稱為「賓萌」的（見《呂氏春秋·離俗覽》，賓萌即客民）。所謂客，寄也，自此託彼曰客。因此，戰國以

來，脫離生產勞動的游士，稱之曰客，或稱「賓客」。後來就是自己土地不够，而勞動力有餘，於是到擁有土地較多的家族那裏去傭耕，也稱之曰客；或者已經「無置錐之地」，失去自己土地而向擁有較多地地的家族那裏去租佃他們的土地的佃農，也稱之曰客。隨着依附關係的發展，久而久之，他們也終於變成部曲和佃客了。不過傭耕也好，假地種殖也好，并不是一開始就淪為依附農民，如西漢時匡衡「父世農夫，至衡好學，家貧，傭作以供資用」(《漢書·匡衡傳》)；東漢時，孟嘗「隱居窮澤，身自耕傭」(《後漢書·孟嘗傳》)；第五訪「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後漢書·第五訪傳》)；楊震「少孤貧，獨與母居，假地種殖，以給供養」(《後漢書·楊震傳》)；注引司馬彪《續漢書》)；鄭玄「家貧，客耕東萊，……後以書戒子益恩曰：「……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後漢書·鄭玄傳》)。他們在當時都是以編戶齊民的身份為大土地所有者傭耕或向大土地所有者佃耕土地，并不立刻變成農奴。從魏晉時起，封建依附關係加強，傭耕的佃農與主人的依附關係才逐漸強化起來，這樣，他們的身份就繼續低落，漸漸蒙上了依附農民的色彩，終而變成部曲、佃客了。

所謂賓客，顧名思義，他們在開始時是可以和主人分庭抗禮的。這一階層的開始帶有依附色彩，應該溯源於戰國時代的食客。西漢的強宗大姓，都有賓客，如潁川灌夫，其「宗族賓客為權利，橫潁川」(《漢書·灌夫傳》)；「陽翟輕俠趙季、李款，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漢書·何並傳》)；「涿郡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賓客放為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進」(《漢書·酷吏·嚴延年傳》)；馬援留北地「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後漢書·馬援傳》)。主人對賓客可以「畜」，可以「役屬」；賓客也可以依賴主人「豪大家」的勢力，「為權利」，「為盜賊」，這說明

他們之間的結合，已經帶着一種濃厚的依附色彩了。到了王莽末年，四方兵起，這些「豪大家」爲了維護其階級利益起見，也將依附的賓客加以部勒，如南陽馮魴，「爲郡族姓，王莽末，四方潰畔，魴乃聚賓客，招豪傑，築營塹，以待所歸」(《後漢書·馮魴傳》)；劉續「部署賓客」(《後漢書·齊武王續傳》)，起兵討莽，臧宮「率賓客入下江兵中」(《後漢書·臧宮傳》)；王郎起，「劉」植……率宗族賓客，聚兵千餘人，據昌城」(《後漢書·劉植傳》)。部勒以後的賓客，雖名爲賓客，其實已經是部曲了。

王莽時，馬援在北地牧畜，役屬賓客數百家；其後援屯田苑川，「水經·河水注」稱其「請與田戶中分以自給」。《水經注》裏的「田戶」(佃戶)，可能就是馬援以前在北地所役屬的「賓客」。那麼過去賓客與主人之間，只是一種客主的結合，而現在却已經是在租佃的基礎上建立起依附關係來了。到了東漢末年，劉節「賓客千餘家」，「前後未嘗給繇」(《三國志·魏志·司馬芝傳》)；「曹洪有賓客在(許)界」(《三國志·魏志·滿寵傳》)，又有「賓客在(長社)縣界，徵調不肯如法」(《三國志·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這些賓客也已經賓客其名，依附農民其實了。

由於客的依附性愈來愈強化，因此客的身份也愈來愈低落。其初猶「賓客」、「人客」雜稱(《六》)，久而久之，便名爲「私客」、「家客」(《七》)，終於與奴僮合流，連綴起來，稱爲「奴客」、「僮客」了(《八》)。東吳、曹魏甚至把佃客像土地錢帛一樣，賜與臣下，無怪賜客要被主人視爲僮僕。東吳陳武「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後其子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書稱「枉此勁銳，以爲僮僕」(《三國志·吳志·陳武傳》)，可見這時候佃客已被當作僮僕看待。

「部曲」這名詞，原來是兩漢以來的一種軍事建制。漢大將軍營，有五部，每部有校尉一人、軍司馬

一人；部下有曲，每曲有軍侯一人；曲下有屯，每屯有屯長一人。「部曲」二字，連綴起來，猶如後世的師、團、營、連一樣，因為常常連綴在一起，運用習慣了，本來軍事建制中的部曲，一轉而成了代表軍隊的名詞，士卒隊伍的變稱了。

東漢一代，大臣的依附關係，也已經隨着新的前進的各種關係而被強化起來，所謂「仕於家者，二世則主之，三世則君之」（《三國志·魏志·公孫度傳》注引《魏書》）的情況，已成爲普遍的風氣，軍隊中自然也不能例外，於是對主將有人身依附關係的部曲，就日益變形爲主將的私屬了。東漢末年，困於戰爭的農民，都去請求武裝的世家大族保護；世家大族在屯塢自守，築壁相保的過程中，也採取軍事建制，來部勒他們已有的賓客和佃客，使成爲武裝的部曲（二），這時的私部曲，有時亦稱家兵（三）。

戰爭的不斷擴大和延續，使部曲成爲人數衆多的階層，同時武裝的世家大族又把部曲轉移到土地上，使他們成爲且耕且戰的武裝耕作者。戰時是武裝的世家大族統率下的部曲，在平時又是他們土地上耕作的佃客。因爲佃種土地，是父子承襲的，因此，部曲在參加耕作之後，部曲的身份，自然也是家世承襲的。所以《陳書·沈衆傳》有「家代（代）即（世）字」，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諱所改）所隸義故部曲，並在吳興」的說法。部曲從事耕作以後，漸次變爲依附於世家大族的佃客，主要的任務，不是作戰，而是耕田，如《梁書·處士·張孝秀傳》所載「孝秀居於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可見那時私部曲，主要用來種田了。這樣，開始是部曲作戰，佃客耕田，以後部曲的主要任務，既然也是佃種土地，所以到了南北朝、初唐，就把佃客這一名稱，也包括在部曲名稱的涵義之內了。唐代著名的法典《唐律》，是只稱部曲，而不稱佃客的。

在世家大族經濟發展的初期，以前被剝奪了土地和脫離了土地的流民，又以依附者的身份，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的過程。但是，由於隸屬制度的加強，農民的身份，顯然地低落下來。本來在封建社會裏，要是大土地所有者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身的權力，他們就不可能強迫分得土地和經營自己的經濟的人爲他們勞作，因此必須要有「超經濟的強制」。但是，經濟外的強制，在鞏固世家大族地主的經濟權力方面，固然起過作用，可是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世家大族用封建地租形式來佔有依附農民的剩餘勞動，他們的剝削程度往往包含部曲、佃客的全部剩餘勞動，甚至還包含大部分必要勞動，因此，世家大族不得不利用超經濟的強制來保證完成他們的封建剝削。這種超經濟的強制，主要表現在部曲和佃客雖然有着自己的經濟，然而却牢固地被束縛在土地之上，無權支配自己的勞動方面。

部曲、佃客，是被禁止離開自己的土地的。他們尚若沒有得到他們主人的允許，而擅自離開自己土地的話，那就作爲「逃亡」論罪。據《南史·范雲傳》稱齊明帝時（公元四九四——四九八年），范雲「爲始興（治曲江，今廣東韶關市）內史。舊郡界得亡奴婢，悉付作（指作部，是從事苦役的作坊）；部曲即貨去，買銀輸官。」也就是說，在南齊時代，奴隸逃亡後被捉獲，罰充終身苦役，而部曲逃亡後被捉獲，即可把他們貨賣，買銀輸官。法律有它的繼承性，唐初製訂的《唐律》，有一些主要內容，尤其律文中所反映的階級關係，往往是繼承南北朝（包括隋）沿用的律文而製定的，因此《唐律》中有一部分實際上也反映了南北朝的階級關係。在《唐律》卷二十八《捕亡律》及其本注裏有着「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的規定，可見部曲逃亡，處刑的輕重，到唐時還是和

逃亡奴婢一樣的。

另外，《唐律》還規定禁止部曲、佃客不經過合法手續，便從一個封建地主手裏轉到另一個封建地主手裏去。某些封建地主倘若收留逃亡部曲而被人告發，那就要看情節的輕重，遭受不同程度的懲罰。情節重的稱做「略」（不和為略），情節輕的稱做「和誘」（謂和同相誘）（二）。《唐律》卷二十《賊盜律》：「疏議曰：『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三年。……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可見對收留逃亡部曲的地主，處刑是相當重的。這樣，部曲、佃客就完全被固着於土地之上，喪失了人身的自由。在這一時期內，封建地主之間買賣土地，部曲、佃客也會隨同土地一起被轉讓。

部曲、佃客必須經過主人的放免，才能成為平民。《唐律》卷十二《戶婚律》：「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可見部曲離開世家大族，必須由帶着父家長色彩特別濃厚的封建主給予手筆的發放文書，這文書還須取得封建主的長子——未來的父家長——以下的連署，申報地方政府，剔除「附籍」，才算合法。

部曲、佃客死後，世家大族有權將其妻子指配給另一部曲、佃客。《唐律》卷十二《戶婚律》：「疏議曰：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答曰：「……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在這裏，法律上只規定部曲妻本來是「良人女」，不准世家大族威逼她們作妾，

或者抑配給另一部曲，但是如果部曲妻不是「良人女」，而她們的身份是低於良人一等的客女或甚至是奴婢的話，那末，封建主就有全權支配她們，或者把她們留做自己的侍妾，或者指配給另一部曲，這在律文上是不加禁止的。

部曲、佃客所不同於奴婢的，在於奴婢是奴隸主所有，而部曲、佃客只是「附籍主戶」作人身的依附〔三〕；奴婢在法律上是「律比畜產」，「同於資財」〔二〕，而部曲、佃客雖是封建主變相的資財，但畢竟不同於資財，更非畜產〔四〕；奴婢只能與奴婢結婚，而部曲除娶客女（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爲妻外，也可娶良女，但也可以娶婢女〔五〕；奴婢可以買賣，而部曲、佃客只准轉移事人，不能出賣〔六〕。

唐代法典上還明文規定着：奴婢、部曲，不同良人（《唐律》卷二《名例》）。因此，部曲殺良人，絞，良人殺部曲，減一等，流三千里〔七〕。部曲殺主，斬，主殺部曲，部曲有罪，勿論，部曲無罪，主徒刑一年〔八〕。部曲過失殺主，絞，主過失殺部曲，勿論〔九〕。部曲毆傷主之近親，斬或絞，主之近親毆傷部曲，杖一百至七十，如主之近親因過失殺部曲，勿論〔一〇〕。良人相姦，部曲客女相姦，徒刑一年半；部曲姦良人，加一等，徒刑二年，良人姦他人部曲妻及客女，杖一百。部曲姦主之妻及主之姑之姊之妹或主兄弟之妻女，絞，強姦者斬，主姦己之部曲妻及客女，無罪〔一一〕。除謀反、謀逆、謀叛三大罪狀，直接危害到最高統治者外，部曲無控訴主人之權。部曲訴主，絞，部曲訴主之近親，流；主誣告部曲，勿論，若非誣告，更不用說了〔一二〕。從上面的例子來看，兩相比較，部曲與主人，同犯一罪，一絞，一無罪，處罰截然不同，法律的階級性，在這裏表現得特別露骨。本來，封建法律，是封建經濟關係的反映，在這裏，

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在封建社會內，作爲國家權力主要工具的封建法律，是如何地採取法律形式和立法形式來維護和鞏固這種經濟關係並使它神聖化的。

門生與故吏

與部曲和佃客社會地位相類似的，便是門生和故吏。先說門生，次說故吏。

歐陽修《孔宙碑陰題名跋》稱：「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本來是師弟間的關係，以後也隨着各種前進的關係而強化起來，從士夫學術研究的結合，逐漸轉變爲依附名勢的一種結合了。東漢末，大將軍竇憲是外戚，而《後漢書·鄧曄傳》子壽附傳稱其有「門生」；黃門令王甫是宦官，而《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附傳稱甫有「門生」，這類門生，只是出于趨炎附勢而已，談不到什麼學術轉相傳授。門生爲了取得師長的蔭庇，以免課役，自然不能不自動地爲師長執勞辱之役。到了魏、晉、南北朝，門生的地位，更爲低落，如《晉書·王機傳》載機「將奴客、門生千餘人入廣州」；《宋書·謝靈運傳》載靈運「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載「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可見這些門生的地位已接近於部曲了。在南朝，爲門生者，至與士人不能同席共坐，所謂「士庶天隔」。在北朝，世族大地主范陽盧宗道，「位南營州刺史。……將赴營州，於督亢城坡，大集鄉人，殺牛聚會。有一舊門人，醉言疏失，宗道令沉之於水。後坐酷濫除名」。《北史·盧觀傳》。當時寒門富室，爲了取得政治上的地位，不能不投靠達官貴人之門，稱「門生」，取得他們的提携以爲進身之階，否則在當時「世胄躡高位」的情況下，寒人是無進身之路的。東晉時，謝安作桓溫司馬，「屬門生十餘人於田曹郎中趙悅子。悅子……悉用之，曰：『……今自鄉選，反違之邪』」。《世說新語·賞譽篇》。南齊時，王琨爲「吏部郎。吏曹選

局，實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南齊書·王琨傳》）。陸慧曉爲「吏部郎。尚書令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慧曉爲用數人而止，晏恨之」（《南齊書·陸慧曉傳》）。從這些例子看來，門生的地位雖比士族低，但是比部曲、佃客爲高。

東漢時，公府以至州牧、刺史，他們的幕僚掾屬，多由自己挑選人才，徵辟任用，被徵辟的人願意應徵辟或不願意應徵辟，有完全的自由。但是另一方面，由於一應徵辟，成爲公府或郡國的幕僚掾屬，便不上通爲中央的有秩命士，這樣就漸漸地和他的長官成了一種私恩的結合，所以東漢以來，幕僚掾屬對其長官，往往私爲君臣。這表現在社會禮制風俗方面的，如爲郡國所保薦的孝廉、秀才，即使其後任官中央，但向過去保薦過他的郡國守相，皆稱「故吏」（《後漢書·公孫瓚傳》）的說法，可見家臣的關係，也隨着前進的各種隸屬關係而在強化起來。到了東晉、南北朝，不稱爲故吏，而稱爲「義故」、「門附」了（《晉書》）。

此外又有與部曲、佃客地位相等的衣食客（《晉書·典計》）等等。

奴隸制殘餘的嚴重遺留 在魏、晉、南朝，雖然封建社會已經發展到典型階段，然而由於東方國家形態的特殊性，奴隸制的殘餘，還是相當嚴重的。從三國時人「奴執耕稼，婢典炊爨」（《三國志·蜀志·楊戲傳》載《季漢輔臣贊》注引《襄陽記》），南朝人「耕當問奴，織當訪婢」（《宋書·沈慶之傳》），北朝人「奴任耕，婢任績」（《魏書·食貨志》），「耕則問田奴，絹則問織婢」（《北史·邢巒傳》）的話來看，世家大族莊園內的奴婢，不僅限於家內的執役，而且是參加農業生產勞動的。西晉時，石崇有「蒼頭八百

餘人，它珍寶貨賄田宅稱是」(《晉書·石苞傳》)；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晉書·王戎傳》)；「家僮數百」(《初學記》卷十八引徐廣《晉記》)；荀晞有「奴婢數千人」(《晉書·荀晞傳》)。東晉時，陶侃有「家僮千餘」(《晉書·陶侃傳》)；刁逵「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晉書·刁協傳》)；謝混死後，「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謝安)、司空琰時事業，奴僮尚有數百人」(《宋書·謝弘微傳》)。宋彭城王劉義康私置僮部(僮僕、部曲)六千餘人(《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沈慶之「廣開園田之業，……奴僮千計」(《宋書·沈慶之傳》)。僮僕人數如此之多，決非家內執役所能容納，他們實際上是被固着於土地之上了。《南齊書·蕭景先傳》載景先臨死遺言：「三處田，勤作，自足供衣食。力少，更隨宜買羸猥奴婢充使。」從這話看來，奴婢顯然是用在土地上的。梁武帝即位初年，御史中丞任昉奏彈劉整，提到劉整「奴當伯，先是衆(指大家庭)奴。整兄弟未分財之前，整兄寅以當伯貼錢七千，供衆作田」(《昭明文選》卷四十任昉《奏彈劉整》)。可見奴當伯也曾用來耕作土地。

宋時王僧達自言：「婢僕十餘，粗有田入，歲時是課，足繼朝昏」(《宋書·王僧達傳》)。北齊時顏之推云：「常以爲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顏氏家訓·止足篇》)。以上兩例，尤其前一例「粗有田入，歲時是課，足繼朝昏」這幾句話，很明白地說明到那一時期的奴婢已經按照依附農民的租田課額把收穫物分成繳給主人了，也就是說，他們已經走上農奴化的道路了(註)。

東晉會稽王世子司馬元顯「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晉書·會稽文孝王道子傳》)一事，也充分說明東晉末年，在東土一帶的世家大族莊園裏，已經開始把許多奴婢免爲佃客、客女了。大概一直到梁陳時期，「免奴爲客」的事還在繼續流行。

在奴隸制殘餘比較嚴重的北朝，前面已經講到過，北周武帝滅北齊之後，在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下詔釋放官私奴隸，令「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周書·武帝紀》）。這反映了奴隸制殘餘形態的逐漸削弱和封建依附關係的繼續發展。

現在把魏晉以來世家大族經濟勢力發展以後，發生的階級關係變化，簡說如下：

（一）秦、漢以來，失去土地而傭耕爲生的雇農，以及耕豪民之田的佃農，與由於遭受掠奪及苛捐雜稅和爲繁重力役所困倒而絕望以求助於世家大族蔭庇的農民，隨着依附關係的強化起來，他們逐漸喪失了人身自由，終後完全被固着於土地之上，變成了依附農民。

（二）本來是自由人身份的莊園主族人，由於日益貧困，而不得受其顯貴族人所奴役，久而久之，逐漸接近依附農民的隊伍。

（三）過了時的不佔支配地位的奴隸制殘餘，還是被保存了下來；由於奴婢被轉移到土地上從事農業勞動的緣故，久而久之，他們就逐漸走上了農奴化的道路。

（二） 崔寔著《四民月令》，對於正在日益發展起來的地主莊園經濟，有較全面的敘述。

（一） 莊園內農業生產進行情形。

十二月，休農息役，惠必下泆。遂合耦田器，養耕牛，選任田者，以俟農耕之起。

正月，雨水中，地氣上騰，土長冒椒，陳根可拔，急畝強土黑墟之田。糞疇，可種瓜，可種瓠，可種葵，可種蠶，韭、芥、大小葱、蒜、苜蓿及雜蒜，可種麥，可種芋。正月盡二月，可種青麥、豌豆。

二月，可種藍，可種大豆，可種胡麻，可種稭禾，可種苴麻，可種瓜。

三月，可種稷禾，可種苜蓿，可種瓜，可種胡麻，可種黍稷，可種硬稻。

四月，時雨降，可種黍禾，可種胡麻，可種大小豆。

五月，可種胡麻，可種黍，可種牡麻。可別種稻及藍。

六月，可種小蒜，可種冬葵，可種蕪菁。

七月，可種蕪菁，可種大小葱，可種苜蓿，可種芥。

八月，可種大小麥及穞，可種大蒜，可種芥，可種苜蓿，可種乾葵。

(二)莊園內林木栽種情形。

正月，自朔至晦，可移諸樹竹、漆、桐、梓、松、柏雜木。唯有果實者，及望而止。

(三)莊園內手工業生產進行情形。

正月，命女工繅織布。典饋(廚子)釀春酒。

二月，蠶事未起，命縫人浣(洗)冬衣，歡複烏袷，其有贏帛(多餘的絹帛)，遂供秋服。

三月，清明節，令蠶妾治蠶室，塗隙穴，具槌持箔籠。穀雨中，蠶畢生，乃同婦子(家族參加)，以勤其事，無或務他，以亂本業。有不順命，罰之無疑。

不順命，罰之無疑。

四月，繭即入簇，繅練剖練，具機杼，教經絡。

六月，命女工織練、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

七月，處暑中，向秋節，浣故製新，作袷薄，以備始涼。

八月，清風戒寒，越織練，帛，染采色，擘絲治絮，治新浣故(做新衣洗舊衣)，及韋(生皮)履踐好，預買以備冬寒。

十月，可折麻織織布練，作白履，不借(草履曰不借)，命典饋漬麴釀冬酒。

(四)爲了發展莊園經濟，莊園內囤積居奇，賣貴買賤。

二月，可糶粟、黍、大小豆、麻、麥子等。收新炭。

三月，可糶粟買布。

四月，可糶穞及大麥、散絮。

五月，霖雨將降，儲米穀、薪炭，以備道路陷滯不通。可糶大小豆、胡麻、糶積、大小麥，收散絮及布絮。

六月，可糶大豆，糶穰、小麥，收練、練。

七月，可糶大小麥、豆，收練、練。

八月，糶種麥，糶黍。

十月，賣練、帛、散絮。糶粟、豆、麻子。

十一月，糶稅、稻、粟、豆、麻子。

一年中有九個月都作賣買，交易的都是衣食必需品，夏天收布絮、練、帛，冬天賣出，春天缺糧時糧價上漲，就把糧食大宗賣出，四月麥熟糧價低落，就開始收購麥子。

(五)由於氏族殘餘的嚴重遺留，因此九族之內，貧富雖在分化，但是還得存問賑救：

三月，是月也，冬穀或盡，糶麥未熟，乃順陽布德，振贍窮乏，務施九族，自親者始。無或蘊財，忍人之窮；無或利名，罄家之富，度入爲出，處厥中焉。

九月，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徹重，以救其寒。

十月，五穀既登，家儲蓄積，乃順時令，救喪紀，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興舉之；以親疎貧富爲差，正心平斂，無相踰越，先自竭以率不隨。

(六)莊園內有大學學五經章句，有小學學文字訓詁，學生大概都是宗族子弟。

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已上入大學，學五經。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著韻篇》、《章》《急就章》。

八月，暑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

十月，農事畢，命成童入學，如正月焉。

十一月，硯冰凍，命幼童入小學讀《孝經》、《論語》、《篇》、《章》。

(七)莊園主即父家長在正月、二月、五月、六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都要祀祖。也唯有父家長才有特權侍奉祖先。

正月之朔，躬率妻孥，潔祀祖禰。及祀日，進酒降神畢，乃室家尊卑，無大無小，以次列於先祖之前，子婦曾孫，各上椒柏酒於家長，稱觴舉壽，欣欣如也。

這宛然是「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的神氣，只是氏族貴族的公却換成了封建莊園主家族中的父家長而已。

(八)《四民月令》中的記載，都是封建莊園制度下的正面文字，事實上能有這樣好生活的，除了莊園主本房以外，還有一部分莊園

主的宗族姻親(他們也日益在分化的過程中)而已。奴婢姑且不論，就是傭耕的佃客，田家作苦，生活也是不堪設想的。貧富的對立，使莊園主不得不講習武事，修築門牆，也在這種過程中，把他的佃客同時加以部勒，成爲部曲了。

二月，順陽習射，以備不虞。

三月，葺治牆屋，修門戶，警設守備，以禦春饑草竊之寇。

五月，弛角弓弩，解其徵弦，張竹木弓弩，弛其弦。

八月，正縛鉦弦，遂以習射，弛竹木弓弩。

九月，是月也，治場圃，塗因倉，修寶窖，繕五兵，習戰射，以備寒冬窮厄之寇。

十月，培築園場。

(三)《通典·食貨典·鄉黨》：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孝文帝和十年，給事中李冲……創三長之制……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

《北史·李靈傳》：孫顯甫，集諸李數千家，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顯甫爲其宗主。

(三)《魏書·高陽王雍傳》：納博陵崔顯妹，……欲以爲妃。世宗初以博陵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

(四)《南齊書·王僧虔傳》：時遷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臺，王氏以分支居烏衣者，位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

《南史·王曇首傳》：子僧虔，僧虔子志，家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時人號馬糞諸王爲長者。

(五)《宋書·王弘傳》：尚書王淮之議：……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一二。

《三國志·魏志·郭皇后傳》：黃初六年，文帝(曹丕)東征吳，至廣陵，后留譙宮。時后從兄表留宿衛，欲過水取魚。后曰：「水當通運漕，又少材木，奴客不在目前，當復私取官竹木作梁過，今奉車(表)爲奉車都尉，所不足者，豈魚乎？」

《三國志·吳志·孫休傳》注引《襄陽記》：李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十人於武陵龍陽汜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株。臨死，敕兒曰：「汝母惡吾治家，故窮如是。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耳。」衡亡後……兒以白母，母曰：「此當是種柑橘也，汝家失十戶客來七八年，必汝父遺爲宅。……」吳末，衡柑橘成，歲得絹數千匹，家道殷足。

(六)《潛夫論·斷訟篇》：又貞潔寡婦，……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強中欺嫁，……或後夫多

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強掠人爲妻無異。

《三國志·魏志·曹仁傳》注引《英雄記》：「弟」純僮僕人客以百數，綱紀督御，不失其理。

《三國志·魏志·王修傳》：高密孫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

《三國志·吳志·步騭傳》：會稽庶征羌，郡之豪族，人客放縱。

《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權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問。」

〔七〕《後漢書·梁冀傳》：孫氏宗親，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十餘人，……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

《三國志·吳志·呂範傳》：將私客百人歸策。

《三國志·魏志·田疇傳》：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募從者二十騎俱往。

〔八〕《漢書·胡建傳》：多從奴客。

《漢書·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微行出游，選從期門有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

《後漢書·竇融傳》：曾孫憲附傳：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

《三國志·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許貢奴客潛民間，欲爲貢報仇。

《三國志·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

《三國志·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曰：丁謐呼其奴客。

《宋書·王弘傳》：奴客與符伍交接，……是以罪及奴客。……奴客與鄉伍相關……有奴客者，類多使役。……罪其奴客。……無

奴客可令輸贖。（以上奴客連稱）

《三國志·蜀志·糜竺傳》：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貴產鉅萬。

《三國志·吳志·甘寧傳》注引《江表傳》：寧將僮客八百人就劉表。

《三國志·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徐陵卒，僮客土地，或見侵奪，駱統爲陵家訟之。

《晉書·隱逸·陶淡傳》：僮客百數。（以上僮客連稱）

〔九〕《三國志·魏志·李典傳》：典從父乾……合資客數千家，在乘氏。……呂布之亂，……布別駕薛蘭，治中李封招乾欲俱

叛，乾不聽，遂殺乾。太祖使乾子整將乾兵，……整卒，典……將整軍。……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後者之部曲，即前者之賓客，是部勸賓客，即

成部曲之禮。

〔一〇〕《後漢書·朱儁傳》：「儁上虞人也。……光和元年，即拜儁交阯刺史，令過本郡募簡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張燕……逼近京師，於是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却之。」

〔三一〕《魏志·呂虔傳》：「將家兵守湖陵……太祖以虔爲泰山太守，……虔將家兵到郡。」

〔三二〕《魏志·任峻傳》：「峻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

《晉書·王渾傳》：「以家兵千餘人閉門拒（楚王）瑋。」

〔一〕《唐律》卷四《名例》：「諸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聚賣。疏議曰：『……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謂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不和謂略，謂設方略而娶之；和誘，謂和同相誘）。』」

〔二〕《唐律》卷十七《賊盜律》：「奴婢，部曲，身繫於主。」

《唐律》卷二十二《鬥訟律》：「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

《唐律》卷六《名例》：「疏議曰：『部曲爲私家所有。』」

《唐律》卷十二《戶婚律》：「釋文云：『此等（部曲）之人，隨主屬買，又別無戶籍。』」

《唐律》卷十二《戶婚律》：「疏議曰：『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

〔三〕《唐律》卷四《名例》：「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本注曰：『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爲見在。』疏議曰：『……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婢產子，謂之生產蕃息，則此子爲主家所有，觀其婢與馬，子與駒對舉，則私奴婢身同畜產，更不必說了。）」

《唐律》卷六《名例》：「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

《唐律》卷四《名例》：「疏議曰：『其奴婢同於資財。』」

《唐律》卷十四《戶婚律》：「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

《唐律》卷十八《賊盜律》：「疏議曰：『奴婢比之資財。』」

〔二四〕《唐律》卷十七《賊盜律》：「疏議曰：『部曲不同資財。』」

〔二五〕《唐律》卷十四《戶婚律》：「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又即奴婢私嫁女

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唐律》卷六《名例》疏議曰：「部曲……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

〔一六〕《唐律》卷十八《賊盜律》：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本注：「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注云：「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這是因避讎而定的特殊習慣，一般都是隨着土地而轉讓的。）

《唐律》卷二十五《詐僞律》疏議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

《唐律》卷二《名例》疏議曰：「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

〔一七〕《唐律》卷二十二《鬥訟律》：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又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有意的）殺部曲者，絞，（故殺）奴婢，流三千里。

〔一八〕《唐律》卷十七《賊盜律》：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

《唐律》卷二十二《鬥訟律》：諸主毆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部曲）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法苑珠林》卷九十五引《冥祥記》：梁武昌太守張絢，常乘船行。有一部曲，役力小不如意，絢便捶之，一下，即斃，斃無復活狀，絢遂推置江中。

〔一九〕《唐律》卷二十二《鬥訟律》：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醫者，流。諸主過失殺（部曲）者，各勿論。

〔二〇〕《唐律》卷十七《賊盜律》：諸部曲、奴婢謀殺主之眷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唐律》卷二十二《鬥訟律》：諸部曲、奴婢即毆主之眷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醫者徒二年。毆主之總麻親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死者皆斬。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謂毆（本）身之總麻、小功親（之）部曲……總減三等，假如毆折助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二一〕《唐律》卷二十六《雜律》：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官戶雜戶，各加一等。姦他人部曲妻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眷親若眷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杖一百），明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

〔二二〕《唐律》卷二十四《鬥訟律》：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若（告）主之眷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

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統罪無首從。」注云：「……其主誣告部曲、奴婢，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三〕《晉書·王裒傳》：門人烏本縣所役，告裒求屬令。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乃……送所役生到縣，門徒隨從者千餘人，安丘令……出迎之。裒……云：「門生烏縣所役，故來送別。」因執手涕泣而去，令即放之……。

〔四〕《宋書·隱逸·陶潛傳》：潛嘗往廬山，……潛有脚疾，使一門生二兒輩籃輿。

《宋書·王微傳》：門冬昌木，隨時參進……家貧乏役，至於春秋令節，輒將二三門生，入草采之。

《南齊書·高昭劉皇后傳》：門生王清與墓工始下插。

《南齊書·劉暕傳》：遊詣故人，唯一門生持胡牀隨後。

〔五〕《宋書·顏竣傳》：多假資糧，解爲門生，充滿朝野，殆皆千計。

《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

《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匹。

〔六〕《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已下，門生隨入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尚書張茂虔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

〔七〕《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子弟，資質端研，衣服鮮麗。每出入行遊，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

〔八〕《昭明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李善注引《傅子》曰：漢武元光初，郡國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承，皆向郡國稱故吏。

〔九〕《日知錄》卷二十四《上下通稱》條：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鄙生，未曾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

〔十〕門徒，義附連級起來，稱爲徒附，如仲長統《昌言》「徒附萬計」。亦稱門附，如《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召取責，冀家私附，得數千人。」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晉書·祖逖傳》：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

《梁書·沈衆傳》：侯景之亂，衆表於梁武帝，稱家代所隸戡故部曲，並在吳興，求還召募以討賊，武帝許之。及景圍臺城，衆率宗族，義附五千餘人，入援京邑。

〔三〕《晉書·食貨志》：平吳之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

《隋書·食貨志》：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右，歷宋、齊、梁、陳……，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六已上並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客皆注家籍。

〔三〕《隋書·食貨志》：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典計蓋總管家內之事，即所謂管家。《三國志·吳志·樓玄傳》：東觀令華嚴上疏曰：「臣竊以治國之體，其猶治家。主田野者，皆宜良信，又宜得一人，總其條目，爲作維綱，衆事乃理，……所任得其人，故優遊而自逸也。」此典計即指管家之職而言。）

〔三〕本節參考何茲全教授所著《中古大族寺院領戶研究》，載《食貨》第三卷第四期，和唐長孺教授著《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一書。

第二節 西晉的占田法

占田法的實施 司馬炎在滅吳之後（公元二八〇年），由於政治上重見統一，而且由於中原地區農業生產的復蘇，生產力向前發展的結果，含有軍事意味的屯田制，不能在平時普遍施行於全國。爲了一個統一國家之內，對國家編戶齊民（他們不是小農農村的自耕小農，便是民屯中的屯田客）不必要有兩種待遇，爲了適當調整屯田制度下三七、二八分不合理的超額租課關係下所造成的生產萎縮現象，爲了擴大兵役的負擔面，對於過去民屯中只耕田不作戰的屯田客也加上兵役和力役的負擔，尤其

是爲了貫徹曹魏以來戶調制的基本精神——對耒耜機杼同時進行剝削，因此在占田制頒布以前，曾經兩次下令，第一次在魏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三國志·魏志·陳留王紀》）；第二次在晉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十二月，「罷農官爲郡縣」（《晉書·武帝紀》），屯田客也恢復爲州郡編戶齊民中的自耕小農的身份，和州郡編戶齊民一樣，負擔田租、戶調、力役等封建義務。在屯田客變成州郡編戶齊民之後，由於他們剛從三七、二八分的超額租課剝削關係之下解放出來，在所有權較穩固的小土地上進行生產，因此他們的勞動情緒有所提高，這對於生產，起了一定程度的刺激作用，從效果上來看是好的。因此西晉在統一之後，「罷天下軍役，示海內大安」（《晉書·山濤傳》），根據過去民屯改隸州郡從而使屯田客改變爲州郡編戶齊民的經驗，把兵屯的土地分給士兵家屬去耕種，於是就在全國國家土地的範圍內，實施了占田法。

上面曾講到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封建關係大大地強化起來，既然這樣，任何一處都不應該有例外，何以含有軍事束縛形式的曹魏屯田制，偏偏爲重新編製成小農農村組織形式的西晉占田制所代替呢？這是不難瞭解的，是和中央集權國家的被保存了下來有密切關聯的。馬克思說：「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亞洲那樣，國家既作爲土地所有者，同時又作爲主權者同直接生產者相對立，……在這種情況下，依附關係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對這個國家都有的臣屬關係以外，不需要更嚴酷的形式」（《資本論》第三卷，一九七五年六月版，第八九一頁）。也就是說，國家對它的編戶齊民，除了有土地的關係，使農民向它繳納田租、戶調並貢獻力役以外，而且還有國家的權力工具如軍隊、法庭、監獄等等，可以強制他們來執行這種義務，這樣，他們在事實上就成爲國家變相的農奴，因

此，不再需要有什麼更加苛刻的形態加之於他們的身上了。

占田法首先規定了「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每年繳納戶調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立戶，納半數；邊郡民戶戶調，只納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更遠納三分之一，少數民族每戶每年納「寶布」一匹，遠地或納一文。拿它和曹操的戶調令戶絹二匹，綿二斤來比較，雖是丁次、遠近、夷漢所繳納的稅額，略有差等，但是丁男爲戶的稅率，却比魏制加重二分之一。

戶調，顧名思義，以戶爲徵收單位。然而一戶之內，可能有三、四個以至五、六個壯丁（丁），這樣，政府的課田，自然也不能局限在戶長一人身上，而必須兼及其外丁男女，不能以戶爲授予單位，而以丁爲授予單位了。

《晉書·食貨志》：「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歲，爲正丁）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男女年十五以下至十三歲，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歲，爲次丁）半之，（次丁）女則不課。……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可見戶長以外的丁男、丁女、次丁男，也得各按課田限額，起徵田租。據《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初學記》卷二十七引）。田租、戶調連在一起講，可見就是占田七十畝的戶長，七十畝中也得課田五十畝，每畝徵收田租八升，比起曹操時戶調令畝收田租四升來，每畝又增加了四升之多。

占田的「占」字，是漢、魏辦理戶口登記、土地登記的一種沿用術語。如《漢書·宣帝紀》：「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師古注：「占者，謂自隱度其戶而著名籍也。」《後漢書·明帝紀》：「中元二年，……賜……」

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爵）一級。」李賢注：「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可見「占」是向政府辦理登記手續的意思。因此，農民向地方政府登記自己家庭的戶口，稱做「占著」；農民向地方政府登記請領土地的畝數，稱做「占田」。《三國志·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楊沛身退之後，家無餘積，……無他奴婢，後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占」到的土地，有的就可以墾殖，有的還來不及墾殖，不過使用權已經屬之於「占」到的人了。當西晉太康初年，屯田土地重新分配給農民耕種的時候，農民向政府辦理土地登記手續，政府勢得作出如一夫一婦登記土地畝數不得超過百畝等等規定，由於政府規定這種農民能夠遵守的土地畝數限額，是在辦理土地登記手續的時候才提出來而加以限制的，而這種辦理土地登記手續，既是稱爲「占田」，那麼關於這種限制農民登記土地的辦法，也就稱爲占田法了。

課，本來是課收貢稅的意思。可是統治階級往往喜歡把剝削的名稱美化起來，他們不願直截了當說要向人們進行剝削，而偏偏轉彎抹角地說是爲了鼓勵他們加緊生產，於是又引伸出寓勸於課的說法來，使「課」之一字，又含有勸勉、督促的意思在內。西晉政府一方面想設法鞏固小農農村，希望它繼續廣泛存在，作爲中央集權化國家的牢固剝削對象，因此作出一夫一婦占田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百畝的規定來，使重新鞏固起來的農村，財產上的分化不至於立刻十分嚴重起來，另一方面，政府爲了保證財政方面的收入不至於落空，又必須在「寓勸於課」的美名之下，訂出可以占田百畝的一夫一婦，他們實際在耕種的土地，也不得少於七十畝（丁男五十畝，丁女二十畝）的規定，對於戶長以外的丁男、丁女、次丁男，也得按照他們勞動能力所能及，作出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二十五畝起徵的規

定。然後又按照這種規定，以每畝八升來徵收田租，這樣，丁男課田五十畝，納田租四石；丁女課田二十畝，納田租一石六斗；次丁男課田二十五畝，納田租二石。倘丁男、丁女、次丁男的耕種面積沒有達到課田的規定畝數，也得按課田的固定限額來起徵田租，這也就是「寓勸於課」的課田法的基本內容了。

占田法的頒布，使封建國家之內，除了世家大族領有的部曲和佃客以外，國家的編戶齊民中的農民，只有自耕小農一種了。如站在曹魏以來州郡編戶齊民中的自耕少農的角度上來看，西晉占田法的封建負擔，戶調要比魏制加重二分之一，田租要比魏制加重一倍，只有力役一項，在全國重復統一的情況下，相對地有所減輕。可是由於占田制實施之後，專制君主更充分地行使其「所有者」的職權，對「使用者」——農民的土質買賣，加以限制；土地的授受之權，既開始操之於政府，實質上使他們成爲封建政府的變相農奴。如站在民屯的屯田客的角度上來看占田的封建負擔，則增加上了力役的負擔；戶調、田租的課徵率雖重，可是比起三七、二八分的民屯超額租課，究爲減少；人身自由，也有所改善。如從兵屯下的佃兵和代佃兵種稻的官奴婢角度上來看占田法的封建負擔，田租、戶調的課徵率雖重，比起屯田的超額租課，不知減輕多少；他們「出戰入耕」，力役的負擔，從來是很重的，現在也相對地減輕了些。由此可見，占田法的用意，使民屯上的屯田客，兵屯上的佃兵，以及代佃兵種稻的官奴婢，也成爲占田戶，而這種占田戶，名義上雖是獨立小農，實際上是封建國家的變相農奴。

太康時期的繁榮景象 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西晉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晉書·地理志》）；占田法實施後的第三年（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國家領「戶有三百七十七萬」（《三國志·魏志·陳羣傳》注引《晉太康三年地記》），增加了一

百三十多萬戶之多，幾乎增加到二分之一以上。固然登記請求分配到土地的家族，也有許多是「廢業占空，無田課之實」〔《晉書·束皙傳》〕的，所以當時史稱「牛馬被野，餘糧棲畝，行旅草舍，外間不開，……其匱乏者，取資於道路，故於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千寶《晉記·總論》〕，其中難免有溢美之辭，未必符合當時實際，但是即使一小部分勞動人口復歸於農業，復歸於土地，也總算標誌着一種進步的過程。

但是自從東漢中葉以來，社會的危機既在加深，商品貨幣關係已經在逐漸縮小，其後伴隨着東漢滅亡而來的，是生產力遭到巨大的破壞，手工業趨向衰退，商業停滯，貨幣近於廢棄〔三〕，人口減少，自戰國以來從諸侯營壘的基址上發展起來的城市，日益喪失其曾經有過的經濟意義。這種情況，並沒有因曹魏屯田的成功與中原地區生產的恢復而改變過來。而且由於魏、晉以來，世家大族莊園經濟獲得急劇發展的結果，這種莊園之內，就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生產主要是爲了自給自足。由於自然經濟的統治，國內缺少經濟的聯繫，所以就不可能有堅強的政治機構。魏、晉以來，中央集權雖是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下被保存了下來，西晉的頒佈占田法，也還是想鞏固小農農村來作爲王朝的牢固剝削對象，然而在當時隸屬關係正在急劇發展的局勢之下，這種剛用政治力量編制起來的帶有村社殘存形態的小農農村，如果一旦失去王權的保護，它就會成爲世族大地主所要吞噬與奴役的對象。因此，隨着以後國內八王紛爭的分裂局面的加深，王權的衰落，再加上少數族上層分子舉兵的衝擊，西晉末年的移民狂潮，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當西晉實施占田制，對於屯田的土地以及後來擴展及於部分小農農村中獨立小農的土地，通過新

的規定，重新舉辦土地登記，予以適當的調整，和加以限制的時候，關於世家大族的土地，是始終沒有敢觸動的。不但沒有觸動，而且在經濟特權與政治特權合一的原則之下，他們得再參與占田法土地的分配。占田法規定，官吏按官品高低占田，一品占田五十頃，每品遞減五頃，至九品占田十頃。這種官吏占田的畝數，並非是世家大族可以佔有土地的限額，而只是政府依官吏品級重新加給他們的畝數，故李重在太康中有「人之田宅，既無定限」的說法。此外，官吏還可以按官品高卑，蔭親屬多至九族（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少至三族（父母、妻子、兄弟）；宗室、國賓、聖賢後裔、名門世族的子孫，也得按高卑蔭親屬。被蔭人得免課役。官吏又得蔭衣食客及佃客。六品以上，得蔭衣食客三人，七品、八品二人，九品及不入品的吏士得蔭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晉書·食貨志》）。

占田法把官吏和人民的占田數量分別規定，顯示出他們彼此之間有着巨大的懸隔。然而從官吏占田數與其應有佃客的戶數的規定看來，還是極不調和。如第八、第九品，占田十五頃至十頃，蔭佃客一戶，佃客一戶決耕種不了一二十頃土地的，就是第三品，要以十戶去耕四十頃土地，也會地餘於力的。不過從「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晉書·李重傳》）的話看來，當時奴隸殘餘還是相當嚴重，不足的勞動力，可能是用奴隸來補充的（三）。

因為西晉政權有賴於世家大族的擁護，所以占田法並沒有觸動大土地所有者的既得利益，占田法實施之後，由於官吏有受田、蔭客的規定，官品愈高，受田愈多，受田之後，又往往有受而無還，因此，占田法不僅沒有妨害世家大族莊園經濟的發展，相反，助長了它的發展。

(一) 《文館詞林》卷六百六十二引晉武帝伐吳詔，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先取有妻息者。其武勇敢將家，亦取如此。

按《史記·商君列傳》雖有「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的規定，但由於氏族殘餘特別嚴重，大的家長制家庭，在秦漢時期仍有重大的意義，因此父子分居的法令，終究不能貫徹下去。晉武帝此詔，也可以側證西晉的兵士之家，除戶主丁男以外，甚至有「六丁以上」同居的情形，那末到了占田法實施時，一戶之內，除了戶主丁男以外，還允許與「其外丁男」同居，更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了。

(二) 《三國志·魏志·董卓傳》：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自是後錢貨不行。

《晉書·食貨志》：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宋書·孔琳之傳》：魏明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年矣。（從初平混戰至魏明帝初年，有三十餘年。）

《晉書·石勒載記》：勒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錢終不行。

《魏書·食貨志》：魏初至於太和（公元三八六——四九五年），錢貨無所周流，……冀州已北，則用絹布交易。

以上是指黃河流域而言。至於江南地區，貨幣使用，比黃河流域較爲活躍；河西地區，開始也不用錢，張軌令人鑄錢，錢遂大行，西域的金銀錢，以後也在這一地區流通使用。

(三) 本節編寫時參考侯外廬先生主編的《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唐長孺教授所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第三章 西晉的暫時統一及其崩潰

第一節 西、北各少數族的內遷

從漢、魏以來，我國西境和北境的少數族，不斷內遷，一直到北魏末六鎮起義後鮮卑人最後全部湧進塞內為止，這樣一個階段，在中國古代中世紀史上，可以說是民族大移動的時代。

匈奴人的遷徙 北方的遊牧部族匈奴人，居住在廣大的蒙古草原上。他們的生活情形，常受這廣大地區的自然條件所限制，他們以放牧馬、牛、羊、橐駝來生活，他們爲了要飼養這些畜類，每年不得不由北而南，由南而北，逐水草而移動。全體遊牧人，平時的遷徙很有規則，所謂「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漢書·匈奴傳》）。因爲漢地有富庶的城邑，肥沃的土地，這些對遊牧人說來，可以說都是富於誘惑性的目標，所以他們時常劫掠漢邊境。他們在幾個世紀之中，總是突然侵入漢北邊郡縣，洗劫城市，蹂躪莊稼，掠漢人爲奴婢。當漢軍雲集的時候，他們又回到草原地帶，在茫茫無際的曠野裏四散了。

兩漢時匈奴人的社會還滯留在家長奴隸制的階段，奴隸經濟還不是匈奴部族的整個經濟基礎，奴隸只是輔助力量，只是主人的助手。漢元帝時（公元前三二年），郎中侯應對匈奴事狀稱：「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無奈侯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漢書·匈奴傳》）。從這話看來，

匈奴人對待奴隸遠較漢人爲溫和，也就是說匈奴的社會階段遠較漢族社會爲落後。

先進的漢族文化漸漸地影響了遊牧的匈奴人，匈奴單于也採用了「天地所生，日月所置」的尊號，匈奴的王侯們派遣自己的子弟到漢王朝來居住。匈奴人也開始模倣和採用了漢人的習慣和漢人的服裝，近時在蒙古北部發掘了一些埋葬匈奴酋長的墳墓，發現有戰車、漢地的絲織品、織有帶翼野獸裂麋鹿的華麗地毯、珍貴物品、繖蓋及其他物品。

公元四六年（東漢建武二十二年），蒙古高原發生了空前的大旱災，「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遊牧於這裏的匈奴族，「人畜饑疫，死耗大半」（《後漢書·南匈奴傳》）。在這樣大饑饉、大瘟疫的時期中，匈奴汗國分裂了。一部分匈奴人依附東漢，是爲南匈奴；大部分匈奴人則向西方遷移，是爲北匈奴。自是之後，匈奴遂分南北。公元九一年，東漢復驅逐北匈奴勢力於金微山（阿爾泰山）之外，北匈奴遂益更西徙，與以前西徙的匈奴人（郅支單于遺族）會合，越烏拉山及伏爾加河，抵頓河而止。安置他們的帳幕於裏海之北，有兩個多世紀之久。

過了兩個世紀，北匈奴的後裔在遷徙期中和其他族如阿蘭人混合以後，在四世紀六十年代，出現於歐洲東部。五世紀之初，匈奴已有歐洲之半（自高加索直達易北河），其後立國於匈牙利平原，以那裏爲中心，進而經略中歐。五世紀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匈奴主阿提拉（Attila）的兵鋒，直逼君士坦丁堡和羅馬城下，而且曾深入高盧，攻陷奧爾良，當時羅馬人稱之爲「上帝之鞭」（The Scourge of God）。

阿提拉死（公元四五三年），歐洲的匈奴汗國，爲阿提拉諸子所瓜分；匈奴征服地區的日耳曼人，

亦羣起反抗，因此汗國驟然衰落。有些匈奴人定居多瑙河右岸，其餘的則回到黑海草原。

北匈奴西遷時，經過伊犁河流域，「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的伊色克(Ts'ik)湖畔，於五世紀的前半葉建悅般國，「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北史·西域·悅般國傳》)。

北匈奴既北徙數千里，而南匈奴率五千餘落依附東漢。初居五原塞(今內蒙古烏拉特前旗以東，包頭市西、烏拉山以南)，不久遷至西河美稷(今內蒙古准格爾旗西北之納林)。東漢王朝以巨大的軍費，每年一億九十餘萬，供給南匈奴，使爲西北的外圍，以抵禦北匈奴。其後鮮卑的勢力，日益西漸，至盡有匈奴故地。且趨五原攻匈奴單于，殺左莫鞬日逐王。南匈奴感受鮮卑的壓迫，於是亦益南徙塞內，到達了晉陝高原北部，最後建庭於山西離石的左國城(今山西離石縣北)。

黃巾大起義爆發，漢政府欲調發南匈奴兵，鎮壓農民起義，匈奴部衆不從，殺單于羌渠，別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羌渠子於扶羅既不得立爲單于，求助於漢，值漢衰亡，於扶羅遂乘釁將數千騎與白波起義軍合兵，略地趙、魏，兵鋒及於河南。

後曹操以南匈奴處內地，人口繁殖，勢力漸大，始分匈奴爲五部，以弱其勢。每部置帥，選漢人做司馬，來監督他們。魏末又改帥稱都尉。左部都尉統萬餘落，居故茲氏縣(今山西臨汾市南)；右部都尉六千餘落，居祁縣(今山西祁縣東南)；南部都尉三千餘落，居蒲子縣(今山西隰縣)；北部都尉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今山西忻縣)；中部都尉六千餘落，居大陵縣(今山西文水縣東北)。至此已有匈奴三萬餘落，分佈於今山西汾水流域。曹操還通過并州刺史梁習，「禮召其豪右，稍稍薦舉，使詣幕府；豪右

已盡，乃次發諸丁強，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三國志·魏志·梁習傳》）。這樣一來，保塞的匈奴不論上層、下層，全都被置於曹操的有效控制之下。

西晉初年（公元二六五——二八七年），塞外匈奴歸附者，一次兩萬餘落，一次兩萬九千三百人，一次十餘萬口，一次一萬一千五百口，前後有十九種，各按部落，居住塞內。而其他所謂「雜虜」之以「內附」而移居中原內地者，亦「前後千餘輩」（《晉書·武帝紀》咸寧三年），甚至有「男女十萬口」（《晉書·武帝紀》大康十年）的。

十六國時期，匈奴入塞十九種中之屠各種劉氏建漢、前趙政權（公元三〇四——三二九年）；羌渠種石氏建後趙國（公元三一九——三四九年）；屠各種赫連氏建大夏國（公元四〇七——四三二年）。

當東漢時，還有一支遊牧於青海祁連縣西北黑河流域的盧水胡，後來他們也驅着畜羣向東北遷徙。魏晉之際，盧水胡的一支，已經到達了今天甘肅的張掖、高台縣附近的黑河流域，而且逐漸從遊牧轉向農業的定居生活⁽²⁾，他們稱爲臨松（郡名，今甘肅張掖縣南）盧水胡。這一支部落酋長大沮渠氏以後建北涼國（公元三九七——四三九年）。由於大沮渠氏先世曾爲匈奴左沮渠之官，故以官名爲氏。後來的人，也因爲盧水胡曾爲匈奴之官，所以認爲他們也是匈奴族了。

烏桓、鮮卑的分佈地區及其社會制度 在公元前一、二世紀中，今內蒙古東部的老哈河流域，住有遊牧部落，這些遊牧部落後來形成爲一個大的部落結合，中國史上稱此一結合的遊牧人爲「烏桓」，也有譯作「烏丸」的。

當匈奴全盛時，烏桓曾爲匈奴所殘破，不得不臣屬於匈奴。匈奴以頻繁的勒索與劫奪去壓榨烏桓人民，烏桓人民「常歲輸牛、馬、羊，過時不具，輒虜其妻子」(《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魏書》)。可是烏桓人要從匈奴的統治下求得解放，必須配合漢王朝與匈奴作戰。在漢武帝擊破匈奴之後，烏桓得到漢王朝的同意，徙居上谷(治沮陽，今河北懷來縣東南)、漁陽(治漁陽，今北京市密雲縣西南)、右北平(治平剛，今遼寧凌源縣西南)、遼東(治襄平，今遼寧遼陽市北)、遼西(治陽樂，今遼寧義縣西)五郡的塞外。漢王朝交給他們的任務是「爲漢偵察匈奴動靜」。

《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王沈《魏書》中，描寫過烏桓人的生活，說：他們還過着半遊牧的生活，他們主要的職業，是畜牧和打獵，他們爲了尋找良好的牧地，經常遷徙，「居無常處」。他們逐漸向安定的生活方式轉變，烏桓族中從事農耕的開始多起來，他們知道在布穀鳥啼叫的時候，從事耕作。他們住在名爲「穹廬」的牧帳中。衣服還是很原始的，「以毛毳爲衣」。食物爲牛乳、乳酪、肉、「青稞」、東牆煮成的飯，能釀白酒而不知道作麪。他們還不知道種稻稔，粟米也是由漢地輸入的。他們已知道開採金鐵，並且已知道「鍛金鐵爲兵器」。他們能够自己製弓矢和鞍勒，他們經常把羊毛製成氈氍。但他們還沒有文字。

他們過着氏族制度的生活。他們選舉勇健能戰、公平而能解決爭訟的人做「大人」，「邑落各有小帥，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和小帥都是由氏族中選舉出來的，不能世襲。大人有呼召，各部落不敢違犯。他們的土地還是氏族公有的，但是他們的酋長和氏族長已經把馬牛羊當做自己的財產來支配，所謂「大人以下，多自畜牧治產」，這樣，畜牧已經成爲私有財產了。但對氏族成員，還「不相徭役」，這

說明氏族內部還是平等的。

他們還沒有法律，只相約：「違大人言，死；盜不止，死；其相殘殺，令部落自相報，相報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贖死命，乃止。」

烏桓族常常進行戰爭，所有成年男子，都是戰士。在戰鬥中死去，這在烏桓人看來是無上光榮的事，所以他們「重兵死」。戰爭和軍事組織成爲烏桓族人民生活的正常職能。他們開始爲掠奪而進行戰爭，東漢以來，烏桓族的入塞殺掠，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的。掠奪戰爭促進了君王權力的出現，於是漸漸地派生了由氏族酋長和軍事領袖所構成的氏族的和軍事的貴族。

公元一世紀五十年代，匈奴分裂，轉徙千里，烏桓勢力轉盛，逐漸佈滿在漢沿邊諸郡——自今山西、河北以北一直到內蒙古包頭一帶。東漢靈帝初年（公元一六八——一八九年），烏桓大體可以分爲四部：

上谷（郡治沮陽，今河北懷來縣東南）部，由九千多落組成，歸部大人難樓統治；

遼西（郡治陽樂，今遼寧義縣西）部，由五千多落組成，歸部大人丘力居統治；

遼東（郡治襄平，今遼寧遼陽市北）部，由一千多落組成，歸部大人蘇僕延統治；

右北平（這是指西漢的右北平郡，郡治平剛，今遼寧凌源縣西南）部，由八百多落組成，歸部大人烏延統治。

每一個落，即每一個帳戶，大概有十多口，四部烏桓一萬六千多落，總數大約在二十萬人以上。其中以遼西部勢力最強。公元一九〇年，遼西部大人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少，從子蹋頓代立，總攝遼西、遼

東、右北平三郡烏桓。後樓班長大，遼東部大人蘇僕延擁立樓班爲單于，蹋頓退居爲王。可見那時烏桓族由於長期進行掠奪戰爭的結果，加強了最高軍事首領以及次要軍事首領的權力，由同一家族中選出他們後繼者的習慣，漸漸地已變爲世襲的權力了。從袁紹拜三郡烏丸王爲單于的版文中「始有千夫長、百夫長以相統領」(《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英雄記》)的話看來，部落軍事組織中，十進法的千夫長、百夫長，也已經普遍地採用了。

蹋頓總攝三郡，成爲部落結合的軍事領袖，正值漢末中原紛擾之際。蹋頓破幽州，擄去漢民十餘萬戶之多。公元二〇七年，曹操自征蹋頓於柳城(今遼寧朝陽縣南)，臨陣斬蹋頓，樓班、蘇僕延、烏延後亦被殺。三郡烏桓的一部分餘衆及幽州、并州漢烏丸校尉所統率的烏桓一萬多落，逐漸徙居塞內。曹操以後還率領他們的「侯王大人」及其部衆，參加中原內戰，「由是三郡烏丸」，號稱「天下名騎」。

三郡烏桓的主力既爲曹操所破，而且被強制地徙居內地參與中原內戰，這些入塞的烏桓人，他們的事跡以後還屢見於當時的記載中(《三》)，歷十六國北朝，始融化於漢部族。塞外的烏桓，自四世紀以後，也因鮮卑勢力的發展而都同化於鮮卑(《三》)。烏桓和鮮卑本來是近屬，習俗語言大抵相同，因此他們的融合是很容易的。只是《舊唐書·室韋傳》說：「烏羅護之東北二百餘里，那河(今黑龍江)之北，有古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稱烏丸國。」這一支烏桓是怎樣遷徙去的，或是那河之北本來就是烏桓族的原始居住地帶？以後這些烏桓人又是怎樣融合於其他部族的？都無從考查了。

在公元一世紀左右，今西拉木倫河流域以北的蒙古草原東部，住有遊牧部落，這些遊牧部落後來

形成爲一個大的部落結合，中國史上稱此一結合的遊牧部族爲鮮卑。

《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王沈《魏書》說鮮卑族「言語習俗與烏丸同」，可見鮮卑、烏桓是近屬，他們當時的社會性質大致相同。不過，自蹋頓單于爲曹操擊殺以後，塞外烏桓族的獨立國家是夭折了，而鮮卑族的勢力在那時却方興未艾。

烏桓族人原來的分佈地區較南，在老哈河流域；而鮮卑族人原來的分佈地區較北，在西拉木倫河流域。公元一世紀五十年代，匈奴汗國內部分裂之後，北匈奴西遷，南匈奴保塞，今天的蒙古草原，在那時一度成了無主的地帶。於是烏桓人出而佔領漠南，鮮卑人出而佔領漠北，做了蒙古草原新的主人，中國北部形勢也至此一變。

公元一五五年，鮮卑的勢力推進到匈奴汗國的本部鄂爾渾、土拉河流域。原來蒙古草原上留下來的「匈奴餘衆尚有十餘萬落」，在鮮卑統治蒙古草原之後，他們也就加入鮮卑的部落結合，「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後漢書·鮮卑傳》)。

從本來是「隔在漠北」，「無軍長之帥，廬邑之居」(《後漢書·應奉傳》)的鮮卑部落，不到一個世紀，發展成爲「東接遼水，西當西域」(《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王沈《魏書》)，「兵利馬疾，過於匈奴」(《後漢書·鮮卑傳》引蔡邕語)的鮮卑部族，外在的原因，固然由於匈奴汗國之瓦解與東漢統治政權由於小農的破產而帶來的軍事威力之衰落；但內在的原因，還是由於鮮卑族生產力的發展與人口增多的緣故。

從公元一世紀以來，漢人就與鮮卑人「通胡市」(《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王沈《魏書》)，以後

又因漢地先進生產技術和「精金良鐵」(《後漢書·鮮卑傳》)不斷輸入鮮卑的緣故，鮮卑的生產力獲得更快的發展。這一切都是鮮卑族人口日益稠密的徵候。大約從這一時期起，在東漢的邊塞——從東北的遼水起到西北的河西走廊止，鮮卑人向東漢政權的總進攻已經開始了。這一鬥爭，一直延續到公元四世紀末拓跋氏入主中原爲止，持續了二百多年之久。

鮮卑勢力向匈奴汗國推進的時期，鮮卑族正處於原始公社制解體而進入家長奴隸制的階段。在這個階段，戰爭和軍事組織成爲鮮卑人民生活的正常職能；掠奪在他們看來，是比辛勤勞動更容易甚至更榮耀的事情。以前他們進行戰爭，僅僅爲報復侵犯，或爲了擴大感覺不夠的領土；現在他們進行戰爭，則是爲了掠奪。戰爭成爲鮮卑人的經常的職業。他們與匈奴人、漢人直接爲鄰，又經常與匈奴人、漢人進行戰爭，這就促進了鮮卑族軍事組織的鞏固和發展。氏族的和軍事的貴族在鮮卑族裏形成了，戰俘奴隸也大量出現了。自從二世紀起，鮮卑人就組成了部落聯盟，其中有幾個已經有了王——最高軍事首領，不過那時的王，是從貴族裏面推選出來的，而不是世襲的。國王在戰爭中獲得大量的戰利品，他擁有許多牧地、牲畜和奴隸，王權便這樣地逐漸鞏固起來，爲以後真性的王權奠定了基礎。

二世紀五十年代，鮮卑各部落推選檀石槐爲最高軍事首領。檀石槐乃建庭(鮮卑族的政治中心)於高柳(今山西陽高縣西北)北三百餘里彈汗山(今河北尚義縣大青山)歡仇水(今東洋河)上，有控弦之士十萬，兵馬甚盛。「南鈔漠邊，北拒丁寧，東却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成爲新興的強大力量。檀石槐依照匈奴遺制，「分其地爲中、東、

西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爲東部，二十餘邑（部落），其大人曰彌加、厥機、素利、槐頭；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部落），其大人曰柯最、厥居、慕容等，爲大帥；從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部落），其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爲大帥，而制屬檀石槐」（《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王沈《魏書》）。掠奪戰爭加強了最高軍事首領以及次要首領的權力，由同一家族中選出他們後繼者的習慣，漸漸地變爲世襲的權力。對於這種權力，他們最初是容忍，其次是要求，最後便是篡奪了。世襲的王位與世襲貴族的基礎便從此奠定了。於是自檀石槐以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了。

參加檀石槐部落聯盟的部落貴族：東部大人槐頭，就是宇文部大人的祖先莫槐；中部大人慕容就是徒何部大人慕容氏的祖先；西部大人推演，可能就是拓跋部大人推寅的異譯。檀石槐時代，是初期鮮卑族的全盛時期，《魏書·序紀》稱拓跋氏之先「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恐怕也就是指檀石槐時代的部落聯盟而言。其後檀石槐子孫式微，但是檀石槐的英雄事蹟却遺留在一般鮮卑人的記憶中，非常鮮明。拓跋氏爲了誇耀其悠遠的家世起見，就把這非直系祖先的檀石槐的事業攘奪過來，作爲拓跋氏先世的光榮業績。

自檀石槐死後，到了度步根（檀石槐孫）時代，這個部落聯盟勢力漸趨衰落。另一鮮卑小帥軻比能的勢力逐漸興起。軻比能牧地之廣及獲得各部落共同之推崇，雖「猶未能及檀石槐」，而因其「部落近塞」的緣故，當東漢末年，曾有不少漢人由河北逃至塞上，軻比能部落就從這些流亡的漢人那裏學會了製造兵器和鎧楯的方法。三世紀二十年代，曹操西征馬超於關中，河間郡民田銀、蘇伯起義，烏丸校尉

閻柔徵發軻比能所統率的騎兵三千餘前往鎮壓，由此使軻比能的勢力更獲得了長足的發展。三世紀三十年代，軻比能已有「控弦十餘萬騎」，「從雲中（治雲中，今內蒙古托克托縣東北）、五原（治九原，今內蒙古包頭市西北）以東抵遼水，皆爲鮮卑庭」，成爲塞上最強大的勢力了。同時，軻比能又採用了漢人的習慣，「勒御部衆，擬則中國，出入弋獵，建立旌麾，以鼓節爲進退」（《三國志·魏志·鮮卑軻比能傳》）。從這時起，近塞的鮮卑人，開始學習漢族的文字，鮮卑族的漢化，比檀石槐時代更進一步了。

三世紀四十年代，軻比能被刺身死，鮮卑人繼續向中原地區擴展勢力。自檀石槐時代起，他們早就在塞上分爲三路向前推進。檀石槐時代的中部大人慕容氏的牧地逐漸向東部移動，與東部大人宇文氏及遼西鮮卑段氏，向遼水流域推進，任左翼；檀石槐時代的西部大人拓跋氏的牧地也逐漸向中部轉移，過了若干年後，又自今內蒙古地區向長城內的山西、河北挺進，爲中路；拓跋氏的支族秃髮氏仍爲西部大人，留居河西走廊，與後來號爲隴西鮮卑的乞伏氏，向中原地區的西北部陝甘進展，任右翼。慕容氏的另一支族吐谷渾氏擔任對青海草原的征服。

十六國時代，慕容氏建前燕國（公元三三七—三七〇年），西燕國（公元三八四—三九四年），後燕國（公元三八四—四〇九年），南燕國（公元三九八—四一〇年）；馮氏（鮮卑化的漢人）建北燕國（公元四〇九—四三六年）；秃髮氏建南涼國（公元三九七—四一四年）；乞伏氏建西秦國（公元三八五—四三一年）；而吐谷渾氏所建的河南國，自晉永嘉末（公元三〇七—三二二年）至唐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吐蕃取其地時止，前後歷三百五十年，最爲長久。

氏、羌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 西羌各族，以廣漠的青海草原，爲他們放牧的場所。他們每遇壓迫，

即行退却。史稱當時諸羌「各自爲種，任隨所之」。徙於川滇邊境的爲犛牛種，即越嵩羌；徙於四川西北的爲白馬種，即廣漢羌，居於甘肅西南的爲參狼種，即武都羌，本來留居在青海湟水兩岸，而後又徙居西海鹽池（今青海湖）左右的爲研種，即湟中羌。

漢宣帝時（公元前六三年），先零羌渡湟水，進攻金城（郡治允吾，今甘肅永靖縣西北），元帝時（公元前四二年），羌多姐等七種進攻隴西（郡治狄道，今甘肅臨洮縣），均先後爲西漢將領趙充國、馮奉世統率的軍隊所擊潰。故史稱永光（公元前四三年）以後，漢邊疆無事，達六十餘年。

新莽時代，取西海之地，置西海郡，築五縣，「邊海亭燧相望」。王莽死後，羌又入居塞內。隗囂據隴西，曾發羌人爲兵，隗囂死，羌人遂更深入內地而遍佈於今甘肅西南之境。

東漢初，馬援擊破先零羌，徙其人於天水、隴西、扶風三郡之地。先零、卑湊諸羌，先居大小榆谷（今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貴德縣西），土地肥美，故並皆富強。後燒當羌（即研種羌，在西漢時，研種的部落酋長燒當最豪健，故後以燒當爲部落之稱號）奪居大小榆谷，逐漸發展，成爲強大的部落。公元五八年，漢政府出兵奪取大小榆谷，徙燒當族人七千口於關中三輔之地。燒當羌既失大小榆谷，走析支河曲（今青海東南境河曲之地），常結合其他羌部落，進攻東漢邊塞，以圖奪回他們舊日的牧地。漢政府在公元二世紀初，出兵三萬擊破燒當羌，徙其族人六千餘口於漢陽（郡治冀，今甘肅甘谷縣南）、安定（郡治臨涇，今甘肅鎮原縣南）、隴西。於是夾黃河兩岸，列置屯田三十五部，作爲以後開拓青海、設置郡縣的準備。

當時移居內地的羌族移民，佈滿關隴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後漢書·西羌

傳，他們早就要起而反抗。而那時的東漢王朝，由於主要軍事力量——小生產者經濟的衰頹而造成軍事威力的衰落，爲了挽回這種頹勢起見，漢政府乃徵發羌族移民，編成雇傭軍，去遠征西域。羌族移民「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諸郡發兵徵遮，或覆其廬落」。於是諸羌同時驚潰，釀成了統治階級歷史書上的所謂「羌患」。

隨着東漢統治日益陵替與其內部力量之日益衰弱，羌族的進攻，遂日益頻繁起來。他們的兵鋒，曾「南入蜀、漢，東掠趙、魏，唐突軹關，侵及河內」（江統《徙戎論》）。漢與羌人所進行的戰爭，遂不得不日益由進攻轉變爲防禦了〔四〕。

羌族原來有一百五十「種」，「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後漢書·西羌傳》）。迄至東漢時，還沒有國家形式出現，「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分散爲附落，或絕滅無後，或引而遠去。其八十九種，唯鍾最強，勝兵十餘萬〔五〕，其餘大者萬餘人，少者數千人」。順帝時（公元一二六——一四四年），東漢王朝對近塞的羌族戰士人數，曾有過統計，認爲合起來在二十萬人左右，當然，絕遠地區的羌部落戰士人數，尚不計算在內。

自安帝時代起，終東漢之末，「羌患」三起，雖終於弭平，而一直到西晉之初，馮翊（郡治臨晉，今陝西大荔縣）、北地（郡治泥陽，今陝西銅川市南）、新平（今陝西銅川市西南）、安定（郡治臨涇，今甘肅鎮原縣南）界內，還是佈滿了羌人。因此在十六國時代，燒當部落的一支，南安赤亭（今甘肅隴西縣西）羌姚氏得以糾集其族人，在關中建立後秦國（公元三八六——四一七年）。

氏人自「稱盤瓠之後」(《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可能與崇拜狗圖騰的南方少數族是血緣近親，後向西發展，和冉駝夷、白馬羌混合以後，他們的「嫁娶有似於羌」，因此，後來的封建歷史學家，也不稱之為「南蠻」而稱之為「西戎」了。

當氏族歷史序幕升起來的時候，他們的分佈地區，在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縣東北，一直到陝西略陽縣和甘肅徽縣、成縣附近，分爲十多個部落，其中以白馬氏最爲強大。在公元前二世紀中葉至末葉，氏族逐漸向安定的生活方式轉變。一部分已定居於土地上，一部分尚在探尋適宜於他們移住的地方。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西漢的統治勢力，向氏族分佈地區推進，並在他們居住的地區，成立武都郡(郡治武都，今甘肅成縣西)。氏人成爲漢王朝的編戶齊民以後，一方面可以自由地從西南向東北移殖，「或在上祿(今甘肅成縣西南)，或在汧隴(二山名，在今陝西隴縣界)左右」；但是另一方面，也由於列置郡縣以後，給他們帶來了繁重的賦役，所謂「立郡賦重」(《後漢書·西南夷冉駝傳》)。氏人爲了解除漢統治者的奴役，曾再次舉行武裝起義，但每次都失敗，而且一部分氏族人民在反抗失敗之後，還被強制地遣送到酒泉郡去居住。

據《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的記載，氏人有自己的語言，不過由於他們長期和漢族「錯居」的緣故，他們大部分懂得漢語，而「其自還種落間，則自氏語」。

從武帝開武都郡以來，氏族中從事農耕的更加增多，他們雖也「畜養豕、牛、馬、驢、騾」，但這不是他們主要的職業了，他們主要的職業是「善田種」。他們住在「板屋土牆」(《南齊書·氏楊氏傳》)的房裏。他們又從漢人那裏學會了熟練的紡織技能，《通典·邊防典·氏傳》說他們居住的地區「土地險

阻，有麻田」，《魏略·西戎傳》說他們「俗能織布」。他們喜歡穿青絳色的衣服，漢人根據他們衣服的顏色，稱他們做「青氏，或號白氏，或號蚡氏」，《魏略·西戎傳》。所以稱他們為「蚡氏」，可能由於他們曾和「冉駝」融合的緣故。

氏人「多自有姓」，也都是單綴語，如同漢人姓氏。他們雖然從西漢以來，久已成爲漢王朝的編戶齊民，但是在他們自己的村落間，還存在着部落貴族，所謂「今雖都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墟落間」。而且這種王侯，多受漢王朝封拜，已經取得漢王朝對他們名義上的承認了。

東漢末，氏族中最強大的「部落大帥」，數仇池（山名，在今甘肅西和縣西南洛峪）楊氏。仇池「地方百頃，因以百頃爲號。四面陡絕，高平地方二十餘里，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山上豐水泉，煮土成鹽」，《宋書·略陽清水氏楊氏傳》。首長楊千萬稱百頃氏王，與興國（今甘肅秦安縣東北）氏王阿貴，各有部落萬餘家。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曹操西征馬超，千萬與阿貴連兵抗曹，操遣將夏侯淵滅阿貴，逐千萬，收氏穀十餘萬斛（見《三國志·魏志·夏侯淵傳》）。操又遣將徐晃進平隴（今陝西隴縣東）、汧（今陝西隴縣南）橫仇夷諸氏。操擊張魯於漢中，武都氏人塞道，操擊破氏人，收其麥以給軍食（見《三國志·魏志·張既傳》）。又進破氏王竇茂之衆於河池（今甘肅徽縣西北）。前後徙武都氏人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地界。《魏黃初元年（公元二二〇年），武都氏王楊僕率部衆內附，居漢陽郡。正始元年（公元二四〇年），郭淮徙氏人三千餘落於關中。一直到西晉初年，氏人佈滿在秦隴地區的天水（郡治上邽，今甘肅天水市）、南安（郡治獮道，今甘肅隴西縣東北）、扶風（郡治池陽，今陝西三原縣西南）、始平（郡治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京兆（郡治長安，今陝西西安市）一帶。

楊千萬孫子楊飛龍，西晉之初，返回略陽（今甘肅秦安縣東南八十里）。其子楊茂搜，值西晉亂亡，率部落還保百頃。其後浸盛，盡有漢武都郡之地，建仇池國（公元二九六——五〇六年），然僻小不預於十六國之數。而略陽臨渭（今甘肅秦安縣東南）氏族部落酋長苻氏建前秦國（公元三五二——三九四年），至苻堅時，最爲強盛，曾統一中原地區。堅敗，又有略陽氏呂光據姑臧建後涼國（公元三八七——四〇三年）。

賈人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 賈人亦稱巴人，據《華陽國志·巴志》的記載，自周秦以來，就已經居住在嘉陵江上游地區了。

不知道什麼緣故，在春秋時代，巴國的君長是姬姓，也許巴部落和周部落曾是血緣的近屬。《華陽國志·巴志》稱春秋時代的巴國，「雖都江州（今四川重慶市嘉陵江北岸），或治墊江（今四川合川縣），或治平都（今四川豐都縣），後治閬中（今四川閬中縣），其先王陵墓多在枳（今四川涪陵縣西）」，可見巴部落的活動，大概在這一地帶。巴國雖然僻處西南，不能參與春秋時代所謂諸夏的會盟，可是巴族的分佈地區，「東至魚復（今四川奉節縣），西至樊道（今四川宜賓縣），北接漢中，南極黔、涪」，疆域遠比中原的齊、晉爲大。

自春秋一直到戰國，巴國一方面與楚數相攻伐，一方面又和蜀世起戰爭。秦惠王時秦滅蜀，繼而進兵取巴，以巴、蜀爲郡縣。秦亡，劉邦爲漢王，王巴蜀，欲舉兵東嚮與項羽爭中原，募發賈民與共定三秦。秦地既定，漢兵將要出關，賈民皆思歸，劉邦聽其還巴。「閬中有渝水（今嘉陵江上流），賈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陷陣，銳氣喜武，帝（劉邦）……乃令樂人習學之，所謂巴渝舞也」（《華陽

國志·巴志》。

秦取巴國時，曾與巴人約：「頃田不租，十妻不算（算賦——人口稅），傷人者論，殺人雇死俵錢」（《華陽國志·巴志》〔六〕）。至漢又規定巴族的羅、朴、咎、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但每戶歲出「賣錢」口四十文。巴人呼賦爲賣，故當時稱之爲「賣人」。由於賣人執板楯作戰，因此也稱做板楯七姓，因爲他們能够打虎，所以亦稱爲「白虎蠻」或「白虎復夷」〔七〕。

秦、漢以來，巴人的分佈地區，既已列置郡縣，巴人亦已融合於漢部族之中，經久而失去了他們自己的語言，改用漢族的語言。但是在他們的村落間，還是有部落酋長所謂夷王、賣邑侯存在。

東漢安帝永初中（公元一〇七——一三三年），西羌侵入漢中，攻沒郡縣，漢政府賴板楯七姓——賣民的英勇作戰，才把羌人擊退，當時板楯獲得「神兵」的徽號。桓帝建和二年（公元一四八年），羌人再度攻入漢中，殺太守，漢政府又靠了板楯精兵，才把它的西南部疆土從羌人手裏搶救出來。由於那時國家的主要軍事力量——小生產者經濟衰頹，軍事威力衰落，因此漢政府的南征西討，不得不靠板楯兵的力量。可是東漢政府對於賣民所進行的剝削，却是逐漸加重（絕不止每歲口錢四十文），所謂「更賦至重」（《華陽國志·巴志》），重到賣民無法負擔，不是「嫁妻賣子」，便是「或自頸割」。東漢的地方官吏，對待他們，也是「僕役過於奴婢，箠楚隆於囚虜」，因此，賣民從東漢中葉起，也不斷地採取武裝起義的形式來反抗東漢統治階級的剝削和奴役。

東漢末，益州牧劉璋發漢昌（今四川巴中縣）賣民爲兵，以拒張魯（《華陽國志·二牧志》）。賣民多奉張魯的五斗米道，很多賣民「自巴西之宕渠（今四川宕渠縣東北），遷於漢中楊車坂」（《晉書·李特載

記》，漢中人稱之爲「楊車巴」。曹操破張魯，魯走巴中，依板楯七姓。其後魯降於操，板楯七姓夷王朴胡、寶臣杜濩亦率寶民降附於操，操以朴胡爲巴中太守，杜濩爲巴西太守，任約爲巴郡太守，欲利用巴人的力量，來瓦解劉備的後方。後朴胡等爲劉備部將黃權所敗，操又使張郃進軍宕渠，徙寶民於漢中。劉備使張飛拒郃，飛大破郃，郃走還南鄭，在這一次戰役中，巴西的寶民隨曹操軍撤退的，人數可能很多。以後曹操預備放棄漢中，又把漢中的寶民全部遷移到略陽、天水一帶去居住。那一帶來是氏人的居住地，氏人內遷，寶人填充，因此北土之人，稱寶人爲「巴氏」(2)。

巴族這一支——「巴氏」或「寶人」，一部分於西晉末年，在李特的領導下，以流民的身份，結合天水六郡豪右，返抵巴蜀，在數萬家秦、雍流民的支持下，建立成國(公元三〇四——三四七年)。一部分仍留居隴右，在西晉滅亡後，巴族酋長勾渠知聯絡四山羌、氏、巴、羯三十多萬人，對匈奴主劉曜展開了慘烈的鬥爭，雖然巴民五千餘衆最後作了壯烈的犧牲(3)，但已經震撼了匈奴前趙王朝的根基。

漢族統治階級對內遷各族的奴役與剝削 大抵匈奴族居山西北部及陝西北部，氏、羌人居陝、甘內地，鮮卑族佈滿東起遼東西迄青海的塞外。他們都在「歸附」的名義下，成羣地進入中原地區。魏末晉初，少數族歸附的最高數目，是「八百七十餘萬口」(《晉書·文帝紀》)，這數字固然有些誇張，但也未必全沒根據；八百七十餘萬口雖未必全部入居中原地區，但是入居中原地區的少數族人數，也不會太少。

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東漢中葉以後，曾在秦漢國家發展的整個時期裏，都起過重要作用的小生產者破產了，他們是國家的主要軍事力量，他們經濟的衰落，也就給東漢帶來了軍事威力

的衰落，其結果，使東漢王朝對少數族所進行的戰爭不得不日益由進攻轉爲防禦。

隨着東漢王朝軍事威力的衰落，鮮卑、烏桓人的進攻日益頻繁起來，在這樣條件下，東漢政府爲了挽救軍事上的頹勢，不得不利用內附羌夷、附塞匈奴來作戰。少數族之爲漢政府作戰，有時固出於強制（如發西羌屯戍西域）；有時却出於自願（如南匈奴爲漢擊鮮卑）。東漢王朝崩潰以後，方鎮互峙，三國紛爭，中原的割據勢力，爲了戰勝他的敵人，又主動地招致了塞上少數族的內徙。如袁紹「撫有三郡烏桓，寵其名王，而收其精騎」（《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序）；紹子袁尚遣將與匈奴單于連兵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以擊曹操；曹操使太原烏丸王魯昔屯兵池陽以備盧水胡；又徙武都氐五萬餘落於秦川，「欲以強寇弱國，捍禦蜀虜」（江統《徙戎論》）；諸葛亮遠結鮮卑軻比能，「與相首尾」（《三國志·魏志·牽招傳》），以擾曹魏北邊；鄧艾謀滅蜀漢，招鮮卑數萬，置於雍涼之間，與漢人雜居（見《晉書·傅玄傳》）。從此魏、蜀的軍隊，也就變成了一支各族混雜的部曲。不獨董卓之衆，「來兵皆胡羌」（《後漢書·列女·董祀妻傳》）；就是劉備、曹操的部隊，也雜以「幽州烏桓雜胡騎」（《三國志·蜀志·先主傳》）；魏末郭淮部曲，更多「羌胡渠帥」（《三國志·魏志·郭淮傳》注引《世語》）；西晉滅吳之役，有騎督匈奴人秦母倪邪參加（見《晉書·匈奴傳》）；西晉以後，十六國迭相雄長，中原的軍事組織大都由「戎晉」組合而成，更是不用說了。

除了以部落武裝形式有組織地移居中原之外，還有許多多少數族移民，或因部落分散，歸附後成爲國家的編戶齊民，或則由漢人把他們俘虜而來。這些移民的遷居內地，在當時簡直是必需的。因爲從東漢中葉以後，農民大量流亡，被迫脫離勞動生產；東漢統治崩潰之後，接着又是連年混戰，中原地區

殘破不堪，農民不是被屠殺，便是在饑饉瘟疫中死亡，天下不耕者二十餘年，剩下來的編戶齊民，僅及漢代全盛時期人口總數的七分之一。少數族的入居內地，正可以代替他們，彌補勞動人手的不足。政府只要入居中原的少數族人民能「家使出穀」（《三國志·魏志·郭淮傳》），「輸租調」（《三國志·魏志·牽招傳》），「服事供職，同於編戶」（《三國志·魏志·梁習傳》），是招徠之不暇的。而在參加掠奪勞動人白熱戰過程中的世族大地主，看到成批成批的少數族移民，入居內地，更用盡各種方法，使他們成爲自己的佃客。因此，在曹魏之末，即就太原一地而論，「以匈奴胡人爲佃客，多者數千」（《晉書·外戚王恂傳》）。這樣，少數兄弟族的人民大都在忍受當地漢世族大地主的剝削和壓榨了（三）。

「西北諸郡，皆爲戎居」，「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江統《徙戎論》）。晉都洛陽，離匈奴所居庭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僅隔騎兵三四天路程。西晉王朝的形勢，真是岌岌可危，無怪魏晉以來，鄧艾、郭欽、傅玄、江統諸人，都提出「徙戎」的主張，要反覆地說明面臨的危機了。更何況西晉之末，又繼之以「八王混戰」，增加了這種危機呢！

〔一〕《後漢書·西南夷·冉駹傳》，其（指冉駹）——在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縣）西又有三河黎于虜，北有黃石、北地、盧水胡。

〔二〕《三國志·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太祖拔漢中諸軍，遷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陽（今陝西三原縣西），以備廡水。

〔三〕《三國志·魏志·張既傳》，文帝即位（公元二二〇年），涼州廡水胡伊健伎妾，治多元等反，河西大擾，……既進擊大破之，斬首獲生以萬數。

〔四〕《晉書·惠帝紀》，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匈奴都度元帥馮河、北地馬蘭羌、廡水胡反。

《資治通鑑》晉元康六年胡三省注：盧水胡居安定界。

《華陽國志·大同志》：元康八年（公元二九八年），汶山興樂縣（今四川松潘縣西北）黃石、北地、盧水胡成豚堅……等數千騎劫縣令。

〔三〕 漢、魏以後入居中原內地的烏桓，見於史乘的，如：《晉書·王沉傳子浚附傳》：「〔浚〕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成都王穎……使〔和〕演殺浚……演與烏丸單于審登謀之……單于……乃以謀告浚。」《晉書·石勒載記》：「烏丸薄盛執渤海太守劉琨，率戶五千降于勒……烏丸審廣、漸裳、郝襄背王浚，密遣使降于勒……〔勒〕遷烏丸審廣、漸裳、郝襄、靳市等于襄國……從平原烏丸展廣、劉哆等部落三萬餘戶于襄國。」《晉書·苻堅載記》：「從關東諸雜夷十萬戶於關中，處烏丸雜類於馮翊、北地。」《資治通鑑》晉大元九年：「春正月……慕容廆之奔列人也，止於烏桓魯利家……廆乃詣烏桓張曠……曠再拜曰：『得舊主而奉之，敢不盡死！』……易陽烏桓劉大各帥部衆數千赴之……二月……燕主垂引丁零、烏桓之衆二十餘萬……以攻鄴……鮮卑、烏桓及鳩民降者數十萬口。」《魏書·道武帝紀》：「皇始二年〔秋七月〕〔慕容〕普鄰遣烏丸張曠……出城求食……賀麟自丁零中入于曠軍，因其衆復入中山……張曠……等先來降，曠皆亡還，是日〔九月甲申〕復獲之……天興元年……九月，烏丸張曠子超，收合亡命，聚黨三千餘家，據渤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

〔三〕 漢、魏以後，塞外的烏桓見於史乘的，如：《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夏五月，代郡烏丸行單于普當魯與其侯王來朝。」二十三年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遣郡陵侯彰討破之。」《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魏略》：「景初元年〔公元二二七年〕秋，遣幽州刺史田丘儉率衆討遼東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救。遼西烏丸都督率衆王護留葉昔隨袁尚奔遼西，聞儉軍至，率衆五千餘人降。寇婁救遣弟阿羅躄等詣關朝貢。」《通典·邊防典·烏桓傳》本注：「前燕慕容儼時有烏桓單于薛雲，後燕慕容盛時有烏桓渠帥莫賀咄科救，並其別種，然而微弱不足云矣。」《晉書·慕容盛載記》：「烏桓王龍之阻兵叛盛。」這部分烏桓族人，以後都融合於鮮卑族，而最後仍融合於漢部族。

〔四〕 《通典·邊防典·西戎·羌無弋傳》：「安帝時羌衆入寇河東，至河內……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墩六百一十六所……元初元年〔公元一一四年〕，遣兵屯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五所，皆作塢壁，設鳴鼓……明年秋，漢又築馮翊北界塢墩五百所……永和五年〔公元一四〇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

〔五〕 《後漢書·安帝紀》注引《續漢書》曰：鍾羌九千餘戶，在隴西臨洮谷。

〔六〕 《華陽國志·漢中志》：武都郡，魏益州刺史天水楊阜以漢蜀境，移其民徙於汧、雍及天水、略陽。

《三國志·魏志·楊阜傳》……轉武都太守。……會劉備遣張飛、馬超等，從沮道趣下辯，而氏雷定等七部萬餘落反，應之。……太祖以武都孤懸，欲移之，恐吏民戀土，阜威信素著，前後徙民氏使居京兆，扶風、天水界者萬餘戶。

〔七〕《華陽國志·巴志》云：巴，楚數相攻伐，故置捍關、陽關及沔關。《括地志》云：涪州之陽關（今四川巴東縣），夔州魚復縣之江關（今四川奉節縣東赤甲山），峽州巴山縣之捍關（今湖北長陽縣西），此三關也。

〔八〕《後漢書·南蠻板楯蠻夷傳》李賢注：「僂之，故一戶免其一頃之稅，雖有十妻，不輸口算之錢。」何承天《纂文》曰：「蠻，蠻夷贖罪貨也。」

〔九〕《華陽國志·巴志》：秦昭襄王時，白虎爲害，自秦蜀巴漢患之。秦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邑萬家，金帛稱之。於是夷胸忍（今四川雲陽縣），《後漢書·南蠻·板楯蠻夷傳》作「巴郡閬中夷人」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弓弩，於高樓上射虎，……夷人……專以射白虎爲事，……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弼頭虎子者也。

〔一〇〕《華陽國志·李特志》：魏武定漢中，（李特）祖父虎與杜漢、朴胡、袁約、楊車、李黑等，移於略陽，北土復號曰巴氏。

《太平御覽》卷三百二十三引《十六國春秋》：及魏武剋漢中，（李）特祖父虎歸魏，魏武嘉之，遷略陽，內徙者亦萬餘家，散居隴右諸郡，及三輔、宏農，所在號爲巴人。

《晉書·李特載記》：魏武帝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拜爲將軍，遷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一一〕《華陽國志·巴志》：宕渠郡漢昌縣……大姓勾氏。

《晉書·劉曜載記》：長水校尉尹車謀反，連結巴酋徐庫彭、曜乃誅車，……盡殺庫彭等，屍諸街巷之中十日，乃投之於水。於是巴氏盡叛，推巴歸善王勾渠知爲主，四山羌、氏、巴、羯應之者三十餘萬，關中大亂，城門盡閉。……（曜）以（游）子遠爲……都督雍秦征討諸軍事。……子遠次於雍城，降者十餘萬，安定氏、羌悉下。唯勾氏宗黨五千餘家保於陰密（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進攻，平之。

〔一二〕《三國志·魏志·陳羣傳子泰附傳》：正始中（公元二四〇——二四九年）……爲并州刺史，……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匈奴婢。

第二節 西晉的黑暗統治與「八王之亂」

西晉的門閥政治 公元二六五年，司馬炎代魏稱帝，國號晉，史稱西晉；司馬炎就是晉武帝。到了公元二八〇年，晉武帝出兵滅吳，重新統一中國。但西晉是一個極其短促的統一王朝。

在封建社會裏，土地所有權是政治權力的源泉，從世家大族的政治要求出發，就出現了「九品官人」之法。曹魏一代，九品中正制的繼續採用，久而久之，便造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晉書·劉毅傳》）的現象。

《晉書·禮志》載晉武帝詔曰：「本諸生家，傳禮來久。」可見司馬氏為東漢中葉以後的世家大族無疑，而司馬炎在未即位之前，以世族貴公子當上品之選，司州十二郡莫敢與為輩比。這樣，西晉受禪之後，雖然有令內外羣臣「舉清能，拔寒素」的詔令，可是那時中正所保薦的人物，如霍原曾封「為列侯，顯佩金（章）紫（綬）」，而「應寒素之目」（《晉書·李重傳》）。這樣，名為「拔寒素」，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為寒門寒族開道路，而只是給世家大族增多另一種做官的機會而已。當時世家大族如琅邪王祥、滎陽鄭冲、陳國何曾、臨淮陳騫、潁川荀顛、荀勗、河東衛瓘、裴秀、太原王渾、王沈、泰山羊祜、河內山濤、京兆杜預等，或以國之耆老，特蒙優禮；或以參與魏、晉遞嬗之際的祕策密謀，任掌機要；或以連姻皇室，如羊祜為司馬師妻弟，山濤與司馬師、司馬昭為中表兄弟，杜預為司馬懿女婿等等，為晉室爪牙虎臣。門閥專政的典型時期，實形成於這一時期。無怪敦煌段灼有「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

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簞門蓬戶之俊，安得不有陸沉（埋沒）者哉」（《晉書·段灼傳》）的說法了。

魏、晉以來的世家大族，由於他們經濟勢力的發展，客觀環境的變化，往往想貫徹一種政治理想。如司馬懿長兄司馬朗在曹魏時代曾謂「天下土崩之世，由秦滅五等之制」（《三國志·魏志·司馬朗傳》）的緣故，因此他主張恢復五等爵。這種政治理想，表面上有似復古的論調，其實是符合當時世家大族，尤其是經過武裝過程以後的世家大族的要求的。他們建立起他們的小王國——莊園以後，想用舊的五等封建制作為外衣來披在新的封建制之上，經過名正言順的法定手續，來承認他們小王國的獨立主權，和新的主佃依附關係的合法性（二）。這種政治理想，到了司馬氏掌握政權時，在魏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五月庚申「復五等爵」（《三國志·魏志·陳留王奐紀》），就見諸實行了。故晉「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有開國郡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關外等侯之爵」（《通典·職官典·歷代王侯封爵》）。

本來，曹魏承漢以來削弱諸侯王的趨勢，雖因循漢制，封建同姓王侯，但均為虛封，「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懸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三國志·魏志·武文世王公傳》注引《袁子》）。因此在地方上，宗室毫無屏藩的勢力；中央方面，雖重用宗室，如任曹爽，以圖集權，但外無屏藩，一旦中央勢力轉移，政權亦隨之轉入他人之手。晉初受禪，「公、侯、伯、子、男，五百餘國」（《晉書·段灼傳》）。晉武帝懲誠曹魏之以孤立而亡，於

是在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大封同姓諸王，使互相維制。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下二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一千五百人（郡公食邑如五千戶王，郡侯食邑如不滿五千戶王）。以後「更制戶邑」，凡是不滿萬戶的小國，皆增滿萬戶；大國增爲四萬戶，而汝南王亮、秦王東食邑至八萬戶，成都王穎食邑至十萬戶。西晉分封五十七王，以每國一萬戶計，已達五十七萬戶，此外五等封爵的食邑戶數尚不統計在內。這些諸侯王雖然「徒享封土，而不治吏民」，而且所謂食邑戶數，也只是在國家的編戶中（名義上是屬於諸王侯的），抽出每戶全年戶調絹的三分之一（即戶調絹一匹）與每戶田租二斛，作爲諸侯王的租秩（三），這對中央來說，並不妨害中央行政權的統一，但租調的分割，却給中央的財政收入帶來了巨大影響。

西晉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戶三百七十七萬，這和東漢永嘉元年（公元一四五年）全國領戶九百九十三萬的數字比較起來，纔三分之一強。可是龐大的官僚機構政務開支，却壓在這三百七十七萬國家編戶頭上，無怪當時人有「縱使（農民）五稼普收，僅足相接」，倘「一歲不登，便有菜色」（《晉書·傅玄傳》）的說法了。

魏晉之際，除了中央擁有數十萬大軍，以守衛邊境、防備吳蜀以外，在維持國內統治秩序方面，州郡兵也是一支重要軍事力量。晉武帝平吳之後，以爲全國統一了，可以「偃武修文」（《世說新語·識鑒篇》），「息役弭兵」，示天下以大安（《世說新語·識鑒篇》注引《竹林七賢論》）了，「乃詔天下罷軍役」（《晉書·山濤傳》），「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置武吏）五十人」（《竹林七賢論》）。這些州郡兵在裁撤以前，可能就在軍屯上從事耕作；裁撤州郡兵時，屯田土地大概都被用來供占田法的受授

之用，因此被裁撤的州郡兵可以根據占田法的土地分配方式，獲得土地，從事耕作，並繳納國家以田租戶調。把拿刀槍的消費者士兵，改變為拿鋤犁的生產者占田務農，這本來是一個極為可取的步驟。但是從封建統治階級來說，不能輕易地削弱州郡軍事力量，如果把州郡兵全部裁撤了，統治階級就會失去維護自己的統治權力的重要手段。當時的尚書僕射山濤就「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晉武帝不聽。州郡沒有武備，宗室諸王却擁有軍隊，諸王就是利用了手中的軍隊和擔任方鎮的權力「輕遭禍難」，釀成「八王之亂」；劉淵、石勒、汲桑、王彌等起兵，「郡國多以無備，不能制服，遂漸熾盛」（《世說新語·識鑒篇》）。具體歷史事實說明晉武帝去州郡兵是錯誤的作法，它不但違反了「忘戰必亡」這個箴言，而且混戰局面形成之後，兵連禍結，州鎮權力愈重，州郡兵的數目也比前愈爲增多，晉武帝裁撤州郡兵的結果，跟他的願望恰恰相反。

統治階級的貪暴和奢侈 西晉政府在占田制度中本已制定了一套關於世家大族蔭宗族、蔭佃客等的優待辦法；加之世家大族無不致位通顯，爵極公侯，國租戶稅的收入，也極爲可觀，這樣，豈有不事兼併的道理。王戎「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遍天下，積財聚錢，不知紀極」（《晉書·王戎傳》）。「石崇百道營生，積財如山」（《初學記》十八引王隱《晉書》）。「強弩將軍龐宗，西州大姓，田二百餘頃」（《晉書·張輔傳》）。金城麴氏「與游氏世爲豪族，西州爲之語曰：『麴與游，牛羊不數頭，南開朱門，北望青樓。』」（《晉書·麴允傳》）。足見他們擴大財產，並無止境。統治階級就在過於富裕的生活中腐化了，如晉武帝在滅吳之後，後宮姬妾近萬人，而史稱：「並寵者甚衆，帝莫知所適，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寢。宮人乃取竹葉插戶，以鹽汁灑地，而引帝車」（《晉書·后妃·胡貴嬪傳》）。皇帝如此，貴戚公卿也

以淫奢相競。何曾「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晉書·何曾傳》)；曾子劭「食必盡四方珍異，一日之供，以錢二萬」，奢侈更甚於曾。王濟、王愷、羊琇比劭尤甚。晉武帝曾至王濟宅(濟妻常山公主，晉武帝女)，濟「供饌並用琉璃器；婢子百餘人，皆綾羅綺縠，以手擎飲食。蒸狍肥美，異於常味。帝怪而問之。答曰：以人乳飲狍」(《世說新語·汰侈篇》)。「時洛京地甚貴，濟買地爲馬埒，編錢滿之，時人謂爲金溝」(《晉書·王渾傳》)。愷、琇等聲色服用與濟相似。石崇又高出一等，沒有人能與崇相比。石崇做過荊州刺史，他「在荊州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晉書·石苞傳子崇附傳》)。王愷曾與石崇鬥富，「君夫(王愷字)以稻糲(麥芽糖)澳釜洗鍋」；石季倫(石崇字)用蠟燭作炊。君夫作紫絲布步障，碧綾裏，四十里；石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石以椒爲泥；王以赤石脂泥壁。「武帝……嘗以一珊瑚樹高二尺許賜愷，枝柯扶疎，世罕其比。愷以示崇，崇視訖，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爲疾己之寶，聲色甚厲。崇……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三尺、四尺，條幹絕世，光彩溢目者六、七枚，如愷許比甚衆，愷惘然自失」(《世說新語·汰侈篇》)。無數財富浪費在奢侈生活之中，「奢侈之費，甚於天災」(《晉書·傅玄傳子咸附傳》)。

這些世家大族，擁有爲數衆多的家內奴婢，如王戎「家僮數百」(《初學記》卷十八引徐廣《晉記》)，石崇有「蒼頭八百餘人」(《晉書·石苞傳子崇附傳》)。他們對於這些奴婢，更是隨意殺戮。如王愷請客人喫飯，命女伎吹笛，「吹笛人有小忘，君夫(王愷字)聞，使黃門階下打殺之，顏色不變」(《世說新語·汰侈篇》注引《王丞相德音記》)。「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飲酒不盡者，使黃門交斬美人」(《世說新語·汰侈篇》)。有一次宴客，有一個客人堅決不肯飲酒，石崇就在席上殺了行酒美人三人。

真是殘暴到絕滅人性的地步了。

統治階級爲了滿足其奢侈腐化的生活，必然要加緊對人民的剝削。從皇帝司馬炎起，就賣官鬻爵，當時有些正直之士，面斥司馬炎，比之爲東漢末年的桓、靈二帝，而且以爲「桓、靈賣官錢入官庫」，而司馬炎「賣官錢入私門」（《晉書·劉毅傳》），所以他還不如桓、靈二帝。南陽魯褒曾作《錢神論》譏刺當時的士大夫，說：萬惡的金錢「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闥。錢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錢之所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忿爭辯訟，非錢不勝；孤弱幽滯，非錢不拔（昇遷）；怨讐嫌恨，非錢不解；令聞笑談，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王公），當途（當權）之士，愛我家兄（指錢），皆無已已（愛不能止），執我之手，抱我終始。……凡今之人，唯錢而已！」統治者愛錢如命，所以當時「綱紀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賈陵物，……讒邪得志，更相薦舉，天下謂之互市焉。」（《晉書·惠帝紀》）。所以西晉初期的繁榮，正如曇花一現，瞬息即行萎謝。到了惠帝司馬衷時，統治階級內部矛盾決裂了，貴族相互攻戰，演成「八王之亂」。

賈后干政與「八王之亂」 司馬懿共有九個兒子，其中最出名的是司馬師和司馬昭了。司馬師無子，以司馬昭次子司馬攸爲子。司馬師死，司馬昭繼兄執政。因爲司馬昭是繼承了司馬師的事業，司馬攸是司馬師過繼去的兒子，所以司馬昭雖已立長子司馬炎爲太子，而認爲這個天下是司馬師讓給他的，他還得把它交給司馬攸，因此特別寵愛司馬攸，「每見攸，輒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座也。』」（《晉書·齊王攸傳》）。臨死，執司馬攸之手以授司馬炎，意思是兄弟要友愛。司馬昭死後，司馬炎做了皇帝，封攸爲齊王。

晉武帝司馬炎立兒子衷做皇太子，他是個白癡。當時朝廷大臣都知道太子「不慧」，武帝的其他兒子又年幼，所以大家都希望司馬攸能够繼承武帝的皇位。武帝也擔心太子衷擔當不了治理國家的重任，有意廢掉他，太子衷母楊皇后提出「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古訓，阻止廢立。武帝寵信的大臣荀勗、馮統黨附太子衷，害怕司馬攸嗣位後對自己不利，也竭力勸阻，而且慫恿武帝命令司馬攸回到他的封國去。司馬攸氣得吐血，就在洛陽病死。

公元二九〇年，晉武帝死，太子衷繼位，是爲晉惠帝。惠帝「嘗在華林園聞蝦蟆聲，謂左右曰：『此鳴者爲官乎，私乎？』」或對曰：「在官地爲官，在私地爲私。」及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曰：「何不食肉糜？」（《晉書·惠帝紀》）。這樣糊塗的皇帝，自然無法掌管朝政。他即位之初，皇太后父楊駿爲太傅輔政，獨攬大權。皇后賈南風（賈充女）凶險多權詐，與楚王司馬璋（司馬炎第五子）合謀，於公元二九一年三月，殺楊駿、楊珧、楊濟兄弟，楊駿親族和黨羽死者數千人。賈后又廢黜皇太后爲庶人，迫使她絕食而死。大亂就從官廷政變開始了。

既而晉廷推汝南王司馬亮（司馬懿第四子）和元老衛瓘共執朝政，賈后仍不得專權。這年六月，賈后又叫惠帝下手詔給司馬璋，令其率領北軍（守衛京城北部的禁兵）殺司馬亮、衛瓘。等到司馬璋執行命令殺了司馬亮等人之後，賈后又否認惠帝曾經下過這道詔書，乃借司馬璋擅殺大臣的罪名，殺了司馬璋。這樣國家大權就完全落在賈后的手中。賈后除了依靠族兄賈模、內姪賈謐、母舅郭彰這些親黨外，還起用當時的名士張華爲司空，世族裴頠爲尚書僕射，裴楷爲中書令，王戎爲司徒，令他們四人並管機要。因爲這幾個人具有一定的統治經驗，賈模和他們「同心輔政」，所以從公元二九一到二九九年

這七、八年間，「雖閭主在上，而朝野安靜」（《資治通鑑》晉惠帝元康元年），還能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局面。

惠帝只有一個兒子——太子遹，是惠帝後官謝玖所生。太子和賈謐有矛盾，賈氏的親黨怕太子得政之後，也像賈后殺楊駿、逼死楊太后一樣來對付他們，所以勸賈后廢太子，「更立慈順者以自防衛」。賈后於是誣陷太子遹要殺害惠帝和她自己，廢太子為庶人，接着又把太子殺害了。「太子既廢非其罪，衆情憤怨」（《晉書·愍懷太子傳》）。就在太子遹死後一個月——公元三〇〇年四月，掌握宿衛禁兵的趙王司馬倫（司馬懿第九子），利用了禁兵對賈后殺害太子的不滿情緒，起兵殺了賈后和張華、裴頠等人。次年正月，司馬倫又廢晉惠帝，自立為帝。官廷政變轉變為皇族爭奪政權的鬥爭，演成「八王之亂」。

所謂八王是指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司馬攸子）、長沙王乂（司馬炎第六子）、成都王穎（司馬炎第十六子）、河間王顥（司馬懿弟司馬孚孫）、東海王越（司馬懿弟司馬廋孫），一共八個王而言。

一般人認為八王之亂是因晉初武帝封建同姓諸王所致，這是不全面的。其實晉初的同姓諸王，雖都擁有軍隊，分潤租調，但他們在封地上，並沒有治民的實權，所謂「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晉書·劉頌傳》）。而其召亂之速，主要是由於西晉承東漢末年以來州、郡積重之勢，而使諸王出專方面重鎮所致。如武帝末年，用秦王柬（司馬炎子）都督關中，楚王瑋都督荊州，淮南王允（司馬炎子）都督江、揚二州，汝南王亮出鎮許昌。惠帝即位，用梁王彤（司馬懿子）、趙王倫、河間王顥等先後鎮關中，成都王

穎鎮鄴。趙王倫擅政，用齊王冏鎮許昌。出鎮的親王，既握軍符，復綜民事，州郡本已列置佐官，將軍開府以後，復添設許多幕僚，他們的文武僚屬，自然縱橫捭闔，各求富貴，一切割據稱雄與舉兵向關的事情，也均由此而起。所以八王致亂，不是在於司馬炎大封同姓諸王，而是在於司馬氏任諸王以方面重鎮之故。

趙王司馬倫篡奪了帝位，出鎮許昌的齊王司馬冏就起兵討倫，得到成都王司馬穎、河間王司馬顥等的響應。三王聯兵打敗司馬倫的軍隊。司馬倫的親信將領王與也在京城舉兵反倫，迎惠帝復位，司馬倫旋即被殺。司馬冏入京輔政。

司馬冏輔政後，太子暹的第三個兒子司馬尚本來已被立爲皇太孫的，也病死了。成都王司馬穎本來可以立爲皇太弟，可是司馬冏想要久專大政，怕司馬穎立爲皇太弟之後，自己的權力被削弱，所以立惠帝弟清河王司馬遐（司馬炎第十四子）之子，年僅八歲的司馬覃爲皇太子。這一着，不但導致司馬穎與司馬冏的破裂，也使長沙王司馬乂（司馬炎第六子）不滿於冏，因爲司馬乂也是有可能立爲皇太弟的。公元三〇二年的十二月，西鎮關中的司馬顥出兵進攻洛陽，軍抵新安。在洛陽的司馬乂也舉兵討冏，連戰三日，冏敗，爲乂所殺。成都、河間二王都不肯離開他們的根據地鄴城和長安，所以司馬乂在洛陽執政，司馬穎以大將軍名義在鄴城遙加控制。司馬顥原欲廢惠帝立司馬穎，自己做宰相，可以專政。司馬穎也嫌司馬乂不完全受他擺佈，於是二王又聯合起來，藉口司馬乂「論功不平」，於公元三〇三年八月同時發動對洛陽的攻勢。這一次內戰，司馬顥命都督張方率領精兵七萬，自函谷關（今河南新安縣東北）向洛陽推進；司馬穎調動了大軍二十多萬，由前鋒都督陸機率領，也渡河南向洛陽。司

馬又所能指揮的洛陽軍隊，也不下數萬人，三方結集的軍隊，人數在三十多萬人以上，這是八王之亂以來軍隊人數最大的一次集結。司馬乂的軍隊人數雖不多，但是曾在洛陽建春門外，擊敗司馬穎的軍隊，使陸機潰不成軍。不過由於雙方兵力懸殊，司馬穎和張方逐漸收縮對洛陽的包圍圈，「張方決千金塢（堰穀水而成），水碓皆涸，乃發王公奴婢手春給兵廩，……又發奴助兵。……公私窮蹙，米石萬錢」（《晉書·惠帝紀》）。在這種困難環境下，洛陽城內統治集團內部分裂了。公元三〇四年正月，東海王司馬越勾結部分禁軍，拘禁司馬乂，向外兵求和；並把司馬乂交給司馬顥部將張方，又被張方活活用火烤死。司馬穎進入洛陽，做了丞相，但他仍然回到他的根據地鄴城。這時惠帝子孫既死盡，穎又廢太子覃而自兼皇太弟，一時政治中心移到鄴城。

成都王司馬穎是武帝的兒子，惠帝的弟弟，按照當時局面，他來擔任西晉的皇位繼承人，是名正言順的。但司馬穎的為人，「形美而神昏，不知書」，而「恃功驕奢，百度廢弛」（《晉書·成都王穎傳》）。又委任宦人孟玖等，政治搞得比以前司馬冏、司馬乂執政時還壞，因此大失人心。洛陽禁軍在東海王司馬越的統率之下，擁戴惠帝討伐司馬穎。蕩陰（今河南湯陰縣西南）一役，討伐軍戰敗，皇帝被俘，司馬越逃往自己封國（今山東鄒城縣北）。河間王司馬顥命部將張方乘機率兵佔領洛陽。

幽州刺史王浚、并州刺史東瀛公司馬騰（司馬越弟）聯兵攻破鄴城，司馬穎挾惠帝出奔洛陽。但洛陽已經落入司馬顥手中，穎至京後，不得復豫政事。不久，張方又強迫惠帝和司馬穎前往長安。穎到長安後為司馬顥所廢黜，豫章王熾（司馬炎第二十五子）被立為皇太弟。

公元三〇五年七月，東海王司馬越在山東起兵，西向進攻關中。司馬顥戰敗，次年六月，越迎惠帝

還洛陽。穎、顯相繼爲越所殺。大權最後落入司馬越手中。

自公元二九一年賈后殺楊駿，至公元三〇六年惠帝回洛陽，前後十六年間，統治階級內部大混戰，人民被殺害的，動輒以萬計〔三〕，這就是所謂八王之亂。

而且諸王在混戰中利用少數族的貴族參加內戰，造成嚴重後果。如成都王司馬穎引匈奴劉淵爲外援，於是匈奴貴族遂借赴國難之美名，長驅入鄴；東瀛公司馬騰引烏桓羯朱襄司馬穎，於是烏桓遂長驅入塞；幽州刺史王浚召遼西鮮卑攻鄴，「鮮卑大掠婦女」，「沉於易水者八千人」〔四〕。從此大河南北，就成爲匈奴、鮮卑貴族統治的世界，由八王內亂引起了中原地區更大的胡漢移民狂潮。

西晉王朝的滅亡 公元三〇六年十一月，晉惠帝死，皇太弟司馬熾嗣位，是爲懷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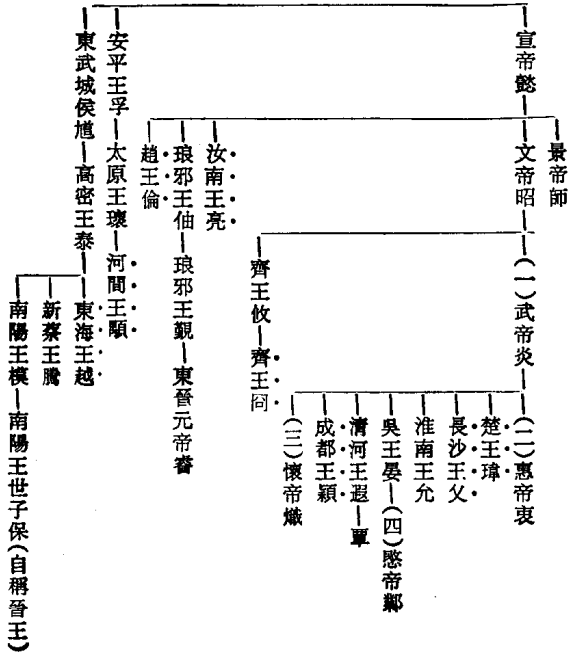
懷帝是武帝最小的兒子。史書裏說他爲豫章王時，「冲素自守，門絕賓游，不交世事，專玩史籍」。即位以後，「至於宴會，輒與羣官論衆務，考經籍」。所以當時人稱贊他，說他如果生在「承平」的時候，「足爲守文佳主」〔《晉書·孝懷帝紀》〕。但是在八王內戰之後，又碰到東海王司馬越擅政的局面，這時需要的是撥亂反正的才幹，懷帝缺乏統治經驗，沒有辦法把當時的險惡政局扭轉過來。懷帝即位的第二年即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匈奴貴族劉淵已在平陽（今山西臨汾市）稱皇帝，國號漢，石勒、王彌等並以漢主爲共主。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石勒的軍隊發展到十萬以上，在河北地區活動。王彌的軍隊也發展很快，而且經常出入於洛陽、許昌附近。永嘉四年（公元三一〇年），石勒又從河北渡河南出襄陽，連續攻拔了長江以北的堡壁三十多所。洛陽處於包圍之中，糧食供應問題很嚴重。朝廷用羽檄徵調四方軍隊來保衛京城，懷帝對使臣說：「爲吾語征、鎮（將軍出任方面，帶征東、南、西、北或鎮東、南、西、

北將軍的軍號的)，若今日尚可救，後則無逮（及）矣」（《晉書·孝懷帝紀》）。當時的方鎮自救不暇，沒有一個發兵來救。東海王司馬越準備放棄洛陽，就在這年十一月，帶領甲士四萬人，向東南方向撤退。他在撤退的時候，成立了一個尚書行臺，「朝賢素望，悉爲佐吏，名將勁卒，咸入其府」（《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四年）。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三月，越行軍到項縣（今河南沈丘縣），憂懼病死。襄陽王司馬範（楚王瑋子）、太尉王衍率領這支軍隊，折至苦縣（今河南鹿邑縣）的寧平城（今河南鄆城縣東北三十五里），爲石勒軍追及。石勒縱騎兵「圍而射之」，晉軍將士自相踐踏，「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晉書·東海王越傳》）。西晉的主力軍全部消滅。留在洛陽的司馬越妻子裴妃、子司馬毗等，得到越病死的消息，同西晉宗室四十八王也逃出洛陽，中途遇到石勒軍隊，也全被消滅了。懷帝在洛陽支持到這年六月，匈奴貴族劉曜與王彌、石勒等聯軍攻陷了洛陽，晉懷帝被擄至平陽，不久被害。劉曜破洛陽時，縱兵燒掠，宮殿官府皆被燒盡，殺王公士民三萬餘人。自東漢末董卓焚毀洛陽以後，經魏、晉兩代慘澹經營加以修復的洛陽，不到一百多年，重又化爲灰燼了。

洛陽破後，劉曜進掠長安。時關中「諸郡，百姓饑饉，白骨蔽野，百無一存」（《晉書·賈疋傳》）。晉臣賈疋、麴允、閻鼎等聚衆十餘萬，屢敗劉曜軍。曜棄長安，驅掠關中男女八萬餘口，退往平陽。公元三二二年八月，賈疋等擁立秦王司馬鄴（司馬炎孫）爲皇太子，建行臺於長安。次年四月，懷帝死訊傳到長安，皇太子即皇帝位，是爲愍帝。這時候「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頽毀，蒿棘成林」，全城「公私有車四乘」（《晉書·愍帝紀》）。愍帝爲了取得關中武裝地主的支持，凡是關中堡壁塢壘的主帥，都給予銀印青綬和將軍稱號（《通鑑》），可是對兵民的生活，却全沒注意改善。長安臨時政府的局面支持了四

年。在這期間，關中的農業生產不但沒有能够逐漸恢復，而且由於臨時政府統治集團內部不斷火併的結果，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公元三一六年，劉曜再度攻入關中，進圍長安。長安城中食盡，史稱「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大半（《晉書·愍帝紀》）。這年十一月長安城破，曜擄愍帝，送至平陽，西晉亡。明年，愍帝在平陽被殺，琅邪王司馬睿在江南建立政權，史稱東晉。

西晉帝系及八王世系表



〔二〕 本段參考陳寅恪氏所著《崔浩與寇謙之》一文，載《嶺南大學學報》十一卷一期。

〔三〕 《初學記》卷二十七《實器部·網》第九所引《晉故事》云：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斗爲「升」之調），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戶一匹，以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爲諸侯奉。其餘租及舊調絹二（二字疑衍）戶三匹，綿三斤，書（當作「盡」）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自如舊制。

〔四〕 《晉書·趙王倫傳》：自兵興六十餘日，戰所殺害，僅十萬人。

《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河間王〕頤以張方爲都督，將精兵七萬，自函谷東趨洛陽。……張方入京城，大掠，死者萬計。……〔洛陽〕公私窮蹙，米石萬錢。永興元年，〔方〕軍中乏食，殺……牛馬肉食之。……軍人因妻略後官，分爭府藏。……魏晉以來積蓄，掃地無遺。

《晉書·孝惠帝紀》：光熙元年……越遣其將祁弘、宋胄、司馬纂等迎帝。……弘等所部鮮卑大涼長安，殺二萬餘人。

〔四〕 《晉書·王沉傳子浚附傳》：〔浚〕自領幽州，大營器械，召段務勿塵率胡、晉合二萬人，進軍討穎。……克鄭城，士衆暴掠，死者甚多。鮮卑大掠婦女，浚命敢有挾藏者斬。於是沉於易水者八千人，黔庶荼毒，自此始也。

〔五〕 《資治通鑑》晉建興四年，麴允……喜以爵位悅人。……村鳩主帥，小者猶假銀青、將軍之號，然恩不及下，故諸將驕恣而士卒離怨。

第三節 人民的流徙與流民起義

漢族人民的流徙 西、北各族入居中原內地之後，因受西晉地方官吏和漢族地主的剝削與壓迫，不斷起來反抗。如在西晉泰始中，鮮卑秃髮樹機能舉兵涼州，歷十年之久（泰始五年至咸寧五年，即公元二六九年至二七九年）。惠帝元康四年（公元二九四年），匈奴族人郝散起兵上黨穀遠（今山西沁源縣）；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氐帥齊萬年起兵關中，郝散弟郝度元連結馮翊、北地羌、胡族人舉兵

響應，秦、雍二州氏、羌族人也奮起參加，有衆數十萬，聲勢浩大，連敗政府軍。他們都先後失敗。可是秦、雍一帶，自惠帝永熙元年（公元二九〇年）起，由於水利失修，無年不旱。到了元康四年（公元二九四年），便造成了嚴重的饑饉。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年）以後，「秦、雍二州大旱疾疫」，饑荒更是嚴重，「米斛萬錢」，正是「饑疫薦臻，戎晉並困」（《晉書·五行志》）。此後「至於永嘉（公元三〇七——三二二年），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饑乏，更相鬻賣，奔迸流移，不可勝數。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大疾疫，兼以饑饉，……流尸滿河，白骨蔽野」（《晉書·食貨志》）。

在大旱荒大饑餓的情況下，秦、雍等州各族人民不得不流徙至梁、益、荆、豫等州就食〔一〕。并州的漢族人民，也在饑旱與日益壯大的匈奴貴族勢力威脅之下，不得不流徙至冀、豫等州就食〔二〕。冀州的漢族人民又不得不流徙至兗州一帶就食〔三〕。

秦、雍流民流徙至梁、益之後，西晉在益州的統治即告結束，益州的漢族農民，流徙到荆、湘地區，或南入寧州（州治味縣，今雲南曲靖縣）的很多。寧州連年饑疫，人民死亡在十萬人以上，西晉在寧州的統治也瀕於瓦解的前夜，在寧州的吏民，又有不少人由寧州撤退至交州一帶〔四〕。

漢族人民遷徙的數目，大概從秦、雍遷出者約四五萬戶，約佔當地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從并州遷出者約四萬戶，約佔當地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從梁、益遷出者約二十萬戶，約佔當地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九；從冀州遷出者約一萬戶，約佔當地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一。

總計遷徙的戶口，見於記載的，將近三十萬戶，約佔西晉全國總戶數（三百七十七萬）十二分之一。強。佔秦、雍、并、冀、梁、益、寧等州總戶數（合計約六十萬戶）的二分之一弱。

由於人民大流徙，階級矛盾更趨激化，便引起流民大起義。

流民入蜀與成漢建國

江統在《徙戎論》裏說：「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當時的關中地區，是漢族和氐、賈等少數族雜居而且是人數不相上下的地區。在氐人齊萬年所領導的經歷四年之久（元康六——九年，即公元二九六——二九九）的抗晉運動將告失敗之際，秦、雍一帶，由於連年荒旱，米一石賣到萬錢，略陽、天水等六郡人民數萬家，十餘萬口，包括賈人和氐人在內，這時不得不流徙至梁、益地區去就食。

在六郡人民流徙的過程中，六郡「大姓」李氏、任氏、閻氏、趙氏、何氏、楊氏、上官氏、費氏，便成了流民的領袖。李氏就是略陽賈人李特、李庠兄弟，史稱流徙之中，「道路有疾病窮乏者，特兄弟常營護振救之，由是得衆心」（《資治通鑑》晉惠帝元康八年），因而被推舉為流民領袖。可見李氏後來領導流民與西晉政府對抗，在流徙之初就已打下深厚的羣衆基礎了。

流民十餘萬口進入巴蜀地區之後，益州政治局面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當時西晉益州刺史趙廞見中原多事，有割據巴蜀的野心。他想利用這六郡十餘萬流民的力量來和西晉政府抗衡，於是拉攏李庠等，「委以心膂，使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以斷北道（入蜀之道）」（《資治通鑑》晉惠帝永康元年）。西晉任命耿滕為益州刺史來替代趙廞，廞在耿滕到達成都之後，集兵殺滕，自稱大將軍，益州牧。廞又猜忌李庠「驍勇得衆心」（《資治通鑑》晉惠帝永康元年），借故殺李庠及庠子侄十餘人。庠兄李特、弟李流將兵在外，團聚六郡流民七千餘人進攻成都；廞戰敗逃亡，為其部下所殺。

趙廞既死，晉廷任命羅尚為益州刺史，率兵萬餘入蜀。晉廷並限期迫令流民返回秦、雍。時「流人布

在梁、益，爲人傭力」(《晉書·李特載記》)。「隨穀庸質，一室五分，復值雨潦」(《華陽國志·大同志》)。「年穀未登，流人無以爲行資」。「及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爲」。同時廣漢太守辛冉貪暴成性，他除了限期催促流民上路外，還「欲殺流人首領，取其資貨」，並「於諸要隘施關，搜索資貨」。在這樣情勢下，流民遂起而反抗。李特屢爲流民向政府請求放寬遣返期限，因此爲流民所感戴，被推爲領袖。公元三〇一年，李特在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北)結大營，收容流民，「流人既不樂移，咸往歸特」……旬月間，衆過二萬。(李)流亦聚衆數千」(《晉書·李特載記》)。可見流民生活的痛苦和西晉政府官吏對他們的壓迫，是激起這次起義的重要原因。

李特分其衆爲二營，李特自居北營，弟李流居東營。還派閻式去見益州刺史羅尚，再一次請求他放寬遣返回鄉的期限。羅尚正在集結軍隊，準備進攻流民，所以假意應允。閻式知道羅尚欺騙他，便說：「弱而不可輕者，百姓也。今促之不以理，衆怒難犯，恐爲禍不淺！」閻式回去不久，羅尚果然調動步騎三萬來襲擊李特大營。李特率軍反擊，政府軍大敗。於是六郡流民推李特爲主，成立軍政府。特稱行鎮北大將軍，後又改稱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諸軍事、大將軍、大都督。署置官吏，進兵廣漢。

李特的領導六郡流民起兵抗晉，是能取得當時巴蜀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的；羅尚爲首的西晉官吏，大都貪殘異常，深爲巴蜀人民所痛恨。《晉書·李特載記》稱「時羅尚貪殘，爲百姓患；而特與蜀人約法三章，施捨振貸，禮賢拔滯，軍政肅然。百姓爲之謠曰：『李特尚可，羅尚殺我！』」可見在益州的人民看來，李特的一切措施，比西晉政權要好得多。李特開始領導六郡流民與西晉官吏進行鬥爭的時候，益州的地主階級是站在政府方面的，但是由於益州土著地主的實力比較薄弱——前面曾提到過，蜀漢

政權傾覆後，有武裝組織、實力雄厚的荆楚地主集團，既然撤離四川，益州的土著地主集團却没有經過武裝的過程，所以秦、雍流民一入益州，他們就無法抵禦了，他們當時雖然也已經結成塢堡，但是軍事力量懸殊，使他們不得不與李特等虛與委蛇。及至李特屢敗晉軍，攻入成都小城，羅尚退守成都大城，特因軍中糧少，乃分六郡流民至成都外圍諸塢堡就食。李特弟李流曾向李特建議：「諸塢新附，人心未固，宜質其大姓子弟，聚兵自守，以備不虞」（《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並寫信給李特的司馬上官惇說：「納降如受敵，不可易也！」但是這些合理的意見並沒有引起李特的重視。結果，羅尚密約諸塢堡的大地主，合兵襲擊李特。特軍大敗，李特被殺。

流民聞李特被殺，團結得更緊，由李流繼續領導作戰。不久李流病死，李特子李雄繼續領導流民與西晉政權鬥爭。經過幾次大的戰鬥，公元三〇三年十二月，李雄終於逐走羅尚，攻下成都。三〇四年，雄遂自稱成都王；三〇六年，改稱皇帝，國號大成。

秦、雍六郡流民在巴蜀地區舉行的大起義，可以說是西晉末年流民起義中規模最大的一次。它是由賈人李氏領導的，好像帶有少數族對抗西晉王朝的色彩，但是實際上巴族人從秦漢時代起就已融合於漢族之中，巴族人很早已經完全使用漢族的語言，而且巴蜀地區本來就是巴族人生息活動的區域，賈人和漢人之間無所謂民族隔閡，亦無所謂地域上的距離，因此，以賈人李氏為首的在這一地區發動的流民起義，是階級鬥爭，而不是階級與民族的雙重鬥爭。

賈人李氏雖是略陽大姓，領導這次起義的其他流民領袖，也有不少是略陽、天水六郡大姓分子（見前），但是這並不改變這次鬥爭的性質，即階級鬥爭的性質。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們領導的反晉運

動，是完全符合廣大流民的利益的。

但是，到了李雄稱帝、成漢政權正式建立之後，政權性質確已轉變，屬於封建制政權範疇之內的了。本來在流民與以羅尚爲首的西晉官吏進行鬥爭的軍政府時代，李流爲了戰勝羅尚，就已與益州青城山武裝大地主道教徒范長生取得聯絡；到了成漢建國，李雄稱帝，任范長生爲丞相，號「天地太師」，范長生擁有部曲數千家，李雄還允許優待他的「部曲不豫軍征，租稅一入其家」（《晉書·李雄載記》）。對范長生優待到這樣程度，這不僅僅是鞏固成漢政權的一種策略，實際上成漢政權已經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成爲封建地主階級統治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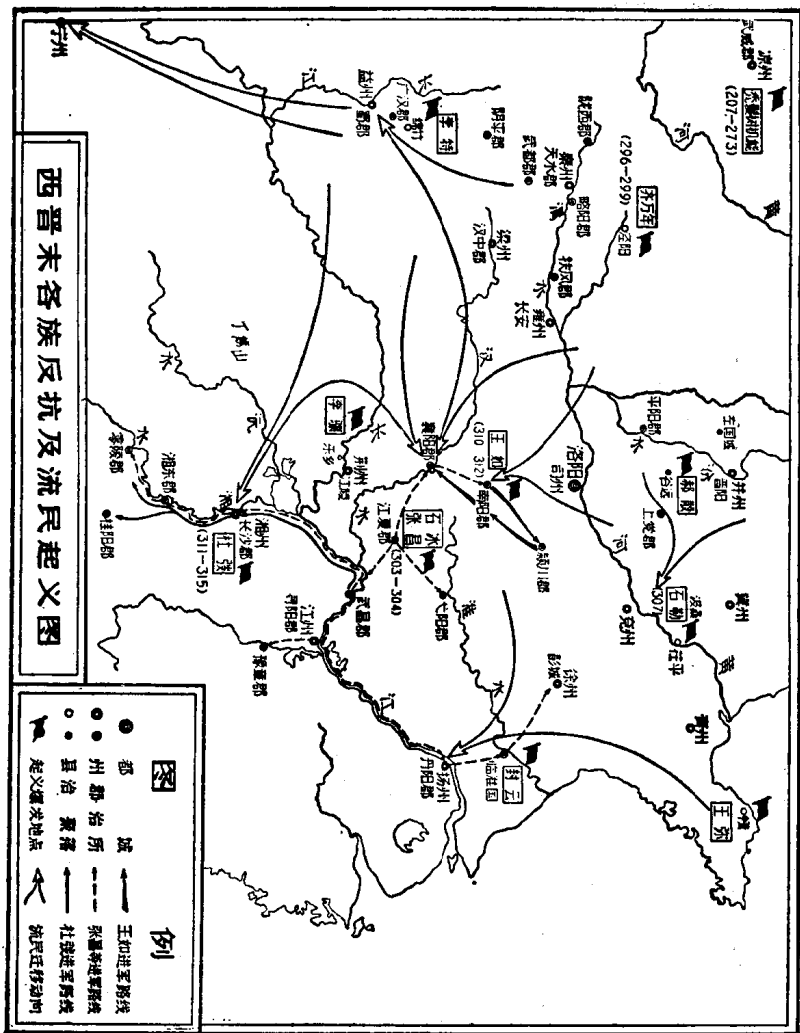
不過，成漢在建國初期，究竟不同於一般的封建地主政權。因爲這一政權是在六郡流民反西晉統治者的火熱鬥爭中建立起來的，它爲了繼續取得流民的擁戴，勢必要重視人民（流民和土著居民）的利益。因此向人民徵收的賦稅，就遠較晉和迭據中原的少數兄弟族所建立的短期王國爲輕。《華陽國志·李雄志》稱：雄「寬和政役，遠至邇安，年豐穀登。乃興文教，立學官。其賦民：男丁一歲穀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病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不過數兩」。境內因而出現了「事少役稀，百姓富實，至乃閭門不閉，路無拾遺，獄無滯囚，刑不濫及」的清明景象。在十六國紛擾的時代裏，初期的成漢政權，應該算是人民所擁護的政權。

公元三三四年，李雄病死，兒子班立，李雄子李期殺班自立。公元三三八年，李驥（李特弟）子李壽又殺李期自立，始改國號爲漢。李壽即位之後，務爲奢侈，大起官殿，「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思亂者十室而九」（《晉書·李壽載記》）。李壽死，子李勢繼位，淫殺尤甚，上下離心。在西晉太康三年（公

元二八二年），梁、益二州原有人口二十二萬五千六百戶，西晉末年，流徙荆、湘、寧州的益州民庶，有二十萬戶之多，佔梁、益二州總人口的十分之九，那末留下來的巴蜀土著居民，就不到十分之一了。秦、雍六郡十餘萬口填充巴蜀以後，巴蜀的人口密度還是稀疏的。公元三四六年左右，成漢政權將趨瓦解之際，本來居住在我國西南的僚族人民，紛紛向巴蜀移動，史稱當時僚族人民移居梁、益二州界者，達十餘萬之多。這在中世紀時期少數兄弟族遷移史上，也是一件大事。

蜀政益亂，公元三四七年，東晉荊州鎮將桓溫出兵伐蜀，李勢兵敗出降，成漢亡。自李雄稱成都王至李勢降晉，立國凡四十四年。

流民起義的繼續發生 當秦、雍六郡流民在益州地區進行起義的時候，西晉王朝曾命令荊州刺史調發荊州「武勇」，開赴益州去鎮壓。被調發的荊州武勇，都不樂遠征，而詔書催遣嚴速，所經之界，停留五日者，二千石免（官）。由是郡縣官長，皆躬出驅逐（《晉書·張昌傳》）。這些武勇到處受到驅逐以後，「展轉不遠，輒復屯聚」（《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春，有平氏縣（今河南桐柏縣西北平氏鎮）小吏張昌，聚衆於江夏郡治安陸縣（今湖北安陸縣北）南八十里地的石巖山，就食江夏一帶的流民數千口以及不願遠征的丁壯，不久都團聚在他周圍。昌起兵攻下江夏，擁立山都縣（今湖北谷城縣東南）吏丘沈爲天子，昌自爲相國。丘沈易姓名爲劉尼，自稱漢後，張昌易姓名爲李辰。江、沔間人民紛起響應，旬月之間，衆至三萬。起義軍頭著絳色巾，上插羽毛，作戰非常勇敢，在短短一年之內，就南破武昌，下長沙、湘東（郡治酃縣，今湖南衡陽市）、零陵，東攻弋陽（今河南潢川縣西），北破宛（今河南南陽市），下襄陽，殺西晉都督荊州諸軍事新野王司馬歆，東路在石冰、封雲率領下，攻下



江（今江西、福建）、揚（今江蘇、浙江）二州，「於是荆（今湖北）、江、徐（今江蘇北部）、揚、豫（今河南南部）五州之境，多爲昌所據」（《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同年秋，西晉荊州刺史劉弘調集大軍，由其部將陶侃率領，進攻張昌的根據地江夏。至第二年，昌兵敗被害，石冰、封雲亦在徐州爲其部下所害。轟轟烈烈的起義失敗了。

當秦、雍六郡流民向梁、益地區流徙的時候，關中一部分流民流移至沔漢流域的宛縣一帶就食。以後西晉政府令散處各地的秦、雍流民一律歸還鄉里，而其時關中荒殘，流民都不願回去。當地的西晉官吏却「促期令發」，至「遣兵（押）送之」（《晉書·王如傳》）。這樣又激起了沔漢流域的流民起義。公元三一〇年，京兆王如、南安龐寔、馮翊嚴巖、京兆侯脫一時俱起，衆至四五萬人，屢敗晉兵，王如自稱大將軍，領司雍二州牧。但是這支流民軍的領導者大姓與大姓之間，由於爭奪地盤，互相攻擊，侯脫甚至稱藩於劉淵，王如也與石勒勾結，以致失掉流民羣衆的支持。侯脫、嚴巖旋爲石勒所消滅，王如則於公元三一二年投降王敦，卒被王敦所殺。宛縣的流民起義就這樣結束了。

河北的流民流徙到青州。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晉廷任苟晞爲青州刺史。晞欲「以嚴刻立威，日行斬戮，州人謂之『屠伯』」（《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元年）。於是流民五六萬人，推頓丘太守魏植爲首領，反抗苟晞，但不久也失敗了。

當李特、李流領導流民和西晉益州官吏進行鬥爭之際，巴蜀的土著居民數萬家流亡到荆、湘地區。他們到達荆、湘以後，由於受到荆、湘二州官吏、地主的歧視和壓迫，起義的事件也是不斷發生。蜀人李驥在樂鄉（城名，在今湖北松滋縣東北）領導流民起義，殺死縣令。西晉荊州刺史王澄派兵襲殺李驥，

並沉殺巴蜀流民八千餘人於長江。流民更爲怨忿，蜀人杜疇再次聚衆起義。湘州刺史荀眺也認爲「巴蜀流民皆欲反」，「欲盡誅流民」。流民大懼，四五萬家一時俱反（《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五年），並推「以才學著稱」有「州里重望」的益州秀才杜弢爲首領。公元三一一年，弢自稱梁、益二州牧，領湘州刺史。起義軍攻下長沙，生擒荀眺，復南破零陵、桂陽，東襲沔陽、豫章，殺了不少西晉的貪官污吏。公元三二五年，晉琅邪王司馬睿命王敦、陶侃集結大軍，圍攻杜弢，前後數十戰，弢兵力損折甚多，部將王賈投降官軍。弢突圍出走，中途病死，這次堅持四年的流民起義也就失敗了。

以上許多次流民起義，除了極少數在北方發動的流民起義偶然被其領導的大姓所利用，歸附劉聰、石勒以外，其餘都有程度不同的積極表現。如在巴蜀地區流民起義中建立起來的成漢政權，爲了取得流民的擁護，採取輕徭薄賦的措施，而使這一地區在十六國紛擾時代出現了一種稀有的政治清明局面。至於江、湘、漢、沔流域的許多次流民起義，雖然都沒有發展成爲大規模的農民起義，但它的意義却更爲深遠。因爲這個時候，進入中原地區的少數兄弟族的反晉運動已經揭開了，不久，西晉在中原地區的統治便完全崩潰了，但是由於少數兄弟族的統治貴族如劉聰、石勒等奴役和屠殺漢族人民以及各少數兄弟族人民的緣故，民族矛盾已經上昇爲主要矛盾，階級矛盾反而退居次要與服從的地位。這樣，在南方，流亡南下的北方人民，就以全力來支援東晉王朝在江東建立僑寓政權，進行北伐；而東晉的統治階級，也鑒於歷次流民運動的巨大威力，而不得不注意對流民生活有所安排，除了減輕賦稅以外，還僑立州郡來安置北方流亡南下的人民，並作出優復等各種辦法，因而流民的生產情緒，有所提高，從而推動了此後江南經濟建設的巨大發展。在北方，情況完全不一樣，流徙的人民，往往集結在

一二堅持戰鬥的將領周圍，如并州流民數千家集結在「乞活帥」陳午周圍，東郡流民數百家集結在抗胡將領魏該周圍，和劉聰、石勒等進行鬥爭。這時他們的課題，已經不是推翻西晉王朝，而是與各少數族統治者作生死的決鬥了。

(一) 關於陝、甘流民至湖北、河南一帶就食的事，見下列記載。

《晉書·李特載記》：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秦、雍六州流民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

《晉書·王如傳》：王如，京兆新豐人也。初爲州武吏，遇亂，流移至宛……潛結諸……少年……南安龐參、馮翊嚴巖、長安侯脫等各帥其黨……衆至四五萬。

(二) 《晉書·劉元海載記》：東瀛公騰……率并州二萬戶下山（太行山）東。

《晉書·東海王越傳》：初東瀛公騰之鎮鄆也（并州刺史司馬騰以晉陽荒遠，移鎮鄆城），攜并州將田甄……等部衆萬餘人至鄆，遣就穀冀州，號爲「乞活」。

《晉書·王彌傳》：河東、平陽、弘農、上黨諸流人之在潁川、襄城、汝南、南陽、河南者數萬家，爲舊居人所不禮，皆焚燒城邑，殺二千石長吏以應彌。

《晉書·劉琨傳》：并州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時東瀛公自晉陽鎮鄆，并土饑荒，百姓隨騰南下，餘戶不滿二萬。

(三) 《晉書·荀晞傳》：頓丘太守魏植，爲流人所推，衆五六萬，大掠兗州。

(四) 《晉書·杜弼傳》：蜀郡成都人也……遭李庠之亂，避地南平……時巴蜀流人汝班、蹇碩等數萬家，布在荆、湘間，而爲舊百姓之所侵苦，並懷怨恨……湘州參軍馮素……言於刺史荀眺曰：「流人皆欲反。」眺以爲然，欲盡誅流人。班等懼死……共推弼爲主……〔後〕弼乃遣應詹書曰：「天步艱難，始自吾州，州黨流移，在於荆土。其所遇值，蔑之如遺。頓伏死亡者，略復過半，備嘗荼毒，足下之所見也。客主難久，嫌隙易構……」

《晉書·王澄傳》：梁、益流入四五萬家，一時俱反。

《晉書·劉弘傳》：時益、梁流人在荆州十餘萬戶，羈旅貧乏，多爲盜賊，弘乃給其田糧糧食。

《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蜀民皆保險結塢，或南下寧州，或東下荊州，城邑皆空，野無煙火。

《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二年，漢中民東走荆、沔。

《資治通鑑》晉惠帝光熙元年，寧州頻歲饑疫，死者以十萬計。五苓夷強盛，州兵屢敗，吏民流入交州者甚衆，……

〔五〕《晉書·李特載記》：元康中，……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百姓乃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初，流人既到漢中，上書求寄食巴蜀，朝議不許。遣侍御史李苾持節慰勞，且監察之，不令入劍閣。苾至漢中……表曰：「流人十餘萬口，非漢中一郡所能振贍。東下荊州，水湍迅險，又無舟船。蜀有倉儲，人復豐稔，宜令就食。」朝廷從之。由是散在梁、益，不可禁止。

《華陽國志·大同志》：元康八年（公元二九八年）……略陽、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閻式、趙肅、何巨、李遠等及氏叟、青叟數萬家，以郡土連年旱荒，就穀入漢川。

六郡大姓流移入蜀，後仕李氏，其姓名爵里可考者列之於後。

天水 閻式 仕晉爲始昌令

天水 任回 仕成至尚書令

天水 任咸 仕成至征東、鎮南大將軍、南夷校尉、寧州刺史

天水 上官晶 仕李氏爲太守

天水 上官惇 仕成爲將帥

天水 上官相 仕成至司空

天水 楊褒 仕成爲漢王相

天水 楊發 仕成至尚書僕射、丞相

天水 楊珪 仕成至侍中

天水 王達 仕成至尚書

天水 鞠歆 仕成至軍帥、司徒

天水 文夔 爲李氏爪牙

隴西 董融 仕成爲太子賓友

隴西 李遠 爲李氏僚屬

仕晉爲陰平令

武都

李博

為李氏僚屬

扶風

李攀

仕晉為諫議大夫

仕成為將帥

始平

費他

仕成為將帥

(任回子任調，在李壽時為鎮北大將軍、梁州刺史、東羌校尉；李雄妻弟任頤，在李壽時為僕射。)
以上諸大姓，除董、費兩氏，可能是氐人外，其餘皆是漢人。可見成漢政權建立之初是六郡大姓所掌握的封建地主政權。

第四章 十六國

內遷的各少數兄弟族人民，自魏、晉以來，生活上普遍地陷於悲慘的境地。他們大部分替漢族地主充當佃客，有些甚至被漢族統治者掠賣爲奴隸。八王之亂又加深了他們的痛苦。當山西大饑荒時，并州刺史司馬騰甚至用武力捕捉大批匈奴族人，二人一枷，送往山東、河北去出賣，換購軍糧。他們的痛苦生活，使他們對於漢族的統治階級蘊蓄着強烈的階級仇恨，他們所受的壓迫，是階級與民族的雙重壓迫。

當漢族人民展開反對西晉黑暗統治的鬥爭的時候，各少數兄弟族的人民也起來一道和漢族人民反抗西晉的統治階級，這一鬥爭是進步的，是正義的。但這一各少數兄弟族人民的反抗西晉統治階級運動，是在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結合在一起的形式之下進行的，當這一運動發展到一定階段，運動的領導權落入少數族的部落渠帥手裏時，部落渠帥爲了滿足其奴役或虐殺他族人民的慾望，必然鼓勵本族人民來對漢族人民進行殘酷報復，於是民族間的矛盾就擴大到人民中間去，本來沒有矛盾的民族在彼此仇殺與彼此猜疑的情況下也產生了矛盾，這樣，這一鬥爭就變成落後的鬥爭了。民族矛盾發展得更爲廣泛，到了石趙滅亡前後，各族間的相互仇殺表現得也最爲突出。

在少數兄弟部落的渠帥利用擴大民族間的矛盾建立起他們的統治政權之後，這些部落渠帥和中

原的世家大族，他們在階級利益方面，又有其共同點，必然會發生一種相互倚賴的作用。所以，少數兄弟族渠帥所建立起來的統治，一方面固然還是「苦役晉人」，對漢族人民繼續進行剝削和奴役，另一方面，却又勾結中原的世家大族，不但承認他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權，而且還發展這種特權。這樣，胡、漢統治階級就逐漸結成一體，共同壓榨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族人民。這一情況，從石趙開始，到了北魏建都平城以後尤其明顯。

但是另一方面，自從少數兄弟族的貴族在中原地區建立統治權以來，漢族人民的反抗鬥爭自始至終就沒有停止過。隨着各少數兄弟族的人居內地，有些少數兄弟族上層分子在中原建立起來的統治權，不久就崩潰了，這些少數兄弟族的人民很難退回原居住地去，於是他們就由統治族人民變為被統治族人民，就是有些統治族（如鮮卑拓跋氏），其政權雖然存在稍久，可是由於受到中原地區經濟、文化的影響，封建化在加深，階級的分化也愈來愈為明朗，於是參加反抗鬥爭的羣衆，不僅是漢族人民，同時也會包括各少數兄弟族以至鮮卑族人民。他們在聯合反抗鮮卑、漢族統治階級的鬥爭中逐漸團結起來，統一了鬥爭的目標，從而使民族隔閡逐漸消失，形成了各族的大融合。這一過程，當完成在北魏的末年至隋的初年。到了隋末農民大起義，在這裏只見到階級鬥爭，而沒有融入多少民族鬥爭的色彩了（二）。

第一節 胡羯的建國

匈奴劉氏王朝的建立 進入中原地區的各少數兄弟族，受到西晉統治階級的奴役和壓榨，不斷舉行反抗和鬥爭。到了西晉政權崩潰前夕，少數族的貴族大都掙脫西晉王朝的統治，形成一種獨立的勢力。尤其在并州（今山西）地區，太康之初原有編籍的民戶五萬九千二百，到了永嘉之際（公元三〇七—三一二）年，漢族人民大部分流亡南下，只剩下民戶二萬戶，胡漢力量的對比發生變化，漢族大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進入汾河流域的匈奴族人在其部落酋長劉淵統率之下，首先獨立起來，建立政權。

劉淵，祖父名於扶羅，爲南匈奴單于。父豹，爲左賢王。淵在晉武帝司馬炎時，爲北部都尉。匈奴族的酋長自歸附漢朝之後，自謂是漢朝的外孫，故冒姓劉^(二)。八王之亂時，成都王司馬穎結劉淵爲外援，遣淵回并州調發匈奴五部之衆，想叫他們參加內戰，並以淵爲北單于。淵至左國城，匈奴貴族共推淵爲大單于。公元三〇四年淵改稱漢王，建庭左國城（今山西離石縣北）。公元三〇八年又改稱皇帝，建都平陽（今山西臨汾市西北），國號漢。

當時聚衆青、徐的王彌、曹嶷，起兵趙、魏的汲桑、石勒，上郡四部鮮卑陸逐延，氏族酋長單徵等均擁衆歸淵，以淵爲共主。淵以王彌爲青、徐二州牧。彌轉戰青、徐、兗、豫四州，攻破他所經過的許多郡縣，一度攻入西晉的重鎮許昌，其兵鋒進抵西晉政府所在地——洛陽城下，一時洛陽震動，城門晝閉。石勒也率衆三萬，轉戰魏郡（治鄴）、汲郡（治汲，今河南汲縣西南）、頓丘（郡治頓丘，今河南清豐縣西南）一帶，攻下堡壁五十餘處，任命豐主爲將軍或都尉，揀選丁壯五萬人，補充軍隊。公元三〇九年夏，勒又攻下河北郡縣堡壁百餘處，部衆發展到十餘萬之多。勒屢敗晉軍，河北諸堡壁皆請降，送質

子」。同年，淵亦遣將攻佔黎陽（今河南浚縣東北），敗晉將王湛於延津（今河南延津縣北），沉殺男女三萬餘口於黃河。復遣子劉聰進圍洛陽。

公元三一〇年，劉淵病死，太子和立，淵第四子聰殺和自立。聰遣族弟劉曜、大將王彌等率衆四萬出洛陽，周旋於梁、陳、汝、潁之間，攻下堡壁百餘處，在戰略上達到孤立西晉京城洛陽的目的。

公元三一一年，石勒在苦縣（今河南鹿邑縣）的寧平城（今河南鄆城縣東北三十五里），把西晉的主力部隊十多萬人全部消滅。同年夏，劉曜、王彌攻破洛陽，俘晉懷帝。公元三一六年，劉聰又遣劉曜攻破長安，俘晉愍帝，滅西晉。

匈奴劉氏王朝的衰亡 劉聰既滅西晉，中原廣大地區，皆屬漢的統治範圍，可算是匈奴王朝的全盛時代。劉聰在統治區內「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人」（《晉書·劉聰載記》），來統治漢族人民。這種十進制的地方組織，在匈奴原先部落裏已經存在，如《漢書·匈奴傳》所說的：「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之屬。」不過那時只是一種以人口爲標準的軍隊編制，與地域無關。至此，劉聰爲了便於統治漢族人民，開始改變爲以地域爲標準，於是就出現了千戶或百戶的一定區域，過去軍隊裏的萬騎、千夫長、百夫長、什夫長，也變成了地方行政的長官，握有法律和財政的權力了。劉聰除了置左、右司隸來統治漢族人民以外，又在大單于下設「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晉書·劉聰載記》）。所謂六夷，是指胡（匈奴）、羯、鮮卑、氐、羌、巴氏而言的，或說有烏桓而無巴氏。總計匈奴王朝的領民，大概在三四百萬口以上。它是採用胡漢分治的方式來進行統

治的。大單于的權力極大，其實就是副王，如劉淵臨死前，以第四子劉聰爲大司馬、大單于，錄尚書事，置單于臺於平陽西，有十萬以上的兵力，都掌握在劉聰手中。劉聰即位後，雖立其弟父爲太弟，而以其子劉粲爲相國、大單于、總百揆，實際也是副王。後來劉曜在關中，以子南陽王劉胤爲大司馬、大單于，置單于臺於渭城（今陝西咸陽市），更置左、右賢王以下，皆選胡、羯、鮮卑、氐、羌豪酋來充任，由此可見，匈奴王朝自劉淵至劉曜，都採用胡漢分治的政策。

劉聰在名義上雖然是中原的共主，可是隨着軍事的延續，地方的割據勢力迅速形成。公元三一一年，石勒就火併了王彌，「有跨據趙、魏之志」（《晉書·劉聰載記》）；公元三一五年，王彌的部將曹嶷攻拔齊、魯之間的郡縣堡壁四十餘處，部衆發展到十餘萬人，也「有雄據全齊之志」（《晉書·劉聰載記》）；鮮卑的勢力，更是向南推進，漸漸佈滿燕、代之間。劉聰實際上所能統治的地區，只局限在山西的一角（其餘部分尚在劉琨敵後政權手中）和由劉曜坐鎮的關中一部分地區。其地「東不踰太行，南不越嵩、洛，西不踰隴坻，北不出汾、晉」（《讀史方輿紀要》）。由於劉聰本人酗酒荒淫，與匈奴部落貴族在過度富裕生活中腐化，戰爭又是無歲不興，生產根本無法進行，以至演成人爲的饑荒，「平陽（聰國都）大饑，流叛死亡，十有五、六」（《晉書·劉聰載記》）。司隸部民逃奔石勒的有二十萬戶之多。右司隸部人三萬餘騎，驅牧馬，負妻子，逃奔東晉游擊區，可見匈奴王朝統治地區的階級矛盾，也正在增長和尖銳之中。

公元三一八年，劉聰病死，太子劉粲繼位。匈奴貴族斬準殺劉粲，劉氏男女在平陽者無少長皆爲準所殺。準自立爲漢天王。劉聰族弟劉曜在長安，聞變，自立爲皇帝，遣兵至平陽，族滅斬氏，遂移都

長安，改國號曰趙（史稱前趙，以別於石勒之後趙）。自此平陽、洛陽以東之地，又入於石勒。後數歲，關中連年大疫，民死者十三四（三），曜乃徙上郡氏、羌二十餘萬口以實長安，又徙隴右之民萬餘戶於長安，徙秦州大姓楊、姜諸族二千餘戶於長安。

劉曜全盛時，有兵二十八萬五千人，在他出兵的時候，「臨河列陣，百餘里中，鍾鼓之聲沸河動地，自古軍旅之盛未有斯比」（《晉書·劉曜載記》）。當時關隴氏、羌，莫不臣服。

公元三二五年，劉曜命其從弟中山王劉岳，率兵一萬五千人圍攻後趙將石生於洛陽金墉城。石勒命其從子石虎率步騎四萬救援石生，與劉岳戰於洛水西岸，岳兵敗，退保石梁成（在洛水北岸）。石虎進圍石梁，岳軍饑餓，殺馬爲食。劉曜親率大軍救岳，屯兵金谷（河南洛陽市西北），夜裏軍中無緣無故地自相驚擾，士卒潰散，退往澠池（今河南澠池縣西）。當夜軍中又自相驚擾起來，劉曜遂退歸長安。不久，石虎攻下石梁成，生擒劉岳及其將佐八十餘人，氏羌三千餘人，並坑殺其士卒九千人。通過劉曜所率大軍夜中無故驚擾潰散一事，可以看出劉曜軍隊的紀律很差，戰鬥意志也不旺盛，才有這種現象發生。

公元三二八年，石勒又命石虎率大軍四萬自軹關（今河南濟源縣西北十五里）西攻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西蒲州鎮），劉曜親率水陸精銳自潼關渡河援救，石虎引兵撤退，劉曜追及於高侯原（今山西聞喜縣北），大破石虎軍，「枕尸二百餘里，收其資仗億計」（《晉書·劉曜載記》）。石虎逃奔朝歌（今河南淇縣）。劉曜取得這次重大勝利之後，即自大陽關（今山西平陸縣茅津渡，河的南岸即今河南三門峽市）南渡，圍攻石生於洛陽金墉城。後趙榮陽（郡治榮陽，今河南鄭州市西北）太守尹矩、野王（郡治野王，

今河南沁陽縣)太守張進等相繼投降劉曜。前方軍事失利的消息，震動了後趙的國都襄國。石勒認爲劉曜如果攻下洛陽，下一步必然進攻河北，所以必須出兵搶救洛陽。他又對劉曜的軍事行動作了三種估計：「曜盛兵成臯關(今河南滎陽縣西北)，上策也；阻洛水(今鞏縣之洛水)，其次也；坐守洛陽，此成擒耳」(《資治通鑑》晉成帝咸和三年)。這年十二月，石勒在成臯集結步卒六萬，騎兵二萬七千，卷甲銜枚，自鞏縣渡洛水，進抵洛陽城下。

劉曜聽說石勒親提大軍來到洛陽，撤走了包圍金墉城的軍隊，把自己十多萬軍隊列陣于洛陽之西，南北十餘里。石勒帶了步騎四萬，進入洛陽城。到了決戰的那一天，在城外的後趙部隊，由石虎率領步兵三萬，自洛陽城北向西移動，攻擊劉曜的中軍；石堪、石聰各率精騎八千，自洛陽城西向北移動，攻擊劉曜的前鋒。兩軍大戰於洛陽西面的宣陽門(西面南頭第一門)外，接戰以後，石勒親自帶領後趙軍主力，出自閭闔門(洛陽西面北頭門)，夾擊劉曜軍。匈奴貴族大都酗酒成性，劉曜也是一樣，「少而淫酒，末年尤甚。勒至，曜將戰，飲酒數斗，……比出，復飲酒斗餘」(《晉書·劉曜載記》)。至西陽門，已昏醉不能作戰，後趙大軍乘其陣勢移動，加以掩擊，前趙兵大潰。劉曜在昏醉中退走，馬陷渠中，墮墜于冰上，身上被瘡十餘處，爲石堪所擒。這一仗石勒獲得大勝，斬首五萬餘級，前趙的主力部隊損折盡了。

劉曜戰敗被擒，不久就爲石勒所殺。曜子劉熙、劉胤等放棄長安，逃奔上邽(今甘肅天水市)。明年(公元三二九年)九月，後趙出兵攻佔了上邽，殺趙太子熙及諸王公侯，將相卿校以下三千餘人，又坑其王公及五郡屠各五千餘人於洛陽，並徙其臺省文武、關東流民、秦雍大族九千餘人於襄國。前趙亡。

自劉淵稱漢王至劉熙覆滅，立國凡二十六年（公元三〇四——三二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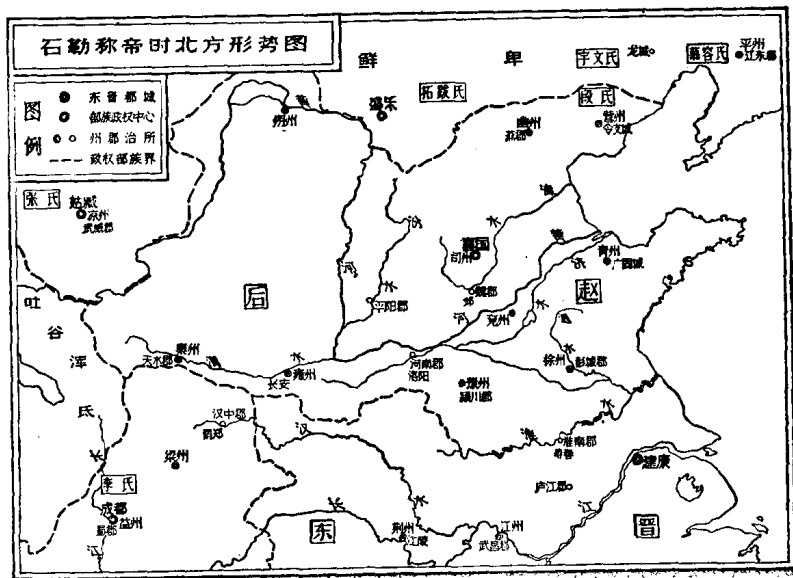
後趙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

石勒，羯人，史書說他是「匈奴別部羌渠之胄」。「羌渠」爲匈奴入塞十個部落中的一個。羯人高鼻深目多鬚，崇奉祆教^(一)，和匈奴顯然不是同一個部族。後人認爲《魏書》有者舌國，《隋書》有石國，都於柘折城，即今天的塔什干。石勒的祖先可能就是石國人，移居中原後，遂以石爲姓。勒父、祖並爲部落小帥。勒生於上黨武鄉縣（今山西榆社縣北）。十四歲時，曾隨同部落中人「行販洛陽」，不久又回家耕田。晉惠帝末年，山西大饑荒，并州刺史東瀛公司馬騰掠賣胡人往山東、河北作奴隸，換購軍糧，兩胡一枷，以防逃逸。勒時年二十餘歲，亦在被掠賣的行列中。從山西到河北、山東的路上，勒備歷饑餓疾病死亡的危險。後被賣於在平（今山東在平縣西）人師權家爲耕奴，不久，師權把他放免爲佃客。

勒後來招集王陽等八人爲「騎盜」，後又得郭敖等十人加入，號稱「十八騎」。八王混戰中，成都王司馬穎被殺，穎部將公師藩起兵趙、魏，聲稱爲穎復仇，有衆數萬。勒歸公師藩。後又歸劉淵爲淵部將，受淵指揮。在這一時期，勒發展軍隊到十餘萬人。公元三一一年，追擊西晉主力軍東海王司馬越軍於苦縣寧平城，全殲晉兵。同年與劉曜、王彌會師攻破洛陽。不久，勒又誘殺了王彌，兼併了王彌部衆。旋進軍南侵江、漢，失敗，用張賓計，北據襄國（今河北邢台市）。西晉東北八州，勒有其七^(二)。公元三二一、二、三年，勒又襲殺王浚，取幽州，割據了河北、山東的大部地區。公元三一六年，擊敗晉將劉琨。公元三二一年，滅鮮卑段氏，同年乘東晉祖逖之死，進據河南、皖北。公元三二三年，破曹嶷，取青州。公元三二九年，滅前趙，併有關隴。中原地區，除遼東慕容氏、河西張氏以外，皆爲勒所統一。石趙全盛的

時候，其地「南逾淮、海，東濱於海，西至河西，北盡燕、代」（《讀史方輿紀要》）。勒於公元三一一年自稱大單于、趙王，定都襄國（今河北邢台市）。公元三三〇年，勒改稱大趙天王，行皇帝事。同年，又改稱皇帝。

石勒在其初起時，轉戰南北，攻下塢壘堡壁，往往「稅其義穀，以供軍士」。後來進據襄國，曾因糧食不足，「聞廣平（郡治廣平，今河北雞澤縣東）諸縣秋稼大成，……分遣諸將收掠野穀」，可見有時還採用掠奪方式來取得糧食。至於碰到大災荒的年頭，草木及牛馬毛都給蝨蝗喫盡，石勒爲了保存他的軍隊，就不顧人民死活，採用武力對人民來進行糧食掠奪，無怪當時人民要把石勒的這種行動稱爲「胡蝗」了〔六〕。但是石勒早年經歷過「兩胡一枷」被執賣到山東爲奴隸的悲慘生活，後來又參加過馬牧起義軍，對人民的艱苦生活，應該是身有感受的。所以在取得鄴城之後（約在公元三一三年），以「司、冀漸寧，人



始租賦」。開始採用中原地區已有的封建剝削方式，向他所佔領地區內的編戶齊民，進行田租戶調的剝削。到了公元三二四年，他取得幽州之後，以幽、冀諸州，漸次穩定，「始下州郡，閱實人戶」，規定百姓每戶出「戶貲（帛）二匹，租（穀）二斛」（《晉書·石勒載記》）。這個剝削量，和曹操定河北後的「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基本相近。比之西晉實施占田法後，「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畝八升），絹三匹，綿三斤」（《初學記》卷二十七引《晉故事》）來，要輕得多。在十六國時期，戰爭頻仍，生產破壞，而石勒減輕編戶齊民的田租戶調，確是難能可貴的。匈奴貴族大都酗酒，酒的大量消耗，實際就會造成糧食的大量消費。石勒爲了節約糧食，一反匈奴舊俗，在石趙統治區內，嚴禁釀酒。史稱：「石勒以百姓始復業（業指本業，即農業生產），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以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石勒爲趙王後，還常常「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有一次「以右常侍霍皓爲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朱表、典農都尉陸光等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勸課農桑。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晉書·石勒載記》）。這些措施，多少有利於當時農業生產的恢復，當然石勒採取這樣的措施，目的在於鞏固統治，進行剝削。

石勒起兵後，出於民族仇恨心理，殺死不少所俘擄的西晉王公卿士和世家大族。對於降服他的世家大族則採取優容的態度，逐漸吸收他們參加政權機構。石勒轉戰河北的時候，即將當地的「衣冠人物，集爲君子營」。並以漢族失意士人張賓爲謀主，後任爲大執法，總管朝政。建國以後，「徙朝臣掾屬已上士族者三百戶于襄國崇仁里，置公族大夫以領之」（《晉書·石勒載記》）。又「徙司、冀豪右三千餘家，以實襄國」（《晉紀》）。又下令胡人「不得侮易衣冠華族」（《晉書·石勒載記》）。同時繼續採用九

品官人制度，如「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後來又「以牙門將王波爲記室參軍，典定九流」（《晉書·石勒載記》）。中原的漢世家大族如河東裴憲（裴楷子，仕石趙官至司徒、太傅）、范陽盧諶（盧毓孫，仕石趙官至侍中、中書監）、渤海石璞（石苞曾孫，仕石趙官至司徒）、北地傅暢（傅祗子，仕石趙官至大將軍右司馬）、潁川荀綽（荀勗孫，仕石趙官至石勒參軍）、清河崔悅（崔林曾孫，仕石趙官至司徒左長史）、崔遇（崔琰孫，仕石趙官至特進）、滎陽鄭略（仕石趙官至侍中）等，均出仕石氏，做了大官。以後石虎又下令豁免關隴地區的世家大族如安定皇甫氏、胡氏、梁氏，京兆韋氏、杜氏，安定牛氏，隴西辛氏等十七個大姓的兵役，以期取得他們的擁護。中原的一部分世家大族，也就覬覦臣事，開始輔助石趙政權，來壓榨和統治漢族和各少數兄弟族人民了。

石勒攻取河北後，即在襄國「立太學，簡明經善書吏，署爲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不久，又「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且備擊柝之衛（宿衛工作）」。設立在都城學校是培養石趙政權的文武官吏子弟的。同時，石勒還下令「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一人，弟子百五十人」（《晉書·石勒載記》）。各地地主階級子弟，入學後經過一年一次的三次考核，如果成績優異，就由郡國推薦到中央或地方政府，破格錄用。

後趙王朝也和匈奴劉氏王朝一樣，採用胡漢分治的政策。石勒曾以中壘將軍支雄、游擊將軍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羣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但是法令是法令，羯人欺侮漢人的事，還是經常發生。石勒有一次召見參軍樊坦，看到他

「衣冠弊壞，大驚曰：『樊參軍何貧之甚也！』」坦……率然而對曰：『頃遭羯賊無道，資財蕩盡。』勒笑曰：「羯賊乃爾暴掠邪！今當相償耳。」……賜車馬衣服裝錢三百萬」(《晉書·石勒載記》)。當時規定稱呼羯人為「國人」，漢人為「趙人」，嚴禁漢人稱羯人為胡人，這次樊坦違犯禁令，石勒沒有加以責備。但是，通過這一事件，也可以知道羯族人高出漢人一頭，他們隨時可以掠奪漢族官吏的財產，至於漢族人民要飽受他們的欺凌，更是不用說了。後趙專設大單于來統率胡羯，石勒初為趙王，即兼大單于，而以石虎為單于元輔。後來石勒稱皇帝，以子石弘為太子，子石宏為大單于。石虎因為石勒沒有讓他做大單于，因而心懷不滿。採用胡漢分治政策，就得置大單于來「鎮撫百蠻」。石趙的單于臺，大概是設置在鄴城。

石勒不識字，而喜好文學，常常要人讀史書給他聽。有一次，他「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漢高祖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云何得遂有天下！』至留侯(張良)諫，乃曰：『賴有此耳。』」(世說新語·識鑒篇)。這說明他對歷史事件有自己的看法，憑着他的豐富的政治經驗，評論歷代帝王的是非得失，往往使聽者歎服。他欽佩漢高祖劉邦，曾說自己「若逢高皇，當北面而事之，與韓(信)、彭(越)競鞭而爭先耳。脫遇光武，當並驅于中原，未知鹿死誰手」(《晉書·石勒載記》)。石勒的有些措施，就是效法漢高祖的。在他的統治下，人民要比在西晉末年和前趙時候生活得好一些。

石虎的殘暴統治 石勒建立後趙，他的侄子石虎出了很大力量。石勒的父親名叫周曷朱，石虎的祖父名叫匄邪，大概是本家兄弟。石虎父寇覓，祖匄邪，不是早死，便是流亡外出不歸，石虎由石勒的父親周曷朱撫養大，因此有些人說石虎是石勒的堂弟。石勒早年被掠賣到山東，石勒的母親王氏和石

虎留在山西上黨。後來據守并州的晉將劉琨想結好石勒，把王氏和石虎送到石勒那裏去。這時石虎才十七歲。石虎性殘忍，游蕩無度，但驍勇善戰，屢立大功。石勒稱大單于、趙王時，以石虎爲單于元輔，都督禁衛諸軍事，實際就是代理大單于，掌管胡羯六夷事務，坐鎮鄴城，權力極大。後來石勒想把鄴城作爲京都，叫兒子石弘鎮鄴，並命驍騎將軍領門臣祭酒王陽專統六夷，將石虎調回都城襄國，石虎已經感到不滿。到了石勒稱皇帝，以弘爲太子，以弘弟石宏爲大單于，而以石虎爲尚書令、太尉，封中山王。石虎非常不滿，對他的兒子石邃說過：「成大趙之業者，我也。大單于之望實在於我，而授黃吻婢兒，每一憶之，令人不能寢食。待主上晏駕之後，不足復留種也」(《晉書·石季龍載記》)。可見在石勒生前，石虎已有在石勒死後奪權的打算了。

公元三三三年七月，石勒病死，太子弘即帝位。國家權力掌握在石虎手中，虎自爲丞相、魏王、大單于，總攝朝政。石勒妻劉氏與彭城王石堪(石勒養子，漢人，本姓田)合謀誅虎，反被石虎所殺。鎮守關中的河東王石生和鎮守洛陽的石朗起兵討虎，先後敗死。第二年十一月，石虎就廢石弘，自稱居攝(代理)趙天王。不久又殺石弘及其弟石宏、石恢與弘母程氏。公元三三五年，石虎遷都于鄴。公元三三七年，他改稱大趙天王。公元三四九年，改稱趙皇帝。他是十六國時期出名的殘暴統治者。

在民族大移動時代，國內少數兄弟族在中原地區建立的政權，其強大與否，是由統轄地區的大小，編戶數目的多寡，士兵人數和戰鬥力的強弱，租調收入的多少來決定的。因此，石趙政權除了拓境闢土之外，還大規模掠奪民戶，以補充其兵源的不足和勞動人手的缺乏。石趙掠奪到的漢人及少數族人民，有好幾百萬(七)，大都被強迫安置在石趙政權的政治軍事中心襄國、鄴城和拱衛首都的司(州治

鄴)、冀(州治信都，今河北冀縣)等州郡。他們在掠奪中倘若遇到抵抗，那末，屠城戮邑，極殘酷之能事。石勒殺人不少，石虎殺人尤多。有一次石勒派石虎去攻打青州(治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廣固降，石虎坑殺廣固的軍士三萬人，城中尚留下許多平民，石虎還想全部殺盡，石勒所任命的青州刺史劉徵提出抗議，說：「你叔父派我來青州，是要我來管理人民，你如把人殺得一個不剩，我的官也做不成了，只能跟你回去。」石虎爲了照顧劉徵的官兒起見，勉強下令留下男女七百口不殺，由劉徵率領，留在廣固(一)。

在石虎的殘暴統治之下，人民的兵役、力役負擔和所受的苛索，超過任何一代。如石虎「將討(遼西)慕容皝，令司、冀、青、齊、幽、并、雍兼復之家(有免除兵役特權的家族)，五丁取三，四丁取二」，沒有免役特權的家族，其壯丁盡發爲兵，更是不用說了。中原地區的壯丁經過這次徵發之後，「合鄴城舊軍滿五十萬」(《晉書·石季龍載記》)。石虎又「盛興宮室，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敕河南四州，具南師之備；并、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造甲者五十萬人。兼公侯牧守競興私利，百姓失業，十室而七。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沒，猛獸所害(採木深山之故)，三分而一。……發雍、洛、秦、并州十六萬人，城長安未央宮。……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於鄴北，廣長數十里。……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晉書·石季龍載記》)。有一次石虎想進攻東晉，下令徵調士兵，「課責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各十五斛，絹十匹。諸役調有不辦者，皆以斬論。窮民率多鬻子以充軍制，而猶不足者，乃自經於道路。死者相望，猶求發無已」(《魏書·羯胡石勒傳》)。石虎還大發百姓家女年十

三以上，二十以下的三萬餘人充後宮，地方政府爲了取媚討好起見，強奪已婚而貌美的婦人九千餘人充數，故有「奪人妻女，十萬盈宮」(《晉書·石季龍載記》)的傳說。這樣，中原地區的人口，更爲減少；生產組織，更爲破壞。史稱：「時衆役繁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荆、楚、徐、揚間，流叛略盡」(《晉書·石季龍載記》)。人民簡直不能活下去，激化着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到這時已不可能不爆發了，不管爆發是採取哪一種形式。公元三三七年，以侯子光爲首的農民起義，爆發于關中杜縣(今陝西長安市東南)的南山，衆至數千人；公元三四二年，以李弘爲首的農民起義，爆發于河北貝丘(今山東高唐縣東南)，參加者數千家。這兩次起義雖然很快就失敗，却說明漢族人民是不能容忍石趙統治者如此殘酷的經濟掠奪和政治壓迫的。

梁犢起義與後趙王朝的衰亡 石虎立子石邃爲太子。邃驕淫殘忍，好裝飾美姬，斬其首，洗血置盤上，與賓客傳觀。邃又謀殺虎，爲虎所覺，虎乃殺邃，並邃妻及邃子女二十六人，同埋一棺之中。虎又立子石宣爲太子。宣弟韜有寵於虎，宣使人殺韜，並欲殺虎。事情敗露，虎殺宣。東宮衛士十餘萬人，皆謫配涼州。這十多萬東宮衛士，都是從民間徵調來的，由於石趙統治集團內部演出父子相殘的醜劇，却使他們充軍萬里之外。這部分士兵至此已認清石趙統治者殘忍和淫虐的面目，其中一萬多人，自鄴城向西北出發，先到達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在公元三四九年三月，他們自發地從被迫害階級的立場上站起來，舉起反抗石趙統治者的大旗，推高力督(石宣挑選力氣大的人守衛東宮，號稱「高力」，設置督將來率領他們，叫高力督)梁犢爲首，起兵首義。犢自稱晉征東大將軍。登高一呼，關中各

族人民紛紛加入，「比至長安，衆已十萬」。石虎子石苞時鎮長安，出戰而敗，保城不敢出。義軍鼓行而東，出潼關，破政府軍十萬於新安。及與政府軍會戰於洛陽，義軍又獲大勝，石趙政權到此更搖搖欲墜了。

石虎爲挽救自己的命運計，不得不利用羌族部落貴族姚弋仲和氐族部落貴族苻洪這兩支武裝集團力量去「掃蕩」。以兵士爲主體的起義，是被鎮壓下去了。可是氐、羌兩武裝集團的勢力，通過這次軍事上的勝利，却日見發展，直接威脅了石趙政權的存在。

當梁犢起義的時候，有始平（今陝西咸陽市西北十五里）人馬勗，於洛氏葛谷起兵響應，石虎命石苞全力鎮壓。石苞殺勗，同時殘殺起義人民有三千家之多。梁犢領導的起義，雖亦陷于失敗，但是動搖了石趙統治的基礎，成爲摧毀石趙政權的主要力量。

冉閔的反胡羯鬥爭 冉閔，內黃（今河南內黃縣西北）人，父瞻。當西晉政權顛覆的時候，中原地區始終反抗胡族統治的，主要是「乞活軍」。乞活軍中間，有一支作戰特別出色、立場比較堅定的隊伍，就是以陳午爲首的乞活軍。陳午始終在中原地區抗禦胡羯各族，臨死時還告誡他的部下「勿事胡」，冉瞻就是在陳午所領導的這支乞活軍裏成長的。瞻年十二，爲石勒所俘，勒命石虎養瞻爲子，冒姓石，瞻子冉閔遂爲石虎養孫。閔勇悍善戰，早年是石虎爲首的石趙統治集團內比較得力的一個將領。

歷史上有名的暴君石虎，在公元三四九年四月愁怖病死。石虎死後，諸子爭立，大臣相殺，大將李農畏誅，逃奔廣宗（今河北威縣東）。那一帶是中原地區乞活軍的根據地，乞活軍爲了有利於推翻石趙

統治起見，都自動受李農指揮，和李農一起退保上白，這樣，李農也和乞活軍建立了友誼。冉閔在鄴，乘石氏兄弟自相殘殺的混亂局勢（虎少子石世立二十二日，爲兄石遵所殺；遵立百八十三日，爲兄石鑿所殺；鑿立百零三日，爲冉閔所殺），在回鄴任大司馬的李農的協助下，奪得了政權。後趙立國凡三十一年（公元三一九——三四九年），至此而亡。

前面已經講過，從石勒以來，石趙政權是採取胡、漢分治政策的。胡人入居中原地區的有數十萬之多，他們的貴族公開劫掠漢族和各兄弟族人民，石趙政府是毫不過問的。他們騎在漢族人民的頭上，壓榨並虐殺漢族和各兄弟族人民，達三十年之久。漢族和各兄弟族人民同石趙統治者之間的矛盾，發展到了最高點。冉閔爲了鞏固他的政權，必須依靠漢族，那末必須展開反胡羯的鬥爭。他下令大開鄴城城門，向城中人宣佈：「與官同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結果羯人紛紛出城，擁擠得城門都塞住了，百里內的漢人，悉數自動進城。冉閔知道羯人和自己不同心，於是下令殺羯人，不管貴賤男女老幼，一律斬殺，共殺二十餘萬人（三）。

冉閔展開的反胡羯鬥爭，原是迫於當時敵我形勢而不得不採取的一種鬥爭形式。但是冉閔在殺胡羯時，不問羯族人的貴族與平民，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一概殺盡，不拿武器的婦女、孩提亦未能倖免，這種表現爲民族仇殺的報復政策是非常落後的，只能使進入中原地區各兄弟族間的關係更加惡化而已。

由於冉閔所領導的反胡羯鬥爭順利展開，中原地區的漢族人民，都支持他建立的政權。閔稱皇帝，國號魏，仍都於鄴。閔遣使臨長江告東晉政府說：「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若能共討者，可遣軍來

也」(《晉書·冉閔載記》)。東晉君臣以閔已稱帝，置之不答。

冉閔建立冉魏政權之後，他在政治上的措施是：「清定九流，準才授任，儒學後門(即寒門地主)，多蒙顯進」(《晉書·冉閔載記》)。這正說明他仍走着魏、晉以來封建統治政權的老路，穩定世族，提拔寒門，只是在地主階層方面做工夫，忽視了廣大人民的利益，不肯依靠人民，更無法發掘人民的潛在力量。如他由於猜忌而把與他合作共同消滅羯族的李農殺害了之後，對於與李農有過深厚友誼的乞活軍，未見有進一步的聯繫；那時關中的壘主鄉豪，擁三十餘壁，聚眾五萬，以應東晉，冉閔也沒有很好和他們取得聯絡(二)。而冉魏政權羽翼下的世族地主或寒門地主，不但沒有反對少數族統治者的決心，而且爲了維護自己的財富和權勢地位，有時還會利用機會進行政治投機，從而加速冉魏政權的傾覆。

石趙政權對於中原地區農業生產，起到了相當大的破壞作用，尤其在石虎末年，黃河下游連年饑荒。冉閔爲了賑濟窮困者，在他的新政權成立時就把政府倉庫內的積存糧食，全部散發給貧民。然而由於石趙的殘餘勢力石祗(石虎子)在襄國稱帝，糾合氐、羌、鮮卑各族攻冉閔，閔無月不戰，要他及時把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恢復起來，却是談不到的了。

以後，冉閔雖終於消滅石祗，而連年戰爭，實力大損。氐族部落貴族苻健(苻洪子)已率眾西歸，據有關中，鮮卑慕容氏則自遼西進兵幽、冀，蠶食趙、魏，集中大軍盡銳攻閔，東晉政府坐視不救，到公元三三二年，冉魏終於爲慕容儁所滅，立國凡三年。

從永嘉(公元三〇七——三二二年)以來，大死喪、大流徙的結果，「中原蕭條，千里無煙」。邊徼上

各少數族的移居中原腹地，也更爲頻繁。如公元三一八年，氐、羌、胡羯歸於石勒者十餘萬落，徙處河北郡縣。公元三二〇年，劉曜徙巴氐部落二十餘萬口於長安。公元三二九年，石勒滅劉曜，徙氐、羌十五萬落於河北。公元三三二年，石虎徙秦、雍民及氐、羌十餘萬戶於關東，使氐族部落酋長苻洪爲流民都督，居枋頭（今河南浚縣西南淇門渡）；羌族部落酋長姚弋仲爲西羌大都督，率部族數萬，移居清河之瀨頭（今河北棗強縣東北）。黃河下游，一度佈滿了氐、羌部族。

冉閔在消滅石趙政權以後，欲驅逐各少數族的勢力於趙、魏地區之外，史稱：「青、雍、幽、荊州徙戶及諸氐、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且饑疫死亡，其能達者，十有二三。諸夏紛亂，無復農者」（《晉書·冉閔載記》）。在這樣情況下，氐族酋長苻洪首先率領其部落，由枋頭西撤，當時流移在山東、河北一帶的關隴流民，也相率歸附苻洪，洪衆至十餘萬人。洪死，子健率其衆入關，遂在關中建立苻秦政權。羌族酋長姚襄（姚弋仲子）也率其部落六萬戶西歸，進屯杏城（今陝西黃陵縣西南），圖據關中，與苻秦戰於三原（今陝西三原縣），襄兵敗被殺。其弟姚萇率羌部落投降苻氏。——以後苻堅失敗，姚萇殺堅，在關中建立姚秦政權。

漢人在黃河下游所建立的冉魏政權，既被進入中原內地的少數族的武裝勢力包圍夾攻，終至消滅，多數漢族人民都不願在中原地區過着長期被壓迫被侮辱和隨時可能被虐殺的生活，於是他們就像海潮似的湧向江南，想回到漢人所建立的東晉王朝的統治地區去。河北漢族人民二十萬口，已渡過黃河，請求東晉政府派兵應援。東晉政權對於中原地區的人民不大關心，沒有很好地去配合接應，使二十萬漢族人民受到少數族統治階級的攻擊，「死亡咸盡」（三）。

(一) 參考馬長壽教授《北狄與匈奴》及唐長孺教授《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二) 《晉書·劉元海載記》：永興元年，元海……即漢王位，下令曰：「昔我太祖高皇帝，以神武應期，廓開大業；太宗孝文皇帝，重以明德，升平漢道；世宗孝武皇帝，拓土攘夷，地過唐日；中宗孝宣皇帝，搜揚雋乂，多士盈朝。是我祖宗，道邁三王，功高五帝……而元，成多僻，哀，平短祚，賊臣王莽，滔天篡逆。我世祖光武皇帝……祀漢配天，不失舊物……顯宗孝明皇帝，肅宗孝章皇帝，累葉重輝，炎光再闢。自和，安已後，皇綱漸頽……黃巾海沸於九州，羣閹毒流於四海。董卓因之，肆其猖勦；曹操父子，凶逆相尋。故孝敬，獻帝劉協，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自社稷淪喪，宗廟之不血食，四十年於茲矣。今天誘其衷，悔禍皇漢，使司馬氏父子兄弟，迭相殘滅……孤今猥爲軍公所推，紹修三祖之業……」乃赦其境內，年號元熙，追尊劉禪爲孝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可見劉淵初起兵時，也是冒稱漢後，以期達到迷惑漢族人民，泯沒民族成見，以鞏固其統治之目的。其國號曰漢，蓋有故而然也。

《金石錄》敘僞漢司徒劉雄碑云：「公諱雄，字元英，高皇帝之胄，孝宣帝元孫。王莽篡竊，遠遁邊朔，爲外國所推，遂號單于。」按雄爲淵弟。《晉書·劉元海載記》云：「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而此碑直云出自宣帝，豈淵初起時假此以惑衆乎？

(三) 《晉書·劉曜載記》：三年（太興三年，公元三三〇年）……廣平王岳爲征東大將軍，鎮洛陽，會三軍疫甚……（永昌元年，公元三三二年）曜又進攻仇池……兼瀉疫甚（《資治通鑑》作「軍中大疫」）……疫氣大行，死者十三四。

(四) 《晉書·石季龍載記》：龍驤孫伏都，劉銖等結羯士三千，伏于胡天，亦欲誅閔等。《太平御覽》卷一百二十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同。按北朝時稱瑣羅亞斯德教（唐時稱爲祿教或拜火教）信仰爲胡天或胡天神。

(五) 《資治通鑑》晉愍帝建興二年（公元三一四年）（劉）琨……上表曰：「東北八州，勦滅其七，先朝（西晉）所授，存者惟臣，勒據襄國，與臣隔（太行）山，朝發夕至，城塢駭懼……」胡三省注曰：「勒入鄴，殺都督東燕王（司馬）騰，寇信都，殺冀州刺史王斌，襲鄆城，殺兗州刺史袁孚，攻新蔡，殺豫州刺史新蔡王（司馬）確，襲蒙城，擒青州都督苟晞，克上白，斬青州刺史李暉，攻信都，殺冀州刺史王象，攻定陵，殺兗州刺史田徽，襲幽州，擒王浚，除李暉、田徽，王浚承制所授，是滅其七也。」

〔X〕《晉書·孝愍帝紀》：建興五年（公元三一七年）秋七月，大旱，司、冀、青、雍等四州螽蝗；時石勒亦競取百姓禾，時人謂之「胡蝗」。

〔七〕《晉書·石勒載記》：遂明攻寧黑於在平，降之，因破東燕、酸棗而還，徙降人二萬餘戶於襄國。……徙平原烏丸展廣、劉眇等部落三萬餘戶於襄國。……支雄，遂明擊寧黑於東武陽，陷之。……徙其衆萬餘於襄國。……〔劉〕聰死。……靳準殺〔聰子〕象於平陽。……勒攻準於平陽小城，平陽大尹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於勒，巴帥及諸羌、羯降者十餘萬落，徙之司州諸縣。……石生攻劉曜河南太守尹平於新安，斬之，剋壁壘十餘，降掠五千餘戶而歸。《資治通鑑》晉咸和三年，後趙將石聰。……虞壽春二萬餘戶而歸。《晉書·劉曜載記》：上邽（劉曜為石勒將石堪所執，曜餘衆西保秦州，秦州治上邽）濟，季龍。……徙其書省文武、關東流人、秦雍大族九千餘人於襄國。《晉書·石勒載記》：季龍剋上邽。……勒徙氏、羌十五萬落於司、冀州。……〔石〕生。……徙秦州夷豪五千餘戶於雍州。……季龍。……徙雍、秦州華戎十餘萬戶於關東。……徙秦州三萬餘戶於青、并二州諸郡。《晉書·石季龍載記》：索頭都鞞率衆三萬降於季龍。……散其部衆於冀、青等六州。……〔季龍〕伐段遼。……乃遷其戶二萬餘於雍、司、兗、豫四州之地。……寇（東晉）荆、揚北鄙。……掠七萬戶而還。……徙遼西、北平、漁陽萬餘戶於兗、豫、雍、洛四州之地。……王擢剋武街。……徙七千餘戶於雍州。

〔八〕《太平御覽》卷一百二十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曰：石虎性酷虐無道，降城陷壘，坑斬士女，鮮有遺類。《晉書·石勒載記》：曹疑降，送於襄國，勒害之，坑其衆三萬。季龍將盡殺疑衆，其青州刺史劉徵曰：「今留徵，使牧人也，無人焉牧，徵將歸矣。」季龍乃留男女七百口配徵鎮廣固。

〔九〕《資治通鑑》晉惠帝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十二月，……時并州饑饉，數為胡寇所掠，郡縣莫能自保。州將田甄，甄弟蘭、任祉、祁濟、李暉、薄盛等及吏民萬餘人，悉隨〔司馬〕騰就穀冀州，號爲「乞活」。

《晉書·石勒載記》：勒攻幽州刺史石鈔於樂陵，鈔死之。乞活田湮帥衆五萬救鈔，勒逆戰敗湮。《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五月，……〔汲〕桑長驅入鄴，〔司馬〕騰。……烏桑將李豐所殺。……十二月戊寅，乞活田甄、田蘭、薄盛等起兵，爲新蔡王騰報讎，斬汲桑於樂陵。

《晉書·東海王越傳》：王彌入許。……〔越〕召田甄等六率，甄不受命，越遣監軍劉望討甄。初，東瀛公騰之鎮鄴也，攜并州將田甄、甄弟蘭、任祉、祁濟、李暉、薄盛等部衆萬餘人至鄴，遣就穀冀州，號爲乞活。及騰敗，甄等遂破汲桑於赤橋。越以甄爲汲郡、蘭爲鉅鹿太守。甄求魏郡，越不許，甄怒，故召不至。望既渡河，甄退。李暉、薄盛斬田蘭，率其衆降。甄、祉、濟棄軍奔上黨。《晉書·石勒載記》：勒攻乞活赦亭，田湮於中丘，皆殺之。

《晉書·懷帝紀》：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十一月，乞活帥李暉、薄盛等帥衆救京師，（劉）聰退走，暉等又破王彌於新汲。

《晉書·東海王越傳》：（越）留妃裴氏，世子鎮軍將軍毗及龍驤將軍李暉並何倫等，守衛京都。……率甲士四萬，東屯於項。……永嘉五年，薨於項。……何倫、李暉聞越之死，祕不發喪，奉妃裴氏及毗出自京邑，從者傾城，所經暴掠。至清倉，又屬（石）勒所敗，毗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沒於賊。李暉殺妻子奔廣宗。

《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一年），秋七月，王浚……承制……以田徽爲兗州刺史，李暉爲青州刺史。建興元年（公元三二三年），夏四月，……石勒攻李暉於上白（在今河北威縣），斬之。王浚復以薄盛爲青州刺史。……五月，……石勒遣孔長擊定陵，殺田徽，薄盛率所部降勒（《石勒載記》作「烏丸薄盛執渤海太守劉琨，率戶五千降於勒」，豈薄盛雖爲乞活帥，而本是烏丸族人邪）。

《晉書·石勒載記》：勒時與陳午相攻於蓬關。……勒引師攻陳午於肥澤。午司馬上黨李頭說勒曰：「公……當平安四海。……有與公爭天下者，公不早圖之，而反攻我曹流人，我曹鄉黨，終當奉戴，何遽見逼乎？」勒心然之，詰朝引退。

敦煌石室新出《晉紀》：太興二年（公元三一九年）夏四月戊寅，振武將軍、陳留內史陳午卒。午臨卒，戒其衆，勿事胡。午者，乞活帥也。……時據浚儀，衆可五千餘人，率勇悍善戰。午既死，子赤特尚幼。大帥馮龍、李頭等共推午從父川輔相赤特。川遂自號寧朔將軍，陳留內史。川本大陵縣吏，以法繩下，衆心不附。討樊雅之役，祖逖徵兵諸村堡，川使李頭將兵助之，逖遇之厚。……頭深德逖。……川怒殺頭，乃襲其支黨，餘人奔於逖。……川……以浚儀叛。……五月，平西將軍伐陳川。……石虎濟河救之。……遂掠豫州諸郡，徙川襄國，留桃豹屯於吹臺。

《晉書·祖逖傳》：張平餘衆助（樊）雅攻逖。蓬陂塢主陳川自號寧朔將軍，陳留太守。逖遣使求救於川，川遣將李頭率衆援之，遂遂克謙城。……李頭之討樊雅也，力戰有功。逖時獲雅駿馬，頭甚欲之，而不敢言，逖知其意，遂與之。頭感逖恩遇，每歎曰：「若得此人爲主，吾死無恨！」川聞而怒，遂殺頭。……遣將魏瑱掠豫州諸郡。……遂以衆附石勒。……（石季龍）徙陳川還襄國（《石勒載記》作「徙陳川部衆五千餘戶於廣宗」）。

《晉書·石季龍載記》：張豺與張舉謀謀李農。……農懼，率騎百餘奔廣宗，率乞活數萬家保於上白。

《晉書·桓彝傳孫石民附傳》：時（公元三八六年）丁零翟遼據黎陽，乞活黃淮自稱并州刺史，與翟遼共攻長社，衆數千人。石民擊淮斬之。

《宋書·王鎮惡傳》：弟康，……值關陝不守，……保金墪城。……時有一人邵平，率部曲及并州乞活一千餘戶屯城南，迎亡命司馬文榮爲主。

《水經·渠水注》引《陳留風俗傳》曰：縣有倉頡師曠城，上有列仙之吹臺，北有牧澤，……梁王增築以爲吹臺，……今層臺孤立於牧澤之右矣。其臺方百許步，……晉世喪亂，乞活遷居，削墮故基，遂成二層，……世謂之乞活臺。

《晉書·慕容德載記》：苻登弟廣率衆降於德，拜冠軍將軍，處之乞活堡。

《宋書·垣護之傳》：隨張永攻礪礪，……〔蕭〕思話復令渡河戍乞活堡以防衆軍。

《太平寰宇記》瀘州河間縣下有乞活城。

本注參考周一良教授《乞活考》一文。根據以上一系列材料，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一)乞活是跟着司馬騰撤出并州的武裝流民集團。

(二)乞活軍在流亡和戰鬥的過程中，逐漸成長和壯大起來，他們在西晉政權瀕於傾覆之際，和進入中原腹地的少數族統治者作戰最力，在西晉政權傾覆之後，乞活軍更成爲留在中原地區對少數族的統治者進行反抗鬥爭的中堅力量。

(三)乞活軍的領袖如陳午，臨死時尚誡其衆「勿事胡」，這種堅持鬥爭的精神是非常可貴的。

(四)由於當時兩晉統治者對於乞活軍採取分化政策，以致田蘭爲薄盛、李暉所殺，陳川也殺李頭以降石勒。這一方面說明了乞活軍領袖之間也自相殘殺，具有一般流民集團共同具有的弱點；另一方面也說明了西晉、東晉政權分化乞活軍的結果，只是削弱抗胡力量，有害於抗胡鬥爭的發展。

(五)乞活軍在被石趙政權強制遷徙於廣宗、上白等地區以後，經過三十年之久，還能保存力量，等待時機，最後終於配合冉閔、李農，一舉而殲滅了石趙政權的殘餘勢力。

(六)在冉閔失敗以後，乞活軍在中原地區還保有他們光榮的番號，繼續進行鬥爭。當公元四一九年東晉大將劉裕北伐無結果，漢族的勢力再度退出黃河流域之際，乞活軍還想擁護司馬氏宗室司馬文榮在北方樹立漢族的政權。這時距離乞活軍撤出并州（公元三〇六年），已經有一百二十個年頭了。

〔三〕《晉書·石季龍載記》：冉閔宣令內外六夷，敢稱兵仗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令城內曰：「與官同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敕城門不復相禁。於是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積城外，……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

《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六年，〔麻〕秋承閔書（誅胡羯之命），誅〔王〕朗部胡千餘人。

(二) 《晉書·石季龍載記》：石苞時鎮長安，謀帥關中之衆攻鄴。……雍州豪右知其無成，並遣使告晉梁州刺史司馬勳，勳於是率衆赴之，壁於縣鉤，去長安二百餘里，使治中劉煥攻京兆太守劉季離，斬之。三輔豪右，多殺其令長，擁三十餘壁，有衆五萬以應勳。

(三) 《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上表請伐趙。……秋七月，加裒征討大都督，督徐、兗、青、揚、豫五州諸軍事，裒率衆三萬，徑赴彭城，北方士民降附者日以千計。……魯郡民五百餘家，相與起兵附晉。……八月，裒退屯廣陵。……時河北大亂，遺民二十餘萬口，渡河欲來歸附，會裒已還，威勢不接，皆不能自拔，死亡略盡。

第二節 前燕與前秦的對立及苻堅的統一北方

前燕慕容氏的興起 前燕慕容氏，是鮮卑族的一支。當東漢末，鮮卑檀石槐稱大汗時，分其地爲中、東、西三部，東部二十餘「邑」，中部十餘「邑」，西部二十餘「邑」。宇文氏屬東部，慕容氏屬中部，拓跋氏屬西部。慕容氏膚色較其他鮮卑族人爲白，因此被稱爲「白部鮮卑」。曹魏初年，居遼西；魏晉之際，遷於遼東北。其酋長慕容廆每歲侵擾遼西邊境。公元二九四年，徙居於大棘城（今遼寧義縣西南），開始了定居的農業生活。公元三〇七年至三二二年，西晉覆沒，慕容廆自稱鮮卑大單于。廆死，子皝於公元三三七年稱燕王。公元三四三年，後趙石虎率衆二十萬攻燕，爲皝所敗，石趙士兵死亡者八萬餘人。皝又遷都龍城（今遼寧朝陽縣），聲勢日盛，東破夫餘及高句麗，攻滅鮮卑宇文部，成爲遼西地區唯一的武裝勢力，爲以後慕容儁的人主中原奠定了基礎。

西晉末年，匈奴貴族劉曜攻破洛陽和長安，中原的世家大族，舉族遷徙，不是南渡江南，便是西投涼州張氏；而山東、河北的世家大族，也有一部分北徙幽州，投奔西晉所任命的幽州刺史世族大地主

王浚（太原王氏，王沈之子）。以後王浚政治腐敗，石勒要想吞滅王浚的形勢非常明顯，於是投靠王浚的世家大族，逐漸從幽州轉至遼西，投靠平州刺史世族大地主崔慤。慕容氏據有遼西之後，他們也就投靠慕容氏了。這些投靠慕容氏的世家大族有河東裴嶷、裴開，右北平陽耽、陽裕，廣平游邃，渤海封抽、封弈、封裕、高瞻，平原宋該、劉瓚，蘭陵繆愷，魯國孔纂，西河宋爽，安定皇甫岌、皇甫真等。他們遷徙時大都率領了他們的宗族、鄉里、部曲、佃客，如高瞻「與叔父隱率數千家」（《晉書·慕容廆載記高瞻附傳》）歸慕容氏，就是一個例子。

他們在投靠慕容氏以後，就教導慕容氏一套統治漢族人民的辦法，如教他不仇視漢族人民，名義上承認東晉宗主國的地位等等〔二〕。其後後趙石勒曾遣使至遼西，慕容廆拘押石勒使臣送江南，以表示對晉室之忠誠。求生不得的中原漢族人民，在這種政治手段籠絡下，便大羣地流亡到遼水流域來。

慕容氏爲了更好地掌握流民，以鞏固其統治起見，在公元三一〇年，就開始在遼水流域成立中原流亡的地方政府——僑郡、縣，「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并州人爲唐國郡」（《晉書·慕容廆載記》）。對中原流亡來的漢族人民，賦予一定程度上的優待辦法，如免役權等，因此，遼水流域的流民，更爲增多，多過原來居住的人民十倍以上〔三〕。到了慕容皝稱燕王之後，慕容氏的遼西政權已極鞏固，對流民的政策，略有改變，就又在公元三四七年，下令取消郡一級的中原流亡政府成周、冀陽、營丘等郡，而「以渤海人爲興集縣，河間人爲寧集縣，廣平、魏郡人爲興平縣，東萊、北海人爲育黎縣，吳人爲吳縣」（《晉書·慕容皝載記》），都直接隸屬於燕國。這樣，過去欺騙流民的一套優待辦法，也自然取消，流民的負擔，也就逐漸加重了。

流移到遼西地區來的漢族人民，都是有熟練的生產技能的，他們的到來，對於遼西土地的開發，和農業生產的提高，是起着決定性的推動作用的。慕容皝爲了適應當時地狹人多的實際情況，把他過去圈爲園苑、牧地的土地也都開放了，任憑流民墾種，並貸給流民以耕牛，田於苑中，開始要對他們實行「公收其八，二分入私」的剝削辦法。流民自己有牛而田於苑中的，「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慕容皝記室參軍封裕認爲：「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慕容皝接受了封裕的意見，下令：「苑園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晉書·慕容皝載記》）。即按照魏晉屯田制土地上的分成辦法，採取六四或五五分租（注）。同時，慕容皝敗段氏，掠戶五千，破高句麗，掠男女五萬餘口，滅宇文部，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今遼寧朝陽縣）；襲夫餘，虜其部衆五萬餘口，襲後趙幽冀之境，掠三萬餘家而歸。這部分被征服的人民，以及慕容氏統治下的鮮卑族人，也漸漸在生產上農業化了。所以慕容氏的遼西政權，能有較多的戶口，養活較多的軍隊，文化也達到較高水平。

公元三四八年，慕容皝死，子慕容儁繼位。慕容氏已有兵二十餘萬，由於遼西地區農業生產的發展，軍隊的戰鬥力也跟着提高。石虎死，公元三五二年儁出兵擊滅冉閔，自稱燕皇帝，初都薊城（今北京市），後定都於鄴，史稱前燕。其地「南至汝、潁，東盡青、齊，西抵崑、隄，北守雲中」（《讀史方輿記要》），佔有中原地區的今河北、河南、山西、山東廣大地區，與關中的苻秦政權平分黃河流域。

由於慕容氏在其勢力未壯大以前，表面上擁護東晉，東晉政權也就信任它，反而不信任消滅石趙

政權的再閱，坐視冉閔讓慕容儁消滅而不救。到了冉閔被消滅之後，慕容儁即位稱帝，東晉政權派人來和他聯絡，慕容儁回答：「汝還白汝天子，我承人乏，爲中國所推，已爲帝矣」（《晉書·慕容儁載記》），真面目才暴露出來。慕容儁令州郡檢查戶口，每戶留一丁，其餘悉數當兵，想湊足一百五十萬大軍，攻滅東晉和前秦，統一中國。計劃還未實現，儁病死（公元三六〇年）。太子慕容暉繼位，年才十一。儁弟太原王慕容恪（號第四子）輔政，上庸王慕容評（慕容廆子，慕容皝弟）副贊朝政。慕容恪自公元三六〇年輔政，至公元三六六年病死，前後執政凡七年。這七年中間，是前燕王朝政治比較穩定的一個時期。

慕容恪執政之初，由於太師慕容興根主張把政治中心遷回龍城，動搖人心。同時慕容興根還一方面勸說慕容恪廢障自立，一方面又在太后可足渾氏和少主慕容暉跟前說慕容恪、慕容評「將謀不軌」，請求給他禁兵誅殺二人。慕容恪不得已殺慕容興根，并其黨與。

慕容恪雖綜大政，每事必和叔父慕容評商議，「未嘗專決。虛心待士，諮詢善道，量才授任，人不踰位。官屬朝臣或有過失，不顯其狀，隨宜他叙，不令失倫，唯以此爲貶；時人以爲大愧，莫敢犯者」（《資治通鑑》晉穆帝升平四年）。慕容恪不僅懂得政治，還有軍事指揮才能，東晉一度收復的洛陽於公元三六五年失守，就是被慕容恪所攻下的。慕容恪「爲將，不事威嚴，專用恩信；撫士卒務綜大要，不爲苛令，使人人得便安。平時營中寬縱，似若可犯；然警備嚴密，敵至莫能近者，故未嘗負敗」（《資治通鑑》晉哀帝興寧三年）。

慕容垂的襄邑之勝

公元三六七年四月，慕容恪病危，向慕容暉推薦吳王慕容垂（慕容皝第五子）

繼任他的大司馬職位，以爲「吳王文武兼資，管（仲）、蕭（何）之亞，陛下若任以大政，國家可安；不然，秦、晉必有窺竊之計」（《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二年）。慕容恪死後，慕容評繼格輔政。評性多猜忌，並不以慕容格的建議爲然，結果慕容暉任命其弟中山王慕容沖爲大司馬，果然出現秦、晉乘機伐燕的局面。

自石趙政權顛覆之後，黃河以南，一度爲東晉所收復。慕容暉在慕容恪輔政時，分遣諸將，前後攻陷洛陽、滎陽、許昌、懸瓠（今河南汝南縣）諸地，繼又下泰山，破兗州諸郡，進侵淮南。東晉疆土，自黃河以南、淮水以北，全爲慕容氏所佔領。東晉大司馬桓溫爲了收復失地，提高自己在江南的政治威望，乘慕容恪初死，前燕政治開始腐敗之際，於公元三六九年率兵五萬自兗州伐燕，連敗燕軍，用舟師入河，進駐枋頭（今河南浚縣西南淇門渡），距離前燕首都只有二百來里地。慕容暉、慕容評恐慌異常，已作好逃奔龍城的準備。慕容垂請求慕容暉由他率兵抵禦晉師，慕容暉乃以慕容垂爲南討大都督，率兵五萬禦溫。慕容垂派兵切斷滎陽石門桓溫的水軍退路，溫遠征糧儲罄竭，石門又打不開，無法由河入汴，乃焚舟步歸。慕容垂追躡至襄邑（今河南睢縣西）大敗晉軍，晉軍死了三萬多人。慕容垂這次勝利，把前燕王朝從危亡中拯救了出來。

慕容垂獲得這次大勝，反而使他的處境更加困難了。慕容垂曾一再要求燕廷重賞在襄邑之役中「摧鋒陷銳」的將士，慕容評却拒不執行，兩人間嫌隙日深。太后可足渾氏向來憎惡慕容垂，她和慕容評密商，想殺害慕容垂。慕容垂被迫逃奔龍城，走到邯鄲附近，慕容評派來追捕他的精騎已到范陽（河北定興縣西南）。慕容垂眼看此路不通，只好取山中小道到達河陽（今河南孟縣西南），渡黃河至洛

陽，再轉往長安，投奔苻秦去了。

前燕王朝的衰亡 匈奴的劉氏王朝和羯人的石趙王朝，都是採用胡漢分治政策的。慕容氏在原建立的前燕王朝，不採用胡漢分治政策。這固然說明慕容鮮卑漢化程度較深，鮮卑、漢族之間隔閡較少。但也產生了新問題，即慕容鮮卑進入中原之後，其王公貴人隨着中原地區封建制度發展中所表示的各種前進關係的發展，而轉化為封建貴族。他們開始在中原地區蔭戶制度的影響下，庇蔭了大量的蔭戶。這時中原地區從事農業的編戶齊民，苦於兵役的苛繁和租賦的沉重，不得不被迫交出自身的份地，放棄自身的自由，去請求慕容鮮卑的王公貴人和漢世家大族的庇蔭。隨着庇蔭制度的發展，大量的編戶齊民成為鮮卑王公貴人和漢世家大族的衣食客和佃客，造成了前燕王朝統治地區內「國之戶口，少於私家」，「民戶殫盡，委輸無人」的嚴重情況，無形中大大削弱了前燕王朝經濟、政治、軍事的力量。公元三六八年，慕容暉曾接受其尚書左僕射悅綰的建議，下令「一切罷斷諸蔭戶，盡還郡縣」。悅綰親自「釐校戶籍」，「糾擿姦伏，無敢蔽匿」(《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三年)，一次就搜括出蔭戶二十餘萬戶之多(平均一戶五口，將近一百多萬人)，佔全國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一強。悅綰這樣認真搜括蔭戶，想強化前燕政權力量，使得以慕容評為首的王公貴人(他們都擁有大量蔭戶)「怨怒」異常。不久，悅綰就遭他們暗殺，搜括戶口的事，也不再進行了(《晉書》)。

慕容氏自龍城遷都鄴城之後，其統治集團日益在富裕的生活中腐化了。慕容暉「後宮四千有餘，僮僕廝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晉書·慕容暉載記》)。鄴下政權有兵士四十餘萬，財政支絀到連士兵的軍服都發不出，兵器也缺乏得(《晉書》)。慕容氏統治集團爲了滿足其驕奢淫佚的生活，更

是拚命搜括，霸佔山泉，不准人民自由取用，軍民飲水，一概納絹，絹一匹，水二石^(六)。剝削這樣露骨，階級矛盾自然更加尖銳。

就在前燕政權「政以賄成，官非才舉，羣下切齒」^(七)的情況下，秦主苻堅於公元三七〇年四月，任王猛爲統帥，率楊安等六將，步騎六萬人，進攻前燕。至七月，王猛自率秦軍主力攻壺關（今山西長治縣東南），命楊安北攻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八月，王猛攻下壺關。九月，王猛引兵助楊安攻取晉陽。這時前燕統帥慕容評集中了大軍三十萬駐紮在潞川（今濁漳河）一帶，抵禦秦軍。王猛進兵與評相持。慕容評以前秦懸軍深入，欲以持久制之。但「評性貪鄙，鄣固山泉，實樵鬻水，積錢絹如丘陵，三軍莫有鬥志」^(八)。王猛派騎兵乘夜從小道繞到燕軍後方，燒燬了燕軍輜重，慕容暉在鄣城也能望見火光，急得派人責備慕容評貪財怕死。慕容評只好出戰，結果燕軍大敗，死者五萬餘人；秦軍乘勝追擊，降者又十餘萬人，這樣，燕軍主力三十萬就輕易地被苻秦所消滅了。王猛從潞川揮軍東進，秦王苻堅親率精銳十萬會猛攻鄣。這年十一月，慕容暉僅率數十騎逃出鄣城，被秦兵追及俘獲。苻堅入鄣，收其名籍（戶口冊），凡郡百五十七、縣一千五百七十九、戶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堅徙慕容暉及其王公以下並鮮卑四萬餘戶於長安。

前燕自西晉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慕容廆統部至慕容暉爲苻堅所滅，凡四世，八十五年。自慕容儁殺冉閔（公元三五二年）入主中原，至慕容暉失國，凡十九年。

前秦苻氏王朝的建立

氏族苻氏，世爲部落小帥，居於略陽臨渭（今甘肅秦安縣東南）。當西晉政

權顛覆之際，略陽氏族也在「戎晉」歸附的有利形勢下，形成一個大的軍事集團，推部落貴族苻洪爲首領。苻洪自稱護氏校尉、秦州刺史、略陽公。劉曜在長安稱帝，以洪爲氏王。公元三二九年，石勒滅劉曜，洪又降於石勒。公元三三三年，石虎徙關中豪傑及羌戎於關東，乃以苻洪爲流民都督，率戶二萬居於枋頭（今河南浚縣西南淇門渡），至公元三五〇年，苻健撤出枋頭，這一支氏人居枋頭有十八年之久。

石虎末年，梁犢起義於雍城，進軍長安，衆至十餘萬，東出潼關，威脅洛陽，石趙的鄴下政權面臨土崩瓦解之勢。苻洪與羌部落貴族姚弋仲共受石虎命，圍攻梁犢軍，有功，虎以洪爲都督雍秦州諸軍事、雍州刺史，鎮關中。適石虎死，冉閔不欲苻洪回關中，言於石遵（石虎子，當時繼虎爲帝），免洪都督，洪怒，歸屯枋頭，遣使降晉。冉閔殺胡、羯，關隴流民相率西歸，路經枋頭，紛紛歸洪，洪衆至十餘萬，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洪不久爲石虎舊將麻秋所毒死，子苻健代統其衆。健自枋頭而西，關中氏人紛起響應，健遂進入長安，據有關隴。公元三五一年，健自稱大秦天王、大單于。公元三五二年，改稱皇帝，國號秦，史稱前秦。

當石趙政權在中原地區的統治土崩瓦解之際，關中的胡、漢人民，紛紛起義，如孔特起池陽（今陝西三原縣西），劉珍、夏侯顯起鄠（今陝西戶縣），喬景起雍（今陝西鳳翔縣南），胡陽赤起司竹（今陝西周至縣東南），呼延壽起霸城（今陝西西安市東），衆至數萬，分遣使者向東晉將領桓溫、殷浩兩處接洽聯絡。苻健知道中原地區「民心思晉」，所以在他從枋頭入關之時，也打着晉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雍州刺史的旗號來作號召，在他抵達關中以後，又遣使向東晉稱臣，來緩和關中的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到了他稱帝建號之後，才正式和東晉斷絕聯繫。

關隴各地的漢族和各少數族人民，到處起義，東晉大將桓溫企圖利用這種有利形勢，收復關隴失地，於公元三五四年，親率大軍四萬攻秦。因苻健執行堅壁清野政策，桓溫軍隊在給養問題上遇到困難，只得作戰略上的撤退。

由於關中經過梁犢起義，繼石趙而起的氐部落貴族建立的苻秦政權，對於其所統治下的人民，不得不減低徵取額，以期達到緩和階級矛盾鞏固統治政權的目的。以後苻健又「於豐陽縣（今陝西山陽縣）立荊州，以引南金奇貨、弓竿漆蠟，通關市，來遠商，於是國用充足，而異賄盈積矣」（《晉書·苻健載記》）。這些措施，對於初期苻秦政權的鞏固，曾起了一定的作用。

公元三五五年，健死，子苻生繼位。生淫殺過度，公元三五七年，苻健弟苻雄之子苻堅殺苻生自立。王猛輔秦與苻堅統一北方。王猛，北海劇人（今山東昌樂縣西），家世寒素，以販畚爲業，嘗賣畚於洛陽市上。後居於華陰，博學好讀兵書。公元三五四年，東晉大將桓溫提兵入關，屢破秦軍，進駐灊上。王猛見溫，捫蝨而談當世之事，旁若無人。桓溫問：我率大軍入關，爲百姓討賊，而三秦豪傑還沒有人來看我，這是什麼緣故？王猛說：「公不遠數千里，深入寇境，長安咫尺而不渡灊水。百姓未見公心故也，所以不至」（《晉書·苻堅載記王猛附傳》）。王猛一針見血地指出桓溫的北伐，只是想提高威望，並沒有真正恢復關隴失地的雄心，否則，長安城近在咫尺，而桓溫爲何不渡過灊水去攻取它？不久桓溫糧盡將要撤退，署王猛爲高官督護，要王猛一起南下。王猛以東晉門閥專政，自己是寒人，東晉王朝不會加以重用，因此仍舊留在北方，不肯隨桓溫南行。

苻堅在登位前，就聽見王猛的名聲，並曾約見王猛，談得十分投契。及即帝位，任猛以政。王猛採

取的政治措施，主要是加強中央集權，抑制氐部落貴族勢力的無限制發展。

在匈奴、烏桓、鮮卑、氐、羌、盧水胡、賈各族中，由於賈、氐兩族在經濟生活上，受到漢部族巨大影響的緣故，因此，其文明程度，要較其他少數兄弟族為高。雖然從西漢以來，漢王朝即於氐人的居住地設置郡縣，然而魚豢《魏略·西戎傳》有「氐人……今雖都統於郡國，然故有王侯在其墟落間」之語，可見氏族的內部，還是存在着氏族貴族，並不因漢王朝設立郡縣而消滅，換一句話說，也就是氐人的氏族社會殘餘，並不因漢王朝的統治而基本上有所改變。在民族大移動時代，經常的戰爭與不斷的遷徙，更促進了氐部落的軍事組織的鞏固和發展。氐族中的一支——苻氏，為時勢所迫，被後趙石虎遷徙到關東枋頭一帶，歷時十八年，又從關東退回關中，作為這一支部落酋長，在流徙與戰鬥的過程中，對征服領域的防衛，對內對外，都要求強化王權，苻健就在這一情況下，開始建立前秦王朝的。

氏族的部落貴族，其實就是奴隸主貴族，由於苻秦所統治的中原內地已經進入典型的封建社會，形成奴隸社會的客觀條件不存在，氏族的部落貴族們，不能使自己成為奴隸主一類的統治階級，被迫而轉化為分散性的封建主階級。王猛的抑制氐部落貴族勢力的發展，實際上就是代表中原地區傳統的中央集權化專制主義勢力，來反對代表奴隸主貴族勢力的氐部落貴族。由於王猛的抑制氐部落貴族，其目的在於強化王權，因此，王猛得到苻堅的信任和重用。

苻堅初任王猛為中書侍郎，參掌機要。後轉尚書左丞，日益親近用事。當時的氏族貴族，包括宗室近戚，勳舊重臣，都很嫉妒王猛。氏族大臣樊世，輔佐秦主苻健立有大功，他尤其看不起王猛，曾對王猛說：「吾輩耕之，君食之邪！」王猛回答得也很乾脆：「非徒使君耕之，又將使君炊之！」樊世聽了很

冒火，說：「要當懸汝頭於長安城門，不然，吾不處世」(《資治通鑑》晉穆帝升平二年)。後來兩人又在苻堅面前發生爭執，樊世醜言大罵，苻堅由此發怒，命斬樊世於西廐。氐部落貴族都不服，紛紛攻擊王猛，「堅悲甚，慢罵，或有鞭撻於殿廷者。……自是公卿以下無不憚猛焉」(《晉書·苻堅載記》)。王猛對氐部落貴族進行這類鬥爭，也有一定的策略，他也還拉攏了和他觀點相同，即主張中央集權的氐族貴族如尚書右僕射梁平老、尚書左僕射李威、領軍將軍強汪、司隸校尉呂婆樓等，他們團結在苻堅周圍，和氐族貴族中的頑固派進行鬥爭。苻堅後又遷王猛為侍中、中書令，領京兆尹。京兆是氐族集權的地方，不好治理。苻健妻強太后有弟強德，「酗酒豪橫，掠人財貨子女，為百姓患。猛下車(上任)收德，奏未及報，已陳尸於市。……與(御史中丞)鄧羌同志，疾惡糾案，無所顧忌。數旬之間，權豪貴戚，殺戮刑免者二十餘人，朝廷震栗，姦猾屏氣，路不拾遺」(《資治通鑑》晉穆帝升平三年)。

王猛政策的成功，不僅抑制了氐部落貴族勢力的發展，同時，更強化了苻秦的中央權力，不僅使苻堅有「今吾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天子之為尊也」(《晉書·苻堅載記》)的感覺，而且，在中央集權下的苻秦政權，還調發王侯富室的僮隸三萬人，興修關中水利，「以溉岡鹵之地」(七)，這樣就使得「田疇修闢，帑藏充盈」(《晉書·苻堅載記》)，似乎可以無敵於天下。

王猛自公元三五九年，為吏部尚書、尚書左僕射、尚書令，滅燕之後，又進位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至公元三七五年病死，猛為相達十六年之久。史稱「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顯賢才，外修兵革，內崇儒學，勸課農桑，教以廉恥，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叙。於是兵強國富，壘及升平」(《晉書·苻堅載記王猛附傳》)。這當然是溢美之詞，不過在王猛執政期間，秦國政治比較

清明，那也是事實。

自公元三五七年苻堅即位至三七〇年滅前燕，在這十餘年中，前秦國內有個相對安定的環境，所謂「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易於道」(《晉書·苻堅載記》)，在十六國雲擾時代，呈現出一種「小康」的氣象來了。苻堅就在這個基礎上，集中了氏族武裝力量，統一了黃河流域。

公元三七〇年，苻堅命王猛滅前燕，擒慕容暉，公元三七一年，滅仇池氏楊氏，公元三七三年，取東晉梁、益二州，於是西南夷邛、笮、夜郎，都歸附於堅，公元三七六年，苻秦又滅前涼張氏，同年，乘鮮卑拓跋氏衰亂之際，進兵滅代，公元三八二年，又命氏族部落貴族呂光進駐西域。於是中原地區全部統一於苻秦王朝勢力之下，它的版圖「東極滄海，西併龜茲，南苞襄陽，北盡沙漠」(《高僧傳·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傳》)。東北的新羅、肅慎，西北的大宛、康居、于闐以及天竺等六十二國，都遣使和苻秦建立友好關係，只有東南一隅之地的東晉，同它對峙。

前涼政權的興替 前涼張軌，安定烏氏(今甘肅平涼市西北)人。晉惠帝時，他在京城洛陽做散騎常侍。趙王倫當國，張軌看到朝政混亂，想到距離洛陽較遠的河西走廊一帶，保據一方，所以要求去涼州。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西晉政府發表他為涼州(治姑臧，今甘肅武威縣)刺史。張軌到任之後，首先穩定了地方的政治局面。當時鮮卑人分佈在河西一帶的很多，張軌妥予安排，如果鮮卑部落貴族桀驁難制，甚至侵擾地方，軌即加以討伐。他又延用當地有才幹的封建地主階級中的代表性人物宋配、陰充、氾瑗、陰澹等人，作為股肱，來治理涼州，不久就「威著西州」。惠帝永興二年(公元三〇五

年)，鮮卑若羅拔能有衆十餘萬，自漠北向河西移動，侵入涼州。張軌遣宋配領兵阻擊，斬拔能，俘鮮卑十餘萬口，安置在河西走廊，這一戰役更使張軌「威名大震」。西晉永嘉中（公元三〇七至三一二年），懷帝被劉聰、王彌、石勒圍困在洛陽城內，「所在使命莫有至者，（張）軌遣使貢獻，歲時不替」（《晉書·張軌傳》）。

洛陽淪陷後，「中州避難來者日月相繼」（《晉書·張軌傳》），張軌「上表請合秦、雍流移人於姑臧西北，置武興郡」。「又分西平界置晉興郡」（《晉書·地理志》）。河西走廊一帶，魏晉以來比較荒涼，也不使用鑄幣。「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功，不任衣用」。這樣以布帛來代替貨幣職能，已不符合當時經濟情況，因此張軌下令鑄造五銖錢，「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晉書·張軌傳》），這反映了河西地區經濟的向上發展。

晉愍帝在長安即位，張軌派遣了三千人去保衛長安。公元三一四年，張軌病死，長子張寔繼位，晉愍帝正式任命張寔爲都督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史、西平公。張寔以長安受到劉曜的攻擊，守禦困難，他除了派遣軍隊救援長安外，還貢「獻名馬、方珍、經史圖籍」等物。長安失守，愍帝被俘，西晉宗室疎屬南陽王司馬保（司馬懿弟司馬馗曾孫）在上邽（今甘肅天水市）自稱晉王，由於受到劉曜威脅，想投奔張寔，旋即病死。司馬保的殘部分散投奔涼州的有一萬餘人，張寔都予以收容。

公元三二〇年，張寔爲其帳下閻沙等所殺，寔弟張茂誅閻沙等，自稱涼州牧。公元三二三年，前趙主劉曜親率大軍二十八萬五千西擊涼州，沿黃河列營一百多里，揚言要渡河進攻姑臧，河西震動。張茂採納參軍陳珍、馬岌的意見，一面出屯於姑臧東面的石頭，表示決心抵抗，一面堅壁不戰，準備同劉曜

打持久戰。劉曜知道自己「軍勢雖盛，然畏威而來者（指氐、羌烏合之衆）三分有二，中軍（劉曜的主力）疲困，其實難用」（《資治通鑑》晉明帝太寧元年），所以不敢貿然渡河，結果讓張茂稱藩了事。張茂做了五年涼州牧，史稱：「豪右屏跡，威行涼域」（《晉書·張軌傳》）。

公元三二四年，張茂病死，無子，兄張寔子張駿繼位，稱涼州牧、西平公。不久劉曜爲石勒所併，張駿「盡有隴西之地，士馬強盛」。他又勤修政治，「刑清國富」，「境內漸平」（《晉書·張軌傳》），說明河西走廊的政局更加穩定了。這時西域諸城邦都派使者送來方物，其中有汗血馬、火浣布（石棉布）、犍牛、孔雀、巨象等等及諸珍異品二百多種。張駿並在今吐魯番地區建置了高昌郡。河西走廊距離江南較遠，張駿在位時期，由於仇池（山名，在今甘肅成縣西）氐楊氏歸附東晉，河西和江南的交通暢通無阻，「自是每歲使命不絕」。同時涼州一直沿用晉愍帝的建興年號。

公元三四六年，張駿病死，子張重華繼位，稱涼州牧、假涼王。後趙主石虎乘張駿新死，張重華年幼（十六歲），命其大將麻秋攻下涼州金城郡（治金城，今甘肅蘭州市西北）。張重華任主簿謝艾爲中堅將軍，撥步騎五千，令其東擊麻秋，艾大破麻秋，斬首五千級。公元三四七年，石虎先後派麻秋、石寧等帶領十二萬大軍，進攻枹罕（今甘肅臨夏市），前涼枹罕守將張璩率部奮勇抵抗，後趙士卒死傷數萬。張重華任命謝艾爲軍師將軍，給與步騎三萬，進軍瀕臨黃河。麻秋怕謝艾軍隊渡河切斷趙軍歸路，麾軍後撤，艾乘勢進擊，大破秋軍，斬殺一萬三千人。同年五月，麻秋、石寧等再次進兵涼州，七月間長驅渡河，屯兵金城河北（今蘭州市北），欲直撲姑臧。謝艾苦戰，又大破後趙軍，麻秋被迫退至金城。石虎聽說麻秋連戰連敗，還不死心，命令東宮衛士——高力一萬多人謫戍涼州，增援麻秋軍。高力督梁犢在

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南）舉起反趙的大旗，衆至十萬，鼓行而東，雖不久失敗，但暴君石虎愁怖得病，很快就病死，後趙王朝從此瓦解。前涼在抗擊後趙的戰爭中獲得勝利，公元三四九年，「涼州官屬共上張重華爲丞相、涼王、雍秦涼三州牧」（《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五年）。張駿、張重華父子統治前涼時期，其疆域「南逾河、湟，東至秦、隴，西包葱嶺，北暨居延」（《讀史方輿紀要》），這是前涼政權興盛的時期。

公元三五三年，張重華病死，子曜靈繼位，年才十歲。重華庶兄張祚輔政，旋廢張曜靈，張祚自稱涼州牧、涼公。明年又自稱涼王。祚淫虐暴亂，人人怨憤。張祚有族人張瓘爲河州刺史，鎮枹罕，兵力頗盛。公元三五五年，張祚遣將偷襲枹罕，反爲張瓘所敗。張瓘進兵姑臧，張祚震懼，怕臣下又擁立張曜靈，派人殺害了張曜靈。敦煌人宋混、宋澄兄弟在姑臧西面合兵一萬餘人，響應張瓘，攻破了姑臧城。張祚被臣下所殺。張瓘進入姑臧，立張曜靈弟張玄靚爲涼王，張瓘自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尚書令、涼州牧，以宋混爲尚書僕射。這時張玄靚年才七歲，前涼政權實際掌握在張瓘和宋混兩人手中。過了幾年，到公元三五九年，張瓘、宋混兩人火併，宋混殺了張瓘，代瓘輔政。張玄靚取消涼王稱號，改稱涼州牧。公元三六一年，宋混病死，宋澄代兄輔政。同年，張玄靚的族人張邕起兵殺宋澄，自爲中護軍，以張重華之弟張天錫爲中領軍，兩人一同輔政。張邕又因驕縱專權，被張天錫所殺。公元三六三年，張天錫暗殺玄靚，自爲涼州牧、西平公。從三五三年張重華病死到三六三年張天錫自立，這十年間，前涼統治階級上層爭權奪位，自相殘殺，前涼政權逐步走向下坡路。張天錫取得政權後，「荒于聲色，不卹政事」，並不能挽回前涼的頹勢。而當時正是前秦王朝強盛的時期，公元三七六年，苻堅徵調了步騎十三萬人進攻前涼，張天錫先後徵集了十萬軍隊進行抵抗，兩軍幾次合戰，前涼大敗，張天錫被迫出降，前涼亡。

前涼雖然也是封建地主階級所建立的地方割據政權，但它始終對東晉表示忠誠，並且擊退前趙劉曜、後趙石虎的一再進攻，使得河西地區漢族和各兄弟族勞動人民的農業畜牧業生產不受破壞，中原流亡到河西地帶來的人民也得以安定下來，河西走廊也就成為發展當時漢族先進文化的重要據點。張氏的前涼完成了這個歷史任務，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前涼九主，立國凡七十六年。

前涼世系表



〔一〕《晉書·慕容廆載記》：「征虜將軍魯昌說廆曰：『今兩京傾沒，……琅邪(司馬睿)承制江東，實人命所係。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而諸部猶怙衆稱兵，未遵道化者，蓋以官非王命，……今宜通使琅邪，勸承大統，然後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誰敢不從？』廆贊之，乃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元帝)授廆將軍，單于……。」

〔二〕《晉書·慕容皝載記》：九州之人，寒表殊類，襁負萬里，若赤子之歸慈父，流人之多蓄土十倍有餘，人股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

〔三〕《晉書·慕容皝載記》：「(皝)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流人之多蓄土十倍有餘，人股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殿下……克廣先業，……宜省罷諸苑，以業流人。入至而無資產者，賜之以牧牛，人既殿下之人，牛豈失乎？……且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有四焉。』」

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鮒乃令曰：「覽封記室之諫，孤實懼焉。……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溝洫灌溉，有益官司，主者量造，務盡水陸之勢。……」

〔四〕《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三年（公元三六八年），燕王公貴戚，多占民爲蔭戶，國之戶口，少於私家，倉庫空竭，用度不足。尚書左僕射庾信公悅縮曰：「今三方鼎峙（燕、晉、秦），各有吞併之心。而國家政法不立，豪貴恣橫，至使民戶殫盡，委輸無入，吏斷常俸，戰士絕稟，官貨粟帛以贖給，既不可聞於隣敵，且非所以爲治。宜一切罷斷諸蔭戶，盡還郡縣。」燕主從之。使縮專治其事，糾擿姦伏，無敢蔽匿，出戶二十餘萬，舉朝怨怒。縮先有疾，自力監校戶籍，疾遂亟，冬十一月卒。

《晉書·慕容暉載記》：暉僕射悅縮言於暉曰：「太宰慕容評政尚寬和，百姓多有隱附。……今諸軍營戶，三分共貢，風教陵弊，威綱不舉，宜悉罷軍封，以實天府之饒。……」暉納之。縮既定制，朝野震驚，出戶二十餘萬。慕容評大不平，尋賊縮，殺之。

〔五〕《晉書·慕容暉載記》：其尚書左丞申紹上疏曰：「……後官四千有餘，僮侍廝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綺穀羅紈，歲增常調，戎器弗營，奢玩是務。今帑藏虛竭，軍士無楡榆之資。……」

〔六〕《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四引《十六國春秋》曰：慕容評性貪鄙，障固山泉，實樵澗水，積錢絹如丘陵，三軍莫有門志。

《水經·濁漳水注》引《燕書》：王猛與慕容評相遇於潞川，評障固山泉，澗水與軍，入編匹，水二石。

〔七〕《晉書·苻堅載記》：堅以關中水旱不時，議依鄭白故事，發其王侯以下及豪望富室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鑿山起堤，通渠引濟，以溉岡鹵之地。及春而成，百姓賴其利。

第三節 淝水之戰與苻堅的敗亡

苻秦政治的漸趨紊亂 苻堅統一了中原之後，開始營建官室，器玩也都飾以金銀，極爲精巧。慕

容垂的兒子慕容農偷偷地對他父親說：「自王猛之死，秦之法制，日以頹靡，今又重之以奢侈，殃將至矣」（《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二年）。說明王猛死後，苻秦的政治已逐漸腐敗起來。

龐大的苻秦王朝，和它同一世紀時間稍前的匈奴人、羯人、鮮卑人建立的前趙王朝、後趙王朝、前燕王朝有其共通之處，即「這不是民族，而是偶然湊合起來的、內部缺少聯繫的集團的混合物，其分合是依某一征服者的勝敗為轉移的」（《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二九二頁），它們「是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語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體」，它們「不曾有自己的經濟基礎，而是暫時的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的聯合」（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九頁）。當時在苻秦王朝境內，關隴一帶，佈滿了盧水胡與羌人，今山西西北部和陝西北部，還是山胡（匈奴族）的駐地，山西東北部和內蒙古一帶，又是鮮卑族拓跋氏一支的牧區，河北、遼東以及河南的北部，都佈滿了慕容氏一支的鮮卑族人；趙魏地區，還有很多的丁零族人。除此之外，漢族更是當時中原地區的主要人口。以前一些少數兄弟族在中原地區建立的王朝，從其境內的民族關係來說，就足夠複雜了。至此，苻堅多消滅一個國家，民族關係的複雜性，多增加一層。本來，在關隴地區，氏族的人口是比較集中而佔優勢的，可是關隴以外的地區，却還沒有烙印過氏族人的足跡（除了苻氏一度駐軍枋頭以外）。苻堅統一中原地區後（時王猛已死），爲了鞏固氏族在中原的統治，就在公元三八〇年，把三原（今陝西三原縣）、武都（今甘肅成縣西）、九峻（山名，在今陝西乾縣東北）、汧（今陝西鳳翔縣南）、雍（今陝西鳳翔縣南）等地的氏族十五萬戶，採取軍事殖民的方式，移植到被征服地區的各重要方鎮去。

軍事殖民的方式，係由苻堅分封苻氏子弟和氐部落貴族爲軍事殖民區的長官，同時也就是這一地區世襲的諸侯。如：以長樂公苻丕（苻堅庶長子）爲都督關東諸軍事、征東大將軍、冀州牧，出鎮鄴城，領氏族三千戶，以仇池氏部落貴族楊膺爲苻丕征東大將軍府的左司馬，領氏族一千五百戶，以九峻氏

部落貴族齊午爲苻丕征東大將軍府的右司馬，領氏族一千五百戶，楊膺、齊午二人，就成爲苻丕長樂公封地的世卿。又如：以毛興（氏部落貴族）爲河州刺史，鎮枹罕（今甘肅臨夏市），領氏族三千戶；以王騰（氏部落貴族）爲并州刺史，鎮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領氏族三千戶；以平原公苻暉爲豫州牧，鎮洛陽，領氏族三千二百戶；以鉅鹿公苻叡爲雍州刺史，鎮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西蒲州鎮），領氏族三千二百戶。

這種軍事殖民的方式，氏部落貴族是全數贊成的，因爲從此以後可以於被征服的地區內，在他們軍隊機構的影響下，「就靠犧牲人民而造成了新貴族的基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一四九頁）。

如果王猛不死，他肯定會站在中央集權主義的立場上，來反對這種終久要導致國家分裂的分封制度和軍事殖民制度的。我們姑且不管這種軍事殖民形式發展起來，對於以後苻秦的中央集權政治，會有如何影響，只消指出，這種落後的軍事殖民方式，使苻氏以統治者的姿態，出現於其統治地區之後，氏族的部落貴族，必然對其統治區內的漢族和其他各少數族人民，進行殘酷的剝削和鎮壓，因而使中原地區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尖銳化。

另一方面，氏族的人口本來不多，由於從部落發展起來的軍事組織，力量比較集中，故能征服其他部落國家，組織集權的中央政府，苻秦政府一旦把氏族十五萬戶分割到被征服地區的各重要方鎮去以後，就造成了氏族武裝勢力上極度分散的劣勢。氏族在關隴的力量，雖然因分散而削弱，相反，自苻堅滅前燕慕容氏以後，「徙關東諸豪傑及諸雜夷十萬戶於關中（內有鮮卑四萬餘戶，徙於長安）；處烏

丸維類於馮翊（今陝西大荔縣）、北地（今陝西銅川市南），丁零翟斌於新安（今河南滎池縣東），所謂「鮮卑、羌、羯，布滿畿甸」（《晉書·苻堅載記》），成爲苻秦王朝的心腹大患，正如趙整《琴歌》所說：「遠徙種人留鮮卑，一旦緩急當語誰！」可是苻堅並沒有認識到危機的嚴重性。

苻秦對東晉的鬥爭 王猛臨死的時候，苻堅「訪以後事」。王猛只講了兩點：「晉雖僻處江南，然正朔相承，上下安和。臣沒之後，願勿以晉爲圖。鮮卑、西羌，我之仇敵，終爲人患，宜漸除之，以便社稷」（《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寧康三年）。王猛臨死時，東晉正是謝安當國的時候，從前人有一副對聯：「關中良相唯王猛，天下蒼生望謝安。」這一南一北的兩位地主階級「賢相」，都有豐富的政治經驗，在當時歷史上都起過一定的作用。西晉滅東吳，後來隋滅陳，都是「取亂侮亡」，在對方政治極端腐敗的時候大舉出兵，才把它滅掉。而這時候的東晉，却不是這樣，謝安當國，將相同心，政治相對穩定。所以王猛臨死時還勸苻堅「勿以晉爲圖」。被苻秦征服的鮮卑、羌族上層分子，王猛認爲是靠不住的，所以勸苻堅分散他們的勢力，剷除其中對苻秦政權最有威脅性的野心家。只有這樣，苻秦政權才能穩定。王猛的臨終遺言，對苻秦王朝說來，應該是有決策意義的。

可是苻堅已被勝利沖昏了頭腦。他認爲黃河流域和長江上流廣大地區已被他用武力所征服，只有東南一隅，與他爲敵。他自恃「強兵百萬，資仗如山」（《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七年），日夜想滅亡東晉，甚至下詔任命司馬曜（東晉孝武帝）爲尚書左僕射、謝安爲吏部尚書、桓沖爲侍中，先給他們在長安修蓋住宅，以備滅晉以後，讓他們到長安來居住。

在王猛死前二年（東晉孝武帝寧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苻堅遣將王統、朱彤率兵二萬出漢中，毛

當、徐成率兵三萬出劍門，進攻東晉的梁、益二州。晉兵連敗，苻秦攻下梁、益二州，東晉退守巴東（郡治魚復，今四川奉節縣）、建平（郡治巫，今四川巫山縣）一帶。

王猛死後的第二年（東晉孝武帝太元三年，公元三七八年），苻堅命其子長樂公苻丕等率領步騎十七萬圍攻襄陽。圍攻了一年，才把襄陽攻下，生俘東晉襄陽守將朱序。與此同時，苻堅遣將俱難、毛當、彭超等率步騎七萬攻下東晉的彭城（今江蘇徐州市）、淮陰（今江蘇清江市西南）、盱眙（今江蘇盱眙縣東北）諸城。然後苻秦又集中步騎六萬，圍攻東晉幽州刺史田洛於三阿（今江蘇寶應縣），三阿去東晉江防重鎮廣陵（今江蘇揚州市）只一百里地，三阿被圍，建康震動，沿江佈防。東晉宰相謝安遣其弟征虜將軍謝石統率舟師屯兵涂中（今安徽滁縣、全椒一帶），遣兄子兖州刺史謝玄自廣陵救援三阿。三阿圍解，玄與田洛合衆五萬，大敗秦軍，連克盱眙、淮陰，俱難、彭超退兵淮北。苻秦以毛當爲徐州刺史，鎮彭城，毛盛爲南兖州刺史，鎮湖陸（今山東魚台縣西南），王顯爲揚州刺史，鎮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淮上的戰事，膠着在徐州以南、淮水以北一帶。

在荊州一綫，東晉荊州刺史桓沖（桓溫弟）畏苻秦強盛，在襄陽失守前，已把荊州治所從江陵移遷到長江之南的上明（今湖北松滋縣西北）。公元三八一年冬，苻秦荊州刺史（鎮襄陽）都賈派兵二萬進犯東晉的竟陵（今湖北潛江縣），桓沖派兄子桓石虔率水陸軍二萬大破秦軍，斬首七千級，生俘萬人。次年九月，桓沖還派將軍朱綽進攻苻秦佔領下的襄陽，焚燒沔北田稻，奪取民戶六百餘戶而還。公元三八三年五月，桓沖親率大軍十萬，進攻襄陽。苻堅派其子鉅鹿公苻叡率領步騎五萬援救襄陽，桓沖退還上明。

上述苻秦對東晉的局部戰爭，只是淝水會戰前的前哨戰，決定雙方勝敗的大規模的會戰正在醞釀中。

公元三八二年的十月，苻堅召集文武大臣，提出自己的主張，要親率九十七萬大軍，一舉消滅東晉，讓羣臣加以討論。秘書監朱彤隨聲附和，說什麼「若一舉百萬，必有征無戰」，就是說只要大兵壓境，東晉就會不戰而降。尚書左僕射權翼則帶頭反對，他認為東晉「君臣和睦，上下同心。謝安、桓沖、江表偉才，可謂晉有人焉。……未可圖也」。太子左衛率石越也認為東晉「國有長江之險，朝無昏貳之憂」，因此「未宜動師」。由于多數朝臣反對出兵，這次廷議議而不決。苻堅單獨同他的弟弟、陽平公苻融商量，苻融分析了秦、晉雙方的情況，指出「晉主休明，朝臣用命」，「我數戰，兵疲將倦，有憚敵之意」，當時沒有滅晉的可能。他還哭着說出自己最大的心事：鮮卑人、羌人、羯人佈滿在長安附近一帶，他們都是苻秦的仇敵，大軍一旦東下，關中將會發生極大危險。苻堅太子苻宏、幼子苻詵、愛妾張夫人，也都規諫苻堅不要出征，苻堅一概不聽。鮮卑族的慕容垂、羌族的姚萇却在私下勸苻堅伐晉，慕容垂便以「小不敵大，弱不禦強」為理由，請苻堅作出最後決斷。事實上在滅掉前涼和攻佔梁、益二州以後，苻堅就有進一步征服江東的企圖。他對大舉伐晉這件事，「內斷于心久矣」（《晉書·苻堅載記》），是不可改變的了。

下面我們來分析一下東晉內部的情况。

漢部族很早已經形成，而東晉僑寓政權，正是建築在民族矛盾上昇為主要矛盾這一基礎之上的。那時東晉境內的世家大族，兼并土地，相當劇烈，因此失去田園而流亡的農民，往往逃逸山湖，階級矛

盾也日在激化^(二)，但由於強敵壓境，江南土著農民和北方流亡到南方的農民，熱愛漢族的政權，看到漢族的政權又面臨存亡關頭，他們是積極支持東晉的抗秦戰爭的，因此，民族矛盾上升爲主要矛盾，而階級矛盾反居於次要與服從的地位，表面上取得暫時的緩和。作爲東晉政權支柱的北方世族大地主和江東世族大地主呢，他們也知道倘使「胡馬渡江」，他們在江南的莊園利益，首先會受到損害，從他們狹隘的階級利益打算，也得咬緊牙關，共同對敵。

在東晉江東政權的內部，孝武帝年幼，世族大地主陳郡謝安輔政，桓沖繼其兄桓溫之位，坐鎮荊州。謝安爲了培植中央的勢力，在桓溫過去「土斷」政策的基礎上，把北來僑民，徵募爲兵，號稱「北府兵」，由謝安兒子謝玄負責訓練，已經過七年的時間。這支新軍的成立，在荆、揚二州的均勢上，發生了一定的作用，改變了東晉統治階級內部的關係。新軍士兵的來源，不是其父祖是北方流亡南下的農民，便是本身是衝破少數族統治者所佈置的封鎖綫而來到江南的農民，熱愛漢族政權之情之真，收復失地之情之切，異乎一般的兵士，因此，兵額雖少——不滿十萬人，而戰鬥意志，却極堅決。與此相反，苻堅軍隊雖然號稱百萬，除了氏族之外，十之八九是漢族人民和其他各少數族人民，他們被強迫徵發而來，根本不願意作戰，哪裏還談得到旺盛的戰鬥意志呢！

淝水之戰

公元三八三年七月，苻堅下令進攻東晉。他規定在苻秦的統治地區內，所有公私馬匹，全部徵用。平民每十丁抽出一丁當兵。「良家子」（門第比較高的富家子弟）年二十以下有材勇者，都授與羽林郎的官號。良家子來從軍的有三萬餘騎，苻堅任命秦州主簿趙盛之爲少年都統，統率這些羽林郎。到八月二十六日，苻堅任命苻融爲前鋒都督，指揮慕容垂等所率步騎二十五萬先行，任命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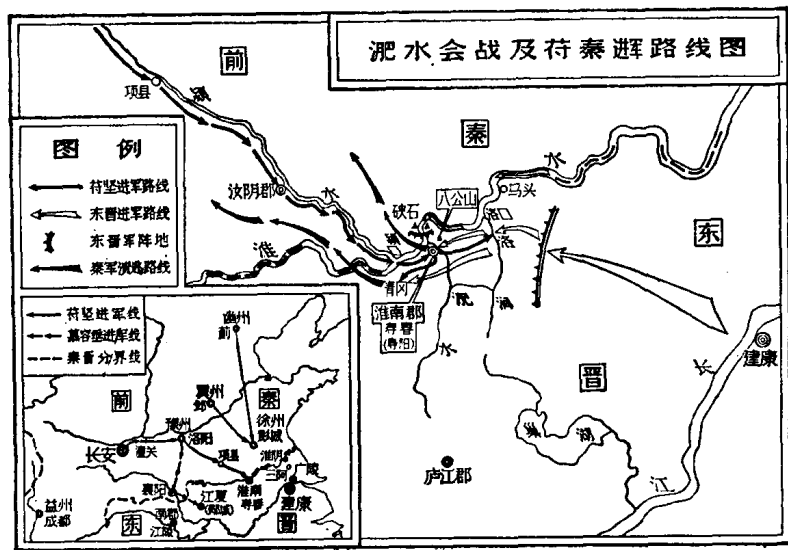
萇爲龍驤將軍，帶領蜀軍東下。九月初二，苻堅從長安出發，「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今河南沈丘縣），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黃〕河入石門（即河南滎陽石門，過此石門入蕩滎渠，可通汴水），達於汝潁」（《晉書·苻堅載記》）。這支聲勢浩大的百萬大軍，在出師前被苻堅吹噓爲「投〔馬〕鞭於〔長〕江，足斷其流」（《晉書·苻堅載記》），實際投入戰鬥的，只有苻融指揮的到達潁口（今安徽潁上縣）的三十萬先遣部隊。

東晉王朝發表了謝石爲征討大都督（元帥）、謝玄爲前鋒都督，與將軍謝琰（謝安子）、桓伊等率衆八萬，抗擊秦軍。又命將軍胡彬，率水軍五千增援淮南軍事重鎮壽陽（今安徽壽縣）。謝玄率領的北府兵，便成了淝水之戰中晉軍的主力。

這年十月，秦軍就在苻融指揮下，渡過淮水，攻下壽陽，生擒晉將徐元喜。晉將胡彬聽到壽陽陷落的消息，退保硤石（在今安徽壽縣西北。淮水流經山峽中，兩岸山上各有一城，是屏障淮南的重要據點）。苻融要消滅東晉這支在淮水上的援軍，命將軍梁成率兵五萬，屯紮洛澗（即今安徽淮南市東淮河支流洛河），不但把淮水水道截斷，使胡彬的水軍無法東撤，同時也鞏固了壽陽秦軍的東面防務。謝玄軍主力自東向西推進，忌憚梁成軍，到達距離洛澗二十五里地就停止前進。胡彬困守在硤石，糧食快要喫完，派人報告謝石說：「今賊（指秦兵）盛糧盡，恐不復見大軍。」秦軍捉到送信的人，把他送到苻融那裏。苻融趕忙派人去項城報告苻堅說：「賊（指晉兵）少易擒，但恐逃去，宜速赴之」（《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苻堅聽到這個新情況，便把大軍留在項城，自己只帶輕騎八千，趕往壽陽。

苻堅到了壽陽，派原東晉襄陽守將朱序前往晉營，說謝石等投降。朱序私下對謝石說：「若秦百萬之衆盡至，誠難與爲敵。今乘諸軍未集，宜速擊之；若敗其前鋒，則彼已奪氣，可遂破也。」（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謝石本來採取了消極的防禦方針，「欲不戰以老秦師」。這時接受朱序的建議，決定趁秦軍尚未全部集中，對它的前鋒發起攻擊。到下一個月，謝石便派前鋒劉牢之帶了北府精兵五千人急行到洛澗，奮勇渡河，陣斬秦將梁成及其弟梁雲，秦步騎奔潰，搶渡淮水，士卒溺死的有一萬五千人。劉牢之縱兵追擊，生擒秦揚州刺史王顯等人，繳獲秦軍丟棄的全部軍械。洛澗這一仗的勝利，對淝水戰爭的全局，是起決定性影響的。晉軍水陸並進。苻堅同苻融登上壽陽城，看到晉兵佈陣嚴整。又望見八公山（在壽縣城北四里）上的草木，以爲都是晉兵。苻堅有點害怕了，回頭對苻融說：「這也是勁敵啊，怎麼能說他們的力量弱呢！」

秦兵靠着壽陽城東面的淝水佈陣。晉兵進至淝水



東岸，兩軍隔水相望。謝玄派人去對苻融說：「君懸軍深入，而置陣逼水，此乃持久之計，非欲速戰者也。若移陣少却，使晉兵得渡，以決勝負，不亦善乎！」秦軍將領都說：「我衆彼寡，不如遇之，使不得上，可以萬全。」這個意見是正確的，在兵法裏也有這樣一句話，「不動如山」（孫子·軍爭篇），就是說軍隊駐守時像山岳一樣，不可動搖。苻堅、苻融却認爲可以同意晉方的要求，苻堅說：「但引兵少却，使之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濟矣。」這也是符合在江河地帶行軍作戰的處置原則的。（孫子·行軍篇）就說：「客（敵軍）絕（橫渡）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由於這時敵軍橫渡江河，首尾不接，行列混亂，攻擊比較有利。苻融於是麾軍稍退。可是被迫當兵的漢人和其它被奴役各族人，他們不願作戰，一退即不可止。秦軍陣勢大亂，不可收拾。謝玄等引兵渡水猛攻。苻融馳騎略陣，想阻止秦軍盲目退却，馬倒，爲晉軍所殺。秦軍指揮無主，更潰不成軍。謝玄等乘勝追擊，一直追殺到壽陽城西面三十里的青岡才收軍。「秦兵大敗，自相蹈藉而死者，蔽野塞川。其走者，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兵且至，晝夜不敢息，草行露宿，重以飢凍，死者十七、八」（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在苻秦軍中的朱序和原前涼主張天錫、原東晉壽陽守將徐天喜等一起投奔晉營。晉軍收復壽陽，俘虜苻秦淮南（治壽陽）太守郭褒。

東晉王朝取得了這樣一次輝煌勝利，但繼續擴大戰果的工作，却從來沒有計劃過。宰相謝安雖然有志「混一文軌」，但因父子叔姪都立了大功，遭到朝廷的猜疑，擊劃大事，每多顧忌。直到第二年（公元三八四年）八月，謝安才「奏請乘苻氏傾敗，開拓中原，以徐兗二州刺史謝玄爲前鋒都督」（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九年），正式出兵北伐。

在這以前，晉軍在淝水大捷勝利形勢推動下，東起淮、泗，西至荆、襄，已在陸續出擊。公元三八四年正月，劉牢之進克譙城（今安徽亳縣）。桓冲也派上庸（郡治上庸，今湖北竹山縣西南）太守郭寶攻取魏興（郡治西城，今陝西安康縣西北）、上庸、新城（郡治房陵，今湖北房縣）三郡。還派竟陵（郡治石城，今湖北鍾祥縣）太守趙統進攻襄陽。同時，晉將楊俊期又進據成固（今陝西城固縣），擊走苻秦梁州刺史潘猛。二月間桓冲病死，趙統在繼任荊州刺史的桓石民（桓冲兒子）支援下，於四月攻取襄陽，苻秦荊州刺史都貴狼狽逃跑。五月，東晉梁州刺史楊亮（楊俊期父）便率部五萬伐蜀。同年十二月，秦梁州刺史潘猛放棄漢中，逃奔長安。到第二年四月，晉軍終於攻克成都，收復益州。這樣，淝水戰爭前被苻秦佔領的東晉梁、益二州和戰略要地襄陽，都給東晉收復了。

謝玄接受北伐的任務，於公元三八四年八月攻下彭城（今江蘇徐州市）。九月又派劉牢之攻下鄆城（今山東鄆城縣北舊城，前秦兗州刺史治所），河南城堡，望風歸附。十月，晉軍進伐青州（州治東陽城，今山東益都縣），軍至琅邪（治開陽，今山東臨沂縣北），前秦青州刺史苻朗（苻堅從兄子）來降。謝玄遣諸將，一度把軍事力量推進到碭嶽（在今山東在平縣西南古黃河南岸）、滑臺（今河南滑縣東南）。公元三八五年，劉牢之還渡河攻佔黎陽（今河南浚縣東北），並進軍鄴城。東晉君臣們所謂「開拓中原」，或是「經略舊都」，只是想收復黃河以南地區。劉牢之以一軍渡河北攻，曾因驕傲輕敵，被慕容垂所敗，部眾損失了幾千人。隨後入鄴城，「收集亡散，兵復少振」，慕容垂被迫北趨中山（治盧奴，今河北定縣），以避晉軍的兵鋒。可是東晉王朝藉口劉牢之在這次戰役中打過敗仗，就把劉牢之的軍隊從河北前綫撤回來了。其實河北和關中地區不能恢復，河南地區照樣不能確保。淝水之戰以後不到十

年左右，東晉收復的洛陽、虎牢、滑臺、碣磬這些黃河以南的戰略要地，一個一個地丟失，慕容德（慕容垂弟）甚至在青州（今山東東部）建立起它的南燕王朝來，這是歷史事實的最有力說明。

淝水戰前，少數族上層分子在中原地區建立的政權，如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國力都比較雄厚，隨着政治、軍事形勢的發展，它們都有統一中原的可能，或已統一中原。所以東晉庾翼、桓溫等想要北伐，主觀上雖抱着收復中原的宏願，結果，却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淝水戰後，北方再度分裂，其中武力較爲可觀的如後燕（慕容垂）、後秦（姚興），但都沒有統一中原的力量，其武裝力量、政治條件不如後燕、後秦的，更不用說了。中原既沒有統一的力量出現，那麼，統一中原的，不是塞外的鮮卑族，便是江南的東晉。而當淝水戰後，紛爭雲擾的局面揭開的時候，北魏拓跋珪剛開始他的復國運動，要鞏固他的恆代政權，還不大容易，哪裏能談得到立刻入主中原呢？從這一點看來，淝水之戰，是民族大移動中的最大一次戰爭，也是決定南北能否統一的一次戰爭。戰爭的結果，理該不是北方的少數族王國——苻秦消滅南方的漢族王朝東晉，便是東晉收復中原。可是却出現了南北對峙的局面，主要的原因，在於東晉統治集團苟安江南，沒有收復中原失地的決心。

上節提到過的，東晉的統治集團，從他們狹隘的階層利益出發，不得不抗禦苻秦，淝水一戰，氐貴族是打敗了，追擊氐貴族的時機到來了，可是他們只想保全他們在江南的莊園，並沒有統一中國恢復河山的要求。雖以北府兵之善戰，收復了黃河以南的今河南、山東廣大地區，荊州軍又克復了蜀地和漢中，而東晉王朝對於黃河以北、潼關以西的地區，却棄而不顧。不但如此，就是對於已收復地區內曾長期受各少數族統治者奴役的漢族人民，不但沒有解除他們的痛苦，而且還四出抄掠「生口」，作爲奴

婢，俘虜他們到江南世族莊園內去強制勞動，過着非人的生活〔三〕。東晉統治集團中的有些人更是胡作非爲。在黃河流域再度分裂之後，關中漢族人民千餘家自拔南奔，東晉的戍防將領，還誣讒他們爲「游寇」，殺其男丁，虜其子女〔四〕。這樣，只能給中原人民帶來更大的失望。

中原既沒有統一的力量出現，東晉的統治階級又是苟安江表，志在抄掠「生口」，沒有收復中原的決心，塞外拓跋氏的勢力，在毫無阻攔的情勢下，便逐漸發展起來。公元三九五年，參合陂（今內蒙古涼城縣西北）一役，拓跋氏殲滅了後燕慕容垂的騎兵主力八萬人。公元四〇二年，蒙坑（今山西襄汾縣東南）一戰，拓跋氏又消滅了後秦姚興的步騎各兵種四萬人，於是率領其優越的騎兵部隊，「入主中原」，統一了黃河流域。

前秦王朝的滅亡 苻堅在淝水大敗時，身上中了流矢，單騎逃到淮水北岸。他強迫徵調來的軍隊，絕大部分已經潰散，只有慕容垂帶領的一支三萬人的軍隊，在公元三八三年十月間奉命出擊東晉的鄖城（今湖北安陸縣），沒有參加淝水會戰，完整地保全了下來。這年十一月，苻堅從壽陽前綫到了慕容垂軍中，慕容垂護送他前往洛陽。苻堅沿路收集散兵，到達洛陽時有了十多萬人。同年年底，苻堅回到長安。

這時河北局面不穩。慕容垂要求到鄴城去祭掃先人陵墓，同時安撫河北，苻堅答應了。慕容垂脫離苻堅不久，就自稱燕王，打起復國的旗號。鮮卑、丁零、烏桓各族人紛起響應，部衆很快發展到二十多萬人，東進爭奪鄴城。到公元三八六年年初，慕容垂自稱皇帝，定都中山。河北廣大地區終於被他佔領了。

苻堅南征時，命太子苻宏監國，留氐族弱卒數萬人戍守長安。當時「鮮卑、羌、羯，攢聚如林」（《晉書·苻堅載記》），關中形勢，對於苻秦王朝已極不利。苻堅敗歸長安不久，鮮卑貴族慕容泓（前燕主慕容暉弟）招集被奴役的馬牧鮮卑，衆至十餘萬人，屯兵華陰。苻堅令其子鉅鹿公苻叡率領羌部落貴族姚萇等領兵五萬，進攻慕容泓。苻叡粗猛輕敵，又不顧士卒死活，結果戰敗，爲慕容泓軍所殺。姚萇一方面怕苻堅加罪於他，一方面也看到氐人勢力已衰，羌族是關中的一支巨大力量，只要把留在關中的鮮卑人趕出潼關，羌族就可以取代氐族而稱王關中。姚萇於是出奔渭水北岸，在羌人和西州豪族的支持下，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萬年秦王。公元三八四年夏進屯北地（郡治泥陽，今陝西耀縣東南）。苻堅親率步騎二萬進攻姚萇，先勝後敗。後因慕容冲軍逼近長安，苻堅只得引兵回長安。

慕容冲是慕容泓的弟弟。慕容泓的部下殺泓立冲，進逼長安。從公元三八四年六月到第二年六月，長安被包圍了一年之久。慕容冲「縱兵暴掠，關中士民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烟」（《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十年）。公元三八五年五月，苻堅留太子苻宏守長安，自率數百騎，和妻張夫人，幼子苻詵，二女苻寶、苻錦逃往五將山（今陝西岐山縣東北）。到了七月，姚萇派騎兵包圍五將山，活捉了苻堅及其家屬，苻堅被勒死在新平（郡治漆，今陝西彬縣）佛寺裏，張夫人、苻詵等都自殺。

苻堅的太子苻宏守不住長安，率領數千騎兵和母、妻等逃奔武都（今甘肅成縣西八十里），輾轉投奔東晉。

淝水戰前，苻堅以庶長子苻丕鎮鄴城。淝水戰後，慕容垂起兵反秦，率部二十多萬人，圍困鄴城，「苻丕不在鄴糧竭，馬無草，削松木而食之」（《晉書·苻堅載記》）。慕容垂見鄴城一時攻不下來，北屯新

城（今河北肥鄉縣西），想誘使苻丕西歸。可是苻丕並沒有撤出鄴城，反而向東晉統兵北伐的謝玄求援。謝玄派劉牢之等率兵二萬自黎陽東援鄴城，並由水陸兩路運米二千斛，來接濟鄴城守軍。後來晉將劉牢之奉命撤兵，苻丕只得放棄鄴城，率鄴中男女六萬餘口，往西退至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苻丕不到達晉陽後，始知長安失守，苻堅已死，苻宏投奔東晉，他就在晉陽稱起皇帝來了。氐族的根據地在關中，苻丕不要謀發展，還得返回關中。苻丕留大將王騰守晉陽，自己帶領步騎四萬，進佔平陽（今山西臨汾市西南）。當時關中的鮮卑族人在慕容永率領下，正向關東撤退，因河南已為晉軍佔領，要經由河東回到河北去，苻丕却不允許他們假道，引起了一場激戰，結果苻丕大敗，率數千騎南奔東垣（今河南新安縣東）。他想偷襲洛陽，遭到晉將馮該的邀擊，被馮該所殺。他的殘餘勢力，大部分回到關中，小部分為西燕慕容永所接收。這是公元三八六年十月間的事情。

苻堅族孫苻登，勇悍善戰。枹罕（今甘肅臨夏市）的氐族豪帥推舉他為都督隴右諸軍事、雍河二州牧，他率兵五萬東下，攻取南安（郡治隰道，今甘肅隴西縣東南）等地。苻丕既死，關隴的氐族殘餘勢力擁護苻登做皇帝。當時胡、漢各族歸附他的有十餘萬人之多。他和姚萇及其弟碩德連年作戰，互有勝負。到公元三九四年，為姚萇子姚興所敗，兵潰被殺。苻登子苻崇奔湟中（今青海西寧市、湟中縣一帶），為西秦乞伏乾歸所逐殺。前秦亡。自公元三四九至三九四年，前秦立國凡四十四年而亡。

前秦苻氏世系表

符洪——(一)符健(三五——三五五)——(二)符生(三五六一——三五七)

符雄——(三)符堅(三五八——三八五)——符宏

(四)符丕(三八五——三八六)……(五)符登(三八六一——三九四)——(六)符崇(三九四)

(一) 《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續晉陽秋》曰：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城，江左造創，豪族并兼，或客寓流離，名籍不立。太元中（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外禦強氏，蒐簡民實，三吳頗加澄檢，正其里伍。其中時有山湖遺逸，往來都邑者。後將軍（謝）安方接客時，人有於坐首宜糾舍藏之失者。安……以強寇入境，不宜加動人情，乃答之云：「卿所憂在於客耳，然不爾，何以爲京都？」

(二) 《晉書·殷仲堪傳》：謝玄鎮京口，……以爲長史，……仲堪致書於玄曰：「胡亡之後，中原子女鬻於江東者，不可勝數。骨肉星離，荼毒終年，怨苦之氣，感傷和理……當世大人既慨然經略，將以救其塗炭，而使理之於此，良可歎息！願節下……隱心以及物，垂理以禁暴，使足踐晉境者必無懷感之心……頃聞抄掠所得，多皆採相饑人，壯者欲以教子，少者志在存親，行者傾筐以顧念，居者吁嗟以待延。而一旦幽繫，生離死絕，求之於情，可傷之甚……必使邊界無貪小利，強弱不得相陵，德音一發，必聲振沙漠，二寇（慕容垂、姚萇）之黨，將靡然而向風，何憂黃河之不濟，函谷之不關哉！」

(三) 《法苑珠林》卷八十二引《冥祥記》：晉張崇，京兆杜陵人也。晉太元中，符堅既敗，長安百姓有千餘家，南走歸晉，爲鎮戍所拘，謂爲游寇，殺其男丁，虜其子女。崇與同等五人，手脚共械，銜身掘坑，埋築至腰，各相去二十步，明日將馳馬射之……崇……夜中械忽自破，上得離身，因是便走，遂得免脫……遂至京師，具列寃氏（抑），帝乃悉如（加）宥，已爲人所略賣者，皆爲編戶。

第四節 淝水戰後北方的再分裂

在前秦潰敗以後的半個多世紀內，黃河流域又陷入分裂割據的局面，出現了許多主要是少數族貴族建立的割據政權。今河北、山東及山西一帶，有鮮卑慕容氏先後建立的後燕、西燕和南燕，此外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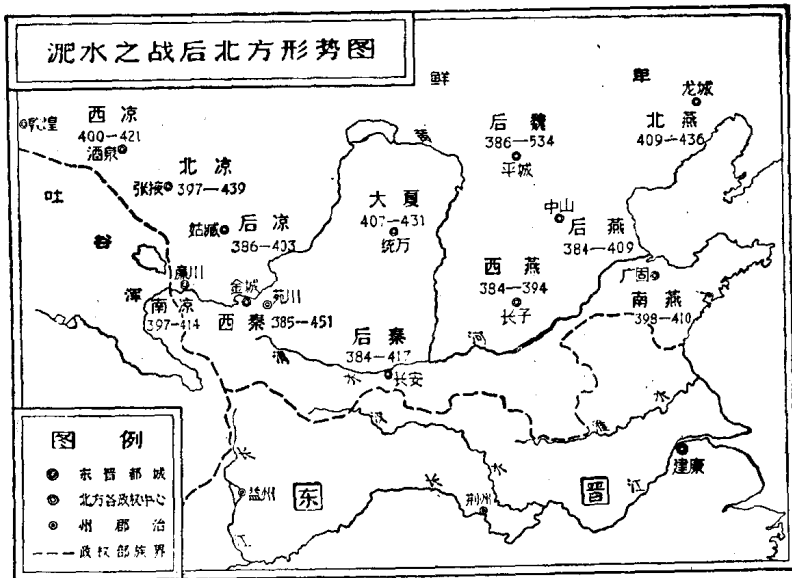
馮跋在遼西地區建立的北燕。今陝西和甘肅的東部及內蒙古的伊克昭盟，有羌族姚氏建立的後秦，匈奴族赫連氏建立的大夏和鮮卑乞伏氏建立的西秦。今青海樂都、西寧一帶和甘肅的河西走廊，當時民族雜居最爲複雜，前後出現了鮮卑禿髮氏的南涼，氏族呂氏的後涼，漢人李氏的西涼和盧水胡沮渠氏的北涼。其中後燕和後秦比較強大，它們全盛的時候，武裝力量都在二十萬人以上。有的只是曇花一現，如氏族呂氏的後涼，只靠七萬多軍隊，維持對河西走廊的軍事統治，不過十多年，隨着它的軍事力量的衰老，這個政權也就被消滅。有些政權雖亦歷時不長，但建立這些政權的少數族，在當地生息已久。乞伏鮮卑在今甘肅靖遠、榆中一帶，禿髮鮮卑在今青海樂都、西寧一帶，都居住了一個多世紀，盧水胡沮渠氏居住在今甘肅張掖的黑河流域，甚至達五六百年以上。他們本部落的人數並不多，被部落貴族武裝起來之後，用來控制面積不大的地域，是有力量的。如果部落貴族要開疆拓土，和鄰近的部落貴族長期進行無窮無盡的戰爭，那就會給他本部落的人民帶來巨大災難。部落內部的階級分化本來是不顯著的，酋豪的得勢，粗具規模的政權的建立，階級的分化也就劇烈起來。部落貴族上層在富裕生活中腐化了，下層人民在長期的混戰中大批地死亡，農業和畜牧業生產遭到嚴重的破壞，部落人民窮困了，部落經濟衰落了，建立在部落基礎上的割據政權也就衰敗下來了。

這些少數族政權的統治者，看到自己部落人民窮困、經濟衰落，越發要掠奪別的部落的勞動人手（二），掠奪別的部落的畜產和莊稼，依靠掠奪當然不能挽救其滅亡的命運，結果還是逐個地被消滅了，最後，北魏王朝統一了中原地區。中原的漢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在生產無法進行、生命沒有保障的嚴酷情況下，是希望出現這種統一的。

後燕與西燕 淝水之戰後，慕容垂在苻堅同意下回到了鄴城。這時丁零族的翟斌在洛陽附近新安一帶起兵反秦，鎮守鄴城的苻堅庶長子苻丕撥兵兩千給慕容垂，並派宗室苻飛龍帶領氏族騎兵一千為慕容垂的副手，前去鎮壓翟斌。慕容垂在行軍途中襲殺了苻飛龍和一千氏族騎兵，正式同苻堅決裂了。

公元三八四年冬，慕容垂渡過黃河轉移到洛陽附近，和翟斌聯軍進攻洛陽。後來因為洛陽是四戰之地，而鮮卑族的勢力大都在河北，所以就引兵東下。他在滎陽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燕王。隨後自石門（滎陽石門即汴口）渡黃河，向鄴城進發。這時部眾發展到二十多萬人。這二十多萬人中，除了鮮卑族人外，有不少丁零、烏桓族人。

苻丕固守鄴城，慕容垂屢攻不下，史稱：「燕、秦相持經年，幽、冀大饑，……邑落蕭條。燕之軍士多餓死；燕王垂禁民養蠶，以桑椹為軍糧」（《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十年）。河北的農業生產，遭受嚴重



破壞。到公元三八五年八月，苻丕撤出鄴城，西往晉陽，整個河北地區，都落進慕容垂手中。公元三八年正月，慕容垂自立爲皇帝，定都中山（今河北定縣），改元建興，史稱後燕。

公元三九二年，慕容垂攻下滑臺（今河南滑縣東南），消滅了丁零族翟氏所建立的魏國，取得翟魏所統七郡三萬餘戶〔三〕。三九四年，又攻下長子（今山西長子縣西）和晉陽，滅西燕，取得西燕所統八郡七萬餘戶。後燕的四境，全盛時「南至琅邪，東訖遼海，西屆河、汾，北暨燕、代」〔《讀史方輿紀要》〕。它是十六國後期中原地區最強盛的一個王國。

西燕是和後燕同時建立起來的鮮卑慕容氏政權。

苻堅滅前燕後，把徙何鮮卑四萬多戶遷移到關中，安置在長安城內和近畿各地。他們中間的大部分人，陷於被奴役的悲慘境地，就是少數上層分子的子弟，生活也變得窮困起來。如慕容廆弟慕容運、孫慕容永，「徙於長安，家貧，夫妻常賣靴於市」〔《魏書·徙何慕容廆傳》〕。他們自然希望東歸。苻堅南征失敗，引起被征服各族的復國活動。公元三八四年，關內外的徙何鮮卑推舉前燕主慕容暉弟慕容泓爲主，衆至十餘萬，大破秦軍。泓自稱濟北王，建元燕興，這是西燕紀元的開始。不久因慕容泓「持法苛峻」，鮮卑貴族又殺泓而立其弟慕容冲。慕容冲率衆進圍長安，就在長安城西的阿房（在今陝西西安西）自稱皇帝。苻堅和太子苻宏相繼出走後，慕容冲佔領了長安。他留戀長安，「且以慕容垂……跨據山東，憚不敢進，課農築室，爲久安之計。衆咸怨之」〔《魏書·徙何慕容廆傳》〕。他的部將就利用鮮卑軍民的怨懟情緒，攻殺了他，改立鮮卑貴族段隨爲燕王。燕宗室慕容恆、慕容永又襲殺段隨，立

慕容桓子慕容顓爲燕王。他們順應鮮卑族人思歸的心理，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離長安東去。途中慕容韜（慕容恆弟）誘殺慕容顓，慕容恆改立慕容冲子慕容瑤爲燕帝。慕容永又殺慕容瑤，立慕容泓子慕容忠爲帝。不久，慕容忠又爲鮮卑貴族所殺。由於慕容永「持法寬平」，鮮卑貴族就在公元三八六年的六月，推慕容永爲大將軍、大單于、河東王，率領這個鮮卑族武裝流亡集團繼續東進。

關中鮮卑的撤退，是走河東這條路的，前秦主苻丕擋住他們的歸路，堅決不讓他們通過。兩軍在襄陵（今山西襄汾縣北）會戰，秦兵僅四萬人，衆寡不敵，被慕容永率領的鮮卑軍隊殺得大敗。苻丕只帶數千騎兵逃往河南，在洛陽附近遭到東晉荊州刺史桓石民派遣的軍隊的邀擊，被晉將馮該殺死。慕容永東進至長子（今山西長子縣西），就自稱皇帝，改元中興。這是公元三八六年十月間的事。西燕強盛時，其統治區域南抵軹關（今河南濟源縣西北），北至新興（郡治九原，今山西忻縣），東依太行，西臨黃河。

西燕主慕容永和後燕主慕容垂，都以復興燕國相標榜。他們雖然同樣是「國之枝葉」，却有親疏遠近的區別。慕容垂是慕容廆的裔孫，決然容不得作爲宗室疏屬的慕容永「僭舉位號，惑民視聽」，正如他自己所說的：「終不復留此賊以累子孫也」（《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十八年）。所以他在消滅翟魏之後的第二年，便出兵兼併西燕了。

公元三九三年冬，慕容垂徵發了步騎兵七萬，命丹陽王慕容瓚出井陘關（在今河北井陘縣井陘山上），「太行八陘」之一，攻打西燕武鄉公慕容友（慕容永弟）鎮守的晉陽。慕容永集中了精兵五萬防守潞川（今山西濁漳河）。次年春，慕容垂增調司、冀、青、兗四州兵，分兵三路，太原王慕容楷出崞口（今

河北磁縣西北石鼓山，「太行八陁」之一，遼西王慕容農出壺關（今山西長治市東南），慕容垂自率主力出沙亭（在鄴城西南），其兵力集中於太行山東麓。慕容永也分兵拒守，另外派了一萬多人防守儲糧地臺壁（今山西黎城縣西南）。慕容垂在鄴城西南屯兵月餘，並無前進動向。慕容永懷疑慕容垂實際上是從太行山南口進兵，於是除留臺壁一軍外，將其它軍隊調往軹關，加強南綫防務。這年夏天，慕容垂親率大軍出溢口，由天井關（在今山西晉城縣南太行山上）直趨臺壁。慕容永倉卒集結五萬精兵，與後燕軍會戰於臺壁南，西燕軍中伏大敗，慕容永逃回長子。後燕軍乘機攻下晉陽。慕容垂進圍長子，於八月間滅西燕，殺死慕容永及其公卿大將三十多人。西燕從公元三八四四年慕容泓改元起，到公元三九四年慕容永被殺止，首尾十年。

慕容垂滅掉西燕之後，利用東晉的衰亂，渡黃河而西，略地青、兗，把後燕疆域向南擴展到今山東的臨沂、棗莊一帶。

那時候，鮮卑拓跋氏的勢力在長城以北發展起來。公元三八六年，拓跋珪建立了北魏，把盛樂（今內蒙古和林格爾縣）作爲都城。北魏和後燕的關係本來是友好的。但後燕因戰馬缺乏，屢求於魏，甚至發生扣留北魏使者拓跋觚（拓跋珪弟）以求名馬的事，於是兩國絕交，北魏主拓跋珪轉而採取聯西燕、拒後燕的政策。公元三九四年西燕危急時，慕容永向拓跋珪求救，拓跋珪派了五萬騎兵，進至今山西忻縣附近，逼爲西燕聲援。慕容垂在滅西燕的次年，便命太子慕容寶、趙王慕容麟等率衆八萬伐魏，又遣范陽王慕容德率步騎一萬八千爲後繼。拓跋珪聽說燕軍北上，就把部落、畜產和二十多萬大軍轉

移到黃河以南（今內蒙古伊克昭盟）。燕軍到達五原（今內蒙古包頭市西北），收北魏穰田百餘萬斛，並趕造渡船，準備渡河。

後燕從公元三九五年五月出兵，到了這年十月，暴師五月之久，達不到和魏軍主力決戰的要求，士氣挫盡，軍心不穩。加上塞外嚴寒，慕容寶不得不決定撤退。拓跋珪先派堂弟拓跋遵帶領騎兵七萬，堵塞燕軍南歸之路。自己帶了精騎二萬，乘河冰新合，渡河追躡燕軍。十一月九日，燕軍宿營參合陂（今內蒙古涼城縣西北五十里石匣子溝）東，當天黃昏，拓跋珪的騎兵追躡到參合陂西。拓跋珪乘夜部勒諸軍，準備凌晨掩擊燕軍，士卒銜枚潛進。十日清晨，魏軍登山，下臨燕營。燕軍將東引，忽見山上敵兵，士卒驚擾，亂不成軍。拓跋珪縱兵奮擊，燕兵赴水逃命，人馬自相騰躡，壓死溺死的成千上萬。拓跋遵帶領的七萬騎兵又在前邀擊，燕軍四、五萬人，紛紛放下兵器，束手就擒，生還的不過幾千人。魏軍還俘虜了後燕文武將吏數千人，繳獲了兵器、衣甲、糧食無數。拓跋珪把俘虜到的後燕士兵四、五萬人全部坑殺。慕容寶、慕容麟等單騎逃回。

慕容寶回到中山之後，不甘心失敗，請求慕容垂再次出兵伐魏。慕容垂的弟弟范陽王慕容德也勸慕容垂趁自己健在時親征，以免遺留後患。慕容垂接受了他們的意見。公元三九六年三月，慕容垂留慕容德守中山，親率大軍越過廣昌嶺（在今河北易縣、滿城二縣之間，俗名五迴嶺），鑿山通道，直指平城（在今山西大同市東北）。北魏陳留公拓跋虔率部落三萬餘家鎮守平城，出戰敗死，燕軍盡收其部落。魏主拓跋珪退保陰山。慕容垂經過參合陂的時候，見去年交戰處，積骸如山，軍士慟哭，聲震山谷。慕容垂這時已經七十一歲了，本來有病，經不起勞累加刺激，病情更加沉重，改乘馬輿，急急忙忙

退兵。四月，燕軍回到沮陽（今河北懷來縣南），垂即病死。慕容垂這次北伐，並沒有能够挽回後燕軍事上的頹勢。此後，拓跋珪就挾其三四十萬騎兵，長驅進入中原了。

後燕和前燕一樣，不採用胡漢分治政策。但是也暴露了一個重大問題，即他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封建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區，鮮卑貴族和漢世家大族蔭庇了大量民戶，這種戶口的分割，使後燕的財政收入，大為減少。慕容垂死，慕容寶繼位，遵照慕容垂遺令：「定士族舊籍，分辨清濁。校閱戶口，罷軍營封蔭之戶，悉屬郡縣」（《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法峻政嚴」（《晉書·慕容寶載記》）。不但鮮卑貴族和漢世家大族由於喪失大量蔭戶而心懷不滿，就是漢族農民也因官家的租調和力役苛重，情願充當蔭戶，而不願充當編戶齊民，因此這次戶口的搜括，反而造成了「士民嗟怨」，「百姓思亂者十室而九」這樣一種嚴重政治局面。

在後燕，全國最重要的戰略據點和政治中心有五處，一是都城中山，二是慕容皝時舊都龍城（今遼寧朝陽縣），三是前燕舊都鄴城，四是并州刺史的治所晉陽，五是幽州刺史的治所薊（今北京市西南）。公元三九六年的八、九月間，北魏拓跋珪率領了步騎四十餘萬，趁并州早霜，饑荒乏食的時候，輕易地攻取晉陽。十一月，兵鋒轉向河北，很快就攻下常山（郡治真定，今河北正定縣南）、信都（郡治信都，今河北冀縣），河北許多郡縣的守宰，不逃即降。這時慕容寶在中山有步卒十二萬，騎兵三萬七千，悉數出拒魏軍，大敗而還。魏軍進圍中山，到了公元三九七年的三月，慕容寶率領一萬餘騎，衝出重圍，退往龍城。中山便在這年十月被拓跋珪攻下，後燕公卿將吏及士卒投降北魏的有二萬多人。

公元三九八年，慕容寶在龍城為鮮卑貴族蘭汗所殺。汗自稱大將軍、大單于、昌黎王。慕容寶子

慕容盛是蘭汗的女婿，又殺汗自立。慕容盛「峻極威刑」，宗親、勳舊多被誅殺，人人自危。慕容盛因此爲其臣下段璣等所殺。鮮卑貴族擁立慕容垂少子慕容熙爲主，誅段璣等。慕容盛曾「立燕臺，統諸部雜夷」（《資治通鑑》晉安帝隆安四年）。慕容熙即位後，「改北燕臺爲大單于臺，置左右輔，位次尚書」（《晉書·慕容熙載記》）。說明後燕遷到龍城以後，也實行了胡漢分治政策，比起前燕和後燕慕容垂、慕容寶統治時期的胡漢不分治政策來，反而後退了一步。

慕容熙據有遼西地區，境域狹隘，民戶不多，可是他卻大興土木，「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於苑內，基廣五百步，峯高十七丈。又起逍遙宮、甘露殿，連房數百，觀閣相交。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鑿曲光海、清涼池。季夏盛暑，士卒不得休息，渴死者太半」。又「擬鄴之鳳陽門，作弘光門，累級三層」。爲昭儀苻氏「起承華殿，高承光（殿）一倍。負土於北門，土與穀同價」（《晉書·慕容熙載記》）。這樣無休止地興建極華麗的宮苑殿閣，給遼西各族人民帶來了無窮的災難。公元四〇七年，慕容熙的昭儀苻氏病死，熙命令公卿以下至兵民，家家都去營造陵墓，陵墓規模宏大，周圍數里。苻氏的靈柩下葬時，慕容熙親自出城送葬。龍城的將吏推高雲爲主，拒絕慕容熙回城。慕容熙逃入龍騰苑，被殺。後燕亡。自公元三八四年慕容垂稱燕王，到公元四〇七年慕容熙被殺，立國凡一十四年。

高雲是高句驪的王族，仕於後燕，侍衛慕容寶有功，寶收爲養子，賜姓慕容氏。慕容熙荒淫無道，馮跋等擁立高雲爲燕天王，復姓高氏。高雲自以爲「無功德而爲豪傑所推」，老是怕人推翻他。他蓄養了許多壯士，令寵臣離班、桃仁等「專典禁衛，委之以爪牙之任，賞賜月至數千萬，衣食卧起皆與之同」

（《晉書·慕容雲載記》）。可是他們貪得無厭，到了公元四〇九年，還是把高雲殺害了。

北燕與南燕 北燕主馮跋，漢人，原籍長樂信都（今河北冀縣），他的祖父遷居上黨（郡治長子，今山西長子縣西）。父安，在慕容永時仕西燕為將軍。西燕滅亡後，馮跋東徙龍城，為後燕禁衛軍將領。慕容熙荒淫無道，馮跋和高雲等殺熙，推雲為主，雲以跋為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武邑公，掌握軍政大權。高雲被寵臣離班等所殺，跋自立為王，稱燕天王，史稱北燕。馮跋雖是漢人，還是繼續推行慕容盛以來的胡漢分治政策，以其太子馮永領大單于。

後燕慕容熙時期，「賦役繁苦，百姓困窮」。馮跋做了北燕天王之後，廢除前朝苛政，務從簡易，「勸意農桑，勤心政事，乃下書省徭薄賦」。又下令：「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見其利，可令百姓人殖桑一百根，柘二十根」（《晉書·馮跋載記》）。北燕這樣重視農桑，遼西地區的農業生產也就得到恢復和發展。

公元四三〇年（宋文帝元嘉七年），馮跋病死，跋弟馮弘殺跋諸子自立，稱燕天王。馮跋、馮弘都曾派遣使者到江南，當時南朝稱北燕為黃龍國。馮弘時，北魏開始進攻北燕，一次掠奪遼西民戶三萬餘家，遷往幽州；一次掠奪男女六千口，龍城也屢次遭到魏軍圍攻。馮弘於公元四三六年放棄龍城，逃往高麗，北燕亡。立國凡二十八年。

南燕主慕容德，是前燕主慕容皝的幼子，後燕主慕容垂的幼弟。後燕慕容寶時，北魏進兵中原，攻取河北郡縣，慕容寶北奔龍城，魏軍旋取中山，後燕被切斷為兩部分。慕容德時鎮鄴城，見魏軍將乘勝

來攻，人心浮動，乃率民戶四萬，車二萬七千乘，從鄴城遷往黃河南岸的滑臺，稱燕王。到公元三九九年又以「青州沃野二千里，精兵十餘萬，左有負海之饒，右有山河之固」(《資治通鑑》晉安帝隆安三年)，故遷都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改稱燕皇帝，史稱南燕。

慕容德「立治於商山(今山東桓台縣西南)，置鹽官于烏常澤(今山東壽光縣東北)」(《晉書·慕容德載記》)。南燕最興盛的時候，有「步兵三十七萬，車一萬七千乘，鐵騎五萬三千」。其疆域「東至海，南濱泗上，西帶鉅野(今山東巨野縣北古鉅野澤)，北薄於河」(《讀史方輿紀要》)。

南燕在青、兗一帶立國，這是封建經濟比較發展的一個地區，封建的依附關係比較發展。所以南燕和後燕後期不一樣，不能採用胡漢分治政策。正是由於胡漢不分治，很多漢族農民，成爲鮮卑貴族和漢世家大族莊園裏的部曲、佃客。南燕尚書韓諱上書慕容德，書中講到：「百姓因秦、晉(指後秦和東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公避課役，擅爲姦宄。……今宜隱實黎萌(百姓)，正其編貫，庶……益軍國兵資之用」(《晉書·慕容德載記》)。慕容德接受了韓諱的建議，以諱爲行臺尚書，令其「巡郡縣隱實」。又派宗室慕容鎮率騎兵三千，「緣邊嚴防，備百姓逃竄」。這樣雷厲風行地搜括戶口，據說搜括出蔭戶五萬八千戶之多。僅僅十餘萬戶編戶的青州，蔭戶有五萬八千，數目確實驚人。

公元四〇五年，慕容德病死，無子，兄子超繼位。超寵信倖臣公孫五樓，專事畋獵，不恤政事。公元四一〇年，東晉大將劉裕北伐南燕，攻取廣固，斬超及鮮卑王公以下三千人，南燕亡。南燕二主，立國凡十三年。

後秦、大夏與西秦 後秦的建立者姚萇，南安（郡治獬道，今甘肅隴西縣東南）赤亭（在隴西縣西）羌人。這個羌部落，東漢中葉就遷居赤亭。西晉永嘉時（公元三〇七——三二二年），這個羌部落的一支，由姚萇父羌部落貴族姚弋仲率領，從赤亭遷徙到隴糜（今陝西千陽縣東三十里）一帶居住。石虎徙關中氐，羌以實河北，公元三三三年，以姚弋仲爲西羌大都督，率羌衆數萬徙居於清河（郡治清河，今河北清河縣東）之灑頭（今河北棗強縣東北）。直到公元三五二年，這支羌人才由姚弋仲第五子姚襄率領，離開灑頭。石趙末年大亂，姚襄率衆返回關中，在三原（今陝西三原縣東北）爲苻生將鄧羌所殺。姚襄弟姚萇率羌部落降於苻秦。萇爲苻堅將領，累立大功。苻堅在淝水戰敗，關中的氐族勢力大大削弱，相反，羌族的勢力却大大發展起來。於是姚萇就在羌族和西州豪族的支持下，在渭北自稱大將軍、大單于、大秦天王，準備取苻堅而代之了。

姚萇勢力發展很快，渭北羌胡歸附他的有十餘萬戶之多。苻堅親率大軍進攻姚萇，也未能取勝。後來徒何鮮卑在慕容沖的率領下包圍長安，苻堅逃至五將山，爲萇所殺。慕容沖入長安後，不久爲其部下所殺，徒河鮮卑放棄長安東歸，姚萇輕易地取得長安。公元三八六年，姚萇即秦皇帝位於長安，國號大秦，史稱後秦。

姚萇雖然取得關中，而以苻登爲代表的氏族殘餘勢力，始終與姚萇爲敵。公元三九三年，姚萇病死，子姚興繼位，他擊殺了苻登，「散其部衆，歸復農業」。關隴一帶的割據勢力，也逐漸被姚興消滅了。西燕滅亡，姚興又取得了河東。並乘東晉衰亂，出兵潼關，攻取了東晉的洛陽，「自淮、漢已北諸城，多請降送任（質子）」（《晉書·姚興載記》）。後秦的版圖，「南至漢川，東逾汝、潁，西控西河，北守上郡」

（《讀史方輿紀要》）。十六國後期在中原地區，慕容垂的後燕和姚興的後秦，可算是國力比較強盛的王朝。

姚興在十六國後期的君主中，比較留心政事。他在軍事方面，依靠叔父姚緒、姚碩德，在政治方面，依靠尚書僕射尹緯。尹氏是天水的大族，苻堅時因尹赤曾迎降過姚襄，所以天水尹氏都被禁錮不准出仕。尹緯在苻秦王朝做尚書令史的小官。姚襄自立為王後，尹緯成為後秦的「佐命元功」。苻堅在五將山被俘，姚襄派尹緯去見苻堅，苻堅和他一談，大為賞識，問尹緯：「卿於朕何官？」緯答：「尚書令史。」苻堅歎息說：「宰相之才也，王景略（王猛字）之儔，而朕不知卿，亡也不亦宜乎」（《晉書·姚興載記》）。苻堅在王猛死後，以為再也找不到像王猛那樣的「宰相之才」了，而尹緯在前秦時却沉淪於下僚，後為後秦的開國功臣。無世無人才，只是在封建社會裏，挖掘人才，培養人才，並不容易而已。

姚興曾下令：「百姓因荒自賣為奴婢者，悉免為良人。」在十六國雲擾的時期，人民顛連無告，受盡各族統治階級的奴役和迫害，姚興下這樣的命令，對人民生活的安定是會起好的作用的。

十六國時期，統治者以殺戮立威，刑法濫酷，人民生命毫無保障。姚興「立律學於長安」，調集郡縣沒有職任的令史到長安來學習，學習結束，回到原郡縣「論決刑獄」。如果州郡碰到疑難案件，可以轉請廷尉（最高司法官）來定讞。姚興自己也經常到諮議堂「聽斷疑獄，于時號無冤滯」（《晉書·姚興載記》）。封建社會的法律，是封建地主階級專政的工具。但是有了成文法律，並根據它來量刑定罪，這比濫施刑法，草菅人命要好得多。

姚興還大興儒學。當時有姜龕、淳于岐、郭高等皆耆宿，「經明行修，各門徒數百，教授長安，諸生

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興每於聽政之暇，引龕等于東堂，講論道藝，錯綜名理。涼州胡辯，苻堅之末，東徙洛陽，講授弟子千有餘人，關中後進多赴之請業。興救關尉曰：「諸生諮訪道藝，修身厲身，往來出入，勿拘常限。」於是學者咸勸，儒風盛焉」（晉書·姚興載記）。姚興信奉佛教，以名僧鳩摩羅什爲國師，親率羣臣及沙門聽羅什講佛經；又命羅什翻譯佛教經論三百餘卷，羅什持梵本，口自傳譯，興執舊經，以相考校，可見他對佛經傳譯事業的重視。姚興提倡儒學和佛教，固然出於鞏固封建統治的需要，但在客觀上是有利於漢族先進文化的保存和發展的。

公元四一六年，姚興病死，太子泓即位。東晉太尉劉裕乘姚興新死，出兵討伐後秦，軍事節節勝利，不久攻下洛陽。後秦王室內部，却演出骨肉相殘的醜劇。鎮守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西蒲州鎮）的太原公姚懿（姚泓弟），這時自稱皇帝，起兵欲奪取長安，姚泓調動了很多軍隊，把他打垮。鎮守安定（郡治安定，今甘肅涇川縣北）的齊公姚恢（姚泓從弟），又率安定鎮戶三萬八千，南趨長安，自稱大都督，建義大將軍，移檄州郡，「欲除君側之惡」。姚泓把防守潼關的軍隊也撤了回來，才平定姚恢的叛亂。東晉大軍就在後秦「內外離叛」的局面下，長驅入關，水陸並進，於公元四一七年攻破長安，姚泓出降，後秦亡。後秦三主，立國凡三十二年。

大夏赫連勃勃，匈奴族人。原是匈奴南單于的後裔。赫連勃勃的曾祖父叫劉虎，劉虎的祖父去卑，是南匈奴的左賢王，劉虎的父親誥升爰，爲南匈奴五部帥之一的北部帥。誥升爰死，劉虎繼承了北部帥的職位。北部帥統率匈奴四千餘落，居住在新興郡（郡治安定，今山西忻縣）慮廐縣（今山西五台縣北）之北。劉聰建立匈奴王朝，劉虎以宗室的關係，被封爲樓煩公、安北將軍、監鮮卑諸軍事、丁零

中郎將，「雄據肆盧川（今山西忻縣北七十里的雲中河）」^{〔三〕}，成爲并州北邊的一支重要軍事力量。晉并州刺史劉琨曾聯合拓跋鮮卑進攻劉虎，劉虎被擊敗，西渡黃河，退往塞外。劉虎死，子劉務桓代領部落。務桓（一名豹子）「招集種落，爲諸部雄」^{〔《魏書·鐵弗劉虎傳》〕}。石虎任命他爲平北將軍、左賢王、丁零單于。務桓子衛辰，是代王拓跋什翼健的女婿。由於什翼健屢次出兵襲擊衛辰，衛辰乃改而歸附苻堅。苻堅滅拓跋什翼健後，分代國爲二部，黃河以東的一部分，由劉庫仁來督攝；黃河以西的一部分，由劉衛辰來督攝。苻堅並任命劉衛辰爲西單于，督攝河西諸部，駐屯代來城（在今內蒙古伊克昭盟東勝縣西）。淝水戰後，劉衛辰勢力發展，「遂有朔方之地，控弦之士三萬八千」^{〔《晉書·赫連勃勃載記》〕}。公元三九一年，北魏拓跋珪自五原金津（今內蒙古包頭市西南）南渡黃河，直抵代來城，衛辰被部下所殺。拓跋珪殺衛辰子弟宗黨五千餘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

赫連勃勃是劉衛辰的第三子，輾轉逃到高平川（今寧夏南部的清水河），投奔後秦的高平公破多羅沒弈于（鮮卑族），沒弈于把勃勃招爲女婿。勃勃不久出仕後秦王朝爲驍騎將軍，姚興非常器重他，對人說：「勃勃有濟世之才，吾方收其藝用，與之共平天下，有何不可！」其後姚興任命勃勃爲持節、安北將軍、五原公，配以三文（在今陝西榆林縣西）五部鮮卑二萬餘落，鎮朔方。公元四〇七年，勃勃率其衆三萬騎，僞獵於高平川，襲殺了岳父破多羅沒弈于，盡并其衆。六月，勃勃自稱大夏天王，大單于^{〔四〕}，年號龍升。匈奴南單于是屠谷種，「屠谷」的異譯，有作「僕谷」^{〔五〕}，有作「獨孤」^{〔六〕}，赫連勃勃是「匈奴正胤」^{〔七〕}，當然也是屠谷種，可是他既不願姓漢姓劉氏，又不願姓屠谷、獨孤。當時草原上在融合過程中的部族，「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八〕}，謂鮮卑父、胡母爲「禿髮」或「拓跋」^{〔九〕}。由於劉衛辰

曾娶拓跋什翼健女爲妻，勃勃又娶鮮卑破多羅沒奔于女爲妻，因此當時都稱他這個部落爲鐵弗部。可是赫連勃勃不願蒙上這個姓氏，於是下令：「帝王者，係天爲子，是爲徹赫實與天連，今改姓曰赫連氏。」其支庶「非正統，皆以鐵伐爲氏，庶朕宗族子孫，剛銳如鐵，皆堪伐人」(《晉書·赫連勃勃載記》)。「鐵伐」其實就是「鐵弗」的異譯。

赫連勃勃自立爲大夏天王之後，有人勸他在地勢險固，山川沃饒的高平(今寧夏固原縣)定都。赫連勃勃說：「吾大業初創，衆旅未多，姚興亦一時之雄。……我若專固一城，彼必并力于我，衆非其敵，亡可立待。吾以雲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其後，救後則擊其前，使彼疲于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今陝西禮泉縣九峻山以北地)、河東，盡我有也。待姚興死後，徐取長安」(《晉書·赫連勃勃載記》)。赫連勃勃不肯以高平爲根據地，而企圖通過流動襲擊的辦法來蠶食後秦的疆土，這對後秦來說是嚴重的威脅。他不斷出兵侵擾後秦嶺北的城鎮，消滅後秦的有生力量。姚興遣將齊難伐夏，全軍覆沒，勃勃俘其將士二萬，收其戎馬萬匹。後又攻取定陽(陝西宜川縣西北)，坑斬士卒四千餘人。攻佔安定(郡治安定，今甘肅涇川縣北)，降其衆四萬五千，獲戎馬二萬匹。攻下杏城(陝西黃陵縣西南)，坑殺後秦戰士二萬人。襲陷上邽(今甘肅天水市)，殺後秦將士五千人。到了後秦滅亡前夕，後秦的嶺北鎮戍郡縣大都被赫連勃勃所佔領了。

東晉劉裕滅掉後秦，不久退回江南。赫連勃勃乘機奪取長安，公元四一八年在長安灊上即皇帝位。夏國的四境：「南阻秦嶺，東戍蒲津，西收秦、隴，北薄於河」(《讀史方輿紀要》)。夏國的版圖雖然不如後秦全盛時期廣大，但是它的軍事力量却超過後秦。

赫連勃勃在公元四一三年徵發嶺北胡漢各族人民十萬人築都城統萬城（在今內蒙古烏審旗南白城子）。用蒸熟的土築城，築成後用鐵錐刺土，如果刺進一寸，就殺掉築城的人。統萬「城高十仞，基厚三十步，上廣十步，宮牆五仞，其堅可以礪（磨）刀斧。臺榭高大，飛閣相連，皆雕鏤圖畫，被以綺繡，飾以丹青，窮極文采」。統萬城的南門叫朝宋門，東門叫招魏門，西門叫服涼門，北門叫平朔門。赫連勃勃自以爲將會「統一天下，君臨萬邦」，所以取了這些名字。他爲人極端狂妄，也極端殘忍。「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人也便斬鎧匠，凡殺工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羣臣近視者鑿其目，笑者決其脣，諫者謂之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魏書·鐵弗劉虎傳》）。他是個「視民如草芥」的暴君。

赫連勃勃攻取長安後，於長安置南臺，以太子赫連瓚錄南臺尚書事，鎮長安。後來赫連勃勃想廢赫連瓚而立少子赫連倫爲太子，赫連瓚從長安出兵攻赫連倫於高平，倫敗死。赫連勃勃第三子赫連昌又率兵襲殺赫連瓚，赫連勃勃立赫連昌爲太子。公元四二五年，赫連勃勃病死，赫連昌繼位。

公元四二六年，北魏主拓跋燾趁赫連勃勃新死，夏國局勢不穩之際，派大將奚斤等率兵五萬餘，襲取蒲坂，進據長安；自己親率精騎二萬，渡河襲統萬城，掠得牛馬十餘萬，徙其民一萬餘家而還。

公元四二七年，夏主赫連昌遣其弟赫連定率衆二萬攻長安，與奚斤相持。魏主拓跋燾動用了十萬大軍，乘虛進攻統萬，拓跋燾率輕騎三萬兼程至統萬城下，夏主赫連昌以步騎三萬迎戰失敗，逃往上邽（今甘肅天水市）。魏軍佔領統萬城，掠獲到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頭。赫連定反攻長安未得手，聽說統萬失守，也就退到上邽去了。

公元四二八年，魏軍進兵上邽，生俘赫連昌。赫連定逃奔平涼（今甘肅平涼市西北），自稱夏皇帝。公元四三一年，赫連定滅西秦，擄西秦民十餘萬口，欲渡河西擊北涼而奪取其地，在半渡黃河時遭到吐谷渾部落的襲擊，定被俘，夏亡。夏三主，立國凡二十五年。

西秦乞伏國仁，鮮卑族人。乞伏國仁的上代從民族大遷移時代開始，自漠北南出大陰山，遷往隴西。在遷移的過程中，乞伏、如弗斯、出連、叱盧四個部落聯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小的部落聯盟。其中乞伏部落有一個酋長，驍勇善騎射，四部服其威武，推爲統主。這個鮮卑族的四姓可汗，便稱爲乞伏可汗。西晉泰始（公元二六五——二七四年）初，乞伏鮮卑到達了隴西高平川（今寧夏南部的清水河）。高平川是有名的苦水，不適宜放牧，因此他們又翻越牽屯山（在今寧夏固原縣西），放牧於苑川水（在今甘肅榆中縣東北）、度堅山（在今甘肅靖遠縣境內）、麥田山（在今甘肅靖遠縣東北）、勇士川（在今甘肅榆中縣東北）一帶，幾乎有一個半世紀之久（*ibid.*）。苑川水一帶，據《水經·河水注》爲龍馬之沃土。王莽末，馬援曾在這兒屯田，「請與田戶中分（二五分成）以自給」。這個地區既便於發展農業，又適宜於畜牧，乞伏鮮卑定居下來後，部落就很快發展起來了。

淝水戰後，苻堅敗亡，乞伏鮮卑的酋長乞伏國仁也招集部落，有衆十餘萬，成爲隴山以西的一支重要軍事力量。公元三八五年，國仁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領秦河二州牧。前秦主苻登在公元三八七年封國仁做苑川王。國仁死，弟乾歸統部，改稱河南王，遷都金城（今甘肅蘭州市西北）。苻登也就封他做金城王。公元三九四年，苻登敗死，乞伏乾歸盡有隴西之地，自稱秦王，史稱西秦。公元四〇

○年，遷都苑川。乞伏乾歸旋爲後秦主姚興所敗，降於後秦，姚興以乞伏乾歸爲河州刺史。不久姚興又怕乞伏乾歸勢大難制，就在他入朝長安的時候，留他在長安做官，其子乞伏熾磐在苑川統率部落。乞伏乾歸留居長安三年（公元四〇六至四〇九年），回到苑川，這時赫連勃勃的夏國強盛，威脅後秦領北城鎮，姚興已沒有餘力經營隴西。公元四〇九年七月，乞伏乾歸又稱起秦王來了。公元四一二年，乞伏乾歸死，子乞伏熾磐繼位，遷都枹罕（今甘肅臨夏市）。

乞伏熾磐在位時期，是西秦國力最強盛的時期。他乘南涼饑饉衰亂，滅南涼禿髮傉檀；又屢敗吐谷渾的軍隊，還掠奪了契汗部落的牛羊五十餘萬頭。西秦的疆境：「西逾浩亶（今青海樂都縣東），東極隴坻（隴山），北距河，南略吐谷渾」（《讀史方輿紀要》）。

公元四二八年，乞伏熾磐死，子乞伏暮末繼位。暮末「刑政酷濫，內外崩離，部民多叛」（《魏書·鮮卑乞伏國仁傳》）。到了公元四三〇年，從正月到九月沒有下雨，饑荒嚴重，人民流亡的又很多。乞伏暮末想東趨上邦，歸附北魏，率戶一萬五千走到南安（郡治獮道，今甘肅隴西縣東南）的高田谷，遭到夏主赫連定的堵擊，退保南安城。明年夏軍進圍南安，暮末饑窮出降，西秦亡。西秦四主，立國凡四十七年。

後涼與南涼 後涼主呂光，略陽（郡治臨渭，今甘肅天水市東北）氐人，前秦苻堅太尉呂婆樓之子。苻堅統一中原地區之後，發兵七萬、騎五千，命呂光經營西域。呂光到達西域的龜茲城（今新疆庫車縣）後，西域三十餘國，陸續歸附。苻堅任命呂光爲使持節、都督玉門已西諸軍事、安西將軍、西域校尉。

苻堅從澠水敗歸，長安危急，呂光部將請光速歸，光全師而還，用駱駝二萬餘頭負載西域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還有駿馬萬餘匹，回到玉門。前秦涼州刺史梁熙發兵五萬距光於酒泉，光大敗梁熙軍，遂進入涼州刺史的治所姑臧城（今甘肅武威縣）。苻堅爲姚萇所殺，光自稱使持節、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大將軍、涼州牧、酒泉公。公元三八九年，改稱三河王。公元三九六年，光自立爲大涼天王，署置百官，史稱後涼。

後涼主呂光之所以能够稱霸河西，主要依靠他部下七萬五千軍隊，這支軍隊，以氐人爲其骨幹。但河西走廊原來不是氐人居住的地區，呂光要擴充他的軍事力量，不能不受到限制。加上後涼經常與其周圍的部落貴族進行戰鬥，損折兵力不少，這樣，軍事力量就逐漸削弱了。經過十多年時間，後涼就積弱不振了。公元三九九年，呂光病死，太子紹立，光庶長子呂纂殺紹自立。不久，呂光弟子呂隆又殺纂自立，統治階級上層自相殘殺，政事敗壞。呂纂「游田無度，荒耽酒色」（《晉書·呂纂載記》）；呂隆「多殺豪望，以立威名，內外翳然，人不自固」。後秦姚興、南涼禿髮傉檀、北涼沮渠蒙遜相繼入侵。沮渠蒙遜包圍姑臧時，「姑臧穀價踴貴，斗直錢五千金，……餓死者十萬餘口。城門晝閉，樵採路絕，百姓請出城乞爲夷虜奴婢者日有數百。」（呂隆懼沮動人情，盡坑之，於是積屍盈于衢路」（《晉書·呂隆載記》）。在這樣嚴重情況下，呂隆只得向後秦投降，乞求姚興來接管姑臧城。公元四〇三年，後涼亡。後涼的境域，「呂光初據姑臧，前涼舊壤，宛然如昨也。乃未幾而紛紜割裂，迫涼亡，姑臧而外，唯餘倉松（今甘肅古浪縣西）、番禾（今甘肅永昌縣西）二郡而已」（《讀史方輿紀要》）。後涼四主，共歷十五年。

南涼主禿髮烏孤，鮮卑族人。「禿髮」即「拓跋」的異譯。漢、魏之際，拓跋氏一支，由部族酋長禿髮疋孤（北魏聖武帝拓跋詰汾長子，北魏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長兄）統率，從塞北遷到河西，被稱爲河西鮮卑。它的牧地，「東至麥田（今甘肅靖遠縣東北），牽屯（山名，在今寧夏固原縣西），西至濕羅，南至澆河（今青海貴德縣之東溝、西溝），北接大漠」（《晉書·禿髮烏孤載記》）。禿髮鮮卑居住在這個地區，約有兩個多世紀。禿髮部原是遊牧部落，漸漸定居下來，除了畜牧業外，也從事農業生產。

禿髮烏孤時期，部衆稍盛，開始築廉川堡（在今青海樂都縣東）作爲政治中心。公元三九七年，烏孤自稱大將軍、大單于、西平王，後改稱武威王，徙都樂都（今青海樂都縣）。烏孤死，弟利鹿孤統部，徙都西平（郡治西都，今青海西寧市）。公元四〇一年，改稱河西王。次年利鹿孤死，弟傉檀統部，再從西平遷回樂都，改稱涼王，史稱南涼。

禿髮傉檀嗣位不久，因後秦強盛，且欲謀取姑臧，故向姚興稱臣。自呂隆投降姚興後，姚興取得了姑臧，但河西走廊一帶，羌族人從來就沒有定居過，姚興要鞏固姑臧這個據點，必須經常動用四、五萬人的兵力。況且姑臧以西，有戰鬥力很强的北涼沮渠蒙遜；姑臧和後秦上邽之間，還隔着西秦乞伏鮮卑的一些城池，它不過是一座四面受敵的孤城。這時姚興爲了安撫禿髮傉檀，索性任命禿髮傉檀爲涼州刺史，鎮守姑臧。禿髮傉檀既然據有姑臧，便與姚興決裂，恢復涼王的稱號。「其地東自金城（今甘肅蘭州市西北），西至青海，南有河、湟，北據廣武（今甘肅永登縣東南）」（《讀史方輿紀要》）。自此南涼便卷入了爭奪河西走廊領導權的無窮無盡的戰爭中。首先，夏主赫連勃勃出兵侵犯南涼北邊，殺傷萬餘人，驅掠二萬七千口、牛馬羊數十萬而還。傉檀追擊，又爲赫連勃勃所敗，「名臣勇將死者什六七」，勃

勃積南涼陣亡戰士骷髏爲高臺，號稱「髑髏臺」。赫連勃勃這一次進攻，給予南涼以致命的打擊。俾檀還是好戰不已，又率領五萬騎兵，攻打北涼，結果大敗而歸，河西走廊是站不住腳了，禿髮俾檀只得放棄姑臧，還都樂都。北涼主沮渠蒙遜取得姑臧之後，繼續對南涼進行攻擊和騷擾，並三次包圍了樂都城。

南涼不斷遭到北涼的進攻，農業生產根本無法進行，「不種多年」，「連年不收」，「上下飢弊」，「內外俱窘」(《晉書·禿髮俾檀載記》)，俾檀想去掠奪青海乙弗部的畜產，來暫時解決境內的糧食危機。他親率精騎七千前去襲擊，掠奪到牛馬羊四十餘萬頭。西秦主乞伏熾磐親率步騎二萬，乘虛來襲樂都，樂都城潰，乞伏熾磐徙城中文武百姓萬餘戶於枹罕，南涼城鎮也陸續歸附西秦。隨同禿髮俾檀西征的將士，聽說樂都失陷，大都逃散。禿髮俾檀無路可走，只好投降西秦。公元四一四年，南涼亡。南涼三主，立國凡十九年。

西涼與北涼 西涼李暠，隴西狄道(今甘肅臨洮縣)人。世爲隴西大姓，高祖、曾祖都在西晉任郡守，祖父仕前涼爲武衛將軍，封亭侯。呂光末年，建康(郡治在今甘肅高台縣南)太守段業在張掖自稱涼州牧，以李暠爲效穀(今甘肅敦煌縣西)令，遷敦煌太守。公元四〇〇年，李暠在敦煌自稱冠軍大將軍，沙州刺史、涼公，史稱西涼。公元四〇五年，暠又自稱大將軍、大都督、涼公，領秦涼二州牧，遷都酒泉。公元四一七年，李暠病死，子李歆繼位。

西涼李氏政權，只有今天甘肅的酒泉、玉門、安西、敦煌幾縣地，「地狹民希」(《資治通鑑》宋武帝永初元年)，步騎兵合計僅三萬人，軍事力量虛弱。李歆「又好治宮室」，「用刑過嚴」(《資治通鑑》晉恭帝

元熙元年），喪失民心。當時西涼的近鄰北涼，兵力很強，西涼遠非其敵手。公元四二〇年，李歆聽說北涼主沮渠蒙遜出兵東伐西秦乞伏熾磐，便想乘虛偷襲蒙遜的根據地張掖。沮渠蒙遜却有意佈置疑陣，實際上他並沒有引兵東伐，而是把軍隊埋伏在李歆進軍的路上，以便進行伏擊。歆率步騎三萬東出，中伏大敗，不肯退兵，率眾與蒙遜決戰於蓼泉（今甘肅高台縣西），結果全軍覆沒，歆戰死，酒泉隨之失守，西涼亡。西涼二主，立國凡二十一年。

李歆弟敦煌太守李恂聞酒泉失守，據敦煌自稱冠軍將軍、涼州刺史。不到半年，北涼主沮渠蒙遜提兵二萬，圍攻敦煌城，三面起堤，以水灌城（《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城陷，李恂自殺（二）。

北涼主沮渠蒙遜，臨松（在今甘肅張掖縣南）盧水胡。盧水即今黑河。沮渠是匈奴的官名，據說沮渠蒙遜的祖先做過匈奴左沮渠這個官，所以以官名為氏。沮渠氏「世居盧水為酋豪」，蒙遜的祖父沮渠祁復延，封狄地王，蒙遜的父親法弘，被苻秦任為中田護軍。「蒙遜代父領部曲，……為諸胡所推服」（《宋書·氏胡傳》）。這裏應該指出兩點：一是盧水胡雖然很早就居住在河西走廊的黑河流域，但由於他們還是過着游牧的生活，所以一直到十六國時期，還維持其部落組織，沮渠氏就是這個部落組織的酋長；二是從盧水胡的姓名看來，如暉仲歸、祁復延、羅仇、麴粥、蒙遜、日蹄、頗羅、牧健（《宋書》譯作「茂虔」）這些字音，他們肯定保存着自己的部落語言，可是既然長期和漢人錯居，必定嫻習漢語，象沮渠蒙遜不僅通曉漢文，而且「博涉羣史」（《晉書·沮渠蒙遜載記》）。盧水胡沮渠部落的社會發展階段及其經濟文化生活和漢化程度，大概僅次於苻氏、羌姚氏（他們都居住在關東近二十年之久），而要遠遠

高出於鮮卑乞伏氏、禿髮氏。

盧水胡的分布地區雖然很廣，安定（今甘肅涇水縣北）、杏城（今陝西中部縣西南）都有他們的足跡，但河西走廊的張掖郡一帶，是他們集中居住的地方。居住在張掖的這個部落，在十六國雲擾時期，爲了要保衛本部落，經過武裝過程，逐漸形成爲一支武裝力量。割據河西走廊的呂光、段業，都想支配這支武裝力量。公元三九七年，後涼主呂光命其子呂纂率領張掖盧水胡部帥沮渠羅仇伐西秦，光弟呂延戰死。呂光委罪沮渠羅仇，殺羅仇及其弟鞠粥。沮渠蒙遜是羅仇的侄兒，他那時在姑臧「自領營人配廂直」（《宋書·氏胡傳》），擔任宿衛工作。羅仇和鞠粥被殺後歸葬臨松，盧水胡諸部前來送葬的有一萬多人。蒙遜遂與諸部結盟起兵，攻下涼臨松郡，屯據金山（在今甘肅山丹縣西南）。這時，沮渠蒙遜的堂兄沮渠男成也聚衆數千反涼。他們共推後涼建康太守段業爲涼州牧、建康公。不久，段業進據張掖，自稱涼王。公元四〇一年，沮渠蒙遜誘使段業殺沮渠男成，却又藉口段業枉殺無辜，集衆一萬攻破張掖，殺死段業，自稱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

禿髮傉檀取得姑臧城以後，遭到夏主赫連勃勃的攻擊，實力大損。沮渠蒙遜又屢敗禿髮傉檀，幾次進兵包圍姑臧。最後禿髮傉檀只好放棄姑臧城，退回樂都。公元四一一年（東晉安帝義熙七年），沮渠蒙遜終於據有姑臧城，次年遷都姑臧，改稱河西王，史稱北涼。公元四二〇年，蒙遜滅西涼，取酒泉、敦煌，河西走廊完全爲沮渠蒙遜所佔領。北涼全盛時，擁有武威、張掖、敦煌、酒泉、西海（郡治居延，今內蒙古額濟納旗東南）、金城、西平、樂都等郡地。並且交通西域諸城邦，鄯善（都城在今新疆若羌縣）王比龍親來姑臧訪問，其它很多城邦同北涼有友好往還。

公元四三三年，蒙遜病死，子牧健繼位，亦稱河西王。公元四三九年，北魏主拓跋燾親率大軍伐北涼，包圍姑臧，這座有二十多萬人口的城市，很快就落在北魏手中，沮渠牧健出降，北涼亡。(三)。北涼二主，立國凡三十九年。

從此北魏王朝統一了黃河流域，結束了歷時一百三十五年的十六國分割割據局面。

北涼滅亡後，河西文化就被介紹到中原地區來。河西地區從前涼張氏以來，學術研究的空氣就很濃郁，西涼、北涼一直保持了這個優秀傳統。這個河西文化的傳統，同江左的文化傳統是息息相關的，因而不論是前涼還是西涼和北涼，不僅在政治上同江南的東晉以及後來的劉宋信使往來，彼此在文化上的聯繫也特別密切。如宋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北涼主沮渠蒙遜子沮渠興國，遣使至宋，「請《周易》及子、集諸書，……合四百七十五卷」。沮渠蒙遜自己又寫信給宋司徒王弘，要求替他找一部干寶的《搜神記》，王弘就請人抄了一部送給他。宋元嘉十四年（公元四三七年），北涼主沮渠牧健又遣使至宋，送給江南一百五十四卷書籍，其中有敦煌趙叡所著《甲寅元曆》一卷，這個曆法最早提出改革閏法，對以後祖沖之編製《大明曆》很有影響。還有《趙叡傳》、《周髀》注一卷(二)，劉昺所著的《涼書》(記前涼事)十卷及《敦煌實錄》十卷，闕駟的《十三州志》十卷。當時除了趙叡死了不多幾年之外，劉昺、闕駟都還活着，這是尤應注意的。此外北涼還送去魏、晉之間著名曆法家楊偉的著作《乘丘先生書》二卷、《時務論》十二卷，魏敦煌人周生(複姓)烈的《周生子》十三卷、前涼名臣謝艾的《謝艾集》八卷。同時沮渠牧健也向江南求抄晉、趙起居注和其它雜書數十種，宋文帝滿足了他的要求，命人抄好送去。河西走廊和江南之間的文化交流的頻繁，由此可見。

北魏滅了北涼之後，除了把三萬戶吏民掠至國都平城（在今山西大同市東北）一帶，作爲「平涼戶」，罰作隸戶以外，也注意到了接納有成就的河西學者，把他們遷移到平城去居住。其中著名的學者有敦煌劉昺、闕翽、索敞、武威陰興、宗欽、段承根、金城趙柔，以及流寓在河西的廣平程駿、程弘、河內常爽等人。這些學者到達平城以後，或是著書修史，或是講學授業，胡三省稱：「代北以右武爲俗」，「而魏之儒風及平涼州始振」（《資治通鑑》晉安帝隆安三年注），說明河西學者的東遷和河西學風的東傳，對北魏學術界有很大的影響。

(二) 淝水會戰以後，中原地區再度大分裂，當時各少數族貴族在其建國之初，爲了掠取兵源和勞動人手起見，都大規模地把征服地區的民戶，集中於其都城或軍事重鎮，以便控制。

關於後秦姚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下列各書：《太平御覽》卷一百二十三引《十六國春秋·後秦錄》曰：「徙秦州三萬戶於安定。」《晉書·姚萇載記》：「徙安定五千餘戶於長安。」《晉書·苻登載記》：「姚萇率騎三萬，夜襲大界營陷之……驅掠男女五萬餘口而去。」《晉書·姚興載記》：「徙陰密三萬戶於長安……徙新平、安定新戶六千於蒲坂……興遣姚崇寇洛陽……陷柏谷，徙流人西河嚴彥、河東裴歧、韓襲等二萬餘戶而還……遣狄伯支迎流人曹會、牛壽萬餘戶於漢中……徙河西豪右萬餘戶於長安。」《太平御覽》卷一百二十五引《十六國春秋·後涼錄》曰：「呂……隆率戶一萬，隨難東遷，既至長安。」《晉書·姚興載記》：「陷城固，徙漢中流人郭陶等三千餘家於關中……彌姐亭地率其部人南居陰密……姚弼收亭地……徙二千餘戶於鄭城。」《晉書·姚泓載記》：「初興徙李閏羌三千家於安定，尋徙新支。至是羌酋答率所部叛還，遣撫軍姚讚討之，容降，徙其豪右數百戶於長安，餘遣還李閏……并州、定陽二城胡數萬落叛泓入於平陽……征東姚懿……大破之……徙其萬五千落於雍州。」

關於夏赫連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晉書·赫連勃勃載記》：「勃勃求婚於禿髮俾檀，俾檀弗許。勃勃……伐之……驅掠二萬七千口、牛馬羊數十萬而還……掠平涼雜胡七千餘戶，以配後軍……勃勃又攻姚興將金洛生於黃石固，彌姐豪地於我羅城，皆拔之，徙七千餘家於大城……勃勃又攻興將姚壽都於清水城，壽都奔上邽，徙其人萬六千家於大城……進攻姚興將党智隆於東鄉，

降之，……徙其三千餘戶於貳城。」

關於後涼呂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晉書·呂光載記》：「初光徙西海郡人於諸郡，至是……遂相扇動，復徙之於西河樂都。」

關於南涼秃髮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下列各書：《晉書·秃髮利鹿孤載記》：「傳種……乘虛襲姑臧，……虜八千餘戶而歸……傳種……徙顯美、麗軒二千餘戶而歸……呂隆爲沮渠蒙遜所伐，……（利鹿孤）遣傳種……救之……徙涼澤，致冢五百餘家而歸。」《晉書·秃髮傳種載記》：「傳種僞游洮河，襲徙西平，洮河諸羌三萬餘戶於武興、番禾、武威、昌松四郡……遣……（將）伐沮渠蒙遜，掠臨松人千餘戶而還……蒙遜……來伐……傳種……乘虛出番禾以襲其後，徙三千餘家於西平……傳種……伐蒙遜……五道俱進，至番和、苕藿，掠五千餘戶。」

關於西秦乞伏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下列各書：《晉書·乞伏乾歸載記》：「遣熾磐討論薄地延，……地延率衆出降，……徙其部落於苑川……又攻克（姚）興陽勝、南安、隴西諸郡，徙二萬五千戶於苑川、枹罕……又攻克姚異別將姚龍於伯陽堡，王懼於水洛城，徙四千餘戶於苑川，三千餘戶於譚郊。」《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七年：「河南王乾歸徙鮮卑僕渾部三千餘戶於度堅城……徙羌句豈等部衆五千餘戶於疊蘭城。」八年：「春正月，河南王乾歸復討（西羌）彭利髮……收羌戶一萬三千。」《晉書·乞伏熾磐載記》：「義熙九年，遣其龍驤乞伏智達……討吐谷渾樹洛干於洮河……虜三千餘戶而還。又遣其鎮東蠻達……東討，破休官權小郎呂破胡於白石川，虜其男女萬餘口，進據白石城，休官降者萬餘人……熾磐率諸將討吐谷渾別統支旁於長柳川，掘達於渴渾川，皆破之，前後俘獲男女二萬八千……率步騎二萬襲樂都……一旬而克……徙百姓萬餘戶於枹罕……伐姚艾於上邦……破黃石大羌二戍，徙五千餘戶於枹罕，令其安東木森干……討吐谷渾樹洛干於塞上，破其弟阿柴於龜扞川，俘獲五千餘口而還……乙弗鮮卑馬地延率戶三萬降於熾磐……地延尋死，弟他子立……率戶五千，入居西平……討彭利和於濕川，大破之……徙羌豪三千餘戶於枹罕。」《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元年：「秦王熾磐遣太子壽末帥……步騎三萬……攻河西白草嶺、臨松郡，皆破之，徙民二萬餘口而還。」二年：「秦王熾磐……襲河西鎮南將軍沮渠白蹄於臨松，擒之，徙其民五千餘戶於枹罕。」

關於北涼沮渠氏掠徙民戶的記載，見《晉書·秃髮傳種載記》：「蒙遜徙其衆八千餘戶而歸……蒙遜侵西平，徙戶掠牛馬而還……鎮南文支以洮河降，蒙遜徙五千餘戶於姑臧。」

（三）丁零的原始牧地在今西伯利亞南部貝加爾湖流域者，漢人稱之爲北丁零，在阿爾泰山鹿渾海（今新疆布倫托海）者，漢人稱之爲西丁零。自公元一世紀末匈奴西遷之後，鮮卑北出，丁零南下，兩族相遇，鮮卑曾把丁零帶到漠南來，故《三國志·魏志·明帝紀》太和五年（公元二三一年）有「鮮卑附義王阿比飽率其種人及丁零大人兒禪詣幽州貢名馬」之語。又《晉書·慕容儁載記》

稱僞在東晉升平二年（公元三五七年）「遣慕容垂……討丁零勅勒於塞北」，此處所謂「塞北」，雖未詳何地，但以前燕兵力揆之，其在漠南無疑，則由此可知丁零族人已有逐漸向漠南遷徙的跡象。

又丁零翟氏，世居鹿渾海，後漸東遷，當兩晉之際，曾入朝後趙，疑係西丁零之支屬。其首帥翟鼠居中山，稱中山丁零，後叛趙歸燕。前燕滅，苻堅徙丁零翟斌於新安（今河南滎池縣東）、滎池（今河南滎池縣西）之間，苻堅自澠水敗歸，翟斌起兵抗秦，推慕容垂為盟主。垂封斌為河南王。後斌貪求無厭，垂殺斌。斌兄子真北奔邯鄲，屯於承營。其後翟真司馬鮮于乞（亦丁零族人）殺真及諸翟，營人又共殺乞，立真從弟翟成爲主。慕容垂攻翟成，成長史鮮于得殺成降垂，垂坑成衆，獨翟成從兄翟遼出奔晉軍。至太元十三年（公元三八八年），遼據滑臺（今河南滑縣南），稱魏天王，改元天光，署置百司。太元十六年（公元三九一年），翟遼死，子劍繼位，改元定鼎。十七年（公元三九二年），慕容垂親率大軍攻劍，劍兵敗單騎出奔西燕，垂取滑臺，收其所統七郡三萬餘戶。後歲餘，翟劍爲西燕主所殺。

翟魏雖滅，而丁零餘衆，在常山趙郡界內者，人數實多。事見《魏書》紀傳，文繁不錄。

〔三〕 肆盧川，在今山西忻縣北，現稱雲中河。或以爲在朔方（今內蒙古伊克昭盟），大誤。《晉書·赫連勃勃載記》明言劉虎「雄據肆盧川」，事在拓跋猗盧進攻劉虎，劉虎走據朔方之前。

〔四〕 《史記》、《漢書》都說匈奴是夏后氏苗裔淳維之後，赫連勃勃是匈奴族人，因此附會夏后氏苗裔這個傳說，定國號爲大夏。

〔五〕 《晉書·劉曜載記》：「北苑市三老孫機進酒于曜曰：『僕谷王，關右稱帝皇。』」《晉書·藝術·佛圖澄傳》：「澄曰：『相輪鈴音云：『秀支替戾岡，僕谷勃禿當。』此羯語也。秀支，軍也。替戾岡，出也。僕谷，劉曜胡位也。勃禿當，捉也。此言軍出捉得曜也。』以上「僕谷」，皆「屠谷」之異譯。

〔六〕 《魏書·劉庫仁傳》：「劉庫仁，……劉虎之宗也。……建國三十六年，昭成暴崩，太祖（拓跋珪）未立，苻堅以庫仁……與術辰分國部衆而統之。自河以西屬術辰，自河以東屬庫仁。於是獻明皇后攜太祖……自賀蘭部來居焉。」又《魏書·外戚·賀訥傳》：「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於是太祖（自賀蘭部）遷居獨孤部。」按據上二條所引，劉庫仁部即獨孤部。其實獨孤部亦即屠谷部。

〔七〕 《南齊書·魏虜傳》：「義熙中，楊盛表云：『索虜勃勃，匈奴正胤。』」

〔八〕 《魏書·鐵弗劉虎傳》：「鐵弗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號。」

〔六〕《晉書·秃髮烏孤載記》：「秃髮烏孤……其先與後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遷於河西……匹孤卒，子壽闐立。初壽闐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寢而產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秃髮，因而氏焉。」按「秃髮」爲「拓跋」的異譯，產於被中之說不可信。壽闐母胡掖氏，可能是胡人。鮮卑父胡母的混血兒，得稱爲秃髮與拓跋，此亦一例證。

〔七〕西秦，鮮卑族乞伏國仁建。其先自漠北徙居隴西，總四部鮮卑，號曰乞伏可汗。《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云：「其後有祐鄰者，即國仁五世祖也。泰始初（公元二六五——二七四年），率戶五千，遷於夏緣，部衆稍盛。鮮卑鹿結七萬餘落，屯于高平川（原出寧夏固原縣開城嶺，北流至中衛縣入黃河，今曰清水河）……祐鄰盡并其衆，因居高平川。祐鄰死，子結權立，徙於牽屯（山名，在今寧夏固原縣西）。結權死，子利那立，擊鮮卑吐頰於烏樹山，討尉遲渴權於大非川（今青海湖西布喀河），收衆三萬餘落。利那死，弟祁望立。祁望死，利那子述延立，討鮮卑莫侯於苑川（今甘肅榆中縣東北），大破之，降其衆二萬餘落，因居苑川。以叔父柯差爲師傅，委以國政。斯引烏望爲左輔將軍，鎮蔡園川，出連高胡爲右輔將軍，鎮至便川，叱盧那胡爲率義將軍，鎮牽屯山。述延死，子傅大寒立，會石勒滅劉曜，懼而遷於麥田（今甘肅靖遠縣東北）無孤山。大寒死，子司繁立，始遷於度堅山（今甘肅靖遠縣西）。尋爲苻堅將王統所襲，部衆叛降於統，司繁……乃詣統，降於堅。堅……署爲南單于，留之長安……俄而鮮卑勃寒侵隴右，堅以司繁爲使持節都督討西胡諸軍事，鎮西將軍以討之，勃寒懼而請降，司繁遂鎮勇士川（在今甘肅榆中縣東北）……司繁卒，國仁代鎮。」

〔八〕西涼爲沮渠氏所滅，西涼後主李歆弟子李寶被徙于姑臧。後歲餘（公元四二三年），李寶隨舅晉昌太守唐契北奔伊吾（今新疆哈密縣），招集人衆，至二千餘家，臣於柔然，柔然以契爲伊吾王。契爲伊吾王經二十年之久。其後遣使降於北魏，柔然聞之，遣兵攻逼，契遂擁部西趨高昌（公元四四二年）。高昌太守涼州人闕爽告急於沮渠無諱（沮渠牧犍弟，時據鄯善），無諱自率部落赴救，而柔然亦遣軍救高昌，唐契與柔然部帥阿若戰，契敗死，契弟和率餘衆奔車師前部（交河城），遣使請降於魏。李寶亦於此時，自伊吾率餘衆二千南歸敦煌，修繕城府，安集故民。遣弟懷遠，子承入朝北魏於平城。北魏以寶爲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公元四四四年，寶入朝魏於平城，魏遂留之而不遣。寶據敦煌自公元四四二年至四四四年，歷時三年。

〔九〕北涼雖滅，而沮渠氏殘餘勢力，遠渡流沙，立國西域，又歷二十年之久。《宋書·大且渠蒙遜傳》：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拓跋燾攻涼州……茂虔（即牧健）見執，茂虔弟安彌孫侯無諱，先爲征西將軍、沙州刺史、都督建康以西諸軍事、酒泉太守……據家戶（部落）西就從弟敦煌太守唐兒。燾使將守武威、張掖、酒泉而還。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正月，無諱使唐兒守敦煌……自……伐酒泉，三月，剋之。攻張掖臨松，得四萬餘戶，還據酒泉。十八年（公元四四一年）五月，唐兒反，無諱留從弟天周守酒泉……」

討唐兒……殺之，復據敦煌。七月，拓跋燾遣軍圍酒泉。十月，城中饑，萬餘口皆餓死……食盡，城乃陷……於時虜兵甚盛，無諱衆饑，懼不自立，欲引衆西行。十一月，遣弟安周五千人伐鄯善（城邦在今新疆若羌縣）。堅守不下（《北史·鄯善傳》）；無諱遣其弟安周擊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剋，退保東城。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四月，無諱自率萬餘家棄敦煌西就安周，未至，而鄯善王比龍將四千餘家走（《北史·鄯善傳》）；比龍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因據鄯善。初（晉昌太守唐契反，蒙遜攻唐契，剋之），唐契自晉昌奔伊吾（今新疆哈密縣），是年攻高昌治高昌壁，今新疆吐魯番縣西南古城），高昌城主，闕爽告急（《北史·大沮渠蒙遜傳》）；先是高昌太守闕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闕無諱至鄯善，使詐降，欲令無諱與唐契相擊。八月，無諱留從子豐周守鄯善，自將家戶赴之（《北史·大沮渠蒙遜傳》）；「從焉耆東北趣高昌」，未至而芮芮（柔然）遣軍救高昌，殺唐契，契部曲奔無諱（《北史·大沮渠蒙遜傳》）；「爽拒無諱」。九月，無諱遣將衛奈夜襲高昌（《北史·大沮渠蒙遜傳》）；「遂屠其城」，爽奔芮芮，無諱復據高昌……無諱卒，弟安周立（公元四四四年）。是年，西域大饑荒（《高僧傳》）；「釋法進……涼州張掖人……爲沮渠蒙遜所重。遜卒，子景環（即無諱）爲胡寇所破……後三年，景環卒，弟安周續立。但歲饑荒，死者無限……進……乃淨洗浴，取刀鹽，至深窮窟餓人所聚之處……投身餓者前，云：「施汝共食。」衆雖饑困，猶義不忍受。進即自割肉柱鹽以啖之，兩股肉盡，心悶不能自割，因語餓人曰：「汝取我皮肉，猶足數日……餓者悲悼，無能取者。須臾，弟子來至……因與之還宮。」安周勅以三百斛麥以施饑者，別發倉廩以振貧民。饑者無以爲食，災情之嚴重可知。安周後襲取車師前部，而卒爲柔然所攻滅，見《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六月，「初車師大帥車伊洛世服於魏，魏拜伊洛平西將軍，封前部王。伊洛將入朝，沮渠無諱斷其路，伊洛屢與無諱戰……無諱卒，弟安周奪其子（無諱子）乾壽兵，伊洛遣人說乾壽，乾壽遂帥其民五百餘家奔魏……伊洛西擊焉耆，留其子歌守城，沮渠安周引柔然兵間道襲之，攻拔其城，歌走就伊洛，共收餘衆保焉耆鎮。遣使上書於魏主，言：「爲沮渠氏所攻，首尾八年，百姓饑窮，無以自存，臣今棄國出奔，得免者僅三分之一。已至焉耆東境，乞垂賑救。」魏主詔開焉耆倉以賑之。」

向書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公元四六〇年）；「柔然攻高昌，殺沮渠安周，滅沮渠氏。」

〔三〕按《周髀》一卷，《隋書·經籍志》作趙嬰注，現在題作趙邠卿注，我個人認爲趙嬰爲趙敞之誤，兩字形體極爲近似。當另作文考之。

第五章 東晉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

從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公元三一七年）到隋文帝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滅陳，前後二百七十多年的歷史，可以分做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自東晉建國到孫恩領導農民起義爲止（公元三一七—四〇四年）。在這一個階段裏，北方流亡南下的勞動人民和江南的土著居民開始會師，他們一邊辛勤地開發江南，一邊堅持進行北伐。在堅持生產鬥爭和民族鬥爭同時，他們還和統治階級進行不調和的階級鬥爭。第二個階段，從晉末劉裕秉國到陳亡（公元四〇五—五八九年）。在這個階段開始，由於孫恩領導的農民起義，沉重地打擊了世族專政的統治，從而推動了江南經濟的巨大發展。但是，江南經濟獲得巨大發展以後，地主階級集積了大量財富，人民的生活却没有改善，世家大族在富裕生活中日益腐化了，他們終於招致了侯景之亂，給江南經濟帶來了巨大的破壞。陳的統治時代，不僅疆域比前狹小，就是從經濟發展的速度而言，也不如侯景亂梁以前那末迅速了。

第一節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與東晉王朝的建立

江東世族地主的「三定江南」 江東的世家大族自東吳滅亡（公元二八〇年）後，並不因東吳政權

的消滅而隨着消滅，他們的莊園，仍舊是「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他們的莊園之內，仍舊是「僮僕成軍，閉門爲市」。他們的經濟基礎，一點也沒有動搖。固然，北方的人士從某一角度看來，認爲西晉政權籠絡江東世家大族的工作做得還不够好^(二)，江東世家大族出仕中朝——洛陽任大官的人還不够多^(三)。可是江東世家大族在江南的潛勢力與社會地位，依然有舉足輕重之勢，江東世家大族的武裝組織，仍然是鎮壓農民起義和地方割據的主要力量。

所以以周玘爲代表的江東世族大地主，能够「三定江南」。什麼是周玘的「三定江南」呢？

在西晉惠帝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的五月，長江、沔水之間，曾爆發了張昌爲首的農民起義，農民軍的一支在石冰的統率下，攻下揚州，進破江州（治豫章，今江西南昌市），臨淮（郡治盱眙，今江蘇盱眙縣東北）民封雲起兵響應，也襲破了徐州，起義軍一時聲勢浩大。雖然是年八月，張昌在江夏戰敗，而石冰、封雲所統率的起義軍却仍繼續在揚、徐一帶進行着頑強的鬥爭。江東世族大地主義興（今江蘇宜興縣）周玘（祖父飭，東吳鄱陽太守，父處，西晉御史中丞）聯絡「江東人士」，推「東吳四姓」之首的吳郡顧祕爲都督揚州九郡諸軍事^(四)，動員江東世家大族的地主武裝，配合政府軍，攻擊農民起義軍。公元三〇四年四月，石冰戰敗，奔江北，投封雲，雲部下殺冰、雲降。在石冰領導下的揚、徐二州農民起義，就這樣地在江東世族大地主鎮壓之下結束。這就是「一定江南」。

自西晉滅吳以後，「南方米穀，皆積數十年」（《晉書·陳敏傳》），西晉政府任命倉部令史廬江陳敏爲合肥度支（後遷廣陵度支），令其督運江淮漕米。敏後以功遷廣陵相，轉右將軍。時中原戰亂，公元三〇五年，敏收兵據歷陽（今安徽和縣），自稱揚州刺史。乃南略江州，「東略諸郡，遂據有吳越之地」（《晉

書·陳敏傳》，自稱都督江東軍事、大司馬、楚公。他想拉攏江東世家大族來建立割據江東的新政權，任命「江東首望」顧榮等四十餘人爲將軍、郡守。但是這些江東的世家大族地主們，却以爲陳敏出身寒微，「七第頑冗，六品下才」（《晉書·陳敏傳》），不甘心擁戴他作江東之主。當西晉政府派兵討伐陳敏之際，江東世家大族以周玘、顧榮、甘卓爲首，起兵響應政府，攻殺陳敏。這就是「再定江南」。

當陳敏想割據江東之時，吳興人錢璩起兵討敏，敏破，西晉東海王司馬越任命錢璩爲建武將軍，令率其部衆救援洛陽。璩至廣陵，聞劉聰攻逼洛陽，懼不敢進，遂自廣陵舉兵，殺西晉度支校尉陳豐，焚燒邸閣（糧倉），公元三一〇年，自稱西平大將軍、八州都督，率兵渡江而南，進攻義興。周玘又聯合了鄉里地主武裝，擊滅錢璩。這就是「三定江南」。

有了周玘「三定江南」，換一句話說，有了江東世家大族鎮壓農民起義、消滅割據勢力，從而穩定了江東的政局，而後東晉政權，才有在江東紮根的餘地。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與東晉王朝的建立 西晉在八王混戰後，接着王彌、石勒起兵，匈奴攻逼，搞得「中原蕭條，白骨塗地」。東漢末年以來已經發展起來的塢壘堡壁，至此普遍出現於西晉王朝的廢墟上。如陽翟（今河南禹縣）庾袞「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於是峻險阨，杜蹊徑，修壁塢，樹藩障」（《晉書·孝友·庾袞傳》），繕治兵器，部勒部曲，敵人圍逼三次，都不敢進攻而退。這種塢壘堡壁的初起，固然是一種共同保護生命財產的自衛組織，但是由於平民和自耕農向它依附，以求得到庇護，依附的農民又大都是在塢壘堡壁武裝勢力所能防禦的附近土地上進行生產，以其剩餘生產品貢獻於塢主鄉豪，於是塢主鄉豪遂成爲大的封建主，而依附的農民亦淪落爲塢主鄉豪的部曲、佃客，這樣也就是更

強化了封建的隸屬關係。

由於少數族貴族武裝勢力日益發展，北方的局勢日益惡劣，掌握塢壘堡壁領導權的世家大族與地方豪強，就在軍事上作出有計劃的移動。除了一小部分世家大族，北投幽州刺史王浚、平州刺史崔暹或西走河西走廊投奔涼州刺史張軌外，大部分世家大族率其宗族、鄉里、賓客、部曲，南渡江南。如高平金鄉（今山東金鄉縣東北）人郝鑒，初率鄉里千餘家，避難於魯之嶧山（今山東鄒縣東南），三年間，衆至數萬（《晉書·郝鑒傳》）；後又退屯廣陵（今江蘇揚州市）。鑒後仕東晉，官至太尉。東莞姑幕（今山東諸城縣西北）人徐澄之「與鄉人臧琨等，率子弟並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家於京口（今江蘇鎮江市）」（《晉書·儒林·徐邈傳》）。那時北方「亡官失守」的世族大地主很多求官吳越，如潁川（治許昌，今河南許昌縣東）庾琛（衰弟）出任會稽太守，琅邪（治開陽，今山東臨沂縣北）王澄、王敦分任荆、揚二州刺史（《晉書》），真是紛紛渡江，著著佈置，切實掌握了長江中下游的重要據點，作好洛陽喪失後撤退江南的準備。

王澄是王衍之弟，王敦是王衍之族弟。琅邪王氏，從太保王祥以來，一直是冠冕盛門，祥族孫王衍又累官至司空、司徒、太尉，是中朝數一數二的頭面人物。他看到了北方局勢的惡劣，所以有這一些佈置。這時掌握西晉政府大權的東海王司馬越，自然也早有籌劃，預先在江南培植好自己的勢力，作為自己以後的退步，琅邪王司馬睿移鎮建鄴（今江蘇南京市），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的。

司馬睿是司馬懿的曾孫，琅邪王司馬卞的孫子，嗣琅邪王司馬覲的兒子。覲早死，睿襲封琅邪王。司馬睿的封地鄰接司馬越的封地。在八王混戰時期，司馬睿一直在司馬越卵翼之下，成為司馬越的忠

實羽黨。司馬越率軍北上，參與宗室混戰，就把自己後方軍事根據地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古邳）交給司馬睿去鎮守。其後，北方的局勢日見惡化，而下邳又是一個「四戰之地」，不易守禦，於是司馬睿請求司馬越，把根據地從下邳移到長江之南的建鄴，司馬越正有從北方失守退守江南的打算，自然同意司馬睿的請求。於是由西晉政府下令任命司馬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令其移鎮建鄴；不多時，又以司馬睿爲鎮東大將軍、都督揚江湘交廣五州諸軍事，他便成爲江南地區的最高軍政長官。司馬睿的移鎮建鄴，是在晉懷帝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七月，王澄的出任荊州都督，是在同年十一月，王敦的被任命爲揚州刺史，是在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三月，由此可見，在洛陽實際上掌握西晉政府大權的東海王司馬越和世家大族的代表人物太尉王衍，他們在那時已經開始佈置好南渡的準備工作了。

其後洛陽饑困危急，司馬越率領西晉的主力軍十餘萬人與王衍等退守許昌。永嘉五年（公元三一年）三月，越在行軍途中病死，衆推王衍爲元帥，想護送司馬越柩還葬東海（治郟，今山東郟城縣北）。四月，王衍等行至苦縣（今河南鹿邑縣東）寧平城（在今河南鄆城縣東北三十五里），遭石勒軍圍攻，全軍覆沒。同年六月，洛陽亦失守，懷帝被劉聰所俘。建興四年（公元三一六年），長安又陷落，愍帝被俘，北方的司馬氏政權，至此覆滅。公元三一七年，司馬睿也就和過江的世家大族，建立起僑寓的東晉政權來了。

司馬睿爲琅邪王時，就和王衍的族弟，王敦的從弟王導（太保王祥弟王覽之孫）「素相親善」，王導對司馬睿也是「傾心推奉」（《晉書·王導傳》）。東晉政權的建立，琅邪王氏翼戴之功居多。王導任至

宰輔，王敦都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軍事，居上游重鎮，所謂「王與馬，共天下」(《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五引《晉中興書》)，並不是憑空產生的一句話，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的。有了世家大族的相率渡江，而後司馬睿能在長江以南重建政權。這個政權的主要支柱既是世家大族，於是北來的世家大族到達江南以後，東晉政府除了「收其賢人君子」(《晉書·王導傳》)與之共圖國事以外，還對其家族照顧備至。如太原王佑子王嶠，攜二弟渡江避難，既到建鄴，司馬睿就下教曰：「王佑三息(子)始至，名德之胄，……宜蒙飾叙。且可給錢三十萬，帛三百匹，米五十斛，親兵二十人」(《晉書·王湛傳族孫嶠附傳》)。可見東晉政府對於流離南下的世家大族，照顧得是無微不至的。

司馬睿移鎮建鄴之初，江東的世家大族的態度非常冷淡，他們本來就瞧不起外來的一羣「僞父」，對坐鎮建鄴的琅邪王、安東將軍司馬睿同樣不够重視，經過一個多月，司馬睿竟沒有能夠和江東的世族地主取得聯繫。王導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乃在三月三日巳那天，司馬睿乘肩輿出遊，王敦、王導以及北方流亡南下的世族大地主皆騎馬隨從，隆重的儀仗，威嚴的行列，使江東世家大族體會到司馬睿可能就是北方世家大族日後要擁戴出來的江東之主，於是如「江南之望」的紀瞻、顧榮，見到這種形勢，就相率拜睿於道左。王導也就想籠絡具有代表性的江東世家大族顧榮、賀循，再通過他們的關係，使整個江東世族地主集團逐漸向司馬睿靠攏，乃進策於司馬睿說：「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接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晉書·王導傳》)。司馬睿便請王導代表他去拜訪顧榮、賀循。恰好這時江南一帶經過三次「變亂」，江東世家大族也感覺到如果要維護住本階層的利益，有必要建立一個和自己利害基本上一致，並且真正能够代表門閥專政的政權，而司馬睿所要組織的江東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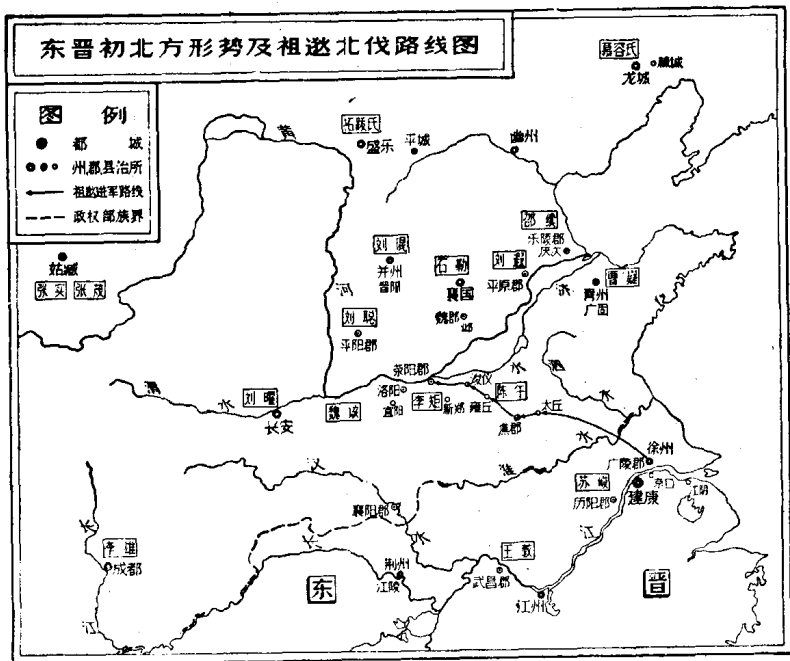
權，正是這樣的政權。因此，顧榮、賀循一經王導拉攏，就應命而至，史稱「由是吳、會風靡，……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晉書·王導傳》），也就是說到這時候，司馬睿除了已取得北來世家大族的翼戴之外，再通過王導的拉攏，在利害一致的基礎上，又獲得江東世家大族的擁護，東晉王朝成立的條件，完全成熟了。公元三一七年，司馬睿得到愍帝被俘的消息，先稱晉王，明年，改稱皇帝（史稱元帝），東晉王朝於是創建起來了。

由於東晉政權是在南北門閥支持下出現的，由於東晉政權是西晉政權之再版，因此就決定了東晉政權的性質。「舉賢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權貴」，這是東晉內政的基本方針。東晉初年，「偷石頭（在今江蘇南京市清涼山）倉米一百萬斛，皆是豪將輩，而直打殺倉督監以塞責」（《晉書·庾亮傳弟翼附傳》）。當時歌謠有「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初學記》卷二十引晉元帝時廷尉衛展陳諺言表）的說法。江南「萬頃江湖」，盡被世家豪族霸佔，「百姓投一綸，下一筌者，皆奪其魚器，不輸十匹，則不得放」（《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四引王胡之與庾安西牋），東晉政府也並沒有加以干涉。明白了東晉政權的性質，我們對於這些情況，也就會認為是門閥專政的必然的結果，而不以為怪了。

祖邀北伐 東晉政權初建立時，匈奴劉聰的勢力，才擴張到晉南、豫北和關中一帶，羯人石勒南進江漢失敗，退而北據襄國，開始經營河北，巴氏李雄時已佔有巴蜀，北取漢中，西收寧州（治味縣，今雲南曲靖縣）。但除了成漢以外，由於劉、石仇視漢族人民，肆行殘殺，激起北方漢族人民的紛起抗敵。中山劉琨以并州都督名義屯晉陽，屢敗劉聰（《晉書·劉琨傳》），平陽李矩為鄉人推為塢主，以滎陽太守名義，屯新鄭（今河南新鄭縣），東郡魏浚與流民數百家，屯於洛北石梁塢（今河南洛陽市東洛水北），浚死，浚族

子該領其衆，以河東太守名義，屯宜陽一泉塢（今河南洛寧縣東，洛水北岸），與劉曜相拒，河南郭默率遺民，自爲塢，以河內太守的名義與李矩、魏該相犄角，乞活帥陳午，以五千餘人據浚儀（今河南開封市），與石勒對峙，魏郡邵續，以冀州刺史名義，屯厭次（今山東陽信縣東南），與石勒相拒，續女婿廣平劉遐，以塢主爲平原（今山東平原縣南二十里）內史，壁於河、濟之間。他們不顧力量薄弱，往往以少擊衆，堅持鬥爭，如李矩的軍隊，收復了洛陽，擊敗了劉聰的大軍，使劉聰「憤恚發病而死」。塞外部族如遼西鮮卑段匹磾、遼東鮮卑慕容廆、代郡鮮卑拓跋猗盧等，也遙奉晉王朝，配合劉琨等和劉、石作戰。

以上的形勢，對於東晉北伐來說，是非常有利的。同時，那時「荆、揚晏安，戶口殷實」，也還有北伐的可能。可是以司馬睿爲首的東



晉政權却是無意收復北方，惟范陽祖逖，以一軍北上。

祖逖，范陽道縣（今河北涑水縣北）人，「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洛陽淪沒，「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因此獲得流民的愛戴，被推爲「行主」（堡壁的首領爲塢主，流徙的首領爲行主）。到達泗口以後，司馬睿任命祖逖爲徐州刺史，尋徵入爲軍諮祭酒，徙居江南之京口（今江蘇鎮江市）。逖以「戎狄乘隙，毒流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請求司馬睿交給他北伐的任務。司馬睿乃用逖爲豫州刺史，只「給千人廩，布三千匹」（那時政府倉庫內有布二十萬匹，絹數萬匹），不給兵器，也不給兵士，讓祖逖自己招募。愍帝建興元年（公元三一三年），逖率其原來隨他流徙南下的部曲數百家渡長江，先在淮陰（今江蘇清江市西南）起鐵冶，鑄造兵器，陸續招募到二千餘人，進屯雍丘（今河南杞縣）。數出兵邀擊石勒，「勒鎮戍歸附者甚多」，北方的抗戰將領如趙固、上官巳、李矩、郭默等，以前互相攻擊，很不團結，到這時皆願受逖指揮。「由是黃河以南，盡爲晉土」。石勒來信請求互市，逖不答勒書，而聽其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黃河北岸塢壁間的人民，對祖逖也都十分支持，只要石勒方面一有軍事性的行動，他們立刻把情況報告祖逖，使祖逖有所警備，結果「石勒不敢窺兵河南」。

祖逖好容易把北方的局面打開，正在積蓄力量，準備向河北推進，東晉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却大尖銳起來。當時王敦同司馬睿對抗，內亂勢將爆發。東晉政府派大臣戴淵爲征西將軍、都督司兗豫并雍冀六州諸軍事、司州刺史，坐鎮合肥，來防備王敦，祖逖也要受戴淵的節制。逖「慮有內難，大功不遂，感激發病，……卒於雍丘」（《晉書·祖逖傳》）。逖死（公元三二一年），東晉內亂旋起，不久，祖逖收

復的失地自淮水、漢水以北，又悉爲石勒所攻佔。

南北世家大族的矛盾 據顏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中說：「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家〕譜。」這一百個世家大族，他們帶着自己的宗族、鄉里、賓客、部曲到達江東以後，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就是土地的佔有問題。江南的膏壤沃野，自東吳以來，久爲江東世家大族所據有，北來的世家大族，若再向同一地帶發展，必然會損害到江東世家大族的經濟利益，那就毫無疑問地要遭受到江東世家大族的強烈反對，這樣，南北世家大族間的矛盾，就逐漸展開，東晉新政權也面臨着嚴重的危機。

東晉新政權是以北來的世家大族爲主要支柱的，在東晉政權中，北來的世家大族，特別佔優勢。這也使兩大地主集團除了在經濟上的矛盾無法避免之外，在政治上又表現爲南北地域上嚴重的宗派鬥爭。洛陽喪失，北方的世家大族，紛紛渡江，司馬睿盡量爭取他們來「佐佑王業」，於是北來的「亡官失守之士」，「多居顯位」（《晉書·周處傳孫總附傳》），而江東的世家大族，如以後賀循任太常，紀瞻、陸曄爲侍中，只是虛名具位，並無實權。司馬睿這種虛與委蛇的態度，自然更要引起江東世家大族之不滿，因爲在他們看來，這一批「亡官失守之士」，包括司馬睿在內，不過是流播南下的高級難民，這一點，司馬睿在初渡江時，也曾說過「寄人國土，心常懷慚」（《世說新語·言語篇》）。而今居然「駕御吳人」，喧賓奪主，又怎能不使「吳人頗怨」（《晉書·周處傳孫總附傳》）呢？

「三定江南」的義興周玘，首先想發動武裝改變。事洩，周玘憂憤而死，臨死對他兒子周總說：「殺我者，諸儉（吳人謂中州人曰「儉」）子，能復之，乃我子也」（《晉書·周處傳子玘附傳》）。周總秉承父志，糾集江東地主武裝，準備起兵。吳興徐馥，殺吳興太守袁琇，聚衆數千，孫皓族人孫弼起兵廣德

(今安徽廣德縣東)；總族兄周續舉兵義興，均以討王導、刁協爲名，將奉周總叔父周札爲主。事爲周札聞知，札以徐馥等冒昧起兵，成功的可能性絕少，就把總等陰謀告知政府，周總想發動的武裝變亂，至此完全失敗。事實上這次叛變是周總發動的，可是司馬睿考慮到義興周氏在江南的潛勢力，暫時還不敢「窮治」其事，表面上對待周總還是和過去一樣。

然而江東世家大族的武裝勢力對於東晉政權的威脅，發展到像周總這樣舉行武裝叛變的地步，這使司馬睿和北來的世家大族深深感到恐慌了。他們體會到舊的籠絡政策，已不能適應新的形勢的發展，於是對有武裝力量如義興周氏、吳興沈氏等江東世族大地主的態度，便不得不由一味籠絡而變爲多方分化，用離間的手段，以達到使江東世家大族自相削弱的目的。當時江東世族地主武裝力量較爲強大的，要數義興周氏和吳興沈氏，所謂「江東之豪，莫強周、沈」，而周氏「一門五侯，並居列位，吳士貴盛，莫與爲比」(《晉書·周處傳子札附傳》)，尤爲北來世家大族所忌憚。王敦乃通過錢鳳的拉攏，與吳興沈充深相勾結，如沈充答應與王敦共滅周氏，王敦也想培植沈氏，「使充得專威揚土」(《晉書·周處傳子札附傳》)。於是由王敦制造藉口，誣周札叔侄圖謀叛亂，派沈充統兵襲擊，盡滅周氏。

義興周氏既滅，沈充遂成爲王敦死黨。其後王敦失敗，充亦爲其部下吳儒所殺。江東之豪的周、沈二族，就這樣在東晉政權的分化政策下，于內訌中同歸於盡。

東晉政權的建立，由於獲得江東世家大族之擁護而更加鞏固，但是當江東世族地主如周、沈二族的武裝力量無限發展，威脅到東晉政權的存在時，那末，它就會回過頭來打擊江東世家大族如周札、沈充者流；但是假使其他江東世家大族對東晉政權還能起一定的支持作用，那末也必然會迫使北來的

世家大族作出適當的讓步。同樣的道理，當北方的世家大族不嚴重損害江東世家大族的經濟利害時，江東世家大族也還能與北來世家大族和平共處，共同維護東晉政權；假如江東世家大族的經濟利益遭到嚴重損害，他們不但肯發揮支持東晉新政權的作用，甚至會不惜一切，來拆新政權的臺。東晉政權認識到這一問題的嚴重程度，必須迅速解決。於是北來的世家大族就轉而去開發東土——浙、閩，這就是說爲了避免南北兩大地主集團間的經濟衝突，北方流播南下的世家大族着重向東土發展經濟勢力，不要儘在太湖流域一帶求田問舍，江東世家大族在太湖流域的經濟利益，是應該尊重而照顧的，這樣，南北兩大地主集團的關係，才會好轉。而這時在會稽一帶的世家大族如孔、魏、虞、謝四姓〔七〕，他們的勢力，遠不及太湖地區的吳郡顧、陸、朱、張以及吳興的丘、沈諸族。於是以王、謝爲首的北來世家大族率其宗族、鄉里、賓客、部曲，紛紛流寓到浙東會稽一帶，進而又發展到溫、台一帶，林、黃、陳、鄭四姓則移居福建〔八〕。從此，南北兩大地主集團之間，便從地域上劃分開各自的經濟勢力範圍，從而兩者間激化着的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也取得一定程度上的緩和。這樣，兩大地主集團此後在利益一致的基礎上，共同維持了江左偏安之局，有二百七八十年之久。

江東世家大族雖然經過一定的鬥爭過程，使得他們的既得經濟利益不受到損害，但是在參加政權領導工作方面，無論在東晉抑或宋、齊、梁，比起北方世家大族來，還是相形見絀。《南齊書·張緒傳》稱：「張緒，……吳郡吳人也。……太祖（蕭道成）……欲用緒爲〔尚書〕右僕射，以問王儉（王導五世孫）。儉曰：「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褚淵在座，啓上曰：「……江左用陸玩、顧和，皆南人也。」儉曰：「晉氏衰政，不可以爲準則。」上乃止。」《南齊書·沈文季傳》：「世祖（蕭賾）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

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可見「南土」在政治上的待遇，遠不及北人，故南齊時，丘靈鞠（吳興烏程人）曾恨恨地說：「我應還東，掘顧榮塚。江南地方數千里，土子風流，皆出其中，顧榮忽引諸僮渡，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南齊書·文學·丘靈鞠傳》）。

在這裏還應該補充幾句話，南北兩大地主集團間固然存在着矛盾，但是在怎樣佔奪勞動者的土地，怎樣對依附農民進行更厲害的剝削的問題上，他們的利益却完全是一致的。

王敦跋扈與蘇峻舉兵 東晉、南朝的經濟軍事重心，就地區而論，主要是在荆、揚二州，所謂「江左大鎮，莫過荆、揚」（《南齊書·州郡志》）。兩州的戶口，也佔了江南的一大半。就地理和軍事的形勢而論，自東晉以來，又以揚州為內戶，荆州為外閭。然而揚州雖是京畿——政治中樞之所在；而長江上游的荆州又因「甲兵所聚」，它的經濟和軍事力量，又常有控制下游的可能，因此，就東晉、南朝整個時期的內部形勢來看，荆州的鎮將又往往因上游軍事經濟的優勢，孕育野心，威逼下游。《通典·州郡典》稱：「荆楚風俗，……雜以蠻僚，率多勁悍。南朝鼎立，皆為重鎮。然兵強財富，地逼勢危，稱兵跋扈，無代不有。」所謂「荆、揚之爭」——中央與方鎮的矛盾，就是在這種形勢下造成的。

王敦的跋扈與叛亂，是荆、揚之爭的序幕。

敦，王覽之孫，妻司馬炎女襄城公主。西晉懷帝時王衍薦之於東海王司馬越，越用為青州刺史，後轉為揚州刺史。司馬睿「初鎮江東，威名未著，敦與導等，同心翼戴」（《晉書·王敦傳》）。敦任統帥，經營上游，杜弢滅後，任都督江揚荆襄交廣六州軍事、江州刺史，鎮武昌。王敦既掌握了上游軍隊，逐漸威脅中央。司馬睿以劉隗、刁協等人為腹心，暗中作了一番軍事佈置：首先充實中央的軍事力量，釋放

揚州地區內淪落爲僮客的北方流民，把他們組成軍隊(三)，任命戴淵爲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軍事，劉隗爲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各率萬人，分駐合肥、泗口(泗水入淮之口，今江蘇清江市西南)，名義上是北討石勒，實際是防禦王敦。

公元三二二年，王敦自武昌舉兵，攻下建康(時因避西晉愍帝司馬鄴諱，已改建鄴爲建康)，殺戴淵、周顛、刁協，劉隗逃奔石勒。這一年的閏十一月，元帝司馬睿死，太子司馬紹即位(是爲明帝)。敦又自武昌移鎮姑熟(今安徽當塗縣)，自領揚州牧。公元三二四年，王敦病重，明帝下令討伐王敦。敦以兄含爲元帥，率衆三萬攻建康，建康未下而敦病死，含軍遂潰。敦無子，以兄含子王應爲嗣，軍敗，含父子西奔荊州，含從弟荊州刺史王舒沉殺含父子於長江，敦餘黨悉平。

王敦雖死，王含雖敗，而琅邪王氏，如王導即以司徒進位太保，王舒遷湘州刺史，舒子允之後爲江州刺史，導從弟彬爲度支尚書，彬子彪之後官至尚書令，位任不衰，仍然是當時數一數二的世家大族。

王敦跋扈上游的威脅剛解除，歷陽(治歷陽，今安徽和縣)內史蘇峻又自淮南舉兵入都。

蘇峻，長廣掖(今山東掖縣)人。「父模，安樂相。峻少爲書生，有才學，仕郡主簿。年十八，舉孝廉」(《晉書·蘇峻傳》)。中原戰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被推爲塢主。後率數百家泛海南奔，仕東晉，以破王敦、沈充功，爲歷陽內史，威望漸著。「有銳卒萬人，器械甚精」，東晉政權寄以江外(時稱江北爲江外)之任。

公元三二五年，明帝死，子司馬衍(成帝)繼位，年幼，王導與外戚世族大地主潁川庾亮輔政。亮以

蘇峻驕恣，欲奪峻兵，因而內調峻任大司農。公元三二七年，峻與豫州刺史祖約（祖逖弟，逖死，約領逃之衆）合謀，以討伐庾亮爲名，舉兵南渡長江。明年，攻破建康，分兵轉戰吳縣、海鹽、嘉興、餘杭，又攻陷宣城，聲勢日盛。峻攻建康時，「因風放火，臺省及諸營寺署，一時蕩盡」。城破之後，又「縱兵大掠」，這時東晉政府的大庫內尚存有布二十萬匹、金銀五千斤、錢億萬、絹數萬匹，被峻全數掠去。

東晉的邊防，上游在荆、襄，下游在淮南，趙宋時李綱所謂「六朝之所以能保有江左者，以強兵巨鎮，盡在淮南、荆、襄間」（《宋史·李綱傳》）。現在淮南的方鎮既然舉兵對抗中央，唯有倚賴荆楚的力量來穩定叛亂。於是荊州刺史陶侃、江州刺史溫嶠聯軍東下，消滅蘇峻，收復建康（公元三二九年）。祖約與蘇峻舉兵時，石勒派大軍進攻祖約根據地，約軍潰散，約逃奔歷陽。及蘇峻失敗，約又率親信數百人投奔石勒。石勒鄙薄祖約的爲人，將約及其親屬百餘人，全都殺死。

東晉統治階級內部，經過幾次火併，既然加深了人民的痛苦，也把江東搞得積弱不堪。除非在萬不得已時，他們不願意把兵鋒轉而北向，有時爲了狹隘的集團利益打算，甚至不惜採取阻礙恢復中原的行動。以後桓溫的北伐，便是在這種情況下，遭受了挫折。

桓溫的三次北伐 自王敦死後，陶侃坐鎮荆楚，都督八州（荆、江、雍、交、廣、寧、梁、益），史稱其「據上流，握強兵，潛有窺窬之志」（《晉書·陶侃傳》）。侃死，庾亮以帝舅代侃鎮武昌，而王導以丞相居中輔政。「亮雖居外鎮，而執朝廷之權。既據上流，擁強兵，趣向者多歸之。導內不能平，常遇西風塵起，舉扇自蔽，徐曰：『元規（亮字元規）塵汚人。』」（《晉書·王導傳》）。咸康五年（公元三三九年），王導病死，亮弟冰爲中書監、揚州刺史，參錄尚書事，荆、揚之爭，暫得消弭。亮死，弟翼繼督荊州。翼大佃

積穀，發奴爲兵，有意北伐。以衆意不同而止。永和元年（公元三四五年），翼病死，翼兄冰先翼死，東晉政府乃以桓溫繼翼爲都督荆梁四州諸軍事、荊州刺史，上游事權，遂集中於桓溫一人之身。明年春，司馬睿少子司馬昱又以會稽王居中輔政，於是荆、揚之間，復形成分爭對立之局。

桓溫，譙國龍亢（今安徽懷遠縣西北龍亢集）人。父彝，渡江後仕至散騎常侍、宣城內史，死於蘇峻之亂。溫娶明帝女南康公主爲妻，拜駙馬都尉，累遷至徐州刺史，後代庾翼鎮荊州。

溫有雄才，志在收復中原，同時他更企圖以軍事上的勝利，來提高個人的威望，以便代晉稱帝。這時，蜀李氏的成漢政權已日趨衰亂，在「取亂侮亡」的策略指導下，桓溫欲進兵滅蜀。溫以公元三四五一年任荊州都督，三四年冬，即率兵沿江直上，留輜重於彭模（今四川彭山縣），親將步卒直指成都，李勢戰敗投降。平蜀之後，溫聲望極高。

當時中原的情況：公元三四九年正月，梁犢起義於雍城，衆至十萬，東出潼關，犢失敗，始平人馬勗繼續起義，中原的石趙政權開始動搖。四月，石虎憂怖病死。五月後，石趙統治集團內部矛盾惡化，石虎子石世立三十三日，爲兄石遵所殺；遵立百八十三日，爲弟石鑒所殺；鑒立百三日，爲冉閔所殺；閔盡滅石氏、誅胡羯，胡羯死者二十餘萬人。公元三五〇年，徒何鮮卑慕容儁率衆南下；至公元三五二年，滅冉閔。自公元三四九——三五二年這三年間，北方再度大混亂，於是「趙所徙青、雍、幽、荆四州之民」，及氐、羌、胡、蠻數百萬口，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其能達者，十有二三。中原大亂，因以饑疫，……無復耕者」（《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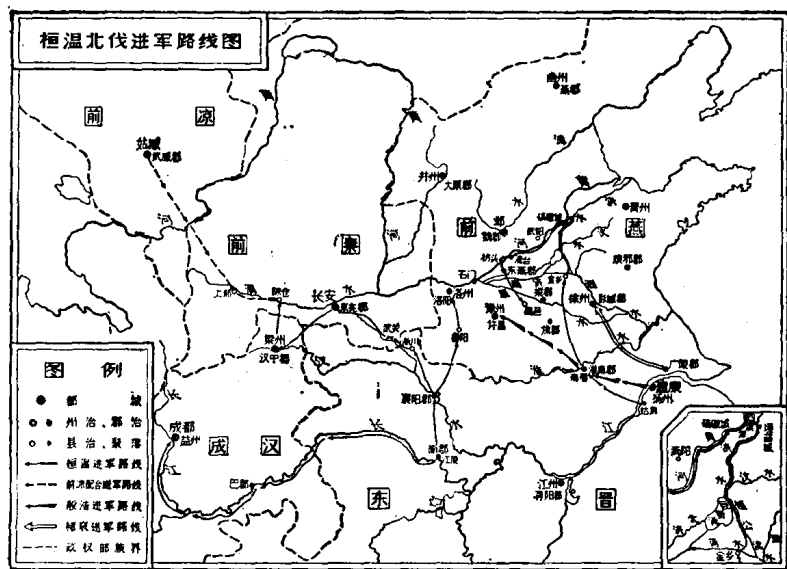
桓溫在這時想乘機北伐，幾次上表朝廷討論進兵事宜，朝廷恐桓溫北伐成功，更無法控制，故意把

桓溫的建議擱置不覆。公元三四九年，石虎初死，虎徐州刺史王浹以壽春（今安徽壽縣）降晉。東晉政府就派徐兗二州刺史、外戚褚裒任征討大都督，率衆三萬北伐，進至彭城（今江蘇徐州市），「河朔士庶，歸附者日以千計」，「魯郡民五百餘家，相與起兵附晉，求援於褚裒」（《晉書·外戚·褚裒傳》），真是「晉之遺黎，鵠立南望」，殷切期待晉兵的渡河。可是褚裒儒怯，非將帥之才，一戰而敗，便退屯廣陵。當時河北有遺民二十萬人，渡河欲來歸附，因晉兵已經撤退，他們遭到少數族統治者的殺掠，死亡殆盡。淮水、漢水以北，黃河以南，一度在名義上盡成晉土（三三）。可是東晉的北伐之師，却並未再出。公元三三五年，桓溫不等朝廷命令，聲稱北討，率領大軍順流而下，到達武昌，宰輔會稽王司馬昱苦苦勸阻，溫只得作罷。東晉政府又把北伐的任務交給揚州刺史殷浩。浩於是統兵北上。殷浩是個書生，只能清談玄學，並無實戰經驗。公元三五三年，殷浩自壽春率衆七萬北伐，以羌族酋長姚襄（姚萇兄）爲前鋒，行至山桑（今安徽蒙城縣北），襄中途倒戈，襲擊浩軍，浩丟棄輜重，狼狽逃走，士卒死傷萬餘人。東晉的世家大族本來就不主張北伐，至此北伐遇到挫折，世族大地主琅邪王羲之（王導從子）便主張不但應該放棄河南，就是「保淮之志，也非復所及，莫過還保長江」（三三）。東晉政府在這樣不利的形勢下，只得把司州撥歸桓溫來節制，也就是說把收復河南的任務交給桓溫來負責。溫上表彈劾殷浩，殷浩被罷免，這時誰也不能阻止桓溫的北伐了。

公元三五四年，溫率步騎四萬，自江陵取道襄陽，出浙川（今河南浙川縣均水），進攻關中，於峽柳（今陝西藍田縣）連敗秦主苻健的軍隊，兵鋒直達長安東面的霸上。居民「持牛酒迎溫於路者十八九，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晉書·桓溫傳》）。在關中人民的積極支持下，晉軍才能取得勝

利，迫使苻健退保長安，深溝自固，不敢交戰。桓溫來時，由於運輸上困難，沒有能够多帶糧食，當時估計春麥已熟，可割取以爲軍糧，不料苻健先期「芟苗清野」，因此晉軍在給養上遭遇到嚴重困難，是年九月，溫只得退兵。

公元三五六年，逗留在河南許昌一帶的羌族酋長姚襄，進攻洛陽，桓溫自江陵北伐，把姚襄擊潰，襄西走關中，爲秦主苻生所殺。桓溫在收復洛陽以後，建議政府遷都洛陽，並主張把永嘉以來播流江南的北人，全部北徙河南(三)。那時南渡的北方世家大族，他們已在江東置立莊園，自然不願北遷，對桓溫的建議，紛紛提出異議(四)，復都洛陽之議，就此作罷。公元三五八年，豫州刺史出缺，朝廷初擬任命桓溫弟桓雲爲豫州刺史，尚書僕射琅邪王彪之認爲「溫居上流，已割天下之半，其弟復處西藩(東晉豫州刺史鎮姑熟，都城建康在今南京，故稱豫州爲西藩)，非深根固蒂之宜」(《晉書·王廙傳弟子彪之附傳》)，於



是朝廷發表吳興太守陳郡謝萬（謝安弟）爲豫州刺史。公元三五九年，萬受命與徐、兗二州刺史郗曇北征，曇因病退屯彭城，萬誤認爲是前燕大軍壓境，倉忙下令退兵，軍遂潰散，萬單騎逃歸，於是許昌、潁川、譙、沛諸城，相次爲前燕慕容氏所攻沒；公元三六五年，洛陽又告失守。

公元三六三年，桓溫被任命爲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次年又加揚州牧，到公元三六九年，兼徐、兗二州刺史，荆、揚兩鎮，由溫一身兼任。溫企圖利用北伐獲得勝利，建立更高的威望，以便代晉稱帝，因此決定北伐前燕。這年四月，桓溫統率步騎五萬，從姑熟（今安徽當塗縣）出發。六月，到達金鄉（今山東金鄉縣）。由於這年夏季天氣亢旱，水位低落，如果運輸糧食給養的航道不能暢通，五萬人的大軍是無法北進的。因此桓溫駐兵金鄉，遣冠軍將軍毛寶生「鑿鉅野（即大野澤，在今山東巨野縣北）三百里，引汶水會于清水（古濟水自鉅野澤以下別名清水）」（《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四年）。因爲我國的河流大都由西向東，而當時行軍需要，必須開鑿一條由南向北的航道出來。《水經·濟水注》裏稱這條桓溫所開的航道爲「桓公瀆」〔二〕。本來這裏有一條久已淤塞的河道叫「洪水」，桓公瀆就是利用洪水舊道重新加工濬鑿，把泗水和鉅野澤接通，再通過鉅野澤的東北角和清水相連接。桓溫還嫌清水的水源不旺，因此他進一步把汶水引入清水〔三〕，然後使軍用艦隻可以由清水駛入黃河。這條桓公瀆雖然開鑿成了，可是在北方，秋冬之際雨水稀少，水位驟落，航道澀滯，這一條新鑿的運河以後能否暢通無阻，仍存在着嚴重問題。桓溫的謀士郗超曾爲此事向桓溫慎重提出：「清水入河，難以通運，若寇（指前燕）不戰，運道又絕，因敵爲資，復無所得，此危道也。不若盡舉見衆直趨鄴城，彼畏公威名，必望風逃潰，北歸遼、碣。若能出戰，則事可立決；若欲城鄴而守之，則當此盛夏，……百姓布野，盡爲官

有，易水以南，必交臂請命矣。但恐明公以此計輕銳，勝負難必，欲務持重，則莫若頓兵河、濟，控引漕運，俟資儲充備，至來夏乃進兵；雖如賒遲，然期於成功而已。捨此二策而連軍北上，進不速決，退必愆乏。賊（指前燕）因此勢以日月相引，漸及秋冬，水更澀滯。且北土早寒，三軍裘褐者少，恐於時所憂，非獨無食而已（《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四年）。郗超指出秋冬之際，水更澀滯，糧運困難，因此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今年頓兵河、濟，積蓄糧食，到明年再進兵；一個是直趨鄴城，決勝負於一戰。而桓溫呢？認為第一個方案太遲緩，使前燕有了準備時間；第二個方案，直撲鄴城，一決勝負，又太冒險。所以都沒有採納。

桓溫親率水軍自清水經四瀆口（今山東長清縣西南、東阿縣東北）入黃河（二），舳艫數百里，進至枋頭（今河南浚縣西南）。另外派遣建威將軍檀玄自陸路進軍，在黃墟（今河南杞縣東南）擊潰了前燕征討大都督下邳王慕容厲的二萬軍隊。前鋒鄧遐、朱序又在林渚（今河南鄭州市東北）擊敗了燕將傅顏的軍隊，軍事形勢的發展對東晉非常有利。枋頭離前燕國都鄴城只有二百里地，前燕君臣恐慌異常，一面向苻秦王朝求救，希望苻秦從洛陽出兵側擊，牽制晉軍北進；一面作好出奔龍城（今遼寧朝陽縣）的準備。同時改派慕容垂為南討大都督，率兵五萬抵禦晉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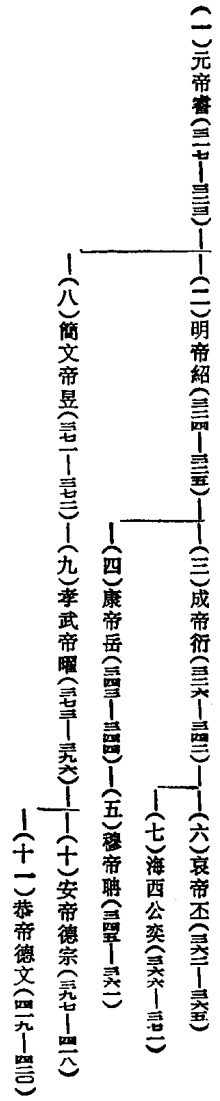
桓溫七月間到達枋頭，果然不出郗超所料，「欲務持重」，不敢直趨鄴城。到了這年九月，北方繼續缺水，桓公瀆水位低落，接近乾涸，不能利用了。桓溫在進兵之初，曾命豫州刺史袁真進兵譙（郡治譙，今安徽亳縣）、梁（治睢陽，今河南商丘縣南），直趨滎陽（今河南滎陽縣），想叫他打開滎陽的石門（即汴口）（三），把黃河水引進滎蕩渠下注汴渠，以溝通淮、泗水運，使水軍能由這一條水道，退回淮上。袁真

雖然攻克了譙、梁，却不敢進兵滎陽，打不開石門。慕容垂又命其弟范陽王慕容德率領精騎一萬五千，加強了石門的防禦力量，袁真更難完成奪取滎陽、打開石門這個戰略任務了。桓溫懸軍深入，糧儲已竭，只得退兵。退兵時因無法走水道由河入蒗蕩渠，由渠入汴，只好焚燬船艦，丟棄輜重兵器，自陸路由東燕縣（今河南延津縣東北三十五里，當時在黃河南岸）經倉垣（今河南開封市東北），步行七百餘里，退到襄邑（今河南睢縣西）。慕容垂率騎兵八千跟踪追擊，慕容德先伏勁騎四千於襄邑東澗中，與垂夾擊晉軍，晉軍大敗，損失了三萬多人。東晉收復的淮水以北的失地，重又喪失。

桓溫北伐的失敗，正如前燕謀臣申胤所預料的：「以溫今日聲勢，似能有為，然在吾觀之，必無成功。何則？晉室衰弱，溫專制其國，晉之朝臣，未必皆與之同心，故溫之得志，衆所不願也。必將乖阻，以敗其事」（《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四年）。可見東晉統治階級內部矛盾——荆、揚之爭的持續和擴大，牽制着桓溫，甚至破壞桓溫的北伐，成爲他北伐不能獲得勝利的的主要原因；當然，桓溫本身的弱點——企圖在勝利以後做皇帝，也使他的北伐事業受到不利的影響。不過桓溫的三次北伐，給予氏族、羌族、鮮卑族的統治者一定的打擊，在客觀上並支持了北方各族人民的反壓迫鬥爭，多少符合了當時中原人民的願望。

枋頭敗後，桓溫爲了挽救自身威望的低落，於公元三七一年廢皇帝司馬奕，擁立司馬昱爲帝，是爲簡文帝。這時桓溫已經六十歲了。明年，司馬昱病死，昱子司馬曜（孝武帝）繼位，溫業已有病，要求加九錫，這是禪位之前的一種榮典，宰相謝安、王坦之、王彪之等故意拖延，拖上九個月，桓溫等不到榮典頒發，就病死，東晉王朝又拖長了四十多年。

東晉帝系表 東晉十一帝，一百四年。



〔一〕《晉書·劉頌傳》：頌上疏曰：「……孫氏爲國，文武衆職，數擬天朝，一旦湮替，同於編戶。不識所蒙更生之恩，而災困逼身，自謂失地，用懷不靖。」

〔二〕《晉書·賀循傳》：後爲武康令，……政教大行，……然無授於朝，久不進序。著作郎陸機上疏薦循曰：「伏見武康令賀循……歷試二州，刑政肅穆。前蒸陽令郭訥……才足幹事。循守下縣，編名凡恣，訥歸家巷，棲遲有年。皆出自新邦，朝無知己，居在遐外，……誠以……壅隔之害，遠國益甚。至於荆、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

〔三〕《資治通鑑》晉惠帝太安二年胡三省注曰：揚州統郡十八，帝割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建安、南康、晉安屬江州。揚州統十一郡，今止推〔順〕、〔祕〕督丹陽、宣城、毗陵、吳、吳興、會稽、東陽、新安、臨海九郡，淮南、廬江在江北，不與也。

〔四〕見《晉書·陳敏傳》。《資治通鑑》晉惠帝永興二年：敏遂據有江東，以顧榮爲右將軍，賀循爲丹陽內史，周玘爲安豐太守。凡江東豪傑名士，咸加收禮，爲將軍郡守者四十餘人；或有老疾，就加秩命。

〔五〕《晉書·王戎傳》：從弟衍，字夷甫，……後拜尚書令、司空、司徒。衍雖居宰輔之重，不以經國爲念，而思自全之計。說東海王越曰：「中國已亂，當賴方伯，宜得文武兼資以任之。」乃以弟澄爲荊州，族弟敦爲青州。因謂澄、敦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爲三窟矣。」

《資治通鑑》晉懷帝永嘉元年《考異》曰：《晉春秋》：「王衍言於太傅越，以王澄爲荊州，敦爲揚州，據吳、楚以爲形援，越從之。」按《晉書·王敦傳》：自青州入爲中書監，……出爲揚州。

〔六〕《晉書·劉琨傳》：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爲并州刺史。……現在路上表曰：「臣……九月末得發，道險山峻，胡寇塞路，輒以少擊衆，冒險而進。……即日達壘口關。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白骨橫野，……感傷和氣，羣胡數萬，周匝四山，動足過掠，閉目覩寇。……嬰守窮城，不得新采，耕牛既盡，又乏田器。……」……時……并土饑荒，百姓……南下，餘戶不滿二萬。寇賊縱橫，道路斷塞，琨募得千餘人，轉門至晉陽。府寺焚毀，僱戶蔽地，其有存者，饑羸無復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滿道，……寇盜互來掩襲，恆以城門爲戰場，百姓負楯以耕，屬鞬而耨。琨……在官未嘗，流人稍復，雞犬之音，復相接矣。……人士奔迸者，多歸於琨。琨善於懷撫，而短於控御，一日之中，雖歸者數千，去者亦以相繼。……〔劉〕聰遣千衆……乘虛襲晉陽，……現引騎盧并力攻衆，大敗之，死者十五六。……愍帝即位，拜大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加散騎常侍，假節。《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六注引王隱《晉書》：琨與丞相書云：「不得進軍者，實因無食。編草盛糧，不盈十日。夏則桑椹，冬則筍豆，視之哀歎，使人氣盡。」

《晉書·劉琨傳》：〔元〕帝……拜琨爲司空、都督并冀幽三州諸軍事。……尋騎盧……病死，部落四散，……冀澹等帥〔騎〕盧衆三萬人，馬牛羊十萬，悉來歸琨，琨由是復振。……屬石勒攻……琨……擊澹，大敗之，一軍皆沒，并土震駭，尋又災旱，琨窮蹙不能復。

幽州刺史鮮卑段匹磾數遣信要琨，……琨……率衆赴之，……竟爲匹磾所……害（公元三一七年）。

〔七〕《世說新語·賞譽篇》：會稽孔沉、魏顛、虞球、虞存、謝奉，並是四族之儔，於時之桀。同篇魏隱兄弟條注引《魏氏譜》：隱，會稽上虞人，歷義興太守、御史中丞、弟遼，黃門郎。

〔八〕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引唐林譜《閩中記》：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

明何喬遠《閩書》卷一百五十二：晉永嘉二年，中州版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

〔九〕晉王敦、桓溫、殷仲堪、桓玄、宋謝晦、南郡王劉義宣、袁顛、沈攸之、桂陽王劉休範、齊陳顯達、梁武帝蕭衍、陳王琳、華皎，皆自上流擁兵東下。

〔一〇〕《晉書·元帝紀》：太興四年（公元三二一年）五月庚申，詔曰：「……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晉書·刁協傳》：以奴爲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衆庶怨望之。

《晉書·戴若思傳》：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調揚州百姓家奴萬人爲兵配之。

《晉書·劉隗傳》：拜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率萬人鎮泗口。

《晉書·王敦傳》：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悉發揚州奴爲兵，外以討胡，實禦敦也。永昌元年（公元三二二年），

數率衆內向，……上疏曰：「……免良人奴，自爲惠澤，自可使其大田以充倉庫，今便割配，皆充隗軍。……又徐州流人，辛苦經載，家計始立，隗悉驅逼，以實己府。……復依舊名，普取出客，從來久遠，經涉年載，或死亡滅絕，或自贖得免，或見放遣，或父兄時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輒罪本主，百姓哀憤，怨聲盈路。……」

(二) 《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七年胡三省注：石虎破趙巖，徙青州之民，破劉胤、石生，再徙雍州之民，破段匹磾及爲燕所敗，徙幽州之民，石勒南掠江漢，徙荊州之民。

(三) 《晉書·穆帝紀》：永和五年(公元三四九年)六月，石遵揚州刺史王浹以壽陽來降。七年(公元三五一年)正月辛丑，鮮卑段龕以青州來降。五月，(石)祗兗州刺史劉啓自鄆城來奔。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十一月，石祗將姚弋仲，冉閔將(冉閔載記)作「閔兗州刺史」魏脫各遣使來降。十二月，石季龍故將(冉閔載記)作「閔徐州刺史」周成屯廩丘，高昌屯野王，樂立(冉閔載記)作「荊州刺史樂弘」屯許昌，李歷屯衛國，皆相次來降。

《晉書·冉閔載記》：閔平南高崇，征虜呂護執洛州刺史鄭系，以三河歸順。

《晉書·穆帝紀》：永和八年七月，石季龍故將(《南齊書·州郡志》作「秦州刺史」)王擢遣使請降。

(三) 《晉書·王羲之傳》：(殷)浩……爲姚襄所敗，復圖再舉，(羲之)又遣浩書曰：「知安西敗喪，公私惋怛，不能須臾去懷。以區區江左，所管綜如此，天下寒心，固以久矣。……今軍破於外，資竭於內，保淮之志，非復所及，莫過還保長江，都督將各復舊鎮，自長江以外，羈縻而已。……」又與會稽王(司馬昱)牋，陳浩不宜北伐，……曰：「……今雖有可欣之會，內求諸己，而所憂乃重於所欣。……今功未可期，而遺黎殫盡，萬不餘一。……以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願殿下……令殷浩苟羨還據合肥、廣陵，許昌、譙郡、梁、彭城諸軍皆還保淮，爲不可勝之基。……」

(四) 《晉書·桓溫傳》：隆和初(公元三六二年)，……溫……欲還都洛陽，上疏曰：「……伏惟陛下……誠宜遠圖廟算，大存經略，光復舊京，疆理華夏。……今江河悠闊，風馬殊遙，故向義之徒覆亡相尋，而建節之士猶繼踵無悔，况辰極既迴(言還都洛陽)，衆星斯仰。……則晉之餘黎，欣皇德之攸憑，羣凶妖逆，知滅亡之無日，聘思順之心，鼓舞霆之勢，則二豎(苻氏、慕容氏)之命，不誅而自絕矣。……自強胡陵暴，中華蕩覆，狼狽失據，權幸揚越。……而喪亂綿邈，五十餘載，先舊徂沒，後來童幼，班荆輟音，積習成俗，遂望絕於本邦，宴安於所託。……臣……屬當重任，願竭筋骨，宣力先鋒，剪除荆棘，驅諸豺狼，自永嘉之亂，播流江表者，請一切北徙，以實河南，資其舊業，反其土宇。……然後陛下……朝服濟江，則宇宙之內誰不幸甚！……」

(五) 《晉書·孫楚傳孫綽附傳》：時大司馬桓溫……以河南初平，將移都洛陽。……而北土蕭條，人情疑懼。……綽乃上疏曰：

「……懷、慙不建，淪胥秦京，遂令胡戎交侵，……中夏蕩蕩，一時橫流，……中宗（司馬睿）龍飛，非惟信順協於天人而已，實賴萬里長江，畫而守之耳。……自喪亂已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理茫茫，永無依歸。播流江表，已經數世，存者長子老孫，亡者丘隴成行。……溫今此舉，……百姓震駭，同懷危懼者，豈不以反舊之樂除，而趣死之憂促哉！何者？植根於江外數十年矣，一朝……棄生業，富者無三年之糧，貧者無一渣之飯，田宅不可復售，舟車無從而得，捨安樂之國，適習亂之鄉，出必安之地，就累卵之危，將頓仆道塗，飄蕩江川，僅有達者。……自古今帝王之都，豈有常所？時隆則宅中而圖大，勢屈則遵養以待會，……何故捨百勝之長理，舉天下而一擲哉！……」

〔六〕《水經·濟水注》：濟水故瀆又北，右合洪水。水上承鉅野薛訓渚，歷澤西北，又北逕闕鄉城（今山東汶上縣西南南旺湖中）西，又北與濟瀆合。自〔薛訓〕渚迄于北口，百二十里，名曰洪水。桓溫以太和四年率衆北入，掘渠通濟。至義熙十三年，劉武帝（劉裕）西入長安，又廣其功。自洪口已上，又謂之桓公瀆，濟自是北注也。

〔七〕《水經·濟水注》：濟水又北，汶水注之，戴延之所謂清口也。郭緣生《述征記》曰：「清河首受洪水，北注濟。」或謂清即濟也。《禹貢》：濟東北會于汶，今枯渠注鉅澤，鉅澤北則清口，清水與汶會也。

〔八〕關於桓溫水軍由清入河，我認為是從四瀆口（今山東長清縣西南，東阿縣東北）進入黃河的。《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北流，逕四瀆津，津西側岸臨河，有四瀆祠，東對四瀆口。河水東分濟，亦曰濟水受河也。……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徑周通，故有四瀆之名也。」桓溫自清水入黃河以後，進中武陽（東武陽，今山東莘縣西南朝城）。如果不是從平陰、東阿一帶進入黃河，就無法解釋水軍會經過武陽的。現在有些同志認為桓溫的進軍坊頭，是由濟水入汴入河，再折而向東至坊頭，這是值得商榷的。胡三省《通鑑》注認為清水在東燕縣入河，東燕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如果桓溫由東燕入河，也已繞過了東武陽，所以也說不通。後來劉裕伐後燕，水軍分兩路，一路由沈林子、劉遵考率領，出石門（即滎陽的汴口），自汴入河，一路由王仲德為前鋒，「開鉅野入河」。開鉅野入河，就是走桓溫北伐前燕開桓公瀆去坊頭的老路。接着劉裕親率大軍北上，也是走王仲德「開鉅野入河」的這條水路。《水經·濟水注》：濟水又東北逕垣苗城西，故洛當城也。伏軾《北征記》曰：「濟水又與清水合，流至洛當」者也。宋武帝西征長安，令垣苗鎮此，故俗又有垣苗城之稱。「垣苗城就在四瀆口的東南面，劉裕爲了確保四瀆口的水運暢通，所以才叫垣苗以重兵鎮此。《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十二年說：劉裕「自淮、泗入清河，將沂河西上」。又說：「裕引軍入河，以左將軍向彌爲北青州刺史，留成礪碣。」「礪碣在今山東平縣西南。」「留成」兩個字，意味着向彌是跟隨劉裕進軍的，劉裕率水軍西進，經過礪碣，認爲這是一個戰略要地，有把向彌留下來戍守的必要。可見礪碣是劉裕水軍經過的地方。《資治通鑑》又說：「魏人以數千騎緣河隨裕軍西行，風水迅急，有漂渡北岸者，輒

爲魏人所殺。」後來劉裕派遣朱超石、丁旡等率二千七百人進擊，魏人奔潰，「退還畔城」。畔城在今山東聊城縣界內，可見北魏軍隊在黃河北岸騷擾劉裕的水上行軍，也不出聊城一帶。《資治通鑑》又說「王仲德水軍入河」，取清臺。清臺在今河南滑縣東南，也在東燕縣東。由此可見劉裕、王仲德都在滑縣、聊城以東，由清水經四潰口入黃河，而不是由東燕縣入黃河，更不是由汴水入黃河。所以我認爲桓溫也是一樣，由平陰、東阿一帶經四潰口入河，而不是由清汴汴入河。

〔一九〕 滎陽的石門即後來的汴口，在晉、宋時期是戰略要地。現略釋如下：

《水經·河水》：「河水又東過滎陽縣北，漵蕩渠出焉。」鄭道元《水經注》：「大禹塞滎澤，開之以通淮、泗，即《經》所謂漵蕩渠也。漢……靈帝建寧中（公元一六八至一七二年），又增修石門以通渠口。水盛則通注，津耗則輟流。」

《水經·濟水注》：「漢靈帝建寧四年（公元一七一年），于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通渠口，謂之石門。……門廣十餘丈，西去河三里，……魏太和中（公元二七至二二九年），又更脩之，撤故增新。」

第二節 北方流民的南下與東晉政府的對策

北方流民的南下 西晉永嘉以後二百年間，進入中原地區的各少數族統治者，對於漢族人民的壓迫和剝削，異常殘酷，他們對漢族農民，不是呼爲「漢狗」、「賊漢」，便是呼爲「頭錢價漢」〔二〕，「禁令苛刻，動加誅轍」〔《南齊書·王融傳》〕。在階級的和民族的雙重壓迫下，漢族人民聯合被壓迫的各少數兄弟族人民，自始就沒有停止過反抗，到處舉行武裝起義，而且如梁犢的起義，終於摧毀了最殘暴的石趙統治政權。此外，在每逢少數族貴族統治權動搖之際，北方通向江南國境的封鎖綫上，偶然綻裂出一個缺口，那些本來「南向而泣，日夜以覲」的中原人民，就「北顧而辭」〔《南齊書·王融傳》〕，像潮水似地，越淮渡江，奔向江南了。當然，江南廣闊而肥沃的耕地的墾闢，也是北方人口南移的一種吸引

力。

中原人民流亡南下，除了巴、蜀流民在永嘉之前已佈滿荆、湘一帶外，此外可以分做七個時期。

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司馬睿移鎮江東，北方流民相率過江，這是第一個時期〔一〕。

太興四年（公元三二一年），祖逖病死，郝鑒自鄒山（今山東鄒縣東南）退屯合肥，祖約自譙城（今安徽亳縣）退屯壽春，其後遂盡失黃河以南、淮水以北地區，流民渡江者轉多，這是第二個時期〔二〕。

永和五年（公元三四九年），梁懷起義雍城，石虎愁怖病死，石趙政權崩潰，桓溫出兵關中，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或至漢中，這是第三個時期〔三〕。

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淝水大捷，苻堅敗亡，黃河流域再度分裂，中原流民相率渡江，這是第四個時期〔四〕。

義熙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劉裕北伐，河南、關中次第收復，既而復失關中；劉裕死，又失河南，流民南渡者轉多，這是第五個時期〔五〕。

宋永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北魏南侵至瓜步，流民南渡江淮，這是第六個時期〔六〕。

宋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流民南渡江淮，這是第七個時期〔七〕。

中原人民流徙南下，集中在荆、揚、梁、益諸州，據譚其驥教授的統計（見《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載《燕京學報》十五期），今江蘇長江南部的南京、鎮江、常州一帶，長江北部的揚州市及淮陰一帶，當時所接受的移民，以今之山東地區及蘇北移民為主體，河北、皖北副之。今皖南的蕪湖與江西九江附近及皖北，河南的淮水以南、湖北的東部，當時所接受之移民，以今之河南及皖北移民為主體，河北、

蘇北副之。今山東省黃河以南，當時所接受的移民，以今之河北及山東之黃河以北移民爲主體。今湖北江陵、松滋及湖南北部安鄉一帶，當時所接受的移民，以今之山西移民爲主體，河南副之。今河南、湖北二省的漢水流域，上自鄖西、竹溪，下至宜城、鍾祥，以襄陽爲中心，當時所接受的移民，以今之陝西及河南的西北部移民爲主體。今四川自成都東北沿川、陝通途及陝西之漢中，當時所接受的移民，以今之甘肅及陝西北部移民爲主體。綜觀遷徙的大勢，是我國北方的東部人民，遷移到我國南方的東部；我國北方的西部人民，遷移到我國南方的西部。

譚其驤教授把《宋書·州郡志》中所記載的僑州郡縣之戶口數作爲南渡人口（政府的編戶齊民）之約數，自永嘉截至劉宋之季，南渡人口（編戶齊民）約有九十萬，佔當時政府編戶齊民五百四十萬的六分之一。當西晉太康之初，北方諸州及徐州之淮北共有戶約百四十萬（見《晉書·地理志》），以一戶五口計，共有口七百餘萬，而南渡人口九十萬，佔北方人口總數的八分之一強。換言之，亦即晉永嘉以來，北方平均八人之中，有一人遷徙至南方。結果使東晉、南朝所轄境域內，其政府編戶齊民中六分之五爲本土舊民，六分之一爲北來僑民。

南渡民戶，以僑寓今江蘇者爲最多，約二十六萬，僑寓今山東者約二十一萬，僑寓今安徽者約十七萬，僑寓今四川及陝南之漢中者約十五萬，僑寓今湖北者約六萬，僑寓今河南者約三萬，僑寓今江西、湖南者約各一萬餘。

全國僑寓人口中，僑寓今江蘇者既有二十六萬人。而南徐州（州治丹徒，今江蘇鎮江市）一州領有僑寓人口二十二萬餘，幾佔有全省僑寓人口總數的十分之九。南徐州內僑舊人口合計爲四十二萬餘，

若僑寓人口二十二萬餘，則比舊有人口多二萬餘人。

不過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指出，上面的僑寓人口統計數字，只是指政府的編戶齊民而言。北來的世家大族在過江之後，爲了統治人民，建立起僑寓的東晉政權，同時也在江南火耕水耨的地域中，發展他們自己的莊園別墅。在流離混亂之中，世家大族竭力吸收部曲，佃客以增加自己的剝削對象，而流徙民庶又不得不依附世家大族以圖獲得耕種的土地，於是在江南各地，由依附蔭庇而形成的一種中古莊園形態，也更加發展起來。《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檀道鸞《續晉陽秋》云：「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造創，豪族并兼，或客寓流離，民籍不立。」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南兗州序云：「時百姓遭難，流離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南史·齊本紀》稱：「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當時「南北權豪，競招游食」，如山遐爲餘姚令，「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到縣八旬，出口萬餘」，《晉書·山濤傳孫遐附傳》：「可見當時世家大族蔭庇戶口數目之多。蔭附的人戶，不再向政府呈報戶口，從此成爲世家大族莊園下的佃客、部曲，他們的人數不會比在政府編戶齊民之內的北來僑民爲少。因此，上面僑民的數目，也不過是一個約數，其移民的實在數字，可能還要超過可以算出的僑寓人口的總數。」

由於中原人民的大量南移，因此唐詩人張籍的《永嘉行》中，有「北人避胡多在南，南人至今能晉語」的說法。

僑州郡與土斷制 永嘉以後，中原地區人民大量南徙，倘若東晉政府不能及時很好處理這一問題，不但會失去作爲僑寓政權的剝削對象，而且西晉末年的流民起義，又會重演。因此，東晉政權以及

後來繼承東晉的劉宋政權處理北來僑民的對策，除了拉攏流民領袖如祖逖、蘇峻、郗鑒、康穆等，讓他們參加中央或地方的行政機構之外，還在長江南北，梁、益通路，陸續成立北來僑民原籍地區的地方機構——僑州郡。《隋書·食貨志》所謂：「元帝寓江左，百姓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置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只要注籍僑州郡戶口簿上，就可以獲得優復（免調役）等等的優待。在當時，兵役和國家租調的重擔，成爲編戶農民破產的重要原因，政府對僑州郡人民，作出這一規定，不僅僅對延長僑州郡人民——編戶農民破產時期的到來，有着決定性的作用；而且對於吸引中原地區人民像怒潮似地湧向江南，也起過一定的作用。

同時，當時北來的世家大族，互相標榜門閥，「競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史通·邑里篇》），地望在習慣上已經變成了他們的商標，有如解放前在大城市中的某姓公館標以某姓生地如「合肥李公館」、「常州盛公館」者然。倘使琅邪王氏、陳郡謝氏爲了流寓江南而變成了丹陽王氏、會稽謝氏，那就等於取消了他們的高貴標幟，因此，他們也必會提出：琅邪（或陳郡）「既是望邦，衣冠所係，希立此郡，使本壤族姓，有所歸依」（107）。

在元帝司馬睿南遷時，琅邪人民隨司馬睿過江者一千多家，元帝在太興三年（公元三二〇年），僑立懷德縣於建康，以安置這些琅邪僑民。成帝司馬衍咸康元年（公元三三五年），又在江乘縣（今江蘇句容縣北六十里）境內僑立琅邪郡，爲了和北方的琅邪郡區別起見，稱爲南琅邪郡。北方的琅邪郡有臨沂縣（琅邪王氏就是這一縣的人），於是南琅邪郡領邑下也僑立臨沂縣（在江乘界內）（108），這可以算是僑郡縣的創始。其後僑置紛繁，以長江下游而言，在東晉渡江之初，由於從兗州、青州以及徐州北部

（淮水以北）南下的僑民較多，所以東晉政府首先在京口界內僑立南徐州和南兗州（南兗州初在京口，其後遷往江北之廣陵），在廣陵界內僑立南青州，在蕪湖界內僑立南豫州等州一級的機構；可是其他如幽州、冀州流徙南下到達江南的僑民，人數較少，就不設立州一級的機構，而只是在大江南北僑置幽、冀諸州的郡級或縣級的機構，並把它們撥給南徐、南兗、南青等州來管轄，這樣，以南徐州一州而論，就包括有徐、兗、幽、冀、青、并等州的郡邑。這種隨便分合地區、隨便僑置郡縣的結果，到了後來，以今天常州一地而論，在當時就設有十五六個郡級和六十多個縣級的流寓郡縣，真是搞得「紊亂無紀，名實俱違」。如沈約《宋書》諸志總序所說：「自戎狄內附，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百郡千城，流寓比室」，「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於是「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因此不得不「省置交加，日回月徙」，「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版籍（戶口冊）爲之渾淆，職方（掌管疆域圖籍的政府機構）所不能記」了。

隨着時間的推移，一方面版籍渾淆，而流寓郡縣仍然未改；一方面北來僑民，已因從事生產而有安定的生活。到這時候，東晉、南朝的統治者，認爲過去優待僑州郡人民而作出的優復等等辦法，已消失其曾經有過的意義。爲了政府的「財阜國豐」（《宋書·武帝紀》）計，爲了「京口」的「兵可用」計，自然有調整地方行政機構，實行「土斷」，取消優復等等優待辦法之必要了。

土斷的目的，不是在於撤銷僑置郡縣。因爲歷次土斷以後，雖也裁撤了或合併了一些流寓的地方機構，可是却把那些保留下來的和江南固有的地方行政機構，混合編制了起來，往往把江南的縣邑，轉移給僑州郡去管轄，俾使僑州郡有了實際轄地，如義興郡本屬揚州，由於南徐州統轄下的許多僑郡縣

和義興郡接界，因此就把義興郡改隸到南徐州之下；于湖（在今安徽當塗縣南三十八里）本來是屬於揚州丹陽郡的，其後成爲淮南郡的治所（淮南郡原治壽春）；當塗縣（今安徽懷遠縣）原來是屬於治所設在壽春的淮南郡的，以後也隨着淮南郡撤退，在于湖縣境內成立了僑置當塗縣，到了後來，原來在江南的于湖縣，在輿圖上却消失了，僑置的當塗縣反而代替了于湖縣的位置；武進（今江蘇常州市）和丹徒（今江蘇鎮江市東南十八里丹徒鎮）縣，本來是屬於揚州晉陵郡的，以後丹徒變成南徐州南東海郡的轄地，晉陵郡也由揚州改隸於南徐州。這樣一來，所謂土斷，不但沒有徹底裁撤僑置郡縣，而且還搞亂大江中下游固有的舊地方行政系統。這種南北地名分合交叉的結果，除了客觀上標誌出南北兩大地區人民在這種過程中的大融合以外，只有使人的地域觀念混淆。同時，從這一點來看，也就可以說明土斷制的目的，並不着重于裁撤流寓的郡縣。

那麼土斷制的目的是什麼呢？

土斷制的中心內容，是想通過整理戶籍，以便於政府統一進行對編戶齊民的剝削——就是北來僑民，也不例外。東晉時范甯曾說：「荒郡（僑郡）之人，星居（分散）東西，遠者千餘〔里〕，近者數百〔里〕」〔三〕。宋時柳世隆亦稱：「凡諸流寓，本無定憩，十家五落，各自星處（散居）」〔四〕。這些北來僑民，居處既然這樣分散，對政府來說，不但查實戶口，有所困難；就是在將來取消優復等等辦法之後，呼召役調，也無法進行。因此，在調整地方機構之後，對北來僑民，就須用鄉里的組織形式，把他們編制起來，固着於土地之上，作爲政府牢固的剝削對象，這就是土斷人戶的目的。

第一次土斷，在東晉成帝咸和（公元三二六——三三四年），可惜史無明文〔五〕。第二次土斷在

成帝咸寧七年（公元三四一年）。這次土斷，爲了使北來僑民保留着將來在故地收復之後，還可以回復原籍的希望，因此在取消流寓郡縣之後，把戶籍分做兩種顏色，一種是黃色的戶籍，所謂「黃籍」，是正規的土著的戶籍；另一種是白色的戶籍，所謂「白籍」，是北來僑戶的戶籍（《晉書·哀帝紀》）。第三次土斷，在東晉哀帝「興寧二年（公元三六四年）三月庚戌，大閱戶人，嚴法禁，稱爲庚戌制」（《晉書·哀帝紀》）。第一、二次土斷，都沒有第三次土斷著名。第三次土斷的命令，是在三月初一庚戌那一天頒佈的，因此稱爲「庚戌制」，也稱爲庚戌土斷。主持這次土斷的是桓溫。由於取消僑州郡優復等等辦法之後，政府對北來僑民的剝削加緊加重，尤其是沉重的兵役，成爲以後北來僑民破產的主要原因，因此，北來僑民往往在土斷之際，隱匿不報戶口，或去請求世家大族，取得他們保護，以期逃避比起世家大族的剝削來遠爲沉重的政府調役。因此桓溫在執行土斷法時，不得不對隱匿戶口的世家大族，予以沉重的打擊，如東晉宗室彭城王司馬玄，「會庚戌制，不得藏戶，玄匿五戶，桓溫表玄犯禁，收付廷尉」（《晉書·彭城穆王權傳玄孫玄附傳》）。又當時王彪之爲會稽內史，「亡戶歸者三萬餘口」（《晉書·王虞傳弟子彪之附傳》），這也說明庚戌土斷的徹底。由於執行得比較徹底，政府的收入增多，所以經過這次土斷之後，史稱「財阜國豐」。以後謝安當國，組織北府兵，也就是在這一次土斷的基礎上進行的。

此後，東晉義熙八年、九年（公元四一二、四一三年），進行第四次土斷（《晉書·謝安傳》）。這時劉裕當國，先是會稽四姓中的餘姚世族大地主虞亮，因「藏匿亡命千餘人」，被裕處以死刑，於是「豪強肅然，遠近知禁」（《宋書·武帝紀》），所以這次土斷，也能雷厲風行。除南徐、南兗、南青三州在晉陵郡界內（今江蘇鎮江、常州一帶）者，不在土斷之例外，其餘皆依界土斷，「流寓郡縣，多被併省」（《宋書·武帝紀》）。經過

這次土斷後，一直到宋文帝劉義隆元嘉末年，一般官吏對戶籍清理工作，可以說都比較重視〔七〕，因此，在齊、梁之際，再度整理戶籍，還是以宋元嘉黃籍爲依據的。到了宋孝武帝劉駿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始課南徐州僑民租」（《宋書·孝武帝紀》）。其後又有宋孝武帝大明元年（公元四五七年）秋七月，「土斷雍州諸僑郡縣」的第五次土斷。宋後廢帝劉昱元徽元年（公元四七三年）的第六次土斷〔八〕，齊高帝蕭道成建元三年（公元四八一年）土斷江北僑郡縣的第七次土斷〔九〕，梁武帝蕭衍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夏四月「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梁書·武帝紀》）的第八次土斷，入陳之後，又有陳文帝天嘉元年（公元五六〇年）的南朝最後的一次土斷〔一〇〕。

土斷以後，政府剝削對象增多，同時北來僑民不再享受優復待遇，因此造成一時的「財阜國豐」現象。但是租調的日益加重，和東晉、南朝政府在長久持續的戰爭中強迫北來僑民服兵役，使得他們生活貧困，并且缺乏勞動力，不能進行簡單的再生產，除了由債務人變爲奴客之外，再沒有別的出路了。

〔一〕《北史·恩倖·韓鳳傳》：鳳恆帶刀走馬，未曾安行，瞋目張拳，有啖人之勢。每咤曰：「恨不得劉漢狗飼馬。」又曰：「刀止可刈賊漢頭，不可刈草。」……鳳……尤嫉人士。……未嘗與人相承接，朝士謫事，莫敢仰視，動致呵叱，輒嘗云：「狗漢大不可耐，唯須殺却。」

《北史·高允傳》：允從祖弟祐，祐從子昂，昂爲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練兵於武牢。御史中尉劉貴時亦率衆在焉，……貴與昂坐，外白河役夫多溺死。貴曰：「頭錢價漢，隨之死。」按「頭錢價漢」（《資治通鑑》作「錢漢」，胡三省注曰：「言漢人之賤也。」）

〔三〕《宋書·州郡志》序，自夷狄亂華，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也。

《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刺史：晉永嘉大亂，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並立僑郡縣以司牧之。徐、兗二州或治江北，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故南徐州備有徐、兗、幽、

冀、青、并、揚七州郡邑。

《晉書·地理志》司州序，元帝渡江，亦僑置司州於徐，非本所也。

《晉書·地理志》徐州後序，永嘉之亂，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置……琅邪郡……割吳郡之海虞北境，立郟、朐、利城、祝其、厚丘、西隰、襄賁七縣，寄居曲阿，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又置頓丘郡，屬北徐州。明帝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南濟陽、南魯等郡，以屬徐、兗二州。

〔三〕《宋書·州郡志》：〔揚州〕淮南太守……其後中原亂，胡寇屢南侵，淮南民多南渡。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渡江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

《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刺史……晉成帝咸和四年（公元三二九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

《宋書·州郡志》南兖州刺史，中原亂，北州流民多南渡，晉成帝立南兖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

《宋書·州郡志》南豫州刺史，晉江左胡寇強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公元三二二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僑立豫州……治蕪湖。

〔四〕《晉書·石季龍載記》：荆、楚、徐、揚，流叛略盡。

《晉書·冉閔載記》：青、雍、幽、荊州徙戶及諸氏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道路交錯。

《晉書·外戚·諸袁傳》：石季龍死，袁上表請伐之……袁率衆三萬，徑進彭城，河朔士庶，歸降者日以千計……使還鎮廣陵。時石季龍新死，其國大亂，遺戶二十萬口，渡河將歸順，乞師救援。會袁已旋，威勢不接，莫能自拔……死亡咸盡。

《宋書·郡州志》〔益州〕安固太守，張氏於涼州立，晉哀帝時，民流入蜀，僑立此郡。

〔五〕《宋書·州郡志》雍州刺史，晉江左立。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

《南齊書·州郡志》雍州……自永嘉亂，襄陽民戶流荒……〔晉安帝時〕都恢復爲雍州，于是舊民甚少，新戶稍多。

《宋書·州郡志》〔南豫州〕南譙太守，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僑立郡縣……南梁太守，晉孝武太元中，僑立於淮南。

《宋書·州郡志》秦州刺史……晉孝武復立，寄治襄陽。安帝世，在漢中南鄭……西京北太守，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僑立，領縣三，戶六百九十三，口四千五百五十二……西扶風太守，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僑立，領縣二，戶百四十四。

《宋書·州郡志》〔益州〕懷寧太守，秦、雍流民，晉安帝立……領縣三，戶一千三百一十五，口五千九百五十，寄治成都……始

康太守：關、隴流民，晉安帝立。領縣四，戶一千六十三，口四千二百二十六，寄治成都。……晉熙太守：秦州流民，晉安帝立。領縣二，戶七百八十五，口三千九百二十五。

〔*〕《宋書·州郡志》司州刺史，……晉江左以來，淪沒戎寇，雖永和、太元王化暫及，太和、隆安還復湮陷。……武帝北平關、洛，河內底定，置司州刺史，……少帝景平初，司州復沒於北虜。文帝元嘉末，僑立於汝南（懸瓠），尋又廢省。明帝復於南豫州之義陽郡立司州，漸成實土焉。

《宋書·州郡志》〔雍州〕馮翊太守，……三輔流民出襄陽，文帝元嘉六年立。……南天水太守，……本西戎流寓，今治巖州（漢水中之洲，在襄陽附近）。……領縣四，戶六百八十七，口三千一百二十二。……華山太守，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今治大堤（襄陽城東北之堤），領縣三，戶一千三百九十九，口五千三百四十二。《梁書·康絢傳》：康絢，字長明，華山莒田人也。其先出自康居。……其後即以康為姓。晉時隴右亂，康氏遷于藍田，絢曾祖因為符堅太子詹事，生穆，穆為姚萇河南尹。宋永初中，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為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于襄陽，以穆為秦、梁二州刺史，宋拜，卒。絢世父元隆，父元撫，並為流人所推，相繼為華山太守。

《宋書·武帝紀》：秦、雍流戶，悉南入梁州。

《南齊書·州郡志》梁州，……宋元嘉中，……氏虜數相攻擊，關、隴流民多避難歸化，於是民戶稍實。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年秋八月甲申，以關中流民出漢川，置京兆、扶風、馮翊等郡。

《宋書·州郡志》〔秦州〕馮翊太守，三輔流民出漢中，文帝元嘉二年僑立。領縣五，戶一千四百九十，口六千八百五十四。……隴西太守，……文帝元嘉初，關中民三千二百三十六戶歸化，六年立。今領縣六，戶一千五百六十一，口七千五百三十。

〔七〕《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於瓜步，淮西流民於姑熟，合萬許家。

《宋書·州郡志》〔冀州〕魏郡太守，……江左屢省置，宋孝武又僑立。……領縣八，戶六千四百五，口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二。……頓丘令，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流民歸順，孝武孝建二年立。臨邑令，……孝武孝建二年，與頓丘同立。……河間太守，……江左屢省置，宋孝武又僑立。……領縣六，戶二千七百八十一，口一萬七千七百七。……頓丘太守，江左屢省置，孝武又僑立。……領縣四，戶一千二百三十八，口三千八百五十一。……高陽太守，……江左屢省置，孝武又僑立。……領縣五，戶二千七百九十七，口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勃海太守，……江左（屢）省置，孝武又僑立。……領縣三，戶一千九百五，口萬二千一百六十六。

《宋書·州郡志》〔秦州〕北扶風太守，孝武孝建二年，以秦、雍流民立，領縣三。

〔八〕《宋書·州郡志》〔南兖州〕北淮太守，宋末僑立。……北濟陰太守，宋失淮北僑立。……北下邳太守，宋失淮北僑立。……東莞太守，宋失淮北僑立。

《宋書·州郡志》兖州：……宋末失淮北，僑立兖州，寄治淮陰。……高平太守：……宋明帝泰始五年，僑立於淮南當塗縣界。……東平太守：……宋末又僑立於淮陰。

《宋書·州郡志》青州：……明帝失淮北，於鬱洲僑立青州，立齊、北海、西海郡。
《宋書·州郡志》徐州：……魏、晉、宋治彭城。明帝世，淮北沒寇，僑立徐州，治鍾離。

《宋書·州郡志》〔雍州〕北河南太守，晉孝武太元十年立北河南郡，後省。……明帝泰始末復立，寄治宛中。……弘農太守：……宋明帝末立，寄治五陂。

〔九〕《晉書·顏含傳》：過江：……除吳郡太守。王導問含曰：「卿今蒞名郡，政將何先？」答曰：「王師歲動，編戶虛耗，南北權豪，競招游食，國弊家豐，執事之憂。且當徵之勢門，使反田桑，數年之間，欲令戶給人足。……」

〔一〇〕《南齊書·州郡志》北兖州：鎮淮陰。……宋泰始二年，失淮北，於此立州鎮。建元四年，移鎮盱眙。……所領唯平陽一郡。永明七年，光祿大夫呂安國啓稱：「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訴：『舊壤幽隔，飄寓失所。今雖創置淮陰，而陽平一郡，州無實土，寄山陽境內。竊見司、徐、青三州，悉皆新立，竝有實郡；東平既是望邦，衣冠所係，希於山陽。盱眙二界間，割小戶置此郡，始招棄荒落，使本壤族姓，有所歸依。』臣尋東平郡既是此州本領，臣賤族桑梓，願立此邦。」見許。……東平郡：壽張（割山陽官瀆以西三百戶置）。淮安（割直瀆，破釜以東淮陰鎮下流維一百戶置）。

〔一一〕《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南琅邪太守，晉亂，琅邪國人隱元帝過江千餘戶。大興三年，立懷德縣。丹陽雖有琅邪相，而無土地。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金城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又分江乘地立臨沂縣。

〔一二〕《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孝武帝時〕甯又陳時政曰：「古者分土割境，以益百姓之心，聖王作制，籍無黃白之別。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壟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梓，俗自有南北。一朝屬戶，長爲人隸，君子則有土風之慨，小人則懷下役之慮。』斯誠并兼者之所執，而非通理者之篤論也。……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世遷移，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凡荒郡之人，星居東西，遠者千餘〔里〕，近者數百〔里〕，而舉召役調，皆相資須，期會差違，輒致殿坐。……今荒小郡縣，皆宜并合，不滿五千戶，不得爲郡；不滿千戶，不得爲縣。……」

〔一三〕《南齊書·州郡志》：永明元年（公元四八三年），「南兗州」刺史柳世隆奏：「尚書符下土斷條格，并省僑郡縣。凡諸流寓，本無定應，十家五落，各自星處，一縣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東臨海隅。今專罷僑邦，不省荒邑，雖居舛止，與先不異。離為區斷，無革游盪。謂應同省，隨界并帖。若鄉屯里聚，二三百家，并旬可修，區域易分者，別詳立。」於是濟陰郡六縣，下邳郡四縣，淮陽郡三縣，東莞郡四縣，以散居無實土，官長無廩舍，寄止民村及州治立，見省，民戶帖屬。

〔一四〕《陳書·高祖紀》：「其先世居潁川。……達，永嘉南遷。……出為長城令。……因家焉。……達生康。……咸和中土斷，故為畏城人。」

〔一五〕《晉書·成帝紀》：咸康七年夏四月，實編戶，王公已下，皆正土斷白籍。

《資治通鑑》晉成帝咸康七年胡三省注云：時王公庶人，多自北來，僑寓江左，今皆以土著為斷，著之白籍也。白籍者，戶口版籍也；宋、齊以下有黃籍。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引《晉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則黃籍晉時已有）。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四：《通鑑》九十六，晉咸康七年，詔實王公以下至庶人，皆正土斷、白籍。史炤《釋文》曰：「白籍，謂白丁之籍耳。」余（胡三省）自稱「按江左之制，諸土著實戶，用黃籍，僑戶土斷，白籍。琅邪（司馬書封琅邪王）南渡，凡中土故家以至士庶自北來者，至此時各因其所居舊土，僑置郡縣名，并置守令以統治之，故曰正土斷。不以黃籍籍之，而以白籍，謂以白紙為籍，以別於江左舊來土著者也。若以為白丁之籍，則王公豈白丁哉？」

〔一六〕《宋書·謝晦傳》：義熙八年，土斷僑流郡縣，使晦分判揚、豫民戶，以平允見稱。

《宋書·武帝紀》：義熙九年，時民居未一，公表曰：「……在昔盛世，人無遷業，故井田之制，三代以降。秦革斯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為弊。然九服弗擾，所託成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為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有匡復之算，民懷思本之心，……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為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雖居流寓，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所謂父母之邦以為桑梓者，誠以生焉終焉，敬愛所託耳。今所居累世，墳壟成行，敬恭之誠，豈不與事而至。請準庚戌土斷之科，……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一七〕《南齊書·虞玩之傳》：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詔朝臣曰：「黃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自頃氓俗巧偽，為日已久，……」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隴校。……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籍為

正……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

〔一八〕《宋書·後廢帝紀》：元徽元年八月辛亥，詔曰：「分方正俗，著自虞冊……故井遂有辨，閭伍無維……雖綿代殊軌，沿革異儀，或民懷遷俗，或國尚興徙，漢陽列燕，代之蒙，關西熾齊，楚之族，並通籍新邑，即居成舊。洎……中州黎庶，襁負揚越，聖武造運……申土斷之制。而……歲鍾涸流，戎役情散，連鄉萬境，漸至繁積。宜式遵鴻軌，以爲永憲……」

〔一九〕《南齊書·柳世隆傳》：建元三年，出爲使持節督南兗青冀五州軍事、安北將軍、南兗州刺史……上（齊高帝）欲土斷江北。又敕世隆曰：「呂安國近在西，土斷郢、司二境上雜民，大佳，民始無驚恐。近又令垣豫州（垣崇祖時任豫州刺史）斷其州內，商得崇祖啓事，已行竟，近無云云，殊稱前代舊意。卿視兗郢中可行此事不？若無所擾，春便就手也。」

《南齊書·呂安國傳》：建元二年……上（齊高帝）遣安國出司州，安集民戶。詔曰：「郢、司之間，流雜漸廣，宜並加區判，定其隸屬……」

〔二〇〕《陳書·世祖紀》：天嘉元年秋七月乙卯，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餘黎，良可哀愴。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

第三節 孫恩盧循的起義與東晉王朝的崩潰

北府兵與荆揚內爭 桓温死後，東晉孝武帝司馬曜年幼，世族大地主陳郡謝安當國〔二〕，桓氏讓出了揚州，由桓温弟桓豁、桓冲相繼出任荊州都督，繼續掌握上游大權。桓冲不像桓温那樣野心大，不十分干涉下游的事權，因此，荆、揚之間的矛盾，又暫時緩和了下來。

桓温因爲集中在今鎮江、常州一帶的當時北來僑民——南徐州、南兗州僑戶，「人多勁悍」，在土斷之後，就有把他們編成一支新軍的計劃，可是計劃還沒實施，桓温病死。謝安繼温當國，爲了充實長江

下游的軍事力量以拱衛首都、抗衛上游起見，就籌募成立這支新軍。公元三三七年，東晉政府任命謝安兒子謝玄爲南兗州刺史，負責籌組新軍。謝玄又把南兗州的軍府，從京口移到廣陵。南徐、南兗兩州僑戶，紛紛應募入伍，彭城劉牢之「與東海何謙、琅邪諸葛侃、樂安高衡、東平劉軌、西河田洛及晉陵孫無終等，以驍猛應選」(《晉書·劉牢之傳》)。這一支新軍，經過七年以上的長期訓練，成爲一支精悍能戰百戰百勝的軍隊，號爲北府兵(當時稱京口爲北府)^(三)。北府兵的興起，它不但成爲長江下游的主要軍事力量，改變了荆、揚的形勢；而且在淝水會戰中，在江、淮以南廣大人民的支援下，粉碎了苻秦南侵的百萬大軍，把江南從苻秦的鐵騎下搶救出來。

淝水戰後，東晉的統治階級滿足於偏安的局面，沒有恢復失地的要求和決心，以致不能擴大戰果，乘勝逐北，收復中原。雖以北府兵之善戰，收復了徐、兗、青、司、豫、梁六州(今山東、河南、陝西南部等廣大地區)，但當東晉外部的威脅消除的時候，東晉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却日益尖銳化。王室內部和王室和世族——主、相之間，中央與方鎮——荆、揚之間，展開了錯綜複雜的鬥爭。他們不但不能通力合作，收復失地，反而互相牽掣，破壞北伐。後燕終於攻入臨淄、滑臺；南燕且在青、兗一帶建國；不久，洛陽又失守；淮、漢以北，悉爲後秦所佔；最後譙縱據益州稱成都王(公元四〇五——四一三年)。淝水會戰後所收復的失地，就這樣地次第失去，「鶴立南望」的中原地區人民，不但沒能獲得解救，而且在北方再度大分裂、少數兄弟族再度大移動之中，在各族統治者的殘酷統治下，半爲奴虜，輾轉死去。

謝安在淝水會戰勝利之後，進位太保、太傅，都督揚江荆司豫徐兗青冀幽并寧益雍梁十五州軍事，聲望極高，因此招致了王室的猜嫌，主相之間，漸漸隔膜起來^(四)。他於是請求北征，出鎮廣陵，實際

上是在孝武帝同母弟會稽王司馬道子的排斥下，被迫離開朝廷。不久安病死，司馬道子遂以司徒、錄尚書事、兼領揚州刺史、都督中外諸軍事，代安爲相。

當時孝武帝沉溺於酒色。司馬道子更是宴飲無度，經常「蓬首昏目」，「政刑謬亂」(《晉書·簡文三子傳》)。孝武帝與司馬道子兄弟之間——同時也是主相之間，逐漸又發生了摩擦。孝武帝任命王恭(太原王氏，世族大地主，王皇后之兄)爲南兗州刺史，鎮北府；又以殷仲堪(陳郡殷氏，世族大地主)爲荊州刺史(淝水戰後，桓冲死，桓豁子石民繼任荊州刺史；石民死，王忱繼任荊州刺史，時亦病死)，掌握上游事權。孝武帝想培植方鎮的力量，來牽制朝廷中的權臣，結果加劇了統治階級內部的分裂。

公元三九六年，孝武帝死，子司馬德宗繼位，是爲安帝，司馬道子以太傅攝政。史稱安帝「自少及長，口不能言，雖寒暑之變無以辨」，捧這樣的一個白癡來做皇帝，宰輔司馬道子的權任自然更重了。道子又引用主張削弱方鎮的王國寶(太原王氏，世族大地主。祖述，尚書令；父坦之，中書令；弟忱，荊州刺史。國寶，謝安女婿)、王緒(國寶從祖弟)爲心腹，以對抗王恭、殷仲堪等。國寶位至中書令、尚書左僕射，「參掌朝權」。

公元三九七年，王恭(這時他又成爲皇帝的舅父)從京口舉兵，以誅王國寶爲藉口；殷仲堪也在荊州舉兵，與恭相應。東晉政府的成立北府兵，本來是爲了拱衛首都、充實長江下游力量的，現在北府兵在王恭統率下反而聯絡荊州軍來對抗中央，司馬道子自然無法抵禦，只得把王國寶、王緒等殺死，請求王恭退兵。

公元三九八年，王恭第二次舉兵，荊州刺史殷仲堪、廣州刺史桓玄(桓溫子，時在荊州)等起兵響應。

應，使南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相楊佺期率舟師爲前鋒，沿江東下。司馬道子以子司馬元顯爲征討都督，統兵抵禦。那時王恭以北府將領劉牢之爲前鋒，元顯派人往說牢之倒向中央，答應事成後用牢之代恭任南兗州刺史，於是劉牢之倒戈襲擊王恭，王恭兵敗而死。殷仲堪、桓玄等聞恭被殺，倉忙退走，至尋陽（今江西九江市），共推桓玄爲盟主。公元三九九年，桓玄又火併了殷仲堪、楊佺期，據有荊州上游，東晉以玄爲都督荊江襄雍秦梁益寧八州軍事、荊州江州刺史。桓氏世鎮荆楚，故舊甚多，因此桓玄「樹用腹心，兵馬日盛」（《晉書·桓玄傳》）。

元顯自擊破王恭以後，又用手段把揚州刺史的職位攘奪到手，同時他又總錄尚書事，當時稱「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晉書·會稽王道子傳》）。道子昏醉多病，「政無大小，一委元顯」，由是「西府車騎填湊，東第門下可設雀羅」，中央大權實際操在元顯一人手中。

元顯考慮到荊州上游的威脅和北府兵的難以控制，想建立一支由自己來指揮的新軍。因爲當時兵源缺乏，於是下令強制徵發東土諸郡（浙東）其本身或父祖本來是奴隸，而已獲得放免爲佃客的壯丁，集中京都，擔任兵役，稱之爲「樂屬」（《晉書》）。這一措置，不僅僅造成世族對政府的普遍不滿，因而使東晉政府失去部分世家大族的支持；而且從本來是奴隸而已獲得放免爲佃客身份的農民來說，更是絕大的迫害。因爲這一部分佃客，他們已經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爲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勞動興趣，現在却被徵發爲兵，而兵士的身份，自魏、晉以來，就已非常低落，「兵騶」之名，至與奴婢並列，「謫兵」「補兵」又是世代相襲，真是一成兵士，「辱及累世」，他們是絕不樂意去當兵的。因此這一命令一頒佈，就搞得「東土囂然」，終於變成孫恩、盧循

領導的浙東農民起義的直接導火綫。

孫恩領導的浙東農民起義 上面提到的東晉政權發東土諸郡免奴客爲樂屬，只是浙東農民起義的重要原因之一。這次農民起義的主要原因，還是由於北來的世族大地主的莊園集中在浙東一帶，而他們對佃客所進行的剝削又是超乎依附農民所能忍受的限度所致。

以王、謝爲首的北來世家大族爲了避免和江東世家大族在經濟上發生衝突起見，他們把莊園安置在浙東一帶。據《晉書·王羲之傳》稱：「羲之……與……謝萬書曰：『……當與安石（謝安字）東游山海，并行田視地利，頤養閑暇。衣食之餘，欲與親知時共歡譙，……其爲得意，可勝言邪！……』」可見他們的能够「頤養閑暇」以及「與親知時共歡譙」，就是建築在這種「行田視地利」的基礎上的。南渡的世族如琅邪王氏、陳郡謝氏、太原王氏、高平郗氏、太原孫氏、陳留阮氏、高陽許氏、譙國戴氏、魯國孔氏等，他們的田業，多集中在東土一帶，明白這一點，而後對孫恩領導的農民起義以後從海上登陸，獲得浙東農民的積極響應，而且孫恩也以這一地區爲根據地，也就不難瞭然了。

自東漢于吉以來，五斗米道就在會稽、吳郡一帶傳播。晉孝武帝時，有錢塘人杜子恭傳教授徒。琅邪大族孫氏，「世奉五斗米道」（《晉書·孫恩傳》），孫氏南渡以後，至孫恩叔父孫泰又師事杜子恭，子恭死，泰繼子恭爲道首。道教的教義本身並不含有反抗黑暗統治的企圖，不過在缺乏經濟聯繫的封建社會裏，它却是聯絡農民發動革命的較好工具。孫泰就是藉宗教去聯絡農民羣衆的，《晉書·孫恩傳》稱「百姓……敬之如神，皆竭財產，進子女以祈福慶」。孫泰固然出身大族，但他這種做法，也會引起東晉政府對他的懷疑，於是把他流放到廣州。當時東晉統治階級上層也有不少人信奉五斗米道。孫泰到

了廣州以後，被廣州刺史王懷之（公元三九三——三九四年）暫任爲代理鬱林（郡治布山，今廣西貴縣東）太守。不久東晉政府又把他召回來，任命爲徐州主簿，遷新安太守。王恭舉兵，孫泰以討恭爲名，私合兵衆，得數千人，「三吳士庶多從之」。東晉政府害怕孫泰作亂，司馬道子父子便誘斬了孫泰和他的六個兒子，泰兒子孫恩逃入海島。

孫泰的信徒，聽說孫泰被殺，不肯相信是真的，都以爲孫泰好像蟬一樣蛻殼成仙——「蟬蛻登仙」。他們紛紛給逃亡海島的孫恩饋送資財。這樣，孫恩就在海島上團聚了一百多個決心反晉的伙伴。

公元三九九年，東晉政府下令「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充兵役」，一時激起浙東依附農民普遍騷動，孫恩就在這一年的十月中，帶了一百多人從海上登陸，攻下上虞，殺上虞令，襲破會稽，人數發展到好幾萬。「於是會稽謝鍼、吳郡陸瓌、吳興丘旭、義興許允之、臨海（郡治章安，今浙江臨海縣東南）周胄、永嘉（郡治永寧，今浙江溫州市）張永及東陽（郡治長山，今浙江金華縣）、新安（郡治始新，今浙江淳安縣西北）等凡八郡，一時俱起」，「旬日之中，衆數十萬」，「畿內諸縣，處處蜂起」（《晉書·孫恩傳》）。會稽內史王凝之、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謝逸、烏程令夏侯惇等被殺，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司馬崇、義興太守魏隱等，紛紛放棄郡城逃走。此外南北世家大族如南康公謝明慧、黃門郎謝沖、張琨、中書郎孔道、太子洗馬孔福等，也都被農民起義軍先後殺死。

孫恩自稱征東將軍，以會稽郡山陰縣（今浙江紹興市）爲農民軍的活動中心，稱他的部下爲「長生人」。

浙東是以王、謝爲首的世族大地主莊園所在地，現在浙東陷落，直接損害到世家大族的經濟利益。

東晉政府要派遣大軍去鎮壓，選擇元帥，也自然以物色王、謝兩族中人物來擔任爲適宜。北府兵宿將，衛將軍謝琰（謝安子）正是那時王、謝兩大族中最有威望的人物，東晉政府乃任命謝琰爲會稽內史兼督吳興、義興軍事，去收復浙東。當時北府軍著名將領南徐、南兗二州刺史劉牢之亦發兵前往浙東，協助謝琰鎮壓農民軍。

謝琰於公元三九九年十二月率軍攻下義興，擊殺農民軍頭領許允之。接着進兵吳興，擊走農民軍頭領丘炆，屯兵烏程（今浙江吳興縣南二十五里）。分兵配合劉牢之，向錢塘江推進。

孫恩見劉牢之率北府兵精銳將渡錢塘江，乃率男女二十餘萬口向東撤退。官軍攻破山陰，殺農民軍所任命的吳郡太守陸瓌、吳興太守丘炆，餘姚令沈穆夫。劉牢之縱容軍隊燒殺搶掠，東土「郡縣，城中無復人跡，月餘乃稍有還者」（《資治通鑑》晉安帝隆安三年）。

孫恩率衆退入海島。公元四〇〇年五月，孫恩從浹口（在今浙江鎮海縣東南）登陸，入餘姚，破上虞，進至邢浦（今浙江紹興市北三十五里），被謝琰派兵擊退。幾天後，起義軍再度進攻邢浦，官軍失利，孫恩乘勝追擊，山陰（今浙江紹興市）一戰，陣斬驕傲自恃的謝琰及其二子，朝廷大震，增派北府兵將領高雅之等堵擊起義軍。這年十一月，孫恩大敗官軍於餘姚。東晉政府緊急任命劉牢之都督會稽、臨海、東陽、永嘉、新安五郡軍事，統兵進擊孫恩。恩又退至海島。次年二月，孫恩又自浹口以水軍進攻句章（在今浙江寧波市南），轉而進攻海鹽，都被劉牢之部將劉裕擊破。五月，恩率軍北上，攻下扈瀆（今上海市），殺吳國內史袁山松。六月，又浮海疾進至丹徒（今江蘇鎮江市東丹徒鎮），有戰士十餘萬，樓船千餘艘。建康震懼，內外戒嚴，東晉政府趕忙下令駐紮江北的軍隊入衛京都。劉牢之也派劉

裕自海鹽兼程赴援。孫恩知道建康已有防備，不打算硬攻，便派兵攻破廣陵（今江蘇揚州市）；自己率領水軍浮海攻下郁洲（今江蘇連雲港東雲台山一帶），生擒東晉將軍高雅之。但與劉裕三戰三敗，死傷萬餘人，於是又從泱口遠航海島。

這時由於東晉政府加強了沿海地區的防務，起義軍得不到給養，又發生疫病，「死者大半」（《宋書·武帝紀》）。最後於公元四〇二年三月，孫恩進攻臨海失敗，起義軍損失很大。孫恩及其家屬和部下一百多人，一起投海而死，人們便傳說孫恩成了「水仙」（《晉書·孫恩傳》）。起義軍餘衆還有幾千人，推孫恩妹夫盧循爲首領。當時東晉政權已經落入桓玄手中，桓玄正想代晉稱帝，力求穩定局勢，乃發表盧循爲永嘉太守。盧循在大起義失敗之後，也想爭取一個喘息的機會，所以表面上接受了永嘉太守的任命，實際上並沒有停止對東晉統治階級的鬥爭。

盧循，范陽涿（今河北涿縣）人，出身于北方大族。孫恩領導農民起義時，循即參加起義軍。孫恩投海死後，循取得餘部的領導權。公元四〇三年正月，循出兵進攻東陽，被劉裕擊敗。同年八月，劉裕進攻永嘉，盧循接戰不利，退往晉安（郡治原豐，今福建福州市）。次年十月，又泛海攻下番禺（今廣東廣州市），活捉東晉廣州刺史吳隱之。盧循自稱平南將軍，攝（代理）廣州刺史事。派他的姊夫徐道覆攻下始興（今廣東韶關市西南）。在這期間，北府兵後起將領劉裕掌握了東晉政府的大權，正在消滅桓玄的殘餘勢力，無暇南顧，就在公元四〇五年的四月，正式任命盧循爲廣州刺史，徐道覆爲始興相。盧循也答應了東晉政府提出的要求，把俘擄的前廣州刺史吳隱之和流寓在廣州的世族大地主王誕一併放回。

孫恩所領導的浙東農民起義，它不僅是爲了推翻東晉在江南的統治權而進行的鬥爭，同時由於參加的起義羣衆，多半是浙東世族莊園裏奴僕佃客的緣故，作爲領導者的孫恩雖然自己出身世族，但爲了滿足起義羣衆要求，因此也必須無情地打擊或消滅以王、謝爲首的世族大地主。消滅的對象如謝琰是謝安之子，謝肇、謝峻是謝琰之子，謝邈是謝安幼弟謝鐵之長子，謝冲是謝邈之胞弟，謝明慧是謝冲的親生兒子而又過繼於謝石（謝安弟，謝鐵兄）子謝汪爲子的（所以襲封南康公），王凝之是王羲之的兒子，又是謝安的侄女婿。孫恩還下令懸賞通緝謝方明（謝冲子，因爲謝方明組織地主武裝的緣故）。這正可以說明浙東是王、謝的天下，而這次浙東的農民運動所要消滅的對象，也正是他們。

東晉王朝的衰亡與劉裕的當國

沈約在《宋書孔季恭傳》論裏說過：「江東外奉貢賦，內充府實，止於荆、揚二州，而會稽一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浙東是東晉的剝削淵藪無疑。自從浙東農民起義發生之後，政府派大軍進行鎮壓，除了大肆搶掠以外，還放手屠殺，把江浙地區，搞得殘破不堪，所謂「三吳……編戶饑饉，公私不贍」（《晉書·簡文三子傳》），「饑饉疾疫」，「殲亡事極」（《宋書·孔季恭傳》論），揚州的生產事業遭到破壞，荆州的勢力自然駕御揚州而上。因此，荊州都督桓玄乘「東土……饑饉，漕運不繼」（《資治通鑑》晉安帝元興元年），東晉政府財政糧食都非常困難的時候，封鎖長江，不讓上游的物資向下游運輸，「商旅遂絕」。於是下游的糧荒更加嚴重，兵卒的食糧至以糗（穀皮）、橡實代替。東晉政府迫不得已，下令討伐桓玄，以司馬元顯爲征討大都督，劉牢之爲前鋒都督，率軍討玄。桓玄也上表指斥司馬元顯罪狀，舉兵東下。公元四〇二年三月，劉牢之爲桓玄收買，北府兵不戰而降於桓玄，因此桓玄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長驅入建康，司馬道子、元顯父子先後被殺。以後桓玄又逼安帝

退位，公元四〇三年十二月，桓玄自己登位做皇帝，國號楚。

表面上是改朝換代了，實際還是危機四伏。東土諸郡，還是有無數農民在「饑饉疾疫」中死去，所謂「會稽饑荒，……百姓散在江湖採稻」，「頓仆道路，死者十八九」（《晉書·桓玄傳》），「三吳大饑，戶口減半，會稽減什三四，臨海、永嘉〔死散〕殆盡」（《資治通鑑》晉安帝元興元年）。這樣嚴重問題，新王朝不但不能予以及時解決，相反危機還在加深。

荊州軍的成功，是由於北府兵將領的倒戈迎降，以當時實力而論，能與荊州軍為敵的，也就是這支北府兵。無怪桓玄認為要鞏固自己荊州系統的新政權，削弱北府兵將領的力量是他的主要任務了。因此桓玄在進入建康之後，首先翦除北府將領，奪劉牢之兵權，轉牢之為會稽太守，牢之想舉兵反抗沒有成功，自縊而死。玄又先後殺北府將領吳興太守高素、輔國將軍竺謙之、高平相竺朗之、輔國將軍劉襲、襲弟彭城內史劉季武、冠軍將軍孫無終等。同時桓玄又不得不提拔一些北府後起的將領如劉裕等，來作為他的爪牙，使北府兵能夠對他效忠，北府兵依舊能成為拱衛下游的力量。

劉裕，原籍徐州彭城（今江蘇徐州市）。曾祖混，渡江僑居丹徒的京口，做過武原令（僑縣，無實土，寄治武進，屬南徐州南彭城郡）；祖靖，東安太守；父翹，郡功曹。劉裕雖說是士族，可是北來僑民的生活本來就不優裕，而裕父又早亡，故裕「嘗自新洲（在今鎮江市西，長江中小洲）伐荻」，「躬耕於丹徒」，「樵漁山澤」。土斷以後，僑州郡的編戶齊民，又加重了兵役的負擔，裕以士族，為北府將領冠軍將軍孫無終府司馬，其後為前將軍劉牢之府參軍，隨牢之鎮壓浙東農民起義有功，累官至建武將軍、下邳太守。桓玄翦除北府將領，北府中下級軍官人人危懼，可是劉裕知道自己自己還不够格，並不恐懼，對人

說：「今方是〔桓〕玄矯情任算之日，必將用我輩也」（《宋書·武帝紀》）。果然，桓玄任命從兄桓修（桓冲子）爲南徐、南兗二州刺史鎮北府（京口）以後，桓修就以劉裕爲參軍，把他當作北府中下級軍官中培養的對象。桓玄將要做皇帝，桓修兄桓謙想瞭解北府將領對這一重大事件的看法，曾單獨和劉裕談話。劉裕對桓謙說：「楚王（玄時封楚王），宣武（桓溫諡宣武）之子，勳德蓋世。晉室微弱，民望久移，乘運禪代，有何不可！」這種「勸進」的表示，獲得了桓氏對他的信任。可是另一方面，劉裕却在團結北府中下級軍官，密謀推翻桓玄。

公元四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劉裕與北府兵中下級軍官何無忌（劉牢之甥）、魏詠之、檀憑之等百餘人，在京口起兵，斬桓修。同日，北府兵中下級軍官劉毅、孟昶、劉道規（劉裕弟）等，也在北府兵另一根據地廣陵起兵，斬桓玄所任命的青州刺史桓弘（桓修弟）。毅等集兵渡江至京口，與裕會師，進攻建康。

桓玄聽到北府兵叛變，恐慌異常，派兵堵擊，又被北府兵擊潰，桓玄只得放棄建康，退往荊州軍的根據地江陵。撤退時，還把退位的東晉皇帝司馬德宗一起帶走。到了江陵之後，桓玄又「大聚兵衆」，準備浮江東下，結果在崢嶸洲（今湖北鄂城縣）一戰，水軍主力兩萬都被劉毅所統率的北府兵擊垮，桓玄敗退江陵，不久被殺。桓氏的殘餘勢力，還在荆、湘一帶繼續騷擾，過了一年左右，才完全消滅。白癡的東晉皇帝司馬德宗也被迎回建康，重又登上皇帝的寶座。

劉裕起兵成功，以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領南徐、南兗二州刺史，鎮京口；隨後又解除南青州，加領南兗州刺史，於是北府重兵，都掌握在劉裕一人的手中。公元四〇八年，裕又入爲揚州刺

史錄尚書事，實際掌握了東晉政權。

這時，南燕主慕容超乘東晉衰亂之際，派騎兵侵入東晉邊境，劫掠晉人充作奴婢，稱爲「吳口」，分送給秦各國。公元四〇九年二月，慕容超又派將軍公孫歸等率騎兵攻破宿豫（今江蘇宿遷縣），擄東晉陽平太守劉千載、濟陰太守徐阮，大掠而去；在所掠晉人中挑選出男女二千五百人，補爲樂工。隨後公孫歸等又侵擾濟南，擄去太守趙元及男女千餘人。劉裕於是出兵北伐南燕。劉裕的對外用兵，一方面想滿足江南人民抗敵的要求，以緩和國內的階級矛盾；另一方面，劉裕也企圖利用對外用兵的勝利，建立更高的威望，使得和他同時起兵的北府將領（如劉毅、諸葛長民等）以及世家大族俯首帖耳，不敢與他抗衡。

公元四〇九年四月，劉裕率水軍自建康出發，沿中瀆水、泗水到達下邳（今江蘇睢寧縣西北），留下船艦、輜重，走陸路到琅邪，越過大峴（今山東沂水縣北穆陵關），六月，進圍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慕容超向後秦求救，姚興派了個使臣到劉裕那裏警告劉裕說：「今當遣鐵騎十萬，逕據洛陽。晉軍若不退者，便當遣鐵騎長驅而進。」劉裕的答覆是：「語汝姚興：我定燕之後，息甲三年，當平關、洛。今能自送，便可速來。」（《宋書·武帝紀》）。當然，後秦姚興不過是虛聲恫嚇而已。公元四一〇年二月，劉裕攻下廣固，生擒慕容超（送至建康市斬首），滅南燕，收復了青、兗廣大地區。劉裕的功業，這時已超軼祖逖、桓溫，東晉政權中，沒有人能和他抗衡了。

盧循北伐的失敗 當劉裕北伐南燕，獲得勝利的時候，盧循所領導的農民軍，正從廣州向江州（州治豫章，今江西南昌市）推進。

盧循到了廣州以後，在廣州住了五年零四個月。農民軍進行了休整補充，待機再起。在劉裕北伐南燕期間，徐道覆派人勸盧循乘虛襲取建康，盧循猶豫不決。徐道覆親自到番禺對盧循說：「本住嶺外，……正以劉公（指劉裕）難與爲敵故也。今（劉裕）方頓兵堅城之下，未有旋日。以此思歸死士（指三吳舊部），掩襲何（無忌）、劉（毅）之徒，如反掌耳。不乘此機，……若（裕）平齊（指南燕）之後，小息甲養衆，……自率衆至豫章，遣銳師過嶺，……恐必不能當也。今日之機，萬不可失」（《宋書·武帝紀》）。又說：「君若不同，便當率始興之衆，直指尋陽（今江西九江市西）」（《晉書·盧循傳》）。盧循勉強同意了徐道覆的意見。

徐道覆是一位堅定果敢的農民起義將領。他攻取始興之後，就派人到大庾嶺一帶斫伐大量船木，運至始興（治曲江，今廣東韶關市）賤賣給居民，這時又依據原先的賣券收購船木，趕造船艦，積極準備北進。

公元四一〇年二月，盧循和徐道覆在始興會合，隨後分兵兩路，西路由盧循率領，從始興攻下長沙，推進至巴陵（今湖南岳陽市），準備攻取江陵；東路由徐道覆率領，破南康（郡治贛，今江西贛州市），連下廬陵（郡治石陽，今江西吉水縣北）、豫章（郡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兵鋒直指建康。農民軍的戰士，不是「三吳舊賊」，百戰餘勇，便是「始興溪子，拳捷善鬪」（《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六年），戰鬥力極強。東晉江州刺史何無忌自尋陽（今江西九江市西）引兵南下，抵禦徐道覆。三月，何無忌戰死於豫章。劉裕得到消息，慌忙班師南歸，自己只帶幾十個人，於四月間趕回建康。

盧循到達巴陵以後，接受徐道覆的建議，自巴陵浮江東下，與道覆會師，集中力量攻取建康。於是

兩路農民軍連旗東下。東晉江、淮駐軍紛紛入衛建康。豫州刺史劉毅率水軍二萬，從姑孰（今安徽當塗縣）溯江而上，阻擊農民軍。五月，農民軍在長江中的桑落洲（在今江西九江市東北）大敗晉兵，劉毅丟掉全部船隻和輜重，帶了幾百人狼狽逃走。農民軍接連打敗北府兵重要將領何無忌和劉毅，聲勢大振。史稱「戰士十餘萬，舟車百里不絕」。別有八槽船八枚（艘），起四層，高十二丈」（《宋書·武帝紀》）。十多萬大軍乘勝直逼建康，進抵淮口（秦淮河入江之口，在今江蘇南京市西北）。

這時東晉方面，劉裕北伐始還，士卒創痍，堪戰者可數千人。建康人心惶惶，「衆議並欲遷都」（《宋書·王懿傳》）。劉裕認爲「若一旦遷動，便自土崩瓦解」（《宋書·武帝紀》），堅決不同意遷都。當農民軍到達淮口時，東晉政府宣布內外戒嚴，同時徵發居民修築防禦工事，沿江置柵、築壘。稍後江、淮入衛軍隊陸續開到，其中有一千多強悍的鮮卑騎兵，分兵守衛各個軍事據點。農民軍到這時候便喪失了「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計篇》）的有利戰機。

盧循在北上進軍中，常處於被動地位。他開初不願意出兵。後在行軍途中得悉劉裕已經回到建康，立刻大驚失色，竟想退還尋陽，再佔領江陵，「據（江、荆）二州以抗朝廷」。經過徐道覆力爭，「疑議多日」（《宋書·武帝紀》），盧循才同意繼續進兵。這樣，劉裕便贏得了周密部署的時間。

徐道覆曾經向盧循建議，水軍從新亭（在今南京市西南）到白石壘（在今南京市西北）一線登陸，登陸後焚燬船艦，使士兵下決心死戰，力爭勝利。盧循認爲徐道覆的建議太冒險，不是萬全之計，而把戰船停泊在蔡洲（在今南京市西南十二里大江中），等待晉軍自行「潰亂」。等到劉裕完成其防備部署後，盧循方才發動進攻，率兵與晉軍相持於查浦（在今南京市清涼山南），進至丹陽郡（在今南京市東南）。

轉攻京口等地，並無所得。劉裕則統率北府兵主力列陣於秦淮河南岸的南塘一帶，堅壁不戰。

盧循自五月乙丑（五月十四日）到達蔡洲，到七月庚申（七月初十日），頓兵建康城下兩個月之久，師老兵疲，糧食給養都發生困難，只好從蔡洲南撤，退守尋陽。欲西取荊州，再與劉裕決戰。這年十月，徐道覆率水軍三萬西攻江陵，大敗於破冢（在今湖北江陵縣東南），損失萬餘人，道覆退回溢口（今江西九江市西）。十二月，盧循、徐道覆又率眾數萬，連艦而下，先後與晉軍戰於大雷（今安徽望江縣）、左里（今鄱陽湖口），農民軍方面又損折了數萬人。盧循乃收散卒數千人，向其根據地廣州轉移；徐道覆也退保其根據地始興。次年二月，晉軍攻破始興，徐道覆被殺。三月，盧循率部到達廣州，但廣州州城番禺早已被晉軍佔領，循圍攻番禺二十餘日不下，於四月間南襲合浦（今廣東合浦縣東北），轉戰至交州（州治龍編，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慈山、仙遊地區），兵敗投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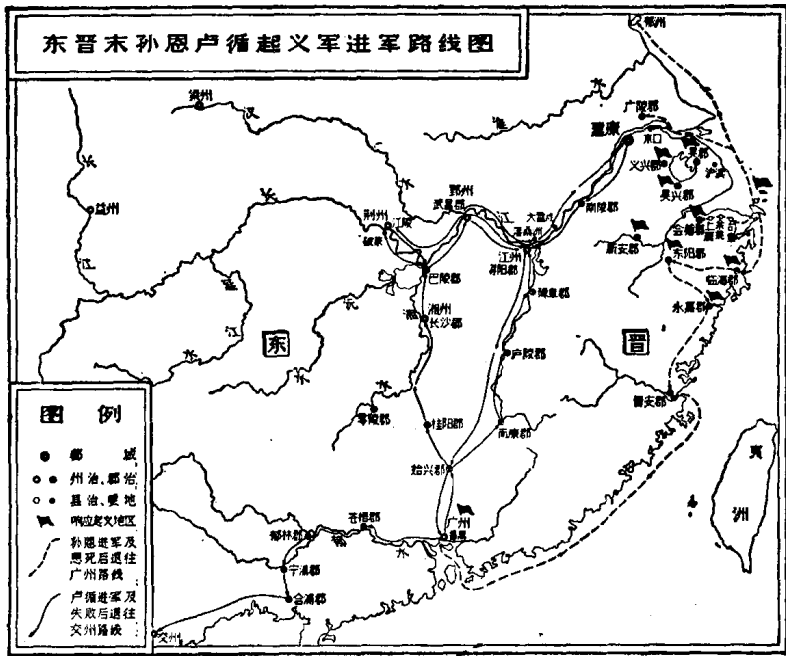
從公元三九九年十一月孫恩領導浙東農民起義起，到四一一年四月盧循在交州失敗止，東晉末年的這次農民起義，前後持續了十一年零五個月之久。農民起義軍轉戰東南半壁，人民自己所建立起來的艦隊，曾經溯洄贛江，縱橫長江上下游，乘長風破巨浪於汪洋大海之上，開農民戰爭戰略戰術上未有之前例。

以孫恩、盧循為首的這一次農民起義的失敗，除了因為沒有也不可能先有先進階級的領導這一主要原因外，其它原因是：（一）孫恩在浙東登陸，一時獲得八郡人民的響應之後，未能及時地建立根據地，成立農民自己的軍政府，一見戰爭形勢不利，便倉卒退入海島，這樣，不但失去了與大陸廣大羣眾的聯繫，而且數至二三十萬的農民軍以及婦孺，無計劃地向海島撤退，糧食等給養的供應得不到保證，給農

民軍造成很大的困難。(二)盧循取得農民軍的領導權後，雖然採用各種手段鞏固了根據地——廣州，可是他實際上是企圖割據一方，並沒有推翻東晉王朝的決心和信心；等到劉裕北滅南燕，初步滿足了江南人民抗敵的要求之際，他迫於三吳戰士的思歸要求和徐道覆的嚴正態度，遲遲北進，使得農民軍不容易保持其戰略主動地位。

(三)盧循在作戰指導上往往舉棋不定，「多疑少決」，不能利用有利戰機力爭勝利。農民軍在建康城下從優勢變為劣勢，從主動變為被動，最後竟一敗塗地，這主要是盧循主觀指導錯誤所造成的。

在盧循交州戰敗投海死後，東晉末年農民戰爭的最後一幕，已經結束。江南各地農民再度屈服於世家大族與新興的北府軍將領的統治之下，他們重新受着殘酷



的剝削與壓迫，雖然他們在過去已被榨取得幾乎一無所有了。

這次農民戰爭，給了東晉王朝嚴重的打擊，從此它就名存實亡了。

在這次農民戰爭中受到沉重打擊的，還有東晉政權的主要支柱以王、謝爲首的北來的世族大地主，他們的倉廩被打開，他們在浙東的莊園和財產遭到很厲害的衝擊，他們喪失了數目衆多的奴客。王凝之、謝邈的被殺，謝琰的陣亡，又在在說明了他們削弱到簡直不能抵抗。固然，「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他們的社會地位，因爲「憑藉世資」，還是極高，然而他們今後在政治上只是飾演配角，當庶族出身的新興北府系統的將領奪取帝位之際，他們就只能飾演捧璽綬、上勸進表，「將一家物與一家」這一流的角色。從此，他們被剝奪了北府兵的領導權；他們顧問中樞大權，以後也逐漸被寒門庶族出身的中書舍人所替代。寒門庶族出身的新興將領做了皇帝以後，爲了集權中央，也毫無顧忌地對他們加以打擊，如劉裕殺太原王愉（王坦之之子，愉官至尚書僕射、前將軍）、陳郡謝混（謝安孫，謝琰子，混官至中書令、領軍將軍、尚書左僕射）、高平郗僧施（郗鑒曾孫、郗愔孫）等，都足以說明高貴的世家大族，至此不得不落到北府將領統治之下了。

在這種情形下，唯一得利者是新興的北府將領，他們在農民戰爭的結局中得到利益，他們不僅從以王、謝爲首的世家大族手裏，奪得了北府兵的領導權，消滅了以桓玄爲首的荊州系統的方鎮勢力，而且他們在因農民戰爭而崩解了的東晉王朝廢墟上，重新建立起新的王朝來。

〔一〕 謝安，陳郡陽夏（今河南太康縣）人，伯父謝鯤，渡江任豫章太守，父裒，太常卿，都是流寓江表的世族大地主。以王、謝爲

首的北方世家大族，到達江東之後，爲了避免和江東世家大族發生經濟上的衝突起見，他們的莊園都在東土——浙東，所以謝安早年多居會稽（郡治山陰，今浙江紹興市）。那時謝安從兄謝尚（謝鯤子）官至尚書僕射，都督豫并幽冀四州軍事，鎮西將軍，豫州刺史。尚卒（公元三五七年），安兄奕繼尚爲都督豫兗冀并四州軍事，安西將軍，豫州刺史。安弟萬又繼奕任都督司豫冀并四州軍事，豫州刺史。真是「家門富貴」，江東數一數二的世家大族。由於謝安有這些兄弟先後參加東晉政權領導工作，可以代表他們這一階層和他這一家族的利益，因此，謝安可以「放情丘壑」，「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言詠屬文」。東晉政權既是代表世家大族的利益的，那麼，這些世家大族爲了本階層和家族的利益起見，每家至少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參加東晉政權領導工作，這一世家大族的政治地位愈高，社會地位就愈鞏固，經濟利益也就更能獲得一定的保障和長足的發展。每個世家大族如三世以上冠冕不絕，那就成爲「天下盛門」、「奕世齊榮」；倘或偶然有一代接不上來，不能繼續保持原有的爵位，於是便有稱爲「門戶中衰」或「衰門」的危險。同時，東晉王朝既然以北方流播南下的世家大族爲其主要支柱，那麼必須隨時注意培養世家大族中的後起之秀，通過九品官人等等方式，吸收他們參加政權領導工作，統治集團內部人才愈充實，統治權自然也愈鞏固。以謝安這個人物而論，自是過江以後的第一流，作爲東晉政權而論，是應該把他拉出山來的，於是便產生出「東山不起，如蒼生何」的話來。可是謝安呢？仍然高臥東山（今浙江上虞縣西南四十五里），度着他山林隱逸的生活，塵世事沒有擾亂他的心胸，因爲塵世事自有他的門生、典計（莊園的管理者）去替他處理，並不用他操心。政府幾次三番請他出山，他都「高臥不起」，政府甚至採取「蔡綢終身」的手段，來對他進行威脅，他還是漠然無動，「吟嘯自若」。到了謝安四十多歲的時候，安兄謝奕，從兄謝尚先後逝世，弟謝萬受命北討，兵潰單騎逃歸，廢爲「庶人」，這麼一來，謝家就要「門戶中衰」了。由於門戶中衰，社會地位受影響，經濟的利益首先會受到損害，陳郡謝氏處在這種不利形勢下，要保持家門富貴，便只有謝安出山之一法。桓溫在這時請他去當自己幕府的司馬，安即勉從命。王、謝兩族，是當時世家大族中的冠冕，只要謝安肯做官，獲致高位，是不成問題的，何況謝安「釋褐」，就和桓溫建立了僚屬的關係，這對於他以後進身之階，甚爲有利；以後謝安入輔中央，由侍中而吏部尚書、尚書僕射、後將軍、揚州刺史、中書監、錄尚書事；桓溫死後，孝武帝年幼，安更獨綜朝權，政由安出。

（三）《世說新語·排調篇》注引《南徐州記》：舊徐州都督，以東爲稱。晉氏南遷，徐州刺史王舒加北中郎將，北府之號，自此起也。

《世說新語·捷悟篇》注引《南徐州記》：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故桓溫常曰：「京口酒可飲，箕可用，兵可使。」

《資治通鑑》晉海西公太和四年胡三省注：「晉都建康，以京口爲北府，歷陽爲西府，姑熟爲南州。」又晉孝武帝太元二年注：「晉人謂京口爲北府。謝玄破俱難等，始兼領徐州，號北府兵者，史終言之。」

按南徐州刺史多兼北中郎將，故時稱南徐州爲「北府」，因此在京口招募之僑民亦稱之爲「北府兵」。

(三)《晉書·桓宣傳》：「伊……善音樂，盡一時之妙，爲江左第一。……時謝安女壻王國寶專利無檢行，安惡其爲人，每抑制之。及孝武末年，嗜酒好內，而會稽王道子昏聩尤甚，惟狎昵諸邪，於是國寶諛諛之計稍行於主相之間。而好利險詭之徒，以安功名盛極而構會之，嫌隙遂成。帝召伊飲，安侍坐。……伊便撫掌而歌，怨詩曰：「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忠信事不顯，乃有見疑患。周且佐文武，《金縢》功不刊。推心輔王政，二叔反流言。」聲節慷慨，俯仰可觀。安泣下沾衿，乃起席而就之，捋其鬚曰：「使君於此不凡！」帝甚有愧色。

(四)《晉書·會稽王道子傳》：「世子元顯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默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

(五)《晉書·王羲之傳》：「羲之傳子徽之附傳：居山陰，後爲黃門侍郎，棄官東歸。《世說新語·任誕篇》：王子猷(徽之字)居山陰，劉峻注引《中興書》曰：徽之棄官東歸，居山陰也。(這是琅邪王氏王羲之一房居會稽之證。)

《宋書·謝靈運傳》載《山居賦》自注：大小巫湖……並是美處。義熙中，王穆之(王導孫)居大巫湖，經始處所猶在。(這是琅邪王氏王導一房中居會稽之證。)

《晉書·王廙傳》：「廙子胡之附傳：胡之，字修齡。《世說新語·方正篇》：王修齡曾在東山，甚貧乏。劉峻注引《王胡之別傳》曰：胡之嘗遭世務，以高尚爲情，與謝安相善也。」

《宋書·謝靈運傳》載《山居賦》自注：白煉尖者最高，下有良田，王敬弘(王廙曾孫)經始精舍。

《南史·王裕之傳》：「裕之，晉驃騎將軍廙之曾孫。……所居餘杭舍亭山，林澗環周，備登臨之美，故時人謂之王東山。……孫秀之，營理舍亭山宅，有終焉之志。」

《南史·王鎮之傳》：「晉司州刺史王胡之之從孫。……桓玄輔政。……乃棄家致喪，還上虞舊墓。」

《南史·王鎮之傳》：「弟弘之附傳：家在會稽上虞。……始寧(今浙江上虞縣西南)沃川有佳山水，弘之又依巖築室。《宋書·隱逸王弘之傳》：謝靈運與盧陵王義真箋曰：「會稽既豐山水，是以江左嘉遁，並多居之。但季世慕榮，幽棲者寡，或復才爲世求，弗獲從志。至若王弘之拂衣歸耕，踰歷三紀，孔淳之隱約窮岫，自始迄今，阮萬齡辭事就閒，兼成先業，浙河之外，棲遲山澤，如此而已。……」(以上是琅邪王氏王廙一房居會稽之證。)

《宋書·王素傳》：「高祖翹之(王彬子)，素住東陽，隱居不仕，頗營園田之資。(這是琅邪王氏王彬一房居會稽之證。)

《世說新語·雅量篇》注引《中興書》：「謝安玄居會稽，與支道林、王羲之、許詢共游處，出則漁弋山水，入則談說屬文，未嘗有處世意也。」《世說新語·賞譽篇》注引《續晉陽秋》：「初謝安家於會稽上虞縣，優游山林。」

《宋書·謝弘微傳》：「從叔峻，司空琰（謝安子）第二子也，無後，以弘微爲嗣。……所繼叔父混（琰第三子）……：誅，妻晉陵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有餘處，僮僕千人，……（元嘉）九年，東鄉君（即晉陵公主，晉亡，降爲東鄉君）薨，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琅邪諸處，太傅（謝安）、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以上是陳郡謝氏謝安一房居會稽之證。）」

《水經·漸江水注》：「浦陽江自嶧山東北逕太康湖，車騎將軍謝玄田居所在。右濱長江，左傍連山，平陵修通，澄湖遠鏡。於江曲起樓，樓側悉是桐梓，森聳可愛，居民號爲桐亭樓。樓兩面臨江，盡升眺之美，蘆人漁子，泛濫滿焉。湖中築路，東出趨山，路甚平直。山中有三精舍，高臺凌虛，垂簷帶空，俯眺平林，烟香在下，水陸寧晏，足爲避地之鄉矣。」

《南史·謝靈運傳》：「祖玄，……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並有舊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舊業，備山帶江，盡幽居之美。……靈運因祖父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以上是陳郡謝氏謝奕一房居會稽之證。）」

《世說新語·仇隙篇》：「王藍田（述）於會稽丁艱，停山陰治喪。」

《世說新語·識鑒篇》：「王大（王忱小名）自都來拜墓。（王忱爲王坦之子，王述孫，王述一房墳墓在會稽，其田宅當亦在會稽。）」

《世說新語·文學篇》：「支道林、許（詢）、謝（安）共集王（濛）家，謝願謂諸人曰：『今日可謂彥會。』」（《言語篇》注引《王長史別傳》：「濛字仲祖，太原晉陽人，其先經漢、魏，世爲大族。」）

《世說新語·文學篇》：「許掾（許詢）年少時，時人以比王荀子，許大不平。時諸人士及林法師並在會稽西寺講，王亦在焉。注：荀子，王修小字也。《文字志》曰：『修字敬仁，太原晉陽人。父濛，司徒左長史。』」

《世說新語·德行篇》：「王恭（王濛孫，王修子）從會稽還。（以上是太原王氏王濛一房居會稽之證。）」

《宋書·謝靈運傳》載《山居賦》自注：「五吳者，雲濟道人、蔡氏、郝氏、謝氏、陳氏，各有一吳。……漫石在唐磁下，郝景興（郝超，字景興，一字嘉賓，高平郝鑿孫，郝愔子）經始精舍，亦是名山之流。（這是高平郝氏居會稽之證。）」

《晉書·孫楚傳》：「子纂，纂子綽，居於會稽，游放山水，十有餘年。《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中興書》曰：「孫綽，字興公，太原中都人。……歷太學博士，大著作，散騎常侍。《遂初賦》叙曰：『余經始東山，建五畝之宅，帶長阜，倚茂林。』」《世說新語·言語篇》：「孫綽築室於川。《世說新語·賞譽篇》：「孫興公、許玄度共在白樓亭，共商略先往名迹。注引《會稽記》：「亭在山陰，臨流映壑也。」」

《世說新語·任誕篇》：劉尹云：「孫承公（孫綽兄孫統，字承公）狂士。」注引《中興書》：承公家在會稽。（以上是太原孫氏居會稽之證。）

《世說新語·棲逸篇》：阮光祿（裕）在東山，蕭然無事，常內足於懷。《德行篇》注引《阮裕別傳》：裕……陳留尉氏人。祖略，齊國內史；父顛，汝南太守。裕累遷侍中，以疾築室山陰會稽剡山。

《宋書·隱逸·阮萬齡傳》：祖思曠（阮裕字），左光祿大夫；父寧，黃門侍郎。萬齡……家在會稽剡縣……永初末，自侍中解職東歸。（以上是陳留阮氏居會稽之證。）

《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續晉陽秋》：許詢，字玄度，高陽人，魏中領軍允玄孫。《世說新語·棲逸篇》：許玄度隱在永興（今浙江蕭山縣西）南幽穴中。《世說新語·文學篇》：時諸人士及林法師並在會稽西寺講……許（詢）便往西寺。《世說新語·雅量篇》注引《中興書》：（謝）安玄居會稽，與支道林、王羲之、許詢共游處。（這是高陽許氏居會稽之證。）

《世說新語·棲逸篇》：戴安道既屬操東山，而其兄欲建式過之功。注引《續晉陽秋》：達（安道之名）不樂當世……隱會稽剡山。又引《戴氏譜》曰：（安道兄）逯，字安丘，譙國人，祖碩，父綏，有名位，逯以功封廣陵侯，仕至大司農。（這是譙國戴氏居會稽之證。）

《宋書·隱逸·孔淳之傳》：孔淳之……魯郡魯人也……居會稽剡縣……元嘉初，復徵為散騎侍郎，乃逃於上虞縣界。（這是魯國孔氏居會稽之證。）

〔*〕《宋書·褚叔度傳》：高祖版行廣州刺史，乃除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建威將軍、領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義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慮循餘黨劉敬道窘迫，詣交州歸降。交州刺史杜慧度以事言統府，叔度以敬道等路窮請命，事非款誠，報使誅之。慧度不加防錄，敬道招集亡命，攻破九真，殺太守杜章民，慧度討平之。

第六章 南朝的政治與經濟

第一節 宋初內政及北強南弱局勢的形成

劉裕滅後秦 以劉裕爲代表的新興的北府兵將領，在東晉末年鎮壓了農民起義之後，他們的內部便又開展了爭權奪利的鬥爭。公元四一二年至四一三年初，劉裕消滅了名位僅次於己的北府兵重要將領劉毅，從而爲他自己受禪稱帝掃清了道路。

劉毅和劉裕一樣，早年僑寓京口，參加了北府系統的青州（鎮廣陵）刺史府中兵參軍屬。北府將領推倒桓玄的時候，劉裕在京口領導起兵，劉毅在廣陵領導起兵，兩人功業相當，毅亦因此自負，不願屈事劉裕。桓玄垮臺後，劉裕統率北府兵，坐鎮京口。公元四〇八年，揚州刺史缺官，劉毅等不欲劉裕入朝輔政，企圖以中領軍謝混爲揚州刺史，或令裕於丹徒遙領州事。劉裕遂自請入朝，就任揚州刺史，錄尚書事，掌握了軍政大權。次年劉裕北伐南燕，當時劉毅任豫州刺史，又以「宰相遠出，傾動根本」爲理由（《宋書·謝景仁傳》），力圖加以阻止。不久自己却在桑落洲被盧循打得大敗。最後爲荊州刺史，「既據上流，陰有圖裕之志」（《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一面與謝混等人相交好；一面招納親黨，要求朝廷調他的堂弟兗州刺史劉藩到荊州做他的副手。劉裕也知道劉毅「不能居下，終爲異端」（《宋

書·武帝本紀上》)，於是趁劉藩自廣陵入朝的機會，搞突然襲擊，殺劉藩、謝混；隨即率兵西征，佯稱劉藩率兗州兵西上，很快就攻破江陵，劉毅力竭自殺。

另一個與劉裕合謀討伐桓玄的將領諸葛長民，在桓氏滅後亦以功臣自居，「驕縱貪侈，……所在殘虐，爲百姓所苦」（《晉書·諸葛長民傳》）。劉裕西襲江陵，用長民爲建康留守。他寫信煽動冀州刺史劉敬宣（劉牢之子）說：「盤龍（劉毅小字）狼戾專恣，自取夷滅。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富貴之事，相與共之」（《南史·劉敬宣傳》）。劉敬宣把原信轉呈給劉裕，劉裕從江陵回來的第二天，就把他誘殺了。

公元四〇五年，益州大族譙縱乘東晉衰亂之際，據有四川，自稱成都王，稱臣於後秦姚氏。桓玄敗，桓玄從兄桓謙逃奔姚興，縱又遣將與謙連兵侵擾東晉，威脅荆楚。劉裕乃在公元四一二年十二月，命大將朱齡石率衆二萬進攻四川，明年七月，晉軍攻破成都，譙縱自殺，益州遂被東晉收復。

在劉裕要討伐劉毅的時候，東晉政府任命宗室司馬休之爲荊州刺史。到了公元四一五年，劉裕又嫌司馬休之在江陵「頗得江、漢人心」，以休之子文思犯法，休之不肯嚴懲，反而心存怨望爲藉口，下令討伐休之。東晉雍州（鎮襄陽）刺史魯宗之也怕劉裕容不了他，和司馬休之連兵抗裕。休之、宗之兵敗投奔後秦。公元四一六年正月，後秦派遣魯宗之子魯軌率兵進攻襄陽，騷擾荆楚，想切斷東晉長江上下游以及揚、益間的交通。這時後秦主姚興新死（公元四一六年二月，興病死），興子姚泓初繼父位，姚秦王室內部鬥爭激烈，北魏拓跋氏跨有并、冀，大夏赫連氏虎踞朔方，又時時在威脅姚秦北方，牽制了姚秦一部分兵力。劉裕就在公元四一六年的八月，親統大軍，北伐姚泓。

北伐大軍分爲四路，水陸並進。一路由王鎮惡、檀道濟率領步兵自淮、淝進取許昌、洛陽。一路由

沈林子、劉遵考率領水軍，與王鎮惡等步兵配合，由汴水經滎陽石門入河。一路由沈田子、傅弘之率領，逕趨武關。一路由王仲德率領水軍，由桓公瀆自淮入泗，自泗入清，濟，自清入河。後來劉裕自己統率的大軍主力，也是走王仲德走的這一條路。

檀道濟、王鎮惡這一路，推進得非常迅速，所至諸城戍皆望風歸降；接連攻下項城、許昌、成皋（今河南滎陽縣上街鎮），姚秦洛陽守將姚洸開城出降。晉軍乃佔領洛陽，前鋒進抵潼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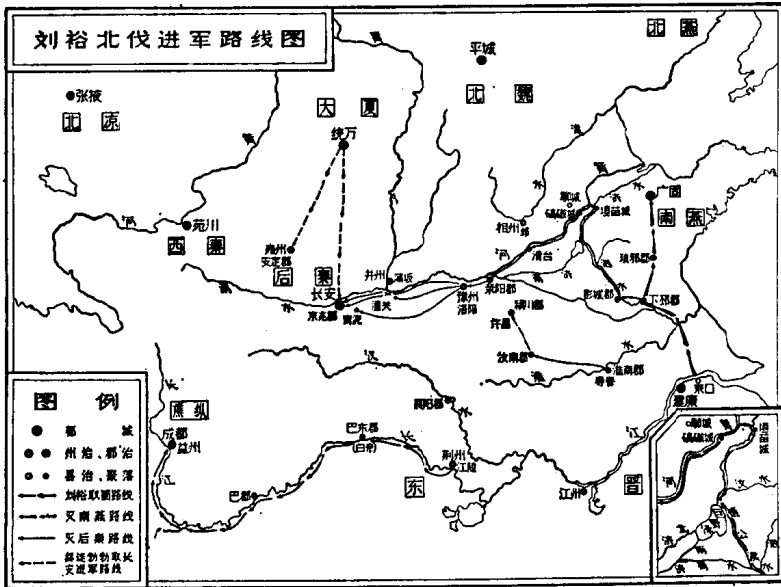
王仲德這一路，由水道自鉅野澤經清河折入黃河以後，自然要威脅到北魏在黃河南岸的唯一橋頭堡滑臺（今河南滑縣東南）。北魏滑臺鎮將尉建沒有等到晉軍進攻，倉忙放棄滑臺，渡河遁逃。九月，晉軍進入滑臺。公元四一七年初，劉裕也從彭城親統大軍從水道自淮、泗入清河，又自清河經四瀆口（今山東長清縣西南）入黃河，溯流西上。爲了確保行軍的安全，劉裕任命左將軍向彌爲北青州刺史，留戍碣磳（今山東在平縣西南），加強了黃河南岸這個戰略要點的防務。這時北魏在黃河北岸集結了十萬軍隊。晉軍主力沿黃河進軍時，北魏派了幾千兵士，在隔岸進行騷擾。劉裕的「軍人於南岸牽百丈（百丈是拉船的緯繩），風水迅急，有漂渡北岸者，輒爲魏人所殺略。裕遣軍擊之，截登岸則走，退則復來」（《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劉裕無可奈何，最後派自己的衛隊奮勇渡河，在黃河北岸建立了兩端抱河的却月陣，並且動員了二千多勁勇，帶了大弩百張，大鎗及稍千餘，奮勇擊敗魏軍。魏軍退至畔城（在今山東聊城縣境），晉軍追擊，又獲全勝，東晉大軍主力終於順利地自河道到達洛陽。

公元四一七年三月，劉裕到達洛陽，這時前鋒王鎮惡、檀道濟、沈林子等軍已進抵潼關。於是重新作了部署，分兩路進攻關中，一路入武關（今陝西丹鳳縣東南），包抄長安的後路；一路從潼關直取長

安。

武關的一路，仍由沈田子、傅弘之率領，從武關北入，屯據青泥（即峽柳城，今陝西藍田縣）。後秦主姚泓怕青泥失守，長安不保，想先消滅東晉進攻青泥的軍隊，然後集中兵力來和潼關方面的晉軍主力決戰，所以親率步騎數萬南救青泥。沈田子軍只有一千多人，原是迷惑敵人用的疑兵，人數衆寡懸殊。可是北府兵作戰英勇，乘姚泓營陣未立，奮勇進擊，秦兵大敗，損折了萬餘人。姚泓率領餘部奔還灊上。

這時劉裕親率晉軍主力到了潼關，命王鎮惡率水軍溯渭水西上，直趨長安。王鎮惡的水軍打敗列陣於涇水之上的秦軍，進至渭橋（今陝西西安市東北）。鎮惡令將士食畢，便棄船登岸。渭水流急，倏忽間諸艦悉逐流去。時姚泓屯軍長安城南，猶數萬人，鎮惡撫慰士卒曰：「卿諸人並家在江南，此是長安城北門外，去家萬里，而舫乘衣糧，並



已逐流去，豈復有求生之計邪！唯宜死戰，可以立大功，不然，則無遺類矣。」衆「莫不騰踊爭先，泓衆一時奔潰，即陷長安城」(《宋書·王鎮惡傳》)，姚泓出降，後秦亡，時爲公元四一七年七月。劉裕收後秦犂器、渾儀、土圭、記里鼓、指南車送往建康，姚泓亦被送往建康市斬首。

晉軍北伐南燕、後秦，都取得勝利，固然由於戰士的英勇戰鬥，劉裕的指揮正確，但更重要的是中原人民的支援。如劉裕伐南燕時，「河北居民荷戈負糧至者，日有數千」(《宋書·武帝紀》)。及伐後秦，當王鎮惡、檀道濟等前鋒挺進得過快，到了潼關爲秦兵所拒時，由於「懸軍遠入，轉輸不充」，「將士乏食」。王鎮惡親自到弘農(今河南靈寶縣北)去動員百姓捐獻糧食，「百姓競送義粟」，使晉軍「軍食復振」(《宋書·王鎮惡傳》)。正是中原地區人民的積極支援，保證了劉裕兩次北伐的勝利。

劉裕收復關中以後，流寓關中的隴右流民，都希望他繼續出兵收復隴右。由於劉裕留在建康代掌樞要的尚書左僕射劉穆之病死，政權有旁落到他人手中的危險，因此，他在長安只停留兩個多月，就急於返回江南。三秦父老聽說他要離開長安，流着眼淚到他那兒挽留他，向他訴說：「殘民不霑王化，於今百年，始覩衣冠，人人相賀。長安十陵，是公家墳墓；咸陽宮殿，是公家室宅(長安十陵，咸陽宮殿，皆漢家故跡，裕爲劉氏子孫，故三秦父老以是爲言而留之)，捨此，欲何之乎？」(《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可見關中人民對劉裕是如何寄以期望，而劉裕的行止却終究使他們失望了。

劉裕這次攻滅後秦，將領中王鎮惡、沈田子之功居多。王鎮惡是前秦丞相王猛的子孫。十三歲時，苻堅敗亡，他隨叔父王曜流寓江南，客居荊州。後來爲劉裕所賞識，劉裕殺劉毅，王鎮惡立了大功。劉裕出兵伐後秦，因爲王鎮惡從少生長關中，故以鎮惡爲龍驤將軍，帶領先頭部隊北伐關中。攻下長

安之後，「撫慰初附，號令嚴肅，百姓安堵」。但王鎮惡爲人貪財愛錢，「是時關中豐全，倉庫殷積，鎮惡極意收斂子女玉帛，不可勝計」（《宋書·王鎮惡傳》）。這時有人向劉裕密告王鎮惡收藏姚泓專用的車子，有做皇帝的野心。劉裕派人秘密調查這樁事，王鎮惡把車上的金銀都剔下來了，而把車子丟棄在牆邊。這說明王鎮惡貪財，而不是有政治野心，劉裕就放下心來了。關中人的追念王猛，真像蜀人的追念諸葛亮一樣，所以王鎮惡在關中，是很得人心的。攻滅後秦，王鎮惡又立了大功，因此劉裕軍中的江南將領，多妒嫉王鎮惡。尤其是沈田子和傅弘之。他們兩人在青泥以一千餘人擊敗姚泓數萬之衆，據以和王鎮惡爭功，彼此心不能平。

這年十二月，劉裕倉卒東歸，安排他的次子只有十二歲的劉義真爲安西將軍，鎮長安，以王儵爲安西長史，輔佐義真，王鎮惡爲安西司馬，沈田子、毛德祖爲安西中兵參軍，率兵一萬餘留守關中。這樣安排顯然是無法應付剛收復的關中那樣複雜的政治局面的。夏主赫連勃勃見劉裕東還，認爲這是他奪取關中的極好機會，他的謀臣王買德也對他說：「關中形勝之地，而裕以幼子守之，狼狽而歸，正是欲急成篡事耳（代晉稱帝），不暇復以中原爲意。此天以關中賜我，不可失也。青泥、上洛（今陝西商縣），南北之險要，宜先遣游軍斷之；東塞潼關，絕其水陸之路；……則義真在網罟之中，不足取也」（《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十三年）。赫連勃勃採納了他的計策，叫自己的兒子赫連昌屯兵潼關，王買德屯兵青泥，又叫世子赫連瓚率精騎二萬直趨長安，赫連勃勃親率夏軍主力爲後繼。這樣，劉義真想用留守軍一萬多人來保衛長安，是太困難了。

夏軍前進到渭水北岸，沈田子和王鎮惡聯兵抗擊。當時軍中流傳謠言說：「鎮惡欲盡殺南人，以數

十人送義真南還，因據關中反。《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十四年，沈田子輕信了謠言，於公元四一八年正月十五日，殺害了王鎮惡。王脩責備沈田子專戮節將，徵得劉義真的同意殺了沈田子。到了同年的十月，劉義真又聽信了左右的話，殺了王脩，並調回渭北的所有駐軍，集中守防長安。關中郡縣逐漸爲赫連勃勃所攻佔，長安也被圍困，「樵採路絕」。最後劉義真只好撤出長安。東晉將士在撤退時大掠長安，用車子滿載寶貨子女，一天不過走十里路。夏兵追及於青泥，義真全軍覆沒，他自己單騎逃出。當時毛德祖以河東太守名義鎮守蒲阪，到第二年二月才率部退回彭城，沒有遭受損失。關中地區收復了不到一年零五個月，却又落入夏主赫連勃勃的手中。

綜觀劉裕的北伐，其主觀動機，固然在於建立個人威望，以便代晉稱帝，可是在客觀方面，他的滅南燕、滅後秦這種軍事行動，不僅給予當時鮮卑、羌、胡各族統治者以沉重的打擊，而且支持了北方各族人民的反壓迫鬥爭，這是符合當時中原人民的要求的。儘管關中地區得而復失，而潼關以東、黃河以南的廣大地區，終於被劉裕所收復了，對江南地區起了掩護的作用，爲此後南方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因此，劉裕的北伐事業，還是應該加以肯定的。

宋初內政 劉裕回到江南，受封爲宋王。公元四二〇年，代晉稱帝，是爲武帝，國號宋。

劉裕做皇帝不到三年，病死（公元四二二年），太子義符繼位，司空徐羨之、中書令傅亮、領軍將軍謝晦輔政。劉義符做了兩年皇帝，遊戲無度，不親政事。徐羨之等人密謀廢立，因次立者應是徐羨之等所嫌忌的廬陵王劉義真，於是他們先廢義真爲庶人，再廢黜了少帝劉義符，並且把兄弟兩人都殺害了。然後迎立荊州刺史、宜都王劉義隆（劉裕第三子）爲帝。他們爲了持久地控制朝廷，由謝晦出任荆

州刺史，掌握重兵，作爲居中秉權的徐羨之、傅亮的外援。劉義隆就是宋文帝，他不能容忍大臣擅行廢立，重蹈晉末衰亂的覆轍，即位不久就宣布徐羨之、傅亮、謝晦等人殺害劉義符、劉義真的罪狀，下令嚴辦。徐羨之畏罪自殺。傅亮被處死。謝晦在江陵起兵反抗，兵敗北逃未成，被擒送至建康市斬首。這樣，宋文帝才把國家統治權力收回到自己手中，政由己出。

從晉安帝義熙十一年（公元四一五年）劉裕翦除異己起，到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止，這是南朝相對安定的一個小康時期。

由於劉裕的兩次北伐，獲得輝煌的勝利，雖然劉裕不能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擴大戰果，統一中原，甚至連關中地區也得而復失，但從東晉、南朝的人民看來，這位宋武帝的功業，已初步滿足他們的抗敵要求了。劉裕、劉義隆父子承孫恩、盧循起義之後，繼東晉而稱帝，懾於人民的巨大威力，也不得不作出一系列減輕人民負擔的措施，來緩和國內的階級矛盾，鞏固新王朝的統治政權。東晉末年，渤海刁達（刁協孫）爲桓玄豫州刺史，達弟刁暢爲桓玄右衛將軍，刁氏僑寓京口，史稱「刁氏素殷富」，「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餘資稱是」，「奴客縱橫，固吝山澤，爲京口之蠹」（《晉書·刁協傳》），劉裕起兵討桓玄，消滅刁氏，把刁氏的土地財產分給京口貧民。晉安帝妻王皇后（王羲之孫女，王獻之之女）死，后有「脂澤田四十頃」，在臨沂（僑置在今江蘇句容縣境內）、湖熟（今江蘇南京市東南湖熟鎮）一帶，劉裕請晉安帝下令把這四十頃土地分「賜貧人」（《晉書·安帝紀》）。當時江南的「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奪，小民薪採漁釣，皆責稅直」（《宋書·武帝紀》）。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劉裕下令禁斷。同時荆、雍諸州的牧守，又往往把「州郡縣屯田地塞」，據爲己有，中飽私囊。劉裕曾先後下令禁止。劉裕在消滅

劉毅後，曾在荊州「寬租省調，節役原刑」(《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博得荊州人士的好感；在驅逐了司馬休之之後，又對荊、雍二州「老稚服戎，空戶從役」的現象，加以改變，規定二州「吏及軍人年十二以還，六十以上，及扶養孤幼，單丁大艱」(《宋書·武帝紀》)，一概遣散。在東晉末年，政府曾不斷向民間徵發造船木料，以及徵用船隻車牛，供運輸之用，劉裕下令以後政府需用造船木料和船隻，由政府派定專人和民間商議好公平價格，依照規定的價格來「和市」，嚴禁官吏假借官威，強行徵發(《魏晉以來，兵農身份低落，在繁重的兵役和超額的租稅之下，犯禁逃亡的，不計其數，劉裕在稱帝的第一年(公元四二〇年)，就下令「開亡叛赦，限內首出」得「蠲租布二年」(《宋書·武帝紀》)。此外，劉裕在稱帝之初，命令人民積欠政府的「逋租宿債」，不復收取；文帝也在元嘉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下令把人民積欠政府的「諸逋債」，酌量減輕；元嘉二十一年(公元四四四年)，再一次下令把人民積欠政府的「諸逋債」，在元嘉十九年以前的，一概免除。文帝也很重視農業生產，在他在位時期，幾次下令勸課農桑(《宋書·文帝紀》)，在他的命令下被開墾為良田；揚、南徐等州農民缺乏田糧種子，他下令貸給(《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江南旱災，文帝下令「悉督種麥，以助闕乏」(《宋書·文帝紀》)。文帝對消極的賑濟也比較重視，如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丹陽、淮南、吳興、義興一帶大水，文帝就曾撥出數百萬斛米賑濟災民。

當然，劉裕父子的一系列措施，其目的還在於鞏固自己的統治。這些措施：穩定了正在趨於沒落的自耕小農這一階層，使他們的經濟，不至日益衰頹，從而使自耕小農還能繼續供封建國家剝削。

宋文帝又在東晉義熙土斷的基礎上，進行清理戶籍工作，以後齊、梁時代，再度整理戶籍，還都以

元嘉戶籍爲依據。戶籍的比較接近正確，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明政府課戶人數的增加，稅源、兵源的有恃而無恐，標誌出元嘉時代劉宋政權的一定穩定程度來；另一方面，也多多少少反映了劉宋政權承東晉義熙土斷之後，怎樣重視整理戶籍工作，使賦役的負擔，不至偏壓在少數課戶頭上，在穩定它的剝削對象自耕小農經濟方面，有着顯著的成就。

這三四十年間，自耕小農這一階層，在困難的情形下，比較地能穩定住，農村經濟也不斷地在發展，人民的購買力，也逐漸有所提高，貨幣流通需要的程度，至此也自然增加，在文帝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政府雖已成立了魏、晉以來前所未曾設立過的「錢署」，開鑄四銖錢，但是到了元嘉二十四年（公元四四七年），由於商品交換的頻繁，貨幣流通額還是極嫌缺乏，造成「用彌廣而貨愈狹」的現象，這正是生產事業向前發展的反映。

南朝及後世的歷史學家對這三四十年間的小康時代，作過概括的評述：「自義熙十一年（公元四一五年）（司）馬休之外奔，至於元嘉末，三十有九載，兵車勿用，民不外勞，役寬務簡，氓庶繁息，至餘糧棲畝，戶不夜扃」（《宋書·孔季恭傳》論）；「雖沒世不徙，未及曩時，而民有所係，吏無苟得。家給人足，即事雖難，轉死溝壑，於時可免。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謂謠舞蹈，觸處成羣，蓋宋世之極盛也」（《宋書·良吏傳》序）；「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之言政治者，皆稱元嘉焉」（《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十五年）。這些話雖然難免有溢美之處，但是可以說明這三四十年間的南朝人民，他們的生活比較東晉末年確是好過了些。

元嘉二十七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燾率領六十萬大軍南侵，南朝的人民，到這時還是不能避免轉死

於溝壑之間了。

北魏的南侵 自劉裕棄關中以後，滑臺、虎牢、洛陽等城邑也陸續被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奪去（公元四二二——四二三年）。河南雖失，可是那時拓跋氏北有柔然人的威脅，西有赫連氏這個強敵，因此還不敢放手南侵。北魏境內的各族人民，也不斷起義，前仆後繼，想推翻拓跋魏的統治。其後北魏消滅了赫連氏，併吞了關中地區，漸漸地統一了黃河流域。

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北地盧水胡人蓋吳在杏城（今陝西黃陵縣西南）起義，團結在他周圍的人民，有十餘萬之多，關中氐、羌、山胡等族紛起響應，河東薛氏一族三千餘家，也都參加了這次起義。起義軍聲勢浩大，震動關隴。次年，魏太武帝拓跋燾親自率軍鎮壓，纔把這次轟轟烈烈的起義鎮壓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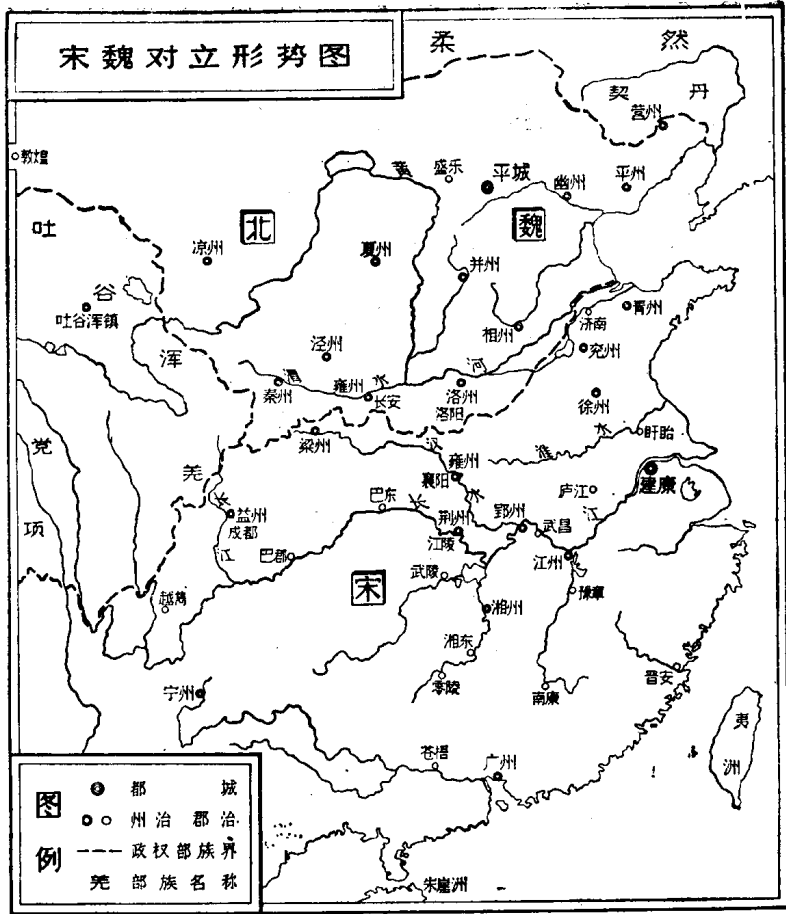
蓋吳在起義之初，曾上表宋文帝云：「臣以庸鄙，仗義因機，乘寇虜天亡之期，藉二州思舊之憤……伏願陛下給一旅之衆，北臨河陝，賜臣威儀，兼給戎械。進可以壓捍凶寇，覆其巢穴；退可以宣國威武，鎮御舊京。」第二次又上表云：「士庶……傾首東望，仰希拯接……虜主二月四日，傾資倒庫，與臣連營。接刃交鋒，無日不戰，獲賊過半，伏尸蔽野。伏願特遣偏師，賜垂拯接……遺民小大，咸蒙生造」（《宋書·索虜傳》）。可見中原的起義軍，對南朝援軍期望之殷切。宋文帝只是給蓋吳以安西將軍、雍州刺史的空頭官號；並且命令雍、梁二州屯兵境上，爲蓋吳聲援。實際上並無一兵一卒去支援蓋吳，坐失收復中原的時機，這樣，只能等待北魏的入侵了。

蓋吳的義軍既然失敗，柔然人對北魏的威脅，也因柔然主的新死而暫爲緩和，拓跋燾就在元嘉二

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調動大軍南下，進攻南朝。

拓跋燾自率步騎十萬，進攻宋的懸瓠城（今河南汝南縣），宋守軍苦戰却敵。這年七月，劉宋出動大軍分水陸數路北伐，其主力在王玄謨統率下，進攻滑臺，為魏軍主力擊敗。劉宋另一支偏軍由建威將軍柳元景率領，用很少的兵力，出盧氏（今河南盧氏縣），得當地武裝配合，如盧氏人「趙難驅率義徒以為衆軍鄉導」（《宋書·柳元景傳》），形成相當大的力量和聲勢。他們直出熊耳山（今河南盧氏縣東南），連克弘農、陝縣，進軍潼關，勢如破竹，斬魏洛州刺史張是連提，魏軍死亡萬餘人。關中人民和四山各族人民，處處蜂起，響應宋軍，但宋文帝因王玄謨主力潰敗，所以命令柳元景退兵。

魏軍號稱百萬，乘勢分路南進。拓跋燾親率大軍攻彭城不下，渡淮直趨瓜步（今江蘇六合縣東南），「壞民廬舍，及伐葦為筏」，揚言要渡江進攻建康。宋內外戒嚴，「丹陽統內，盡戶發兵」。遊邏上接于湖（今安徽當塗縣南），下至蔡洲（今江蘇南京市西南江中），陳艦列營，周互江濱，自採石（今安徽馬鞍山市西南采石磯）至于暨陽（今江蘇江陰縣）六七百里（《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建立了鞏固的防綫。次年春，拓跋燾回軍圍攻盱眙，盱眙軍民奮勇抗擊。魏軍攻城三十日，死傷無數，積尸高與城齊；拓跋燾又怕歸路被切斷，方才退走。魏軍在撤退時，進行大殺戮大破壞，「丁壯者即加斬截，嬰兒貫於槊上，盤舞以為戲」（《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當時人說：「虜之殘害，古今未有，屠剝之苦，衆所共見，其中幸者，不過驅還北國作奴婢耳」（《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江北魏軍「所過郡縣，赤地無餘」（《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宋書·索虜傳》稱：「喋喋黔首，……強者為轉屍，弱者為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時歲



唯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號舊落。……至於乳燕赴時，銜泥靡託，一枝之間，連巢十數，春雨截至，增巢已傾。……甚矣哉，覆敗之至於此也。」南朝經此空前浩劫，國力是大大地削弱下來了。

自此，劉宋政府便把自己的防綫，步步南撤，既由洛陽、滑臺撤至淮北，到了明帝劉彧時代（公元四六九年），淮水以北青、冀、徐、兗四州及豫州淮水以西九郡，又先後被北魏奪去，

於是防綫復由淮北撤至淮南。那時的「淮北士民」，雖是「力屈胡虜」，可是「南向之心，日夜以冀」(《南齊書·垣崇祖傳》)。南朝的統治集團，却正在爭權奪利，排演其相互殘殺的醜劇，便把外敵完全放在一邊了。

〔二〕《宋書·武帝紀》：義熙八年十一月，公至江陵，下書曰：「……臺調癸卯梓材，庚子皮毛，可悉停省。……」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秋七月丁亥，……又運舟材及運船，不復下諸郡輸出，悉委都水別置。臺府所須，皆別遣主帥與民和市，即時裨直，不復責租民求辦。又停廢虜車牛，不得以官威假借。

〔三〕《宋書·文帝紀》：元嘉八年閏六月庚子，詔曰：「自頃農桑惰業，遊食者衆，荒萊不闢，督課無聞。……宜思獎訓，……咸使肆力，地無遺利，耕蠶樹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殊衆，歲竟，條名列上。」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年冬十二月壬午，詔曰：「……自頃在所貧罄，家無宿積。賦役暫偏，則人懷愁墊，歲或不稔，而病之比室。……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有司其班宣舊條，務盡敦課，遊食之徒，咸令附業。……」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秋七月乙巳，詔曰：「……凡諸州郡，皆令盡動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紵，各盡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三〕《宋書·文帝紀》：元嘉十七年十一月丁亥，詔曰：「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百姓田糧種子，……應督入者，悉除半。今年有不收處，都原之。……」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年，是歲諸州郡水旱傷稼，民大饑，遣使開倉賑卹，給賜糧種。

《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春正月，……凡欲附農而種糧匱乏者，並加給貸。

第二節 宋齊梁的更替與南朝世族制度的僵化

宋齊梁的更替

以北府將領起家的劉裕承東晉王朝而稱帝之後，因鑒於東晉政權由於門閥勢盛，因此威權下移，所以中書省則任用寒人爲中書舍人掌機要，而外藩則託付宗室。劉裕下諭「京口（南徐州治所）要地，去都邑密邇，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宋書·劉延孫傳》）；又「以荊州上流形勝，地廣兵強，遺詔諸子次第居之」（《宋書·江夏王義宣傳》）。除了荆、揚、南徐州以外，其它重要的州鎮，也大都由諸王出任刺史。諸王掌握了方鎮的軍隊，還兼任當地的最高行政官，實際上形成半獨立的政權。他們力量強大的時候，往往要奪取中央政權。王室內部骨肉相殘的事，也就史不絕書。

東晉中葉以來，還重用宗室親王總錄尚書衆事，如簡文帝司馬昱爲會稽王時，以撫軍大將軍錄尚書六條事，專總萬機；東晉安帝時，會稽王司馬道子亦以太傅錄尚書事，時稱「相王」，他們的權力都非常大。宋文帝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年），始以弟彭城王義康爲司徒、錄尚書事；到了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又加領揚州刺史；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又進位大將軍。劉義康既專總朝權，加上文帝多病，「寢頓積年」，「方伯（方鎮）以下，並委義康授用」。「生殺大事」，義康亦「以錄命行之」，所以「勢傾天下」（《宋書·彭城王義康傳》）。江州刺史檀道濟，是當時碩果僅存的北府名將，曾隨劉裕滅南燕、後秦，元嘉初擊敗謝晦，元嘉八年率軍北討，又斬北魏濟州刺史悉煩庫結。身經百戰，戰功卓著。元嘉十三年（公元四三六年），文帝病久不愈，義康怕文帝一死，「道濟不可復制」，就把他殺死了。道濟

臨刑時，憤怒地說：「乃壞汝萬里長城！」北魏統治者聽到這個消息却很高興，說：「道濟死，吳子輩不足復憚」（《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十三年）。這種自壞長城的行爲，真是使親者痛、仇者快。又有一次，文帝病重，已在安排後事。那時文帝諸子年齡都很小，義康的親信竟去尚書儀曹調閱東晉中葉成帝病死立其弟康帝這一事實經過及其儀注的檔案。文帝病愈後略有所聞，隱忍未發。當時擁護義康最爲出力的是領軍將軍劉湛，劉湛也是宰相之一，他和劉義康的親信，結成朋黨，排斥異己，使得文帝對義康更爲嫌惡起來。元嘉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文帝終於採取了斷然措置，收殺了擁戴義康的劉湛及其族人劉斌等十多個人，改授義康爲江州刺史，出鎮豫章（今江西南昌市）。到了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太子詹事范曄、員外散騎侍郎孔熙先等又想擁立義康，謀洩被殺，義康也因這案牽涉在內，被廢爲庶人，徙居安成郡（治平都，今江西安福縣東南）。元嘉二十八年（公元四五一年），北魏主拓跋燾率大軍抵瓜步（今江蘇六合縣東南），隔江威脅建康。文帝怕義康被人利用，在後方作亂，終於下令把義康殺死。南朝王室骨肉相殘的事情，就是從這樁事開始的。

宋文帝立子劭爲太子，「以宗室強盛，慮有內難，特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三十年）。後來文帝又想廢掉他，另立太子。太子劭先發制人，於元嘉三十年（公元四五三年）二月，率東宮兵入宮殺文帝及宰相江湛、徐湛之、王僧綽等，自立爲帝。這時文帝第三子武陵王劉駿出爲江州刺史，正帶領江、豫、荆、雍四州的軍隊去攻打大別山以南的少數兄弟族五水「蠻」，聽說父親被殺，就利用這支武裝力量傳檄州鎮，聲討劉劭。討伐軍很快就推進到新亭（在今江蘇南京市南），依山修築營壘。劉劭出兵迎戰失利，退守臺城（建康有三城，中爲臺城，皇帝所居，也有居

民，西爲石頭城，禁軍駐屯之所，東爲東府城，宰相錄尚書事兼揚州刺史所居，亦有甲士數千人守衛，束手無策。大將軍、江夏王劉義恭（劉裕第五子）棄家逃奔劉駿，劉劭殺義恭十二子及有舊恨的宗室長沙嗣王劉瑾、臨川嗣王劉曄等多人。到五月四日，臺城就被攻破，劉駿殺劉劭及其四子，又殺劭同黨始興王劉濬（文帝第二子）及其三子。王室間子殺父、弟殺兄的醜劇不斷演出。當時民間有一首歌謠：「遙望建康城，小江逆流鱉，前見子殺父，後見弟殺兄」（《魏書·島夷劉裕傳》）。反映了人民對統治集團內部骨肉相殘的醜惡行徑的鄙夷態度。

劉駿即帝位，是爲孝武帝。孝武帝即位不久，因荊州是上游重鎮，不願意讓他叔父南郡王劉義宣（劉裕第六子）久任荊州刺史，於是內調義宣爲丞相、揚州刺史。義宣在荊州十年，財富兵強，舉兵不受代。他率水軍十萬，「舳艫數百里」，沿流而下，江州刺史臧質、南豫州（治壽陽，今安徽壽縣）刺史魯爽等起兵響應。孝武帝一面派遣大將沈慶之率軍在小峴（今安徽合肥市東）一帶擊殺了魯爽，解除了北面的脅威；一面遣王玄謨、柳元景率領水陸大軍在采石（今安徽馬鞍山市西南）、梁山（今安徽當塗縣西南）一帶和義宣、臧質的叛軍進行決戰。結果叛軍大敗，義宣單舸逃到江陵，并其諸子，均爲孝武帝新任的荊州刺史朱修之所殺。臧質亦逃至武昌，爲人所殺。

孝武帝在位的短短十年中，還先後殺了他的弟弟南平王劉鑠（文帝第四子）、武昌王劉渾（文帝第十子）、海陵王劉休茂（文帝第十四子）及竟陵王劉誕（文帝第六子）等。尤其是劉誕，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爲南兗州（鎮廣陵，今江蘇揚州市）刺史，孝武帝因疑忌他而派大軍圍攻廣陵，及城破，孝武帝下令屠城，把城中五尺以上的男丁，全部斬首，死者數千人；城中全部女口也作爲「軍賞」，分賜給屠城

有功的將領充當奴婢。可見在他們兄弟互相殘殺的過程中，更遭殃的還是南朝人民。

孝武帝死（公元四六五年），子劉子業（前廢帝）繼立，年才十六歲，骨肉相殺的醜惡劇，還是繼續地排演下去。子業殺叔祖劉義恭（劉裕第五子）并其四子，又殺弟劉子鸞、劉子師。劉子業不僅殘殺骨肉，也殺了許多大臣名將，密戚近臣，如始興郡公沈慶之、尚書令柳元景、尚書左僕射顏師伯、東陽太守王藻、會稽太守孔靈符等，搞得「舉朝遑遑，人人危怖」（《宋書·蔡廓傳子興宗附傳》）。劉子業還計劃把剩餘的六個叔父殺掉，其中三個叔父湘東王劉或（文帝第十一子）、建安王劉休仁（文帝第十二子）、山陽王劉休祐（文帝第十三子），更是成爲劉子業猜忌的對象，常想加以殺害。宿衛的將士也朝不保夕，他們最後就聯合起來，自發地殺了劉子業，擁立劉或爲帝，是爲明帝。

劉子業未死前，曾派人拿了毒藥去毒殺弟弟江州刺史、晉安王劉子勛（孝武帝第三子）。子勛年才十歲，江州的軍事政治權力實際都掌握在江州長史鄧琬手裏，鄧琬起兵反抗。劉子業死，明帝即位，鄧琬在尋陽（今江西九江市）擁立子勛爲帝。子勛的兩個弟弟，一個是荊州刺史、臨海王劉子頊（孝武帝第七子）；一個是會稽太守、尋陽王劉子房，都由其長史作主，起兵響應。這就爆發了一次規模較大的以明帝劉或爲首的文帝系諸王和以晉安王劉子勛爲首的孝武帝系諸王的統治階級內戰。明帝一方面遣將在晉陵（今江蘇常州市）、義興（今江蘇宜興縣）一帶，擊敗了會稽方面北上的軍隊，最後並進軍浙東，生俘了劉子房和行會稽郡事孔覲，結束了東戰場的軍事行動。一方面就專意對付長江中游的軍事壓力。戰爭膠着在鵲洲（今安徽繁昌縣東北大江中）一帶，由於明帝方面的將領張興世等在貴口（今安徽貴池縣西五里）襲擊江州方面的糧米三十萬斛得手，使西軍十萬人不戰自潰。明帝很快就攻下尋

陽，殺年僅十一歲的劉子勛；接着又攻下江陵，殺劉子頊，孝武帝其餘十二子，也先後爲明帝所殺死，一個不剩。

在宋王室骨肉相殘的過程中，參加內戰的鎮將如幽州刺史劉休賓、兗州刺史畢衆敬、徐州刺史薛安都、冀州刺史崔道固、青州刺史沈文秀等，紛紛投降北魏，把淮水以北的廣大地區，拱手送給敵國。淮北失守，淮南就變成了前綫，在「烽鼓相達」與「兵火相連」的情況下，「天府所資，唯有淮海」的淮南地區，也弄得「民荒財單」（《宋書·後廢帝紀》）。北魏進軍青、齊時，就把青、齊一帶的人民，全部掠作奴婢，分賜百官，稱爲「平齊戶」，可見王室內戰，遭殃的還是南朝人民。

明帝自己受着劉子業的迫害，幾乎被殺，但到了他自己大權在握，不但殺盡了孝武帝諸子，還把自己僅存的五個弟弟也殺掉了四個。明帝死（公元四七二年），子劉昱（後廢帝）繼位，明帝僅存的一個弟弟江州刺史、桂陽王劉休範於公元四七四年五月起兵，率衆二萬、騎五百，輕兵急下，直搗建康。幸虧右衛將軍蕭道成指揮城防軍隊，堅守臺城，並派黃回、張敬兒等詐降於休範，乘機殺了休範，才把危局挽回了過來。建平王劉景素（文帝孫）爲南徐州刺史，鎮京口。看到朝政混亂，權力旁落，想舉兵奪取政權，兵敗身死（公元四七六年）。在王室內部傾軋的浪潮中，大權集中到中領軍將軍蕭道成手中。公元四七七年，道成殺劉昱，立昱弟劉準爲帝（順帝）。以後道成次第消滅了他的政敵尚書令袁粲、荊州刺史沈攸之等，他也像劉裕一樣，登位稱帝，是爲齊高帝；改國號爲齊，史稱南齊。劉準旋被道成所殺，「宋之王侯，無少長皆幽死」（《南史·宋本紀》），僅宋文帝第九子晉熙王劉昶在前廢帝劉子業時，出爲徐州（治彭城，今江蘇徐州市）刺史，逃禍降魏，留有後人。宋王朝就這樣地在內亂中滅亡。

宋帝系表 宋八帝，首尾六十年。

- (一)武帝裕(四三〇—四三三)——(二)少帝義符(四三一—四三三)
└──(三)文帝義隆(四三三—四三五)——(四)孝武帝駿(四四一—四六四)——(五)前廢帝子業(四六五)
└──(六)明帝盛(四六五—四七三)——(七)後廢帝昱(四七三—四七七)
└──(八)順帝準(四七七—四七九)

蕭道成，原籍蘭陵郡蘭陵縣（今山東棗莊市嶧城鎮東）人。道成高祖蕭整，東晉初年南遷江南，東晉在晉陵武進縣（今江蘇常州市）界內僑置蘭陵郡，以後這地區便被稱為南蘭陵，因此蕭氏遂為南蘭陵人。道成父蕭承之，以劉宋的外戚疏屬（劉裕繼母蕭氏），因軍功累官至南泰山太守、右軍將軍，道成也以軍功累官至南兗州刺史，其後以中領軍將軍掌握了劉宋的軍政大權。

道成稱帝後四年死（公元四八三年），子蕭贖（武帝）繼位。道成父子爲了想緩和國內階級矛盾，鞏固新政權起見，也曾針對宋末的情況，減免百姓逋租宿債，減輕市稅，又下令「諸王悉不得營立邑邸，封略山湖」（《南齊書·高帝紀》）。可是事實上爲了滿足他們奢侈腐化的生活起見（如武帝後宮姬妾萬餘人，弟豫章王蕭嶷後房亦千餘人），不但劉宋末年的苛捐雜稅沒有減除，反而變本加厲，通過種種剝削形式，搜括民脂民膏，「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稱計」（《南史·齊本紀》）。對內進行殘酷剝削，對收復中原的事業却置之度外。

南齊王朝仍然和劉宋王朝一樣，王室內部不斷爆發爭權奪利的鬥爭。武帝嫡長子蕭長懋（文惠太子）先武帝死，武帝捨第二子竟陵王蕭子良不立，而立長懋子蕭昭業爲太孫。在繼承人人選問題上，這

是很大失着。因爲蕭子良歷任會稽太守、丹陽尹、南徐州刺史、南兗州刺史、揚州刺史、司徒，富有統治經驗；子良並在雞籠山開西邸，招集文學之士，依曹丕《皇覽》例編《四部要略》，當時才學之士沈約、謝朓、王融、蕭衍（即梁武帝）、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西邸，號稱八友，可見他延攬的人才很多，如果齊武帝把國家權力交給他，蕭子良是能够勝任的。太孫蕭昭業少長深宮，「矯情飾詐」，又無統治經驗。公元四九三年，齊武帝病死，太孫蕭昭業嗣位，叔父蕭子良以嫌疑憂懼病死，國家大權旁落到受遺詔輔政的蕭鸞（蕭道成侄）手中。蕭鸞殺昭業，立昭業弟昭文；旋又殺昭文自立，是爲明帝。齊明帝在位五年，專事屠殺，齊高帝十九子、武帝二十三子除蕭嶷（高帝次子）一支有後人外，其餘都被明帝殺盡。明帝於公元四九八年病死，子寶卷（東昏侯）繼位。蕭寶卷爲太子時，「便好弄（玩），不喜書學」（《南齊書·東昏侯紀》）。明帝並不好對他進行教育，反而告訴他自己死後如果有人想發動政變，就應該先發制人，「作事不可在人後」。所以蕭寶卷取得政權之後，便拚命殺人。王室方鎮間也還是不斷傾軋與殘殺，最後演出齊宗室雍州刺史蕭衍的舉兵向闕，盡殺明帝後裔的一幕。

齊明帝時，北魏統治地區內有北地人支酉，在長安以北起義，秦、雍間七州人民同時響應，衆至十萬人。支酉遣使請求南齊速派大軍支援義軍，齊王朝內部正在火熱地演出它骨肉相殘的醜劇，哪肯派遣大軍援救，以致秦、雍一帶義軍，旋爲魏孝文帝拓跋宏所消滅。魏孝文帝也爲了加緊鎮壓中原的漢族人民起見，遷都洛陽，出兵南侵。史稱「齊梁之際，內難九興，外寇三作」，南齊王朝就在這樣情況下，結束了它的統治。

蕭衍是齊武帝的族弟。蕭衍父蕭順之，在武帝父子相殘殺時，奉命率兵進攻江陵，殺武帝子

響。蕭衍長兄蕭懿，在明帝殺高帝、武帝子孫奪取政權時，也出了很大的氣力。明帝死時，指派侄子蕭暹光、表弟江祐等六位大臣輔佐蕭寶卷處理國家大政，時稱「六貴」。六貴後欲廢殺寶卷，寶卷誅六貴。既而江州刺史陳顯達自尋陽、豫州刺史裴叔業自壽陽先後舉兵，陳顯達旋即兵敗被殺，裴叔業獻地投降北魏。蕭寶卷遣平西將軍崔慧景率衆北討裴叔業。崔慧景至廣陵，擁立南徐、南兗二州刺史江夏王蕭寶玄（明帝第三子）爲主，倒戈進圍建康。蕭寶卷命蕭懿率兵抵禦，蕭懿殺寶玄、慧景，懿亦以功進位尚書令。後蕭懿又欲廢殺寶卷，寶卷殺懿，並收其家屬。時蕭懿弟蕭衍爲雍州刺史，鎮襄陽，寶卷派將軍劉山陽率兵三千，會合荊州軍，襲取蕭衍。那時荊州刺史蕭寶融（明帝第八子）年才十四歲，實權掌握在長史蕭穎胄（南齊宗室）手中。蕭衍派人聯絡蕭穎胄，攻殺劉山陽，同時舉兵聲討蕭寶卷。

永元三年（公元五〇一年）三月，蕭寶融在江陵即帝位，任命蕭穎胄爲尚書令、行荊州刺史，蕭衍爲尚書左僕射、都督征討諸軍事。蕭衍自襄陽出兵，直取漢口，加湖（在今湖北黃陂縣東南）一役，擊敗了蕭寶卷的討伐軍，進逼江州，江州刺史陳伯之迎降，衍遂乘勝東下。

不久，蕭穎胄在江陵病死，蕭衍弟蕭澹自襄陽率兵赴江陵，寶融任命蕭澹爲荊州刺史，從此荊州——長江上游事權，全落於蕭衍手中。蕭衍進兵攻圍臺城，城中禁衛軍叛變，殺蕭寶卷，迎蕭衍進入臺城。蕭衍使人迎蕭寶融於江陵，中途殺寶融。公元五〇二年四月，蕭衍在建康自爲皇帝，改國號爲梁，蕭衍就是梁武帝。

南朝的世族 在南朝統治階級內部，地位最優越的，要算世家大族了。南朝的世家大族，承兩晉以來的趨勢，還是憑藉世資，坐取公卿，他們在統治政權內還是繼續盤據着高官重位，宋、齊、梁政府在

法令上而且作出「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寒門）以過立（三十歲以上）試吏」（《梁書·高祖紀》）的明文規定，這對於他們都是非常有利的。世家大族子弟一開始做官，多先爲祕書郎和著作佐郎。祕書郎員額四人，俸秩六百石，官品第四，分掌中外三閣的四部書籍；著作佐郎員額八人，俸秩四百石，官品第七，掌修國史和皇帝起居注的工作，這兩種官，職聞嚴重，地望清美，是世家大族高門子弟開始做官的最好階梯。由於祕書郎員額不多，而許多世家大族子弟須挨次序遞補空額，所以不能久任，做祕書郎的照例不到幾十天或一百天，便可昇遷（二）。吏部郎可以參掌大選，而選銓大權是和世家大族的切身利益有關係的，因此除了吏部尚書必須由世家大族擔任外，就是吏部郎也多由世家大族來擔任。至於其他尚書臺的臺郎，在兩晉時代，人選還比較重視，一到南朝，第一流的世家大族子弟嫌憎臺郎工作忙，誰都不願幹它了（三）。

此外，在中央的有些官位，品級雖不極高，却是清選，只有世家大族纔能充任，寒人是不能染指的。如黃門侍郎員額四人，俸秩六百石（梁時秩至二千石），官品第六，以其地居「清切」（《宋書·殷淳傳》），與散騎侍郎二官，有所謂「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陳書·蔡凝傳》）之說。祕書丞，員額一人，俸秩四百石，官品第六，官既清貴，歷來對它的人選十分看重，劉宋時張緒爲吏部郎，以琅邪王儉「人地兼美」（《南史·張裕傳孫緒附傳》），請政府任儉爲祕書丞。梁武帝蕭衍以吳郡張率爲祕書丞，「引見於玉衡殿，謂曰：『……祕書丞，天下清官，東南望曹（江東世家大族）未有爲之者，今以相處，爲卿定名譽。』（《南史·張裕傳曾孫率附傳》）。梁武帝又用劉孝綽爲祕書丞，對人說：「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梁書·劉孝綽傳》）。他的所謂第一等人，當然還是從世家大族的門第流品來說的。南朝的世家大族做官，大

都經歷上述的這些過程，所謂「平流進取，坐至公卿」，故宋孝武帝劉駿以琅邪王僧達（王導五世孫）爲尚書右僕射，而僧達「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望宰相」（《南史·王弘傳子僧達附傳》）。其後僧達孫王融，在齊武帝蕭曠時期，「自恃人地，三十（歲）內望爲公輔」（《南史·王弘傳曾孫融附傳》）。這些都可以說明他們政治地位還是相當的優越。當然，他們這種政治地位的優越，未嘗不是以他們莊園經濟基礎的優越爲前提的。陳郡謝混，「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混死後十餘年，至宋元嘉中，混妻東鄉君死時，猶有「資財鉅萬，園宅十餘所，又會稽、吳興、（南）琅邪諸處，太傅（謝安）、司空（謝）琰時事業，奴僮猶有數百人」（《宋書·謝弘微傳》）。謝靈運在會稽始寧縣的別墅，包含南北二山，有水田旱田，果園五所，竹林菜圃。琅邪王騫（王導六世孫）「有良田八十餘頃」，在鍾山大愛敬寺寺側，「即晉丞相王導賜田」（《梁書·太宗王皇后傳》）。會稽孔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今浙江蕭山縣）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宋書·孔季恭傳》）。他們有了這種優越的莊園經濟基礎，自然不能不形成他們優越的政治地位。

南朝世家大族的社會地位，比起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地位來，更顯得優越。世族、寒門兩者身份高下不同，「服冕之家，流品之人，視寒素之子，輕若僕隸，易如草芥，曾不以之爲伍」（《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引《寒素論》）。因此，這兩個階層之間是不相往來的。寒人雖致位通顯，上升爲貴戚近臣，倘不自量而往見世族，亦不爲世族之所禮接，甚至會受到侮辱。如宋孝武帝母路太后兄路慶之孫路瓊之，和王僧達做鄰居，瓊之「嘗盛車服詣僧達，僧達將獵，已改服。瓊之就坐，僧達了不與語，謂曰：『身昔門下騶人路慶之者，是君何親！』」（《南史·王弘傳子僧達附傳》）。於是叫左右把路瓊之坐着的床燒掉，搞得

路瓊之下不了臺。宋吳郡張敷爲正員中書郎，中書舍人秋當、周起以爲與張敷是同僚，商量是否應該去拜訪他。周起說：「他倘若不招待我們，我們會很難堪，我們還不如不去。」秋當說：「我們也已經有相當地位了，既是同事，隨便坐坐總可以。」這樣，他們兩人就決定去看張敷。張敷先設二床，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敷呼左右曰：「移我遠客。」（《南史·張邵傳子敷附傳》），表示不願意和寒人共坐。秋當、周起二人感到很窘，只得退出。齊中書舍人紀僧真，典掌機要，曾請求齊武帝蕭曠：「臣出身本縣武吏，榮任高官，又替兒子娶得舊門荀昭光家的女兒作媳婦，現在我沒有其他要求了，只請求陛下允許臣列入士族！」齊武帝說：「由江敷、謝瀟，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便命左右曰：「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南史·江夷傳曾孫敷附傳》）。世家大族社會地位的優越與對當時官位身份的嚴格區別及世家大族之排斥寒流，即此數端，已可概見了。

世家大族爲了要表示自己門第族望的特別優越，爲了不使混淆所謂「士庶天隔」的界限，他們就必須不與寒門庶族通婚。所以世家大族對婚姻的選擇，特別重視門第，高門望族一定和高門望族結親，吳郡顧、陸、朱、張四姓也一定自擇素對，或者和會稽孔、魏、虞、謝四姓結親（《世》）。一方面他們不以連姻素門出身的南朝帝室爲殊榮（《世》）；另一方面，他們也以「營事婚宦」，「不得及其門流」爲恥。因爲「婚宦失類」，就會受到本階層人士的排斥和非難，他們金字招牌的門第就會變得不光彩，他們以後的政治前途就會黯然失色的（《世》）。

然而南朝寒門出身的將帥，也有很多位至三公，任總方面。他們在政治上的勢力既是那麼大，所

以有少數世家大族與這一批暴發戶結起親來，如琅邪王錫（王導七世孫）以女妻沈慶之子沈文季（《陳郡謝超宗（謝玄孫）「爲子娶張敬兒女爲婦」（《南史·謝靈運傳孫超宗附傳》），謝朓妻王「敬則女」（《南史·謝裕傳從孫朓附傳》）。不過這種情形極不普遍罷了。至於世家大族更下而與寒賤雜門結婚，像「東海王源（王朗七世孫）嫁女與富陽滿氏」滿璋之子滿鸞，滿氏「下錢五萬，以爲聘禮」；南齊御史中丞沈約上表彈劾，以爲王源曾祖位至尚書右僕射，王源本人及其父祖也都位列清顯，而滿璋之雖任王國侍郎，璋之子滿鸞任吳郡主簿，可是滿氏的「姓族，士庶莫辨」，王、滿連姻，實駭物聽，玷辱世族，莫此爲甚，故請政府革去王源官職，剔出士族，「禁錮終身」（《昭明文選》卷四十沈約《奏彈王源》）。可見寒門、世族的界限，還是極嚴格的。

社會上士庶的區分愈嚴，世家大族愈互相標榜門閥，「競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史通·邑里篇》），郡望習慣上已經變成了他們的商標。自西晉末年中原世家大族開始播遷渡江，一個世家大族，在其原籍是人人知其爲世家大族，用不着自行表襮，遷徙到其他地方以後，就不然了。琅邪王氏、太原王氏是世族，其他地方的王氏就不是；陳郡謝氏、濟陽江氏是世族，其他地方的謝氏或江氏就不是，一處地方，新遷來一家姓王或姓謝的，誰知道他是哪裏的王氏或哪裏的謝氏呢？如此，就不得不鄭重聲明，我是琅邪王氏或太原王氏而非別的王氏，是陳郡謝氏、濟陽江氏而非別的謝氏、江氏了。可見所以重視郡望，是講究門閥制度的必然結果。

極端注重門閥的結果，因而造成重視家諱這一積習。凡是世族大地主的祖先名諱，在他的子孫面前，必須避免說出，並用其它語言來代替。如王或子王絢，「年五六歲，讀《論語》至「周監於二代」，外祖

何尚之戲之曰：「可改『爺爺』〔郁〕音同『或』乎文哉！」〔絢應聲答曰：「尊者之名安可戲！寧可道『草翁之風必舅』」〕《論語》：「草上之風必偃」，「上」音同「尚」，故改爲翁；「偃」，尚之子何偃名，故改爲舅〕（《南史·王彧傳子絢附傳》）。如果不避忌別人的家諱，便會鬧出笑話來。如謝超宗的父親是謝鳳（謝靈運子），超宗有文才，爲宋孝武帝所稱美。有一天，孝武帝謂謝莊曰：「超宗殊有鳳毛，靈運復出。」時右衛將軍劉道隆在御坐，出候超宗，曰：「聞君有異物，可見乎？」超宗曰：「懸磬之室，復有異物邪？」道隆武人，無識，正觸其父名，曰：「且侍宴至尊，說君有鳳毛。」超宗徒跣還內。道隆謂檢覓〔鳳〕毛，至閭，待不得，乃去（《南史·謝靈運傳孫超宗附傳》）。

由於重視門閥，於是譜牒百氏之學，遂成爲專門的學問。平陽賈淵，祖弼之，父匪之，祖孫三代以譜學名家。弼之，晉太元中撰十八州士族譜。宋劉湛、齊王儉、梁王僧孺均撰定《百家譜》，俾便吏部詮叙之用〔也〕。「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唐人柳芳語），故宋、齊以下，不熟悉譜學的，即認爲不能居吏部之職〔也〕。

但是也由於世家大族在政治、經濟諸方面，都有其固定的優越地位的緣故，因此都只孳孳於保持他們家門富貴。君統的變易，朝代的更迭，反而一似與己無關。在禪代廢立之際，世家大族不是不預聞，便是幫助篡位，均以自己門第利益爲轉移。《南齊書·王延之傳》：「宋德既衰，太祖（蕭道成）輔政，朝野之情，人懷彼此。延之（時爲尚書左僕射）與尚書令王僧虔中立無所去就」。《南史·謝弘微傳》：孫朐，「歷都官尚書、中書令、侍中、領新安王師。求出，爲吳興太守。明帝（蕭鸞）謀入嗣位，引朝廷舊臣。朐內圖止足，且實避事。弟滿時爲吏部尚書」，「於征虜渚送別，朐指滿口曰：『此中唯宜飲酒。』」

「肅至郡，致瀟數斛酒，遺書曰：『可力飲此，勿豫人事！』」瀟，建武之朝，專以長酣爲事，「明帝廢鬱林（蕭昭業），領兵入殿，左右驚走報瀟。瀟與客圍棋，每下子，輒云『其當有意』，竟局，乃還齋臥，竟不問外事」。這都是不預聞的事例。《南史·王曇首傳》：孫儉「素知帝（蕭道成）雄異，後請問，言於帝曰：『功高不賞，古來非一，以公今日地位，欲北面居人臣可乎？』……又曰：『……公若小復推遷，則人望去矣，豈惟大業永淪，七尺之軀豈可得保？』」《南史·王鎮之傳》：孫晏附傳：「齊高帝（蕭道成）時威權雖重，而衆情猶有疑惑，晏便專心奉事」；「及明帝（蕭鸞）謀廢立，晏便響應推奉」。這是幫助篡位的事例。這時主謀勸進、受禪奉璽者，莫不由世家大族來扮演這一角色，如宋受晉禪，謝澹（謝安孫）授璽，王弘（王導曾孫）、王曇首（弘弟）、王華（王導曾孫）均爲佐命元勳；南齊代宋，褚淵（褚裒五世孫）授璽，王儉、王晏均爲謀首；蕭梁代齊，王亮（王導六世孫）、王志（王導五世孫）授璽；陳氏代梁，王通（王導九世孫）、王瑒（王弘六世孫）授璽。他們認爲禪代受璽，不過是把一家物給與另一家而已。史稱褚淵子褚賁，往問訊（從叔褚）焯。焯問曰：「司空（淵時爲司空）今日何在？」賁曰：「奉璽絨在齊大司馬（蕭道成）門。」焯正色曰：「不知汝家司空，將一家物與一家，亦復何謂！」《南史·褚裕之傳》從孫焯附傳》。從以上的例子看來，無怪封建的史學家們也要說他們「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了。

寒門將帥勢力的逐漸擡頭與寒人的典掌機要 從東晉以來，有兩種社會勢力在互相激盪。一種是世家大族的勢力，他們依一定的門第和仕途，在政治上享有特殊地位。另一種是寒門將帥的勢力，他們由軍勳起家，或由寒吏入仕。這兩種勢力，在統治階級內部互爲消長。

由於世家大族經濟上有田園別墅供其剝削和享受，政治上有父祖的資蔭作憑藉，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他們大都鄙薄武事，不肯「屈志戎旅」(《宋書·王曇首傳》)，「不樂武位」(《南齊書·文學·丘靈鞠傳》)。結果，寒門庶族出身的將士軍人，便以軍功爲其進身之階。自此荊州、北府，成爲他們勢力的淵藪。宋武帝劉裕徵時嘗伐荻新洲(在今江蘇鎮江市西長江中)，又曾負刁逵社錢，被縛執甚急，其出身寒素可知。齊高帝蕭道成在宋時與褚淵及袁粲書，稱「下官常人，志不及遠」(《南齊書·褚淵傳》)，及臨死遺詔，復稱「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南齊書·高帝紀》)。既云「常人」，又云「素族」，其非高門亦可知。梁武帝蕭衍與齊高帝蕭道成同族，則亦非高門。他們無不由於立了軍功而掌握了軍事力量，勢力强大到足以取得帝王的地位與政權。此外南朝的將帥功臣，亦多出自寒人，宋世將帥如蒯恩，在劉裕鎮壓孫恩農民起義軍時，「縣差蒯恩爲征民，充乙士，使伐馬芻」(《宋書·蒯恩傳》)，其後累功至輔國將軍、淮陵太守；到彥之「初以擔糞自給」(《南史·到彥之傳》)，後因軍功累官至護軍將軍；沈慶之「躬耕壟畝，勤苦自立」，「手不知書，眼不識字」(《宋書·沈慶之傳》)，後以軍功，官至太尉；張興世「少時家貧，南郡宗珍之爲竟陵郡，興世依之爲客」(《宋書·張興世傳》)，後以軍功至左衛將軍；沈攸之「少孤貧」，「元嘉二十七年，發三吳民丁，攸之亦被發。既至京都，詣領軍將軍劉遵考，求補白丁隊主，遵考謂之曰：『君形陋，不堪隊主』」(《宋書·沈攸之傳》)，後官至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宗越「本爲南陽次門」，其後「條次氏族」，又被黜爲「役門」(《宋書·宗越傳》)，越出身補郡吏，後總禁旅，受將帥之任；佼長生「出身爲縣將」(附見《宋書·宗越傳》)，後以戰功爲寧蠻校尉；武念，「本三五門(三丁發一、五丁發二的役民)」，出身郡將」(《宋書·宗越傳》武

念附傳》，後爲右軍將軍、南陽太守；吳喜「出身爲領軍府白衣吏」（《宋書·吳喜傳》），後亦任至將帥；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稍至傳教」（《宋書·黃回傳》），其後位至將帥。齊世將帥如張敬兒「本名荀兒」，其弟恭兒「本名猪兒」，及貴始改，「始不識書，晚既爲方伯，乃習學」（《孝經》、《論語》）（《南齊書·張敬兒傳》）；王敬則「母爲女巫」，敬則微時「屠狗商販，徧於三吳」（《南史·王敬則傳》），其後官至大司馬，封尋陽郡公；陳顯達以寒賤，後官至征南大將軍、江州刺史，封鄱陽郡公，「自以人微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南齊書·陳顯達傳》）；陳伯之「年十三四，……候伺隣里麥熟，輒偷刈之」，「及年長，在鍾離數爲劫盜，嘗授面覘人船，船人斫之，獲其左耳」（《梁書·陳伯之傳》），齊末官至安東將軍、江州刺史。梁世將帥如呂僧珍「起自微賤」（《梁書·呂僧珍傳》），事蕭衍父蕭順之爲門下書佐，後至領軍將軍；馮道根「家貧傭賃」（《梁書·馮道根傳》），既貴始讀書，後以軍功累官至左軍將軍、豫州刺史；昌義之「不知書，所識不過十字」（《南史·昌義之傳》），後以武幹，屢居藩任，積戰功，官至護軍將軍；陳慶之「本非將種，又非豪家」，幼爲蕭衍隨從，衍「好棋，每從夜達旦不輟，等輩皆倦寐，惟慶之不寢，聞呼即至，甚見親賞」（《梁書·陳慶之傳》），及蕭衍稱帝，任慶之爲將帥，後佐元顥北伐至洛陽，累官至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四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王琳「本兵家」（《南史·王琳傳》），以梁元帝蕭繹寵姬之兄仕梁，積軍功至廣州刺史。由此可見，南朝自劉宋以降，出身庶姓寒門的將士軍人，已能因緣時會，致位通顯了。固然當時的世家大族，尚恃其門第輕侮軍人，如齊世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徐孝嗣戲儉以爲「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南史·王敬則傳》）。然而軍人的勢力實際已陵駕世家大族而不容輕視了。

此外，南朝自劉宋以降的君主爲着要行使君權，也常引用寒人，典掌機要。

本來自魏、晉以來，世家大族的勢力愈益發展，結果自然是君權的衰落。君權既縮至極小，一切高官清要，全由世家大族來充任，於是君主的用人之權，只及於卑官寒吏^(二)。可是魏、晉以降的世家大族，已如前述，憑藉其身份特權，可以「平流進取，坐至公卿」，並且擁有大量莊園，過着悠閒生活，不必以外物櫻心，不必以吏治著績，這樣一來，遂使世家大族，崇尚玄虛，菲薄吏治，結果實際的吏治，均讓臺閣令史、主書、監帥、典籤等曉習文法的下吏去辦理^(三)，也就是說，世家大族固然把持了政權高位，同時却又脫離了實際吏治。

世家大族一方面盤據高官重位，一方面又不屑留心吏治，並且進而壓抑君權。南朝自劉宋以降的君主爲着要行使君權，自然有所委信，當時剝奪世家大族的官品以位置人才的措置，在世家大族力量尚存在的時期既不可能^(二)，結果，只好一方面優容世家大族，任其霸佔高官重位，一方面便是引用寒人，以委寄中樞的實權。於是實際政權和軍權的行使，反而落到中書通事舍人與制局小監的手裏，這些都是當時的卑官，不限門資，可用庶姓寒門來充任，君主爲了集權，自然就用寒人以典掌機要^(三)。寒人的典掌機要，這裏還牽涉到秦、漢、魏、晉、南北朝的政治制度問題。自東漢以來，尚書臺就已開始取代了丞相、御史二府的職權；到了魏、晉、南北朝，尚書臺已正式成爲法定的行政執行機關^(三)，但是也由於尚書職權發展爲行政執行機關的緣故，反而使它和皇帝之間有了一定的距離，於是比起它來更接近皇帝的中書監令，便代替了它過去的地位，專管機密，地位日益重要，成爲實際的宰相，從此大政的決定，多在中書，尚書遂又變爲純粹受成的執行機關了。中書省的發展，也有兩個階段，第一是中

書監令權重，使尚書的實權陵替；第二是中書省職掌的文書詔命出納，又轉歸中書通事舍人，而監令、侍郎只是清華貴重，反無事任，又成虛位。前者正當魏、晉時期，後者則在南朝時期更爲顯著。至是不但尚書之權陵替，即中書監令與中書侍郎之權，亦暫時旁落了（二四）。

宋文帝元嘉中，中書通事舍人秋當、周起，出自寒人，並管要務。魯郡巢尚之，「人士之末」；會稽戴法興，「少賣葛於山陰市」，法興父「販紵爲業」。孝武帝在位時，尚之、法興並爲中書通事舍人，孝武帝凡有「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都和尚之、法興商量決定。孝武帝死後，當前廢帝劉子業尚未親政之際，「凡詔敕施爲，悉決法興之手，尚書中事無大小，專斷之」，當時的錄尚書事、江夏王劉義恭與尚書左僕射顏師伯，都拱手受成，並無實權。故民間稱戴法興做「真天子」，而把當時新即位的小皇帝稱做「贗天子」（《宋書·恩倖·戴法興傳》）。明帝劉彧時代，會稽阮佃夫，「出身爲臺小史」（《宋史·恩倖·阮佃夫傳》），吳興王道隆，出身主書書吏；宣城楊運長，出身宣城郡吏；並爲中書通事舍人，權柄次於君主。拿孝武帝時的中書通事舍人巢尚之、戴法興和阮佃夫等來比較，權勢還遠不如他們。佃夫的「捉車人（官至）虎賁中郎將，傍馬者（官至）員外郎」（《南史·恩倖·呂文顯傳》），就可見他們權勢的烜赫了。

南齊時代，君主對中書通事舍人，尤爲委任。其時居此職而擅權勢者，如紀僧真、劉係宗，均門戶低賤，出自寒人；呂文顯、呂文度、茹法亮、綦母珍之，亦多起自小吏，歷齋幹、扶持等賤職，「既總權重」，並「勢傾天下」（《南史·恩倖·呂文顯傳》）。齊武帝蕭蹟嘗說：「學士輩不堪經國，唯大讀書耳。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沈約、王融數百人，於事何用」（《南齊書·倖臣·劉係宗傳》）。齊武帝又稱譽呂

文度，說：「公卿中有憂國如文度者，復何憂天下不寧」（《南史·恩倖·茹法亮傳》）。可見君主對他們委寄之深之重。齊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任一省，世謂之四戶」（《南史·恩倖·呂文顯傳》）。由於中書通事舍人地居樞要，和皇帝關係密切，所以人地雖寒，官品雖卑，而權任却極重。茹法亮任中書通事舍人時，太尉王儉常常說：「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南史·恩倖·茹法亮傳》）。綦母珍之任中書通事舍人時，凡所論薦，齊廢帝蕭昭業事無不允，當時官吏甚至說：「寧拒至尊（皇帝）敕（令），不可違舍人命」（《南史·恩倖·茹法亮傳》）。又可見他們勢燄之逼人。

蕭梁時代，中書通事舍人的權任，還是非常重要的，梁武帝蕭衍初任世族大地主汝南周捨為中書通事舍人，捨參豫機密二十餘年。周捨卒後，梁武帝改用寒人朱异替代周捨典掌機要。朱异後累官至中領軍將軍，但是始終兼任中書舍人。他對世家大族王公貴戚，都非常驕踞，有人勸他不要採取這種態度，他說：「我是寒士。今天的一班貴人，都依靠他們的門第和祖宗的官資來輕視我，也就是說靠冢中枯骨來輕視我；倘我對他們謙恭，他們反會更看不起我的。所以我先做出看不起他們的樣子來。」异居權要有三十餘年之久，威震內外，無怪當時的世家大族要「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顏氏家訓·涉務篇》）了。

入陳之後，毛喜以素族，施文慶以吏門，沈客卿以寒流，先後任中書通事舍人。史稱宣帝陳頊因委政毛喜，「由是十餘年間，江東狹小，遂稱全盛」（《陳書·毛喜傳》）；及後主陳叔寶用施文慶、沈客卿等典掌機要，文慶等聚斂無厭，「唯以刻削百姓為事」（《南史·恩倖·施文慶傳》），而陳遂以亡。在封建的史學家看來，陳王朝的興亡，其關鍵就在於君主所委任的中書通事舍人是否賢佞，這看法固然只是

就表象而論，並不深入到事物本質，但也可以見到由寒人出身而出任中書通事舍人的人物，在政治舞臺上是扮演着如何重要的角色了。

南朝的君主，既然鑒於東晉政權由於門閥勢盛，威權下移，因此內省則重用寒人，參掌機要；外藩則託付宗室，由諸王出任刺史。可是自宋中葉以後，出任方鎮的諸王，年齡都比較幼少，而州府上佐，那時大多由世家大族子弟來充任，他們往往不屑留心吏事，而寄情物外，因此，君主不得不指派寒人出身的親近左右來充任諸王典籤——也稱籤帥，代替諸王批閱公事，甚至照管到諸王的飲食起居，這樣，典籤的職位雖低，實權却很重。同時，由於宋、齊諸王出任方鎮的結果，諸王的勢力逐漸強大，往往威脅中央，骨肉相殘的事，史不絕書，於是加強典籤控制刺史的權力，成為當時君主控制諸王——中央控制方鎮的唯一可以施行的辦法。所以君主爲了集權中央，不但年幼皇子出任刺史，要派典籤來代他處理政務，就是「長王臨藩，素族出鎮」，也得由君主指定典籤以「出納教命」（《南史·恩倖·呂文顯傳》），這樣可以對方鎮事事掣肘，使他們不至於和中央相對抗。刺史向中央呈奏公事，也必須取得典籤的副署；有些典籤，一年之內，回首都幾次，當他到達首都朝見皇帝時，就祕密彙報刺史、郡守和州內僚佐的好壞，以供君主進退黜陟的參考，這樣一來，毋怪上自刺史，下至僚佐，都要巴結典籤，希望他不在皇帝面前說他們的壞話了（《世說》）。齊武帝的兒子竟陵王蕭子良曾經問范雲：「士大夫何意詣籤帥？」范雲答道：「去巴結長史以下的僚佐，對他們毫無好處，巴結籤帥便有十倍的好處，爲什麼不去巴結」（見《南史·齊巴陵王子倫傳》）。典籤的「威行州郡，權重藩君」（《南史·恩倖·呂文興傳》），就是在這樣情況下，逐漸形成。如齊武陵昭王蕭曄（蕭道成第五子），出爲江州刺史，到任百餘天，典籤趙渥之向齊武

帝彙報蕭曄過失，齊武帝即將曄免職，召還建康（見《南齊書·武陵昭王曄傳》）。南海王蕭子罕，戍琅邪，欲暫游東堂，典籤姜秀不許而止；子罕回京後，哭着對他母親說：「兒欲移五步亦不得，與囚何異！」西陽王蕭子明（武帝第十子），去探望他侍讀鮑俱的病，想帶幾部書去送給他，典籤吳修之不同意，只好不送。吳修之後爲荊州刺史，巴東王蕭子響的典籤，與長史劉寅等連名密告子響隱祕，子響殺劉寅、吳修之等，於江陵舉兵。齊武帝聽到子響反，對羣臣說：「子響遂反！」大臣戴僧靜大聲說：「諸王都自應反，豈唯巴東！」取一挺藕、一杯漿，皆諧籤帥；「籤帥」不在則竟日忍渴。諸州唯聞有籤帥，不聞有刺史！以後明帝蕭鸞殺高、武子孫時，都叫典籤去下手，諸王束手就戮，竟沒一人敢抵抗。蕭鸞開始輔政時，衛尉蕭湛密召諸王典籤，責成他們約束諸王，不許諸王交通外人。這時巴陵王蕭子倫，出鎮琅邪，擁有軍隊，蕭鸞想殺他，先和子倫的典籤華伯茂商量，華伯茂說：「你倘要派兵，恐怕一時反不能解決；不如把這任務交給我，我絕對有把握處理。」蕭鸞就命華伯茂回琅邪相機行事，伯茂終於強迫子倫服毒而死（事見《南史·齊巴陵王子倫傳》）。蕭鸞又命裴叔業帶兵去害湘州刺史南平王蕭銳，蕭銳的防閭周伯玉主張起兵抵抗，可是蕭銳的典籤已傾向蕭鸞一方，下令把周伯玉下獄處死，同時把蕭銳殺害（見《南史·齊南平王銳傳》）。蕭鸞又令典籤柯令孫殺郢州刺史建安王蕭子真，「子真走入床下，令孫手牽出之」（《南史·齊建安王子真傳》），加以殺害。從以上一系列事例來看，典籤出身雖微賤，官品雖小，然而，權任極重，「權重藩君」四字，並不是憑空一句話，而是實在的事情。

無論世族寒門，無論他們之間存在着什麼樣的矛盾，他們利用政治地位共同對人民進行剝削與劫奪，却是一模一樣的。南齊時寒人典掌機要的中書通事舍人有四員，各任一省，當時謂之「四戶」，四

方守宰，餽送財物，一年中可收至數百萬，茹法亮曾在中書省對人說：「何須覓外〔郡〕祿，此一戶內，年辦百萬」(《南史·恩倖·呂文顯傳》)。事實上，一戶內年入百萬，還是最低的估計，故戴法興、戴明寶之於宋，茹法亮、呂文顯之於齊，均各家累千金，齊廢帝鬱林王蕭昭業時，有舍人秦母珍之，「凡所論薦，事無不允，內外要職及郡丞尉，皆論價而後施行，貨賄交至，旬月之間，累至千金」(《南史·恩倖·茹法亮傳》)。

東晉以來，地方官吏的任用制度，誠如范甯所云：「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因而更代頻繁，輪流搜括。宋、齊以下，以「六年過久，又以三周(年)爲期，謂之小滿」；而遷換去來，又不依三周之制」(《南史·恩倖·呂文顯傳》)。《南齊書·王秀之傳》謂秀之「出爲晉平太守，至郡暮年，謂人曰：『此邦豐壤，祿俸常充；吾山資已足，豈可久留以妨賢路。』」上表請代，時人謂王晉平「恐富求歸」。這是輪流搜括的最好例子。由於地方官大都以貪賄搜括爲事，因此世家大族的經濟情況稍或不充，便請求政府派他去充任地方官，如羅企生以家貧親老，求補臨汝令(見《晉書·忠義·羅企生傳》)；王僧達訴家貧，求郡，宋文帝欲以爲秦郡太守(見《宋書·王僧達傳》)。均因地方官可以受餉遺搜括致富的緣故。南齊時陳郡謝朓出爲吳興太守，唯務聚斂，嘗以雞蛋交予農民，每一雞蛋至期交雞一隻，共收雞數千隻(《齊書·謝朓傳》)；梁時出爲武寧太守，大事搜括，「積錢於壁，壁爲之倒，送銅物皆鳴」(《南史·江夷傳玄孫祿附傳》)；琅邪王筠(王僧虔孫)，梁大通中出爲臨海太守，「在郡侵刻，還資有芒屨兩舫(船)，他物稱是」(《南史·王曇首傳曾孫筠附傳》)。荆、雍是南朝的上游軍事重鎮，齊豫章王蕭嶷嘗爲荊州刺史，後返建康，「齋庫失火，燒荊州還資，評直三千餘萬」(《南齊書·

豫章王巖傳》；宋張興世（寒門）自雍州還，括到錢三千萬（見《南史·張興世傳》）；齊曹虎（寒門）任雍州刺史，括到錢五千萬（見《南齊書·曹虎傳》）。但是南朝的肥缺，究竟要數廣州，史稱「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南齊書·王琨傳》）；廣州「西南二江，川源深遠，別置督護，專征討之」（任）。捲握之資（搜括致富），富兼十世」（《南齊書·州郡志》）；河南褚叔度（晉太傅褚裒曾孫）除廣州刺史，在任四年，「廣營賄貨，家財豐積」（《宋書·褚叔度傳》）。廣州之外，就數梁、益，史稱「梁、益二州，土境豐富，前後刺史莫不營聚蓄，多者至萬金。所攜賓客，並京邑貧士，出爲郡縣，皆以苟得（貪污）自資」（《宋書·劉秀之傳》）。蘭陵蕭惠開，宋末任益、寧二州刺史，出鎮成都，後自蜀還，資財至二千餘萬（見《宋書·蕭惠開傳》）；齊劉俊爲益州刺史，「在蜀作金浴盆，餘金物稱是」（《南齊書·劉俊傳》）；梁初鄧元起（寒門）任益州刺史，大事聚斂，「財富山積，金玉珍帛爲一室，名曰內藏；綺縠錦罽爲一室，號曰外府」（《南史·梁長沙王懿傳子藻附傳》）；清河崔慶緒，齊永明中爲梁州刺史，「資財千萬」（《南齊書·文學·崔慰祖傳》）；清河崔慧景，齊時爲梁、南秦二州刺史，「在州蓄聚，多獲珍貨」（《南齊書·崔慧景傳》）。以上都是南朝方鎮盛事聚斂的例子。至如刺史所攜的賓客以及用寒人來充任的典籤，也無不大通餉遺。梁蕭恪（梁武帝侄）爲雍州刺史，恪時年少，委政羣下，「百姓每通一辭，數處輸錢，方得聞徹。賓客有江仲舉、蔡蘊、王臺卿、庾仲容四人，俱被接遇，並有蓄積，故人間歌曰『江千萬，蔡五百（萬），王新車，庾大宅』」（《南史·梁南平王偉傳子恪附傳》）。至於典籤「威行州郡，權重藩君」，貪污致富的機會更多。齊南兗州刺史、西陽王蕭子明的典籤何益孫、劉道濟，先後受贓均在百萬以上（見《南齊書·蕭惠基傳弟惠朗附傳》）。由此可知，南朝無論世族寒門，

都是聚斂成性。其時州郡縣既儘量向民間搜括；而朝廷則於刺史、太守還京時，迫令獻納，甚至有君主採取樗蒲之戲（古代的一種賭博），以盡罄臣僚之還資者。史稱宋「孝武末年貪慾，刺史二千石罷任還都，必限使貢獻，又以樗戲取之，要令罄盡，乃止。」〔垣〕閔還至南州，而孝武晏駕，擁南資爲富人。明帝初……出爲益州刺史，蜀還之貨亦數千金，先送獻物，傾西資之半。明帝猶嫌其少，及閔至都，詣廷尉自簿（對庭），先詔獄官留閔，於是〔閔〕悉送資財，然後被遣」（《南史·垣護之傳從弟閔附傳》）。又如齊時崔慧景，歷居方鎮，「每罷州，輒傾資獻奉，動數百萬」（《南齊書·崔慧景傳》），由此獲得齊武帝蕭蹟對他的嘉獎；齊永明中蕭惠休出爲廣州刺史，罷任，傾資獻奉武帝；劉俊「罷廣、司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南齊書·劉俊傳》），後罷益州刺史還都，適武帝病死，廢帝鬱林王蕭昭業新即位，俊奉獻減少，蕭昭業示意官吏把他監禁起來，幾乎砍去腦袋。又據《魏書·島夷蕭衍傳》稱：梁武帝蕭衍時，「衍所部刺史牧守，初至官者，皆責其上獻，獻物多者，便云稱職；所貢微少，言爲弱情。故其牧守在官，皆競事聚斂，劫剝細民，以自封殖，多伎妾梁肉金綺。百姓怨苦，咸不聊生。」可見到了梁代，上下求索的風氣，更形普遍。當時的官吏一方面要儘情搜括來傾資獻奉於君主，一方面又要滿足自己的侈靡腐化生活，因此，他們罷官之日，雖是「致貲巨億」，可是「不支數年，便已消散」，乃更追恨向所取之少」（《梁書·賀琛傳》）。倘若他們再去擔任地方長官（這種機會對於他們來說是非常多的），以後官做得越大，越長久，那麼他們搜括的本領也就越到家。然而南朝的人民在「百端聚斂」之下，「唯以應赴徵斂爲事」，被統治他們的君主與守令、世族與寒門地主，剝削得「肌肉略盡」、「骨髓俱罄」（《魏書·島夷蕭衍傳》）了。

〔一〕《梁書·張顛傳弟續附傳》：起家祕書郎，時年十七。……祕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遷任。

《唐六典》：祕書郎中四人，宋氏除「中」字。……梁秩六百石。江左多任貴游年少，而梁代尤甚。當時諺言：「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陳者令「令、僕射子起家爲之。」

《通典·職官典》：魏氏又置佐著作郎。……晉佐著作郎八人。……祕書監自調補之。《閩纂集》云：鄒湛謂祕書監和嶠曰：「閩纂可佐著作。」嶠曰：「此職間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宋、齊以來，遂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陳氏爲令，僕子起家之選。

〔二〕《通典·職官典》：晉尚書郎，遷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

《晉書·王湛傳曾孫坦之附傳》：僕射江彪領選，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遂止。

《晉書·王湛傳玄孫國寶附傳》：婦父謝安惡其傾側，每抑而不用，除尚書郎。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爲餘曹郎，甚怨望，固辭不拜。

《宋書·江智淵傳》：元嘉末，除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官序，不爲臺郎，智淵門孤授寡，獨有此選，意甚不悅，固辭不拜。

〔三〕東晉世族，琅邪王羲之妻高平郝鑒女，見《世說新語·雅量篇》注引《王氏譜》。羲之子凝之妻陳郡謝奕女，見《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王氏譜》。王導孫王珣娶陳郡謝萬女，珣弟王琨娶謝安女，見《晉書·謝安傳子琨附傳》。陳郡謝安妻沛國劉耽女，見《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謝氏譜》。安弟謝萬妻太原王述女，見《世說新語·簡傲篇》注引《謝氏譜》。太原王述子王坦之娶順陽范汪女，見《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王氏譜》。坦之子國寶妻陳郡謝安女，見《晉書·王湛傳玄孫國寶附傳》。潁川庾亮子庾穌娶陳郡謝尚女，見《世說新語·輕詆篇》注引《謝氏譜》。河南褚裒娶潁川庾峻女，見《晉書·褚裒傳》。陳郡袁耽大妹適殷浩，小妹適謝玄，見《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袁氏譜》。陳郡殷顛妻同郡謝尚女，見《世說新語·輕詆篇》注引《謝氏譜》。顛從兄仲堪娶琅邪王臨之女，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殷氏譜》。譙國桓冲娶琅邪王恬女，見《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桓氏譜》。冲復娶潁川庾蔑女，見《世說新語·仇隙篇》注引《庾氏譜》。冲兄子桓玄娶沛國劉耽女，見《晉書·劉耽傳》。宋世世族，琅邪王敬弘女適廬江何述之與魯郡孔尚，見《宋書·王敬弘傳》、《孔淳之傳》。王導曾孫王弘妻陳郡袁淑姑母，見《宋書·袁淑傳》。弘從弟僧達妻陳郡謝景仁（祖據，謝安

第二弟)女,見《南史·謝裕傳子恂附傳》。陳郡殷景仁妻琅邪王謚(王導孫)女,見《宋書·殷景仁傳》。陳郡袁寶(袁耽子)妻同郡謝安女,質子湛妻安兄子謝玄女,見《宋書·袁湛傳》。湛弟子洵妻濟陽蔡廓女,見《宋書·蔡廓傳子興宗附傳》。洵弟淑妻琅邪王誕女,見《宋書·袁淑傳》。齊世世族,陳郡殷叔妻琅邪王奕女,見《梁書·殷叔傳》。陳郡謝滿(謝萬五世孫)妻河南褚淵女,見《齊書·謝滿傳》。汝南周顒,東莞臧質外甥,見《齊書·周顒傳》。梁世世族,南陽樂藹,同郡宗慤之甥,見《梁書·樂藹傳》。南陽劉之遴,同郡樂藹之甥,見《梁書·劉之遴傳》。陳留阮胤之,琅邪王晏之舅,見《梁書·阮孝緒傳》。胤之從子孝緒,陳郡謝閻(謝安八世孫)之舅,見《梁書·謝閻傳》。河南褚向,陳郡謝舉(謝滿子)外弟,見《梁書·褚翔傳》。以上諸例,大都是北來的世族大地主,他們爲了鞏固新的同盟以加強自己的勢力,所以互結姻親,而江東的世族大地主也和北來世族大地主一樣,真擇門戶相對,然後結好。如吳郡張融,會稽孔稚珪外兄,見《齊書·孔稚珪傳》。吳郡陸慧曉妻同郡張岱女,見《梁書·陸倕傳》。慧曉從孫陸綽妻,同郡顧盼妹,見《昭明文選》卷二十六陸韓卿《答內兄顧希叔詩》。吳郡陸叔妻同郡張暢女,見《梁書·陸杲傳》。吳郡張稷女適會稽孔氏,見《梁書·張稷傳》。

〔四〕《梁書·王峻傳》:子琮,……爲國子生,尚始興王(蕭僧,梁武帝蕭衍第十弟)女繁昌公主,不惡,爲學生所噉,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尚字)外孫,亦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

〔五〕《晉書·楊佺期傳》: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之後也。曾祖準,太常,自震至準七世有名德。……佺期……自云門戶承藉,江表莫比。……而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官失類,每排抑之。

〔六〕《南齊書·沈文季傳》:吳興武康人。父慶之,宋司空。……妻王氏,王錫女。……文季風彩俊岸,善於進止。司徒褚淵,當世貴望,頗以門戶裁之,文季不爲之屈。……遂言及虜虜,淵曰:「陳顯達、沈文季,當今將略,足委以邊事。」文季諱稱將門,因是發怒。

〔七〕《南齊書·文學·賈淵傳》:平陽襄陵人也。祖弼之,晉員外郎。父匪之,驃騎參軍,世傳譜學。……先是譜學未有名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治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吏,撰定簿寫,藏祕閣及左民曹。淵父及淵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當世莫比。永明中,衛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懷撰定。……撰《氏族要狀》及《人名書》,並行於世。

《南史·王僧孺傳》:入直西省,知撰譜事。……武帝……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太保王弘,領軍將軍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詮序,而傷於寡略。齊衛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僧孺

……集《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東南譜集抄》十卷。

〔八〕《南齊書·王晏傳》：上（蕭暕）欲以高宗（蕭鸞）代晏領選，晏啓曰：「鸞清幹有餘，然不諳百氏，恐不可居此職。」上乃止。

〔九〕《晉書·良吏·胡威傳》：累遷監豫州諸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入爲尚書，加奉車都尉。威嘗諫時政之寬，（武）帝曰：「尚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威曰：「臣之所陳，豈在丞郎令史，正謂如臣輩，始可以肅化明法耳。」

《宋書·武帝紀》：史臣曰：「……晉自杜南遷，祿去王室，朝權國命，遞歸台輔。君道雖存，主威久謝……」

〔一〇〕《晉書·裴秀傳子頴附傳》：頴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

《梁書·謝舉何敬容傳》論曰：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尚於玄虛，實爲放誕，尚書丞郎以上，簿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彌扇。惟下盡以臺閣之務，頗欲綜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倍勤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墮於下。小人道長，抑此之由。

〔二〕《南史·王惠傳從弟球附傳》：球除尚書僕射……素有脚疾，多病還家，朝直至少。錄尚書、江夏王義恭謂尚書何尚之曰：「當今乏才，羣下宜加戮力，而王球放恣如此，宜以法糾之。」尚之曰：「球有素尚，加又多疾，公應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責也。」義恭又面啓文帝曰：「王球誠有素譽，頗以物外自許，端任要切，或非所長。」帝曰：「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昔周伯仁終日飲酒，而居此任，蓋所以崇素德也。」遂見優容。

〔三〕《宋書·恩倖傳》序：夫人君南面，九重奧絕，陪奉朝夕，義隔卿士，階闈之任，宜有司存。既而恩以倖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姿，有易親之色。孝建（宋孝武帝劉駿年號）、泰始（宋明帝劉彧年號），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離，理難偏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賞罰之要，是謂國權，出內王命，由其掌握，於是方塗結軌，輻湊同奔。人主謂其身卑位薄，以爲權不得重……外無逼主之嫌，內有專用之功，勢傾天下，未之或悟。

《南齊書·倖臣傳》論：中世以來，宰御天下，萬機碎密，不開外司。尚書八座五曹，各有恆任，係以九卿六府，事存副職。咸皆冠冕搢紳，任疏人貴，伏奏之務既寢，趨走之勞亦息。闕宣所寄，屬當有歸，通譯內外，切自音旨。若夫環纓斂笏，俯仰展昏……探求恩色，習親威顏，遷蘭變鮑，久而彌信……官省咳唾，義必先知。故能……坐歸聲勢，臥震都鄙。賄賂日積，苞苴歲通，富擬公侯，威行州郡。制局小司，專典兵力……至於元戎啓轍……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若徵兵勳衆，大興民役，行留之儀，請託在手，斷割牢裏，賣弄文符，捕叛追亡，長成遠謫……害政傷民，於此爲甚。況乎主幼時昏，其爲譏謔，亦何可勝紀也。

《顏氏家訓·涉務篇》曰：晉朝南渡，僣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爲令僕以下，尚書郎中書舍人以上，典掌機要。其餘

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愷行捶楚，所以處於清名，蓋護其短也。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心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

〔三〕魏晉南北朝時期，在中央政制方面，因仍東漢以來的趨勢而有顯著的演變與發展。第一，是秦漢以來的三公及其他古代的諸公官稱，至此完全成爲虛銜，除權臣轉移政權的過程中利用以爲尊崇的官銜以外，大都變爲加贈榮寵之官，與實際的政務無與。第二，是九卿職權的卑落，尚書門下、中書三省的發展，三省在漢代都是少府的屬官，及至發展到魏、晉，不但脫離少府，而且根本代替了秦漢三公、九卿的職權了。東漢尚書臺本已取代了丞相，御史二府職權，太傅或太尉錄尚書事代替了丞相，諸曹尚書也代替了九卿。自魏晉以至南北朝，錄尚書發展演變，一方面以王公重臣權重者爲之，成爲錄公或總錄的制，主領行政銓選職權；另一方面則依條省錄，而有分錄的制。尚書令僕射則取代了前此丞相，御史二府一部分的職權，總理尚書諸部，而八座尚書，這時已發展到了具體執行中央政務的地位了。故整個尚書已成爲行政中樞。

〔四〕《南齊書·倖臣傳》序：中書之職，舊掌機務。漢元以令僕用事，魏明以監令專權，及在中朝（西晉），猶爲重寄。……晉令，舍人位居九品，江左置通事郎，管司詔誥。其後郎還爲侍郎，而舍人亦稱通事。……宋文世，秋當、周糾，並出寒門。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帝遣尚之書二十餘牒宣敷論辯，義恭乃欺曰：「人主誠知人。」及明帝世，胡母穎、阮佃夫之徒，專爲倖倖矣。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闕識表啓，發署詔敕。顏涉辭翰者，亦爲詔文，侍郎之局，復見侵矣。建武世，詔命殆不關中書，專出舍人。省內舍人四人，所置（直）四省，其下有主書令史，舊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版籍，入副其省，萬機嚴密，有如尚書，外司領武官，有制局監，領器仗兵役，亦用寒人被恩倖者。

〔五〕《南史·恩倖·呂文顯傳》：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籤前直叙所論之事，後云謹籤，月日下又云某官某籤，故府州置典籤以典之。……宋氏晚運，多以幼少皇子爲方鎮，時主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籤，典籤之權稍重。大明、泰始，長王臨藩，素族出鎮，莫不皆出內教命，刺史不得專其任也。宗慤爲豫州，吳喜公爲典籤，慤刑政所施，喜公每多違執，慤大怒曰：「宗慤年將六十，爲國竭命，政得一州如斗大，不能復與典籤共臨。」……自此以後，權寄彌隆。典籤遞互還都，一歲數反，時主輒與問言，訪以方事，刺史、行事、指長史代理刺史執行政務者之美惡，係於典籤之口，莫不折節推奉，恆慮不及。於是威行州郡，權重藩君。……明帝：……始制諸州急事，宜密有所論，不得違典籤還都，而典籤之任輕矣。

〔六〕《南史·謝弘微傳孫朏附傳》：朏……爲吳興太守，……居郡每不理，常務繁數，……以難卯賦人，收難數千。

第三節 南朝自耕小農經濟的繼續衰頹與軍事力量的繼續衰落

兵士身份的繼續低落 南朝國勢的日益削弱，北強南弱局勢的逐漸形成，是和魏、晉以來封建隸屬關係的加強，「吏」、「士」身份的日益低落分不開的。

魏、晉以來，「士家」制度開始形成。士家亦稱「兵戶」，由於他們大都父子相承佃耕政府土地，因此兵戶的身份也就世代相襲。兵戶子弟稱爲「兵家子」（見《晉書·王尼傳》、《張華傳劉卞附傳》），兵戶的戶籍，也和民戶的戶籍分開，不屬於郡縣，而屬於營部。兵戶的戶籍，稱做「士籍」、「兵籍」（見《宋書·謝晦傳》、《竟陵王誕傳》）、「軍籍」（見《宋書·元凶劭傳》）。由於兵戶世世代代都要擔負沉重的兵役，因此他們的生活非常困苦，他們的身份自然也日益低落，故在梁武帝詔書中，至以「兵騶」與「奴婢」並列（見《梁書·武帝紀》天監十七年〔1〕）。

「吏」比「兵」的身份雖較高，但是隸屬性也極強。一般「吏籍」和「民籍」也已分開，蜀滅時，全國有吏四萬人（見《三國志·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吳滅時，全國有吏三萬二千人（見《三國志·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西晉統一中國後（公元二八〇年），晉武帝司馬炎爲了要表示「息役弭兵，示天下大安，於是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世說新語·識鑒篇》）晉武帝講武「條注引《竹林七賢論》」。這種「州郡悉去兵」以後代兵執行職務的「武吏」，他們的身份雖僅高於「兵」，但是由於一經爲吏，便受所在機關之役屬，除非解除吏名，不能自由，一切徭役都集中在他們的

身上，他們的身份也漸漸淪落到與「兵戶」同列了。

東晉、南朝，州郡擁有巨額的「吏」員。劉裕在永初二年（公元四二一年）三月下詔，規定「荊州府置將不得過二千人，吏不得過一萬人；州置將不得過五百人，吏不得過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宋書·武帝紀》）。裁汰之後，吏的員額還是那樣多；裁汰之前，當更可觀。既然州郡擁有那麼大數額的吏，自然非迫使他們參加農業生產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不可。在東晉初年，應詹就有這種建議，詹在王敦平後（公元三二四年）上表云：「都督可課佃二十頃，州十頃，郡五頃，縣三頃。皆取文武吏、醫、卜，不得擾亂百姓」（《晉書·應詹傳》）。可見在東晉之初，即已計劃用文武吏來佃耕官吏的職田。宋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始興「郡」（治曲江，今廣東韶關市西南）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上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宋書·良吏·徐豁傳》）。從這一條材料來看，當時「吏」已經成爲世襲的身份，由於世襲，必然會導致全家要爲政府服役，而且隸屬性之強，租課之重，更已達到駭人聽聞的程度〔三〕。

兵戶和吏戶要世代負擔沉重的兵役，而且要世代佃耕政府的土地，承擔巨額的租課，因此他們的生活極端困苦，他們不是在疆場上「裸身求衣」（《宋書·後廢帝紀》），便是在家庭內「棄子不養」（《宋書·良吏·徐豁傳》），這一階層的人口，就無法繁殖起來。

戰爭的持續，使兵、吏的補充感到困難，而私家的分割又增加了這一困難的嚴重程度。如東晉末年，「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精壯的兵士，漸漸都變成了私家的部曲。宋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年），孝武帝且又下令：

「內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宋書·孝武帝紀》)，這樣不但追認政府的精壯部隊過去割屬於私家爲合法，而且還分配給世家大族以土地，使被分割去的兵、吏在賜予的土地上進行佃種，剩下來由政府部隊，如荊州「西府兵士，或見年八十，而猶伏隸，或年始七歲，而已從役」(《宋書·自序》)，自然儘是些老兵弱卒了。

「兵」、「吏」既然日益減少，自然不得不徵發「露戶」、「役門」(《宋書·宗越傳》)來補充。沉重的兵役和徭役，使已徵發去的露戶役民，也不得不出諸逃亡之一途。而東晉南朝政府對於兵士的亡叛，立法處刑，又非常嚴峻，一人亡叛，一家補兵，一家亡叛，親戚旁支補兵，甚至利用鄉里什伍組織——連環保的繼續遺留，擴大到一人逃亡，鄰伍補兵(《梁書·郭祖深傳》)：「自梁興以來，發民征役，號爲三五」，往往因主將尅扣軍糧，死亡慘重，可是偏不說他是病死，而說他逃亡，甚至有身殞戰場，而名在叛目(叛亡名單)，監符下討，稱爲逋叛，錄質家丁。合家又叛，則取同籍，同籍又叛，則取比伍，比伍又叛，則望村而取，弄得一人有犯，則合村皆空」(《南史·循吏·郭祖深傳》)。兵役真已成爲南朝自耕小農破產的重要原因了。

兵士的逃亡至「一人有犯，則合村皆空」，兵源自然會更感到缺乏，因此，政府除了搜捕亡戶，「以充軍實」(《晉書·庾亮傳弟冰附傳》)和「皆以補兵」(《晉書·毛寶傳孫璩附傳》)之外，爲了擴充兵源起見，還不得不在法律條文上作出重囚死犯的「家口令補兵」(《宋書·劉秀之傳》)等規定，而家口的含義，有時擴及到「同籍耆親」(《宋書·何承天傳》)、同堂兄弟，甚至「親戚旁支，罹其禍害」(《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這一措施，其實不但無益於兵源之擴大，而且由於把罪犯家屬補充兵役的緣故，更加使

兵士的身份繼續地低落下去。

兵士身份的繼續低落，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是封建制度加強後的必然結果，但另一方面也必然招致另一結果；由於兵士身份的低落，帶來了士氣和戰鬥力的低落。南朝的軍事威力，因此一落千丈。到了梁武帝末年，出現了「發召兵士，皆須鎖械，不爾，便即逃散」(《魏書·島夷蕭衍傳》)的嚴重景況。終至無法抵禦侯景之侵入，而蕭梁以亡，繼蕭梁而起的陳朝，也於焉不振。

自耕小農經濟的繼續衰頹 東晉王朝以後，宋王朝首尾六十年，齊王朝首尾二十四年，梁王朝首尾五十五年，陳王朝首尾三十二年，王朝的不斷變更，統治年代的短促，以及各代王朝的對外怯弱，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不斷發生，這都和中央集權化的國家作為牢固剝削對象的自耕小農的繼續破產、自耕小農經濟的繼續衰頹，有分不開的關係。

劉宋從武帝、文帝以來，朝廷爲了要集權中央，就必須鞏固正在日趨沒落的自耕小農階層，使他們的經濟，不至急遽衰頹，還能成爲中央集權化的王朝所依靠的剝削對象。但是事實上，自南朝宋、齊以下，大土地所有者已經霸佔了任何一個農民有權租入的公地，固然當時的平原良疇，都已開發，可是未開發的山地湖田，究竟還多。但是這些可以開發的土地，往往爲豪強所占奪，所謂「名山大川，往往占固」(《宋書·孝武帝紀》)，「煉山封水，保爲家利」，「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宋書·羊玄保傳》)。封錮山湖，本來是和政府的禁令相抵觸的，至此，政府爲了要順應這種豪強「占山錮澤」的既成事實，就不得不修改法令，使追認這種事實爲合法。宋孝武帝大明中，下令：「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

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宋書》·羊玄保傳兄子希附傳)。這一次令文的規定，首先是承認自秦、漢以來一直所認爲公共地的山澤，得由私人所占，然後又規定出已開闢的果園漁場，其畝數雖是超過定額，得追認爲其「先業」，「聽不追奪」。同時還訂出「先占闕少，依限占足」(《宋書》·羊玄保傳兄子希附傳)的補充條文來，對未占、少占的世家大族，也使他們重新參加分配，享受這種利益。從此在山林川澤的公有地上，更發展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齊竟陵王蕭子良在宣城(今安徽南陵縣東四十里)、臨城(今安徽青陽縣南五里臨城鎮)、定陵(今安徽青陽縣東北定陵鄉)三縣界，封錮山澤至數百里，其餘王公妃主，世家大族，爰至典掌機要的官省近臣，以及僧侶地主，也都成爲這些土地的實際所有者(四)。

此外，大土地所有者在「無田何由得食」(《宋書》·王惠傳)、「非田無以立耳」(《宋書》·謝靈運傳)載(《山居賦》自注)的指導思想之下，又不擇手段地奪取農民的田地，其結果，大土地所有制的莊園更加發展。世族如陳郡謝琰一房之後，宋元嘉中猶有貲財鉅萬，田業十餘處，奴僮數百人；琅邪王騫一房，梁天監中，在鍾山的舊墅一處，就有良田八十餘頃，會稽孔靈符於永興(今浙江蕭山縣)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均見前述。此外如會稽虞琮，「治家富殖，奴婢無游手」(《南齊書》·虞琮傳)；南陽張孝秀，「居於東林寺(在廬山)，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梁書》·處士張孝秀傳)。而將帥如沈慶之，初「居清明門外，有宅四所，室宇甚麗。又有園舍在婁湖(在今江蘇南京市東南)，慶之一夜携子孫徙居之，以宅還官，悉移親戚中表於婁湖，列門同開焉。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示人曰：『錢盡在此。』……家素富厚，產業累萬金，奴僮千計」(《宋書》·沈慶

之傳》；周山圖亦「於新林立墅舍，晨夜往返」（《南齊書·周山圖傳》）；裴之橫「與僮屬數百人，於芍陂（今安徽壽縣南）大營田墅，遂致殷積」（《梁書·裴邃傳》）。這種大土地所有制莊園的繼續形成和發展的過程，自然也就是自耕小農繼續沒落的過程，何況南朝從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以後，巨額的捐稅和經常的戰爭重擔，高利貸的剝削，一切都結合起來集中進攻自耕小農，使正在日趨沒落的這一自耕小農階層，至此更不得不迅速地破產了。

下面我們來談東晉、南朝政府對小生產者進行的剝削方式。

東晉在江南建國之初，把西晉王朝的政府組織、經濟制度、門第制度等等全盤繼承了下來。那麼西晉占田制實施後的一套田租戶調徵收額，也必然被東晉王朝保留了下來，這是毋庸置疑的。據《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匹，綿三斤」（《初學記》卷二十七引）。西晉的田租戶調徵收額這個數目，我認為東晉初期的田租戶調額，也該維持着這個數目。田五十畝，收租四斛，也就是說每畝收租八升。這個西晉王朝施行的田租制度，到了東晉初期，就不完全適用了。西晉的田租制度，是和占田課田制同時實施的，它的前提是編戶齊民能夠佔有足額土地然後能夠負擔這個足額租調。東晉初期，北來的世家大族和北方的流民大量擁向江南，江南原來土地分配的平衡狀態，完全被衝破了，東晉王朝必需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來加以調整，才能使賦稅制度適應新的土地佔有情況。因此東晉成帝咸和五年（公元三三〇年）頒布了「度田收租」的稅法，下敕「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晉書·食貨志》）。到了東晉哀帝隆和元年（公元三六二年），又「減田稅，畝收二升」（《晉書·哀帝紀》）。這種度田收租制的實行，同時也標誌了東晉政府在江南承認大土地所有制得以無限

發展及其私有制的性質。

東晉孝武帝時，謝安當國。當時南北世家大族的掠奪土地，已經到了相對飽和的狀態，度田收租制對大土地所有制來說，一方面固然使它得以無限制發展，但另一方面，按畝納租，土地多的就要繳納較多的租米，對地主說來，也並非有利。同時，自庚戌（公元三六四年）土斷以後，流寓江南的北來僑民，他們戶籍的混亂情況，也已經開始有了改變，他們和當時江南的土著小農，每戶佔有土地的面積並不多，政府對他們進行剝削，度田收租也不如按戶收米為有利。因此，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又「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唯蠲〔除〕在役之身」，過了七年，到了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又增百姓稅米，口五石」〔《晉書·食貨志》〕。由此可見，自東晉南渡以後，因江南農業生產逐漸上升，農業方面的收穫量亦在逐漸增加之中，而政府對世家大族却愈來愈優待，對編戶齊民的自耕小農的剝削則愈來愈重了。

東晉初期的戶調徵收額，史無明文，我個人認為大體上也是沿襲西晉的。西晉的戶調，每戶納絹三匹、綿三斤，由於東晉初期江南地區蠶桑的養植尚未普遍，戶調以布而不以絹，故與田租並列，或稱租、布，或稱租、調〔《晉書·孝武帝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皇太后詔中，有「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晉書·孝武帝紀》〕之語，租指田租，布指丁布（或戶布），至於絹布怎樣折合，就無法稽考了。到了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四六一年），又重定戶調，下令：「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匹」〔《宋書·孝武帝紀》〕。在麻鄉地區徵收戶布以外，還在浙東的蠶桑之鄉徵調綿、絹，「齋庫上絹，年調鉅萬匹，綿亦稱此」〔《宋書·沈懷文傳》〕。由於浙東農民蠶桑所得的絲、絹，數量不多，有時

只好向市上購買綿、絹來繳納給政府，囤積居奇的大族豪右，趁此機會，故意擡高綿絹價格，賣與自耕小農或貸與自耕小農，絹價高漲，「民間買絹，一匹至二三千，絲一兩，亦三四百」(《宋書·沈懷文傳》)。窮苦的農民，實在繳不起，「貧者賣妻兒，甚者或自縊死」(《宋書·沈懷文傳》)，這樣，即使過去生活過得較寬裕一些的自耕小農，也不得不陷入高利貸者的羅網裏去了。

宋孝武帝大明八年、九年(公元四六四、四六五年)，浙「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宋書·前廢帝紀》)。劉宋政權不但沒有施行賑濟與減免租調，而且下令「聽受雜物當租」(《宋書·孝武帝紀》大明七年)。所謂「雜物當租」，也就是說，政府放寬剝削的種類，使農民在租米之外，搜索各種物資，如錢布或錢布以外的雜物等等，來折合租米，向政府繳納，使政府不因旱災而減少剝削收入。無怪這次東土旱災，雖「病未半古，而死已倍之」，要「并命比室，口減過半」(《宋書·孔季恭傳》論)了。到了南齊時代，又把這種雜物當租的辦法法制化了。在齊武帝的永明四年(公元四八六年)，規定田租戶調，二分取錢，一分取布。那時的布，每匹市價一百多文，政府的官價却規定為每匹五百文。當時錢幣缺乏，農民只有布和米，沒有鑄幣，爲了完納戶調，不得不把已有的布匹以每匹市價一百多文賣掉，換了錢，再向政府繳納折合官價每一匹五百文的戶布(《齊書》)。這麼一來，農民繳戶調，如根據過去劉宋時的定制每戶繳納布四匹的話，在一分取布、二分取錢的折納辦法規定出之後，以每匹布市價一百五十文來計算，實際要繳到布十四匹八尺九寸。這還不算，同時，農民向政府繳錢的時候，錢幣還須輪廓完整，否則不收，可是那時的古錢，多被民間剪鑿破損，輪廓完整的錢幣，極其少有。農民需用當時流行的錢幣一千七百文去掉換這種合乎規格的錢幣一千文，還很難換得到，這更迫

使編戶齊民的自耕小農迅速地失業破產。

在當時農村裏貧富是非常懸殊的，所以從東晉王朝起，徵收戶調，就不得不訂出以資產的多少來定戶等，再根據戶等來制定戶調課徵準則的「貲調」稅的制度來。故東晉「常年賦稅，主者常自四出，詰評百姓家貲」(《晉書·劉超傳》)，到了宋孝武帝在位時，更雷厲風行地執行了這一以戶貧富之等來定戶調課徵準則的稅法，「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貲實」(《宋書·周朗傳》)。這種稅則規定出之後，由於農民畏懼提高戶等，加重封建負擔，加速他們破產時期的到來，因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椽露，不敢加泥」(《宋書·周朗傳》)，這正說明這種過度的剝削方式，已經嚴重地束縛住生產力的發展了。南齊時代，齊武帝仍是繼續命令江南的地方牧守「圍桑品屋，以准貲課」，農民一方面怕提高戶等，一方面又爲了完納租調，往往「斬樹發屋，以充重賦」(《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梁初還是「圍桑度田」(《南史·鄧元超傳羅研附傳》)，後來才把「貲調」取消，而單收「丁布」，所謂「始去人貲，計丁爲布」(《梁書·良吏傳》)。

南朝後期即梁、陳的田租、丁調，據《隋書·食貨志》載：「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由於當時徵收實物，因此南朝的統治階級在徵收租米、丁布時，喜歡用大斗長尺。當時的度量是：「斗則三斗當今(今，指唐初)一斗，稱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隋書·食貨志》)。租米、丁調之外，還有度田收租，畝收稅米二升的記載。關於祿絹、祿綿、祿米，大

概本來只是一種附加稅。《隋書·食貨志》稱：「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若給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祿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指刺史、守、令之家）所得蓋少。」可見祿絹、祿綿、祿米本來是給刺史、守、令作為俸祿及其所部士兵的給養用的，後來才規定要全部上繳給中央政府的「臺傳倉庫」，州郡縣不得隨便挪用，到此就成爲中央規定的一種正式稅收了。據《宋書·前廢帝紀》：「永光元年（公元四六五年）二月乙丑，減州郡縣田祿之半。」同書《明帝紀》：「泰始四年（公元四六八年）四月己卯，復減郡縣田祿之半。」田祿，《資治通鑑》作「田租」，是錯的，《建康實錄》作「祿秩」，是對的。田祿即祿秩，內容包括祿絹、祿綿、祿米之類，可見向人民徵收祿絹、祿綿、祿米，在宋代已經開始。《陳書·宣帝紀》載太建三年（公元五七一年）三月的敕文，內有「自天康（公元五六六年）迄太建元年（公元五六九年），逋餘軍糧、祿秩，夏調未入者悉原之」的話；太建十二年（公元五八〇年）十一月的敕文，又稱：「其丹陽、吳興、晉陵、建興、義興、東海、信義、陳留、江陵等十郡，并諸署即年田稅、祿秩，並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來歲秋登。」可證一直到陳代還在向人民徵收祿絹、祿綿、祿米。

南朝對編戶齊民的自耕小農的剝削，除了上述的田租、丁調、田稅（畝稅米二升）、祿絹、祿綿、祿米等主要項目以外，還有各種雜調，如：

口錢：《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夏，「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夏四月丙寅，詔「逋布、口錢、宿債勿復收」。口錢的徵收額，和口錢究竟始於何時，終於何時，已無從考查，至少從公元四八〇年到五〇二年，這二十二

年中有過這類口錢。

塘丁稅：會稽一帶，「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這種塘役是民間自動組織起來的，「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因地制宜，由民間自己作出安排，因而「均夫訂直」，也是由民間自己來決定。而且各個地區情況不同，「若甲分毀壞，則年一脩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並非每個地區都得負擔這種塘役。南齊建元（公元四七九至四八二年）初年，因為軍費用度緊張，開始徵收塘丁稅，「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齊武帝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王敬則為會稽太守，請求政府把塘丁稅列為正式稅收，收到的稅錢，都送往臺庫，這樣就變成「租賦之外，更生一調」。塘丁稅本來是用來修理海塘湖陂的，現在「悉評斂為錢」，送往臺庫，海塘湖陂却没有撥下款項來經常加以修理，「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泄散」（《南齊書·王敬則傳》），造成了破壞生產的嚴重惡果。到了南齊東昏侯蕭寶卷在位時期（公元四九四至五〇〇年），進一步擴大塘丁稅的徵收範圍，下令「揚、南徐二州橋桁（浮橋）塘埭丁，計功為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南齊書·東昏侯紀》）。因此也造成了「所在塘潰，多有隳廢」的同樣惡果。

酒租和鹽賦：南齊東昏侯永明二年（公元五〇〇年），曾下令「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南齊書·東昏侯紀》）。陳文帝天嘉二年（公元五六一年），「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及榷酤之科」（《陳書·世祖紀》）。

雜調：這是一種臨時性的徵發，如東晉建元元年（公元三四三年），庾翼為都督江荆司雍梁益六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出兵北伐，「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晉書·庾亮傳弟翼附傳》）。這是帶有軍

事性質的徵發，只有在非常時期才能這樣做。另外如《宋書·武帝紀》所載劉裕在義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下教：「臺調癸卯（東晉安帝元興元年癸卯，即公元四〇三年）梓材，庚子（安帝隆安四年庚子，即公元四〇〇年）皮毛，可悉停省，別量所出。」這兩項臨時性徵發，一項實施了九年，一項實施了十二年，才被劉裕下令撤消。所謂雜調，就是指這些臨時性的徵發而言的。這些都是正規的田租戶調以外的額外剝削。雜調的種類尚多，雉頭、鶴氅、白鷲裘，有時都成爲臨時性徵發的對象⁽²⁾。名目繁多，我們在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³⁾。

農民所苦，力役尤甚於租調。兩晉之制，十三歲爲半丁，十六歲爲全丁，往往不論半丁、全丁，都被徵去服勞役，十三歲的孩子尚未發育，也要他承擔成人的勞役，是非常不人道的，因此連當時的統治階級學者也要說這是有「傷天理」（《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的了。宋元嘉之初，把十五歲至十六歲的改爲半丁，十七歲的爲全丁（見《宋書·王弘傳》），但是從元嘉十七年的詔文中，還有「役召之品，遂及稚弱」（《宋書·文帝紀》）的話看來，可見命令是命令，事實上連婦女童幼，那時還都要去服役⁽⁴⁾。

在東晉、南朝，法令上雖明文規定「男丁歲役不得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隋書·食貨志》），但是實際上遠過於此。東晉時范甯已有「古者使人，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晉書·范汪傳子甯附傳》）的說法。南齊時代，由於徭役的頻繁，荊州一帶，甚至造成「四野百縣，路無男人，耕田載租，皆驅女弱」（《宋書·沈攸之傳》）的淒慘景況。海陵王延興元年的詔書也承認「公獲二旬，私累數朔」（《南齊書·海陵王紀》），這就是說，公家儘管規定每年力役二十天，而州郡縣地方官吏額外攤派給農民的力役，甚至增加到幾個月。

經常一年中「殆無三日休停」的徭役和超額的租調負擔，使國家課戶的對象——自耕小農不得不漸趨於赤貧化。南齊時代，浙東的大縣山陰，有「人戶三萬」(《宋書·良吏·江秉之傳》)，內有「課戶二萬」。大資產的人家，大都是世家大族，他們都享有免稅免役的特權。二萬戶中，資產不滿三千文的，就佔有二分之一；此外還有頂窮的「露戶役民」，他們更談不上有什麼財產，可是「三五屬官」(《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胡三省注謂「三五者，三丁發其一，五丁發其二」)，替政府服兵役)、「百端輸調」(各式各樣的剝削)，什麼都壓在他們的頭上(見《南齊書·陸慧曉傳顧憲之附傳》)。他們爲了不淪落到部曲、佃客的隊伍裏去，就不得不掙扎而告貸於高利貸者。那時經營高利貸者，有世家大族，如琅邪王珣(王導孫)「好聚積，財物布在民間」(《宋書·王弘傳》)，皆有券書。清河崔慶緒「家財千萬」，死時「假貸文疏」(《南齊書·崔慰祖傳》)甚多。又吳郡顧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宋書·顧覲之傳》)，放出高利貸而收到的借據，有一廚之多。又有王公妃主，如宋孝武帝諸子劉子尚等，在江南各處設立經營高利貸的舖子——邸舍，「烏患徧天下」(《宋書·沈懷文傳》)；即就會稽一地而言，「王公妃主，邸舍相望」，其貸放高利貸後，「子息滋長，督責無窮」(《宋書·蔡廓傳子興宗附傳》)。梁武帝第六弟臨川王蕭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南史·梁臨川王宏傳》)。又如典掌機要的寒人中書通事舍人山陰呂文度，亦「於餘姚立邸，頗縱橫」(《梁書·止足·顧憲之傳》)。當時僧侶地主寺院的常住財產，也很富有，因此他們都兼營高利貸。南齊時，有甄彬嘗以一束苧，就州(荊州江陵)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曰：「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

越（施主）乃能見還」（《南史·循吏·甄法崇傳》）。可見小自一束苧麻，大至黃金貴金屬，都可質錢，抵押品的範圍是很廣泛的。農民的窮困，是高利貸者寄生的溫床，如果不窮困，自耕小農是不會向高利貸者借債的，但是如果自耕小農窮到一無所有，缺乏物品抵押，那麼他就失去向高利貸者借債的資格了，所以借債者以自耕小農居多。王公、妃、主以及世族、僧侶大地主們，過去對於自耕小農，是沒法用封建地租的方法去剝削他們的，現在這些自耕小農在一年中「殆無三日休停」的徭役和超額租調之下，更加貧困起來，他們不得不陷入從自己身上榨取脂膏的高利貸者的羅網裏去了。

這一切結合起來，進攻自耕小農，自耕小農「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埋，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收舉，又成淹徭久，妻老嗣絕」，無怪有人要絕望地喊出「殺人之〔道〕日有數途，生人之〔法〕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將盡以草木爲世邪」（《宋書·周朗傳》）的呼籲了。

侯景亂梁前夕，南朝境內的「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餽稅，以與貧民」（《梁書·武帝紀》載大同七年詔）。有很多農民，「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梁書·賀琛傳》）；更有不少農民，「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紛紛出家當和尚。據蕭梁時人郭祖深所「上封事……以爲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民）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恐方來處處成寺，家家剝落，尺土一人（民），非復國有」（《南史·循吏·郭祖深傳》）。僧尼人數的激增，固然是梁武帝佞佛提倡佛教的結果；另一方面，却也說明出家做僧尼，這已成爲南朝農民逃避超額租調的一種途徑。不過，僧侶人數激增，寺院中的常住財產，名義上固然屬於全體僧衆所有，而事實上却掌握在少數僧侶地主的手中，這樣的僧侶地主，在蕭梁十餘萬僧侶中，究屬少數，

絕大多數的僧侶，却在寺院中做牛馬，受着少數僧侶地主的剝削，其身份和「白徒」、「養女」並無有所不同，差異的只在於出家不出家，而他們是出家的隸屬農民而已。

由此可見，南朝的自耕小農，大部分已由債務人而淪為依附農民了，其結果，自然使南朝的軍事威力，更加衰落。毋怪當時人要說：「議者必以為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於胡矣。……設使胡滅，則中州必有興者，決不能有奉土地率人民以歸國家矣」（《宋書·周朗傳》）。是啊！南朝農民的生活既是如此困難，北方漢族人民聞之也必然會傷心失望，他們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不斷舉行起義，來推翻北魏拓跋氏的統治，他們對南朝政權——過去曾認為是漢族的政權的，到這時候不再寄以多大希望了。

南朝的農民逃亡與農民起義 北朝的人民，對南朝政權，既是如此傷心絕望，而南朝的人民，身受過度剝削和殘酷統治，亦唯有用行動來表示反抗。當時農民所採取反抗的最普遍形式，是逃亡。東晉成帝時（公元三二二至三二六至三三二至三三四年），江道為太末（今浙江龍游縣）令，「縣界深山中，有亡命數百家，恃險為阻，前後守宰莫能平」（《晉書·江道傳》）。穆帝永和（公元三四五至三五六年）中，郗愔為臨海太守，王羲之（郗愔的姊夫）《雜帖》與人書云：「方回（郗愔字）遂舉為侍中，不知卒行不？……比得其（指郗愔）書云：「山海間（指臨海郡）民逃亡殊異，永嘉乃以五百戶去。」可見臨海郡有人逃亡，永嘉郡民逃亡的比臨海郡更多。孝武帝太元（公元三七六至三九六年）中，「海陵縣（今江蘇泰州市）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澤，皆是菰葑，逃亡所聚」。淮南太守毛璩率兵千人進討，「時大旱，璩因放火，菰葑盡然，亡戶窘迫，悉出詣璩自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晉書·毛寶傳孫璩附傳》）。安帝義熙元年至義熙八年間

（公元四〇五至四一二年），江州境內，也都「男不被養，女無匹對，逃亡去就，不避幽深」（《晉書·劉毅傳》）。南朝宋孝武帝時（公元四五四至五六四年），逃亡的農民集結在任城（今山東濟寧市）一帶，史稱「任棹大抵在任城界，積世通叛」所聚，所在皆棘榛深密，難爲用師，故能久自保藏」（《宋書·薛安都傳》）。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公元四九三年）的詔文中也提到：「江淮之間，倉廩既虛，遂「草竊」充斥，互相侵奪，依阻山湖，成此逋逃」（《南齊書·武帝紀》）。甚至「三吳內地」，也「饑寒尤甚」，「民庶彫流」（《南齊書·王敬則傳》）。南齊明帝（公元三九四至三九八年）初，永嘉郡（治永寧，今浙江溫州市）「所部橫陽縣（今浙江平陽縣北），山谷峻峻，爲逋逃所聚」（《梁書·良吏·范述曾傳》）。梁武帝時，晉安「郡（治侯官，今福建福州市）居山海，常結聚逋逃」（《梁書·臧盾傳弟厥附傳》）。到了武帝晚年，由於剝削苛重，「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農民逃亡的現象，更是嚴重，「天下戶口減落」，「東境戶口空虛」，「細民棄業，流冗者多」。這個事實說明了，即使侯景不亂梁，梁王朝也是非土崩瓦解不可的。

南朝在劉宋時代，規模較大的農民起義，如大明中（公元四五七至四六四年），夥、歙二縣有亡命千餘人，攻破城邑（見《宋書·吳喜傳》）。泰始五年（公元四六九年），有臨海（今浙江臨海縣）民田流爲首的攻海鹽殺郵令的農民起義；接着又有豫章民張鳳聚衆樂山的起義（見《南齊書·周山圖傳》）。元徽初年（公元四七三至四七六年），有巴西民李承明爲首的起義（見《南齊書·蘇侃傳》）。到了劉宋末年，又有義陽（郡治作唐，今湖南安鄉縣）張羣爲首的攻破義陽、武陵（郡治臨沅，今湖南常德市）、天門（郡治澧陽，今湖北石門縣）、南平（郡治孱陵，今湖北公安縣西南南平鎮）等四郡的起義（見《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其他小規模的起義，更是遍及全國。劉宋政權爲了鎮壓農民的反抗運動，明帝曾在泰

始四年(公元四六八年)下令：「自今凡劫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民)，……皆不限人數，悉……斬刑。……五人以下，止相逼奪者，亦依贖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謫(補兵)」(《南史·宋本紀》)。想通過嚴刑峻罰，來挽救垂死的統治政權，然而劉宋王朝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在階級矛盾日漸激化的基礎上也尖銳化起來，結果，宋王朝終於改換成爲齊王朝。

可是，改朝換代並沒有使階級矛盾暫時緩和下來。南齊初年，就爆發了以唐寓之爲首的農民起義。這次起義的直接導火綫，是南齊政權的清理戶籍。

自從宋元嘉以來，在戰爭的重擔和巨額的租調下，自耕小農除了淪爲部曲、佃客以外，就只有不報戶口，成爲「浮浪人」(《隋書·食貨志》)；或是虛報戶口，以圖逃避剝削之一途。這樣，自宋、齊以來，在戶籍方面，就出現了「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住家)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生不長髮，便謂爲道人(僧侶)」，「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等等情況，其中最普遍的，則是「改注籍狀，詐入仕流」(《南齊書·虞玩之傳》)。

南齊政權爲了擴大剝削面，整理戶籍，自是迫不容緩的事情。蕭道成在即位初年，就下令擴大清理戶籍，在中央成立清查戶籍的專門機構，「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指取巧僞冒戶籍)，以防懈怠」(《南齊書·虞玩之傳》)。在清查戶籍時，凡是僞冒戶籍即所謂「巧者」，被從戶籍中剔除出來，稱爲「却籍」，却籍的民戶，全家得補兵充遠戍。

在沒有成立清理戶籍的專門機構以前，戶籍上的弊端，固然已經很多，但還可以根據晉、宋的舊戶

籍來查對，專門機構成立之後，無形之中反替把持這一機構的貪污令史，製造發財機會。凡是「粗有衣食」之家，想逃免調役，只需送一萬文錢與這一機構中負責校對戶籍的令史們，請他們在晉、宋舊戶籍上，把自己的「籍狀」，改注爲「百役不及」(《通典·食貨典》)的世族，這樣，不但可以永久免除調役，就是以後再清理戶籍時，即使查對晉、宋舊籍，也無法查出的了。

貪污的令史，並且還採用「應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通典·食貨典》)的手段來詐取錢財；地方官吏也以清查僞冒戶籍爲藉口，利用村社殘餘的鄉里什伍連坐的酷法，更是「橫相質累」，「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人捉去，十人同時捉去審問)，弄得「親屬里伍，流離道路」(《南齊書·陸慧曉傳顧憲之附傳》)，以致「百姓嗟怨」，民不聊生，終至逼得他們「奔竄湖山」(《宋書·沈懷文傳》)，舉行起義了。

却籍的民戶，大都是北來僑民，北來僑民的戶籍，本來是白色的，因此在他們奔竄湖山舉行起義之後，統治階級就稱他們做「白賊」(《通典》)了。

齊武帝永明三年(公元四八五年)冬，富陽人唐寓之集衆四百人。四年春(公元四八六年)，襲破桐廬(今浙江桐廬縣西)，進佔錢塘(今浙江杭州市)、鹽官(今浙江海寧縣西南)、諸暨、餘杭，又分遣高道度襲擊東陽郡(郡治長山，今浙江金華縣)，殺武帝族叔東陽太守蕭崇之。寓之在錢塘稱帝，國號吳，年號興平。江南一帶的却籍民戶，紛紛加入，衆至三萬餘人。齊武帝急派臺軍(禁衛軍)數千人，馬數百匹，前往鎮壓，才把南朝較大的一次「白賊」起義鎮壓下去(見《南齊書·武帝紀》、《沈文季傳》、《南史·虞玩之傳》、《茹法亮傳》)。(三) 臺軍乘機大肆抄掠。那時正需改建都城的外郭——都牆，齊武帝於是強迫參加唐寓之起義的江南却籍民戶，「謫役」修築首都城牆(《南史》)。以後齊武帝爲了穩定動搖的政權起

見，終於不得被迫在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下令對「却籍」而被發配成邊的人民，准許他們返歸故鄉，想反覆地通過壓榨、迫害、欺騙種種手段，以達到他擴大剝削面的目的。

到了永明十一年（公元四九三年），南齊首都建康又爆發了沙門法智與州民周盤龍爲首的起義（見《南齊書·王玄載傳弟玄邈附傳》）。南齊末年（永元二年，公元五〇〇年），益州的晉原（郡治江原，今四川崇慶縣東十里）、東遂寧（郡治巴興，今四川遂寧縣）、巴西（郡治閬中，今四川閬中縣西）、江陽（郡治江陽，今四川瀘縣）、廣漢（郡治雒，今四川廣漢縣）諸郡，都先後爆發了規模較大的農民起義（見《梁書·劉季連傳》）。

梁王朝代替齊王朝統治了江南之後，境內的階級矛盾，自始至終，就沒有緩和下來過。梁武帝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益州地區爆發了以焦僧護爲首衆至數萬人的起義（見《梁書·長沙王業傳弟藻附傳》）。天監九年（公元五一〇年），宣城郡又爆發了以郡吏吳承伯爲首的攻殺太守朱僧勇的起義（見《梁書·蔡搏傳》、《謝朓傳弟子覽附傳》）。天監十年（公元五一一一年），益州又爆發了以巴西郡民姚景和爲首的起義（見《梁書·張齊傳》）。中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九年），北兗州有沙門僧疆與蔡伯龍爲首的衆至三萬餘人的起義（見《梁書·陳慶之傳》）。中大通二年（公元五三〇年），會稽又爆發了農民的起義（見《南史·梁長沙王懿傳子猷附傳》）。中大通五年（公元五三三年），益州有江陽人齊苟兒爲首的衆至十萬人進圍成都的起義（見《梁書·武帝紀》）。大同元年（公元五三五年），鄱陽郡（郡治鄱陽，今江西波陽縣東）也爆發了鮮于琮殺廣晉（今江西波陽縣北）令，衆至萬餘人的起義（見《梁書·陸襄傳》）。大同八年（公元五四二年），安城郡（郡治平都，今江西安福縣）又爆發了以郡民劉敬躬爲首攻廬

陵、取豫章，衆至數萬人的起義（見《梁書·武帝紀》、《張緬傳弟綰附傳》）。大同十年（公元五四四年），又有巴山郡（郡治巴山，今江西樂安縣）民王勤宗爲首的起義（見《梁書·陳慶之傳子昕附傳》）和廣州人盧子略爲首的起義（見《南史·梁本紀》）。總之，梁王朝境內農民的反抗鬥爭此起彼伏，前仆後繼，尤其是梁、益地區，起義的事件更是不斷發生。這種農民自發的反抗運動，是在什麼樣情況下產生的呢？《南史·鄧元起傳羅研附傳》裏有一段很好的說明。它說：「齊苟兒之役，臨汝侯（蕭猷）嘲之曰：『卿蜀人樂禍貪亂，一至於此。』」研對曰：「蜀中積弊，實非一朝。百家爲村，不過數家有食，窮迫之人，什有八九，束縛之使，旬有二三。貪『亂』樂『禍』，無足多怪。若令家畜五母之雞，一母之豕，床上有百錢布被，甌中有數升麥飯，雖蘇〔秦〕、張〔儀〕巧說於前，韓〔信〕、白〔起〕按劍於後，將不能使一夫爲『盜』，況貪『亂』乎？」這真說出農民起義的基本原因來了。

「人人厭苦，家家思亂」（《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元年），侯景亂梁前夕的蕭梁境內，總括起來，就是這樣八個字。

〔一〕 參考何茲全教授所著《魏晉南朝的兵制》一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

〔二〕 參考唐長孺教授所著《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一書，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三〕 《晉書·王羲之傳》：羲之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都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絕其亡叛。不移其家，逃亡之患，復如初耳。……」

〔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旁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染連。」

〔宋書·羊玄保傳〕：補宣城太守。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實位二階。玄保……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今……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一人不測，坐者甚多……奉挽逃竄，必致繁滋……」

〔宋書·沈攸之傳〕：泰始五年，出爲持節監郢州諸軍事，郢州刺史。爲政刻暴……將吏一人亡叛，同籍符伍充代者十餘人……齊王……數攸之罪惡曰：「……又攸之……視吏若營，遇民如草……一人逃亡，閭宗補代，毒備嬰孩，虐加斑白……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奔馳道路，號哭動天……」

〔南齊書·高帝紀〕：沈攸之……自郢州遷爲荊州，聚斂兵力，將吏逃亡，輒討質隣伍。

〔四〕〔宋書·蔡廓傳子與宗附傳〕：會稽多諸豪右，不遵王憲，又幸臣近習，參半官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夏四月己亥，詔曰：「……二官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

〔梁書·止尼·顧憲之傳〕：時司徒竟陵王（蕭子良）於宣城、臨城、定陵三縣界，立屯，封山澤數百里，禁民樵採。

〔梁書·武帝紀〕：天監七年九月丁亥，詔曰：「……葢澤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茲黔首？凡公家諸屯成見封爐者，可悉開常禁。」

〔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又復公私傳、屯、邸、冶，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詞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

〔五〕〔晉書·成帝紀〕：咸和四年（公元三二九年）秋七月，「詔復遭賊（指蘇峻）郡縣租稅三年。」

按此詔頒發於「度田收租」之前一年，「租稅」當指田租而言。

〔六〕東晉王朝初期的戶調徵收額，史無明文，大體上該是沿襲西晉的，每戶納絹三匹，綿三斤，不過由於東晉初期江南地區蠶桑尚未普遍，因此戶調以布而不以絹，故與田租並稱爲租、布。〔晉書·孝武帝紀〕：寧康二年夏四月壬戌，「皇太后詔曰：『……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戊辰，「詔曰：『彭、沛、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宋書·文帝紀〕：元嘉四年三月丙子，「詔曰：『丹徒桑梓，

……其蠲此縣今年租、布……〔二十六〕年三月丁巳，詔曰：……復丹徒縣備舊今歲租、布之半……〔宋書·劉道產傳〕：「道產弟道錫，〔爲〕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元嘉十八年，爲氏寇所攻……道錫募吏民守城，復租、布二十年。」〔宋書·孝武帝紀〕：「元嘉三十年閏〔六〕月甲申，蠲尋陽、西陽郡租、布三年。」大明三年二月，「荊州饑，三月甲申，原田租、布各有差。」七年二月甲寅，「車駕巡南豫、南兗二州……壬寅，詔曰：……可大赦天下，行幸所〔過〕，無出今歲租、布……」〔宋書·孝義·賈恩、潘綜、王彭傳〕：「蠲租、布三世。」〔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四年正月癸亥，詔……建元以來戰亡，賞蠲租、布二十年，雜役十年。」〔南齊書·明帝紀〕：「永泰元年三月丙午，蠲雍州遇虜之縣租、布。」〔南齊書·百官志〕：「尚書右丞一人……領州郡租、布。」

租、布亦稱租、調。〔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五年八月乙亥，詔今夏雨水，吳興、義興二郡，田農多傷，詳蠲租、調。」六年閏〔十〕月乙卯，詔曰：「北兗、北徐、豫、司、青、冀六州，邊接疆場，民多懸磬，原永明以前所逋租、調。」

〔七〕〔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詔折租布，二分取錢。」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四年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中〕二〔一〕之調，取見布，二〔二〕之調，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南齊書·王敬則傳〕：「竟陵王子良啓曰：『伏尋三吳內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桑罕獲，饑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頃錢貴物賤……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民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買……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損上，今爲刻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

〔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子良又啓曰：『……又泉鑄歲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存一。公家所受，必須輪廓，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捶革相繼……』」

〔八〕「二升」原作「二斗」。按古人書升斗字，書斗作「升」，書升作「斗」，唐敦煌計帳中猶可見，兩字形極相似，容易致誤，今據《通典·食貨典》改正。

〔九〕〔南齊書·東昏侯紀〕：「又訂出雉頭、鶴氅、白鸞裘，親幸小人，因緣爲姦利，課一輪十，郡縣無敢言者。」

〔一〇〕〔宋書·竟陵王誕傳〕：「營字制館，偕擬天居，引石徽材，專擅興發……」

〔宋書·吳喜傳〕：「喜至荊州……乘兵威之盛，誅求推檢，凡所課資，既無定科，又嚴令驅蹙，皆使立辦。」

《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云：「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廩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

《陳書·華皎傳》：皎起自下吏，善營產業，湘川地多所出，所得並入朝廷。糧運竹木，委輸甚衆，至於油、蜜、脯、菜之屬，莫不營辦。

〔二〕《宋書·元凶劭傳》：于時男丁既盡，召婦女親役。

《梁書·安成王秀傳》：天監十三年，復出爲……郢州刺史。郢州當塗爲劇地，百姓貧，至以婦人供役，其弊如此。

《梁書·武帝本紀下》：大同七年十一月丙子，詔停在所役使女。

〔三〕《宋書·張暢傳》：元嘉二十七年，索虜拓跋燾南侵，……虜尚書李孝伯……曰：「亦知有水路，似爲『白賊』所斷。」暢曰：「君着白衣，故稱『白賊』邪？」孝伯大笑曰：「今之『白賊』，亦不異黃巾、赤眉。」

《南齊書·倖臣·劉係宗傳》：永明四年，「白賊」唐寓之起。

〔三〕 參考賴家度教授所著《從南朝士族制度看唐寓之所領導的農民起義》，載《歷史教學》一九五二年六月號。

〔四〕《南齊書·王儉傳》：宋世外六門設竹籬，是年初，有發白虎樽者，言：「白門三重門，竹籬穿不完。」上惑其言，改立都牆。

《南齊書·倖臣·劉係宗傳》：上欲修治白下城，難於動役，係宗啓隨役在東民丁隨（唐）寓之爲逆者，上從之。後……上履行白下城，曰：「劉係宗爲國家得此一城。」

第四節 侯景亂梁與南朝的再削弱

蕭梁內政與對魏戰爭

梁武帝即位之初，看到東晉王朝首尾一百零四年，宋王朝首尾六十年，齊王朝首尾二十四年，統治的年代，一個王朝比一個王朝短促，他要想培養穩定的力量來鞏固他的政權，首先必須調和統治階級內部世族與寒門之間的矛盾。固然梁武帝一方面起用寒人典掌機要，而另一

方面，還廣泛羅致世家舊族，下詔：「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梁書·武帝紀》)，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當時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一千二十二)，專掌搜薦東晉以來湮沒不顯的舊族，使他們有參加政權的機會，作為政權的支持力量。然而以寒士為中書通事舍人而典掌機要的朱异仍是輕蔑世族，世族也還是埋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遠士大夫，統治階級內部世族寒門之間的矛盾，不但沒有緩和，相反由於梁武帝優容充任官吏的世族寒門的緣故，加深了社會危機，使南朝境內階級矛盾更加激化。

梁武帝優容皇族子弟和官吏，他們犯法，全不受法律的制裁。如梁武帝侄蕭正德和大臣子弟夏侯洪等，糾集惡少年在黃昏時公開殺人，劫人財物，梁武帝也並不加以處分。梁武帝第六弟臨川王蕭宏「恣意聚斂，庫室垂有百間」，鎖得非常嚴密，有人去報告梁武帝，說庫房裏藏的都是武器。梁武帝以為蕭宏要謀反，帶了親信丘佗卿到蕭宏家，飲酒半醉之後，對蕭宏說：「我要參觀參觀你的後房。」沒有得到蕭宏的答覆，就起身進去。蕭宏恐怕他哥哥發現他搜括了那麼多錢財而遭到懲罰，非常恐懼。梁武帝更加懷疑庫房裏所藏的都是武器，間間庫房，都親自去檢查過。史稱「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黃勝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間。帝與佗卿屈指計見錢三億餘萬。餘屋貯布、絹、絲、綿、漆、蜜、紵、蠟、朱砂、黃屑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南史·梁臨川王宏傳》)，蕭宏認為這一來糟了。哪裏知道梁武帝查明庫內貯藏的不是武器以後，知道弟弟沒有奪取皇位的野心，非常喜歡，還盛讚蕭宏說：「阿六，你真會處理生活！」於是重新回到前堂飲酒，痛飲到夜裏才回宮。由此可見，只要不危害到王權，貪污是允許的，蕭宏一人如此，其他王公貴人，也何莫不然。王偉為侯景草檄，說：「梁自近歲以來，

權倖用事，割剝齊民，以供嗜欲。如曰不然，公等試觀：今日國家池苑，王公第宅，僧尼寺塔，及在位庶僚，姬姜百室，僕從數千，不耕不織，錦衣玉食，不奪百姓，從何得之？」（《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二年）。可見當時官僚的奢侈腐化，肆情搜括到如何程度了。梁武帝對皇族、官僚及其子弟這樣優容，可是對待老百姓，刑罰却極其苛刻，史稱其「收縛無罪，逼迫善人，民盡流離，邑皆荒毀，由是劫抄蜂起，盜竊羣行，抵文者比室，陷辟（法）者接門，囹圄隨滿，夕散朝聚」（《文苑英華》卷七百五十四引何之元《梁典·總論》）。梁時全國政府編戶不超過五百萬口，百姓每年因犯法而被判處二年以上徒刑的，有五千人之多（見《隋書·刑法志》）。梁武帝有一次出建康城，建康有一個年老的百姓，攔住去路，向他訴說：「陛下爲法，急於黎庶（平民），緩於權貴，非常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隋書·刑法志》）。蕭衍置之不理。所以和他同時代的歷史學家對他的批評是，「罔恤民之不存，而憂士之不祿」，這話是非常中肯的。

梁武帝所要培養來作爲政權支柱的這一撮腐朽的貴族、官僚，叫他們去吮吸人民的血汗是能手，要叫他們來辦正經事，却低能極了。顏之推說：「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到辦公地點前，不下車，只派人去報了到）則著作，體中何如（常常請病假）則祕書。』無不燠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著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三月三日）上巳，九月九日重陽）公讌，則假手（請人）賦詩」（《顏氏家訓·勉學篇》）。梁武帝要想利用這樣腐敗透頂的統治階級來支撐他的政權，其失敗是無疑的了。

梁武帝對內任其政治腐化惡化，對外也顯得貪婪而無能。當梁武帝即位之初，北魏政治已日趨衰

亂。梁武帝於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大舉伐魏。當時梁軍「器械精新，軍容甚盛，北人以爲百數十年之所未有」（《梁書·太祖五王傳》）。可是梁武帝却捨當時名將韋叡不用，而任命其六弟、懦怯無能的蕭宏爲主帥。大軍北伐，進駐洛口（今安徽懷遠縣西南七十里洛河鎮，洛澗入淮之口），一個夜裏，偶然發生暴風雨，蕭宏以爲是敵人來進攻，即棄大軍偷偷逃回建康。大軍竟宏不得，紛紛散歸，「棄甲投戈，填滿水陸」（《資治通鑑》梁武帝天監五年），兵民也損折了將近五萬人左右。北魏接着集中大軍進攻淮南，幸虧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東北）的人民在守將昌義之率領下死守却敵，韋叡等率大軍援救，才扭轉大敗的局面。後來梁武帝想阻止敵軍南下，乃欲堰淮水淹壽陽。公元五一四年，動員二十萬民夫，築浮山堰（在今安徽鳳陽縣），費時兩年築成，「長九里，下闊一百四十丈，上廣四十五丈，高二十丈，深十九丈五尺，夾之以堤，並樹杞柳」（《南史·康絢傳》），然後開湫東注。北魏也鑿山深五丈，開湫北注。「水日夜分流……水之所及，夾淮方數百里地」，並成澤國。北魏軍散潰退走，淮河兩岸居民，「散就岡壟」（《南史·康絢傳》）。不久，淮水暴漲，浮山堰倒塌，聲聞數百里，沿淮河所有城戍居民村落十餘萬口，都被洪流漂流入海。

以後蕭梁政治，日益腐敗，農民起義發生的次數也愈多，地區也愈廣，規模也愈大，蕭梁的統治更加動搖，這時北魏亦已趨於衰亡，梁武帝就想發動對外戰爭，來緩和國內階級矛盾，便又出師北伐。

自南齊而下，南朝的政權，日益腐化與惡化，黃河流域各族人民對南朝政權，除傷心與失望外，已不對它存有任何幻想，因此，中原人民除了以自己的武裝起義行動來推翻鮮卑貴族的統治以外，就沒有再用南朝來作爲號召的了。當蕭梁北伐之際，正是北魏統治區內六鎮起義、河北起義失敗之後，關、

隴各族人民的起義運動，還正在進展中，山東人民起義也方在邢杲的領導之下，與北魏統治政權展開慘烈的鬥爭。可是梁武帝不知振作自己，刷清內政，整軍經武，去配合中原地區的農民起義，收復失地，却想利用北魏宗室元顥去充當北朝傀儡，來發展自己的勢力。大通二年（公元五二八年），梁武帝以元顥爲魏王，命大將陳慶之率衆七千，送顥北還。元顥和陳慶之攻下北魏首都洛陽，北魏主子元子攸逃往黃河北部的河內。慶之等在一百四十天內，攻下了三十二個城市，前後經過大小四十七次戰爭，戰無不勝。可是孤軍深入，不能很好結合當地民衆。而元顥在入洛陽之後，又和北魏政權內的胡、漢地主集團勾結起來，甚至想消滅南朝的武裝，脫離蕭梁而獨立，梁武帝也沒有再派大軍去支援陳慶之。結果爾朱榮反攻洛陽，元顥被殺，陳慶之全軍覆沒，只慶之一人喬裝僧侶，逃返江南，梁武帝的北伐事業也就告一結束。

梁武帝以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即帝位，時年三十八，至大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侯景亂梁時，年八十五，在位已四十七年（他在位共四十八年，以大清三年死，年八十六）。這四十七年中，從他本人的私生活而言，好像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皇帝。他對公文很重視，冬季四更天就起身點燭批閱文件，手凍得拆裂也不在乎。晚年崇信佛教，每天止喫一頓飯，飯菜也是「膳無鮮腴，豆羹糲飯而已」，「身衣布衣，木棉阜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不飲酒，不聽音聲」（《南史·梁本紀》）。從少就愛讀書，至老手不釋卷，常常讀書到深夜。對經學很有研究，撰有《羣經講疏》二百餘卷，又撰《通史》六百卷，詩做得很好，「洛陽女兒名莫愁」的詩句到後世還在傳誦，「草隸尺牘騎射，莫不稱妙」（《南史·梁本紀》）。初即位，即命羣臣撰吉凶軍實嘉《五禮》一千餘卷，羣臣撰《五禮》時，遇有疑惑，都由他下最後

判斷。他又興修國學，增廣生員，立五經館，置五經博士。所以《南史》本紀評論說：「自江左以來，年踰二百，文物之盛，獨美於茲。」而敵國如東魏丞相高歡也要說「江東有一吳兒老翁蕭衍，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北齊書·杜弼傳》）了。他自然也以此自滿。史稱「衍好人佞己，末年尤甚」（《魏書·島夷蕭衍傳》），有人向他說北朝強盛的，即便忿怒；有人如說北朝衰弱下去，他就高興非常。朝臣左右知道他這一習性，誰也不敢說真話。蕭梁就在這樣的情形下，在梁武帝做皇帝的第四十七個年頭，招致了侯景之亂。

侯景之亂 侯景是北魏懷朔鎮中已同化於鮮卑的羯族人，曾做過懷朔鎮的外兵史，和高歡極爲友好。六鎮起義失敗後，景降於爾朱榮，隨爾朱榮入晉陽，進洛陽。爾朱榮破葛榮時，景爲前鋒，以功擢升定州刺史。高歡滅爾朱氏，景又附於高歡，因與高歡少時友好，爲歡大丞相府長史，仍兼定州刺史。以後在東魏歷官尚書左僕射、吏部尚書、司空、司徒、河南道大行臺（河南道的最高軍政長官），將兵十萬，專制河南，有十四年之久（公元五三四—五四七年），可算是高歡唯一得力的幫手。高歡死，歡子高澄想把侯景調回，奪其兵權，景舉兵不受代，以河南十三州之地，降於西魏。西魏丞相宇文泰接受了侯景的投降，但知景機詐多變，仍採取「受降如臨敵」的謹慎態度，分派大軍，絡繹接收侯景佔有的土地，有七州十三鎮之多，並示意侯景要他把指揮的軍隊交出來，並且希望他人朝長安。同時高澄也已在侯景叛變之後，派遣大軍，命慕容紹宗率領，向侯景軍進逼。侯景在東西夾擊的不利形勢下，乃派使至江南向梁武帝接洽投降，請求蕭梁出師援救。

已做了四十六年南朝皇帝的梁武帝，聽到侯景來投降，認爲統一中原的機會到了。一面任命侯景

爲大將軍、河南王、都督河南北諸軍事、大行臺，接受了他的投降；一面派他的侄兒蕭淵明率領南朝的主力軍隊五萬人進攻彭城（今江蘇徐州市），牽制東魏，支援侯景。由於南朝兵農身份的繼續低落，與兵役成爲自耕小農主要破產因素的緣故，因此「蕭衍發召兵士，皆須鎖械，不爾，便即逃散」（《魏書·島夷蕭衍傳》）。叫那些用鎖頸械手的方式抓來的士兵去援救侯景，而且這次舉動，又與全國人民的利益不能結合起來，這些士兵的戰鬥意志的低落是可想而知的了，叫他們去面臨勁敵，打敗仗自是必然無疑。加以軍官腐化，師到之處，劫掠居民，毫無紀律，以及統帥蕭淵明的怯懦與沒有實戰經驗，結果梁軍在彭城外十八里寒山堰一戰，爲東魏大將軍慕容紹宗所敗，淵明被俘，南朝的主力軍，幾乎全部殲滅。東魏軍在大捷之後，回師進擊侯景。景時有衆四萬，退保渦陽（今安徽蒙城縣），曾連敗東魏軍。慕容紹宗堅壁不與交戰，相持數月，等到侯景食盡，然後紹宗出兵擊景，景軍潰敗。景率步騎八百人，投奔南朝，賺取了壽陽（今安徽壽縣）。

寒山堰大敗，梁朝主力軍被消滅的消息傳到建康，梁武帝緊張得幾乎從床上墮到地下來。侯景到了壽陽後，梁武帝便正式任命侯景爲南豫州刺史，讓他鎮守壽陽。並賜給青布萬段，兵仗若干。以後還「賞賜錦綵錢布，信使相望」。

東魏在寒山大捷並驅走了侯景收復一部分失地之後，又採取外交攻勢，叫被俘的蕭淵明寫信給梁武帝，表示只要南朝消滅侯景，北朝就可以釋放蕭淵明和寒山的戰俘。想通過這方法，來離間侯景和梁朝的關係，促使侯景迅速叛變，以達到他們所預期的，不是消滅侯景便是梁朝被侯景所滅，兩者相爭，東魏乘機坐收漁利目的。梁武帝在得到東魏的和議消息後，覆信是：「貞陽（蕭淵明封貞陽侯）且

至，侯景夕返」(《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二年)。在太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的六月間，並正式派使臣徐陵前往東魏商談和議的具體方案。

在梁朝和東魏和談的過程中，侯景一再表示反對，可是梁武帝既不加以考慮，也不加以防範。侯景乃強迫招募南豫州屬下的居民充作兵士，於太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八月初十日在壽陽舉兵叛變，襲取譙州(治山桑，今安徽含山縣西南)，陷歷陽(今安徽和縣)，引兵直臨長江。

梁武帝在長子蕭統出生以前，以弟蕭宏之子蕭正德爲子，後來生了蕭統，又把正德還給蕭宏。正德認爲自己應該算作梁武帝的長子，他日可以繼承皇帝的位置，對梁武帝措置這樁事非常不滿。他陰養死士，想奪取皇位。侯景就利用蕭正德與梁武帝叔侄之間的矛盾，派人去和蕭正德取得聯絡，表示願意擁護他做皇帝，共同舉兵來推翻梁武帝的統治。愚蠢的蕭正德聽到侯景願意擁戴他，認爲他做皇帝的機會到了，就不惜出賣他的伯父，出賣他的國家，同意做侯景的內應。

侯景叛變的消息到達建康以後，梁武帝還認爲「長江天塹」，侯景是渡不過來的。就下令派他第六子蕭綸統率四道都督北討侯景，又任命蕭正德爲平北將軍，都督京師諸軍事，交給他擔任保衛建康的任務。正德知道侯景到了長江北岸的橫江(今安徽和縣東南有橫江浦，面對江南之采石)，就派大船數十艘把他接到江南采石(今安徽馬鞍山市西南采石)來。侯景就這樣輕易地渡過長江。侯景渡江的時候，只有「馬數百匹，兵八千人」(《南史·侯景傳》)，時間是在公元五四八年的十月二十一日。

侯景以十月二十二日渡江，二十三日至板橋(今江蘇南京市西南板橋鎮)，二十四日至秦淮河南岸。梁軍在秦淮北岸，隔朱雀桁(大橋)而軍。蕭正德黨與沈子睦閉桁渡景軍。景既渡秦淮，蕭正德率

衆與景合，直抵臺城城下。乃作長圍圍臺城以隔絕內外，又西陷石頭城，東取東府城，百道俱攻，晝夜不息。又引玄武湖水灌臺城，闕前御街盡爲洪波所淹沒。

自太清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圍，到太清三年（公元五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城破，臺城前後被圍有一百三十多天之久。梁武帝時已老耄，到了八十六歲的高齡，城中防務由太子蕭綱主持，防軍在名將羊侃的指揮下盡力抵抗。城初被圍時，城內有男女十餘萬人，甲士二萬餘人，米四十萬斛。被圍既久，死者十之七八，登城而能作戰的士兵，不滿四千人了，這四千人也都是瘦得不像人樣，只是喘氣。城內橫尸滿路，「爛汁滿溝」（《南史·侯景傳》）。城破時，生存的只有二三千人。城外的居民，在侯景的蹂躪下，更是悲慘。當攻城時，他們被強迫起土山，「亂加毆捶，疲羸者因殺之以填山」（《梁書·侯景傳》）。侯景「士卒掠奪民米，及金帛子女。是後米一升至七八萬錢，……餓死者十五六」（《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二年）。數月之間，「道路斷絕」，「存者百無一二」（《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三年）。《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引《金陵記》稱：「梁都之時，城中二十八萬餘戶，西至石頭城，東至倪塘，南至石子崗，北過蔣山，東西南北各四十里」，經過此次戰亂，已是荒圯不堪，「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杜牧詩句）的建康，在這次戰亂中毀滅了。

當臺城被圍的時候，城外援軍在邵陵王蕭綸、東揚州刺史蕭大連（皇太子蕭綱之子）、南兗州刺史蕭會理（梁武帝第四子蕭績之子）、司州刺史柳仲禮、西豫州刺史裴之高、衡州刺史章粲、高州刺史李遷仕等率領下，集結於建康城周圍的有二三十萬人之多，共推柳仲禮爲大都督，指揮全局。其中除章粲一人戰死外，其餘將帥大都是頓兵不戰，競相搶掠。城破後，侯景強迫梁武帝命令援軍全聽侯景指揮。

援軍或歸或降，陸續散去。

景未入建康時，曾立蕭正德爲帝（太清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既入建康，廢正德，後又弑殺正德，蕭正德共做了一百多天的傀儡皇帝，傀儡的下場，就是如此。侯景自加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南朝的軍政大權全掌握在他一人手中。梁武帝也被侯景軟禁起來，在臺城陷落後二月，老病餓死，年八十六。其長子蕭統先死，三子蕭綱時爲太子，侯景立綱爲帝（是爲簡文帝），簡文帝當了將近二年的傀儡皇帝，景又自爲相國，自封宇宙大將軍、都督六合諸軍事。公元五五一年八月，景又廢簡文帝，立蕭統長子蕭歡之子蕭棟爲帝。這一年的十月中，景命人用土囊壓殺簡文帝蕭綱，並殺其十餘子；十一月中，又強迫蕭棟禪位於己，國號漢。

在臺城初陷之時，建康附近，已破壞不堪，淮南諸州，亦多爲北齊所侵佔，可是南朝的糧庫東土會稽一帶，還是非常豐沃。東揚州（州治即會稽郡治山陰，今浙江紹興縣）刺史蕭大連有「勝兵數萬，糧仗山積」（《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三年）。江南人民憎惡侯景殘暴，都願起兵討景。可是蕭大連朝夕酣飲，不問軍事。侯景派兵攻取吳郡，吳興之後，又攻下會稽，三吳（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全部，爲景所佔。「自晉氏渡江，三吳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及侯景之亂，掠金帛既盡，乃掠人……竇於北境，遺民殆盡矣」（《資治通鑑》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侯景軍隊對東土的破壞，造成大寶元年（公元五五〇年）的江南大饑荒，「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史稱：「時江南大饑，江、揚彌甚。早蝗相係，年穀不登。百姓流亡，死者塗地。父子携手，共入江湖，或兄弟相要，俱緣山岳。芰實荇花，所在皆罄，草根木葉，爲之凋殘。雖假命須臾，亦終死山澤。其絕粒久者，鳥面鵠形，俯伏牀帷，交相枕藉，待命聽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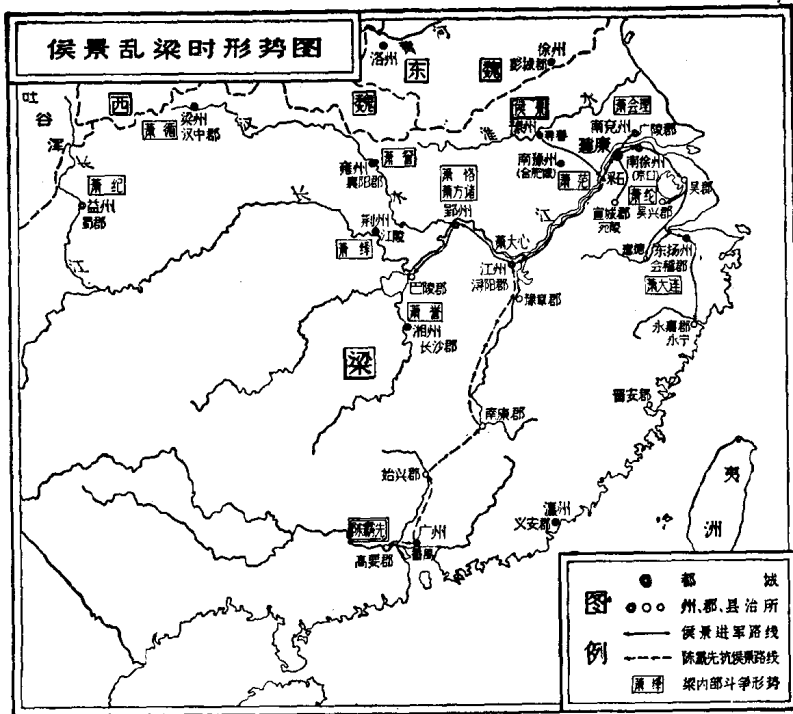
於是千里絕煙，人迹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南史·侯景傳》）。繁華的南朝，破壞到這種程度。統治者養寇自患，却給江南人民帶來了巨大的災禍（三）。

侯景要想在江南建立起他的統治政權，一方面把從南朝俘虜到的原來沒為奴隸的北朝鮮卑族人，釋放出來，待以高官厚祿（三）。同時又封逃在南朝的北魏元氏宗室十餘人為王，並重用北人，來共同統治南人。一方面爲了鎮壓南朝人民的反抗起見，禁止人民二人以上共同交談，「犯者刑及外族」。「於石頭（城）立大春碓」，把反抗他的南朝人民投碓中「擣殺之」。又爲「大剝碓」，「先進其脚，寸寸斬之，至頭方止」。在他執行慘酷的殺人政策時候，還強迫建康人民前往觀看，欲以威衆。每次出兵，他常告誡諸將說：「若破城邑，淨殺却，使天下知吾威名」（《南史·侯景傳》）。因此他部下的將領「專以焚掠爲事」，以殺人爲戲笑。但是不管侯景的這種統治政策，怎樣恐怖，江南百姓是「雖死，終不附之」（《資治通鑑》梁簡文帝大寶元年）的。

蕭繹滅侯景與定都江陵 江東政權本來就是「樹根本（指中央政權）於揚越，任推轂（軍府）於荆楚」。以後北府兵訓練成功，揚州的軍事力量較爲充實，可是到了梁武帝末年寒山之敗，梁朝中央的主力軍幾乎全部殲滅。荆州軍更成爲支持蕭梁政權的唯一武裝力量了。在臺城被圍之後，梁援軍自四方至者有二三十萬人，而荆州却只派步騎萬人，東援建康。

當時的荆州刺史是梁武帝第七子湘東王蕭繹，他的官銜是使持節、都督荆雍湘司郢寧梁南北秦九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荆州刺史，他指揮的地區：東至今天湖北省接江西省之界，南至湖南盡雲南邊境，北至襄陽，西至陝南的漢中。除了四川全境，由他八弟蕭紀統治外，上流重鎮，全部受他管轄。他聽到

臺城被圍，並不急於派遣大軍，援救父兄，相反地却希望臺城早日陷落，他的父兄早日被殺，然後讓他來做皇帝。因此在臺城被圍時，他只是迫於當時的輿論，勉強派兒子蕭方等率領援軍萬人，前往援救。全國都不滿意他這種行爲，他在輿論的指責下，只得再派大將王僧辯率領舟師萬人繼續增援。可是不久臺城就被侯景攻破，舟師也全部給侯景接收過去，只有王僧辯等將領數人回到江陵。臺城是陷落了，不久梁武帝也死了，對於蕭繹這都是有利的。但是那時蕭繹的兄弟之中，除蕭繹之外，生存的還有三個，三兄蕭綱名爲皇帝，實際是在侯景軟禁之中。六兄蕭綸在侯景起兵時，被任命爲北討大都督，總督諸軍北討侯景，到了臺城被圍的時候，綸赴援戰敗，及臺城破，逃往會稽，又自會稽逃到郢州（治武



昌)，被推爲中流盟主——都督中外諸軍事，大修器甲，將討侯景。論兄弟的行次，蕭綸是蕭繹的哥哥，那末將來帝位繼承的次序，也應該蕭綸在前。因此蕭繹是非消滅蕭綸不可的。就派王僧辯率水軍萬人，進逼郢州，綸軍潰散，綸逃至漢東。這時西魏派大將楊忠略地漢東，蕭繹派使臣去同楊忠接洽，締結了出賣國土稱臣西魏的盟約：「魏以石城（竟陵郡治，今湖北潛江縣）爲封，梁以安陸爲界，請同附庸，並送質子」（《資治通鑑》梁簡文帝大寶元年），目的在於要求西魏消滅蕭綸。不久西魏軍就在楊忠指揮下，擒殺蕭綸，投尸江岸。這麼一來，和蕭繹爭皇位的人，總算又少了一個。

蕭綸死後，蕭繹還有一個八弟蕭紀。紀自大同三年（公元五三七年）被任命爲都督益梁等十三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到了大寶三年（公元五五二年），鎮守梁，益，已有十六個年頭。蕭紀在蜀，「南開寧州，越嶲（治邛都，今四川西昌縣東南），西通資陵、吐谷渾，內修耕桑鹽鐵之功，外通商賈遠方之利，故能殖其財用，器甲殷積」（《南史·梁武陵王紀傳》），有精兵四萬，馬八千匹。他也和蕭繹一樣，當建康被圍時，毫無出兵援救建康之意。到了臺城已破，梁武帝已死，蕭綱已被殺，他就即位稱帝，率水軍沿江東下，以討侯景爲名。東下時，「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籩，銀五倍之，其他錦罽繒采稱是」（《南史·梁武陵王紀傳》）。蕭繹見蕭紀東下，又派使臣向西魏請兵，說：「子糾（春秋時齊公子，齊桓公兄）親也，請君討之（意思是說蕭紀雖是我親兄弟，但是請你消滅他）」（《資治通鑑》梁元帝承聖二年）。西魏自然樂得乘蕭繹兄弟內鬩的機會，派大軍攻下梁州，接着進兵取得益州，坐收漁利。蕭紀未至江陵，而後方益州已失，紀又爲蕭繹軍所破，繹將生獲蕭紀，殺之於巫峽口。蕭繹翦除兄弟勢力的目的是達到了，可是梁、益既失，襄陽又被西魏所控制，江陵已是危如累卵了。

襄陽是雍州刺史駐劄地。當時雍州刺史爲蕭督，是蕭繹長兄昭明太子蕭統的第三子。蕭統的第三子蕭譽先爲湘州刺史，侯景圍臺城時，因不肯受蕭繹的節制，蕭繹派兵圍攻長沙（湘州治所），督爲救他二兄蕭譽起見，曾舉兵向江陵，欲解湘州之圍。城破後譽被殺，督遂舉襄陽附於西魏，請爲西魏附庸之國。西魏也想扶植蕭督作傀儡，可以乘機向南朝進行侵略，乃封蕭督爲梁主，並派重兵駐於襄陽，帶着一種半監視半保護的性質。襄陽距離江陵，只有五百里路，勢同唇齒，倘襄陽失守，江陵就三面受敵，因此要保衛江陵，必須固守襄陽，可是蕭梁皇室互爭地盤，自相火併，却把山川形險，拱手讓給敵人。

在侯景消滅前後，荊州周圍的形勢，就是如此。

侯景掌握建康政權佔有揚、越之後，對其統治區內人民，進行殘酷的掠奪和燒殺，這樣，一方面直接使人口減少，生產破壞，一方面又加速其自身的滅亡。那時江南揚州雖殘破不堪，而荆楚尚稱全盛，荊州能够消滅侯景，本是自然不過的事。大寶二年（公元五五一年），侯景出兵攻取江州、郢州，乘勝西上，史稱其水軍「號二十萬，聯旗千里，江左以來，水軍之盛未有也」（《南史·侯景傳》）。景軍推進至巴陵（今湖南岳陽縣），將攻江陵。蕭繹命王僧辯率兵擊退景軍，收復郢州和江州。次年三月，王僧辯又大捷於姑孰（今安徽當塗縣），乘勝進抵建康。侯景戰敗東奔，與腹心數十人乘船由扈瀆（今上海市）入海，景黨或死或降，或走投北齊。梁將羊侃第三子鵬隨景東走，語舵師駛回京口（今江蘇鎮江市），至胡豆州（今江蘇鎮江市北），景覺，大驚，欲投水，鵬刺殺之，送景尸於王僧辯，侯景平。

王僧辯從江陵出發時，曾向蕭繹請示：「平賊（侯景）之後，嗣君（蕭綱）萬福（平安不死），未審何以爲禮（不知用什麼禮節對待他）」（《資治通鑑》梁元帝承聖元年）。蕭繹的指示是「六門之內，自極兵威（臺城有六個城門，言臺城破後，自可放手殺戮）」（《南史·梁昭明太子統傳》），也就是暗示蕭綱應在被殺之列。城破，蕭綱已爲侯景所殺；蕭棟（蕭統長子蕭歡子）兄弟三人本已被侯景監禁起來，這時就從幽禁處所逃出，投奔荊州軍，結果王僧辯執行了蕭繹命令，派人把蕭棟兄弟沉水溺死。

荊州軍攻克建康之後，「縱兵蹂掠」（《南史·侯景傳》）。建康人民天天期待「王師」到來，一旦「王師」進城，「老小相扶競出」（《南史·侯景傳》）；誰知荊州軍剛渡過秦淮河，就對他們進行搶掠，「剝剔士庶，民爲其執縛者，袒衣（襯衣褲）不免，盡驅逼居民，以求購贖。自石頭至於東城，緣淮號叫之聲，震響京邑」（《梁書·王僧辯傳》）。王僧辯在石頭城，聽到遠遠呼叫之聲，還認爲侯景反攻，登城瞭望，知道人民被掠，也不下令禁止。當時都認爲「王師之酷，甚於侯景」（《南史·侯景傳》）。荊州軍進入宮內以後，把貴重財物搶光，因没法向蕭繹交代，到了晚上，就用一把火把太極殿（正殿）及東西堂、延閣、祕署全部燒光，只剩下武德、五明、重雲殿及門下、中書、尚書三省被搶救住。這一次浩劫，造成「都下戶口，百遺一二，大航（桁）南岸（秦淮河南岸），極目無煙」（《南史·侯景傳》）的荒涼景象。

侯景既破，蕭繹就在公元五五二年的十一月，在江陵即帝位，是爲梁元帝。那時江北諸郡，多被東魏侵佔，梁、益兩州已全部併於西魏，雍州一鎮也已淪爲西魏的附庸，史稱「自侯景之難，州郡大半入魏，自巴陵（今湖南岳陽縣）以下至建康，緣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郡治樂鄉，今湖北鍾祥縣西北），西距峽口（巫峽之口），自嶺以南，復爲蕭勃所據。文軌所同，千里而近，人戶著籍，不盈三萬，中興

之盛，盡於是矣」(《南史·梁元帝紀》)，南朝到這時更爲削弱了。

江陵的陷落 梁元帝蕭繹即帝位後，首先要解決的事情，就是都城所在地，是還都建康呢？抑是定都江陵？小朝廷內部分做兩派，有兩種主張。一派是荊州系統的文武，以宗懷、黃羅漢爲代表，他們主張定都江陵，他們的理由是江北之地盡失，建康與北齊只隔一條長江，都城受威脅，東土一帶破壞得又很厲害，而江陵還沒有受到破壞，因此以定都江陵爲宜。一派是世家大族，以王褒、周弘正爲代表，他們主張還都建康，他們的理由是自東晉以來，建康一直是江東的政治中心，一般百姓的心理，認爲做皇帝而不前往建康，和「列國諸王」並沒兩樣。當然他們也看到距江陵五百里的襄陽，已在西魏的手中，江陵的局勢已很爲險惡，可是他們知道梁元帝蕭繹爲人猜忌多忌諱，因此沒敢直說，只是隱隱約約地點了一下。梁元帝蕭繹呢？他知道自己由於荊州軍在收復建康時期的大焚掠而失去揚、越一帶的人心，況且建康破壞很嚴重，一時不易恢復，因此一時也不想回建康，於是就決定定都於江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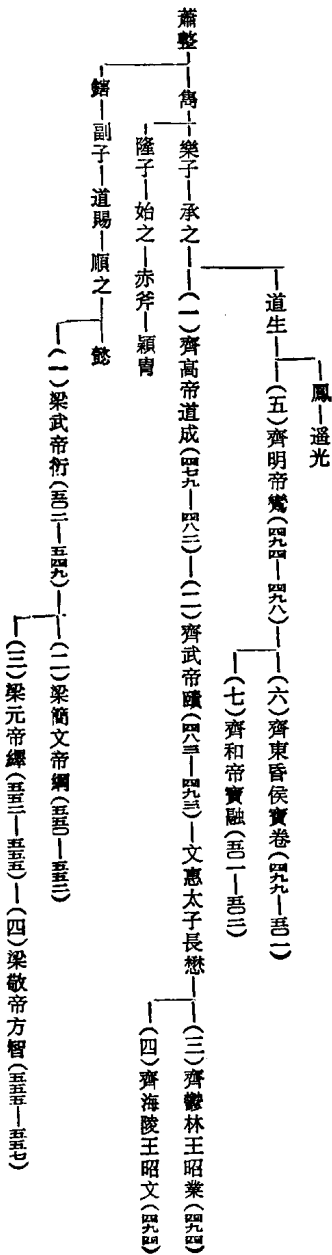
蕭繹在侯景未平前，曾稱臣於西魏，既即帝位便不再稱臣。西魏派遣使臣宇文仁恕到江陵聘問，梁元帝接待宇文仁恕不像接待北齊使臣那樣熱烈。梁元帝並向宇文仁恕表示，梁已統一，西魏所侵梁之梁、益等州和襄陽等地應歸還給梁國。宇文仁恕回去報告西魏執政宇文泰。宇文泰認爲既已取得梁、益，倘若再把江漢地區拿到手，形勢於己更爲有利。而蕭督又在此時入朝西魏，請求出兵。公元五五四年九月，宇文泰乃命于謹、宇文護等率步騎五萬，南侵江陵。十月十一日至襄陽，蕭督領兵助戰。十一月十四日西魏大軍至江陵，派精騎先據江津，切斷江路，使江南援軍無從得渡，然後築長圍，盡銳攻城，二十九日城破，梁元帝被執處死。西魏挑選江陵百姓男女十餘萬口，分賞將士作奴婢，驅歸關中，

小弱者都被殺掉(五)。

西魏攻下江陵後，將人民全部擄去，只把空城留給傀儡蕭督作梁國的都城，而將未遭破壞的雍州收歸西魏作郡縣。蕭督幫了一陣凶，反而失去襄陽，得到江陵空城，而這座空城還得由西魏派江陵總管駐劄其地來監視他。他悔恨作賦：「昔方千(里)而畿甸，今七里而盤縈。寡田邑而可賦，闕丘井而求兵」(《周書·蕭督傳》)。不久憂憤而死。賣國投敵的下場，就是如此。

江陵破後，王僧辯、陳霸先在建康擁立梁元帝子蕭方智為帝(是為敬帝)。未幾，霸先廢方智自立，梁亡。

齊梁帝系表 齊七帝，首尾二十四年，梁四帝，首尾五十五年。



〔一〕《文苑英華》卷七百五十四引何之元《梁典·總論》：洎於後代，其弊尤甚，罔恤民之不存，而憂士之不祿。蒞民之長，守次更爲，爲君者甚多，爲民者甚少，下上遞憎，甚於仇敵。百城恣其暴奪，億兆困其徵求，捐棄舊鄉，奔亡他縣，地荒邑散，私少官多。於是倉庫既空，賦斂更重，民不堪命，轟然土崩。

〔二〕《魏書·島夷蕭衍傳》：始景渡江至陷城之後，江南之民及衍王侯妃主，世曹子弟，爲景軍人所掠，或自相賣鬻，漂流入關者，蓋以數十萬口。加以饑饉死亡，所在塗地，江左遂爲丘墟矣。

〔三〕《南史·賊臣侯景傳》：景至都，……又募北人先爲奴者，竝令自拔，賞以不次。朱异家隸奴乃與其儕踰城投賊，景以爲儀同，使至闕下，以誘城內。乘馬披錦袍，詭曰：「朱异五十年仕官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於是奴僮競出，盡皆得志。

《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二年：景募人奴降者，悉免爲良。得朱异奴，以爲儀同三司，异家資產，悉與之。奴乘良馬，衣錦袍，於城下仰詭異曰：「汝五十年仕官，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矣。」於是三日之中，羣奴出就景者以千數，景皆厚撫以配軍，人人感恩，爲之致死。

《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三年：五月壬午，詔北人在南爲奴婢者，皆免之，所免萬計。〔侯〕景或更加超擢，冀收其力。

〔四〕《南齊書·州郡志》：江陵去襄陽步道五百，勢同唇齒，無襄陽則江陵受敵不立故也。……雍州鎮襄陽，……自永嘉亂，襄陽民戶流荒。……宋元嘉中，割荊州五郡屬，遂爲大鎮。疆蠻帶沔，阻以重山，北接宛、洛，平塗直至，跨對樊、沔，爲郢、鄖北門。

〔五〕西魏俘虜江陵百姓人數，各書記載不一，《法苑珠林》卷九十五引《冥祥記》作百四十萬口，《通鑑考異》引《三國典略》作五十萬口，《梁書·元帝紀》作數萬口，《周書·文帝紀》及《宇文護傳》作十餘萬口，今從《周書》。

第五節 陳王朝的建立與衰亡

陳王朝的建立 陳霸先，原籍潁川，其祖先在永嘉時南渡，居於吳興，遂爲吳興之長城（今浙江長興縣）人。家世寒微。初仕鄉爲里司，後至建康，爲油庫吏，徙爲新喻侯蕭映（蕭梁宗室）傳教。後蕭映

爲廣州刺史，霸先從映至廣州，以鎮壓廣州農民起義有功，累官至西江督護、高要（郡治高要，今廣東高要縣）太守。侯景叛變，廣州刺史元景仲（逃至南朝的北魏宗室）與景勾結，霸先討殺景仲。遂起兵討侯景，自始興（郡治曲江，今廣東韶關市）出大庾嶺，沿贛江而下，至潞城（今江西九江市），與王僧辯會師。由於霸先自嶺南出發時，即以討侯景爲號召，因此廣東、江西地區的人民，踴躍參軍，他率領的隊伍發展到甲士三萬人，強弩五千張，舟船二千乘，貯積軍糧亦有五十萬石之多。時荊州軍乏食，霸先以米三十萬石贍荊州軍，荊州軍的戰鬥力因此爲之大振。破建康，滅侯景，霸先之功居多。梁元帝以霸先爲司空領揚州刺史，鎮京口。以王僧辯爲太尉，鎮石頭（王僧辯父神念，自北魏降梁，本姓烏丸氏，蓋鮮卑族人。僧辯爲荊州大將，平侯景立大功）。

西魏軍攻破江陵，霸先與王僧辯共迎梁元帝第九子江州刺史、晉安王蕭方智於尋陽（今江西九江市），立爲皇帝，時年十三。江北之地自侯景亂後，已爲北齊所佔，至此北齊聞江陵陷落，派大軍臨長江，欲進軍江南。梁元帝的郢州刺史陸法和，以郢州（治武昌）降齊。北齊又採用外交攻勢來配合軍事進攻，派人與王僧辯接洽，認爲蕭方智年幼，梁朝在多事之秋，應該推立長君，寒山被俘的蕭淵明年齡較大，且是梁武帝的親侄子，推他做皇帝，較爲適宜，倘若梁朝擁立蕭淵明做皇帝，北齊也不再進攻江南。王僧辯從個人的利益打算，就答應了北齊的條件。北齊乃派兵一千人衛送蕭淵明過江，即位爲帝。這樣一來，蕭梁政權，實際是由北齊來操縱了。王僧辯屈事北齊的行徑，激起江南人民的強烈不滿。陳霸先正想奪取蕭梁政權，這正是他利用民心的好機會，於是就從京口舉兵偷襲石頭，殺了王僧辯，廢去蕭淵明，重新擁立蕭方智爲帝。不久，王僧辯的殘餘勢力還想勾結北齊，進犯建康，軍至鍾山。江南

人民爲了保衛鄉土，聽得陳霸先的軍隊缺乏糧食，家家在晚間用荷葉裹飯，夾以鴨肉，慰勞軍隊〔一〕。陳霸先的軍隊在江南人民這樣的積極支援之下，戰鬥意志更是堅決，奮勇殺敵，獲致空前大捷，把王僧辯的殘餘勢力全部肅清，北齊的軍隊，也被打得七零八落，逃回江北的，只剩十之二三。陳霸先在這次大捷中獲得北齊的軍資器械，更是不可勝數。

陳霸先把北齊勢力驅逐出長江以南之後，他的功業，超過蕭道成、蕭衍，蕭梁政權自然非轉讓給他不可。他就在公元五五七年十月，自己登上皇位（是爲武帝），改國號爲陳。霸先在位二年死（公元五五九年），霸先子陳昌在江陵陷落時，被西魏俘往長安，陳霸先的事業，遂由侄兒陳蒨（文帝）來繼承。

陳文帝繼位時，江東政權的號令還是不出建康千里之外。最威脅建康的，是盤據湘、郢二州的王琳。王琳本是梁元帝的湘州刺史，在江陵陷落後，長江中流的蕭梁殘餘勢力，都推他爲盟主。陸法和降齊後，他又據有武昌，並且奪取江州，進軍濡須口（今安徽和縣西南裕溪口）。他一方面擁立梁元帝的七歲孫子蕭莊爲梁主以作號召，一方面又勾結北齊、北周，做他賣國的勾當。北齊派兵萬餘人，配合王琳軍東下，企圖進犯建康。陳文帝堅決抗擊，在蕪湖附近打敗了王琳與北齊的聯軍。王琳逃回江州，還想繼續騷擾江南，可是他部下的士兵不願爲他作戰，紛紛散去，其上流根據地湘州，又爲北周所襲取。於是王琳只得和他妻妾左右十餘人，渡江逃入北齊去了。

陳文帝在擊敗王琳和北齊的聯軍之後，收復了江州、郢州，進軍巴丘（今湖南岳陽市），截斷江路。北周軍隊在陳軍採用封鎖政策所造成的饑餓威脅下，只得迅速撤退。陳文帝在這次戰役中，又獲致空前大捷。

陳霸先叔侄在以上幾次戰役中，擊退了北齊、北周的軍隊，削平了長江中游的割據勢力王琳，到這時候江東政權才算初步地穩固了下來。以後廣州刺史歐陽頔、桂州刺史淳于量又先後歸附。比起梁來，雖是「西不得蜀、漢，北失淮、淝」（《讀史方輿紀要》），可是長江以南，總算統一在陳氏的江東政權之下了。

江南地方豪強勢力的興起 侯景之亂，給予南朝社會經濟一大打擊，兵亂所至，世族莊園隨之破壞，破壞結果，使世族經濟基礎大為削弱。

侯景於作亂之始，就有打擊世家大族勢力的企圖，《南史·侯景傳》言：「景請娶於王、謝，〔梁武〕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以配奴。」及景圍建康，「縱兵殺掠，交尸塞路，富室豪家，恣意剝削，子女妻妾，悉入軍營」。圍城內的世家大族，也都「鳥面鵠形，俯伏牀帷，……莫不衣羅綺，懷金玉，交相枕藉，聽命待終」。城破以後，「京邑大饑，餓死者十八九」，世族大地主如東海徐孝克（徐摛子，徐陵弟）至逼嫁其妻臧氏（領軍將軍東莞臧盾之女，盾亦世家大族）於侯景部將孔景行，換取穀帛，藉以活命，孝克後又剃髮爲僧，乞食爲生。顏之推所說「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至是在都者，覆滅略盡」（《北齊書·顏之推傳》載《觀我生賦》自注），當是實事。及西魏之陷江陵，「係虜朝士」多爲奴隸，「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爲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顏氏家訓·勉學篇》）。至此，南朝的世家大族，尤其是北來的世家大族，勢力殆已受到沉重的打擊，即江東的世家大族如吳郡顧、陸、朱、張四姓，會稽孔、魏、虞、謝四姓，也有漸趨式微的傾向。只有江南未經戰亂之地的地方豪強的勢力，却崛然興起。

在侯景亂梁，蕭梁中央政權已瀕臨土崩瓦解之際，江南的地方豪強，各據塢壁，起而自衛，「於是郡邑巖穴之長，村屯塢壁之豪，資剽掠以致強，恣陵侮而爲大」(《陳書·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傳》)。如豫章(郡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熊曇朗，「世爲郡著姓。……侯景之亂，〔曇朗〕據豐城縣(今江西豐城縣西南)爲柵，桀黠羣盜多附之」。其後「兵力稍強，劫掠隣縣，縛賣居民，山谷之中，最爲巨患」(《陳書·熊曇朗傳》)。陳初，曇朗以南川豪帥歷宜新、豫章二郡太守、平西將軍，封永化縣侯。臨川(郡治南城，今江西南城縣西南)周迪，侯景亂梁時，其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以討侯景爲名，梁臨川內史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既而續所部渠帥殺續，推迪爲主，迪乃據有臨川之地。時「百姓皆棄本業(農業)，羣聚爲「盜」，唯迪所部，獨不侵擾，並分給田疇，督其耕作，民下肄業，各有贏儲，政教嚴明，徵斂必至，餘郡乏絕者，皆仰以取給」(《陳書·周迪傳》)。陳初，周迪亦以南川豪帥爲安南將軍、江州刺史，封臨汝縣侯。東陽(郡治長山，今浙江金華縣)留異，「世爲郡著姓。異……爲鄉里雄豪，多聚惡少，陵侮貧賤。……侯景之亂，還鄉里，召募士卒。……太守沈巡授臺(建康)，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監知郡事。……侯景平後，……仍糾合鄉閭，保據巖阻，其徒甚盛，州郡憚焉」(《陳書·留異傳》)。江陵陷後，王僧辯以異爲東陽太守。陳初，異位至安南將軍、縉州刺史、領東陽太守，封永興縣侯。晉安(郡治侯官，今福建福州市)陳寶應，「世爲閩中四姓。父羽……爲郡雄豪。……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賓化侯蕭雲以郡讓羽，羽年老，但治郡事，令寶應典兵。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皆自賣，而晉安獨豐沃。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由是大致貨產，士衆強盛。……侯景平，元帝(蕭繹)因以羽爲晉安太守。高祖(陳霸先)輔政，

羽請……傳郡於竇應，……許之」(《陳書·陳寶應傳》)。陳初，竇應位至宣毅將軍、閩州刺史，封侯官縣侯。新安(郡治始新，今浙江淳安縣西北)程靈洗，「侯景之亂，靈洗聚徒據黟，歛以拒景。……及景敗，……復據新安，進軍建德」(《陳書·程靈洗傳》)。後仕陳，官至安西將軍、鄧州刺史，封重安縣公。扶風魯悉達，「侯景之亂，悉達糾合鄉人，保新蔡(今湖北黃梅縣西南)，力田蓄穀。時兵荒饑饉，京都及上川饑死者十八九，有得存者，皆携老幼以歸焉。悉達分給糧廩，其所濟活者甚衆，仍於新蔡置頓以居之。招集晉熙(郡治懷寧，今安徽潛山縣)等五郡，盡有其地」(《陳書·魯悉達傳》)。悉達後歸陳，仕至安南將軍、吳州刺史，封彭澤縣侯。巴山新建(今江西樂安縣)人黃法氈，少「爲鄉閭所憚。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氈監知郡事」(《陳書·黃法氈傳》)。陳霸先輔政，割江州四郡置高州，以法氈爲高州刺史，鎮巴山(今江西崇仁縣西南)。其後仕陳，位至鎮西大將軍、都督豫建光朔合北徐六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封義陽郡公。始興曲江(今廣東韶關市)人侯安都，「世爲郡著姓。……安都……善騎射，爲邑里雄豪。……侯景之亂，招集兵甲至三千人」(《陳書·侯安都傳》)，從陳霸先東下，後遂爲陳開國功臣，官至征北大將軍、南徐州刺史，封桂陽郡公。長沙歐陽頔，「爲郡豪族」。梁、陳之際「嶺南擾亂」，陳霸先以「頔有聲南土」，乃授頔廣州刺史，頔弟盛爲交州刺史，次弟邃爲衡州刺史(治含洄，今廣東英德縣西北浚洄)，「合門顯貴，名振南土」(《陳書·歐陽頔傳》)。此外如「巴山陳定」，梁末「擁衆立寨」(《陳書·陳曇朗傳》)，「閩中豪師」，也「往往立砦以自保」(《陳書·蕭乾傳》)。又高涼(郡治高涼，今廣東陽江縣西三十里)冼氏，「世爲南越首領，部落十餘萬家」(《北史·列女·譙國夫人冼氏傳》)，女爲羅州(州治石龍，今廣東化州縣西北)刺史馮寶妻，世稱冼夫人。馮寶祖馮業至寶四世爲

守牧，然「他鄉羈旅，號令不行」，及馮寶娶洗夫人後，「夫人誠約本宗，使從百姓禮，每與寶參決辭訟，……自此政令有序，人莫敢違」。及江陵陷落，「嶺表大亂」，時馮寶已死，洗「夫人懷集百越，數州晏然」，《北史·列女·譙國夫人洗氏傳》），成爲有陳一代及以後隋文初平江南之際穩定珠江流域政治局面的重要支持力量。

陳氏在建國之初，對這些地方豪強籠絡備至，如陳文帝嫁女豐安公主於留異第三子貞臣，又命編陳寶應一門於屬籍爲宗室。但是由於部分地方豪強勢力的過分發展，必然會對抗中央，妨害中央的集權政策，故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等，不久仍次第爲陳文帝所消滅，而程靈洗、魯悉達、黃法氈、侯安都、歐陽頎、洗夫人等，則均位至將帥，成爲支持南朝陳氏政權的主要力量。

但是這些作爲陳氏政權主要支持力量的江南地方豪強，由於政局的急轉直下，因此，他們從興起到衰落，時間也是很短暫的。

本來一時崛起的江南地方豪強，他們的經濟勢力，是靠經濟外的強制力量來鞏固住的。經濟外的強制，是他們獲得土地的重要手段，也是從受他們庇護的部曲、佃客那裏榨取剩餘勞動的重要手段，可是陳王朝的統治，只有短短的三十三年，就被隋文帝楊堅用強大的兵力所征服，江南地方豪強的政治和經濟勢力，隨之而大大削弱了。

陳爭淮南與陳的衰亡 陳文帝死（公元五六六年），子伯宗（廢帝）繼位，後三年，文帝弟陳頊廢伯宗自立（公元五六九年），是爲宣帝。

陳宣帝時，北周遣使聘陳，約陳共伐齊，中分天下。其實北周想利用陳王朝出兵淮南，牽制北齊一

部分兵力，好達到它消滅北齊的目的，並非真的願意和陳中分天下。

陳軍乃在大建五年（公元五七三年）開始北伐，後二年（公元五七五年），大敗齊兵於呂梁（今江蘇徐州市東南五十里），盡復淮南失地。這時北齊衰亂已極，倘若陳軍能乘勝推進，可能消滅北齊，進而統一中國。可是陳宣帝的進圖淮南，其目的還是在於劃淮而守，苟安江表，因此停兵淮南，坐失滅齊的時機。而北周武帝宇文邕却乘陳王朝牽制北齊一部分兵力的時候，伺機出兵（公元五七五——五七六年），乘勝滅齊，統一了中原。到北周平齊以後，陳宣帝却想爭奪徐、兗，出兵北伐。太建十年（公元五七八年）二月，陳將吳明徹率水軍猛攻彭城（北周徐州治所，今江蘇徐州市），但後路被周軍截斷。陳兵軍心動搖，不得不撤退，到了清口（古泗水入淮之口，在今江蘇清江市西），遇到攔截的周軍，因水路已被障礙物堵塞，船艦無法前進，結果全軍潰散，將士三萬人成了俘虜，器械輜重全都丟失，吳明徹也束手就擒。只有騎兵數千在驍將蕭摩訶的指揮下，乘夜突圍，才回到淮水南岸。此後北周就把兵鋒轉向淮南，至翌年冬，盡佔江北、淮南之地，陳氏的江東政權至此已搖搖欲墜了^(四)。不過這時適逢北周武帝宇文邕病死（公元五七八年），宣帝宇文贇新立，荒淫暴虐，沒有繼續出兵滅陳統一南北的意圖。公元五八〇年，周宣帝死，其子宇文闡（靜帝）繼位，年僅八歲，外戚楊堅執政。堅欲代周稱帝，大殺宇文氏宗室，相州總管尉遲迥自鄴，益州總管王謙自蜀，郢州總管司馬消難自安陸，三方起兵攻楊堅，堅出兵平定三方，公元五八一年，堅乃廢闡自立，改周為隋。楊堅稱帝後第一步工作，是把新政權鞏固起來，自然不遑外略，所以滅陳的事情，就不得不暫時擱置起來，這樣，陳政權就又苟存了十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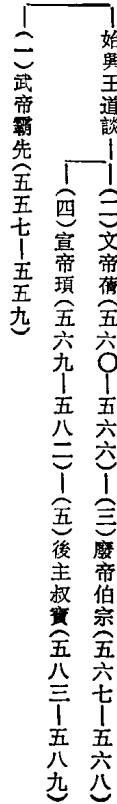
陳宣帝死（公元五八二年），子叔寶（後主）繼位。叔寶荒淫奢侈，到他統治時代，陳的政治，更加腐

敗。陳的境域民戶，比起東晉、宋、齊、梁任何一代來都不如。可是陳的官吏，「唯以刻削百姓爲事」，向農民搜括去的財物，「每歲所入數十倍」（《南史·恩倖·沈客卿傳》），真是「劫奪閭閻，資產俱竭」了。尤其是「微畜貨產」的農民，動輒被官吏「誣盜以賊，繫以圈圖，貨財不盡，性命不存」。至此，南朝的自耕小農更是「各不聊生，無能自保」。而繁重的兵役，這時便成爲自耕小農破產的主要因素，無辜的自耕小農，往往「身充苦役，至死不歸」（《文館詞林》卷六百六十四引隋文帝《安邊詔》）；當兵以後，由於士兵身份的繼續低落，即使是「介士武夫」，也苦於「饑寒力役」，戰鬥力的薄弱，那是情理之常。劉宋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南朝有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到了陳亡時（公元五八九年），南朝有戶五十萬，口二百萬。過了一百二十五年，戶口的數目反而減少到一半以上，固然這中間經過侯景亂梁和江陵陷落，以致南朝境域的更加縮小，戶口也隨之而減縮，但這都不是主要的，主要的還是由於政府編戶——自耕小農不斷破產的緣故。

北朝自楊堅建立隋朝後，原先在鮮卑貴族支配下的關隴政權，其最高統治者——皇帝已由漢人來接替。北朝境內，自公元五二四年各族人民大起義以後，至此，進入中原地區的各少數兄弟族皆已完全漢化。以民族矛盾作爲主導而造成的南北對立局面，其因素已不存在，江南人民自然不需要用流血的代價來支持南朝政權了。何況北朝自北魏實施均田制度以來，除了農業生產有顯著的進展以外，還鞏固和擴大了作爲專制皇帝主要剝削對象的自耕小農這一階層；從西魏、北周起，又在均田的基礎上，發展和擴充了府兵制度，北朝兵農的身份，也有了顯著的提高，軍事威力自然大大地增強。所以楊堅在公元五八七年，把西魏、北周所培植出來的後梁傀儡政權消滅之後，就於公元五八八年，任命其第

二子晉王楊廣爲行軍元帥，率領賀若弼、韓擒虎等九十個行軍總管，士兵共有五十一萬八千人，分八路進兵伐陳。兵已臨江，陳叔寶猶謂「王氣在此」（《南史·陳本紀》）；他左右近臣也都說「長江天塹，古以爲限隔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資治通鑑》陳後主禎明二年），君臣依然賞花賦詩，飲酒作樂。公元五八九年，隋兵渡江滅陳，擒叔寶，陳亡。

陳帝系表 陳五主，首尾凡三十三年。



〔一〕《資治通鑑》梁敬帝太平元年：時四方壅隔，糧運不至，建康戶口流散，徵求無所……霸先將戰，調市人得麥飯，分給軍士，士皆饑疲。會陳舊饋米三千斛，鴨千頭，霸先命炊米煮鴨，人人以荷葉裹飯，「媿」以鴨肉數羹（以鴨蓋飯上曰「媿」）。

〔三〕《陳書·徐陵傳》：梁末侯景寇亂，京邑大饑，餓死者十八九。孝克養母，饑粥不能給。妻東莞臧氏，領軍將軍臧盾之女也，甚有容色。孝克乃謂之曰：「今饑荒如此，供養交闕，欲嫁卿與富人，望彼此俱濟，於卿意如何？」臧氏弗之許也。時有孔景行者，爲侯景將，富於財，孝克密因媒者陳意，景行多從左右，逼而迎之，臧涕泣而去，所得數帛，悉以供養。孝克又剃髮爲沙門，改名法整，兼乞食以充給焉。臧氏亦深念舊恩，數私饋餉，故不乏絕。後景行戰死，臧伺孝克於途中，累日乃見，謂孝克曰：「往日之事，非爲相負，今既得脫，當歸供養。」孝克默然無答，於是歸俗，更爲夫妻。

〔三〕《周書·唐瑾傳》：江陵既平，衣冠仕伍，並沒爲隸僕。瑾察其材行，有片善者，輒譏免之，賴瑾獲濟者甚衆。

《法苑珠林》卷一百一十引《冥祥記》：梁江陵陷時，有關內人梁元暉，俘獲一士大夫姓劉，位曰新城，失其名字。此人先遭侯景亂，喪失家口，惟餘小男，年始數歲，躬自擔抱，又著連枷，值雪途不能進。元暉逼令棄去……遂強奪取，擲之雪中，杖拍交下，驅使

去，劉乃步步逼首，號叫斷絕，辛苦頓弊，加以悲傷，數日而死。

〔四〕《陳書·宣帝紀》：大建十年九月乙巳，立方明壇於婁湖。戊申，以中衛將軍、揚州刺史、始興王叔陵兼王官伯，臨盟。甲寅，與駕幸婁湖臨誓。乙卯，分遣大使，以盟誓班下四方，上下相警戒也。

《資治通鑑》：陳宣帝大建十年胡三省注曰：時彭城喪師，陳人通國上下搖心，故爲是盟。

〔五〕《文館詞林》卷六百六十四引隋文帝《安邊詔》：陳氏昔在江表，劫剝生靈，事等怨讎，何以堪命。嶺南之地，塗路懸遠，如聞凶魁賦斂，貪若豺狼，賊署官人，情均賒整，租調之外，徵責無已，一丁年科甲一具，皮毛鐵炭，船乘人功，殊方異物，千端萬緒，屢召募行，夕求旦集，身充苦役，至死不歸……各不聊生，無能自保……微畜貴產，殃禍立至，誣以盜賊，繫以囹圄，貨財不盡，性命不存。

第六節 南方各族人民的融合

在魏晉南北朝這個歷史階段，南方各族人民通過長期的密切的經濟文化的聯繫，加速了各族的進步和互相融合的進程。

豫州「蠻」與荆、雍州「蠻」首先不能不提到山越。從三國的東吳時期起，山越就已經從深山險阻之間出居平地，逐漸和漢族融合在一起了。縱然在南朝的梁、陳之際，還有山越在會稽一帶活動的記載（見《陳書·世祖本紀》），此後再也沒有記載，它已完全和漢族融合起來了。關於山越，我們在前面敘述東吳歷史的時候，已經講得很詳細，這裏就不去多談它了。

其次要提到的是「蠻」族。先講豫州「蠻」，它是廩君「蠻」的後裔，後來出至南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又從南郡遷至漢水下游，漸漸又推進至廬江（郡治舒，今安徽廬江縣西南），就形成爲豫州「蠻」。

他們活動的地方，「北接淮、汝，南極江、漢，地方數千里」(《宋書·豫州蠻傳》)。在豫州「蠻」中間最著名的一支是五水「蠻」，因為西陽郡(治西陽，今湖北黃岡縣)有巴水、蕲水、希水(今浠水)、赤亭水(今舉水)、西歸水(今倒水)五條水，這五條水的東北就是今天的大別山區，豫州「蠻」咸依山谷(《南齊書·蠻傳》)。「所在並深阻，種落熾盛」(《宋書·蠻傳》)。他們也以種植穀物爲主要生產，一到收穫的季節，「蠻」田大稔，積穀重巖(《宋書·沈慶之傳》)。南朝的統治階級，經常出動大軍，向他們居住的地區進行掠奪，「搜山盪谷」，「繫頸囚俘」(《宋書·蠻傳》)。他們往往奮起抵抗，殺得官軍「被傷，失馬及器仗」(《南齊書·蠻傳》)，狼狽而歸。後來南朝政府索性在他們居住的地區，成立左郡、左縣，拉攏「蠻」族的酋豪渠帥來擔任左郡太守、左縣令，對他們實行羈縻的政策。

除了豫州「蠻」以外，還有荆、雍州「蠻」，他們的祖先，自稱是盤瓠之後，可能是一個崇拜狗圖騰的部落。他們原來居住在長沙、武陵一帶，武陵有雄溪、楠溪、辰溪、酉溪、武溪五條溪，因此稱爲五溪「蠻」；後來又漸漸北上到荊州、雍州(治襄陽)一帶。荊州置有南蠻校尉府，雍州置有寧蠻校尉府，專門管理荆、雍兩州「蠻」族事務。南朝也在他們的居住地區，設立左郡、左縣，「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比起土著居民來，賦稅比較輕。南朝統治下的人民，苦「賦役嚴苦，貧者不復堪命，多逃亡入「蠻」」，所以「蠻」族居住地區的人口，反而激劇增加。遇到好刺史，如宋文帝時劉道產任雍州刺史，他「善撫諸「蠻」，前後不附者，皆引出平土，多緣沔(漢水)爲居」。劉道產死後，繼任的官吏，壓迫「蠻」人，史稱「徭賦過重，「蠻」不堪命」(《宋書·蠻傳》)，被壓榨到活不下去的地步，就只能舉起反抗大旗，出兵斷道了。「汶陽(郡治高安，今湖北遠安縣西北)本臨沮(今湖北當陽縣西北)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

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這個地區，西邊是今天的大神農架，西北接梁州新城（南新城郡治房陵，今湖北房縣），東北接南襄城（郡治在今湖北南漳縣），南接巴（巴東郡治魚復，今四川奉節縣東）、巫（今四川巫山縣）」（《南齊書·蠻傳》），「蠻」族人民辛勤地把這個地區開墾了出來，可是南朝的統治階級却進兵這個地區，對他們進行無情的掠奪，「斷其鹽米」給養，想困死他們，結果還是「連討不剋」，無功而返。

「蠻」族留居在湘州一帶的稱爲莫徭，「蠻」，史稱「湘州界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零陵縣）、衡陽（郡治湘西，今湖南株洲市西南）等郡有莫徭，蠻」者，依山險爲居，歷世不賓服」（《梁書·張纘傳》）。《隋書·地理志》講到它的風俗時說：「長沙郡又雜有夷蠻，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爲名。其男子但著白布禪衫，更無巾袴；其女子青布衫，斑布裙，通無鞋屨。婚嫁用鐵鉛餅爲聘財。武陵（郡治臨沅，今湖南常德市）、巴陵（郡治巴陵，今湖南岳陽市）、零陵、桂陽（郡治郴縣，今湖南郴縣）、澧陽（郡治澧陽，今湖南澧縣）、衡山（郡治衡陽，今湖南岳陽市）、熙平（郡治桂陽，今廣東連縣）皆同焉。」說明這個地區都是莫徭「蠻」的居住區域。

在三峽一帶的盤瓠「蠻」，在南北朝末年有冉氏、向氏二姓，「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他們的首豪也自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魏書·蠻傳》）。否則就過不了這個三峽通道。

北朝的史書上，就不分別廩君「蠻」和盤瓠「蠻」而混稱爲「蠻」了。《魏書·蠻傳》稱「蠻」族「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今安徽壽縣），西通上洛（今陝西商縣），北接汝、

穎，往往有焉。其於魏氏（曹魏）之時，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江、淮之間的「蠻」族，實際是指廩君「蠻」而言，上洛、汝、穎之間的「蠻」族，則是指盤瓠「蠻」而言了。到了十六國的劉聰、石勒時期，中原雲擾，更沒有一種力量可以阻礙「蠻」族向北遷移，因此，盤瓠「蠻」（也稱荆、雍州「蠻」）也就「漸得北遷，陸渾（今河南嵩縣東北）以南，滿於山谷」。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前後，爲了鞏固洛陽都城的防務，開始用兵襄樊，進軍三關（平靖關、武陽關、黃峴關，均在今河南信陽縣之南）。這些地區本來是「蠻」族的左郡、左縣所在地，孝文帝拉攏大陽（今大別山區）「蠻」王桓天生（他自稱是桓玄的兒子），封他爲襄陽王、東荊州刺史，令居朗陵（今河南確山縣西南），跟隨桓天生北附北魏的「蠻」族，據說有八萬餘落之多。「蠻」族酋豪很多像桓天生一樣，利用南北朝對峙的矛盾，發展他們自己的勢力。「蠻」族人民一般都是「衣布、徒跣（赤足），或椎髻，或剪髮」。「便弩射」，「虎皮衣楯」，「兵器以金銀爲飾」（《南齊書·蠻傳》）。由於「蠻」族人民從山谷出居到江、淮、汝、穎之間以及沔水南北以後，長期和漢族人民交錯雜居，互通婚姻，所以到了南北朝後期和隋唐之際，他們基本上已和漢族人民融合在一起，分別不出「蠻」漢了。

僮人與傜人 「蠻」族以外，就應該提到僮人和傜人。僮亦作奚，或作溪。居住的地區，大概在今江西省的南部和廣東省的曲江一帶。當時北來的世家大族輕視江南的少數族，所以東晉溫嶠詆陶侃爲「溪狗」（見《世說新語·容止篇》），南齊范柏年罵胡諧之作「僮狗」（見《南史·胡諧之傳》）。僮族人民有很被人掠賣爲奴婢，過着悲慘的生活。南朝宋時人喬道元在一篇文章中談到他家裏有「小婢從成，南方之奚，形如驚塵，言語嶮厲，聲音駭人，唯堪驅雞」（《初學記》卷十九引《喬道元與天公牋》）。東

晉、南朝統治階級對傜族人民進行各種各樣的掠奪和壓迫，引起傜族人民的不斷反抗。東晉末年農民起義軍重要將領徐道覆曾以始興（郡治曲江，今廣西韶關市）為據點，他的部下多為「始興溪子，拳捷善鬥」（《資治通鑑》晉安帝義熙六年），所謂「始興溪子」就是指今廣東曲江一帶當時的傜族人民而言的。傜人的宗族，往往以溪洞來稱呼。梁、陳之際，有新吳（今江西奉新縣西）洞主余孝頊出任豫章（郡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太守，他大概是溪洞的豪姓，而不是一般傜族的普通人民了。可是傜族內部，貧富貴賤的分化，也很劇烈。南北朝以後，傜族這個名稱，已經少見。後來以溪峒相稱的，不是指傜族，而是指湘黔桂的苗、徭諸族了，因為那時傜族早已和漢族融合在一起了。

傜人當時分佈在今兩廣、湘南等山地，大部分傜人已和漢人雜居，同為國家編戶。逃役的漢人，「年及應輸」（《宋書·良吏·徐豁傳》），便往往逃入傜人村落。歷史的記載裏說：「傜人則質直尚信」，「皆重賄輕死，唯富為雄。巢居崖處，盡力農事。刻木以為符契，言誓則至死不改」（《隋書·地理志》）。可見傜族內部雖然已經貧富分化，但風俗習慣還是比較純樸的。東晉、南朝的統治階級為了統治傜族人民，往往拉攏他們的酋豪渠帥，來擔任州郡官吏，所謂「又嶺外酋帥，因生口（奴隸買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隋書·食貨志》）。郡縣的地方政權，往往操縱在酋豪渠帥手裏，東晉、南朝政權對這些郡縣，也只是「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魏書·司馬睿傳》）。東晉、南朝對這個地區進行剝削，也不是採用田租貲調等形式，「諸蠻陬徭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隋書·食貨志》）。傜族人民所受南朝政府的剝削，雖較漢族的編戶為輕，但有時也很沉重。如「中宿縣（今廣東清遠縣）徭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中宿縣並不產銀，徭民得向

市上去購銀，「俚民皆巢居鳥語」，不懂買賣，每碰到要購銀輸課，就逃不了被商賈剝削的一關。因此表面上看來，「官所課甚輕」，而實際却是「民以所輸爲劇」（《宋書·良吏·徐豁傳》）。所以州郡官吏也替俚民說話，請改計丁課銀爲計丁課米。東晉、南朝時期，廣、湘地區爆發了無數次農民起義，常常有俚民參加。

僚族 僚族原來居住在我國西南部的廣西、貴州一帶。李勢王蜀時（公元三四六年左右），僚人開始移居巴蜀地區，先是「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僚遂挾山傍谷」，分佈居住。「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到了北朝中期，僚族人口更加增多，僅隆城鎮（今四川儀隆縣北）北僚的一支，就有僚戶二十萬戶之多。僚人和漢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不爲編戶的，當時稱其酋帥爲「頭王」。頭王也「每於時節，謁見刺史」。這個僚族的頭王，是由僚族村落裏推選出來的，所謂「推一長者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可見頭王的勢力範圍不是太廣，權力也不是太大。但「父死則子繼，若中國（指中原地區）之貴族也」，說明頭王已經是世襲的了。僚族的支派也很複雜，「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子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馨、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他們還處於很原始的奴隸制階段。奴隸掠賣的現象非常普遍，「親戚比鄰，指授相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賈人捕逐，指若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即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村落之間，「好相殺害，多不敢遠行」。他們性格暴躁，「忿怒」的時候，「父子不相避，唯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外，求得一狗以謝其母，母得狗謝，不復嫌恨」。「僚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

「用竹爲簧，羣聚鼓之，以爲音節」。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爨，既薄且輕，便於熟食」。僚人作戰，「唯執盾持矛，不識弓矢」，因此他們的戰鬥力並不太強。僚人也以農業爲主要生業，他們織出的「細布，色至鮮淨」。「死者豎棺而埋之」。可見他們是採用豎棺葬的。南朝梁武帝時，「梁、益二州歲歲伐僚以自裨潤，公私頗藉爲利」（《魏書·僚傳》），說明南朝的統治階級公開掠賣僚族人民，充作奴隸。西魏、北周取到巴蜀地區之後，更是大規模用兵，掠奪僚人居住的村落，「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口以充賤隸（奴隸），謂之爲壓僚焉」。因中原地區的鮮卑、漢貴族、官僚使用僚奴婢的非常普遍，所以當時「商旅往來」巴蜀的，也多販賣僚奴，賺取暴利。這麼一來，中原地區的「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僚口者多矣」（《周書·僚傳》）。由於鮮卑、漢族地主不斷對僚人居住地區進行人口掠奪和屠殺，從而經常引起僚人的反抗。史書上記載着：僚人「種族滋蔓，保據巖壑，依林走險，若履平地，雖屢加兵，弗可窮討」（《周書·僚傳》）。這說明鮮卑、漢族統治階級的殘酷掠奪和血腥屠殺，並沒有嚇倒僚族人民。入唐以後，伐僚的事情，逐漸少見，大概僚族已經和漢族融合起來，沒有僚、漢的分別了。

爨族 分佈在今雲南東部（迤東、迤南）的各民族，從兩晉以來，大多處在其酋帥爨氏的統治之下，因此被稱爲爨人。爨人分爲西爨白「蠻」和東爨烏「蠻」兩部，西爨白「蠻」分佈在今昆明、嵩明、安寧、晉寧，西至老鴉關一帶；東爨烏「蠻」則圍繞在西爨白「蠻」居住地區的東、南、北三面，即北自尋甸、曲靖，東經師宗、彌勒，南達建水、元江。這個兩爨地區，當時「邑落相望，牛馬被野」（《蠻書》）。兩晉、南朝政府沿用蜀漢以來的羈縻政策，除了只是任命漢人將帥擔任寧州（西晉治味縣，今雲南曲靖縣；南齊移治同樂，今雲南陸良縣東北）刺史外，一般郡守、縣令，都由爨族酋豪世襲，而經中央政府加以追認。

東晉、南朝的統治階級往往利用蠻族酋豪來鎮壓邊地人民，遇有鄰近州郡爆發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南朝政府也發動蠻族酋豪來共同鎮壓。如宋文帝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益州地區爆發了趙廣爲首的起義，起義的火燄曾播及到寧州地區，晉寧（郡治建伶，今雲南晉寧縣）太守爨龍顏曾出動軍隊，進行激戰，終於把這次起義鎮壓下來。侯景亂梁（公元五四八年），寧州刺史徐文盛從蠻族地區招募士兵數萬，東下拒景。

總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南方各少數族的社會，經歷着巨大的變化。不管山越、俚、僚的出居平地，豫州「蠻」、荊雍州「蠻」的向北推移，由於他們和中原地區漢族（或鮮卑族）人民二、三百年的交錯雜居，密切了各族人民之間經濟文化聯繫，促進了社會經濟的發展，加速了各少數族內部的階級分化，從而也比較顯著地出現走向封建化的過程以及與漢族逐漸融合的局面。除了南方的邊遠地區外，到了隋唐，進入中原地區和江南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少數族，基本上已和漢族融合在一起了，就是邊遠地區的少數族如莫徭、西蠻白「蠻」、東蠻烏「蠻」等等，由於受到中原前進中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他們的社會結構，也多少地在發生着不同程度的變化。

第七節 江南經濟的發展

農業的繼續發展 從西晉王朝崩潰以後，北方流亡南下的農民與江南的土著農民（包括俚、「蠻」等各少數族在內）這兩支生產大軍，在江南的生產戰線上會師。由於他們並肩勞動，辛勤開發江南，從

公元三一七年到公元五八九年這兩個半世紀當中，江南的農業生產在兩漢、東吳的原有基礎上，獲得了長足的發展。

東晉政權建立初期，北方的農民，如海潮似的擁向江南，江南的人口突然激增。一時麇集在城市裏還沒有從事生產勞動的北來僑民，數「以十萬計」，消費者多於生產者。因此，江、揚諸州都發生過大饑荒，三吳沃壤，尚且「闔門餓餒，烟火不舉」(《太平御覽》卷三十五引《王洽集》)，「江州蕭條」，更是「白骨塗地，豫章一郡，十殘其八」(《晉書·王鑒傳》)。所以增加農業生產總量，解決糧荒，是當時的急務。從東晉政權建立起以至南朝陳亡為止，不管在客觀上，每一代王朝如何以巨額捐稅和經常的戰爭重擔來壓在自耕小農的頭上，加速了自耕小農的破產，而每個王朝的意圖却總想鞏固這一小農階層，使他們成爲王朝牢固的剝削對象，而且懾於無數次的東晉、南朝農民革命運動的巨大威力，事實上也不得不注意到有關於鞏固自耕小農階層的這一工作，使脫離了土地的流民，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作爲東晉、南朝政權主要支柱的世家大族呢，他們在支持東晉建立起僑寓政權同時，也在江南火耕水耨的领域中，建立起他們的莊園來。在流離混亂中，世家大族大量地吸收蔭附的部曲、佃客以從事發展自己的莊園經濟；而流徙民庶也不得不依屬於世家大族以求得到作爲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俾便從事生產以圖生存。這種在江南各地通過人身依附關係的加強而發展起來的莊園制度，就使以前被剝奪了土地和脫離了土地的流民，以依附農民身份，重新復歸於土地，復歸於農業。

這樣，新的生產力終究發展起來，儘管它的發展速度極爲緩慢。在東晉初年(公元三一七年)，江南的糧荒問題，有如上述，是非常嚴重的；但是南北勞動人民兩支生產大軍，他們用無比堅韌的力量，

戰勝了自然，給社會創造出無數物質財富，使江南地區在農業的發展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沈約《宋書》孔季恭等傳論說：「江南之爲國盛矣。……地廣野豐，民勤本業（農業），一歲或稔，則數郡忘饑。會土（會稽）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鄠（今陝西戶縣）、杜（今陝西長安市南）之間（漢時關中農業發達地價高昂之處），不能比也。荊城（荊州）跨南楚之富，揚郡（揚州）有全吳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牣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經過二百多年時間，江南經濟有了空前的發展。江、浙的太湖流域和浙東的會稽，江西的鄱陽湖流域，湖南的洞庭湖流域，都變成東晉、南朝的糧食倉庫。就是交廣一帶，自從東漢初年任延把用犁耕田的方法推廣到那一帶之後，經過了五六百年的時間，墾地面積，亦在日益增加，同時由於那一地帶氣候溫和，每年稻熟二次，且「米不外散」，故「恆爲豐國」（《水經·溫水注》）。從劉宋時代起，江南稻米的產量，已將壓倒北方，所謂「自淮以北（北朝），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南朝），千斛爲貨」（《宋書·周朗傳》），家庭紡織業固然還不如北方，稻米生產量則逐漸要超過北方了。

在農業生產技術上，這二百多年中，也發生許多變化，從「遇長川以爲陂，播茂草以爲田」（陸雲《答車茂安書》）的火耕水耨原始耕作方法，發展到用糞來做肥料（三）。固然火田在當時仍不失爲施肥的一種辦法，這在南北朝人的詩句中也有所反映，如庾信《歸田詩》中有「穿渠移水碓，燒棘起山田」的詩句，徐陵的詩中也有「燒田雲色暗」、「野燎村田黑」的詩句，北朝鼓角橫吹曲《紫驪馬》歌詞有「燒田燒野鴨，野鴨飛上天」的詩句，但是從當時的農業技術水平來說，火田已不是唯一的施肥辦法，更重要的是糞田了。

麥栽在江南也已開始推廣栽植，適宜於旱作的區種法也開始在江南推行⁽³⁾。水利灌溉系統，也在過去的基礎上推廣和整理。東晉時，在曲阿（今江蘇丹陽縣）立新豐堰，「溉田八百餘頃」⁽⁴⁾。《晉書·張闡傳》；在吳興烏程縣（今浙江吳興縣）築荻塘，「溉田千頃」⁽⁵⁾。《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四；在會稽句章縣（今浙江余姚縣東南）修復漢時舊堰，「溉田二百餘頃」⁽⁶⁾。《晉書·孔愉傳》。芍陂（今安徽壽縣南）有「良田萬頃，隄堰久壞」，宋、齊、梁三代累加修葺⁽⁷⁾；雍州穰縣有六門堰（今河南鄧縣西），漢時溉田「至三萬頃」⁽⁸⁾。《通典·食貨典》；「堰久決壞」，宋元嘉時加以修復，「雍部由是大豐」⁽⁹⁾。《宋書·劉秀之傳》；宋末在烏程築吳興塘，「灌田二千餘頃」⁽¹⁰⁾。《元和郡縣圖志·湖州烏程縣》；在荊州築穰湖，「堰湖開瀆，通引江水，田多收穫」⁽¹¹⁾。《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四十六。齊時築赤山塘（今江蘇句容縣西南），上接九源，下通秦淮，有石門以爲水啓閉之節⁽¹²⁾。《梁書·良吏·沈瑀傳》。梁時在豫州（治壽春，今安徽壽縣）之「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¹³⁾。《梁書·夏侯璽傳弟夔附傳》；在臨海樂安縣（今浙江仙居縣）「堰谷爲六陂以溉田」⁽¹⁴⁾。《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七。那時江南河渠縱橫，但是要把這些河道的水流控制起來，用以灌溉田疇和便利運輸，就必須依據地勢的高下，建立堰閘，使水位的高低可以用人工來調節。尤其錢塘江、曹娥江一帶，兩江支流匯入兩江之口，如錢塘江西岸有柳浦（今浙江杭州市東南候潮門外江干）埭，錢塘江東岸有西陵（今浙江蕭山縣西北二十里西興鎮）埭，曹娥江東岸有南津埭（今浙江上虞縣梁胡堰），曹娥江西岸有北津埭（今上虞縣曹娥堰），均遏水爲埭，作水埭數所，以爲水位高低調節之用，旱則開埭，引江水以利灌溉，澇則閉埭，以避免江水的淹漬⁽¹⁵⁾。講求水利的結果，稻米的產額自然增加。同時，在江南有無數湖沼，只消在湖沼的四周築起隄塘來，使四山的水流向河渠，而不是蓄存湖

中，這樣，湖面自然縮小，便能開闢出無數良田來。這種新闢的湖田，土壤肥沃，又怕旱，收穫量比起一般稻田來，會高得多。南朝對這種湖田，也大力加以墾闢，如會稽有回踵湖，始寧（今浙江上虞縣西南）有岬崑湖，宋元嘉初，世族大地主陳郡謝靈運請求政府撥給他作私產，想把它「決以爲田」（《宋書·謝靈運傳》）；孔靈符爲會稽太守，上書請求朝廷批准把山陰縣貧民遷徙到餘姚，鄞（今浙江奉化縣東五十里）、鄞（今浙江鄞縣東）三縣境內，「墾起湖田」，以後「並成良業」（《宋書·孔季恭傳子靈符附傳》）。這樣一來，江南的農業生產，自然有激劇的進展，無怪能壓倒北方，成爲全國最富饒的地區。

手工業商業的發展 南朝的手工業也有了發展。家庭紡織業比以前有了更大的進展，在這一時期內，養蠶繅絲的技術水平大見提高，豫章郡（治豫章，今江西南昌市）「一年蠶四五熟」（《隋書·地理志》），永嘉（郡治永寧，今浙江溫州市）等郡蠶一年八熟（《隋書·地理志》）；桑樹的栽植也更見普遍（《隋書·地理志》）。江南的錦織業，過去是不發達的，所謂「江東歷代，尚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時，魏則市於蜀，而吳亦資西道」（《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丹陽記》）；劉裕減後秦以後，把關中的錦工遷至江南，在丹陽（今江蘇南京市）鬪場成立錦署，從此江南的織錦業便逐步推廣了。

由於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由於小農農村中保存着男耕女織的原始分工，耕男勤栽桑麻，織婦長年札札機杼（《隋書·地理志》），其結果，自然使江南各地絹布產量爲之激增，因之絹布價格也日見低落。宋「永初中（公元四二〇——四二二年），官布一匹，直錢一千」，到元嘉時期（公元四二四——四五三年），「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百，官受則匹准五百」。到了齊永明初（公元四八四年），布的價格，「入官好布，匹

堪百餘」(《南齊書·王敬則傳》)，絹的價格，每匹也只值三百文了。物價的低落，一方面固然由於貨幣流通額缺少，即所謂錢荒所造成，而另一方面，也說明絹布生產量是在激劇增加。齊永明六年(公元四八八年)，因江南地區的農產品及家庭手工業製成品價格過賤，使作為政府牢固剝削對象的自耕小農這一階層更難維持其不瀕於破產的艱難境況，因此，由政府平價收購大宗糧食，並在首都建康及南豫、荆、郢、司、西豫、南兗、雍等州，收購大量絲綿綾絹布等家庭手工業製品(2)，根據這一事實來看，可見當時江南各地，無不盛產絹布，雖然以當時江南的紡織業生產水平來說，還趕不上北方，但已給後來——從唐、宋時代起的躍居第一位的江南紡織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在魏晉南北朝時，江南地區的西南部，草棉的種植也漸漸發展起來。我國種植草棉的記載，最早見之於後漢時期(3)，華嶠《漢後書》稱：「哀牢夷知染綵紬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汙」(《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哀牢人居住在今天雲南省迤西的保山縣一帶，華嶠雖是西晉初年人，但他所著的《漢後書》記述哀牢人的事情，却是後漢前期的事情，因此可以算做我國記載棉花和棉布的最早資料。華嶠書中所說的梧桐木華紡織成的棉布，在與華嶠同時的左思的《蜀都賦》裏，又稱之爲檀布，所謂「布有檀華」。據左思同時人劉逵爲《蜀都賦》所作的注釋說：「檀華者，樹名檀，其花柔，纈可績爲布也，出永昌(郡治不韋，今雲南保山縣東)。」檀即桐，大概左思也知道把棉花當作梧桐木華，不太妥當，所以採取「桐」字這個音，而另造一個「檀」字，說明棉花不就是梧桐的花纈。但是到了東晉人常璩著《華陽國志·南中志》時，還是採用了華嶠《漢後書》中這段話，而稱它爲桐華布或帛疊(2)。東晉人郭義恭《廣志》載：「木綿漢，土有木綿樹，多葉，又房甚繁。房中綿如蠶所

作，其大如拳」(《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從以上這些記載，可以說現在雲南保山地區，是我國棉花(草棉和木棉)最早繁植的地方。除了雲南保山地區外，魏、晉時期的交、廣地區，也是草棉繁植的地區。東吳時人萬震著《南州異物志》云：「五色斑衣，以絲布古貝木所作。此木熟時，狀如鵝毳，中有核如珠珣，細過絲綿。人將用之，則治出其核，但紡不績，任意小抽，相牽引無有斷絕。欲為斑布，則染之五色，織以為布，弱輒厚織，……文最繁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東吳、西晉之間人張勃著《吳錄》，其《地理志》謂：「有木綿樹，高大，實如酒杯，口有綿，如蠶之綿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縠，一名毛布」(《齊民要術》卷十《木棉》條引)(二)。晉末宋初人裴淵著《廣州記》，也說：「蠻夷不蠶，採木綿為絮」(《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九引)。這都是指交、廣一帶的草棉及木棉而言的。新疆地區的植棉事業，也發展很早。近年考古發掘的報告和論文中曾提到，在一九五九年，民豐縣北大沙漠中發掘出的東漢墓裏，出土了大批織物，其中有兩塊藍白印花的食單，都是用棉纖維織造的。還有男尸著的白布褲和女尸的手帕，也都是棉織品(三)。這說明至遲在東漢時期，我國塔里木盆地周圍已經種植草棉和紡織棉布了。《梁書·高昌傳》載：高昌「多草木，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纒，名為白疊子，國人多取織以為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在永昌稱棉布為桐花布或檀布，在交、廣稱為吉貝(有時又作古貝)，在高昌稱為疊布，有時又書作縠布(四)。吉貝，據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五《音義》：「劫波育，或言劫貝者，訛也。正言迦波羅。高昌名疊，可以為布。罽賓以南，大者成樹，以北形小，狀如土葵，有壳，剖以出華如柳絮，可紉以為布也。」這幾句話，把草棉和木棉分別得很清楚。劫貝是吉貝的異譯，劫波育的簡譯。一直到今天，廣東、閩南一帶，還有叫草棉為吉貝的。由於棉布是交、廣一帶生產的，因此

當時多稱之爲「越疊」，《晉令》裏有：「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三》^(一)，可見越疊是貴重的物品。梁武帝是以佞佛著名的皇帝，既然信佛教，就得斷殺生，蠶繭成絲，在梁武帝看來，殺死蠶的生命太多，罪孽深重！因此他雖貴爲帝王，不肯穿着絲綢衣服。史稱其「身衣布衣，木棉阜帳」，《梁書·武帝紀》。木棉和草棉本來不是同一種植物，木棉花的纖維比較滑潤，紡起紗來拉力不強，但當時人對棉布究竟是用木棉還是草棉做成，是不十分明確的，因此往往也叫草棉布爲木棉布。梁武帝的木棉帳，實際就是草棉布製成的帳子。梁人劉孝綽有《謝越布啓》云：「比納方綃，既輕且麗，珍邁龍水，妙越鳥夷」，《藝文類聚》卷八十五引。陳代吏部尚書姚察，有門生送他「南布一端」，《陳書·姚察傳》。越布、南布大概都是指草棉布而言的。棉布的使用當時雖然還不很普遍，但已經在逐漸發展起來了，這對此後宋、元、明、清棉花種植事業的推廣，奠定了良好基礎。

鹽的製造，宋、齊、梁是允許民間私煮的，到了陳文帝時代，開始由政府徵收煮海的鹽賦。當時江南的吳郡海鹽（今浙江海鹽縣），是產鹽的重要地區，《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五引《吳郡記》稱「海濱廣斥，鹽田相望」；江北南兗州境內的鹽城縣（今江蘇鹽城縣），也有很多鹽場，據當時人阮昇之的《南兗州記》云：「上有南兗州鹽亭一百二十三所，縣人以魚鹽爲業，略不耕種，擅利巨海，用致饒沃。公私商運，充實四遠，舳舻往來，恆以千計」，《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四引，可見鹽的製造業也相當發達。

鐵的冶鑄業，是由政府官營的^(二)。江南最有名的冶鑄作坊，屬揚州的是梅根冶（今安徽貴池縣東五十里），屬荊州的是冶唐（今湖北武昌東南三十里）^(三)。各冶製造的器物，除兵器外，多爲民間用具，「大則釜鬲，小則鉄鋤」，《梁書·康絢傳》。梁時築浮山堰，用東西二冶鐵器數千萬斤，沉於堰所，

可見當時鐵器的產量已經很高。齊梁時人陶弘景云：「鋼鐵是雜鍊生（生鐵）鍊（熟鐵）作刀鎌者」（《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四《鐵精》條引）。所謂雜鍊生鍊，是指在熔鐵爐中，把生鐵和熟鐵混雜起來冶鍊。「洪爐鼓鞴，火力到時，生鋼（鐵）之謂字）先化，滲淋熟鐵之中，兩情投合，取出加捶，再鍊再捶，不一而足」（《天工開物·五金篇》），就成質量較純的鋼鐵。這種鍊法，費工較少，成本較低，因此不獨可以製刀劍，也可以製鎌刀，對發展生產是有積極意義的。官營冶坊中的冶鑄工人，大都是次於死罪一等的囚犯，政府把他們罰充苦工——「補冶」以後，他們的身份是官奴隸。他們中間很多人被剪去頭髮，帶着鐵鎖來從事無償勞動，往往沒有多久便被折磨死去，他們可以說是受迫害最嚴重的一個階層。

《隋書·食貨志》稱「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因此，銀的開採，也極爲普遍。晉末，盧循曾在廣州開採銀礦（《宋書·地理志》）；宋元嘉初，始興郡（治曲江，今廣東韶關市）領下有銀民三百多戶，專事開採銀礦，史稱其「鑿坑採砂，皆二三丈」（《宋書·良吏·徐豁傳》），可是由於當時技術條件低劣，每年因礦坑崩塌而壓死的人也很多。又梁末，周文育行至大庾嶺，在旅店中與商人賭博，贏「得銀二千兩」（《南史·周文育傳》）。銀的流通額，既是這樣大，銀的總生產量，在全國來說，當然也是一個可觀的數目。

煤礦已開始發現和開採。宋雷次宗著《豫章記》稱：「豐城縣（今江西豐城縣西南）葛鄉，有石炭二百頃，可燃以炊爨」（《太平御覽》卷八百七十一引）。既然用煤來煮食物，也可能漸漸用來冶鍊鋼鐵了。

造紙術是我國古代科學技術的四大發明之一。我國古代在發明紙以前，一般用簡牘和縑帛作爲書寫材料。簡牘每簡只能寫幾個字或十幾個字，木牘雖然可以多寫一些字，可是所佔空間很大，使用不便。縑帛雖便於書寫，但價格高昂，更是無法普及使用。造紙術的發明，是我國古代勞動人民對世

界科學文化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公元一九五七年，西安灊橋甌瓦廠工地上發掘出漢武帝時的古墓一座，內有米黃色長寬差不多十釐米大小的古紙，雖已裂成碎片，經過化驗，證實是大麻纖維（兼亦摻雜有少量苧麻）所造。灊橋紙可說是我國現存最早的植物纖維紙。公元一九三三年，我國新疆羅布淖爾漢代烽燧亭障遺址中，也曾出土一片古紙，其原料為「麻質，白色，作方塊薄片。四周不完整」。紙長四釐米，寬十文，「質甚粗糙，不勻淨，紙面尚存麻筋。蓋為初造紙時所作，故不精細也。按此紙出羅布淖爾古烽燧亭中，同時出土者有黃龍元年（公元前四十九年）之木簡，黃龍為漢宣帝年號，則此紙亦當為西漢故物也」（黃文弼教授《羅布淖爾考古記》）。灊橋紙和羅布淖爾紙的考古發現，說明我國造紙手工業的發生和發展，應該推早到西漢武帝（公元前一四〇至前八七年）時期。但是早期的麻紙，紙質比較粗糙，表面有較多的纖維束，纖維組織不夠緊密，分布不夠勻淨，麻紙上透眼較多，眼也較大（二）。東漢和帝時，中常侍蔡倫擔任主管製造御用器物的尚方令。他總結了西漢以來勞動人民用麻質纖維造紙的經驗，改進造紙術，採用樹皮、麻頭、破布、舊漁網為造紙原料，于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年）監製了一批良紙，風行全國，通稱「蔡侯紙」（三），從此造紙術就在我國各地推廣開來。直到東晉、南朝時期，經過勞動人民不斷的改進和提高，在原料方面，除原有的麻、楮皮外，還利用桑皮、藤皮來造紙。紙的原料更容易獲得，紙的成本更為降低，紙的生產量也更為增多。王羲之曾一次把會稽郡庫存紙九萬張送給謝安（四），可見紙的消費量也已隨着生產量的增多而增加。當時范甯認為「土紙不可以作文書，皆令用籐角紙」（《初學記》卷二十一引），可見用籐皮來製成的紙，已普遍使用於公私之間了。籐紙的產地，集中在剡溪（曹娥江上游）一帶，而餘杭由拳村（今浙江杭州市西舊餘杭縣城南二十八里有由拳山，村在山

下)所出的簾紙,也很出名(三)。桓玄曾「命平準作青紅縹綠桃花紙,使極精」,又下令政府機關「用簡者,皆以黃紙代之」(《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桓玄僞事》),可見紙的功用,到了這時已完全代替了簡帛。南朝的建康城中有「銀紙官署,齊高帝造紙之所也,嘗造銀光紙贈王僧虔,一云凝光」(《丹陽記》)。梁簡文帝爲太子時,與人箋,有「特送四色紙三萬枚」之語;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出爲荊州刺史,曾「上武帝紙萬幅,又奉簡文紅箋五千番」,又云「特送五色三萬枚」(見元鮮于樞《箋紙譜》引)。所謂四色、五色係指不同的紙色而言,而不是一紙之中含有四種或五種顏色,但是紙張的花色增多,說明紙的加工製造技術不斷地在提高。梁阮孝緒父彥爲湘州從事,孝緒隨父之任,「不書南紙,以成父之清」(《廣弘明集》卷三);陸倕有答謝安成王(梁武帝弟蕭秀)賜西蜀牋紙一萬幅啓,由此證之,到了南朝中葉,荆、湘和蜀中的造紙業,也開始發展起來了。

漆器製造方面,從當時人所寫的《東宮舊事》一書中所留下來的記載來看,有「漆二升魁三」,「長槃五,漆尺槃三十,漆柏炙拌二」,「漆四升杯四十,漆杯子三百」,「漆盃子一百枚」(《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引)等等用具,可見漆器的用途非常廣泛,可以和唐、宋以後的瓷器的用途等量齊觀。因此,《晉令》中特別規定,凡是製造漆器,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在漆器按照一定的規格製成後,還得用朱砂調漆寫上製成的年月和製造者的姓名(三)。南齊時,梁州刺史崔慶緒,家財千萬,自用的漆器上都題有「日」字。慶緒死後,慶緒的兒子崔慰祖,散家財與宗族,由是「日」字之器,流乎遠近」(《南齊書·文學·崔慰祖傳》),可見當時民間也還普遍使用漆器。

製瓷業在江南也發展起來。製瓷技術是在製陶技術不斷發展的基礎上發明的。地下出土的商、周

時期的釉陶或青釉器皿，它的外觀和成分已經兼有陶和瓷的某些特點，所以人們叫它做「釉陶」、「原始青瓷」或「原始瓷器」。我國勞動人民在漢代就發明了瓷器。到了三國、兩晉和南朝時期，青瓷的製造技術漸臻成熟。近年在安徽亳縣元寶坑發掘了曹操家屬的墓葬，出土了許多青瓷碎片，釉色光澤，質地純潔，火候較高，說明當時青瓷的燒造技術，已達到相當水平^(三)。南京市東吳甘露元年（公元二五六年）墓中出土的青瓷羊，不論造型或釉色，都已相當精美。浙江紹興東吳永安三年（公元二六〇年）墓中出土帶有銘文的明器穀倉，通體青釉，器身周圍貼有許多人物鳥獸樓閣，全身青釉的釉色，已顯現較深的綠色，施釉亦厚，這說明了這一時期的青瓷比起早期釉薄而作淡綠帶黃色的青瓷器來，又大大跨前了一步。江蘇宜興西晉周處墓中出土的青瓷器皿（如青瓷熏爐等），經過化學分析，它的胎和釉同杭州出土的南宋官窯瓷器的化學成分接近，可見當時青瓷器選土提煉的技術相當進步。南京市西晉永寧二年（公元三〇二年）墓中出土的青釉鷹形壺，壺腹下部貼附雙爪及尾，兩側劃刻雙翅，造型生動。浙江餘姚東晉墓中出土的青釉雞頭壺，雞頭都有頸，曲柄代替了雞尾，明顯地看出造型在不斷改進^(四)。西晉人潘岳《笙賦》有「傾縹瓷以酌酈」之語，縹瓷（青白色瓷）是青瓷的一種。青瓷窯的分佈地區，在今浙江紹興一帶，而縹瓷窯則分佈在今浙江溫州一帶。縹瓷的瓷質不透明，但一般淘煉得都很純，雜質成分很少，硬度很高。製瓷業經過東晉以來二三百年的發展，不僅產量大增，而使瓷器成爲人們的日常生活用品；而且瓷器的胎質、釉料和燒製技術都有進一步的提高，爲隋、唐時期青釉器物製造的突飛猛進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江南是水鄉澤國，長江及其支流贛江、湘江、沅江（漢水）是當時主要的交通路線，三吳平野的運

河網，到南齊時代也已經大體完成。隨着水上交通的發展，造船業也更加發展起來。劉宋時的荊州作部，已能「裝戰艦數百千艘」(《南史·沈慶之傳從子攸之附傳》)。侯景亂梁時，也有戰艦千艘，稱做「鵝舫」，「兩邊悉八十棹」，鼓棹進退，「捷過風電」(《梁書·王僧辯傳》)。當時民間的造船業也相當發達。顏之推說：「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氈帳，及來河北，不信有二萬斛船」(《顏氏家訓·歸心篇》)。《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九引《南州異物志》稱東吳時，「外域人……船，大者二十餘丈(四十六至五十米)，高去水三二丈，望之如閣道，載六七百人，物出萬斛(約千噸)」。到了南朝，船隻載重二萬斛(約二千噸)，比之以前，又要超過一倍了。隋文帝滅陳後，下過命令說：「吳、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以上，悉括入官」(《隋書·高祖紀下》)。足見南朝時民間私造的大船很多，才會引起隋文帝的注意而予以沒收。

農業技術的提高與收穫量的增多，以及手工業的發展，使這一時期內，在江南新建立起來的具有單純的政治和軍事性質的城市的基礎上，商業有了萌芽的機會。不過我們在研究商品生產時，不可脫離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不可和經濟現象的一切總和失掉聯繫。在當時的江南由於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手工業始終和農業結合在一起，沒有分離出來，由於這緣故，商品生產在這時並沒有多麼大的意義，它不過指出交換發展的初步過程而已，我們絕對不能把那時的商業和近代的商業等量齊觀。那時國內市場上出現的重要商品，大都只是「綿、絹、紙、席之屬」(《宋書·孔覲傳》)，坐市肆販賣的雖都是平民身份的商人與其家族成員(《宋書·孔覲傳》)，而從事貨物囤積或操縱市場販運土產的則多為王公貴戚、世家大族(《宋書·孔覲傳》)，因為他們想把莊園裏堆積如山的農產品和手工業製成品推銷出去，他們還藉政治勢力去經營

商業，可以免去一些官吏的留難，尤其是販賣違禁品，可以免去重稅的勒索及關津的盤查^(二六)。因此，這一時期，不是沒有商業，而是在封建制度範圍內以及在中古莊園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商業，它是莊園制度下剩餘產品的一種銷售形式，它仍是為封建制度服務的。

建康、京口、山陰、壽春、襄陽、江陵、成都、番禺，都是當時商業比較繁榮的城市。

建康是六朝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又是傍長江下游的大埠。平時「貢使商旅，方舟萬計」^(二七)。《宋書·五行志》：「梁都之時，城中二十八萬戶（以五口一戶計，約一百四十萬口），東西南北各四十里」^(二八)。《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引《金陵記》：「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埭（等）於二京（長安、洛陽）」^(二九)。《隋書·地理志》：「都城內有四市，秦淮河兩岸，有不少市鎮，北岸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三〇)，可算是江南最大的都市。京口（今江蘇鎮江市）「東通吳郡」，會稽，南接江湖，西連都邑（建康），亦一都會」^(三一)。《隋書·地理志》：山陰是兩浙的絹米交易中心，「徵貨買粒」，商旅往來，錢塘、浦陽兩江的牛犂稅（過堰稅），一年之中就可徵收到四百餘萬之多（見《南齊書·陸慧曉傳顧憲之附傳》）。壽春在淮、泗、汝、潁交錯的區域，是南北交通的咽喉，軍事攻守的重鎮^(三二)，北魏也曾在「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象牙）革之屬，無遠不至」^(三三)。《魏書·食貨志》。襄陽是漢水中游的重鎮，也是「四方湊會」之處，所以壽春和襄陽兩個城鎮，在當時都是南北進行物資交換的通商據點^(三四)。江陵不但是長江上游的政治、軍事中心，而且也是長江上游的經濟中心，所謂「荊州物產，雍（雍州治襄陽）、嶧（益州治成都）、交（交州治龍編）、梁（梁州治南鄭）之會」^(三五)。《南齊書·張敬兒傳》：又是「良皮美鬮」的集散地。成都「水陸所湊，貨殖所萃」^(三六)。《隋書·地理志》：既是全國織錦業的中心，又是西南的貿易中心。

廣州南海郡的番禺（今廣東廣州市），是當時海外貿易的中心。從西漢起，中國人就已經帶了黃金和絲貨，從徐聞（今廣東海康縣）、合浦（今廣東合浦縣東北）一帶，開始航行於南海與印度洋上，與南海、印度洋諸國進行貿易^{〔三〕}。天竺（今印度）的商人在東漢桓帝延熹二年（公元一五九年）、四年（公元一六一年），大秦（羅馬帝國）的商人在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也開始用「貢使」的名義，從海道到達中國。從這一次通航起，大秦商人往往遠涉重洋，到中國來交易^{〔三〕}。孫權黃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有大秦商人秦論到達建業，其後秦論將返大秦，孫權特地派人伴送他回去^{〔三〕}。劉宋以後，海上交通更有了發展，通商的國家遠至波斯（今伊朗）、天竺（今印度）、獅子（今斯里蘭卡）等國，和南海各國的往來，尤為頻繁。即以廣州一地而論，梁時海舶往往「每歲數至」，有時甚至「一歲十餘至」^{〔三〕}。繁盛的商業，使南朝政府在國際貿易方面獲得了巨大的利益。^{〔宋書·夷蠻傳〕}論稱：「若夫大秦、天竺，迴出西溟。……而商貨所資，或出交部，汎海陵波，因風遠至。……山琛水寶，……千名萬品，並世主之所虛心。故舟舶繼路，商使交屬。」^{〔南齊書·東南夷傳〕}論亦稱扶南等國「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為先，藏山隱水，瓌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同書·州郡志〕}稱：「交、廣一帶」外接南夷，寶貨所出，山海珍怪，莫與為比」。因為廣州是對外貿易的中心，所以有「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南齊書·王琨傳〕}的說法。據阿拉伯人古行記的記載，中國的商舶，從公元三世紀中葉，開始西向，從廣州到達檳榔嶼，四世紀到錫蘭，五世紀到亞丁（Aden），終至在波斯及美索不達米亞獨佔商權，到了七世紀之末，阿拉伯人才代之而興。三世紀中葉正當三國之末，七世紀之末當唐武則天大帝之世，這四百五十年的中間，中國人的航行東西洋之間是比較活躍的^{〔三〕}。東晉末（公

元三九九年），沙門法顯赴印度取經，回國時循海道東歸，自印度多摩梨帝（Tamilak）出發，「載商人小船，汎水西南行，得冬初信風，晝夜十四日到獅子國。……法顯住此國二年，……即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以備大船破壞，……東下二日，……大風晝夜十三日，……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邪婆提（今爪哇）。……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許人，費五十日糧。……商人議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法顯傳》），後遭風被飄到青州長廣郡（治膠東城，今山東平度縣，這裏指嶗山灣）才登陸。在他所著的行記裏，我們可以知道兩點：第一是在當時航海設備非常簡陋的情況之下，作遠海航行，是非常艱巨而冒危險的事；第二是航行於印度洋、麻六甲海峽、爪哇海、南海之間的每一條海船，船上往往運載到二百餘人，這二百餘人中間，又大都是商人。從這裏也可以見到當時的海上貿易是相當繁盛的。當時輸入的商品，有象牙、犀角、珠璣、瑠璃器、螺杯、吉貝（棉布）、鬱金、蘇合（香料）、沉檀、兜鍪等等（見），輸出的商品，仍以綾、絹、絲、錦爲大宗（見）。此外也互相進行奴隸買賣，中國的官吏，往往把高涼郡（治安寧，今廣東陽江縣西三十里）的「生口」賣給外國商人，海船上的外國商人也把南海上的「崑崙奴」運到中國來出賣（見）。

因爲南朝商業有了初步發展，政府在商稅方面的收入也比較多（見）。在當時，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木材等等，有抽百分之四的契稅，賣的人出百分之三，買的人出百分之一（見）；貨物經過關卡，抽十分之一的關津稅（見）；此外又有繁重的市稅（見），和甚爲擾民的過路稅（見）。

貨幣問題的對策 自從東漢王朝崩潰以後，生產力遭到嚴重的破壞，手工業由於產品缺乏銷路而萎縮，商業停滯，農業變成爲居民的唯一職業。在這樣的情況下，貨幣必然會近於廢棄。所謂近於廢

棄，不是說完全摒棄貨幣於市場之外而不用，以《晉書·惠帝紀》所載「帝單車走洛陽，倉卒上下無贖，侍中黃門被囊中贖私錢三千，詔貸用，所在買飯以供官人」，《魏書·蕭寶夤傳》所載「寶夤脫本衣服，著烏布襦，腰繫千許錢，潛赴江畔」二事為例，可見在這一時期，並不是不再使用鑄幣，而是說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下，糧食是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生產的，衣料也是家庭成員自己來紡織的，這樣，市場當然無法擴大，商品交換當然顯現出一定程度上的靜止形態來了。所以自魏、晉以後，交易往往以穀、帛為主，而銅錢只是以輔助的姿態出現罷了，所謂「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就是這種情況的最好說明。

從東晉在江南建國以來（公元三一七年），江南沒有興鑄過錢，一開始就沿用東吳孫權所鑄的大錢；其時「吳興沈充又鑄小錢」，當時稱之爲「沈郎錢」（《晉書·食貨志》），不過沈充不久被殺，所以這種沈郎錢的流通額一定不會多的。經過了七八十年，江南農業生產力逐漸向上昂揚，商品經濟隨着有了發展，貨幣的需要量也逐漸在增加。然而因爲自東晉以來長久不興鑄錢幣的緣故，當時錢幣的流通數量極感缺少，必然會形成錢貴物賤等現象。在當時，生產穀、帛的是農民，而有「藏鏹百萬」的是王公妃主，世族豪強，如果錢貴物賤的這一現象持續下去，只是加速了自耕小農的破產。政府爲了要消滅這種現象，以鞏固其剝削對象自耕小農這一階層起見，曾想出各種對策來。有些對策如東晉安帝時（公元四〇二——四〇三年），桓玄輔政，曾主張廢止錢幣，使用穀、帛（見《宋書·孔琳之傳》）；其後劉宋時周朗，蕭梁時沈約，也曾有此主張（見《梁書》），他們都想憑政治的強制力量來禁止或限制錢幣的行用。然而錢幣的逐漸行用，只是商品交換初步發展的結果，而商品交換的初步發展，又是直接受着當時生產力

影響的結果，所以桓玄、周朗等這種開倒車的主張，事實上是行不通的。

商品經濟的初步發展，既不可能使錢幣完全歸於廢棄而全用穀、帛，於是就不得不開始鑄造錢幣，以適應當時的需要。在南朝宋元嘉時代，江南的農業、手工業生產一度呈現出東晉以來未曾有過的繁榮氣象，商品經濟也繼續在發展，在「王略開廣，聲教遐暨，金錫所布，爰逮荒服」的情勢下，貨幣的流通額遠遠不能適應市場上的實際需要，因此，造成了「用彌廣而貨愈狹」（《宋書·何尚之傳》引沈演之議）的情況，宋王朝乃在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開始設立錢署，鑄造四銖錢。

四銖錢的鑄造數額並不多，因此，不可能盡驅古幣（漢五銖錢、魏五銖錢、吳大錢、東晉沈郎錢等）而不用，而且顧名思義，四銖錢必然會較以往的五銖錢為輕，「民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以取銅」（《宋書·何尚之傳》），便成爲自然的趨勢。爲消除這種弊端起見，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公元四四七年）六月，又下詔提高大錢（指古錢）的價值（《宋書·何尚之傳》），規定大錢一枚抵四銖二枚，以作補救。這一辦法的實行，徒然使有錢的人錢更多，窮人生活更加困難，所謂「富人貨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而且和古錢的輕重比價也不勻稱，所以「行之經時，公私非便」（《宋書·何尚之傳》）。到第二年五月，就廢止了這種辦法。

商品經濟的繼續發展，錢幣的需要量越來越大，政府自不得不大量興鑄，以適應市場的需要。宋孝武帝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又鑄造四銖錢。由於銅的缺乏，這次鑄成的錢，「形式薄小，輪廓不成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百物踊貴」（《宋書·顏竣傳》）。武康（今浙江德清縣西武康舊城）一縣，因盜鑄錢而被判處死刑的，就有一千多人（見《宋書·劉懷慎傳》）。永光元年（公元四六五年）二月，又鑄二銖錢。二銖的重量，顧名思義又要比四銖少二分之一，可是政府却仍舊強制新鑄的小錢和

從前的大錢等價使用，這樣，官錢一出，民間就模仿盜鑄，錢幣更爲濫惡。在這種情勢下，到了這一年的九月，政府只得允准民間也可鑄錢，但是，這樣一來，幣制搞得更是混亂異常，「一千錢長不滿三寸」，稱爲「鵝眼錢」，更劣的錢稱爲「綆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宋書·顏竣傳》），商賈不敢行用。宋明帝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下令禁用鵝眼、綆環等劣錢，「專用古錢」（《宋書·明帝紀》）。這兩次鑄造新錢，不但不能使南朝的商业由於鑄幣增多之故而獲得發展，相反，貨幣的濫惡引起市場物價的波動，從而使商業的發展發生波折。

自從禁止行用新錢，專用古幣之後，貨幣缺乏的嚴重情況，又回復到原來的出發點上。

錢幣的缺乏，使南齊初年，又出現了錢貴物賤的現象。以絹、布爲例，從東晉初年（公元三一七年）到劉宋永初初年（公元四二〇年），這一百年間，布價無大變動，從永初初年到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這二三十年間，布價跌落一倍，原來一千文一匹的布，跌到五六百文一匹，又過了三四十年，到了南齊永明年間（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布價竟跌落到十倍之多，一匹布只值一百文了。布價的繼續下降，一方面固然標誌着江南地區絹、布產量的激增，但另一方面，尤其是在南齊的永明時代，主要原因是受了錢荒的影響。物價的跌落，受害最大的自然是生產穀、帛的農民，然而南齊政權不但不注意其剝削對象自耕小農這一階層的利益，相反，竭澤而漁，自永明四年（公元四八六年）起，在徵收租調時，訂出了二分取錢、一分取布的折納辦法來，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又改訂爲錢、帛兼半的折納辦法，意圖利用錢幣的缺乏，而要農民繳納錢幣。上繳的錢幣，個個必須圓大，在當時古幣多被民間剪鑿破損的情況之下，農民要找這種符合規格的錢，不是「買本一千，加子七百」（以一千七百錢換好

錢一千），便是「以兩代一」（納兩錢代一錢），這更加重了農民的負擔。可見錢幣的缺乏，不但使在江南初步發展過程中的商品經濟停滯不前，同時也加速了自耕小農的破產。

「梁初，唯京師（建康）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隋書·食貨志》），可見貨幣並不廣泛地在各地區普遍使用，使用的範圍還是狹小的，大半也由於錢幣缺乏的緣故（當然，主要還是由於那些不使用貨幣地區在商品交換方面的滯澀）。由於錢幣缺少，梁武帝又鑄新錢曰五銖與女錢兩種。這次鑄錢，又因爲與古錢的輕重比價不能相等，再一度引起了幣制的紊亂。百姓不用新幣，專用古幣來做交易（《隋書·食貨志》）；梁武帝雖然下令禁用古錢，而民間私用，仍是很盛。普通四年（公元五三三年），梁武帝乃下令盡罷銅錢，改用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公元五三五年——五四六年），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隋書·食貨志》）。梁武帝這種方策，不僅沒有解決當時的貨幣問題，反而使貨幣問題，更趨嚴重。

侯景亂梁（公元五四八——五五二年），江南生產遭受嚴重的破壞，商品交換更形滯澀，陳朝境內，鐵錢已廢而不行，穀、帛的使用更取代了鑄幣的職能（《隋書·食貨志》）。陳文帝天嘉五年（公元五六四年）鑄五銖錢，宣帝大建十一年（公元五七九年）鑄六銖錢，後又廢六銖專行五銖（見《隋書·食貨志》）。然而陳的疆域本極狹小，西失梁、益、寧諸州，北以大江爲界，「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隋書·食貨志》），因此，鑄幣的使用區域，可說是很狹小的。

總的說來，南朝經濟是自然經濟，當時固然也有商品交換和貨幣流通，但在廣大農村裏，交換只是

具有偶然的性質，社會上主要的支付工具還是實物，鑄幣只是以輔助的姿態出現於市場之上，因此，縱然幣制紊亂到極點，也只是使穀、帛等的使用範圍更加擴大而已。

經濟重心的逐漸南移 中國古代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較偏於西），據《尚書·禹貢》的記載，古代北方的農業生產，遠勝於南方，各州土地依據其肥瘠的程度，分爲九等：

- 雍州……厥田惟上上
- 徐州……厥田惟上中
- 青州……厥田惟上下
- 豫州……厥田惟中上
- 冀州……厥田惟中中
- 兗州……厥田惟中下
- 梁州……厥田惟下上
- 荊州……厥田惟下中
- 揚州……厥田惟下下

可見南方在當時來看，還是生產極落後的地區。戰國時，魏決漳水灌鄴，秦築鄭國渠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北方的水利灌溉事業，在那時已經相當發展。《史記·貨殖列傳》也說：「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而當日的南方呢？《史記·貨殖列傳》稱：「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

金，長沙出連錫，然董董（僅僅）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償）費。」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贏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苟且惰懶之謂）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可見那時的江南，還談不到開發，處處都表現出勞動人手不足，生產技術的低下，財富的貧乏來。總之，古代中國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而不在南方。

自從東漢政權崩潰以後，接着是西、北少數族貴族進入內地建立王朝，中原地區曾經長期地蒙受劇烈的破壞，尤其在農業生產方面，土地荒蕪，水利失修，生產的發展，受到阻滯。當北方經濟進展稍為緩慢有時甚至受到阻滯的時候，南方（較偏於東）却突飛猛進，已經脫離了《史記·貨殖列傳》裏所描寫的地廣人稀及無積聚而多貧的狀態，到了隋唐以後，便成為全國經濟最發達、財富最豐盈的地方了。

自東晉建國至陳亡（公元三一七——五八九年），這將近三百年間，中原人民大量南下，與江南土著人民在生產戰綫上會師之後，兩支生產大軍，辛勤地開發江南，把江南建設得「良疇美柘，畦畎相望，連宇高甍，阡陌如繡」（《陳書·宣帝紀》）。南貧北富的情形，已開始在這三百年內逐漸轉變。到了唐朝，數全國財富，就以揚州為第一，所謂「揚一益二」（《資治通鑑》唐昭宗景福元年），韓愈也稱「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韓愈《送陸歙州詩》序），它簡直成為全國的穀倉和衣料的取給地，中國的經濟重心，從此由北方移到南方了。所以在隋朝滅陳統一南北之後，首要的事情，就是把南北經濟聯繫起來，這就是以後要提到的開鑿運河大工程。

〔一〕《水經·溫水注》：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風行象林。知耕以來六百餘年，火耨耕藝，法與華同。名曰田種白穀，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種赤穀，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謂兩熟之稻也。至於草甲萌芽，穀月代種，種穉早晚，無月不秀，耕耘功重，收穫利輕，熱速故也。米不外散，恆爲豐國。

〔二〕《南史·到彥之傳曾孫溉附傳》：歷御史中丞、都官、左戶二尚書，掌吏部尚書。時何敬容以令參選，事有不允，溉輒相執，敬容謂人曰：「到溉尚有餘臭，遂學作貴人。」……溉祖彥之，初以擔糞自給，故世以爲譏云。

〔三〕《晉書·隱逸·郭文傳》：河內軹人也。……洛陽陷，乃步擔入吳興餘杭大滌山中。……區種菽麥。

《宋書·文帝本紀》：元嘉二十一年秋七月乙巳，詔曰：「比年穀稼傷損，涇亢成災，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盡。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西屬郡，自今悉督種麥，以補闕乏。」

〔四〕《宋書·長沙景王道憐傳子義欣附傳》：（元嘉）七年，……遷使持節、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芍陂良田萬頃，堤堰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有蓄溝引淖水入陂，不治積久，樹木榛塞。肅伐木開榛，水得通注，旱患由是遂除（《通典·食貨典》作「由是遂豐稔」）。

《南齊書·垣崇祖傳》：普通四年冬，始修芍陂。

《水經·肥水注》：肥水又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湖，陂周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

〔五〕《晉書·孔愉傳從子嚴附傳》：時東海王奕求海鹽，錢塘以水牛牽埭，稅取錢直，帝初從之，嚴諫乃止。

《南齊書·陸慧曉傳顧憲之附傳》：永明六年，爲隨王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西陵牛埭稅，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知即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

《水經·浙江水注》：浦陽江水東逕上虞縣南，亦謂是水爲上虞江。縣之東郭外有漁浦湖，……湖之南，即江津也。江南有上塘，陽中二里，隔在湖南，常有水患（《會稽》）太守孔靈符過峯山前湖以爲埭，埭下開瀆，直指南津，又作水榭（水閘）二所，以舍此江，得無淹潰之患。

《資治通鑑》齊武帝永明六年胡三省注：「西陵在今越州蕭山縣西十二里西興渡是也。」牛埭即今西興埭，用牛挽船，因曰牛埭。〔浦陽江南津埭則今之梁胡堰是也。北津埭則今之曹娥堰是也。柳浦埭則今杭州江干浙江亭北跨浦橋埭是也。〕

〔六〕《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五引《永嘉郡記》曰：永嘉有八輩蠶，蠶珍蠶，三月績；柘蠶，四月初績；蠶蠶，四月初績；愛珍，五月績；愛蠶，六月末績；寒珍，七月末績；四出蠶，九月初績；寒蠶，十月績。凡蠶再養者，前輩皆謂之珍，少養之。愛蠶者，故蠶蠶種也。蠶珍三月既績，出蛾取卵，七月、八月便剖蠶生，多養之，是為蠶蠶。欲作愛者，取蠶珍之卵，藏內窠器中，隨器大小，亦可十紙百紙，蓋覆器口，安冷水使冷氣折其出勢，僅得三七日，然後剖生養之，謂為愛珍，亦愛子。績成繭蛾，生卵，卵七日又剖成蠶，多養之，此則愛蠶也。

《文選》左思《吳都賦》：鄉貢八蠶之絲。

〔七〕《宋書·文帝紀》：元嘉八年閏六月庚子，詔曰：「……耕蠶樹藝，各盡其力……」二十年冬十二月壬午，詔曰：「……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二十一年秋七月乙巳，詔曰：「……凡諸州郡，皆令……蠶桑麻紵，各盡其力……」

《梁書·良吏·沈瑀傳》：永嘉元年，為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梁吳均《續齊諧記》：吳縣張成，夜起，忽見一婦人立於宅上南角，曰：「明年令君蠶桑百倍。」言絕失之，成自此後大得蠶。

〔八〕《南史·桓護之傳》：先是劉楷為交州，……蠶深……隨楷，未至交州而卒……蠶深妻鄭氏……仍隨楷到鎮，晝夜紡織……居一年，私裝了，乃告楷求還。

《南史·程靈洗傳》：妓妾無游手，並督之紡織。

《南史·孝義傳上》：諸暨東滄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親戚相棄，鄉里不吝。女移父母遺住紆舍，晝採繭，夜紡績，以供養父母。

〔九〕《通典·食貨典·輕重》：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建康）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治建康）出錢千九百一十萬，南徐州（治京口）二百萬，各於郡所市糴〔米〕，南荊州（即南豫州，通典）避唐代宗諱改，治姑孰，今安徽當塗縣）二百萬，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治尋陽，今江西九江市）五百萬，市米胡麻，荊州（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五百萬，鄂州（治夏口，今湖北武昌西）三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治長沙，今湖南長沙市）二百萬，市米布帛，司州（治義陽，今河南信陽市）二百五十萬，西荊州（即西豫州，治歷陽，今安徽和縣）二百五十萬，南兗州（治廣陵，今江蘇揚州市）二百五十萬，雍州（治襄陽，今湖北襄樊市）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靈傳並於所在市易。

〔一〇〕《史記·貨殖列傳》：「榻布、皮革千石，……此亦比千乘之家。」榻布《漢書·貨殖傳》作「苔布」。孟康《漢書音義》：「苔布，白疊也。」顏師古不同意孟康《音義》的解釋。顏師古說：「蠶厚之布也，其價賤，故與皮革同其量耳，非白疊也。」按孟康釋苔布為白

疊，顏師古駁之，極是。苧布《史記》作榻布，據吐魯番近年出土文書大谷第三〇八〇號：「榻布一端，上估四百八十文，中估四百七十文，下估四百五十文。」此榻布即《史記·貨殖列傳》之榻布及《漢書·貨殖傳》之苧布。在唐代高昌市場上，把縹布（即白疊布，亦即後世之棉布）和榻布嚴格分爲兩類，可證《史記》之榻布或《漢書》之苧布，決非白疊布。

〔二〕華燾《漢後書》這條記載，後來東晉人常璩著《華陽國志》和劉宋人范曄著《後漢書》時，都曾據以改寫，收入各自的書中。《華陽國志·南中志》云：「其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垢，名爲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有蘭干細布，蘭干，僚言紆也。織成文如綾錦。又有蜀旄、帛疊、水精、瑠璃、珂蟲、蚌珠。宜五穀，出銅錫。」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哀牢夷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蜀旄、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污垢。」按「帛疊」即「白疊」。

又按哀牢夷在東漢時，已稱草棉布爲「帛疊」，蓋亦用外來語名之。又三國時吳人著《外國傳》云：「諸薄國女子作白疊花布」（《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諸薄洲據近人考證，即閩婆迦之異譯，亦即今印度尼西亞之爪哇島，則當時東南亞國家初亦稱棉布爲帛疊或白疊。

〔三〕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六《木部》條引張勃《吳錄》：「交州、永昌木綿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盃，花中綿輒白，可爲溫絮及毛布。」

〔四〕參考新疆博物館《新疆民豐縣北大沙漠中古遺址墓葬區東漢合葬墓清理簡報》，載《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六期；沙比提館長《從考古發掘資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種植和紡織》，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期。

〔五〕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大般若經》卷三百九十八《音義》：「白疊，其草花絮，堪以爲布。」又卷三十四《轉女身經音義》不但明確地提到疊是草棉之花，花如柳絮，而且講到「土俗皆抽捻以紡成縷，織以爲布，名之爲疊」。此明指草棉。

疊布又作縹布，《廣韻》下平聲二仙「棉」字下云：「木棉，樹名。」《吳錄》云：「其實如酒杯，中有綿如蠶綿，可作布。」又名曰縹。「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四《大力金剛經音義》：「妙縹，《聲考》云：『毛布也，亦草花布也。』經文作縹，非也。」大概慧琳認爲疊布之疊，當作縹，不當寫作縹，縹是疊的別體字。

疊布有時又作縹布，《量處輕重儀》：「初是十種衣財，……二者劫貝（即吉貝）衣，中國有之，緝花所作，如白縹之例，京師有也。」按白縹亦即白疊。疊布、縹布、縹布，用一句話來簡單說明，指的都是草棉製成的布。到今天，新疆吐魯番地區仍稱棉花爲「疊」。

《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魏文帝（曹丕）詔》曰：「夫珍玩所生，皆中國及西域，他方物比不如也。代郡黃布爲細，樂浪練爲精，江

東大末布爲白，故不如白疊布鮮潔也。」按曹丕以中國（中原地區）與西域（西部地區）對舉，而特別標舉白疊布的鮮潔，此白疊布蓋來自今新疆地區無疑。

〔一五〕按《晉令》的內容，後來多被南朝宋、齊繼承下來。《宋書·禮志》載：「騎士卒百工人，加不得大絳紫襖，假結（即髻字）、真珠瑠珞、犀、瑠珞、越疊，以銀飾器物，張帳，乘轎車。」內容和《晉令》相同。

〔一六〕《宋書·百官志》：衛尉……晉江右掌冶鑄，領冶令三十九，戶五千三百五十，冶皆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唐二冶，皆屬揚州，不屬衛尉……少府……東冶令一人……南冶令一人……掌工徒鼓鑄……江南諸郡縣有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吳所置。

《南齊書·百官志》：少府……左右尚方各一人……鍛署丞一人……東冶令一人……南冶令一人……

《通典·職官典》：梁、陳有東西冶，東冶重，西冶輕，其西冶即宋、齊之南冶。

〔一七〕庾信《枯樹賦》：東南以梅根作冶。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池州銅陵縣：自齊、梁之代，爲梅根治，以烹銅鐵。

《太平御覽》卷四十六引山謙之《丹陽記》曰：《永世（今江蘇溧陽縣南十五里）記》云：「縣南百餘里鐵峴山，廣輪二百許里，山出鐵，揚州今鼓鑄之地。」

《太平御覽》卷四十六引山謙之《南徐州記》曰：剡縣有三白山，出鐵，常供戎器。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十二鄂州江夏縣：冶唐山，在縣東南二十六里。舊記云：「先是晉、宋之時，依山置冶，因名。」

〔一八〕《太平寰宇記》卷二百六十三：嶺南道新州，銀山出銀……盧循採之。

〔一九〕多致潘吉星先生《關於造紙術的起源》，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二〇〕《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盛弘之《荊州記》曰：襄陽縣一百許步蔡倫宅。其中具存白，即名蔡子池。倫，漢順帝時人，始以魚網造紙。縣人今猶多能作紙，蓋倫之遺業也。

同卷引《董巴記》曰：東京有蔡侯紙，即倫也。用故麻名麻紙，木皮名穀紙，用故魚網作紙名網紙也。

同卷引王隱《晉書》曰：和帝元興中，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擣剉作紙，故字從巾。

〔三一〕《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引《語林》曰：王右軍爲會稽，謝公乞牋紙，庫中惟有九萬枚，悉與之。

〔三二〕唐舒元與《悲剡溪古藤文》：剡溪上綿四五百里，多古藤……溪中多紙，中刀斧，斬伐無時，擘剥皮膚，以給其業……異

日過數百郡，洎東維（洛陽）、西雍（長安），歷見百書文者，皆以刻紙相考。

《元和郡縣圖志》：杭州餘杭縣由華村出好蠶紙。

〔三三〕《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六引《晉令》曰：欲作漆器物賣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皆當淳漆著布器，器成，以朱題年月姓名。

〔三四〕參考安徽亳縣博物館《亳縣曹操宗族墓葬》，載《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

〔三五〕參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陳萬里先生著《中國青瓷史略》，馮先銘先生《我國陶瓷發展中的幾個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

〔三六〕《隋書·地理志》：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

《樂府詩集》引宋《讀曲歌》：「家貧近店肆，出入引長事，郎君不浮華，誰能呈實意。」登店賣三葛，郎來買文餘，合匹與郎去，誰解斷羈疎。」是商人女坐列肆賣葛之證。

〔三七〕《宋書·謝莊傳》：上（孝武帝劉駿）始踐阼，……下節儉詔書，……詔云：「貴戚競利，與貨塵肆……。」

《宋書·吳喜傳》：喜未死（前）一日，上（明帝劉彧）與劉勳、張興世、齊王（蕭道成）詔曰：「……西難既殄，便應還朝，而解故槃傳，託云扞蜀，實由貨易交關，事未回展，……興生求利，千端萬緒。從西還，大編小耀，妥及草舫，錢米布絹，無船不滿。自喜以下，迨至小將，人人重載，莫不兼資，……」

《梁書·徐勉傳》：勉嘗為書誡其子崧曰：「……顯貴以來，將三十載，門人故舊，亟薦便宜，或使創闢田園，或勸興立邸店，又欲舳舻運致，亦令貨殖聚斂，若此衆事，皆拒而不納，……」

〔三八〕《南齊書·荀伯玉傳》：世祖（蕭順之）在東宮，……任左右張景真，……景真又度絲錦與崑崙船營貨，輒使傳令防送過州津。

《南史·循吏·郭祖深傳》：普通七年，改南州津為南津，……由來王侯勢家，出入津，不忌憲綱。

〔三九〕《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七引山謙之《丹陽記》曰：京師四市，建康大市，孫權所立；建康東市，同時立；建康北市，永安中（公元三〇四年）立，秣陵鬧場市，隆安中（公元三九七——四〇一年）發樂營人交易，因成市也。

《隋書·食貨志》：「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淮水（秦淮河）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通典·食貨典》作：「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官苑記》及景定《建康志》皆從《通典》。又淮水亦有釋為秦淮水者，然以《官苑記》及

景定《建康志》證之，是指秦淮水以言甚明。

〔三〕《晉書·文苑·伏滔傳》：「滔」著論二篇，名曰《正淮》。其上篇曰：「……彼壽陽者，南引荆、汝之利，東運三吳之富，北接梁、宋，平塗不過七日，西援陳、許，水陸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內保淮、肥之固。龍泉之陂，良疇萬頃，舒、六之貢，利盡蠻越，金石皮革之具萃焉，苞木箭竹之族生焉。……」

〔三〕《晉書·苻健載記》：苻雄遣苻菁掠上洛郡，於豐陽立荊州，以引南金奇貨，弓竿漆臘，通關市，來遠商。於是國用充足，異賄盈積。

《魏書·崔玄伯傳族人寬附傳》：為陝城鎮將，弘農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買來往，家產豐富。

《北齊書·循吏·蘇瓊傳》：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渡。

《北史·高允傳族子季式附傳》：天保初（天保四年前，公元五五〇——五五二年），……隨司徒潘樂征江、淮間，為私使樂人於邊境交易，還京，坐被禁止。

《北史·崔挺傳從子季舒附傳》：乾明初（公元五六〇年），……出為徐州刺史，坐遣人渡淮平市，……為御史所劾。

〔三〕《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據日本藤田豐八考證，黃支即《大唐西域記》中之建志補羅 Kanchurā），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寶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稱，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三〕《梁書·中天竺傳》：漢和帝時，天竺數遣使貢獻（從陸路），後西域反叛，遂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公元一五九年）、四年（公元一六一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

《梁書·中天竺國傳》：其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海中，多大秦珍物，珊瑚、琥珀、金碧珠璣、琅玕、鬱金、蘇合。……漢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漢世唯一通焉。其國人行賈，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

《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康泰《吳時外國傳》：從加那調州乘大船，張七帆，時風一月餘日，乃入大秦國也。

【三〇】《梁書·中天竺國傳》：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邁遣送詣權，權問方土謠俗，論具以事對。……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論，咸於道物故，論乃徑還本國。

【三一】《梁書·王僧孺傳》：天監初，……尋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船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即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

《南史·梁吳平侯景傳子勸附傳》：徙廣州刺史，……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爲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三數。及勸至，纖毫不犯，歲十餘至。

【三二】公元五世紀前半葉（東晉末至劉宋元嘉之世），中國船舶遠航至波斯灣。亦思法航（Ispahan）人哈姆柴（Hamza）及阿拉伯地理家麻素提（Masudi）皆記：當五世紀時，幼發拉底河可上航至巴比倫（Babylon）古城西南。苦法城（Kufa）附近之希拉城（Hira）其地居民常見印度及中國之船舶，寄棧於市房之前。其後波斯灣上之商業，由河之上流，逐漸移於下流，印度、中國之商務，亦隨之而下移矣。見張星烺氏《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三三】見《宋書·夷蠻呵羅單國》、《天竺迦毗黎國傳》、《南齊書·南夷扶南國傳》、《梁書·南夷諸國傳》。

【三四】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希臘人科斯麻士（Cosmas），生於埃及，少年時爲商人，嘗航行紅海及印度洋，遠至非洲東岸波斯灣、印度西岸及錫蘭島等地。著有《基督教諸國風土記》，約成書於公元五三〇—五五〇年之間。科斯麻士稱中國爲秦尼斯達（Taisia），即梵文秦那斯坦那（Cinasina）、波斯文秦尼斯坦（Chinistan）之轉音也。記云：「吾嘗見世間有不避艱苦，遠往天涯海角以取絲綢者。……產絲國在印度諸邦中爲最遠者。……產絲國之名爲秦策尼國。……秦策尼國在左邊最遠之境，絲貨由陸道經歷諸國輾轉而至波斯，所需時日比較上實甚短促，若由波斯而經海道往彼，所需時日實甚久也。……塔勃羅貝恩島（Island of Tabarobane）爲印度洋中大島，印度人稱之曰錫雷的巴（Sieldina），島中有二王，其一王所轄境內，商務繁盛，爲重要港口，四方商賈鱗集。……印度、波斯及依梯俄皮亞（Ethiopia）諸境之船隻，來此島者甚多，島人亦自有船遠航四方，蓋此島地位適居世界之中也。遠國如秦尼斯達以及其他輸出諸地，運來絲貨、伽羅木、丁香、旃檀木等至塔勃羅貝恩島，……以上諸物更由錫雷的巴轉運至……波斯……等地……同時島中亦將其土產輸出至東西各國也。……由錫雷的巴更向東爲丁香國（Clove Country，今馬來半島），過丁香國爲秦尼斯達國，其地產絲，過秦尼斯達國即無他國矣，蓋秦尼斯達以東，爲大洋海環繞也。」

【三五】東晉時，色黑者謂之崑崙，崑崙奴指黑膚的馬來人。《宋書·王玄謨傳》：「孝武（劉駿）龍一崑崙奴子，常在左右，令以杖擊羣臣。」《南史·恩倖·孔範傳》：「後主多出金帛，募人立功。範素於武士不接，莫有至者，惟負販輕薄多從之，高麗、百濟、崑崙諸

與並受督。」這是因爲當時外國人流入中國者甚多，故臨時召募他們組成一支軍隊。

〔四〕《北史·甄琛傳》：宣武（元恪）踐阼，……琛表曰：「……今僞弊（南朝）相承，仍崇關廛之稅；大魏宏博，惟受穀帛之輸……」

〔四〕《隋書·地理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徐陵《與顧記室書》：「吾市徐樞宅，爲錢四萬，任人（證人）市估，文券歷然。」

《宋書·庾登之傳弟炳之附傳》：上……召問尚書右僕射何尚之，尚之具陳炳之得失，又密奏曰：「……市令盛馥進數百口材助營宅，恐人知，作虛買券……」

《顏氏家訓·勉學篇》：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

〔四〕《隋書·食貨志》：晉自過江，……歷宋、齊、梁、陳，……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

《晉書·孝武帝紀》：寧康元年（公元三三七年）三月，「詔除丹楊竹格等四桁稅。」

《梁書·武帝紀》大同十一年（公元五四五年）詔文有「四方所立屯、傳、邸、冶、市、埭、桁、渡、津稅、田園，……遊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當隨言除省，以舒民患。」桁是浮橋，蓋石頭、方山兩津以外，凡是桁渡的地方，也都設立稅官，徵收過路稅。可見桁、渡、津稅，已經成爲人民的禍患了。

〔四〕《隋書·食貨志》：晉自過江，……歷宋、齊、梁、陳，……大市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秋七月，……又以市稅繁苦，優量減降。

《宋書·文帝紀》：元嘉十七年十一月丁亥，詔曰：「……所在市調，多有煩刻，……自今咸依法令，務盡優允……」

《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徙荊州刺史，……以市稅重濫，更定橋格，以稅遷民。

《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子良又啓曰：「……司市之要，自昔所難。頃來此役，不由才學，並條其重貨，許以賈術。前人增估求俸，後人加稅請代，如此輪回，終何紀極？兼復交關津要，共相唇齒，愚野未聞，必加陵誑，罪無大小，橫沒貨載。凡求試覈帛，類非廉儉，未解在事所以開容？……」

《梁書·武帝紀》：天監十五年春正月己巳，詔曰：「……關市之賦，或有未允，外時參量，優減舊格。」

《梁書·侯景傳》：景既據壽春……輒停賣市估……乃抗表曰：「……臣……無所侵物，關市徵稅，咸悉停原，壽陽之民，頗懷懷復……」

《北史·藝術·陸法和傳》：梁元帝以法和爲都督、鄆州刺史……列肆之所，不立市丞，牧左之法，無人領受。但以空櫃籩在道間，上開一孔以受錢，買客店人，隨貨多少，計其估限，自委櫃中。所掌之司，夕方開取，條其孔目，輸之於庫。

《陳書·宣帝紀》：大建十一年十二月己巳，詔曰：「……重以旗亭關市，稅斂繁多，不廣都內之錢，非供水衡之費，通過商賈，營謀私蓄……」

《南史·陳本紀》：稅江稅市，徵取百端。

〔四〕 過路稅除牛犖稅外（已見注五），又有巧立名目的道路雜稅，如《宋書·孝武帝本紀》載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詔：「東境（指浙江）去歲不稔，宜廣商貨，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此處所謂道中雜稅，可能既包括津稅和牛犖稅，還兼指其它苛捐雜稅。

〔五〕 《宋書·周朗傳》：世祖（劉駿）即位……朗上書曰：「……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萬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

《通典·食貨典·錢幣》：沈約曰：「……固宜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人知復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爲貨，事難於懷璧；萬斛爲市，未易於越鄉，斯可使未技自禁，遊食知返。而年代推移，人事興替，或庫盈朽貫，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鏹，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朝，廢而莫用，交易所寄，朝夕無待……然後驅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

〔六〕 所指大錢，據《宋書·何尚之傳》：「尚之議曰：「……又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

〔七〕 《通典·食貨典·錢幣》：《梁》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廓，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皆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稚錢五朱，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朱，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代（世）人謂之富錢，藏之令人富也。布帛錢，一寸，重四銖半，代（世）人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

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

〔四八〕《隋書·食貨志》：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

第七章 北朝的政治與經濟

第一節 北魏初期的社會性質

鮮卑拓跋氏的遷徙 拓跋氏是鮮卑族部落聯盟中的一個構成單位。拓跋族的原來居住地，是在今天的黑龍江省嫩江流域大興安嶺北部嘎仙洞附近。拓跋部的歷史序幕掀起，是在成帝拓跋毛時期，《魏書·序紀》稱他爲「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三十六國，大概是指三十六個部落而結成的部落聯盟，拓跋部是三十六個部落中的一個部落，可能拓跋毛曾經被推選擔任過部落聯盟的首長。這三十六個部落，是由九十九個大氏族所構成的。三十六國也好，九十九姓也好，拓跋部後來離開嫩江流域以後，就和他們沒有多大聯繫了。《魏書·官氏志》所載的三十五部（加上拓跋部，爲三十六部），是拓跋部南出以後重新組合；其餘七十六個姓氏，也很少是原來九十九姓的後人。《魏書·官氏志》也明白指出這七十六個姓氏，是在神元皇帝拓跋力微到了塞上以後，「餘部諸姓內入者」，加以接納，和嫩江流域時期的九十九姓，不見得有多大密切關係。

拓跋部到了宣帝拓跋推寅（第一個推寅）時期，正是東漢初年。這時北匈奴西遷，南匈奴保塞，草原上出現了真空狀態，鮮卑部在拓跋推寅的領導下，也開始「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魏

書·序紀》。這個大澤，可能是今天內蒙古呼倫貝爾盟的呼倫湖。

拓跋部在呼倫湖附近住了七代。到了獻帝拓跋鄰統部時期，「七分國人」，把拓跋部分爲八個小部落——族，命這八個部放棄呼倫湖附近的牧地，繼續向南遷移。所有「遷徙策略」，多由拓跋鄰來決定，鮮卑語裏稱肯鑽研問題的人叫推寅，所以也呼拓跋鄰爲推寅（第二個推寅）。這個推寅據近人研究，就是參加東漢桓帝時鮮卑檀石槐部落聯盟的西部大人推寅，我個人是同意這一說法的。拓跋鄰的兒子聖武帝拓跋詰汾聽從了父親的話，開始「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魏書·序紀》）。這一部落也就參加了檀石槐爲首的部落聯盟。

拓跋部的一支，由拓跋詰汾的長子禿髮匹孤率領，從塞北遷居河西。匹孤的曾孫樹機能，在晉武帝時起兵抗晉，曾攻破涼州。十六國中的禿髮烏孤，就是這一支的後人，禿髮即拓跋之異譯。

拓跋氏的另一支，也就是拓跋族本支，從拓跋詰汾的次子拓跋力微時代起，就游牧於雲中一帶（今內蒙古托克托縣東北雲中古城）。因爲鮮卑族、烏桓族都把頭髮剃去一部，而拓跋部還打着辮子，因此當時人稱他做「索頭鮮卑」。

拓跋部在酋長拓跋詰汾遷居漠北時代，還是一個小部落。到拓跋力微時也只附屬在沒鹿迴部大人紇豆陵氏之下。其後兼并了沒鹿迴部，「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馬二十餘萬」（《魏書·序紀》）。公元二五八年（魏曹髦甘露三年），遷居定襄之盛樂（今內蒙古和林格爾縣北），是年四月，舉行「祭天」大典，開了一個由部落貴族和扈從武士所操縱的部落大會，「諸部君長皆來助祭」（《魏書·序紀》）。在這一次大會中，拓跋部正式取得了部落聯盟的領導權，拓跋力微也鞏固了世襲的大酋長地位。部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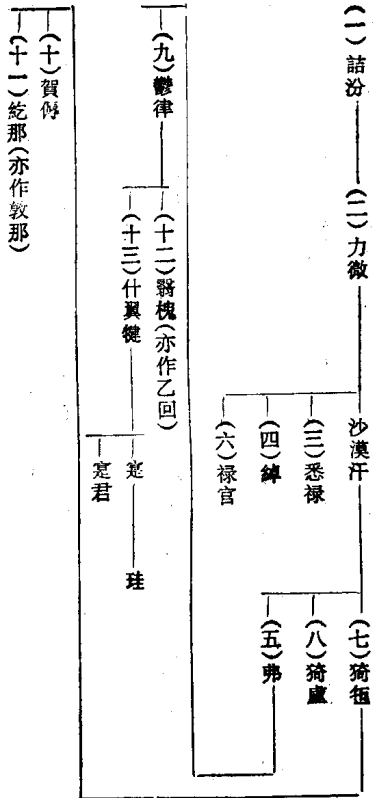
訴訟之事，由大酋長和四部大人（由部落聯盟中選出來的）商議判決，但還沒有法律和監獄，拓跋部這一階段還沒有形成正式的國家。力微死後，「諸部離叛，國內紛擾」。到了公元二九五年，力微少子祿官統部，拓跋部仿匈奴舊制，分國人爲中、東、西三部。祿官自爲大酋，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今河北沽源縣東南），爲東部；力微長子沙漠汗之子猗屯，居代郡參合陂（今內蒙古涼城縣西北）北，爲中部；猗屯弟猗盧居定襄之盛樂故城（今內蒙古和林格爾縣北），爲西部。其後猗屯、祿官先後病死，公元三〇八年，猗盧總攝三部，「控弦騎士四十餘萬」，成爲塞上一支強大的力量。時值西晉末年，中原大亂，西晉并州刺史劉琨要依靠拓跋部的幫助來和劉、石對抗，乃在公元三一〇年，請求晉朝封猗盧爲代公，公元三一四年，又進封爲代王，并割陘嶺以北（今山西代縣西勾注山以北）馬邑、樓煩、繁峙、崞五縣之地與猗盧。猗盧得很多晉人的歸附，拓跋部的勢力，更爲強盛。猗盧再傳至拓跋鬱律時期，拓跋部雖仍不得逞志於中原，而向草原上發展，於是「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馬，將有百萬」。又數傳至什翼健。拓跋什翼健曾爲質子於石趙歷十年之久，受漢文化浸潤較深。公元三三三、三三八年，在繁峙（今山西渾源縣西）北即代王位後，「始置百官，分掌衆職」，用漢人燕鳳爲長史，許謙爲郎中令。始制法律，規定反逆、殺人、姦、盜等罪的刑罰。代國至此正式具有國家規模。什翼健於公元三四〇年定都於雲中的盛樂宮，公元三四一年又於盛樂故城南八里築盛樂新城，代國開始有了定居的政治中心。定居以後，種植稌（糜子）田，農業也開始發展起來了。公元三七六年，前秦苻堅出兵二十萬擊代，什翼健大敗，逃往陰山之北，部落離散，又遭高車部落四面鈔掠，「不得芻牧」。什翼健不得已退回漠南，回到雲中就爲其子寔君所殺，秦遂滅代。

代國滅後，什翼健之孫拓跋珪，先後流寓於獨孤部與賀蘭部。淝水戰後，苻秦政權顛覆，慕容垂稱帝於中山，建立後燕。公元三八六年拓跋珪也糾合舊部，在牛川（今內蒙古錫拉木林河）召開部落大會，並即代王位，同年又改國號曰魏，稱登國元年。那時塞上鮮卑化的匈奴族獨孤部（即屠各部）的勢力頗為強大，拓跋珪是慕容垂的外甥，所以慕容垂支持拓跋珪，命其子慕容麟率兵會同拓跋珪消滅獨孤部和另一賀蘭部。拓跋珪在攻滅獨孤部時，虜獲到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一部消滅之後，拓跋魏遂成爲塞外唯一的強國。慕容垂見拓跋珪的勢力日益雄厚，會威脅後燕的安全，同時慕容垂又想掠取拓跋珪的馬匹畜牲來充實他的軍隊配備，遂命太子慕容寶率兵八萬進攻拓跋珪。拓跋珪那時還過着「逐水草」、「無城郭」的游牧生活，聽到慕容垂來攻，拓跋珪就遠徙河南（今內蒙古伊克昭盟）。慕容寶的出兵，是在公元三九五年的五月，拓跋珪的避到河南，是在這一年的七月。到了這一年的十月二十一日，慕容寶的遠征軍已出師五月之久，因爲達不到與拓跋珪軍隊的主力決戰的目的，塞外嚴寒，只得撤兵。十一月九日，拓跋珪親率精銳二萬餘騎追擊慕容寶軍，到達參合陁（參合陁，今內蒙古涼城縣西北五十里石匣子溝）。十日晨合戰，慕容寶軍大敗，「人馬相騰躡，壓溺死者以萬數」。結果「燕兵四五萬人，一時放仗斂手就擒」，「文武將吏數千人，兵甲糧貨以鉅萬計」，均落入拓跋珪手中。慕容寶單騎逃走，「其遺進去者不過數千人」（《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拓跋珪把俘虜到的後燕軍士四五萬人全都阡殺，燕軍精銳至此已損失大半。公元三九六年，慕容垂親率大軍（這些新軍是從龍城調來的，是後燕僅有的補充隊伍），直撲雲中，拓跋珪時已退守善無（今山西左雲縣西北）。慕容垂攻破平城（今山西大同市），駐平城十日，拓跋珪退保陰山。慕容垂因病班師，歸途病死。慕容垂這次出

兵，雖攻下平城，收拓跋氏部落三萬餘落，但始終未能搜索到拓跋珪軍隊的主力以進行決戰，旋因病重班師，平城終亦不能守，後燕在軍事方面的頹勢，迄未能有所挽回。垂死，拓跋珪遂挾其優越的騎兵，長驅進入中原。

拓跋珪乘慕容垂新死，進兵中原，攻取晉陽、中山、鄴等名都重鎮，盡有今山西、河北二省之地。公元三九八年，珪定都平城，即皇帝位，是為魏道武帝。到了其孫太武帝拓跋燾時，滅匈奴族夏赫連氏（公元四三二年）、北燕馮氏（公元四三六年）、盧水胡北涼沮渠氏（公元四三九年），統一了黃河流域，與江東的劉宋王朝對峙，成了南北朝的局面。公元四五〇年，魏太武帝拓跋燾又進兵經略江淮，至瓜步，掠淮南五萬餘家而還。到這時候，北方的實力已經壓倒南方了。

北魏道武帝以前拓跋氏世系表



北魏的社會性質

從社會發展的階段來看，拓跋珪入主中原以前，還停留在氏族公社組織繼續解體，奴隸使用制度發展極不成熟的階段。在道武帝入主中原之前，拓跋氏還長期保存着氏族關係，這點可以在穩固的貴族氏族聯繫上，在拓跋氏自拓跋詰汾以下酋長的氏族傳統中，例如兄弟輪替繼承王位的兄終弟及制方面，得到確切的證實。在拓跋詰汾之前，拓跋氏的世系除宣帝推寅一人之外，蓋不可盡信；而到了道武帝之後，兄終弟及制才為嚴格的嫡長子繼承制所代替。

因為拓跋氏在鮮卑族中是比較落後於其他部落的一支，他們到了拓跋珪建國以前，還過着游牧的生活，他們作戰的行伍，也還以部落組織方法為根據，即凡是有着血親關係的人，總是並肩作戰。所以拓跋氏於道武帝時代開始在塞上定居劃分新土地，如《魏書·外戚·賀訥傳》所稱「太祖（拓跋珪）平中原，……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這時候也是受着這一部落中的氏族關係的組織方法所支配的，每一個部落佔有一塊一定的土地定居下來。正如恩格斯在《馬克》一文中所說：「每一個部落都定居下來了，但他們的定居，決不是任意地或偶然地，而是……依據部落成員的血統關係住下來的。血緣關係較近的一個較大的集團，分配到一定的地區，在這個地區裏面，包括着若干家庭的一個一個氏族，又按村落的形式定居下來」（恩格斯：《德國古代的歷史和語言》，第一三六頁）。鮮卑的分土定居，是在北魏登國九年（公元三九四年）開始的，由於那時的拓跋族還是採用軍事部落組織，因此，後來史官修史時，為了比附古制與漢族固有的制度起見，就把這種「分土定居」稱為「屯田」，以比附漢魏的屯田。如《魏書·太祖紀》：「登國九年三月，北巡，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今內蒙古包頭市西北及烏拉特前旗東），至於稠陽塞（今內蒙古包頭市東）外。」又《北史·魏秦王

翰傳》：子儀，「道武（拓跋珪）……命督屯田於河北，自五原至稠陽塞外，分農稼，大得人心。」事實上北魏登國中的屯田，除了帶有軍事性的一點和漢、魏屯田的性質有某種類似以外，關於屯田土地上耕作者的身份，一者是氏族成員，身份極高；一者是失去自由被強迫在屯田土地上耕作的隸屬農民，身份很低，在這一點上是應該嚴格地區別開來，不能等量齊觀的。

鮮卑氏族成員「分土定居」以後，其居住地區，大概都在都城平城以及平城的四圍。因此，北魏王朝就在鮮卑氏族成員居住的地區，「置八部帥」，也稱「八部大夫」。「八部大夫」的職責是「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魏書·食貨志》）。八部帥的監臨地區，當時也稱爲「八國」〔二〕。

和鮮卑氏族成員分土定居同時或稍後，拓跋氏由於軍事上的勝利，又從中原地區及當時蒙古草原上遷來大批被征服各族的人民，如：《北史·魏道武帝紀》：「天興元年（公元三九八年）正月，徙山東六州人吏及徒何（鮮卑慕容氏）高麗雜夷，三十六署百工伎巧十餘萬口，以充京師。……詔給內徙新戶耕牛，計口授田。」《北史·魏明元帝紀》：「永興五年（公元四一三年）七月，前軍奚斤等破越勒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徙二萬餘家而旋。……八月甲寅，帝臨白登山，觀降人，數軍實，置新人於大寧（在今河北懷安縣東南），給農器，計口授田。」《北史·魏明元帝紀》：「泰常三年（公元四一八年）三月己巳，徙冀定幽三州徒何於京師。」《北史·魏太武帝紀》：「神麀二年（公元四二九年）四月，車駕北伐。……蠕蠕（柔然）……絕跡西走。冬十月，振旅凱旋於京師。……列置新人於漠南，東至濡源（今河北沽源縣東南樂河），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除了「高車以類羶獠，不任役使，故得別爲部落」（《魏書·高車傳》），仍過着遊牧生活，沒有「分土定居」以外，大部分漢族和其他各族的移民，被強制徙居於東起濡源，經大

寧、越代郡、陰館（今山西山陰縣西南），西至五原、陰山、朔陽塞（今內蒙古包頭市東）的塞上。他們除了需要供給六鎮的屯戍軍隊以足夠糧食以外，還須補充六鎮一定的兵源。

自從「分土定居」下來之後，鮮卑族在它的村落裏居住越久，他們與被他們所征服的漢族和其他各族移民也越來越融合的話，則誠如恩格斯所說：「聯繫的血族性質就愈消失，而地域的性質便愈鞏固。」過去鮮卑族氏族成員在他們新劃分的土地上定居下來後，還是以「氏族」來分別的；到了道武帝天賜元年（公元四〇四年），已經因為「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魏書·官氏志》）。「宗」固然還含有血族的性質，「黨」已經是地域的性質了。也就是說，氏族組織到這時已經不知不覺地變為地域組織了。

拓跋氏氏族組織變為地域組織的過程，也就是他們由遊牧經濟生活轉入農業經濟生活的過程。

拓跋部在道武帝時代，還滯留在家長奴隸制階段。隨着拓跋氏軍事上的勝利，奴隸的數字大為增加，在每次戰役勝利以後獲得戰俘，自道武帝開始，就用來賞賜部落氏族貴族和扈從武士。如《魏書·官氏志》載：「天賜元年（公元四〇四年）十二月，詔始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羣隸。」「典師」就是奴隸總管的別名。賞賜的奴隸，有的以戶計（戶），有的以口數（口），總的說來，奴隸的數字是在直線上升。但是拓跋氏所統臨的是封建制度已經確立的中原地區，因此，形成奴隸佔有制社會的客觀條件就不能存在。奴隸主不能使自己成爲一個統治階級，只得被迫而退讓給封建主。本來沒有土地的奴隸主就不多，而拓跋氏所統治地區內的奴隸主，又大都是從部落貴族和最顯貴的扈從武士們轉化來的，他們早已

由圈佔土地等等手段，奪取到大量土地，變成隸屬農民的剝削者，以封建貴族的身份，打進封建剝削階級的人羣裏去了。由於他們身份的轉化，他們所擁有的奴隸，自然也就會逐漸變成束縛在土地上的農奴，所以到了太和二十三年（公元四九九年）魏孝文帝元宏定官制時，就沒有設立管理奴隸的「典師」，却在王公侯伯子男等爵的封地上，設置「大農」之官。《魏書·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元宏）復次職令。及帝崩，世宗（元恪）初班行之，以爲永制。……王公國大農，……從第七品上階；……侯伯國大農，……從第八品；……子男國大農，……從第九品。」這裏的「大農」也就是爲封建貴族管理其土地上耕作者的官吏，這不是說明北魏政權到了太和末年，一部分奴隸勞動的形態，是已經在開始逐漸地改變了嗎？

拓跋氏以滯留在家長奴隸制階段的部落，君臨了封建關係已經確立的中原地區，所建國家成爲一種複雜的結合體，它包含着一些經濟發展不同的地區，但是無論如何，從拓跋氏君臨中原地區起，拓跋部內封建的階層正在戰勝其他社會階層，而逐漸取得主宰的地位。道武帝入主中原以後，一開始就採取田租戶調的方式，向中原地區小農農村的小生產者進行剝削〔田〕；同時，中原所盛行的「部曲」、「佃客」與世家大族之間所建立起來的依附關係，也還正在發展，這說明中原的封建經濟關係，是原封不動地保留了下來，並沒有因拓跋氏進入中原所帶進來的一些落後因素的攪入而逆轉。而拓跋部的內部自從「分土定居」之後，由於封建化程度的加深，部落內的階級分化更爲急遽。如拓跋族中丘穆陵氏、步六孤氏、賀賴氏、獨孤氏、賀樓氏、勿忸于氏、太洛稽氏、尉遲氏等八姓子弟，多半是「勳著當世，位盡王公」（《魏書·官氏志》），受賜到大量隸戶，以後又逐漸轉變爲封建貴族。這一轉變，到了孝文帝遷都

洛陽之后，尤其顯著。至於拓跋部的一部分貧困的氏族成員，開初固然還被稱爲「八國良家」（《魏書·官氏志》），「國之肺腑」（《北齊書·魏蘭根傳》），而且他們還曾共同成爲北魏軍事力量的主要構成部分的，現在由於隨着封建化程度的加深，他們過去向政府繳納的貢稅⁽³⁾，也逐漸變成了田租戶調的剝削形式；而且繁重的力役，又大都壓在他們的肩上。如《魏書·太祖紀》所載：天賜三年（公元四〇六年）六月，「發五百里內男丁築澤南宮，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徑塗洞達。三十日罷。」同時，由於他們戍防「六鎮」，兵役已經成爲他們破產的主要因素。這樣，他們的身份地位日益低落，因而他們都淪落到封建隸屬的人羣裏去了。這些人，以後在北魏末年都參加了人民起義，那就是六鎮與河北人民大起義。

由此可見，拓跋部在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前，在歷史發展上還是處於一種特殊階段而出現的先封建社會。孝文帝的變法，就是想洗刷先封建因素而向封建制過渡的一種改革。

〔二〕《魏書·官氏志》：初安帝（拓跋越，按《序紀》作成帝毛，是）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拓跋鄰）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七族之興，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旄氏。……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凡與帝室爲十姓。

《魏書·食貨志》：天興初（公元三九八年），制定京邑。東至代郡（今山西大同市），西及善無（今山西左雲縣西），南極陰館（今山西陰縣西南），北盡參合（今山西陽高縣東北），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

《元和郡縣圖志》：河東道靈州：後魏道武帝又於此建都，東至上谷軍都關（今居庸關），西至河，南至中山監門塞（今山西靈丘縣東南監門山，《水經注》：「水自縣南流入峽，謂之監門，設隘於峽，以譏禁行旅」），北至五原（今內蒙古烏拉特前旗東，包頭市西），地方千里，以爲甸服。

《魏書·官氏志》：天興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

國。

《魏書·官氏志》：天賜元年（公元四〇四年）十一月，以八國氏族雜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魏書·官氏志》：天賜四年（公元四〇七年）五月，增置侍官，特直左右，出內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

（二）《魏書·王建傳》：登國初（公元三八六——三九六年），……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雜畜數千。從征衛辰，破之，賜僮隸五千（「千」是「十」之訛，自宋本已然）戶。

《魏書·安同傳》：登國初，太祖……賜以妻妾及隸戶三十，馬二匹，羊二十口。

以上魏道武帝時。

《魏書·李先傳》：太宗……賜隸戶二十二。

《魏書·王洛兒傳》：太宗……賜僮隸五十戶。

《魏書·外戚·姚黃眉傳》：太宗……賜隸戶二百。

以上魏明元帝時。

《魏書·宿石傳》：父查干，世祖時，……從駕討和龍，以功賜奴婢十七戶。

《魏書·奚斤傳》：涼州平，以戰功賜僮隸七十戶。

《魏書·司馬楚之傳》：從征涼州，以功賜隸戶一百。

《魏書·陳建傳》：世祖……賜戶二十。

《魏書·李順傳》：世祖賜奴婢十五戶。

以上魏太武帝時。

《魏書·劉尼傳》：顯祖即位，……賜別戶三十。

以上魏獻文帝時。

拓跋氏又把被征服的部落有時整個罰充營戶，如：《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衛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於漠南，殺其渠帥，

餘徙居其相、定三州爲營戶。

《魏書·高祖紀》：延興元年（公元四七一年）十月丁亥，沃野、統萬二鎮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至枹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進於冀、定、相三州爲營戶。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三月，連川敕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戶。

〔三〕《魏書·王建傳》：登國初，……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雜畜數千。

《魏書·太祖紀》：登國五年（公元三九〇年）三月，……帝西征，……高車袁紇部，大破之，虜獲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

《魏書·宿石傳》：赫連屈子弟文陳之曾孫也。天興二年（公元三九九年），文陳父子歸闕，太祖嘉之，以宗女妻焉，賜奴婢數十口。

《魏書·長孫肥傳》：肥前後征討，……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賞賜奴婢數百口，畜物以千計。

《魏書·張濟傳》：太祖……賞賜奴婢百口，馬牛數百，羊二十〔十〕是「千」之訛口。

《魏書·李先傳》：太祖……大破蠕蠕，賞先奴婢三口、牛羊五十頭。

以上魏道武帝時。

《魏書·世祖紀》：始光四年（公元四二七年），車駕西討赫連昌，……以昌官人及生口、金銀、珍玩、布帛，班賞將士各有差。

《魏書·世祖紀》：神龜三年（公元四三〇年），……襲……（赫連）定車旗，簿其生口財畜，班賜將士各有差。

《魏書·世祖紀》：延和三年（公元四三四年），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九月，……屠其城，……同惡斬數千人，虜其妻子，

班賜將士。

《魏書·盧魯元傳》：賞賜僮隸前後數百人，布帛以萬計。

《魏書·廣平王連傳》：子潭，世祖……賜馬百匹、僮僕數十人。

《魏書·豆代田傳》：世祖……賜奴婢十五口。

《魏書·世祖紀》：正平元年（公元四五一年）三月，車駕至自南伐，……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差。

《宋書·索虜傳》：虜又破郡陵縣，殘殺二千餘家，盡殺其男丁，驅略婦女一萬二千口。

以上魏太武帝時。

《魏書·高宗紀》：興安二年（公元四五三年），誅河間鄭民爲盜賊者，男十五以下爲生口，班賜從臣各有差。

以上魏文成帝時。

《魏書·慕容白曜傳》：(皇興)二年(公元四六八年)，(宋冀州刺史)崔道固及兗州刺史梁鄒守將劉休賓，並面縛而降。白曜乃徙二城民望於下館，朝廷置平齊郡懷寧、歸安二縣以居之。自餘悉屬奴婢，分賜百官。

《魏書·陸俟傳》：子贖，顯祖……賜絹五百匹、奴婢十口。

以上魏獻文帝時。

《魏書·恩倖·王叔傳》：子椿，僮僕千餘。

《魏書·閻官·王遇傳》：遇與抱疑，並爲文明太后所寵，前後賜以奴婢數百人，馬牛羊他物稱是，二人俱號富室。

《魏書·閻官·抱疑傳》：疑前後賜賞奴婢牛馬數百千，他物稱是……老壽(疑先以從弟老壽爲後)死後……奴婢尚六七百人。

《魏書·閻官·張宗之傳》：諸中官皆世衰，唯趙黑及宗之後，家僮數百，通於土流。

以上魏孝文帝變法前。

(四)《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公元三九八年)正月，克鄴，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貨租一年，除山東民租賦之半。二年(公元三九九)年八月，除州郡民租賦之半。

《魏書·太宗紀》：神瑞二年(公元四一五年)三月，詔曰：「刺史守宰，率多通慢……今年贊調懸違者，謫出家財充之，不聽徵發於民。」……四月，……車駕北巡……六月丁卯，幸赤城……復租一年，南次石亭，奉上谷……復田租之半……秋七月，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泰常二年(公元四一七年)十有一月……復諸州租稅……三年(公元四一八年)三月……以范陽去年水，復其租稅……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稅。九月甲寅，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積於定、相、冀三州……四年(公元四一九)年四月，……南巡，幸雁門，賜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己亥，車駕還宮，復所過一年租賦……八月辛未，東巡……甲申，車駕還宮，所過復一年田租……七年(公元四二二年)秋九月……東幸幽州……十月，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

《魏書·世祖紀》：始光四年(公元四二七年)十有二月，行幸中山……癸卯，車駕還宮，復所過田租之半。神龜三年(公元四三〇)年十有一月……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賜復七年。延和三年(公元四三三年)二月……詔令州郡縣隱括貧富，以爲三級，其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太延元年(公元四三五年)十有二月甲申，詔曰：「……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貨定課，哀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遮遷優弱……」三年(公元四三七)年二月，行幸幽州……還幸上谷，遂至代，所過復田租之半。太平真君四年(公元四四三年)六月，詔復民貨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

《魏書·高宗紀》：和平四年(公元四六三年)十月，以定、相二州實糶殺稼，免民田租。

《魏書·顯祖紀》：和平六年（公元四六五年）六月，詔曰：「……今兵革不起，蓄積有餘，諸有雜調，一以與民。」

《魏書·食貨志》：天安、皇興（公元四六六——四七〇年）間，……劉威、宋明帝、淮北青、冀、徐、兗、司五州告亂請降，……山東之民咸動於征戍轉運，……遂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九月，詔以州鎮十一水，丐民田租，開倉賑恤。……三年（公元四七三年）秋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是歲，州鎮十一水旱，丐民田租，開倉賑恤。……四年（公元四七四年），……州鎮十三大飢，丐民田租，開倉賑之。……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八月，以長安二蠶多死，丐民歲賦之半。

《魏書·食貨志》：先是（太和八年以前）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

〔五〕《魏書·食貨志》：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物膳府。

《北史·魏明元帝紀》：泰常六年（公元四二二年）三月乙亥，制六部人羊滿百口者，調戎馬一匹。

第二節 北魏孝文帝的均田、遷都與改革

均田制的起源

自魏道武帝拓跋珪進入中原時起，鮮卑族以及被他們所征服的部落，已經從遊牧經濟生活逐漸轉入農業經濟生活。誠如上節所講過的，他們開始是「離散諸部，分土定居」，「給耕牛，計口授田」，在平城四周樹立起一種生產有機體的村社來。但是這種生產有機體，是在封建制度已經確立、私有經濟較爲發展的中原地區的塞上樹立起來的，它不可能不受到當時中原地區私有經濟發展的巨大影響。因而我們也就可以瞭解在這種生產有機體中，農業怎樣在公有制的殘餘——主要是土地的共同基礎上發展，而又怎樣會急遽地轉變到土地私有的基礎上來發展的原因了。這種新樹立

起來的生產有機體，其剩餘生產物，最後是集中到高居於各生產有機體之上的最高君主手裏去的，這
樣，又不得不使拓跋氏的北魏政權以「勸課農耕」，當作他們內政的唯一要務。魏太武帝拓跋燾太平真
君中（公元四四〇——四五〇年），太子拓跋晃曾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
耨。……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一〕。孝文帝
元宏也在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以牛疫，「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
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二〕。這種「計口授田」，「各列家別口
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其實就是北魏均田制的起源。到了太
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孝文帝「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授以生死為斷」〔三〕（《魏書·
高祖紀》），其實是把過去拓跋部初到塞上分土定居後所奉行的這種制度，加以推廣於整個中原地區而
已。

當然，地主經濟佔主導地位的中原地區，比起塞上來是更為發展的地區，然而這種帶有村社性的
均田制度却能在這地區生根。從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到唐玄宗末年（公元七五五年），二百多年
間，均田制在中國不斷被破壞，又不斷在同一地點實施。均田土地的所有權不屬於農民而屬於國家；
均田制度下土地的買賣，受到一定的約制；均田土地的還授，也始終掌握在國家的手裏；北魏實施均
田初期的休耕地，也還是由國家來調配；這些情況總起來說，倘使封建經濟久已確立的中原地區以前
沒有推行過如西晉的占田制，那也不可能使北魏的均田制度很順利地推行的。古代中國本來有「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那種井田制的傳統看法，而西晉占田制的實施更加强了土地所有權屬諸村社這一過

程。孝文帝就是綜合了北魏的「計口授田」與古代的井田制、西晉的占田制這幾種過程而在中原地區實施均田制度的。

這種帶有村社性的均田制度，所以能够推行於中原地區，這是爲當時「土廣人稀」的客觀條件所決定的。自西晉末年以來，中原地區長期遭受少數族貴族的蹂躪和破壞，所謂「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饑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正可說明這擾攘的一百多年間，中原地區的農民不是在戰爭中大批地被屠殺，便是饑餓死亡，或棄去自己的田園逃往江南，以及漂流異鄉，變爲世家大族庇護下的「部曲」和「佃客」。這樣，自然使中原地區許多肥沃的土地，變成了荒田。而且北魏王朝自道武帝拓跋珪君臨中原時起，固然農業生產已經開始在全國經濟中佔了主導的地位，但是由於拓跋部長期的塞外生活，畜牧生產還是佔較大的比重。如神瑞二年（公元四一五年），平城旱荒，王亮、蘇坦勸明元帝拓跋嗣把首都從平城遷到鄴城去時，崔浩就曾說：「至春草生，乳酪將出，兼有菜果，足接來秋」（《魏書·崔浩傳》）。可見鮮卑族在經濟生活方面說來，畜牧業和農業還是並重的。因此，拓跋部和其他遊牧部落一樣，在人主中原之初，把大量民田圈禁起來，作爲牧場。如《魏書·古弼傳》載：「上谷民上書言苑囿過度，民無田業，乞減大半，以賜貧人。」太武帝拓跋燾時（《資治通鑑》繫於公元四三九年），北魏多封禁良田，高允因此進言，拓跋燾「遂除田禁，悉以授民」（《魏書·高允傳》）。到了孝文帝均田之後，還有罷河西苑封，與民墾殖的事。魏孝明帝元詡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十二月丙子，又「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年）閏二月辛丑，又「以苑牧之地賜代遷民無田者」（《魏書·世宗紀》），可見直到那時，牧地在中國北部，還占着很大的面積，

那末在太和九年均田以前，牧場占地之廣，更是不用說了。因為這些中原地區無主的荒地和牧場，都掌握在國家的手裏，主權是國家的，所以孝文帝於太和九年在中原地區推行均田制時，也必然會先在這種無主的荒田和牧場上建立起農業生產組織來，然後把這種帶有村社性的均田制度推行於整個中原地區的小農農村。北宋劉恕曾經這樣說過：「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困學紀聞》卷十六）。我個人基本上是同意這種看法的。這也正好補充說明一方面均田帶有村社性，另一方面，均田用田租戶調來完成封建剝削，又絕有異於古之井田公社，所以說它是北魏「計口授田」與西晉占田法兩種制度相遇混合和交叉的結果，絕無附會；同時也說明爲甚麼均田制度除了具有封建的私有成份以外，還會帶着一種先封建的公有成份。這裏還應該着重指出，在均田制之下，農業很快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獲得發展，因此，均田制度一開始實施，封建成份已經佔主導的地位了。先封建的公有成份，只是其殘存的形骸而已。

還有，北魏均田制的實施，是拓跋氏王權十分強化的結果。由於拓跋氏是由原始公社解體、家長奴隸制開始發展時期躍進封建社會的，先封建因素很濃厚。在他們自己的鮮卑族裏，一直到孝文帝時代，自由民階層還廣泛地存在，王權也還能保護他們，使他們的經濟不致完全衰頹，因之他們還能構成爲拓跋魏王權的主要軍事力量，所以北魏拓跋氏的王權在那時是十分強化的。均田制之在中原地區實施，是在北魏中央政權和地主不斷鬥爭的過程中，以及北魏政權必須採用超經濟的力量強迫中原地區的小農農村接受的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因此，如果單靠中原地區的客觀條件——「土廣人稀」這一

現象的普遍存在，而沒有強大的王權來作後盾，來有力地執行這一任務的話，也是不可能實現的。北魏政權正是具備了這些有利的主觀條件，所以均田制這個在東晉、南朝是不可能推行的制度，在中原地區居然順利地實施起來了。——儘管其實施的地區受到限制，實施以後在地主經濟發展的地區內又迅速地衰落下去。

尤其應該指出的，北魏均田制的實施，是在當時緊張的階級鬥爭形勢之下被迫進行的。北魏從道武帝建國（公元三八六年），其後進兵中原（公元三九八年），到太武帝時又統一了黃河流域（公元四一九年），及至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實行均田，統治中原已歷一個世紀之久。在這一世紀中，由於拓跋氏貴族的殘酷統治，如南朝謝靈運所說：「北境自染逆虜，窮苦備懼，徵調賦斂，靡有止已，所求不獲，輒致誅殞，身禍家破，闔門比屋」（《宋書·謝靈運傳》）。王融也稱北朝「禁令苛刻，動加輾誅」（《南齊書·王融傳》）。此外拓跋氏貴族每次對外用兵，所謂「虐虜見驅，後出赤族」（《宋書·柳元景傳》），他們「每次騎戰，驅夏人（漢人）爲肉籩」（《通典·邊防典》），「以騎蹙步，未戰先死」（《宋書·柳元景傳》）。魏太武帝在公元四五一年攻宋盱眙城時，曾寫信給盱眙城守將，勸他出兵決戰，信的內容說：「我今所遣門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氏、羌。設使丁零死者，正可滅常山趙郡賊；胡死，正滅并州賊；氏、羌死，正滅關中賊。卿若殺丁零、胡，無不利」（《宋書·臧質傳》）。從這信的內容看來，拓跋氏貴族的迫害漢族和其他各族人民，是何等殘酷。由於拓跋氏貴族對漢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壓榨和奴役，中原的漢族人民自始至終就沒有停止過反抗；而這時留居於中原地區而且已進入農業經濟生活領域的匈奴、羯、丁零、烏桓、氐、羌、盧水胡各族人民，也已經成爲被壓迫的民族了，

他們不僅和漢族雜居、通婚，經濟文化聯繫非常密切，可以說已經在和漢族融合之中了。同時他們也和漢族人民在階級和民族雙重壓迫之下一道肩並肩地和拓跋氏貴族進行頑強的鬥爭^(三)，就中以公元四四五年至四四六年盧水胡蓋吳的起義規模最大。蓋吳起義杏城（今陝西黃陵縣西南），聯絡關中漢、胡、氐、羌諸族，遙通南朝的劉宋，進兵威脅長安，太武帝拓跋燾「御駕親征」，才把這次大起義鎮壓下去^(四)。其他吐京、山胡、屠各、丁零、勅勒等族人民，前仆後繼，不斷起義，想推翻北魏的統治。到了孝文帝元宏即位的第一年（延興元年，公元四七一年）九月，青州高陽有封辯爲首的農民起義；十月，朔方有曹平原爲首的石樓堡起義；十一月，齊州平陵有司馬小君爲首的農民起義；第二年（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光州有孫晏爲首的農民起義；第三年（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十二月，齊州有劉舉爲首的農民起義；第五年（延興五年，公元四七五年）九月，洛州有賈伯奴爲首的農民起義；同月，豫州有田智度爲首的農民起義；第六年（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五月，冀州有宋伏龍爲首的農民起義；第七年（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正月，秦州略陽有王元壽爲首衆至五千餘家的農民起義；十一月，懷州有伊祁·苟初爲首的農民起義；第十年（太和四年，公元四八〇年）正月，雍州有氏民齊男王爲首的農民起義；十月，徐州蘭陵有桓富、兗州有徐猛子、昌慮有桓和、泰山有張和顏等推司馬朗之爲首的農民起義；第十一年（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二月，京師平城有沙門法秀「招結奴隸」的起義。漢族和各族人民聯合起來舉行的起義，遍及中原各地，次數頻繁，震撼了拓跋魏的統治。北魏政權懾於人民起義的巨大威力，爲了緩和矛盾，鞏固統治，也不得不解決土地和農民的結合問題。

均田制的内容 北魏孝文帝在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頒佈了均田法。

均田法規定：男子在十五歲以上，授露田（不栽樹的田，稱做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那時在農業耕作技術方面，還施行休耕法。如採用二圃制的休耕法，男子授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如採用三年輪種一次的休耕法，男子授田一百二十畝，婦人六十畝。一般規定，耕地和耕地連在一起，休耕地和休耕地連在一起。此外，男子給桑田二十畝（土地不足之處，桑田包括在倍田數中），每家桑田之上，課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不適宜栽桑養蠶的地區，男子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另外男子還給田一畝，課種榆、棗。原來有屋基地的，不再分配宅田；倘若移居新址，三口給宅田一畝，以為居室。在宅田之上，一畝的五分之一，課種蔬菜。除了「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魏書·食貨志》）之外，所有授予農民的田地，其人年老免課和身死時，土地要歸還國家。自然，北魏政權並非無條件把荒地交與農民耕種，而是為了要榨取農民的剩餘生產品，於是規定田租戶調之制，一夫一婦之戶，歲出帛一匹、粟二石，此外還有沉重的力役。

均田制是帶有村社性的一種封建土地所有制度。均田農民從政府那裏取得均田土地，均田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家的，農民年老免課和身死，均田中的露田都得歸還國家，國家通過露田的還授制度，把均田農民束縛在國家均田土地之上，限制了他們的自由遷徙，並對他們進行田租、戶調、力役（後來以庸代役）的剝削，從這點看來，均田農民基本上是封建土地制度上的帶有依附性的農民；但是，均田制規定，「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而且一開始就規定桑田在某種限度內可以自由買賣，所謂「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魏書·食貨志》），到了後來，桑田的自由買賣，更是公開，從這一點看來，均田農民又帶有小土地所有者的性質。

奴婢和平民一樣受露田，奴四十畝，婢二十畝，不給桑田。麻布地區，奴也受麻田十畝，婢五畝。奴婢五口給宅田一畝。當然這裏要說清楚的，奴婢沒有自己的經濟，他們土地上的耕作收入和紡織出來的布帛，全歸奴隸主所有。奴婢不給國家服徭役（發奴是特殊的例子）。「奴任耕，婢任績者」，出一夫一婦租調的八分之一，即奴隸一口，歲出帛五尺、粟二斗五升。「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受田的牛，以四頭爲限。丁牛一頭，出一夫一婦租調的二十分之一，即帛二尺、粟一斗。隨奴婢和牛的有無以還授露田土地。北魏對於授田的奴婢人數，沒有加以限制。在奴隸制殘餘形態特別嚴重的特定階段裏，鮮卑貴族和中原地區的漢世家大族很多擁有大量的奴婢，如咸陽王禧（孝文帝弟）「奴婢千數」（《魏書·咸陽王禧傳》），高陽王雍（孝文帝弟）「僮僕六千」（《洛陽伽藍記》），尚書令李崇「僮僕千人」（《洛陽伽藍記》）。到了北齊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定令：「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隋書·食貨志》）。可見到了北齊雖然限制奴隸數額，但是一般庶民還可擁有奴婢六十人。如果北魏也以奴婢六十人來計算受田數字，三十奴、三十婢合受露田一千八百畝。若採用二圃制耕作法，則受田共三千六百畝；採用三年輪種一次的耕作法，則受田共五千四百畝，外加桑田六百畝（桑田是算在休耕地畝數之內的）或麻田四百五十畝，奴婢五口加給宅田一畝，六十口受宅田十二畝，此外耕牛還可受田，授田的總數是相當可觀的。倘若奴婢有三百人甚至六千人的話，那末授田的數字，更是驚人了。由此可知，均田制的推行，一開始對土地的分配，就不是平均的。廣有奴、牛的鮮卑貴族和中原的世家大族，實際獲益最多。所以均田制在中原能够推行無阻，不致遭受鮮卑貴族和

中原世家大族的堅決反對，其主要原因，也就在此。

北魏在中原地區實施均田法的步驟，開始是在政府授予失去土地的農民以官荒地令其佃耕的情況下進行的，後來又把這種制度推廣到小農農村裏去實行，所謂「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魏書·高祖紀》）。在當時中原地區的小農農村裏，由於地主經濟的發展，一般自耕小農，他們一夫一婦所佔有的土地，往往不足均田授田之數，因而在授田方面，是不會感到十分困難的。但是倘使北魏政府連他們的庭院土地（包括桑園）和房屋也全部予以徵收，然後再來重新分配的話，那末在私有經濟高度發展的中原地區，必然會引起農村的普遍騷擾和不安，因而使均田制度不易推行。何況鮮卑人原先組織起來的生產有機體在他們「分土定居」以後，鮮卑族人對於屋基地和庭院土地（包括桑園），久已有了十足的產權，所以孝文帝在均田令中也就作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魏書·食貨志》）的規定。這樣，均田法從一開始就給土地的自由買賣開了方便之門。

在當時中原地區，以血緣爲紐帶的家族關係以及這種觀念，還是非常強烈地保存着的。如果一姓的土地，被調配給別姓使用，就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均田制中規定了一條：「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這後面四句話，補充得很重要，使絕戶田不至落入異姓手中，這個考慮和規定，對於均田制的推行，多少減少了一些阻力。

當時國家所掌握的荒地，多在邊郡。中州奧區，人口較多，地主經濟也特別發展，土地的平均分

配較有困難。故孝文帝頒佈均田令時，又依據各地人口密度，作出寬鄉、狹鄉的區別來。政府爲了開闢荒地，增加稅源，獎勵農民從狹鄉遷往寬鄉，在均田令中規定：「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後有來居者（原作「役有土居者」，今據《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邦計部·田制門》改），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魏書·食貨志》）。這固然是爲中原的世家大族開了兼并土地的方便之門，迫使貧苦農民流向寬鄉開墾荒地；但就總的社會經濟發展形勢來看，這種規定在當時對於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是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的。

當孝文帝推行均田制之始，中原地區的無主荒地和牧場都掌握在國家手裏，因此，政府缺乏的不是土地而是勞動人手。當時中原地區的自耕小農，作爲一個階級來說，他們經過長期的戰爭和破壞，都已轉變成爲世家大族或僧侶大地主的蔭庇戶，史稱當時「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魏書·李沖傳》）。「隱蔭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魏書·食貨志》）。當時的世家大族如趙郡李靈之孫李顯甫，「集諸李數千家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時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顯甫爲其宗主」（《北史·李靈傳》）。《通典·食貨典》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稱：「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他們的戶口集中到如此程度，真是「百室合戶，千丁共籍」，而國家編戶却又缺乏。在這種情況下，要使均田制推行無阻，搜括蔭戶，便成爲北魏王朝當前的急務。要搜括蔭戶，如僅僅依靠政治的力量來強化地方組織，成立三長制度，還是不夠的，首先必需減輕農民對政府的封建負擔，使「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而後「苞蔭之戶可

出」。所以孝文帝在頒佈均田令的下一年，與實施三長制同時，重定了戶調田租的課徵額。

北魏初年的田租戶調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晉故事》中已有「九品相通」)、「計贖定課」。什麼叫做「九品混通」呢？這是把當時中原地區每一地區的民戶，分成九等，如《張丘建算經》所載：

今有率戶出絹三匹，依貧富欲以九等出之，令戶各差除二丈。今有上上三十九戶，上中二十四戶，上下五十七戶，中上三十一戶，中中七十八戶，中下四十三戶，下上二十五戶，下中七十六戶，下一十三戶，問九等戶，戶各出絹幾何？

答曰：

上上戶各出絹五匹；

上中戶各出絹四匹二丈；

上下戶各出絹四匹；

中上戶各出絹三匹二丈；

中中戶各出絹三匹；

中下戶各出絹二匹二丈；

下上戶各出絹二匹；

下中戶各出絹一匹二丈；

下下戶各出絹一匹。

根據這本算術書上的比率如平均每戶出絹三匹，以「九品混通」的話，政府就按照上面的比差來徵收絹調。

除了以「九品混通」來徵收戶調絹布以外，北魏在獻文帝拓跋弘時期，還因「山東之民咸勸於征戍轉運」，遂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平城），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魏書·食貨志》）。這是因為絹布體積小，運輸方便，所以九品混通時，用上下戶出絹四匹，下上戶出絹二匹，下下戶出絹一匹來調節，租米體積大，運輸困難，所以運輸的遠近來調劑。

北魏初年，「民多蔭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魏書·李冲傳》）。針對這種情況，北魏王朝向中原地區的編戶齊民進行徵發，徵發的數量也異常巨大。如北魏明元帝拓跋嗣泰常三年（公元四一八年）九月，「詔諸州調民租，戶五十石，積於定、相、冀三州」（《魏書·太宗紀》）。孝文帝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七月，「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魏書·高祖紀》）。同年十月，因太上皇拓跋弘要南侵劉宋，「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徵發租粟，每戶動不動就是三十石、五十石，這只有兩個理由可以解釋：一是當時三十、五十家為一戶的編戶很多，如果向三十、五十家為一戶的編戶徵收三十石、五十石租粟，他們是能够承擔起這個沉重剝削的；二是當時徵收戶調絹，以九品混通，徵收田租除了上面講到的因民貧富為遠近租輸之制外，如果臨時徵發租粟，也可能採用九品混通之制，來解決臨時徵集困難的問題。當然，以上的這些徵發，不是經常出現的，所以我們就不去多講它了。

現在我們來談北魏向編戶齊民徵收的正常租調吧。北魏初年的戶調徵收額，據《魏書·食貨志》說：「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

供調外之費。至是（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根據以上記載，北魏在孝文帝頒佈均田令之前（太和九年）、內外百官普給俸祿之後（太和八年六月），政府的編戶，每戶每年平均（九品混通）繳納的租調，即絹粟二項，絹調已在五匹以上，田租二十石九斗以上。租調的數量，有增無減。雖說九品混通納調，但是富人田連阡陌，中中以上戶的封建負擔，一般說來固然不算重，至於世家大族和僧侶地主有免稅的特權，更無所謂負擔存在，而中下戶以下，則隨時有「棄賣田宅，漂居異鄉」（《魏書·李孝伯傳》）的可能，下下戶固已一貧如洗，惟有「質妻賣子」（《魏書·薛野賭傳》）之一途。這種過度的租調剝削，只會使政府管下的編戶齊民逐漸減少，政府的稅收也日益減縮。北魏政權要想挽回這種險惡的局面，惟有開闢稅源，要想開闢稅源，必須用廉價的方法來爭取勞動人手。所謂廉價的方法，就是李沖在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與三長制的建議同時提出的新戶調制。《魏書·食貨志》載：「李沖上言：『……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即當一夫一婦之調）。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書奏，……高祖（元宏）從之。」此外因「軍國須麻綿之用，故絹上稅綿八兩，布上稅麻十五斤」（《魏書·張普惠傳》）。這廉價的新稅率，表面看來，好像政府的目的在於減輕人民的負擔，其實從政府整個的稅收說來，政府管下的編戶由於廉價的號召和三長的搜括而增加很多，比過去竭澤而漁要更爲有利。均田令頒佈的下一年，北魏王朝接着就減輕戶調田租，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此。政府還按收入戶調的總數，分爲十分來支配，據《通典·食貨典》稱：「後魏……（戶調）大率十匹中，五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

內外百官俸。」困於「豪強徵斂，倍於公賦」（《魏書·食貨志》）的農民，只要政府能撥予土地，政府對他們的剝削比世家大族對他們的剝削來得輕，有誰願意蔭庇在地主的戶下淪為部曲佃客，而不願做耕種國家土地的編戶齊民呢？這樣，蔭庇戶口自然紛紛向政府請求授予土地，政府在勞動人手爭奪戰方面，至此可算獲得全勝。接着均田制就在中原地區小農農村全面推行起來，由於租調減輕到僅存均田前租調二分之一弱，自耕小農自然也樂於接受這個制度。再加上三長制度的配合，均田制就順利實施了。

《魏書·食貨志》說：「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魏孝文帝在頒佈均田令以前，曾在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班「戶籍之制」（《魏書·高祖紀》）。在均田令頒佈後的一年，即太和十年的二月，與重定戶調田租同時，又採取了李沖的建議，強化了縣級以下的地方組織，確立三長制度，「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五家立一鄰長，二十五家立一里長，一百二十五家立一黨長（《魏書》）。三長制成立後的第一步工作是校比戶口，造戶籍（《魏書》）。換句話說，也就是有組織地來搜括蔭戶，來擴大政府的剝削對象。因此三長制的實行，對大地主來說是不利的，所謂「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所以當李沖提議設立三長制時，反對最力的是中原的世族大地主冠冕人物中書令榮陽鄭羲與祕書令渤海高祐（《魏書》）。但是北魏的王權是頗為強化的，有了強化的王權作為先決條件，同時均田令中關於奴、牛授田的規定，又有利於擁有奴、牛的世家大族。因此三長制也就終於無阻礙地建立起來了。有了三長制度，而後地方組織比較健全，校比戶籍的工作可以展開，「隱口漏丁，即聽附實」，倘使「朋附豪勢，陵抑孤弱」（《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四年詔），政府也可以及時制裁；授受土地和束縛農民於土地上的工作，可以加強執行。蔭庇的戶口既然被搜括出來，成為政府的編戶齊民，政府的

稅源自然大大地增多了，農民所受政府的剝削也相對地減輕起來了，過去「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現在「始返舊墟」了〔C〕。所以均田、重定戶調田租的課徵額和強化地方組織的三長制度來束縛農民，這三者是孝文帝太和九年均田時互相關聯的三個重要環節，倘使其有一個環節做得不好，就會使均田無法在中原地區實現的。

均田令在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頒佈，這一點不會有多大疑問。確立黨、里、鄰三長制在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魏書》本紀和《食貨志》有明確的記載，應該說是可靠的，更不容置疑。當然，均田是非常細緻而瑣碎的工作，決不是下一道命令，委派一批黨、里、鄰三長，就萬事大吉了。所以我同意唐長孺教授的看法。孝文帝在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十二月有一道詔書說：「依準丘井之式，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即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魏書·高祖紀》）。長孺教授認為「丘井之式」和州郡所宣行的「條制」，顯然是與均田和三長制相關。那末，至遲在太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已有均田制（見《北魏均田制中的幾個問題》，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這個看法很有見地。我認為至少可以那麼說，從太和九年頒佈均田令，隨即開始授田，到了太和十四年，均田工作可算基本結束，那時只要做一些覆查之類的掃尾工作好了。

這里還要附帶談到的，現在對北魏的均田存在着兩種說法：一種說法認為均田實施以後，全國土地都由政府收來重新分配；一種說法是均田的實施，只局限在國家荒地和絕戶田方面。我們不成熟的意見，認為在均田實施之際，國家必然擁有大量荒地來供還授之用，然而均田制也是推行到小農農村去的，不過對於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則一點也沒有觸動。大土地所有者莊園內的部曲、佃客和寺院

內的僧祇戶，他們的身份經過均田以後，一點也沒有改變，這是可以斷言的。

均田制的實施，租調的減輕，固然在當時封建經濟非常發展的情況下，不可能徹底改變「富強者并兼山澤」的現象，不過「貧弱者望絕一塵」(《魏書·高祖紀》太和九年詔)的情況，由於農民得到土地，基本上已消除了。由於均田把遊離的勞動人手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由於獎勵農民從狹鄉遷居寬鄉，由於蔭庇的戶口逐漸減少，因此，政府編戶齊民的數字就大大地增加起來了，到了北魏孝明帝元詡正光(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以前，政府編戶齊民到達五百餘萬戶(《魏書·高祖紀》)，墾地面積也一定有着顯著的增加。「當時百姓殷阜，年登俗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箠獨不見牛羊之衣」(《洛陽伽藍記》)，這對於恢復黃河流域自魏晉以來遭受嚴重破壞的農業生產，是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的。

均田制在北魏實施之後，固然不久即被破壞，但是繼承北魏而興起的東西魏、北齊、北周、隋、唐王朝又不斷在同一地點加以推行。均田制的成功使自耕小農這一階層，在中原地區大大地增多起來。這一階層人數的增多，使以這一階層作為牢固剝削對象的強大的中古性的王權出現，有了可能，以後，從西魏、北周起，又把府兵制度和均田制度結合起來，這種在均田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府兵，以後終於成為隋唐王朝的主要軍事力量。從北周起，兵農的身份比起南朝來也大大有所提高，這都不能不說是受到北魏初期社會發展階段的巨大影響的結果。

中原地區推行均田制成功，基本上改變了拓跋部過去雖然是農業已經佔主導地位，而畜牧業仍佔很大比重的局面。北魏王朝從這時候起，農業生產在社會經濟中佔居到絕大的比重了，中原地區新推行起來的均田制，已經成為北魏王朝唯一可靠的剝削方法了。同時，農業化的過程，也就是拓跋部更

疾速地向封建化躍進的過程，如果他們再以塞上為政治重心和保持塞上的生活方式，對他們說來，都已經不大合適了，所以北魏孝文帝在中原地區推行均田後的十年中，就要把都城從平城遷到洛陽，還必須作一系列符合向典型封建社會躍進的改革，這就是下面要講到的遷都與改革。

工商地位的逐漸改善 正如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裏所說的，「在古代人那裏，工業已被認為有害的事業（是釋放的奴隸、被保護民、異邦人的職業）」（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三二頁）。「凡有奴隸制的地方，被釋放的奴隸總企圖用他們後來往往因以積蓄大量財富的那種職業來保證自己的生存；所以在古代，這種行業常常落在他們手裏，因而便被認為不適合於公民之事」（第三頁）。這樣，「古代人一致認為農業是適合於自由民的唯一的事業」，而「手工業和商業被認為不名譽的職業」（第十二頁）了。在北魏初期，由於在歷史發展上，拓跋部還是屬於一種先封建國家，因此，在它那一獨特的社會階段中，手工業者和商人的身份地位，也是非常低下，和賤民相差無幾的。

在魏道武帝拓跋珪進入中原攻克後燕都城中山之始，曾「徙百工伎巧」，「以充京師（平城）」。魏太武帝拓跋燾滅赫連氏，也「徙長安工巧二千家於京師」。此外又把州郡的漏戶逃戶，編為「綾羅戶」，身份與營戶相同，由「雜營戶帥」管轄（三），政府為了達到獨佔工匠的目的，不允許私家畜養工匠。魏太武帝拓跋燾在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曾下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過期不出，……主人門誅」（《魏書·世祖紀》）。同時還下令百工伎巧的子弟，必須繼承父兄之業，不准工匠私收門徒，如私收門徒，處罪亦極重。太平真君五年頒發的另一詔書說：「百工伎巧，賜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魏書·世祖紀》。當然，在這樣階段裏，工匠的身份都遠比編戶齊民要低。政府對王公士庶之家和百工伎巧卑姓的通婚，限制也極嚴，如文成帝拓跋濬在和平四年（公元四六三年）十二月壬寅，詔曰：「……今制：皇族肺腑，王公侯伯，及士庶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北史·魏文成帝紀》）。工匠和商人，即使到了孝文帝時代，他們的仕宦，還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詔：「工商皂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唯止本部丞已下，準次而授」（《魏書·高祖紀》）。可見工商幾乎是處於和皂隸相等的一種地位。

不過隨着北魏封建化程度的加深，一方面鮮卑族內自由民的身份大大低落；另一方面，工商的地位，却又大大提高。如當時視「農業是適合於自由民的唯一的事業」，而在孝文帝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開始下詔允許「工商雜伎，盡聽赴農」（《魏書·高祖紀》）了。政府的「尚方錦繡綾羅之工」，一部分也開始解放出來，並允許「四民欲造，任之無禁」（《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一年），對工匠也不再那末嚴格管理了。他們的地位已有顯著的改善，他們已逐漸預於編戶齊民之列，不像過去一樣和「皂隸」、「騶卒」並列，稱爲賤民了。

商人的地位，變化更大，由於他們積蓄了大量財富，「貴族之門」，「貪利財賂」（《北史·魏文成帝紀》載和平四年詔），首先自動地和他們聯姻。當時的官吏也和富商大賈勾結在一起，共同對人民進行掠奪。如《魏書·高宗紀》載和平二年（公元四六一年）詔：「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民，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到了西魏之時，這種情況，還是存在。當時官吏徵收租

調，「臨時迫切，……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賣，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民，於是弊矣。」（《周書·蘇綽傳》）。可見富商大賈不管政府怎樣壓制，他們的經濟勢力還是在發展，他們的社會地位也由於和官吏「上下通同」的緣故，是在不斷提高。至少由於政府允許他們「盡聽赴農」的緣故，他們最起碼也預於編戶齊民之列了。

遷都洛陽 北魏自道武帝拓跋珪定都平城，僻處塞上，雖不斷地移民塞上，給耕牛，計口授田，也只能供應六鎮的軍糧。至於平城自作爲京都以後，人口集中，游食者多，糧食供給難免發生困難。《魏書·食貨志》稱：「永興中（公元四〇九—四一三年），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公元四一五年），又不熟，京畿之內，路有行殮。帝（明元帝拓跋嗣）以饑，將遷都於鄴（今河南臨漳縣西南），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國人尤貧者，就食山東三州（冀、定、相），敕有司勸課留農者。」《魏書·崔浩傳》載此事云：「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坦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勸太宗遷都。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饑，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屈丐（赫連勃勃）、蠕蠕（即柔然）必提挈而來，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恆、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赴之甚難，如此，則聲實俱損矣。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誰知多少！……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中原）之長策也。至春草生，乳酪將出，兼有菜果，足接來秋，若得中熟，事則濟矣。』太宗……曰：『今既餬口無以至來秋，來秋或復不熟，將如之何？』浩等對曰：『可簡窮下之戶，詣諸州就穀，若來秋無年，願更圖也。但不可遷都。』太宗從之。於是分民詣山東三州就食，……來年遂大熟。』可見在明元帝時代，平城

一帶一遇荒年，就有打算遷都就豐收地區的計劃。即使不是荒年，平城的糧食也還是不夠。北魏政權通常令關內諸州郡用牛車運粟塞上，勞費也是很多。如《魏書·世祖紀》載：「始光二年（公元四二五年）五月，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像這類事情，是經常發生的。到了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平城一帶又是大旱荒，早到春天「野無青草」（《魏書·高祖紀》），「郊甸間甚多餓死」（《魏書·食貨志》），「餓死衢路，無人收識」（《魏書·高祖紀》），可見饑荒之嚴重。接着又流行「牛疫」，牲畜也死了。很多。孝文帝允許人民到豐收地區就食，「行者十五六」（《魏書·食貨志》），可見平城的旱荒，已達到了嚴重程度，北魏王朝至此實已不得不遷都。據《魏書·成淹傳》載，孝文帝在遷都洛陽之後對成淹說：「朕以恆、代無運漕之路（從山東、河北運糧至平城，不能利用水運），故京邑（平城）民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可見遷都洛陽是解決塞上一帶嚴重糧荒的唯一辦法。何況自從孝文帝於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擴大推行均田制以後，中原地區的農業經濟已經成爲北魏王朝的主要基礎，從關外的平城移都到中原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洛陽，從社會經濟發展的特定階段來說，就也有其特殊的意義了。孝文帝遷都的原因，此其一。

過去，拓跋部氏族成員及被征服各族的「豪傑」、「名家」，往往戍防六鎮，構成北魏王朝軍隊的基本核心。隨着封建化程度的加深，拓跋氏內部階級分化更爲急遽，他們的經濟逐漸衰頹起來了，這也使得北魏王朝的軍事威力逐漸衰落。可是當時居拓跋氏北方的柔然人的勢力，却大大擴張起來。據《南齊書·芮芮（柔然）之異譯》虜傳》稱，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芮芮主發三十萬騎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拒守不敢戰，芮芮主於燕然山縱獵而歸」，其後高車南攻柔然，取柔然故地，柔然南徙，逼近平

城，孝文帝遭數十萬騎北拒柔然，「大寒雪，人馬死者衆」。如果北魏仍都平城，稍一疏忽，便有被柔然包圍的危險，甚至平城有失守的可能，倘南遷洛陽，此時南齊國力，日趨衰頹，不但不能威脅洛陽，而且孝文帝認爲如大舉南侵，南北混一可期。是平城有累卵之危，洛陽有磐石之安，故定都洛陽。孝文帝遷都的原因，此其二。

根據上述原因，孝文帝不得不遷都。新都的地點有兩處，不是洛陽便是鄴城。洛陽是漢、魏、西晉的故都，鄴城是後趙、前燕的舊都。洛陽在黃河之南，鄴城在黃河之北。孝文帝南伐，一方面經始洛陽，一方面又營建宮殿於鄴西，太和十八年（公元四九四年），又曾朝羣臣於鄴宮，可見定都鄴城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中原最富庶的地區——糧食倉庫和絲絹產地是河北，北魏王朝的財政支出，主要是由河北人民來負擔的，所謂「國之資儲，唯藉河北」（《北史·魏常山王遵傳》），冀、定二州的戶調絹，一年便在三十萬匹以上。鄴城在河北，從經濟方面來講比洛陽要優越；但洛陽究竟是中原政治與文化的中心地區，孝文帝既已遷都塞內，必須以華夏文化的繼承者自期，自以定都洛陽爲宜。都洛陽，更能迷惑中原的一批醉心於「中夏正音」的士大夫，故孝文帝遂捨鄴而都洛陽。

孝文帝與鮮卑保守貴族的鬥爭 孝文帝既遷都洛陽，就是說，鮮卑族拓跋氏的政權，到此已躍進典型的封建社會，清除了還遺存着的氏族制殘餘與奴隸制殘餘；反言之，必須放棄過去以農業、畜牧業並重的一種塞上的生產方法，而使經濟生活全部農業化，同時還須放棄「馬背中、領上生活」（《宋書·索虜傳》），而使生活方式全部漢化，才能適應這種新的環境。但是當時拓跋氏統治集團內部，對此卻有三種不同的主張。

一、保守派。這一派主張保持鮮卑固有風俗，不主張漢化，更不主張遷都。這一派以北魏政權中鮮卑族的元老穆泰、元丕、陸叡等爲代表，以後太子元恂也屬於這一派。他們認爲鮮卑貴族之所以能夠統治中原，就是因爲鮮卑人勇悍善戰，馬背上的生活方式和戰鬥方式的一致。倘若南遷洛陽，由於生活方式的轉變，鮮卑人的氣質，也會一天天變成脆弱，失去過去強悍善戰的性格和習慣，反而不能統治漢族。同時黃河中下游的氣候比塞上要熱，鮮卑人不服水土，死亡率一定會很高。所以他們不主張遷都，更反對漢化。

二、中間派。這一派主張不放棄鮮卑原有的習俗，但也可以相應地漢化。這一派以鮮卑貴族中的開明分子爲代表。他們已看到了那時北魏政權財富的主要來源，是中原的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品，塞上的屯田，只足供六鎮軍糧，塞北的畜牧業固然發達，但從農業與畜牧業兩者的比重看來，已經不能相提並論。塞上荒涼，平城地寒，六月雨雪，風沙常起，時人有《悲平城》之作，云：「悲平城，驅馬入雲中。陰山常晦雪，荒松無罷風」（《魏書·祖瑩傳》）。又那時的歌謠有云：「乾干山（在今山西大同市東，登乾干，可見桑乾河，望平城）頭凍死雀，何不飛去生處樂！」從上面兩首詩看來，當時除掉一批頑固保守的鮮卑貴族以外，較爲開明的鮮卑貴族對生產落後的塞上和比較寒苦的平城，並不十分留戀，所以他們並不反對遷都。但是他們却用保留的態度對待徹底漢化的問題，他們認爲鮮卑族和漢族過去的風俗習慣，因襲不同，遷都洛陽之後，朝廷典章制度雖也可以斟酌魏晉故事，以裝飾門面，鮮卑族的語言服裝風俗習慣，却可保留下來，不必硬性干涉，強迫漢化。

三、改革派。這一派主張徹底漢化，孝文帝就是屬於這派的。他們認爲既然遷都洛陽，就應該與

代都（平城）時代有所不同，也就是應該用一種適合於那時封建經濟的生活方式來代替過去「佛狸（拓跋燾）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匈奴留下來和西域傳來的風俗）、國俗（鮮卑固有的風俗）雜相揉亂」的塞上生活方式。他們認識到鮮卑族既已發展到這一特定階段，還要保持固有的生活方式，已不可能。所以他們主張徹底漢化，換句話說，他們是想用漢族固有的傳統方法來統治漢族人民，何況通過鮮卑族的徹底漢化，正可以消滅鮮卑、漢族兩大部族間的矛盾，他們的政權，因此會更鞏固，他們的子孫，可以更好地統治漢族人民。同時那時的世家大族如由南朝逃奔至北朝的世族大地主琅邪王肅，以及中原的世族大地主隴西李冲、清河崔光、廣平程靈虬、太原郭祚諸人，也都擁護孝文帝進行改革（二）。這一派的主張，由於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形勢，因此終於戰勝了以上兩派，這才有孝文帝遷都後，在政治上、在社會風俗上的一系列的改革。

但是頑固保守的鮮卑貴族，仍繼續地想採取行動來破壞這一改革，如太子元恂，在遷都洛陽以後，「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適值孝文帝在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出遊嵩山，命恂鎮守洛陽，恂謀陰「召牧馬，輕騎奔代（平城）」。此事被發覺，孝文帝引見羣臣，議廢太子，曰：「今恂欲違父背尊，跨據恆、朔。天下未有無父國，何其包藏，心與身俱！此小兒今日不滅，乃是國家之大禍」（《魏書·廢太子恂傳》）。乃下詔廢太子為庶人，不久又用椒酒把恂毒死。同年的冬天，鮮卑貴族中的元老穆泰、陸叡秘密聯絡鎮北大將軍樂陵王元思譽、代郡太守元珍、陽平侯賀賴頭等，共同策劃推擁朔州刺史陽平王元頤為帝，陰謀據代都（平城）起兵（三），「代鄉舊族，同惡者多」（《魏書·于栗磾傳》）。孝文帝獲悉這項政變陰謀以後，派他所信任的任城王元澄前往鎮壓叛亂，接着自己也出巡北都，捕殺了很多人，才把

這次政變鎮壓下去。通過這幾次對頑固分子的嚴厲打擊，孝文帝的漢化改革，更是放手進行，不受一點牽掣。他於是以華夏文化正統繼承者的姿態，出現在中國歷史舞臺上了。

孝文帝改革的内容 孝文帝爲了適應社會經濟的發展，爲了鞏固封建的政治體制來緩和國內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不得不徹底推行漢化，也就是進一步封建化的政策。

在遷都洛陽以前，孝文帝已經開始清除鮮卑人的氏族制殘餘與奴隸制殘餘，已經開始執行漢化政策。太和七年（公元四八三年），下詔禁止鮮卑人同姓相婚^(一)；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採用漢制，規定百官俸給等差；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下令：「自太和六年（公元四八二年）已來，買定（州治盧奴，今河北定縣）、冀（州治信都，今河北冀縣）、幽（州治薊，今北京市西南）、相（州治鄴）四州饑民良口者，盡還所親」（《魏書·高祖紀》）；同年，推行上面提到的均田法；太和十六年（公元四九二年），又下令禁革鮮卑人的袒裸之俗。到公元四九四年遷都洛陽之後，更加速了漢化的過程，三數年間，先後實行以下的重要改革：

一、禁鮮卑語。北魏初定中原，鮮卑人自然使用本族的語言，軍中號令，也都用鮮卑語；漢人仕宦拓跋魏王朝，也都學習鮮卑語，或置「傳譯」。但是拓跋部的經濟文化遠較漢族爲落後，鮮卑族人口又不多，政治上他們固然是征服者而暫居優勢，但是在經濟文化特別是語言的勢力上，鮮卑族却是居於劣勢。到了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索性下令禁用鮮卑語及其他各族語言，以漢語爲北魏唯一通行的語言。孝文帝對羣臣說：「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漢語）。年三十已上，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所宜深戒」（《北史·魏咸陽王禧傳》）。乃在

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六月下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書·高祖紀》）。孝文帝是想通過消除鮮卑族和漢族在言語方面的隔閡，來逐漸泯滅民族間的隔閡，以達到其漢化的最終目的。

二、改鮮卑複姓。鮮卑族是多綴語的部族，他們的姓氏也是多綴語。孝文帝既禁止使用鮮卑語，自然也要把鮮卑複姓改成漢字單姓。乃在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資治通鑑》齊明帝建武三年）。此外，北魏皇族九氏，以及北魏初期所統的部落一百十八氏，姓皆重複，皆改爲單姓。於是改拔拔氏爲長孫氏，達奚氏爲奚氏，乙旃氏爲叔孫氏，丘穆陵氏爲穆氏，步六孤氏爲陸氏，賀賴氏爲賀氏，獨孤氏爲劉氏，賀樓氏爲樓氏，勿忸于氏爲于氏，烏丸氏爲桓氏，素和氏爲和氏，步大汗氏爲韓氏，紇豆陵氏爲竇氏，烏洛蘭氏爲蘭氏。鮮卑姓改了，鮮卑名當然也改用漢名。孝文帝又命令鮮卑貴族死於洛陽者，即葬於洛陽，不得還葬平城；同時改他們的籍貫爲河南郡洛陽縣人。

三、禁胡服。拓跋部起自塞外，其俗編髮左衽。孝文帝於遷都洛陽之前，即銳意改作，命李冲與馮誕、高閭（二人均拓跋氏外戚）、游明根、蔣少華等，議定衣冠於「禁中」，時亦問於劉昶（南朝宋文帝劉義隆第九子，從南朝逃至北魏，北魏妻以公主，封爲宋王）。鮮卑族把袴褶（胡服）作爲朝賀大會的禮服，不合魏晉以來中原傳統的禮儀。爲了服制未定，孝文帝曾下詔暫時停止太和十五年（公元四九一年）十二月初一日的小歲賀和太和十六年（公元四九二年）正月初一日的元旦朝賀。經過六年不斷研究，始制定官吏的冠服。婦女的服飾也有了規定，大抵模仿南朝（《魏書》）。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孝文帝從

前方回到洛陽，見婦女服裝仍爲夾領小袖，就責備留守京都的官員，認爲他們禁止胡服不徹底。太和二十三年（公元四九九年），他又從前方回到洛陽，第二天，他「引見公卿……曰：『朕昨入城，見車上婦女，冠帽而著小襦襖者，若爲如此，尚書何爲不察？』」（任城王）澄曰：『著猶少於不著者。』高祖曰：『深可怪也，任城意欲令全著乎？』（《魏書·任城王雲傳子澄附傳》）。可見孝文帝對禁著胡服的關切程度。這一局限在鮮卑貴族方面服裝的改變，固然是由塞上生活方式轉入關內地主生活方式這點來決定的，但是孝文帝的主觀動機，無非是想通過衣冠禮樂方面的改革，說明北魏王朝是華夏正統文化的繼承者。

四、改定郊祀宗廟禮。北魏拓跋氏先世所崇拜的天、神，和漢族所崇拜的天、神，不是一樣的。因此祭天的儀式也不會一樣。如北魏王朝前期有一種「祀天于西郊」的儀式，《南齊書·魏虜傳》裏記載着：「〔平〕城西有祠天壇，立四十九木人，長丈許，白幘，練裙，烏尾被，立壇上。常以四月四日殺牛馬祭祀，盛陳鹵簿，邊壇奔馳奏伎爲樂。」據《魏書·禮志》說：「西郊祀天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致祭時，挑選帝室十族中子弟七人，「以酒灑天神主」，還有女巫在祭壇上搖着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內外盡拜」。這種西郊祀天的儀式，一年舉行一次，說明鮮卑族拓跋氏一直保持着他們那些古老流傳下來的原始崇拜。到了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公元四九四年），索性下令把西郊祀天的儀式廢除了。在廢除西郊祀天前數年，孝文帝已經開始採用漢地帝王的祭祀天地儀式，圓丘祭天，方澤祭地，以祖宗配天，祭起什麼天皇大帝和五方上帝來了。放棄本部族崇拜的天、神不祀，改而祭祀別的天、神，這在鬼神迷信盛行的時代裏，是了不得的一樁大事。孝文帝爲了實現漢化，自然要崇拜漢地的

天、神。另外，從道武帝拓跋珪天興（公元三九八至四〇三年）初年起，在北魏的太廟裏，正中供奉平文皇帝拓跋鬱律的牌位，尊爲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死後，尊爲烈祖，他的牌位陳列在太廟的一邊。孝文帝認爲道武帝是君臨中夏的北魏第一個君主，應該尊他爲太廟中的太祖，所以在太和十五年（公元四九一年），就把鬱律的牌位拉了下來，而把拓跋珪的牌位供奉在太廟正中。這樣把君臨中夏的北魏第一位皇帝奉爲太祖，加強了北魏君臨中夏的特殊政治意義，孝文帝便爲自己作爲華夏文化的繼承者，找到了根據。

五、改官制。北魏初年的官吏名稱，大都漢、鮮卑雜用（二六）。官名用鮮卑語稱呼的，如皇室子弟之稱直勳（二七），內左右之稱羽真（或譯作直真）之類（二八）。魏收《魏書》裏有駕部尚書，可是鮮卑語稱尚書爲俟勳地何（二九），駕部並不稱駕部，而稱乞銀曹，乞銀是驄馬的意思（三〇）。另外有些將軍雖用漢文，也和魏晉以來的將軍名稱大不一樣，如鄭兵、宋兵、陳兵、楚兵、吳兵、越兵將軍之類（三一）。孝文帝廢鮮卑語，既然廢除了鮮卑語的官名，同時也把魏晉所罕見的官名都改掉了。他重用來自南朝的世族大地主王肅，釐定官制，完全模倣兩晉、南朝的官制、軍號，而又加以發展，把過去北魏王朝中的鮮卑成分，洗刷殆盡，政府的組織系統和文武內外職官的名稱，幾乎與兩晉、南朝沒有兩樣。官制上經過這樣改革，在孝文帝看來，北魏王朝也就可以當之無愧的成爲華夏正朔相承的王朝了。

六、改定律令。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太武帝拓跋燾、文成帝拓跋濬、孝文帝元宏、宣武帝元恪五代都改定過律令。孝文帝一朝就改訂了兩次，一次在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開始修改律令舊文，到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修訂完成，「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

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魏書·刑罰志》)。到了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又對律令作進一步修訂，到太和十六年(公元四九二年)四月，正式頒佈新律令。這兩次改定律令，對北魏初年的刑律，改動很大。在死刑方面，魏初死刑分轘(車裂)、腰斬、斬首、絞四種，孝文帝製定新律令時，除去轘、腰斬，改為梟首、斬首、絞三等。北魏初年有一種「門房之誅」的酷刑，像拓跋燾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四五〇年)殺大臣崔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崔浩母親的家族)、太原郭氏(崔浩妻郭氏的家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魏書·崔浩傳》)。孝文帝延興四年(公元四七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魏書·刑罰志》)。當時還有五族、三族、門誅之刑，門誅，殺犯罪者本人和他的妻、子(女)。三族，殺犯罪者本人和他的妻、子(女)、父母、兄弟，五族所殺的範圍更廣，孝文帝太和五年詔：「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魏書·高祖紀》上)。五族降一等，還要殺同祖的叔伯和叔伯兄弟；如果不降一等，殺戮的範圍更廣。孝文帝太和十六年頒佈新律令以後，在北朝的史籍記載上，門誅還偶爾出現，夷五族、夷三族之刑，從此絕跡了。孝文帝所改定的《魏律》，還給此後《隋律》、《唐律》以很大影響。孝文帝這兩次的改定律令，把中國古代原來已經廢除，到十六國時代重又行用的車裂、腰斬、夷五族等落後殘酷的刑律，有的廢除，有的降等，孝文帝這樣做，是企圖顯示他的君臨華夏，已經到了「勝殘去殺」的地步，從而表明洛陽政權的穩定程度，客觀上却使北魏王朝的法律，能夠適應中原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所以是有進步意義的。

孝文帝的改革措施，除了上面所講的幾點以外，還有修學校、興建洛陽城坊等等。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無疑會縮短鮮卑族人向封建制飛躍的過程。而且無形中也多少促進了一部分先進入中原地

區的鮮卑族上層分子的加速漢化，以後六鎮起義，留滯在塞上的淪落到封建隸屬人羣裏去的鮮卑族人也先後湧入中原地區，他們在和漢族農民一起生死決鬥推倒北魏統治之後，大都「不得不適應征服後存在的比較高的「經濟情況」；他們爲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還不得不採用被征服者的語言」（恩格斯：《反杜林論》，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二二頁）。這樣，鮮卑族也就逐漸地融合於漢族之中，久而久之，「鮮卑」就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

總的看來，北魏孝文帝推行均田制，遷都洛陽，並且採取其它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主觀動機，無非是想緩和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鞏固自己的統治；而在客觀上，均田制的實行，在一定程度上使失去土地的農民能够重新和土地結合起來，承十六國破壞局面以後的北方社會經濟，有了繼續發展的可能，並給以後隋唐時期在均田制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經濟繁榮，準備了前提；其它的改革措施，又縮短了鮮卑族人向封建化飛躍的過程，爲鮮卑族和漢族人的進一步融合，創造了有利條件。固然，這些都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產物，就是孝文帝不這樣做，也遲早會實現的，但是孝文帝順應了歷史發展的趨勢，對當時社會經濟的恢復和各族的融合，作出了貢獻，因此孝文帝不失爲一位有卓見的政治家。

北魏政權與漢世家大族結合的加強 拓跋部以一個人數少而又比較落後的部族入主中原，要想控制越來越擴大的征服地區，就必須取得漢世家大族的合作，並且吸取他們的統治經驗，來建立有效的統治秩序。史稱魏道武帝拓跋珪「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苟有微能，咸蒙叙用」（《北史·魏道武帝紀》）。明元帝拓跋嗣在永興五年（公元四一三年）曾下詔：「豪門強族爲州閭所推者」，使「各詣京師，當隨才叙用」（《魏書·太宗紀》）。太武帝拓跋燾統一中原地區後，

又在神麤四年（公元四三一年）下詔徵聘世族大地主范陽盧玄、趙郡李靈等三十五人，參加政權工作（見《魏書·高允傳》）。北魏初期的「公卿方鎮」，大部分是原來的「部落大酋」，小部分就「參用趙魏舊族」（北宋劉攽等《魏書·目錄叙》）來充任了。

但是，在北魏初期，鮮卑貴族大多屬於奴隸主階級，中原的漢世家大族大多屬於地主階級，由於他們對奴、客的剝削方式不同，對政治設施的利害看法，因此也有了不同。此外，他們承襲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等等的差別，語言的隔閡，也使他們之間不能十分融洽。因此，在北魏初期，固然拓跋王朝曾經不遺餘力地拉攏漢族地主，同時也不可避免地與漢族地主發生衝突。最激烈的火併，如太武帝誅清河崔氏、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諸大族，死者二千餘人，所謂「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魏書·目錄叙》）。鮮卑貴族和漢世家大族之間，始終存在着或隱或現的矛盾。

到了孝文帝時，面對着日益尖銳的階級矛盾，北魏王朝爲了加強對於作爲租調收入來源的中原地區的控制，鞏固對於漢族農民及其他各族人民的統治，就積極採取措施，來消除胡漢統治階級之間的隔閡，從而使得鮮卑貴族更進一步地和漢世家大族密切結合起來。

根據《資治通鑑》齊明帝建武三年記載：「魏主（孝文帝）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王慧龍孫）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當朝貴重，所結姻婭，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又《北史·崔挺傳》稱：「孝文以挺女爲嬪。」孝文帝爲了更進一步勾結漢世家大族，不僅如上所載使自己與中原的漢世家大族建立姻戚關係，而且還替他五個弟弟聘當時中原漢世家十族女爲妻。《魏書·咸陽王禧傳》：「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禧取任城王隸戶

爲之，深爲高祖所責，因詔爲六弟聘室：長弟咸陽王禧可聘故潁州太守隴西李輔（李沖兄）女，次弟河南王幹可聘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聘驃騎諮議參軍榮陽鄭平城（鄭羲兒子）女，次弟穎川王雍可聘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綏可聘廷尉卿隴西李沖女，季弟北海王詳可聘吏部郎中榮陽鄭懿女。六國王妃中，除了穆明樂女出於鮮卑八大貴族之一族外，其餘不是出自榮陽鄭氏、范陽盧氏，便是出自隴西李氏。此外如范陽盧氏，「一門三主」，盧道裕尚獻文帝女樂浪長公主，盧道虔尚孝文帝女濟南長公主，盧元聿尚孝文帝女義陽長公主，尤爲當時統治階級所稱慕。以上不過是拓跋氏王室與世族地主的姻戚關係，至於其他拓跋族諸王公大人與漢世家大族的姻戚關係，更不勝枚舉【三】。而這類婚姻，無疑是政治的結合，恩格斯說：「對於騎士或男爵，以及對於王公本身，結婚是一種政治的行爲，是一種借新的聯姻來擴大自己勢力的機會，起決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決不是個人的意願」（《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七四頁）。這話在魏孝文帝與中原的漢世家大族通婚姻一事上，獲得充分的證明。

孝文帝同時也採用了漢族的門第制度，制定姓族。除帝室元氏及長孫、叔孫、達奚氏以外，鮮卑以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爲首，漢世族地主中，山東以清河崔氏、范陽盧氏、榮陽鄭氏、太原王氏、趙郡李氏爲首，關中和河東以韋、裴、柳、薛、楊、杜爲首，郡姓中又按門第官位分爲四等，《新唐書·儒學·柳沖傳》載柳芳論氏族曰：「郡姓者，以中國（中原地區）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領軍）、護（護軍）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人者，謂之四姓。」門第評定後，孝文帝還「詔諸郡中正，

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爲選舉格，名曰「方司格」(《新唐書·儒學·柳沖傳》)。吏部必須嚴格地根據這一門第的標準來提拔人才，這樣，北朝的「以貴承貴，以賤襲賤」(《魏書·韓麒麟傳》)的門閥制度，也就在孝文帝時代確立起來(三)。當時中原地區漢世族大地主崔僧淵稱讚孝文帝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有如下的說法：「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貫。禮俗之叙，粲然復興；河洛之間，重隆周道」(《魏書·崔玄伯傳》)。這幾句讚語，正好說明孝文帝採用門閥制度，是符合當時中原地區漢世族大族的狹隘的階級要求的。孝文帝已經把胡漢統治階級之間的隔閡融化在門閥制度裏，而這種門閥制度也就是用來鞏固其統治政權的最好工具。

在這種情況下，拓跋氏的洛陽新政權就不僅僅代表了鮮卑貴族而且代表了整個胡漢統治階級的利益，中原的漢世族大族同鮮卑貴族是休戚相關、利害與共的了。但是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北魏王朝以後終究在漢族和各族人民大起義的沉重打擊下，宣告崩潰，無論拓跋氏的政權怎樣強化它的統治機器，並不能挽救它滅亡的命運。

(一) 《魏書·恭宗紀》：初(太平真君中，公元四四〇——四五〇年)，恭宗監國，曾令曰：「……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買，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牛耕田二十二畝，償以耘鋤功七畝(一牛)原作「二人」，「耘」原作「私」，今從《册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邦計部·田制門》改)，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項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墾田大爲增闢。

(二) 《魏書·高祖紀》：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二月癸丑，詔：「牧守令長，勸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膏察，免所屬官。」

(三) 《魏書·高祖紀》：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三月丙午，詔曰：「……去年牛疫，死傷太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

肄業，其數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令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三〕明元帝永興二年（公元四一〇年）八月，韋武有以劉牙爲首的農民起義；永興五年（公元四一三年）四月，上黨有以勞聰、士傑爲首的農民起義；六月，濩澤有以劉逸爲首的農民起義；神璠二年（公元四一五年）三月，河西有以山胡白亞粟斯爲首的人民起義；泰常元年（公元四一六年）三月，常山有以霍季爲首的人民起義（以上見《魏書·太宗紀》）。

大武帝神䴥二年（公元四二九年）二月，上黨有以李禹爲首的農民起義；太平真君七年（公元四四六年）三月，上郡東城有以金城人邊阿、天水人梁會爲首的人民起義（以上見《魏書·世祖紀》）。

〔四〕《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九月，盧水胡蓋吳聚衆反於杏城。冬十月戊子，長安鎮副將元紇率衆討之，爲吳所殺，吳黨遂盛……於是詔發高平勳勒騎赴長安，詔將軍叔孫拔乘傳領攝并、秦、雍兵屯渭北。十有一月……蓋吳遣其部落帥白廣平西「掠」新平，安定諸夷酋皆聚衆應之，殺汧城守將。吳遂進軍李閭堡，分兵「掠」臨晉已東。將軍章直與戰，大敗之，兵溺死於河者三萬餘人。吳又遣兵西「掠」至長安，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河東蜀薛永宗聚黨「盜」官馬數千匹，驅三千餘人入汾曲，西通蓋吳，受其位號……庚午，詔殿中尚書扶風公元處真、尚書平陽公慕容嵩二萬騎討薛永宗；詔殿中尚書乙拔率五將三萬騎討蓋吳；西平公寇提三將一萬騎討吳黨白廣平。蓋吳自號天台王，署置百官……癸未，車駕西巡。七年春正月庚午，圍薛永宗營壘，永宗出戰大敗，六軍乘之，永宗衆潰，永宗男女無少長赴汾水死……蓋吳退走北地。二月……丙申，幸盤屋，誅叛民耿青、孫溫二壘與蓋吳通謀者……北道諸軍乙拔等大破蓋吳於杏城，吳衆馬遁走……三月……分軍誅李閭叛羌……五月……蓋吳復聚杏城，自號秦地王，假署山民，衆復振。於是遣永昌王仁、高涼王那督北道諸軍同討之……秋八月，蓋吳爲其下人所殺，傳首京師。永昌王仁平其遺燼。高涼王那破蓋吳黨白廣平，生擒屠各路那羅於安定，斬于京師……八年春正月，吐京胡阻險爲「盜」，詔征東將軍武昌王提、征南將軍淮南王他討之，不下。山胡曹僕渾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諸胡。提等引軍討僕渾。二月己卯，高涼王那等自安定討平朔方胡，因與提等合軍共攻僕渾，斬之，其衆赴險死者以萬數。

〔五〕《魏書·食貨志》：〔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高祖從之……乃詔曰：『……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六〕《魏書·韓茂傳子均附傳》：顯祖……又以五州（青、冀、定、相等）民戶殷多，編籍不實……詔均檢括，出十餘萬戶。

《魏書·高祖紀》：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秋九月，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并論如律。

《南齊書·魏虜傳》：永明四年（魏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造戶籍。

《魏書·外戚·閻毗傳》：子豆，後賜名莊。太和中，初立三長，以莊爲定戶籍大使，甚有時譽。

《魏書·堯暄傳》：太和中，……始立三長，隴爲東道十三州使，更比戶籍。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冬十有二月，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即聽附會。

〔七〕《魏書·李冲傳》：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文成帝妻，是當時的實際攝政者）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效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八〕《魏書·李孝伯傳》：安世附傳：時民因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五《邦計部·田制門》作「子孫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離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徭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覲覲；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

〔九〕《通典·食貨典·歷代盛衰戶口》：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孝文遷都河洛，定禮崇儒，明帝正光（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原注：「按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後，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餘者，是其盛時，則戶有至五百餘萬矣。」）

〔一〇〕《魏書·閹官·仇洛奔傳》：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民戶樂琴因是請封洛戶，供爲綸歸。自後逃戶占爲細繭羅殺者非一。於是雖營戶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一一〕《南齊書·王融傳》：世祖時，……融上疏曰：「……虜前後奉使，不專漢人，必介以匈奴，備諸覬覦。且設官分職，彌見其情，抑退舊苗，扶任種戚。師保則后族馮晉國（馮熙），總錄則郡姓直勒（直勒，渴侯，合鼎則丘類，荀仁端（荀類），執政則目俊，鉅耳（王遇）。至於東都羽儀，西京警帶，崔孝伯（崔光），程廣嗣（程靈嗣）久在著作，李元和，郭季祐（郭祚）上下中書，李思沖（李冲）飾虜清官，游明根泛居顯職。今經典遠被，詩史北流，馮（熙），李（冲）之徒，必欲遯尚；直勒（直勒）等類，居致乖阻。何則？匈奴以駝騎爲帷牀，馳射爲糗糧。冠方帽則犯沙陵雪，服左衽則風塵馬逝。若衣以朱裳，戴之玄纓，節其揖讓，教以翔趨，必同羶糝，等懼冰淵，婆娑殿殿，困而不能前已。及夫春草水生，阻散馬之適，秋風木落，絕羶禽之歡。……馮、李之徒，固得志矣，虜之凶族，其如病何！於是風土之恩深，恆戾之情動，拂衣者連裾，抽鋒者比鏃，部落爭於下，酋渠危於上……。」世祖答曰：「吾意不異卿。」

〔一二〕《魏書·穆崇傳玄孫泰附傳》：泰自陳久病，乞爲恆州，遂轉陸叡爲定州，以泰代焉。泰不願遷都，叡未及發而泰已至，遂潛相扇誘，圖爲叛。乃與叡及安樂侯元隆、撫冥鎮將軍元超、陽平侯賀賴頭、射聲校尉元樂平、前彭城鎮將元拔、代郡太守元珍、鎮北將軍樂陵王思譽等，謀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爲主。頤不從，僞許以安之，密表其事。高祖乃遣任城王澄率并肆兵以討之。……泰等驚駭，計無所出。……凶黨離心，莫爲之用。……澄……窮治黨與。……泰等伏誅。

〔一三〕《魏書·高祖紀》：太和七年十月有二月癸丑，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模，未遑薰改，後遂因循，茲茲莫變。朕……思易質書，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一四〕《魏書·閹官·張宗之傳》：始宗之納南來殷孝祖妻蕭氏，劉義隆饒同三司思話弟思度女也。多悉婦人儀飾故事。太和中，初制六宮服章，蕭被命在內，豫見訪求。

〔一五〕《南齊書·魏虜傳》：國中呼內左右爲直真，外左右爲矮真，曹周文書吏爲比德真，擔衣人爲機大真，帶仗人爲胡洛真，通事人爲乞萬真，守門人爲可薄真，僞臺乘驛賤人爲拂竹真，諸州乘譯人爲威真，殺人者爲契害真，爲主出受辭人爲折漬真，貴人作食人爲附真，三公貴人通謂之羊真。佛狸（拓跋燾）置三公、太宰、尚書令、儀射、侍中，與太子共決國事。殿中尚書知殿內兵馬倉庫，樂部尚書知伎樂及角史伍伯，駕部尚書知牛馬驢騾，南都尚書知南邊州郡，北部尚書知北邊州郡。又有侯敷地何比尚書，莫提比刺史，都

若比二千石，受別官比諸侯。諸曹府有倉庫，悉置比官，皆使通屬（鮮卑）漢語，以爲傳譯。蘭臺置中丞，御史，知城內事。又置九豆和官，官城三里內民戶籍不屬諸軍成者，悉屬之。

〔六〕直勳是皇帝親子弟之稱，北魏有此稱呼，見《宋書·索虜傳》。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公元四四二年）有「使持節，都督洛州及河內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淮南王，直勳它大輪」。獻文帝天安二年（公元四六六、四六七年）有「使持節，征東大將軍，安定王，直勳伐伏玄」（即《魏書》之安定王休）。侍中，尚書左僕射，安西大將軍，平北公，直勳美展（即《魏書》之宜都王目展，初封南平公）。使持節，征南大將軍，勃海王，直勳天賜（即《魏書》之汝陰王天賜）。使持節，征南將軍，京兆王，直勳子推。使持節，征南大將軍，宜陽王，直勳新成（即《魏書》之陽平王新成）。又文成帝拓跋濬未即位前，以嫡皇孫稱烏雷直勳。

〔七〕《南齊書·魏虜傳》：「國中呼內左右爲直真。」按此稱亦見《宋書·索虜傳》：「羽直，征東將軍，北平公拔救。」羽直即羽真。羽真又見陸紹墓誌：「祖大羽真，南部尚書，酒泉公。」大羽真亦見於元夫人趙光墓誌。又元保洛墓誌有羽真，奚智墓誌有內行羽真。直真即羽真之異譯。

〔八〕《南齊書·魏虜傳》：「又有俟敕地何比尚書。」《故司空城局參軍陸君墓誌銘》（即陸紹墓誌）：「祖冠軍將軍，俟敕地河，蒙贈幽州刺史。」

〔九〕《魏故使持節征虜將軍華州諸軍事華州刺史丘公之墓誌》（即丘哲墓誌）：「乞銀曹比和真曹宿衛曹四曹尚書洛州諸軍事洛州刺史乞真之子。」

按據《元和郡縣圖志》關內道銀州條下云：「符秦建元元年，自驪馬城巡撫夷狄，其城即今（銀）州理城也。周武帝保定二年，分置銀州，因谷爲名。舊有人牧驪馬於此谷，虜語驪馬爲乞銀。」可見乞銀曹就是驪馬曹。

〔三〕《宋書·索虜傳》載明元帝拓跋嗣時有鄭兵（《魏書》作晉兵）將軍達奚斤，宋兵將軍侯普幾，陳兵將軍張模，楚兵將軍涉歸，權能健（即《魏書》之叔孫建），吳兵將軍公孫表，越兵將軍薛道千。在孝文帝時，這些軍號已廢棄不用。

〔三〕《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氏墓誌銘》（即元嫺妃李媛華墓誌）：「亡祖諱實。」亡父諱沖，司空，清淵文穆公。亡夫人秦陽鄭氏。二兄延亮，今持節都督光州諸軍事，左將軍，光州刺史，清淵縣開國公。亡弟休養，故太子舍人。二姊長妃，適故使持節鎮北將軍，相州刺史，文恭子秦陽鄭道昭。二姊仲王，適故司徒主簿秦陽鄭拱建。二姊令妃，適故使持節，撫軍，青州刺史，文子范陽盧道裕。二妹稚妃，適前輕車將軍，尚書郎中，朝陽伯清河崔勗。二妹稚華，適今太尉參軍事河南元季海。二子子訥，字令言，今彭城鄭王。妃隴西李氏，父休纂。二女楚華，今光城縣主，適故光祿大夫長樂郡開國公長樂馬頤。父誕，故使

持節、司徒、長樂元公。」「女李瑤，今安陽鄉主，適今員外散騎侍郎，清淵世子隴西李瑛。父延亮。」

我們從這個墓誌可以看到元氏宗室親王娶了崔、盧、李、鄭四家的某一家的女兒的時候，實際和這四家都聯上了姻。李媛華的長姊、次姊都嫁給隴陽鄭氏，三姊嫁給范陽盧氏，四姊嫁給清河崔氏，元纁娶了李媛華，實際和崔、盧、李、鄭四姓都聯了親。元纁和李媛華所生的兒子元子訥，又娶了他舅舅李休纂的女兒為妻；他們所生的女兒元李瑤又嫁與他舅舅李延亮的女兒李瑛為妻，都是姑表兄弟姊妹結婚，親上加親。元纁一家如此，像宗室元季海等家，也當如此。

(三) 《魏書·韓麒麟傳子顯宗附傳》：高祖曾詔諸官曰：「自近代以來，高卑出身，恆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冲對曰：「未審上古已來，置官列位，爲欲爲齊梁兒地，爲欲益治讚時？」高祖曰：「俱欲爲治。」冲曰：「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尊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高祖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顯宗進曰：「……國之興否，指此一選。臣既學識淺淺，不能援引古今，以證此議；且以國事論之，不審中祕嘗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高祖曰：「卿何不論當世胥吏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貴，以賤襲賤！」高祖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雋出者，朕亦不拘此例。」

《魏書·劉昶傳》：十九年《齊治通鑑》繫齊明帝建武三年，即魏之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十月，起朝于京師。高祖臨光極堂大選。高祖曰：「……夫典者，爲國大綱，治民之柄。……我國家昔在恒代，隨時制作，非通世之長典。故自夏及秋，親議條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故令班鏡九流，清一朝軌……。」

第三節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義

北魏政治的衰亂 自公元四九四年北魏遷都洛陽，至公元五二四年六鎮起義，前後三十年間，洛陽又一度成爲中原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洛陽除了城內的宮殿、寺署、邸宅以外，出西城外還有

特設的市區。據《洛陽伽藍記》所載，「出西陽門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鉅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各養馬一匹，至於鹽粟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踰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技出焉」。「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賃轎車爲事」。「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城內還有「西城商胡」萬餘家，《洛陽伽藍記》載：「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闔闔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洛陽總戶數一度激增到十萬九千餘戶。

從魏晉以來，商業停滯，貨幣幾近廢棄，《魏書·食貨志》稱：「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流通。」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開始鑄造「太和五銖」的青銅幣，流通在洛陽附近地區，河西諸郡，因與西域通商，也都廣泛地行用一種西域金銀錢。但是太和五銖青銅幣的流通地區是不廣的，所謂「專賣於京邑，不行於天下」，貨幣使用額不多，貨幣使用範圍縮得很小，當時河北諸州，「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裂匹爲尺，以濟有無」，完全用布帛來代替貨幣，錢略不入市（《魏書·食貨志》）。因此，從當時經濟現象的一切總和來看，可以說自然經濟在中原地區還佔統治地位。

自然經濟的佔統治地位，這也說明當時生產率低下，生產技術落後，剩餘產品稀少。稀少的剩餘

產品，也照例以封建地租形式被封建地主剝削去了，不可能有很多剩餘產品作爲商品來交換，從而也可以知道當時農民的生活是極端困苦的。可是進入中原的鮮卑貴族，隨着他們經濟生活的變化，他們的奢侈腐化也越來越驚人。

在北魏初期，官吏並不是不貪污。如太武帝拓跋燾時，大將公孫軌在上黨，貪縱狼藉。「其初來，單馬執鞭，返去，從車百兩，載物而南」(《魏書·公孫表傳子軌附傳》)。又《魏書·良吏傳》稱：魏初「擁節分符，多出豐沛。政術治風，未能咸允，雖動貽大戮，而貪虐未悛，亦由網漏吞舟，時挂一目。可見貪污情況是嚴重存在着的。不過當時北魏政權對貪污行爲的制裁，執行得很嚴峻。如明元帝拓跋嗣曾遣「使者巡幸諸州，校閱守宰資財，非自家所贖，悉簿爲贓」(《魏書·太宗紀》)。獻文帝拓跋弘「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從坐論」(《魏書·張袞傳玄孫白澤附傳》)。直到孝文帝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定律，還規定「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魏書·刑罰志》)。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普給百官俸祿之後，「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就在這一年，孝文帝還派「遣使者，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一時造成「食祿者踴躍，賂謁之路殆絕」(《魏書·刑罰志》)的情況。這也反映了在王權強大的時代，官吏多少還有所顧忌。

孝文帝死(公元四九九年)，子恪(宣武帝)即位。史稱當時的洛陽政權「寬以攝下」，政治趨於腐敗。宣武帝死，子詡(孝明帝)即位(公元五一五年)，年僅七歲，母胡太后臨朝。公元五二〇年，太后妹夫宗室(道武帝玄孫)元叉與宦官劉騰，共幽禁胡太后於北宮，又，騰遂共執朝政，政治至此大壞。《洛陽伽藍記》稱：「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競誇。崇門豐室，

澗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樹，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圍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如咸陽王元禧「姬妾數十」，「奴婢千數」，高陽王元雍「僮僕六千」，妓女五百，河間王元琛「妓女三百人」。爲了滿足他們享樂腐化的生活要求起見，他們除了「田業鹽鐵，徧於遠近」，「臣吏僮僕，相繼經營」(《魏書·咸陽王熙傳》)，「舟車之利，水陸無遺；山澤之饒，所在固護」(《魏書·閹官·劉騰傳》)之外，在政治上還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如元暉爲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北史·魏常山王遵傳曾孫暉附傳》)，其餘官職，各按差等定價。當時稱吏部爲「賣官市場」——市曹，稱吏部賣官爲「晝行劫」(《北史·魏常山王遵傳曾孫暉附傳》)。朝中權貴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州郡的刺史、太守更是「聚斂無極」(《北史·魏河間公齊傳孫志附傳》)。當時戶調絹每匹規定長四丈，可是相州刺史奚康生向人民徵收戶絹時，却每匹要「皆長七八十尺」(《北史·盧同傳》)，方肯收納。租米也是如此，據唐代人的考證，「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加倍)」，而當時又有大斗、重稱，所謂「三斗爲大斗，三兩爲大兩」，度量衡的變化，驟然給黃河流域均田上的均田農民增加封建負擔到一倍或二倍以上，人民生活的困苦是可以想見的。

自耕小農在這種繁重的租調之下，不得不落進高利貸者的羅網裏去，當時的高利貸利息高到百分之二百二十五(《魏書·崔亮傳從弟光韶附傳》)，皆光伯所營，趙郡李元忠家素富厚，其家人多有舉貸求利。僧侶地主也利用他們所控制的僧祇粟，「儉年出貸，豐則收入」，來進行高利貸盤剝(《魏書·趙郡李元忠家素富厚》)。

在孝文帝頒佈均田法時，曾規定：「諸宰民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

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相代付」(《魏書·食貨志》)，私賣處罰。此外北魏政府又下令規定：「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馬料)」(《通典·食貨典》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從宣武帝時開始，「始以永賜，得聽賣買」，公田開始可以賣買。均田中的露田，雖然依法不聽賣買，但是「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通典·食貨典》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自公元四八五年孝文帝頒佈均田法，到此不滿三十年，在地主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區，均田制已經開始破壞了。

兵役和徭役也成爲當時自耕小農破產的主要因素。

北魏在遷都洛陽之後，由於洛陽在黃河之南，要鞏固河南的防務，必須奪取南朝長江北部的土地，因此不斷南侵。交戰地點，西在宛、鄧，中在義陽，東在淮上。宣武帝即位，戰爭規模益趨擴大，「荆揚二州，屯戍不息，鍾離義陽，師旅相繼」。因之人民的徭役和兵役也隨之增重，「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連丁轉運」(《魏書·盧玄傳孫昶附傳》)。被徵發去服兵役的人民，在軍隊中受盡將帥剝削，史稱「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強敵，即爲奴虜；如有執獲(戰利品)，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芸草平陸，販賣往還，相望道路。……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緜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魏書·袁翻傳》)。由於「兵士役苦」，均田農民甚至自己拋棄了土地，所謂「競棄本生，飄藏他土。或詭名託養，散没人間；或亡命山藪，漁獵爲命；或投仗強豪，寄命衣食」(《北史·孫紹傳》)。到此農民不是亡命山澤，便是庇蔭到世家豪族大地主那裏去作佃客部曲，此外便是「絕戶而爲沙門」(《魏書·釋老志》)所謂：「正光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戶，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略而

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農民離開自己土地，必然會造成「通原遙眇，田蕪罕芸，連村接閉，蠶織莫食」〕《魏書·盧玄傳孫昶附傳》的現象。社會矛盾發展到了極其尖銳複雜的程度，人民大起義的條件是完全成熟了。

北魏末年的僧侶起義 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後，農民的反抗鬥爭並沒有停息。太和二十一年（公元四九七年），就發生定州民王金鈞爲首的起義（見《魏書·高祖紀》）。在宣武帝元恪統治的十五年中，見之於記載的人民起義有十次：太和二十三年（公元四九九年），幽州有王惠定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九月，齊州有柳世明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年）正月，秦州有屠各胡人王法智爲首的人民起義，法智尋推呂苟兒爲主，年號建明，衆至十萬，同年，涇州人陳瞻起兵響應（見《魏書·世宗紀》、《北史·魏濟陰王小新成傳》）；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正月，涇州有沙門劉慧汪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二月，秦州有沙門劉光秀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同年，秦州隴西羌族人民殺鎮將，舉行起義（見《魏書·世宗紀》）；永平四年（公元五一一年）正月，汾州有劉龍駒爲首的人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十一月，幽州有沙門劉僧紹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世宗紀》）；延昌四年（公元五一五年）六月，冀州有沙門僧法慶爲首的農民起義（見《魏書·肅宗紀》、《北史·魏京兆王子推傳》）。

宣武帝時代的十次起義，其中四次是僧侶領導的，連同孝文帝太和五年沙門僧法秀在平城招結奴隸策劃起義，太和十四年沙門司馬惠卿的起義，一共有六次。

早在孝文帝即位的次年（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就有詔書提到：「比丘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姦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魏書·釋老志》）。稍後，世族大地主范陽盧淵也曾上表說：「關右之民，自比年以來，競設齋會，假稱豪貴，以相扇惑，顯然於衆坐之中，以謗朝廷，無上之心，莫此爲甚。愚謂宜速懲絕，戮其魁帥，不爾，懼成赤眉、黃巾之禍」（《魏書·盧玄傳孫淵附傳》）。從這些詔、表中，可以見到從那時起，少數僧侶已經採用宗教的形式，開始組織農民來進行推翻北魏統治的活動。或認爲：「這時僧侶地主在經濟上的勢力，已極雄厚，因此想通過『叛亂』的形式來奪取政權，所以這是一種政教的武裝衝突。」我個人是不同意這種看法的。

北魏在孝文帝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黃河流域的僧尼總數還不到八萬人；到了孝明帝正光之際（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相距不到半個世紀，僧尼總數却驟然增加到二百萬人左右，佔政府編戶總人口數的十五分之一。這是由於被奴役、被壓迫的自耕小農，他們想找出一條逃避苛政的出路。所謂「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他們爲了逃避苛重的調役，出家當和尚，是他們當時一條可走的路子。

可是佛教寺院是封建貴族的「學生姊妹」，寺院裏的教職制，昭玄統、沙門都、州三藏、州僧主、州律主、寺主、都維那之類，是與封建社會諸關係的品級制度相適應的。二百萬僧侶中，只有一小撮僧侶地主掌握着寺院中的常住財產（寺院的庫房稱爲無盡藏，寺院裏的財產稱爲常住財產）^{〔四〕}；按照佛教教律，常住財產是屬於全體僧衆的，但確立了與封建制度相適應的封建的教職制之後，實際上寺院的財產是掌握在一兩個寺主的手裏。他們擁有爲數衆多的佛圖戶、僧祇戶以及「部曲」^{〔五〕}，結交官府，放高

利貸，氣餒烱赫，成爲僧侶中的特權階級——僧侶大地主。這樣的僧侶地主，在中原地區二百萬僧侶中，究佔絕少數；其他絕大多數的僧侶，却是在寺院莊園裏做牛馬。雖說按佛教教義，僧侶不必參加生產勞動，應該受人供養，可是事實上廣大勞動僧必須在寺院莊園裏刈稻種菜^(七)，有時還要修屋築路^(七)，至如初投寺院作小沙彌，服侍大和尚，洒掃周旋，更不用說了。他們受盡僧侶地主的奴役和剝削，事實上，他們就是寺院裏變相的農奴。因此，逃避調役的僧侶，本來就不滿政府，至此也會不滿僧侶地主。所以法慶領導的冀州起義，他們不僅攻城略地，殺戮官吏，震撼了北魏統治政權；同時還公開宣稱「新佛出世，除去衆魔」，「所在屠滅寺舍，斬戮僧尼，焚燒經像」^(《北史·魏京兆王子推傳子遙附傳》)，殺了不少僧侶地主，燒燬了不少寺院。隊伍迅速發展到五萬多人。北魏冀州刺史蕭寶夤派長史崔伯麟率領軍隊前往鎮壓，被起義軍擊潰於煮棗城（今河北棗強縣西），伯麟敗死。後來北魏王朝一面派遣親王元遙率領十萬大軍進攻起義軍；一面派遣漢世族大地主渤海高綽執「白虎幡軍前招慰」，進行分化，這才把義軍基本上鎮壓下去。起義軍雖然只支持三個月（延昌四年六月至九月），可是兩年以後（熙平二年，公元五一七年），還有「大乘餘賊」，復相結聚，攻瀛州^(《北史·魏孝明帝紀》)的餘波。

從上面幾次僧侶領導的起義的具體內容來看，我們應該把它當作是最尖銳的階級鬥爭的具體表現，而不應該認爲是政府與僧侶地主之間的內部矛盾，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把它說做是政、教的武裝衝突，我們認爲是值得商榷的。

法慶領導的冀州起義，只能算作北魏末年大起義的序幕。

六鎮起義 北魏初都平城，爲了拱衛首都，不受北方遊牧人柔然族之威脅，乃在平城沿北邊置立

六個軍事據點，這就是六鎮（ハ）。從西說起，這六個鎮是：

沃野鎮——今內蒙古五原縣東北烏加河北。

懷朔鎮——今內蒙古固陽縣西南。

武川鎮——今內蒙古武川縣西南烏蘭不浪土城梁。

撫冥鎮——今內蒙古四王子旗東南。

柔玄鎮——今內蒙古興和縣西北。

懷荒鎮——今河北張北縣北。

北魏抵抗北方柔然族人的軍事主力，就集中在這六個軍事重鎮中，每鎮有「鎮都大將」，「統兵備禦」（《魏書·官氏志》）。鎮都大將的人選，在北魏初期，不是拓跋宗王，便是鮮卑八族王公，就是戍防的士兵，也全都是拓跋族的氏族成員，或者是中原的強宗子弟。《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北史》避唐諱改作「深」）附傳《載淵上書》曰：「……昔皇始（公元三九六——三九七年）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徧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北齊書·魏蘭根傳》載蘭根說尚書令李崇曰：「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都說明了這點。在孝文帝以前，北魏王朝的幾個皇帝對北鎮的防務非常重視（ハ）；就是孝文帝在遷都洛陽之初，還常至六鎮巡察。

但是拓跋部自從「分土定居」之後，由於封建化程度的加深，部落內部階級分化，已經非常急遽，誠如《魏書·官氏志》所說的：「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門閥等第），……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叔

伯兄弟)，仍居獯任。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更加速了這一分化的過程。除了少數鮮卑貴族隨都南遷，「得上品通官」(《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以外，大部分的鮮卑族人以及被征服各族的人民都無可抗拒地淪落到封建隸屬的人羣裏去了。

拓跋部的成員，起初曾構成拓跋部全部軍隊，而在北魏王朝初期，又構成北魏王朝軍隊的基本核心。現在，一部分隨着都城南遷而移居洛陽之後，孝文帝在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曾「以代邊之士，皆爲羽林、虎賁」(《魏書·高祖紀》)。可是隨着封建化程度的加深，他們過去「進仕路難」(《魏書·山偉傳》)了。他們有的被稱爲「代來寒人」，開始受到鮮卑貴族和漢族大地主的排抑，認爲他們是武人，「不使預在清品」，因而引起了他們的抗爭。在孝明帝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洛陽的羽林、虎賁聚集至千餘人，進入尚書省詬罵，最後「以杖石爲兵器」(《魏書·張彝傳》)，焚毀征西將軍張彝第宅，毆傷張彝，燒殺彝子張始均。起因就是由於張彝的長子張仲瑀曾上封事請重定銓叙法，排抑代來武人的緣故(2)。

隨遷都而進入中原地區的鮮卑族人，雖然由於鮮卑族封建化加深，身份爲之低落，但無論怎樣，北魏王朝有時還會照顧他們一些，如「奏立勳附隊，令各依資出身」或「悉被收叙」(3)。至於留在塞上的鮮卑族人，以及和他們共同戍防邊陲的被征服的各族人民，情況就不一樣。由於遷都洛陽之後，過去拱衛平城的六鎮，至此漸失去其重要性，因此，宣武帝以後，「邊任益輕，唯底滯凡才，出爲鎮將」(《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他們大都貪殘無比，「政以賄立」。史載「景明以來(公元五五〇—五五三年)，北蕃(六鎮)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惟有水田，少可菑畝」，可是六鎮的「主將、參僚專擅

腴美，瘠土荒曠以給百姓，因此困敝，日月滋甚」(《魏書·源賀傳子懷附傳》)。如薄骨律鎮(今寧夏靈武縣西南)的「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承前以來，功不充課，兵人(民)口累，率皆饑儉」(《魏書·刁雍傳》)。鎮戶的經濟因此日益衰頹，生活也更加困難起來。

鎮戶的身份也日益低落。尤其自文成帝以來(公元四五二—四六五年)，北魏政府把判處死刑的罪犯「恕死」，「徙充北蕃諸戍」(《魏書·源賀傳》)，充當「邊戍之兵」。鎮戶既然經常與罪犯譴配者同列，他們的身份地位，更是明顯地低落了。久而久之，就造成《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所謂「及太和在曆，僕射李冲當官任事，涼州土人(平涼戶)，悉免廝役；豐、沛舊門(拓跋族人)，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鎮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本家兄弟)，留居(洛)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爲清途所隔」的情況。這樣，貧困的鮮卑族人，甚至逃奔到柔然人那裏去。政府恐怕他們逃亡，「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形成了「中年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北齊書·魏蘭根傳》)的情形。可見他們已完全淪落到被封建隸屬的境地，他們逐漸在失去人身的自由，而且被稱爲「府戶」(三)，比起「各各榮顯」的「本宗舊類」來，他們已經成爲與之對抗的階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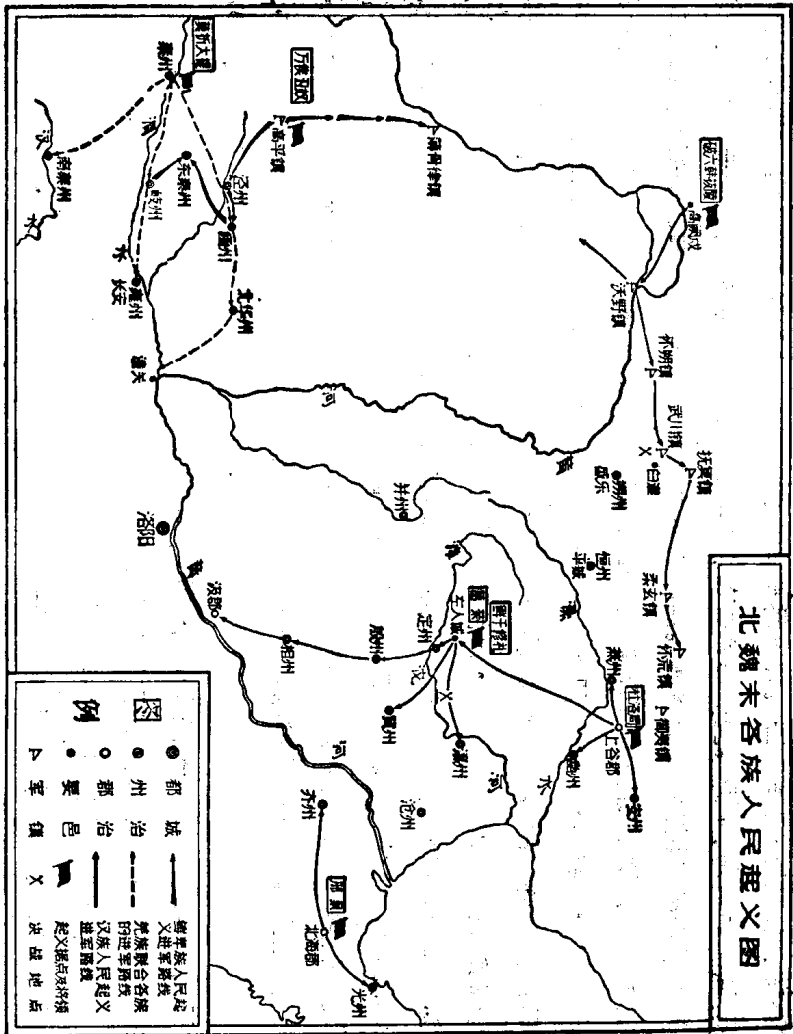
同時由於留居塞上的鮮卑族及被征服各族人民經濟的衰頹，也顯然地給北魏的軍事力量帶來了衰落，因此，北方遊牧人柔然族的進攻，又大大頻繁起來。

六鎮起義發生的經過是這樣的：

孝明帝元詡正光四年（公元五二三年）夏，柔然主郁久閭阿那瓌南侵至平城附近。那時六鎮，戎馬甲兵，十分闕八」（《魏書·源賀傳子懷附傳》），邊防非常空虛，結果阿那瓌俘執北魏行臺尚書元孚，「驅掠良口二千，並公私驛馬牛羊數十萬」北去。孝明帝急忙抽調關內大軍十五萬人前往抵禦，結果無功返回。柔然人不久又進攻六鎮，六鎮本來很空虛，士兵天天在饑餓之中，見大敵來侵，懷荒鎮兵民請求鎮將把公倉打開，發糧食給兵民，以便抵抗。鎮將藉口沒有洛陽命令，不敢擅自開倉，以致兵民憤恨異常，聚眾攻殺鎮將。

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三月，六鎮最西的一個鎮——沃野鎮轄下有一個高闕戍，戍主率下失和」（《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鎮民破六韓拔陵聚眾起義，殺戍主。起義不久，就攻佔了沃野鎮，史稱「諸鎮華夷之民，往往響應」（《資治通鑑》梁武帝普通四年）。高平鎮民赫連恩等推勅勒酋長胡琛爲首，舉兵攻下高平鎮，響應拔陵。拔陵接着攻下武川，懷朔兩鎮，又連敗政府軍於五原白道（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北）。白道之戰，魏軍「隻輪不返」（《北史·魏廣陽王建傳孫淵附傳》）。六鎮至此盡爲起義軍佔領。東西部勒勒（高車族），也加入了起義集團，聲勢浩大。北魏政府至此已經束手無策，統治階級爲了挽救自己滅亡的命運起見，不惜出賣土地和人民，請柔然人來消滅六鎮義軍的勢力。北魏的設立六鎮，本來是爲了抵禦柔然，拱衛平城的；現在北魏自己願意請柔然人來消滅六鎮，削弱在北方抵抗柔然人的軍事力量，柔然主阿那瓌焉有不願之理。柔然主阿那瓌就在孝昌元年（公元五二五年）的春天，率領大軍十萬，進攻武川鎮，西向沃野鎮，義軍頻戰不利。六月，拔陵渡黃河南移，餘眾尚二十餘萬，不幸又受到北魏廣陽王元淵率領下的政府軍的夾擊。由於軍事上的失利，拔陵無法掩護

北魏末各民族人民起义图



六鎮兵民全部後撤，以致六鎮兵民二十餘萬人都爲元淵所截獲。這時六鎮經過柔然人的襲擊，生產組織破壞無餘，所謂「六鎮蕩然，無復蕃捍」（《魏書·高涼王孤傳六世孫天穆附傳》）。北魏政府便派遣黃門侍郎楊昱把這些六鎮降戶「分散於定（治盧奴，今河北定縣）、冀（治信都，今河北冀縣）、瀛（治趙軍都城，今河北河間縣）三州就食」（《魏書·楊播傳弟子昱附傳》）。但日益尖銳的階級矛盾並未因此解決，於是又爆發了河北大起義。

六鎮起義的領導者和組織者破六韓拔陵，是自從東漢以來就已加入鮮卑部落結合的匈奴人的後裔（二）。參加這次起義的將領如別帥衛可孤、王也不慮等，也大都是鮮卑族人。拔陵自公元五二四年三月起義到公元五二五年六月起義失敗，共一年零三個月。起義失敗之後，拔陵的下落不明，可能爲柔然人所殺。

六鎮起義失敗後八、九個月，即公元五二六年的四月，懷朔鎮（時已改稱朔州）民鮮于阿胡（鮮卑化的丁零族人）、庫狄豐洛（鮮卑族人）繼續據鎮起義，這一年的七月，他們還攻下北魏的故都平城。

這一支義軍的結果如何，史書也缺乏記載。

河北大起義 公元五二五年六月，六鎮起義失敗，北魏政府開始把平城以及六鎮兵民二十多萬人移往河北地區就食。這二十多萬兵民，路上饑餓困苦，固已難以形容；而河北頻遭水旱，「饑饉積年，戶口逃散」（《北史·魏常山王遵傳五世孫暉附傳》），他們到達河北後也無處就食，終於又爆發了河北大起義。

孝明帝孝昌元年（公元五二五年）的八月，以柔玄鎮兵杜洛周爲首的「六鎮降戶」在上谷（郡治沮

陽，今河北懷來縣東南）起義，「攻沒郡縣，南圍燕州（治廣寧，今河北涿鹿縣）」（《魏書·肅宗紀》）；「安州（治方城，今河北隆化縣）石離、穴城、斛鹽三戍兵……二萬餘落」（《魏書·常景傳》），也舉兵響應。孝昌二年（公元五二六年）的十一月，洛周攻下幽州（治薊，今北京市西南）。武泰元年（公元五二八年）正月，洛周兵鋒南轉，又攻下了定州和瀛州，並擊敗了柔然主阿那瓌的一萬援兵；過了一個月，另一支在定州的義軍領袖葛榮殺了杜洛周，併有了他的部衆。

在杜洛周上谷起義後四個月，以懷朔鎮兵鮮于修禮（鮮卑化的丁零族人）爲首的「六鎮降戶」，在定州之左人城（今河北唐縣西）起義。起義發動之初，定州城之內，先有燕、恆、雲三州避難之戶，皆依傍市廛，草廬攢住。……外「寇」將逼，恐有內應，（州長史甄）楷……乃收州人中豪者皆殺之」（《魏書·甄琛傳子楷附傳》），統治階級這樣「屠害北人」，更增加了北人的仇恨，起義羣衆一時發展到十餘萬人。起義發動後的八個月，在孝昌二年的八月，鮮于修禮爲義軍別帥元洪業所殺。元洪業殺了鮮于修禮之後，就想投降政府。修禮部將葛榮殺元洪業，繼續領導義軍堅持鬥爭。博野（今河北蠡縣）白牛運一役，葛榮擊潰了北魏王朝的主力軍，在陣上擊殺了北魏的左軍都督章武王元融；不久，又在定州附近俘斬了魏軍的大都督廣陽王元淵。史稱「葛榮自破章武、廣陽二王之後，鋒不可當」（《魏書·崔辯傳子楷附傳》），於是葛榮自稱天子，國號齊，建元廣安。接着在孝昌三年（公元五二七年）又攻下了殷州（治廣阿，今河北隆堯縣東）、冀州（治信都，今河北冀縣），殺殷州刺史博陵崔楷，俘冀州刺史北魏宗室元老元孚。武泰元年（公元五二八年）正月，又攻下了北魏的河北大鎮定州。過了一個月，葛榮火併了杜洛周，攻佔了冀、定、滄、瀛、殷五州之地。這時義軍已經發展到數十萬之衆，號稱百萬，「將向京師（洛陽）」

《魏書·爾朱榮傳》。在這一年的八月，義軍圍攻相州（治鄴，今河北臨漳縣西南），前鋒已過汲郡（治汲，今河南汲縣西南）。這時北魏的政權已落入契胡族酋長爾朱榮的手裏。九月，爾朱榮自「率精騎七千，馬皆有副，倍道兼行，東出滏口（今河北磁縣西北石鼓山）」（《魏書·爾朱榮傳》）。滏口會戰結果，轟轟烈烈的葛榮起義是失敗了。

葛榮領導的起義失敗，義軍「數十萬衆，一朝散盡」（《魏書·爾朱榮傳》）。但是就在這一年的十二月，義軍的餘部在韓樓、郝長領導之下，繼續起義，還佔領過幽州（治薊，今北京市西南），人數也發展到數萬人，到第二年（公元五二九年）九月才失敗。河北大起義失敗，六鎮兵民被北魏政府「分道押領，隨便安置」，「流入并（州治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肆（州治九原，今山西忻縣）者二十餘萬，爲契胡（爾朱族）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北齊書·神武帝紀》），可見他們還是前仆後繼，不間斷地進行鬥爭。

從公元五二五年八月，杜洛周起義上谷，到公元五二九年九月，韓樓幽州起義失敗爲止，河北大起義共持續了四年零一個月。起義羣衆大都是六鎮兵民，牠們不是鮮卑族人，便是被北魏所征服各族中鮮卑化已經很深的人。如杜洛周，《梁書·侯景傳》作吐斤洛周，《魏書·官氏志》稱「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杜洛周可能就是這一族的後人。鮮于修禮是丁零族人。葛榮可能複姓賀葛，《魏書·官氏志》稱「賀葛氏後改爲葛氏」；又《梁書·侯景傳》稱葛榮曾任懷朔鎮鎮將，在當時，這一軍職往往只有鮮卑族人才能充任，所以他無疑是鮮卑人。韓樓複姓出大汗氏，《魏書·官氏志》稱「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因此，河北義軍四個領袖除了鮮于修禮是被征服族的丁零族人民，而因久鎮北邊，已經鮮卑化了的以

外，其餘大都是鮮卑族人。杜洛周軍中將領曹紇真（見《魏書·常景傳》），可能是匈奴族人；馬叱斤（見《魏書·常景傳》），也不像是漢人；賀拔文興、侯莫陳升（見《魏書·肅宗紀》），皆鮮卑族人。鮮于修禮軍中將領元洪業係元魏宗室，尉靈根（見《魏書·楊播傳弟津附傳》）係尉遲氏，潘法顯（見《魏書·楊播傳弟津附傳》）係破多羅氏，宇文肱（見《周書·太祖紀》）屬鮮卑別部，他們也大都是鮮卑人。葛榮軍中將領獨孤信（見《周書·獨孤信傳》）、賀若統（見《周書·賀若敦傳》）、可朱渾元（見《北齊書·可朱渾元傳》），也都是鮮卑人。韓樓軍中的將領郝長可能是匈奴族人，乙弗醜（見《北齊書·薛孤延傳》）是鮮卑人。除了杜洛周的別將饗夷鎮軍主孫念恆、葛榮封為京兆王的「廣宗大族」潘樂等是漢人之外，起義軍將領大都是鮮卑族或同化於鮮卑族的人。誠如前節我們已經提到過的，由於拓跋部封建化的程度加深，塞外八部六鎮的鮮卑族人，大都淪落到被封建隸屬的人羣裏來，因此，他們領導的六鎮起義以及接着發生的河北起義，都是尖銳的階級鬥爭——是淪落的鮮卑族人及被征服各族的人民聯合反對鮮卑貴族及漢世族大地主的反壓迫反剝削的鬥爭，所以是進步的。

六鎮兵民的河北起義，雖然是在漢族人民聚居的中原地區進行的，但由於這是鮮卑、漢兩大部族中的封建隸屬階級的第一次接觸，因此，在民族關係上，不可能一開頭就十分融洽。所以六鎮鮮卑在河北地區就有「欺漢兒」的情況發生，如葛榮破信都時，「逐出居民，凍死者十六七」（《魏書·肅宗紀》）；攻下滄州時，「居民死者什八九」（《魏書·肅宗紀》）；進圍相州，遊兵向汲郡推進之際，「所在村塢，悉被殘略」（《魏書·爾朱榮傳》），迫使河北流民二十餘萬，流入青州。鎮將出身的葛榮，對於漢族人民採取歧視和排斥的態度，使得自己終於為廣大起義羣衆所唾棄，這是河北起義失敗的重要原因。

河北的義軍領袖對於漢族人民加以凌暴，可是對於漢世家大族却毫不警惕地予以拉攏。如范陽盧勇，葛榮封之爲燕王（見《北史·盧同傳從子勇附傳》）；「山東豪右」渤海高乾、高昂兄弟，葛榮也竭力拉攏。義軍領袖把漢世家大族盡量地吸收到義軍中來，對於「市令驛帥，咸以爲王，呼曰市王、驛王」（《魏書·李順傳族子裔傳》）的義軍將領，却没有重用，以致後來爾朱榮得施用分化手段，命高歡收買義軍方面的「別帥稱王者七人」（《魏書·孝莊紀》）。這樣，混入義軍中的漢世家大族和鮮卑的貴族豪強，很快地倒向爾朱榮了。這也是河北起義失敗的重要原因。

此外義軍方面戰略、戰術上的錯誤，也加速了失敗的過程。

山東起義 在河北大起義期間，河北冀、瀛諸州的漢族人民，有二十多萬戶流亡到青州（治東陽城，今山東益都縣）一帶，飽受當地豪右的欺凌，生活無着，靠食榆葉度日。永安元年（公元五二八年）六月，青州爆發了以前幽州北平府主簿河間世族邢杲爲首的河北流民起義。「所在流人……率來從之，旬朔之間，衆踰十萬」（《魏書·高涼王孤傳六世孫天穆附傳》）。邢杲自稱漢王，年號天統。從以漢爲國號這一點看來，邢杲這次起義，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是結合起來了的。起義軍曾攻佔過光州（治掖，今山東掖縣）和今膠州半島。北魏政府派遣了宗室大臣元天穆率領大軍前往鎮壓。濟南之戰，起義軍被擊潰了，邢杲兵敗犧牲。

邢杲爲首的山東起義，從公元五二八年六月到公元五二九年四月，一共持續了十個月。在當時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的中原地區，由於經濟聯繫的缺乏，錮閉經濟所造成的地域觀念也特別深，以邢杲爲首的河北流民與山東土著農民之間的關係也沒有搞好，因而邢杲也沒有得到他們的充分支持，這可

能是邢杲爲首的山東起義失敗得這樣急促的一個原因。

六鎮起義和河北起義、山東起義，這三次起義是連續着進行的；在六鎮起義同時，關隴地區也爆發了人民起義。

關隴起義 關隴起義，比六鎮起義稍遲一些，是在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六月發動的。那時的秦州（治上封，今甘肅天水市）刺史李彥（隴西李氏，李沖兄子）刑政酷虐，城民薛珍、劉慶、杜超等殺彥，推羌人莫折大提爲帥，大提自稱秦王。南秦州（治洛谷城，今甘肅西和縣南）城民張長命、韓祖香、孫掩等殺刺史博陵崔遊，響應大提。不久，大提病死，大提子莫折念生稱天子，國號秦，年號天建。

起義軍曾攻下岐州（治雍城鎮，今陝西鳳翔縣南），俘斬北魏的都督元志及岐州刺史裴芬之。分兵西向，攻下涼州。後來這支起義軍在黑水（今陝西興平縣西）與政府軍決戰，一度遭受損折；北魏政權又勾結在青海一帶的遊牧人吐谷渾貴族，叫他們襲取了義軍據守的涼州；同時義軍內部出現了叛徒天水人呂伯度，引魏軍進攻義軍，起義一度進入低潮。

到了孝昌三年（公元五二七年）的正月，莫折念生開始反攻，大敗政府軍於涇州（治臨涇城，今甘肅鎮原縣），再度攻佔隴東的東秦（州治汧城，今陝西隴縣南）、岐、豳（州治定安，今甘肅寧縣）、北華（州治杏城，今陝西黃陵縣西南）諸州，並曾越長安東據潼關，有直搗北魏京城洛陽的動向。北魏政府震懼異常，孝明帝下令宣佈「中外戒嚴」，並聲稱將出動御駕「西討」。北魏王朝一方面派重兵堵擊義軍，收復潼關，解除了洛陽的威脅；一方面又派間諜收買義軍將領，分化義軍內部。就在五二七年的九月，莫折念生部將常山王杜粲叛變，殺了莫折念生和念生全家，據秦州投降了政府。杜粲不久又罵他的部下

駱超所殺。但是起義並沒有結束，關隴地區的人民，團聚在另一義軍領袖万俟醜奴的周圍，與北魏王朝繼續進行戰鬥。

當公元五二四年三月，破六韓拔陵在六鎮首義，高平鎮勅勒族酋長胡琛舉兵響應時，万俟醜奴就是胡琛的部將。到了孝昌元年（公元五二五年），莫折念生一度爲政府軍擊敗，損折很大，胡琛就命万俟醜奴和宿勤明達等率領義軍進攻涇州。北魏行臺蕭寶夤率岐州刺史崔延伯等，甲卒十二萬，鐵馬八千（《資治通鑑》梁武帝普通六年），趕來鎮壓。醜奴奮擊，擊潰了政府的主力軍，臨陣斬殺崔延伯，造成關隴義軍起義以來的空前大捷。胡琛死後，醜奴繼胡琛爲領袖。及莫折念生爲杜粲所殺，關隴義軍都受醜奴指揮，接連攻下東秦州和蘭州。永安元年（公元五二八年）的夏天，醜奴就自稱天子，建元神虎；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進圍岐州。那時北魏政權已落入爾朱榮的手中，爾朱榮在消滅了葛榮之後，就命其從子爾朱天光、都督賀拔岳等率領新收編的六鎮軍團中的武川軍團，趕到關隴進行鎮壓。建明元年（公元五三〇年）的四月，義軍潰敗，醜奴本人被擄送洛陽，壯烈犧牲。

醜奴失敗後，關隴義軍的一支有六千人左右，在万俟道洛率領之下，退至略陽，與氏人王慶雲會合，據守水洛城（今甘肅莊浪縣），繼續抵抗。後來遭到爾朱天光軍隊的包圍，義軍在突圍時中伏，全部被爾朱天光坑殺，死者萬七千人，分其家口（《魏書·爾朱天光傳》）。義軍的另一支在宿勤明達率領之下，退至夏州（治巖綠，即統萬城，今內蒙古伊克昭盟烏審旗南白城子），又從夏州退至東夏州（治廣武，今陝西延安市西北甘谷驛附近）。到了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二年）四月，爾朱天光軍北出夏州，宿勤

明達也被擒送到洛陽，像万俟醜奴一樣地壯烈犧牲了。

關隴起義，自公元五二四年六月莫折大提領導起義開始，到公元五三一年四月宿勤明達最後失敗爲止，一共持續了六年零十個月。莫折大提是羌人，已見前述。万俟則是鮮卑複姓。《一切經音義》稱：「万俟氏，上万音墨，下俟音期。」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稱：「高齊居士万天懿……元是鮮卑，姓万俟氏。」隋世去魏猶近，其言當可信，故醜奴是鮮卑族人無疑。醜奴的太尉侯伏侯元進（西魏侯植賜姓侯伏侯氏，可證是鮮卑姓），大行臺尉遲菩薩，涇州刺史侯幾長貴（即《魏書·官氏志》之侯幾氏），將帥叱干麒麟（《官氏志》有叱干氏），這幾個姓也全都是鮮卑複姓。所以兩次關隴起義，前者是羌人領導的起義，而後者却是六鎮義軍在六鎮起義失敗後推進到關隴地區的持續鬥爭。因此，前者擴及的地區，大致在原來氏、羌兩族人居住的隴山東西；而後者擴及的地區，大致自河套以南以至陝北。這兩次起義的失敗，前者以義軍叛徒殺義軍領袖投降政府而結束，後者則除了由於犯了戰略、戰術上的錯誤以外，鮮卑族人不能及時聯合漢族以及氏、羌、山胡各族人民來壯大起義的隊伍與力量，也是失敗的重要原因。

北魏末年各族人民的大起義，其影響是極其深遠的。第一，北魏王朝就在起義的烈火中，分崩離析，舉行了它的葬禮。第二，深刻地教育了後來北齊和北周的統治者，促使他們進一步貫徹漢化政策，和改變鮮卑貴族對待漢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態度，並迫使他們考慮到土地問題、農民問題和兵士地位的淪落爲府戶等問題。所以東魏、北齊和西魏、北周都不得不繼續推行並鞏固均田制，北周甚至沒收寺院土地，以圖緩和由於土地問題引起的階級矛盾。北齊王朝的締造者高歡在得政之初還告誡他的部下不得欺侮漢人；北周王朝的締造者宇文泰也重用漢族地主蘇綽、盧辯等，積極推行漢化政策。除此

以外，宇文泰和他的兒子北周武帝宇文邕還建立、推行府兵制來提高士兵的身份地位，並分給他們均田土地，使兵士的經濟生活有了保障。這些措施，都可以算做是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的碩大果實。第三，在這次各族人民大起義中，初進塞內的鮮卑族平民和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關係，一開頭固然不是怎樣融洽。但是漢族人民參加大起義的人數還是極多，如六鎮鮮卑流寓河北者二十多萬人，而河北起義軍後來在葛榮領導下，人數號稱百萬，那麼除了二十多萬鮮卑人以外，其餘的就大都是漢族農民了。關隴的義軍的情況恐怕也不會兩樣。鮮卑族人民和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在這次大起義中，既然並肩作戰，他們必然會在共呼吸、同命運的對統治階級的鬥爭中，日益融合起來了。所以不到一個世紀，到了七世紀二十年代隋末農民大起義時，民族的大融合已經基本完成，除了在姓氏上還可看出鮮卑人、漢人的區別外，在經濟生活、文化生活、風俗習慣各方面，已完全看不出漢族和鮮卑族或其他各族的差異來了。因此，這一次大起義，對民族大融合的影響，也是極其深遠的。

〔一〕《北史·魏常山王遵傳曾孫暉附傳》：「暉再遷侍中，領右衛將軍。……侍中盧昶亦蒙恩賄，故時人號曰『饑鹿將軍，飢鷹侍中』。遷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官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北史·魏汝陰王天賜傳》：「子脩義……明帝初，……累遷吏部尚書。及在銓衡，唯事貨賄，授官大小，皆有定價。時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上黨郡缺，居遂求之。脩義私已許人，抑居不與。居大言不遜，脩義命左右牽曳之，居對大眾呼天唱賊。人問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賊？』居指脩義曰：『此坐上者，違天子明詔，物多者得官，京師白劫，此非大賊乎？』脩義失色。」

〔三〕《張丘建算經》：今有甲，貨乙絹三匹，約限至不還，匹日息三尺（一匹四尺，每日息三尺，一月九十尺，利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四〕《魏書·釋老志》：和平（公元四六〇——四六五年）初，……《沙門統》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

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饑民。……高宗（拓跋濬）……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徧於州鎮矣。……世宗（元恪）永平四年（公元五一一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貨，鹽則收入。……民有窘敝，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實，不計水旱。或債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又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奏涼州軍戶趙荀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饑年。……而都維那（僧官）僧暹、僧頻等……肆任意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

〔四〕《釋氏要覽》：寺院長生錢，律云無盡財，蓋子母展轉無盡，故《十誦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維摩經·佛道品》：祐利衆生諸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即寺院之寶庫）。

〔五〕《魏書·釋老志》：和平初，……曇曜……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許之，於是……寺戶徧於州鎮矣。

《唐律》卷六《名例》：「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眷親同。」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眷親部曲奴婢同。……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笞者徒二年。」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

〔六〕《高僧傳·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傳》：姓衛氏，常山扶柳人也。……至年十二，出家。……不爲師之所重，驅役田舍，至於三年，執勤就勞，曾無怨色。

《高僧傳·宋江陵辛寺釋法顯傳》：嘗與同學數十人，於田中刈稻。

《續高僧傳·唐京師宏法寺釋靜琳傳》：七歲投僧出家，以役田疇，無垂道訓。

〔七〕《續高僧傳·唐益州淨惠寺釋惠寬傳》：初造龍懷寺，有徒屬二百餘人，並令在役。

〔八〕六鎮的說法極不一致，這裏六鎮之名，是根據《元和郡縣圖志》之說和它的次序來敘述的。六鎮中除了沃野、武川二鎮以外，其餘四鎮往往以懷柔、「玄」、「冥」、「荒」、「朔」爲名，可見它們的重要任務是抵禦北方的柔然人。在懷荒鎮東南尚有禦夷鎮。水經·沽水注：「大谷水又南逕禦夷鎮城西，魏太和中置，以捍北狄。」《魏書·高祖紀》下載有太和十八年八月「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云云，禦夷稱城，是其時猶未立鎮，故在六鎮之外。且禦夷未立鎮之先，願鎮立名，其重要任務，也只在抵禦東方的北燕馮氏之類，而尚未擔負起「捍北狄」的任務。六鎮最西一鎮沃野之西南，尚有薄骨律鎮（今寧夏靈武縣西南）、高平鎮（今寧夏固原縣），也都是沿邊

重鎮，但也不在六鎮之列。

〔六〕《魏書·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詔曰：「貴貴宿勞，明主恒德，恩沾舊績，哲后常範。太祖道武皇帝（拓跋珪），應期撥亂，大造區夏。世祖太武皇帝（拓跋焘）……光闡王業，躬率六師，掃清遺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爪牙，服勤征旅，契關行間，備嘗勞劇。逮顯祖獻文皇帝（拓跋弘）自北被南（向南發展），淮海思乂，便差割強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元宏）……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關南境，選良家首帥，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宣武帝元恪）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鄆馳鋒，胸、泗告警，軍旗頻動，兵連積歲，茲恩仍廢，用迄於今……」

〔七〕《魏書·張彝傳》：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層害其家……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尚書省詬罵，求其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石擊打公門，上下畏懼，莫敢討抑。遂便持火虜掠道中新萬，以杖石爲兵器，直造其第，曳鼻堂下，捶辱極意，唱呼營營，焚其屋宇。始均、仲瑀當時跨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羣小，以請父命，羽林等就加毆擊，生投之於煙火之中，及得尸骸，不復可識……遠近聞見，莫不惋惜……彝遂卒……官烏收掩羽林凶強者八人斬之，不能窮誅羣輩，即爲大赦，以安衆心。有識者知國紀之將墜矣。

〔八〕《魏書·崔亮傳》：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亮乃奏爲格制，不問世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滯者皆稱其能……亮答（外甥劉景安）書曰：「……今動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躡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魏之失才，從亮始也。

〔九〕《魏書·山偉傳》：天下無事，進仕路難，代遷之人，多不預預。及六鎮、隴西二方起逆，領軍元叉欲用代來寒人爲傳詔，以慰悅之。而牧守子孫投狀求者百餘人，又欲杜之，因奏立勳附隊，令各依資出身，自是北人悉被收叙。

〔十〕《魏書·節義·劉侯仁傳》：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城南叛，悅息肫走投侯仁……侯仁終無漏泄，肫遂免禍。事畢，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府籍即兵籍），叙一小縣，詔可。

〔十一〕《魏書·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詔曰：「……諸州鎮軍實，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鎮改爲州……」

〔十二〕《魏書·于栗磾傳曾孫景附傳》：黜爲懷荒鎮將。及蠕蠕主阿那瓌叛亂，鎮民固請糧廩，而景不給。鎮民不勝其忿，遂反叛。執縛景及其妻，拘守別室，皆去其衣服，令景著皮裘，妻著故絳襪，其被毀辱如此。月餘，乃殺之。

《魏書·李平傳》：延昌（公元五一二——五一五年）初，……武川鎮民饑，鎮將任歡請貸未許，擅開倉賑恤，有司繩以費散之條，免其官爵。

〔二四〕《北齊書·破六韓常傳》：附化人，匈奴單于之裔也。右谷蠡王潘六吳沒於魏，其子孫以潘六吳爲氏，後人訛誤以爲破六韓。世領部落，其父孔雀，世襲酋長。孔雀少驍勇，時宗人拔陵爲亂，以孔雀爲大都督、司徒、平南王。孔雀率部落一萬人，降於爾朱榮。

第四節 東魏與北齊的政治

北魏王朝的分裂 人民起義的火焰，漫天遍野〔二〕，統治階級——鮮卑貴族和漢世家大族的反人民統治，在人民力量的沉重打擊下，到處裂出缺口。塞上北秀容川（今山西西北部流經神池、五寨、保德縣之朱家川）的契胡族酋長爾朱榮，「常領部落，世爲酋帥」（《魏書·爾朱榮傳》）。榮擁有部落八千餘家，「牛羊駝馬，色別爲羣，彌漫川谷，不可勝數」（《資治通鑑》梁武帝普通五年）。他趁魏末衰亂的時機，「招合驍勇」，糾集武裝力量。武泰元年（公元五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魏孝明帝元詡爲母胡太后所毒死，無子，胡太后擇孝明帝堂侄、三歲小兒元釗爲帝。其年四月，爾朱榮以此爲藉口率兵南下，擁立元子攸（孝莊帝，獻文帝子彭城王勰第三子）爲帝。榮兵渡河，胡太后落髮出家。爾朱榮把胡太后及元釗投在黃河沉死，又在陶渚（在今河南孟縣）殺百官王公卿士二千餘人，把洛陽的鮮卑貴族和出仕北魏王朝的漢世族大地主消滅殆盡。

爾朱榮擅政後，以其塞上勁悍善戰的契胡族騎兵，瘋狂地進攻各地的起義軍，東方消滅了葛榮、邢

梟，西方消滅了万俟醜奴，宿勤明達，造成軍事上的一度統一。各地人民起義剛鎮壓下去，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却又大大地尖銳起來。永安三年（公元五三〇年）九月，爾朱榮自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榮以晉陽爲軍事根據地，自己鎮守，遙執朝政。入朝洛陽，魏孝莊帝元子攸乘榮入宮朝見之際，伏兵殺榮。榮從子爾朱兆等起兵爲榮復仇，攻陷洛陽，殺魏孝莊帝，改立元恭（獻文帝弟廣陵王羽之子，史謂節閔帝）爲帝。

這時，爾朱兆奄有并（州治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汾（州治西河郡茲氏城，今山西汾陽縣），爾朱天光專制關中，爾朱仲遠（榮從弟）擅命徐（州治彭城，今江蘇徐州市）、兗（州治瑕丘，今山東兗州縣），他們「分裂天下，各據一方」（《魏書·爾朱天光傳》）。此外，爾朱彥伯、爾朱世隆（仲遠兄弟）兄弟在朝秉政。史稱爾朱氏「割剝四海，極其暴虐」（《魏書·爾朱彥伯傳弟世隆附傳》）；其中爾朱仲遠尤其貪暴，「大宗富族，誣之以反，沒其家口，簿籍財物，皆以入己。丈夫死者，投之河流，如此者不可勝數」（《魏書·爾朱彥伯傳弟仲遠附傳》），山東一帶的人民，比他做「豺狼」。那時六鎮兵民自河北起義失敗之後，被迫遷徙到今山西一帶，人數尚有二十餘萬，深受爾朱氏凌虐，他們的生活非常困苦。時值山西連年霜旱，移到山西的六鎮兵民，個個餓得「面無穀色」，至「掘田鼠而食之」（《資治通鑑》梁武帝中大通二年），曾舉行過大小二十六次的武裝反抗。這部分六鎮兵戶，除了武川一部分兵戶，以前已由賀拔岳率領隨爾朱天光西征，往後成爲宇文泰的主要軍事力量以外，留在并州的一、二十萬人，還時時繼續舉行武裝反抗。爾朱兆同晉州刺史高歡商量對策，高歡認爲「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王素腹心者私使統焉。若有犯者，直罪其帥，則所罪者寡」（《北齊書·神武帝紀》）。爾朱兆接受了他的意見，就叫

高歡統領道三州（恆、燕、雲）六鎮兵民。高歡將他們加以部勒，組成軍隊。接着高歡又請求爾朱兆，讓他們去山東（太行山以東地區）就食，「待溫飽而處分之」。爾朱兆也就答應了。爾朱兆的長史慕容紹宗規勸爾朱兆不要把三州六鎮兵民交給高歡去指揮，他說：「方今四方紛擾，人懷異望。高公（高歡）雄才蓋世，復使握大兵於外，譬如借蛟龍以雲雨，將不可制矣」（資治通鑑）梁武帝中大通二年）。爾朱兆不聽慕容紹宗的勸告，就讓高歡帶了三州六鎮兵民去山東就食。高歡掌握了三州六鎮兵民，就依靠這一支力量，倒戈消滅爾朱氏。

高歡，鮮卑名賀六渾，自稱是渤海修人（今河北景縣東），因祖父犯法發配到六鎮中的懷朔鎮充兵戶，「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北齊書·神武帝紀）。據史籍載侯景罵高澄（高歡長子）為「鮮卑小兒」（北齊書·神武帝紀）；北齊文宣帝高洋（高歡第二子）問杜弼「治國當用何人」，弼對以「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高洋以為這話是譏諷自己的（見北齊書·杜弼傳）；又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九云：「高洋武川鎮虜」（武川當作懷朔）；隋書·五行志云：「齊氏出自陰山，胡服者，將反初服也」，這些記載可證實高氏為鮮卑族人。但其祖父犯法發配到六鎮，可能是事實，因此高歡生於六鎮兵戶之家。而自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六鎮軍事上的地位逐漸下降，即使高門子弟，也「役同廝養」，何況高歡祖先是犯法配戶，他們的生活，當更為慘苦。歡娶匹婁氏（鮮卑族人）為妻，匹婁氏家富於財，高歡結婚後才得到一匹馬，鎮將就提拔他任「隊主」，改任「函使」。「函使」是負責把懷朔鎮的公文送往洛陽的小軍官，他任「函使」達六年之久，常至洛陽，對當時洛陽的腐敗政治，知道得比較清楚。六鎮起義後，他也和六鎮其他的下級軍官一樣，參加過破六韓拔陵、杜洛周、葛榮等的起義隊伍。不久他就背叛

了葛榮，投奔到北秀容川契胡族酋長爾朱榮那裏去，爾朱榮以高歡爲親信都督（衛隊長）。爾朱榮舉兵入洛陽把持北魏政權後，出兵鎮壓河北起義軍，利用高歡過去在河北起義軍中的關係，就派他去進行分化工作。高歡就把起義軍中七個稱王的將領和一萬多軍隊拉到政府那兒來，又和元天穆一起率兵去鎮壓山東以邢杲爲首的人民起義軍，擊破了邢杲的起義隊伍，以功累遷第三鎮民酋長（鮮卑族人才授此官）、晉州（治白馬城，今山西臨汾縣）刺史，成爲爾朱榮部下的得力將領。

爾朱榮爲北魏孝莊帝元子攸所殺，爾朱兆起兵赴洛，高歡藉故留在晉州，曾引起爾朱兆的不滿。其後河西牧子費也頭紇豆陵步藩南下，欲襲取晉陽，兵勢甚盛，高歡和爾朱兆聯兵擊破步藩，兩人重又和好。河北大起義失敗後，三州（恆、燕、雲）六鎮兵民流亡到并州一帶的有一、二十萬人，爾朱兆就命高歡去統率他們。因并州一帶連年霜旱，糧食發生困難，三州六鎮兵民「皆面無穀色」。高歡得到爾朱兆允許，帶領他們去山東「就食」。高歡掌握了這十多萬三州六鎮兵民，他就有了當時最雄厚的政治資本。

公元五三一年，高歡到達太行山以東的今河北地區。那時河北的情況複雜。河北的第一重鎮相州（治鄴，今河北臨漳縣西南）掌握在爾朱氏的親信契胡族的冀州刺史劉誕手裏，殷州（治廣阿，今河北隆堯縣東）掌握在爾朱氏族入殷州刺史爾朱羽生手裏。幽州（治薊，今北京市西南）刺史劉靈助已舉兵反對爾朱氏，並自稱燕王；爾朱氏特地任命其親信侯淵爲定州（治盧奴，今河北定縣）刺史，來對付劉靈助。只有控制了冀州（治信都，今河北冀縣）的趙、魏大族封隆之、高乾、高昂兄弟，是傾向高歡的。高歡一到滏口（在今河北磁縣西北石鼓山），高乾就和封隆之的兒子封子繪親去滏口聯繫，歡迎他帶領

三州六鎮兵民去信都。趙郡李氏的代表人物李元忠也趕到滏口，表示殷州的局面，他可以控制。這樣，高歡就進駐信都。北魏的洛陽政權爲了安撫高歡，封他爲勃海王，並任命他爲東道大行臺、冀州刺史。

高歡準備和爾朱氏決裂，假稱「爾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又假造并州徵兵的兵符，裝作要送部衆萬人去并州應徵的樣子，使得三州六鎮兵民怨恨爾朱氏而擁戴自己。高歡然後對他們說：「鄉里難制，……無刑法，終自灰滅。今以吾爲主，當與前異，不得欺漢兒，不得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爾不能爲取笑天下。」大家都異口同聲答應：「死生唯命」（《北齊書·神武紀》）。這樣，高歡通過各種權詐的手段，把三州六鎮兵民緊緊控制在自己手裏，作爲反對爾朱氏的主要武裝力量。這是公元五三一年六月間的事情。

這時高歡還不敢公開反對爾朱氏。不久趙郡大族李元忠起兵攻打殷州，高歡派高乾領兵以救援爲名襲殺了殷州刺史爾朱羽生，高歡就表示了與爾朱氏決裂的決心。於是任命李元忠爲殷州刺史，同時上表洛陽的北魏朝廷，控訴爾朱氏的罪惡。隨後由於其親信孫騰再三勸說，擁立元魏宗室疎屬元朗爲魏帝，歡自稱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錄尚書事、大行臺。

這年十月，爾朱兆親率步騎二萬，自晉陽出井陘關（在今河北井陘縣西）直撲殷州，趙元忠逃奔信都。爾朱兆進駐廣阿，衆號十萬。爾朱仲遠等和爾朱兆配合，也自徐、兗方向向河北推進，屯軍陽平（今山東莘縣）。高歡利用爾朱氏內部矛盾，離間爾朱兆和爾朱仲遠等人之間的關係，結果仲遠等不戰而還。高歡遂與爾朱兆在廣阿合戰，俘獲爾朱兆方面的甲士五千多人。次年正月，高歡又攻下鄴城，

生擒相州刺史劉誕。

高歡在河北的節節勝利，迫使骨肉間互相猜疑的爾朱家族暫時地團結起來了。經過在洛陽掌握北魏朝廷大權的爾朱世隆的策劃，爾朱兆、爾朱天光、爾朱仲遠等湊集了二十萬大軍，會於鄴城。這時高歡戰馬不滿二千，步兵不滿三萬，雖然衆寡不敵，但三州六鎮鮮卑深恨契胡貴族，因此士氣非常旺盛，「將士皆有死志」。高昂所帶的漢兵三千餘人，也都「練習已久，前後戰鬥，不減鮮卑」（《北齊書·高乾傳弟昂附傳》）。公元五三二年三月，兩軍在鄴城西南的韓陵山（今河南安陽市東北十七里）合戰，爾朱兆大敗，逃還晉陽，爾朱仲遠逃還滑臺，爾朱天光逃往洛陽。洛陽的政局接着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爾朱氏的親信、大都督斛斯椿從前綫敗回後，率部背叛爾朱氏，殺爾朱世隆、爾朱彥伯及其同黨，並將爾朱天光等執送與高歡。爾朱仲遠在徐、兗一帶也立不了足，倉忙投奔南朝。關中爾朱氏的殘餘勢力爾朱顯壽（天光弟）鎮守長安，也被倒向高歡的爾朱天光部將賀拔岳、侯莫陳悅所擒。四月，高歡入洛陽，廢殺元恭（因為他是爾朱氏所擁立的）及元朗（因為他是元魏宗室疎屬），另立孝文帝孫子、廣平王元懷之子平陽王元脩為魏帝（北魏孝武帝），歡自為大丞相。北魏的政權，實際掌握在高歡手裏。

高歡不讓爾朱兆有喘息的機會，在公元五三二年的七月，調動了大軍十多萬，攻下了晉陽。爾朱兆退往北秀容（今山西神池五寨縣一帶），至次年正月，兵敗自殺。爾朱氏的勢力，到這時候徹底垮臺了。晉陽東阻太行山、常山，西有呂梁山，南有霍太山、高壁嶺，北扼東陘、西陘關，地形四塞，形勢險要。高歡取得并州後，就在晉陽修建大丞相府，後來還修建晉陽宮，把晉陽建設成爲高歡霸業的政治、軍事中心。他還把三州六鎮兵民從河北遷回來，讓他們居住在晉陽周圍。備置恆州於肆州之秀容郡

城（今山西原平縣西南），僑置燕州於并州故壽陽城（今山西壽陽縣）西二十五里（今名烟竹村），僑置雲州於并州受陽縣（今山西文水縣東）北三十里。又把六鎮改置爲朔、顯、蔚三州，僑置朔州於并州界內，僑置顯州於汾州之六壁城（今山西孝義縣西南十五里），僑置蔚州於并州鄆縣界（今山西平遙縣西北二十五里）。從此三州六鎮鮮卑，就改稱六州鮮卑了。六州鮮卑因爲構成爲高歡的主要軍事力量，因此他們在政治上處於優越的地位，他們家屬的經濟生活也有了一定的保障。

六州鮮卑侵暴漢族人民，高歡在起兵時，就和六鎮鮮卑約定，「不得欺漢兒」。後來他每號令軍士，「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三年）。高歡爲了鞏固他的政治權力，就利用緩和胡漢之間的民族矛盾，來實現他的統一事業，這也是他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高歡消滅爾朱氏後，自己居於晉陽，遙控洛陽政權。魏帝元脩不甘心於充當傀儡，高歡和元脩之間的矛盾不久就突出起來了。元脩殺高歡親信高乾，乾弟高昂、高慎都投奔到高歡那裏避難。這樣，洛陽和晉陽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起來。元脩想利用擁兵關隴的爾朱氏舊部賀拔岳爲勢援，任用岳兄賀拔勝爲荊州（治穰城，今河南鄧縣）刺史；賀拔岳被依附高歡的侯莫陳悅所殺，元脩又扶植宇文泰的勢力，來對抗高歡。公元五三四年五月，元脩下詔發河南諸州兵，聲言欲親率大軍伐梁，實際上是企圖襲擊晉陽。高歡已經知道洛陽政局底細，他先發制人，調集了二十萬大軍，分道南下，說是要去討伐梁和關中、荊州等地方勢力。高歡的軍隊一渡過黃河，元脩就知道大勢已去，這年七月，他放棄洛陽，率

輕騎入關，投奔宇文泰。荊州刺史賀拔勝兵敗投奔梁朝。

高歡進入洛陽。十月，擁立年僅十一歲的元善見（孝文帝子清河王元懌孫）為帝（東魏孝靜帝），統治權當然完全掌握在高歡手裏。高歡嫌洛陽逼近前方，決定遷都鄴城，命令下達的第三天，官民四十萬戶就狼狽上路。高歡自己留在洛陽，處分後事，事畢回晉陽。遷都鄴城後的魏朝，史稱東魏。

元脩到長安後，宇文泰也想把他當作傀儡皇帝，元脩當然不會甘心，主相之間的矛盾又尖銳化了。就在公元五三四年的冬末，宇文泰在酒中下了毒藥，把元脩毒死。宇文泰擁立元寶炬（孝文帝子南陽王愉子）為帝，是為西魏文帝。

北魏帝系表

北魏十二主，一百四十八年，西魏三主，二十四年；東魏一主，十六年。

(一) 道武帝珪(三八六—四〇八) —— (二) 明元帝嗣(四〇九—四二三) —— (三) 太武帝燾(四二四—四五二) —— 景穆帝晃

(四) 文成帝濬(四五二—四六五) —— (五) 獻文帝弘(四六六—四七〇) —— (六) 孝文帝宏(四七一—四九九)

廣陵王羽 —— (十) 節閔帝恭(五三一—五三三)

彭城王勰 —— (九) 孝莊帝子攸(五二八—五三〇)

北海王詳 —— 北海王暕

南安王楨 —— 章武王彬 —— 章武王融 —— (十一) 廢帝顥(五三一)

(七) 宣武帝恪(五〇〇—五一五) —— (八) 孝明帝詧(五一六—五二八)

廣平王棟 —— (十二) 孝武帝脩(五三二—五三四)

京兆王愉 —— (西魏)(一) 文帝寶炬(五三五—五五一) —— (西魏)(二) 廢帝欽(五五二—五五三)

清河王暕 —— 清河王暹 —— (西魏)(三) 恭帝廓(五五四—五五六)

(東魏)(一) 孝靜帝善見(五三四—五五〇)

東魏和西魏的戰爭 東、西魏分裂後，這兩個割據的王朝，都企圖吞併對方，不斷發生戰爭。

公元五三六年（西魏大統二年、東魏天平三年），關中地區是個大荒年，人「死者什七八」（《北史·西魏文帝紀》）。高歡利用了關中地區的自然災害，就想消滅西魏。高歡兵分三路，自己率領主力駐屯蒲坂（今山西永濟縣西蒲州），造三條浮橋，準備渡過黃河。大都督竇泰率領步騎萬餘人，直趨潼關；高昂自上洛（今陝西商縣）包抄藍田（今陝西藍田縣）。宇文泰利用竇泰「屢勝而驕」的弱點，假裝要退保隴右，實際却選拔精銳，從長安潛出潼關左邊的小關（即禁谷），出竇泰不意進行襲擊，全殲東魏軍，竇泰自殺。高歡得到消息，趕忙拆掉浮橋，撤退軍隊；高昂也從上洛一綫撤回了。這個戰役，北朝歷史上稱爲小關之戰。

公元五三七年八月，宇文泰率萬餘人出潼關，攻下恆農（今河南三門峽市）。當時關中糧荒嚴重，東魏在恆農城貯有大量積粟，宇文泰和他的一萬多軍隊，在恆農「就穀」，住了五十多天之久。

高歡出兵西征，派高昂將兵三萬進圍恆農，宇文泰已引兵入關。高歡親率十萬東魏軍自蒲津渡過黃河，又渡過洛水，屯軍許原（在洛水之南）。宇文泰率輕騎自渭水南岸渡河至渭水北岸的沙苑（今陝西大荔縣南），距離東魏的軍隊有六十里路。西魏大將李弼向宇文泰建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宇文泰接受了李弼的建議，再向東推進十里，「軍於渭曲，背水東西爲陣」（《周書·文帝紀》）。李弼率領左拒（拒是方陣），趙貴率領右拒，都「偃戈」埋伏在蘆葦中。十月二日下午申時，東魏兵進至渭曲，西魏將士奮起。東魏主力同西魏的左拒接戰，李弼率領右拒騎兵橫擊東魏主力，把東魏軍橫截爲二，東魏大敗，高歡跨了棄駝逃往黃河西岸，搶得船隻渡河。這一次，東魏「喪甲士八萬人，棄鎧仗十有八萬」。宇文泰「選留甲士二萬人，餘悉縱歸」（《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

三年)。這個戰役，歷史上稱爲沙苑之戰。

沙苑之戰前，宇文泰部將宇文深對宇文泰說：「高歡之撫河北，甚得衆心，雖乏智謀，人皆用命，以此自守，未易可圖。今懸師度河，非衆所欲。唯歡恥失寶氏（寶泰），復諫而來，所謂忿兵，一戰可以擒也。」（《周書·宇文測傳弟深附傳》）。這個分析，基本上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的。《孫子》兵法說：「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于利而動，不合于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謀攻篇》）。這段話提出了指導戰爭的一個重要原則，即戰爭指導者不可以憑感情用事，輕率決定戰爭行動。西漢宣帝時丞相魏相也說過：「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漢書·魏相傳》）。高歡這次慘敗，正是因爲犯了「忿兵」的錯誤。他憤激於寶泰一軍的覆沒，冒冒然動用以六鎮鮮卑爲主力的十萬大軍，去打另一支以六鎮鮮卑爲主力的軍隊，結果「懸師度河，非衆所欲」，上下不能齊心協力，自然會招致失敗。此外，高歡還由於驕傲輕敵的緣故，十萬之衆竟被宇文泰不滿一萬的戰士打得大敗。

沙苑之捷後，西魏乘勝攻下了河東的蒲坂和洛陽的金墉城。公元五三八年（西魏大統四年，東魏元象元年），東魏大將侯景進攻西魏佔領的金墉城，「悉燒洛陽內外官寺民居，存者十二三」（《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四年）。西魏主元寶炬和丞相宇文泰本來要到洛陽去祭掃園陵（孝文帝以下幾代皇帝的墳墓都在洛陽附近），聽說侯景圍攻金墉城甚急，宇文泰親提大軍趕往救援。前軍至穀城（今河南新安縣東），擊殺了東魏前鋒莫多婁貸文。侯景佈置陣勢，北據河橋（在今河南孟縣西南），南依邙山（在今河南洛陽市北），宇文泰親率輕騎搏戰，馬中流矢逃逸，宇文泰落馬，幾乎被俘。西魏大軍趕到，奮勇反

擊，東魏軍大敗，甲士被俘的有一萬五千人，士兵落水而死的將近萬人。東魏大將高昂也被西魏追兵所殺。這個戰役，稱爲河橋之戰。

高歡在河橋之戰後親率精騎七千，自晉陽趕到洛陽前綫，西魏金墉守將葉城逃走，東魏收復了洛陽城。高歡軍隊一撤退，洛陽又被西魏所襲取。但這時的洛陽城經過戰火兵燹，已經破壞得不像樣子了。

公元五四三年（西魏大統九年、東魏武定元年）二月，東魏北豫州刺史高慎據虎牢（今河南滎陽縣西北汜水鎮）降西魏，宇文泰率大軍親至洛陽前綫應接高慎，並遣大將于謹圍攻河橋南城。高歡也於三月間親提大軍十萬趕到黃河北岸。宇文泰、縱火船於上流以燒河橋（河橋是用船聯起來的浮橋），東魏人「以小艇百餘載長鎖，伺火船將至，以釘釘之，引鎖向岸，橋遂獲全」（《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九年）。高歡的大軍遂得從河橋渡河，據邙山爲陣。宇文泰向邙山推進，兩軍合戰，東魏軍大勝，俘斬西魏督將以下三萬餘人。第二天，兩軍再度合戰，西魏中軍、右軍聯合擊敗東魏，但西魏左軍失利，宇文泰只得引兵入關。這個戰役，稱爲邙山之戰。

公元五四六年（西魏大統十二年、東魏武定四年）十月，高歡親率大軍十餘萬人，圍攻西魏據守的玉壁（今山西稷山縣西南），想拔除西魏安在汾水下游的這個釘子。西魏守軍堅決抵抗，東魏軍苦攻玉壁五十多天，士兵戰死、病死的有七萬人之多，最後高歡也病倒了，只好解圍而去。這就是玉壁之戰。

高歡回到晉陽不久，病死，長子高澄以太將軍、勃海王名義，執掌東魏大權。當時東魏的河南道大行臺、司徒侯景「將兵十萬，專制河南」，已有十三、四個年頭，他素來看不起高澄，嘗對人說：「高王（高

歡封勃海王)在,吾不敢有異;王沒,吾不能與鮮卑小兒(指高澄)共事」(《資治通鑑》梁武帝中大同元年)。高歡一死,侯景叛降西魏;同時又派人和南朝聯繫,表示願意投梁。東魏派兵進攻侯景,西魏也趁機佔領了侯景的東荊州(治比陽,今河南泌陽縣西)、北荊州(治伊陽,今河南嵩縣)、廣州(治魯陽,今河南魯山縣)、潁州(治長社,今河南長葛縣東北),一共四州之地,並要求侯景入朝長安。侯景曾在河南和西魏血戰十多年,他知道宇文泰不會容忍他,於是就決意附梁。

到了公元五四九年(西魏大統十五年,東魏武定七年),東魏派遣大將高岳、慕容紹宗率領步騎十萬,進攻西魏佔領的長社(今河南長葛縣東北)。西魏守軍只有八千人,却奮勇抗擊了一年之久,東魏大將慕容紹宗、劉豐生都戰死於城下。東魏大將軍高澄率領十萬援軍親臨前綫,方才攻下長社城,生擒西魏大將王思政。西魏守軍生者僅三千人。

長社被東魏攻下後,東、西魏的戰爭暫時停止了。這時侯景亂梁,南朝力量削弱,取代東魏的北齊和西魏都掉轉兵鋒,向南朝攻城略地去了。

北齊王朝的建立 公元五四九年八月,東魏大將軍高澄在鄴城爲「膳奴」蘭京刺殺,其弟高洋繼掌朝政。次年正月,東魏主元善見任命高洋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大行臺,封爲齊郡王,隨後進爵爲齊王。同年五月,高洋廢掉東魏主,稱齊皇帝(是爲北齊文宣帝),建立北齊政權。

在高洋稱帝之初,西魏曾出兵討伐北齊。宇文泰親率諸軍自弘農(今河南三門峽市)渡河,推進至黃河北岸的建州(西魏建州治車廂城,在今山西絳縣東南十里)。高洋特地在晉陽城東集合六州鮮卑舉行了一次規模較大的軍事演習,「軍容嚴盛」。宇文泰聽說後,說:「高歡不死矣」(《北齊書·文宣帝

紀》。就取道蒲坂退回關中了。直到宇文泰病死，子宇文覺代西魏稱帝，北周政權剛建立的時候，北周害怕北齊對它進行突然襲擊，史稱：「文宣（高洋）時，周人常懼齊兵之西度，恆以冬月，守河椎冰。」可見當時北齊的實力超過北周。到了北齊武成帝即位，朝政漸紊，國力也隨着政治的腐敗而削弱，反而「齊人椎冰，懼周兵之逼」（《北史·斛律金傳子光附傳》）了。

高洋還在天保三年（公元五五二年），襲擊庫莫奚，獲雜畜十餘萬頭；天保四年（公元五五三年），出盧龍塞掩襲契丹，虜獲十餘萬口，雜畜數百萬頭；天保五年（公元五五四年），北破柔然殘部，獲生口三萬餘人，牛羊數十萬頭。高洋又西破山胡（步落稽）；南邊拓地淮南，盡長江而止。高洋在位時期，是北齊國力鼎盛的時期。

在當時，「王四瀆之三，統九州之五」，擁有戶三百萬，口二千萬的北齊，佔有今黃河流域下遊的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及蘇北、皖北等廣大平原地區。這些地區是當時中原最富庶的產糧地區，所有各州沿河的渡口，都有官倉貯積糧米。淮南石甌等屯，每年徵收到糧米數十萬石，保證了淮南軍糧的供應。在幽州督亢陂及長城左右營屯，每年政府可以徵收到稻粟數十萬石，附近地區的糧食恐慌，也初步得到了解決。此外如鹽鐵事業，自東魏遷鄴之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魏書·食貨志》）。

在青瓷製造方面，河北景縣封氏墓羣出土的幾件北朝青瓷蓮花壺，壺的外型和堆積花紋的方法，與南方出土的青瓷器不同。經過化學分析，瓷胎中含三氧化二鋁和氧化鈦都較高，和南方的青瓷胎含

氧化硅較高，氧化鈦極微的情況也不同。此外河間邢氏墓羣中出土了青瓷器一百多件，都很精美。尤其應該特別提到的是白瓷器。白瓷器的燒造歷史比青瓷器短，早期白瓷出於河南安陽北齊武平六年（公元五七五年）范粹墓中。該墓共出土陶瓷器十三件，其中白釉者十件，胎質細膩；另有帶綠彩者三件。從胎質淘練細潔，釉質較潤并帶綠彩推斷，這批瓷器不似最初階段產物，可能它的燒造歷史要比武平時期為早^(三)。自北魏以來，「鑄鐵為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為工」^(四)。魏書·食貨志^(五)。至齊，秦母懷文又造宿鐵刀，「斬甲過三十札」，到了唐代「襄國冶家尚傳其法」，可見北齊統治地區農業、鹽鐵業、瓷器製造業都相當發達。所以北齊是當時中國境內鼎立的三個國家中最富庶的一個國家。

均田制在北齊地區的推行及其破壞 東魏、北齊統治地區，是中原地區地主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區，因此，均田制也特別容易破壞。史稱：「東魏以喪亂之後，戶口失實，徭賦不均。」（孝靜帝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冬十月丁巳，以太保孫騰、大司徒高隆之為括戶大使，分行諸州，得無籍之戶六十餘萬，僑居者皆勒還本屬^(六)（資治通鑑^(七)梁武帝大同十年）。通過這次括戶，政府租調收入一定增加不少。

括戶以外，北齊對三長免役特權，也作了些補充規定。北魏孝文帝在立三長制的時候，曾規定鄰長復（免力役與戶調）一夫，里長復二夫，黨長復三夫。一黨即一百二十五家之內，總共有三十八夫可以免役（黨長一，復三夫；里長五，復十夫；鄰長二十五人，復其身，即復二十五夫）。因為免役的人較多，兵源、稅源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對政府有所不利，故當北魏末年六鎮起義之際，已有人說「頃來差兵，不盡強壯」，以「今之三長，皆是豪門多丁為之」，而「求權發為兵」^(八)（北史·常爽傳孫景附傳^(九)）；常

景在河北，且曾發「范陽三長之兵」，來堵截起義軍。到了東魏時，宗室元孝友也認為過去「百家為黨，族，二十五家為閭，五家為比鄰，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人，徵發皆免」，這樣，「羊少狼多」，「苦樂不均」，（《北齊書·元孝友傳》）。所以他主張裁掉鄰長，在二十五家一閭之下，設立比長二人，那麼一百家之魏、齊、周、隋、初唐鄉里組織簡表

朝代	鄉	里	組	織	備考
北魏	五家為鄰，立一鄰長。	五鄰為里，立一里長。	五里為黨，立一黨長。		鄰長復一夫，一黨內有二十五個鄰長，共復二十五夫。里長復二夫，一黨內有五個里長，共復十夫。黨長復三夫。一黨內共復三十八夫。所復止於征戍，餘如平民。
北齊	十家為鄰比，立一鄰長。	五十家為閭，立一閭正。	百家為黨族，立黨族一人，副黨一人。		一黨內有十個鄰長，共復十夫。有二個閭正，共復四夫。黨族、黨副各復三夫，共復六夫。一黨之內，共復二十夫。
北周		有里正	有黨長		
隋	五家為保，立一保長。	五保為閭，有閭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	四閭為族，置族正。畿外有黨長，比族正。	五百家為鄉，立鄉正。	
唐	四家為鄰，立一鄰長。	五鄰為保，立一保長。	百家為里，立一里正。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	五里為鄉，置鄉長一人，鄉佐二人。	

內，只需要八個比長，可以減少十二個受復的丁夫，「計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貨絹，略計見管之戶，應三萬餘族，一歲出貨絹二十四萬匹，十五丁爲番兵（應力役之兵丁），計得一萬六千兵」（《北齊書·元孝友傳》）。由於這時條件尚未成熟，因此，元孝友的建議不能立即見諸實行。但是到了北齊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制訂新令時，終於作出了這樣的規定：「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隋書·食貨志》），「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通典·食貨典·鄉黨》）。如果這新的三長制度仍舊保留三長蔭丁以及免役特權的話，那麼黨族、副黨各復三夫共六丁，閭正各復二夫共四丁，鄰長各復其身共十丁，則一百家之內，受復者共二十人；比起北魏孝文帝初定三長制時，減少了十八丁之多。以北齊戶口三百萬戶計算，一年之中，政府可以多收到貨調四十五萬匹；如果十五丁合起來服一番力役的話，也使政府增多了二萬個役丁的員額，這對於政府是有利的。

北齊對於均田制，在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定令：「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隋書·食貨志》）。「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隋書·食貨志》）。

北齊這次的新令，對奴婢的人數、耕牛的頭數和受田的數目，都比北魏孝文帝時有了詳細的規定和一定的限制。但就實際情況說來，一個庶人可以擁有奴婢六十人，以一奴授田八十畝，一婢授田四

十畝計算，那末六十人中，奴婢各半，三十奴共授田二千四百畝，三十婢共授田一千二百畝，丁牛四頭，共授田二百四十畝，合計一個庶人，如有奴婢六十人，丁牛四頭，就可以分到土地三千八百四十畝之多。所以當時宋孝王《關東風俗傳》說：「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期列，稱其合理」《通典·食貨典·田制》引）。可見當時的鮮卑勳貴和漢世家大族，他們擁有奴婢的數量很多，他們一定在奴婢受田的名義下，向政府請領到比三千八百四十畝更多的土地，所以這種規定，實際上是對他們有利而無害的。

在齊文宣帝的天保八年（公元五五七年），北齊曾把原居住在冀、定、幽三州的無田農民，強迫遷移到幽州寬鄉去，謂之「樂遷」戶，可是內地諸郡的肥沃土地，却儘量讓豪家勢族去占奪。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云：「又河清山澤，有司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通典·食貨典·田制》引）。這正可說明有奴牛的地主，他們請領到的土地，決不會很少，而沒有土地的農民却是「不得一壟」。毋怪《關東風俗傳》又要說「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通典·食貨典·田制》了。

北齊戶調的課徵，以床爲單位，一夫一婦爲一床，未娶者爲半床。課徵的根據是「受田輸租調」……退田免租調」《通典·食貨志》。戶調的稅率是：「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未娶者輸半床租調，「奴婢各准良人之半。」奴婢限外不給田者，不輸。「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通典·食貨志》。

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所謂墾租，相當於戶調中的田租，而所謂義租，相當於地方政

府徵收戶調時的調外手續費或後來的義倉稅。從北齊戶調稅率的表面額看來，好像並不比北魏孝文帝時加重多少。事實上力役是很重的，如在河清三年，曾明文規定：「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已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輪租調，二十充兵（兵指力役，非指兵役），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隋書·食貨志》）。可見均田戶除了負擔田租戶調以外，還須負擔沉重的徭役。北齊政權徵發頻仍，據《隋書·食貨志》稱：「北興長城之役，南有金陵之戰。其後南征諸將，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重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徭役已經成爲均田戶破產的重要因素。

地主經濟在北齊統治地區的特別發展，土地兼并的劇烈，高利貸的橫行，田租戶調及兵役、徭役的苛重，在在結合起來進攻均田戶，使他們不得不「賣帖（典）田園」，流轉他鄉。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云：「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通典·食貨典·田制》引）。露田到了「賣買亦無重責」，這正說明均田是如何迅速地在崩潰，均田上的農民是如何不斷地在「賣帖田園」，逃亡他鄉。他們在逃亡之後，不得不隱瞞戶口。而北齊定制，未娶的編戶，輪半床租稅，於是「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隋書·食貨志》）。在東魏初年，高歡還能派遣使者搜括無籍戶口。及至北齊後期，「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通典·食貨典·丁中》）。至於「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的壯丁，更發展到二百餘萬人之多，約佔北齊全國人口（北齊亡國時，有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人）總數的十分之一（如五口有一壯丁的話，約佔全國壯丁人數的二分之一），造成了國內「戶口租調，十亡六七」（《隋書·

食貨志》的嚴重現象；到這時候，連「括戶」也不勝其括了。

由此可見，北齊的統治地區，雖是中原最富庶的地區，但是，這一地區也是地主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區，唯其如此，均田制度愈難鞏固，從而也給王朝軍事力量帶來了衰落。

土地兼并的劇烈進行與均田制的迅速破壞，使得東魏、北齊的統治地區內，階級矛盾始終處於緊張狀態。東魏天平三年（公元五三六年）九月，定州博陵郡有以陽平人路紹遵爲首的農民起義；天平四年（公元五三七年）十二月，河北有河間人邢摩納、范陽人盧仲禮爲首的農民起義；濮陽有杜靈椿爲首衆至萬人的農民起義；興和三年（公元五四一年）三月，梁州有公孫貴賓爲首的農民起義；武定元年（公元五四三年）九月，北徐州有鄭土定爲首的農民起義；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二月，徐州有劉烏黑爲首的農民起義。北齊天保中，楚州有東方白額爲首的農民起義；天保八年（公元五五七年）五月，國都鄴城有以冀州人劉向爲首的起義；武平四年（公元五七三年）三月，信州爆發了攻破州城殺死刺史的農民起義；武平六年（公元五七五年）三月，乘氏縣有陽平人鄭子饒爲首衆至數千的農民起義。上面的這些不間斷的農民起義，已經震撼了北齊國家大廈的基礎；何況又加之以統治階級在剝奪農民土地和奴役農民的爭奪戰基礎上展開了統治階級內部胡、漢權貴間爭權奪利的鬥爭，北齊之亡，是必然的事情了。

北齊王朝的腐敗 以六鎮中的懷朔一鎮的中下級軍官爲骨幹，獲得趙、魏一帶世族大地主擁護而起家的高歡，對於「聚斂無厭，淫虐不已」的鮮卑勳貴，是從來不加裁制的。高歡的姊夫尉景貪污得實在太不成話了，有一次，高歡「令優者石董桶戲之。董桶剥景衣，曰：『公剥百姓，董桶何爲不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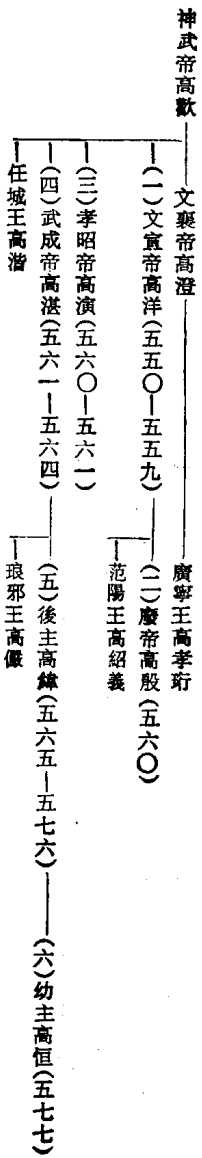
高歡就借此機會告誡尉景說：「可以無貪也！」但是尉景的回答却是：「與爾計，生活孰多？我止人上取，爾割天子調。」高歡聽了，只能笑笑，不作答覆（見《北齊書·尉景傳》）。當時的鮮卑勳貴是這樣地看待貪污問題的。在高歡的統治政權還未穩固以前，他所親信的漢人杜弼曾「請先除內賊，卻討外寇」。高祖（高歡）問內賊是誰。弼曰：「諸勳貴掠奪萬民者皆是。」……高祖……論之曰：「……諸勳人身觸鋒刃，百死一生，縱其貪鄙，所取處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北齊書·杜弼傳》）。對於鮮卑勳貴的貪污行爲，高歡也不肯作斷然處置，使統治集團內部發生離心的傾向。

高歡在中原的統治權比較鞏固之後，他就想用中原傳統的封建統治手段，來統治中原人民。他知道這樣貪污成風，究竟會動搖政權的基礎的。他自己坐鎮晉陽，遙執東魏大權，命兒子高澄在都城鄴城掌握朝政，使兒子重用漢族地主崔暹、崔季舒等人，來制裁鮮卑勳貴的貪賊枉法行爲，如免可朱渾元、司馬子如、元坦等官職，以儆效尤，一時頗收成效。高澄死，高洋繼掌朝政，他想做皇帝，對鮮卑勳貴不得不極盡拉攏之能事，以求獲得他們的支持，乃把崔暹、崔季舒各轍二百，充軍北邊。不過他做皇帝之後的尚書省的長官，還是由中原的世族大地主宏農楊愔（高歡女婿）充任。史稱高洋「初踐大位，留心政術，以法馭下」（《北齊書·文宣帝紀》）。他在楊愔等中原世族地主輔佐下，推行漢化政策，這對封建政權的鞏固，起了一定的作用。高洋死，子高殷繼位；不久，洋弟高演、高湛在鮮卑勳貴高歸彥、賀拔仁、斛律光的擁護下，殺大臣楊愔、燕子獻、宋欽道（皆漢人），廢高殷，擁立高演爲帝（公元五六〇年）。這一次胡、漢統治集團的火併，也就是北齊政權執行漢化和反漢化政策的鬥爭。這種鬥爭反映在北齊的宮闈內部，因爲高演、高湛，都是太皇太后匹婁氏（高歡妻）的兒子，而高殷母李太后（高洋

妻)，却是漢世族大地主趙郡李氏的女兒，所以在這次政變中，匹婁氏也說：「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北齊書·楊愔傳》)。經過這次政變，鮮卑勳貴的勢焰更盛；漢族地主在北齊政權中的地位，更爲低落。高演爲常山王時，王晞(前秦丞相王猛六世孫)爲常山王友，關係密切；高演即位之後，却不敢重用王晞，主要是怕鮮卑勳貴見他接近漢世家大族，就認爲他傾向漢化，會對他不滿。高演死，弟高湛繼位(公元五六一年)，鮮卑勳貴的勢力更大。湛死，子高緯親政，鮮卑人和士開，親幸貴重，國柄朝權，都操在鮮卑族人手中，漢族地主到此只是在政權機關中辦例行公事而已。漢族地主信都馮子琮，就想利用高緯弟高儼的力量，來推翻鮮卑貴族的統治權。儼起兵殺和士開(公元五七一年)，高緯又倚仗鮮卑勳貴斛律光(高車族人)殺馮子琮。和士開死後，高緯考慮到漢族地主對政府的不滿，乃通過乳母陸令萱和令萱子穆婆提的關係，起用漢人祖珽爲侍中(宰相)、尚書右僕射，企圖緩和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漢世族地主如薛道衡、顏之推等人，也在這時被重用，分任機要。封孝琰嘗珽曰：「公是衣冠宰相，異於餘人」(《資治通鑑》陳宣帝大建五年)。祖珽就在漢世家大族的要求下，勸高緯殺斛律光(勳貴中的實力派)，又繼續驅逐胡人在北齊政府中的政治勢力。史稱：「自和士開執事以來，政體隳壞。珽推重高望(世家大族)，官人稱職，內外稱美。復欲增損政務，沙汰人物」(《北齊書·祖珽傳》)。以前六鎮軍人，屬於京畿大都督府，祖珽爲了要把指揮六鎮軍人的實權從鮮卑貴族手裏奪過來，至是乃「奏罷京畿府，併於領軍」。他又想「黜諸閹豎及羣小輩，推誠延士，爲致治之方」(《北齊書·祖珽傳》)。結果反爲穆提婆、高阿那肱、韓長鸞等所排擠，朝廷的軍政大權，又落到鮮卑勳貴的手中。穆提婆等掌握大權之後，就大肆殺戮「漢兒文官」。漢世族地主的首腦人物如侍中崔季舒、張雕虎，尚書左

丞封孝琰，散騎常侍劉遜，黃門侍郎裴澤、郭遵等也在「狗漢，大不可耐，唯須殺却」(《北史·恩倖傳》)的口吻下，同日斬於殿庭，造成了鮮卑貴族在國家機器中的清一色局面。顏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云：「祖孝徵(珽字)用事，則朝野翕然，……駱提婆(即穆提婆)等苦孝徵以法繩己，譖而出之。於是教令昏僻，以至於亡。」顏之推的論調是代表當時漢世家大族之看法的。在穆提婆、高阿那肱等掌握政權之後，「官由財進，獄以賄成」。「庶姓封王者百數，開府千餘，儀同無數」。「賦斂日重，繇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幸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多降中者，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競為貪縱，人不聊生」(《北齊書·後主紀》)。這樣自然使北齊統治地區的階級矛盾，日益激化；而統治階級內部鮮卑族和漢人間的衝突，又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北周武帝宇文邕就在這樣的有利形勢下，南連陳，北結突厥，向北齊進兵，終於在公元五七七年，滅北齊，俘高緯，統一了黃河流域。

北齊帝系表北齊六主，二十八年。



(一) 魏孝明帝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正月,秦州有羌人的起義。三月,南秦州有氐人的起義。七月,河州又有羌人的起義。二年(公元五一九年)九月,瀛州有劉宣明爲首的農民起義。正光元年(公元五二一年)正月,南秦州又有氐人的起義。以上在六鎮起義之前,均見《魏書·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八月,南秀容有牧子万于乞真爲首的起義。并州有牧子素和婆耨爲首的起義(均見《魏書·爾朱榮傳》)。十月,營州有就德與爲首的農民起義。十二月,汾州有吐京胡薛羽爲首衆至數萬的起義(均見《魏書·肅宗紀》)。同月,丘城有山胡馮宜都、賀悅回成等爲首的起義(見《魏書·肅宗紀》)。《裴延雋傳從弟良附傳》。又汾州有吐京胡薛悉公、馬牒騰爲首衆至數萬的起義(見《魏書·裴延雋傳》)。燕州有大俄佛保攻陷昌平郡的起義(見《魏書·京兆王黎傳》)。孝昌元年(公元五二五年)三月,齊州魏郡有房伯和爲首的農民起義。三月,齊州清河有崔奮爲首的農民起義。同月,廣川有傅堆爲首的農民起義。孝昌二年(公元五二六年)春,河西有牧子費也頭的起義。六月,絳郡有陳雙熾爲首的起義。閏十一月,齊州平原有劉樹、劉蒼生爲首的農民起義。孝昌三年(公元五二七年)正月,徐州有任道稜爲首、龔據蕭城的農民起義。二月,東郡有趙顯德爲首的農民起義。三月,齊州廣川有劉鈞爲首的農民起義。同月,清河有房須爲首、龔據昌國城的農民起義。七月,陳郡西華有劉獲、鄭辯爲首的農民起義。武泰元年(公元五二八年)二月,豫州有李洪爲首、龔據陽城的起義(均見《魏書·肅宗紀》)。

魏孝莊帝建義元年(公元五二八年)五月,齊州有賈皓爲首的農民起義。七月,濮陽有劉舉爲首衆至數千的農民起義。永安三年(公元五三〇年)正月,徐州有呂文欣、王赦爲首的農民起義(均見《魏書·孝莊帝紀》)。節閔帝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一年),青州海岱之間有崔社客爲首的農民起義(見《北齊書·李暉傳》)。

魏孝武帝永熙二年(公元五三三年)三月,膠州有青州人耿翔爲首的農民起義。五月,東徐州有王早、簡實等爲首的據州投奔南朝的起義(均見《魏書·出帝紀》)。

(二) 參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收獲》;馮先銘先生著《我國陶瓷發展中的幾個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

(三) 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篇》:「鄉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醬滿一千。朝夕每人有膳以十五錢爲率,遇有客旅,便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產,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

第五節 西魏與北周的政治

北周王朝的建立 宇文泰的先世是東胡族宇文部的酋長。宇文部在東漢末曾加入鮮卑檀石槐部落聯盟，遊牧在今內蒙古西拉木倫上游。西晉末，宇文部曾一度強盛，其酋長嘗自稱單于。四世紀五十年代，爲徒何鮮卑慕容氏所滅〔1〕。

宇文部雖亡，宇文部的部落貴族，仕於慕容氏所建立的前燕、後燕政府的人數很多，如宇文輸爲慕容垂之甥，爲垂所重用；宇文拔仕慕容盛爲中領軍將軍。慕容寶敗亡，有宇文陵降魏，遷居武川。陵生系，系生韜，韜生肱，宇文泰就是宇文肱的兒子。

北魏末年，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據沃野起義，起義軍的大將衛可孤攻下武川鎮，不久武川鎮中下級軍官賀拔度拔、賀拔岳父子和宇文肱、念賢等叛變，襲殺衛可孤，投降政府。那時北魏政府曾向柔然人方面借兵來消滅六鎮起義軍，柔然人攻下六鎮之後，大肆劫掠與破壞，使得六鎮饑荒嚴重，北魏政府只得移六鎮饑民去河北就食，宇文肱全家都在被移之列。宇文肱到了河北博陵郡之後，就參加了以懷朔鎮兵鮮于修禮爲首的起義隊伍。起義軍的總部在定州左人城，宇文肱率領全家從博陵前往左人城，走到唐河北面，爲政府軍所敗，宇文肱和他的長子、次子都在這次戰役中陣亡。

宇文肱的第三子洛生，後來在葛榮起義軍中，屢立戰功，封爲漁陽王；葛榮失敗後，洛生爲爾朱榮所殺。宇文泰隨兄洛生在葛榮軍中，曾被葛榮任爲將帥，時年十八歲。葛榮失敗，宇文泰因與爾朱榮

的部將賀拔岳有世交的關係，被收編在賀拔岳的部下。賀拔岳奉爾朱榮命率兵鎮壓關隴起義軍，宇文泰隨岳入關。這次入關的政府軍主帥是爾朱天光，賀拔岳和侯莫陳悅爲副主帥。關隴起義軍被消滅後，爾朱天光因爾朱榮被殺，率兵東返，爲榮復仇，不久爾朱氏失敗，爾朱天光被殺。關中只剩下賀拔岳與侯莫陳悅兩個軍團。高歡與魏孝武帝元脩火併，魏孝武帝想依賴賀拔岳在關中的實力，來牽制高歡，任命賀拔岳爲關西大行臺，叫他率兵東下。高歡方面也暗地派人聯絡侯莫陳悅，叫他在和賀拔岳會議的時候，殺死賀拔岳。

宇文泰隨賀拔岳入關後，累遷關西大行臺左丞，出爲夏州（治巖綠，今內蒙古伊克昭盟烏審旗南白城子）刺史。賀拔岳被侯莫陳悅所殺，岳軍中將領迎宇文泰主岳軍，泰舉兵伐侯莫陳悅，悅大將李弼倒戈迎降，悅兵潰被殺。關隴地區遂爲宇文泰所據有，時爲北魏永熙三年（公元五三三年）三月。到了這年七月，魏孝武帝爲高歡所逼，自洛陽入關，泰迎孝武帝遷都長安，是爲西魏。泰遂擅軍政大權。孝武帝入關不久，與宇文泰之間又發生裂痕；同年十二月，泰毒殺了孝武帝，擁立元寶炬（孝文帝之孫）爲傀儡皇帝（西魏文帝）。宇文泰的政治地位，遂由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而爲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最後爲太師、大冢宰。

宇文泰以一個二十七八歲的人，能够繼賀拔岳爲統帥，實際掌握西魏的軍國大政，主要原因在於賀拔岳的軍團是以六鎮中的武川鎮軍官爲骨幹而組成的，其後成爲高級將領的念賢、寇洛、趙貴、李虎、侯莫陳崇、梁禦、若干惠、王德、韓果等，沒有一個不是武川鎮人，而宇文泰不僅僅是賀拔岳的左右手，而且也是這個集團中的核心分子。所以在賀拔岳死後，由宇文泰來領導這軍團，並不是偶然的。

以六鎮中之武川一鎮的中下級軍官爲骨幹而又獲得關隴、河東地區世家大族擁護而成功的宇文泰，他一方面把過去鮮卑族在塞外的民兵制度介紹到關隴地區來成立府兵制度，另一方面又通過西魏的政權組織和府兵的鮮卑、漢人混合編制，組成關隴統治集團，他的政權基礎是比較穩固了。他因此能够有力地抵禦實力遠勝於己的高歡的進攻；同時還能乘侯景亂梁以後，利用蕭梁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於公元五五三年，命他的甥兒尉遲迥出兵取得巴蜀（今四川省）；公元五五四年，又命大將于謹和侄兒宇文護出兵攻破江陵，殺梁元帝蕭繹，扶植蕭督在江陵建立後梁傀儡政權，作爲他以後經略江南的據點。西魏的疆土也擴展到了今四川、湖北一帶。

公元五五一年（西魏大統十七年），西魏文帝元寶炬病死，子元欽繼位，是爲廢帝。元氏宗室還想把國家權力從宇文泰手裏奪過來，以尚書元烈爲首，陰謀發動政變。事洩，元烈被殺。元欽傾向元烈，對宇文泰「有怨言」。公元五五四年，宇文泰廢殺元欽，立元欽弟元廓爲帝，是爲恭帝。宇文泰還是把國家權力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裏。

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宇文泰出巡至北黃河（今內蒙古後套烏加河），得病，還至雲陽宮（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病死，年五十。宇文泰在世時，因諸子年幼，對他長兄的兩個兒子宇文導、宇文護，委以重任。宇文導爲隴右大都督，早于宇文泰病故；宇文泰臨死時，不得不把國家權力交給宇文護。宇文護接過國家權力之後，就推宇文泰嫡子宇文覺代西魏稱周天王，是爲北周閔帝。

北周王朝建立後，宇文護專政。與宇文泰行輩相似的前西魏大將趙貴、獨孤信等快快不服，圖謀襲殺宇文護。宇文護先發制人，殺趙貴，令獨孤信自殺。北周政權穩固下來了，宇文護也由大司馬

遷任大冢宰（大冢宰是當時的首相），晉封晉國公，威權日盛。不久竟廢殺閔帝宇文覺，立宇文泰庶長子宇文毓爲帝，是爲明帝。到公元五六〇年，宇文護又毒殺明帝宇文毓，立宇文泰第四子宇文邕爲帝，是爲北周武帝。《周書·晉蕩公護傳》稱：「自太祖（宇文泰）爲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連北齊人也說：「護外託爲相，其實王也」（《北齊書·段榮傳子韶附傳》）。宇文護是北周政權的實際主宰者。

公元五六三年（北周武帝保定三年），宇文護命柱國大將軍楊忠率步騎兵一萬，出北黃河與突厥連兵伐齊，至晉陽而還。明年（公元五六四年），宇文護徵調了二十萬軍隊，出潼關，圍攻洛陽，因北齊援軍趕到，無功而歸。少師楊擲率州郡「義兵」一萬餘人深入敵境，全軍覆沒。伐齊的挫敗，使宇文護在北周的威望大爲降低。

宇文護自公元五五七年至公元五七二年，前後執政十五年之久，對北周王朝的穩定局面起了一定作用。但北周武帝宇文邕精明強幹，他不願充當傀儡皇帝，對於宇文護「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盡政害民」（《周書·晉蕩公護傳》）這些情狀，又是不滿意的。於是在公元五七二年的三月，趁宇文護進宮朝見太后時，殺掉宇文護。三十歲的北周武帝，這時才政由己出。北周武帝不但把國家權力奪回到自己手中，同時爲了集權中央，還進一步擴大了府兵的兵源，打擊了僧侶地主在經濟上的勢力，並且出兵消滅北齊，完成了宇文泰所未能完成的事業。

西魏北周的均田制度 西魏、北周統治地區，同東魏、北齊地區比較起來，是地主經濟發展比較緩慢的地區。因此，均田制度也容易鞏固。

關於北朝均田制度的實施情況，除了史籍所載魏、齊、周、隋四朝頒布的均田令式，以及《通典·食貨典》轉引的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外，其餘可資說明的資料不多。近年敦煌石室資料的發現，尤以其中西魏大統十三年（公元五四七年）的《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斯坦因漢文書第六一三號）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北朝時期尤其是西魏時期施行的均田制下土地的實際分配情形和租調徭役的實際負擔情形，清楚得多了〔三〕。我們過去認為在北朝均田制實施初期，均田的土地該是足額的；到了隋唐時代，由於人口的激增，官吏受田數字的龐大等原因，土地方才不足分配。但是我們現在從《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來看，情況並非如此。殘卷所牽涉的三十三戶中，只有六戶是授田足額的；六戶三分之一左右未足；十三戶二分之一未足；七戶三分之二未足；另有一老女戶因為缺乏勞動力全不受田。這三十三戶的應受田額和已受田額的比例如下：

戶數	應受田	應受田類別			已受田	未受田	受田是否足額
		麻田	正田	園宅			
六戶	一一六畝	三〇畝	八〇畝	六畝	一一六畝	〇	足額
六戶	五三一畝	一三五畝	二五〇畝	〇	三八五畝	一四六畝	三分未足(即缺少三分之一)
十三戶	八四八畝	二五〇畝	一七〇畝	一三畝	四三三畝	四一五畝	二分未足(即缺少二分之一)
七戶	三三七畝	未詳	未詳	七畝	一一二畝	二二五畝	一分未足(即缺少三分之一)
一戶	一五畝	五畝	十畝	〇	〇	一五畝	無田

從上列表中可以看到，受田足額的均田戶六戶，只占三十三戶中的五分之一強，而且平均每戶受田數

額不到二十畝；受田不足額的，竟占五分之四強。這說明在西魏時期，均田制下可供授受的土地，就已非常不足了。

西魏大統十三年《鄧延天富等戶戶籍計帳殘卷》所反映的均田情況，說明當時授予均田的底額，不僅談不到一夫一婦授田百畝，連一夫授田四十畝這一數目也已經達不到了。它還說明當時敦煌地區（麻土狹鄉），丁男只受正田（即露田）二十畝，麻田十畝，丁女只授正田十畝，麻田五畝，奴婢依良，丁牛每頭二十畝；因為是狹鄉，戶籍計帳殘卷中沒有授受倍田的記載。現在把殘卷中可以考知的鄧延天富等五戶受田畝數，列表於下：

戶主姓名	戶主身份	戶等	受田口數			應受田	已受田類別		已受田總數	未受田	備注	
			丁男	丁妻	婢		牛	麻田				正田
鄧延天富	白丁	課戶中	一	一		四六	一五	一〇	一	二六	二〇	二分未足(即不足三分之二)
王皮亂	白丁	課戶中	一	一		四六	一五	七	一	二三	二三	二分未足
劉文成	蕩寇將軍	課戶上	一	一		六六	一五	二〇	一	三六	三〇	二分未足
失名	未詳	未詳	二	一		九一	三〇	二〇	一	四一	五〇	二分未足
其天婆羅門	白丁	課戶上	一	一		八六	一五	五五	一	七一	一五	三分未足(即不足三分之一)

這五戶受田皆不足額，有的只受二分之一，有的只受三分之二。但同一殘卷中，却有可靠的資料說明他們是要依照足額的土地畝數來繳納田租、戶調的。西魏均田農民田租戶調的負擔，列表如下：

調 戶		租 田			租 調	
麻	布	折 草	納 粟	全 額	田 租	
一斤(一夫一婦爲二斤)	二丈(一夫一婦爲四丈)	七斗五升折草一圍半	一石二斗五升	四石)	二石(一夫一婦爲	上 等 戶
		七斗五升折草一圍半	一 石	一婦爲三石五斗)	一石七斗五升(一夫	中 等 戶
		五斗折草一圍	五 斗	二石)	一石(一夫一婦爲	下 等 戶
八 兩	一 丈			四斗五升		賤 丁 婢
	二 尺			一斗五升		受 田 丁 牛

課戶的田租，還根據上中下三等的戶等，折草輸納。如上等戶每丁男或丁女，納租二石，其中一石二斗五升輸租粟，七斗五升折草(折草一圍半)；中等戶每丁納租一石七斗五升，其中一石輸租，七斗五升折草(折草一圍半)；下等戶每丁納租一石，其中五斗輸租粟，五斗折草(折草一圍)。

我們從西魏大統十三年《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中，還可以了解到丁、中、老、小的年齡規定。三歲以下爲黃，四歲至九歲爲小，十歲至十七歲爲中，十八歲至六十四歲爲丁，六十五歲以上爲老。凡男子從十八歲到六十四歲稱之爲丁的，都得服力役。關於均田戶所服的力役，殘卷有如下的記載：

都合課丁男叁拾柒人

五人雜任役

一人獵師

……(一人防閭)……

二人虞候

叁拾兩人定見

六丁兵卅人

親〔信〕二人

從殘卷的斷片中，可以看到鄧延天富等三十三戶，應服力役的丁男有三十七人之多。最普遍的一種力役爲「六丁兵」，即每個丁男在六個月內要爲政府服役一個月，一年內要服役兩個月。這種力役負擔，是非常沉重的。

從西魏大統十三年《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來看西魏時期的均田制度，授田土地非常不足，政府卻要按照足額的授田畝數來向均田農民徵收令文上規定的田租、戶調，還要他們每年服力役兩個月，對均田戶的剝削，可以說是極其苛重的。這也說明了均田制的虛偽性，西魏王朝正是通過這種虛偽的均田制，來實現其對人民的殘酷剝削。

北周王朝的均田制，據《隋書·食貨志》載：「司均掌田里之政令。有室者（一夫一婦）田百四十

畝，丁者（尚未娶妻）田百畝。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已下，宅四畝；口五已下，宅三畝。十八歲成丁受田，六十四歲年老退田。一夫一婦每年納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未娶妻者）者半之（減半收納）。其非桑土（麻鄉），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三分之一），皆以時徵納。北周的力役，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西魏大統十三年敦煌戶籍計帳所記載的是六丁兵制，即六個月服力役一個月，一年服力役兩個月。北周初年已改爲八丁兵制，即八個月中服力役一個月，一年服力役一個半月。「武帝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即一年十二個月當中，均田農民服力役一個月。《隋書·食貨志》還說，當時農民服力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北周宣帝大象元年（公元五七九年）二月，營建洛陽宮，臨時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常役四萬人。這是臨時把山東諸州的十二丁兵改爲八丁兵；宣帝死後，洛陽宮停築，局部地區的八丁兵又恢復爲十二丁兵了。

北周的戶調，同北魏、北齊、西魏大統十三年差不多，但西魏一夫一婦繳麻二斤，而北周一室繳麻增至十斤；田租因授田百四十畝，納粟亦增至五斛（即五石）。我們根據上面的資料知道，應受田儘管定額是一百四十畝，實際上政府沒有那麼多的土地來供授受之用，而田租並不因爲授田數額不足而有所削減，所以北周田租的定額還是很高，剝削是很重的。訂定北周田租、戶調數額的是蘇綽，他在西魏時訂定這個數額，他自己也覺得定得太重了，《隋書·蘇威傳》裏有這樣一段話：「初，威父（蘇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税之法，頗稱爲重。既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到了隋文帝代周稱帝，蘇威爲民部尚書，「奏減賦役，務從經典」。

關於隋代輕徭薄賦的問題，我們這兒且不去談它，我們只是說明，北周的田租五石，確比西魏上等戶的四石、中等戶的三石五斗、下等戶的二石要高得多，繳納原麻也增加到西魏的五倍之多，所以北周農民的田租、戶調負擔，確是很重的。

此外還有一個考訂上的問題，需要交代一下。蘇綽死在西魏大統十二年，這是《周書·蘇綽傳》明文記載着的。如果北周的田租、戶調式真的是蘇綽手訂的話，那麼在大統十二年之前，早已固定下來了，何以這個剝削數額與授田畝數等等，和敦煌石室發現的西魏大統十三年《鄧延天富等戶戶籍計帳殘卷》所記載的出入那麼大呢？我們的答覆是西魏到大統十二年，才真正取得河西走廊的瓜州和涼州，這個西魏大統十三年敦煌戶籍計帳，只是根據北魏以來授田令式，並參考敦煌地區均田土地和丁壯多少的實際情況來記錄的，它還沒有受到蘇綽大統新制的太大影響。關於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當另文加以詳述，在這裏就不多講了。

北周的田租、戶調、力役都不算輕，只是由於關隴地區的土地兼并情況，不比北齊統治地區那樣劇烈，均田農民多少還能分到一些土地（儘管是二分未足或三分未足），能夠進行農業生產；加以北周的政治，相對來說，要比北齊好一些，所以這一地區的土地危機不算突出，北周的統治也還比較穩定。

府兵制度的確立 宇文泰在接收賀拔岳的以六鎮中武川鎮兵戶為骨幹的軍團時，這一軍團人數不過數千人；侯莫陳悅兵潰後，李弼擁衆萬人來歸；北魏宿衛禁旅所謂「六坊之衆」（也是鮮卑族人）隨孝武帝元脩入關的，也「不能萬人」（《隋書·食貨志》）。合起來，西魏的兵力，大概在三萬人左右。宇文泰命十二個將軍分別率領。大統三年（公元五三七）沙苑會戰，高歡以二十萬衆進犯西魏，宇文泰

迎擊的軍隊，還不滿萬人；大勝以後，不斷補充，人數增多。大統八年（公元五四二年）三月，正式成立六軍。到了大統九年（公元五四三年），西魏的軍隊，就發展到十萬人左右了。同年與高歡在邙山會戰失利，宇文泰的軍隊被東魏殲滅的，就有六萬人之多。經過這次慘敗，西魏實力大傷，而且事實上，關隴地區的六州鮮卑人數本來就不多，戰爭的長期持續，使兵員的補充更有困難，宇文泰自不得不從漢族方面補充軍隊，來充實自己的力量。《周書·文帝紀》稱：「邙山失律，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這些新編的軍隊，又都是由政府選擇關隴地區有名望的人物來統領的，如：太原陽曲人郭彥，「其先從官關右，遂居馮翊。……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領鄉兵，除帥都督」（《周書·郭彥傳》）。武功人蘇椿，「大統初，……賜姓賀蘭氏。……十四年，置當州鄉帥，自非鄉望，允當衆心，不得預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周書·蘇綽傳弟椿附傳》）。敦煌人令狐整，「世爲西土冠冕。……常願舉宗效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周書·令狐整傳》）。兵力是漸漸充實了。爲了更好地配合建軍工作，宇文泰對他的統帥部，也略加改組，形式上採取鮮卑舊日八部之制，立八柱國，除自己已在大統三年（公元五三七年）由西魏文帝任命爲柱國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爲西魏政權中的實際最高統帥外，又在大統十四年（公元五四八年），任命西魏宗室廣陵王元欣爲柱國大將軍，但也只掛虛名，並不授予實權，却用趙賁、李虎、李弼、于謹、獨孤信、侯莫陳崇等六人爲柱國大將軍來實際分頭統率六軍。每個柱國大將軍下，有二個大將軍，共十二大將軍。每個大將軍下，有二個開府，共二十四開府，是爲二十四軍。每個開府下，又有二個儀同，共四十八個儀同。根據西魏末、北周初的記錄，一個儀同在那時領士兵一千人，一個開府在那時領士兵二千人，那麼一個大將軍領士兵四千人，一個柱國大

將軍領士兵八千人，六柱國合起來有衆四萬八千人，與《鄴侯家傳》所稱西魏初期府兵「六柱國共有衆不滿五萬」《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的說法，相差不遠。這支軍隊，就是歷史上所說的府兵。

府兵的前身，是以賀拔岳武川軍團和侯莫陳悅軍團的一部分（即李弼軍團）以及「六坊之衆」隨魏孝武帝入關的北魏宿衛禁旅這三個基本部分組成的，原是鮮卑化非常徹底的軍隊。其中尤以構成府兵核心的武川軍團，它的前身是六鎮鮮卑，六鎮鮮卑前身大都是拓跋部氏族成員，由於北魏孝文帝以後，封建化的程度急劇加深，他們的地位也急劇下降，終於淪爲「役同廝養」的「府戶」，因此，他們參加過六鎮起義和河北起義。固然，六鎮起義和河北大起義終於推倒了腐朽的北魏洛陽政權，但是進入中原的六鎮鮮卑，其中一部分背叛了起義軍而成爲新興的軍事貴族以後，他們却還存在着一種不可實現的幻想，就是想回復到原來的氏族或部落關係去，這樣他們也必然會帶着一種反動的反對漢化的傾向。宇文泰、趙貴、獨孤信等既出身於武川軍團，在他們建立府兵時，主觀上爲了要滿足六鎮鮮卑的要求，就採用了六鎮鮮卑所嚮往的過去鮮卑族的一種原有部落組織，即八部組織⁽¹⁾，作爲編制新軍的一種藍本。宇文泰等想在編制這一支新軍的時候，對於士兵和軍官之間的結合，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鮮卑舊日的氏族關係。因此，在西魏恭帝元年（公元五五四年），詔以有功諸將繼承鮮卑三十六國（大部落），及九十九姓（大氏族）之後⁽²⁾，除了新軍中的將領本來就用鮮卑複姓的如侯莫陳氏、獨孤氏、豆盧氏、賀蘭氏諸姓不予更動外，有的鮮卑複姓已經北魏孝文帝變法時改爲單姓的，如于氏，則仍舊改爲勿忸于氏。其他功高諸將，或雖出身武川，而已採用漢姓或本來漢姓的，則均由西魏政府賜以三十六大

部落中的一個姓氏，如：李虎賜姓大野氏，李弼賜姓徒何氏，趙貴賜姓乙弗氏，楊忠賜姓普六茹氏（亦譯作普陋茹氏），王雄賜姓可頻氏，叫他們都作爲這一姓的「宗長」，也就是這一部落的首長，並且仍撰譜錄，記其所承」（《隋書·經籍志》），以表示他們都是三十六大部落或九十九大氏族的嫡系子孫。同時又令鮮卑、漢族將領所統率的士卒，皆以他們主將的鮮卑賜姓爲他們的姓氏，猶如過去鮮卑族的氏族社會裏氏族成員以氏族的姓氏作爲他們的姓氏一樣。由於鮮卑複姓的重復使用，六鎮鮮卑政治軍事勢力的在各方面擡頭，所以庾信詩中甚至有「梅林能止渴，複姓可防兵」（《出自薊北門行》）的句子，可見複姓的鮮卑軍事貴族，怎樣地在社會上受到重視。六鎮鮮卑居住在北鎮時，是一直講鮮卑話的，就是進入中原地區，也在本族人中保持着講鮮卑話的習慣。東魏丞相高歡「號令將士，常鮮卑語」。只有高昂在側，「則爲之華言」（《資治通鑑》梁武帝大同三年）。宇文泰對六鎮鮮卑也是講鮮卑話的，一直到宇文泰的兒子北周武帝宇文邕還是講鮮卑話，《隋書·經籍志》載有《周武帝（宇文邕）鮮卑號令》一卷。《隋書·李德林傳》稱周「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羣臣云」云，可見周武帝習慣於講鮮卑話。羣臣中有很大一部分（尤其是鮮卑軍事貴族）也懂得鮮卑話，鮮卑話又一度成爲「國語」。至於胡服，更是流行，紗帽、黃文綾袍或青袍，九環金帶，烏皮吉莫靴，所謂「虜袍通蹠，胡靴至膝」（《文苑英華》卷六百七十二引徐陵《答顧記室書》），這類鮮卑貴族的服裝，觸目皆是。然而歷史的發展，不是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所有六鎮鮮卑，既然進入中原地區，只能像他們的先輩跟隨北魏孝文帝遷居洛陽一樣，必然要走上漢化的道路。

宇文泰企圖用落後的氏族關係來組織府兵，搞好將領與兵士間的結合，使他們好像血緣近親，並

肩作戰，來改善兵士的地位，提高府兵的戰鬥力量。事實上，在鮮卑族成員之間，他們的血緣聯繫久已消失了；宇文泰對於毫無血緣關係的鮮卑、漢族兵士，硬用舊日的氏族關係把他們合在一起，是不符合當時的歷史要求的。因此，府兵的組成，並沒有也不可能使府兵真正退回到氏族關係去，那是可以肯定的；但是，由於這種「府兵」，多少還帶着一些過去自由民所組成的「民兵」的色彩，因而在已經淪為「府戶」、「役同廝養」的六鎮兵戶看來，身份是大大地提高了。不但六鎮鮮卑，成了府兵的骨幹力量，就是「中原強宗子弟」、「關隴豪右」，也是府兵發展的對象。他們「不但不廢仕宦」，而且「進仕路泰」，他們的地位，的確大大地改善了，因此，府兵的戰鬥力也有了一定的提高。

下面討論一下從西魏到隋初，府兵制度的變化：

第一，儘管府兵制度在開始時鮮卑化的程度還算深刻，兵士的身份比起魏、晉、南朝來，有相當的提高，因而早期的府兵制度蒙上了薄薄一層古代的「民兵」色彩；但是從府兵的實質來看，它既不是過去拓跋氏拱衛平城的六鎮駐防軍，更不是鮮卑更早期的部落軍，而一開始就和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時「以代遷之士皆為羽林虎賁」（《魏書·高祖紀》）一樣，是以禁旅的姿態出現的中央禁衛軍。史載：「柱國大將軍……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周書·趙貴等傳後叙》）。又稱：「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陸載，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北史·李弼等傳後叙》）。可見府兵一開始就是「禁旅」——中央禁衛軍的性質，所以「十二大將軍外，念賢、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北史·李弼等傳後叙》），可見州鎮的督帥，就不能算做府兵統帥，也就是說，只有「禁旅」的統領，才

算是府兵統帥。

不過，府兵一開始，固然以「禁旅」的性質出現，但是由於當時實際的執政者是宇文泰，西魏文帝元實炬只是宇文泰所操縱的傀儡，府兵的指揮權，實際屬於相府（宇文泰任大丞相、大冢宰、都督中外諸軍事），所以名爲「宿衛」、「禁旅」的早期府兵，皇帝是無法調度的。直到北周前期，宇文護專政十餘年，府兵的指揮權也是屬於相府（宇文護任大冢宰、都督中外諸軍事）。《周書·晉蕩公護傳》稱：「自太祖（宇文泰）爲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北周武帝殺宇文護（公元五七二年），命其弟齊王宇文憲往宇文護相府「收兵符及諸簿書等」（《周書·齊煬王憲傳》），這支府兵才真正直轄於君主。建德三年（公元五七三年），武帝下令「改諸軍軍士爲侍官」（《周書·武帝紀》），從此府兵便成爲名副其實的直轄於皇帝的禁衛軍了。

第二，既如前述，西魏建立府兵制度時，府兵的身份地位，比較北魏末年的「府戶」，大有提高。宇文泰爲了發展府兵，在六鎮鮮卑以外，又以關隴豪右爲發展對象，廣爲徵募。可是東、西魏對峙，周、齊分立，戰爭的長久持續，府兵的人數兵源，有減無增。北周武帝宇文邕把府兵指揮權從中都督諸軍事府收回由自己掌握之後，爲了要擴大兵源，充實軍事力量，於是不得不使均田上的「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選材力一人」（《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來充當府兵。

西魏、北周的統治地區，在當時說來（和東魏、北齊相對而言），是地主經濟發展比較緩慢的地區，因此，均田制也就比較能够鞏固。西魏、北周政府爲了擴大府兵基礎，以「除其縣籍」（《隋書·食貨志》）、「無他賦役」（《北史》李弼等傳後叙）等廉價方法來號召農民充當府兵。均田上的農民，正苦於經濟上

的超額剝削，自然紛紛入伍，故史稱「是後夏人（漢人）半爲兵矣」（《隋書·食貨志》）。府兵制到這時，開始和均田制結合起來，兵源大大地擴大，府兵制至此向前跨了大大的一步。

第三，府兵在成立初期，由二十四軍統率，另有軍籍（卷二），不編戶籍，也不負擔其他的賦役（卷三），所以到了周武帝天和元年（公元五六五年），還繼續在關中渭水上游僑置恆、雲、燕、朔、蔚、顯六州並、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周書·武帝紀》）。而且早期的府兵，不是六州鮮卑，便是關隴豪右，並非一般平民，加之那時府兵人數很少，而戰爭接觸頻繁，事實上又「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也不可能兼事農耕，所以兵農是分離的。在兵農分離的時期，「兵士、軍人」，雖是「權置坊府」，但「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隋書·高祖紀》），是不可能有所謂的軍府（卷二）。到周武帝擴大府兵基礎，開始招募均田制中的農民來充當府兵以後（卷三），情況有了變化。固然那時的均田戶一當府兵，還可不編入民籍，但既以均田戶來充當府兵，又不能令均田戶放棄農業生產，自然要設置土著軍府，郡守也可以在「農隙教試閱」（《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初置府不滿百」，恐怕就是指開始成立土著軍府（唐折衝府之前身）這一階段而說的。在初置土著軍府之始，還是兵民異籍，到了隋文帝開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又下令：「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且依舊式」（《隋書·高祖紀》）。到這時候，凡是府兵，也就是均田制下的農民，——均田戶固然未必人人是府兵，而府兵必然是均田戶。府兵制至此，已從初期的兵農分離制走向和均田制結合起來的兵農合一制了（卷三）。

由於府兵在開始時帶有「民兵」的色彩，其身份從西魏以來，已大大提高，到了北周時，且稱爲「侍

官（《隋書·食貨志》）。府兵制和均田制結合以後，均田戶中六等戶以上，他們的身份、地位也驟然有所提高，這一部分上昇的均田戶，必然帶有豪強的氣息。

自府兵基礎擴大以後，到北周滅齊時，府兵已發展到近二十萬人，到了隋文帝滅陳時，府兵已發展到五十萬人。這支軍隊以後終於成爲隋唐王朝的主要軍事力量，隋唐王朝的強盛，是和均田、府兵分不開的。

關隴統治集團的組成 宇文泰在創置府兵同時，組織了代表鮮卑、漢族地主階級利益的關隴統治集團。

宇文泰領導了以武川鎮軍官爲骨幹的賀拔岳軍團，據有關隴，而關隴一帶的人力、物力，遠不及高歡所轄境域之富庶。那時的江南，則自晉室南遷之後，又是漢族文化薈萃之地，高歡也曾說過：「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北齊書·杜弼傳》）。梁武帝在位時候，又是正如庾信說的「江表五十年無事」（《哀江南賦》）的時代，因此宇文泰除了在軍事方面創置府兵，來提高自己軍隊的戰鬥力和貫徹執行漢化政策以外，在統治階級內部，還須加強團結關隴地區及河東地區世族大地主的工作，結成關隴統治階級的聯合陣線，俾與雄據山東的高歡及偏安江南的蕭衍爭一日之長。

在組織府兵統帥部與關隴統治集團的過程中，還有二項措施。第一，必須泯沒鮮卑、漢族統治階級的民族界限。在當時，西魏的軍隊中，不僅有六州鮮卑與久已鮮卑化的漢人，也有關隴豪右，這樣就會有兩支部族不同、語言不同的士兵，集結在同一部隊裏。宇文泰爲了要團結這一支鮮卑、漢族混合

的軍團，泯沒他們的民族成見，以完成其建軍工作起見，於是如前所述，表面上採取了過了時的鮮卑舊日部落組織形式，作為編制新軍的一種藍本（實質上還是強化中央的力量）。凡是關隴將領，率領他們的鄉兵加入這一府兵統帥部時，大都賜以鮮卑複姓，如蘇綽弟蘇椿賜姓賀蘭氏，李遠弟李穆賜姓拓跋氏，令狐整賜姓宇文氏之類。士卒也以統將的鮮卑賜姓作為姓氏，使這一支鮮卑化的軍隊，雖有關隴豪右新的成份參加，但是無法從他們的姓氏上辨別出他們的民族差異來。第二，宇文泰還想使關隴世家大族、六州鮮卑、山東鄉帥泯沒他們的地域成見，因此改易代人（即鮮卑人）之河南郡望為京兆郡望，對西遷關隴之漢族將帥中之山東郡望也不予歧視。這樣，關隴統治集團內部就會結合得更緊，而關隴政權也自然會更鞏固起來了。

這裏所指的關隴統治集團，是指代表西魏北周關隴政權利益的一種政治性地主集團而言，它不僅包括了鮮卑貴族上層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獨孤諸族，以及關、隴、河東一帶的漢世家大族京兆韋氏、宏農楊氏、武功蘇氏、上谷侯氏、隴西李氏、河東裴氏、柳氏、薛氏諸姓。而且也並不完全排斥山東地區的世族大地主。當時山東地區世家大族個別房分出仕關西的，如博陵崔氏有崔士謙、崔說、崔猷，清河崔氏有崔彥穆，范陽盧氏有盧柔、盧辯、盧光，滎陽鄭氏有鄭孝穆、鄭譯，趙郡李氏有李士雄，頓丘李氏有李昶，他們雖然都是山東世族，但因仕於西魏、北周之故，亦應列入關隴統治集團之內。

在關隴統治集團組成之後，府兵統帥部中的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也就是宇文泰軍團中的高級將領——與他們的繼承人，便成為這一統治集團中的竇塔尖。八柱國中，除了宇文泰之外，如：柱國大將軍李虎，是唐高祖李淵的祖父；柱國大將軍獨孤信，長女為周明帝宇文毓皇后，第四女為李虎的兒

子李昇的妻子（李淵的母親），第七女爲隋文帝楊堅皇后。十二大將軍中，如楊忠就是後來隋文帝楊堅的父親。可見周、隋、唐三朝的創業皇帝，沒有一個不和關隴統治集團有着血緣上的關係。自周、隋迄唐初的將相大臣，也有很多是關隴統治集團中重要組成分子的後裔。

宇文泰爲了鞏固他的關隴政權，首先必須給關隴統治集團打下雄厚的經濟基礎，因此拚命對外掠奪勞動人手。如在取得梁朝的四川之後，每年命將攻略居住在四川一帶的僚族人民，俘虜到數十萬人之多，把他們作爲「生口」，分賜給他的部下，當作奴隸，大將陸騰一人，先後就受賜到僚族奴隸八百口之多。宇文泰又在取得江陵之後，把江陵城內和江陵附近城邑的人民十餘萬人，全部俘虜入關，分賜給當時關隴集團中的統治貴族，作爲奴婢。如：賜于謹（唐宰相于志寧的曾祖）奴婢一千口，賜長孫儉奴婢三百口，賜楊紹（唐宰相楊思道、楊恭仁的祖父）奴婢一百口，賜侯植（唐大將侯君集的祖父）奴婢一百口。其餘如伐稽胡，賜韓果奴婢一百口；伐羌，賜于憲（于謹子）奴婢一百口，賜李賢奴婢四十口；伐吐谷渾，賜李雅奴婢百口；滅齊，賜有功將領元景山奴婢二百五十口，賜宇文弼奴婢一百五十口，賜崔弘度奴婢百口，賜陰壽奴婢百口。這些奴婢，雖然以後北周武帝宇文邕曾下令把他們解放爲部曲；隋文帝楊堅即位後，又再度下令放免，可是還是准許舊主留爲部曲、佃客，他們一直被束縛在土地之上，受着關隴統治集團的剝削和壓迫。這數十萬勞動人手，給關隴統治集團中的大地主的莊園經濟，打下了穩固的基礎。我們可以從《舊唐書·于志寧傳》的記載裏來窺知他們莊園經濟勢力的雄厚：「志寧嘗與右僕射張行成、中書令高季輔俱蒙賜地。志寧奏曰：『臣居關右，代襲箕裘，周、魏以來，基趾不墜。行成等新營莊宅，尚少田園，於臣有餘，乞申私讓。』」關隴統治集團的核心分子于氏，從于謹到于

志寧，經歷過一百多年，「田園」照舊「有餘」，莊園下的勞動人手，當然也不會缺乏。所以關隴統治集團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他們的潛勢力都是非常雄厚的。從而我們對於關隴統治集團能够左右周、隋和李唐前期三朝的政權，也就不難瞭解了。

北周武帝統一北方 在北魏末年，全國有寺院三萬餘所，「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的僧侶，人數發展到二百萬，佔政府編戶人數十五分之一。到北齊時，寺院有四萬餘所，僧侶人數二百萬，佔政府編戶人數十分之一。北周寺院約萬餘，僧侶人數約一百萬，佔政府編戶人口的比例數，大概也在十分之一左右。僧侶人數愈多，政府的租調收入愈少，編戶齊民的賦役負擔勢必加重。這樣發展下去，階級矛盾一定要激化，統治政權一定要動搖。當時北周有個衛元嵩，就提出消滅佛教的建議。他認為有德的貧人，只要向政府繳納租調，而不必服力役；無行的富僧，除了輪課以外，還必須服力役。他聲稱這樣做法，不是滅佛，而正是符合佛教「平等」的宗旨的，所以他又說：「勤行平等，非滅法；勸不平等，是滅佛法」（《廣弘明集》卷七《叙列代王臣滯惑解》）。統治階級中的世俗地主，既有這種論調，而周武帝呢？在他親政之後的第二年，關中發生大飢荒，政府命令「公私道俗積貯粟麥者，准口聽留，以下盡糶」（《周書·武帝紀》）。而僧侶地主能够根據政府的命令，拿寺院積穀賑濟貧民的，恐怕為數極少；相反，僧侶地主必定會利用人民饑饉的機會，擧放高利貸，牟取大利，加深統治政權的危機。而那時的北周地狹民貧，遠不及北齊地廣國富。周武帝要統一中原，必須消滅北齊，要消滅北齊，必須富國強兵，於是「求兵於僧衆之間，取地於塔廟之下」（《廣弘明集》卷二十七《周釋曇積諫周高祖沙汰僧表》），便成爲他的政策了。他在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五月，下詔廢佛，把關、隴、梁、益、

荆、襄地區幾百年來僧侶地主的寺宇、土地、銅像、貨產全部沒收，充作以後伐齊的軍事費用；把近百萬僧侶和僧祇戶、佛圖戶，編爲均田戶，作爲北周境內生產戰線上的重要力量；把合齡的壯丁，編爲軍隊，擴大了府兵的隊伍。這種做法，在客觀上由於僧侶、僧祇戶、佛圖戶的編入戶籍，調整了人民的賦役負擔，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國內的階級矛盾。「所謂自廢（佛）以來，民役稍稀，租調年增，兵師日盛」（《廣弘明集·叙任道林辯周武帝除佛法詔》）。不到五年，周武帝便出兵滅掉北齊，廢佛教成爲北周能够統一中原的重要原因之一。

周武帝在滅齊之後，繼續執行廢佛政策，把北齊僧侶地主的「三寶福財，其賞無數」（《續高僧傳·周終南山避世蓬釋靜謐傳》），也同樣全部沒收。這樣，整個中原地區「八州寺廟，出四十千（四萬），盡賜王公，充爲第宅。三方（周、北齊、後梁）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歷代三寶記》），北周也成爲當時富強昌盛的國家了。

北周武帝一方面吸收均田上廣大的漢族農民充當府兵，擴大了府兵的隊伍；另一方面他又消滅僧侶地主在經濟上的勢力，沒收許多寺院財產和土地，增加了國家的財富，同時也或多或少地緩和了境內的階級矛盾。他還善於運用外交策略，北與突厥和親，娶突厥可汗的女兒爲皇后，和突厥連兵伐齊；南與陳朝通好，約中分中國，使陳進兵淮南，牽制北齊，因此他在公元五七七年能够出兵滅齊，統一黃河流域。

從公元五六八年起，北齊、北周兩個王朝開始通好，互相遣使聘問。北周武帝親政後，見「齊氏昏暴，政出多門，鬻獄賣官，唯利是視，荒淫酒色，忌害忠良。闔境嗷然，不勝其弊」（《周書·韋孝寬傳》），

便準備趁機消滅北齊。他整軍練武，「蓄銳養成」，表面上還是同北齊和好，「使彼懈而無備」(《資治通鑑》陳宣帝太建七年)，然後「觀釁而動」，大舉出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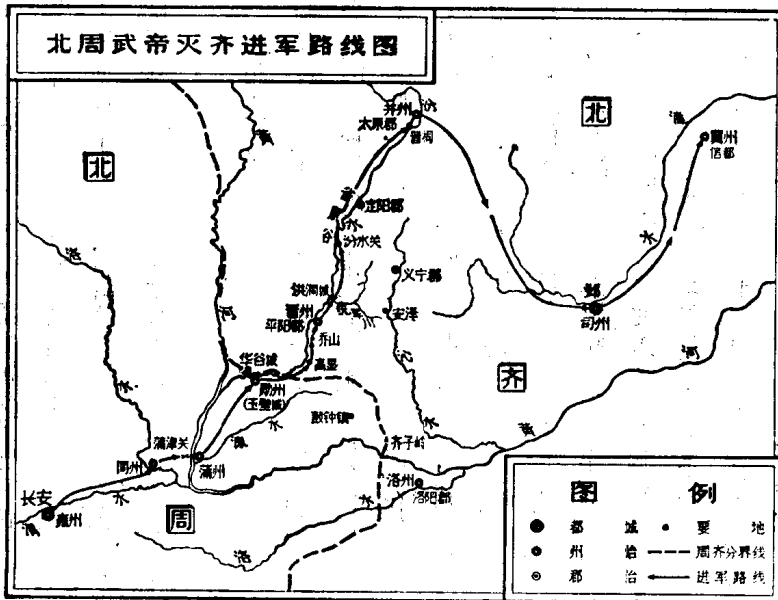
公元五七五年(北周建德四年、北齊武平六年)，北周武帝調集了十八萬大軍進攻北齊。武帝親率六軍攻拔了河陰(今河南孟津縣東)大城，齊王宇文憲率領的前鋒也攻拔了洛口東西二城(今河南鞏縣東北)。武帝麾軍進圍洛陽城，不克。北周的主力在攻下河陽(今河南孟縣西南)南城之後，進攻中渾城(在河南孟縣西南黃河中，北岸為河陽北城，南岸為南城)，攻了二十天，未能攻下。北齊派右丞相高阿那肱從晉陽統率大軍救援河陽，北周武帝也得了疾病，只得退兵。

第二年即公元五七六年，北周武帝再度出兵伐齊。北周的謀臣宇文弼認為：「河陽衝要，精兵所聚，盡力攻圍，恐難得志。」不如「彼汾之曲，戍小山平，攻之易拔」(《隋書·宇文弼傳》)。趙昉也認為：「河南、洛陽、四面受敵，縱得之，不可以守。請從河北直指太原，傾其巢穴，可一舉以定」(《隋書·趙昉傳》)。鮑宏也主張：「進兵汾、潞，直掩晉陽」(《隋書·鮑宏傳》)。武帝採納了他們的意見，統率步騎兵十四萬五千人，直指平陽(今山西臨汾市西南)。這年十月初三日出兵，到了十月下旬，周軍主力進抵平陽城下。十月二十七日，北齊晉州刺史崔暹開北門出降，周軍當夜進入平陽，俘獲了北齊平陽城主行臺僕射海昌王尉相貴及其甲士八千人。北周攻佔平陽為進軍晉陽打開了大門，在軍事上有重大的意義。武帝遂命齊王宇文憲率精兵二萬沿汾水河谷向北挺進，攻拔了洪洞(今山西洪洞縣北六里)、永安(今山西霍縣)二城，前鋒挺進到雞栖原(在霍縣北)，柱國宇文盛也率步騎一萬，到達了汾水關(今山西霍縣北、靈石縣南的南關)。

北齊後主高緯在周軍進攻晉州平陽城的時候，正在晉陽。十月十一日，他帶了妃子馮淑妃在天池（在今山西寧武縣西南管涔山上）打獵，晉州告急的文書，「自旦至午，驛馬三至」。右丞相高阿那肱說：「大家（對皇帝的稱呼）正作樂，何急奏聞」（《北齊書·恩倖·高阿那肱傳》）。後主準備提早回到晉陽，馮淑妃「請更殺一圍（圍獵）」（《北史·后妃·北齊馮淑妃傳》）。所以唐詩人李商隱有詩（《北齊二首》之二）云：

巧笑知堪敵萬機，傾城最在著戎衣。
晉陽已陷休回顧，更請君王獵一回。

十月十八日，北齊後主回到晉陽。十九日，在晉陽的晉祠（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晉祠）集合了齊軍主力十萬以上。二十五日，出發救援平陽。齊軍來不及趕到平陽城下，平陽先已落入周軍手中了。北齊後主所率領去救援晉州的十萬大軍，是北齊六州鮮卑的主力，如果指揮得當，戰鬥力



是很強的。北齊大軍向雞栖原推進，分兵出汾水關。宇文憲看到齊軍來勢猛，接受了北周武帝的命令，全軍向南撤退到玉壁（在今山西稷山縣南二十里）附近。北周武帝聽說北齊大軍南下，任命梁士彥爲晉州刺史，留精兵一萬守平陽城，自率六軍退到玉壁。十月十八日，北周武帝還從玉壁返回長安，住了三天，發佈詔書重申伐齊的決心。十二月初三日，武帝又到達汾水之曲的高顯（今山西曲沃縣東北）前綫。

北齊後主在十一月初三日率齊軍主力到達平陽，開始包圍平陽城，晝夜猛攻。北周平陽守將梁士彥苦守待援。北齊十萬大軍頓兵於平陽城下，有一個多月之久，士氣逐漸衰頹。根據「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孫子·軍爭篇》）這個著名軍事原則，北周武帝決定選擇平陽城南與北齊主力進行決戰。十二月初六日，北周集結了八萬主力，靠近平陽城布置陣勢，東西二十餘里。北齊在決戰之前，在平陽城南挖掘壕溝，東起喬山（在今山西襄汾縣北），西抵汾水，北齊的軍隊列陣於壕溝北面。周軍在壕溝南面。從早晨到申時（下午三點鐘到五點鐘），兩軍「相持不決」。北齊後主左右的一批倖臣對後主說：「彼亦天子，我亦天子。彼尚能遠來，我何爲守壘示弱」（《北齊書·恩倖·高阿那肱傳》）。北齊後主聽從了，下令齊軍填平壕溝南進，兩軍一接戰，齊軍東翼稍微退却，在陣上觀戰的馮淑妃和錄尚書事、城陽王穆提婆便認爲已經打了敗仗，慙慙北齊後主退保高梁橋（今山西臨汾縣東北）。北齊後主的脚跟一動，軍心渙散，結果全軍大潰，損折了一萬多人。「軍資甲仗，數百里間，委棄山積」（《周書·武帝紀》）。平陽之圍，也自然解除。十二月十日，北周大軍攻取了高壁（山西靈石縣東南二十五里）。十二月十二日又攻取了介休（今山西介休縣）。十四日就包圍了并州。平陽城下一戰，北齊主力實際已被打垮，北周軍隊

的攻取晉陽、鄴城，已可計日程功了。

北齊後主逃回晉陽，還想逃往北朔州（治馬邑城，今山西朔縣），投奔突厥。他一出晉陽城，從官多散走，他只得退往鄴城。北齊倖臣穆提婆投奔周軍，北周武帝任命他為柱國大將軍、宜州刺史。從此，北齊臣下紛紛投降北周。

北齊後主離開晉陽的時候，任命安德王高延宗（北齊文襄帝高澄子）為相國、并州刺史，令其堅守晉陽。後主走後，留在并州的北齊將帥推立高延宗做皇帝。可是不到兩天，晉陽就被周軍攻下，高延宗也被俘虜。

北齊後主回到鄴城，知道大勢已去，把皇位讓給自己八歲的兒子高恆（史稱幼主），自稱太上皇帝。他準備逃往南朝的陳國。公元五七七年正月，周軍攻破鄴城，北齊後主先一日逃奔濟州（治碭磧城，今山東在平縣西南），又從濟州逃往青州，為北周追兵所俘。

北齊任城王高潛（高歡子）在信都（今河北冀縣）集兵，衆至四萬餘人。北周武帝命齊王宇文憲進攻信都，宇文憲俘斬齊軍三萬人，高潛也被俘。

北齊范陽王高紹義（文宣帝高洋子）退保北朔州馬邑城（今山西朔縣），周軍進逼馬邑，高紹義戰敗，北奔突厥，猶有衆三千人，自稱皇帝。後來突厥可汗接受了北周王朝的貨賂，把他送往長安。北周將高紹義流放到蜀中，不久在蜀病死。

當周武帝遣陳伐齊之時，陳派大將吳明徹進兵取齊淮南。周滅齊之後，又派大軍伐陳，奪得陳淮南之地，擒陳大將吳明徹，消滅了南朝主力軍三萬多人。一時北周的疆土，南面抵達長江沿岸。周武

帝還打算「平突厥，定江南」，造成全國統一的局面。可是他不久病死（公元五七八年），他的統一事業，遂由隋文帝楊堅來完成。

北魏時期，奴隸制殘餘形態，還很嚴重，所以均田制實施之初，還有奴婢受田的規定。其後東、西魏分立，周、齊對峙，由於長期進行戰爭，西魏、北周的統治者往往把戰俘和征服地區的平民作為奴隸。分賜功臣，因此奴隸使用的殘餘形態，在較短的一個時期內，又有變態的發展。北周武帝即位之後，前後五次下詔，釋放官、私奴婢（二），並令「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為部曲及客女」（《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詔）。這對於奴隸制殘餘形態的削弱，封建隸屬關係的發展，是有貢獻的。

北周武帝是當時歷史上一位傑出的人物。他不僅結束了周、齊對峙的局面，同時還給此後南北朝的統一，打下了良好基礎。在他統治時期，北周王朝開始吸收均田上的廣大漢族農民充當府兵，這樣不僅大大地擴充了府兵的隊伍，加強了軍事力量，同時由於漢族農民參加鮮卑化非常濃厚的府兵隊伍，也就使得鮮卑族和漢族人民有了進一步融合的可能。此外，他消滅了僧侶地主在經濟上的勢力，沒收了寺院的許多財產和土地，因而增加了國家的財富，也調整了人民的賦役負擔。他在滅齊前後，還五次下詔釋放奴婢，並聽任舊主留為部曲和客女，這就削弱了當時的奴隸制殘餘形態，促進了封建關係的發展。因此，北周武帝在當時的歷史進程中，是起了積極作用的。

北周王朝的衰亡 公元五七八年，北周武帝病死，子宣帝賁立。宣帝是一個非常荒唐的皇帝。他在做太子時就幹了許多壞事，武帝知道後，把迎合他做壞事的太子官尹鄭譯等除名。他喜飲酒，武帝「遂禁膠醴不許至東宮」。內史中大夫王軌侍武帝內宴，酒後將武帝鬚曰：「可愛好老公，但恨後嗣弱

耳」(《周書·王軌傳》)。武帝也明白兒子不爭氣，但次子漢王宇文贊同樣不爭氣，其餘的孩子年紀又少，所以這個繼承人問題被擱置下來了。由於武帝管教很嚴，太子也「矯情修飾，以是過惡遂不外聞」(《周書·宣帝紀》)。其實武帝的弟弟齊王宇文憲文武全才，是武帝事業的最好的繼承人。宇文憲「善謀多算略，尤長於撫御，達於任使」，「摧鋒陷陣，爲士卒先，羣下感悅，咸爲之用」，算得上是個出色的軍事統帥。而且他善於識別和選拔人才。唐人修《周書》時，還稱道說：「昔張耳、陳餘(楚漢之際的人)賓客斯役，所居皆取卿相，而齊(指宇文憲)之文武僚吏，其後亦多至台牧」(《周書·齊楊王憲傳》)。北周武帝不肯把皇位傳給這樣的弟弟，終於讓不肖子成爲自己的繼承人，北周王朝很快就走向衰亡。

宣帝宇文贊既即位，他最妒忌的就是齊王宇文憲，剛做了皇帝就把宇文憲殺死。到了第二年，還殺掉王軌，逼死武帝所信託的宗室重臣宇文神舉、宇文孝伯。而把迎合他爲非作歹的鄭譯、劉昉等人留在身邊，參掌機要。宣帝自己「酣飲過度」，幾乎天天都在醉鄉，有官伯(宿衛)下土楊文祐在宣帝酒席前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恆常醉，政事日無次(無秩序)」(《隋書·刑法志》)。宣帝聽了發怒，重杖二百四十，把他活活打死。至於縱情聲色，更是不用說了。宣帝「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周書·顏之儀傳樂運附傳》)。他一人後宮，接連一、二十天不出來，大臣無法見到他，國家大事，只能通過宦官向他報告。他還製訂了一些非常不合乎情理的法令規定，如下令「唯官人得乘有輻車」，「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爲輪」。又下令只准官人「加粉黛」(粉以傅面，黛以畫眉)，「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周書·宣帝紀》)，只能「黃眉墨妝」(資治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一年。宣帝還嫌武帝所製定的法律《刑書要制》在量刑定罪上太輕，「更峻其法」，稱爲《刑經聖制》。新的法律規

定「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開除官職）。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即一百二十，多打者，即二百四十」（《隋書·刑法志》）。上自公卿，內及后妃，往往多被棰杖，他想通過「威虐」來懾服臣下，搞得內外恐怖，人人離心。

北周宣帝還非常狂妄。他即位的第二年，就把皇位傳給七歲的兒子宇文闡（靜帝）來做，自己做大上皇帝，稱天元皇帝，這時他才二十一歲。他居住的宮殿，稱爲「天臺」，制（大賞罰、大除授用的文件）稱「天制」，敕（任免一般官員用的文件）稱「天敕」。還立了五個皇后，天元大皇后楊氏、天大皇后朱氏、天中大皇后陳氏、天右大皇后元氏、天左大皇后尉遲氏。宣帝這樣昏暴荒淫，做了不到兩年的皇帝和太上皇帝，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的五月，就得病死了，死時年才二十二歲。靜帝宇文闡這時年才八歲，大權遂旁落到宣帝嫡妻天元大皇后楊氏之父楊堅的手裏。

楊堅祖先的原籍郡望是宏農楊氏。五世祖楊元壽在北魏初期，遷居武川鎮。父楊忠，從小生長武川鎮，後來成爲獨孤信的部將，在西魏擔任將帥，宇文泰組織府兵統帥部，置八柱國、十二大將軍，楊忠就是十二大將軍中的一員。北周時，官至柱國大將軍、大司空，封隨國公。楊忠死，楊堅襲父爵爲隨國公。北周武帝滅齊後，任用楊堅爲定州（治盧奴，今河北定縣）總管。宣帝時，因爲楊堅是皇后的父親，由亳州（治左城，今山東曹縣西北）總管內調爲大司馬和右司武，掌握軍權。宣帝死，靜帝只有八歲，掌握機要的內史上大夫鄭譯和御正下大夫劉昉假造遺詔，命楊堅總持朝政。隨後讓靜帝叔父漢王宇文贊出任右大丞相，實際上什麼權力也沒有。楊堅却獲得假黃鉞（代表皇帝專主征伐）、左大丞相、都督

內外諸軍事，大冢宰等名號，既而取消左、右大丞相的官號，楊堅爲大丞相，國家權力操縱在他一人手裏。

楊堅掌握了國家大權之後，怕周室五王趙王宇文招、陳王宇文純、越王宇文盛、代王宇文達、滕王宇文道（均宇文泰子）等在外藩發動兵變，先不將宣帝死訊告訴他們，推說宇文招女千金公主主要嫁與突厥可汗，徵召五王回京。不久就把周室五王和明帝、武帝諸子陸續殺死。

當時擔任相州（治鄴，今河北臨漳縣西南）總管的尉遲迥，是宇文泰的外甥，武帝讓他統治舊齊之地，權力極大。楊堅想把他撤換，派韋孝寬擔任相州總管。大象二年六月，迥起兵反堅，迥弟子尉遲勤時爲青州（治東陽城，今山東益都縣）總管，也起兵響應，萊州（治虎牢，今河南滎陽縣西北汜水鎮）刺史周宗室宇文胄、徐州（治彭城，今江蘇徐州市）總管司錄席毗羅，都紛紛起兵，席毗羅部衆號稱八萬。尉遲迥的軍隊發展到數十萬人。除了并州（治晉陽）總管李穆、幽州（治薊）總管子翼以外，關東諸州，幾乎全都響應尉遲迥了。

鄭州（治安陸，今湖北安陸縣）總管司馬消難的女兒是北周靜帝的皇后。他在尉遲迥起兵的下一個月，起兵響應尉遲迥，反對楊堅。他管下的九州八鎮，都歸附了他。

益州（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市）總管王謙，是十二大將軍之一王雄的兒子。他聽說楊堅掌握了北周大權，派了梁睿來替代他做益州總管，他也起兵鬧獨立，益州所管益、潼等十八州和川南、川東十州，大都處於他的控制之下。

當時三方起兵，「半天之下，洶洶鼎沸」，「城有晝閉，巷無行人」（《隋書·高祖紀》），形勢是相當緊

張的。楊堅在對三方用兵的同時，先革除了北周宣帝的「苛酷之政」，廢除《刑經聖制》，刪略舊律，重新行用武帝製訂的《刑書要制》，一切更爲寬大，取得了人民和下級官吏對他的好評。其次就在大象二年六月，下令准許傳播佛、道兩教，發還寺院的一部分財產，允許僧侶重新在寺院修行念佛。他這樣做，一方面是想利用佛教來欺騙和愚弄人民，鞏固他的統治政權；另一方面也想緩和統治階級內部——世俗大地主所代表的王權和僧侶大地主之間的矛盾，來應付周隋之際改朝換代的緊張局面。

楊堅要應付三方起兵的局面，首先要解決東戰場「聚衆百萬，稱兵鄰邑」（《隋書·高祖紀》）「地乃九州陷三，民則十分擁六」（李德林《天命論》）的尉遲迥。他徵發關中精兵，任命韋孝寬爲行軍元帥，不久加派心腹高穎去作監軍，東討尉遲迥。這時韋孝寬年老多病，可是他是有實戰經驗的老將，加上高穎足智多謀，作戰部署完成得比較出色。這支軍隊推進到水橋城（今河南武陟縣西南大虹橋，當時橋旁有城），與尉遲迥兒子尉遲惇帶領的十萬軍隊相持於沁水兩岸。高穎就在沁水上趕造浮橋，渡過大軍。尉遲惇布陣二十餘里，企圖在韋孝寬的軍隊半渡之際進行襲擊，因此麾兵稍作退卻。尉遲惇退卻時陣地動搖，韋孝寬乘勢出擊，軍隊鳴鼓齊進，高穎便下令焚毀沁水浮橋，使士卒只好勇往直前。尉遲惇大敗，全軍潰散，惇單騎逃奔鄴城。這次會戰的勝利，奠定了楊堅一方勝利的基礎。

韋孝寬乘勝進逼鄴城。尉遲迥集中在鄴城的兵力是十三萬人，韋孝寬的兵力大概也有十多萬人。韋孝寬的軍隊列陣於鄴城西面，尉遲迥的軍隊列陣於鄴城南面。尉遲迥雖然年已老邁，還是披甲臨陣，其麾下別統萬人，皆綠巾、錦襖，號稱「黃龍兵」，作戰很賣力。兩軍接戰之初，韋孝寬軍不利，稍作退卻。當時鄴城士民有數萬人在旁觀戰，韋孝寬部下故意用箭亂射觀戰者，觀戰者趕緊躲避，「轉相騰

籍，聲如雷霆」(《北史·宇文貴傳子忻附傳》)。韋孝寬的軍隊乘勢猛攻，迴軍大敗，退守鄴城。韋孝寬縱兵包圍鄴城，很快就攻破鄴城，尉遲迴自殺。鄴城的大城裏面有小城，大概就是幾年之前北齊王朝的宮城，有很多軍士聚集在小城裏堅持抵抗，城破，韋孝寬把他們坑殺在遊豫園內，據《隋書·五行志》說，被坑殺的人數有幾萬人之多(三)。楊堅還命令韋孝寬、高頌，把鄴城徹底加以破壞，所有居民南遷至四十五里外的安陽(今河南安陽縣西南)居住，改安陽爲鄴縣，仍爲相州治所。鄴城自東漢以來，一直爲河北政治中心，曹操時爲魏都，石虎、慕容氏前燕和北齊又都作爲都城，經過這次大破壞，它就從地圖上消失了，一直到今天，只留下一些斷碑殘碣，一灣漳水，供訪古者憑弔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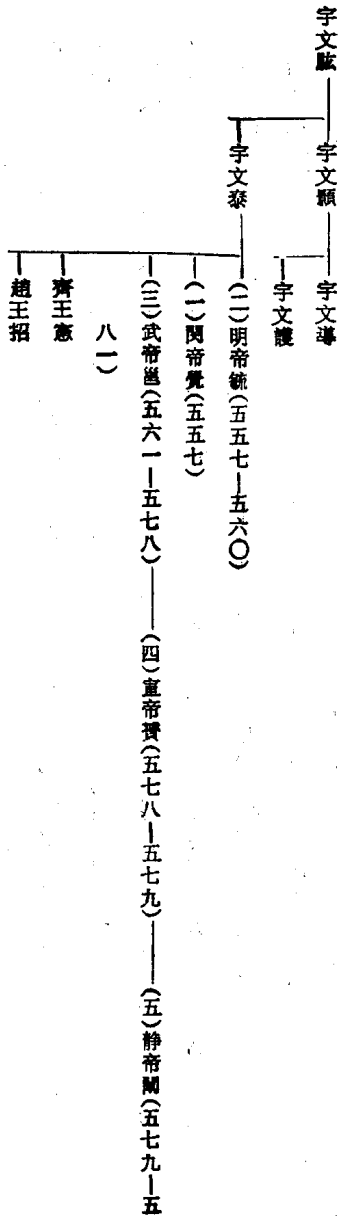
鄴城破後，尉遲迴麾下大將檀讓有部衆數萬人，另一大將席毗羅有部衆十萬人，在河南地區活動，先後被楊堅任命的河南道行軍總管于仲文擊敗，檀讓被擒，席毗羅被殺。關東諸州都爲韋孝寬、于仲文兩支軍隊所平定。尉遲迴從大象二年六月起兵，到八月失敗，歷時僅六十八天。

在南戰場方面，楊堅以王誼爲行軍元帥，率荆襄兵進攻司馬消難。司馬消難以郟、隨等九州八鎮降陳，陳宣帝趁機出兵，攻下沿江一些城鎮。王誼大軍進逼，司馬消難逃奔陳朝，只有魯山、甌山兩鎮(今湖北漢川、漢陽兩縣之地)爲陳佔有。

西戰場方面，益州總管王謙派大將達奚恭等率衆十萬，北攻利州(治縣谷，今四川廣元縣)，利州總管豆盧勣堅守待援。楊堅任命梁睿爲行軍元帥，出兵二十萬，深入蜀境。達奚恭等著黃撤兵，梁睿軍自劍閣進逼成都。王謙令達奚恭等守成都，自己親率精兵五萬，迎戰失敗，守城將領達奚恭等開城投降梁睿。王謙在北逃途中被擒殺。西戰場的戰事也是以楊堅的勝利而結束。

大象二年六月尉遲迥起兵，到這年十月王謙最後失敗，三方從起兵到失敗，不到四個月的時間。三方既平，楊堅也在公元五八一年（北周靜帝大定元年、隋文帝楊堅開皇元年）二月代周稱帝，國號隋。不久殺北周靜帝，盡滅宇文氏。從公元五五七年北周王朝建立，到北周靜帝宇文闡失國，凡五主，共二十四年。

北周帝系表



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融合 從公元三一七年起，到公元五八一年止，匈奴、羯、氐、羌、盧水胡、鮮卑人先後入主中原，有兩個半世紀以上，至隋文帝楊堅即位，黃河流域的統治權才又重新回到漢族地主的的手中。當拓跋部進兵中原的時候，鮮卑族的人口本不多，它的社會發展的階段也較落後，因此，爲了鞏固他們的統治權起見，無論對內鎮壓還是對外征服，都不得不依靠漢族地主和強迫漢族農民來供他

們奴役。起初，鮮卑的統治階級還警惕着，它將政權的主要部分和軍事的主要力量都緊緊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政權方面，所謂「其始也，公卿方鎮，皆故部落大酋；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北宋劉敞等《魏書·目錄叙》）。軍隊中，起初由鮮卑族人構成全部軍隊，漢族農民只是「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即使以後驅逐漢族農民作戰，也只充步兵，騎兵均由鮮卑人來擔任，鮮卑人構成當時軍隊中的基本力量。隨着他們封建化程度的加深，鮮卑族內部急遽的分化，大部分鮮卑人都淪落到被封建隸屬的人羣裏去了。宇文泰籌組府兵，兵農的身份固然有所提高，但是終究不能挽回這一頹勢。這樣，軍事力量自不得不依靠漢族農民來補充，從北周武帝宇文邕起，府兵在均田的基礎上大大地發展起來，這一事實也反映了這時漢族農民已經構成爲府兵中的主要力量了。另一方面，漢族地主在政權中的勢力，也必然會隨着鮮卑族封建化加深而更加重要起來。這樣，久而久之，鮮卑族的統治權，逐漸從鮮卑貴族的手裏移轉到漢族地主的手裏，而鮮卑統治集團的腐化墮落，又加速了這一過程。隋文帝的代周，就是這一過程的必然結果。

在南北朝對峙時期，南朝人民的支持南朝政權，主要是因爲這兩個半世紀中，民族矛盾已經上昇到第一位，而南朝終究是漢族地主的政權之故。現在，北朝的統治權重新回到漢人的手中了，民族矛盾基本不存在了，而南朝統治集團的腐化墮落，又使南朝政權成爲南朝人民痛恨的目標。所以隋文帝代周以後，在均田、府兵擴展後的國富兵強的基礎上，很快地消滅了南朝，結束了二百多年的紛擾局面，使中國又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

隋文帝以漢族地主的身份重新取得北朝的皇帝地位，隋王朝的統一南北，這些事業的完成，都是

在北方各族人民大融合的基础上進行的。從十六國時代起，匈奴、羯、氐、羌、盧水胡各族，以及最後崛起的鮮卑族拓跋部，先後入主中原，建立政權，這些政權崩潰後，各族人民並沒有遷回到他們自己的原居住地去，他們留在中原，和漢族雜居，並和漢族人民一道與北方的各族統治者進行頑強的鬥爭，久而久之，他們自然和漢族融合在一起了。無論在經濟生活方面、文化語言方面、風俗習慣方面，他們已完全和漢族一樣了。後來的歷史學家也只有從他們後裔的姓氏（如匈奴的呼延氏，羌的夫蒙氏，鮮卑的元氏、長孫氏、獨孤氏諸姓）和郡望上（如代人、河南洛陽人、京兆長安人之類），來考知他們族姓之所自出了。到了隋唐時代，匈奴、羯、氐、羌、丁零、烏桓、鮮卑等族諸名稱，終於成爲歷史上的名詞，在當時再也沒有他們的活動可以記錄下來了，也就是說，經過十六國南北朝將近三百年的時間，這時他們已經完全融合在作爲統一國家中主體部族的漢部族裏了。這一民族大融合，固然經歷了長期的痛苦歷程，但是由於漢族接受了新的成份，因此在經濟上、文化上，不但沒有衰落，而且比之以前更加興盛起來。中國歷史上空前強盛的隋唐封建國家，就是在這種民族大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發展起來的。

(二) 宇文泰的先世是宇文部的酋長。宇文部，東胡族，遊牧於今內蒙古西拉木倫流域。在東漢桓帝時，鮮卑族的大酋長檀石槐所組織的部落聯盟中，有東部大人槐頭，據說他就是宇文部的酋長。宇文部共有十二個部落，因此他是十二個部落結合起來的一個部落聯盟的酋長。公元二九三年，宇文部的大酋長莫槐死，弟普撥繼立。普撥死，子丘不動繼立。丘不動死，子莫珪繼立。莫珪時，部衆強盛，自稱單于。莫珪死，子遜昵延繼立。遜昵延死，子乞得歸繼立。公元三一九年，乞得歸率士卒數十萬，南伐鮮卑徒何族酋長慕容廆於棘城（今遼寧義縣），反爲慕容廆所敗。公元三三五年，慕容廆又戰敗乞得歸，長驅入其國三百餘里，虜掠宇文部人數萬戶而歸。公元三三二年，乞得歸爲其族人逸豆歸所逐，走死於外。公元三四三年，逸豆歸亦爲慕容廆所敗，遠遁漠北。慕容廆從宇文部五千餘落於昌黎（今遼寧朝陽縣），宇文部亡。

(二) 關於西魏大統十三年敦煌《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日本山本達郎博士和池田溫教授作了精湛的研究，其論文《敦煌變計帳樣文書殘簡》載日本《東洋學報》第三十七卷第二號。西村元佑教授對此也作了極其細緻的研究，其論文有《關於西魏時代之戶籍計帳二三問題》。載日本《史林》第四十四卷第二號。《西魏戶籍計帳關於課上稅之意義》上、下篇，載日本《東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一號、第二號。《敦煌發現西魏計帳戶籍》(斯坦因漢文文書第六一三號)關於兵制稅制與其施行時間。載日本《東方學》第二十三輯。本文所介紹的西魏均田實施情形和當時的日租、戶調、力役制度，都是參考了山本達郎、池田溫和西村元佑三位先生的論文結論而寫成的，附誌於此，並致謝意。

(三) 《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中提到五人雜任役中有一人是獵師。按《周書·裴俠傳》：「除河北(治河北縣，今山西平陸縣北)郡守。」此郡舊制有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為也。」乃悉罷之。獵師蓋即漁獵夫之類，是管郡守、縣令獵取鳥獸以供口腹的雜役。據《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一引《桓階別傳》曰：「階爲趙郡太守，……詔……賜射鹿師二人，并給紫萼。」射鹿手亦獵師之類，是獵師在曹魏時已有之。

又《鄧延天富等戶籍計帳殘卷》斷片中，其最後一行「亲二人」，「亲」即「親」字，親係親信或親兵之簡略。當時獨孤信以隴右大都督、秦州刺史督兵擒涼州刺史宇文仲和，令孤整亦於此時逐張保，以瓜州歸西魏，西魏任命申徽爲瓜州刺史。而獨孤信適又加督涼、甘、瓜諸州，敦煌屬統府督將諱，故親信但用「親」字。西魏、北周有「親信」或「親信兵」，其上置親信都督，親信大都督。

(四) 《隋書·食貨志》：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資治通鑑》陳文帝天嘉二年胡三省注曰：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

(五) 當時雖設八柱國，可是實際只有六個軍。事實上宇文泰也不可能把六個軍打散，再改編成爲八個軍。因此八柱國中，除了宇文泰都督中外諸軍事成爲西魏最高統帥外，廣陵王欣，史稱以「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周書》趙貴等傳後叙)，並沒有帶領軍隊。帶領軍隊的實際只有六個柱國。六個柱國分掌六個軍，也就是大統八年所成立的六軍。六軍的前身就是賀拔岳的武川軍團、侯莫陳悅舊部李弼軍團與元愉帶進關中的禁衛軍團。不過宇文泰在組織府兵統帥部時，爲了團結以上三個軍團的將領以鞏固關隴統治集團的聯合陣綫起見，賀拔岳軍團還是由趙貴、侯莫陳崇、李虎等率領；李弼的軍團，也保持原有的建制。除了調「專制隴右」的獨孤信來主持一軍之外，宇文泰又提拔他的親信于謹(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謹爲夏州長史，宇文泰爲大丞相時，謹又爲丞相府長史)爲柱國大將軍。可見六軍原有的班底，並沒有多少更動，新招募到的「關隴豪右」，也只是分隸六軍(歸六柱國指揮)，並沒有組織新的軍團。

棄子以收編。

(六)《周書·尉遲迥傳》：迥伐蜀，嘗開府元珍、乙弗亞、侯呂陵始、叱叔興、養連雄、宇文昇等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匹。(是一開府領兵二千人之證)

《周書·趙剛傳》：孝閔帝(宇文覺)踐阼，……剛……嘗備同十人，馬步一萬。(是一備同領兵一十人之證)

(七)《魏書·官氏志》：初安帝(拓跋珪)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拓跋鄴)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與帝室合爲八部)。

(八)《北史·西魏文帝紀》：大統十五年(公元五四九年)五月，初詔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並令復舊。

《周書·文帝紀》：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魏恭帝元年，公元五五四年)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隋書·經籍志》：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周書·明帝紀》：二年(公元五五八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

(九)《周書·孝閔帝紀》：元年(公元五五七年)八月甲午，詔曰：「……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是二十四軍另有軍籍之證)。」

(一〇)《北史·李弼等傳論·柱國大將軍……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國統領，是爲二十四軍。每一國，備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陸戰，警晝巡夜；十五日夜，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梁戈弩，並資官給。

(一一)不是土著的軍府，自北魏初期已有。《魏書·楊播傳》：弟椿，一除定州刺史。自太祖(拓跋珪)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然主帥如故，費祿不少。椿表置四軍，減其帥百八十四人。這一類軍府的兵士，不一定是土著農民，因此和唐代均田戶、府兵合一的折衝府，意義完全不同。

(一二)《隋書·食貨志》：建德二年(公元五七三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

〔三〕 府兵創置時，八柱國的仿模鮮卑舊日八部之制，係採用陳寅恪氏所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的說法。但府兵一開始是禁旅而不是分隸六柱國家的部落軍，則採用岑仲勉氏所著《隋唐史》和唐長孺教授所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中的說法。

〔四〕 《周書·武帝紀》：保定五年（公元五六五年）六月辛未，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周書·武帝紀》：建德元年（公元五七二年）冬十月庚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

《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二月，……關東平，……癸丑，詔曰：「……自僞武平三年（公元五七二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偶齊被略爲奴婢者，不問官私，並宜放免。其住在淮南者，亦即聽還；願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

《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十一月，詔「自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爲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

《周書·武帝紀》：宣政元年（公元五七八年）三月丁亥，詔「柱國故豆盧寧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

〔五〕 《隋書·五行志》：周大象二年，尉遲迥敗於相州，抗其黨與數萬人於遊豫園。

《集神州三寶感應錄》：隋運創臨，天下未附。吳國公（當作蜀國公）尉遲，周之柱臣，鎮守河北，作牧舊都。聞楊氏御圍，心所未允，即日聚結，舉兵抗詔。官軍一臨，大陣摧解，收擁俘虜，將百萬人，總集相州大慈寺北遊豫園中，明且斬決。圍牆有孔，出者縱之，至曉便斷，猶有六十萬人，並於漳河岸斬之。流尸水中，水不爲流，血河一月。

《法苑珠林》卷八十四：唐初相州大慈寺塔，此塔即隋高祖手敕所置。初以隋運創臨，天下未附，吳（當作蜀）國公尉遲，國之柱臣，鎮守河北，作牧舊都。聞楊氏御圍，心所未允，即日聚結，舉兵抗詔。官軍一臨，大陣摧解，收擁俘虜，將百萬人，總集寺北遊豫園中，明且斬決。圍牆有空，出者縱之。至曉便斷，猶有六十萬人，並於漳河岸斬之，流尸水中，水爲不流，血河一月。帝（楊堅）曰：「此段一誅，深有枉濫，賊止尉遲，餘並被驅，當時惻隱，咸知此事，國初機候，不獲縱之。可於遊豫園南葛藟山上立大慈寺，六時禮拜加一拜爲園中枉死者。」

按《隋書·五行志》謂坑殺數萬人於遊豫園，釋記謂殺六十萬人，流尸漳水，語有誇大，今從《隋志》。

〔六〕 《魏書·劉潔傳》：「世祖時……潔奏曰：『……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

第八章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邊境各族

第一節 東北各族

夫餘 夫餘是我國東北部的一個古老部族。這個部族的政治中心，大概在今天的吉林省農安縣附近。東漢時，這個部族地方二千餘里，北起今天黑龍江雙城縣，南至遼寧昌圖縣，包括今天的長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等地。有一條大河貫穿這個地區，就是今天的松花江，當時稱之爲弱水。這條水發源於長白山，從東南流向西北，它會合嫩江以後，才折而轉向東北。凡是東南流向西北的水，在我國都會蒙上弱水這個名稱，所以松花江在和嫩江會合之前，也獲得弱水這個名稱。這一遼闊地區，「雖多山陵廣澤」，但土地平敞，灌溉便利，「宜五穀」，「善養牲」。出名馬、赤玉、貂狝、美珠，珠大者如酸棗（《三國志·魏志·夫餘傳》）。

夫餘國的王族，並不是夫餘的土著，他們的第一代國王東明，據神話傳說，是北方索離國王的孽子，因爲索離國王要殺他，他逃至施掩水（今黑龍江），「以弓擊水，魚鼈浮爲橋」（《三國志·魏志·夫餘傳》注引《魏略》），東明因此南王夫餘之地。夫餘的後王，據說都是東明王的後裔。

夫餘部落，有「戶八萬」，是個土著的部族。和西邊的近鄰鮮卑游牧部落專事掠奪恰恰相反，夫餘

部落專心從事農業生產，風俗濃厚，不事寇鈔。「國有君王」，君王以下，「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豬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諸加權力大的，「主數千家，小者數百家」。「邑落有豪民，名下戶皆爲奴僕」。「以弓矢刀矛爲兵，家家自有鐵仗」。戰爭的時候，諸加官徑自在各地作戰，「下戶俱擔糧飲食之」。貴族死了，「殺人殉葬，多者百數」。「用刑嚴急，殺人者死，沒其家人爲奴婢。竊盜，一責十二」。「有官室、倉庫、牢獄」。「兄死妻嫂，與匈奴同俗」(《三國志·魏志·夫餘傳》)。夫餘是早期奴隸制國家，它雖然有真性王了，但還沒有出現絕對的王權。「舊夫餘俗，水旱不調，五穀不熟，輒歸咎於王，或言當易，或言當殺」。國王隨時會被廢黜甚至殺害，可見王權並不怎樣強大。

夫餘王以臘月祭天，這一天，「國中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發生了戰爭，也要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人民都愛好音樂，走路時，一路走，一路歌唱，「無老幼皆歌，通日聲不絕」(《三國志·魏志·夫餘傳》)。

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公元四十九年)，夫餘王遣使聘漢，光武帝贈以中原方物，「於是使命歲通」(《後漢書·夫餘傳》)。安帝永寧元年(公元一二〇年)，夫餘王遣嗣子尉仇台親詣洛陽，安帝贈送尉仇台印綬和金綵。順帝永和元年(公元一三六年)，夫餘王親至洛陽朝貢，順帝命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來歡迎他。桓帝、靈帝時，夫餘王再次遣使聘漢。由於夫餘是東北受漢族文化較深的國家，因此漢王朝也對夫餘王特別優待，規定夫餘王死後，和漢朝皇帝或漢宗室諸王一樣，可以「葬用玉匣」。漢王朝豫先在玄菟郡(漢末玄菟郡治在今遼寧沈陽附近)存放了一套金縷玉衣或銀縷玉衣，夫餘王死了，就由地方官派專人把金縷玉衣或銀縷玉衣送往夫餘國都。三國時，公孫度據有遼東，他爲了西面牽制徒

何鮮卑的勢力，東南面牽制高句麗的勢力，和夫餘王族表示親善，曾把宗女嫁給夫餘王，結爲婚姻，兩個地方政權關係密切。

西晉時，徒何鮮卑慕容氏崛起，開始侵略鄰部。晉武帝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慕容廆襲破夫餘國都，夫餘王依慮兵敗自殺，依慮子夫餘後王依羅逃往沃沮。西晉武帝命護東夷都尉何龕出兵援助依羅，收復夫餘故地。但經過這次戰爭，夫餘的國力大大地削弱了，夫餘的人民經常被徒何鮮卑慕容氏貴族掠爲奴婢，轉賣到其它部族裏去。

北朝時期，夫餘王國和北魏王朝還是有着密切的經濟文化聯繫。北魏文成帝太安三年（公元四五七年），夫餘王派遣使節到達北魏都城平城訪問，並饋贈方物。這時夫餘王國在進一步削弱下去。北魏宣武帝正始（公元五〇四至五〇七年）中，據高句麗使臣芮悉弗向宣武帝作口頭報告，提到「夫餘爲勿吉所逐」（見《北史·高麗傳》），說明夫餘確實是已經衰亡了。

代夫餘王國而起，據有夫餘故地北部的是豆莫婁部落。它和夫餘王國一樣，地方二千餘里，所不同者，它的政治中心逐漸向北推移，以避免南面高句麗王國加給它的軍事威脅，所以中國史上仍稱它爲「北夫餘」。豆莫婁的社會組織和風俗習慣，基本繼承夫餘王國，沒有多大變化。

沃沮 沃沮部落，地處蓋馬大山（狼林山脈）之東，「東濱大海而居，其地形東北狹，西南長，可千里。北與挹婁（即勿吉）、夫餘，南與濊貊接」。即從今天的延邊自治州起，一直延伸到海濱爲止。當時東沃沮分南沃沮和北沃沮兩個部分。東沃沮「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穀，善田種」。全境有「戶五千，無大君王，世世邑落各有長帥」，大概還沒真性的王出現。東沃沮人的語言，和夫餘人大同小異。「飲

食居處，衣服禮節，有似句麗」。東沃沮境內，「少牛馬」，戰爭的時候，多「持矛步戰」(《三國志·魏志·東沃沮傳》)。

漢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開東沃沮爲玄菟郡(郡治夫租，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咸興)。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又把玄菟郡治遷到高句驪縣(今遼寧新賓縣西南)。東漢時，又把玄菟郡治遷移到今遼寧沈陽之東。沃沮的邑落時時受到高句麗的侵陵，高句麗王國向沃沮人民徵收「租稅、貂布、魚、鹽、海中食物」，責令沃沮人民「千里負擔，致之」高句麗。高句麗王還迫令沃沮「送其美女以爲婢妾」，對待沃沮人民簡直像對待奴婢一樣。

北沃沮，亦名置溝婁，「去南沃沮八百餘里」，風俗基本 and 南沃沮相同。南沃沮受到高句麗王國的欺陵，北沃沮也時時受到挹婁部落的欺陵。「挹婁喜乘船寇鈔，北沃沮畏之，夏月恆在山巖深穴中爲守備。冬月冰凍，船道不通，乃下居村落」(《三國志·魏志·東沃沮傳》)。沃沮人從事農業，愛好和平生活。

勿吉 勿吉，古稱肅慎，漢魏時期稱挹婁，北朝時期稱勿吉，隋唐時期稱靺鞨。其地「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莫知其北所極」(《三國志·魏志·挹婁傳》)。它的境界，大概從今天我國黑龍江省起(除了內蒙古呼倫貝爾盟外)，一直到達黑龍江北岸遙北的地方，東北更伸展到庫頁島。「其土界廣袤數千里，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晉書·肅慎傳》)。其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句麗同」。地「有五穀牛馬麻布」。「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三國志·魏志·挹婁傳》)。「父子世爲君長」，說明已經有世襲制度了。「無文墨，以言語爲約」。「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無牛

羊，多畜豬，食其肉，衣其皮，績毛以爲布」(《晉書·肅慎傳》)。「夏則裸袒，以尺布隱其前後，以蔽形體」(《三國志·魏志·挹婁傳》)。「夏則巢居，冬則穴處」(《晉書·肅慎傳》)。因爲黑龍江流域一到冬天氣候嚴寒，故穴居「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後漢書·肅慎傳》)。「人皆善射，以射獵爲業」。「婚嫁，婦人服布裙，男子衣豬皮裘，頭插虎豹尾」。「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北史·勿吉傳》)。「婦貞而女淫，貴壯而賤老」(《晉書·肅慎傳》)。

兩漢時期，挹婁受夫餘的役屬。到了三國曹魏時期，由於夫餘「責其租賦重」，挹婁人民開始掙脫夫餘的役屬。夫餘王幾次出兵進攻挹婁，挹婁人「衆雖少，所在山險，鄰國人畏其弓矢，卒不能服也」(《三國志·魏志·挹婁傳》)。

到了北朝時期，夫餘王國衰落了，繼挹婁而起的勿吉部落却強盛起來了。《北史·勿吉傳》稱：「勿吉國在高句麗北，一曰靺鞨。」它分爲七個部落：「其一號粟末部，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其二伯咄部，在粟末北，勝兵七千」；「其三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其七白山部，在粟末東南。勝兵並不過三千，而黑水部尤爲勁健」。這七個部落，白山部地處最南，白山就是今天的長白山。粟末部以粟末水得名，粟末水亦譯作速末水，即今松花江和嫩江會合以後而流向黑龍江的一段。黑水部的黑水，就是今天的黑龍江，它地處最北。所有這七個部落，「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北史·勿吉傳》)，可見他們的國家組織還是很鬆散。每一個部落的首長，稱爲大莫弗瞞咄，權力好象不太大。

勿吉人強悍有力，作戰勇敢，所以四鄰都怕他，他便逐漸成爲這個地區的強大力量。不但經常劫

掠北沃沮和北夫餘（即豆莫婁），還不斷出兵進攻高句麗，成爲高句麗北面的勁敵。

在周武王和周成王時代，肅慎氏曾進貢楛矢、石弩，遠方遣使重譯入貢，成爲史家艷稱的盛事。三國曹魏景元三年（公元二六二年），挹婁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弩三百枚，皮、骨、鐵雜鏃二十領，貂皮四百枚（參三國志·魏志·陳留王紀）。這時司馬氏將要代魏稱帝，就大吹大擂，說這是司馬氏威德所致。挹婁使臣回去的時候，魏朝回送了錦罽、綿帛等禮物。西晉武帝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東晉元帝太興二年（公元三一一年），挹婁都來餽贈楛矢、石弩。十六國前趙石虎時期，挹婁又來贈送楛矢、石弩，據說這次挹婁使團走了四年，才到達中原地區的河北鄴城。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十年（公元四八六年）、十二年（公元四八八年）、十七年（公元四九三年）、宣武帝景明四年（公元五〇三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三年（公元五一〇年）、四年（公元五一一年）、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年）、三年（公元五一四年）、四年（公元五一五年），明帝熙平元年（公元五一六年）、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正光二年（公元五二一年），不斷派遣使臣，來魏洛陽贈送楛矢、石弩和珍貴方物，最大的一次使團人數有五百餘人之多，說明勿吉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聯繫是非常密切的。

到了東魏、北齊時期，孝靜帝天平三年（公元五三六年）、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四年（公元五四六年）、五年（公元五四七年），北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公元五五四年），武成帝河清二年（公元五六三年）、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後主天統元年（公元五六五年）、二年（公元五六六年）、三年（公元五六七年）、四年（公元五六八年）、武平元年（公元五七〇年）、三年（公元五七二年）、四年（公元五七三年），有

時以肅慎部落的名義，有時以勿吉部落的名義，有時以靺鞨部落的名義，向東魏、北齊派遣使臣，進貢方物，同時也加強了經濟文化的聯繫。

有人認為挹婁、勿吉用楛矢、石砮來作為禮物贈送中原地區一些王朝，說明當時他們還留滯在新石器時期，這個說法是大可商榷的。在周武王、成王時的肅慎，可能確實處於新石器時期，至於挹婁、勿吉，早已進入使用鐵器的時代，這從三國曹魏末年，挹婁贈送器物中有鐵鎧一事，獲得確切的說明。

室韋 室韋，也譯作失韋，大概居住在在我國東北今嫩江流域和黑龍江的上游。它與契丹是近屬，在南者號契丹，在北者號室韋。北朝時期，室韋分爲五部，不相總一，所謂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怛室韋、大室韋，並無君長（《北史·室韋傳》）。語言和庫莫奚、契丹、夫餘很相近。據《魏書·失韋傳》載：其地「頗有粟麥及稌，唯食豬魚，養牛馬，俗又無羊。夏則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丈夫素髮。用角弓，其箭尤長。女歸束髮，作叉手髻。其國少竊盜，盜一徵三，殺人者責馬三百匹。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有麴釀酒。」《北史》和《隋書》對於五部室韋的生活風俗，記載得更爲細緻。我們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南室韋在契丹之北，「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北」。南室韋內部分爲二十五個部落，每部有一個餘莫弗瞞咄，即部落酋長。他們內部已經有世襲制度，餘莫弗瞞咄「死則子弟代之，嗣絕則擇賢豪而立之」。「氣候多寒，田收甚薄。無羊，少馬，多豬牛」。「多貂」。「其國無鐵」。「其俗，丈夫皆被髮，婦女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以蘆蔭（粗草蔭）爲屋，如突厥氈車之狀。度水則束薪爲棹，或有以皮爲舟者。寢則屈木爲室，以蘆蔭覆上，移則載行」。「婦女皆抱膝坐」。「婚嫁之法，二家相許竟，輒盜婦將去，

然後送牛馬爲聘，更將婦歸家，待有孕，乃相許隨還舍」（《北史·室韋傳》）。

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北室韋分爲九個部落，部落酋長稱乞引莫賀咄。乞引莫賀咄以下有副酋長三人，稱莫何弗。北室韋「氣候最寒，雪深沒馬。冬則入山居土穴，牛畜多凍死。饒麋鹿，射獵爲務，食肉衣皮」。「地多積雪，懼陷阱，騎木（雪橇）而行，倅（驟然煞住）即止。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貂，衣以魚皮（水獺皮之類）」（《北史·室韋傳》）。

從北室韋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鉢室韋人數要比北室韋多。除了「用樺皮蓋屋」以外，其餘生活風俗，和北室韋基本相同。

深末怛室韋，在鉢室韋的西南，約四日行程。深末怛室韋居住的地區，也非常冷，因此他們在冬季也都穴居，以避嚴寒。

鉢室韋又西北數千里至大室韋，他們居住在大興安嶺以西，額爾古納河以東。大室韋人從事游牧，兼以射獵爲業。《北史·室韋傳》裏只說到他們居住的地區，「徑路險阻，言語不通，尤多貂及青鼠」。這個大室韋部落居住的地區，也就是傳說中後來蒙古部落祖先居住的地區。

東魏和北齊時期，室韋的部落酋長歲時派遣使人來聘。東魏孝靜帝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四年（公元五四六年）、六年（公元五四八年）、七年（公元五四九年），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公元五五一年）、三年（公元五五二年），武成帝河清二年（公元五六三年），後主天統三年（公元五六七年），室韋「貢使相尋」（《北史·室韋傳》），來鄴城聘問，並贈送方物，這說明室韋部落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聯繫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在室韋部落的西南，還有兩個部落，一個叫地豆于，在今西拉木倫河西北的內蒙古東烏珠穆沁旗、西烏珠穆沁旗一帶。地豆于「多牛羊，出名馬，皮爲衣服，無五穀，唯食肉酪」(《北史·地豆于傳》)，這是一個以遊牧爲生的部落。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公元四七二年)、四年(公元四七四年)、五年(公元四七五年)、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六年(公元四八二年)、宣武帝延昌四年(公元五一五年)、明帝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東魏孝靜帝武定四年(公元五四六年)、北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公元五五四年)，地豆于部落的渠帥不斷派遣使者來到中原的平城、洛陽、鄴城，向北魏、東魏、北齊王朝贈送方物；到了地豆于貢使回去的時候，北魏、東魏、北齊王朝也相應回贈禮品，從而加強了經濟文化聯繫。

還有一個烏洛侯部落，他們的居住地區，更在地豆于之北，大概在今黑龍江省西北部的大興安嶺以西、額爾古納河東南地區。「其地下濕，多霧而氣寒。人冬則穿地爲室，夏則隨原阜畜牧。多豕，有穀、麥。無大君長，部落莫弗(酋長)，皆世爲之。其俗，繩髮，皮服，以珠爲飾。人尚勇，不爲姦竊，故慢藏野積而無寇盜。好射獵。樂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北史·烏洛侯傳》)。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太平真君元年(公元四四〇年)、四年(公元四四三年)，烏洛侯的部落酋長兩次遣使來魏朝貢，並且說他們居住地區的北方，有北魏祖先拓跋部族人居住過的舊墟石室(今嘎仙洞)。太武帝特派中書侍郎李敞前去踏看，並告祭石室，刊祝文於石室之壁。

契丹 契丹族居住在潢水(今西拉木倫河)、土河(今老哈河)一帶，這一地區，當時稱之爲松漠。契丹和室韋是近屬，契丹的風俗和室韋極爲相近。契丹居鮮卑故地，經濟生活也以遊牧爲主，「逐寒暑，隨水草畜牧」(《北史·契丹傳》)。由於契丹靠近中原地區的塞上，它對北朝的北魏、東魏、北齊等王

朝，也是貢使不絕。北魏時期，契丹先後派遣使臣來平城、洛陽訪問，共達三十多次，東魏時期，契丹也派遣過使臣來到鄴城訪問，北齊時期，契丹又先後六次派遣使臣來到鄴城訪問。他們向這些中原王朝，歲貢名馬、文皮、北魏、東魏、北齊王朝也回贈契丹以繒帛、青氈等禮品。北朝並在和龍（今遼寧朝陽縣）和密雲（今河北豐寧縣境，不是今天河北的密雲縣）一帶，與契丹互市，交易有無。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高句麗和柔然結成聯盟，想瓜分契丹和契丹北面的地豆于。契丹莫賀弗（酋長）率領部落人衆萬餘口，車三千乘，驅徙雜畜，請求附塞，取得北魏王朝對它的保護。以後碰到饑荒的年頭，北魏王朝還允許契丹部落「入關市糴」（《魏書·契丹傳》）。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四年（公元五五三年），契丹犯塞，文宣帝親自北討，大敗契丹，獲十餘萬口，雜畜數十萬頭，所虜生口，皆分置諸州爲平民。

北朝末年，契丹部落又強盛起來，分爲十個部落，「兵多者三千，少者千餘」。有征伐，則酋帥相與議之，與兵動衆，合如符契」（《北史·契丹傳》）。由於契丹和中原經濟文化聯繫不斷加強，所以契丹的社會制度進展較快，到了隋唐時期，契丹更加强盛了。

庫莫奚 庫莫奚是宇文部的別部。宇文部爲前燕慕容晃所破，餘衆奔走隱匿，後來集結在西拉木倫河以南的松漠之間，形成爲庫莫奚部落。北魏登國三年（公元三八八年），道武帝拓跋珪出兵松漠，襲擊庫莫奚部落，至弱落水（即西拉木倫）南，大破庫莫奚，「獲其馬牛羊豕十萬餘」。十餘年後，庫莫奚經過休養生息，人畜蕃滋。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取北燕，置戍和龍（今遼寧朝陽縣），東北各部落同北魏王朝加強了經濟、文化各方面的聯繫。

在整個北魏時期，庫莫奚部落派遣使臣來平城、洛陽訪問，一共有三十多次。北齊時期，它又派遣使臣至鄴城訪問，一共有五次。庫莫奚部落和中原王朝的交往，「歲致名馬、文皮」，和契丹部落幾乎完全相同。除此以外，庫莫奚部落「與安（州治方城，今河北隆化縣）、營（州治龍城，今遼寧朝陽市）二州邊民參居，交易往來，並無欺貳」（《北史·奚傳》），奚、漢兩大部族既然經常和陸相處，經濟、文化的聯繫也就更加密切了。

庫莫奚「隨逐水草」，「而善射獵」。到北朝後期，庫莫奚部落人口增加很快，他們「分爲五部，一曰辱紇主，二曰莫賀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俟斤一人爲其帥。……有阿會氏，五部中最盛，諸部皆歸之」（《北史·奚傳》）。庫莫奚和契丹一樣，到了隋唐時期，更是強盛，這和它靠近塞上，不斷吸取中原地區先進生產技術和文化，有很大關係。

第二節 柔然、高車與突厥

柔然人與柔然汗國 公元四世紀末至六世紀中葉，柔然（南朝譯爲芮芮，北朝譯爲蠕蠕）曾經在今蒙古草原上建立起一個強大的遊牧國家來。

柔然，《魏書·蠕蠕傳》稱它爲「東胡之苗裔」，從柔然汗始祖木骨閭「禿頭」和柔然人「辮髮」（《梁書·芮芮傳》）的風俗，以及柔然汗阿那瓌對北魏孝明帝元詡說的「臣先世源由，出於大魏」（《北史·蠕蠕傳》）這話看來，柔然和拓跋族可能還是鮮卑族中的近支。有許多參加柔然部落結合的部落或氏族，

如侯呂陵氏、爾蘇氏、奇斤氏，後來加入拓跋氏三十六國九十九姓之內的也有這些姓氏，這更證明了柔然是鮮卑的支屬。

公元四世紀初葉（西晉末），拓跋氏酋長猗盧統部時代，柔然汗始祖木骨間開始掙脫拓跋氏的羈縻。到了他兒子郁久閭（柔然汗姓）車鹿會繼位時，柔然人便形成爲一個部落結合了。柔然部在拓跋部的北邊，他們常用「馬畜貂納皮」（《北史·蠕蠕傳》）來和拓跋部進行貿易。

五世紀初年，車鹿會的五世孫社崙統部，爲了避免北魏拓跋氏對他的侵襲，開始從漠南推向漠北，侵入高車部落聚居的鄂爾渾、土拉河流域，「深入其地，遂并諸部」（《北史·蠕蠕傳》）。當時在鄂爾渾的西北，還有許多匈奴殘餘部落，後來也被社崙征服。社崙自號「豆伐可汗」（譯義爲駕馭開張之王），建庭於鹿渾海附近（今蒙古人民共和國哈爾和林西北）。柔然汗國的版圖，東起大興安嶺，西踰阿爾泰山，南自大戈壁，北至貝加爾湖以南，包有準噶爾盆地，一直和天山以南的焉耆國交界，成爲當時亞洲東北部的一個強盛的遊牧國家。

從社崙時期開始，柔然人的軍隊中有了百夫長、千夫長的編制：「千人爲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爲幢，幢置帥一人」（《北史·蠕蠕傳》）。他們和其他遊牧人一樣，「以氈帳爲居」（《宋書·索虜傳》），「隨水草畜牧」，「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遷居漠北」（《北史·蠕蠕傳》）。他們還沒有文字，「以羊屎粗記兵數，頗知刻木爲記」（《北史·蠕蠕傳》）。他們每次出征，「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北史·蠕蠕傳》）。他們在社崙以前，還處在氏族社會末期以及家長奴隸制開始發展的階段。當時奴隸的來源，主要是戰爭中獲得的俘虜。

社崙再傳至大檀（社崙叔父之子），自號「牟汗紇升蓋可汗」（譯義爲制勝之王），這是柔然汗國的極盛時期。柔然人的勢力，曾向準噶爾盆地西北發展，一度壓迫烏孫人和悅般人。烏孫原爲兩漢時代的大國，至是「其國數爲蠕蠕所侵，西徙蔥嶺山中」（《北史·西域·烏孫傳》），就漸漸衰微下去了。悅般國「在烏孫西北，……其先匈奴北部單于之部落。……北單于度金微山（今阿爾泰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北，地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北史·西域·悅般傳》），其地自龜茲以北至烏孫西北，蓋自伊犁河以至巴爾喀什湖，他們和柔然「數相征討」。可見柔然人的兵鋒，還曾到達今天的哈薩克高原。

柔然人是北魏王朝的強敵，北魏爲了要抵禦柔然人的進攻，在平城周圍成立六個軍事重鎮——六鎮來拱衛京都。當時柔然的騎兵幾乎每年都出來侵擾北魏的北邊。公元四二四年，大檀親率六萬騎入雲中，「圍太武（拓跋燾）五十餘重，騎逼馬首，相次如堵」（《北史·蠕蠕傳》），並一度攻破了北魏故都盛樂，後來因柔然內部有問題，才解圍北去。不久，北魏太武帝爲了要雪雲中被圍之恥，在公元四二九年親征柔然，度戈壁，至栗水（今翁金河），大檀知北魏軍勢甚盛，乃「將其族黨，焚燒廬舍，絕迹西走，莫知所至。於是國落四散，竄伏山谷，畜產野布，無人收視」。太武帝從栗水西行，至菟園水（今推河），然後「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度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三千里」（《北史·蠕蠕傳》）。這時高車諸部也趁機擺脫柔然人的統治，先後歸附北魏者，有三十餘萬落之多。不久，太武帝又派遣別軍往巴尼跋（今貝加爾湖）一帶招降東部高車數十萬落，把他們劫往漠南的北魏控制地區去。柔然的強盛，本來是靠高車部落的依附，高車一掙脫它的統治，柔然汗國的勢力，就驟然削弱了下來。柔然

汗大檀以部落衰弱，至悲恨發病而死。

大檀死，子吳提立，自號「敕連可汗」（譯義爲神聖之王）。初以國勢不振，與魏和親。北魏太武帝以西海公主嫁與吳提爲妻，吳提也進妹於太武帝，被立爲夫人（後進位左昭儀，僅次皇后一等）。到了公元四三九年，吳提以北魏太武帝西征北涼沮渠氏，乘虛進襲平城，前鋒至七介山（今山西平魯縣西北），「京邑大駭，爭奔中城」（《北史·蠕蠕傳》）。但此時北魏已滅北涼，所以柔然麾兵北返。公元四四三年，北魏分四道進攻柔然，太武帝親率輕騎進至鹿渾谷（鄂爾渾河山谷）。《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年胡三省注：「鹿渾谷即鹿渾海之谷也，本高車袁紇部所居，其地直平城西北，其東即弱洛水」，與吳提相遇。柔然不意魏軍猝至，上下驚懼，倉皇北走。魏軍追趕不及而還。

吳提死，子吐賀真立，自號「處可汗」（譯義爲唯王）。公元四四九年，北魏太武帝乘吐賀真新立，國勢未固，親率大軍北伐柔然，「收其入戶畜產百餘萬」（《北史·蠕蠕傳》）。這次戰役之後，太武帝就把他的兵鋒轉向南朝，吐賀真也「怖威北竄，不敢復南」。

公元四六四年，吐賀真死，子予成立，自號「受羅部真可汗」（譯義爲惠王）。柔然汗開始模仿中原，建年號，予成初立時自號永康元年。《宋書·索虜傳》也稱：「芮芮初時，國政疎簡，不識文書，刻木以記事」，到了這時也開始「漸知書契，至今頗有學者」了。柔然汗還寫信給南朝的齊武帝蕭曠，要求南朝派醫生和錦工到他們那兒去，好使他們向漢人學習先進生產技術，同時還要求知道指南車和漏刻的造法，以便仿製。這在在說明了柔然人在這一個半世紀之中，生產力有了大大的提高，社會有了飛躍的進展，才會提出這種要求來的。

自予成以後，柔然開始想聯合南朝來牽制北魏的北侵，南朝自公元四五〇年（宋元嘉二十七年）魏軍進侵江淮以後，也想聯絡柔然來對付北魏，以紓自己北邊之急。所以到了劉宋末年（公元四七八年），曾派驍騎將軍王洪軌「經途三萬餘里」（《南齊書·芮芮傳》），出使柔然，剋期共攻北魏。柔然汗予成也在四七九年「發三十萬騎南侵，去平城七百里，……於燕然山下（杭愛山南麓）縱獵而歸」（《南齊書·芮芮傳》）。由於這時正是南朝宋、齊改朝換代之際，南朝「不遑出師」，所以夾攻的計劃也就流產了。

柔然人既不得逞志於北魏，於是把他們的兵鋒轉而西向，企圖在取得塔里木盆地的霸權以後，然後再與北魏王朝爭雄長。《北史·西域·高昌傳》載高昌國（都高昌壁，在今新疆吐魯番縣東南高昌故城）在「和平元年（公元四六〇年）為蠕蠕所并，蠕蠕以闕伯周為高昌王」，這可以說是柔然勢力向西域推進的第一聲。接着「西域諸國焉耆（今新疆焉耆縣）、鄯善（都扞泥城，今新疆若羌縣卡克里克）、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姑墨（今新疆阿克蘇縣）東道諸國」（《宋書·索虜傳》），也次第被柔然所「役屬」。柔然汗國的勢力，不但到達了東道的托什干河流域，而且柔然汗國還乘北魏擊敗吐谷渾人之際，進軍南道，想攻佔吐谷渾勢力範圍內的于闐王國（今新疆和田縣）。于闐國王在魏孝文帝皇興元年（公元四六七年），上書北魏，有「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保，……遙望救援」（《北史·西域·于闐傳》）等語，可見這時南道諸國也開始受到柔然汗國的威脅了。

但是強大的柔然汗國，「是偶然湊合起來的、內部缺少聯繫的混合體」（《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二九二頁），「是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語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體」，它「不曾有自己

的經濟基礎，而是暫時的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的聯合（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九頁）。這個偶然統一起來柔然汗國，很快就因構成柔然汗國主要部分的高車族人獨立運動的成功而趨於瓦解，最後因突厥人的興起而傾覆了。

公元四八七年，當子成子豆崙（自號「伏名敦可汗」，譯義為恆王）統部時代，蒙古草原西部阿爾泰山附近的高車副伏羅部酋長阿伏至羅率高車部衆十餘萬落，開始掙脫柔然汗國的統治，向西撤走，不久他們就征服了準噶爾盆地，「自立爲王」（《北史·高車傳》）。柔然汗豆崙和他的叔父那蓋兩路進兵追擊，結果，豆崙屢敗，那蓋屢勝，柔然的貴族乃殺豆崙，立那蓋，那蓋自號「伏伐庫者可汗」（譯義為悅樂之王）。自高車獨立之後，公元四八八年，柔然的「伊吾（今新疆哈密縣）城主高羔子率衆三千，以城內附」（《魏書·高祖紀》）於北魏，同時，東道的焉耆、龜茲諸國，也大都脫離柔然，改附嚙噠（見《梁書·滑國傳》）；到了公元四九一年，高車的勢力還一度進入高昌。可以說柔然在塔里木盆地的霸權，不到三十年，就宣告結束了。

那蓋死，子伏圖立，自號「他汗可汗」（譯義為緒王）。伏圖在公元五〇八年西征高車，爲高車王彌俄突所殺。伏圖子醜奴繼位，自號「豆羅伏拔豆伐可汗」（譯義為彰制之王）。公元五一六年，他西征高車，擒殺高車王彌俄突，「盡并叛者，國遂強盛」（《北史·蠕蠕傳》）。但是到了五二〇年，高車副伏羅部又醜釀獨立運動，柔然汗醜奴出兵攻擊，兵敗而歸，醜奴母與諸大臣共殺醜奴，立醜奴弟阿那瓌爲主。

阿那瓌稱汗不到十天，內亂又起，其族兄示發率衆數萬進攻阿那瓌，阿那瓌戰敗，輕騎逃奔北魏，其母及二弟均爲示發所殺。阿那瓌出走之後，阿那瓌從父兄婆羅門入討示發，示發走死。柔然共立婆

羅門爲汗，婆羅門自號「彌偶可社旬可汗」（譯義爲安靜之王）。由於柔然統治階級內部存在矛盾，高車的勢力更加發展。公元五二二年，婆羅門爲高車所逐，棄其故地，退往漠南，「國土大亂，姓姓別住」（《北史·蠕蠕傳》），不久，婆羅門遂率十部落走投涼州，降於北魏。北魏孝明帝元詡封阿那瓌爲朔方公，蠕蠕王，置之於懷朔鎮北的吐若泉泉，安置婆羅門於額濟納河流域的故西海郡。

公元五二二年，婆羅門想與其部衆逃奔嗾，北魏發兵追討，擒歸洛陽。公元五二三年，阿那瓌也在柔玄、懷荒二鎮之間聚兵三十萬，擺脫了北魏的監視，驅掠邊上「良口二千，并公私驛馬、牛、羊數十萬」（《北史·蠕蠕傳》），退返故地。不久，北魏六鎮起義，北魏統治者利用柔然阿那瓌的兵力，來鎮壓六鎮軍民。公元五二五年，阿那瓌率衆十萬，「從武川鎮西向沃野，頻戰剋捷」（《北史·蠕蠕傳》）。北魏的設置六鎮，本來是爲抵禦柔然的，現在北魏叫阿那瓌來消滅六鎮，阿那瓌自然盡情破壞，弄得「六鎮蕩然，無復善捍」（《魏書·高涼王孤傳六世孫天穆附傳》），「恆、代以北，盡爲丘墟」（《魏書·地形志》）。從此長城以北的北魏領土，一度歸於柔然汗國統治之下。阿那瓌雖然失去漠北，但是還能稱雄漠南，史稱其「部落旣和，士馬稍盛」（《北史·蠕蠕傳》）。阿那瓌乃自號「救連頭兵伐可汗」（譯義爲把攬之王）。

公元五三四年，東西魏分裂，「競結阿那瓌爲婚好」（《北史·蠕蠕傳》）。西魏相宇文泰嫁西魏宗室女化政公主於阿那瓌弟塔寒，又廢西魏文帝元寶炬后乙弗氏爲尼，不久並逼乙弗后自殺，而爲西魏文帝納阿那瓌女郁久閭氏爲皇后。東魏相高歡也盡力拉攏柔然，以東魏宗室女蘭陵長公主妻阿那瓌，阿那瓌也以孫女隣和公主妻高歡第九子高湛，高歡自己也處正妻匹婁氏於別居，而納阿那瓌愛女爲正

妻。由此可見當時東西魏的國勢反不如柔然那樣強盛了。

到了公元五五二年，突厥崛起，襲擊阿那瓌於懷荒鎮之北，阿那瓌兵敗自殺。阿那瓌子菴羅辰及阿那瓌從弟登注俟利、登注子庫利等率衆投奔北齊。柔然餘衆更立登注次子鐵伐爲主。公元五五三年，鐵伐爲契丹部落所殺，北齊送登注父子北歸，柔然部人仍立登注爲主，又爲國內大人阿富提等所殺。北齊文宣帝高洋乃立菴羅辰爲蠕蠕主，置之馬邑川（今山西朔縣灰河）。公元五五四年，菴羅辰想掙脫北齊的羈縻，擁兵北返，高洋追擊至沃野鎮而還。菴羅辰的結果，史失記載，我們只知道柔然餘衆此時在沃野另推立阿那瓌叔父鄧叔子爲主，同年，突厥進攻沃野，鄧叔子屢爲所敗，不能自立，乃率領殘部逃奔西魏。突厥可汗遣使至西魏索取鄧叔子等，「使驛相繼」，西魏相宇文泰「遂收縛蠕蠕主已下三千餘人，付突厥使，於〔長安〕青門外斬之。中男以下免，並配王公家」《北史·蠕蠕傳》，蒙古草原上的柔然汗國便從此消滅了。

高車 高車和匈奴是近屬，史稱「其語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北史·高車傳》，即它是土耳其語系而不同於鮮卑、柔然的蒙古語系。

高車在漢代稱之爲丁零，亦譯作丁靈，到了南北朝時代，始有高車或勒勒之稱。《魏書·高車傳》稱高車「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勒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可見北方的鮮卑、柔然人稱它爲勒勒，北方的漢人則稱之爲高車，南朝的漢人則因循兩漢以來的名稱稱之爲丁零。狄歷、勒勒、丁零，都是譯音之轉，而高車的名稱，則是由於這一族人「俗多乘高輪車」《新唐書·回鶻傳》，「車輪高大，輻數至多」《北史·高車傳》的緣故，因以得名。

高車的原分佈地區是在今西伯利亞南部從貝加爾湖以北的安加拉河流域一直到葉尼塞河的上游。

兩漢以來，有一部分丁零族人進入中原地區，其中最著名的如中山、常山、西山等丁零，它們在十六國時代，還在黃河下游建立過短期丁零王國——翟魏，後為後燕慕容氏所滅。這些丁零族人後來被拓跋氏遷往六鎮，很快地鮮卑化，最後並且漢化了。

在漠北的丁零，北方稱之為高車的，在公元四、五世紀之際，有高車六氏和高車十二姓之別。高車六氏為「狄（歷）氏、袁紇氏、斛律氏、解批氏、護骨氏、奇異斤氏」（《北史·高車傳》），他們最初的牧地在鄂爾渾、土拉河流域。高車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盧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連氏，五曰窟賀氏，六曰達薄氏，七曰阿耨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羅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北史·高車傳》），他們的牧地在色楞格河以西至阿爾泰山以東一帶。

公元四、五世紀，漠北的高車人除了六氏十二姓以外，即以《北史·高車傳》而論，或稱「七部」，或稱「五部」，或稱「三十餘落」，或稱「九百餘落」，而東部高車乃至有「數十萬落」，可見高車是漠北人口最多，所謂「種類繁多」（《魏書·袁翻傳》）的一個部落。

高車人過着遊牧人的生活，「其遷徙隨水草，衣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北史·高車傳》）。在他們的部落裏面，農耕還沒有發達起來，故其「俗無穀，不作酒」（《北史·高車傳》）。但是他們已經進入階級社會了，在他們那裏，私有財產制度已經在逐漸發展起來了。史稱「其畜產自有記識，雖闡縱在野，終無妄取」（《北史·高車傳》），即是其證。不過他們的氏族社會殘餘還是非常嚴重的，如

「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產乳男女，然後歸舍」（《隋書·鐵勒傳》）；而東部高車，在「迎婦之日，男女相將持馬酪熟肉節解。主人延賓，……穹廬前叢坐，飲宴終日，復留其宿，明日將婦歸」（《北史·高車傳》），這些遺風佚俗，在在說明高車剛從氏族社會走進階級社會沒有多久。

在公元四、五世紀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都統大帥」，即還沒有部落聯盟的領袖，不過每一個部落「各有君長」。他們勇猛而靈豪，部落內部很團結，碰到有「寇難，翕然相依」。他們作戰還不知道立「行陣」，每一個高車人，憑他們的勇敢，衝鋒陷陣，「乍出乍入」。但是也由於他們沒有最高的軍事指揮官，嚴格地指揮作戰，因此他們只憑勇氣，「不能堅戰」（《北史·高車傳》），為此喫了草原上其他游牧部落人不少的虧。

北魏從拓跋氏興起的時候就對高車人進行侵掠。如道武帝拓跋珪曾渡弱洛水（今土拉河西支之喀爾喀河）而西，襲擊駐牧於鹿渾海（今鄂爾渾河河谷）一帶的高車人，「虜獲生口、牛、馬、羊二十餘萬」；他還「親勒六軍，自駁髡水（今內蒙古集寧縣西北）西北徇略，……破其雜種三十餘落」；又命衛王拓跋儀「別督諸將，從西北絕漠千餘里，復破其遺迸七部」。道武帝驅蹙高車人從漠北引向漠南，乃「大校獵，以高車爲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即以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白登山，在今山西大同市東北），屬之西山」（《北史·高車傳》）。當時高車姪利曷部的莫弗（高車官名）敕力健率九百餘落，解批部的莫弗幡豆建率三十餘落，以及斛律部帥倍利侯等紛紛附魏。到了北魏太武帝時，出征柔然，一次就在已尼陂（今貝加爾湖）一帶擊降高車「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北史·高車傳》）。這些被強制遷徙到漠南的高車族人，

還是保存他們的原有部落組織。他們每年向北魏政府繳納貢稅，「由是國家（北魏）馬及牛、羊，遂至於賤；氈皮委積」（《北史·高車傳》）。他們在漠南北魏統轄地區內，還是「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但由於他們和農耕生活的漢部族接觸頻繁的緣故，所以他們在數年之後，也「漸知粒食」（《北史·高車傳》）。北魏文成帝拓跋濬時（公元四五二——四六五年），在漠南北魏統治地區內的五部高車部落，曾「合聚祭天，衆至數萬，大會走馬，殺牲遊邊，歌吟忻忻」（《北史·高車傳》）。他們自己都認爲這一次大會是高車族人被遷徙到漠南以後的最大的一次盛會。

在北魏地區內的高車人，除了要繳納沉重的貢賦給北魏王朝以外，還要負擔沉重的兵役，北魏王朝時常調發他們作戰，因此他們想擺脫北魏的統治，回到漠北。但是舉行多次反抗，都被北魏王朝殘酷地鎮壓下去。隨着鮮卑拓跋氏封建化的加深，不但六鎮兵民的身份急遽低落，「役同廝養」，就連高車人的情況也更加惡化了。因此當六鎮起義之際，在高平鎮的勒勒酋長胡琛就首先響應，此外河西地區的勒勒牧民也遙遙響應，和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一起起來顛覆北魏王朝。他們和漢族人民一起對統治階級展開生死決鬥，推倒了北魏王朝以後，他們在和漢族人民並肩作戰中很快地就和漢部族融合在一起了。

在漠北的高車族人，自從柔然汗國興起以後，其中高車東部六氏，首先受到柔然人的侵襲，被迫放棄了他們在鄂爾渾、土拉河流域一帶的牧地而遷徙到土拉河以北和貝加爾河以南的地方去。到了公元五世紀九十年代，柔然汗豆嵩統部，柔然「亂離，國部分散」，西部高車十二姓十餘萬落在副伏羅部酋長阿伏至羅及其從弟窮奇的領導之下，開始掙脫了柔然汗國的統治，率部西遷，到達車師前部的西北

（今新疆吐魯番縣西北），建立起獨立的高車王國。阿伏至羅被部民稱之爲「侯婁匍勒」，譯言「大天子」；窮奇被稱之爲「侯倍」，譯言「儲主」。「兩人和穆，分部而立」（《北史·高車傳》），阿伏至羅居北，專以禦柔然，窮奇居南，專以防嚙噠。高車王國獨立以後，屢次擊敗柔然的進攻。此時東部高車六氏，也配合西部高車，向柔然汗國進行侵襲，迫使柔然汪豆嵩不得不「引衆東徙」（《北史·高車傳》），以避高車進攻的銳勢。

高車王國在今新疆吐魯番縣西北建國以後，襲殺高昌王闕首歸，立敦煌人張孟明爲高昌王，使高昌成爲高車的附庸。不久，新興的高車王國還攻破了鄯善（今新疆若羌縣卡克里克）^①。這時中亞的嚙噠汗國自柔然失去控制塔里木盆地的力量以後，也正向這一地區發展，在役屬了「鬲賓」（在克什米爾西北，今健馱羅地方）、焉耆（今新疆焉耆縣）、龜茲（今新疆庫車縣）、疏勒（今新疆喀什市）、姑墨（今新疆阿克蘇縣）、句盤（渴槃陀之異譯，今新疆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等國，開地千餘里」（《梁書·滑國傳》）之後，爲了爭奪塔里木盆地的霸權，就進犯高車。結果高車王國的「儲主」窮奇被嚙噠殺死，窮奇的兒子彌俄突也給嚙噠人虜去，「其衆分散」（《北史·高車傳》），或奔北魏，或投柔然。不久，高車王國的「大天子」阿伏至羅也因殘暴大失衆心，爲部人所殺，部人擁立阿伏至羅的族人跋利延爲主。一年多以後，嚙噠汗國又助窮奇子彌俄突進兵高車，高車部人共殺跋利延，迎立彌俄突。這幾次戰役的結果，高車王國固然仍舊還是存在，但事實上已不得不受嚙噠汗國的役屬了，也就是說，塔里木盆地的霸權，到了公元六世紀第十年代，已經屬於嚙噠汗國了。

公元五〇八年，高車主彌俄突與柔然汗伏圖戰於蒲類海（今新疆巴里坤哈薩克族自治縣西北巴里

坤湖)之北，結果彌俄突大破柔然，擒殺伏圖。到了公元五一六年，伏圖子醜奴西征高車，彌俄突戰敗被擒，「醜奴繫其兩腳於羆馬之上，頓曳殺之，漆其頭爲飲器」；高車的「部衆悉入嚙噠」(《北史·高車傳》)。嚙噠汗國還想利用高車來牽制柔然，所以過了數年之後，又立彌俄突弟伊訥爲高車國王，令其還國。伊訥復國以後，連敗柔然，最後並迫使柔然汗婆羅門投奔北魏。伊訥後爲其弟越居所殺，越居自立爲高車國王之後，到了公元六世紀四十年代，正值柔然汗阿那瓌部落既和，土馬稍盛(《北史·蠕蠕傳》)時期，高車王國又屢爲柔然汗國所敗。高車王國的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也隨着對外軍事失利而加深，伊訥子比適復殺越居而自立，越居子去賓投奔柔然。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比適復爲柔然所破。到了公元五四六年，高車人還想進攻柔然，這時突厥已經興起，突厥的土門可汗率領部衆，邀擊高車，把高車擊潰，並把高車五萬多落歸併入突厥汗國的統治之下。此後在公元五五二年，高車人雖然在突厥可汗率領之下，顛覆了柔然汗國，但是高車族本身却也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受着突厥汗國的役屬，而没法形成獨立的國家。到了唐貞觀初，高車族的一支薛延陀部落一度掙脫突厥的役屬而稱雄漠北，但不久即覆滅。唐玄宗時代，高車族的另一支回紇部落又終於擊潰東突厥而在漠北建立汗國，稱雄一時。

突厥人與突厥汗國 突厥(Türk)，是六世紀初葉崛起於阿爾泰山西南麓的一個強大的遊牧部落結合名稱。突厥人最早居住在準噶爾盆地以北，後來又遷移到吐魯番盆地西北的博格多山麓。五世紀中葉，柔然汗國的勢力曾到達準噶爾盆地和塔里木盆地的北部，突厥族人不得不受柔然汗國的役屬，並被迫遷居到阿爾泰山的西南麓。

突厥人原來居住過的博格多山山麓，和龜茲（今新疆庫車縣）鄰近。龜茲城邦是以鍛鐵馳名的，《水經注》說：「屈茨（即龜茲的異譯）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煤」，冶此山鐵，恆充三十六國之用」（《河水注》引《西域記》）。可見這一地區是塔里木盆地的冶鐵中心。突厥人由於和龜茲人接觸頻繁，不僅學會了鍛冶技術，而且湧現出不少出色的鐵工來。他們在遷居阿爾泰山西南麓以後，受到柔然汗國的役屬，便經常用鍛鐵生產武器爲柔然汗庭服務。

從公元五世紀九十年代起，由於高車部族不能忍受柔然汗國的殘暴統治而西遷，柔然汗國的勢力大大削弱下來，突厥人也在這時逐漸擺脫柔然汗庭的束縛。他們開始以牲畜和手工業產品同西域各城邦進行貿易，並派遣使者到西魏塞上市繒絮，表示通好之意。西魏相宇文泰也在大統十一年（公元五四五年）派遣使者前往突厥。突厥人熱烈歡迎中原使者的到來，「皆相慶曰：『今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周書·突厥傳》）。到了第二年，突厥汗阿史那土門又派遣使者來中原贈送方物，自此，突厥和中原地區經濟文化聯繫更加密切了。這種聯繫的加強，對突厥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是起重要作用的。就在西魏大統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突厥主阿史那土門率領部衆，打敗並合併了貝加爾湖以南、天山以北的高車部落五萬落（一落約十口左右），力量更是壯大，開始對柔然汗庭宣佈獨立。西魏在大統十七年（公元五五一年），以長樂公主嫁給突厥主阿史那土門。明年，土門出兵擊敗柔然，柔然主阿那瓌自殺。土門遂自稱伊利可汗，號其妻爲可賀敦。伊利可汗死，子科羅立，號乙息記可汗。科羅死，弟俟斤立，號木杆可汗。到木杆可汗（公元五五三——五七二年）在位時，突厥汗國勢力更加發展，在俟斤繼承汗位的第二年（公元五五四年），就徹底消滅了柔然汗國的殘餘勢力，從此突厥人代替了柔然人做

了蒙古草原的主人。其後突厥汗又「東走契丹，北并契骨（也譯作堅昆，今譯吉爾吉斯），威服塞外諸國」（《周書·突厥傳》）。這時突厥汗國的版圖，東起大興安嶺，西至撒馬爾罕和布拉哈的鐵門，南自沙漠以北，北包貝加爾湖，東西萬里，南北五六千里。大汗的牙帳，設於鄂爾渾河畔的於都斤山（杭愛山的支脈）。到了公元五六三年，突厥又與波斯薩桑王朝合謀，擊滅了累世與柔然汗為姻親的中亞嚙噠汗國，更拓地至屬賓（今克什米爾），突厥至此已成爲東北亞強大的國家。

突厥人遠征西域，擊滅嚙噠汗國的軍事首腦是木杆可汗的叔父室點密。室點密「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衆，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世統其衆」（《舊唐書·西突厥傳》）。這就是西突厥分藩的開始。但這時西突厥最高領袖，還只是突厥大汗下的西面可汗，並沒有擺脫東突厥大汗而完全獨立，因此他在「本藩爲莫賀咄葉護」，而不用可汗的稱號。室點密控制西域各地以後，因「絲路」有時不能直達東羅馬，室點密先後派遣使者往見東羅馬皇帝查士丁尼二世，查士丁尼二世也先後派遣使臣到室點密處報聘，並訂立通商條款，由此中國的絲綢通過中亞「絲路」，盛銷東羅馬各地。這對中西經濟文化交流起了促進作用，而突厥汗和突厥貴族也在壟斷國際貿易方面，獲得巨大利潤。

突厥人和以前的匈奴人，柔然人一樣，過着游牧生活。他們「被髮左衽，食肉飲酪，身衣裘褐」（《隋書·突厥傳》）。「穹廬氈帳，隨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務」。「雖移徙無常，而各有地分」（《周書·突厥傳》）。突厥人以狼爲圖騰，因此他們有自己祖先是狼種的神話傳說。「牙門建狼頭纛」（《隋書·突厥傳》）。「旗纛之上，施金狼頭。侍衛之士，謂之附離」（《周書·突厥傳》）。「附離」在突厥語中就是狼的意思。突厥人善於騎射，勇敢善戰，「重兵死，恥病終」（《隋書·突厥傳》）。開初還沒有文字，刻木爲契，

「其徵發兵馬及科稅雜畜，輒刻木爲數，并一金鐵箭蠟封印之，以爲信契」(《周書·突厥傳》)。後來創造出了突厥文，「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唯以草青爲記」(《周書·突厥傳》)。在突厥社會中，奴隸制生產方式已經佔主導地位，但氏族制殘餘還是非常嚴重。可汗、貴族和大小牧主是突厥社會中的統治階級，他們佔有大量牲畜和奴隸，使用奴隸從事畜牧和其他各種勞動。貴族和大小牧主組成貴族會議，貴族會議有權決定和戰、汗位的繼承以及其他重要事務。在突厥汗國初建立時，突厥族內部階級分化還不怎樣劇烈，本族自由民階層是構成突厥軍隊的基本核心。但崛起於金山之陽的突厥人，本族人數不多。和突厥同一語系的高車(鐵勒或敕勒)人，既是突厥人的近屬，又是草原上人數最多的一個部族，突厥貴族把高車征服以後，就必然會利用高車人來補充自己的軍隊，「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隋書·鐵勒傳》)。所以被突厥汗所征服的高車諸部落，也是構成突厥汗國軍隊的一支重要力量。

突厥的「刑法：反叛、殺人及姦人之婦、盜馬絆者，皆死；姦人女者，即以其女妻之；鬥傷人者，隨輕重輸物；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周書·突厥傳》)。突厥汗國「家法殘忍」(《隋書·突厥傳》)，被征服部落的人民如果起而反抗，不是加以屠殺，便是役使他們做奴隸。突厥族人民如果觸犯統治者的特權，也要遭到「爲奴爲婢」(突厥文《爾特勤碑》)的懲罰。

突厥族社會的氏族殘餘是很嚴重的，在婚姻關係上，還保存着「父兄叔伯死者，子弟及侄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及嫂」(《周書·突厥傳》)這一風俗習慣。在王權的氏族傳統中，兄弟輪替繼承汗位的這一習慣，也還作爲合法的存在。這在東突厥和西突厥汗位的繼承上，可以獲得確切的證實。

突厥自木杆可汗起，「其國富強」，「彎弓數十萬，別處於代（代郡，此指大同市）、陰（陰山，此指大青山），南向以臨周、齊，二國莫之能抗，爭請盟好」（《北史·突厥傳》），「以爲外援」（《周書·突厥傳》）。由於突厥汗和西魏相宇文泰通好較早，因此北周在宇文護當權時爭取與突厥聯軍進攻北齊的行動，能够實現。保定三年（公元五六二年），突厥木杆可汗集結了精騎十萬，會合北周大將楊忠（隋文帝楊堅的父親）所率的騎兵一萬，進攻北齊的重鎮晉陽。保定五年（公元五六五年），木杆可汗又把女兒嫁給北周武帝做皇后。木杆可汗死，弟他鉢可汗繼位。北周既與突厥和親，每年送給突厥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也經常以名馬餽贈北周，每次有馬萬匹之多。突厥在京師（長安）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者，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周書·突厥傳》）。隋文帝後來在聲討突厥的詔文中也說：「往者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之虜，俱通二國。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人西虞，懼周交之厚（一）。各謂虜意輕重，國遂安危。非徒並有大敵之憂，思滅一邊之防。竭生民之力，供其往來，傾府庫之財，棄於沙漠」（《北史·突厥傳》）。這樣就使突厥可汗更加驕橫，他鉢可汗甚至對他的臣下說：「但使我在南兩箇兒孝順，何憂無物邪」（《周書·突厥傳》）。

北周滅了北齊，統一了中原，北齊的宗室范陽王高紹義（北齊文宣帝高洋子）從馬邑城（今山西朔縣）逃奔到突厥可汗那裏去。他鉢可汗爲了利用中原分裂的局面，陵轢漢族人民，勒索財物，自然是不喜歡中原重新統一的。於是立高紹義爲齊帝，收容北齊的殘餘勢力，並於公元五七八年（北周宣帝宣政元年）和高紹義聯軍入侵幽州（治薊，今北京市西南）。這年冬天，他鉢可汗還出兵圍攻酒泉。當地的軍民奮勇抵抗，他們點燃玉門的石脂（石油原油），焚燒突厥的攻城工具（撞車之類，大都是木製的），

突厥才被迫退走。這是中國人民在歷史上第一次利用石油擊敗敵人〔三〕。

他鉢可汗病死，他鉢可汗兄乙息記可汗之子攝圖立，稱沙鉢略可汗。沙鉢略可汗譜與北周和親，宣帝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北周以趙王宇文招（武帝弟）女千金公主嫁於沙鉢略可汗爲可賀敦（可汗妻），沙鉢略可汗也把高紹義送往北周，表示親善。

〔二〕《北齊書·王紘傳》：武平初，……紘上言：「突厥與宇文，男來女往，必當相與影響，南北寇邊。宜選九州（并、肆、汾、恒、燕、雲、朔、蔚、顯九州）勁勇強弩，多據要險之地。」

〔三〕《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肅州玉門縣，「石脂水在縣東南一百八十里。泉有苔如肥肉，燃之極明。水上有黑脂，人以草盞取，用塗磚瓦酒壘及膏車。周武帝宣政中，突厥圍酒泉，取此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逾明，酒泉賴以獲濟。」

第三節 西北各族

玉門、陽關以西，葱嶺以東，巴爾喀什湖以南地區，中國史上統稱之爲「西域」。兩漢以來，這個地區的各族人民就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聯繫，已經很緊密了。到了魏晉南北朝時，這種大家庭內兄弟般友好聯繫，更在不斷加強。曹魏時期，「西域雖不能盡至，其大國龜茲、于闐、康居、烏孫、疏勒、月氏、鄯善、車師之屬，無歲不奉朝貢，略如漢氏故事」（參三國志·魏志·東夷傳）。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公元四三五年），北魏王朝「遣使者二十輩使西域」。太延二年（公元四三六年），「遣使六輩使西域」。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又「遣使者四輩使西域」（《魏書·世祖紀》）。在太延元年的這次使節

中有行人王恩生、許綱，又有散騎侍郎董琬、高明。董琬、高明等「多資錦帛」過九國，曾北行至烏孫、破落那（大宛）、者舌等國，等到董琬、高明東還，「烏孫、破落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自後相繼而來，不間於歲，國使（魏朝派出使節）亦數十輩矣」（《魏書·西域傳》序）。魏晉南北朝時西北各族人民和中原地區經濟文化聯繫的繼續加強，給隋唐時代中原人民和西北各族人民的大團結，打下了扎實的基礎。

鄯善 鄯善，本來的名稱叫樓蘭，樓蘭王的都城叫扞泥城（今新疆若羌縣卡克里克）。西漢時，鄯善有「戶千五百七十，口四萬一百。勝兵二千九百十二人」。鄯善土「地沙鹵少田，寄田（寄田於他國）仰穀旁國」。地「多葭葦、檉柳、胡桐、白草。民隨畜牧逐水草。有驢、馬，多橐它（即橐駝）」（《漢書·西域傳》）。曹魏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鄯善王遣使朝魏，餽贈方物。東晉隆安四年（公元四〇〇年），漢地求法僧法顯行經其國，說「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為異。其國王奉（佛）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法顯傳》）。可見這時還是鄯善的全盛時代，所以這個地區才能供養得起四千多個僧侶。

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五年（公元四三九年），鄯善王曾派遣使臣來北魏首都平城聘問。北魏太平真君三年（公元四四二年），北涼沮渠無諱糾合北涼的殘餘勢力，自河西走廊退守高昌。其前鋒攻陷了鄯善。鄯善王比龍被迫帶領鄯善國人四千餘家，西奔且末（今新疆且末縣）。不久，沮渠無諱繼續向高昌進軍，他退出鄯善時，立鄯善貴族真達為鄯善王。北魏派遣使節出使西域，真達命人剽劫魏使，「斷塞行路」（《北史·西域傳》）。北魏太武帝一方面爲了打開西域通道，一方面準備消

滅北涼沮渠氏在高昌的殘餘勢力，乃在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命成周公萬度歸進軍西域，襲取了鄯善，鄯善王真達出降。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八年），北魏太武帝還任命交趾公韓（鮮卑姓出大汗）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鎮守鄯善，「賦役其民，比之郡縣」（《魏書·西域·鄯善傳》）。

過了幾十年，高車的勢力又向塔里木推進。它擊潰了車師前部（交河城）以後，兵鋒向鄯善推進。公元四九二——四九三年之間，南朝的使臣出使高車的時候，經過鄯善，見「鄯善爲丁零（高車）所破，人民散盡」（《南齊書·芮芮傳》），說明鄯善已被高車破壞得不像樣子了。此後吐谷渾汗的勢力也推進到塔里木盆地南緣，所以史書說吐谷渾「地兼鄯善、且末」（《魏書·吐谷渾傳》）。北魏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靈太后派遣宋雲等人到天竺取經。當他們經過鄯善時，這個古國已經成爲吐谷渾汗國的一個屯成了。「從吐谷渾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其城自立王，爲吐谷渾所吞。今城內主是吐谷渾（主）第二息寧西將軍，總部落三千以禦西胡」（《洛陽伽藍記》）。

鄯善人民流散，一半遷居且末。西魏文帝大統八年，有「鄯善王兄鄯朱那率衆內附」（《北史·西魏文帝紀》）的記載，可見還有鄯善餘部入居河西走廊。另外，「唐初有土人鄯伏陁，屬東突厥，以徵稅繁重，率城人入磧奔鄯善。至并吐渾居住。歷焉耆，又投高昌，不安而歸」。遂又北奔伊吾，「胡人呼鄯善爲納職」（鄯伏陁）既從鄯善而歸，遂以爲號耳」（《沙州圖經·納職縣》條）。所以唐太宗貞觀四年，於鄯伏陁所築之城，置納職縣，即今新疆哈密縣西南的拉布楚克。由此看來，鄯善人民散居伊吾的大概也還不少（二）。

一、伊吾 伊吾，亦作伊吾盧，即今新疆的哈密（故城在今哈密縣西）。這一地區土地肥饒，「地宜五穀、桑、麻、蒲桃」，東漢王朝開始在此經營屯田。東漢明帝於永平十六年（公元七三年），「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後漢書·西域傳》）。章帝建初二年（公元七七年）因為匈奴急攻，一度放棄伊吾屯田。和帝永元二年（公元九〇年）收復伊吾。安帝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年）復罷都護。元初六年（公元一一九年）又屯和伊吾，其後復廢。順帝時西域開通，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後漢書·西域傳》），並在伊吾置伊吾司馬一人，管理屯田事務。東漢一代，西域凡三絕三通，伊吾的屯田，也三罷三復。總之伊吾的三次屯田，標識了東漢三次開通西域的歷程。

西晉王朝在今哈密設置伊吾縣，隸敦煌郡。惠帝元康五年（公元二九五年），分敦煌置晉昌郡，伊吾縣改隸晉昌郡。前涼張駿時，分敦煌、晉昌、高昌三郡置沙州，伊吾縣也隸屬於沙州。西涼滅後，西涼後主李歆的妻兄唐契、契弟唐和攜帶外甥李寶，避難伊吾，招集西涼遺民二千餘家，受柔然役屬。柔然汗以唐契爲伊吾王，契爲伊吾王歷二十年之久。後來柔然又攻逼伊吾，唐契及其弟唐和擁衆退往高昌，唐契與柔然部帥阿若作戰陣亡。此後伊吾併入北魏的版圖，成了北魏的一個縣。北魏末年中原擾攘，西魏、北周的勢力都達不到伊吾。直到隋煬帝大業五年（公元六〇九年），伊吾城主獻西域數千里之地，隋於伊吾置伊吾郡，伊吾重又歸屬中原王朝。

高昌 魏晉南北朝時期，地處我國西北部的高昌，是西域主要城邦之一。

高昌在漢代是車師前部主的故地。漢代開發邊疆，漢元帝初元年（公元前四八年）於高昌壁（今

新疆吐魯番縣東南六十里之阿斯塔那南夷都護城廢址）設置屯田，西域長史和戊己校尉都駐劄在這裏，後來就有許多漢朝的屯田兵士留居在這一地區。一直到西晉末年，戊己校尉治高昌壁，沒有改變。東晉咸和二年（公元三二七年），前涼張駿於高昌壁置高昌郡，後涼呂氏、北涼沮渠氏均因而不改。北魏滅北涼（公元四三九年），北涼後主沮渠茂虔弟沮渠無諱率戶萬餘家，自敦煌北奔高昌，統治高昌二十餘年之久。至公元四六〇年，無諱弟沮渠安周時始為柔然汗國所併。

柔然汗消滅了高昌的北涼沮渠氏殘餘勢力，因為高昌有萬戶以上的中原播遷來的漢族人民，統治困難，所以扶植漢人闕伯周為高昌王，通過闕伯周來役屬高昌。因為高昌地區是柔然、高車、嚙噠三大勢力爭奪塔里木盆地控制權的必爭之地，所以高昌王闕伯周再傳至從子闕首歸時，高車王國崛起，闕首歸就為高車王阿伏至羅所殺。阿伏至羅另立敦煌人張孟明為高昌王，高昌遂又改受高車役屬。不久，張孟明又為高昌國人所殺，高昌國人共立馬儒為王。公元四九七年，馬儒又為高昌國人所殺，金城榆中（今甘肅榆中縣西北）人麴嘉被國人擁立為高昌王。

麴嘉開創的高昌麴氏王朝（公元四九七至六四〇年），政局是比較穩定的。這時焉耆王國（今新疆焉耆縣）又為嚙噠所破滅，國人分散，衆不自立，請王於嘉。嘉遣第二子為焉耆王以主之（《北史·高昌傳》）。高昌王國「由是始大」，麴嘉也「益為國人所服」（《通典·邊防典·高昌》）。儘管高昌王國在西域城邦中文化較高，實力較強，但「其地東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周書·高昌傳》），戶口不多，一直到唐代初年，也只有八千戶、三萬口，因此不得不先後受柔然、高車、突厥所役屬。麴嘉初為高昌王，曾臣附於柔然，不久，柔然汗伏圖為高車所殺，高昌被迫改附於高車，到了突厥興起，高昌又不得不受

突厥的役屬。突厥貴族對高昌的奴役和掠奪是非常殘酷的，高昌舉國上下始終想擺脫這種被役屬的地位，因此具有和先進的中原地區加強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聯繫的強烈願望。

高昌在西域城邦中，原是和中原地區聯繫比較密切的一個城邦。高昌麴氏王族是金城郡榆中縣人，高昌人民也有很多是由內地遷移去的，所謂「彼之毗庶，是漢、魏遺黎。自晉氏不綱，因難播越，成家立國，世積已久」（《北史·高昌傳》）。所以高昌王的「坐室」，就畫有「魯哀公問政於孔子之像」（《隋書·高昌傳》）。高昌王麴嘉在北魏明帝正光（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年間，曾向北魏王朝「求借五經諸史，并請國子助教劉燮」（《北史·高昌傳》）為博士，到高昌去講學，因此，漢地的「《毛詩》、《論語》、《孝經》，歷代子、史、集」（《通典·邊防典·高昌》）等書籍，在高昌也很流傳。近年來，考古工作者在吐魯番故高昌王國的廢址上，發現漢文的《毛詩》、《尚書》、《孝經》以及佛經等殘紙，更證實了高昌和中原地區在文化方面的密切聯繫。這些《詩》、《書》傳到高昌以後，麴氏王朝曾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北史·高昌傳》）。麴氏王朝還因襲漢、魏以來的傳統習慣，把漢文作為通行的文字，故「文字亦同華夏」（《周書·高昌傳》）。這從近年來在吐魯番考古發掘獲得高昌麴氏王朝時期的一百多塊漢文墓誌一事，也得到了確實的證明。當然，高昌有其本地區的民族文化，儘管高昌使用漢文，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其「兼用胡書」的一方面，況且高昌人在習讀漢文詩書時，固然「言語與華略同」（《南史·高昌傳》），他們在平時却「皆是胡語」（《北史·高昌傳》）。高昌既有其地區文化特點，又是深受漢族文化影響的地區。

高昌人的服裝，「丈夫從胡法，婦人裙襦，頭上作髻」（《北史·高昌傳》）。男子「髻髮垂之於背，著

長身小袖袍，纓襜袴。女子頭髮辮而不垂，著錦纈纓珞環釧」（《梁書·高昌傳》）。近年來在吐魯番阿斯塔那以南高昌王國廢址中，發掘出五世紀至六世紀的墓多座。埋在一座當地民族墓中的婦人，穿着絲織右衽的上衣，下繫裙襦；埋在一座漢人墓中的男子，頸上盤着髮辮。這種籍貫不分內地與邊區，丈夫從胡法，辮髮施之於背，婦人裙襦的民族混合裝束，正是兩漢以來民族雜居的高昌地區各族文化融合的反映。高昌的「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北史·高昌傳》）。他們崇拜「胡天神」，同時也信仰佛教，很多漢地的僧侶去高昌，收集五天竺的梵本佛經，或者就在高昌翻譯起佛經來了。

高昌在西域諸城邦中，是物產富饒的地區，「氣候溫暖，厥土良沃，穀麥一歲再熟，宜蠶，多五果，又饒漆」。引水溉田」（《北史·高昌傳》），農業較為發展。和農業密切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也相當發達，除了由內地傳入的養蠶業外，草棉很早就在高昌種植起來。據史書記載：高昌「多草木，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纒，名為白疊子，國人多取織以為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梁書·高昌傳》）。當時中原地區還沒有普遍種植棉花，因此高昌所產的棉布——白疊布，亦稱縹布，運銷中原地區或鄰近國家，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享有很高的聲譽。另外，從高昌「賦稅則計田輸銀錢，無（銀錢）者輸麻布」（《北史·高昌傳》）一事看來，麻布的生產相當發達。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南的高昌遺址中，曾經發掘出來內地的對頻伽錦和來自中亞的對馬紋錦，這也說明了高昌地區由於它位於中西交通綫上的緣故，因此國際貿易非常發達。一九五九年春，考古工作者在高昌遺址還發現了公元四世紀的波斯銀幣十枚，證明了高昌和波斯通商頻繁的事實。

高昌麴氏王朝實際是由高昌郡太守的府朝衍變而來的，因此政府的組織規模，介乎漢地的中央政府 and 郡守府朝之間。「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國，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爲交河（今新疆吐魯番縣西雅爾）公，一爲田地（今新疆鄯善縣西南魯克沁）公，次有左右衛，次有八長史，曰吏部、祠部、庫部、倉部、主客、禮部、民部、兵部等長史也，次有五將軍，曰建武、威遠、陵江、殿中、伏波等將軍也，次有八司馬，長史之副也，次有侍郎、校書郎、主簿、從事，階位相次，分掌諸事。次有省事，專掌導引。」官人雖有列位，並無曹府，唯每旦集於牙門，評議衆事。諸城各有戶曹、水曹、田曹。每城遣司馬、侍郎相監檢校，名爲城令」（《周書·高昌傳》）。近數十年的考古發掘，在吐魯番境內掘得大量碑誌，其中多是麴氏王朝時期的碑誌，碑誌上大量記載着這一時期文武職官名稱，將軍號除了《周書·高昌傳》中所提到的五將軍外，還有冠軍、奮威、明威、廣威、虎威、虎牙、寧朔、振武、建義等軍號（《周書·高昌傳》）列舉了。總之，從麴氏王朝的政府組織和職官名號看來，高昌受內地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麴氏王朝不斷派遣使臣來南北朝聘問。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公元五〇八年），高昌王麴嘉曾派兒子左衛將軍、田地太守麴孝亮至洛陽訪問。後來還十餘次派遣使臣來魏，並餽贈白、黑貂裘、名馬、鹽枕等禮物。西魏、北周時期，高昌王繼續遣使來長安贈送方物。南朝梁武帝大同（公元五三三—五四五）年，高昌王麴堅（麴嘉子）也派遣使臣到達建康，餽贈鳴鹽枕、蒲桃、良馬、氍毹（織毛褥爲氍毹，即今地毯）等方物。鹽枕大概就是鳴鹽枕，《北史·高昌傳》稱：高昌「出赤鹽，其味甚美。復有白鹽，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爲枕，貢之中國（指中原王朝）」，可見鹽枕是一種比較名貴的方物。

焉耆 焉耆也是當時我國西北部的一个城邦，都員渠城（今新疆焉耆縣），方二里。西漢時，有「戶

四千，口三萬二千一百，勝兵六千」(《漢書·西域傳》)。東漢時，有「戶萬五千，口五萬二千，勝兵二萬餘人」(《後漢書·西域傳》)。東漢時代的焉耆，比西漢時代的焉耆，人口及軍事力量都有了巨大增長。其地「氣候寒，土地良沃，穀有稻、粟、菽、麥，畜有駝、馬、牛、羊。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績。俗尚蒲桃酒，兼愛音樂」。「兵有弓、刀、甲、稍。婚姻畧同華夏。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滿七日則除之」(《周書·焉耆傳》)。「其俗，丈夫翦髮，婦人衣襦，著大袴」(《晉書·焉耆傳》)。「俗事天神，並崇信佛法」(《周書·焉耆傳》)。

焉耆方四百里，國內凡有九城。員渠城「南去海(今博斯騰湖)十餘里，有魚、鹽、蒲、葦之饒」(《周書·焉耆傳》)。「四面有大山，道險隘，百人守之，千人不過」(《晉書·焉耆傳》)。焉耆東去高昌九百里，西去龜茲九百里，中間都是沙漠地帶。

西晉武帝泰始六年(公元二七〇年)，焉耆王遣使來洛陽訪問。太康(公元二八〇——二八九年)中，焉耆王龍安又派遣王子來洛陽學習。到了龍安的兒子龍會爲王，發兵襲滅龜茲王白山，遂據有龜茲，而遣其子龍熙歸焉耆爲焉耆王。龍會「有膽氣籌略，合併龜茲後，曾稱霸西域，「葱嶺以東，莫不率服」(《晉書·焉耆傳》)。可是龍會「恃勇輕率，嘗出宿於外」，終於「爲龜茲國人羅雲所殺」。焉耆貴族統治龜茲的局面，很快就結束了。

前涼張駿曾遣將張植屯兵鐵門(今鐵門關)，進據尉犁(今新疆焉耆縣南)。焉耆王龍熙迎戰失利，率領吏民四萬人降附前涼。其後呂光進兵西域，龍熙又歸附呂光。呂光自立爲涼王，龍熙還派遣他的兒子以「人侍」名義來後涼都城姑臧學習。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焉耆王遣使

朝魏。到了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八年），因為焉耆「恃地多險」，多次剽劫北魏出使西域的使臣，北魏派大將成周公萬度歸率騎兵五千攻下焉耆都城員渠城，焉耆王鳩尸畢那被迫逃往龜茲。大約就在這個時候，車師前部的人民為高車所逼，在其部帥車伊洛率領下，逃入焉耆。接着嚙唃汗國的勢力，又向塔里木盆地推進，「焉耆又為嚙唃所破滅，國人分散，衆不自立，請王於〔魏〕嘉」（《北史·高昌傳》）。高昌王鞠嘉於是派遣其第二子為焉耆王。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五六四年），焉耆王遣使至長安贈送名馬。隋煬帝大業中，焉耆王龍突騎支派遣使臣入隋餽送方物。焉耆經過不斷的戰亂，這時「國少人貧，無綱紀法令」。「其國勝兵千餘人而已」（《北史·焉耆傳》），比起東漢時期焉耆的有勝兵二萬人來，真可說削弱得不像樣子了。

龜茲 龜茲（今新疆庫車縣）是當時我國西北部的一個城邦。西漢時，龜茲有「戶六千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漢書·西域傳》）。龜茲王娶烏孫國烏孫公主女即漢外孫女為妻，因此曾數次到長安訪問，漢王朝「賜以錦繡雜繒琦珍，凡〔值〕數千萬」。龜茲王羨慕中原內地文化和漢地的木建築藝術，回到龜茲後，也模倣漢地，「治宮室，作徹道周衛，出入傳呼，撞鍾鼓，如漢家儀」（《漢書·西域傳》）。

曹魏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龜茲王遣使來魏餽贈方物。西晉武帝太康（公元二八〇—二八九）年中，龜茲王還派遣王子來洛陽訪問學習。前涼張重華時，龜茲王又遣使訪問姑臧，贈送方物。前秦主苻堅統一北方後，曾派大將呂光率兵七萬進軍西域，攻下龜茲都城，龜茲王帛純逃亡。苻堅戰敗於淝水，呂光撤出龜茲。呂光撤退時立帛純弟帛震為王，安撫龜茲。北魏時，龜茲國王不斷遣

使來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太平真君十年（公元四四九年）、孝文帝延興五年（公元四七五年）、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太和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孝明帝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正光三年（公元五二三年），龜茲王先後派遣使臣至北魏都城平城和洛陽聘問，並餽送方物。北周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又遣使臣來長安餽贈方物。龜茲同時也派遣使臣到南朝都城建康，加強和江南的經濟文化聯繫。梁武帝普通二年（公元五二一年），龜茲王尼瑞摩珠那勝不願山川阻隔，遣使致書梁朝，贈送方物。

龜茲在「白山（即天山山脈的哈爾克山）之南一百七十里」，「其南三百里，有大河東流，號計戍水（即塔里木河）」（《北史·龜茲傳》）。龜茲的都城叫延城，「城方五六里」（《周書·龜茲傳》）。「城有三重，外城與長安城等，室屋壯麗，飾以琅玕金玉」（《梁書·龜茲傳》），「煥若神居」，「中有佛塔廟千所」。龜茲「人以田種、畜牧爲業。男女皆翦髮垂項」（《晉書·龜茲傳》）。「婚姻、喪葬、風俗、物產與焉耆略同。唯氣候少溫爲異。又出細氈、麀皮、氍毹、鏡沙、鹽綠、雌黃、胡粉及良馬、封牛等」（《周書·龜茲傳》）。「饒銅、鐵、鉛」（《北史·龜茲傳》）。據鄭道元《水經·河水注》引釋氏《西域記》云：「屈茨（即龜茲之異譯）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則但烟。人取此山石炭（煤），冶此山鐵，恆充三十六國用。故郭義恭《廣志》云：「龜茲能鑄冶。」可見在當時我國西北環繞着塔里木盆地的一些城邦中，龜茲是冶鑄工業很發達的地區。

龜茲王姓白，有時也譯作帛。「王頭繫綵帶，垂之於後，坐金師子牀」。「其刑法，殺人者死，劫賊則斷其一臂并剝一足。稅賦準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魏書·龜茲傳》）。隋時龜茲有勝兵數千，比

起西漢時的勝兵二萬餘人來，國勢大大地削弱下來了。

于闐（今新疆和田縣西南）也是當時我國西北部的一個城邦。東漢時，有「戶三萬二千，口八萬三千，勝兵三萬餘人」（《後漢書·于闐傳》），是塔里木盆地南緣的一個強大城邦。「其地方亘千里，連山相次」。都城叫西山城，「城方八九里」（《北史·于闐傳》），「有屋室市井」（《梁書·于闐傳》），「人民殷盛」（《法顯傳》）。「部內有大城五，小城數十」（《北史·于闐傳》）。「沙磧大半，壤土隘狹，」氣序和暢，飄風飛埃」（《大唐西域記》）。土「宜稻、麥、蒲桃」，「菓蔬菜蔬與中國（指中原地區）等」（《梁書·于闐傳》）。「山多美玉。有好馬、駝、騾」（《北史·于闐傳》）。「國人善鑄銅器」（《梁書·于闐傳》）。因爲于闐地區盛產桑麻，每到「蠶桑月」，「桑樹連蔭」，人「工紡績純紬」，紡織業很發達。所以當地人士「少服毛褐氈裘，多衣純、紬、白疊」。也「出氈氈、細氈」（《大唐西域記》）。

于闐「俗重佛法，寺塔僧尼甚衆」（《北史·于闐傳》）。「其國中有十四大僧伽藍（僧寺），不數小者」（《法顯傳》）。「僧徒五千餘人，並多學習大乘法教」（《大唐西域記》）。「王所居室，加以朱畫。王冠金轎，如今胡公帽，與妻並坐接客。國中婦人皆辮髮，衣裳袴」。「相見則跪，其跪則一膝至地。書則以木爲筆札，以玉爲印」（《梁書·于闐傳》）。「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其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一名計式水（今玉龍喀什河）」。「城西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今喀拉喀什河），與樹枝水合，俱北流」（《北史·于闐傳》）。

曹魏文帝黃初元年（公元二二〇年）、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于闐王山習遣使來魏餽贈名馬及

方物。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吐谷渾汗慕利延爲了躲避北魏的兵鋒，將吐谷渾的主力撤向塔里木盆地南緣，「遂入于闐，殺其王，死者數萬人」（《魏書·吐谷渾傳》）。這一次戰事，據《大唐西域記》記載：于闐「王城東三百餘里大荒澤中，數十頃地，絕無藥草，其土赤黑。聞諸耆舊曰：『敗軍之地也。』昔者東國軍師百萬西伐，此時黠薩旦那王（即于闐王）亦整齊戎馬數十萬衆，東禦強敵。至於此地，兩軍相遇，因即合戰，西兵失利，乘勝殘殺，虜其王，殺其將，誅戮士卒，無復孑遺。流血染地，其迹斯在。」可見戰事的慘烈。北魏獻文帝拓跋弘皇興四年（公元四七〇年），柔然又大舉進攻于闐，于闐王派遣使臣向北魏求救，表文說：「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即柔然）。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遙望救援。」北魏王朝爲了這事，召集公卿開了一次御前會議，結果認爲「于闐去京師（魏都平城）幾萬里，……雖欲遣師，勢無所及。」所以北魏並沒有發兵去援救，柔然的軍隊也不久從于闐退走。于闐自此迫切要求加強同中原的政治、經濟聯繫。北魏文成帝太安三年（公元四五七年），獻文帝天安元年（公元四六六年）、皇興元年（公元四六七年）、三年（公元四六九年），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元年（公元五〇八年）、延昌元年（公元五一二年）、二年（公元五一三年），北周武帝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于闐王先後派遣使臣，來北魏的都城平城、洛陽和北周的都城長安訪問，並餽送方物。于闐對南朝的梁，也派遣使節，進行訪問。在梁武帝的天監九年（公元五一〇年），于闐王遣使至建康贈送方物。天監十三年（公元五一四年）和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于闐王又一再遣使來梁贈送琉璃器 and 波羅婆（即棉布）步障等珍貴禮品。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又來贈送玉佛。由於梁武帝信仰佛教，而于闐又是佛教盛行的地區，彼此

間的聯繫才會這樣頻繁和密切。

渴盤陁（渴盤陁，《洛陽伽藍記》作漢盤陁，《魏書》作訶盤陁、渴槃陁，《大唐西域記》作竭槃陁，在帕米爾高原四山中，即今新疆塔什庫爾干。《梁書·渴盤陁傳》說它「西鄰滑國（嚙噠），南接罽賓國，北連沙勒（即疏勒）國。所治在山谷中。城周圍十餘里，國有十二城。風俗與于闐相類。衣古貝布（草棉布），著長身小袖袍，小口袴。地宜小麥，資以爲糧。多牛、馬、駱駝、羊等。出好氈、金、玉。

渴盤陁雖然是當時我國西北部的「一個小小城邦，由於它地處塔里木盆地西緣通向五天竺的孔道，因此從中原去五天竺取經的僧侶，一般要經過渴盤陁，然後到達罽賓，進入五天竺，所以它很是出名。我國東晉時著名求法僧法顯和北魏的取經人宋雲等人，都到過這個城邦。渴盤陁也不斷派遣使節，訪問南北朝的京都平城、洛陽、建康等地。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渴盤陁遣使來北魏的平城，餽贈汗血馬；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文成帝興安二年（公元四五三年），和平三年（公元四六二年），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延昌元年（公元五一二年）、延昌二年，渴盤陁凡八次遣使向北魏王朝餽贈方物，從而加強了與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聯繫。同時渴盤陁還在南朝梁武帝的大同元年（公元五四六年），遣使到達建康，餽贈方物。

疏勒 疏勒（今新疆喀什市），是當時我國西北部的一個重要城邦。在東漢時代，疏勒很強盛，居民有二萬一千戶，勝兵三萬餘人。到了南北朝時期，疏勒先後遭受嚙噠、突厥的役屬，國力漸衰，勝兵只有二千人了。疏勒的「都城方五里。國內有大城十二，小城數十」。「土多稻、粟、麻、麥，銅、鐵、錫、雌黃」。

曹魏時期，疏勒每年派遣使臣到洛陽贈送方物。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太平真君十年（公元四四九年）、文成帝興安二年（公元四五三年）、太安元年（公元四五五年）、和平三年（公元四六三年）、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延昌元年（公元五一二年）、孝明帝熙平二年（公元五一七年）、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凡十一次遣使聘魏，並餽贈方物。神龜元年一年中，二次來使。在北魏文成帝末年，疏勒王遣使送來佛袈裟一件，據說把袈裟「置於猛火之上」，可以「經日不然（燃）」。這件袈裟大概是由石棉制成的。北朝末年，突厥勢力崛起，疏勒受着突厥的役屬。疏勒生產的糧食和銅、鐵、錫等工業物資，「每歲常供送於突厥」（《北史·疏勒傳》）。因此它更迫切地要求加強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政治、文化聯繫，來擺脫被突厥、嚙唃所役屬的艱難境地。

烏孫與悅般 烏孫原來和大月氏都居住在我國河西走廊的祁連、敦煌間，約在公元前一三九年前左右，由於受到匈奴的壓迫，開始和大月氏先後向西遷徙，大月氏遷徙更遠，烏孫遷移到今伊犁河和伊色克湖一帶。「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栢。不田作種樹（種殖），隨畜逐水草」。「國多馬」。烏孫王稱大昆彌，「都赤谷城（今蘇聯吉爾吉斯加盟共和國的伊什提克）」。在西漢時，烏孫有「戶十二萬，口六十三萬，勝兵十八萬八千八百人」（《漢書·西域傳》）。漢武帝曾兩次把公主嫁給烏孫大昆彌。

到了南北朝時期，烏孫國都雖仍在赤谷城，但「其國數為蠕蠕（柔然）所侵，西徙葱嶺山中，無城郭，隨畜逐水草」（《魏書·烏孫傳》），已經遠不如西漢時期那樣強盛了。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北魏派遣使者董琬等到達烏孫，代表魏帝贈送錦帛等禮品。烏孫王「得魏賜，拜受甚悅。謂

琬等曰：「傳聞破落那（大宛）、者舌（康國）皆思魏德，欲稱臣致貢，但患其路無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國，副其慕仰之誠。」琬於是自向破落那，遣（高）明使者舌，烏孫王爲發導譯，達二國。「已而琬、明東還，烏孫、破落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自後相繼而來，不間于歲」（《北史·西域傳》序）。

到了西突厥強盛時期，烏孫的境界就更加蹙小。不過到了遼太宗會同元年（公元九三八年），還有烏孫遣使來遠餽贈方物的記載。大概這時烏孫只是一個人數很少的部落而已。

悅般，在烏孫的西北，即今巴爾喀什湖以南的伊犁河流域。東漢初期，匈奴分裂爲南北匈奴，一部分匈奴人依附東漢，是爲南匈奴；一部分匈奴人離開今蒙古草原向西遷移，是爲北匈奴。公元一世紀末，「北單于度金微山（阿爾泰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形成了悅般國。「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其風俗、言語，與高車同。而其人清潔於胡（此胡指柔然和丁零）。俗剪髮齊眉，以醍醐（奶油）塗之，昱昱然光澤。日三澡漱，然後飲食」（《魏書·悅般傳》）。

悅般原來和柔然結好。後來雙方關係惡化，「數相征討」。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九年），悅般王曾兩次遣使至北魏京都平城，餽贈方物，與北魏修好，並且提出，如果北魏出兵襲擊柔然，悅般也一定「東西齊契」，進行夾攻。從此以後，悅般還不斷派遣使節來魏，主動地加強了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聯繫。

〔一〕 參考馮承鈞氏《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集輯》中之《高車之西徙與車師鄯善國人之分數》一文。

〔二〕 參考黃文弼氏《高昌專集》及《高昌官制表》一文。

【三】《魏書·車伊洛傳》：「車伊洛，焉耆胡也。世爲東境部落帥。……延和（公元四三二—四三四年）中，授伊洛平西將軍，封前部王（車師前部都交河城，今新疆吐魯番縣西雅爾）。……伊洛又率部衆二千餘人伐高昌，討破焉耆東關七城，虜獲男女二百人，駝千頭，馬千匹。先是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歌守城，而（沮渠）安周乘虛引蠕蠕三道攻歌。……歌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遺散一千餘家，歸焉耆鎮。正平二年（公元四五二年），伊洛朝京師。……拜上將軍。王如故。」按《北史·高昌傳》謂「前部胡人悉爲高車所徙，入於焉耆，又爲嗾所破滅，國人分散，衆不自立」。實即指前部帥車伊洛入焉耆一事。惜《魏書》、《北史》皆未詳載高車、嗾如何陵轍車師前部諸事，以致當時詳細情形，已無法考知。請參看馮承鈞氏《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集輯》一書中的《高車之西徙與車師都善國人之分散》一文。

第四節 西境各族

吐谷渾 吐谷渾氏，是徒何鮮卑慕容氏的支庶。當西晉前期，鮮卑慕容氏遷放牧在西拉木倫河流域時，民族大移動時代開始了，慕容氏的正支由慕容廆帶領，開始向遼水東西移動，後來稱之爲徒何鮮卑，曾在中原地區建立前燕、後燕、西燕、北燕幾個政權。慕容氏的支庶即慕容廆的庶兄慕容吐谷渾，大概在西晉武帝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稍後，帶領了他的部落一千七百戶，也從西拉木倫出發，沿着陰山山脈西行，經鄂爾多斯草原，碰到西晉末年永嘉亂離（公元三〇七—三二二年），很容易地度過隴坂，一度把他們的帳幕安置在枹罕（今甘肅臨夏縣）、西平（今青海西寧市）一帶。他們在遷徙的過程中，接受了不少匈奴人〔二〕，到達枹罕以後，又和這一地區的羌人雜居〔三〕，逐漸形成一個部落結合。到了吐谷渾的孫子葉延時代，就採用他祖父吐谷渾這個名字，來作爲這一部落結合的名稱。

這一部落結合到達枹罕以後，他們的遊牧地區，「自枹罕以東千餘里暨甘松（今甘肅迭部縣東，白

龍江北)，西至河南，南界鼎城（今四川阿坝縣）、龍涇（今四川松潘縣）。自洮水西南，極白蘭（今青海布爾汗布達山），數千里中，逐水草，廬帳居」（《宋書·鮮卑吐谷渾傳》）。可是吐谷渾人實際居住枹罕、西平、甘松等地並沒有多久，在前涼張駿時，前涼已於枹罕置河州，並於西平置西平郡，又於甘松置甘松護軍。十六國後期，西秦乞伏氏曾以枹罕為都城，並於甘松置甘松郡。南涼秃髮氏又曾以西平樂都為都城。可見吐谷渾人久已放棄這些地方了。在吐谷渾汗烏紇提統部期間（公元四一〇——四一五年），吐谷渾人為西秦主乞伏乾歸所敗，烏紇提投奔南涼，幾乎亡國。烏紇提兒子樹洛干（公元四〇五——四一七年）率所部數千家逃奔至莫賀川（今青海同德縣巴溝），遂建帳於莫賀川，「自稱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大單于、吐谷渾王。化行所部，衆庶樂業，號為戊寅可汗，沙、漲雜種莫不歸附」（《晉書·吐谷渾傳》）。「沙」指沙州，「漲」指西漲山（即今甘肅碌曲縣南之西傾山）。沙州有黃沙，南北一百二十里，東西七十里，不生草木，沙州因此為號」（《宋書·鮮卑吐谷渾傳》）。這個沙漠，就是今天青海貴南縣茫拉溝一帶的沙漠。乞伏乾歸和乞伏熾誓妬忌吐谷渾的強盛，屢次出兵襲擊，掠奪吐谷渾的牲畜，樹洛干被迫退保白蘭，發病而死。樹洛干弟阿豺（公元四一八至四二四年）繼位為汗，吐谷渾的勢力還是繼續發展，「阿豺兼并氐、羌，地方數千里，號為強國」（《北史·吐谷渾傳》）。東晉末年，譙縱割據巴蜀，阿豺的兵力向南推進，取得龍涇（今四川松潘縣），所以《宋書》說吐谷渾「南界龍涇」。劉裕消滅了譙縱，阿豺的南境已和南朝鄰接，阿豺遣使通好南朝。阿豺死，弟慕瓚（公元四一六至四三六年）統部，宋文帝於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封慕瓚為隴西公。到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進爵為隴西王。

吐谷渾在慕瓚統部時期，更是強盛。公元四一四年，南涼秃髮氏亡；公元四一九年，西秦乞伏氏

亡，使吐谷渾解除了東北面的威脅。北魏太武帝神䴥四年（公元四三一年），大夏主赫連定在北魏兵鋒逼迫下，率其殘餘勢力自上邽（今甘肅天水市）西行，想渡過黃河，退入涼州。吐谷渾汗慕瓚遣其弟慕利延率領精騎三萬，「乘其半濟」，進行襲擊。赫連定全軍潰敗，赫連定被生俘，慕瓚把他送與北魏。北魏太武帝封慕瓚為大將軍、西秦王。慕瓚還佔領了金城（今甘肅蘭州市西北）、枹罕（今甘肅臨夏縣）、隴西（今甘肅隴西縣）三郡之地。這是吐谷渾汗國極盛時期。

慕瓚死，弟慕利延繼位（公元四三七—四五二年）。公元四三九年，北魏滅北涼沮渠氏，取得河西走廊，中原地區被北魏統一起來了。慕利延知道形勢對他極為不利，開始率部衆向沙州（今青海同德縣）以西撤退。公元四四四年，北魏主太武帝利用吐谷渾貴族的內部矛盾，出兵襲擊吐谷渾，攻取了樂都、枹罕等地。慕利延退保白蘭，魏軍深入追擊，慕利延又從白蘭西北翻越阿爾金山，入于闐境。從此吐谷渾汗國「地兼鄯善（今新疆若羌縣），且末（今新疆且末縣北）」（《北史·吐谷渾傳》），「北接高昌」（《梁書·河南王傳》）。轄境「東西二千里，南北千餘里」（《周書·吐谷渾傳》）。慕利延等待魏軍撤退後，又回到白蘭。從此，吐谷渾雖然失去中原地區的一些郡縣，反而可以專心經營青海草原了。

南朝宋文帝封慕利延為河南王。慕利延死，兒子拾寅繼位（公元四五三—四八一年），宋文帝也封他為河南王，自此吐谷渾汗國就自稱為河南國。河南國曾在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四六二年）送給南朝「善舞馬」。當時詞臣謝莊還奉詔做了一篇《舞馬賦》和《舞馬歌》，諷勸文苑。北魏王朝在全盛的時候，常去攻略吐谷渾，有一次掠奪到駝馬二十多萬匹之多。到北魏王朝衰亂時，吐谷渾汗國却國力鼎盛。公元五二四年，北魏的關隴地區爆發了以莫折念生為首的人民大起義，涼州幢帥于菩提等因

執刺史宋穎，響應念生。吐谷渾汗伏連籌（拾寅孫）曾出兵救援涼州，擊殺于蕃提，並乘機向隴右沿邊擴展勢力。

伏連籌死，子夸呂（公元五三一—五九一年）立，「始自號爲可汗，居伏俟城（今青海共和縣西北鐵卜下古城，東距青海湖約七公里），在青海西十五里」。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內有小山（海心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春收之，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爲龍種，必多駿異。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也」（《北史·吐谷渾傳》）。

吐谷渾人過着游牧生活，「土多羴牛、馬、驢」，「雖有城郭而不居，恆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好射獵，以肉、酪爲糧。亦知種田，有大麥、粟、豆。然其北界氣候多寒，唯得蕪菁、大麥，故其俗貧多富少」。「兵器有弓、刀、甲，稍」（《北史·吐谷渾傳》）。「國無常稅，調用不給，輒斂富室商人，取足而止」（《晉書·吐谷渾傳》）。「其刑罰，殺人及盜馬，死，餘則徵物以贖罪，亦量事決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之。父兄死，妻後母及嫂等，與突厥俗同」（《北史·吐谷渾傳》）。「婚禮，富者納厚聘，貧者竊妻去」（《新唐書·吐谷渾傳》）。丈夫的服裝，「著小袖袍，小口袴」（《南史·河南王傳》），「通服長裙，帽或戴羴離。婦人以金花爲首飾，辮髮，髮後，綴以珠貝」（《晉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可汗夸呂，椎髻珥珠，以皂爲帽，坐金獅子牀。號其妻爲格尊（可賀教的異譯），衣織成裙，披錦大袍」（《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社會大概處於不發展的奴隸制階段。

南北朝時期，吐谷渾和南朝經濟文化的聯繫很密切。如宋文帝的時候，吐谷渾汗送南朝的禮物有烏丸帽、女國（即後來的吐蕃）金酒器、胡王金餅等，宋朝則回贈牽車等物。《梁書·河南王傳》還說吐

谷渾與益州鄰，常通商賈，可見相互間的商務貿易也很頻繁。吐谷渾與北朝的關係也很密切，北魏王朝曾贈送給吐谷渾許多錦綵，吐谷渾汗也不斷贈送羴牛、蜀馬及西南的珍貴土產。在西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西魏將領在涼州之西襲擊吐谷渾從北齊回來的商隊，「獲其……商胡二百四十人，駝騾六百頭，雜綵絲絹以萬計」（《周書·吐谷渾傳》）。即此一例，可見吐谷渾與中原地區的頻繁商務往來。此外，吐谷渾和波斯等中亞國家也互通貿易，一九五六年春在青海省西寧市一次出土波斯薩桑王朝俾路斯時期（公元四五七——四八三年）的銀幣，即有七十六枚之多。

東、西魏分裂之際，東魏丞相高歡欲以吐谷渾為外援，建議東魏孝靜帝元善見納吐谷渾汗從妹為妃，並封濟南王元匡的孫女為廣樂公主以妻吐谷渾可汗，想利用吐谷渾貴族來騷擾西魏的後方。由此西魏「緣邊，多被其害」（《周書·吐谷渾傳》）。西魏為了鞏固後方，除調動重兵來防禦吐谷渾外，也利用突厥和吐谷渾爭奪塔里木盆地霸權這個矛盾，在公元五五六年，派遣大將史寧與突厥木杆可汗聯軍進攻吐谷渾，虜奪呂妻子，大獲珍寶及雜畜而還。北周武帝時，吐谷渾汗四次遣使來北周贈送方物。武帝建德五年（公元五七六年），吐谷渾貴族內部火併，國內大亂，武帝遣太子宇文贇統領大軍進攻吐谷渾，軍至伏俟城，夸呂遠走，周軍虜其餘衆而還。建德六年，北周滅北齊，吐谷渾可汗在那年又派遣了使臣來贈送方物。

吐谷渾汗世系表

(一)吐谷渾(二八五—三一六)——(二)吐延(三一七—三二九)——(三)葉延(三三〇—三五二)——(四)碎奚(三五二—三七六)

└(五)視連(三七七—三九〇)

└(六)視羅(三九一—四〇〇)——┐(八)樹洛干(四〇五—四一七)——┐(十二)拾寅(四五三—四八一)

└(九)阿豺(四一八—四二四)

└(七)烏紇提(四〇一—四〇四)——┐(十)慕瓚(四二五—四三六)

└(十一)慕利延(四三七—四五二)

└(十三)度易侯(四八二—四九〇)——┐(十四)伏連籌(四九一—五二九)——┐(十五)夸呂(五三〇—五九二)

附國和女國 附國，《北史·附國傳》說它在「蜀郡西北二千餘里，即漢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

其東部」。又說：「嘉良有水闊六七十丈，附國有水闊百餘丈，並南流。用皮爲舟而濟」。這兩條大水如果就是今天的瀾滄江和怒江上游的話，那麼附國的所在地就是在今天西藏的昌都地區。

附國「南北八百里，東西五百里」。其土高，多風少雨，宜小麥、青稞。山出金、銀、銅，多白雉。「無城柵，近川谷，傍山險」。「壘石爲礮」，其礮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每級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礮上方二三步，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內上通。夜必關閉，以防盜賊。「人皆輕捷，便擊劍。漆

皮爲牟甲，弓長六尺，竹爲箭。「其俗以皮爲帽，形圓如鉢，或戴幕羅。衣多毛氍毹皮裘。」項繫鐵鎖，手貫鐵釧。王與酋帥，金爲首飾。「好歌舞，鼓簧，吹長角。」妻其羣母及嫂，兒，弟死，父兄亦納其妻」（《北史·附國傳》）。「國有二萬餘家，號令自王出」（《隋書·附國傳》）。大概附國已進入階級社會，並已產生了真性的王，但氏族制殘餘還嚴重遺留。

附國的東部有嘉良夷（今大小金川一帶），「土俗與附國同，言語少殊」。這個部落，「所居種姓自相率領，「不相統一」，即只有部落之間的大帥，而尚未出現真性的王。他們的「政令繫之首帥，重罪者死，輕刑罰牛」（《隋書·附國傳》）。

附國的東北，「連山綿亘數千里，接於党項」。這數千里中，都是羌族的聚居地區。他們「並在深山窮谷，無大君長。其風俗略同於党項，或役屬吐谷渾，或附附國」（《北史·附國傳》）。

附國的西面，連接着女國。這個女國，地居吐谷渾汗國的西南，可能指的是今西藏雅魯藏布江流域了。在南北朝末年，還是世代以女性爲國王，所以被稱爲女國。「王姓蘇毗」，蘇毗大概是部落的名稱。國政概由女王掌管，「女王之夫，「不知政事。國內丈夫，唯以征伐爲務。山上爲城，方五六里，人有萬家。王居九層之樓，侍女數百人，五日一聽朝。復有小女王，共知國政」。其女王死，國中則厚斂金錢，求死者族（蘇毗部落）中之賢女二人，一爲女王，次爲小王」（《隋書·女國傳》）。從這個繼承制度，可以見到蘇毗部落裏，氏族制殘餘也是很嚴重的。「其地五男三女，貴女子，賤丈夫。婦人爲吏職，男子爲軍士。女子貴者則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雖賤庶之女，盡爲家長，有數夫焉。生子皆從母姓」（《通典·邊防典·女國傳》）。「男女皆以彩色塗面，一日之中，或數度變改之」（《隋書·女國傳》）。

「男子皆被髮，婦人辮髮而簪之」(《通典·邊防典·女國傳》)。「以皮爲鞋」。「課稅無常」。其地「氣候多寒」(《隋書·女國傳》)。「風俗土著，宜桑麻，熟五穀」(《北史·吐谷渾傳附女國傳》)。人民多「以射獵爲業」。「出鎗石、朱砂、麝香、犛牛、駿馬、蜀馬。尤多鹽，恆將鹽向天竺與販，其利數倍。亦數與天竺及党項戰爭」。「俗事阿修羅神」(《隋書·女國傳》)，可見這時候佛教還沒有開始傳入西藏。

宕昌與鄧至 宕昌，是羌族的一個部落。「其界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部衆二萬餘落」。政治中心宕昌城，在今甘肅宕昌縣西。「姓別自爲部落，各立酋帥，皆有地分，不相統攝」。「俗皆土著，居有棟宇。其屋織犛牛尾及殺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賦。唯征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弟婦等爲妻。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以記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周書·宕昌傳》)。

宕昌的首領姓梁，世爲酋帥，自稱宕昌王。宕昌王經常派遣使者向北魏進貢朱砂、雌黃、白石膽等方物，北魏也還贈以車騎、戎馬、錦繡等物，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聯繫。西魏時宕昌王梁企定，北周時宕昌王梁彌定不時侵犯西魏、北周的邊境。北周武帝於保定四年(公元五六四年)命大將軍田弘率兵擊破宕昌王國，以其地爲宕州(治陽宕，今甘肅宕昌縣西)。

鄧至羌，亦稱白水羌，居住在仇池以西，汶嶺(岷山)以北，宕昌以南。它的政治中心鄧至城，在今四川南坪縣南，白水江東岸。鄧至的「風俗物產，亦與宕昌略同」(《周書·鄧至傳》)。在北魏初，有白水酋帥像舒治自稱鄧至王。舒治十一傳至像檐桁，因內亂失國，投奔西魏，西魏相宇文泰派兵護送他回

鄧至，以後就在鄧至置鄧州（治尚安，今四川南坪縣西北）。

党項 党項是羌族的一個部落名稱。他們居住在今青海玉樹藏族自治州東部和果洛藏族自治州一帶。北周滅宕昌、鄧至，而党項始強（《新唐書·党項傳》）。党項「南北數千里，處山谷間。每姓別爲部落，大者五千餘騎，小者千餘騎。織犛牛尾及牯羴毛爲屋。服裘褐，披氈爲上飾。俗尚武力，無法令，各爲生業，有戰陣則屯聚，無徭役，不相往來。養犛牛、羊、豬以供食，不知稼穡」。無文字，但候草木以記歲時。三年一聚會，殺牛羊以祭天。「有琵琶、橫吹，擊缶爲節」（《北史·党項傳》）。

北朝的北魏後期和西魏、北周時期，党項部落已經進入早期奴隸社會，他們的酋長開始對四鄰進行掠奪，並不斷侵擾魏、周的邊境，尤其在周末隋初政權交替，中原擾攘的時候。他們的首領以拓跋爲姓，如隋開皇五年（公元五八五年），其酋帥拓跋寧叢等率衆詣旭州（即千旭戍，當在今甘肅碌曲縣東）內附。從《北史·党項傳》所說党項「東接臨洮、西平」以及隋唐時期稱西傾山以南的黃河岸爲党項岸（見《太平寰宇記》）一事看來，當時党項人的足跡，已經推進到洮水和湟水流域了。到了唐代，吐蕃強大，吐谷渾破滅，党項也被迫北遷，居住靈州和夏州之間，後來形成爲與宋及遼、金先後鼎峙的西夏政權。

〔一〕《宋書·鮮卑吐谷渾傳》：西北諸雜種謂之阿柴虜。

《南齊書·河南傳》：河南者，匈奴種也。漢建武中，匈奴奴婁亡匿在涼州界雜種數千人，虜名奴婁爲黃，一謂之黃虜。

《晉書·吐谷渾傳》：西北雜種謂之阿柴虜，或號爲野虜焉。

按「阿榮廣」即「贊廣」，原是匈奴貴族對奴婢的稱稱，吐谷渾部落在遷徙過程中，接受了不少匈奴奴婢，因此吐谷渾也就被稱爲「阿榮廣」或是「野廣」了。

〔三〕《舊唐書·吐谷渾傳》：吐延爲羌酋美藏所刺，劍猶在其身，謂其將斃拔泥曰：「……所以控制諸羌者，以吾故也。吾死之後，善相棄延（吐延子），速保白蘭。」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中外經濟文化交流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與海東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高句麗 高句麗，是從濊貊部落發展起來的一個國家。濊和貊是兩個部落，濊在東，貊在濊西。高句麗屬於貊部落，後來才合并了濊部落。據《三國志·魏志·濊傳》說：「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戶二萬」。開始還沒有形成國家，「無大君長，自漢已來，有侯邑君、三老，統主下戶」。男女衣皆著曲領，男子繫銀花，廣數寸以爲飾。「同姓不婚」。有麻布，蠶桑作綿。曉候星宿，豫知年歲豐約。不以珠玉爲寶。「其邑落相侵犯，輒相罰，責生口牛馬，名之爲責禍。殺人者償死。少寇盜」。濊部落的「耆老，舊自謂與句麗同種」。事實也證明了他們的「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麗同」。到了曹魏後期，高句麗逐漸強大，濊部落就很自然地併入高句麗國了。

高句麗是屬於貊部落的，貊族以外，還有貊的「別種，依小水爲居，因名之爲小水貊。出好弓，所謂貊弓是也」（《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貊部落和小水貊部落，他們構成了高句麗國人的主體。漢代稱高句麗人爲貊人，說明高句麗人即出於貊人。但統治高句麗的貴族却不是貊人，而是夫餘人。高句麗的貴族很忌諱高句麗人民和濊貊部落人民之間有血緣紐帶的這段歷史，總喜歡強調他們和夫餘

王族的親密關係。《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曾提到「東夷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這個說法，就高句麗貴族而言是對的。至於高句麗的人民，那末應該說是濊、貊族而不是夫餘族。

高句麗的創業君主，名喚朱蒙。傳說「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闕於宮中，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遂生朱蒙。所以朱蒙自稱「我是日子，河伯外孫」(《魏書·高句麗傳》)。後來夫餘人要殺朱蒙，朱蒙從夫餘南逃，建立了高句麗國。高句麗國的統治貴族固然是夫餘人，而構成高句麗國的人民却不是夫餘人，他們主要是貊人和濊人，當然也有古朝鮮人，以及沃沮人的南方一部分。高句麗國的形成，也經歷過一個各民族人民融合的較長歷程。

朱蒙四傳至莫來，曾北征夫餘，夫餘王戰敗，夫餘的勢力開始向北面撤退，但高句麗王始終無法征服夫餘，夫餘仍以今吉林農安縣爲都城。在北魏時期，夫餘國還是用豆莫婁國這個名稱，作爲我國東北部的一個強大部落而存在着。舊史說高句麗強盛之後，「乃并夫餘」的說法，是不可信的。

高句麗國初都紇升骨城(在今我國遼寧省桓仁縣西北)，後來從紇升骨城遷到丸都城(今我國吉林省集安縣)。到了我國南北朝時期，高句麗又把都城從丸都城遷到平壤。我們現在先講丸都城時期的高句麗，再講平壤城時期的高句麗。丸都城時期的高句麗，其地「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方可二千里，戶三萬。多大山深谷，無原澤。隨山谷以爲居，食澗水。無良田，雖力佃作，不足以實口腹」(《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故其俗節於飲食」(《後漢書·高句麗傳》)。由於自然條件較差，因此高句麗人西面想向漢朝的遼東郡發展，北面想侵陵夫餘，東面想蠶食南沃沮，尤其不忘南下略定朝鮮半島。高句麗有五個大的氏族，「有涓奴部、絕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本涓奴部爲

王，稍微弱，今（指曹魏時）桂婁部代之。「絕奴部世與王婚」，所以勢力也很大。高句麗已經進入奴隸社會，國內階級分化非常明顯，「其國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萬餘口。下戶遠擔米糧魚鹽供給之」。這種「下戶」，不見得一定是奴隸，而是自耕農民。高句麗「無牢獄，有罪，諸加（加是官名）評議，便殺之，没人妻子爲奴婢」（參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奴婢的來源，除了這些罪犯奴婢外，其餘就是被擄掠的四鄰人民了。因爲要通過戰爭來掠奪奴婢，所以高句麗國很好戰，國力也較強，史稱其人「有氣力，習戰鬥，好寇鈔」（後漢書·高句麗傳）。這當然不是偶然的事情。高句麗人「潔清自喜」，「喜歌舞，國中邑落，暮夜男女羣聚相就歌戲」（參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以上講的都是丸都城時期的高句麗社會風俗。

公元三二二年（東漢光武帝建武八年），高句麗王派遣使節訪問洛陽。公元二四四年（曹魏齊王芳正始五年），高句麗王位官乘公孫淵新滅，想略取遼東（郡治襄平，今遼寧遼陽市），爲曹魏幽州刺史毋丘儉所破。高句麗王把他的兵鋒轉而南下，攻取平壤。東晉十六國前期，前燕慕容皝取得勝利，高句麗國人五萬餘口歸附了前燕，高句麗國都丸都城被毀壞，高句麗王釗爲百濟國所殺。到了後燕慕容熙時，高句麗王乘後燕衰敗之際，奪取了遼東郡。這時高句麗國的都城已經不在丸都而在平壤了。

高句麗遷都平壤城以後，在朝鮮半島的幾個國家中，是國力最爲強盛的一個國家。北魏太武帝拓跋燾派遣的使節李敖曾到達平壤城，據說這時高句麗國的「人戶參倍於前魏（曹魏）時」（參北史·高麗傳），曹魏時高句麗有三萬戶，這時戶口已有九萬戶了。平壤城「東西六里，隨山屈曲，南臨涓水（今大

同江」。高句麗國的疆域，這時東至新羅，西抵遼水，南接百濟，北鄰靺鞨，可是「土田薄瘠，蠶農不足以自給」(《北史·高麗傳》)。「賦稅則絹布及粟，隨其所有，量貧富差等輸之」(《周書·高麗傳》)。「稅，布五匹，穀五石，游人則三年一稅，十人共細布一匹，租，戶一石，次七斗，下五斗」(《隋書·高麗傳》)。「其刑法：謀反及叛者，先以火焚蒸，然後斬首，籍沒其家。盜者，十餘倍徵贓。若貧不能備，及負公私債者，皆聽評其子女為奴婢以償之」(《周書·高麗傳》)。「有婚嫁，取男女相悅即為之，男家送豬酒而已，無財聘之禮，或有受財者，人共恥之，以為賣婢」(《北史·高麗傳》)。服裝，「人皆頭著折風，形如弁」(《北史·高麗傳》)。「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上以顯異之」(《周書·高麗傳》)。「貴者，其冠曰骨蘇，多用紫羅為之，飾以金銀。服大袖衫，大口袴，素皮帶，黃革屨」(《隋書·高麗傳》)。「婦人服裙襦，裾袖皆為襖(緣邊)」。「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為飾」(《魏書·高句麗傳》)。「兵器有甲、弩、弓、箭、戟、稍、矛、鉞」(《周書·高麗傳》)。「樂有五絃、琴、箏、篳篥、橫吹、簫、鼓之屬，吹蘆(蘆管)以和曲」(《隋書·高麗傳》)。以上講的都是平壤城時期的高句麗社會風俗。

高句麗和我國東晉、後趙、前燕、前秦、後燕、北燕、北朝、南朝，每歲都有頻繁的使節來往。它派遣使節到北魏、東魏、北齊、北周王朝的京都訪問，並餽贈方物，前後有九十餘次之多，有時一年中派出十次。在北魏王朝舉行大朝會款待外國使團名單中，南朝使團列在首位，高句麗王派遣的使團，名次排列在第二位。高句麗可算是當時東北亞各國中國力最發達、文化最發達的一個國家。

在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高句麗王一次就贈送給南朝戰馬八百匹，南朝也相應

回贈高句麗王許多禮物。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燾的全盛時期，高句麗每年贈送北魏王朝黃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北魏王朝也回贈價值相等的禮物。北魏末年，干戈擾攘，有很多中原人民流亡到高句麗。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三年（公元五五二年），遣使臣崔柳出使高句麗，「求魏末流人」（《北史·高麗傳》），高句麗王一次就遣返了五千戶。

高句麗從建國以來，很早就接受了我國的儒家思想，因為這種思想適合高句麗階級社會的發展需要，所以他們的統治階級便大力加以提倡。高句麗王曾模倣中國，在國都平壤設置太學，還從中國取去許多書籍，所以在高句麗國內，「書有五經（《易》、《書》、《詩》、《禮》、《春秋》）、三史（《史記》、《漢書》、《東觀漢記》）、《三國志》、《晉陽秋》」（《北史·高麗傳》）等，並且非常流行。在公元三七二年左右，佛教也從中國北方前秦王朝統治地區傳入高句麗，高句麗的統治階級也企圖利用佛教來薰陶人民，鞏固他們的統治。高句麗一方面吸取中國文化的有益成分，來充實和發展高句麗文化，一方面又把中國文化和高句麗文化介紹到南方的百濟、新羅和隔海的日本去，給予這些國家非常深遠的影響。

百濟 百濟是從馬韓部落發展而來的一個國家。馬韓在我國的漢代，共分五十四個部落。這些部落，「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有渠帥」（《晉書·馬韓傳》）。「其民土著，種植，知蠶桑，作綿布」。「其俗少綱紀，國邑雖有主帥，邑落雜居，不能善相制御」。「居處作草屋土室，形如冢，其戶在上。舉家共在中，無長幼男女之別」（《三國志·魏志·馬韓傳》）。「其男子科頭露紒（把頭髮打成一個結，盤在上面），衣布袍，履草屨」。「俗不重金銀錦罽，而貴瓔珠，用以綴衣，或飾髮垂耳」（《晉書·馬韓傳》）。西晉武帝司馬炎在位時，馬韓部落的首長還派遣使節到洛陽，贈送方物，共有七、八次之多。

公元三四六年（東晉穆帝永和二年），馬韓五十四個部落之一的百濟部落，開始在部落聯盟基礎上，形成了百濟國家。

百濟的王室姓夫餘氏，自稱出於夫餘王之後，他們開始把夫餘王室東明的神話傳說，搬來作爲百濟王室的神話傳說。我們認爲構成百濟國人民的主體的是馬韓的五十四個部落，可能百濟王室有夫餘王的血統，或確有夫餘王子仇台其人南下爲百濟部落的首帥。至於史籍上說仇台帶領夫餘族人，「初以百家濟，因號百濟」（《北史·高麗傳》）的這個說法，肯定是不可靠的。不可靠的理由是，《三國志·魏志·馬韓傳》曾提到了構成馬韓的五十四個部落中，已經有個伯濟部落——伯濟國。伯濟即百濟，那時百濟還沒有統一五十四個部落，也還沒有形成百濟國家，但是已經有了這個伯濟國了。遍考東北亞部族的遷移迹象，在此之前找不出夫餘王子率夫餘族人，「以百家濟」的一點痕迹。所以，百濟是夫餘王子「以百家濟，因號百濟」的說法，是望文生義，完全不可靠的說法。

百濟「地界東極新羅，北接高句麗，西南俱限大海。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九百餘里」。「土田下濕，氣候溫暖。五穀、雜果、菜蔬及酒醴、肴饌、藥品之屬，多同於內地（指中國）。唯無駝、驢、騾、羊、鵝、鴨等」。「其衣服，男子略同於高麗。若朝拜祭祀，其冠兩廂加翅，戎事則不。拜謁之禮，以兩手據地爲禮。婦人衣似袍而袖微大」（《周書·百濟傳》）。「女辮髮垂後。已出嫁，則分爲兩道，盤於頭上」。「兵有弓、箭、刀、稍。俗重騎射」。「又知醫藥、蒼龜與相術、陰陽五行法」。「有鼓角、箜篌、箏、竽、篪、笛之樂，投壺、搏菹、弄珠、握槊等雜戲。尤尚奕棊」。「賦稅以布、絹、絲、麻及米等，量歲豐儉，差等輸之。其刑罰，反叛、退軍及殺人者，斬；盜者流，其贓兩倍徵之；婦犯姦，沒入夫家爲婢」（《北史·百濟傳》）。

百濟國於北魏孝文帝延興元年（公元四七一年）、北齊後主天統三年（公元五六七年）、武平三年（公元五七二年）、北周武帝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五年），先後四次派遣使節來北朝京都洛陽、鄴城、長安訪問，並餽贈方物。北朝航海捕魚的漁民和出使海東的使節在海上遇難，百濟往往加以救護。有一次百濟國人在「西界海中，見尸十餘，并得衣器鞍勒」（《北史·百濟傳》），經過調查，知道是北魏出海使節遇難的遺物，除了埋葬尸體之外，還把這個消息通報北魏王朝。

百濟也經常派遣使節，到東晉、南朝來訪問。東晉簡文帝咸安二年（公元三七二年），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元嘉二十年（公元四四三年），明帝泰始三年（公元四六七年）、泰始七年（公元四七一年），梁武帝天監十一年（公元五二二年）、普通二年（公元五二一年）、中大通六年（公元五三四一年）、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大齊三年（公元五四九年），陳後主至德二年（公元五八四年），百濟使節訪問東晉、南朝的京城建康凡十一次。百濟士人愛好中國的「墳史，其秀異者頗解屬文」。梁武帝時，百濟國的使節曾到建康「求書」。在侯景亂梁之後，建康城內斷垣殘壁，荒涼不堪。百濟國的使節來到建康，「見城闕荒毀，並號慟涕泣。侯景怒，囚執之。及景平，方得還國」（《梁書·百濟傳》）。就此二事，可見百濟國王派遣到南朝的使節，不但愛慕漢族文化，而且也極其關心南朝的治亂，百濟和南朝的友好關係確實非同一般。

百濟很早就從遼東地區傳入了五帝神。公元三八四年，百濟又從東晉傳入佛教，百濟國內「有僧尼，多寺塔，而無道士」（《北史·百濟傳》）。何承天的《元嘉曆》，也從南朝傳入百濟，史稱百濟「用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爲首」（《周書·百濟傳》）。梁武帝大同七年（百濟聖王明禰十九年，即公元五四一

年），百濟使節到達建康，「表請《毛詩》博士，《涅槃》等經義，并工匠、畫師等」（《三國史記》卷二十六），梁武帝非常友好地滿足了百濟的要求。從這一系列的事實看來，百濟和當時中國的經濟、文化交流，是如何頻繁而密切了。漢族文化還以百濟為媒介，給予新羅和日本以一定的影響。

新羅 新羅是從辰韓和弁韓發展而來的一個國家。辰韓地處馬韓之東，它總共由十二個部落組成聯盟，聯盟的首長稱辰王。另外又有一個弁韓，也由十二個部落組成聯盟。這二十四個部落，大的部落有五千家，小的也有六七百家，總起來有四五萬戶。由於北方強大的高句麗，念念不忘南下牧馬，在朝鮮半島南部，倭國也在弁韓的迦羅部落基礎上建立任那府，企圖利用這個橋頭堡壘，經營朝鮮半島。爲了抵禦南北兩大勢力的侵凌，在公元三五六年（東晉穆帝永和十二年），辰韓、弁韓等部落開始聯合起來，由過去鬆散的部落聯盟，形成了新羅國家。

新羅「田甚良沃，水陸兼種，其五穀、果菜、鳥獸、物產，略與華同」（《北史·新羅傳》）。「曉蠶桑，作織布。乘駕牛馬」。「國出鐵」，在辰韓、弁韓時代，「韓（馬韓）、濊，倭皆從取之。諸市買皆用鐵，如中國用錢」。鐵的普遍使用，使新羅社會經濟有了飛躍的發展。「俗喜歌舞、飲酒。有瑟，其形似筑，彈之亦有音曲」（《三國志·韓志·弁辰傳》）。「其文字甲兵，同於中國。選人壯健者悉入軍，烽、戍、運俱有屯營部伍。風俗、刑政、衣服略與高麗、百濟同」。「服色尚素。婦人辮髮繞頸，以雜綵及珠爲飾。婚嫁禮唯酒食而已，輕重隨貧富」。「死有棺斂，葬送起墳陵」（《北史·新羅傳》）。

西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太康七年（公元二八六年），辰韓王曾三次派遣使節來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南朝梁武帝普通二年（公元五二一年），陳廢帝光大二年

(公元五六八年)，宣帝太建二年(公元五七〇年)、太建三年(公元五七一年)，新羅國王先後四次派遣使節，遠涉重洋，來建康訪問。北齊武成帝河清元年(公元五六二年)、後主武平三年(公元五七二年)，新羅國王也先後二次遣使來齊都鄴城訪問，並餽贈方物。這些友好往來，給此後幾百年兩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打下了良好基礎。

日本邪馬壹與大和國家，約當我國西漢時期，日本島上存在一百多個獨立的部落。自從漢武帝把漢王朝勢力推進到遼東半島之後，前後有三十多個倭部落與漢有了經濟文化交流。到公元一世紀中葉，北九州已形成了幾個部落國家。公元五十七年(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其中的倭奴國曾派遣使節到東漢京城洛陽來，餽贈方物。東漢光武帝贈以印綬。這個「漢委奴國王」的金印，在日本的天明四年(公元一七八四年)，於築前國糟屋郡志賀島葉崎村發現。公元一〇七年(東漢安帝永初元年)，倭王又遣使聘漢，曾贈送漢王室生口(奴婢)一百六十人。從這件事看來，倭奴國已經把被征服部落的俘虜當做奴隸，並用來贈送鄰邦，這說明他們已經進入較為原始的奴隸社會了。

據《三國志·魏志·倭人傳》記載，公元三世紀前半葉，日本島上出現了一個服屬二十多個部落的勢力強大的邪馬壹(即邪馬臺)國。它的國王是個名叫卑彌呼的獨身女子，常用「鬼道」來牢籠人心。政務由她的弟弟管理。卑彌呼女王平時深居簡出，「以婢千人自侍」，死後「大作冢，徑百餘步，徇葬者奴婢百餘人」。可見邪馬壹國社會，還滯留在不發展的奴隸制階段。「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種禾稻、紵麻，蠶桑緝績，出細紵練綿。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鶻」。「兵用矛、楯、木弓。木弓短下長上，竹箭或鐵鏃或骨鏃」。「收租賦，有邸閣(存貯糧食)」。國國(每個部落)有市，交易有無。風俗淳樸，

「不盜竊，少諍訟。其犯法，輕者沒其妻子，重者沒其門戶」。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每個部落「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同時還「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也」。男女皆徒跣。「男子皆露紒，以木棉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紒。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有屋室，父母兄弟卧息異處。「其會同坐起，父子男女無別」。「食飲用蓮豆，手食」。婦人「不妒忌」，國多女子，「國大人皆有四五婦，下戶或二三婦」(參三國志·魏志·倭人傳)。「嫁娶不以錢帛，以衣迎之」(參晉書·倭人傳)。階級的差別已經非常明顯，「下戶與大人相逢，遂巡入草。傳辭說事，或蹲或跪，兩手據地，爲之恭敬。對應聲曰噫，比如然諾」(參三國志·魏志·倭人傳)。

曹魏明帝的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年)，司馬懿滅公孫淵，取得了遼東。這年六月，邪馬壹國卑彌呼女王遣使至洛陽，餽贈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曹魏王朝回贈了許多禮物，其中有「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繡粟罽(羊毛織品)十張，舊絳五十四，紺青五十四」。另外還有「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網五十四，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真珠、鉛丹各五十斤」。到了齊王芳正始四年(公元二四三年)，卑彌呼女王又派遣使節到洛陽，餽贈「生口、倭錦、絳青縑、緜衣、帛布、丹木、狔、短弓矢等」。正始五年(公元二四七年)，卑彌呼女王病死。不久，嗣女王壹與又遣使節來魏都洛陽，餽贈「男女生口三千人」，「白珠五千孔，青大句珠二枚，異文雜錦二十四」(參三國志·魏志·倭人傳)。魏王朝也相應回贈方物。司馬昭相魏，邪馬壹國的使節，又幾次來到洛陽。西晉武帝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邪馬壹國又派遣使節，重譯來洛陽，餽贈方物。

邪馬壹國究竟在日本的什麼地方？一說是在九州北部，一說是在本州的大和(今奈良)，歷來就有

爭論。但是到公元三世紀以後，大和地方興起了一個猶如邪馬壹那樣的大和國家，這是無可置疑的事(二)。在我國南朝時，大和國多次派遣使節，遠涉重洋，到建康訪問。《宋書·倭國傳》記載着大和國王武在宋順帝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所上的一個表文，文中提到倭王武的父、祖「躬擐甲冑」，「東征毛人(蝦夷)五十五國，西服衆夷(熊襲)六十六國，渡平海北(指三韓部落)九十五國」。可見自西晉末至南朝時，大和國已經逐漸統一四國，進而渡過海峽，向朝鮮半島擴張勢力了。正如《北史·倭傳》所說：「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多珍物，並敬仰之，恆通使往來。」

大和國和東晉、南朝的通聘，一共十次。第一次是在晉安帝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第二次是在宋武帝永初二年(公元四二〇年)，第三次是在宋文帝元嘉二年(公元四二五年)，第四次是在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第五次是在元嘉十五年(公元四三八年)，第六次是在元嘉二十年(公元四四三年)，第七次是在元嘉二十八年(公元四五一年)，第八次是在孝武帝大明四年(公元四六〇年)，第九次是在順帝昇明元年(公元四七七年)，第十次是在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倭國王先後派遣使節來建康訪問，並餽贈方物。宋孝武帝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南齊高帝建元元年(公元四七九年)，梁武帝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南朝的皇帝也主動派遣使臣，贈與大和國王以榮譽位號。除了南朝和大和國彼此間的友好往來有了進一步發展以外，中國人民很早就把中國大陸的先進生產技術和先進文化介紹到日本去。從西晉時候起，中國人開始流移到日本，這對日本的社會發展，起過一定影響。在西晉武帝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有吳服師(我國江南地區的縫衣師)經百濟到達日本。同年，我國的儒家經典《論語》，也傳到了日本。宋明帝泰始六年(公元四七〇年)，大和國又從江南聘去「漢織(北

方織匠、吳織（南方織匠）及衣縫（縫衣師）兄媛、弟媛等」（《日本書紀·雄略天皇紀》）。過了兩年，在公元四七二年，大和朝廷又下令本國栽植桑樹。從此，日本的蠶桑和絲織業，便迅速發展起來。我國與日本的友好關係，到了隋唐時代更有長足的發展。

（二）參考日本井上清教授著《日本歷史》第二章《大正國家與國民》。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與西域及五天竺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大宛 大宛國在今蘇聯費爾干納盆地，都城貴山城，即今蘇聯塔吉克加盟共和國的列寧納巴德。據《晉書·大宛傳》說，這時大宛國內有「大小七十餘城，土宜稻麥，有蒲桃酒，多善馬，馬汗血。其人皆深目多鬚」。大宛國人會做買賣，「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國內沒有行用金銀鑄幣，「得中國金銀，輒為器物，不用為幣也」。曹魏陳留王咸熙二年（公元二六五年），大宛王遣使贈送名馬。西晉武帝在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派遣楊顯出使大宛，贈與大宛國主藍庚以大宛王的尊號。藍庚身故，其子摩之繼位，派遣使節到達西晉京城洛陽，餽贈汗血馬。後趙石勒建平二年（公元三三二年），大宛國王派人贈送石勒「珊瑚、琉璃、氍毹、白氈」（《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引吳篤《趙書》）等貴重物品。前秦苻堅建元十四年（公元三七八年），大宛國王又遣使到達長安，贈送汗血善馬。北朝稱大宛國為破落那國。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太平真君十年（公元四五〇年）、正平元年（公元四五二年）、文成帝和平六年（公元四六五年），破落那國王先後凡五次派遣使節來到北魏京

都平城訪問，並餽贈方物，其中太延三年與和平六年這兩次，都是贈送汗血馬。

者舌 者舌國，唐代稱爲石國，是由大月氏部落分裂出來的一個國家。都城在今蘇聯烏茲別克加盟共和國的塔什干。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者舌國派遣使節來北魏京都平城聘問，從此以後，使節來往不絕。

悉萬斤 悉萬斤國，唐代稱爲康國，也是由大月氏部落分裂出來的一個國家。它的都城在今蘇聯烏茲別克加盟共和國的撒馬爾罕。北魏孝文帝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太和四年（公元四八〇年）、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太和十五年（公元四九一年），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悉萬斤國王凡先後十次派遣使節來魏訪問，並餽贈方物。在正始四年一年中，且兩次遣使來聘。

怛密 怛密國，唐代稱爲安國，也是由大月氏部落分裂出來的一個國家。它的都城怛密城，即今蘇聯烏茲別克加盟共和國的布哈拉。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公元五〇八年），怛密國王曾派遣使節，到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北周武帝娶突厥公主爲皇后之後，安國樂和康國樂都傳入中原地區，說明彼此間有了經濟文化交流。

粟特 粟特即古代的奄蔡，一名溫那沙。史書說它「居於大澤」（《北史·粟特傳》），這個大澤大概是指今天的裏海。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公元四三五年）、太延三年（公元四三七年）、太延五年（公元四三九年）、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粟特國王都派遣使節，來魏訪問，並餽贈方物。太武帝在公元四三九年，滅北涼，攻取姑臧（今甘肅武威縣），收容了很多在涼州經商的粟特商人。到了北魏文

成帝太安三年（公元四五七年），粟特王遣使聘魏，請求北魏送回這些粟特商人，北魏王朝答應了，優禮送歸。北魏獻文帝興元年（公元四六七年）、孝文帝延興四年（公元四七四年）、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五六四年），粟特王又先後四次派遣使節訪問北魏和北周的都城平城、洛陽、長安等地，餽贈方物，北魏、北周朝廷回贈了許多禮品，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大月氏貴霜王朝 大月氏人原來居住在在我國河西走廊的敦煌、祁連間（二）。漢文帝的前元元年（公元前一六五年），匈奴老上單于攻破月氏部落，殺月氏王，漆其頭爲「飲器」（溺器）。月氏部落被逼向西遷徙，只有一小部分月氏人留居在祁連山間，這就是我們以前講到過的建立北涼王朝的沮渠部落——盧水胡。大月氏向西遷移，經過大宛，到達大夏（巴克特利亞Bactria）。大月氏人在遷徙的過程中，大大加強了戰鬥力，而「大夏本無大君長，城邑往往置小長，民弱畏戰」（《漢書·西域·大月氏傳》），因此很快就被大月氏人所征服了。他們就在那裏建立起大月氏國家來，其都城爲藍氏城（Balkh，今阿富汗瓦齊拉巴德）。在大月氏全盛時代，有「戶十萬，口四十萬，勝兵十餘萬人」（《後漢書·大月氏傳》），是當時中亞的一個強盛國家。

大月氏是由五個主要部落構成的，部落的首長，稱爲翎侯。大月氏西遷大夏之後的一百多年，五個翎侯中的貴霜翎侯丘就卻，勢力最爲強大，他統一了大月氏五部落，建立了貴霜王朝。丘就卻西據安息，南併高附（今阿富汗喀布爾）。丘就卻的兒子閻膏珍（公元四七——七八年）繼位之後，又進一步蠶食西北天竺，並取得罽賓（今克什米爾）。到了閻膏珍的兒子迦膩色迦大王（公元七八——一二三年）在位時，貴霜王朝已征服整個西北天竺，建都富樓沙城（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它的領土，北起媽

水(阿姆河)以北,南踰印度河而南。魚豢《魏畧》說,「罽賓國、大夏國、高附國、天竺國(指乾陀羅),皆并屬大月氏」(《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這個說法基本上是可以相信的。迦膩色迦大王當時也皈依了佛教,大月氏貴霜王朝實際已成爲天竺化的佛教國家了。

關於貴霜王朝迦膩色迦大王死後的歷史資料,極端缺乏。我們只知道貴霜王朝雖有都城,但大月氏部落還沒有放棄遊牧生活,「隨畜牧遷徙,亦類匈奴」。「其俗以金銀錢爲貨」(《北史·小月氏傳》),這從近代在阿富汗、印度和巴基斯坦國內掘到的貴霜王朝金銀鑄幣,也可以獲得確切的證明。

三國魏明帝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大月氏貴霜王波調派遣使節來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魏明帝贈與波調以「親魏大月氏王」的名譽位號。

公元三二〇年(東晉元帝大興三年),中天竺的笈多王朝興起,被貴霜王朝所役屬的北天竺一些國家,開始掙脫了貴霜王朝的統治枷索,和笈多王朝聯合起來,把大月氏人的勢力驅逐出北天竺。這樣,貴霜王朝在西北天竺的統治便一度瓦解。但貴霜王朝繼續保持對阿姆河上游和喀布爾河谷的統治。

貴霜王朝退出北天竺的富樓沙後,大概過了一個多世紀,又受到從粟特方面南下的匈奴人勢力的侵襲和威脅,於是貴霜王朝把都城遷到薄羅城(即藍氏城)來。此後不久,貴霜王朝有個名王奇多羅遷趁天竺笈多王朝的衰弱,提兵踰越興都庫什山,南侵北天竺,攻佔了富樓沙城,「自乾陀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北史·大月氏傳》)。奇多羅又以富樓沙爲都城,建立了小月氏王國。

公元五世紀後半葉,大月氏貴霜王朝在喀布爾河谷和阿姆河上游的統治地區,都給嚙唃汗國佔領了。奇多羅在北天竺富樓沙城建立的小月氏王國到了公元五〇〇年(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左右,

也終於被嚙噠汗國征服了。公元五二〇年（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北魏派遣的取經使節宋雲、惠生等經過富樓沙城時，這個富樓沙城已經由嚙噠汗所派遣的王子來鎮守，說明小月氏王國的統治，在此以前已告結束。

嚙噠汗國 嚙噠 (Hephthalites) 歐洲人稱之為白匈奴，南朝稱之為滑國，北朝稱之為嚙噠。嚙噠得名，據《梁書·滑國傳》載，嚙噠有名王「厭帶夷栗陀」，厭帶蓋其王之姓，因為國名，《通典·邊防典》引劉瓛《梁典》，稱「滑國姓嚙噠，後裔以姓為國號，轉訛又謂之悒怛」，同書又引韋節《西蕃記》，謂「親問其國人，並自稱挹闐」。厭帶、嚙噠、悒怛、挹闐，皆一音之異譯。

嚙噠在公元四世紀末、五世紀初，還是一個小國，而且曾一度受柔然汗國的役屬。到了五世紀中葉，嚙噠人遊牧在烏濟河 (Oxus，即阿姆河) 流域，後來逐漸強大，擊滅大月氏。公元五〇〇年左右，遣兵乾陀羅，取小月氏，代替貴霜王朝而成為中亞細亞的強國。嚙噠的都城拔底延城就是大月氏的都城藍氏城。

嚙噠在南面以旁遮普 (Punjab) 為根據地，逐漸蠶食印度笈多王朝的領地至麻拉瓦 (Malwa) 而止，在西面，屢敗波斯之衆，公元四八四年的一次戰役，還在陣上把波斯薩桑王朝的皇帝 Peroz 殺死，在東面，於五世紀末乘柔然汗國中衰之際，進兵塔里木盆地，役屬了塔里木盆地南道的渴盤陀、朱居波 (今新疆葉城縣)、于闐、疏勒和北道的姑墨 (今新疆阿克蘇縣)、龜茲、焉耆等城邦。它同時利用柔然汗國與高車王國間的矛盾，有時聯合柔然來夾攻高車，使塔里木盆地的霸權盡屬於己，有時又扶植高車來和柔然進行鬥爭，鞏固了自己在塔里木盆地的霸權。嚙噠汗國的版圖，西界波斯，東抵塔里木

盆地，北鄰高車，南包北天竺，東西萬餘里，南北數千里。

嚧噠汗國的疆土固然「土田庶衍，山澤彌望」，但是嚧噠人還是過着遊牧的生活，「居無城郭，游軍而治，以氈爲屋，隨逐水草，夏則隨涼，冬則就溫」(《洛陽伽藍記》引宋雲《使西域記》)。他們「以麩及羊肉爲糧」。還沒有自己的「文字，以木爲契」，假使和旁國通信，「則使旁國胡人爲胡書，羊皮爲紙」(《梁書·滑國傳》)。嚧噠人都善於騎射，他們的男子都「着小袖長身袍，用金玉爲帶，女人被裘，頭上刻木爲角，長六尺，以金銀飾之」(《梁書·滑國傳》)。「衣服類加以纓絡，頭皆翦髮」(《北史·嚧噠傳》)。嚧噠王的「氈帳，方四十步，周圍以氈氍爲壁。王著錦衣，坐金牀，以四金鳳凰爲牀脚」(《洛陽伽藍記》)。樣子非常威嚴。

嚧噠人崇拜祆教和火教，「不信佛法，多事外神」(《洛陽伽藍記》)，因此嚧噠汗國勢力到達的地區，給佛教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如嚧達王摩醯邏炬羅(公元五〇二——五四二年)「乘其戰勝之威，西討健馱邏國(即乾陀羅)……毀窣堵波，廢僧伽藍，凡一千六百所」(《大唐西域記》卷四)等等。嚧噠部落「衆可有十萬，……能戰鬥」(《北史·嚧噠傳》)。鎮守在富樓沙城(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的嚧噠敕勤(即特勤，官名)，「有門象七百頭，十人乘一象，皆執兵仗，象鼻縛刀以戰」(《北史·乾陀國傳》)，即此一端，可見嚧噠人的强悍善戰。

嚧噠汗國「用刑嚴急，偷盜無多少皆腰斬，盜一責十」。貧富的分化，已經非常顯著，「死者，富者累石爲藏，貧者掘地而埋」。不過，氏族制的殘餘仍然嚴重地存在，「兄弟共一妻，夫無兄弟者，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更加帽角焉」。「王位不必傳子，子弟堪者，死便受之」(《北史·嚧噠

傳》。嚙噠人大概正處於從原始公社飛躍進入家長奴隸制的社會階段。

嚙噠汗國和北朝的北魏、西魏、北周有頻繁的外交往來，北魏文成帝太安二年（公元四五六年）、宣武帝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永平四年（公元五二一年）、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年）、孝明帝熙平二年（公元五一七年）、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孝莊帝永安三年（公元五三〇年）、孝武帝永熙元年（公元五三二年）、西魏文帝大統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北周明帝二年（公元五五八年）、嚙噠王先後十多次派遣使節來北朝都城平城、洛陽、長安訪問，並餽贈方物。嚙噠汗國同時於南朝梁武帝普通元年（公元五二〇年）、普通七年（公元五二六年）、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派遣使節，訪問建康。由此可見，嚙噠汗國和南北朝的經濟文化交流，都是非常頻繁的。

嚙噠汗國在爭奪塔里木盆地霸權方面固然和柔然汗國存在着矛盾，但是兩大汗國世結親姻，柔然汗婆羅門有三個姊妹都嫁給嚙噠汗。在公元六世紀中葉突厥崛起，柔然汗國滅亡之後，嚙噠汗國在塔里木盆地的霸權也因突厥勢力向該地區發展而不能不動搖；在這種情況下，嚙噠汗國和新興的突厥汗國的矛盾就不可避免地要爆發了。突厥的木杆可汗欲利用波斯薩桑王朝的皇帝 Khoston Anouschirvan (Pious 之孫) 雪其祖父被殺之恥，以女妻薩桑王朝皇帝，與結親盟，然後在五六三——五六七——五六八年之間，突厥、波斯聯軍共滅嚙噠，中分其國，以烏滸河為界，過了不久，突厥人又趁波斯薩桑王朝對外不競之際，進而擴張其領地至於罽賓（在今克什米爾），於是嚙噠汗國的舊壤就完全被突厥佔領了。

從公元五世紀中葉嚙噠汗國成爲中亞強國到公元六世紀中葉它被突厥、波斯聯軍所攻滅，立國一

個多世紀。

波斯薩桑王朝 從公元前二世紀以來，統治伊朗高原的是安息王國（帕提亞）。據《史記·大宛列傳》說：安息「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蒲桃酒」。「其屬大小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爲大國。臨媯水（阿姆河），有市，民商賈用車及船，行旁國或數千里。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畫革，旁行以爲書記」。到公元三世紀初，安息王國由於長期內訌和對外戰爭而衰弱不堪。公元二二六年（魏文帝黃初七年），新興的波斯薩桑王朝終於滅亡了安息，做了伊朗高原的主人。

安息王國雖然滅亡了，可是尚有安息部落，《北史·安息傳》說它「北與康居（在今蘇聯烏茲別克撒馬爾罕），西與波斯相接，在大月氏西北」。它的酋長在北周武帝天和二年（公元五六七年），曾派遣使節到長安訪問，並餽贈方物。這個安息部落，該是安息王國的殘餘勢力所形成的。

波斯薩桑王朝，建都宿利城（*Selucia*，在今伊拉克巴格達西南，古巴比倫稍在其南）。這個王朝向西擴展勢力時，與羅馬帝國鬥爭不絕。公元二六〇年（魏陳留王景元元年），國王沙普兒一世（*Sapor I*）曾殲滅羅馬帝國的軍隊，生俘羅馬皇帝瓦列里安（*Valerian*）。公元三六三年（東晉穆帝升平四年），沙普兒二世又擊敗東羅馬帝國的軍隊，東羅馬皇帝朱利安（*Julian*）受創致死。六世紀上半葉，東羅馬帝國曾遠交嚙噠以攻波斯。薩桑王朝的皇帝庫思老一世（*Khosrau I*）也結好突厥，娶突厥西面可汗室密點的女兒爲皇后，並於公元五六三至五六七年之間，波斯、突厥聯軍東西夾擊，共滅嚙噠，瓜分其地。

中國史籍記載波斯薩桑王朝時期的社會風俗，比較詳細。薩桑王朝都城宿利城，「城方十里，戶十

餘萬，河（幼發拉底河）經其城中南流。「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灌溉。其五穀及鳥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禾、稷。土出名馬、大驢及駝，往往一日能行七百里者，富室至有數千頭。」其刑法：重罪，懸諸竿上，射殺之；次則繫獄，新王立乃釋之；輕罪則劓，刑若髡，或翦半鬚及繫牌於項，以爲恥辱；犯強盜，繫之終身；奸貴人妻者，男子流，婦人割其耳鼻」（《北史·波斯國傳》）。「市買用金銀」（《梁書·波斯國傳》）。「賦稅，則準地輸銀錢。俗事火神、天神」。「多以姊妹爲妻妾，自餘婚合，亦不擇尊卑」（《北史·波斯國傳》）。「婚姻法，下聘訖，女婿將數十人迎婦，婿著金綫錦袍，師子錦袴，戴天冠，婦亦如之。婦兄弟便來捉手付度，夫婦之禮，於茲永畢」（《梁書·波斯國傳》）。波斯「王坐金羊牀，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飾以真珠寶物。其俗，丈夫翦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廂近下開之，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其髮，前爲髻，後披之，飾以金銀花，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膊。王於國內別有小牙十餘所，猶中國之離宮也。每年四月出遊處之，十月仍還」。波斯缺乏嚴格的繼承制度，波斯王「即位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大臣莫之知也。王死，衆乃共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即位以爲王。餘子出各就邊任，兄弟更不相見也」。「大官有摸胡壇，掌國內獄訟；泥忽汗，掌庫藏、關禁；地卑，掌文書及衆務。次有遏羅訶地，掌王之內事；薛波勃，掌四方兵馬。其下皆有屬官，分統其事。兵有甲、稍、圓排、劍、弩、弓、箭。戰兼乘象，百人隨之」（《北史·波斯國傳》）。《北史》的記載沒有涉及生產關係。據近人研究，公元五世紀至六世紀，波斯國內奴隸制已經衰落解體，自耕農民往往被剝奪了土地，正在經歷農奴化這個痛苦的過程，封建社會在形成中。

中國是絲綢之國，所出產的絲綢，歷來是通過「絲綢之路」，轉銷到西方去的。波斯處於絲路上，爲

了發展絲綢貿易，波斯國王曾不斷派遣使節，來到中國。如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公元四五五年）、和平二年（公元四六一年）、獻文帝天安元年（公元四六六年）、皇興二年（公元四六八年）、孝文帝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宣武帝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孝明帝熙平二年（公元五一七年）、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正光二年（公元五二一年）、正光三年（公元五二二年），以及西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先後十一次派遣使節，來北魏的平城、洛陽和西魏的長安進行訪問，並饋贈方物。據《魏書·于闐傳》說，北魏獻文帝時（公元四六六——四七〇年），北魏王朝曾派遣韓羊皮出使波斯，韓羊皮回國的時候，波斯國王也派遣使節隨魏使回訪平城，並饋贈馴象及珍物多品。在近年國內的考古發掘中，曾在河北定縣北魏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古塔廢址舍利石函中，發現波斯薩桑王朝耶斯提澤德二世（Yezdigird II，公元四三八——四五七年在位）時期的銀幣四枚，卑路斯（Pirouz，公元四五七——四八三年在位）時期的銀幣二十七枚^①。由此可見，公元五世紀至六世紀，中國和波斯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是極其頻繁的。南朝的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公元五三〇年）、大同元年（公元五三五年），波斯國王還派遣使節，來到建康訪問，並贈送佛牙，估計是由海道遠航印度洋，到達我國的江南的。

大秦帝國

羅馬帝國，中國歷史上稱之為大秦國，因為它在黑海和地中海之西，舊史有時稱之為

「海西國」。國內「有小城邑合四百餘，東西南北數千里」^②（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魏畧》。小國役屬者數十^③（《後漢書·西域·大秦傳》）。「其王治濱側河海（指今意大利之羅馬），以石為城郭」^④（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魏畧》。這個都城，「周圍百餘里」，氣勢雄偉。「屋宇皆以珊瑚為椽（梁上短柱）椽（柱上的斗拱），琉璃為牆壁，水精為柱礎」^⑤（晉書·大秦傳）。「公私官室，為重屋」^⑥（三

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魏畧》。這些描繪當然帶有誇張的色彩，但從古羅馬城發掘出來的廢址和它的雕琢藝術看來，中國史書上那種誇張的描寫，也有它合理的成份。大秦國人的服裝，「皆著袴褶、絡帶」，《太平御覽》卷六九六引《吳時外國傳》。大秦國內也和中國一樣，有驛站制度，「列置郵亭，皆壁墜之」，《後漢書·西域·大秦傳》。「民俗田種五穀，畜乘有馬、騾、驢、駱駝，桑蠶」，《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魏畧》。大秦國的紡織業也相當發達，「刺金縷繡，織成金縷罽（織毛爲布）、雜色綾。又有細布，或言水羊毳，野蠶繭所作也」，《後漢書·西域·大秦傳》。東方人稱呼細羊毛織成的呢絨爲「海西布」。除了這些產品以外，大秦人還「織成氍毹、氍毹、罽帳之屬皆好，其色又鮮於海東諸國（指地中海和黑海以東國家）所作也」。大秦國也很想和中國通商，在漢代，「常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壟斷絲綢貿易），不能得通」。大秦國「又常利得中國絲，解以爲胡綾，故數與安息數國交市於海中」，《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魏畧》。中亞一些地區買賣貨物，往往討價還價，爭分銖之利。唯獨大秦「市無二價」，這種良好的風尚，給予中國商人深刻的印象。大秦亦「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在中國史書上還提到羅馬帝國的皇帝是選舉產生的，不是父子繼或兄終弟及的；「其王無有常人，皆簡立賢者」，《後漢書·西域·大秦傳》。「若國有災異，輒更立賢人，放其舊王，被放者亦不敢怨」，《晉書·大秦傳》。

東漢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大秦皇帝安敦派遣使節，來到東漢王朝的京城洛陽，餽贈東漢皇帝以象牙、犀角、珊瑚等珍貴禮物，東漢桓帝厚禮款待。東吳孫權黃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有大秦商人秦論到達吳都建康，詳細地向孫權介紹了大秦的「方土謠俗」，《梁書·諸夷傳》。西晉武帝太

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大秦皇帝又派遣使節，來到西晉王朝的京城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

公元三九五年，羅馬帝國分裂。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滅亡。《北史·大秦傳》中講到的大秦，「地方六千里，居兩海(地中海和黑海)之間」，已經不是指西羅馬帝國的羅馬城，而是指東羅馬帝國的都城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的伊斯坦布爾)了。「其地平正，人居星布」。「其土宜五穀桑麻，人務蠶田」。公元四九四年，北魏遷都洛陽之後，洛陽一度非常繁榮，在洛陽的「永橋以南，圃丘以北，伊、洛(二水)之間，夾御道置四夷館」。「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他們「樂中國土風，因而宅(僑居洛陽)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闔閭填列，青槐蔭柏，綠柳垂庭」(《洛陽伽藍記》)。這一萬多家四方商賈中，其中就有東羅馬帝國的商人。近年國內考古發掘中，在河北贊皇縣南邢郭北齊武平六年(公元五七六年)李希宗妻崔氏墓中，出土了東羅馬帝國的金幣三枚，一枚是狄奧多西斯二世(Theodosius II, 公元四〇八—四五〇年在位)時期鑄造的金幣，二枚是查士丁一世(Justin I, 公元五一八—五二七年在位)和他的外甥查士丁尼(Justinianus, 公元五二七—五六五年在位)舅甥共治時期(公元五二七年四月一日—八月一日)所鑄造的金幣。其中一枚金幣，鑽有兩孔，說明它已用來作為懸挂的飾物。由此可見，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先和西羅馬帝國，後來又和東羅馬帝國，都有頻繁的經濟文化交流。

五天竺各國 《後漢書·西域傳》記述天竺國的情況是：「天竺國一名身毒」。「其國臨大水(恆河)。乘象而戰。其人弱於月氏，修浮屠道(佛教)，不殺伐，遂以成俗。從月氏、高附國(在今阿富汗喀布爾)以西，南至西海(波斯灣)，東至磬起國(在今孟加拉國境)，皆身毒之地。身毒有別城數百，城置

長，別國數十，國置王。雖各小異，而俱以身毒爲名。「西與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後漢書》對中天竺情況的介紹比較概括。

到了東吳孫權時，交州刺史呂岱派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出使扶南（今柬埔寨）。當時扶南派往天竺的使節剛回國，天竺國還有使臣來到扶南。康泰、朱應就從他們那裏瞭解到天竺，「佛道所興國也。人民敦龐（民風厚實），土地饒沃」。「所都城郭，水泉分流，繞於渠壑，下注大江（恆河）。其宮殿皆雕文鏤刻。街曲市里，屋舍樓觀，鍾鼓音樂，服飾香華。水陸通流，百賈交會，奇玩珍瑋，恣心所欲。左右嘉維（迦羅衛國）、舍衛（舍衛城屬拘薩羅國）、葉波（乾陀羅國）等十六國，去天竺或二千里，共尊奉之，以爲在天地之中也」（《梁書·中天竺國傳》）。這裏所講中天竺摩揭陀王國的情形較爲具體。

摩揭陀國的都城華氏城（在今印度比哈拉邦的巴特拉），曾是中天竺古代孔雀王朝（公元前三二一——前二八五年）的政治中心。公元前二八五年，摩揭陀的一個將軍普沙密多羅，推翻了孔雀王朝，建立了異伽王朝（公元前二八七——前七三年）。但異伽王朝的統治權，只達到恆河流域的中游和下游。公元前七三年，異伽王朝又爲甘婆王朝所代替。甘婆王朝時期的摩揭陀國更是衰落不振，公元前二八年，終於爲案達羅人所滅。大月氏貴霜王朝也就在這時定都北天竺乾陀羅國的富樓沙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迦膩色迦大王很快把大月氏貴霜王朝變爲一個天竺化的佛教國家。公元三二二年（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摩揭陀國人旃陀羅笈多（公元三二〇——三三〇年）建立了笈多王朝，不久就把統治權擴展到整個摩揭陀和恆河流域的中部。旃陀羅笈多的兒子三謨陀羅笈多（公元三三〇——三八〇年）繼位之後，征服了恆河流域上游各國和中游各國。孟加拉和喜馬拉雅山麓的許多小國也遭受了

笈多王朝的役屬。旃陀羅笈多二世（公元三八〇——四一四年）在位時，是笈多王朝的全盛時期，他曾遠征西天竺，驅逐入侵的塞種人，把笈多王朝的統治權從孟加拉灣擴展到阿拉伯海。

東晉安帝元興二年（公元四〇三年），中國著名的旅行家、取經僧法顯到達笈多王朝的都城華氏城，這時正是超日王（即旃陀羅笈多二世）在位時期。法顯著有《佛國記》，他在書中稱摩揭陀為「中國」，說「中國寒暑調和，無霜雪」。「民人富盛」。「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唯耕王地者，乃輸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所謂「人民」大概是指耕種村社土地的村社農民，身份還是自由的，去住也有一定程度的自由。「王治不用刑網，有罪者但罰其錢，隨事輕重。雖復謀為惡逆，不過截右手而已。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祿」。有一種賤民稱為旃陀羅，「名為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擊木以自異」。「諸國王、長者、居士，為衆僧起精舍，供養田宅、園圃、民戶、牛犢、鐵券書錄，後王相傳，無敢廢者」。這裏所說的「民戶」，是連同土地、牛犢一併施捨給寺院的，他們的身份和自由農民顯然不同。現在歷史學界認為中天竺笈多王朝是印度最後一個早期奴隸制國家，我是同意這個看法的。法顯在華氏城住了三年之久，所以對中天竺的社會風俗，敘述得比較詳細。

中天竺的笈多王朝，很早就和中國有了友好往來。前秦苻堅建元十七年（即東晉孝武帝太元六年，公元三八一年），笈多王朝的超日王遣使到達長安訪問，並餽贈金剛指環、摩勒金環等珍貴禮物及赤白鸚鵡各一頭。宋明帝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笈多王朝又派遣使節來建康訪問，並餽贈禮物。梁武帝天監二年（公元五〇三年），中天竺王屈多（即笈多的異譯）派遣使節，來到建康訪問，並餽贈琉璃唾壺、刻

香、古貝(草棉布)等珍貴禮物。陳宣帝太建三年(公元五七一年)，又有天竺使節到達建康。

南朝稱笈多王朝爲中天竺，北朝稱笈多王朝爲南天竺⁽²⁾。笈多王朝和北魏也有頻繁的友好往來。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景明四年(公元五〇三年)、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元年(公元五〇八年)、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笈多王朝凡五次派遣使節，來到北魏京城洛陽訪問，並餽贈駿馬、金銀、佛牙等珍貴禮物，從而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中天竺的拘薩羅國(Kosala)都舍衛城(Sravasti)故城在今Balrampur西北。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拘薩羅王遣使訪問平城，並餽贈方物。

南北朝時期，北天竺國家和北魏有着友好往來的烏犍陀羅國，都富樓沙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它的國王在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永平四年(公元五一年)，凡五次遣使來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在永平四年的一年中，且三次遣使。這個國王可能是嚩噠的敕勤，也可能是受嚩噠役屬的北天竺健陀羅國王。北天竺還有一個烏婁國(在今巴基斯坦北部斯瓦特河流域)，「北接葱嶺，南連天竺。土氣和暖，地方數千里，民物殷阜」(《洛陽伽藍記》)。「土多林果，引水灌田，豐稻麥。事佛，多諸寺塔，極華麗」(《北史·西域·烏婁傳》)。烏婁國和北魏也有着頻繁的友好往來，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永平三年(公元五〇三年)、永平四年(公元五一年)，孝明帝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正光二年(公元五二一年)，烏婁國王先後六次派遣使節，來北魏京城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在永平四年兩次遣使到洛陽來。北魏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北魏取經使者宋雲，曾到達烏婁國，烏婁國王隆重招待，這說明兩國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我國和克什米爾很早就有友好往來。罽賓的都城善見城，在今克什米爾的斯利那加附近。這個國家「居在四山中，其地東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地平，溫和，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種五穀，糞園。田地下濕，生稻。冬食生菜。其人工巧，雕文刻鏤，織罽。有金、銀、銅、錫，以爲器物。市用錢。他畜與諸國同」(《北史·西域·罽賓傳》)。北魏太武帝正平二年(公元四五一年)，文成帝興安二年(公元四五三年)，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五〇二年)、永平元年(公元五〇八年)，孝明帝熙平二年(公元五一七年)，罽賓王先後六次遣使來到北魏京都平城、洛陽訪問，並餽贈禮物。在熙平二年，一年中凡兩次遣使。使節的頻繁往來，對加強兩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北天竺尼婆羅國(今尼泊爾)，《魏畧》(《三國志·魏志·四夷傳》注引)稱之爲臨兒國(在今尼泊爾南部羅美德，Rumindai)。這是佛教的聖地，相傳釋迦牟尼就誕生在這裏，因此中國的取經僧侶去五天竺的，必定到這個地方去巡禮。東晉時著名取經僧法顯和唐初取經僧玄奘，都到過這裏。南北朝時期，尼婆羅國王於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永平四年(公元五一年)，先後四次遣使來洛陽訪問，並餽贈禮物。在永平四年的一年裏便派遣了兩次使節(《

東天竺有槃是國(在今孟加拉)，也和北朝有了友好往來。這個國家，在中天竺的東南，與中國的益州相近，「蜀人賈似至焉」(《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引《魏畧》)。在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槃是王曾派遣使節，到達魏都洛陽訪問，並餽贈方物。

西天竺有一個國家，曾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遣使訪問魏都平城，可惜這個國家的國名，已無法考知了。

錫蘭島的斯里蘭卡，因為國人能够馴養獅子，所以當時中國史書稱之爲師子國。中國著名的旅行家、取經僧法顯，曾在師子國住了兩年之久。法顯記述師子國說：「其國本在洲上。」左右小洲乃百數，其間相去或十里，或二十里，或二百里，皆統屬大洲。多出珍寶珠璣。」其國本無人民，……諸國商人共市易，……因商人來往往故，諸國人聞其土樂，悉亦復來，於是遂成大國。其國和適，無冬夏之異，草木常茂，田種隨人，無有時節。」法顯到達這裏之後，思鄉心切，有一天忽在城北「玉像邊，見商人以晉地（中國）一白絹扇供養，不覺悽然，淚下滿目」。從這件事情看來，中國的白絹扇已經作爲珍貴商品經商人之手運銷到師子國去了。師子國的都城，「屋宇嚴麗，巷陌平整」。據說「其國立治已來，無有飢荒喪亂」（《佛國記》），真像世外桃源。在兩晉十六國時期，我國國內戰禍頻仍，自然有人嚮往這個和平的環境了。東晉安帝義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師子國王遣使至江南贈送玉像，像高四尺二寸，玉色純潔，形製特殊，當時把它當作稀世之寶。宋文帝元嘉五年（公元四二八年），師子國王剎利摩訶南又遣使至建康贈送象牙佛像。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與梁武帝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剎利摩訶南與後王迦葉伽羅訶黎邪又先後遣使到建康，餽贈方物。在當時的航海條件下，五天竺和師子國使臣遠涉印度洋和南海來到建康，往往「泛海三年，陸行千日」（《宋書·師子國傳》），真是異常艱辛的事。五天竺和師子國的使節不畏險阻，長途跋涉，來到中國，他們對發展這些國家和中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作出的貢獻，是不可低估的。

(二) 大月氏，《金盞字考》一書說：「月氏」應該讀作「肉支」。我個人認爲「月」就讀作「日月」的「月」，不必讀作「肉」；「氏」應該讀作「支」，或逕作「月支」。

(三)《北史·西域·大月氏傳》、《大月氏國，都嚴藍氏城(即藍氏城)……北與蠕蠕(柔然)接，數爲所侵，遂西徙都薄羅城……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與師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乾陁羅(即健陀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

《北史·西域·小月氏傳》、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匈奴所逐，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

按《大月氏傳》之「蠕蠕」，《小月氏傳》作「匈奴」，疑作匈奴爲是。時柔然疆境尚未與大月氏相接，不當謂大月氏爲柔然所侵。又據《北史·西域·粟特傳》：「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這時君臨粟特的匈奴王，張星娘氏據夏復德(G. Hirth)的考證，認爲是匈奴主阿提拉的少子 Artabanus，其說或可信。這樣，大月氏爲匈奴所侵，就是爲佔領粟特的匈奴王所侵。粟特在裏海之北，與大月氏疆界相接，阿提拉死後，其少子把兵鋒轉而南向大月氏的貴霜王朝，完全有這種可能。匈奴主阿提拉死於公元四五三年(宋文帝元嘉三十年)，其少子粟特王忽倪在位時間，當在五世紀後半葉。大月氏王寄多羅的南踰興都庫什山，建立小月氏國，可能也就在這時。

(三) 據《魏書·高宗紀》，嚧噠最早遣使聘魏，在高宗文成帝的太安二年，即公元四五六年。大概貴霜王朝避粟特王(即匈奴王)兵鋒而遷都之後，嚧噠部落就席捲大月氏故地，開始建立嚧噠汗國，並與北魏通好。經過二三十年的時間，它才消滅大月氏貴霜王朝的勢力。再過一二十年，嚧噠汗又滅掉富樓沙的小月氏王國。

(四) 《洛陽伽藍記》說宋雲等於北魏正光元年(公元五二〇年)四月，入乾陀羅國，並稱其國「爲嚧噠所滅，遂立救勳爲王，治國以來，已經二世。多行殺戮，不信佛法，好祀鬼神」。按近人認爲嚧噠救勳是指寄多羅，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爲貴霜王朝崇信佛教，寄多羅當亦是虔誠的佛教徒，而嚧噠人不信佛法，嚧噠汗國兵鋒到達之處，佛教都遭到嚴重破壞。所以嚧噠救勳決不可能就是小月氏王寄多羅。大月氏和嚧噠最明顯的區別，是前者信仰佛教，後者破壞佛教。

(五) 參考夏鼐教授著《河北定縣塔基舍利函中波斯薩珊朝銀幣》，載《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六) 參考夏鼐教授著《黃帝李希宗墓出土的拜占庭金幣》，載《考古》一九七七年第六期。

(七) 五天竺中與北魏通好的國家，有南天竺而無中天竺。我懷疑《北史》和《魏書》本紀裏提到的南天竺，就是指中天竺摩揭陀而說的。自從孔雀王朝統治崩潰以後，五天竺國家南以摩揭陀爲中心(都華氏城)，北以健陀羅爲中心(都富樓沙城)，形成和中國相似的南北局面。貴霜王朝和嚧噠汗國迭據富樓沙城，有似北朝；笈多王朝據恒河上中游，有似南朝，故中國史書稱摩揭陀爲南天竺。在《北史·西域傳》中，別有所指，不是指摩揭陀。

〔八〕 尼泊爾，正確的譯法是泥婆羅，但譯音無準。在《魏書·世宗紀》中，正始四年作「婆羅」，永平二年作「波羅」，永平四年既作「波羅」又作「阿婆羅」，疑皆尼泊爾的異譯。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與南海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占婆國 占婆國（在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部），中國史上稱之為林邑國。東漢初平（公元一九〇——一九三年）初年，中原地區州牧混戰，日南郡象林縣的占婆人區逵也起兵殺象林縣令，自號占婆王，都典沖城，即漢象林縣城（今越南維川南茶膏地方）〔一〕。到了東吳孫權赤烏十一年（公元二四八年），占婆的勢力向北推進，攻下東吳交州的西捲縣，改稱區粟城（今越南廣平瀝江南岸的高牢下村）〔二〕。從此區粟城便成爲占婆國的別都，「兵器戰具，悉在區粟」〔《水經·溫水注》〕。區逵數傳至外孫范熊爲占婆王。范熊死，子范逸繼位。范逸死（公元三三二年），其臣范文殺范逸子自立爲王。他開始用兵攻滅大岐界、小岐界、式僕、徐狼、屈都、乾魯、扶單等部落〔三〕，「威加諸國」，有戰士四、五萬人，成爲東南亞的一個強大力量。一方面，「林邑素無田土，貪日南地肥沃，常欲略有之」〔《南史·林邑國傳》〕；另一方面，東晉、南朝的交州刺史和日南太守，大多侵刻百姓。因此占婆王國的勢力不斷北進，想攻占日南以北郡縣，從而引起了戰爭，結果還是兩敗俱傷，「交州遂致虛弱，而林邑亦用疲弊」〔《晉書·林邑國傳》〕。

占婆國的風俗，「居處爲閣，名曰干闌」。「書樹葉爲紙」〔《南史·林邑國傳》〕。「文字同於天竺」

《隋書·林邑國傳》。由於占婆的氣候，「四時暄暖，無霜無雪」，所以一般人民「皆裸露徒跣（赤足），以黑色爲美」《晉書·林邑國傳》。到了公元五世紀，「男女皆以橫幅古貝（草棉布）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漫。穿耳貫小環。貴者著革屣，賤者跣行」。「其王者，著法服，加瓔珞，如佛像之飾。出則乘象，吹螺擊鼓，罩古貝繖（傘），以古貝爲幡旗」《南史·林邑國傳》。「良家子侍衛者二百許人，皆執金裝刀」《隋書·林邑國傳》。「國不設刑法，有罪者，使象蹋殺之」《南史·林邑國傳》。「有弓、箭、刀、槊。以竹爲弩，傳毒於矢。樂有琴、笛、琵琶、五絃。每擊鼓以警衆，吹蠡（海螺）以即戎」《隋書·林邑國傳》。國人「事尼乾道（尼健外道），鑄金銀人像，大十圍」《南齊書·林邑國傳》。「其大姓號婆羅門。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賤男而貴女。同姓還相婚姻。使婆羅門引壻見婦，握手相付，呪曰「吉利吉利」爲成禮」《南史·林邑國傳》。

占婆國「從廣可六百里」。著名的產品有古貝、沉香、瑇瑁、貝齒。「古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布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南史·林邑國傳》。這就是舉世聞名的草棉布。自從漢九真（郡治胥浦縣，今越南清化省馬江右岸的欄村）太守任延推廣耕犁以來，占婆的農業生產力顯著提高了。「名白田，種白穀，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種赤穀，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謂兩熟之稻也」。占婆氣候溫暖，「至於草甲萌芽，穀月代種，種稔早晚，無月不秀」。「米不外散，恆爲豐國。桑蠶年八熟繭」《水經·溫水注》。先進的農業技術和先進的絲紡織手工業技術的推廣，大大促進了占婆社會經濟的發展。

占婆國都典沖城，「西南際山，東北瞰水，重壘流浦，周繞城下」。其城「東西橫長，南北縱狹」。「城

周圍八里一百步，甃城二丈，城上起樓閣重屋。「樓高者六七丈，下者四五丈。飛觀鳴尾（屋脊兩端裝飾物），迎風拂雲」。「城內小城，周圍三百二十步，合堂瓦殿，「綉牖紫窗」。「屋有五十餘區，連甍接棟，檐宇相承。神祠鬼塔，小大八廟，層臺重榭，狀似佛刹」。但是這個占婆國都城，只是王侯的堡壘，人民居住的很少，商業也不甚發達，所謂「郭無市里，邑寡人居」。城外更是「棘藿荒蔓，榛梗冥鬱」。別都區粟城周圍六里一百七十步，也是「甃城二丈」，上起層樓高閣。「城開十三門，凡宮殿南向，屋宇二千一百餘間，市居周繞」（《水經·溫水注》），區粟城的居民要比典沖城爲多，商業也要比典沖城爲發達。

占婆和東吳、西晉、東晉、宋、齊、梁、陳各個王朝，疆境相接，因此有着頻繁的友好往來。《太平御覽》卷七八一引《林邑記》，提到東吳時占婆王曾贈「金指環於吳主」，這個吳主可能就是孫權。西晉武帝泰始四年（公元二六八年），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東晉成帝咸康七年（公元三四一年）、簡文帝咸安二年（公元三七二年），孝武帝太元七年（公元三八二年），安帝義熙十年（公元四一四年），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南朝的宋武帝永初二年（公元四二一年），宋文帝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元嘉十五年（公元四三八年），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元嘉十八年（公元四四一年），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明帝泰豫元年（公元四七二年），南齊武帝永明中（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梁武帝天監九年（公元五一〇年），天監十一年（公元五一二年），天監十三年（公元五一四年），普通七年（公元五二六年），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中大通二年（公元五三〇年），中大通六年（公元五三四年），陳廢帝光

大二年(公元五六八年)、宣帝太建四年(公元五七二年)、占婆國王先後二十多次派遣使節來到西晉京城洛陽和東晉、南朝京城建康訪問，並饋贈金銀器、香、布等方物，東晉、南朝回贈了很多珍貴禮品，這就進一步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扶南國 扶南國在今柬埔寨境內。「在日南之南大海西灣中，廣袤三千餘里，有大江(湄公河)西流入海」(《南齊書·扶南國傳》)。它的都城「去海五百里」。「土地洿下而平博」(《梁書·扶南國傳》)，因此農業生產比較發達。扶南人「以耕種爲務，一歲種，三歲穫」(《晉書·扶南國傳》)。

中國史書記載扶南人的神話傳說，說：「扶南國俗本裸體，文身被髮，不制衣裳。以女人爲王，號曰柳葉。年少壯健，有似男子」(《梁書·扶南國傳》)。「有摸跌國人，字混填，……夜夢人賜神弓一張，教載買人舶入海。混填屢入廟，於神樹下得弓，便載大船入海，神迴風令至扶南。柳葉欲劫取之」(《太平御覽》卷三四七引康泰《吳時外國傳》)。「混填舉弓遙射，貫船一面通中人，柳葉怖，遂降。混填娶以爲妻。惡其裸露形體，乃疊布貫其首，遂治其國，子孫相傳」(《南齊書·扶南國傳》)。這個摸跌國，《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康泰《扶南土俗》(四)，又作橫跌國(五)。《太平御覽》同卷引《扶南土俗》又提到「烏文國，昔混填初載買人大船入海，所成此國」。這些神話傳說，反映了東南亞一些國家包括扶南國在內，都有幾個部族遷徙融合的過程。

柳葉和混填「生子，分王七邑」。後王混盤況不久又統一了七邑，建成了一個扶南國。混盤況死，子盤盤立，不久病死，大將范蔓取得政權，「攻伐旁國，咸服屬之」。「乃作大船窮漲海，開國十餘，闢地五六千里」。「自號扶南大王」(《南史·扶南國傳》)。扶南一時成爲東南亞的強大國家，開始「攻略旁

邑不賓（不服從）之民爲奴婢，用奴婢來「貨易金銀綵帛」。因此奴隸制度有了較快的發展。貧富分化已非常顯著。「大家（有財有勢之家）男子載錦爲橫幅，女爲貫頭，貧者以布自蔽」（《南齊書·扶南國傳》），從人們的服飾上就可以分別出不同的身份來。

扶南「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鑲若雞子投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鎖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焦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即不沉，不直者即沉也」（《南齊書·扶南國傳》）。康泰的《吳時外國傳》，還提到扶南國的「鰐魚，大者長二三丈，有四足，似守宮，常吞食人。扶南王范尋敕捕取置溝塹中，（范）尋有所忿者，縛以食鰐。若罪當死，鰐便食之，如其不食，便解放以爲無罪」（《太平御覽》卷九三八引）。可見這個原始奴隸制國家，刑法是既不合理而又非常殘酷的。

扶南國人「所居不穿井，數十家共一池引汲之」（《梁書·扶南國傳》）。「伐木起屋。國王居重閣，以木柵爲城。海邊生大箬葉，長八九尺，編其葉以覆屋。人民亦爲閣居。爲船八九丈，廣才六七尺，頭尾似魚。國王行乘象，婦人亦能乘象。鬥雞及豨爲樂」（《南齊書·扶南國傳》）。「王坐，則偏踞翹膝，垂左膝至地，以白疊（白色草棉布）敷前，設金盆、香鑪於其上」（《梁書·扶南國傳》）。「亦有書記、府庫，文字有類於胡」（《晉書·扶南國傳》）。扶南的文字，大概和梵文相近。從東晉末年起，天竺的婆羅門教和其它一些外道，傳入扶南。《南齊書·扶南國傳》說扶南「國俗，事摩醯首羅天神（大自然的主宰者）」。《梁書·扶南國傳》也說扶南「俗事天神」。「天神以銅爲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扶南的婚姻比較自由，「男女恣其奔隨」。「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爲灰燼，土葬則瘞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南史·扶南國傳》）。

扶南國和我國從三國東吳時起，就有了友好往來。東吳孫權黃武五年至黃龍三年（公元二二一—二二三年），交州刺史呂岱派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出使扶南等國^①。歸國後康泰撰《吳時外國傳》，朱應撰《扶南異物志》，記述海外見聞，可惜兩書都已散佚。孫權赤烏六年（公元二四三年），扶南王范旃遣使來吳聘問，帶來樂人及方物。西晉武帝泰始四年（公元二六八年）、太康六年（公元二八五年）、太康七年（公元二八六年），東晉穆帝升平元年（公元三五七年）、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公元三八九年），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元嘉十五年（公元四三八年），南齊武帝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梁武帝天監二年（公元五〇三年）、天監十一年（公元五一二年）、天監十三年（公元五一四年）、天監十六年（公元五一七年）、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普通元年（公元五二〇年）、中大通二年（公元五三〇年）、大同元年（公元五三五年）、大同五年（公元五三九年），陳武帝永定三年（公元五五九年）、宣帝太建四年（公元五七二年），後主禎明二年（公元五八八年），扶南國王先後二十多次派遣使節來建康訪問。扶南贈送東晉、南朝的方物有象牙佛像、珊瑚佛像、犀牛、馴象、火齊珠、瑇瑁盤、瑠璃器、鬱金、蘇合香、婆羅樹葉、古貝等，東晉、南朝政府也回贈以珍貴的絲織品如絳紫地黃碧綠紋綾等，這就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金鄰、頓遜與狼牙脩國

在今天的泰國境內，公元三至六世紀時有金鄰、頓遜、狼牙脩等國家。

這裏先講金鄰國（在今泰國的西南部）。萬震《南州異物志》介紹金鄰國的風土民俗，說「金鄰一名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地出銀。人民多好獵大象，生得乘騎，死則取其牙齒」（《太平御覽》卷七九〇引）。康泰《扶南日南傳》也談到「金陳國人四月便雨，六月乃止，少有晴日，……歲歲如此」（《太平御覽》

卷一一引)。由於金鄰國地處暹羅灣上，所以古時稱暹羅灣爲金鄰大灣。

在金鄰國的西南，有一個頓遜國，也在今天泰國西南部。中國史書上說它在扶南「南界三千餘里」。又說：「頓遜國在海崎（海岸彎曲處）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並羈屬扶南。頓遜之東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諸國，往還交市。所以然者，頓遜迴入海中千餘里，漲海無崖岸，船舶未曾得逕過也。其市，東西交會，日有萬餘人。珍物寶貨，無所不有」（《梁書·扶南國傳》）。康泰《扶南傳》還說「頓遜國人，恆以香花事天神，香有多種，……冬夏不衰，日載數千車於市賣之，燥乃益香。亦可爲粉，以傳身體」（《太平御覽》卷九八一引）。竺枝《扶南記》還談到頓遜國「屬扶南。國王名崑崙。國有天竺胡五百家，兩佛圖，天竺婆羅門千餘人，頓遜敬奉其道，嫁女與之，故多不去。唯讀天神經（婆羅門教經典），以香花自洗，精進不捨晝夜。有酒樹，有似安石榴，取花與汁停甕中，數日乃成酒，美而醉人」（《太平御覽》卷七八八引）。在南北朝時候，崑崙是指馬來人而言的。頓遜國王名崑崙，國王大概原是馬來人，而又崇拜婆羅門教，和扶南一樣，信奉天神（大自然的主宰者）。這個國家距離扶南要比金鄰國遠，當在今泰國東南部馬來半島萬倫灣（Bandon B.）沿岸一帶，這是當時橫斷馬來半島克拉地峽的必經之地，所以東西商賈雲集，商業非常發達。

《水經·河水注》引康泰《扶南傳》，提到「發拘利口，入大灣中，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江口，名恆水江口」。《梁書·中天竺國傳》作投拘利口。這個投拘利口，就是今天泰國南部馬來半島西部的帕克強（Pokchan）河口。這是從馬來半島乘船去五天竺的重要港口。

狼牙脩國，在今泰國南部馬來半島上的北大年（Pattani）附近一帶。這也是當時東南亞地區東西

貿易繁榮發達的地方。《梁書·狼牙脩國傳》說它「土氣物產與扶南略同。偏多棧、沉、婆律香等。其俗，男女皆袒而被髮，以古貝爲干纓。其王及貴臣，乃加雲霞布覆胛，以金繩爲絡帶，金環貫耳。女子則貫布，以纓絡繞身。其國累埭爲城，重門樓閣。王出乘象，有幡旄旗鼓，罩白蓋，兵衛甚設」。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公元五一五年）、普通四年（公元五二三年）、中大通三年（公元五三一年），狼牙脩國王凡三次派遣使節至建康訪問，並餽贈方物，這就加強了兩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嬰皇、丹丹與嬰嬰國 嬰皇國^(七)，據近人考證，在今馬來西亞境內馬來半島上的彭亨。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元嘉二十六年（公元四四九年）、元嘉二十八年（公元四五一年），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明帝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嬰皇國王凡七次派遣使節來建康訪問，並餽贈禮物，這就加強了兩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丹丹國，據近人考證，在今馬來西亞馬來半島南部的吉蘭丹。梁武帝中大通三年（公元五三一年）、大同元年（公元五三五年），陳宣帝太建三年（公元五七一年）、太建十三年（公元五八一年），後主至德二年（公元五八四年），丹丹國王凡六次遣使來建康訪問，並餽贈金銀、琉璃雜寶、火齊珠、古貝、香、藥等等，在太建三年的一年中，便派遣了兩個使團到達中國，從而加強了兩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嬰嬰國，據《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梁書》說，嬰嬰國在「南海大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至其國」。這個小海，是指南海而言的。唐僧人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裏提到的益盆洲，《宋史·真宗紀》裏提到的蒲婆國，實際都是指嬰嬰國，當在今馬來西亞的加里曼丹北部沙撈越或沙巴和

文萊境內(△)。《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梁書》,說嬰嬰國「百姓多緣水而居,國無城,皆豎木爲柵。王坐金龍牀,每坐,諸大人皆兩手交抱肩而跪」。「其國多有婆羅門」,「王甚重之」。「有僧尼寺十所,僧尼讀佛經,皆食肉而飲酒」。「其矢多以石爲鏃,稍則以鐵爲刃」。南朝宋文帝元嘉(公元四二四—四五三年)、孝武帝孝建(公元四五四—四五六年)、大明(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中,梁武帝的中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九年)、中大通四年(公元五三二年)、中大通五年(公元五三三年)、大同六年(公元五四〇年),陳宣帝太建三年(公元五七一年)、後主至德二年(公元五八四年),嬰嬰國王先後近十次派遣使節來建康訪問,並餽贈沉香、檀香、詹糖、菩提樹葉等方物,說明這個地區很早就和我國有了經濟文化交流。

訶羅單、干陀利與婆利國

訶羅單國,《宋書》說它「治闍婆洲」。據近人考證,闍婆洲即今爪哇島。

還有一個闍婆婆達國,也可能在爪哇島上。訶羅單國在三國東吳時,稱爲諸薄國,「諸薄」就是「闍婆」的異譯。《梁書·扶南國傳》提到「扶南東界即大漲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諸薄國,國東有馬五洲(後之馬禮洲,即今之巴厘島)。復東行漲海千餘里,至自然大洲(今加里曼丹島)」。《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引康泰《吳時外國傳》說:「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這種織作白疊布(草棉布)的草棉,當時已逐漸移植到我國嶺南一帶,行將成爲我國紡織手工業史上的大事。康泰《扶南土俗》還提到「諸薄之西北,有耽蘭之洲,出鐵」(《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這個耽蘭洲,就是今天的蘇門答臘島了。嵇含《南方草木狀》裏還說,「鐵出耽蘭洲,裸夷裝船載鐵至扶南買之」(《太平御覽》卷八一三引),大概當時耽蘭洲的鐵器,是馳名東南亞的。萬震《南州異物志》說:「雞舌(香)出在蘇門。云是草花,可含,香口」(《太

平御覽卷九八一引。這個「蘇門」，和前面提到的耽蘭洲的「耽蘭」，合起來成爲「蘇門耽蘭」，正是今天蘇門答臘島的異譯，那是最早見之於中國史書的。

爪哇島上的國家，很早就和我國有了友好往來。訶羅單國王於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遣使來建康，贈送金剛指環、天竺國白疊、古貝、葉波國古貝、赤鸚鵡鳥等珍貴禮物。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元嘉十四年（公元四三七年）、元嘉二十九年（公元四五二年），又四次遣使來建康訪問，並餽贈方物。闍婆婆達國王也在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遣使來建康訪問，餽贈方物，加強了彼此間經濟文化交流。

干陀利國，據近人考證，在今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島上的巨港。《梁書》也說它「在南海洲上」，「出斑布、古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爲諸國之極」。我國東晉時的著名旅行家、取經僧法顯，從師子國搭船回國，泛海九十天，到達耶婆提國，在這個國家住了五個月之久。耶婆提國就是干陀利國的異譯。干陀利國王在我國南朝宋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梁武帝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天監十七年（公元五一八年）、普通元年（公元五二〇年），陳文帝天嘉四年（公元五六三年），凡五次遣使至建康訪問，並餽贈金銀寶器、玉盤、金芙蓉、雜香藥等珍貴禮物，南朝皇帝也回贈許多禮物，從而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婆利國，據近人考證，就是今天印度尼西亞的巴厘島。《梁書》說它「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日行」。這個國家「有一百三十六聚（自然村落）。土氣暑熱，如中國之盛夏。穀一歲再熟，草木常榮。海出文螺、紫貝」。其國人披古貝如屨（襪），及爲都縵。王乃用斑絲布，以瓔珞繞身，頭著金冠，

高尺餘，形如弁，綴以七寶之飾。帶金裝劍，偏坐金高坐，以銀蹬支足。侍女皆爲金花雜寶之飾，或持白毘拂及孔雀扇。王出，以象駕輿，輿以雜香爲之，上施羽蓋珠簾，其導從吹螺擊鼓」(《梁書·婆利國傳》)。其「國人善投輪刀，其大如鏡，中有竅，外鋒如鋸，遠以投人，無不中」。婆利國的刑法，「其殺人及盜，截其手。姦者鎖其足，暮年而止」(《隋書·婆利國傳》)。

南朝時代，婆利國和我國有了友好往來。宋後廢帝元徽元年(公元四七三年)，婆利國王遣使來宋訪問，並餽贈方物，婆利國就是婆利國的異譯。梁武帝天監十六年(公元五一七年)、普通三年(公元五二二年)，婆利國王又先後遣使到達建康，餽贈兜鍪(盔)、琉璃器、古貝、螺杯、雜香藥等方物數十種，梁王朝也答以厚禮，這就加強了彼此間的經濟文化交流。

(一) 《水經·溫水注》：溫公浦……西，即林邑都也，治典沖……秦漢象郡之象林縣也。

《晉書·林邑國傳》：林邑國，本漢時象林縣。

(二) 《水經·溫水注》：冷水……東逕區粟故城南。考古志並無區粟之名。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日南，故秦象郡，漢武帝元鼎六年，開日南郡，治西捲縣。」《林邑記》曰：「城去林邑步道四百餘里。」《交州外域記》曰：「從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國，四百餘里。」準徑相符，然則「區粟」城故西捲縣也。

(三) 《水經·溫水注》：「船官口川源徐狼，外夷皆裸身，男以竹筒掩體，女以樹葉蔽形，外名狼麻，所謂裸國者也。雖習俗裸袒，黽恥無蔽，惟依暝夜，與人交市，闇中臭金，便知好惡，明朝曉看，皆如其言。」從這條材料看來，占婆的近傍，還有許多比較原始的部落，占婆是這個地區最爲先進的國家。

(四) 按《扶南土俗》與《吳時外國傳》，實即一書。

(五) 按《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康泰《扶南土俗》曰：「優鉢國，在天竺之東南可五千里，國土熾盛，城郭珍玩，謠俗，與天竺同。」又引康泰《扶南土俗》曰：「橫跌國在優鉢之東南，城郭饒樂，不及優鉢也。」橫跌，摸跌，是同一國名，當有一誤。優鉢在天竺東南

五千里，摸跌又在優鉢的東南，大概在今孟加拉國境內或緬甸的西北部靠孟加拉灣一帶。

〔六〕按呂岱於東吳孫權黃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出任交州刺史，到了孫權黃龍三年（公元二二一年）被調走。康泰和朱應的奉呂岱命令出使扶南等國，「南宣國化」〔《三國志·吳志·呂岱傳》〕，當在孫權黃武五年至黃龍三年這一段時間裏。

〔七〕《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宋元嘉起居注》曰：「元嘉」二十六年，蒲黃國獻牛黃等物，又獻鬱金香等物。」按此蒲黃國疑即婆皇國的異譯。

〔八〕以前的人以為婆皇國在今馬來半島上，這是不確當的。由於今本《梁書》有殘缺，稽考婆皇今地址的人沒有發現《太平御覽》裏所引《梁書》佚文有在「南海大洲中」和「北與林邑隔小海」這幾句話，所以會有這樣的說法。它既在林邑之南，只有把它安置在加里曼丹北部最為合適；如果是在馬來半島上的話，應該說「東與扶南隔小海」了。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的哲學思想與宗教

從整個中國封建社會來講，統一的時間長，分裂的時間是短暫的。魏晉南北朝這三百七十年間，却經歷了較長的分裂時期，開始是魏、蜀、吳三國分立，後來雖有西晉的短暫統一，但不久又出現了北方十六國的分裂和江左的偏安，逐漸又形成了南北朝的對峙局面。在這樣一個長期分裂的歷史時期裏，還頻繁地進行着州鎮割據所引起的戰爭，和各族統治階級所挑動的民族仇殺。這種長期分裂和頻繁戰爭，對於當時的文化發展來講，應該是極爲不利的。而且，從東漢王朝崩潰以後，城市衰落，商業停滯，貨幣的行用也不廣，自然經濟又完全佔統治地位，這種經濟狀況對當時的文化發展來講，也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消極影響。可是，勤勞、勇敢、智慧的中國人民，在這一時期裏，既然在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實踐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時也克服了種種困難，使這一時期的文化，不僅沒有停滯，而且有了顯著的發展。因而，這一時期產生了不少傑出的思想家和優秀的文學家、藝術家、史學家，還出現了一些重要的科學發明和傑出的科學著作。

魏晉南北朝時期，是我國民族大融合的時代，在這樣一個融合的過程中，各族的文化得到了交流和融化，這就爲此後的光輝絢爛的唐代文化打下了深厚基礎。同時，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和亞洲各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了發展，中國的思想家、文學家、藝術家，在不同程度上吸取了外來文化的有益營

養，豐富並發展了具有中華民族自己風格和氣派的文化藝術。

列寧曾經這樣說過：「每個民族的文化裏面，都有一些哪怕是還不大發達的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文化成份，因為每個民族裏面都有勞動羣衆和被剝削羣衆，他們的生活條件必然會產生民主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思想體系。但是每個民族裏面也都有資產階級的文化（大多數的民族裏還有黑幫和教權派的文化），而且這不僅是一些「成份」，而是佔統治地位的文化。因此，「民族文化」一般說來是地主、神甫、資產階級的文化」（《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載《列寧全集》第二十卷，第六——七頁）。我國魏晉南北朝時期，也沒有例外，儘管產生了優秀的思想家鮑敬言、傑出的無神論者范縝等，還出現了不少反映被剝削羣衆思想感情的一些樂府民歌，但佔統治地位的文化，還是地主階級的文化。在當時世家大族地主的經濟佔統治地位，在意識形態領域方面，如哲學思想、宗教、文學、藝術等等，無一不是爲他們服務的。如經學中尤其對喪服的繁瑣商訂，玄學思想中的虛無主義以及及時享樂主義的腐朽觀點，佛教詭辯思想中出現的一股繁瑣學風，家譜學的發達成爲一門專門學問和避諱習尚的嚴格遵守，文學方面辭藻的華麗和駢儷化，宗教畫方面所表現的投身餓虎、地獄變相等恐怖場面，在在說明一切作品，從思想內容到表現形式，都浸透了世家大族地主階級所提倡的森嚴的門第等級制度以及當時統治階級用來麻醉人民的宗教迷信的毒素。

下面從幾個方面敘述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文化，先從哲學思想講起。

第一節 魏晉玄學與反玄學思想

從清議到清談 東漢中葉以後，階級矛盾尖銳化，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也激劇展開，最後，宦官戰勝了外戚和外廷官僚，製造了兩次「黨錮之禍」。當時的士夫、官僚及其後備力量太學諸生，在政治低潮下，爲了鍛鍊自己的隊伍以戰勝其敵人，曾採用了過去鄉舉里選時所習用的「清議」一種形式。

東漢用徵辟、察舉等制度，來選拔統治人才，選拔的標準，大半依據鄉閭宗黨平日對這個人長期觀察而得出的社會輿論——也是一種輿論方面的鑑定，即所謂清議來決定的。鑑定的主要着重點，是「經明行修」，即這個人對儒家經典有一定深度的研究，和他本人在道德行爲、生活作風方面，無疵可擊。這種社會輿論——清議的表現，有一個時期，往往通過「風謠」和「題目」的形式。所謂風謠，在東漢的經師們以往就是用來標榜個人在經學上的獨特成就和作爲上的卓特之點的。例如七字一句的，有：

五經無雙許叔重（《後漢書·許慎傳》）。

五經紛綸井大春（《後漢書·井丹傳》）。

關西夫子楊伯起（《後漢書·楊震傳》）。

關中舡舡郭子橫（《後漢書·郭憲傳》）。

四言兩句的，有：

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後漢書·文苑·黃香傳》）。

賈氏三虎，偉節最怒（《後漢書·黨錮·賈彪傳》）。

荀氏八龍，慈明無雙（《後漢書·荀爽傳》）。

這種風謠，概括了個人的「德業」、「學行」，簡短有力，並採取詩歌的形式，以便於流傳，是士夫、官僚及太學諸生用來作為統治集團內部政治鬥爭的很好工具，不但用來褒獎「善類」，而且也用來貶斥姦邪。如東漢末，甘陵周福以桓帝師，擢升為尚書，同郡房植為河南尹，亦名重當朝，鄉人為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後漢書·黨錮列傳》序）。一褒一貶，就表示了當時士大夫的清議。所謂題目，主要是稱述人物的品德、性格、才能、識度。例如：

李元禮（膺）歎荀淑、鍾皓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世說新語·德行篇》）。

郭林宗見王允曰：「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後漢書·王允傳》）。

陳仲舉（蕃）嘗嘆曰：「若周子居（乘）者，真治國之器。譬諸寶劍，則世之干將」（《世說新語·賞譽篇》）。

世目李元禮謾謾如勁松下風（同上）。

此外如曹操曾問許劭：「我何如人？」劭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這種名士對人物的評價，也就代表了當時的清議。

既稱清議，是非標準自然以名教為依歸。世稱：「陳元方（紀）遭父喪，哭泣哀慟，軀體骨立。其母慙之，竊以錦被蒙上。郭林宗（泰）弔而見之，謂曰：「卿，海內之儁才，四方是則，如何當喪錦被蒙上？孔子曰：衣夫錦也，食夫稻也。於汝安乎？我不取也！」奮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所日」（《世說新語·規箴篇》）。由此可知，名教是清議的基本內容。

黨錮之禍，很多人「破族屠身」，在這種政治低潮下，一部分名士漸漸緘默下來了，過去的一種「危言覈論」（《後漢書·郭泰傳》），「上議執政，下譏卿士」（袁宏《後漢紀·桓帝延熹九年》）的風氣，不得不有了變化。「一代人倫」的郭泰，就有「天之所廢，不可支也」的感覺，而生「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的念頭，閉門教授以終。南州高士徐穉，向郭泰進忠告，也有「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不遑寧處」（《後漢書·徐穉傳》）的話語。「道周性全，無德而稱」（《後漢書·黃憲傳》）的黃憲，隱身逃命的姜肱，隱居精學博貫五經的申屠蟠，也都以明哲保身的緣故，而開始被後來的名士們加以稱道起來。

黃巾起義失敗以後，接着牧守混戰。當時出任牧守者，大都是一時「名士」，他們都善於臧否人物。如豫州刺史孔伷「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張璠《漢紀》）（七），青州刺史焦和「清談干雲」（《三國志·魏志·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他們清談的主要內容，還是「好說是非，則以爲臧否；講目（即題目）成名，則以爲賢愚」（《人物志·效難篇》）。所以這時的清談，仍是清議的別稱。不過自此以後，也有一部分清談的內容，已經開始和名教脫離開來。如禰衡稱「荀文若可借面弔喪」（趙稚長可使監廚請客）（《後漢書·文苑·禰衡傳》），這種輕相詆毀，是和名教牴觸的。至如孔融謂「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甌中，出則離矣」（《後漢書·孔融傳》），更與名教背道而馳了。兩漢標榜以「孝」治天下，每朝皇帝（除了第一代以外）的謚法上，都加上一個「孝」字。而孔融這種論調，已經處於孝道的對立面了。但這究竟還不是主流，作爲清談的主流來說，基本上還是爲名教服務的。

曹操殺孔融、崔琰，放逐禰衡，尤其到了「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晉書·阮籍傳》），

不僅黨於曹氏的何晏、鄧颺、王凌、諸葛誕、夏侯玄、李豐、嵇康、呂安等人，被司馬氏所殺，就是黨於司馬氏的鍾會，也不能免禍。這樣，有一些士大夫，爲了避禍，不敢豫聞世事，而以酣飲爲常。如鍾會數以時事問阮籍，「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籍）皆以酣醉獲免」（《晉書·阮籍傳》）。故司馬昭稱：「天下之至慎者，其唯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嘗評論時事，臧否人物，可謂至慎乎」（《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魏氏春秋》）。清談發展到這時，過去東漢黨錮之禍以來評譏時事，臧否人物的精神，便已完全喪失，代之而起的，自然是言及玄遠的清談玄學了。當然，大部分玄學家的清談，基本上還不敢完全脫離名教，只有一小部分玄學家中的偏激派，才敢把清談和名教對立起來。

清議的轉變爲清談，並不意味着清議的形式完全絕跡，不過過去清議是掌握在一批敢於直言的士大夫手中，曾起過一定作用；而魏晉以後的清議，自九品中正制實施以後，完全操縱在出任州郡中正的世家大族和領選的官吏手裏，完全成爲大地主階級參加政權品第人物高下以獲取高官顯位的輿論根據，西晉初年領吏部尚書山濤《啓事》中，充分說明了這一事實。山濤《啓事》稱：

阮咸真素寡欲，深識清濁，萬物不能移也。若在官人之職，必妙絕於時（《世說新語·賞譽篇》注引）。

太子舍人夏侯湛，字孝若，有盛德，而不長治民，有益臺閣（《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

以上山濤在《啓事》中品評人物的語調，其實還是繼承漢代的月旦評而來的，不過這種品第人物的目的，更露骨地爲門閥專政服務罷了。

由於魏晉時期，清議的性質雖變了，而品藻人倫的清議形式還在官人選用之法中部分地保存了下來，因此這一時期統治階級內部對人物的品第，還是能够決定這一人物在政治上的升沉命運的——當

然，決定人物的政治命運的，更重要的是經濟地位。魏明帝時，劉邵著《人物志》三卷，他就是就統治階級的人才標準，來論述自己的看法的。他對人物的品評，完全從抽象的人性出發，如他在《人物志》第一篇《九徵》的開頭說：「蓋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聖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他不能從經濟地位的屬性來品評人物，這樣，他自然只能歸結為「甚微而玄」四個字了。

玄學思想的誕生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儘管還是綜合名法，不廢黃老，但儒家思想已支配了當時的思想界。東漢中葉以後，階級矛盾激化，社會危機日益尖銳，儒家思想的統治基礎動搖，統一的王朝在農民戰爭的烈火中舉行了它的葬禮，儘管有一部分統治者，在鎮壓農民起義以後，還想採用刑名來穩定封建秩序，但也很難挽狂瀾於既倒了。曹魏以來，由於城市的破壞，商業的停滯，黃初之後貨幣的完全近於廢棄，銅閉性的世族經濟日益發展，地區與地區之間的經濟缺乏聯繫，自然經濟完全佔統治地位。在這樣情況下，不但儒家思想，已不能壟斷當時的精神世界，就是刑名家的一套法術，也無所用其伎了。帶有「自然」、「無爲」對命運不作反抗的老莊思想，開始擡頭。《文心雕龍·論說篇》謂：「迄至正始（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務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論，於是聘《老子》、周《莊子》當路，與尼父（孔子）爭塗矣。」這一時期老莊思想的擡頭，與漢代初年崇尚黃老之學，旨趣大異。漢初崇尚黃老的清靜無爲，是統治者企圖與民休息，使動盪的社會秩序穩定下來，而魏晉時期玄學家們崇尚老莊，却是想鞏固世家大族地主的經濟任其充分發展，他們實際是主張君主無爲，門閥專政。

老莊的學說是講清虛寡欲的。而魏晉的玄學家，都是屬於世家大族這個大地主階層，他們在行爲上，恰恰和老莊的學說相反，過着放蕩縱欲，腐朽糜爛的生活，因此魏晉之際的玄學清談，表面上也主

張崇尚自然，而實質上是在替世族大地主的放蕩糜爛生活找理論根據。

從學術思想本身的發展來講，漢代佔支配地位的儒家思想，是通過經學的形式表達出來的。可是愈到後來，經學的末流，不是支離破碎地來解釋經文，便是流於讖緯迷信，已經不能作為統治人民的思想武器了。在鋼閉性的世族經濟日益發展之下，在自然經濟完全佔統治地位的情況之下，魏晉之際的世家大族認為《周易》的「寡以制衆」，「變而能通」，《老子》的「崇本息末」，「執一統萬」，《莊子》的「不譴是非」，「知足逍遙」，對鞏固當時世家大族地主階級專政來說，都是有用的思想資料，因此便推崇這三部書。《顏氏家訓·勉學篇》所謂：「何晏、王弼，祖述玄宗，……《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把三部書湊合在一起，並不是偶然的事情。

清談一般分賓主兩方，談主首先敘述自己的意見，稱之為「通」，難者即就其論題加以詰辯，稱之為「難」。一個問題，爲了深入起見，可以經過「數番」討論。有時也由談士本人自爲客主，翻覆分析義理。如：

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否？」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世說新語·文學篇》）。

清談結束，有時賓主雙方，一勝一屈；有時雙方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便不能決定勝屈。參加這種論戰的名士，如果也「未知理源所歸」，那末只能「共嗟詠兩家之美，不辨理之所在」（《世說新語·文學篇》）了。另外也有一種情況，即由第三者來作總結性發言，如《世說新語·文學篇》稱：

傅嘏善言虛勝，荀彧談尚玄遠，每至共語，有爭而不相喻。裴冀州（徽）釋二家之義，通彼我之懷，常使兩情皆

得，彼此俱暢。

談玄的時候，談士往往執麈尾以指劃，成爲一時的風尚。麈爲麋屬，尾能生風，辟蠅蝮。《名苑》云：「鹿之大者曰麈，羣鹿隨之，皆視麈所往，麈尾所轉爲準。於文，主鹿爲麈，古之談者揮焉，良爲是也。」（《資治通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胡三省注引）。故名士談玄時執之。史稱王衍「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晉書·王戎傳從弟衍附傳》）；「孔安國（盛）往殷中軍（浩）許共論，往反精苦，客主無間，左右進食，冷而復煖者數四，彼我奮逐麈尾，悉脫落滿餐飯中」（《世說新語·文學篇》）。這樣，「盛飾麈尾」，也成爲談士的象徵（三）。

正始之音的代表人物——何晏與王弼 玄學思想在曹魏廢帝齊王芳統治的正始年代（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發展得非常快。這一時期的玄學家代表人物，有何晏與王弼。

何晏字平叔，漢外戚大將軍何進的孫子。何進以謀誅宦官，事洩被殺。何氏之滅，在漢靈帝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何晏可能是何進兒子的遺腹子，所以才能活了下來。後來曹操納晏母爲妾，晏隨母少長官中，後又娶操女金鄉公主，封列侯。正始中，曹爽秉政，晏深爲爽所信任，官至侍中、吏部尚書。正始十年（即嘉平元年，公元二四九年），司馬懿奪魏政，殺曹爽，晏同時被殺。

何晏在正始中，有重名。他任吏部尚書的時候，史稱選舉得人。但他又祖述老、莊，大闡玄論。他的主要論點是：

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成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王衍傳》）。

有之爲有，恃「無」以生；事而爲事，由「無」以成。夫道之而無語，名之而無名，視之而無形，聽之而無聲，則道之全焉。故能昭音響而出氣物，包形神而章光影，玄以之黑，素以之白，矩以之方，規以之圓，圓方得形而此無形，白黑得名而此無名也（《列子·天瑞篇》張湛注引何晏《道論》）。

在老子的學說中，還帶有一些辯證法思想因素，如老子認爲一切事物的生成變化，都是「有無相生」（《老子》第二章），不過他把「無」說成是更基本的，所謂「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第四十章）。「有」與「無」的矛盾統一，老子又稱之爲「道」。《老子》不適當地把「無」誇大了，說它不同於萬物，不具有某一種物質元素的性質；但在有些地方，他又說，「道之爲物」，「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老子》第二十一章），把它說成是肉眼所看不見的元氣。老子又把沒有經過人工製作過的素材——樸，來比喻「道」，因此它又不完全是後來所說的「空無」或「精神」。可是何晏却利用《老子》在道的論述上的片面性，而加以誇大，說「道」是不具有任何物質的規定性的精神的本體，它不同於萬有的實際存在。何晏就在這樣顛倒物質精神的從屬關係之後，說有恃「無」以生，事由「無」而成，建立起一套貴「無」的唯心主義哲學體系來。

由於魏晉的玄學家們把「無」說成是萬有的本體，必然誇大了精神方面的作用，因此儘管他們表面上是無神論者，不相信有鬼神（註），但他們所崇尚的被視爲萬物宗主的「無」，實際上就是精雕細琢的「神」。他們只是拋棄通常習見的有神論的低級形式，而通過哲學理論的隱蔽形式，來傳播他們的唯心主義思想罷了。

何晏還著有《無名論》，他在這篇文章裏說：

爲民所譽，則有名者也；以無譽，無名者也。若夫聖人，名無名，譽無譽，謂無名爲道，無譽爲大，則夫無名者可以言有名矣，無譽者可以言有譽矣。然與夫可譽可名者，豈同用哉？此比於無所有，故皆有所有矣；而於有所有之中，當與無所有相從，而與夫有所有者不同。……夫道者，唯無所有者也。自天地以來，皆有所有矣，然猶謂之道者，以其能復用無所有也。故雖處有名之域，而沒其無名之象。……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無名，故老氏曰：「強爲之名。」仲尼稱「堯蕩蕩無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則強爲之名，取世所知而稱耳，豈有名而更當云無能名焉者邪！夫唯無名，故可得偏以天下之名名之，然豈其名也哉？（列子·仲尼篇）張湛注引何晏《無名論》。

無名，是老莊思想的哲學命題之一。老子《道德經》說：「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第一章），即認爲天地形成之始，還沒有名稱、概念；所有名稱、概念，都是有了天地以後才由人製造出來的，所以老子又說：「始制有名」（第三十二章）。「道」原來也是「無名」的，「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二十五章）。老子把這種「道常無名」（第三十二章）的純自然狀態，稱之爲「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第三十七章），他以此反對一切人爲的仁義、禮樂，主張「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第五十七章）。這基本上是符合當時村社小農的經濟利益的。而何晏在《無名論》中，雖然也因襲了老子的說法，認爲道唯無名，聖人體道，故聖人無可名；道唯無所有，聖人體道，故能在「有所有」的客觀世界中復用「無所有」。意思是說一切事物和名譽，本來都是虛無的，因此不必看得太認真。民無德而稱焉，是最偉大的人物。我們知道何晏的政治地位，和老子不同，他兼任執掌封建政權選用官吏大權的吏部尚書，和參豫國家機要的侍中，曹魏政權

中這樣重要的人物，却主張無名無譽最爲偉大，政治設施的表現是「無所有」，這除了爲他們生活極端腐化，工作不負責任的那種行爲塗脂抹粉以外，是沒有值得可以介紹的地方的。

何晏在《無名論》中，雖然推重無名，但也不廢有名，雖然要與「無所有」相從，但也不否認「自天地以來，皆有所有矣」這一事實。因此，他是客觀唯心論者。另外，何晏雖然主張道合自然，但沒有企圖把自然和名教對立起來，不過主張名教應本於自然。所以《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文章敘錄》說：「以老子非聖人（指孔子），絕禮棄學，晏說與聖人同，著論行於世。」可見何晏還是認爲儒玄本來是一家，名教和自然能够統一得起來。

何晏還著有《論語集解》一書。在何晏注釋這一部書時，遇到可以發揮孔子的微言大義的地方，他就用玄學家的思想觀點，來解釋孔子的思想。如《論語·公冶長篇》：「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何晏解釋爲「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利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論語·衛靈公篇》：「子曰：『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何晏解釋爲：「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一以知之。」《論語·雍也篇》：「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何晏解釋爲：「凡人任情，喜怒違理。顏淵任道，怒不過分。」企圖把儒家的聖人，改造成爲玄學家的聖人，何晏在這方面確實出了不少力。

王弼，字輔嗣，山陽高平（今山東濟寧市東南）人，是著名文學家王粲的族孫。生於魏文帝黃初七年（公元二二六年）。正始中，爲中書郎，爲何晏所知，晏嘗曰：「若斯人者，可與言天人之際矣。」《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王弼別傳》。嘉平元年（公元二四九年）秋病死，年二十四。他著有《老子注》、《周易

注》、《周易略例》，其書具存。另外有《論語釋疑》，全書已佚，但其中精義部分，仍保存在皇侃《論語義疏》和邢昺《論語正義》兩書中。又有《老子指略》，部分被保存在道藏中。

王弼是對魏晉玄學思想的發展影響較大的一個唯心主義哲學家，他的客觀唯心主義哲學和何晏基本上是一致的，不過更加系統化了。王弼和何晏一樣，把「無」說成是不具有任何物質性的萬有的本體。他說：「道者，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為象」（邢昺《論語正義·述而篇》「志於道」疏引《論語釋疑》）。大意是說，「道」就是「無」的別稱，沒有一樣事物能不通過它（「無不通」、「無不由」）。稱它做「道」，只是一種強為之名，「道」是靜止的，「無體」的，「不可象」的。王弼又說：「常無形，不繫，常不可名」（《老子》第三十二章注）。就是說，「道」是無形的，不固定的，不能用一般名稱，概念來稱呼它的。他又說：「窮極虛無，得道之常」（《老子》第十六章注）。「唯以空為德，然後乃能動作從道」（《老子》第二十一章注）。大意是說，「道」以空為德，它不具有物質性，因此它能窮極虛無，無所不在。又說，道之為物，「深遠不可得而見，然而萬物由之其可得見以定其真，故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也」（《老子》第二十一章注）。「其中有精」，在《老子》書裏是指一種元氣而言的，可是王弼却說「物反窈冥，則真精之極得」，把它解釋為精神性的東西了。從以上的論述，可以看出王弼主張在萬物之上，有比萬有更根本的一個本體存在，那就是「無」，就是「道」。他認為萬有都是有形有名的，有名有名的東西都是有限的，有限的東西，不能成為萬有的始基，所以他說：「故可道（說）之盛，未足以官天地，有形之極，未足以府萬物」（《老子指略》）。因此，萬有的本體，只能是無形無名，不具有任何物質性的「道」或「無」了。所以他又說：「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無形，由乎無名。無形無名者，

萬物之宗也」(《老子指略》)。他所說的「道」，只是一種抽象概念，所說的「無」，也是把一切存在的屬性都抽出去的空洞的觀念。這種觀念只存在於唯心主義者頭腦中，而王弼把它看成萬有的本體，從而得出了「以無爲本」(《老子》第四十章注)的結論來。

《老子》裏有「道常無爲」(第三十七章)一句話，王弼注云：「順自然也。」王弼又說：「自然者，無稱之言，窮極之辭也」(《老子》第二十五章注)，「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老子》第十七章注)。王弼認爲無爲就是順自然，自然就是道，也就是萬有的本體。他不瞭解決定物質存在的是物質自身運動發展的規律，而認爲是受着高踞於萬物之上的「自然」所支配的。他把這種觀點推廣到社會政治方面，就是要求崇尚自然，無爲而治。他說：「夫以明察物，物亦競以其明應之；以不信察物，物亦競以其不信應之。夫天下之心不必同，其所應不敢異，則莫肯用其情矣，甚矣！害之大也，莫大於用其明矣。夫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智不出於人，而立乎訟地，則窮矣；力不出於人，而立乎爭地，則危矣。……如此，則己以一敵人，而人以千萬敵己也」(《老子》第四十九章注)。不用智，不用力，任其自然，就可以收到無爲而治的效果。這種自然無爲的理論，顯然是爲世家大族的階級利益服務的。

王弼在注釋《老子》一書，發揮老子的哲學思想時，特別強調「崇本息末」。他說：「《老子》之書，其幾乎可一言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觀其所由，尋其所歸，言不遠宗，事不失主」(《老子指略》)。他把「本」放在主要地位，要求不要用「末」來干擾「本」。他認爲只有這樣，才能「言不遠宗，事不失主」。他教人對待事物也要從「本」上邊着眼，而不要從「末」上邊着手。如果「捨本而攻末，雖極聖智」，「巧愈思

精，僞愈多變，攻之彌甚，避之彌勤」。因此要根本上去解決，「不攻其爲也，使其無心於爲也；不害其欲也，使其無心於欲也」（《老子指略》）。他認爲「以道治國」，就是「崇本以息末」。《老子》的「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此四者，崇本以息末也」（《老子》第五十七章注）。王弼還在《論語釋疑》裏，說到孔子所說的「予欲無言」，「蓋欲明本，舉本統末，而示物於極者也」（皇侃《論語集解義疏·陽貨篇》引）。王弼又在《老子注》中說：「母，本也；子，末也。得本以知末，不舍本以逐末也」（《老子》第五十二章注）。「守母以存其子，崇本以舉其末，則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大美配天，而華不作，故母不可遠，本不可失」（《老子》第三十八章注）。反覆地論證「崇本息末」的重要性，只有「崇本息末」，才最符合「道」的原則，最符合「無爲」的原則。如果王弼把「本」作爲本質的東西，「末」作爲表面現象，那末他的論點具有一定合理因素。可是王弼從唯心主義觀點出發，把本末倒置起來了。他把「本」說成是不具有物質性的「道」或「無」，即萬有的本體，他只是把這萬有本體即精神性的東西，放在第一位上；而把物質世界作爲「末」而置之於從屬的地位，這樣，他的一套「崇本息末」的觀點，還有什麼可取的地方呢？

在動和靜的問題上，王弼也用他的形而上學觀點，爲他的唯心主義本體論作辯護。他在《周易注》中注《復》卦時說：「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無，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大意是說，一切事物，靜止是它的永恆的存在形式，是它的屬性。所以說動息則靜，靜是絕對的，動是相對的；語息則默，默是絕對的，語是相對的。萬

有儘管千變萬化，但回到靜止狀態中去，是它的歸宿點。王弼在《老子注》裏也提到：「以虛靜觀其反復，凡有起於無，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作，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老子》第十六章注）。這就是說，一切事物雖然有變化、運動，但靜止、不變是它的屬性，他認為運動起源於靜止。辯證唯物主義認為物質不可能在運動之外存在，雖然它並不排斥在一般的、永不停止的物質變化過程中可以有靜止的因素、平衡的因素，不過靜止和平衡是相對的、暫時的；變化、運動是物質的永恆的存在形式，是絕對的。王弼用形而上學觀點把這種關係顛倒了，自然得不到正確的回答了。

在一和多這一問題上，王弼說：「一，數之始而物之極也」（《老子》第三十九章注）。又說：「萬物萬形，其歸一也。何由致一，由於無也。由無乃一，一可謂無」（《老子》第四十一章注）。大意是說，「一」之所以能夠統制萬有，因為「一」是「物之極」，是萬有的本體，萬有都是由「一」派生的。王弼在論《周易》大衍義時說：「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之以通，非數而數之以成。斯易之大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夫無不可以無明，必因於有，故常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周易·繫辭》韓康伯注引）。《周易》卜筮的方法，用五十根蓍草，可是只用四十九根來占卦，其餘一根放在一邊不用。對這現象，後來的《周易》注家作了許多神祕性的無聊推測。王弼則認為這個不用的「一」，就是太極，就象徵萬有的本體。他認為這不用的一根蓍草，比那用的四十九根蓍草更重要，四十九是有物之極，是數；一是未有之極，即萬有的本體，即太極，非數。非數而數之以成，不用而用之以通，正因為它是萬有的本體，它起着「宗」極「作用的緣故。王弼就是這樣用形而上學觀點來論證他以無為本，執一統萬的論點的。

王弼還把這種唯心主義形而上學觀點的學說推廣到社會政治方面去。他認為：「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也」。又說：「夫少者，多之所貴也；寡者，衆之所宗也」（《周易略例·明彖》）。他在著《論語釋疑》時，還對《論語·里仁篇》中的「吾道一以貫之」詮釋說：「貫猶統也。……譬猶以君御民，執一統衆之道也」（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引）。王弼的這種以少統多，以寡治衆的論點，其實質就是要愚弄人民羣衆叫他們服從君主和世家大族的統治，其政治目的是非常露骨的。

王弼在「聖人」有無喜、怒、哀、樂、怨的感情這一命題上，也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怨，鍾會等人都祖述這一說法。王弼却不同意這樣提法，他認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喜、怒、哀、樂、怨）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三國志·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傳》）。王弼在答荀融書中，也提到：「夫明足以尋極幽微，而不能去自然之性，顏子之量，孔父之所豫在，然遇之不能無樂，喪之不能無哀，……乃知自然之不可革」（何劭《王弼傳》）。大意是說聖人有別於常人的是英明而有遠見，至於喜、怒、哀、樂、怨的感情，則和常人一樣，只是能夠主動從喜、怒、哀、樂、怨中解脫出來而已。何晏的聖人無情說，後來郭象還沿用其說，如《論語·先進篇》：「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子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郭象在《論語隱》中，解釋爲「人哭亦哭，人慟亦慟，蓋無情者與物化也」（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引）。何晏的聖人無情說是把聖人當作不復應物的石頭人；郭象的聖人無情說，把聖人說成爲人哭亦哭、人慟亦慟的應聲蟲，名曰體無，而實際上却違反自然。王弼的聖人有情說，認爲聖人應物而無累於物，反而把聖人說成

更接近自然，此王義勝於何義之處。王弼的這種論點，同時也是替當時世家大族的放蕩縱欲的生活打掩護，按照王弼的說法，世家大族雖然過着這種生活，但由於應物而無累於物的緣故，所以完全符合「自然」這一原則。

王弼和何晏一樣，認為無爲本，有爲末，但沒有有也就不能體現無；自然爲本，名教爲末，但名教却是自然的體現。因此他雖「好論儒道」(《三國志·魏志·鍾會傳》)，但他從來沒有非薄孔子，他甚至表面上非常尊崇孔子。他說：「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不說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恆言無(其)所不足」(《何劭《王弼傳》》)。他把孔子尊爲聖人，駕於老子之上，但這個聖人却是體無以應有的聖人，不是儒家的聖人，而是玄學家的聖人。王弼就是這樣巧妙地把自然與名教統一起來，也就是把儒、玄兩家巧妙地統一起來。

西晉時，有這樣一個故事：

阮宣子(修)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衍)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辟之爲掾，世謂三語掾(《世說新語·文學篇》)。

阮修的論調，就是祖述何晏、王弼的說法。

正始時代，正是高平陵事變的前夜，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已經很尖銳，不過還沒有發展到總爆發階段而已。在王弼的著作中，也反映出當時世家大族及其知識分子的憂患之感來，如王弼在《周易注》中說：「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陟，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貞，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無咎也」(《泰》卦注)。又說：「處君子道消之時，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

也」(《否》卦注)。又說：「既失其位，而上承至尊之戚，下比分權之臣，其爲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聖知者，乃能免斯咎也」(《大有》卦注)。這種戰戰兢兢，臨淵履冰的思想，在王弼《周易注》裏充分流露出來。王弼的貴無思想，正是有避禍保命的指導意義，他說：「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頤》卦注)。這樣就可以小心地渡過這一關。「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只要世家大族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不受影響，動天下，滅君主，對他們來說，是無動於衷的。後來南北朝時期每到王朝變革的時候，世家大族們總是「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就是繼承了正始以來玄學家的衣鉢。

才性同異離合的討論 才性同異離合的展開討論，是從曹魏嘉平元年(公元二四九年)開始的。到了甘露二年(公元二五七年)，這一討論才算初步告一段落(三)。

才性同異離合的討論，亦稱《四本論》的討論。

《四本論》這篇論文是鍾會著的，《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魏志》：「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王濛子，諸葛誕婿)論離。」《四本論》今已失傳，大概論「同」的，以人的本質釋性，以人之本質的外在表現者釋才，這也就是較傳統的說法；論「異」者，根據王充《論衡》中的說法(四)，以操行釋性，以才能釋才；其論「合」、「離」者，亦皆以操行釋性，才能釋才，然後討論兩者之間的關係。

關於才性之論，傅、李、鍾、王四家之文均已無存，《藝文類聚》卷二十一有袁準《才性論》，他說：

曲直者，木之性也，曲者中鉤，直者中繩，輪橈之材也。賢不肖者，人之性也，賢者爲師，不肖者爲資，師資之材也。然則性言其質，才名其用，明矣。

袁準以體用釋才性，大體上應屬於論才性同的一派。袁準所說的「性」，不是操行而是本質。才之美惡，即性之美惡之外見，有如木之曲直是天生的，曲者中鉤，直者中繩，即成爲不同的木材。性行善惡，才能高低，受之於天者同爲「性」，見之於外者同爲「才」。性善不但行清，而且也必然才美；性惡不但行穢，而且也必然才朽。

才性同異合離的四種說法，實際上可以合併爲「合、同」和「離、異」兩派：屬於合同派的傅嘏、鍾會，他們是走司馬氏路綫的，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受到壓抑，因此他們主張才性一致；李豐、王廣，他們既不是曹氏的密戚近臣，也不是司馬氏的黨羽，他們的政治地位雖也很高（如李豐官爲中書令，王廣是太尉王凌之子），但在當時統治階級內部複雜的鬥爭中，他們的政治地位極不穩固，他們的才能的發揮也受到限制，因此他們主張才性不一致。由此可知，這一才性論的討論，只是統治階級內部的當權派爲鞏固自己已經取得的地位權力尋找理論根據，而非當權派則借這一問題的討論，來發洩他們的政治上受壓抑的牢騷而已。這種對人物才性的不同看法，雖然通過清談的形式把它提昇到唯心主義哲學的理論高度來認識，但從其實質來講，它還是在臧否人物，還是清議的餘波。

四本論一直到東晉、南朝，還是清談中的主要項目之一，如《世說新語·文學篇》稱：

殷中軍（浩）雖思慮通長，然於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若湯池鐵城，無可攻之勢。

支道林（遁）、殷淵源（浩）俱在相王（簡文帝）許，相王謂二人「可試一交言，而才性殆是淵源峭函之固，君其慎

焉。」支初作，改數遠之，數四交，不覺入其玄中。相王撫肩笑曰：「此自是其勝場，安可爭鋒！」
《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僧虔誠子書有云：

《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

可見這個論題，一直到東晉、南朝時，在清談、玄學中仍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當然，這時候才性論已和現實政治派系鬥爭的關係不怎麼密切，只是一種知識上的炫耀而已。

《四本論》討論以後，玄學思想陣營內部，很快分化了。其一派以嵇康、阮籍爲代表，是其左翼；其一派以向秀、郭象爲代表，是其右翼。

嵇康與阮籍的思想 正始的名士，在政治傾軋上還沒有發展到最高峯，因此他們不會放棄用以統治人民的武器——名教，他們巧妙地把自然和名教統一起來。到了高平陵事變發生，何晏、鄧颺既誅，接着王淩、王廣父子見殺，夏侯玄、李豐受禍，諸葛誕見討，所謂「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的時代開始了。在這一過程中，一些名士轉向了，另一些名士在政治壓力下消沉起來了，而有些却激而採取撕滅名教的反抗行動。他們破壞名教，主張達生任性，把自然和名教對立起來。其代表人物爲嵇康、阮籍。

嵇康（公元二二三——二六二年），字叔夜，原籍會稽上虞人，其先世避仇，移居譙國銍縣（今安徽宿縣西南）。康是曹操孫沛王曹林的女婿，以魏宗室婿，歷官郎中，拜中散大夫。康「文辭壯麗，好言老莊」（《三國志·魏志·王粲傳》）。高平陵事變以後，不復更求仕進。毋丘儉舉兵討司馬氏，嵇康欲起兵應儉，不果發。康嘗「寓居河南之山陽縣（今河南修武縣西北），……與陳留阮籍、河內山濤、河內向秀、

籍兄子咸、琅邪王戎、沛人劉靈（即劉伶）相與友善，遊於竹林，號爲「七賢」。（《三國志·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後來袁宏作《名士傳》，稱他們七人爲「竹林名士」。

嵇康爲人「尚奇，任俠」（《三國志·魏志·王粲傳》）。嘗在洛陽太學寫石經古文，有兵家子趙至，年十四，問康姓名，康具告之。後來趙至亡命至山陽投康，康不在，至乃遊鄴，與康相見，遂隨康還山陽。《文士傳》又稱「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乃激水以圍之，夏天甚清涼，恆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家雖貧，有人就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雞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世說新語·簡傲篇》注引《文士傳》）。這時，黃門侍郎鍾會是司馬師、司馬昭的重要謀臣，仰慕嵇康的名聲，騎了肥馬，帶了賓從去尋訪嵇康，「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向秀字）爲佐鼓排（拉風箱），康揚槌不輟，傍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語」。鍾會覺得沒趣，只得姍姍地走了。臨去，「康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鍾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世說新語·簡傲篇》）。由嵇康對待趙至、鍾會兩種不同態度，可以看出嵇康那種獎進寒素和不事權貴的傲岸性格。

嵇康在反對司馬氏的魏臣王凌、毋丘儉、諸葛誕等相次失敗之後，曾著《管蔡論》，他說：「文武之用管、蔡以實，周公之誅管、蔡以權。權事顯，實理沉，故令時人全謂管、蔡爲頑凶。」他認爲「管、蔡皆服教殉義，忠誠自然」，由於他們「不達聖權，卒遇大變，不能自通，忠於乃心，思在王室，遂乃抗言率衆，欲除國患」，而後來的論者，也就以成敗來論人了。嵇康的替周武王之弟管叔鮮、蔡叔度叫屈，其實就是在替王凌、毋丘儉、諸葛誕這些爲司馬氏所誅鋤的人鳴冤。嵇康還在《太師箴》中提到：「刑本懲暴，今以脅賢」，「矜威縱虐，禍崇丘山」，以攻擊司馬氏，這自然不是司馬氏之所能容忍的了。嵇康的好友山濤，

自吏部郎遷散騎常侍，舉康自代。吏部郎掌選，在當時是較重要的官吏，嵇康知道了，乃寫信與山濤，表示要和他絕交。在這一封《與山巨源絕交書》中，說自己「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性有所不堪，真不可強」。在提到「甚不可者二」的內容裏面，他還特地提到自己有「每非湯、武而薄周、孔」的這種思想。這時正是司馬氏想篡奪曹魏政權的前夕，而嵇康用這樣嘲笑口吻來表示自己的反對態度，自然更不是司馬氏所能容忍的了。這樣，到了曹魏景元三年（公元二六二年），司馬昭終於在一個和嵇康毫不相干的案件中⁽⁷⁾，把嵇康也牽連在裏面，並把他一起殺了。當嵇康下獄以後，太學生三千人曾聯名上書，請求司馬昭釋放嵇康，讓他擔任太學博士，足見他在太學生中擁有極大的聲望。洛陽東市，亦稱馬市，是嵇康被殺的地方，後人爲了紀念嵇康，馬市也成爲憑吊這位詩人和哲學家的名勝處所。

嵇康在他的著作中，曾提到：「浩浩太素，陽曜陰凝，二儀陶化，人倫肇興」（《太師箴》）⁽⁸⁾。又說：「元氣陶鑠，衆生稟焉」（《明膽論》）。「天地合德，萬物貴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聲無哀樂論》）。這些說明他在自然觀方面，帶有樸素的唯物主義傾向。

在形神的依存關係方面，他在《養生論》裏有這樣的說法：「形恃神以立，神須形以存」。一個人如果「神躁於中」，必然會「形喪於外」。他承認形神之間有互相依存關係，這是可取的。但他誇大了精神方面的作用，如說：「服藥求汗，或有弗獲；而愧情一集，渙然流離。」夜分而坐，則低迷思寢；內懷殷憂，則達旦不寐。」舉了一些特殊的例子，來論證精神方面影響作用比物質方面的影響作用還要大得多，那就陷入唯心主義的泥坑。他在這篇論文裏還提到，當時一些人認爲「一怒不足以侵性，一哀不足以傷身」，所以「輕而肆之」。他認爲這樣做就等於在不斷地零星地戕害自己的生命。他說：

而世人不察，惟五穀是嗜，聲色是耽，目惑玄黃，耳務淫哇。滋味煎其腑藏，醴醪蠶其腸胃，香芳腐其骨髓，喜怒悖其正氣，思慮銷其精神，哀樂殃其平粹。夫以蕞爾之軀，攻之者非一塗；易竭之身，而外內受敵，身非木石，其能久乎？……至於措身失理，亡之於微；積微成損，積損成衰。從衰得白，從白得老，從老得終，悶若無端。中智以下，謂之自然。縱少覺悟，咸歎恨於所遇之初，而不知慎衆險於未兆。是猶桓侯抱將死之疾，而怒扁鵲之先見；以覺痛之日，爲受病之始也。（《養生論》）

他既然認爲「悟生理之易失，知一過之害生」，因此他主張「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愛憎不棲於情，憂喜不留於意。泊然無感，而體氣和平。又呼吸吐納（猶今之氣功），服食養身，使形神相親，表裏俱濟」。大意是說可以通過精神的修養，並配合氣功治療、藥物治療，使身心各方面的健康狀況，都有所增進。這些，都是有可取的地方的。他最後還認爲善養生者，應該「清虛靜泰，少私寡欲。知名位之傷德，故忽而不營，非欲而強禁也；識厚味之害性，故棄而弗顧，非貪而後抑也。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白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又守之以一，養之以和，和理日濟，同乎大順」。他還誇大了養生的作用，認爲「至於導養得理，以盡性命，上獲千餘歲，下可數百年」，甚至可以「與羨門比壽，王喬爭年」。嵇康的這種觀點，當然又是唯心主義的。

嵇康的好友向秀見到《養生論》，就作《難養生論》來與嵇康辯論，認爲「節哀樂，和喜怒，適飲食，調寒暑」，以此爲養生之道，他是同意的；「至於絕五穀，去滋味，寡情欲，抑富貴，則未之敢許」（向秀《難養生論》）。嵇康在《答難養生論》中，爲了進一步闡釋自己的論點，而有如下的說法：

是以古之人知酒色爲甘鳩，棄之如遺；識名位爲香餌，逝而不顧。使動足資生，不濫於物，知正其身，不營於

外。背其所凶，守其所吉，此所以用智遂生之道也。

他以爲既然「欲以逐物害性」，甚至可以採用老子的「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的方式來抑制欲的萌芽，如果欲已經萌芽，即「滋味當染於口，聲色已開於心」了，以可以「以至理遣之，多算勝之」的。他還認爲「故以榮華爲生具，謂濟萬世不足以喜耳。此皆無主於內，借外物以樂之，外物雖豐，哀亦備矣。有主於中，以內樂外，雖無鐘鼓，樂已具矣」。大意是說，如果一個人追求榮華富貴，認爲什麼東西都不比它重要，這是由於他內心缺乏修養，不得不依靠外部物質來刺激自己的緣故。物質條件滿足了，內心却也飽嘗甜酸苦辣的滋味。如果內心修養很好，知足常樂，藉以彌補外界之不足，這樣，即使自己聽不到鐘鼓之聲，也好像在欣賞音樂一樣。這種知足常樂的人生觀，反映了嵇康在酷烈的政治鬥爭中，假借老莊的放達，來頤神養性的消極避世態度。

嵇康在他另一代表作《聲無哀樂論》中，論述了他對心聲關係的看法。他說：「心之與聲，明爲二物」。「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而發，則無係於聲音」。「聲音之體，盡於舒疾，情之應聲，亦止於躁靜耳」。「躁靜者，聲之功也；哀樂者，情之主也。不可見聲有躁靜之應，因謂哀樂皆由聲音也」。大意是說，聲音和人的感情是不同的兩種事物，音樂有好壞的區別，它不含有哀樂的感情；哀樂決定於內心的感情，和音樂並沒有必然的聯繫。音樂的旋律有快慢舒疾，人們聽了音樂後的反應，有煩躁，有靜穆，音樂的作用只是如此。至於哀樂，完全決定於主觀的感情，同聲音沒有什麼關係，不能因爲聽了音樂有煩躁、靜穆的反應，便說哀樂也出之於音樂。他並舉例說：「夫會賓盈堂，酒酣奏琴，或忻然而歡，或慘爾而泣，非進哀於彼，道樂於此也？其音無變於昔，而歡戚並用，斯

非吹萬不同邪！夫唯無主於喜怒，無主於哀樂，故歡戚俱見。」他用同時聽琴，有的人喜歡，有的人悲泣，來證明音樂本身不含有喜怒哀樂的感情。他又說：「聲音以平和為體，而感物無常；心志以所俟為主，（故）應感而發。然則聲之與心，殊塗同歸，不相經緯。」嵇康把心、聲嚴格地區分開來，這是可取的。但由於他否認客觀的音樂不具有表達思想感情的能力，並認為主觀的感情完全發諸內心，不受音樂刺激的影響，把主觀的感情和客觀的聲樂的關係加以割裂，否認兩者之間有任何聯繫，這就未能超越唯心主義的窠臼。

嵇康在《聲無哀樂論》中反駁了一些利用聲音來宣揚迷信的說法，如「葛盧聞牛鳴，知其三子為犧；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楚師必敗；羊舌母聽兒啼，而審其喪家」。他力辨這些傳說的荒誕性，這是有積極因素的。他還強調理性的判斷，他說：「夫推類辨物，當先求之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後借古義以明之耳。今未得之於心，而多恃前言以為談證，自此以往，恐巧歷不能紀。」大意是說，判斷一樁事情，首先要求符合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後引用詩書來證明它。現在有些人內心並沒有主見，只是引用許多前人行來作為論據，這樣，就是最有本領的數學家也無法來判斷事情的正確與否。這些說法，也是有它合理因素的。

嵇康的哲學思想，其中帶有一些唯物主義傾向，但也有不少是唯心主義的。嵇康的哲學思想，對當時玄學家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他的《聲無哀樂論》、《養生論》和後來歐陽建所著的《言盡意論》，這三篇論文，當時稱之為「三理」。《世說新語·文學篇》稱：「舊云王丞相（導）過江左，止道《聲無哀樂》、《養生》、《言盡意》三理而已。然宛轉關生，無所不入。」可見三理是「言家口實」，是玄學家們經常討論到的

命題。

嵇康在《釋私論》裏說到「大道無違，越名任心」，所以可以「越名教而任自然」，也就是叫人超出名教的拘束，來符合自然，他顯然把名教和自然對立起來，這在當時來說，是一種憤激而大膽的論調。他在《難張遜叔自然好學論》這一篇論文裏，認為原始社會要比後來有階級的社會好，他說：

昔鴻荒之世，大樸未虧，君無文於上，民無競於下，物全理順，莫不自得。飽則安寢，飢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爲至德之世也。若此，則安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及至人不存，大道陵遲，乃始作文墨，以傳其意。區別羣物，使有類族；造立仁義，以嬰其心；制爲名分，以檢其外；勸學講文，以神其教。故六經紛錯，百家繁熾，開榮利之塗，故奔鶩而不覺。……今子立六經以爲準，仰仁義以爲主，以規矩爲軒乘，以講誨爲哺乳，由其塗則通，乖其路則滯。遊心極視，不覩其外，終年馳騁，思不出位。聚族獻議，唯學爲貴。執書摘句，俛仰諮嗟。伏膺其言，以爲榮華。故吾子謂六經爲太陽，不學爲長夜耳。今若以明堂爲丙舍（墓堂小舍），以諷誦爲鬼語，以六經爲蕪穢，以仁義爲臭腐，覩文籍則目瞶，修揖讓則變僂，襲章服則轉筋，談禮典則齒齟，於是兼而棄之，與萬物爲更始。則吾子雖好學不倦，猶將闕焉；則向之不學，未必爲長夜，六經未必爲太陽也。

嵇康歌頌原始社會，抨擊後世虛偽的仁義、禮讓，六經、禮律這一套名教，儘管嵇康受着地主階級的局限，他不可能真正走上廢棄名教的道路，但至少他已經在懷疑名教了。嵇康的思想，徘徊名教和自然之間，是非常苦悶的。這和他「進不敢定禍福於卜相，退不敢謂家無吉凶」，是一樣的矛盾而無法解決的。

阮籍（公元二一〇——二六三年），字嗣宗，陳留尉氏（今河南尉氏縣）人。父瑀，建安七子之一。

瑀爲蔡邕弟子，籍亦博覽羣書，因此阮氏是經學世家。阮氏崇尚老莊，大概從阮籍開始。籍爲曹爽大將軍府參軍，以疾去職。後爲司馬懿太傅府從事中郎，司馬師大司馬府從事中郎，徙散騎常侍，轉步兵校尉，世稱阮步兵。史稱「籍本有濟世志」，他所著《通易論》和《樂論》，還不反對名教，也不怎樣祖尚浮虛，所以有些學者認爲這些是他前期即抱濟世之志時期的作品。他和嵇康友善，同爲竹林之遊。史稱「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晉書·阮籍傳》）。他所著《達莊論》和《大人先生傳》，都是這一時期即他中期的作品。

阮籍在《達莊論》裏說：「天地生於自然，萬物生於天地。自然者無外，故天地名焉；天地者有內，故萬物生焉。」又說：「道，法自然而爲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阮籍認爲天地萬物都生於自然，並沒有神的主宰存在。「道」也只是說明自然規律的東西。他還說：「人生天地之中，體自然之形。身者，陰陽之精氣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情者，遊魂之變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馭也。」他認爲人的形體和精神，都是由自然界稟受而來的，因此他主張崇尚自然。

他在《大人先生傳》中，說：「明者不以智勝，闇者不以愚敗。弱者不以迫畏，強者不以力盡。蓋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物理。」這是他所嚮往的一種理想社會。到了後來，「君立而虐興，臣設而賊生。坐制禮法，束縛下民，欺愚誑拙，藏智自神。強者睽睨而凌暴，弱者憔悴而事人。假廉而成貪，內險而外仁。」又說：「竭天地萬物之至，以奉聲色無窮之欲。」對當時殘暴虛偽的社會制度提出尖銳的抨擊。他還用很辛辣的口吻來諷刺禮法之士，他說：

世人所謂君子，唯法是修，唯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爲目前檢，言欲爲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獨不見羣蟲之處禪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隙，動不敢出禪襦，自以爲得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蟲處於禪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何異夫蟲之處禪中乎（《晉書·阮籍傳》）。

他最後還說：「汝君子之禮法，誠天下助殘賊，亂危死亡之術耳。」這樣大膽地抨擊世家大族的禮法名教，是有進步意義的。

直到嵇康被殺，阮籍不得不在政治壓力下，替大臣鄭冲等起草請求司馬昭接受九錫的勸進表。不過即使在這樣的形勢下，司馬昭想爲長子司馬炎向阮籍的女兒求婚，「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沒有和司馬昭攀成親家。他對母親很盡孝道，到他母親病故，他還「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肫，飲二斗酒，然後臨訣，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升。毀瘠骨立，幾至滅性」（《晉書·阮籍傳》）。他這一時期，除了做些應酬的文章以外，作品不多，但是我們在下節文學中要提到的他的八十幾首《詠懷詩》，恐怕主要是這一時期——即他的後期的作品。

阮籍以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病卒，距離嵇康的被殺，前後只有兩個年頭。

向秀和郭象的思想 嵇康和阮籍，他們在口頭上表示了對於名教的反抗。他們反對一切人爲的束縛，認爲不合自然，他們所追求的乃是莊子的逍遙，他們要挾破禮法，非堯、舜，薄周、孔，這一種精神在破壞名教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是，名教是統治階級用來鞏固封建秩序的主要武器，如果讓名教破壞，那就等於放棄了自己掌握的武器，因此，儘管嵇、阮等人想蔑棄禮法，而另一部分名士却還是主

張名教本於自然的說法，替名教作辯護人，向秀和郭象就是他們的代表。

向秀，字子期，河南懷（今河南沁陽縣）人，和嵇康、阮籍等同為竹林之遊。嵇康鍛鐵時，向秀在傍為康鼓排（拉風箱），「相對欣然，傍若無人」。向秀又與呂安友善，嘗和呂安一起在山陽灌園。秀好讀書，又「雅好老莊之學」。嵇康著《養生論》，秀故與康「辭難往復，蓋欲發康高致也」⁽²⁾。秀嘗欲注《莊子》，先以告嵇康、呂安，嵇康、呂安都不贊成，認為「此書詎復須注，正是妨人作樂耳」⁽³⁾（《晉書·向秀傳》）。及成，「讀之者，無不超然若已出塵埃而窺絕冥，……能遺天下，外萬物」⁽⁴⁾（《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竹林七賢論》）。嵇康被殺，秀應「郡計」入洛，司馬昭問他：「聞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對曰：「巢、許狷介之士，不足多慕」⁽⁵⁾（《世說新語·言語篇》）。司馬昭聽了，非常高興。後來他官做到黃門侍郎，散騎常侍。

郭象（公元二五二——三一二年），字子玄，晉惠帝時人，官至司馬越太傅府主簿，永嘉六年病死。史稱象「少有才理，好老莊，能清言」。說話「如懸河瀉水，注而不竭」⁽⁶⁾（《晉書·郭象傳》）。先是向秀注《莊子》，名《莊子隱解》，「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象〕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⁷⁾（《世說新語·文學篇》）。關於郭象究竟有沒有竊取向秀的《莊子》注，這件公案到今天還沒有搞清楚，我們不準備在這兒多談；今天的《莊子》注中，哪些是郭象抄襲向秀的說法，哪些是郭象自己的說法，我們也不準備逐條去查對。大致上說來，他們兩人的哲學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這也可以說，是代表了當時的一種哲學思潮⁽⁸⁾。

向秀、郭象注釋《莊子》，有很大部分是就《莊子》的原來哲學思想來詮釋《莊子》，但也有一部分並沒有因襲《莊子》的原來思想來解釋《莊子》，提出了他們自己的新解來，他們兩人的主要觀點，是獨化的學說。

郭象在《莊子注》裏，首先也承認一切事物是在變化着的，他說：「變化日新，未嘗守故」（《秋水》注）。並說這種變化，不僅無物而不然，而且無時而不然。他說：「夫無力之力，莫大於變化者也。故乃揭天地以趨新，負山岳以舍故，故不暫停，忽已涉新，則天地萬物，無時而不移也」（《大宗師》注）。這種變化日新，有沒有造物主在主宰着呢？《莊子·齊物論》說：「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莊子是不相信，在萬物之上有一個真宰存在，郭象也同意這一觀點，認為：「萬物萬情，趣舍不同，有若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終不得，則明物皆自然，無使物然也」（《齊物論》注）。即他也認為萬物都是自然產生的，並沒有真宰使之然。所以他說：「夫莊、老之所以屢稱無者何哉？明生物者無物，而物自生耳」（《在宥》注）。「既明物物者無物，又明物之不能自物，則爲之者誰乎哉？皆忽然而自爾也」（《知北遊》注）。所以他說：「物之生也，莫不塊然而自生」（《齊物論》注）。又說：「請問夫造物者，有邪無邪？無也，則胡能造物哉？有也，則不足以物衆形（使許多形體成爲物）。故明衆形之自物，而後始可與言造物耳。……故造物者無主，而物各自造」（《齊物論》注）。他還說：

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爲生，然則生生者誰哉？塊然而自生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則我自然矣。自己而然，則謂之天然，天然耳，非爲也，故以天言之。以天言之，所以明其自然也，豈蒼蒼之謂哉！而或者謂天籟役物使從己也，夫天且不能自有，況能有物哉？故天也者，萬物之總名也。

莫適爲天，誰主役物乎？故物各自生，而無所出焉。此天道也（《齊物論》注）。

從以上郭象的論點來看，認爲萬物本身以外，並沒有造物主存在，也不能把「無」當作萬有本體，因爲「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所以他提出「造物者無主，而物各自造」的論點來，這個看法否定了「道」和「無」生化萬物的觀點，肯定了萬有的實在性，從這一點說，帶有無神論的因素。

郭象從「造物者無主」這一論點出發，接着又說：

道，無能也，此言得之於道，乃所以明其自得耳。自得耳，道不能使之得也。我之未得，又不能爲得也。然則凡得之者，外不資於道，內不由於己，掘然自得而獨化也（《大宗師》注）。

大意是說，道既不能生成萬物，萬物都是自己生長起來的，可見萬物的生成，「外不資於道，內不由於己」，是「自己而然」地生成起來的。他又說萬物「歛然自生」，「歛然自死」，「死生出入，皆歛然自爾」（《庚桑楚》注），即把它說成突然冒出來，而又一下子消失。自己既作不了主，也不需要任何外部條件，更不必遵循任何規律，彼我事物之間也沒有任何因果的聯繫，即把各種事物——「有」，看成是各自絕對孤立的東西，萬有是千千萬萬個各自絕對孤立的東西，否認他們之間有統一的物質根源，同時也就否認了物質世界的統一性，這就深深地陷入唯心主義的泥坑裏去了。

郭象這種不可知論的認識論，他喜歡用一個字來表達它，即「冥」字。他從獨化的觀點出發，認爲一切事物是「自己而然」地生成起來。但是「物各自然」，「彼，自然也，自然生我，我自然生，故自然者，即我之自然」（《齊物論》注）。自然的彼和自然的我，他認爲彼我間都是孤立的事物，因此如果以「迹」求，

就會失之愈遠，所以只有用直與物「冥」這一超認識的方法，無心地順着它走，這樣就可以「玄同彼我，泯然與天下爲一」（《人間世》注）了。所以他又說：「至理有極，但當冥之，則得其樞要也」（《徐無鬼》注）。「無心者與物冥，未嘗有對於天下也，此居其樞要而會其玄極，以應乎無方也」（《齊物論》注）。冥是昏暗的意義，郭象所說的「冥」，則是指「凡得之不由於知，乃冥也」（《知北遊》注），強調對於一切事物的認識，不能通過知識去獲得，只有「循而直往，則冥然自合」（《齊物論》注）。他認爲對於事物即使去進行認識，也是沒有用的，不去進行認識，反而就是認識。

郭象既然認爲萬有的存在都是絕對孤立的，因此只要「自足其性」就行了。從「各足其性」這一點來看，他認爲萬物之間的大小、美醜、是非等等的差別是沒有的。他說：

夫以形相對，則大山大於秋豪也；若各據其性分，物冥其極，則形大未爲有餘，形小不爲不足。苟各足於其性，則秋豪不獨小其小，而大山不獨大其大矣。若以性足爲大，則天下之足，未有過於秋豪也；若性足者非大，則雖大山亦可稱小矣。故曰：「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爲小。」大山爲小，則天下無大矣；秋豪爲大，則天下無小也。無小無大，無壽無夭，是以螻蛄不羨大椿，而欣然自得；斥鴳不貴天池，而榮願以足。苟足於天然，而安其性命，故雖天地未足爲壽，而與我並生；萬物未足爲異，而與我同得。則天地之生又何不並，萬物之得又何不一哉。（《齊物論》注）。

大意是說，對事物的觀察，不要從形體大小來看，而要從萬物的「各足其性」這一點來看。只要萬物主觀上滿足了自己的要求，客觀上的差別，就無所謂的了，也就等於不存在的了。郭象在《莊子注》裏的許多地方，都儘量發揮他這一觀點，如說：「夫莊子之大意，在乎逍遙遊放，無爲而自得，故極小大之致，以明

性分之適」。又說：「夫大小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其間哉」（《逍遙遊》注）。又說：「以小求大，理終不得，各安其分，則大小俱足矣。若豪末不求天地之功，則周身之餘，皆爲棄物；天地不見大於秋豪，則顧其形象，裁自足耳。將何以定細之定細，大之定大也」（《秋水》注）。郭象多方論證客觀事物的差別是不存在的，「冥此羣異，異方同得」（《逍遙遊》注），只講主觀的滿足。他認爲只有自足其性，那就是「自得」，就是最大的滿足。所以他又說：「任其自得，斯可謂德矣」（《天地》注）。

郭象又把他用來說明自然界現象的觀點，即「使羣異各安其所安」（《齊物論》注）的說法，也用來說明人類社會關係。他認爲人也和自然界的事物一樣，應該自足其性，安於自己所處的地位。他認爲一個人「突然而自得此生」（《天地》注）以後，自己完全作不了主宰，只有聽任「自然」的擺佈。他說：「天也者，自然也。人皆自然，則治亂成敗，遇與不遇，非人爲也，皆自然耳」（《大宗師》注）。又說：「夫我之生也，非我之所生也，則一生之內，百年之中，其坐起行止，動靜趣舍，性情知能，凡所有者，凡所無者，凡所爲者，凡所遇者，皆非我也，理自爾耳。而橫生休戚乎其中，斯又逆自然而失者也」（《德充符》注）。他又說：「其理故當，不可逃也。故人之生也，非誤生也，生之所有，非妄有也。天地雖大，萬物雖多，然吾之所遇，適然於是，則雖天地神明，國家聖賢，絕力至知，可弗能違也。故凡所不遇，弗能遇也；其所遇，弗能不遇也。凡所不爲，弗能爲也；其所爲，弗能不爲也。故付之而自當矣」（《德充符》注）。這樣，郭象所說的「自然」，實際就成爲命運的同義語。他又說：「知不可奈何者，命也；而安之，則無哀無樂，何易施之有哉！故冥然以所遇爲命，而不施心於其間；泯然與至當爲一，而無休戚於

其中「《人間世》注」。他固然「遺命之名，以明其自爾」，《寓言》注，實際上是認爲有命運在支配着的了。

郭象認爲人的性分，在出生的時候就已經稟受了，任何人都不能把它變易。他說：「天性所受，各有本分，不可逃，亦不可加」，《養生主》注。又說：「性各有分，故知者守知以待終，愚者抱愚以至死，豈有能中易其性者也」，《齊物論》注。也就是說，貧賤的應自安於貧賤，富貴的應安享其富貴，小的不必羨慕大的，貧賤的不足羨慕富貴的。「苟足於其性，則雖大鵬無以自貴於小鳥，小鳥無羨於天地，而榮願有餘矣。故小大雖殊，逍遙一也」，《逍遙遊》注。各安於自己所處的地位，不追求自己份外的事情，就會感到最大的滿足。他認爲以小羨大是不對的，所以他說：「夫物未嘗以大欲小，而必以小羨大，故舉小大之殊，各有定分，非羨欲所及，則羨欲之累，可以絕矣」。「以小求大，理終不得。各安其分，則大小俱足」，《逍遙遊》注。同時他還認爲有人要棄多任少，那也一樣是不對的，他說：「夫方之少多，天下未之有限，然少多之差，各有定分，豪芒之降，即不可以相跂，故各守其守，則少多無不自得。而或者聞多之不足以正少，因欲棄多而任少，是舉天下而棄之，不亦妄乎」，《駢拇》注。郭象的這一觀點，是極其露骨的。他一方面要人人安分守己，不要以小羨大；另一方面却認爲世家大族也不必因此而放棄自己已有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棄多任少。如果棄多任少，就會把世家大族地主階級的專政權利也放棄了，那就是「舉天下而棄之」，在他認爲這就是妄之又妄了。

郭象認爲世家大族生來就是世家大族，露門役戶生來就是露門役戶，一切存在的，都是合理的。所以他說：「夫時之所賢者爲君，才不應世者爲臣。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居下，豈有

遞（互相替代）哉！」他教人安於自己所處的被統治、被隸屬的地位，說：「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則失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內外，乃天理自然，豈真人之所為哉？夫臣妾但各當其分耳」（《齊物論》注）。總之，郭象想從各方面來論證，世家大族地主階級的等級制度是完全合理的，封建統治秩序是不可動搖的。

莊子主張廢除禮法名教，認為這些都是違反人的本性的。郭象爲了維護世家大族的利益，對莊子這方面的思想，作了完全相反的解釋。如《莊子》書裏說：「落（絡）馬首，穿牛鼻」，這是違反牛馬本性的。而郭象却說：「人之生也，可不服牛乘馬乎？服牛乘馬，可不穿落之乎？牛馬不辭穿落者，天命之固當也。苟當乎天命，則雖寄之人事，而本在天也，穿落之可也」（《秋水》注）。認為絡馬首、穿牛鼻是符合牛馬的本性的。《莊子》說：「棄隸者若棄泥塗，知身貴於隸也」（《田子方》）。意思是說，奴隸知道自由民的身份遠比奴隸高貴，所以他對於擺脫奴隸的地位，就像拋棄泥土那樣毫不顧惜。可是郭象却說：「凡得真性，用其自爲者，雖復阜隸，猶不顧毀譽而自安其業」（《齊物論》注）。要求奴隸不顧毀譽，自安其業，不要放棄奴隸的地位。《莊子》說：「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莊子是不相信有神仙的，這不過是他的寓言，故郭象也說：「此皆寄言耳。」但是郭象却又說：「夫神人，即今所謂聖人也。夫聖人雖然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於山林之中，世豈識之哉！徒見其戴黃屋，佩玉璽，便謂足以纓紉（擾亂）其心矣；見其歷山川，同民事，便謂足以憔悴其神矣。豈知至至者之不虧哉」（《逍遙遊》注）。郭象認爲當時的世家大族，他們形式上雖然過着世俗的生活，但是只要精神上能清高絕俗，就像身在廟堂之上，心在山林之中一樣。這樣，莊子

是把名教和自然對立起來的，而郭象却巧妙地把它一致起來，把名教和自然說成是一體的兩個方面了。所以他說：

夫理有至極，外內相冥，未有極遊外之致，而不冥於內者也。未有能冥於內而不遊於外者也。故聖人常遊外以弘內，無心以順有，故雖終日揮形，而神氣無變，俯仰萬機，而淡然自若（《大宗師》注）。

這樣，當時的世家大族，就可以既有清高之名，又不廢享樂之實。郭象不但把名教和自然的矛盾調和了起來，而且照他的說法，只有不放棄名教，這才是最合自然。這種學說，此後便成爲世家大族的生沽準則。

郭象的思想，是世家大族政治經濟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何晏、王弼的貴無學說，主張不去干涉世家大族的政治經濟利益，讓它自然地發展下去；而郭象的獨化學說，則是主張維護世家大族的既得利益，進一步鞏固已有的統治秩序。從何晏、王弼的貴無論到郭象的獨化論，說明作爲反映世家大族大地主意識形態的玄學，目的是更加明確了，體系是更加完整了，階級反動性在哲學思想上也表現得更加露骨了。

楊泉、歐陽建、裴頠的唯物主義思想 魏晉時期，儘管唯心主義的玄學思想支配了當時的思想界，楊泉、歐陽建、裴頠等人的唯物主義哲學思想，却站在對立方面，同它們展開了論爭。

楊泉，字德淵，三國時吳國人，卒於西晉時。他的代表作是《物理論》。

楊泉尖銳地批評了當時崇尚的玄學思想，認爲「夫虛無之談，尚其華藻，無異春蛙秋蟬，聒耳而已」。他認爲當時唯心主義哲學家們的儒玄之爭，都是「見虎一毛，不知其斑。道家笑儒者之拘，儒者

嗤道家之放，皆不見其本也」。

初期的玄學家，以「無」爲萬有本體。而楊泉則認爲宇宙是物質性的東西，是實有的。他認爲天地萬物都是由元氣組成的，他說：「夫天，元氣也。皓然而已，無他物焉。」他用元氣來解釋自然界的各種物體和現象。他說：「星者，元氣之英。」「漢，水之精也。」「天上的星體是元氣的精華部分，天上的銀河是水的精華部分。」「氣發而昇，精華上浮，宛轉隨流，名之曰天河，一曰雲漢，衆星出焉。」他認爲天體是氣的精華形成的。「成天地者，氣也。水土之氣，昇而爲天。」「地有形而天無體，譬如灰焉，煙在上，灰在下也。」「游濁爲土，土氣合和，而庶物自生。」

楊泉又認爲元氣來源於水，水是天地萬物的根本。他說：「所以立天地者，水也。夫水，地之本也，吐元氣，發日月，經星辰，皆由水而興。」他認爲天地萬物都是由氣構成的，而氣的來源是水。楊泉《物理論》一書，反映出楊泉的自然觀帶有樸素的唯物主義性質。

楊泉在《物理論》中，還企圖說明天地萬物的運動變化的原因。他說：「天者，旋也，均（造圓形陶器的旋轉器）也。積陽爲剛，其體迴旋，羣生之所大仰。」「日者，太陽之精也。」「月，水之精。」「風者，陰陽亂氣激發而起者也。……方土異氣，疾徐不同，和平則順，違逆則凶，非有使之者也。」他想用陰陽兩種氣的對立和相互作用來解釋自然界的不同的運動和變化。

在當時自然科學水平的限制之下，楊泉要想把物質世界的各種自然現象解釋到接近正確程度，那是不可能的，是脫離時代的一種要求。但是在唯心主義的玄學家們大肆宣傳「無」是萬有本體的時候，而楊泉提出「水」是物質的元素這一命題，應該說是富有戰鬥意義的。

楊泉在形神問題上，說：「人含氣而生，精盡而死。死猶漸也，滅也。譬如火焉，薪盡而火滅，則無光矣。故滅火之餘，無遺炎矣；人死之後，無遺魂矣。」他堅持了「成天地者氣也」這一思想，認為人含氣而生，精盡而死，繼承了漢代桓譚和王充的論點，提出了人死神滅的唯物主義命題，成了魏晉南北朝時期神滅論的先驅。

楊泉還著有《蠶賦》和《織機賦》，歌頌了手工業生產技術的重要性，可惜他的著作大部分都散失了，使我們無法窺見其思想的全部面貌。

歐陽建，字堅石，渤海（治南皮，今河北南皮縣東）人。史稱其「雅有理思，才藻美贍，擅名北州。時人爲之語曰：『渤海赫赫，歐陽堅石。』（《晉書·石苞傳歐陽建附傳》）。他是石崇的外甥，歷官山陽令、尚書郎、馮翊太守。西晉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他在馮翊太守任上的時候，西晉宗室趙王司馬倫正以征西將軍鎮關中。司馬倫虐害關中地區的氐羌少數族人民，引起氐羌人民的反抗。歐陽建是司馬倫的下屬，「每匡正，不從私欲」（《文選》卷二十三歐陽堅石《臨終詩》注引王隱《晉書》），因此得罪了這位貪殘的上司。到了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司馬倫擅國政，藉故殺建。建時年三十餘歲。史稱建「甚得時譽」，他被殺害後，人們「莫不悼惜」（《晉書·石苞傳歐陽建附傳》）。

歐陽建的代表作，是《言盡意論》。當時唯心主義的玄學家，都祖述《周易·繫辭》裏的「書不盡言，言不盡意」這兩句話，把它奉爲至理名言。《周易·繫辭》裏還有一句話，即「聖人立象以盡意」。王弼在他所著《周易略例·明象章》裏就把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加以詮釋。他採用了《莊子·外物》「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這個論點，推論出只有忘言，才能得象；只有忘象，才能得意。實際上是懷疑或

否認名稱，概念有反映事物本質的能力，從而否認認識的作用，宣揚一種神祕的直覺主義。這種「言不盡意」論是唯心主義的學說。歐陽建的「言盡意論」同「言不盡意」論是針鋒相對的。這一命題的爭論，實質上是認識論中唯心主義和唯物主義的爭論。

歐陽建的《言盡意論》全文，被保存在《藝文類聚》卷十九裏。它說：

夫天不言而四時行焉，聖人不言而鑒識存焉。形不待名而方圓已著，色不俟稱而黑白以彰。然則名之於物，無施者也；言之於理，無爲者也。而古今務於正名，聖賢不能去言，其故何也？誠以理得於心，非言不暢；物定於彼，非言不辨。言不暢志，則無以相接；名不辨物，則鑒識不顯。鑒識顯而名品殊，言稱接而情志暢。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稱也。欲辨其實，則殊其名；欲宣其志，則立其稱。名逐物而遷，言因理而變，此猶聲發響應，形存影附，不得相與爲二矣。苟其不二，則言無不盡矣，吾故以爲盡矣。

大意是，客觀的事物，是獨立於名稱、概念而存在的，但在人的認識過程中，却不可缺少名稱和概念。因此，「古今務於正名，聖人不能去言。」如果沒有名稱，便無法反映事物的區別；如果沒有語言，便無法交流人們的思想。只有人們通過名稱來區別各種不同的事物，只有通過語言來交流人們的思想感情，所以說：「鑒識至而名品殊，言稱接而情志暢。」

各種事物的名稱和表達思想觀念的語言，不是先天製定好了的，人們爲了要辨別各種客觀事物，交流不同思想感情，才通過名稱、概念、語言，把它表達出來。名稱、概念、語言是隨着客觀事物和思想觀念的變化而變化着的，所以說：「名逐物而遷，言因理而變。」

歐陽建把「物」與「名」的關係，比附爲形與影的關係。他說名與物的關係，就象「聲發響應，形存影

附，不得相與爲二矣」，這是非常確切的。這不僅解決了物是第一性、名是第二性的問題，同時，影之附形，與名之逐物，也把第一性和第二性的東西統一了起來。名和實，言和理，是統一的，是不能分割的。這樣，他得出了結論，就是名和實，言和理，「苟其不二，則言無不盡矣，吾故以爲盡矣」。

歐陽建在《言盡意論》裏，說明了語言概念有反映客觀事物的能力，這是對當時反映世家大族思想意識的「言不盡意」論即認爲語言概念不具有反映客觀事物能力的論點的有力批駁。在反對唯心主義的鬥爭中，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嵇康、阮籍的懷疑名教和反對儒家思想，只是在理論上對名教作一番探討。由於階級的局限性，他們不可能真正地反對名教，誠如魯迅先生所說的：「嵇阮的罪名，一向說他們毀壞禮教。但據我個人的意見，這判斷是錯的。魏晉時代，崇奉禮教的看來似乎很不錯，而實在是毀壞禮教，不信禮教的。表面上毀壞禮教者，實則倒是承認禮教，太相信禮教。」嵇康、阮籍一部分人看到曹操、司馬懿喜歡把毀壞禮教的罪名，加在反對他的政敵頭上，認爲這樣做法，實際是「褻黷了禮教，不平之極，無計可施，激而變成不談禮教，不信禮教，甚至於反對禮教。」——但其實不過是態度，至於他們的本心，恐怕倒是相信禮教，當作寶貝，比曹操、司馬懿要迂執得多（《而已集·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所以嵇康、阮籍等人，在當時雖然表面上作出了一些軼出名教範圍的行動，如阮籍「隣家婦有美色，當壚酌酒，阮……常從婦飲酒，……醉便眠其婦側。夫始殊疑之，伺察終無他意」（《世說新語·任誕篇》）。「籍隣家處子有才色，未嫁而卒，籍與無親，生不相識，往哭盡哀而去」（《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王隱《晉書》）。但是他們內心裏還不肯縱欲自肆，自甘墮落。當時禮法尚峻：阮籍母喪飲酒食肉，何曾便謂「宜

流之海外，以正風教」。阮咸（籍兄子）「先幸姑家鮮卑婢。及居母喪，姑當遠移，初云當留婢；既發，定將去。仲容（阮咸字）借客驢，著重服（喪服），自追之，累騎而返」（《世說新語·任誕篇》）。而當時「世議紛然，自魏末沉淪閭巷，逮晉咸寧中（公元二七五——二七九年），始登王途」（仕途）（《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竹林七賢論》）。咸兄子阮簡亦以在父喪中，「行遇大雪寒凍，遂詣浚儀（今河南開封市西北）令。令爲它賓設黍臠，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竹林七賢論》）。這種清議的發揮作用，也使當時名士有所顧忌，還不敢放縱恣肆到任何不顧的程度。

到了晉惠帝元康年間（公元二九一——二九九年），政治混濁，社會上放蕩恣情的風氣，更加有了發展。如謝鯤好《老》、《易》，任達不拘，「隣家高氏女，有美色。鯤嘗挑之，女投梭，折其兩齒。時人爲之語曰：『任達不已，幼輿（鯤字）折齒。』鯤聞之，噉然長嘯曰：『猶不廢我嘯歌。』」（《晉書·謝鯤傳》）。又如畢卓少希放達，後爲吏部郎，「嘗飲酒廢職。比舍郎釀酒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取飲之。主者謂是盜，執而縛之。知爲吏部也，釋之。卓遂引主人燕甕側，取醉而去」（《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晉中興書》）。當時謝鯤與胡母輔之、阮放、畢卓、羊曼、桓彝、阮孚、光逸等八人，俱爲放達，世稱「八達」。如有一次謝鯤等七人「散髮裸袒，閉室酣飲已累日」。光逸後至，「將排戶入，守者不聽，逸便於戶外脫衣，露頭於狗竇中窺之而大叫。輔之驚曰：『他人決不能爾，必我孟祖（光逸字）也。』遽呼入，遂與飲，不捨晝夜」（《晉書·光逸傳》）。還有許多世家大族，受到郭象山林廟堂遇物而當這種處世哲學的影響，他們雖做了大官，而以蕭散不問世事爲清高。這樣，他們既過着蕭散、不問世事的生活，就無法來執行其代表本階級利益的政治任務，所以連正統派的玄學名士也覺得應該加以糾正了。《世說新語·德行篇》

云：「王平子（王衍弟王澄字）、胡母彥國（胡母輔之字）諸人，皆以放任爲達，或有裸體者。樂廣笑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爲乃爾也？」」樂廣也是玄學家，但他却不滿意當時那種以「放任」爲得自然之趣的習氣，他的意思是說名教中就能得自然之趣，這是申述自然、名教合一之說，以糾正不要名教的放恣之行。

當時的「京城中國公子王孫貴人」（《抱朴子·疾謬篇》），沒有一個不染上這種放誕的風氣。他們竟然相與爲散髮保身之飲，甚至「對弄婢妾」（《晉書·五行志》），荒誕已極。

《列子》這部書，在稍後流傳起來，並不是偶然的。《漢書·藝文志》道家裏，著錄《列子》八篇。本注說：「名園寇。先莊子，莊子稱之。」這個真本，大概到西晉時就早已散失了。東晉人張湛，把《列子》的佚文掇輯起來，又僞造了一些，攙雜進去。其中《力命》、《楊朱》等篇，顯然是魏晉時期的作品，正好標誌了這一時期思想界唯心主義的泛濫和世家大族生活的進一步墮落。尤其是《楊朱篇》，露骨地表現了當時世家大族的恣情縱欲的思想。它說：「子產相鄭，……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鐘，積麴成封。……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媵者以盈之。」子產去規勸他們，他們反說：「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子產說服不了他們，過了幾天，去告訴鄧析。鄧析聽了，說：「子與真人居而不知也，孰謂子智者乎？」把荒淫酒色，腐朽透頂的人，說成是「真人」。書裏還說：「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遑恤死後？」《楊朱篇》的作者認爲流芳百世和遺

臭萬年，是一模一樣的。他認為應該趁一生極有限的時光，盡情地享樂，「豐麗、美服，厚味、姣色」，滿足眼前的快樂，等待死亡的到來。他認為有些人「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餘名，豈足潤枯骨？何生之樂哉？」這些充分反映了世家大族在西晉王朝滅亡前後的一種享樂主義人生觀及其悲觀厭世的頹廢思想。

對於形形色色的唯心主義的虛誕思想，恣情縱欲的享樂思想，悲觀頹廢的厭世思想，唯物主義哲學家必須不調和地和他進行鬥爭。從裴頠的《崇有論》內容來看，裴頠是站在這一鬥爭的前列的。

裴頠（公元二六七——三〇〇年），字逸民，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縣）人，出身世家大族。祖潛，魏尚書令；父秀，晉司空，鉅鹿郡公，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是當時著名的地理學家。頠襲父爵，惠帝時，歷官國子祭酒、右軍將軍、左軍將軍，累遷至侍中、尚書左僕射。裴頠雖是賈后的表兄弟，但他「履行高整」（《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冀州記》），並不阿附賈后。趙王司馬倫殺賈后，頠與張華以「時望」亦同時被害，死時年三十四歲。

史稱頠「通博多聞，兼明醫術」（《晉書·裴秀傳子頠附傳》）。又稱頠「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世說新語·言語篇》），能「經日不渴」（《世說新語·賞譽篇》），而「辭喻豐博」（《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晉諸公贊》），故時人謂為言談之林藪」（《世說新語·賞譽篇》）。「頠深患時俗放蕩，……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乃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晉書·裴秀傳》）。陸機在《惠帝起居注》中，也稱「頠理具淵博，瞻於論難，著《崇有》、《貴無》二論，以矯虛誕之弊，文辭精富，為世名論」（《三國志·魏志·裴潛傳》注引）。

裴頠在《崇有論》中，首先提出他對現實世界看法的主要論點來。他說：「夫總混羣本，宗極之道也。方以族異，庶類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體也。化感錯綜，理迹之原也。」大意是說，最根本的「道」，是總括萬有的。也就是說，道不是一個獨立自存的實體，只是萬有的總合，離開萬有的存在，也就無所謂道。根據萬物不同的形象，區分為不同的品類，一切有生之物，都是有形象的。萬有的變化及其相互作用，是錯綜複雜的，這種複雜的情況正是事物的法則、客觀規律形成的根源。裴頠認為萬有的本體是有，而不是「無」，現象儘管複雜，但還是可以找出它的規律來的。

他又就事物之間的關係說：「夫品而為族，則所稟者偏，偏無自足，故憑乎外資。是以生而可尋，所謂理也；理之所體，所謂有也。」大意是說，既然萬有區分為不同的類別，每一類別又都有其不足之處（偏），因此必須倚靠外在條件，互相依存。凡是萬物的生成變化，有迹象可以尋求的，就稱之為「理」，理是以萬有、物質的存在為根據（體）的。

他還說：「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則有遺而生虧矣；生以有為己分，則虛無是有之所謂遺者也。」大意是說，如果是絕對的「無」，那末「有」也就生不出來。所以萬有的產生，都是自己生出來的。既然萬物自生，必然以「有」為本體，如果遺棄了「有」，便會使生命受到虧損。生命既然體「有」，那末崇尚虛無的一套思想就該放棄。

裴頠批判了當時主張崇尚虛無的唯心主義玄學家們，說這一批「悠悠之徒」，「遂闡貴無之議，而建賤有之論」，他們「深列有形之故，盛稱空無之美」。他認為這種論點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這是由於「形器之故有徵，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因此他們避開講有形可以徵實的東西，而

發揮空無難以檢驗的理論，這種似是而非的詭辯，只是用來炫耀自己知識罷了。

裴頠還指出玄學家們歪曲了老子的學說，他說：「老子既著五千之文，表摭穢雜之弊，甄舉靜一之義，有以令人釋然自夷，合於《易》之《損》、《謙》、《艮》、《節》之旨。」大意是說，老子爲了反對當時穢雜之弊，特別標舉出守靜、抱一的說法，教人心情平坦，它和《周易》之《損》、《謙》、《艮》、《節》等卦的主要意思差不多，教人謙退、節制，動靜不失其時，損益與時盈虛，只是講到君子道德修養的一方面，並沒有提出「本無」的論點。《老子》書裏固然也有「有生於無」，「以虛爲主」的話，並強調了這一方面，但這也只能代表「一家之辭」，「一方之言」，如果就認爲「至理信以無爲宗」，那就陷入片面性的錯誤，也就不是老子「以無爲辭而旨在全有」的原來意思了。

裴頠認爲人生既然已經「有」了，就應該以積極的態度來對待「有」，如果用虛無的態度來對待「有」，對「已有之羣生」來講，是沒有好處的。所以他說：「濟有者皆有也，虛無奚益於已有之羣生哉！」他又說：「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他非常嚴厲地批判了當時世家大族那種一味貪圖享樂腐化，連掌握在自己手裏的國家機器也懶得去操縱的情況，說他們「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處官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散其廉操（不講廉潔操守），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裴頠站在世家大族的立場上，爲他們長遠的利益打算，認爲他們這樣下去，政治上的危害性是極大的。他說：「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則必勿防，勿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爲政矣！」指出了貴無賤有的學說破壞了禮教和社會秩序，給統治政權帶來了嚴重危機，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名士們也就會生存不

下去。

裴頠《崇有論》寫成發表後，曾遭到唯心主義玄學家們的圍攻。當時清談玄學家的代表人物王衍親自與裴頠辯論，終因理屈辭窮而被擊敗。第一流玄學家樂廣也想在清談中折服裴頠，「而頠辭喻豐博」，樂廣「笑而不復言」（《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晉諸公贊》），只得認輸。裴頠還撰寫《辯才論》，辨釋「古今精義」，可惜這篇論文還沒有寫成功他就被殺害了。

放誕的風氣愈益發展，政治也更加混濁，西晉政權最後終於覆滅了。當西晉主力軍十餘萬人，從洛陽撤退，要逃向江南的時候，統帥東海王司馬越病死，王衍以太尉被推為元帥。軍至苦縣寧平城（今河南鹿邑縣），為石勒所攻圍，大軍盡沒，王衍亦被活埋；將死前，謂人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晉書·王戎傳從弟衍附傳》）。東晉時，桓溫北伐，眺矚中原，也慨嘆地對人說：「遂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王衍字）諸人，不得不任其責」（《世說新語·輕詆篇》）。梁時陶弘景有詩云：

夷甫任散誕，平叔（何晏字）坐論空。豈悟（或作「不言」）昭陽殿（侯景篡梁，居昭陽殿），遂作單于官（《題所居壁》）。

詩是為諷諫梁武帝而作，但講的却正是西晉覆滅的教訓。清談玄言，是可以亡國的啊！

鮑敬言的《無君論》嵇康、阮籍那種和名教不協作的理論，發展下去，也可以成爲具有進步傾向的理論。本來在阮籍的《大人先生傳》中，就有「昔者……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今……君立而虐興，臣設而賊生，坐制禮法，束縛下民。……竭天地萬物之至，以奉聲色無窮之欲。……于是懼民

之知其然，故重賞以喜之，嚴刑以威之。」在思想上對現實政權已經有揭露的傾向了。到了鮑敬言，對這一理論加以發揮和補充，便提出無君的主張來。

鮑敬言，身世不詳，他的《無君論》，是葛洪在《抱朴子》的《詰鮑篇》中提到的，葛洪還同他反覆詰難，由此推知他也是兩晉之交的人。在《詰鮑篇》中，葛洪稱他「好《老》《莊》之書，治劇辯之言」，所以把他作為清談家來進行批判。

在《無君論》裏，鮑敬言首先認為原始社會，是「萬物並生」的自然狀態，所謂「混茫以無名為貴，羣生以得意為歡」的一種生活狀態。他認為「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泛然不繫，恢爾自得，不競不營，無榮無辱。……川谷不通，則不相并兼；土衆不聚，則不相攻伐。……勢力不萌，禍亂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純白在胸，機心不生。舍舖而熙，鼓腹而遊。其言不華，其行不飾。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為坑穽？」這也就是說，那時根本沒有階級，沒有君臣，沒有剝削，沒有戰爭，沒有政府，沒有刑法，人和人都是平等的；後來，階級社會代替了這種社會。

他認為階級的出現，國家機構的出現，也是暴力和征服的結果。他反對儒家的「天生烝民而樹之君」的說法，認為這全是欺人的說法——「欲之者為之辭」。他認為君臣之道，只是「彊者凌弱，則弱者服之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的結果。所以他說：「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御役屬，由乎爭強弱而校愚智，彼蒼天果無事也。」

他還反對儒家所謂君師之起，是為人民平訟息爭的說法。他說如果没有帝王，人民之間即使發生

爭執，「細民之爭不過小小，匹夫校力亦何所至！無疆土之可貪，無城郭之可利，無金寶之可欲，無權柄之可競。勢不能以合徒衆，威不足以驅敵人」，影響是不會太大的，只因有了君主，「造刻銳之器，長侵割之患，弩恐不勁，甲恐不堅，矛恐不利，盾恐不厚」。「王赫斯怒，陳師鞠旅，椎無警之民，攻無罪之國。僵尸則動以萬計，流血則漂楫丹野」，危害性也就大了。所以從戰爭來講，他認為有君還不如無君好。

他認為人民的生活，本來已經很艱難了，所謂「人生也衣食已劇」，自從有了國家機器和君臣以後，「役彼黎烝，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困難更是加劇。他還把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關係，比作獺和魚、鷹和鳥的關係。他說：「夫獺多則魚擾，鷹衆則鳥亂，有司設則百姓困，奉上厚則下民貧。」他揭露統治階級的恣情享樂，說他們「壅崇寶貨，飾玩臺榭，食則方丈，衣則龍章，內聚曠女，外多曠男。採難得之寶，貴奇怪之物，造無益之器，恣不已之欲。」起土木於凌霄，構丹綠於焚（短梁）椽（椽子）。傾峻搜寶，泳淵采珠。聚玉如林，不足以極其變；積金成山，不足以贍其費。」這一切負擔，都是壓在老百姓頭上的，「非鬼非神，財力安出哉！」他還說：「夫穀帛積，則民有飢寒之儉；百官備，則坐靡供奉之費。宿衛有徒食之衆，百姓養游手之人。民乏衣食，自給已劇，重以賦役！」又加以收賦，重之以力役，「勞之不休，奪之無已，田蕪倉虛，杼軸之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身」，「飢寒並至，下不堪命，冒法犯罪，於是乎生」，「欲令勿亂，其可得乎？」他認為到了階級關係已經開始緊張的時候，統治階級爲了鞏固統治，「臨深履薄，懼禍之及。恐智勇之不用，故厚爵重祿以誘之；恐姦孽之不虞，故嚴城深池以備之。而不知祿厚則民匱而臣驕，城嚴則役重而攻巧」。這就招致了惡性循環，更加重了人民的負擔，必然會出現「救禍而禍彌深，峻禁而禁不止」的情況。到了階級矛盾進一步尖銳化，「下不堪

命，且凍且飢。冒法斯濫（放肆爲非），「衆慝日滋，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間，愁勞於塗炭之中；人主憂慄於廟堂之上，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階級矛盾發展到這樣尖銳的程度，統治階級還想「閑之以禮度，整之以刑罰」，來緩和矛盾，「是猶鬪滔天之源，激不測之流，塞之以撮壤，障之以指掌也」，顯然是無濟於事的了。關於社會上一切罪惡和禍亂的根源，鮑敬言都歸結爲「皆有君之所致」。

鮑敬言還提到像桀、紂那樣的暴君，如果不是身爲帝王而，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施之？「對人民的危害，也就不會有那麼大。「使彼肆酷恣欲，屠割天下」，正是由於他們居於帝王地位的緣故。他還說一般所說的仁君，其實好比「盜跖分財，取少爲讓」，所謂強盜發善心，少拿一點罷了，真正的好皇帝是根本沒有的。因此他主張不要政府，不要君臣，使人民回到「身無在公之役，家無輪調之費，安土樂業，順天分地，內足衣食之用，外無勢利之爭」的上古無君之世——「清靜而民自正」的一種理想社會來。

在西晉、東晉之交，階級矛盾已發展到短兵相接，你死我活的時候，鮑敬言的《無君論》發表出來，其戰鬥意義是巨大的。他在《無君論》中大膽揭露了統治階級對人民的殘酷剝削和壓迫，抨擊了儒家「天生烝民而樹之君」的神權政治理論，具有無神論的性質。同時他的論文也多少反映了當時封建隸屬關係正在日益強化過程中的被隸屬人民對封建社會秩序的強烈憎恨和不滿，以及要求消滅剝削，改造統治的迫切願望。從這一角度來看，鮑敬言《無君論》的進步意義及其具有的反抗精神，是值得我們稱道的。但是由於受到歷史的和階級的局限，《無君論》是有很多缺點的。它把君主制度的起源，簡單歸結爲「強者凌弱」的結果，具有暴力論的傾向。同時又認爲這是「智者詐愚」，「智用巧生，道德既衰」

的結果，那就流於唯心主義的道德觀了。鮑敬言雖然嚴厲地斥了封建君主的罪惡，但怎樣把有君的社會改變為無君的社會，他是無法解決這一問題的。因此鮑敬言只能把自己的理想寄託於一種閉塞落後的沒有文化的「萬物玄同」的原始社會，這就違背了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由于當時還沒有新的生產力和新的生產關係，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的政黨，當時的進步思想界，也就不可能描繪出未來社會的宏偉遠景來，「無君論」對未來的憧憬，也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缺點(二)。

(一)《後漢書·鄭太傅·李賢注》：枯者，噓之使生，生者，吹之使枯。言談論有所抑揚也。

(二)《南齊書·王僧虔傳》：僧虔宋世嘗有書誡子曰：「……曼情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為之逸，腸為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至少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王弼)何所道，平叔(何晏)何所說，馬(融)鄭(玄)何所異，指《漢嚴遵作《老子指歸》、晉王弼作《老子指略》、例《王弼作《易略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

(三)《世說新語·方正篇》：阮宣子(阮修)論鬼神有無者，或以人死有鬼，宣子獨以為無。曰：「今見鬼者，云著生時衣服。若人死有鬼，衣服復有鬼邪？」

(四)《周易正義》：動息地中，雷在地下，息而不動，靜寂之義，與天地之心相似。觀此復象，乃見天地之心也。天地非有主宰，何得有心，以人事之心託天地以示法爾。

(五)按魏齊王芳正始十年(公元二四九年)正月，司馬懿發動高平陵事變，殺曹爽、何晏。四月，改元嘉平。傳假在曹爽被殺後為河南尹，不久遷尚書。嘉平三年(公元二五一年)，王廣誅死，廣為屯騎校尉，論才性之異，當在嘉平三年以前。嘉平四年(公元二五二年)，李豐為中書令，後二年(嘉平六年——公元二五四年)豐又誅死。正元二年(公元二五五年)，鍾會為黃門侍郎，至甘露二年(公元二五七年)以母喪去職。則「才性」異同的討論，當從嘉平元年開始，到正元末、甘露初，鍾會才做出「才性四本」的這一總結。

(六)王充《論衡》中論才性如：「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命祿篇》)；「操行清濁，性也」(《骨相篇》)；「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局性行」(《率性篇》)；「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本性篇》)。

(七)《世說新語·雅量篇》注引《晉陽秋》：「初(嵇)康與東平呂安親善，安嫡兄遜(《魏晉世語》作呂巽)淫安妻徐氏。安欲告遜，遜妻，以咨於康，康喻而抑之。遜內不自安，陰告安揭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文士傳》曰：呂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

鍾會庭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譏。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為物用，無益於今，有敗於俗。昔太公辟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於是錄康囚獄。「魯迅先生在《而已集·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中說到：「嵇康的見殺，是因為他的朋友呂安不孝，連及嵇康……：魏晉，是以孝治天下的，不孝，故不能不殺。爲什麼要以孝治天下呢？因爲天位從禪讓，即巧取豪奪而來，若主張以忠治天下，他們的立腳點便不穩，辦事便棘手，立論也難了，所以一定要以孝治天下。但倘只實行不孝，其實那時倒不很要緊的，嵇康的害處是在發議論。」

〔八〕 浩浩通結結，明也。太素，《白虎通》：「始起之天，先有太初，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列子·天瑞篇》：「太素者，質之始也。」兩儀，天地也。

〔九〕 向秀作《難養生論》，是故意裝作反對者提出不同意見，來同嵇康辯論，使嵇康在《養生論》中提出的主張可以發揮得更加透徹。所以這篇論文，不代表向秀本來的思想。倘若向秀本來就堅持《難養生論》中這些論點，恐怕嵇康早已同他絕交了。

〔一〇〕 《列子·天瑞篇》：「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張湛注引向秀《莊子注》曰：「吾之生也，非吾之所生，則生自生耳，生生者，豈有物哉？故不生也。吾之化也，非物之所化，則化自化耳，化化者，豈有物哉？無物也，故不化焉。若使生物者亦生，化物者亦化，則與物俱化，亦異異於物，明夫不生不化者，然後能爲生化之本也。」

〔一一〕 本節編寫時，參考了陳寅恪先生的《論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關係》，湯用彤先生的《魏晉玄學論稿》，侯外廬先生主編的《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第四、五、六章，唐長孺教授的《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中的《清談與清議》、《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任繼愈教授主編的《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一、二、三、四、五章。

第二節 道教的形成與發展

道教的形成與《太平經》的傳播 東漢末年，道教開始形成和發展起來。

道教表面上推崇老子，尊他作祖師爺，稱他爲「太上老君」，其實道教後來的教義，和代表老、莊思想的道家學說，是背道而馳的。老、莊思想崇尚自然，主張無爲，提倡清心寡慾，反對人爲的束縛。《莊

子》這部書雖然講到有關神仙的一類寓言，但並不主張求仙。道教却不然，就是相信天上是有神仙的，道教徒脩持的目的，就是追求白日飛昇，上天界去當大羅神仙。所以道教和道家並無密切的關係，它反而和商周的巫師，秦漢的方士神仙家之說，非常接近。

東漢末年階級矛盾發展到極端緊張的程度，一些受盡苦難的人民羣衆，在把宗教當作精神支柱的時候，也曾利用宗教作爲發動反抗鬥爭的工具。這一宗教，就是從神仙方士之說和庸俗化了的經今文學派的陰陽讖緯之說混合而產生出來的道教了。《後漢書·襄楷傳》稱：「初順帝時（公元一二六——一四四年），琅邪官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這裏提到的《太平清領書》，可以算做是道教的重要經典著作，它的內容我們下面就要提到。由於農民起義軍領袖張角也傳習其書，因此黃巾亦稱太平道。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張魯傳》注引《典略》云：「角爲太平道。……太平道者，師持九節杖，爲符呪，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得病或日淺而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爲不信道。」同時又有張陵，學道於蜀之鶴鳴山中，造作道書，跟他受道的要出五斗米，世稱「五斗米道」。五斗米道的傳教方法和太平道大致相像，不過「加施靜室，使病者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爲姦令。爲鬼吏，主爲病者請禱。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後來張陵孫張魯割據巴漢，乃「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道大祭酒」。「諸祭酒皆作義舍，……置義米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

病之」(《三國志·魏志·張魯傳》)；「又教使自隱(自首悔過)，有小過者，當治道(築路)百步，則罪除」(《三國志·魏志·張魯傳》注引《典略》)。可見道教開始的教義還帶有原始村社性質的一種平等精神，所以才會獲得人民羣衆的擁護，才會和農民革命運動結合在一起。

原始道教的經典《太平清領書》，後來也稱爲《太平經》，原來有一百七十卷，到收在明朝《正統道藏》裏的，只剩下五十七卷這一殘本了。留存的這部《太平經》殘本，究竟是不是于吉所著，官崇所上的神書？各家的說法不一致。我膚淺的看法，認爲這部書是東漢末年的舊籍，即東漢桓帝、靈帝時代的著作。第一，《太平經》卷八十六提到縣以下的鄉亭、里的組織，如「亭有剛強亭長，尚乃一亭部爲不敢語，此亭長尚但吏之最小者也」，「畏其鄉亭，……畏其里」；「或縣不睹而鄉亭睹」；「或甲里不睹而乙里睹」。如果到了東漢建安之後，鄉亭、里的組織，遭到破壞，就不會這樣鄭重地提到它了。第二，《太平經》卷九十六，講到「選舉多不俱得其人，汗亂天官，三光爲之不正」，這和葛洪《抱朴子》裏提到的「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指摘「靈、獻之世，……臺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舉於下」(《外篇·審舉》)的情形，基本是一致的。而建安以後，曹操綜核名實，選舉制度有所改變，因此說它也是反映桓、靈時代的東西，大概是能够成立的。第三，《太平經》突出地講到流民問題，如卷一百十二說：「種者少收，樹木枯落，民無餘糧，……收無所得，相隨流客，未及賤穀之鄉，飢餓道傍，頭眩目冥，步行猖狂，不食有日，餓死不見葬，家無大小，皆被災殃。」又說：「無德之國，陰氣蔽日，令使無光。人民恐懼，穀少滋息，水旱無常，民復流客有穀之鄉，……有明君，國得昌，流客還耕農休廢之地。諸穀得下，生之成熟，民得復糧。」卷一百十四還提到有人之父，「遊蕩他方，死生不知，

所在無有。往來者聞言已死，不知所在」。其母「貧無自給」，就再嫁了，「隨夫行客，未有還期」。這個自幼失去父母的人，「至年頗大，……時以行客，質作富家，爲其奴使」。反映的情況，也同東漢末年農民大量破產流亡，終於被迫役作富家，隸屬關係隨之逐漸強化的情況，完全相符合。西晉以後，也有流民出現，但那是比較有組織的，隨着宗黨大姓一起遷徙，遷徙時還經過武裝這一過程，和東漢後期流民的盲目流徙的情形略有不同。第四，《太平經》卷四十五提到「今時時有近流水而居，不鑿井，固多病不壽者何也？此天地既怒，及其比伍，更相承負」。這也反映了東漢後期，流行的疫病非常猖獗，居民點的流水，容易傳染疾病，這才會發生《太平經》上那種迷信的推測。此外，《太平經》卷六十九還提出禁酒的問題來，它說：「中古以來，人君好縱酒者，皆不能太平，其治反亂，其官職多戰鬥，而致盜賊，……故當斷酒也。」《太平經》是從《太平經》鈔出的簡編，它也說：「推酒之害萬端，不可勝紀。」「損廢五教」。「但使有德之君，有教敕明令，謂吏民言：『從今已往，敢有市無故飲一斗者，笞三十，謫三日；飲二斗者，笞六十，謫六日；飲三斗者，笞九十，謫九日』」。如果把這個主張和此後曹操、劉備的嚴厲禁酒一事聯繫起來看，也顯得時代很相接近。

《太平經》內容複雜，有維護統治階級的言論，也有一些反映勞動人民利益的思想。《太平經》卷六十七說：「積財億萬，不肯救窮周急，使人飢寒而死，罪不除也。」又說富人「得天地中和之財，積之乃億億萬種，珍物金銀億萬，反封藏逃匿於幽室，令皆腐塗。見人窮困往求，罵詈不予，既予，不即許，必求取增倍也。而或但一增，或四五乃止（高利貸）」。它認爲財富是天地之公物，不應讓富人去獨佔，說：「此財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養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處，比若倉中之鼠，常獨足食。此大倉之粟，

本非獨鼠有也。」它不僅反對富人獨佔財富，而且攻擊聚斂民財的專制帝王：「少內（少府府藏，漢代皇帝的私庫）之錢財，本非獨以給一人（亦指皇帝）也。其有不足者，悉當從其取也。愚人無知，以爲終古當獨有之，不知乃萬戶之委輸，皆當得衣食於是也。愛之反常怒喜，不肯力以周窮救急，令使萬家乏絕，春無以種，秋無以收。其冤結悉仰呼天，天爲之感，地爲之動。不助君子周窮救急，爲天地之間大不仁人。」《太平經》作者公開斥責帝王搜括萬姓脂膏，獨以給己，說這類帝王是愚人無知，說這類帝王是天地之間大不仁人，可以說是非常大膽的了。

《太平經》中也反映了一些人人勞動的思想。卷六十七說：「天生人，幸使其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夫力本以自動舉，當隨而衣食。」這樣強調人人自食其力，可以說是當時農民對剝削階級不勞而穫的控訴。《太平經》裏還指責了當時滿女的弊俗，在卷三十九裏，說到當時「多賤女子，而反賊殺之」。「今天下一家殺一女，天下幾億家哉！或有一家乃殺十數女者，或有姪之未生出，反就傷之者，其氣冤結上動天」。同時也批判了當時「竭資財爲送終之具，而盛於祭祀」（見《太平經鈔》丙二十一）的厚葬弊俗。

《太平經》原書一百七十卷，像這樣的一部巨著，未必出自一人之手。大概經過太平道徒們在傳教時的不斷補充，因而書的內容就比較龐雜了。它既有一些民主性的精華，但也保留了很多糟粕。譬如卷六十五裏說農民天生就是「爲王者主修田野治生」的。它又把被剝削被迫害到走投無路，不得不起來反抗統治階級的農民，說成是「小人無道多自輕，共作叛逆，犯天文地理，起爲盜賊相賊傷，犯王法，爲君子重憂」（卷六十七）。還有太平道的一套宗教神學世界觀，那是應該嚴格加以批判的（二）。

黃巾起義失敗，張魯亦終於喪失漢中根據地而投降曹操，從此道教內部的分化急劇加速。一部分道教徒仍採用首過、符水治病等廉價的宗教迷信方式，在人民羣衆中間傳播道教——不妨稱之爲道教的符水派；而另一部分道教徒則以金丹經、辟穀方、房中術等等玩意兒，來替統治階級服務，來滿足統治階級的生活慾望——可以稱之爲金丹派。例如曹操集中了許多方士在鄴城，原因是：「誠恐斯人之徒，接奸宄以欺衆，行妖慝以惑民」（參三國志·魏志·華佗傳）注引曹植《辯道論》。在這批方士中，有潁川人卻儉，善辟穀，能行氣導引；廬江人左慈，知補導之術；甘陵人甘始，亦善行氣，呼吸吐納。他們完全以幫閒的角色，出現在統治者的周圍。

到了東晉初年，葛洪著《抱朴子》，他進一步從理論上來反對原始道教，道教在他的改造和提倡之下，便完全成了爲世家大族服務的宗教。當時世家大族也競相崇奉它，南朝的琅邪王氏（王羲之一房）、高平郝氏、蘭陵蕭氏，北朝的清河崔氏、京兆韋氏等世家大族，從此時起，也都變成爲天師道的世家。

葛洪與《抱朴子》 葛洪字稚川，自號抱朴子，丹陽句容（今江蘇句容縣）人。約生於西晉武帝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約卒於東晉哀帝興寧二年（公元三六四年）。洪祖系仕東吳，位列九卿，父悌，初仕吳至會稽太守，吳亡入晉，仕至邵陵太守。洪年十三歲而父死，歸寓江南。西晉惠帝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張昌起義，農民軍別帥石冰攻下江、揚等州，當時江南世家大族地主聯合起來鎮壓農民起義，推吳郡大姓顧祕爲「義軍大都督」，顧祕以洪爲將兵都尉。洪因參與鎮壓農民起義有功，東晉初封關內侯，食句容縣二百戶，曾爲司徒王導諮議參軍。後去廣州羅浮山（在今廣東增城縣東）煉丹，卒年

葛洪的著作很多，現在保存下來的有《抱朴子》和《肘後備急方》、《神仙傳》等書。《抱朴子》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據《抱朴子·自叙》：「其內篇言神仙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屬道家。其外篇言人間得失，世事臧否，屬儒家。」我們今天來分析，葛洪的所謂道家，實際上和老莊關係不大，嚴格說來是神仙家。其外篇據他自己說是儒家，實際上是儒家兼刑名家。所以他說：「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明本篇》）。即認為神仙不死之術，是人生頭等重要事情，而刑名政教，又是維護統治階級的根本利益，也不可加以忽視的，因此其重要性僅次於神仙不死之術，這就是他的全部思想。

葛洪認為「玄」是萬有的本體，他說：「玄者，自然之始祖，而萬物之大宗也」（《暢玄篇》）。「玄」的本身，深微綿邈，看不見，摸不到，所謂「來焉莫見，往焉莫追」。但它却是產生天地萬物，「乾以之高，坤以之卑，雲以之行，雨以之施，胞胎元一，範鑄兩儀，吐納太始，鼓冶億類」。就是說，天地萬有都是「玄」所產生的。可是它是不具有物質性的東西，而只是精神性的。

葛洪又把「道」當作「玄」字的同義語，他說：「道者，涵乾括坤，其本無名。論其無，則影響猶為有焉，論其有，則萬物猶為無焉。隸首（善算的人）不能計其多少，離朱（目力極好的人）不能察其髣髴」（《道意篇》）。又說：「凡言道者，上自二儀，下逮萬物，莫不由之」。「道也者，所以陶冶百氏，範鑄二儀，胞胎萬類，醞釀彝倫者也」（《明本篇》）。「道」和「玄」都是萬有的本體，是精神性的而非物質性的。

葛洪又特別強調「一」，把它和「道」、「玄」等同起來。他說：「余聞之師云，人能知一，萬事畢。知一

者，無一之不知也；不知一者，無一之能知也。道起於一，其貴無偶。「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存之則在，忽之則亡，向之則吉，背之則凶，保之則遐，祚罔極，失之則命彫氣窮」(《地真篇》)。從「一」又衍化出「真」和「玄」，它是一種神祕的靈物，變化無方。所以「一」和「玄」、「道」一樣，也是一種神祕性精神性的東西。

在形神有無的關係問題上，葛洪認為「夫有因無而生焉，形須神而立焉。有者，無之宮也；形者，神之宅也。故譬之於堤，堤壞則水不留矣，方之於燭，燭糜則火不居矣。身勞則神散，氣竭則命終。根竭枝繁，則青青去木矣，氣疲欲勝，則精靈離身矣」(《至理篇》)。他認為「有」因「無」而生，「形」須「神」而立，「無」與「神」都是第一性的，「有」與「形」都是第二性的。而且認為精靈可以離身，道教煉形的目的，正是要把精靈凝聚不散，長生不死。這種宗教神祕的唯心主義觀點，和他的「玄」、「道」、「一」等神祕理論，完全一致。

葛洪在《抱朴子·內篇·論仙》裏，多方論證了神仙不死之道。那末怎樣才能成仙呢？就是要煉丹。他認為「草木之藥，埋之即腐，煮之即爛，燒之即焦」，因此「服草木之藥，可得延年，不免於死也」。而黃金和硃砂二物，「丹砂燒之成水銀，積變又還成丹砂」，「黃金入火，百煉不消，埋之舉天不朽」。因此用黃金和丹砂來煉丹，「服此二藥，煉人身體」，「故能令人長生」，「壽無窮已，與天地相畢」(《金丹篇》)。據他說，凡人喫了「九轉仙丹」，三天之內便可白日飛昇。但配合的藥物，都是些稀奇古怪的東西，倘若一時不能找全，煉一種「金液丹」也可以。煉這種丹要花費黃金數十斤，合計資費在四十萬錢左右，即四百匹絹左右。這樣巨大的費用，當然只有世家大族能有此財力，因此也只有世家大族才

有成仙的機會。

世家大族妄圖永享奢靡腐化的生活，既然希望能夠長生不死，同時又留戀人間富貴。南北朝的皇帝也不例外，譬如北齊文宣帝令諸術士合「九轉金丹」成，置之玉匣中，不肯立即服用，說：「我貪世間作樂，不能即飛上天，待臨死時取服」（《北齊書·方伎·由吾道榮傳》）。葛洪便設想了一個折衷的辦法，說服了金丹以後，「且欲留其世間者，但服半劑，而錄其半，若後求昇天，便盡服之」（《對俗篇》）。至於成仙以後，仙人的生活，「飲則玉醴金漿，食則翠芝朱英，居則瑤堂瑰室，行則逍遙太清，不但生活豪奢，而且「或可以翼亮五帝，或可以監御百靈」，「位可以不求而自致」，「勢可以總攝羅酆（陰間）」（《對俗篇》），權勢也和人間一樣，絲毫不會有所降低。這是完全合乎世家大族地主的口味的。

葛洪站在為世家大族服務的道教的金丹派立場上，盡情攻擊符水派，說原始道教是「妖道」或「鬼道」，說農民領袖張角利用符水治病，「遂以招集奸黨，稱合逆亂」。主張把符水派的巫祝，「刑之無赦。肆（陳尸）之市路」（《道意篇》）。道教到他的手裏，完全成為統治階級御用的宗教。

葛洪《抱朴子·外篇》，大都是政論性的著作，一部分是闡述其文學觀點的作品。他這一部書的寫成，正是在西晉滅亡之後，東晉建國前夜，他憑他親身感受，對當時的許多政治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他不僅直接參加了鎮壓張昌、石冰領導的農民起義，而且主張用「以殺止殺」的高壓政策，來統治人民。《用刑篇》說：「當殺不殺，大賊乃發」。「鞭朴廢於家，則僮僕怠惰，征伐息於國，則羣下不虔」。「故誅一以振萬，損少以成多」。「若不齊之以威，糾之以刑，遠義義、農之風，則亂不可振，其禍深大，以殺止殺，豈樂之哉」。葛洪認為，在「髡鉗不足以懲無恥，族誅不能以禁覬覦」的農民大起義時代，必須恢復最

野蠻的「別人肢體，割人耳鼻」的肉刑。「周用肉刑，積祀七百，漢氏廢之，年代不如」。只有恢復肉刑，才能鞏固統治。他責備「世人薄申、韓之實事，嘉老、莊之誕談」。倘若真正聽從老、莊的話，「則當燔桎梏，隳圜圖，罷有司，減刑書，鑄干戈，平城池，散府庫，毀符節，撤關梁」。所以他說：「道家之言，高則高矣，用之則弊，遼落迂闊」。他認為肉刑恢復之後，一方面受肉刑的人，「猶任坐役，能有所爲」，還可以供統治者奴役；另一方面，受過肉刑的人，手足不全，「終身殘廢，百姓見之者莫不寒心，亦足使未犯者肅慄」。「能令慝僞不作，凶邪改志」。總之，他是堅決主張統治者對人民進行血腥鎮壓的。

葛洪也要求統治者採取「仁」、「刑」並用的兩手策略。不過，「仁者爲政之脂粉，刑者御世之轡策，脂粉非體中之至急，而轡策須臾不可無也」。「刑」是「國之神器」，「崇替之所由，安危之原本」；「仁」只是脂粉，作爲麻痺和欺騙人民的手段而已。

葛洪認爲階級「等威」，是天造地設的，所謂「清玄剖而上浮，濁黃判而下沉，尊卑等威，於是乎著。往聖取諸兩儀，而君臣之道立；設官分職，而雍熙之化隆」（《君道篇》）。在他看來，「貴賤有章」，「上下以形」（《詰鮑篇》），這是一種天經地義的事情。「夫君，天也，父也。君而可廢，則天亦可改，父亦可易也」（《良規篇》），因此鮑敬言主張無君，他就猛烈地加以攻擊。凡是君主，儘管是殘忍酷虐的吳主孫皓，白癡無能的晉惠帝，他也不肯加以指斥。

在農民大起義的浪濤中，葛洪站在地主階級的立場，認爲必須集中地主階級所有力量來加強鎮壓。他說：「南溟引朝宗（之水）以成不測之深，玄圃崇木石以致極天之峻。大廈凌霄，賴羣棟之積，輪曲轅直，無可闕之物」。「衆力并，則萬鈞不足舉也；羣智用，則庶績不足康也。故繁足者死而不弊（百

尺之蟲，死而不僵」，多士者亂而不亡」，「衛靈所以雖驕恣而不危也」(《務正篇》)。這就是說，只要地主階級集中所有力量，即使衛靈公那樣無道之君，也不會有亡國失位的危險。他從這一立場出發，批判了漢末魏晉的用人制度，認為「漢之末世，吳之晚年」，「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崇教篇》)。「父兄貴顯，望門而辟」(《審舉篇》)。「品藻乖濫，英逸窮滯」(《名實篇》)。這樣，在九品官人法之下，只有少數世家大族把持政權，很多世家大族以外的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就沒有參加政權的機會，這就無形中削弱了統治力量，無法鎮壓農民起義。所以他一方面要求重視縣令牧守的人選；另一方面，主張通過考試制度選拔統治階級人才，「孝廉必試經無脫謬，而秀才必對策無失指」(《審舉篇》)，然後量才叙用。這樣，地主階級力量進一步集中，就可以加強封建統治(三)。

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裏，對漢、吳政治之失，頗多指摘。其《疾謬》、《譏惑》、《刺驕》三篇，對西晉末年地主階級江南地區的「背禮叛教」，放蕩縱恣之風，也作了一定的抨擊。此外，葛洪的文學觀，也有可取的地方，他在醫藥學方面，也有所貢獻，這些我們在下面還要講到。

陶弘景、寇謙之對南北朝道教發展的影響 陶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今江蘇南京市東南)人。生於宋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卒於梁大同二年(公元五三六)。祖隆，王府參軍。父貞，孝昌令。弘景仕齊爲諸王侍讀，奉朝請。自永明十年(公元四九二年)，隱居句容(今江蘇句容縣)句曲山(即今茅山)修道。自號華陽陶隱居。他曾遍歷名山，尋訪仙藥，從東陽道士孫游嶽受符圖經法，著《真誥》和《真靈位業圖》兩書，這兩部書以後都成爲道教的重要經典。梁武帝在雍州(治襄陽，今湖北襄樊市)起兵，兵至新林(今江蘇南京市西南)，陶弘景派遣弟子戴猛之從小道奉表，表示支持。梁武帝即位後，「國家

每有吉凶征討大事，無不前以諮詢。月中常有數信，時人謂爲「山中宰相」(《南史·隱逸·陶弘景傳》)。

陶弘景善琴棋，工草隸，知識面很廣，「明陰陽、五行、風角、星算、山川地理、方圖產物、醫術本草」。「所著《學苑》百卷，《孝經》、《論語集注》、《帝代年歷》、《本草集注》、《效驗方》、《肘後百一方》、《古今州郡記》、《圖像集要》」等。「又嘗造渾天象，高三尺許，地居中央，天轉而地不動，以機動之，悉與天相會」(《南史·隱逸·陶弘景傳》)。

陶弘景在《真靈位業圖》的序文裏說，仙真的等級很森嚴，「雖同號真人，真品乃有數，俱目仙人，仙亦有等級千億」。這也就是說，神仙的等級尚且這樣森嚴，人間的階級劃分，等級儼然，更是理所當然了。他的神仙世界就是以人世間階級社會爲藍本的。

陶弘景在《真誥》裏說：「道者混然，是生元氣。元氣成，然後有太極。太極則天地之父母，道之奧也」(《甄命授》第一)。他把「道」看成是萬有的本體，而這個本體是精神性的，非物質性的，這完全是一種唯心主義的觀點。

道教在陶弘景施加影響之後，它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當然它也更進一步地起了鞏固世家大族地主階級專政的作用。陶弘景雖然是道教徒，但他晚年宣揚自己前身是佛教中的勝力菩薩投胎下凡來渡衆生的。因此他曾去鄞縣(今浙江寧波市南)阿育王塔禮佛，自誓受五大戒。因爲梁武帝非常佞佛，陶弘景爲了迎合梁武帝，所以也信奉佛教了。陶弘景企圖融和佛道兩教於一身，來發展他的道教。在句曲山修煉地隨侍陶弘景的，不僅有道士，也有僧侶。他死後，「道人(指僧侶)道士並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這種現象，在北朝是看不到的。

北魏太武帝拓跋濬時，有道士上谷人寇謙之，《魏書·釋老志》說他「少脩張魯之術」，可見他崇奉的是天師道（即五斗米道）。後來他製造了一套神話傳說，說他自己在北魏神瑞二年（公元四一五年）在嵩山見到道教第一代祖師爺太上老君，太上老君封他做「天師」。他還假造了許多道經，如《雲中音誦新科之誡》、《籙圖真經》之類，來傳播道教。寇謙之又從各方面吸收了許多天算、醫藥的學問，來作為傳播道教的手段；同時他模倣佛教的戒律軌儀，製訂了一套道教的戒律。他的口號是要「清整道教，除去三張（指張脩、張衡、張魯）偽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專以禮度為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魏書·釋老志》），使道教的内容更加淨化，也更符合統治階級的胃口。寇謙之還宣稱道教應該負起輔佐北方太平真君統治中原人民的責任來，這樣，自然大大受到北魏統治者的賞識。北魏宰相崔浩尊寇謙之為師，「拜事甚謹」。太武帝自此崇敬道教，至改年號為太平真君（公元四二〇年）。並為寇謙之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重壇五層。太平真君三年（公元四二二年），太武帝還親至道壇受符籙。從此以後，北魏諸帝初即位，都去道壇受符籙，成為故事〔四〕。

北齊文宣帝高洋時，金陵道士陸脩靜投奔北朝。那時北齊佛教非常發達，全境僧尼有二百萬人。陸脩靜上章勸文宣帝廢除佛教。天保六年（公元五五五年）八月，文宣帝召集僧道兩教代表人物至殿前論難，由於皇帝大臣都傾向崇奉佛教，遂下令廢除道教，「敕道士皆剃髮為沙門（僧人）」，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於是齊境皆無道士（《資治通鑑》梁敬帝紹泰元年）。

北周武帝宇文邕時，道教、佛教彼此互相攻擊，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武帝下令廢除佛教，同時廢除道教。但以後武帝伐齊時，曾大醮於正武殿，滅齊以後，又大醮一次。北周宣帝又大醮於正武

殿一次，大醮於道會苑一次。醮，是道教的一種祈禱儀式，據《隋書·經籍志》云：「夜中，於星辰之下，陳設酒脯餅餌幣物，歷祀天皇太一，祀五星列宿，爲書如上章之儀以奏之（奏上天曹），名之爲醮。」由此可見，當時道教雖被廢除，而道教的一些宗教儀式，還被保存了下來。到了北周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楊堅以左大丞相輔政，「復行佛、道二教」（《周書·靜帝紀》），佛教和道教也同時恢復了。

道教自東漢末年起，到南北朝止，持續發展，道教的經典也不斷增加，葛洪在《抱朴子》裏，列舉他所見到的道書，那時還不過二三百種，到了梁初阮孝緒叙《七錄》時，其《仙道錄》中列有：

— 經戒部二百九十種，八百二十八卷，

— 服餌部四十八種，一百六十七卷，

— 房中部十三種，三十八卷，

— 符圖部七十種，一百三卷。

凡分四部，共四百二十五種，一千一百三十八卷。到了北周時，據《廣弘明集》卷九甄鸞《笑道論》載：「玄都（觀）經目云，道經傳記、符、圖、論，六千三百六十三卷，二千四十卷有本，……其四千三百二十三卷，……本並未得。」甄鸞還提到玄都經目所以比《七錄》卷數多出八百多卷，主要是修道藏的人開始把《漢書·藝文志》裏道家的著作都收進去了。其實道經的卷數，並沒有真的增加。道藏還模倣佛經的三藏，分爲洞玄、洞真、洞神三部，稱爲「三洞」。

甄鸞在北周天和五年（公元五七〇年），作《笑道論》，攻擊道藏的一些經典，認爲非常可笑。如道經《太上老君造立天地初記》中稱：「老子西度關，與尹喜期，三年後，於長安市……相見。」甄鸞指出，長

安本名咸陽，到了漢高祖建都關中，才稱長安。老子時，根本見不到長安這個地名。又《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關。」甄鸞指出，「古先帝王，立年無號，至漢武帝創起建元。」老子時，決不可能有「上皇」、「無極」那樣紀年的年號出現。又《化胡經》裏說到後漢「明帝即遣張騫等，……至舍衛（佛國），……寫經六十萬五千言」。甄鸞指出張騫是前漢武帝時代的人，怎麼會到後漢明帝時代還活着呢？這些常識性的錯誤，使道士們無法回答。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載：後周武帝滅二教時，有前道士張賓、焦子順、馬翼、李運等四人，「於華州故城內守真寺，造道家佛經一千餘卷，時萬年縣人索皎裝潢。但是甄鸞笑道處，盡改除之」。許多道教經典，就是經過這樣偽造、修改、加工，才流傳下來的。

〔一〕 參考王明教授的《太平經合校》及其《前言》部分；任繼愈教授主編的《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七章。

〔二〕 《抱朴子》原書已有散佚，嚴可鈞輯《全晉文》時，把《抱朴子》的佚文都收進去了。

〔三〕 參考侯外廬先生主編的《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第七章，任繼愈教授的《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七章。

〔四〕 參考任繼愈教授主編的《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七章。

第三節 佛教的傳播與發展

佛教在中國的傳播 佛教原來是流行於五天竺一帶的宗教，它的創始人佛陀，本名悉達多，族姓喬達摩，屬於刹帝利種姓。他大約在公元前五六三年出生於今尼泊爾南境喜馬拉雅山與恆河之間當

時釋迦 (Sakya) 部落所建立的迦毗羅衛 (Kapilavastu) 國家裏。他的父親就是這個國家的國王——淨飯王，他是這一個國家的太子。他幼年受教育於婆羅門，二十九歲的時候，他棄家去探討一種宗教神祕學說。到了三十五歲，開始創立佛教。他在恆河流域上游傳教四十多年，歿時年八十歲（約公元前四八三年）（一）。他創建佛教後，收了許多門徒，其著名的有迦葉、阿難等。門徒稱悉達多爲「佛」或「佛陀」，譯意是覺悟了的人。

佛陀創建佛教時的主要論點，認爲現實世界是一個苦難的世界。但是由於受到階級出身的限制，他不肯承認人剝削人的制度是產生這種苦難的根源，而把苦難世界的形成原因，歸結爲有了生命，從而有了痛苦的緣故。因此他就不注意於改造現實世界，反而得出了如果要消滅痛苦，只要消滅肉體，使精神進入到一種完全寂滅的狀態就可以了，這是一種很荒謬而又錯誤的結論。他的所謂成佛，是指人的生命結束的時候，要身心俱「灰滅」，解脫憂喜苦樂，使精神昇華到一種絕對安樂寧靜的寂滅境界，亦即「無餘涅槃」境界裏去。他認爲這樣就可以永遠解脫痛苦了，寂滅者的靈魂就再也不受「業」的規律所控制了，也就永遠擺脫因果關係的支配而從此避免「六道輪迴」之苦了。要達到涅槃的境界是不容易的，他認爲必定要掙脫貪欲、情愛、瞋恚等等繩索，因爲「業」是由這些引起的，只有掙脫這些繩索，「業」的因果關係才會停止發生作用。怎樣來擺脫貪欲、情愛、瞋恚呢？佛陀還提出下列一些論點來。

佛陀認爲世界一切事物，都是處在不斷變異滅壞的過程當中，遷流不停。一切萬物，無常存者，一切有因，必須毀滅，因此叫做「諸行無常」。一切事物既然都是因緣的產物，在不斷變異滅壞過程中，沒有常住的我體，人也不能逃出這一規律的支配。因此現在的「我」，他認爲也只是一種「假我」，「於無

我中而取我相」，不能看作實有，所以叫做「諸法無我」。既然現實世界在佛陀看來，是不真的，無常的，「我」也只是「假我」，那末還有什麼理由爲這些虛假的东西而去自尋煩惱呢？他認爲產生煩惱的原因，在於「無明」。由「無明」而起「我想」，由「我想」而產生貪欲、情愛、瞋恚。因此要不受「業」的束縛，必須掙脫貪欲、情愛、瞋恚；要掙脫貪欲、情愛、瞋恚，必須斷滅「無明」；要斷滅「無明」，必須通過「戒」、「定」、「慧」等修證方法，才會達到最後目的，即在生命結束的時候精神昇華到一種絕對安樂寧靜的寂滅境界裏去。

佛陀既然以爲「一切皆苦」、「諸行無常」、「諸法無我」，這類思想，無疑是厭世的，以涅槃作爲他的究竟理想，也必然是消極的。在輪迴學說方面，他大部分承襲了婆羅門教的說法。固然婆羅門教把婆羅門、刹帝利、吠舍三個等級，稱爲「再生族」，他們有誦經拜神的權利，死後亦得再投生爲人；而把首陀羅等級稱爲「一生族」，他們沒有誦經拜神的權利，死後轉入畜道，亦不得再度投生爲人；而佛教尤其後來的大乘佛教認爲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不管屬於哪一個等級，都要和他們的「業」相應而輪迴六道，表面看來，這種學說在當時天竺那樣種姓制度等級森嚴的國家裏，好像是有可取的地方，實際更具有欺騙性。因爲所謂六道輪迴，實際是不存在的。佛陀發展這一套學說，只能說明當時天竺社會經濟有了發展，階級關係有了變化，佛教應時而起，來執行它麻痺人民反抗意志的新任務而已。佛教和其它宗教並無兩樣，它害怕社會的根本改造，害怕革命；它的神祕的宗教唯心主義，使它無法重視現實世界，却引導人民嚮往虛無縹緲的涅槃境界，依靠幻想而存在。佛陀的宣傳慈悲、忍辱、不抵抗，充滿緩和階級矛盾的意味。佛陀宣傳「業」的學說，認爲人生痛苦的根源，不是社會的不平等和階級壓迫的制

度，而是自己前身的「業」所造成的，這就企圖解除人民在思想上反抗統治階級的武裝。無怪佛教創建不久，五天竺的統治階級發現它是控制人民思想的很有效的工具，因此使得它很快地傳播開來。

在佛陀死後一百多年內，所謂「教海一味」，佛教學說沒有分派。到了一百多年後，佛教分成了「上座」和「大眾」兩大部派。從這兩大部派中又分裂十八個部派來。上座部分裂出十個部派，大眾部分裂出八個部派。它們都是唯心主義宗教神學思想，本質上並沒有多少區別。

公元二世紀至公元三世紀的時候，佛教又出現了新的教派——大乘教派，梵語謂之「摩訶衍」(Mahayana)。

正當貴霜王朝的迦膩色迦大王在位時期(公元一二〇——一六〇年)，中天竺有馬鳴(Asvaghosha)反對舊說，創導大乘，稱舊派為小乘。馬鳴著有《大乘起信論》、《大莊嚴經論》等行世。到了公元三世紀，有龍樹(Magarjuna)及其弟子提婆(Devavāda)，更把大乘學說發揚光大。龍樹出生於南天竺毗達羅國，屬婆羅門種姓。幼時深通婆羅門經典，後來歸依佛教，初修小乘(屬於大眾部)，進研大乘，於三藏《律藏》、《經藏》、《論藏》教義，很有研究。他寫了許多論釋來宣傳大乘佛教，所以當時稱他為「千部論主」。他著有《十二門論》、《大智度論》、《十住毗婆沙論》等，他的弟子提婆著有《百論》。後秦時大僧人鳩摩羅什把龍樹在《大智度論》中的《中觀品》單獨翻譯出來，稱為《中論》，和《十二門論》以及提婆的《百論》，合稱三論。因為《中論》亦稱《中觀論》，所以就稱這一教派為「中觀宗」或「空宗」。

原始佛教中曾襲用了婆羅門教的輪迴說法，佛教一方面利用這種說法來欺騙人民，但另一方面，却又使自己的出世哲學陷進矛盾的境地。因為很多原始佛教的部派，既然都說「我」非實有，既然把現

實世界看做是幻覺，却又故神其事地來宣傳地獄是實有的，輪迴是實有的，「惑業」的體性是實有的，那不是自己在扯自己的後腿嗎？這樣，佛教中最容易替現實政治服務的輪迴學說，同時又成了整個佛教唯心哲學體系中最薄弱的一環了。所以大乘學派創立之後，龍樹首先用詭辯的方法批判了這種說法。他認為諸法皆空，就是惑業的體性也是空而不是實有的。把它當作實有，那是由於衆生顛倒愚癡，不知道諸法無「性相」的緣故，也因爲這緣故，起業因，招苦報，流轉生死，受諸苦惱。他把輪迴、惑業也都看作是非實有的東西，使佛教的唯心主義學說體系比較完整了。

龍樹從唯心主義出發，認爲一切諸法（一切事物與道理）都是空，不但諸法空，空亦復空，因此這一宗也稱爲「空宗」。這裏所謂的「空」，不是「無」的異名，不是和「有」對等的「空」，而是他們所認爲的超越有無的「中道」。

在大乘學說中，佛不僅是法力無邊的神，而且還是救世主。大乘教徒鼓勵僧徒不要一味專求涅槃，而要積極傳播教義，去拯救他們所認爲的沉淪苦海中的一切衆生，實質上是利用可以利用的機會來向人民羣衆施加影響。改造後的佛教，它的教義更完整了，它的欺騙性也更大了，也更能教人民放棄反抗手段，對鞏固統治政權所起的作用也更顯着了。因此很快獲得四向傳播的機會，不久就同小乘教義一起先後傳到中國來了。

大約到了公元五世紀時候，大乘佛教當中又產生出新的教派，即「瑜伽宗」來。瑜伽宗的創始者爲無著(Asanga)·世親(Vasubandhu)兩論師。無著·世親是兩兄弟，都是在公元四世紀中末葉生於北天竺健馱羅國都城富樓沙城(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屬於婆羅門種姓。開初他們都是小乘教派(屬於

上座部之一切有部)的論師，後來才傾向大乘，並創建新派的教派來。龍樹的大乘中觀宗，其特色是破小乘，以發揮大乘的教義；而無著、世親的瑜伽宗，其特色是拿小乘的哲理做基礎，在它的上面建立起大乘學說。

瑜伽宗依據的經典是佛說《解深密經》和五部大論——《瑜伽師地論》、《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論》、《辨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分別瑜伽論》。據無著的說法，這些經典都是彌勒菩薩講解傳授給他的。據近人的考證，證實《大乘莊嚴經論》、《瑜伽師地論》是無著所著，那末彌勒傳授是無著故神其事的一種說法，可能這五部大論都是無著所著。此外無著還著有《顯揚正教論》、《攝大乘論》、《集論》等。世親亦著有《唯識三十頌》、《唯識二十頌》、《佛性論》等。

瑜伽宗的基本教理是「萬法唯識」，因此又稱為唯識宗。

瑜伽宗把「唯識」的心理學和五天竺古代的因明學(古代的邏輯學)結合起來，在《瑜伽師地論》裏，心理的分析可分到六百六十法。這種精細而古奧的教義，一方面標誌着佛教還在發展，但另一方面，這種煩瑣的學風，也透露出佛教已經趨於衰落的消息來了。

佛教傳入中國西北部龜茲(今新疆庫車縣)、于闐(今新疆和闐縣)等城邦，要比傳入中原地區早得多。大概在公元前一世紀左右，龜茲、于闐已經有佛教傳播的跡象。到了公元二、三世紀，這些城邦的佛教已經很發達了。

佛教何時傳入中原內地，說法不一。據隋費長房著《歷代三寶記》稱：「始皇時，有諸沙門釋利防等十八賢者，齋經來化。始皇弗從，遂禁釋利防等」，隨後將他們放逐回國。案北天竺孔雀王朝的阿育

王在公元前二四九年（秦莊襄王元年）舉行佛遺教的第三回結集，會後分命衆僧，各携結集之佛典四出傳教，因此秦始皇時有沙門到達咸陽，並非沒有可能。由於當時中原地區開始接觸佛教，對它瞭解不深，同時當時中國的統治者也還沒有感到可以利用佛教來統治人民的迫切需要，因此佛教沒有傳播開來。

到了漢武帝時，張騫出訪西域諸國，從大月氏人那裏，知道了身毒國（天竺之異譯），「始聞浮屠之教」（《魏書·釋老志》）。據《三國志·魏志·東夷傳》注引魚豢《魏略》稱：「漢哀帝元壽元年（公元二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這可算是漢人和佛教接觸的開始，而這種接觸是通過大月氏貴霜王朝的使臣爲媒介的。後漢時，佛教漸漸在中原地區傳播開來，如光武帝子楚王劉英「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明帝給他的詔書裏有「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後漢書·楚王英傳》）的話，可見當時崇信佛教，已大有人在，不過當時人們對佛教的教義，還沒有足夠認識，所以「浮屠之仁祠」，還是和「黃、老之微言」對舉來說的。桓帝在宮中，也是黃、老、浮屠並祠，可見一直到東漢末年，這一情況並沒有多大變化。當時對佛陀的理解是：「浮屠者，佛也。……佛者，漢言覺。……又以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後漢紀》）。「佛之言覺也。恍惚變化，分身散體，或存或亡，能小能大，能圓能方，能老能少，能隱能彰，蹈火不燒，履刃不傷，在汙不染，在禍無殃，欲行則飛，坐則揚光，故號爲佛也」（《弘明集》卷一引牟子《理惑論》）。把佛形容成能飛騰變化，水火兵刃所不能傷害的神人。可見對佛教的瞭解是不深的。

《三國志·吳志·劉繇傳》稱：

笮融者……（徐州牧陶）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斷三郡委輸以自入。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戶。每浴佛，多設酒飯，布席於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費以巨億計。

按笮融死於漢獻帝興平二年（公元一九五年），陶謙任徐州牧在獻帝初平四年（公元一九三年），故融之造像立寺，當在公元一九三至一九五年間，也就是說佛教在這一時候，開始在人民羣衆間逐漸傳播開來。

佛教從這一時候開始在人民羣衆間傳播開來，這不是偶然的。黃巾大起義失敗以後，接着統治階級內部地方牧守就混戰起來，很多失去了家園而流離失所的人民，生活痛苦，難免產生一些消極情緒；同時，自東漢以後，封建的隸屬關係正在日益強化，受隸屬的人們，牢固地被束縛在世家大族地主的土地上，他們無法擺脫這種艱難的經濟地位。人民羣衆的苦難生活，爲佛教的傳播，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受苦受難的人民，他們並不真正想要進入涅槃境界，他們只是祈求佛陀大發慈悲，把他們拯救出人間苦海。有一天，他們如果能够脫出人間苦海——輪迴六道，固然這對他們說來是一種恐懼，但也有一種希望，即希望來世能轉生溫飽之家，生活能過得比今生好一些，這樣，他們就信仰起佛教來了。在統治階級方面，他們眼看東漢統一王朝崩潰，迫切需要維護統治的有效工具，自然要儘量利用佛教來欺騙和愚弄人民羣衆，佛教於是很快地傳播開來了。

雖然在東漢末已有人信仰佛教，但開始還只准西域人奉祠，漢人要出家爲僧，政府是明令禁止的。在曹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的稍前一、二年，才有潁川人朱士行，第一個出家做和尚，故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稱爲「漢地沙門之始」。從此以後，漢人當和尚的，就漸漸多起來了。

初期佛經的傳譯 佛教既然是從天竺傳入的，佛教的經典原來又都是用梵文寫的，因此爲了要瞭解佛教教義，就必須把佛經翻譯過來。

佛教的教義，在五天天竺和西域，開始都沒有寫本，所謂「外國法師徒相傳，以口授相付，不聽載文」（《分別功德論》卷上）。法顯《佛國記》也說：「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既然沒有寫本，就只有口授，這從漢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盧從大月氏使臣伊存面受浮屠經這一事例，也可以獲得確切的證明。

佛經最早的譯本爲《四十二章經》。這部書有兩種譯本：一是漢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中天竺僧迦葉摩騰和中天竺僧竺法蘭在洛陽白馬寺譯出的本子，一是三國東吳時大月氏僧支謙在江東譯出的本子。現在保存下來的，可能就是支謙的譯本。這部書，以前有人懷疑是晉人僞撰的，但據湯用彤先生考訂，認爲不是僞書，這已成爲定論。《四十二章經》大概是小乘教徒撮取佛教羣經要義而編輯的屬於概論一類的書，隋費長房在《歷代三寶記》中說「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指中國）《孝經》十八章」，就說明了這部書的性質。因爲它概括地介紹了一些佛教教義及其哲學思想，初學者很容易接受，小乘教徒曾利用它把佛教傳播到五天竺以外的地區，它自然也傳進中國來了。

佛經傳譯初期的譯師中，其代表人物有安清，字世高，安息國人。自漢桓帝建和二年（公元一四八

年)至漢靈帝建寧中(公元一六八——一七一年),他前後譯出《安般守意經》等三十九部。其後釋道安對他的翻譯很推崇,認為:「天竺音訓詭塞,與漢殊異,先後傳譯,多致謬濫。唯高所出,為羣譯之首」(《高僧傳》卷一《漢雜陽安清傳》)。

支婁迦讖,亦簡稱支讖,大月氏國人。在漢靈帝光和(公元一七八——一八三年)、中平(公元一八四——一八九年)年間,譯出《般若道行經》等十四部。道安對於他的翻譯也作了肯定的評價,說「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高僧傳》卷一《漢雜陽支婁迦讖傳》)。

但他們兩人所譯的佛經,大都是從大經中割裂出來的小品,每經多則不過三卷,少則一卷,支婁迦讖譯出的《般若道行經》十卷,在當時已經算是巨著了。

安世高、支婁迦讖以後有支謙,也是大月氏國人,生長中土,為支婁迦讖再傳弟子。初居洛陽,以後南寓東吳。自東吳黃武初元(公元二二二年)至東吳建興中(公元二五二——二五四年),前後三十年中,譯出《維摩詰經》、《大般泥洹經》等四十九種,《高僧傳》稱許他「曲得聖義,辭旨文雅」。支敏度也認為支謙的譯筆,「頗從文麗」,「約而義顯」(《三藏記集》引《合首楞嚴經記》)。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于交趾」(《三藏記集·康僧會傳》)。會自東吳赤烏十年(公元二四七年)至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一直住在建業。前後譯出《阿難念彌經》等多部。梁僧祐稱他的譯筆「並妙得經體,文義允正」。

竺法護,原名曇摩羅刹,其先大月氏人,流寓敦煌。西晉武帝時,隨師遍游西域諸國,通三十六國語言文字。回來的時候,「大齋梵經,還歸中夏」,並「寫為晉文」(《高僧傳》卷一《晉長安竺曇摩羅刹

傳》。他前後譯出佛經一百六十五部。《華嚴經》三十九品，他譯出五品；《大品般若》，他譯出《光讚般若經》十卷；《正法華經》，也由他首先譯出。他「終身寫譯，勞不告倦」，對佛經的翻譯事業，有一定貢獻。釋道安稱道他的翻譯，「綱領必正」，「宏達欣暢」。

這一期譯出的佛經固然不算少，但都是些斷章零品，同時質量也不能保證。因為那時胡僧梵客東來，一般全不齋帶經本，他們要翻譯，只好全憑闡誦與口授。譯經的過程是：

一、譯主

由梵僧甲任譯主誦出

二、錄爲梵文

由梵僧乙筆受爲梵文

三、宣譯

由梵僧丙用漢語宣譯

四、筆受

由漢地僧人或居士筆錄爲漢文

如果梵僧的漢語程度較高，那麼翻譯的過程，也可以簡化一下，爲：

一、譯主

由梵僧甲用梵語誦出

二、筆受

由梵僧乙筆譯爲漢文

或者爲：

一、譯主

由梵僧闡誦後用漢語宣譯

二、筆受

由漢地僧人或居士筆錄爲漢文

無論上述的哪一種情況，既然只憑闡誦，而無譯本可據，很少人能夠把大經全部都一字不遺地背出來，這樣翻譯的自然只能是些斷章零品了。同時口口相傳，但憑記誦，時間稍久，錯誤自難避免，要想保證

質量，當然也有困難。

還有，佛經傳譯初期的譯師，大都來自中亞細亞，他們對漢語的修養很淺；執譯筆傳寫的漢人，他們對佛教的教義和梵文的語法，又缺乏常識。宋僧贊寧所謂：「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咫尺千里，覲面難通」。這樣，譯出的佛經，其錯誤淺薄之處，在所難免。譯文不是偏於直譯，而有生硬之嫌；便是在譯梵文為漢文時，大量沿用了當時玄學上流行的術語，反而失去了佛經的原來意義。釋道安稱這種現象為攪水的葡萄酒——「皆葡萄酒之被水者也」（《出三藏記集》卷十一引《比丘大戒序》）。

還有，這一時期的譯經事業，大部分是由私家來進行的，翻譯工作既沒有通盤的計劃，譯出的佛經也很難自成系統。

佛經傳譯初期，譯師漢語修養差，不能使用現成確切的詞彙來詮釋或表達佛教教義內容，因此在傳譯時，不得不沿用當時中土玄學家的一些術語。如安世高在《安般守意經》中說，「安般守意」就是「清靜無爲」。陳慧在《陰持入經注》中，譯「無我」為「非身」，「無常」為「非常」。支謙在《道行經》中，康僧會在《六度集經》中，譯「真如」為「本無」。支謙和康僧會還沿用漢代流行的「元氣」這一名詞來說明五蘊中的名色^(二)。牟子在《理惑論》中，又把「涅槃」譯做「無爲」。總之，佛經傳譯初期，由於譯師不很瞭解佛經中某些名詞概念的準確的意義，往往採用玄學家的術語去說明佛理，以致早期的佛教思想，如果只從字面上去瞭解，簡直和老莊、玄學很難區分^(三)。

佛教在南方與玄學思想的結合 魏晉時期，清談玄學之風大盛，當時佛教思想剛開始傳播，遠遠

不能與之抗衡。永嘉之際，不僅有很多門閥士族逃亡江南，同時也有不少僧侶相率南渡。這些僧侶爲了使佛教教義在思想界獲得地位，在縉紳中獲得傳播，就不得不從建立學術上的威信着手，即不得不注意於當時盛行的清談玄學，通過玄學清談來和縉紳士族接近，來傳播佛教。

東晉渡江之初，有龜茲僧人帛尸黎蜜多羅，時人呼爲「高座」，最爲當時名流所欽敬。不過他不懂漢語，還不可能和當時清談名士融洽無間。又有康僧淵，雖原籍康居，而生長漢地，因此「貌雖梵人，語實中國」(《高僧傳》)。渡江以後，時常與玄學家往還。淵目深而鼻高，王導曾調笑他這一點，說：「鼻者面之山，目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清」(《世說新語·排調篇》)。他曾同殷浩相見，殷浩向他請教佛經，他也同殷浩討論玄學方面的問題，「自晝至曛，浩不能屈」(《高僧傳》)，由是知名。又有康法暢，「亦有才思，善爲往復」辯難，「常執麈尾行，每值名賓，輒清談盡日」(《高僧傳》)。他嘗「造庾太尉(亮)，握麈尾至佳。公曰：「此至佳，那得在？」法暢曰：「廉者不求，貪者不與，故得在耳」(《世說新語·言語篇》)。又有琅邪人竺道潛，字法深，俗姓王，出身士族，避亂過江，與玄學家多所往還。嘗在琅邪王司馬昱(即後來的簡文帝)座上，當時名士劉惔故意問他：「道人何以遊朱門？」答曰：「君自見其朱門，貧道如遊蓬戶」(《世說新語·言語篇》)。從這些事例看來，不獨僧侶與玄學家之間往還頻繁，而且佛教的機鋒，已經和玄學交觸起來了。

《世說新語·文學篇》稱：

僧意在瓦官寺中，王荀子(王修小名)來與共語，便使其唱理。意謂王曰：「聖人有情不？」王曰：「無。」重問曰：「聖人如柱耶？」王曰：「如籌算，雖無情，運之者有情。」僧意曰：「誰運聖人耶？」荀子不得答而去。

佛教的機鋒，已經咄咄逼人了。到了支遁，進一步鑽研《老》、《莊》，然後再以佛理攻難老、莊之說，來折服玄學家，從而使佛教取得一定的地位。

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人。永嘉中，隨家人避難過江，後出家爲僧。支遁玄談特美，王濛把他同王弼相比，稱歎「林公（支道林）尋微之功，不減輔嗣（王弼字）」（《世說新語·賞譽篇》）。郝超嘗問謝安：「林公談，何如嵇公？」謝安答：「嵇公勤着脚，裁可得去耳」（《世說新語·品藻篇》）。嵇公當指嵇康，可見謝安對支道林也很推重。《世說新語·文學篇》載支遁嘗在白馬寺與人共語，談及《莊子·逍遙游篇》，當時玄學家雖都鑽研《莊子》此篇，但很難「拔理於郭（象）、向（秀）之外」，遁乃「標新理於二家之表，立異義於衆理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後遂用支理」。又載支遁嘗與許詢、謝安共集王濛家，言及《莊子·漁父篇》，「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叙致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可見支遁對於玄學的造詣之深，以及東晉名士對支遁的推崇備至。

由於支遁以佛理入玄言，故與玄學家辯難時，獨能揭標新理，使「四坐莫不厭心」。由此也引致一部分玄學家開始接觸佛經。如東晉時第一流玄學家殷浩，在北伐失敗之後，「始看佛經，初視《維摩詰》，疑『般若』（智慧）、『波羅密』（到彼岸）太多，後見小品，恨此語少」。浩「大讀佛經，皆精解。唯至事數（四諦、五陰、十二因緣之類）處不解，遇見一道人問所籤，便釋然」。浩「讀小品，下二百籤，皆是精微，世之幽滯。嘗欲與支道林辯之，竟不得」（《世說新語·文學篇》）。當時玄學家初讀佛經，遇到譯義晦澀之處，還未能很好理解，但這也說明玄學家已經開始接觸佛學，也就是說玄學已經開始同佛學交融起來了。

西晉的覆沒使玄學在思想界的統治地位，受到一定挫折。東晉、南朝時，玄學思想雖然在江南流行，但是停滯在魏和西晉的水平上，沒有新的發展。而佛學思想却從玄學思想的附庸地位逐漸發展起來，最後玄學思想反而成爲佛學思想的附庸了。

從學術思想本身的發展趨勢來看，佛教勢必逐漸取代玄學的地位。當時佛教大乘空宗一套唯心主義哲學體系的學說，在空無這方面，比玄學的本無學說來得更徹底。從真諦來說，它可以否定現實世界的存在，可以否定天堂的存在，可以否定地獄的存在，最後甚至否定佛的存在，認爲「涅槃」也是沒有的，它把空無說得愈徹底，也就是說比起玄學思想要的花招更玄妙，這就有條件可以取得玄學的繼承地位。同時，玄學基本上停留在哲理的探究方面，不起麻醉人民的作用，而佛教却正好彌補了這點。因爲佛教雖然用許多語言來證明空無，但它還是用世俗諦來正視現實世界的「有」，它的神魂不滅、因果報應、三世輪迴等愚弄人民的說法，在玄學思想中是找不到的。當時的統治階級自然要放棄過時的思想武器——玄學，而採用佛教來作爲精神支柱了。

佛教在中原地區的流行 西晉覆滅以後，玄學思想在中原地區的基地動搖了，佛教趁這一個空隙，在少數族貴族所建立的王朝裏，很快地傳播開來。

佛教在中原地區的迅速傳播，除了前面所講的一般原因外，還由於當時各族人民受盡階級和民族的雙重壓迫以及戰爭帶來的痛苦，容易接受佛教所散播的幻想；同時，進入中原的各少數族貴族，經歷着忽勝忽敗，生死無常的境地，內心是怯弱的，他們也需要從佛教的教義裏得到精神上的安慰。這樣，佛教在中原地區很快流行起來，便成爲很自然的事情。

後趙時，有龜茲僧人佛圖澄，以道術爲石勒、石虎所信事，勒「有事必諮而後行，號大和尚」。虎「朝會之日，和尚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輿，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衆坐皆起。……於是中州胡晉，略皆奉佛，……國人每共相語：莫起惡心，和尚知汝。……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高僧傳》）。石虎嘗下書問中書以「今沙門甚衆，或有姦宄避役」，故想料簡淘汰。中書著作郎王度上奏認爲「佛出西域，外國之神……非天子諸華所應祀奉」，所以建議石虎禁止趙人（漢人）詣寺燒香禮拜，凡趙人出家爲沙門的，一概還俗。石虎不從度議，他認爲他自己「生自邊壤，……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應所奉」，所以他下令「夷趙百蠻，有捨於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爲道」。佛圖澄「前後門徒幾且一萬，所歷州郡，興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高僧傳》）。佛圖澄的弟子出名的很多，其中尤以道安和法雅二人，在佛學、文學上都很有成就，對佛教傳播的影響也較大。

道安（公元三一二——三八五年），俗姓衛，常山扶柳（今河北衡水縣西南）人。十二歲出家，爲佛圖澄弟子。初居河北，後移居東晉的襄陽，創立檀溪寺居之。公元二七九年，苻秦攻陷襄陽，道安遂西入長安。

道安對佛教的傳播，做了下列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組織僧徒，四出傳教。他在佛圖澄死後，把佛圖澄門徒中對佛理有較深瞭解的僧侶，組織起來。到了公元三六五年，慕容氏侵擾河南的時候，道安逃往襄陽，在新野途中，就勸同學法汰去揚州，法和入蜀，將徒衆分散到四方，擴大佛教影響。到公元三七九年襄陽被苻秦攻陷前，他又再一次分散徒衆，其弟子慧遠就是在這一次散遣中去荊州，後來在廬山創建東林寺的。道安的一種做法，對當時

佛教的傳播，影響很大。

第二，製訂僧徒的戒規。佛教迅速地在中國傳播開來，當時天然的戒律又尚未翻譯過來，所以道安在襄陽檀溪寺時，曾製訂清規戒律三條，以約制僧衆：「一曰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高僧傳·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傳》）。在魏晉時代，僧侶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道安認爲僧侶既然崇奉釋迦，應該以「釋」爲姓，從此僧侶都姓釋了。

第三，主持佛經的整理和翻譯工作。道安在襄陽時，曾撰《綜理衆經目錄》一卷，書成於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它是中土第一部佛經總目，可惜原書今已散失。道安雖然不懂梵文，但他却非常重視佛經的翻譯工作。他在長安時，正是苻秦王朝的全盛時期，當時長安一地，即有「僧衆數千」（《高僧傳·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傳》），並有不少胡僧梵客在那裏。道安就延「請外國沙門僧迦提婆、曇摩難提、僧伽跋澄等，譯出衆經百餘萬言」（《高僧傳·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傳》）。譯經之際，道安自己也親自參加「詮定文字，詳覈文旨」的工作，並爲譯成的佛經作序言。由於道安參加並主持譯經工作，他知道譯經工作的困難，有「五失本」、「三不易」的說法。什麼是「五失本」呢？「一者，胡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就是說梵文句法，都是倒裝句，把它譯成漢文，就會失掉原來的面目。「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衆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就是說梵文較樸素，譯成漢文，加以辭藻的修飾，以及漢地玄學術語的借用，又會失掉原來的面目。「三者，胡經委悉，至於曠詠，丁寧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就是說梵文佛經中有許多反覆詠歎，再三丁寧的話，譯成漢文時，

把它刪汰了，又會失掉原來的面目。「四者，胡有義記，正似亂辭，尋說向語，文無以異，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就是說梵文佛經在各個段落的末尾，往往重覆解釋，翻譯時把它刪去，也會失掉原來的面目。「五者，事已全成，將更傍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出三藏記集》卷八引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就是說梵文佛經說完一椿事，在說另一椿事以前，要把說過的事重述一遍，翻譯時把它精簡了，又會失掉原來的面目。「三不易」，指翻譯佛經不容易做到的三點：既要求真，又要喻俗，這是第一點；佛學奧澀，它的精義不容易領會，這是第二點；去古久遠，無從博證，這是第三點。他主張直譯，並認為譯筆應該力求質樸，「不令有損言遊字」(《轉婆沙序》)。道安對佛經的整理、譯注，作出不少的貢獻。

般若六家七宗學說的玄學化 在釋道安的時代，大乘中觀宗的思想，已經陸續傳入，而且在中土佛教界奠定了它的支配地位。但是這時中觀宗的許多經論，尤其三論，即《中論》、《百論》、《十二門論》，還沒有正式翻譯過來。中觀宗所依據的主要經典《般若經》，翻譯出來的也只是些斷章零品。在道安時，《般若經》雖然已經有了七種譯本，如支儼譯的《般若道行經》十卷，朱士行從于闐求來的《放光般若經》二十卷，影響都是比較大的。但這些都是節譯本，其譯文也不能令人滿意。

當時在中國思想界裏，玄學思想還佔據極其重要地位。玄學界所討論的哲學問題，還是「有」、「無」、「本」、「末」、「一」、「多」等等命題，《般若經》的基本論點，也是從宗教唯心主義立場來論證現實世界的存在都是不真實的，這也正是玄學中所要討論的主要命題之一，因此般若學就成為當時研討的對象。

由於《般若經》沒有全譯過來，已譯成的各種節譯本，譯文的質量又不高，譯師又往往用玄學的名詞、概念來比附佛教的名詞、概念，這樣就使當時對《般若經》中解釋「空」、「無」的概念存在着混亂，使當時般若學說分成六家七宗之多。梁釋寶唱《續法論》中云：

宋莊嚴寺釋曇濟作《六家七宗論》。論有六家，分成七宗。第一本無宗，第二本無異宗，第三即色宗，第四識含宗，第五幻化宗，第六心無宗，第七緣會宗。本有六家，第一家分爲二宗，故成七宗也（唐釋元康《肇論疏》卷上）。

這六家七宗的代表人物，經湯用彤先生詳細考證，現在已經清楚了。今列表如下：

六家	七宗	代表人物
本無	本無	道安
	本無異	竺法深 竺法汰
即色	即色	支道林
識含	識含	于法開
幻化	幻化	道壹
心無	心無	支愨度 竺法蘊 道恒
緣會	緣會	于道邃

六家七宗所以被認爲沒有完全符合大乘中觀宗的論點，主要由於中觀宗是徹底唯心主義的宗教哲學，而六家七宗中各代表人物的思想，雖然也屬於唯心主義諸流派，但比起中觀宗，還嫌不够徹底。

釋道安的本無義，當時亦稱爲性空義，因爲「本無」是借用玄學的名詞，其實就是指般若性空而言的。釋道安的前期思想，受到玄學的影響，比較傾向於客觀唯心主義。所以他在《安般注序》中，說禪法應該「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又說：「忘之又忘之，以至於無欲也」。又說：「無爲，故無形而不因；無欲，故無事而不適。無形而不因，故能開物；無事而不適，故能成務。成務者，即萬有而自彼；開物者，使天下兼忘我也。彼我雙廢者，守于唯守也。……夫執寂以御有，崇本以動末，有何難也」（《出三藏記集》卷六）。在他的《道地經序》裏也說：「夫道地者，應真之玄堂，升仙之奧室也。無本之城，杳然難陵矣；無爲之牆，邈然難踰矣。……其爲像也，含弘靜泊，懸懸若存，寂寥無言，辯之者幾矣。恍惚無行，求矣澹乎其難測」（《出三藏記集》卷十）。我們從這兩篇論文的思想內容和文句表達方式上，都可以看出道安的早期思想和玄學是如何地接近。

宋京師莊嚴寺釋曇濟的《七宗論》，介紹了道安的本無學說：

如來興世，以「本無」弘教，故《方等》深經，皆備明五陰「本無」。一「本無」之論，由來尚矣。何者？夫冥造之前，廓然而已；至於元氣陶化，則羣像稟形。形雖資化，權化之本，則出於自然。自然自爾，豈有造之者哉！由此而言，「無」在元化之前，「空」爲衆形之始，故謂「本無」，非謂虛豁之中能生萬有也。夫人之所滯，滯在「未有」，宅心本無，則斯累豁矣。夫崇本可以息末者，蓋此之謂也（梁寶唱《名僧傳·曇濟傳》引）。

大意是說，佛教主張「本無」，什麼是本無呢？他認爲「冥造之前」，什麼都沒有的。世界萬物，自然生成出來，「豈有造之者哉」，決沒有一個造物主在主宰。他這樣講，比之講有一個上帝在主宰的說法，要靈活、巧妙得多。他在這一論點的基礎上，却又宣傳「元化之前」，「衆形之始」，還有一個「空」、「無」的本

體存在，它是萬有的根本。因此他教人「宅心本無」，教人「崇本」、「息末」，而他認為佛的學說是最宅心本無的，最崇本息末的。

上述思想可能是道安前期受到玄學思想影響的結果。道安後期的思想，由於日益接近大乘中觀宗的學說的緣故，他在《道行經序》裏說：「執道御有，卑高有差，此有爲之域耳。非據真如，遊法性，冥然無名也」（《出三藏記集》卷七）。這裏已經把「執寂以御有」，「崇本以息末」，貶低爲「有爲之域」，而進而追求「據真如，遊法性」的更高義諦了。道安在晉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所作的《合光光讚略解序》中，釋「真際」爲「無所著也，泊然不動，湛爾玄齊」。「萬行兩廢，觸章輒無」（《出三藏記集》卷七）。他已經把一切諸法說成本性空寂，無怪佛學界當時要推他爲「性空之宗」了。道安晚年思想，從唯心主義走向徹底的唯心主義。可是他的門徒僧叡，他的後繼者如隋代吉藏，却在替他的早期思想掩飾，他們想把道安說成從來就認爲「一切諸法本性空寂」，他早期的思想已經達到唯心主義的高度與深度（¹⁴），這是不符合道安思想發展過程的。

深法師的本無異義，吉藏在《中觀論疏》中介紹這一家的說法：「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即無在有前，有在無後，故稱本無。」安澄在《中論疏記》中引用這一家的論點時說：「夫無者何也？整然無形，而萬物由之而生者也。有雖可生，而無能生萬物，故佛答梵志，四大從空生也。」從上面的介紹來看，深法師形而上地認爲無能生有，有生於無，先無後有，他還不瞭解佛教「非有非無」的中道，只認爲道家的有無之「無」，就是佛教的空無之「無」。這比起釋道安的本無義來，自然又去一間。

「支慙度的心無義，據《世說新語·假譎篇》：「慙度道人始欲過江，與一僧道人爲侶，謀曰：『用舊義

往江東，恐不辦得食。」便共立「心無」義。既而此道人不成渡，愍度果講義積年。後有僧人來，先道人寄語云：「爲我致意愍度，「心」無義那可立？論此計權救饑爾，無爲遂負如來也！」從這一段材料來看，可見心無義在江南很流行，所以說「從是以後，此義大行」（見元康《肇論疏》）。心無義的主要論點，據僧肇在《不真空論》說：「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元康《肇論疏》說：「但於物上不起執心，故言其空，然物是有，不曾無也。」安澄在《中論疏記》中介紹《心無論》時說：「夫有，有形者也，無，無像者也。然則有象不可謂無，無形不可謂無（當作「有」），是故有爲實有，色爲真色。經所謂色爲空者，但內止其心，不滯外色。外色不存餘情之內，非無如何？豈謂廓然無形而爲無色者乎！」大意是說，世界萬物是有，而不是無，故謂「有爲實有，色爲真色」。不僅萬物未嘗無，心也是有的，所謂心無，只是要求人對萬物不起執著之心，「內止其心」，「不滯外色」，那就是心無了。在當時佛學界人人醉心於大乘中觀宗的學說，用種種詞彙來說明一切皆空，「心」、「道」、「佛」一切都在否定之列。而心無派却說「有是實有，色是真色」，這在當時，自然要受到般若各宗的圍攻了。

支道林的即色義，據《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支道林集·妙觀章》說：「夫色之性也，不自有色，色不自有，雖色而空。故《般若經》曰：「色即爲空，色復異空。」僧肇《不真空論》論述支道林即色義的論點時說：「明色不自色，故雖色而非色也。夫言色者，但當色即色，豈待色色而後爲色哉！」陳慧達《肇論疏》云：「支道林法師《即色論》云：吾以爲「即色是空，非色滅，空」（《維摩經》語），此斯言至矣！何者？夫色之性，色不自色（三字據湯用彤先生說增補），雖色而空，如知不自知，雖知恆寂也。」在佛經詞彙中，「色」在一定的意義上，好像就是指我們所說的物質世界那樣一個範疇。綜合上面所引支道林的

有關說法，支道林認爲世界萬物都不是自己形成的，也沒有一個在世界萬物之上來形成世界的造物主（「豈待色色而後爲色哉」），這些地方，很有一些像郭象獨化論「明物物者無物」的看法。但他接着採用了佛教的說法，認爲世界萬物所以不能自己形成，由於衆緣和合而成，沒有自性，那就是虛假不實的，所以說「色即是空」，「雖色而空」。世界萬物因爲無自性，所以說「假有」是「空」，但並不是說世界萬物壞滅了，才算空，所以他也說：「非色滅，空。」因爲從真諦看來，「色即爲空」，「即色是空」，而從俗諦看來，又「色復異空」。從唯心主義的角度來看，支道林的論點，大概在分析色空方面，基本上已經可以了，即否定客觀世界方面，已經和佛教教義基本一致了，其缺點在於但空色性，不空心境，在佛經上有這樣的說法：「見即色，見無可見即空。」支道林只知析物以明空，而不知心境本來就是空的，所謂「心本無相，所言相者，並是妄心」。因此只能說他「已了名假，未了相空」（文才《肇論新疏》卷上）。

于法開的識含義，據吉藏《中觀論疏》中說：「于法開立識含義，三界爲長夜之宅，心識爲大夢之主，今之所見羣有，皆於夢中所見，其於大夢既覺，長夜獲曉，即倒惑識滅，三界都空，是時無所從生，而靡所不生。」大意是：三界雖森羅萬象，宛然而有，却都是夢幻，只是心識在起着作用。

道壹的幻化義，據安澄在《中觀論疏記》中介紹他的說法是「一切諸法，皆同幻化。同幻化，故名爲世諦；心神猶真不空。是第一義諦。若神復空，教何所施？誰修道？隔凡成聖，故知神不空。」這一家的主要論點是說，一切事物都像幻化一樣，是空無不真的，而心神却是真實的，不空的。

于道邃的緣會義，吉藏在《中觀論疏》中提到這一家時說，「于道邃明緣會故有，名爲世諦，緣散故即無，稱第一義諦。難云，經不壞假名而說實相。豈待推散，方是真無。推散方無，蓋是俗中之事無

耳。」大意是說，一切諸法，衆緣所成，這就構成世界萬有，名爲俗諦。如果把衆緣推散，不叫它積聚起來，就什麼都沒有，復歸空無，是爲真諦。如以土木構造舍宇作比喻，土木構成舍宇，好像衆緣構成世界萬有，是爲俗諦。把舍宇拆散，只剩土木，要找舍宇，空不可得，好像把衆緣拆散，要找世界萬有，也都不可得，是爲真諦。他的基本論點是世界萬有，只是衆緣湊合的東西，只要用智慧般若去把它一推散，它就壞滅了，因此也是屬於空色而不空心神的一派。

總起來說，六家七宗可以分爲三派。本無、心無兩家，各自可以獨立成爲一派；即色、識含、幻化、緣會四家，都認爲色相是虛幻的，心神是真實的，都想用精神來否定物質世界，因此他們又可以歸結爲即色一派。這三派般若學思想，正是當時玄學不同派別對物質和意識關係的各種不同看法在佛教思想中的反映。同時也說明了當時宗教唯心主義陣營內部，思想的分歧，和步調的混亂。到了鳩摩羅什來到中土，龍樹系中觀哲學的經論，大量地被翻譯過來，僧肇就批評了這三派的看法，並進一步地發展了中觀宗的學說，六家七宗的學說也就到此結束了。

中土僧侶的西行取經 佛教僧徒對般若學說理解的不一，也是由於中土譯出的佛經太少，而又不能保證譯文質量的緣故。因此當時僧侶比較迫切的任務是西行取經和大規模地從事傳譯。

在取經的僧侶中，對佛教發展影響較大的是法顯。在法顯以前，已經有西行取經的僧侶了，如曹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有朱士行西行取經，但是他僅僅到達當時中國西北部的于闐（今新疆和田縣）。西晉武帝時（公元二六五——二八九年）有竺法護，似曾越葱嶺而西，有僧建，似曾到達今阿富汗境內，實際上也沒有到達五天竺。五世紀初葉，法顯西行取經，才在五天竺取了許多佛教經典回

來。

法顯，俗姓龔，平陽武陽（今山西沁縣東南）人。後秦初年居長安，當時佛教剛在中國傳播，迫切要尋求戒律。法顯乃於後秦姚興弘始元年（即東晉安帝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三月中旬從長安出發。公元四〇〇年，從敦煌出玉門關，到達鄯善（今新疆若羌縣卡克里克），西北行十五日，到了僂夷（今新疆焉耆縣）。

法顯原來是準備從僂夷經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再去疏勒的，後來因塔里木盆地北道諸城邦大都信奉小乘教，不歡迎大乘教徒，因此法顯等改從南道，折而西南行，經于闐、子合（即朱俱波，今新疆葉城縣）、於麾（即渴盤陀，今新疆塔什庫爾干縣）、渴叉（今新疆喀什市），由此翻越蔥嶺。蔥嶺高寒，冬夏有雪，順嶺西南行，「其道艱阻，崖岸峻絕，其山唯石，壁立千仞，臨之目眩，欲進則投足無所」（《佛國記》），下嶺經過一段路程便到達北天竺的烏菴國（Mankia），又南行至富樓沙國（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 Peshawar）。法顯爲了要禮拜佛骨，又折而西北行至那竭國（今阿富汗境內的 Kijia）。然後再翻小雪山，越過海拔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呎的北瓦口（Peiwar），到達羅夷國（今巴基斯坦的 Lakkai），經達跋那國（今巴基斯坦的 Harana），渡印度河，到達毗荼國（今巴基斯坦的 Uchh）。法顯在西、北天竺停留了兩三年，到公元四〇五年，才到達中天竺笈多王朝（Gupta Dynasty）的都城巴連弗邑（即香花官城，亦名華氏城，今印度巴特那 Patna）。

法顯到達巴連弗邑時，笈多王朝正處於全盛時期，當時旃陀羅笈多二世——超日王在位，國勢強大，「民人富盛」（《佛國記》）。笈多王朝的版圖，東起恆河口，西至阿拉伯灣，五天竺中，差不多

中、西、北三天竺都包括在它的勢力範圍之內。巴連弗邑成爲當時五天竺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因此法顯在那裏留學了三年之久，「學梵書、梵語，寫律」(《佛國記》)。據法顯自著《佛國記》中稱：「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步，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摩訶僧祇衆律，……最是廣說備悉者，復得一部抄律，可七千偈，是薩婆多衆律，即此秦地衆僧所行者也，亦皆師師口相傳授，不書之於文字。」法顯在三年中，抄寫了這兩部戒律以後，還搜羅到一些佛經，就整裝回國。

公元四〇六年，法顯曾去釋迦牟尼誕生地迦毗羅衛城(在今尼泊爾南境)巡禮，這是第一個中國人到達尼泊爾境內，也是中尼人民友好往來的開始。

公元四〇七年，法顯離開笈多王朝的都城巴連弗邑，經瞻波國(今印度的巴格爾普Bhagalpur)，到達恆河口的多摩黎帝國(在今印度加爾各答西南)。法顯在這裏又住了兩年，「寫經及畫像」(《佛國記》)。到了公元四〇九年冬初，才搭商船，航行十四晝夜，到達師子國(今斯里蘭卡)。法顯在師子國住了兩年，到公元四一一年，再從那裏搭商船，動身回國。途中遇到大風，漂泊九十多天，到一國名耶婆提(今爪哇)，在那裏停留了五個多月。公元四一二年五月，又從耶婆提搭大商船前往廣州。在海上航行了一個多月，忽遇大風暴雨，迷失了方向，糧食、淡水都快要用完，尚未着陸，又折向西北，晝夜行十二日，到達長廣郡的牢山(今山東青島市嶗山)，方才登陸。這一天是公元四一二年(東晉義熙八年)的陰曆七月十四日。

法顯從離開長安直到回國，前後共十三年零四個月的時間(公元三九九年三月——公元四一二年

七月)。在這期間，國內局勢有不少變化：東晉司馬氏的政權，已落入劉裕的手中，青州長廣郡原來是屬於南燕慕容氏的，東晉義熙六年（公元四一〇年），南燕爲劉裕所滅，因此這一地區已經「統屬晉家」（《佛國記》）了。以戒律馳名的北天竺僧佛跋陀羅，先居長安，後來因教派間的摩擦，被長安僧侶攆走，渡江南下，在建康道場寺宣譯；而居留長安的譯經大師鳩摩羅什又已經在公元四〇八年病死了。因此法顯休息了一些時候，就南下抵達建康，在道場寺和佛跋陀羅合作，翻譯取歸的佛經。先後譯出《大般泥洹經》、《僧祇尼戒律》等五種。又記載他的旅行經歷，寫成《佛國記》一卷（亦稱《法顯傳》），總計九千五百多字。這部《佛國記》是研究當時中國與印度、巴基斯坦等國的交通以及中天竺笈多王朝超日王時代歷史的重要史料。

繼法顯之後，又有釋智猛的西行。智猛，雍州京兆新豐（今陝西臨潼縣東北）人，少年出家爲僧。於後秦弘始六年（公元四〇四年）與同侶沙門十五人，結伴自長安出發，經由河西走廊出陽關，從于闐西南行二千里，登葱嶺，翻雪山，到罽賓國（今克什米爾），復西南行千三百里，至迦毗羅衛國（在今尼泊爾南境），然後至華氏城（即巴連弗邑）。宋元嘉元年（公元四二四年），乃自天竺返國。同行沙門有九人中途退回，四人相繼病死，只有智猛和曇纂兩人一起回到涼州。他在五天竺留學二十年之久。著有《遊行外國傳》，《隋書》、《唐書》的《經籍志》皆著錄，可惜其書今已失傳。

又有釋曇無竭，幽州黃龍（今遼寧朝陽市）人，從小出家。宋永初元年（公元四二〇年），招集沙門二十五人西行取經。經吐谷渾、高昌（今新疆吐魯番縣東南）、龜茲、疏勒，越葱嶺，度大雪山，「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皆有故杙（小木樁）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右手攀上杙，展轉相攀，

經三日方過。……料檢同侶，失十二人」(《高僧傳》卷三《宋黃龍釋曇無竭傳》)。其餘十三人，經罽賓前往中天竺，又有八人死在路上，僅餘五人同行。最後只有曇無竭一人從南天竺乘船泛海回到廣州。

法顯以後，西行取經著名者，在北魏末，有惠生、宋雲。

惠生和宋雲等在北魏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十一月，奉靈太后的命令，前往五天竺取經。他們從洛陽出發，取道吐谷渾到達鄯善(今新疆若羌縣卡克里克)，經左末(今新疆且末縣)、于闐(今新疆和田縣)、朱駒波(今新疆葉城縣)、漢盤陀(今新疆塔什庫爾干縣)、越葱嶺。自發葱嶺，步步漸高，如此四日，乃得至嶺。「山路欹側，危坂千里，懸崖萬仞」(《洛陽伽藍記》)。由此出帕米爾高原。神龜二年(公元五一九年)的十二月，到達了烏菴國。惠生等禮拜佛教勝蹟，在這裏停留了幾個月。正光元年(公元五二〇年)四月中旬，又前往乾陀羅國(Gandhara)，到達這個國家都城富樓沙(今巴基斯坦白沙瓦Peshawar)。到了正光三年(公元五二二年)二月，才回到洛陽，並攜歸佛經一百七十部。

這些中國的僧侶，在古代極其困難的交通條件下，經歷無數險阻，到五天竺去求法取經。他們足跡到達的地方，包括今天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等國家，這是中國人民和這些國家的人民友好往來的開端，對於促進中國與這些國家間的文化交流，起了積極作用。

鳩摩羅什、曇無竭的東來傳譯 在法顯從長安出發西行取經的後二年，譯經大師鳩摩羅什來到了長安。

鳩摩羅什(公元三四三——四一三年)，父為天竺人，母為當時中國西北部的城邦龜茲(今新疆庫車縣)人。鳩摩羅什生長於龜茲，年七歲，隨母出家。九歲以後，隨母遊學罽賓(今克什米爾)、月氏(即

乾陀羅，今巴基斯坦之(Taxila)、疏勒等國。鳩摩羅什初學小乘，並旁通婆羅門哲學；在疏勒時始學大乘，精研《中論》、《十二門論》、《百論》等經典，譽滿西域，遂爲龜茲王迎還龜茲。前秦建元十八年（公元三八二年），苻堅派大將呂光進軍西域，便有迎取羅什的意思。呂光破龜茲，得羅什，回師據有涼州，羅什滯留涼州十八年，得以通曉漢文。後秦弘始三年（公元四〇一年），姚興出兵破後涼，迎羅什到長安，住草堂寺，有「三千德僧，同止一處」（《歷代三寶記》）。姚興闢逍遙園爲譯場，請鳩摩羅什擔任譯主，並命僧肇、僧叡、道生、道融等八百餘僧人襄助翻譯。一直到弘治十一年（公元四〇九年）鳩摩羅什病死爲止，前後八年，共譯出佛經九十八部，計四百二十五卷（據《大唐內典錄》）。鳩摩羅什所譯佛經的卷帙，固然不及後來的玄奘之多，但他所譯經、論的方面之廣，却超過玄奘。尤其在大乘部方面，如經部之《放光般若波羅密經》、《妙法蓮華經》、《大方等大集經》、《維摩詰經》、論部之《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等，皆出其手。龍樹中觀宗大乘學說的主要經典，到這時基本上翻譯過來了。這對中觀宗學說的傳播，起了重要作用。同時由於他把《成實論》譯出，小乘成實師的經典，至此也臻於完備了。

鳩摩羅什精通梵文和漢語，他對於佛經的翻譯，有這樣的看法：「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觀國王，必有讚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穢」（《高僧傳》卷二《晉長安鳩摩羅什傳》）。他力求譯文典麗而又不損原意，對翻譯的態度是十分嚴肅的。他在翻譯《摩訶般若波羅密經》的時候，自己「手執胡本，口宣秦言」，如果遇到「兩譯異音，交辯文旨」的時候，便「與諸宿舊義業沙門……

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有時「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名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即而書之；是以異名斌然，胡音殆半，斯實匠者之公謹，筆受之重慎也」（《出三藏記集》卷八釋僧叡《大品經序》）。他的譯文，既然不流於生硬的直譯，又保存了「天然西域之語趣」（《宋高僧傳》卷三），受到當時僧侶的普遍歡迎。他譯出的經、論，不僅傳播了佛教大乘中觀宗思想，而且奠定了中國翻譯文學的基礎。

曇無讖，意譯法豐，中天竺人，少時隨母傭織氈毼（毛毯）爲業。後出家爲僧，初學小乘，後來改學大乘。北涼沮渠蒙遜玄始中（公元四二一—四二五年），曇無讖到達北涼都城姑臧（今甘肅武威縣）。在姑臧學習漢語三年，乃和河西沙門惠嵩、道朗等合作，譯出《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大方等大集經》二十九卷，共十四部。《大般涅槃經》是大乘中觀宗重要典籍之一，它闡發「一闡提人」（不具信心的人）皆得成佛的學說，對此後中土佛教的發展具有較大的影響。曇無讖在譯經方面的成就，幾乎可以和鳩摩羅什媲美。由於曇無讖在姑臧宣譯，因此河西走廊一度成爲佛經翻譯的據點，這一地區的佛教發展對此後北朝佛教的發展影響也很大。

與鳩摩羅什同時，有迦毗羅衛國（在今尼泊爾南境）僧侶佛跋陀羅，意譯覺賢，於後秦弘治十年（公元四〇八年）左右，來至長安。因爲遭到鳩摩羅什門徒的排擠，被迫南下，到了東晉。後來在建康道場寺宣譯《華嚴經》。從東晉義熙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開譯，到宋永初二年（公元四二一年）譯成。又襄助法顯把從五天竺帶回的佛經梵本如《大般泥洹經》、《僧祇律戒本》譯成漢文。佛跋陀羅前後譯出佛經十多部，尤其宣譯《華嚴經》，對此後中土華嚴宗的創建，有重大影響。

晚於佛馱跋陀羅一個多世紀，在梁武帝中大同元年（公元五四六年），有西天竺優禪尼國（Ujjain）在今印度阿麥達巴德一帶僧人拘那羅陀，意譯真諦，從海道來到中國。大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始達梁都建康。適遇侯景之亂，真諦隨方飄泊，而譯業不廢，一直到陳宣帝太建元年（公元五六九年），前後二十二年，譯出《攝大乘論》、《唯識論》、《大乘起信論》、《俱舍論》等，共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無著、世親的大乘瑜伽宗學說由此傳入中國。小乘俱舍師的依據經典，至此也已完備。當時北朝有菩提流支、佛陀扇多、般若流支、毗目智仙、達摩笈多等梵僧，也譯出了不少有關瑜伽宗方面的經、論。

這一時期來到中土譯經的胡僧、梵客，他們的漢語修養比以前來到的有了很大提高，筆受的漢人，對佛教哲理也有了深入的研究。固然，偶或「時有差違」，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然而「彼曉漢語，我知梵說」（《宋高僧傳》），可以說是「十得八九」了。同時，西行取經者接踵，梵本源東來，也為譯經事業創造有利條件。傳譯的程序，可以省掉「闍誦」和「錄為梵文」這一道手續，現在是：

一、譯主

由梵僧甲執梵本宣譯

二、度語

由梵僧乙在義未達處傳譯解釋

三、筆受

由漢地僧人筆受為漢文

翻譯過程的簡化，又大大提高了翻譯工作的效率。而且以前的佛經翻譯工作，是由私人進行的，從後秦時鳩摩羅什起，政府支持的譯場開始出現。對翻譯工作來說，不但由於得到政府的支持，人力、物力都有了保證，而且計劃性也較為周密，譯出的佛經也更有系統了。所以在這一時期，無論大、小乘，無論經、律、論，尤其和大乘中觀宗有關的重要著作，可以說大體上都陸續翻譯過來了。此後中土的佛

教，進入咀嚼消化的過程，所以到了隋唐之際，開始有條件來形成各宗派了。

僧肇《肇論》與竺道生的涅槃佛性學說 鳩摩羅什不僅把大量龍樹系的中觀宗經、論翻譯過來，同時也把龍樹系的大乘教派思想廣泛傳播中土各地。他的弟子僧肇是三論宗的奠基人，竺道生是涅槃佛性學說的發揚者，對當時佛教的發展影響都很大。

僧肇（公元三八四——四一四年），俗姓張，京兆長安（今陝西西安市）人，少時出家爲僧，後爲鳩摩羅什弟子，襄助譯經。他的主要著作被收集在《肇論》一書中。他從佛教大乘中觀宗唯心主義的立場上，對當時般若六家七宗各流派的理論，進行了批判，並建立了中土中觀宗的哲學體系。

僧肇在《不真空論》中，力圖論證物質世界的虛幻不實。他在這篇論文一開始就說：「夫至虛無生者，蓋是般若玄鑒之妙趣，有物之宗極也。」意思是說，什麼都是虛假的，沒有實體，這是般若學發現的真理，也是一切事物的最高原則。爲什麼一切事物都是虛假的呢？這是由於一切事物隨着因緣而起壞滅，沒有自性，僧肇稱之爲「萬物之自虛」。在中觀宗看來，「自性無，他性亦無」，因爲「他性於他，亦是自性」。離開自性、他性，那末物、我都是虛假的。所以《中論》歸結爲「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所」（《觀法品》）。「我所」，指客觀世界。無我，無我所，就把一切說成空無了。

僧肇又說：「《中論》云：『諸法不有不無者，第一真諦也。』」什麼是「不有不無」呢？就是指一切事物的沒有自性，即「萬物之自虛」而說的。從真諦（即第一義諦）看，因爲萬物無自性，所以是「假有」，「雖有而無，所謂非有」。從俗諦看，「雖無而有，所謂非無」。「真諦以明非有，俗諦以明非無」。當然，僧肇是以真諦爲依歸的。所以他說：「如此，則非無物也，物非真物。物非真物，故於何而可物？」他還引用

了《般若經》的話，「色之性空，非色敗空」。說「色」（物質世界）沒有自性，所以是空的，不真實的，並不是說萬物都壞滅了，才算是空。他又說：「雖無而非無，無者不絕虛，雖有而非有，有者非真有。」無者不絕虛，就是「色復異空」，「有者非真有」，就是「色即是空」。他歸結說：「然則非有非無者，信真諦之談也」。

僧肇在《不真空論》中說：「《中觀》云：物從因緣故不有，緣起故不無。尋理即其然矣。」大意是說，《中觀論》說，萬物隨着因緣生起壞滅，無自性，因此不能說它是有，萬物既然隨着因緣生起，因而又不能說它是無。他進一步解釋這些話的含義時說：「所以然者，夫有若真有，有自常有，豈待緣而後有哉？譬彼真無，無自常無，豈待緣而後無也？若有不能自有，待緣而後有者，故知有非真有。有非真有，雖有不可謂之有矣。不無者，夫無則湛然不動，可謂之無，萬物若無，則不應起，起則非無，以明緣起，故不無也。」大意是說，一切事物如果是真的有，它自身就應該不需要任何條件能夠獨立地永恆存在，不會隨着因緣而生起壞滅。由於萬物需要隨着因緣生起壞滅，所以知道這有也不是真有。既然不是真有，雖有也不能認為是有。什麼叫做不無呢？只有湛然不動，才可以叫做無。一切事物既然隨着因緣生起壞滅，就不是無，因此說它不無。他又說：「欲言其有，有非真生；欲言其無，事象既形。象形不即無，非真非實有。然則不真空義顯於茲矣。」大意是說，如果說它是有，有却不是真實的；要想說它是無，萬象又森然羅列。萬象森然羅列就不是無，但它只是一種假象，並非實有。假有，就是「不真」，就是「空」，這是不真空論的基本論點。僧肇從更徹底的唯心主義立場上，採用中觀宗的一套二律背反的詭辯邏輯，企圖從「萬物之自虛」即萬物無自性這一論點出發，來論證物質世界的虛幻性。他

說：「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真人也。」現象界的存在，在他看來，只是像幻影一樣，不是怎樣真實的東西。這樣他就根本否認了客觀物質世界的存在，而引導人們去嚮往那一種虛無縹緲的涅槃境界。

僧肇在《不真空論》中，還對當時般若六家七宗中有代表性的本無、心無、即色三義進行了批判。他認為本無義的缺點「情尚於無，多觸言以實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無亦無。」大意是說，這一派太強調無了，認為什麼都離不開無，「此直好無之談」。因為佛教所講的「非有」，只意味着不是真實的有；「非無」，只意味着是假有。現象界的存在，只要說明它是虛幻不實就好了，何必瞪着眼說客觀世界是不存在的呢？

他認為心無義的缺點，「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大意是說，這一派只是想從主觀方面排除萬有對心的干擾，而不知道萬有也是沒有自性，萬有本身就是「空」、「不真」的。

他認為即色義的缺點，是偏空色性，不空心境。因為支道林講色空，已認為萬物無自性，色只是假名罷了，但支道林並不知道心境所顯現的「相」，也是安心所作，本來是空的。因此，僧肇批評支道林說：「此直語『色不自色』，未領色之非色也。」就是說支道林只懂得「色不自色」，即色無自性，色只是假名，析物以明空總算到家了，而由於不空心境的緣故，不懂得心境顯現的「相」，也是安心所作，本來也是空的。所以可以說：「已了名假，未了相空」（文才《肇論新疏》卷上）。

僧肇認為本無義偏於虛無，心無義空心不空物，即色義偏空色性，不空心境，因此他從更徹底的唯

心主義立場對他們進行批判，提出他那一套更詭辯的唯心主義理論來。

僧肇在《物不遷論》中，說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現象，看來是在運動、變化着的，這其實是假象，靜止而不變化才是它的真實。他在這篇論文的開頭說：「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就是說他承認事物現象是有運動變化的。但是他斷言事物現象所反映的運動、變化，都是不真實的。他引用了《放光般若經》的話，「法無去來，無動轉者」，來說明佛教的教義是認為事物是沒有生滅，沒有變化的。他教人不必離開變化去尋求不變，而是應該通過變化去尋求不變。所謂「豈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他認為，如果能夠通過變化去尋求不變，那末就可以知道一切事物，好象是在變動着，而實際却是不變的。所以他說：「即動而求靜，以知物不遷明矣」。

一切運動變化，都是在時間內進行的，僧肇爲了要論證事物的沒有變化，也得從時間三際（過去、現在、未來）的論證上着手。中觀宗論師龍樹曾經在《中論·觀時品》中，運用了這一套二律背反的詭辯邏輯，最後得出一個違反常識的荒謬結論，所謂「時住不可得，時去亦不可得，時若不可得，云何說時相」，說明時間的綿延性是不可能存在的。僧肇在時間三際方面的論證，正是繼承了龍樹的詭辯邏輯的衣鉢，他說：「求向（昔）物於向，於向未嘗無；責向物於今，於今未嘗有。於今未嘗有，以明物不來；於向未嘗無，故知物不去。覆而求今，今亦不往。」意思是說，過去的事物不是在過去的時間裏不存在過，但在現在的時間裏，的確找不到過去的事物。既然在現在的時間裏找不到過去的事物，可見過去的事物沒延續到現在來；那末過去的事物一定還存在在過去的時間裏。反過來看今天的事物，也一定不會延續到將來的。又說：「若古不至今，今亦不至古，事各性住於一世，有何物而可去來？」這

是說，過去的事物只存在於過去，沒有延續到現在來，現在的事物也和過去無所謂聯繫，那末事物都停留在各自的階段裏，還有什麼事物可以真正談得上在運動變化呢？

僧肇認為時間三際是截然分立而沒有綿延性可言的，「以其不來」，「故不馳騁於古今」，「以其不動」，故「古今常存」。既然「不馳騁於古今」，「古今常存」，一切事物自然是「不化」、「不遷」的了。僧肇在這裏利用了事物在變化發展過程中不穩定性這一事實，把它不適當地絕對化起來。然後他就強辭奪理，把事物的運動和變化說成是假象，認為靜止、不變，才是真諦。所以他說：「故談真有不遷之稱，導俗有流動之說。」僧肇的這種形而上學觀點和他否認世界萬有具有任何物質性的唯心主義世界觀，是完全一致的。從而他得出完全違反科學事實的結論：「旋嵐（猛風）偃嶽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春天田野上的遊氣）飄鼓（飛揚）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因為他認為在運動着的事物本身就是假象，當然是「乾坤倒覆，無謂不靜！洪流滔天，無謂其動！」因為他所說的是沒有物質性的運動啊！僧肇的《物不遷論》，正是建築在沒有物質的運動這一形而上學觀點之上的。

一切事物的變化運動，都是在時間內進行的，如果把物質存在形式的時間同物質割裂開來，那麼時間就成了一個空洞的框子，便成爲人們頭腦中存在的空洞的觀念。僧肇的時間三相，正是這樣的東西，所以他才得出「物不遷」的荒謬結論來。

僧肇還在《般若無知論》中宣揚了他在認識論方面的唯心主義的不可知論觀點。般若在佛教教義裏是指一種超於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之上的神祕認識能力而言的，佛教徒認為只有通過這種神祕的認識能力，才能認識佛教的精神性本體。在僧肇看來，現實世界是虛幻的，一切事物和現象，如夢幻泡

影，對於這樣的虛幻世界，一般俗人要想認識它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他還說：「夫有所知，則有所不知。以聖心無知，故無所不知。不知之知，乃一切知。故經云「聖人無所，無所不知」，信矣！」大意是說聖人（佛）不去分別一切現實事物，因此無所不知。他又說：「夫聖心虛靜，無知可無，故曰無知，非曰知無；惑者有知，故有知可無，可謂知無，非曰無知也。」意思是說，世俗的人有一般認識能力，反而認識不到什麼東西，只有佛這樣進入無知可無的境界，才能認識佛教的所謂最後真理。他通過這種宣傳，教人放棄對現實世界的認識，要人去追求虛無縹緲的涅槃境界。

佛教思想在僧肇以前，多多少少蒙上一些玄學的色彩。僧肇的《肇論》，雖然在命意遣詞上，還保留一些玄學家所習用的詞彙，而作為哲學體系來說，已經是佛教思想的結晶而不是玄學思想的再版了。中土中觀宗的理論，到了僧肇時才更加完整。它不僅表面上擺脫了玄學的影響，實際上還大力宣揚了出世的宗教世界觀。僧肇宣稱世界上一切都是虛假不真的，因此是不值得正視的；教人放棄鬥爭，到佛教的精神世界去尋求解脫。僧肇就是企圖利用這種迷人的手法，來引導勞動人民馴順地忍受階級剝削和階級壓迫，為鞏固封建統治服務。

竺道生，本姓魏，祖先原籍鉅鹿（今河北平鄉縣），其後流徙，遂寓彭城（今江蘇徐州市），為彭城人。父廣戚縣令。道生幼年從竺法汰出家，改姓竺。到了二三十歲的時候，聽說鳩摩羅什在關中譯經，聞關至關中聽講。鳩摩羅什四大弟子「生、肇、融、叡」，道生居其首位。後來又回到江南，宋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卒於廬山，年齡約六十歲左右。著作很多，但大都散失，留傳下來的只有《妙法蓮華經疏》二卷。此外《注維摩詰經》和《涅槃經集解》兩書中，曾收輯道生《維摩經義疏》和《泥洹經義疏》的

論點。

竺道生從關中回到江南以後，即主張頓悟義。甚麼叫做頓悟義呢？因為當時佛教徒對成佛的步驟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例如小乘禪法認爲成佛要累世修行，積累功德；而另一派般若學者如支道林、釋道安等則認爲只要逐漸修行，到了一定階段，即可得到一個飛躍，然後再繼續去修行，即可成佛；而竺道生則認爲只要頓悟，亦即他所謂的「豁然大悟」（吉藏《二諦義》引竺道生語）。他認爲只要真正充分體會佛說的道理，即可成佛。當然也不是說他完全廢棄漸修，不過他更強調了認識上這一飛躍的過程。頓悟可以成佛，既省時，又省力，當時的統治階級自然是歡迎這種主張的。在竺道生死後，宋文帝爲了發揚竺道生的頓悟學說和佛性學說，特地在御前開了一個討論會來探索這些論點，還把竺道生捧了一陣。

竺道生還著《法身無色論》，認爲實相無相，「封惑永盡，彷彿亦除」（《維摩詰經注》），既佛無人相，自非色身，所以他主張法身無色。他又著《佛無淨土論》，認爲「國土者，是衆生封疆之域」。如果說有淨土，就是說佛有國土了；「淨」本來是無的意思，有土就是不淨，無土才可能淨。因此他認爲「無土之淨」（《法華經疏》）才對。一方面他闡明佛無淨土，另外一方面，又認爲佛雖無土，不過可以借用「淨土」這兩個字來指「無土之淨」，這對世俗教化能起一定作用，「若聞淨土不毀，則生企慕意深」（《法華經疏》），因此不妨保留「淨土」這一名詞，但必須說明白「無土之淨」這一內容。他所述《善不受報義》，大概受到《百論·捨罪福品》思想的影響。《百論》認爲如果布施望報，那末就是在進行一筆買賣，持戒而企求上生天上與天女娛樂，或求人中富貴，那也不能說是持戒，而是在追求未來的娛樂。中觀宗經論中

批評了這種不淨施和不淨持戒，可能道生也是接受了這一個論點來立論的，這些原文均已散佚，無法窺知其詳。但道生的思想，主要不是上面所介紹的這些論點，而是他的涅槃佛性學說。因爲上面這些論點，基本上還是屬於般若思想範疇以內的，而涅槃佛性學說在中土則是一種比較新起的學說。

竺道生說：「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高僧傳》）。這段話所反映的竺道生思想，比較重要。在當時的佛教思想中，般若學說已經佔主要地位，它偏重於哲理的研究。作爲出世的哲學來講，般若學發展到鳩摩羅什、僧肇和道生的階段，唯心主義的哲學體系已經達到比較精緻的水平了，但是作爲入世的宗教來看，般若學說把一切都說成是空的，不真實的，認爲「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中論·觀涅槃品》），對於怎樣引導人們把希望寄托在死後靈魂升入天堂上面，注意得不够，這樣，它就不能充分起到宗教應有的作用。道生不滿意這點，所以強調「忘筌取魚，言筌可忘，魚不可忘，亦即寧可忘記宗教的哲理，却不能忘記宗教麻醉人民的目的。於是他提出涅槃佛性的學說來。

竺道生在《維摩詰經注》中說：「無我，本無死生中我，非不有佛性也。」「佛身我」，也就是真法身，這就是宣稱，一切雖都虛假，而佛性却是實有的，它是永恆存在的精神實體（「實相」）。他又說：「夫大乘之悟，本不近捨生死，遠更求之也。斯在生死事中，即用其爲實悟矣。苟在其事，而變其實爲悟始者，豈非佛之萌芽起於生死事哉？」這是說，要求涅槃妙境，就在生死中，而不在生死之外。這樣，「一切衆生，莫不是佛，亦皆泥洹（涅槃）」（《法華經疏》），人人皆可成佛，便成爲必然的結論。

在「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的前提之下，竺道生又提出「一闡提人皆得成佛」的說法來。「一闡提人」

就是不具信心，斷了成佛善根的人。不具信心的人尚且可以成佛，那末具信心的人成佛的可能性就更大了，這可以說是廉價銷售升入天堂的門票。可是在當時世家大族地主身份錮閉性的等級制度下，僧俗地主們認爲天堂只是爲少許人開門的，而竺道生却想敞開大門，讓「一切衆生」都有進去的機會，自然引起一片反對的聲浪，「遂顯大衆，擯而遣之」(《高僧傳》)，他因而被攆出建康。不久曇無讖譯出的大本《涅槃經》四十卷傳到江南，大本《涅槃經》中果然有「闡提悉有佛性」的話，道生才被恢復了名譽。竺道生的涅槃佛性學說，顯然是符合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的。它把涅槃妙境，渲染得七寶莊嚴，清涼寂靜，而這樣一個天堂，又是對所有的人都敞開大門的。統治階級不用花費一文錢，只是開出一張永不兌現的空頭支票，就起了麻痺人民思想的妙用，誘使人民沉醉於成佛升天的幻想之中。對於剝削者來說，他們即使作惡多端，如果一旦改惡從善，就能成佛，他們當然也是歡迎這種學說的。上面講到過的，宋文帝對竺道生的學說非常讚賞，就是因爲它適應封建統治階級穩定統治的需要。當時大臣何尚之在《答宋文帝讚揚佛教事》疏中也說：使「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矣；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厚矣。傳此風訓，以遍宇內，編戶千萬，則仁人百萬矣。此舉戒善之全具者耳。若持一戒一善悉計爲數者，抑將十有三三矣。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一惡既去，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則萬刑息於國。……所謂坐致太平者也」(《弘明集》卷十一)。統治階級這樣迫切地要利用佛教，而竺道生的涅槃佛性學說，又非常有利於穩定封建統治，這樣，它自然很快就傳播開來了(五)。

般若學說和涅槃佛性學說兩者配合起來，相輔相成，使表面上出世、實際上入世的佛教大乘學說臻於完整的境地，更有效地爲封建統治階級服務。

釋慧遠對佛教發展的影響 對佛學哲理的造詣，雖然沒有僧肇、竺道生兩人深，對江南佛教的發展却要比竺道生影響更大的，是釋道安的大弟子釋慧遠。

釋慧遠（公元三三四——四一七年），俗姓賈，雁門樓煩（今山西崞縣東）人。少爲儒生，博綜《詩》《禮》，尤善《老》《莊》。年輕時出家爲僧，以釋道安爲師。道安在襄陽分遣弟子四出傳教時（公元三七七年），慧遠率領弟子十餘人南下荊州。其後又東適江州，住在廬山，在廬山東阜建立東林寺，此後東林寺便成爲南方傳播佛教的中心地。慧遠在廬山住了三十多年才死。在這期間他儘管未曾出山一步，但和各地的佛教徒互通聲氣，如鳩摩羅什到達關中，他就派遣弟子前往聽講；又命弟子遠度葱嶺，尋求佛經；凡是從關中南下的西僧，慧遠往往多方羅致，邀請他們翻譯佛經。因此《高僧傳》說：「葱外妙典，關中勝說，所以來集茲土（指江南）者，遠之力也。」不僅如此，慧遠和當時政治上的重要人物都有來往，如荊州刺史殷仲堪和他關係密切，後來桓玄要攻打殷仲堪，來看望慧遠，臨走時要慧遠替他祝福，慧遠說：「願檀越（指桓玄）安隱（即安穩），使彼（指殷仲堪）亦復無他。」這樣兩方面都沒有得罪。當盧循率農民軍來到江州的時候，慧遠利用自己和盧循父親盧叡幼年同學的關係，同盧循拉交情。盧循失敗，劉裕率領軍隊追擊盧循經過江州，派人送錢米給慧遠，慧遠就又倒向劉裕那兒了。慧遠交游既廣，手腕又圓滑，這就便利了他的傳播佛教的活動。

慧遠是主張佛性之說的。《高僧傳》稱：「先是中土未有泥洹（涅槃）常住之說，但言壽命長遠而已。遠乃歎曰：『佛是至極則無變，無變之理，豈有窮耶？』因著《法性論》曰：『至極以不變爲性，得性以體極爲宗。』」意思是說，佛的精神實體是不變的，永恆常存的，人們應該把達到這一境界作爲奮鬥目標。他

認為無論凡聖，都具有不滅之神，「夫神者何耶？精極而為靈者也」。「神有冥移之功」(《弘明集》卷五《沙門不敬王者論》)。「形盡神不滅，謂識神馳騫，隨行東西也」(《高僧傳》)。慧遠還發揮了佛教因果報應的學說，認為「無明(愚暗無知)為惑網之淵，貪愛為衆累之府」。「心以善惡為形聲，報以罪福為影響」。「罪福之應，惟其所感」。「失得相推，禍福相襲。惡積而天殃自至，罪成而地獄斯罰」(《弘明集》卷五《明報應論》)。他講報應時，特別強調一個「感」字，這和他解釋《周易》《易》以感為體「(見《世說新語·文學篇》)的觀點，是完全一致的。他把因果報應說成「本以情感而應自來」，禍和罪是個人「無明」、「貪愛」所必然招致的惡果，這樣說法使人人更加檢點自己的言行，從而消除不滿現實、反抗壓迫的意志。佛教對於人們思想上的統治加強了，它的維護封建統治階級利益的作用，也更為顯著了。

慧遠提倡淨土，他招集「棄世遺榮」的名士一百二十三人，成立「白蓮社」，宣傳為「來生之計」(《與劉遺民書》)，以為只要念佛持禪，不出家也可以成佛。這對此後淨土學說的發展，有很大影響。

慧遠不僅精研佛學，而且兼通經學和玄學。東晉、南朝的世家大族最講究喪服，慧遠就在廬山東林寺講《喪服經》。名學者雷次宗聽講後，還撰成義疏。在慧遠的作品中，大量發揮三玄的玄義，可以說他一身而兼儒、釋、玄三家。他站在僧侶領袖的地位，固然主張沙門不向王者跪拜，但這不等於說僧侶不和封建政權合作，而是想擡高僧侶的社會地位，使僧侶對世俗發生更大的影響和作用。他說：「內外之道，可合而明」(《弘明集》卷五《沙門不敬王者論》)。「如今合內外之道，以求弘教之情，則知理會之必同」(《弘明集》卷五《三報論》)。佛教徒稱自己是內學，把儒、玄叫做外道，慧遠認為儒、釋、玄三家作為統治思想來講，其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可合而明」，完全可以互相配合、共同合作。因為三

者的目的只有一個，即加強對人民的思想統治。到了慧遠的手裏，佛教和政治進一步結合起來，這又推動了佛教本身的發展。

東晉南朝君臣的佞佛 東晉、南朝時期，佛教在南方迅速而廣泛地發展，成了封建統治階級奴役勞動人民的有力的精神武器。當時帝王朝貴、世家大族佞佛的事蹟，在唐釋法琳所撰《辨正論·十代奉佛篇》中，記載得很詳備，這裏只能作些簡要的敘述。

在東晉、南朝的皇帝中，佞佛達到極點的是梁武帝蕭衍。他大力鼓吹靈魂不滅，迷信因果報應。他在天監三年（公元五〇四年）的捨道歸佛詔中，這樣說：「願使未來世中，童男出家，廣弘經教，化度含識，同共成佛。寧在正法（指佛教）之中，長淪惡道；不樂依老子教，暫得生天」（《廣弘明集》卷四）。他從天監（公元五〇一——五一九年）以後，長齋事佛，每天只吃一頓蔬菜粗米飯。他曾四次捨身同泰寺爲奴，每次由羣臣出錢一億萬把他贖回。在他在位的年代，也可以算是南朝佛教發展登峯造極時期。陳朝的皇帝，也像他一樣佞佛，如陳武帝就曾在建康大莊嚴寺捨身爲奴，由羣臣出錢把他贖回。後來陳後主亦曾捨身弘法寺爲奴，由羣臣出錢贖回。即此一端，可見東晉、南朝的皇帝迷信佛教到了何等地步。

東晉南朝的王公貴戚也迷信佛教，其中尤以齊竟陵王蕭子良信佛最篤。蕭子良是齊武帝第二子，身爲司徒（宰相），屢次在府邸設齋，大會衆僧，親自送飯送水，以致被世俗認爲有失宰相體統。他還時常招致僧侶，講說佛法。又曾手書佛經七十一卷。他對於佛教在南朝盛行，有一定影響。

江南的世家大族，佞佛的更多，如琅邪王氏、陳郡謝氏、廬江何氏、汝南周氏、琅邪顏氏、吳郡張氏、

陸氏，大都崇奉佛法。其中陳郡謝氏如謝靈運，尤信佛法。他嘗著《辯宗論》，申頓悟之義，又注解《金剛般若經》，並參加修訂《大般涅槃經》的工作。後因獲罪被殺於廣州，臨刑前還遺囑把他的髭鬚布施給南海祇洹寺，作為塑造維摩詰像時的假鬚之用。

統治階級大力提倡的結果，佛教的傳播更加廣泛了。一般人民也往往「竭財以趣僧，破產以趨佛」（范鎮《神滅論》）。帝王朝貴和地方官吏更是盡情向人民搜括脂膏，來祈求來生的幸福。如宋明帝「以故宅起湘宮寺，費極奢侈」，自以為「起此寺是大功德」。近臣虞愿直率地說：「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哀哀愍」。罪高佛圖（罪比塔還高），有何功德」（《南史·循吏·虞愿傳》）。梁武帝要在他父親蕭順之墓上建造寺院，「未有佳材」。當時曲阿（今江蘇丹陽縣）人弘氏有好木材，「材木壯麗，世所稀有」（《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十引《還冤記》），官吏就誣告弘氏在路劫掠，處以死刑，把木材沒收，造起寺院。梁武帝同時還強買王禱在鍾山的賜田八十餘頃，造大敬愛寺。這樣，宏麗的寺宇到處建立起來了，僧尼的人數隨之增多了。唐法琳《辨正論·十代奉佛篇》著錄有兩晉、南朝僧尼寺數、口數以及譯經部數，茲列表於下：

朝代	京城內寺數	全國寺數	僧尼數	譯經人數	譯經部數
西晉	兩京 一八〇		三七〇〇	一一三	七三
東晉		一七六八	二四〇〇〇	二七	二六三
宋		一九一三	三六〇〇〇	二二三	二一〇

梁朝的版圖較陳朝爲大，梁武帝的佞佛又超過前代任何一朝帝王，因此，東晉、南朝的僧尼人數，梁朝爲最多。《南史·循吏·郭祖深傳》稱：當時「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僧侶）又有白徒（未出家而爲僧院服役的男丁），尼則皆蓄養女（未出家而爲尼寺服役的女子），皆不貫人（民）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所以南方的反佛聲浪，也以這一時期爲最高。

在東晉孝武帝時代（公元三三三年以後），佛教在江南已經有很大勢力。《正誣論》中提到「道人聚斂百姓，大構塔寺，華飾奢侈，糜費而無益」（《弘明集》卷一）。到了桓玄秉政（公元四〇二年），認爲「佛所貴無爲，慙懣在於絕欲」。而今「避役鍾於百里，遁逃盈於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不僅「傷治害政」，同時也「塵滓佛教」（《弘明集》卷十二桓玄《與僚屬沙汰僧衆教》）。因此他下令沙汰僧衆。不過桓玄很快就失敗了，所以這一沙汰政策，並沒有認真執行。義熙中（公元四〇五——四一八年），有人抨擊僧侶，說他們「既出家離俗」，就應該是「德行卓然，爲時宗仰」。可是事實上他們却是「栖託高遠，而業尚鄙近。至於營求孜孜，無暫寧息。或墾殖田園，與農夫齊流；或商旅博易，與衆人競

南齊		二〇一五	三二五〇〇	一六	七二
梁	都內 七〇〇	二八四六	八二七〇〇	四二	二三八
後梁		一〇八	三二〇〇		
陳	郭內 三〇〇	一一三三	三二〇〇〇	三	一一

利；或矜恃醫道，輕作寒暑；或機巧異端，以濟生業；或占相孤虛，妄論吉凶；或詭道假權，要射時意；或聚畜委積，贖養有餘；或指掌空談，坐食百姓。斯皆德不勝服，行多違法。」因此主張「自可廢之，以一風俗」（《弘明集》卷六《晉釋道恆《釋駁論》》）。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丹陽尹蕭摹之妻請限制用銅鑄佛像及興造塔寺精舍，倘若擅自興造，「銅宅林苑，悉没人官」（《宋書·天竺迦毗黎國傳》）。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因僧尼雜濫，下令沙汰一批僧尼，但沒有執行。齊明帝時（公元四九四——四九八年），張欣泰上書，「言宜毀廢僧寺」（《南史·張興世傳子欣泰附傳》），可是不見下文。到了梁武帝時，荀濟上書指斥佛法，說僧侶「交納泉布，賣天堂五福之虛果」，「豫徵收贖，免地獄六極之謬殃」。還說僧尼都是一些「避役姦詐之侶」（《廣弘明集》卷七）。郭祖深上書請將沙門「精加檢括，若無道行，四十歲以下，皆使還俗附農」（《南史·循吏·郭祖深傳》），但都沒有結果。陳宣帝伐周失敗（公元五七七年）後，想檢括無籍的僧侶來補充軍隊，後來也沒有實行。

東晉、南朝始終沒有用政治力量來禁止佛教，主要原因在於江南僧尼人數，最多時不到十來萬人，南朝政權有足够的力量來控制僧尼。以沙門該不該向帝王行跪拜禮一事為例，從東晉成帝時（公元三二六——三四二年）起，就開始討論了。按照佛教的規矩，僧侶見了什麼人都不跪拜，只是合掌致敬。因此大多數有名僧侶和佞佛朝貴都傾向「不應盡敬」。可是到了宋孝武帝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朝廷下令僧侶對皇帝必須行跪拜禮，有僧人不遵守的，即「鞭頭絞面而斬之」（《廣弘明集》卷六《叙列代王臣滯惑解》），僧侶就立刻屈服了。世俗地主和僧侶地主之間的矛盾，在南方不比在北方那樣突出，所以南朝不曾出現政教之爭，不是由統治政權在政治上用暴力來摧毀佛教。這個任務落在唯物主義

學者的肩上，要求他們在思想界展開一場辯論，在理論上給予佛教思想以致命性的打擊。范鎮的傑出著作——《神滅論》，就是在這樣情況下提出來的。

(二) 關於釋迦牟尼的生卒年月，這裏依據錫蘭大史的記載；我國的記載則謂生於公元前五六五年，卒於公元前四八五年。

(三) 康僧會《六度集經》卷八：識與元氣，微妙難覓，形無系髮，孰能把獲，然其釋故裏新，終始無窮矣。

陳慧《陰持入經注》：師云：五陰種，身也。滅此彼生，猶穀種朽於下，栽受身生於上。又猶元氣，春生夏長，秋萎冬枯，百穀草木，喪於土上，元氣潛隱，稟身于下。春氣之節，至卦之和，元氣消躬於下，稟身於上。有識之靈，及草木之栽，與元氣相舍，升降廢興，終而復始，轉三界無有窮極，故曰種也。

初期傳譯的譯師，譯五蘊為五陰，同時也把「陰」說成和元氣差不多的東西。如：

康僧會《安般守意經序》云：心之溢盪，無微不泐，恍惚髣髴，出入無間，視之無形，聽之無聲，逆之無前，尋之無後。深微細妙，形無絲髮，梵釋仙聖，所不能照明。默種于此，化生乎彼，非凡所睹，謂之陰也。

陳慧《陰持入經注》：識神微妙，往來無診，陰往默至，出入無間，莫覓其形，故曰陰。

(三) 湯用彤先生《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六章《佛教玄學之濫觴》：支謙、康僧會，系出西域，而生於中土，深受華化。譯經尚文雅，遂常擷拾中華名詞與理論，屬入譯本。故其學均非純粹之佛教也。又牟子探《老》《莊》之言，以明佛理。僧會《安般》《法鏡》三序，亦頗襲《老》《莊》名詞典故。而同時有《陰持入經注》（標題為陳慧，但序首自稱烏密），讀之尤見西方、中夏思想之漸相融合。嵇康、阮籍所用之理論，亦頗見於是書中。安世高、康僧會之學說（禪學），主養生成神。支謙、支謙之學說，主神與道合。前者與道教相近，上承漢代之佛教，而後者與玄學同流。兩晉以還所流行之佛學，則上接二支。明乎此，則佛教存中國之玄學化，始於此時，實無疑也。

(四) 關於六家之說，有的據日本僧安澄《中論疏記》云：「今此言六家者，於七宗中除本無異宗也。」如果除本無異宗，那末道安的本無宗即在六家之內。然而道和當時一部份僧侶的說法發生歧異。如《出三藏記集》卷八僧叡《毘摩羅詰提經義疏序》稱：「自慧風東扇，法言流詠已來，雖曰講肄，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性空之宗，以今驗之，最得其實。然鑿冶之功，微恨不盡，當是無法可尋，

非尋之不得也。……先匠（指其師道安）所以輟章遐慨，思決言於彌勒者，良在此也。」由此可見，僧叡是把道安的本無宗，稱爲「性空之宗」，而列之於六家之外的。隋嘉祥吉藏大師在《中觀論疏》卷二末云：「什師未至長安，本有三家義，一者釋道安明本無義。謂『無在萬化之前，空謂衆形之始，夫人之所滯，滯在未（末）有，若託（宅）心本無，則異想便息』。審法師云：『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未即。』師云：『安和上鑿荒途以開轍，標玄旨於性空，以鑪冶之功驗之，唯性空之宗，最得其實。』詳此意，安公明本無者，一切諸法本性空寂，故云本無，此與《方等》經論，什、肇山門，義無異也。次琛法師云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即無在有先，有在無後，故稱本無。此釋爲肇公《不真空論》之所破。」可見吉藏也不把道安的本無宗列於被僧肇所批判的三家之列。這是由於道安對當時的佛教發展，有重要貢獻，他對此後三論宗的創建，也有很大影響。同時他有不少學生在關中襄助鳩摩羅什譯經，僧叡即是其一。這樣，僧叡和後來三論宗的吉藏，自然要替他說法開脫了。

〔五〕本節編寫時，參考了湯用彤先生的《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侯外廬先生主編的《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第十章、任繼愈教授的《漢唐佛教思想論集》中的《南朝晉宋間佛教「般若」一、涅槃一學說的政治作用》一文，及其主編的《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八章。

第四節 反佛教的鬥爭與范縝的無神論思想

反佛教思想的先驅 有鬼論與無鬼論，神不滅論與神滅論的論爭，本質上就是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兩種思想的鬥爭。

東漢以來，在唯物主義戰綫上，就有不少優秀的戰士如桓譚、王充等，他們都堅持着無神論的主張。魏晉以後，宗教氣氛瀰漫全國，無神論者便不懈地展開反對宗教神學的鬥爭。

孫盛，字安國，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遙縣西北）人，仕東晉官至祕書監。他非常博學，著有《魏氏春秋》、《晉陽秋》，是當時著名的歷史學家。又善於言名理，連著名玄學家殷浩都無法難倒他。當時有羅含，著《更生論》，主要論據是：「善哉！向生（向秀）之言曰：『天者何？萬物之總名，人者何？天中之一物。』」因此以談，今萬物有數，而天地無窮。然則無窮之變，未始出於萬物。萬物不更生，則天地有終

矣。天地不爲有終，則更生可知矣。」羅含從這一論點出發，認爲人的精神可以離開肉體而存在，而且是「聚散隱顯，環轉於無窮之塗」（《弘明集》卷五）。孫盛不同意羅含的這種唯心主義看法，在他給羅含的信中，說：「吾謂形既粉散，知〔神〕亦如之，紛錯混淆，化爲異物」（《弘明集》卷五《與羅君章書》）。他明確地主張神隨形滅，用神滅思想批判了神不滅思想。

戴逵，字安道，譙國銍縣（今安徽宿縣西南）人。「博學，好談論，善屬文，能鼓琴，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晉書·隱逸·戴逵傳》）。青年時，東晉宗室太宰武陵王司馬晞聽說他善於鼓琴，派人去招他，他對來人把自己的琴磕破，說：「戴安道不爲王門伶人！」他一直隱居在會稽剡中（今浙江嵊縣），不肯做官。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公元三九五年）病卒，年約六十歲。戴逵因爲是名畫家，所以他經常畫佛像，並和當時名僧慧遠等有來往，可是他並不相信因果報應之說。在他的《釋疑論》中有這麼的說法：「堯、舜大聖，朱（丹朱，堯子）、均（商均，舜子）是育，瞽叟（舜父）下愚，誕生有舜，顏回大賢，早夭絕嗣；商臣（即楚穆王，弑父代立）極惡，令胤克昌（楚莊王即楚穆王子），……比干忠正，斃不旋踵；張湯酷吏，七世弭貂（子孫七代都做大官）。」又有束脩履道，言行無傷，而天罰人楚（苦），百羅備嬰，任性恣情，肆行暴虐，生報榮實，子孫繁熾。」他舉了這一系列事實，說明好人得不到好報，而惡人也並沒有得到惡報，因此他認爲因果報應之說，是沒有根據的。他在《答周居士難釋疑論》中說：如果認爲有「冥司」之說，可以「祈驗於冥中」的話，那末冥司應該像陽間理國治家一樣，「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必罰」。「積善之家，被餘慶於後世，積不善之家，流殃咎乎來世」。可是事實却不然，「或惡深而莫誅，或積善而禍臻，或履仁義而亡身，或行肆虐而降福。豈非無司（冥司）而自有分命乎？」可見戴逵

是不承認有所謂陰司地獄的。戴逵又在《流火賦》裏這樣說：「火憑薪以傳焰，人資氣以享年，苟薪氣之有歇，何年焰之恆延」（《初學記》卷二十五引）。也認為新盡火滅，人死神滅。可惜他的作品保留下來的不多，無法窺知其詳了。

由於時代的局限和階級的局限，戴逵雖不信因果報應說，但認為「聖人之救其弊，因神道以設教」（《釋疑論》），因果報應說「故是勸教之言」（《答周居士難釋疑論》），他並沒有決心把它根本推翻掉。同時，他雖不信因果報應說，却認為人的善惡，都是由「分命」決定的，「分命原定於冥初（出生之前）」，人的「窮達善惡，愚智壽夭，無非分命」（《答周居士難釋疑論》）。這樣，他的宿命論思想，就給唯心主義保留了地盤。

何承天（公元三七〇——四七七年），東海郟城（今山東郟城縣）人。劉宋時官至國子博士、御史中丞。承天學問該博，尤精於天文曆數之學，宋初的《元嘉曆》，就是由他撰定的。由於他在自然科學方面，有較大的成就，這對他無神論思想的發展，有一定影響。

南朝宋文帝元嘉（公元四二三——四五三年）初年，有釋慧琳著《均善論》，假設白學先生和黑學道士的對答（因此也稱《白黑論》），從側面對佛教進行了批評，如說佛教「叙地獄則民懼其罪，敷天堂則物歡其福」。「美泥洹（涅槃）之樂，生耽逸之心，贊法身之妙，肇好奇之心。近欲未免，遠利又興」。又說：「施一以邀百倍」，「永開利競之俗」。並指出佛教反而不及「周、孔敦俗」和老莊「謹守性分」（《宋書·天竺迦毗黎國傳》引）。慧琳在最後雖然也認為儒、釋可以「殊塗同歸」，但這篇論文的基本傾向，却是暴露佛教的缺點多，肯定佛教的優點少。以一個僧侶而寫這樣一篇論文，當時全體僧侶自然要認

爲是異端而加以排斥和圍攻了。何承天却是站在慧琳這一立場方面的，因此把這篇論文寄給宗炳看，並徵求他的意見。

爲什麼何承天要把《均善論》寄給宗炳看呢？因爲宗炳是當時極爲佞佛的名士，他曾著有《明佛論》，亦名《神不滅論》。宗炳這篇論文的主要論點是：「精神不滅，人可成佛，心作萬有，諸法皆空，宿緣懸邈，億劫乃報」（《弘明集》卷二）。他又說：「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矣。若資形以造，隨形以滅，則以形爲本，何妙以言乎？夫精神四達，並流無極，上際於天，下盤於地，形雖滅而神不滅。他宣揚佛性學說，說「無身而有神，法身之謂也」。並說：「法身無形，普入一切」。因爲戴逵在《釋疑論》裏有譬叟生舜，舜生商均，怎樣來解釋因果報應的說法。宗炳就用神不滅學說來牽強附會，大放厥辭，認爲神（靈魂）有靈妙之分，「隨緣遷流」，永恆不滅。「今雖舜生於瞽，舜之神也，必非瞽之所生，則商均之神，又非舜之所有。生育之前，素有靈妙矣。既本立於未生之先，則知不滅於既死之後矣」。何承天把慧琳的《均善論》抄給這樣一個佛教徒看，要求他表明自己的態度。宗炳雖然覆信，表示不同意慧琳「周、孔疑而不辨，釋氏辨而不實」的說法，並再度表示他不能接受身死神滅的觀點（見《弘明集》卷三宗炳《答何衡陽書》）。

何承天就圍繞《均善論》所提出的問題，和宗炳展開了爭論。他首先批駁了宗炳「人形至靈，人神實妙，以形從神，豈得齊終」的說法。認爲「形神相資，古人譬以薪火。薪弊火微，薪盡火滅。雖有其妙，豈能獨傳」（《弘明集》卷三何承天《答宗居士書》）。並表示自己對因果報應的看法，說佛教徒「若唯取信天堂地獄之說，因緣不滅之驗，抑情菲食，盡勤禮拜，庶幾蔭羅帳之蓋，升彌鐙之座，淳于生所以大

謔也」(《答宗居士書》)。

何承天在他所著《達性論》裏，又駁斥了佛教的輪迴學說。他認為「生必有死，形斃神散，猶春榮秋落，四時代換，奚有於更受形(更受人形)哉」(《弘明集》卷四)。這是說，人的生死，好比草木的枯榮，四季的更替，一旦身死神散，怎會轉生來世呢？在《報應問》中，他說：「夫欲知日月之行，故假察於璇璣(古代觀察天文的儀器)；將申幽冥之信，宜取符於見事。故鑑燧懸而水火降，兩宿離而風雲作，斯皆遠由近驗，幽以顯著者也。」他從研究自然科學的實踐精神出發，批駁了因果報應說的荒唐無稽。他還以人所共知的自然現象為例，說：「夫鵝之爲禽，浮清池，咀春草，衆生蠢動，弗之犯也；而庖人執焉，鈔有得免刀俎者。燕翻翔求食，唯飛蟲是甘；而人皆愛之，雖巢幕而不懼。」意思是說，鵝浮游於池塘，與人無爭，而難免死於刀俎之下；燕以昆蟲爲食，却得到人們的愛護。「是知殺生者無惡報，爲福者無善應」。他進一步詰問道：「若謂燕非蟲不甘，故罪所不及；民食芻豢(家畜)，奚獨嬰辜(受罪)」(《廣弘明集》卷二十)。何承天以淺顯生動的道理批判了因果報應說，豐富了當時的反佛教神學思想。

但是何承天還不敢徹底地否認鬼神。例如說：「昔人以鬼神爲教，乃列於典經，布在方策。鄭僑(子產)、吳札(季札)，亦以爲然」(《弘明集》卷四《重答顏光祿》)。「明有禮樂，幽有鬼神，聖王所以爲教，初不昧其有也」(《答宗居士書》)。「余謂佛經但是假設權教，勸人爲善耳」(《報應問》)。他雖然駁斥了佛教因果報應、輪迴轉世之說，但對神道設教用以麻醉人民的根本思想，却仍然採取一種存而不論的態度。他同人家討論神滅、神不滅問題的時候，又曾提到：「夫神魄惚恍，遊魂爲變，發揚悽愴，亦於何不之」(《弘明集》卷四《答顏光祿》)。這也說明由於何承天和傳統思想沒有完全決裂，他的無神論

學說，就無法前進一步了。

《後漢書》著者范曄，也是無神論者。他也認爲「死者神滅」，「天下決無佛鬼」（《宋書·范曄傳》）。到他將要被殺的時候，痛恨徐湛之出賣他，對人說：「當相訟地下。」人們因此譏笑范曄主張神滅學說不徹底。其實這不過是一句氣話。可惜范曄在無神論方面的作品，沒有被保存下來。

劉峻（公元四六一—五二一年），字孝標，原籍平原（今山東平原縣南），祖祖，渡河移居北海都昌（時都昌寄治青州，今山東益都縣）。父璇之，流寓江南。孝標生暮月而父卒，其母攜孝標返青州。不久，北魏攻陷青州，青齊民戶多被俘作生口，稱爲平齊戶。孝標時年八歲，亦被掠爲奴。後雖爲中山富人贖出，但又被徙往平城，「貧不自立，與母並出家爲尼、僧，既而還俗」（《南史·劉懷珍傳從弟峻附傳》）。「峻好學，家貧，寄人廡下，自課讀書」（《梁書·文學·劉峻傳》）。到了南齊永明中（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才從平城逃歸江南。他讀書非常用功，「苦所見不博，聞有異書，必往祈借」，當時人稱他做「書淫」。「於是博極羣書，文藻秀出」。可是受到當時世家大族的排擠，他嘗求爲齊竟陵王蕭子良的幕僚，吏部尚書徐孝嗣抑而不許。後來梁武帝招引文學之士，因爲劉孝標爲人率真，「不能隨俗沉浮」，梁武帝「頗嫌之，故不任用」。此後他就退居東陽（今浙江金華縣）講學，普通二年病死。

劉孝標一生的遭際，是非常坎坷不平的，他的《辨命論》和《自序》，就是表達他對自己遭際的憤慨。劉孝標在《辨命論》裏說：「夫道生萬物，則謂之道，生而無主，謂之自然。自然者，物見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同焉皆得，不知所以得。鼓動陶鑄而不爲功，庶類混成而非其力。生之無亭毒（長養）之心，死之豈虔劉（殺害）之志。墜之淵泉非其怒，昇之霄漢非其悅。蕩乎大乎，萬寶以之化，確乎純乎，一化

而不易。化而不易，則謂之命。命也者，自天之命也。定於冥兆，終然不變。劉孝標所說的自然之命，如果譯成今天的話，帶有一種機械的必然法則的性質。他認為這一法則，「鬼神不能預，聖哲不能謀，觸山之力無以抗，倒日之誠弗能感。」劉孝標強調了客觀的必然性到達了機械的必然法則程度，認為人的主觀在它面前，完全喪失能動的作用，所以他說「咸得之於自然，不假道於才智」，因而不能不慨歎「士之窮通，無非命也」。

他認為「伍員浮屍於江流，三閭（屈原）沉骸於湘渚」，以及賈誼、桓譚、馮衍之徒，「皆擯斥於當年，韞奇才而莫用」，「此豈才不足而行有遺哉？」這種現象，除了用自然之命來解釋外，就無法予以說明。當時世家大族把持政權，「高才而無貴仕，饜饕而居大位」。在「薰（香草）猶（臭草）不同器，梟（惡鳥）鸞（仁鳥）不接翼」的情況下，必然使得「渾敦（古代傳說中的糊塗人）、橛杙（古代傳說中的惡人）、躡武於雲臺之上（相繼做大官）；仲容、庭堅（古代傳說中的有才德的人），耕耘於巖石之下」。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劉孝標只能把這種現象歸之於自然的命運了。他還提到在北朝，當時的拓跋貴族，「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中縣。與三皇競其氓黎，五帝角其區宇。種落繁熾，充物神州」。無數漢族平民，則被掠作奴婢，劉孝標本身就是經歷過這種境地的，他不禁感嘆說：「嗚呼！福善禍淫，徒虛言耳！」因果報應，又在哪裏？於是他批駁了報應說：「為善一，為惡均，而禍福異其流，慶與殊其迹。蕩蕩上帝，豈如是乎？」他不相信有上帝在主宰着善惡。

劉孝標和戴逵一樣，有定命論的傾向，他說：「所謂命者，死生焉，貴賤焉，貧富焉，治亂焉，禍福焉，此十者，天之所賦也。」所不同於戴逵的是，他說：「愚智善惡，此四者人之所行也。」認為人的愚智善惡，

與自然之命無關，而「在於所習」。東漢王充說過：「夫中人之性，在所習焉。習善而爲善，習惡而爲惡也」（《論衡·本性篇》）。劉孝標傾向於王充的這種主張。所以他又說：「素絲無恆，玄黃代起，鮑魚芳蘭，入而自變。」他並且舉子路和楚穆王二人爲例，「季路學於仲尼，厲風霜之節，楚穆謀於潘崇，成殺逆之禍（指商臣謀於潘崇，殺其父楚成王）。可見善沒有產生善果，惡也沒有得到惡報，「而商臣之惡，盛業光於後嗣，仲由（即子路）之善，不能息其結纓（子路結纓而死）」。這樣，他就得出這麼一個結論，「斯則邪正由於人，吉凶在乎命也」。意思是說，貴賤吉凶決定於自然之命，爲善作惡却是事在人爲。因此他一方面批駁了因果報應說，一方面又鼓勵自己努力去做好事，「善人爲善，焉有息哉！」

劉孝標所說的「自然之命」，比起戴逵的宿命論來是前進了一步。但是他雖然批判了「福善禍淫」的宿命論，却又陷入了「吉凶在乎命」的宿命論。他在《自序》中，說自己「魂魄一去，將同秋草」，這又說明他把精神看做某種可以離開形體的特殊物質。他同在他以前的無神論者一樣，都不能把神滅思想堅持到底。

范縝的唯物主義與無神論思想 范縝，字子真，約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約卒於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公元五一五年）。祖先原籍順陽南鄉（今河南淅川縣）。六世祖汪，東晉初渡江，遂流寓江南。范縝祖父范璩之，宋中書郎，父范滂，早死。縝少孤貧，刻苦勤學，二十歲以前，到當時的名儒劉瓛那裏去聽講。劉瓛那裏有不少學生是世族子弟，「多車馬貴游」。范縝「芒屨布衣，徒行於路」，毫無愧色。「及長，博通經學，尤精三《禮》」。性質直，好危言高論（《南史·范雲傳從兄縝附傳》），不畏權威，從青年時代就表現出戰鬥的性格來了。

范縝仕齊爲尚書殿中郎，時齊司徒竟陵王蕭子良開西邸，盛招賓客，當時名士蕭衍（即後來的梁武帝）、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八人爲西邸上客，號稱「八友」。范縝亦在子良的延攬之列。

竟陵王蕭子良是以佞佛出名的，范縝雖是西邸的賓客，但他却不相信因果報應說，因此引起了爭論。《梁書·儒林·范縝傳》稱：

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蒂，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牆落於溷糞之側。墮茵席者，殿下（指子良）是也，落糞溷者，下官（縝自謂）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不能屈。

范縝在這一段對答裏，明白地說人生的富貴貧賤，只是偶然的際遇，否定了佛家的因果報應說。爲了進一步闡明他的觀點，他就開始撰寫他的《神滅論》。

《神滅論》初稿寫成以後，史稱「朝野喧譁，子良集僧難之，而不能屈」。當時有一個佛教信徒世族大地主太原王琰寫文章攻擊范縝，說：「嗚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靈所在。」想一下子把范縝罵倒。范縝針鋒相對地說：「嗚呼王子！知其先祖神靈所在，而不能殺身以從之！」駁得王琰啞口無言。蕭子良又派王融去對范縝說：「神滅既自非理，而卿堅執之，恐傷名教。以卿之大美，何患不至中書郎，而故乖刺爲此，可便毀棄之。」縝大笑說：「使范縝賣論取官，已至令、僕矣，何但中書郎邪！」（《南史·范雲傳從兄縝附傳》）。范縝這種不肯妥協，堅持真理的精神，充分表現出唯物主義者的堅強性格。

齊建武中（公元四九四——四九七年），范縝由尚書殿中郎轉爲領軍府長史，不久，又出爲宜都

（郡治夷道，今湖北宜都縣）太守。范鎮不相信佛，當然也不相信有鬼神，當時夷陵（今湖北宜昌市）有許多神廟，鎮下令禁毀，不許奉祀。梁武帝稱帝，因為同范鎮是西邸的舊友，所以任命他做晉安（郡治侯官，今福建福州市）太守。南朝的世族是把擔任刺史、太守當做發財機會的，范鎮却「在郡清約，資公祿而已」，說明他是比較清廉的官吏。不久，梁朝又內調范鎮為尚書左丞。到了梁武帝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因事謫徙廣州，過了一二年，又追還為中書郎、國子博士（約在天監六年以後）。

梁武帝是最為佞佛的皇帝，他在做皇帝以後的第三年（天監三年，即公元五〇四年）下了一道詔令：

大經中說道有九十六種，唯佛一道，是於正道；其餘九十五種，名為邪道。朕捨邪外，以事正內。諸佛如來！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發菩提心。……其公卿百官侯王宗族，宜反偽就真，捨邪入正（《廣弘明集》卷四）。

這道詔令，無異正式宣佈佛教為國教。一時佞佛的氣氛，瀰漫全國。而范鎮却在這時把他的《神滅論》修訂定稿，在親友之間流傳開來。

如果讓范鎮這篇論文廣泛流傳開來，對封建統治階級的威脅是很大的。因此由大僧正（最高僧官，總管全國僧侶）法雲出面，上書梁武帝說：「中書郎順陽范軫（鎮）著《神滅論》，羣僚未詳其理，先以奏聞」（《續高僧傳》卷六《梁揚都光宅寺沙門釋法雲傳》）。提醒梁武帝利用皇帝的威勢來壓服范鎮。這時梁王朝建立不久，政權尚未穩定，梁武帝為了加強思想統治，就對范鎮發動圍攻。他先發佈了一道敕旨，開頭還裝作允許范鎮從學術上來進行自由討論的樣子，他說：「欲談無佛，應設賓主，標其宗旨，辨其長短，來就佛理以屈佛理，則有佛之義既顯，神滅之論自行。」可是接着他就斥責范鎮：「違經背

親，言語可息。神滅之論，朕所未詳」（《弘明集》卷十梁武帝《敕答臣下神滅論》）。結果還是給范鎮扣上「違經背親」的大帽子。這正好說明梁武帝不是真正想討論神滅、神不滅的問題，而是想用政治力量把神不滅思想壓下去。大僧正法雲體會梁武帝的意旨，把梁武帝的敕旨抄寫了很多份，遍送當時王公朝貴，鼓動他們圍剿范鎮。當時王公朝貴六十二人都採用信札的形式來答覆法雲，表示對神滅學說的反對態度（見《弘明集》卷十）。信札的內容，如沈約在覆信中說：「神本不滅，久所伏膺。神滅之談，良用駭惕！」王泰在覆信中說：「一日曲蒙譙私，預聞范中書有形神偕滅之論，斯人逕誕，不近人情。」這六十二封覆信，只是附和梁武帝的敕旨，責罵范鎮，談不上討論問題，商榷是非。有些信中除了歌頌梁武帝兼弘儒釋以外，還提到「神滅之爲論，妨政實多，非聖明者無法，非孝悌者無親，二者俱違，難以行於聖世」（《弘明集》卷十馬元和答書），所以主張禁絕神滅學說。當時曹思文寫了《難神滅論》和《重難神滅論》兩篇詰難文章，好像是在進行學術討論，實際上也談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曹思文用來攻擊神滅學說的也不是佛教哲理，而是周公、孔子的名教學說。他提出儒家經典中的郊祀配天制度，以證明神之不滅，接着問道：「若形神俱滅，復誰配天乎？復誰配帝乎？」企圖通過詭辯來給范鎮加上「欺天罔帝」、「傷化敗俗」（《弘明集》卷九）的罪名，把神滅學說壓下去。無神論者的范鎮堅持真理，毫不理睬這些政治壓力和輿論壓力，堅強地和這些御用學者進行論戰，真是「辯摧衆口，日服千人」（《弘明集》卷九蕭琛《難神滅論序》）。

范鎮在《神滅論》裏說：「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神即形」，「形即神」，就是形神相即的意思，也就是精神和形體互相依存的意思。范鎮又把這稱爲「形神不二」、形神

「不得相異」、「形神是一體之相即」，即認爲形神是不可分離的統一體。形神雖是不可分離的、互相依存的，但他也不認爲形神的關係是平行的，如果肉體死了，精神也就隨着消滅，因此形是第一性的，神是第二性的，形爲神的基礎，神爲形的派生物。

范鎮的形神相即，形神不二，形神不得相異的觀點，是和佛教神學形神相異，形神有二之觀點尖銳對立的。當時的唯心主義宗教神學認爲形神是可以離合的，「形非即神也，神非即形也，是合而爲用者也，而「合」非「即」矣。生則合而爲用，死則形留而神逝也」（《弘明集》卷九曹思文《難神滅論》）。形神可以離合，這是神不滅論的主要論點。佛教徒用夢幻來論證形神的相異，蕭琛在《難神滅論》中就說：「人或夢上騰玄虛，遠適萬里，若非神行，便是形往邪？形即不往，神又弗離，復焉得如此？」蕭琛認爲這是一種「神遊」，並且說「形靜神馳，斷可知矣」。因此他認爲「形神有二」，「靈質分途」。曹思文在《難神滅論》中又舉莊子夢蝶爲例，「斯其寐也魂交（精神交錯），故神遊於蝴蝶，即形與神分也；其覺也形開（目開意悟），蘊蘊然周（莊子名）也，即形與神合也。然神之與形，有分有合，合則共爲一體，分則形亡而神逝也」。范鎮有力地駁斥了這類論點，說：「若合而爲用者，明不合則無用」，「此乃滅神之精據，而非存神之雅決（正確的判斷）」。他還批駁了如下的說法：「趙簡子五日不知人，秦穆公七日乃寤，并神遊於帝所，帝賜之鈞天廣樂（神話中天上的音樂），此形留而神逝者乎？」他認爲「既云耳聽鈞天，居然口嘗百味，亦可身安廣廈，目悅玄黃，或復披文繡之衣，控如龍之轡」，可見夢中的神遊，也必須依賴於形體，故知神之須待，既不殊人」（《弘明集》卷九《答曹舍人書》）。離開形體，連夢幻中的享受，也是不可能的。他駁神遊蝴蝶的說法時說：「此難可謂窮辯，未可謂窮理也。子謂神遊蝴蝶，是真作飛蟲邪？」

若然者，或變爲牛，則負人轅轡，或夢爲馬，則人人跨下，明且應有死牛死馬，而無其物何也？「夢幻虛假，有自來矣。」神昏於內，妄見異物，豈莊生實亂南園（《文選》卷二十九晉張景陽《雜詩》之八）「蝴蝶飛南園」，趙簡真登闔闔（神話中的天門）也？「范縝在當時固然不能對夢幻作出科學的解釋，但他堅持了唯物主義的形神一元論，擊退了唯心主義的形神二元論。精神既然不能離開形體而存在，因果報應、涅槃佛性等形形色色的神學迷信，也就根本不能成立。」

范縝在《神滅論》裏還說：「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他認爲形體是產生精神的主體，精神是形體所發揮的作用，它是一個統一體的兩方面，而不是兩個東西的結合，所以他特別指出：「名殊而體一也。」

范縝爲了要說明形和神之間的關係，拿鋒利與刀刃來作比喻，說：「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刃；形之於用，猶刃之於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刃，捨刃無利。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大意是說，精神和形體的關係，很像刀刃和鋒利的關係一樣。鋒利不就是刀刃，刀刃不就是鋒利；但是離開了鋒利就無所謂刀刃，離開了刀刃就無所謂鋒利。沒有聽說過刀刃不存在而鋒利仍舊存在，哪有形體已經死亡而精神却不消滅的道理？范縝的這個比喻較之以前的唯物主義者提出的薪火之喻，大大前進了一步。他不再把精神看成一種特殊物質，而是明確指出精神對形體的依賴關係。這一名殊而體一，形神不得相異的論點，有力地反駁了形神相異的論點。

蕭琛想就這一問題來非難范縝，說：「夫刃之有利，砥礪之功，故能水截蛟螭，陸斷兕虎。若窮利盡用，必摧其鋒鏑，化成鈍刃。如此，即利滅而刃存，即是神亡而形在。……刃利既不俱滅，形神則不共

亡。蕭琛以鈍刃沒有鋒利，來論證精神可以離開形體，這是一種詭辯，因為刃雖鈍，還是有鋒利的作用，沒有鋒利的刀，就不是刃。這正好證明范鎮的思想是正確的。

當時唯心主義者曾拿樹木有質而無知的現象來反駁范鎮形神相即的觀點。他們說：「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邪？」又說：「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范鎮駁斥了這種說法，說：「異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在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哉？」並且說：「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知之形。」范鎮指出人和木具有不同的質，不能把兩者混同起來。精神雖一定是形體的作用，但並不是所有物質形體都具有精神的作用。人的質具有精神作用，樹木的質就不具有精神作用。

唯心主義者又拿死人有形骸而無知覺來證明精神可以離開形體。他們說：「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矣。范鎮正確地回答說：「死者有如木之質，而無異木之知，生者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也。」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這是說，活人的形體才具有精神作用，死人的質已經起了變化，就不具有精神作用。活人的形骸有知覺，死人的骨骼就沒有知覺。活人的形骸和死人的骨骼不一樣，正如榮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欣欣向榮的樹木會結果實，枯木却已凋零了。

范鎮把人的精神現象分爲兩部分，一是能感受痛癢的「知」，一是能判斷是非的「慮」。知即知覺，

慮即思維。他認爲兩者有程度上的差別，「淺則爲知，深則爲慮」。但它們又同是精神現象的組成部分，「知即是慮」。他還認爲，每一種精神作用，都是一定的生理器官所產生的。「痛癢之知」以手足爲基礎，「是非之慮，心器所主」。因爲「心病則思乖，是以知心爲慮本」。由於當時科學水平的限制，范鎮無法認識到腦是思維的中樞，但這並不影響他關於「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的論斷。范鎮由此進而批駁了「慮體無本」即思慮自身沒有基礎這種把精神和形體分離的神學觀點，說：「苟〔慮〕無本於我形，而可遍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性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有力地論證了唯物主義的形神一元論。

但是，范鎮在回答論敵提出的人爲什麼有聖人和凡人的差別的問題時，他的弱點就暴露了出來，說什麼「八彩（眉有八彩）、重瞳，助（放助，堯名）、華（重華，舜名）之容，龍顏、馬口，軒（軒轅）、皞（少皞）之狀，此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並列，伯約（姜維）之膽，其大如拳，此心器之殊也。是以知聖人……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這樣，他就承認了「聖人」生來就具有特殊的體質，「聖人之體」決定了「聖人之神」，「凡人之形」決定了「凡人之神」，結果陷入於物質結構的機械論了。

佛教徒爲了替神不滅論辯護，利用儒家經典上提到的鬼神傳說，如《左傳》裏所記載的「伯有（春秋時鄭國貴族）被甲，彭生（春秋時齊國公子）豕見」，來證明鬼神的存在。范鎮否定了這種傳說。他說：「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強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他在解釋《禮記·檀弓》上的「魂氣則無不之也」的說法時說：「人之生也，資氣於天，稟形於地。是以形銷於下，氣滅於上，故言『無不之』。『無不之』者，不測之辭耳，豈必有神與知邪」（《答曹舍人書》）。范鎮堅決地表示：「人滅而爲

鬼，鬼滅而爲人，則吾未知也！」

范鎮儘管在哲學理論上堅決主張神滅學說，但是受到封建倫理觀念的束縛，不敢公開反對儒家經典。因此當宗教神學利用儒家經典中談到的鬼神來證明神不滅論的時候，范鎮在有些地方，就表現得軟弱無力了。例如他反對人死爲鬼的同時，却又承認「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認爲鬼是與人不同的一種生物。論敵問他：「經（指《孝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何謂也？』」他的答覆是：「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從孝子之心，而厲偷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謂矣。」又說：「宗廟郊社，皆聖人之教述，彝倫之道，不可得而廢耳」（《答曹舍人書》）。肯定「神道設教」雖然不等於主張有神論，但是說明他終究不是徹底的無神論者。

范鎮在《神滅論》的最後部分，指斥「浮屠害政，桑門蠹俗」，「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地獄）之苦，誘以虛誕之辭，欣以兜率（天堂）之樂」。「至使兵挫於行間（打敗仗），吏空於官府（官府缺乏稱職官吏），粟罄於惰游（糧食被游手好閒的僧侶吃光），貨殫於土木（財盡於興建寺院）」。他站在地主階級的立場，講求「匡國」、「霸王」之術，主張廢除佛教。

范鎮的《神滅論》，在中國古代思想發展史上是劃時代的作品。對於形神關係問題的論證，他超過了在他以前的唯物主義哲學家所能達到的水平，在中國長期的封建社會裏，以後也沒有一位唯物主義者在這問題上比他作出更深入的論證來。他駁斥了神不滅的說法，不僅從理論上揭穿了宗教神學的謊言，而且也譴責了當時封建帝王和世家大族佞佛所造成的社會危機，有其積極的實踐意義。

范鎮作爲中國歷史上的一位傑出的無神論者、唯物主義者，他的學說，當然不是沒有缺點的。例如

他在《神滅論》中說：「若知陶甄（陶鑄，指天地化生萬物）稟於自然，森羅（萬象森然羅列）均於獨化（指事物自己變化），忽焉自有，悅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這種偶然論的自然觀，無法闡明世界萬物客觀發展的必然規律。同樣，他曾用偶然論反對蕭子良信奉的因果報應說，所謂「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蒂，隨風而墮」（見上引《梁書》本傳），認為人的富貴貧賤，全是憑幸運，自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運，結果和宿命論一樣，並沒有說明富貴貧賤的真正原因，而不能不陷於唯心主義。

范縝從地主階級的立場出發，把封建統治階級剝削勞動人民看做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他說過：「小人甘其壘畝，君子保其恬素，……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為以待其下」。上面提到過，他認為「聖人」的體質構造不同於凡人，以及他對儒家經典中神道設教的一套說法採取保留態度，這些是其階級和時代的局限性的表現（二）。

北朝的滅佛事件 北朝的皇帝，同南朝的皇帝差不多，大都佞佛。北齊的幾個皇帝，佞佛尤甚。如北齊文宣帝高洋，一方面昏虐殺人，另一方面迷信佛教，曾親受菩薩戒。在他在位的十年當中，關東佛法興盛。到了北齊末年，後主高緯甚至把鄴都三臺宮（銅雀臺、金鳳臺、冰井臺）捨施給大興聖寺，後來又把并州的尚書省也捨施為大基聖寺，把并州的晉祠捨施為大崇皇寺。

北朝的妃、主、諸王，也大都佞佛。有許多廢后，往往出家為尼（三）。公主、郡主出家的也不少。北魏諸王在「河陰之變」（公元五二八年）中多被爾朱榮殺害，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一度幾乎造成「京邑第宅略為寺」（《魏書·釋老志》）的情況。

中原的世家大族，如清河崔氏、范陽盧氏、滎陽鄭氏、隴西李氏、河間邢氏、河東柳氏，以及代北的鮮卑貴族，也多信仰佛法。

由於各族統治階級提倡佛教，加上當時中原人民在民族和階級雙重壓迫之下，生活窮困，走投無路；有的爲了逃避徭役和租調，結果紛紛出家當和尚。《魏書·釋老志》云：「正光（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戶，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故北齊時劉晝上書稱：「佛法詭誑，避役者以爲林藪」（《廣弘明集》卷七《叙列代王臣滯惑解》）。這樣，僧尼的人數不可避免地增多起來。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全國僧尼人數還不過七萬七千餘人，到了北魏末年（公元五三三四年左右），上距太和初元不到六十年，全國僧尼總數激增到二百萬人左右（當時北方總人口數約三千萬）。東西魏分裂（公元五三四——五五六年），周、齊對峙（公元五五七——五七七一年），兩國僧尼總數，幾達三百萬左右（兩國總人口數在三千萬左右），佔當時北方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一。

十六國與北朝僧尼人數、寺院數目、譯經部數表

前秦苻氏	數千人	八人	四十部	《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歷代三寶記》
後趙石氏	八九三所	近一萬人		《高僧傳》卷十《竺佛圖澄傳》
年 代	京城內寺數	京城內僧尼人數	全國寺數	全國僧尼人數
				譯經人數
				譯經部數
				材 料 來 源

年 代	京 城 內 寺 數	京 城 內 僧 尼 人 數	全 國 寺 數	全 國 僧 尼 人 數	譯 經 人 數	譯 經 部 數	材 料 來 源
後秦姚氏		三千人			八人	一四二部	《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歷代三寶記》
西秦乞伏氏						二二部	《歷代三寶記》
北涼沮渠氏					八人	三七部	《歷代三寶記》
北魏太和元年(四七七)	平城 一百餘所	二千餘人	六四七八所	七七二五八人	四人	九部	《魏書·釋老志》、《歷代三寶記》
延昌二年(五一三)			一三七二七所		五人	五九部	《魏書·釋老志》、《歷代三寶記》
神龜元年(五一八)	洛陽 五百所						《魏書·釋老志》
北魏末(五三四)	洛陽 一三六七所		三萬所	近二百萬人	四人	十九部	《魏書·釋老志》、《洛陽伽藍記》、《歷代三寶記》
北齊	鄴城 四千所	八萬人	三萬所	近二百萬人	二人	八部	《大唐內典錄》、《歷代三寶記》
北周			一萬所	近一百萬人	四人	十六部	《歷代三寶記》、《辯正論·十代奉佛篇》

隨着佛教的盛行，寺院的經濟勢力也迅猛發展起來。遍佈京都及各州郡的寺院，通過封建統治者的賞賜和貴族、官僚的施捨以及「侵奪細民」等途徑，「廣佔田宅」(《魏書·釋老志》)。例如北齊文

宣帝高洋在天保三年（公元五五二年），曾爲稠法師，於鄴城西八十里龍山之陽，爲構精舍，名雲居寺。……初敕造寺，面方十里。稠曰：「十里太廣，損妨居民，請半減之。」敕乃以方五里爲定」（《續高僧傳·齊郡西龍山雲居寺釋僧稠傳》）。西魏時，宇文泰爲大僧統道臻建中興寺於長安昆明池南，「池之內外，稻田百頃，並以給之；梨棗雜果，望若雲合」（《續高僧傳·西魏京師大僧統中興寺釋道臻傳》）。這樣，「凡厥良沃，悉爲僧有」（《廣弘明集》卷七《敍列代王臣滯惑解》），大量土地轉入寺院的手中。

當時的寺院內，除了一部分僧侶也參加耕作的主要勞動以外，還有等於農奴身份的僧祇戶和等於奴隸身份的佛圖戶，爲寺院進行生產。北魏獻文帝皇興三年（公元四六九年），奪取了南齊的青、齊地區，除遷移青、齊地區的一部分「民望」於平城附近，爲置平齊郡以居之之外，其餘青、齊人民，悉沒爲生口，分賜百官，稱之爲「平齊戶」。當時北魏沙門統曇曜奏請獻文帝，把這一部分平齊戶及涼州軍戶等撥歸「僧曹」（管轄寺院的機構），稱爲「僧祇戶」，每戶每年納穀六十斛，稱之爲「僧祇粟」。同時又請求把一部分犯重罪的罪人和官奴婢，充作「佛圖戶」，以供諸寺洒掃，稱之爲「寺戶」。魏獻文帝都答應了，從此，每個州鎮，都有僧祇戶和寺戶。在開始時「內律」（即僧律）裏有規定：「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魏書·釋老志》），應該由僧曹向僧祇戶徵收僧粟，不能由寺院直接向他們徵收僧粟，徵收來的僧祇粟，也是貯積起來，準備到荒年來「賑給飢民」，所謂「儉年出貸，豐則收入」的。後來寺院就直接向僧祇戶徵收租穀，收到的租穀，也不是用來「濟施」，而是用來作爲寺院高利貸的資本，來「規取贏息」了。寺院收債的時候，不顧水旱災害而強徵勒索；有的僧祇戶雖已「償利過本」，可是僧侶地主竟「翻改券契」，照舊催徵。《北史·蘇瓊傳》載：東魏時有「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產巨富，在郡多出息，常郡

縣爲徵」，可見農民如果拖欠寺院的債務，還會受到官吏的迫害。

寺院就是通過上述的手段，把財富大大地集積起來。而且，寺院在擁有雄厚的財富的同時，還佔有衆多的勞動人手，包括寺院中的僧侶和寺戶，所以他們的經濟力量，一天比一天強大，這就引起了政教之爭，在北朝發生了兩次滅佛事件。

在中國的佛教史上，有所謂「三武之厄」：第一次是北魏的太武帝拓跋燾太平真君七年（公元四四六年）的滅佛；第二次是北周武帝宇文邕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的滅佛；第三次是唐武宗李瀼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的滅佛。本書中祇敘述前面兩次的滅佛經過。

北魏太武帝的滅佛，主要是由於當時拓跋氏進入黃河流域還不到三四十年，剛開始接觸佛教，對佛教還不够瞭解，同時又攙入了佛、道鬥爭的因素，這樣才會發生的。太武帝在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正月下詔：「西戎虛誕，生致妖孽」。自今以後，「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秋，關中一帶，爆發了以蓋吳爲首的各族人民大起義，太武帝親自出征，才鎮壓了這一次規模巨大的人民起義。他在出征途中駐蹕長安，入一佛寺，見寺中藏有很多兵器，就懷疑僧侶和蓋吳通謀，下令把這一佛寺的僧侶，全都殺死；在沒收寺院財產時，又發現寺院內有釀酒的用具（僧律禁酒）；同時還搜查到許多州郡官吏和富人寄存在寺院裏的財物；最後還發現了僧侶藏匿婦女以恣淫樂的地下窟室。信道抑佛的宰相崔浩，乘機勸太武帝滅佛。於是太武帝下令，把全國沙門一概坑殺，所有經像都要燒毀。這一命令公佈之前，有些僧侶事先已經獲得消息，

先期逃匿，所以僧侶並沒有全部殺盡。

太武帝晚年，佛禁稍微鬆弛。到了公元四五二年，太武帝被宦官宗愛殺死，文成帝拓跋濬（太武帝孫）繼位，立即下詔恢復佛教。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佛教到達全盛時期，僧尼增加到二百萬，「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魏書·釋老志》載任城王元澄語）。其後東西魏分裂，直到周齊對峙之際，僧尼總人數多達三百萬人。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六年（公元五五七年）九月，並且下令禁絕道教，所有道士皆剃髮爲僧，如有不從，即時斬首。如道士妄稱自己是神仙，就命令他從銅雀臺上跳下去，粉身碎骨。這樣，齊國境內就沒有道教，專崇佛教。

當時在北朝，也不斷出現反佛教思想。北魏末，李瑒詆佛教爲鬼教。東魏時，陽銜之在所著《洛陽伽藍記》中，對佞佛風氣作了抨擊。北齊時，邢邵嘗在文宣帝高洋的東山別墅中，和佞佛的大臣杜弼展開神滅、神不滅的辯論。杜弼認爲人死了，「骨肉下歸於土，魂氣則無不之，此乃形墜魂遊，往而非盡。如鳥出巢，如蛇出穴」。邢邵反駁說：「死之言漸，精神盡也。」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窮，人死則神滅。」邢邵顯然是繼承了桓譚以來以燭火比喻形神的神滅思想，不過他沒有能够堅持這種思想，他在辯論中竟肯定了「鷹化爲鳩，鼠變爲鴛，黃母爲鰲」這些沒有根據的說法，並且得出結論說：「類化而相生，猶光去此燭，復然（燃）彼燭。」這就認爲光可以離開燭，神可以離開形，背棄了人死神滅的基本論點。他和杜弼的辯論，終於以「邢邵理屈而止」（《北齊書·杜弼傳》）。稍後，「門族寒陋」的樊遜，在天保五年（公元五五四年）舉秀才對策中，指出「禍福報應」是「妄說」，並且提出沙汰僧尼的主張。他們都沒有形成系統的反對佛教神學的思想，只有片段的言論留傳下來。

由於北朝的寺院經濟特別發達，寺院分割國家人口特別嚴重，儘管佛教是為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然而也會造成它與當時政府在經濟利益方面的衝突。因此，北朝的政教之爭，主要表現為政府與寺院爭奪土地和勞動人手的鬥爭。——繼北魏太武帝滅佛之後，又發生北周武帝的滅佛事件。

北周武帝的滅佛，主要是出於經濟和政治上的原因；固然這裏也攙雜了佛、道之爭，但是道教徒在這裏實際上沒有起什麼作用，這從北周武帝於廢佛同時也把道教廢去一事，可以得到確切的說明。西魏文帝元寶炬，西魏相宇文泰，宇文泰子北周明帝宇文毓，泰兄子北周相宇文護，都是佞佛的人。北周武帝宇文邕早年受到父兄的影響，也信佛教。天和二年（公元五六七年），有衛元嵩上書，認為：「唐、虞無佛圖而國安，齊、梁有寺舍而祚失者，未合道也。但利益益國，則會佛心耳。夫佛心者，大慈為本，安樂含生，終不苦役黎民。」因此他建議廢佛教，「造平延大寺，容貯四海萬姓」，他所設想的平延大寺的如來，就是北周的皇帝，只要皇帝能在政治方面「行十善以伏未寧，示無貪以斷偷劫」，佛教雖滅，却會出現佛的理想社會。他認為如果這樣做，「勸行平等，非滅佛法」；如果不這樣做，允許富僧免丁停課，那就是「勸不平等」，反而「是滅佛法」（《廣弘明集》卷七《敍列代王臣滯惑解》）。當時有個道士張寶，也建議廢佛。武帝曾在天和四年（公元五六九年），召集百官、僧、道，討論佛教是否應該存在問題，討論了四次，都沒有結果。事實上，這時北周大權掌握在大家宰宇文護手裏，像廢毀佛教那樣的大事，是非事先徵得宇文護同意不可的，而宇文護却是篤信佛教的，所以在宇文護擅政時期，不但不曾廢毀佛教，就是要爭論佛、道的優劣，安置佛教於道教之後，也是不可能的事。

武帝既殺宇文護之後，政由己出，乃在建德二年（公元五七三年）十二月，召集羣臣、沙門、道士

等，辯論三教先後，定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可見當時已經把佛教壓到第三位去了。到這個時候，一部分僧侶還拚命攻擊道士，以圖與道教爭一日之長；而另一部分僧侶則知道武帝的本意所在——旨在滅佛以富國強兵，於是徑直說出這樣的話：「若他方異國，遠近聞知，疑謂求兵於僧衆之間，取地於塔廟之下，深誠可怪！」但頑僧任役，未足加兵；寺地給民，豈能富國」（《廣弘明集》卷二十四周釋曇積《諫周高祖沙汰僧表》）。這些話也並沒有什麼效果。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五月十五日，武帝終於下敕禁斷佛、道二教，「融佛焚經，驅僧破塔，……寶刹伽藍皆爲俗宅，沙門釋種悉作白衣」（《隋書》卷八十二《高祖本紀》）。到了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周滅齊，武帝至鄴城，召北齊僧人並赴殿集，敕廢教之意。當時僧人慧遠抗聲反對，以地獄相威脅，慧遠說：「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簡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廣弘明集》卷十《敘釋慧遠抗周武帝廢佛教事》）。武帝不顧這類威脅，毅然下敕并斷齊境佛教。《歷代三寶記》稱：

周武帝邕世，建德教群（三年甲午），迄於作粵（六年丁酉，是年滅齊），毀破前代關山西東數百年來官私所造一切佛塔，掃地悉盡。融刮聖容，焚燒經典。八州寺廟，出四十千（四萬），盡賜王公，充爲第宅。三方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這一次禁斷佛教的結果，對王權來講，成績是顯著的，所謂「自廢以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東平齊國，西定妖戎，國安民樂，豈非有益」（《廣弘明集》卷十《敘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詔》）。所以當時人盧思道著《西征記》中，亦稱武「帝獨運遠略罷之（滅佛），強國富民之上策」（《廣弘明集》卷七《敘列代王臣滯惑解》）。

這次滅佛的目的，是想強迫三百萬僧侶「還歸編戶」，沒收寺院向人民騙取來的財產，「並送官府」(《太平廣記》卷一百三十一引《廣古今五行記》)。而不是想徹底消滅佛教思想，所以坑殺僧尼的事情，沒有發生。有些逃往深山中堅持修行的僧侶，政府也並未嚴辦(三)。同時周武帝還在僧侶當中，拉攏一部分頭面人物，參加政權，任以官職。如原來的周三藏兼陟蛄寺主曇崇，在滅佛以後，獲得金紫光祿大夫的官銜。另有一些僧侶如普曠，出任岐山郡從事。在北齊地區滅佛之後，北齊的昭玄都法智，也「因僧職，轉任俗官，冊授洋州洋川郡守」(《歷代三寶記》)。可見這次對僧侶的處理，比起北魏太武帝的坑殺沙門來，是較為得體的。

這一次滅佛，還有一個後果，即北周、北齊的僧侶，有不少逃奔南朝，如北齊僧曇遷、靖嵩等三百餘人，「自北徂南，達於江左」(《續高僧傳·隋彭城崇聖道場釋靖嵩傳》)，得習《攝論》，智顛亦因滅佛南下。前者成爲法相宗之先驅，後者奠定天台宗的基礎。至如禪宗的第三祖璨禪師，疑亦在此時，自相臺(鄴)移住江北。這些對此後南北佛教思想的交流、新的教派的形成，起了一定作用。

北周武帝滅佛之初，曾立通道觀，置學士一百二十人，取儒士及釋、老三方面的有名人物來充任，令他們研究有關釋、老方面的哲學著作。但僧侶、道士已不是以僧侶的資格參加，而是以官吏的身份來參加，因此皆須長髮留鬚，著衣冠。武帝宇文邕病死，宣帝宇文贇繼位，在大象元年(公元五七九年)三次下詔，表示要興復佛法。當時從舊沙門中挑選「聲望可嘉者一百二十人，在陟蛄寺爲國行道」。「其民間禪誦，一無有礙。唯京師(長安)及洛陽各立一寺，自餘州郡，猶未通許」(《廣弘明集》卷十《敕任道林辨周武帝除佛法詔》)。而且兩京陟蛄寺的僧人，都不削髮剃鬚。到了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

年)周宣帝病死,外戚楊堅總攬朝政,便正式下令復行佛道二教。第二年(公元五八一年)的二月十三日,楊堅代周稱帝。同月十五日,即准許僧人落髮着僧服,並把他們安置在大興善寺,「爲國行道」,佛法就這樣地漸漸恢復起來了。事實上,北周武帝的滅佛,主要是爲了打擊僧侶地主經濟上、政治上的勢力,以期富國強兵。滅佛之後,經濟、政治上的目的已經達到了。從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着想,廢毀佛教遠不如利用佛教爲有利。而且當周、隋禪代之際,統治階級內部矛盾非常尖銳,隋文帝楊堅同時恢復佛、道二教,不獨可以利用宗教來統治人民,而且也緩和了政教之間——僧俗地主之間的矛盾,藉以鞏固新政權,所以佛教又恢復了。

《隋書·經籍志》稱:「開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高祖(楊堅)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在封建統治者這樣大力提倡下,佛教大盛。但是隋時全國僧尼人數,不超過二十四萬人;唐會昌滅佛時(公元八四五年),僧尼總數也只有二十六萬人左右,比起周、齊的三百萬僧尼數目來,真是瞠乎其後了。全國僧尼人數,從二十四萬到二十六萬,對當時擁有總人口三至五千萬的封建國家來說,這是能够容忍的一個數目。

〔一〕 參考任繼愈教授主編《中國哲學史》第四篇第九章、第十章。

〔二〕 北朝皇后出家爲尼者,有北魏孝文帝元宏廢后馮氏,宣武帝元恪廢后高氏,孝明帝元詡廢后胡氏,西魏文帝元寶炬廢后乙弗氏,恭帝元廓后若干氏,北齊文宣帝高洋后李氏,後主高緯廢后斛律氏,北周閔帝宇文覺后元氏,宣帝宇文贇后朱氏,陳氏,元氏,尉遲氏等。

〔三〕 《續高僧傳·隋終南山楞梓谷釋普安傳》:釋普安,……周氏滅法,栖隱於終南山楞梓谷。時有重募,捉獲一僧,賞物十段。

有人應募，來欲執安。即慰喻曰：「觀卿貧給，當欲相給。」爲說食已，俱共入京。帝語此人曰：「我國法急，不許道人民間，爾復助急，不許道人山中。若爾，遣他何處得活？」宜放入山，不須檢校。」又周臣柳白澤者，奉敕傍山搜括逃僧。有黨（長）告曰：「此樵梓谷內，有普安道人。」因遣追取，即與俱至，澤語黨曰：「我不得見，宜即放還。」於是釋然復歸所止。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的經學、史學與文學藝術

第一節 經學與歷史、地理著作

經學的繼續發展 近代有不少學者說，盛極一時的兩漢經學，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完全衰歇了，在當時的思想界，玄學思想和佛教思想，完全壟斷了人們的精神世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得從兩個方面來加以分析。第一，誠如許多學者所說，東漢以來，由於階級矛盾不斷尖銳化，用兩漢那種儒家思想來繼續統治人民、欺騙人民，已經行不通了，統治階級不得不在儒家思想以外，還利用玄學思想和佛教思想，作為統治人民思想的武器。因此，在儒家思想之外，玄學思想，佛教思想，以及形形色色的帶有宗教色彩的唯心主義思想，充塞了當時的思想界。第二，儘管玄學思想和佛教思想有了蓬勃的發展，但不能認為儒家思想就此完全衰歇了，經學從此一蹶而不振了，因為儒家思想對鞏固封建社會的倫常秩序來講，是最適合統治階級需要的，它既沒有玄學思想帶有的那種消極因素，又不像佛教那樣存在分割民戶影響國家租調收入和兵源的危險，所以統治階級還是要發展儒家思想的。當時在政府設立的國子學裏，儒家經典仍然是國子學生修習的主要科目。儒家思想仍然作為統治階級行動的準則，經典的根據。也就是說，雖然玄學和佛教思想都很活躍，但儒家思想的統治地位，仍然沒有動

搖。儘管這一時期，在儒家經典的注釋方面，也有不少玄學家想用玄學思想來改造儒家思想，但這些玄學家在注釋工作中，却也不敢完全推翻儒家學說，或是把儒家思想篡改得面目全非，他們只是在一定限度之內，利用玄學思想來講儒家所不大講的東西（如性命、天道等學說），以作為補充而已。

《周易》：漢宣帝時，有施氏（施雠）《易》、孟氏（孟喜）《易》、梁丘氏（梁丘賀）《易》三家，皆置博士。元帝又置京氏（京房）《易》博士。尚有費氏（費直）《易》，不置博士，而民間傳習甚盛。到了東漢，傳習費氏《易》的有馬融，著《易傳》十卷，鄭玄注《易》十卷，荀爽注《易》十一卷。可見費氏《易》傳習之盛。三國時，曹魏有王朗、王肅父子亦為《易》學名家；東吳有虞翻，家世傳習孟氏《易》，注《易》十卷。陸續為京氏《易》，著《易述》十三卷。漢代的《易》學，重象數，好說陰陽災異，不脫卜筮之書的範圍。

曹魏正始（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以後，玄學興起，王弼首先以玄學思想來闡明《易》學，他注《易》上下經六卷，又著《易略例》一卷。《周易》中有闕「六爻變化，羣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的術數迷信，「弼皆擯落，多所不關」（《三國志·魏志·鍾會傳》注引孫盛言）。他著重講運動變化的理論，開創《易》學研究方面的新風尚。西晉永嘉之後，「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鄭玄）、王輔嗣（王弼）所注行於世」（《經典釋文》卷一）。東晉學官，初置王氏（王弼）博士，元帝太興四年（公元三二一年），太常荀崧奏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孝武帝太元（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中，以王肅《易》學，「在玄（鄭玄）、弼（王弼）之間」，又立《易》王肅注博士。宋元嘉十八年（公元四四一年），顏延之任國子祭酒，又黜鄭玄《易》，獨置王弼《易》。所以在江左，《易》學鄭注寢微，王弼獨尊。王弼的《易注》，只注了上下經；《繫辭》以下，後人用東晉韓康伯的注來加以續補，今天流傳的

《周易注》，收在《十三經注疏》裏的，就是這個本子。江左自東晉以下，注《易》者數十家，如張璠集鍾會、向秀、阮咸、王濟、衛瓘等二十八家之說爲《周易集解》十二卷。又如謝萬（謝安弟）、韓康伯、桓玄等，並注《繫辭》，發揮玄理。他們大都祖述王弼，擴落鄭注。北朝和江左相反，有不少經師專習鄭注，只有青齊地區曾屬南朝，才有講王弼注的。到了唐初，孔穎達奉詔作疏，尊崇王弼，廢棄漢儒馬、鄭諸說，因此馬、鄭在《周易》方面的學說，後來大都散佚了。

《尚書》：秦時焚燬民間藏書。漢興，濟南伏生出壁藏《尚書》，已經腐爛很多，只有二十九篇還較完整，伏生以此授徒。漢王朝爲使《尚書》得到傳播，派人去伏生處學習《尚書》，並用當時流行的字體隸書來逐寫壁中古文，是爲《今文尚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劉餘爲了擴充王宮，拆毀魯縣（今山東曲阜縣）孔子舊宅，又在孔宅牆壁中發現《尚書》五十八篇，被孔子十二世孫孔安國所得，後以授徒。因爲孔壁中的《尚書》是用古文寫的，所以稱爲《古文尚書》。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受《古文尚書》，所以《史記》裏還保存不少《古文尚書》的說法。王莽時，一度列《古文尚書》於學官，莽敗又廢。因爲《古文尚書》在東漢一代未能列於學官的緣故，所以不但壁中真本早已湮滅，就是傳授《古文尚書》的經師們如馬融、鄭玄，他們注箋《尚書》，也是但注伏生所有篇目，不注伏生所無的篇目，因此孔壁的遺篇，也漸漸地失傳了。就是《今文尚書》，在東漢一代，雖被列於學官，而傳至三國，亦告散失。

西晉時，又出現了一個《尚書》本子，這就是後來稱爲《偽古文尚書》的，據說是西晉人所偽作。《偽古文尚書》係根據《今文尚書》——伏生傳出的本子作底本，它又分《堯典》爲《舜典》，分《皋陶謨》爲《益稷》，並修改了原來《泰誓》篇內容和文字；另外，它又根據子書所引《尚書》的逸文，偽造了二十五篇，

合起來成爲今天《十三經注疏》中《尚書》的本子，人們稱之爲《僞古文尚書》。造《僞古文尚書》的人，他不但僞造經文，同時也僞造孔安國《尚書傳》，因此我們稱孔安國的傳爲《僞孔傳》。西晉滅亡，東晉在江南建國，這一部僞書在這時流傳到江南，那時戎馬倥傯，誰去辨別一部書的真假。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公元三一七年），豫章內史梅賾把這部僞書獻於朝廷，由此在江南流傳開來。當初西晉人造這部僞書時，爲了要使人們相信，所以用隸體書寫，稱爲《隸古定尚書》。傳到江南以後，隸書傳授不便，經過東晉豫章太守范寧改寫成當時流行的楷書，由此傳習遂盛。東晉時，有尚書郎謝沈注《尚書》十五卷，江夏太守李顥注《尚書》十卷，范寧有《尚書集解》十卷，宋給事中姜道盛有《尚書集解》十卷，梁國子助教費彪作《尚書義疏》十卷。到了唐貞觀時，孔穎達奉詔撰《尚書正義》，仍以《僞古文尚書》、《僞孔傳》爲底本。這一學案到明梅賾才開始認爲《僞古文尚書》中僞造的二十五篇，係西晉皇甫謐所造；清康熙時，閻若璩作《古文尚書疏證》，也指出其僞，佐證分明。到現在差不多已經成爲定論了。

《詩》：《詩》自秦火後，有毛公及魯、齊、韓三家。東漢時，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辯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齊詩》早亡。《魯詩》自西晉滅亡後，沒有傳過江東。《韓詩》雖在，當時傳習的人也不多。曹魏時王肅有《毛詩注》二十卷，述毛非鄭；同時有荊州刺史王基常與抗衡，據持鄭玄義。東晉有孫毓，著《詩同異評》十卷，評毛、鄭、王肅三家優劣，而偏向於王肅。陳統又難孫毓，申鄭玄。直到南北朝，各家聚訟不已。然《毛詩鄭箋》，國學置博士，世所遵用。梁世崔靈思集諸家之說爲《毛詩集注》二十四卷，此外又有沈重等七家爲《毛詩義》，到唐代還流傳其書。又東吳人陸璣，著《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這本書到今天還有參考價值。

《周禮》：《三禮》中，《周禮》較爲晚出，鄭玄《六藝論》謂亦得自孔氏壁中。王莽時，曾列《周禮》於學官。東漢時，鄭興、鄭衆父子、賈逵、馬融，皆作《周禮解詁》。馬融傳鄭玄，鄭玄作《周禮注》，最稱通洽。曹魏時，王朗有《周官傳》，朗子王肅有《周禮注》，肅注多與鄭玄牴牾。東晉時，干寶有《周禮注》十三卷。宋元嘉中復立國子學，《周禮》鄭氏注置國子助教，列於學官。西魏倣《周禮》行六官，盧辯、辛彥之等都對《周禮》有較深的研究。後梁有沈重，撰《周官義疏》四十卷，北周特地把沈重從江陵請到長安，講授《三禮》。北齊有熊安生，亦以禮學名家，北周武帝滅齊之初，親到熊安生家訪問，可見當時政府對《三禮》的重視。

《儀禮》：東漢時有鄭玄注《儀禮》十七卷。曹魏時，王肅亦嘗注《儀禮》。後梁時，沈重爲《儀禮義疏》。但是王、沈二家之書，傳習不多。宋元嘉國子學，《儀禮》鄭氏注置國子助教。

《喪服》是《儀禮》中的一篇，魏晉南北朝論《喪服》的著述特別多，清人章宗源在《隋書經籍志考證》裏，著錄有七十一家之多。講《喪服》的單篇著述，收在《晉書》和《宋書》志裏，以及《通典·禮典》裏的，還不計算在內。討論喪服的等差區別，主要是根據親疎、尊卑等等來決定的。當時的世家大族，標榜自己門第族望特別優越，在宗族之內則分別親疎，在親戚婚對之間更重視門第，使士庶的界限劃分得非常清楚。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喪服》規定，外孫或外甥替外祖父母或舅父服喪五月（大功），但是有兩個前提條件，那個外祖父母或舅父必須是世家大族，世家大族的外孫或外甥才肯替他們戴孝；如果外祖父母或舅父是寒門庶族，就別想世家大族的外孫或外甥來替他們戴孝。魏晉南北朝人講究《喪服》，比漢代經師講得更精細，也更煩瑣，爲世家大族特殊權益服務的階級性十分突出。

《禮記》：漢代有戴聖傳《禮記》四十九篇，時稱戴聖爲小戴，因此這部《禮記》世稱爲《小戴禮》。東漢時，馬融、盧植加以整理，鄭玄又根據馬、盧的定本，加以注釋，就是今天流傳的鄭玄注《禮記》二十卷本。曹魏時，王肅注《禮記》三十卷。宋元嘉國子學置鄭玄注《禮記》國子助教。梁時有國子助教皇侃撰《禮記義疏》五十卷，後梁有沈重撰《禮記義疏》四十卷，北朝周齊間有熊安生撰《禮記義疏》，並行於世。

《大戴禮記》：漢代有戴德傳《禮記》八十五篇，時稱戴德爲大戴，因此這部《禮記》世稱爲《大戴禮記》。西魏、北周間人盧辯，「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爲當時碩儒，謂辯曰：『昔侍中（指他們的祖先盧植）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周書·盧辯傳》）。《大戴禮記》注本，這算是第一部。

《春秋左氏傳》：漢初，張蒼、賈誼傳《左氏傳》，但未立學官。至平帝時，始立《左氏傳》博士於學官。東漢光武建武中，以李封爲《左氏》博士，置博士官就是在國學中特設一個講座。李封死後，許多蔽陋的學官，公開反對《左氏》置博士，因此這個講座就被撤銷了。到了和帝元興十一年（公元九九一年），經鄭興、鄭衆父子力爭，遂在學官裏，復置《左氏傳》博士。東漢明帝永明（公元五八——七五年）中，賈逵著《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其後服虔又著《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並行於世。公羊家經師何休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企圖抬高《公羊傳》，貶低《左傳》、《穀梁傳》。鄭玄著《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針鋒相對地與何休進行爭論。經過這次爭論，學者爭相傳習《左氏傳》，「自是《左氏》大盛」（《經典釋文》卷一）。西晉時，杜預撰《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專取丘明之傳，以釋

《春秋》之經；又著《春秋釋例》十五卷，成爲一家之言。東晉南朝時，服虔、杜預二家《左傳》注，並立學官。當時人對杜預這部書評價特別高，如南齊永明（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時領國子博士陸澄寫信給尚書令王儉，提到「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弘惟深」。王儉復書說：「元凱（杜預字）注《傳》，超邁前儒，若不列學官，其（指學官）可廢矣」（《南齊書·陸澄傳》）。可見他二人對這部書都很推重。梁朝有沈文阿撰《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全書尚未完成，入陳有王元規又撰《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以續沈文阿之書。北朝的經師，比較相信漢學，因此有很多人研究賈逵、服虔的《左傳》注，傳習杜預《集解》的人不多。

《公羊傳》：東漢時，何休注《公羊傳》，名《春秋公羊解詁》，凡十一卷。晉至南朝，列於學官。東晉時，王愨期注《春秋公羊經傳》十三卷，孔衍撰《春秋公羊傳集解》十四卷。

《穀梁傳》：曹魏時，有糜信注《春秋穀梁傳》十二卷。東晉時，學官置《穀梁傳》博士，即用糜信注。孔衍撰《春秋穀梁傳集解》十四卷，徐邈注《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又范寧撰《春秋穀梁傳集解》十二卷，號稱賅洽。宋元嘉中，顏延之爲國子祭酒，《穀梁傳》置助教，仍用糜信注，益以范寧集解。南齊時，陸澄致書王儉，以爲《穀梁》劣於《公羊》，注又不善，糜信、范寧不足兩立。王儉復信，同意了陸澄的看法，存糜略范，學官單用糜信注來講授。

《孝經》：相傳有鄭玄注，但《鄭志》及《中經簿》並無著錄。南齊陸澄亦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玄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南齊書·陸澄傳》）。可見他也懷

疑不是鄭玄的著作。到了隋劉炫，又偽造《古文孝經》，於是《孝經》也有今文與偽古文的分別。魏晉南北朝人注《孝經》的很多，梁皇侃還撰有《孝經義疏》三卷。唐玄宗時，令羣儒論定《孝經》真偽，劉知幾主古文（偽古文），司馬貞主今文，最後今文行而古文（偽古文）廢，並以玄宗御注名義頒行《孝經正義》，即今通行本《孝經》。玄宗御注《孝經》行而鄭注亡。今世所傳鄭注，係自日本傳來，清人阮元認爲是偽中之偽，尤不可信。又今所傳孔安國注《古文孝經》，亦自日本傳來，阮元亦認爲妄誕不可信據。

《論語》：西漢時傳《論語》者有三家，《魯論語》，魯人所傳；《齊論語》，齊人所傳；《古論語》，出自孔氏壁中。東漢時，鄭玄以《魯論》爲主，並參考《齊論》、《古論》，爲之注。魏正始（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中，一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經典釋文》卷一）。這就是何晏的《論語集解》十卷。由於何晏是清談鉅子，隨着玄學的發展，他的注本也盛行於世。東晉南北朝時，鄭玄、何晏兩家所注《論語》，並立於學官。魏晉間人注《論語》者，有十多家。東晉時，江熙又集衛瓘、郭象、江淳、范寧、王珉等十三家之說，爲《論語集解》十卷。梁朝皇侃撰《論語義疏》十卷，專以何晏《集解》爲主，而兼採江熙所集衛瓘、郭象等十三家之說，援證精博，爲當時所稱。

《爾雅》：西漢時有樊雋爲文學（佚名）注，東漢時有樊光、李巡等注《爾雅》。至東晉，郭璞又作《爾雅》注三卷。郭璞「洽聞強識，詳悉古今」（《經典釋文》），因此他注的這一部書，受到後世的重視。

文字訓詁之學，在這一時期，除郭璞《爾雅》注以外，還有不少著作，陳順野王著《玉篇》三十一卷，最爲博洽。漢許慎撰《說文解字》，收採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魏李登撰《聲類》十卷，收採一萬一千五百

二十字，晉呂忱撰《字林》七卷，收採一萬二千八百餘字；北魏陽承慶撰《字統》三十一卷，收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至《玉篇》成書，收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字，超過了前人的著作。文字符號的不斷增多，標誌着生產力的發展，人們知識面的開拓。

聲韻反切之學，在這一時期，也取得突出的成就。從東漢末年起，中土文士受到梵音拼音方法的影響，開始創反切來注字音。孫炎的《爾雅音義》八卷，就是採用反切來注《爾雅》字音的。三國以後，反切更爲盛行，高貴鄉公不解反切，至當時以爲怪異。魏李登《聲類》，分所收之字爲宮、商、角、徵、羽五部。西晉呂靜《韻集》六卷，又按宮、商、角、徵、羽分卷，並立韻部。齊梁時代，文士追求聲律，特別講究音韻之學。當時周顒著《四聲切韻》，「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封氏聞見記》）。沈約著《四聲韻譜》，一時文士，咸取準則。在北朝，李槩撰《音譜》四卷，陽休之撰《韻略》一卷，都很重視聲韻之學。

顏之推在《顏氏家訓·音辭篇》裏說當時講求聲韻之學，「音韻鋒出」，著作甚多。但這些著作都雜有方音，「各有土風，遞相非笑」，莫衷一是。他認爲南朝建業，北朝洛陽，這兩處的方言比較近正，因此主張「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來制訂一種標準語言。北周末年至隋開皇初年，顏之推、陸法言、蕭該、盧思道等九人在長安共同商榷音韻之學，認爲「古今聲調，既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呂靜以下諸家韻書，又「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他們因此討「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切，除削疎緩」（陸法言《切韻序》），編製一部標準的韻書。不久陸法言就在以前討論的基礎上，「取諸

家音韻，古今字書」，並博採衆記，費了二十年的時間，於隋仁壽元年（公元六〇一年），撰成《切韻》五卷。《切韻》綜合古今南北語言，吸取前人韻書長處，奠定漢字音韻學的基礎，是一部重要的韻書。

從上面的事實看來，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經學，有其獨特的成就，後世所遵用的注本，如《周易》王弼注，《左傳》杜預集解，《穀梁》范寧集解，《論語》何晏集解，《爾雅》郭璞注，以及字書《玉篇》，韻書《切韻》，都是這一時期的作品，這也說明當時的經學是在繼續發展中。

南北的學風，本來是略有區別的，所謂「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南人學問，清通簡要」。「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牖中窺日」，《世說新語·文學篇》。「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因此「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虔），《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北史·儒林傳》）。除了《詩》、《禮》南北同遵毛、鄭以外，一般來講，南朝採用魏晉以來的新注多，北朝遵守漢代的舊注多。因爲漢代的舊注，比較煩瑣，所以要說他們「深蕪」、「廣博」；因爲魏晉的新注，在當時說來，比較有一些新穎的見解，所以說他們「清通」、「約簡」。

到了隋代，南北統一，南北的學風逐漸合流。到了唐前期，南北學風更有融洽於一爐的必要。因爲，統治階級是想靠經學來鞏固封建社會的統治秩序的，如果經師們對儒家經典各持異說，門戶之見甚深，那就會造成思想上的混亂。唐初的統治者亟亟於統一思想，所以在唐太宗貞觀（公元六二七——六四九年）中，詔孔穎達、顏師古、王恭、王琰等撰《五經正義》，同時又有賈公彥也撰成《周禮注疏》、《儀禮注疏》，陸德明撰成《經典釋文》，可以說把漢魏兩晉南北朝以來的經師們研究成果，作了總

緒性的整理工作，並且把南北學風基本上統一起來了。這一工作的成功，對此後宋代的經學和清代的樸學，都有一定影響。

正史的修撰 魏晉南北朝時期，私家修史的風氣非常發達，這不是沒有原因的。第一個原因，在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的時候，唯有依賴史書，使民族精神有所發揚，所以修史的同時也含有發揚民族精神的目的在內，這便是當時學者從事撰述的動機之一。第二個原因，自三國鼎峙，永嘉離亂，十六國雲擾，直至南北分裂，這種長期的戰亂局面，使得官府保留的資料，很容易散失，統治政權在百事廢弛的情況下，也無暇及此，於是就不得不依靠私家的記載。

下面按照歷史時代的順序來敘述修史的經過(一)。

《後漢書》：東漢時，學者奉命在東觀(洛陽官中殿名，是當時皇家藏書和修史之處)撰述國史，初稱《漢記》，至《隋書·經籍志》乃題為《東觀漢記》。參加撰述的人很多，先後有班固、劉珍、蔡邕等，始終沒有完稿。此書有豐富的第一手資料，史料價值相當高，但是它究竟是一部沒有完成的著作。此後有關後漢的史書，出了不少。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撰述者	存佚	附考
《東觀漢記》	一百四十三卷	漢 劉珍等	佚	清代輯佚，存二十四卷
《後漢書》	一百三十卷	吳 謝承	佚	有輯佚本
《後漢記》	一百卷	晉 薛瑩	佚	《隋志》著錄存六十五卷，有輯佚本

書名	卷數	撰述者	存佚	附考
《續漢書》	八十三卷	晉 司馬彪	佚	志三十卷，後附入范曄《後漢書》中，稱《續漢志》
《漢後書》	九十七卷	晉 華嶠	佚	《隋志》著錄存十七卷。《舊唐志》著錄存三十卷。有輯佚本
《後漢書》	一百二十卷	晉 謝沈	佚	《隋志》著錄存八十五卷。有輯佚本
《後漢南記》	五十五卷	晉 張瑩	佚	《隋志》著錄存四十五卷。《舊唐志》著錄存五十八卷
《後漢書》	一百卷	晉 袁山松	佚	《隋志》著錄存九十五卷。有輯佚本
《後漢書》	五十八卷	宋 劉義慶	佚	
《後漢書》	九十七卷	宋 范曄	存	
《後漢書》	一百卷	梁 蕭子顯	佚	以上紀傳體
《後漢紀》	三十卷	晉 袁宏	存	
《後漢紀》	三十卷	晉 張璠	佚	以上編年體

這十三種後漢史，完整地保存到現在的，只有范曄的《後漢書》、司馬彪的《續漢書》八志和袁宏的《後漢紀》了。

十三家中，據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稱：「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袁（山松）、張（瑩）所製，偏駁不倫；薛（瑩）、謝（沈）之作，疏謬少信；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其冠也。」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論述後漢諸史，除了范曄《後漢書》外，也推重司馬彪、華嶠兩家，而且認為「推其所長，華氏居最」。可是華嶠的著作，也並未完成，尤其「遭晉室東徙，三惟一存」，殘闕得很厲害。所以范書一出，採

擬衆家之說，包有諸史之長，而諸史俱廢。

范曄，字蔚宗，順陽人（今河南淅川縣東）。宋文帝元嘉中，官至左衛將軍，掌管禁旅，參預機要，後因孔熙先等謀立彭城王劉義康一案牽涉，被殺。曄任宣城太守時，收集了各家的後漢書，刪煩補略，成《後漢書》十紀、八十列傳，最後擬撰十志，合成百卷，十志未成而被殺。梁劉昭以曄書無志，乃取西晉宗室司馬彪《續漢書》中的八志補之，並爲作注，分成三十卷行世。至北宋時，以續志與范書合刊流行，即今通行本二十四史中的《後漢書》。

袁宏，東晉時人。他生在范曄之前，所著《後漢紀》，其精華及重要史料，大都被范曄吸收進《後漢書》中去了。因爲《後漢紀》是編年體，簡明易檢，所以仍然流傳下來。

《三國志》：有關三國史的著作，一共有十餘家，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魏書》	四十四卷	晉 王沈	佚	紀傳體
《魏氏春秋》	二十卷	晉 孫盛	佚	編年體
《魏紀》	十二卷	晉 陰滄	佚	《舊唐志》作魏滄撰，誤。編年體
《漢魏春秋》	九卷	晉 孔衍	佚	編年體
《魏尚書》	八卷	晉 孔衍	佚	
《魏略》	五十卷	魏 魚豢	殘	
《魏國統》	二十卷	晉 梁祚	佚	以上魏史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蜀書》	七卷	蜀王崇	佚	
《蜀記》		晉王隱	佚	
《蜀本紀》		晉譙周	佚	
《漢晉陽秋》		晉習鑿齒	佚	以上蜀漢史
《吳書》	五十五卷	吳韋昭	佚	紀傳體
《吳錄》	三十卷	晉張勃	佚	
《吳紀》	九卷	晉環濟	佚	以上吳史
《三國志》	六十五卷	晉陳壽	存	紀傳體

這些著作中，陳壽《三國志》為集大成者，故《三國志》出，而衆史皆廢。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今四川南充縣北）人。少受學於譙周，治《尚書》、《三傳》、《史》、《漢》，初仕蜀漢為東觀祕書郎，散騎黃門侍郎。入晉後再為著作郎。撰魏、蜀、吳三書，號《三國志》，時稱良史。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謂：「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疎闊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洽，荀勗、張華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可見南朝時人對《三國志》的評價，就很高了。

陳壽的《三國志》，固然「高簡有法」（《郡齋讀書志》語），但是終究嫌太簡略。南朝宋文帝時，中書郎裴松之為之注。松之「兼採衆書，補注其闕」（《史通·古今正史篇》），書成，於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

年)奏上,文帝稱其書為不朽之作。裴松之在《上三國志注表》中,提出注書四例。其一曰:「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約公元一八四至二八〇年間事),注記紛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採取,以補其闕。」其二曰:「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其三曰:「若乃紕謬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四曰:「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辨。」在他的注中,引用的書籍,多至二百十種,差不多有關三國的重要史料,全部在注中保存下來,史料價值,又出陳壽本書之上。像他這種注《三國志》的方式,與其說是注史,毋寧說是補史。魏晉故籍,傳世者寡,虧得在裴注中保存了下來,所以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是十分值得重視的。

《晉書》:撰晉史者,前後二十餘家,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晉書》	九十三卷	晉王隱	佚	所記皆西晉事
《晉書》	四十四卷	晉虞預	佚	所記皆西晉事
《晉書》	十四卷	晉朱鳳	佚	記東晉元帝
《晉書》		晉謝沈	佚	
《晉中興書》	七十八卷	晉何法盛	佚	所記皆東晉事
《晉書》	三十六卷	晉謝靈運	佚	未完稿
《晉書》	一百一十卷	齊臧榮緒	佚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晉書》	一百二卷	梁 蕭子雲	佚	
《晉史草》	三十卷	梁 蕭子顯	佚	未完稿
《晉書》	七卷	梁 鄭忠	佚	
《晉書》	一百一十一卷	梁 沈約	佚	未完稿
《東晉新書》	七卷	梁 庾銑	佚	未完稿 以上紀傳體
《晉紀》	四卷	晉 陸機	佚	僅記宣、景、文三世事
《晉紀》	二十三卷	晉 干寶	佚	訖愍帝
《晉紀》	十卷	晉 曹嘉之	佚	
《漢晉陽秋》	四十七卷	晉 習鑿齒	佚	訖愍帝
《晉紀》	十一卷	晉 鄧粲	佚	訖東晉明帝
《晉陽秋》	三十二卷	晉 孫盛	佚	訖東晉哀帝
《晉紀》	二十三卷	宋 劉謙之	佚	
《晉紀》	十卷	宋 王韶之	佚	起孝武帝，訖安帝義熙九年
《晉紀》	四十五卷	宋 徐廣	佚	
《續晉陽秋》	二十卷	宋 檀道鸞	佚	起海西公，訖安帝
《續晉紀》	五卷	宋 郭季產	佚	以上編年體

上面所列二十三家中，謝沈、鄭忠、沈約、庾銑之書，至唐初皆已亡佚，習鑿齒所著之《漢晉春秋》，上溯後漢、三國，並不專記晉事，因此專屬晉事者，一共有十八家。然而這十八家之中，大部分不是以西晉爲斷限，便是僅記東晉事，而且很多是未完成的史稿，只有臧榮緒和蕭子雲兩家之書，紀、錄、志、傳比較完備。而蕭子雲之書，原來一百零二卷，到了唐初修撰《隋書·經籍志》時，已經殘缺很多，只剩十一卷了。所以臧榮緒的《晉書》，在唐初可以說是晉史中最完整的一個本子。

兩晉和十六國，是一個變動極大的時代，碩果僅存的臧榮緒《晉書》尚不能把這一變動極大的時代反映出來，「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史通·古今正史篇》）。所以唐太宗在貞觀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勅令房玄齡、褚遂良等重撰《晉書》，其實際執筆的則爲令狐德棻等人，並有深通律歷的李淳風負責纂修《天文》、《律歷》、《五行》三志。德棻等以臧榮緒《晉書》爲主，採擷正典與雜說數十餘部，兼引十六國書，成《晉書》一百三十卷。貞觀二十年（公元六四六年）書成，因爲唐太宗親撰宣帝司馬懿、武帝司馬炎二紀和陸機、王羲之二傳的史論，故題其書爲「御撰」。它的材料，自然又超過臧榮緒《晉書》。安史之亂以後，臧氏之書又亡，於是比較完善的晉史，就只有這部唐房玄齡等修撰的《晉書》了。

十六國史：關於十六國的史書，就其可考者，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漢趙記》	十卷	前趙 和苞	佚	記前趙劉氏事
《趙書》	十卷	燕 田融	佚	記後趙石勒事
《二石傳》	二卷	趙 王度	佚	度又作《二石偶治時事》二卷，見《隋志》
《漢之書》	十卷	晉 常璩	佚	記蜀李氏事，後改稱《蜀書》
《燕記》		燕 杜輔	佚	記前燕事
《燕書》	二十一卷	燕 范亨	佚	記前慕容偽事
《後燕書》	三十卷	後燕 董統	佚	
《燕書》		後燕 封懿	佚	
《南燕錄》	五卷	南燕 張詮	佚	記慕容德事
《南燕錄》	六卷	南燕 王景暉	佚	記慕容德事
《南燕書》	七卷	游覽先生	佚	
《燕志》	十卷	魏 高閏	佚	記北燕馮跋事
《秦書》	八卷	何仲熙	佚	記前秦苻健事
《秦記》	十一卷	宋 裴景仁	佚	此書實因仍趙整、車頻之《秦記》
《秦記》	十卷	魏 姚和都	佚	記後秦姚氏事
《涼記》	八卷	燕 張謐	佚	記前涼張軌事

《涼國春秋》	五十卷	涼 索綯	佚	記前涼張氏事
《涼記》	十二卷	涼 劉慶	佚	記前涼張氏事
《涼書》	十卷	涼 劉昺	佚	記前涼張軌事
《西河記》	二卷	晉 喻歸	佚	記前涼張重華事
《涼記》	十卷	涼 段龜龍	佚	記後涼呂光事
《涼書》	十卷	魏 高道讓	佚	記北涼沮渠氏事
《涼書》	十卷	魏 宗欽	佚	記北涼沮渠蒙遜事
《拓跋涼錄》	十卷	(佚名)	佚	記南涼禿髮氏事
《敦煌實錄》	十卷	魏 劉昺	佚	記西涼李氏事
《夏國書》		夏 趙思羣	佚	記夏赫連氏事
《十六國春秋》	一百卷	魏 崔鴻	佚	原書亡，今有輯本及偽《十六國春秋》本
《三十國春秋》	二十一卷	梁 蕭方等	佚	此書以晉為主，附劉淵以下二十九國
《戰國春秋》	二十卷	北齊 李栗	佚	記十六國事

這些北方各族和漢人所建立的短期王國，流傳下來的史書本自不多，所以到了崔鴻的《十六國春秋》行世，其餘單行的十六國諸史就散亡了。

崔鴻，清河崔氏，是北方有名的世家大族。鴻卒於北魏孝昌（公元五二五——五二七年）末年，官

至散騎常侍。魏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年），他寫成《十六國春秋》九十五卷，只有李氏成漢政權的事蹟，由於沒有搜集到它的史料，無法動筆。到了正光三年（公元五二二年），終於託人從江南搜集到《華陽國志》，於是繼續寫定，合為百卷（附目、敘錄各一卷）。書成，大行於世。後來唐史官奉勅撰《晉書》載記及張軌、李暠等傳，主要就是根據崔鴻的書來編寫的。可惜崔書到了北宋，已經散亡，現在所流行的《十六國春秋》一百卷，是明朝人從《晉書》以及類書中抄撮而成的，另外清人湯球又有《十六國春秋輯補》。如果我們現在把《太平御覽》等類書所引《十六國春秋》，以及《晉書》載記部分，《資治通鑑》所載十六國史部分，蒐集在一起，以國別為篇，以年代排比，每條之下，注明它的出處，可能還可以恢復《十六國春秋》的一些原來面目。

十六國史以外，宋段國撰有《吐谷渾記》二卷，記載當時居住在青海一帶少數兄弟民族吐谷渾汗國的歷史。

南北史：宋、齊、梁、陳、魏、齊、周、隋，所謂八代史，現在先將南朝四史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宋書》	六十五卷	宋 徐愛	佚	起義熙，訖大明
《宋書》	六十一卷	佚名	佚	宋大明中撰
《宋書》	六十五卷	齊 孫嚴	佚	
《宋書》	一百卷	梁 沈約	存	以上紀傳體宋史

《宋紀》	三十卷	齊 王智深	佚	
《宋略》	二十卷	梁 裴子野	佚	
《宋春秋》	二十卷	梁 王琰	佚	以上編年體宋史
《齊書》	六十卷	梁 蕭子顯	存	今本僅五十九卷，缺叙傳一卷
《齊紀》	十卷	梁 劉陟	佚	
《齊紀》	二十卷	梁 沈約	佚	
《齊史》	十三卷	梁 江淹	佚	以上紀傳體齊史
《齊春秋》	三十卷	梁 吳均	佚	
《齊典》	五卷	梁 王逸	佚	
《齊典》	十卷	齊 熊襄	佚	上起十代，下迄齊朝 以上編年體齊史
《齊書》	一百卷	梁 謝吳	佚	《隋志》著錄殘存四十九卷，《舊唐志》著錄殘存三十四卷，題謝吳、姚察等撰
《梁史》	五十三卷	陳 許亨	佚	
《梁史》	一百卷	北周 蕭欣	佚	
《梁書帝紀》	七卷	隋 姚察	佚	
《梁書》	五十卷	唐 姚思廉	存	以上紀傳體梁史
《梁典》	三十卷	北周 劉瓛 陳 何之元	佚	《史通》謂二人合撰
《梁後略》	十卷	隋 姚最	佚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梁太清紀》	十卷	梁蕭韶	佚	以上編年體梁史
《陳書》	四十二卷	陳陸瓊	佚	
《陳書》	三卷	陳顧野王	佚	
《陳書》	三卷	陳傅綜	佚	
《陳書》	三十六卷	唐姚思廉	存	以上紀傳體陳史
《南史》	八十卷	唐李延壽	存	

這些著作中，宋代的歷史今存沈約《宋書》，齊代的歷史今存蕭子顯《齊書》（後人爲區別李百藥的《北齊書》，改名《南齊書》），梁代的歷史今存姚思廉《梁書》，陳代的歷史今存姚思廉《陳書》。此外，《南史》原本具存。南朝的四史，以沈約的《宋書》卷帙較大，材料較豐富，紀、志、列傳，體例也較爲完備。沈約在編撰《宋書》時，認爲自司馬彪《續漢書》有志以外，《三國志》、《晉書》都沒有志，所以《宋書》的紀、傳雖以劉宋爲斷限，而它的志，却是上起三國、下迄宋季，上繼《續漢志》以彌補陳壽以來史書的缺略，對前朝典章制度多所綜述。後來唐初纂修《晉書》，除補撰《食貨志》等外，晉志大部分抄自《宋書》，就是這個緣故。沈約《宋書》是在它以前的徐愛、蘇寶生等的《宋書》基礎上加以擴大整比而成，它的八志，又多因仍何承天等的舊作。所以沈約雖然在齊武帝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奉詔纂修，到永明六年（公元四八八年）就成書奏上，可見在奉詔纂修以前，實際已經基本完成，只是借重奉詔纂修的名義，把

它傳寫出來而已。除沈約《宋書》外，裴子野的《宋略》，是有關劉宋歷史的一部重要著作，由於它是編年體，因此不為後世正統史學界所重視，後來也便散佚了。唐人許嵩撰《建康實錄》，所述劉宋的歷史，基本上取材於《宋略》。因此從《建康實錄》中還可窺見《宋略》原本的大概。蕭子顯以齊高帝的孫子，在梁代啓撰《南齊書》，由於孫執筆來敘述祖宗的事跡，本來是很不容易下筆的，故《南齊書》於高、武之治，事多褒飾；而於齊明帝（蕭鸞）殺高、武子孫諸事，則又奮筆直書。儘管《南齊書》有這些缺點，但是《南齊書》的八志，所謂「憲章所繫」，還是「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為」（鄭樵《通志序》）。《南齊書》的文筆，也是典馴爾雅，僅次《宋書》。姚思廉的《梁書》、《陳書》，是根據他父親姚察的舊稿，補綴續撰而成的。陳朝年代短促，事跡不多，姚書所述，已稱詳盡。梁武享國較久，文物可觀。當姚氏父子修史事時，蕭韶《梁太清紀》、蕭圓肅《淮海亂離志》、劉璠、何之元《梁典》、劉仲威《梁承聖中興略》等書具存；關於梁代的雜史，流傳至多；甚至敵國的記錄，如魏收《魏書·島夷傳》，也可作為參考。可是姚思廉撰《梁書》時，對這些材料却採掇不多，以致蕭梁一代之史，多所闕略，故南朝四史中，以《梁書》為最弱。我們今日研究梁事，可以司馬光《資治通鑑·梁紀》來補其不足，因為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時，採錄梁代雜史很多，保存了梁代不少有價值的史料。

關於北史的著作，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後魏書》	一百三十卷	北齊 魏收	存	今稱《魏書》

書名	卷數	著者	存亡	附考
《後魏書》	一百卷	隋 魏澹	佚	
《魏書》	一百卷	唐 張大素	佚	以上紀傳體魏史
《北齊書》	二十四卷	隋 李德林		未完成
《齊書》	一百卷	隋 王劭	佚	
《北齊書》	五十卷	唐 李百藥	存	
《北齊書》	二十卷	唐 張大素	佚	以上紀傳體北齊史
《齊紀》	三十卷	北齊 崔子發	佚	
《齊紀》		隋 杜臺卿	佚	
《齊志》	十卷	隋 王劭	佚	
《北齊紀》	二十卷	隋 姚最	佚	以上編年體北齊史
《周史》	十八卷	隋 牛弘	佚	
《後周書》	五十卷	唐 令狐德棻	存	今稱《周書》
《隋書》	八十卷	隋 王劭	佚	
《隋書》	八十五卷《五代史志》三十卷	唐 魏徵	存	
《隋書》	三十二卷	唐 張大素	佚	
《北史》	一百卷	唐 李延壽	存	

北朝的歷史著作，今存者有魏收的《魏書》，李百藥的《北齊書》，令狐德棻的《周書》，魏徵領銜修撰的《隋書》，此外還有李延壽的《北史》。

《後魏書》除魏收所撰者以外，隋魏澹的《後魏書》，亦稱名著，可惜唐時已經散佚，現在只能從《太平御覽》等類書中見到它的一鱗半爪了。魏收的書，由於觸犯了某些世家大族，而又諂媚貴臣，書成後議論紛紜，曾被稱爲「穢史」。這部書收集史料相當豐富，尤其諸志中立《官氏志》、《釋老志》、《食貨志》，有不少可取之處。但其《地形志》只記東魏武定時的疆域，而對北魏延昌以前的州郡沿革，頗多省略，未免有所不足。自《北史》流行後，此書殘佚甚多，後人多以《北史》來補闕，有些已不是它原來的面目了。隋時王劼撰《齊志》，其敘事率直，多記當時口語，最爲劉知幾所稱道。唐李百藥修《北齊書》，猶仍其舊，所以高齊一代的歷史，寫得比較生動，可是《北史》流行後，《北齊書》殘闕過多，後人往往以《北史》及《高氏小史》來補苴殘帙，這是一樁憾事。《周書》，唐令狐德棻所撰，自《北史》流傳後，《周書》亦日漸湮滅，殘闕者多。令狐《周書》於宇文諸帝有廟號者皆稱廟號（如世宗、高祖之類），而《北史》於宇文諸帝一律稱諡，故今本《周書》列傳中有述及宇文諸帝而稱諡者，都是《周書》原已散失，後人用《北史》來補足的文字了。又令狐德棻以宇文周憲章姬周，其軍國詞令，皆準則《尚書》，故在撰寫《周書》時，亦悉用古文筆調，但由於矯枉過正，對當時的口語多所刪落，以致人物形象的描寫，不及《北齊書》那樣生動，這是《周書》的一個缺點。唐史官修《隋書》，時代相接，故記猶存，因此《隋書》的材料，比較豐富；後來李延壽《北史》記述隋代事，在史料方面很少能够超出《隋書》之外，即此一端，可見《隋書》的史料價值是相當高的。

唐初再修《晉書》，此外又敕姚思廉撰《梁書》、《陳書》，李百藥撰《北齊書》，令狐德棻撰《周書》，魏徵領銜撰《隋書》，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八代史，有五部史書（加上《晉書》是六部）是在唐代修撰成的。唐代修撰的歷史，本來應該在唐史中敘述，因為這些史書對研究魏晉南北朝史有重要意義，所以一并在這裏介紹。

唐初（唐太宗貞觀三年至貞觀十八年）修《五代史》（即《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隋書》）時，因為梁、陳、齊、周史，並有紀、傳而無志，所以把五代綜合起來，修撰了《禮儀志》、《音樂志》、《律曆志》、《天文志》、《五行志》、《食貨志》、《刑法志》、《百官志》、《地理志》、《經籍志》，一共十個志，計三十卷，俗呼為《五代史志》，到唐高宗時才定稿。後來就把《五代史志》附入《隋書》一起刊行，現在就稱它為《隋志》了。所以我們要研究梁、陳、齊、周的典章制度，地理曆算，文化典籍及學術源流，就得去找這部《五代史志》。

還有李延壽的《南史》、《北史》，也是唐初修成的，也得在這裏提一下。李延壽繼承了他的父親李大師的遺志，編寫《南史》、《北史》，他在《自序》裏講到他的父親「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為「索虜」，北書指南為「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這說明在隋唐全國統一的局面形成後，人們很需要綜合敘述南北各朝歷史的新著。同時，南北朝時期分裂的封建政權互相敵視詬罵的用語，實際也和全國統一後南北各民族大融合的形勢不相適應了。所以李延壽父子打破了朝代的斷限，通敘南北各朝歷史，又在書中刪除了一些不利於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提法，正是反映了當時歷史的要求。李延壽在編寫《南北史》時，除了參考宋、南齊、魏舊

史外，並參考雜史千餘卷。當時《五代史》未出，延壽乘參預《五代史》的編纂工作的機會，在史局裏親手抄錄他所需要的材料，加以撰述。書成，《南史》起宋訖陳，合八十卷。《北史》起魏訖隋，合一百卷。兩書史事多而文省，閱讀起來前後貫串，因此書成以後，流布甚速，壓倒八史。

兩晉、南北朝時期編寫的歷史，和唐初編寫的《五代史》、《南史》、《北史》，它們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這些正史都是出於封建地主階級之手，總是詳盡地敘述帝王將相的活動。對於創造歷史的勞動人民的活動，却極少講到。即使講到農民戰爭和農民起義，也是在編撰者百般詆毀、盡情誣蔑的情況之下來加以敘述的。在這些正史的列傳裏，最佔篇幅的是世家大族的家族史。世家大族的仕宦經歷，一言一行，答人的一封信，對人說的一句話，都被鄭重其事地記載了下來。南朝宋的何法盛，著《晉中興書》，甚至把東晉大族王、謝兩家的頭面人物集中為傳，稱為《琅邪王錄》、《陳郡謝錄》，說是國史，實際無異於家傳。這個現象，正是反映了南北朝時期世家大族壟斷政治局面的社會現實。

汲冢竹簡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 西晉武帝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有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或說是魏安釐王）冢，得竹簡小篆漆書十餘萬言，載之數十車。其中有魏國史書，是用編年體記載史事的，記夏以來至魏安釐王二十年事。整理的人，根據竹簡原來的包紮法，把它分為十三篇，題作《竹書紀年》。所記的事情，如云：「堯之末年，德衰，為舜所囚。」「益干啓位，啓殺之。」「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太甲僭出自桐，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又如「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當作厲王）既亡，有共伯和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晉書·束皙傳》）。和儒家《經》、《傳》上記載的傳統說法，出入很大。《竹書紀年》中所載戰國時期的史事，近代學

者根據曆法推算來對證，認為史料的可信價值，不在《史記》之下。

《竹書紀年》以外，還有《汲冢瑣語》十一篇，雖說是「諸國卜夢妖怪相書」（《晉書·束皙傳》），但對古史研究也有一定參考價值。如《瑣語》謂：「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今見有囚堯城。」和《竹書紀年》的堯「爲舜所囚」的說法，可以互相印證。又有《穆天子傳》五篇，記周穆王遊行四海，見西王母（當時西方的第一個部落女酋長）故事。另有一篇記美人盛姬之死及其喪儀。《穆天子傳》傳世之後，晉人郭璞作注，流傳至今。此外汲冢又出《易經》二篇，言楚、晉事的《國語》三篇，《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事，《繖書》二篇，論弋射法，《大曆》二篇，鄒子談天之類。這些出土的竹簡，經過荀勗、和嶠、束皙、衛恒等人的整理，改用當時通行文字寫定成書的有七十五篇。其中有七篇，因竹簡折壞，無法考知書名。這批汲冢出土的竹簡，曾轟動過當時歷史學界。可惜除了《穆天子傳》外，其餘的如《竹書紀年》、《瑣語》等書，到了宋代已經散失了，我們現在只能看到它的輯本了。汲冢竹簡的發現，對研究我國古代夏、商、周及戰國的歷史，有重要的意義。

在汲冢竹書出現以前，蜀人譙周以爲司馬遷的《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據舊典，以糾遷之謬誤（《晉書·司馬彪傳》）。其實是譙周站在儒家的立場上，認爲司馬遷在著述《史記》時所採錄的材料，還不完全依據儒家的傳統說法，所以想通過《古史考》來糾正《史記》。汲冢竹書出現以後，西晉宗室、史學家司馬彪又根據《竹書紀年》指出譙周《古史考》中不當的地方，有一百二十二處之多。魏晉間人皇甫謐著有《帝王世紀》十卷，上起三皇，下訖漢魏。這部書也是在汲冢《竹書紀年》未傳布前寫定的，因此和《古史考》一樣，其史料價值遠遠沒

有《竹書紀年》那樣高。《古史考》和《帝王世紀》原書都散失了，但《太平御覽》等類書中，還保存了不少條；在輯佚書裏也有它的輯本。

《西京雜記》《西京雜記》原本二卷，今本分爲六卷。卷末有葛洪跋，跋云：「洪家世有劉子駿（劉歆）《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結構而亡。故書無宗本，止雜記而已，失前後之次，無事類之辨。後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終癸爲十帙，帙十卷，合爲百卷。洪家具有其書。試以此記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有小異同耳，并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抄出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裨《漢書》之闕爾。後洪家遭火，書籍都盡，此兩卷在洪巾箱中，常以自隨，故得猶在。……恐年代稍久，……并洪家此書二卷，不知出所，故序之云爾。」但是《隋書·經籍志》不著撰人，《舊唐書·經籍志》題作葛洪撰，可見唐五代時人都不相信這一部書是劉歆的作品。段成式《酉陽雜俎·語資》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也。」魯迅先生不主張把這書歸之吳均，他說：「梁武帝敕殷芸撰《小說》，皆鈔撮故書，已引《西京雜記》甚多，則梁初已流行世間，固以葛洪所造爲近是」（《中國小說史略》）。

我個人完全同意魯迅先生的看法，即《西京雜記》「以葛洪所造爲近是」。但是《西京雜記》文風和葛洪的《抱朴子》迥然不同，這也是可以解釋的。大概東晉初年，去漢未遠，葛洪的家裏確實藏有一部漢代雜事長編十帙之多，但未必是劉向、劉歆父子的手稿，葛洪爲了擡高這部長編的身價，於是托名爲劉歆所撰集。他從這部長編《漢書》裏抄出了不少珍貴資料，但也攙雜有不可靠的資料，於是真假混雜，就編成爲這部《西京雜記》。因爲葛洪只是抄集材料，沒有重加寫定，所以這部書的筆調，與《抱朴

子》顯然不同了。從《西京雜記》的史料價值來講，遠比《漢武帝內傳》爲高。從文學而論，魯迅先生說：「在古小說中，固亦意緒秀異，文筆可觀者也。」《西京雜記》應該說是一部好書。

《西京雜記》中載：

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鑲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爲蛟龍玉匣。

漢武帝的蛟龍玉匣，我們尚無法證實，但漢代諸王的金縷玉衣，近日考古發掘，已有實物出現，可見《西京雜記》所記載的事，都不是嚮壁虛造的。又載：

韓嫣好彈，常以金爲丸，所失者日有十餘。長安爲之語曰：「苦饑寒，逐金丸。」京師兒童每聞嫣出彈，輒隨之，望丸之所落，輒拾焉。

短短不到五十字，寫出了倖臣韓嫣驕奢汰侈生活，極爲形象。可以補《漢書》所闕。又載：

戚夫人侍兒賈佩蘭……說在宮內時，嘗以絃管歌舞相歡娛，競爲妖服，以趨良時。十月十五日，共入靈女廟，以豚黍樂神，吹笛擊筑，歌上靈之曲，既而相與連臂踏地爲節，歌《赤鳳凰來》。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于闐樂。樂畢，以五色縷相羈，謂爲相連愛。……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餌，飲菊花酒，令人長壽。菊華舒時，并採莖葉，雜黍米釀之，至來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飲焉。故謂之菊華酒。……戚夫人死，侍兒皆復爲民妻也。

漢高帝時期，未必有于闐樂傳到中原地區，也就是說，這些反映宮內生活的資料，未必是漢初的，但是說它反映西漢末年的宮廷生活，還是有近似的，可以補正史之不足。

《華陽國志》

東晉南北朝時期，還有一部有名的地方性的通史《華陽國志》。

《華陽國志》十二卷，東晉常璩撰。璩係蜀郡江原（今四川崇慶縣）人，初仕成漢李氏，李氏滅後入

晉，著此書。從這部書的書名看，好像是地方志，其實是一部地方性的通史。所志曰巴，曰漢中，曰蜀，曰南中，曰公孫述，劉二牧（劉焉、劉璋），曰劉先主（備），曰劉後主（禪），曰大同（晉統一），曰李特、雄、期、壽、勢，曰先賢士女，曰後賢，曰序志。叙述有法，材料豐富，是研究西南地方史和西南少數兄弟族以及蜀漢、成漢政權的較好史書，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常璩在《華陽國志》的《序志》裏，提到「世俗間有爲《蜀傳》者，言蜀王蠶叢之間，周迴三千歲」。他認爲「周失紀綱，而蜀先王，七國皆王，蜀又稱帝。此則蠶叢自王，杜宇自帝，皆周之叔世（叔世猶言末期），安得三千歲？」又批駁了「荆人鼈靈死，屍化西上，後爲蜀帝」的說法，認爲「且太素資始，有生必死，……自古以來，未聞死者能更生，……況能爲帝王乎？」他還批駁了周襄弘之血，變成碧珠的說法（二），認爲「碧珠出不一處，地之相距，動數千里，一人之血，豈能致此？」他還批駁了杜宇之魄，化爲子鵠的神話傳說，認爲「子鵠鳥今云是嵩，或曰嵩周，四海有之，何必在蜀？」（三）這些論點，帶有樸素的唯物主義因素，是比較正確的。

常璩在《華陽國志》的《巴志》裏，還有如下的記載：

孝桓帝時，河南李盛……爲郡守，貪財重賦。國人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責怪）。」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與。思往從鄰貧，鄰人已言匱。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

像這樣樸素質直的詩歌，在《華陽國志》中被保存了下來，說明常璩在採錄這樣一首東漢末年的詩歌方面，不僅注意到了詩歌的藝術性，也注意到詩歌的思想性。這也是值得稱道的。

由於時代的局限和階級的局限，《華陽國志》也存在不少缺點。對屬於地主階級的「耆舊」、「先賢」、「大姓」、「顯宦」，他們的仕宦言行，往往不厭其詳地加以載述。還有，因為它是一部地方性的通史，有時不免流露出地方民族主義的色彩。

《世說新語》在西晉時，有郭頒撰《魏晉世語》十卷。東晉隆和中（公元三六二——三六三年），有裴啓，字榮期，收集漢、魏以來一直到東晉穆帝時爲止，關於世家大族、名士顯宦的言語應對，人物品題，符合於當時清談風尚的材料，撰成《語林》十卷。由於它的故事新穎，文筆清雋，其書曾風行一時。《世說新語·文學篇》稱：「裴郎（裴啓）作《語林》始出，大爲遠近所傳。時流年少，無不傳寫，各有一通。」但是《語林》中記載謝安的「話言」兩條，一條是說：「謝安目支道林，如九方臯（秦穆公時善相馬者）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雋逸。」一條是說：「謝安當面對裴啓說過，「裴郎乃可不惡，何得復爲飲酒？」謝安向人否認，說他沒有說過這些話。這樣，別人就對《語林》有不同的評價，裴啓本人也難以分辯，只得把書中牽涉謝安的事情，全都刪削。東晉末，又有郭澄之仿裴啓《語林》的風格體例，著《郭子》三卷。

到了南朝宋文帝時，宋宗室臨川王劉義慶招集文士何長瑜、鮑照等，在《語林》、《郭子》等書的基礎上，撰成《世說新語》十卷，分爲《言語》、《文學》、《識鑒》、《品藻》等三十八門。梁武帝世，劉峻又爲《世說新語》作注，引用《漢、魏、吳諸史及子、傳、地理之書，皆不必言。只如晉氏一朝史，及晉諸公別傳、譜錄文章，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於正史之外，記載特詳」（高似孫《緯略》）。劉峻注釋此書時，徵引廣博，用書四百餘種之多。遇到《世說新語》有謬誤的地方，劉峻必摘其瑕疵，加以糾正。其注考證之詳確，徵引之繁富，和裴松之的《三國志》注，可以媲美。

《世說新語》雖然記的是軼事佳話，片言隻語，但反映出了當時世家大族、豪門顯宦的生活面貌，和一代的清談風氣，特別在揭露他們驕汰奢侈的腐朽生活方面，比較成功。《世說新語》的語言特色，是簡明而有風致，它還保存了當時流行的一些口語。文字雖簡，表達能力却極強，往往通過兩句、三句話，把這個人的性格面貌，勾勒了出來，形象非常顯明。

在《世說新語》裏，對偏安江東起棟梁作用的王導和淝水之戰擊敗苻堅入侵時主持中樞大計的謝安，都是以肯定人物的面目出現的。試看書中對他們兩個人的記載，《言語篇》載：

〔東晉初〕過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藉卉飲宴。周侯（顛）中坐而嘆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皆相視流淚。唯王丞相（導）愀然變色曰：「當共勦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

《世說新語》用過江諸名士在新亭對泣，愴懷故國的傷感情調，來襯托王導的堅毅性格和政治遠見，是比較成功的。

《雅量篇》載：

謝太傅（安）盤桓東山，時與孫興公（綽）諸人泛海戲。風起浪涌，孫、王諸人色並遽（緊張），便唱使還；太傅神情方王，吟嘯不言。舟人以公貌閑意悅，猶去不止。既風轉急，浪猛，諸人皆譴動不坐，公徐云：「如此，將無歸！」衆人即承響而回。於是審其量，足以鎮安朝野。

同篇又載：

桓公（溫）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王甚遽，問謝曰：「當作何計？」謝神意不變，謂文度（坦之）曰：「晉祚存亡，在此一行。」相與俱前。王之恐狀，轉見於色，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

詠，諷「浩浩洪流」，桓溫憚其曠遠，乃趣解兵。王、謝舊齊名，於此始判優劣。

又載：

謝公與人圍棊，而謝玄淮上信至，看書竟，默然無言，徐向局。客問淮上利害，答曰：「小兒輩大破賊。」（指淝水之戰大敗苻秦）。「意色舉止，不異於常。」

第一則用諸人在風急浪猛中的喧動形狀，來陪襯謝安泛海時那種貌閑意悅的神情；第二則寫謝安臨危不懼，而以王坦之的恐狀來襯托謝安的寬容；第三則更著筆寫出謝安在淝水大捷聲中那種鎮安朝野的高量雅度。使人讀了這三則故事以後，對謝安這麼一個清流人物，就有深刻的印象，這就是作者寫作上的成功之處。

《世說新語》作者爲了要表現一個傑出的人物，往往製造一個典型的環境，把這個典型人物突出出來。如《雅量篇》載：

嵇中散（康）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準）嘗請學此散，吾靳固（吝惜）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太學生三千人上書，請以爲師，不許。文王（司馬昭）尋亦悔焉。

嵇康的被殺，千古之下，爲之扼腕。《世說新語》作者却正攝取了嵇康臨刑時彈奏《廣陵散》這樣一個速寫鏡頭，來爲這位一代才人之死鳴不平。最後還提到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爲師一事，來加強當時人們惋惜的氣氛。

作者在《識鑒篇》中，對石勒的描寫，也是很成功的。

石勒不知書，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漢高祖）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云何得遂有天

下：「至留侯（張良）諫，乃曰：『賴有此耳。』」

把石勒在實踐中積累的政治經驗和他的識見，前後只用三句話，就完全表達了出來。這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智慧的石勒，完全不同於一般史書所漫罵的石勒。

《世說新語》很少引用詩歌的全文，唯獨對曹植的七步詩，却加以引用。《文學篇》載：

文帝（曹丕）嘗令東阿王（曹植）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死刑）。應聲便為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為汁。其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慙色。

統治階級在同室操戈的時候，讀曹植這首詩，不能不無動於衷。

《世說新語》寫政治上遭到挫折的失意形象，也入木三分。如《黜免篇》載：

殷中軍（浩）廢後，恨簡文（帝）曰：「上人著百尺樓上，僮將去。」

殷中軍被廢，在信安，終日恆書空作字。揚州吏民尋義逐之，竊視唯作「咄咄怪事」四字而已。

因為殷浩的北伐，是簡文帝（時以會稽王秉國政）所支持的，想用北伐的勝利來牽制跋扈於上游的桓溫。浩兵潰失官，所以責怪簡文帝把他送上百尺樓上，却把梯子搬走了，使人下不了臺。這一則，都是通過寥寥幾筆，把失意人物的形象和懊喪情緒，都表達了出來。據劉峻在《世說新語》注中考證云：

《續晉陽秋》曰：浩雖廢黜，夷神委命，雅詠不輟，雖家人不見其有流放之戚。外生韓伯（韓康伯）始隨至徙所，周年還都。浩素愛之，送至水側，乃詠曹顏遠詩曰：「富貴他人合，貧賤親戚離。」因泣下。其悲見於外者，唯此而已。則書空、去梯之言，未必皆實也。

《世說新語》還善於表現幽默和諷刺。如《言語篇》載：

滿齋畏風，在晉武帝坐，北窗作琉璃屏，實密似疎，齋有難色。帝笑之。齋答曰：「臣猶吳牛（水牛），見月而喘」（吳牛畏熱，見月疑是日，故喘）。」

《儉齋篇》載：

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恆鑽其核。

《術解篇》云：

郝愔信道（天師道）甚精勤，常患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往迎之。既來，便脈，云：「君侯所患，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一服即大下，去數段許紙，如拳大，剖看，乃先所服符也。

這些幽默和諷刺的小品，語言簡約含蓄，雋永有味。

由於作者的階級地位和生活、思想的局限，《世說新語》是以全盤肯定的態度來看待當時世族名流的言行的，甚至對於他們不可寬恕的罪惡，《世說新語》作者也用欣賞的語氣來敘述它。譬如《汰侈篇》載：

石崇每宴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不盡者，使黃門交斬美人。王丞相（導）與大將軍（王敦）嘗共詣崇，丞相素不能飲，輒自勉強，至於沉醉。每至大將軍，固不飲，以觀其變，已斬三人，顏色如故，尚不肯飲。丞相讓之，大將軍曰：「自殺伊家人，何預卿事！」

這一則，未必一定是實事，可能有誇張的成分。《世說新語》作者雖然把這則故事，安置在《汰侈篇》裏，包含有譴責石崇殘殺勸酒美人的意思。但這一則的本意却是要突出王敦，用王導的飲酒至於沉醉，來襯托王敦的堅不飲酒，突出王敦在年輕時候，就具有豪邁殘忍的性格。在這裏，石崇枉殺無辜，便是無

足輕重的了。我們對《世說新語》所存在的這些缺點，是應該用批判的眼光來看待的。

《水經注》 魏、晉、南北朝的許多地理著作，有的記述州郡地理，有的專記名山大川，有的記敘征途經涉，有的兼記土產異物。其著名者，如三國時，蜀漢人譙周著《三巴記》，東吳人沈瑩著《臨海水土異物志》。西晉時，周處著《陽羨風土記》。東晉時，賀循著《會稽記》，顧夷著《吳郡記》。劉宋時，郭緣生著《述征記》，戴延之著《西征記》，山謙之著《吳興記》，《丹陽記》，《南徐州記》，盛弘之著《荊州記》，庾仲雍著《湘州記》，《江記》，《漢水記》，袁山松著《宜都記》，阮昇之著《南兗州記》。這些著述，除了《江記》、《漢水記》記述長江流域、漢水流域的地理景物，卷帙稍多，每記五卷以外，其餘少則一卷，多則三卷，其中描寫山川風景，關河險阻，文字清麗可喜，讀之令人神往。這一些地理著作，卷帙很少，雖然流傳很廣，却容易散失，所以保存起來比較困難。南齊時，陸澄收集了一百六十家地理方面著作，依據地理書籍性質的分類，著述的先後，編為《地理書》一百五十卷（其中目錄一卷）。到了梁代，任昉又在陸澄所編的一百六十家《地理書》基礎上，加以擴充，增收了八十四家，編成《地記》二百五十二卷。可惜這些地理著作，後來大部分散失了。在北魏人酈道元著《水經注》時，他本人沒有到過江南，他記述江南的山川景物，主要借助於這些著作。

《水經注》四十卷，北魏酈道元撰。道元字善長，范陽（今河北涿縣）人。北魏景明中（公元五〇〇—五〇三年），為冀州鎮東府長史，代行州刺史事。後歷魯陽太守、東荊州刺史、河南尹、御史中尉等職。道元當官「有嚴猛之稱」（《北史·酈範傳子道元附傳》），因此權貴們都討厭他。這時北魏雍州刺史蕭寶夤看到北魏王朝面臨分崩離析的局勢，就想割據關隴，自立為帝，北魏的權貴們有意要陷

害酈道元，建議派酈道元爲關右大使，前往長安慰勞軍士。道元入關前至陰盤驛（今陝西臨潼縣東），被蕭寶夤所派的人殺害了。這一年是北魏的孝昌三年（公元五二七年）。

道元好學博聞，歷覽異書。他生長的時代，正當兩晉十六國各族大遷移以後，在北方，有許多地名，幾經變動，人們已不知道它的原名了，有許多城郭，原來是設置過郡縣的，以後廢毀了，有的是治所移動了。在南方，新成立了許多州郡縣，僑置的州郡，又棋置星羅，變動更大。獨有水道系統，儘管「川流戕改」，「川渠隱顯，書圖自負」（酈道元《水經注序》），也有變動，而且「胡漢譯言，音爲訛變」（《水經·河水注》），但究竟要比城郭的變改少，究竟容易考查一些。因此他依據三國時人所撰《水經》，而爲之注，成《水經注》四十卷。《水經》原書只簡略地敘述了一百三十七條水流，酈道元在注《水經》時，詳細地介紹了全國重要的河流，有一千二百五十二條之多。《水經》原文，往往不過簡短的一兩句話，酈道元在《水經注》裏却寫成幾百字甚至多到幾千字的文章。《水經注》全文約三十萬字左右，比起《水經》原文來要多二十倍左右。《水經注》的內容，包括沿革地理、自然地理、經濟地理各方面，它名爲注釋《水經》，實際上是一部以《水經》爲綱的全面而系統的綜合性地理著作。

酈道元在撰寫《水經注》時，引用了周秦兩漢以來與《水經》有關的文獻達三百餘種之多，有些間接的參考資料以及單篇的文章，尚不包括在內。

《水經注》在自然地理方面，如對平城（今山西大同市）的火井溫泉，有翔實的描寫。《灤水注》云：

右合火山西漢水，水導源火山，西北流。山上有火井，南北六七十步，廣減尺許，源深不見底，炎勢上升，常若微雷發響。以草爇之，則煙騰火發……其山以火從地中出，故亦名熒臺矣。火井東五六尺，又東有湯井，廣輪與

火井相狀，熱勢又同。以草內之，則不燃，皆沾濡露結，故俗以湯井爲目。……井北百餘步，有東西谷，廣十許步。南崖下有風穴，厥大容人，其深不測，而穴中肅肅常有微風，雖三伏盛暑，猶須襲裘，寒吹陵人，不可暫停。

酈道元對火井溫湯的地貌描述，真實地反映了這一地帶一千多年前的火井活動和周圍的地貌情況。

在經濟地理方面，《水經注》詳細地記載了古代勞動人民所修造的堰渠分佈情況和溉田畝數，以及各地的特產等等。他又轉引它書，記載了石油的產地，如《河水注》中載：

清水又東逕高奴縣（今陝西延安縣東），合豐林水，《地理志》謂之洧水也。故言高奴縣有洧水，肥可煎，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博物志》稱：酒泉延壽縣（今甘肅玉門縣東南）南山出泉水，大如莒，注地爲溝，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黃後黑，如凝膏，燃極明，與膏無異，膏車及水碓缸甚佳，彼方人謂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縣洧水也。

這是今天延長石油礦和玉門石油礦的最早記錄。酈道元却十分重視這些資料，他把這兩則記錄合在一起寫在書裏，後來張華的《博物志》散佚了，幸虧酈道元摘錄下來，才不致湮沒。又如關於石炭使用的記載，《水經·濁漳水注》云：

〔鄴城〕冰井臺，亦高八丈，有屋百四十五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燃之難盡，亦謂之石炭。

又《瀑水注》載：

火山水……發火山東溪，東北流出山。山有石炭，火之，熱同樵炭也。

這兩則有關石炭的記載，也是史書中較早記錄中國人民使用石炭的資料，作爲古代經濟資料來說，價

值是很高的。

又如《河水注》中，記載了河東蒲坂（今山西永濟縣）的名釀——桑落酒。

河東郡郡多流雜，謂之徒民。民有姓劉名墮者，宿擅工釀，採挹河流，醞成芳酎。……排於桑落之辰，故酒得其名矣。然香醕之色，清白若滄漿焉。別調氛氳，不與佗同，蘭薰麝越，自成馨逸。方土之貢獻，最佳酌矣。自王公、庶友（平民），牽拂相照者，每云「索郎有願，思同旅語」，索郎反語爲桑落也。

這種河東的名酒，當時在國內享有很高的聲譽，所以酈道元把它詳細地記載了下來。

在沿革地理方面，酈道元在《水經注》裏，不僅系統地闡明了水道的源流和變遷，同時他還對郡縣的沿革，城市的盛衰，以及歷史故蹟、民間傳說，都作了詳盡的記載。譬如他在《渭水注》中，對西漢、前秦故都長安的描述；在《濁漳水注》中，對曹魏和後趙故都鄴城的描述；在《灤水注》中，對北魏前期都城平城的描述；在《穀水注》中，對當時的皇都洛陽的描述，都結合歷史的事跡，宮殿園苑池臺巷市遺址的調查，詳盡細緻，令人讀了不僅增長地理知識，同時也增長歷史和考古知識。

《水經注》既然是古代地理名著，也是山水文學中的優秀作品。酈道元以雄拔雋秀的文筆，不拘散駢的文學形式，來描寫祖國的壯麗河山，具有很大的感染力。酈道元對於自己遊歷過的地方的自然景色，寫得尤其生動翔實。譬如說，酈道元是在青、齊一帶長大的，因此他在《水經注》裏，對這一地帶的名勝區，寫得特別出色。如《巨洋水注》載：

巨洋水自朱虛北入臨胸縣，熏冶泉水注之。水出西溪，……斯地蓋古治官所在，故水取稱焉。水色澄明，而清冷特異。淵無潛石，淺鑿沙文。中有古壇，參差相對，後人微加功飾，以爲嬉遊之處。南北遠岸凌空，疎木交

合。……至若炎夏火流，閒居倦想，提琴命友，嬉娛永日。桂筍尋波，輕林委浪，琴歌既洽，歡情亦暢，是焉棲寄，寔可憑衿。小東有一湖，佳饒鮮筍，匪直芳齊芍藥，寔亦潔並飛鱗。

雖是寥寥幾筆，臨胸的綺麗風光，却已盡收眼底。

又如酈道元在《濟水注》中寫大明湖景色說：

濟水又東北，灤水入焉。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泉源上奮，水涌如輪。……其水北爲大明湖，西即大明寺。寺東北兩面側湖，此水便成淨池也。池上有客亭，左右楸桐，負日俯仰，目對魚鳥，水木明瑟，可謂濠梁之性，物我無違矣。

這是最早描述大明湖和歷下亭的記載。

此外如對三門峽的描寫，文筆也非常細緻生動。《河水注》云：

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山陵當水者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也。三穿既決，水流疏分，指狀表目，亦謂之三門矣。……河水翼岸夾山，巍峰峻舉，羣山疊秀，重嶺千霄。……自砥柱以下，五戶已上，其間百二十里，河中竦石傑出，勢連襄陸。……其山雖闢，尚梗湍流，激石雲洄，濃波怒溢，合有十九灘，水流迅急，勢同三峽，破害舟船，自古所患。……雖世代加功，水流溯濟，濤波尚屯，及其商舟是次，鮮不踟躕難濟。

上面一些情況，大都是酈道元親身經歷過的，這才寫得出來。至於江南、西蜀，不在他足跡所至的範圍之內，酈道元網羅了那一帶的地理文獻資料，藉以彌補自己知識之不足。如他在《河水注》中，講到漢中陽都坂（在今陝西洋縣東北）雜峻異常，說：

〔漢水〕又南逕陽都坂，東坂自上及下，盤折十九曲，西連寒泉嶺。《漢中記》云：自西城（今陝西安康縣西北）涉黃金峭（今陝西洋縣東北）、寒泉嶺（今陝西洋縣北）、陽都坂，峻嶒百重，絕壁萬尋。既造其峰，謂已踰松（嵩山）岱（泰山），復瞻前嶺，又倍過之。言涉羊腸，超煙雲之際，顧看向塗，杳然有不測之險。山豔野牛野羊，騰巖越嶺，馳走若飛，觸突樹木，十圍皆倒。山殫艱阻，地窮坎勢矣。

這一則對秦嶺南段景色的描寫，酈道元主要利用了庾仲雍的《漢中記》的記載。經過他加工以後，文筆生動，使人讀了，有點像他自己正在跋登萬重峻嶺，回頭顧盼煙雲蒼茫的來徑一樣。

還有如酈道元描寫長江的三峽景色，《江水注》云：

江水又東逕巫峽……歷峽東逕新崩灘……其下十餘里有大巫山，非惟三峽所無，乃當抗峰岷、峨，偕嶺衡、疑，其翼附羣山，並概青雲，更就霄漢，辨其優劣耳……其間首尾百六十里，謂之巫峽，蓋因山爲名也。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疊嶂，隱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見曦月。至於夏水襄陵，沿洄阻絕，或王命急宣，有時朝發白帝，暮到江陵，其間千二百里，雖乘奔御風，不以疾也。春冬之時，則素湍綠潭，迴清倒影，絕嗽多生怪柏，懸泉瀑布，飛漱其間……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澗肅，常有高猿長嘯，屬引淒異，空谷傳響，哀轉久絕。故漁者歌曰：「巴東三峽巫峽長，猿鳴三聲淚沾裳。」

三峽也不是酈道元足跡到過的地方，但是他善於利用當時文學家寫的遊記、地誌，如庾仲雍的《江記》、袁山松的《宜都記》等書，因此把三峽的景色，描述得富有詩意，成爲自古傳誦的名篇。

《水經注》對歷史沿革地理作出很大貢獻。倘使沒有《水經注》的記載，後人簡直無法考知漢代朔方郡的境界在那裏，也無法知道漢代的漁陽郡白檀縣在今天承德西北。今天北京附近的密雲縣，當時

叫通潞縣。北魏的密雲縣和西密雲戍，在今天河北豐寧縣附近。到了東魏時失去安州，當時的密雲縣治自口外的豐寧縣遷到通潞縣境內，後來通潞縣在地圖上消失了，代之以今天的密雲縣了。清乾隆時，清高宗御製《熱河考》和《灤河濡水源考證》，猶以爲「白檀乃今密雲」，酈道元把白檀、要陽安置在承德西北，是錯誤的，「漢時郡縣，安得至此？」一批御用學者也隨聲附和，認爲「白檀、要陽在今密雲縣，並非灤水所經。酈氏此條，舛誤殊甚。御製《熱河考》、《灤源考證》特加辨正，一破千古傳訛」。實際在密雲的白檀、要陽，是東魏以後的僑治，漢代的白檀、要陽確實在承德西北。不是酈道元記載錯了，而是御製《熱河考》、《灤河濡水源考證》考錯了。

當然，酈道元的《水經注》，不是沒有缺點的。江南不是酈道元經歷過的地方，有些地區又缺乏文獻方面的資料，因此酈道元記載這些地區的水道河流，往往失實。舉兩個例子來說。他把《羌水篇》中的白水（白龍江）和《灤水篇》中的白水（白水江），搞成一個源頭，都出於西嶺山。他把雲南的葉榆水從大理通到昆明。還採用古老的違反科學的傳說，黃河的水源出於崑崙墟，這個崑崙墟却在今天的新疆。另外，又由於時代的局限和階級的局限，因此在《水經注》裏記載了不少神鬼故事和迷信傳說，這就不能不削弱這部偉大著作的科學價值。

《洛陽伽藍記》 東魏時，陽銜之撰《洛陽伽藍記》。銜之歷官撫軍府司馬，期城郡太守。洛陽爲東漢、曹魏、西晉的京都。公元四九三年，北魏孝文帝又自平城遷都洛陽，此後四十年中，洛陽再度成爲北方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及爾朱榮入洛，殺王公朝士二千餘人，當時死事之家多捨居宅以施寺，爲死者造福，故史稱「京邑第舍，略爲寺矣」（《魏書·釋老志》）。永熙初（公元五三二——五三三

年），「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洛陽伽藍記序》）。永熙末，東西魏分立，東魏遷都於鄴，諸寺僧尼，同時徙鄴。接着東西魏長期戰爭，洛陽被戰火破壞得很嚴重。陽銜之本來就居住過洛陽的，武定五年（公元五四七年）又因事到達洛陽，看到過去繁華的洛陽城，這時候「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牆被蒿艾，巷羅荆棘。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游兒牧豎，躑躅於九逵；農夫耕老，藝黍於雙闕」（《洛陽伽藍記序》）。銜之撫今思昔，感觸萬端，於是懷抱這個故都橫遭大劫的沉痛心情，寫出《洛陽伽藍記》這部書來。

陽銜之在《洛陽伽藍記》裏，用細緻的筆觸來記述城內外著名伽藍的結構和帝都風物、庭園景色。如他記載城南景明寺說：

景明寺，宣武皇帝（元恪）所立也。景明年（公元五〇〇—五〇三年）中立，因以為名。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東。其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負帝城，青林垂影，綠水為文，形勝之地，爽塏獨美。……臺觀光盛，一千餘間，複殿重房，交疏對雷，青臺紫閣，浮道（飛道）相通。雖外有四時，而內無寒暑。房簷之外，皆是山池。松竹蘭芷，垂列堵墀，含風團露，流香吐韻。至正光年（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中，太后始造七層浮圖（塔）一所，去地百仞。是以邢子才碑文云：「俯聞激電，旁屬奔星」是也。妝飾華麗，侔於永寧（寺名）。金盤寶鐸，煥爛籠表。寺有三池，萑蒲菱藕，水物生焉。或黃甲紫鱗，出沒於繁藻；或青鳧白雁，沉浮於綠水。磻（碾）磴香簾，皆用水功。伽藍之妙，最為稱首。

像景明寺這樣的寺院，當時在洛陽還不止一兩所。這些寺院的建築，都是「金刹與靈臺比高，講殿共阿房等壯，豈直木衣綿繡，土被朱紫而已哉」（《洛陽伽藍記序》）。當時北魏全國大小寺院二萬多所，其豪

華奢靡的情況，可以推想而知。

陽銜之還通過本書，詳盡地記載了北魏末年爾朱氏跋扈的歷史事件，同時也無情地揭露了當時貴族權豪窮奢極欲的生活及其貪鄙性格。如寫河間王元琛的華侈和章武王元融的貪婪：

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爭修園宅，互相誇競。……而河間王琛最爲豪首。……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五色纈爲繩。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琛〕得千里馬，號曰「追風赤驥」。次有七百里者十餘匹，皆有名字。以銀爲槽，金爲環鎖，諸王服其豪富。琛常語人云：「晉室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腋，畫卵雕薪，況我大魏天王，不爲華侈？」造迎風館於後園，牖戶之上，列錢（行列如錢的彫製環狀飾物）青瑣（用青色塗飾的連環形花紋），玉鳳銜鈴，金龍吐佩，素奈朱李，枝條入簷。……琛常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瓮百餘口，甌槃盤盒稱是。自餘酒器，有水晶鉢、瑪瑙盃、琉璃碗、赤玉卮數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無，皆從西域而來。又陳女樂及諸名馬。復引諸王案行府庫，錦罽珠璣，冰羅霧縠，充積其內，繡纈、紬綾、絲綵、越葛、錢、絹等，不可勝計。琛忽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立性貪暴，志欲無限，見之婉歎，不覺生疾，還家卧三日不起。……及〔胡〕太后賜百官負絹，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稱力而去。唯融與陳留侯李崇負絹過性（任），蹶倒傷踝。（太后即不與之，令其空出，時人笑焉。）……經河陰之役，諸元殲盡（指北魏武泰元年，爾朱榮舉兵入洛，殺王公朝士二千餘人），王侯第宅，多題爲寺。……四月初八日，京師士女多至河間寺（當是因舊爲河間王宅而名）。觀其廊廡綺麗，無不歎息，以爲蓬萊仙室，亦不是過。

陽銜之在《洛陽伽藍記》中記載當時洛陽商市的情形，除了洛陽大市和通商等十里，已在第七章第三節提到以外，它還記載了永橋市和魚鱉市：

別立市於洛水南，號曰四通市。民間謂爲永橋市。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庶須臾，皆詣取之。魚味甚美，京

師語曰：「洛鯉、伊魴，貴於牛羊。」

城南歸正里，民間號爲吳人坊，南來投化者，多居其內。近伊、洛二水，任其習御。里三千餘家，自立巷市，所賣口味，多是水族，時人謂爲魚蟹市也。

《洛陽伽藍記》除了記載這些商市以外，還介紹了當時譽滿洛陽的佳釀桑落酒：

市西有延沽、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河東人劉白墮，善能釀酒。季夏六月，時暑赫晞，以甕貯酒，暴於日中，經一旬，其酒味不動。飲之香美，醉而經月不醒。京師朝貴，出郡登藩，遠相餉饋，踰于千里。以其遠至，號曰鶴觴，亦名騎驢酒。

這一條和上引《水經·河水注》劉墮桑落酒條參看，就可以看出劉白墮所釀的桑落酒風靡全國的暢銷盛況。

另外，陽銜之在《洛陽伽藍記》中，還介紹了南北兩地飲食嗜好的殊異情況，如說：

〔王〕肅初入國，不食羊肉及酪漿等物，常飯鯽魚羹，喝飲茗汁（茶）。京師士子道肅一飲一斗，號爲漏卮。經數年以後，肅與高祖（孝文帝）殿會，食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肅曰：「……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肅對曰：「羊者是陸產之最，魚者乃水族之長，所好不同，並各稱珍；以味言之，甚有優劣。羊比齊、魯大邦，魚比邾、莒小國，唯茗不中與酪作奴。」高祖大笑。……彭城王謂肅曰：「卿不重齊、魯大邦，而愛邾、莒小國？」肅對曰：「邾、莒所美，不得不好。」彭城王重謂曰：「卿明日顧我，爲卿設邾、莒之食，亦有酪奴。」因此復號茗飲爲酪奴。

又如記錄當時重視四聲反切的風尚說：

洛陽城東北有上商里。……高祖名聞義里。……冠軍將軍郭文遠遊憩其中，堂宇園林，匹於邦君。時隴西李元謙樂雙聲語，嘗經文遠宅前過，見其門閭華美，乃曰：「是誰第宅？過佳！」婢春風出曰：「郭冠軍家。」元謙曰：「凡婢

雙聲！「春風曰：『傳奴慢罵！』元謙服婢之能，於是京邑翕然傳之。

「是誰」同屬禪母，「過佳」及「郭冠軍家」同屬見母，「凡婢」同屬奉母，「雙聲」同屬審母，「傳奴」同屬泥母，「慢罵」同屬明母，皆雙聲字。「第宅」二字，「第」爲定母，「宅」爲澄母，古音亦屬同部。李元謙和春風互相用雙聲語來嘲戲，可見當時喜用雙聲語的風尚已很普遍。

《洛陽伽藍記》是一部出色的地理著作，又是一部抒情的文學作品。這部書的文體，接近駢儷，但不流於浮靡雕琢。它能够以精雅潔淨的語言，繁簡得宜的記敘筆法，表現了純熟的藝術技巧。陽銜之還依據宋雲《家紀》、慧生《行記》和《道榮傳》，綜述宋雲、慧生西行求法的經過，這是研究古代西域和中國文化交流的重要史料，如果沒有保存在《洛陽伽藍記》裏，那也早就散失了。

《洛陽伽藍記》和《水經注》一樣，記載了不少鬼神傳說，這和當時宗教迷信思想的盛行是密切相關的，儘管作者本意不在於宣傳鬼神怪異。

顏之推的《顏氏家訓》。顏之推，原籍琅邪臨沂（今山東臨沂縣北）人，先世隨東晉渡江，寓居建康。之推初仕梁朝，爲梁元帝散騎侍郎。西魏破江陵（公元五五五年），之推被俘入關。他偷偷從宏農（今河南陝縣）坐了一條小船，趁黃河水漲，逃奔北齊。仕齊至黃門侍郎、平原太守。齊亡又入周，至隋初病死。他在《觀我生賦》自注裏，說自己一生「三爲亡國之人」，一次是侯景破臺城，一次是江陵淪沒，一次是北齊滅亡。他在賦的結尾沉痛地說：「向使潛於草茅之下，甘爲畎畝之人，無讀書而學劍，莫抵掌以膏身，委明珠而樂賤，辭白璧以安貧，堯舜不能榮其素樸，桀紂無以汙其清塵，此窮何由而至，茲辱安所自臻！而今而後，不敢怨天而泣麟也。」他和庾信的心情一樣，對身世的感觸是較深的。

顏之推是南北朝後期的一位著名學者。他的代表作是《顏氏家訓》二十篇。《家訓》的《序致篇》說：「魏晉以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效，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他所著《家訓》，確實也避免了這點，做到言之有物。由於他經歷南北，飽經憂患，深知南北俗尚的弊病，政治的得失，南學北學的短長，因此在《家訓》裏提出他自己的看法時，往往非常中肯。

顏之推在《顏氏家訓》裏，曾揭露了北方世家大族教兒子學鮮卑語、彈胡琵琶，藉以獵取官位的無恥行徑。他說：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吾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為之（《教子篇》）。

對這種無恥想法，顏之推是深惡痛絕的。他又揭露了北方世家大族憑藉門第來進行婚姻買賣交易的醜劇：

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治家篇》）。

他批評南朝的世家大族，「未嘗目觀起一墩土，耘一銖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涉務篇》）。「問其造屋，不必知榑橫而稅豎也；問其爲田，不知稷早而黍遲也」（《勉學篇》）。他進而抨擊了南朝的門閥世族制度，《涉務篇》說：

梁世士大夫，皆尚褻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歎陸梁（跳

躍，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爲馬乎？」其風俗至此。

《勉學篇》又說：

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譙，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猶落拓）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駑材也。

以上二則，對南朝世家大族的沒落腐朽，揭露無遺。

顏之推對北朝貪婪的鮮卑貴族，也作了辛辣的諷刺。他在《治家篇》裏說：

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千人。朝夕肴膳，以十五錢爲率，遇有客旅，便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產，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

在《顏氏家訓》中，顏之推還反映了世家大族南北風尚的區別，如在《治家篇》裏說：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唯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曲，此乃恆代（北魏初都恆州代郡之平城）之遺風乎？南閭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饑寒。河北人事，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廩馬頓奴，僅充而已。

此外他在《治家篇》裏又反映了當時北方世家大族溺殺女嬰的惡習：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亦已深矣。……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

肉……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闈閨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

《顏氏家訓》這些方面的記載，有助於我們對當時社會風習的瞭解。

顏之推在《顏氏家訓》裏，幾次提到，有了一點學問，千萬不能驕傲。他說：「夫學者所以求益爾，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勉學篇》）。

顏之推在《顏氏家訓》中，還提出他在經學和文學方面的見解，有些是很精闢的。他對南朝文學批評形成一種風氣，非常贊許。他說：「《書》曰：『好問則裕。』《禮》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蓋須切磋相起明也。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稱人廣坐，謬誤羞慙者多矣」（《勉學篇》）。所以他說：「江南文製，欲人知有病累，隨即改之。陳王（曹植）得之於丁廙也」（《文章篇》）。他對北朝文壇上文學批評風氣的不展開，所謂「山東風俗，不通擊難」，是不以為然的。

顏之推認為要使作品有生命，首先要充實的內容，然後再講求寫作技巧。他說：「文章當以理致為心骨，氣調為筋骨，事義為皮膚，華麗為冠冕。」他反對當時那種浮豔的文風，說：「今世相承，趨末棄本，率多浮豔。辭與理競，辭勝而理伏，事與才爭，事繁而才損。」認為偏重辭藻，反而阻礙了內容的表達，限制了文氣的奔放。因此他主張古人的作品——主要是優秀的散文學習，說「古人之文，宏材逸氣，風格去今實遠，但緝綴疎朴，未為密緻耳。今世音律諧靡，章句偶對，諱避精詳，賢於往昔遠矣。宜以古之製裁為本，今之辭調為末，並須兩存，不可偏棄也」（《文章篇》）。

顏之推談到當時的經師：「仲尼居」即須兩紙疏義，「聞一言輒酬數百（言）」，實其指歸，或無要會（《勉學篇》）。他對這種學風，也加以反對。他嗤笑當時的學者，說他們正像鄴城謠諺中所嗤笑那樣，「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講了好多廢話，始終沒有把主題點出來，這種情況「令人氣塞」，他告誡子孫千萬別向他們學習。

《顏氏家訓》一書，不但持論平實，而且在當時駢偶文盛行的年代裏，沾染習氣不深，它的文風，給人一種渾樸的感覺，對後代散文的發展，起了一定影響。

顏之推這部書，自然也有許多缺陷。尤其是之推虔信佛教，在《家訓》裏散佈了因果報應思想，這是必須加以批判的。

〔一〕在本節編寫時，參考了金毓黻先生著《中國史學史》第四章。文中附錄後漢史、三國史、晉史、十六國史、南史、北史諸表，均據金先生書中所列之表製成。

〔二〕《莊子·外物篇》：「荏弘死乎蜀，藏其血，三年化為碧。」按荏弘碧血，蜀地傳說又把它變為碧珠，常據否定了這種說法。

〔三〕揚雄《蜀王本紀》：「望帝使臣暨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慙愧，且以德薄不如靈靈，乃委國授之而去。望帝去時，子鶴鳴，故蜀人悲子鶴鳴而思望帝。望帝，杜宇也。」按子鶴，即子規，杜鵑鳥的別稱。

〔四〕陽銜之，劉知幾《史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作羊銜之。《隋書經籍志》、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唐法琳《破邪論》、道宣《續高僧傳》、《大唐內典錄》作楊銜之。獨唐釋道宣《廣弘明集·辯惑篇》作陽銜之，並云：「陽銜之，北平人。元魏末為秘書監。」按羊氏郡望為泰山，楊氏郡望多宏農，獨陽氏郡望是北平。銜之既是北平人，當作陽氏為是。北平陽氏，是北朝的世家大族。

五言詩的形成 漢以前的詩，大都是四言。到了漢代，出現了五言詩。漢初戚夫人的《永巷歌》和李延年的「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歌，都可以說是五言詩的濫觴。

漢武帝立樂府，採歌謠，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於是有趙、代之謳，秦、楚之風」（《漢書·藝文志》），和塞上橫吹之曲。樂府歌辭，有三言、四言、五言、七言不等，其後漸以五言為多。樂府歌辭本來是同音樂結合在一起的，詩就是歌。到了後來，樂府中的五言歌辭，逐漸同音樂分離開來。於是人們把可以歌唱的五言詩，仍舊稱為樂府，如班婕妤的《怨歌行》、辛延年的《羽林郎》、宋子侯的《董嬌饒》，不能入樂的案頭五言歌辭，叫做五言詩，如《文選》中的《古詩十九首》，《玉臺新詠》中的秦嘉《贈婦》詩之類。五言詩到東漢，可以說已臻成熟的階段了。

五言詩愈成熟，離開音樂也愈遠，但不能說樂府就衰歇了。五言詩在向五言詩的成熟方向發展，樂府詩也繼續在向同音樂結合的方向發展。在東漢末年，有一首《孔雀東南飛》的五言故事詩，原題《古詩為焦仲卿作》，全詩一千七百八十五字。詩的內容是敘述東漢建安中（公元一九六——二一九年），廬江小吏焦仲卿，娶妻劉蘭芝，夫妻倆感情很好。可是焦仲卿的母親對蘭芝却百般挑剔，最後終於把她趕回到娘家去。蘭芝被迫投水自殺，焦仲卿也自縊而死。故事情節，在封建社會裏，有它的普遍性。作者通過敘事詩的形式，對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禮教進行了有力的控訴和批判。

《孔雀東南飛》一開頭，有這樣的句子。

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七爲君婦，心中常苦悲。……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

我們不妨拿《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裏所引的《古艷歌》來和它比較。《古艷歌》云：

孔雀東飛，苦寒無衣。爲君作妻，中心惻悲。夜夜織作，不得下機。三日載匹，猶言我遲。

這首《古艷歌》的作者，已不可知，但作品產生的時間肯定是在《孔雀東南飛》之前。它的內容和表現形式，提供了《孔雀東南飛》一詩以很典型的塑造材料。這也可以說明，不僅《孔雀東南飛》是如此，一切民間的詩歌創作，往往汲取了流傳在民間的樂府艷歌歌辭等等的精華部分，然後充實具體的故事內容，又經過文人的不斷加工，才完成它的創作過程的。

建安文學 建安時期（公元一九六——二一九年），湧現了不少著名的詩人，他們的作品，受到了樂府民歌的深刻影響。

東漢王朝的統治，在黃巾起義之後，實際已經土崩瓦解了。在東漢王朝的廢墟上，董卓擅政，牧守混戰，又給這一代人帶來了巨大災難，即使統治階級中的文士才人，也都受到戰亂的沖擊，沒有一個人能夠例外。他們根據自己在亂離中的切身經歷，不僅唱出了東漢王朝末日的輓歌，同時還把所見所聞可悲可泣的富有社會內容的事情，通過詩賦的形式表達了出來。唐詩人陳子昂所稱譽的「建安風骨」，就是指建安時期詩歌的社會內容和它的蒼涼風格而言的。

建安詩人的代表人物，有曹操父子、王粲、陳琳、蔡琰等人。

曹操在建安時代，在政治上是叱咤風雲的霸主，同時在詩壇上也是一代主將。曹操的詩歌，最喜歡摹擬樂府。由於受到樂府的深刻影響，因此節奏響亮，史稱操所「造新詩，被之管絃，皆成樂章」（《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曹操的詩歌，留傳到現在的有二十首左右，幾乎全部都是樂府。曹操利用樂府這一形式，來抒寫自己的思想感情和當時的亂離情況，也就是說，樂府形式到了他的手中，被賦予新的內容，即帶有抒情詩的內容了。

曹操的代表作，有《蒿里行》：

關東有義士，與兵討羣凶（指董卓等）。初期會盟津，乃心在咸陽。軍合力不齊，躊躇而雁行。勢利使人爭，嗣還自相戕。淮南弟（指袁術）稱號，刻璽於北方（指袁紹亦欲為帝）。鎧甲生蟻蝨，萬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鷄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斷人腸。

曹操在這首樂府裏，敘述了當時討伐董卓的將領自相殘殺，特別指出袁紹、袁術兄弟企圖割地稱帝，造成長期戰爭，給人民帶來了巨大災禍。這首詩客觀上反映了牧守混戰，人民死亡的社會現實。

曹操在行軍途中，做了一些詩歌，其中如樂府《苦寒行》，是講在太行山一帶進軍的情景，描述行軍之艱苦，也反映出曹操在行軍途中，「擔囊行取薪，斧冰持作糜」，主帥和士卒同甘苦的可貴精神。

曹操在取得冀州之後，因為三郡烏桓騷擾北邊，他出兵抗禦，經過碣石山（在今河北昌黎縣）的時候，寫了一首《碣石篇》的樂府，其第一章《觀滄海》云：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澹澹，山島竦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湧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燦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詠志。

曹操在秋風蕭瑟的季節，登高望海，在他面前展示出一幅波濤洶湧的大海圖景。詩歌裏描述了吞吐宇宙的自然景象，也表達出曹操那種雄放豪邁的氣概。寫大海的景色達到這麼水平，確實是千古絕唱了。

同一首《碣石篇》的第四章《龜雖壽》，也是膾炙人口的詩篇：

神龜雖壽，猶有竟時；騰蛇乘霧，終爲土灰。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盈縮之期，不但在天；養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詠志。

曹操用神龜、騰蛇都不免身死物化，比喻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他並不爲此而頹唐喪氣，却反而通過形象思維，用「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的積極樂觀的精神，來表現老當益壯的志士胸懷。他在《短歌行》的開頭，儘管詠歎「人生幾何」，「去日苦多」，稍嫌消沉，但是這首詩的基調還是昂揚的，最後唱出「山不厭高，海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的詩句，詩中反覆傾訴的正是這種求賢若渴，藉以成就統一大業的心情。這類詩最能體現曹操詩歌悲涼慷慨的特色。

曹操的文章，在《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正文及裴松之注以及類書所引的，如《上雜物疏》、《軍誡令》、《整齊風俗令》、《明罰令》、《求賢令》、《舉賢勿拘品行令》等等，雖然代表了曹操的思想，但未必由曹操親自動筆，而是由其幕僚起草的。惟有《讓縣自明本志令》，肯定是曹操親自屬稿的。又曹操臨死時的《遺令》，即使不是他的親筆，至少是曹操口授成文的。這兩篇令文，反映了曹操那種清峻、通脫的散文風格。尤其是前一篇，觀點鮮明，語言簡樸，毫無矯飾，表現了政治家的豪邁氣概。

曹丕（公元一八七——二二六年），字子桓，是曹操的次子，後來代漢做皇帝，史稱魏文帝。他在文

學方面，也有相當的成就。他的詩文，有一部分是建安時代的，也有一部分是他稱帝後的黃初時期（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的作品。他在五言詩方面，開始寫出像後來抒情詩那樣的作品。他的七言詩，如《燕歌行》，固然還採用樂府形式，詩的基調比較傷感悲沉，但是它採用七言的句法，這在當時是一種創格，因為七言比起四言、五言來，畢竟能够表達較多的東西，畢竟是一種進步。《燕歌行》要算是現存最早最完整的七言詩，對詩歌形式的發展是有貢獻的。

曹丕樂府《上留田行》云：

居世一何不同，上留田。富人食稻與粱，上留田。貧子食糟與糠，上留田。貧賤亦何傷，上留田。祿命懸在蒼天，上留田。今爾歎息，將欲誰怨，上留田。

上留田在漢歌吹曲裏，本來是一個地名。可是在這裏是作為曲調的餘聲，如《臨高臺》的「收中吾」，今天民歌中的「薩麗哈」之類，有音無義。曹丕在這首樂府裏，雖然指出貧富生活的懸殊，但是他却歸結為懸在蒼天的祿命在主宰着一切，就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了。

曹丕著《典論》五卷，其中《論文》一篇，對文學創作和文學批評都有過積極的影響。文中指出文體「本同而末異」，亦即一切詩文從根本上說有其共同性，但是由於具體效用不同，所以分成各種不同的體裁，所謂「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正是因為「文非一體，鮮能備善」，因此他尖銳地批評了「各以所長，相輕所短」這種「文人相輕」的陋習。他又提出「文以氣為主」，「氣」是指作家的個性而言，他認為每個人的個性不同，創作的風格也就千差萬別，連父兄也不能勉強要求自己的子弟消滅這種差別。最後強調「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高度評價了文學作品的功能和價值。全篇重

視文學作品的地位、作用和特點，鼓勵作家努力寫作，對當時文學的繁榮無疑是有推動作用的。

曹植（公元一九二——二三二年），字子建，曹丕的同母弟。他從小就受到良好的文學教養，十年十餘歲，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三國志·魏志·陳王植傳》）。他早年的作品如《送應氏》詩、

步登北邙阪，遙望洛陽山。洛陽何寂寞，宮室盡燒焚。垣牆皆頓擗，荆棘上參天。不見舊耆老，但覩新少年。側足無行徑，荒疇不復田。遊子久不歸，不識陌與阡。中野何蕭條，千里無人煙。念我平常居，氣結不能言。

這首詩作於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當時曹植隨曹操西征馬超，經過洛陽，作詩送別汝南應瑒、應璩兄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東漢末年洛陽的殘破景象。

曹植又有樂府《泰山梁父行》：

八方各異氣，千里殊風雨。劇哉邊海民，寄身於草野。妻子象禽獸，行止依林阻。柴門何蕭條，狐兔翔我宇。

本篇反映了海邊貧民經歷戰亂之後的艱辛生活。

尤其令人觸目驚心的，是曹植《說疫氣》中的一段話：

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癘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殞，或覆族而喪。……人罹此者，悉被褐茹蕘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乎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屨之門，若是者鮮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而愚民懸符厭之，亦可笑也。

根據當時名醫張仲景在《傷寒論》中的判斷，這次疫病為傷寒病的感染。近半世紀醫學史的研究，認為倘屬傷寒或流感，人民不可能死亡那麼快、那麼多，所以推斷是肺鼠疫。曹植在這則短文裏，指出感染

疫病死亡的，絕大多數是窮苦的老百姓。他還批判了用懸符壓邪來抵禦疫氣的愚昧行爲。

曹植的一生，以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稱帝爲界，可分爲前後兩期。他在前期因「文才富艷」，得到曹操寵愛，幾乎被立爲太子。這時他的詩歌除了反映戰亂和人民疾苦以外，主要是表現政治抱負，嚮往建功立業。後來曹丕父子相繼做了皇帝，他深受猜忌，動輒得咎。黃初四年（公元二二三年）五月，他和同母兄任城王曹彰、異母弟白馬王曹彪同朝京都，曹彰突然不明不白地死在洛陽。同年七月，他和曹彪回到封國去，「欲同路東歸，以叙隔闕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注引《魏氏春秋》）。他以充滿激憤的情調，寫了一首《贈白馬王彪》的長詩，痛斥小人播弄是非，讒間骨肉：「鴟梟鳴衡軛，豺狼當路衢。蒼蠅間白黑，讒巧令親疎。」他還唱出「丈夫志四海，萬里猶比鄰。恩愛苟不虧，在遠分日親。何必同衾幃，然後展殷勤」，來寬慰自己，這更加重了全詩悲切、憤懣的氣氛。曹植在魏初十一年中遷徙封國三次，一直處於被監視、受壓抑的境地，居常汲汲無歡，正當四十一歲的壯年，就發病而死。曹植在文學造詣上，却由於他久處逆境，雖然貴爲侯王，而情同囚犯，反而使他體會現實較深，哀怨牢愁，形象思維更爲深刻。

曹植採用了美人香草以譬忠賢，飄風雲霓以比讒佞的傳統表現手法，寫出了《七哀》詩：

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上有愁思婦，悲歎有餘哀。借問歎者誰，言是客子妻。君行踰十年，孤妾常獨棲。君若清路塵，妾若濁水泥。浮沉各異勢，會合何時諧？願爲西南風，長逝入君懷。君懷良不開，賤妾當何依？

詩中借思婦的愁歎，來表達自己的哀怨之情。「君若清路塵，妾若濁水泥」，這和「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的比喻，意義是一樣的，豆和其同根而生，相煎何急，塵和泥本爲一物，升沉異路。「君懷良不

開，賤妾當何依」，這樣沉痛絕望的呼聲，基調雖很低沉，但也反映了政治壓力之深。

曹植《雜詩》六首之一：

南國有佳人，容華若桃李。朝遊江北岸，夕宿瀟湘沚。時俗薄朱顏，誰爲發皓齒？俯仰歲將暮，榮華難久恃。

「時俗薄朱顏，誰爲發皓齒」，志士暮年，美人遲暮，這首詩表達的感情也是很沉痛的。

曹植在另一首《野田黃雀行》中，表現了他對扶破羅網，逃出危難境地的渴望之情。

高樹多悲風，海水揚其波。利劍不在掌，結交何須多！不見籬間雀，見鷄自投羅？羅家得雀喜，少年見雀悲。拔劍捎羅網，黃雀得飛飛。飛飛摩蒼天，來下謝少年。

曹植詩歌的特色，是在樂府民歌基礎上，進一步提煉加工，創造出新的風格來，不僅可以任意寫景物，而且可以任意抒寫感情，可以說把五言詩推進到成熟的境界了。

曹植在辭賦方面的成就也很高，《洛神賦》是他的代表作。曹植採用神話傳說中洛水女神宓妃的故事作爲素材，通過形象思維，塑造了「翩若驚鴻，婉若遊龍」這麼一個神女形象。《洛神賦》整篇充滿抒情的氣氛，比宋玉的《高唐賦》、《神女賦》更完整，更形象，文辭也提煉得更華麗而簡約。

建安時期的著名作家，除了「三曹」——曹操、曹丕、曹植以外，還有「七子」。曹丕在《典略·論文》裏曾提到這七個人，他說：「今之文人，魯國孔融、廣陵陳琳、山陽王粲、北海徐幹、陳留阮瑀、汝南應瑒、東平劉楨，此七子者，於學無所遺……咸自以騁騏驎於千里。」這才有「建安七子」的稱呼。其中孔融行輩較高，他也不是曹操集團中人。王粲、陳琳等六人都是曹操霸府的幕僚，又經常和曹丕、曹植兄弟詩酒唱和。這裏只介紹王粲和陳琳。

王粲（公元一七七——二一七年），字仲宣，山陽高平（今山東濟寧市東南）人，家世公卿。粲年十餘歲隨漢獻帝遷都長安。董卓死後，又避地荆襄。在這期間，經歷了流離的生活，他的著名詩篇《七哀詩》，就是這一時期的作品。《七哀詩》的第一首云：

西京（長安）亂無象，豺虎方遘患。復棄中國去，遠身適荆蠻。親戚對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南登灞陵岸，回首望長安。悟彼下泉人，喟然傷心肝。

詩人從長安往荊州避難，這首詩當是初離長安時所作。詩裏描寫了董卓死後，董卓部將李傕、郭汜等攻掠長安，殘殺人民，造成白骨蔽野的慘酷景象，是非常真實的。

王粲到了荊州襄陽，看到劉表的苟安局面，未必能支持多久，他本是作賦的能手，這時他就作了一篇《登樓賦》。賦裏說到：「雖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表示了對這種苟安局面的擔心。賦裏還說到：「惟日月之逾邁兮，俟河清之未極。冀王道之一平兮，假高衢而聘力。」表達了他渴望全國統一的心情。

陳琳，字孔璋，廣陵（今江蘇揚州市）人。他的作品，流傳下來的不多，詩歌只留存四首。他的樂府《飲馬長城窟行》，描寫的雖然是秦代築長城的歷史題材，實際是反映了東漢末年人民征役之苦：

飲馬長城窟，水寒傷馬骨，往謂長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畢築諸汝聲。男兒軍當格鬪死，何能怫鬱築長城！長城何連連，連連三千里。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作書與內舍：「便嫁莫留住。善事新姑嫜，時時念我故夫子。」報書往邊地：「君今出語一何鄙！身在禍難中，何為稽留他家子？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哺。」

君獨不見長城下，死人骸骨相撐拄。結髮行事君，慊慊心意關。明知邊地苦，賤妾何能久自全！」

這篇樂府運用民歌常用的對話形式，通過役卒和官吏、役卒和妻子的對話，把封建徭役制度下一幅悽慘的社會畫面生動地展示出來。詩中役卒忍痛勸妻子改嫁，妻子却懷疑丈夫在邊城已經別有所愛，所以想拋棄她了。這麼一個轉折，用彼此不信任的氣氛，來加深人們對這對夫婦生離死別的災難性處境的同情。

與七子同時富有才華的作家，還有女詩人蔡琰。

蔡琰，字文姬，陳留圉（今河南杞縣南）人。父親蔡邕，是東漢末年著名的學者。蔡邕字伯喈，在漢靈帝時為議郎，因上疏議論朝政得罪宦官，被流放到五原安陽縣（今內蒙古五原縣北）。得赦後畏懼宦官集團陷害，逃亡到江南會稽等地，積十二年之久。董卓擅政時被迫出仕，官左中郎將。司徒王允殺董卓，并捕蔡邕，殺之獄中（二）。

蔡琰博學多才，一生的遭遇却非常不幸。她在幼年曾隨父親度過一段流亡生活。年輕時嫁給河東衛仲道，又因夫死無子，回陳留父家寡居。漢末大亂，為董卓部下的胡騎擄去，居胡中（南匈奴）十二年，生二子。曹操和蔡邕是舊交，見蔡邕沒有兒子，這一個女兒又流落在南匈奴，就用金璧把她贖回來，改嫁給屯田都尉董祀。

蔡琰感傷離亂，作《悲憤詩》二章，第一章中有句云：

卓衆來東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來兵皆胡羌。獵野圍城邑，所向悉破亡。斬截無子遺，尸骸相撐拒。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長驅西入關，迴路險且阻。還顧邈冥冥，肝脾為爛腐。所略有萬計，不得令屯聚。或

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語。失意幾微間，輒言「斃降虜。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豈復惜性命，不堪其詈罵。或
便加棰杖，毒痛參并下。且則號泣行，夜則悲吟坐。欲死不能得，欲生無一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厄禍。

蔡琰挑選了最慘絕人寰的一個場面，來暴露董卓并州軍利用胡、羌作戰殘殺擄掠漢地人民的萬惡罪行，是非常成功的。在《悲憤詩》中，蔡琰還把自己熱愛漢地的感情和母子骨肉之愛這兩者間的矛盾，深刻細緻地描寫了出來。

邂逅微時願，骨肉來迎己。己得自解免，當復棄兒子。天屬綴人心，念別無會期。存亡永乖隔，不忍與之辭。兒前抱我頸，問「母何所之？」人言母當去，豈復有還時？阿母常仁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顧思！」見此崩五內，恍惚生狂癡。號泣手撫摩，當發復回疑。

沒有親身的經歷和真實的感情，是寫不出這樣動人的作品的。

蔡邕在音樂方面，造詣很深。他亡命在江南的時候，「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後漢書·蔡邕傳》）。蔡琰幼時，受到家庭的薰陶，也妙於音律。有時蔡邕彈琴，琴絃斷了，蔡琰一聽便知道第二絃斷了，或是第四絃斷了。蔡琰在南匈奴時，每遇日暮風悲，笳聲四起，她就寫成了《胡笳十八拍》。可惜蔡琰的原作已佚，現在《樂府詩集》中所收的《十八拍》，其中如：「城頭烽火不曾滅，疆場征戰何時歇？殺氣朝朝衝塞門，胡風夜夜吹邊月。」宛然是唐人的詩格，已經不是蔡琰的原作了。

正始文學 正始時期（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正是玄學的發展時期，詩歌方面，也同樣會受到玄學的深刻影響，《文心雕龍·明詩篇》所謂「正始明道，詩雜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淺。惟嵇旨清

峻，阮旨遙深，故能標焉」。所以詩歌的創作，仍以嵇康、阮籍爲首。

嵇康的詩如《贈秀才入軍》詩十九首中的一首：

良馬既閑，麗服有暉。左攬繁弱（弓名），右接忘歸（矢名）。風馳電逝，躡景追飛。凌厲中原，顧盼生姿。

這首詩是寄贈他的哥哥嵇喜（字公穆，曾舉秀才）的，想像嵇喜在軍中戎裝馳射的生活。詩旨「清峻」，有如其人。他入獄以後所寫的《幽憤》詩，最後表示要「采薇山阿，散髮巖岫」，也表達了他不肯和當時權要妥協的精神。

阮籍在思想上，和嵇康是同路人。嵇康死後，阮籍以嵇康爲前車之鑑。因此他的詩旨，更是託寄「遙遠」，以隱晦的筆調，來抒寫內心的苦悶，所謂「言在耳目之內，情寄八荒之表」。「雖多感慨之詞」（《詩品》卷上），却使人難於推求他的旨趣所歸。

《詠懷》詩八十二首，是阮籍的代表作品。其二云：

二妃遊江濱，逍遙從風翔。交甫解環珮，婉孌有芬芳。猗靡情歡愛，千載不相忘。傾城迷下蔡，容好結中腸。感激生憂思，萱草樹蘭房。膏沐爲誰施，其雨怨朝陽。如何金石交，一旦更離傷！

這首詩借江妃二女遊於江漢之濱，解佩贈與鄭交甫的傳說，追憶作家自己和嵇康等周旋的經過。嵇康被殺，對阮籍來說，當然是很傷心的事情，所以說「如何金石交，一旦更離傷」。嵇康已死，知己零落，「豈無膏沐，誰適爲容」（《詩·衛風·伯兮》），所以阮籍要說「膏沐爲誰施」了。又第一首云：

夜中不能寐，起坐彈鳴琴。薄帷鑒明月，清風吹我襟。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徘徊將何見，憂思獨傷心。

本篇寫夜中不寐，苦悶彷徨的情景。末兩句吐露自己得不到任何慰藉的傷感。其第三十一首云：

駕言發魏都，南向望吹臺。簫管有遺音，梁王安在哉！戰士食糟糠，賢者處蒿萊。歌舞曲未終，秦兵已復來。夾林非吾有，朱宮生塵埃。軍敗華陽下，身竟爲土灰！

這首詩是借古事以慨時政。它寫的是戰國時魏王嬰歌舞荒淫，以致兵敗身死的故事，却深刻揭露了曹魏後期黑暗腐敗的現實政治。這類詩給處於黑暗統治下的詩人開拓了一條抒情述懷的道路。

西晉文學 西晉是門閥士族即世家大族專政的時期，這一期的作品，大都粉飾太平，缺乏社會內容。即便是名士領袖的張華，他的詩賦，也是「興託不奇」，所以後來謝靈運說：「張公雖復千篇，猶一體耳」（《詩品》卷中）。傅玄的詩文，固然「繁富可嘉」（《詩品》卷下），但精采的也不多。其時著名的作家，當推潘岳與陸機。

陸機，字士衡（公元二六一——三〇三年），吳郡吳縣華亭（今上海市松江縣）人。祖陸遜，父陸抗，都是東吳大將。吳亡，機與弟雲入洛，機仕至平原內史。八王內戰，成都王司馬穎任機爲後將軍、河北大都督，兵敗爲穎所殺。陸機的樂府，是全力摹倣曹植的，但由於他過於追求辭藻的華瞻和對偶的工整，着重了形式，輕忽了內容，因此比起曹植來，就大大不如。但是如他的《猛虎行》：「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惡木陰。惡木豈無枝？志士多苦心」等詩句，還是清新可誦。陸機所作辭賦很多，以《文賦》爲著名，它對於創作方法、創作過程都作了比較細緻的論述。他的散文，如《弔魏武帝文》、《辯亡論》、《五等論》，在當時也都是傳誦一時的文章。

潘岳（公元二四七——三〇〇年），字安仁，滎陽中牟（今河南中牟縣）人，仕至黃門侍郎，後爲趙王倫所殺。他的《悼亡詩》，描寫得很細膩，感情也還真摯，所謂使人讀了彌增伉儷之情。他做了很多篇

賦，著名的如《秋興賦》、《閑居賦》、《笙賦》、《射雉賦》之類，梁昭明太子蕭統編錄《文選》時，收入了很多篇。他的諫文，在當時也傳誦一時。

潘岳和陸機在當時才名相當。東晉時人孫綽說：「潘文淺而淨，陸文深而蕪」。又說：「潘文爛若披錦，無處不善；陸文若排沙簡金，往往見寶」（《世說新語·文學篇》）。可見兩人的文風各有特色。我們現在從思想性方面來講，潘、陸的成就，都沒有左思大。

左思，字太冲。臨淄（今山東臨淄縣）人。他最有名的代表作，是《三都賦》，和東漢張衡的《二京賦》並稱，當時人有「《三都》、《二京》，五經鼓吹（言二賦是經典之羽翼）」的話（見《世說新語·文學篇》），評價很高。《三都賦》初成，當時西州大儒皇甫謐為之作序，著名文士張載替他的《魏都賦》作注，劉逵替他的《吳都賦》和《蜀都賦》作注。「於是豪貴之家，競相傳寫，洛陽為之紙貴」（《晉書·文苑·左思傳》）。

左思的詩，就其內容來講，比他的賦的價值要高。其代表作是《詠史》詩八首。左思的父親左熹，出身小吏。後來左思有妹左芬，為晉武帝貴嬪，但我們從左芬的《離思賦》開頭第一句「生蓬戶之側陋兮」看來，左氏雖然是外戚，而家世寒素，並不是當時第一流的世家大族，因此左思在政治上、社會地位上，是有被壓抑的感覺的。他在《詠史》詩第二首中表示出憤恨不平的心情：

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世實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地勢使之然，由來非一朝。金張藉舊業，七葉珥漢貂，馮公（馮唐）豈不偉，白首不見招。

他還憤激地疾呼：「何世無奇才，遺之在草澤」（第七首），控訴九品中正制度的不合理和賢才的被埋沒。

同時他唱出「貴者雖自貴，視之若埃塵。賤者雖自賤，重之若千鈞」(第六首)的詩句，表示對權貴的蔑視。最後他寫出自己「被褐出闔閭，高步追許由。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第五首)的心願，決意離開官闕巍峨、侯門深邃的皇都，走向廣闊的大自然。他還有《嬌女》詩一首，描寫自己兩個幼女的淘氣情況，態態如畫，形象生動。

和左思同時，有河南人郭泰機，是「後門寒素之士」(《文選》注引《傳咸集》)。泰機有《贈傅咸》詩一首，也是對當時九品官人法的一種控訴。其詩云：

皜皜白素絲，織爲寒女衣。寒女雖妙巧，不得秉杼機。天寒知運速，況復鴈南飛。衣工秉刀尺，棄我忽如遺。人不取諸身，世士焉所希，況復已朝餐，曷由知我飢。

西晉永嘉之際，劉琨詩文，時稱雄拔。琨(公元二七一—三一八年)字越石，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爲并州刺史，當時「并土饑荒，百姓隨(東嬴公司馬)騰南下，餘戶不滿二萬」(《晉書·劉琨傳》)。據劉琨的表文稱：

臣……九月末得發，道險山峻，胡寇塞路，輒以少擊衆，冒險而進，頓伏艱危，辛苦備嘗，即日達壺口關。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妻賣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羣胡數萬，周匝四山，動足遇掠，開目覩寇。

他率領了一千多人，轉戰到達晉陽(今山西太原市西南)。那時晉陽也是「府寺焚毀，僵尸蔽地，其有存者，饑羸無復人色」；琨加以整頓，敵人時來襲擊，「恒以城門爲戰場，百姓負楯而耕，屬鞬而耨」(《晉書·劉琨傳》)。劉琨終於把防地逐漸穩固起來。洛陽、長安相繼陷沒，西晉政權雖告顛覆，劉琨在河

東繼續作戰，支持危局，歷十年之久，方才失敗。他在和各少數族統治者（劉聰、石勒等）的實際軍事鬥爭中，鍛鍊了堅強的戰鬥意志，這種戰鬥意志也貫串在他的作品之中。他的《扶風歌》，是所謂「善爲悽戾之詞，自有清拔之氣」（《詩品》卷中）的。他的《重贈盧湛》詩有句云：

功業未及建，夕陽忽西流；時哉不我與，去乎若雲浮。朱實隕勁風，繁英落素秋。狹路傾華蓋，駭駟摧雙轡。何意百鍊剛，化爲繞指柔！

這首詩透露出一種英雄末路而堅貞不屈的氣概來，在兩晉的詩人中，這種悲壯的風格是不容易見到的。

東晉南朝的玄言詩與山水詩 自正始中（公元二四〇——二四九年）何晏一派開始，他們的詩攙雜了玄學思想的成分，所謂「正始明道，詩雜仙心」（《文心雕龍·明詩篇》），創建了「玄言詩」的一個流派。但是他們沒有能够把玄學思想和情感真正地融合起來，只是想通過詩歌的形式把哲理的內容表達出來。玄學思想因素損害了詩的形象思維，引致玄言詩走上絕路。可是這一詩派，隨着玄學的盛行，到了兩晉，更加發展。鍾嶸《詩品·總論》所謂：「永嘉時貴黃老，稍尚虛談，于時篇什，理過其辭，淡乎寡味。爰及江表（東晉），微波尚傳，孫綽、許詢、桓（溫）、庾（亮）諸公，詩皆平典似《道德論》，建安風力盡矣」（《詩品》）。

東晉初可以稱述的作家，只有郭璞。郭璞（公元二七六——三二四年）字景純，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縣）人。博學多才，愛好古文奇字，注釋過《爾雅》、《方言》、《山海經》、《穆天子傳》、《楚辭》等書。他又精於陰陽、曆算、天文、卜筮之術。中原大亂前渡江，東晉初爲著作佐郎、王敦大將軍府記室參

軍。王敦謀反，璞借卜筮勸阻，爲敦所殺。郭璞的詩篇，在玄言詩盛行的年代裏，固然不能不受到這一詩派的影響^(三)，但是它富於文采，並不像當時的玄言詩那樣平淡無味。他的代表作是《遊仙詩》，名曰遊仙，其實是採用象徵的手法，來抒寫自己不滿現實的感情，如「燕昭無靈氣，漢武非仙才」，「長揖當途人，去來山林客」之類；至如「靈妃（指宓妃，傳說中洛水女神）顧我笑，粲然啓玉齒；蹇修（古之良媒）時不存，要之將誰使」，表示有意學仙而無緣，語言鮮明生動，自具特色，遠非抽象浮淺的玄言詩可比。

山水詩到了郭璞，也有了發展。西晉末，左思的《招隱》詩，有「白雪停陰岡，丹葩曜陽林」，「何事待嘯歌，灌木自悲吟」等句，已經開山水詩之端緒。郭璞的「林無靜樹，川無停流」（《世說新語·文學篇》），更爲時人所稱道。他還著有《江賦》，也是山水文學方面的重要著作。

郭璞以後，山水文學在繼續發展。北來的世家大族初到江南之際，在太湖流域一帶和土著的江東世家大族爭奪土地，東晉統治階級內部曾經產生尖銳的矛盾。後來爲了鞏固封建政權，以王、謝爲首的北來世家大族就率其賓客、部曲，轉而經營東土（會稽等郡）。王羲之與謝萬書，就說過：「當與安石（謝安）東游山海，並行田視地利，頤養閑暇。衣食之餘，欲與親知時共歡譙，其爲得意，可勝言邪」（《晉書·王羲之傳》）。他們要稱譽他們在東土一帶莊園的山水之美，自然不能不形諸筆墨。《世說新語·言語篇》載：

王子敬（獻之）云：「從山陰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若秋冬之際，尤難爲懷。」

顧長康（愷之）從會稽還，人問山川之美，顧云：「千巖競秀，萬壑爭流，草木蒙籠其上，若雲興霞蔚。」

自東土成爲北來世家大族的禁嚮，歌詠東土山川者，亦日益增多；孫綽作《天台山賦》，對人說「擲地要作金石聲」，《世說新語·文學篇》），雖然這是自我吹噓的話，但也可以看出當時人對山水文學的重視。南朝宋初，山水詩在謝靈運的創導之下，有了新的發展，玄言詩就更加衰落下去了，故《文心雕龍·明詩篇》云：「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不過這裏應該附帶說明的，當山水詩開始發展之際，在謝靈運等山水詩人的詩篇中，並不完全排斥玄言佛理的成分，相反如謝靈運的詩中，有「三世無極已」，「永拔三界苦」等生硬的語句，這種生硬的語句，又往往破壞詩篇的優美風格。

陶淵明 陶淵明（公元三六五——四二七年），字元亮，後改名潛，尋陽柴桑（今江西九江市西南）人。東晉大司馬、荊州都督陶侃的曾孫（從沈約《宋書·隱逸·陶潛傳》和蕭統《陶淵明傳》的說法）。淵明祖父陶茂，東晉武昌太守。父早卒。陶侃雖是在東晉幾次內戰中，立了大功，勳業顯赫，但是他的十七個兒子，見諸史傳記載者有九人（包括陶淵明的祖父陶茂），其餘八人都不見記載。可見陶侃的後人，有些房分已經偏枯了。陶淵明這一房，到他父親這一代，也已經破落了。

陶淵明生於東晉哀帝興寧三年（公元三六五年）。在他三十歲以前，正是東晉王朝的相對安定時期，所謂「自晉氏遷流，迄於太元之世，百餘年中，無風塵之警，區域之內，晏如也」（《宋書·孔季恭傳》論）。陶淵明就是在這樣安定的環境中長大的。陶氏雖然衰落，但究竟是尋陽的數一數二望族，因此江州刺史曾辟陶淵明爲江州祭酒從事。淵明任職不久，因「不堪吏職」，辭職回家。後來江州刺史又召他去當主簿，他也没有到職。後又出仕爲鎮軍將軍府、建威將軍府參軍等職。東晉、南朝人是以做地方官作爲括錢的手段的（已），陶淵明也表示：「聊欲絃歌（做地方官），以爲三徑（指隱居的處所）之資」

《宋書·隱逸·陶潛傳》。結果在東晉義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陶淵明做了彭澤令。他做了八十多天的縣令，認爲要向老百姓括錢，「飢凍雖切，違己交病」（《歸去來兮辭》序）。「會郡遣督郵至縣，吏請曰：『應束帶見之。』淵明歎曰：『我豈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即日解綬去職」（蕭統《陶淵明傳》），從而結束了仕宦生活。這一年他不過四十一歲。

陶淵明在棄官之前，就嚮往田園生活。東晉安帝元興二年（公元四〇三年），他因母喪離職，與從弟敬遠同居田舍，並參加農業勞動，有詩云：「秉耒歡時務（指農活），解顏勸農人。平疇交遠風，良苗（指麥苗）亦懷新」（《癸卯歲始春懷古田舍》）。他的早年作品《五柳先生傳》，曾提到「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的話，可見陶淵明早年的生活並不是很富裕的。退居農村以後，開始幾年，生活還可以對付，如同他的《歸田園居》五首之一所描寫的：

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誤落塵網中，一去十三年。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開荒南野際，守拙歸園田。
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榆柳蔭後簷，桃李羅堂前。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狗吠深巷中，鷄鳴桑樹顛。戶庭無塵雜，虛室有餘閒。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家有草屋八九間，繞宅有田地十多畝，生活安排得不算壞的。可是到了義熙四年（公元四〇八年），家裏失火，把八九間草屋全都燒光了，「正夏長風急，林室頓燒燼。一宅無遺宇，舫舟蔭門前」（《戊申歲六月中遇火》）。幸虧是夏天，一家人暫時住在船上，生活漸漸困難起來了。有時「舊穀既沒，新穀未登。頗爲老農，而值年災……登歲之功，既不可希，朝夕所資，煙火裁通」（《有會而作》序），日常生活僅能維持不至於斷炊的地步，境況是比較艱難的。尤其是他五十四歲那一年（公元四一八年），先是旱災，接着

又是水災，所收糧食不足維持一家人的生活：「炎火屢焚如，螟域恣中田。風雨縱橫至，收斂不盈廩。」（《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不得不陷於「夏日長抱飢，寒夜無被眠」的困境。在生活最艱難的年份，陶淵明曾向人借貸，做過一首《乞食》詩，中有句云：「飢來驅我去，不知竟何之。行行至斯里，叩門拙言辭。主人諧余意，遺贈豈虛期。」陶淵明的友人顏延之在陶淵明死後作《陶徵士誄》，說淵明「少而貧病，居無僕妾」。陶淵明臨死時與子儼等書中，也有「恨汝輩稚少，家貧無役，柴水之勞，何時可免」之語，可見他家裏的主要勞動，還需要家內成員來擔當，所以陶淵明有時需要參加農業勞動。我們舉陶淵明兩首詩為證：

人生歸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營，而以求自安？開春理常業（指耕作），歲功（一年的收成）聊可觀。晨出肆微勤，日人負未還。山中饒霜露，風氣亦先寒。田家豈不苦，弗獲辭此難。四體誠乃疲，庶無異患干。盥濯息簷下，斗酒散襟顏。遙遙（長）沮（築）澗心，千載乃相關。但願長如此，躬耕非所歎。（《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獲早稻》）。

種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興理荒穢，帶月荷鋤歸。道狹草木長，夕露沾我衣。衣沾不足惜，但使願無違。（《歸園田居》五首之三）。

都是清晨出門，日落才回家，勞動是相當沉重的。

但是，陶氏是尋陽的望族，其社會地位和一般露門役戶是截然不同的，陶淵明又是高士，受到人們的尊重。元熙中（公元四一九—四二〇年），江州刺史王弘欽仰陶淵明的為人，想見到他。聽說陶淵明要去廬山，就備了酒菜，在去廬山的路上等候他。陶淵明到了那裏，「既遇酒，便引酌野亭，欣然忘

進。〔王〕弘乃出與相見，遂歡宴窮日。……弘後欲見，輒於林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絕，亦時相贍。〔晉書·隱逸·陶潛傳〕。「嘗九月九日無酒，出菊叢中摘盈把，坐其側久之。望見一白衣人至，乃王弘送酒，即便就酌。〔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六引〔續晉陽秋〕」。由此可見，陶淵明雖然生活清苦，可是他畢竟還是過着沒落的世族生活。

陶淵明辭官歸田以後，同農村接觸多了，使得他的作品具有一般詩人所缺乏的清新內容和樸素風格。他對田園生活是愛好的。他常說：「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歡然有喜。〔與子儼等疏〕」。〔朝霞開宿霧，衆鳥相與飛。〔詠貧士〕〕。「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飲酒〕第五首」。平淡無奇的東西，收入他的筆端，便成爲最好的寫作素材。《讀山海經》十三首中的第一首，最能寫出他對幽居耕讀的樂趣來。

孟夏草木長，遶屋樹扶疏。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既耕亦已種，時還讀我書。窮巷隔深轍，頗迴故人車。歡然酌春酒，摘我園中蔬。微雨從東來，好風與之俱。汎覽周王傳（指《穆天子傳》），流觀山海圖。俯仰終宇宙，不樂復何如。

由於他生活在農村，他的詩大多以田園生活爲題材。如：

野外罕人事，窮巷寡輪鞅（指車馬）。白日掩荆扉，虛室絕塵想。時復墟曲（鄉野）中，披草共來往。相見無雜言，但道桑麻長。桑麻日已長，我土日已廣，常恐霜霰至，零落同草莽（《歸園田居》五首之二）。

他在詩裏說歸田以後交游稀少，也沒有世俗的想法，人們關心的只是桑麻。這首詩寫得既樸素，又親切。

陶淵明晚年作品《桃花源詩并記》，標誌了詩人思想發展的高度。他用浪漫主義的手法，把自己所憧憬的理想社會描繪出來了。所謂桃花源是一個人人自食其力，沒有剝削，沒有壓迫的社會；是一個「相命肆農耕，日入從所憩」，「春蠶收長絲，秋熟靡（無）王稅」（《桃花源詩》），「黃髮（老人）垂髻（兒童），並怡然自樂」（《桃花源記》）的美好世界。這正是受盡苦難的勞動人民求之不得的一種空想社會。陶淵明所描寫的世外桃源的圖景，儘管是不能實現的，然而却反映了廣大農民用自己的勞動創造幸福生活的共同願望。

陶淵明雖然被《詩品》的作者鍾嶸推崇為「古今隱逸詩人之宗」，但他並沒有完全超脫政治。魯迅先生說過：「詩文完全超于政治的所謂『田園詩人』，『山林詩人』，是沒有的。完全超出于人間世的，也是沒有的。」《陶集》裏有《述酒》一篇，是說當時政治的。這樣看來，可見他於世事也並沒有遺忘和冷淡（《而已集·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陶淵明聽到劉裕收復長安、洛陽的消息後，他在《贈羊長史》詩中說：「聖賢留餘跡，事事在中都。豈忘游心目，關河不可踰。九域甫已一，逝將理舟輿。」可見陶淵明對全國統一事業，不是不關心的。

但是陶淵明的作品，究竟寫悠閒生活的比較多，寫農民疾苦的少。他的隱居農村，在當時可以說是一種消極不妥協的行爲，他採用這種逃避現實鬥爭的方式，注定了他的作品對當時社會不起積極作用。由於陶淵明思想因素中有不少消沉的東西，譬如他在詩裏時常提到死，還做了《挽歌詩》三首，他對死的態度是：「聊乘化以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歸去來兮辭》）；「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神釋》）。這種委運任化，隨順自然的老莊思想，基本上是消極的。還有陶淵明

詩裏時常提到酒，我們知道酒是可以消憂的，陶淵明「每一醉，則大適融然」（《晉書·隱逸·陶潛傳》）。他在詩裏說到：「何以稱我情，濁酒且自陶。千載非所知，聊以永今朝」（《己酉歲九月九日》）。「泛此忘憂物，遠我遺世情」（《飲酒》）。這種以酒爲歡的生活態度，反映到他的詩篇裏，其基調又往往是低沉的。陶淵明歌頌了避世的隱士，嚮往桃花源的可以逃避戰亂。陶淵明在《飲酒》詩中說：「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他創造了一個逃避現實鬥爭的精神世界。陶淵明作品中的這一些消極成分，對後人也起了不良的影響。宋以後許多過慣安逸生活的地主階級文人，喜愛陶淵明的詩，並不是偶然的。

詩自潘岳、陸機以來，綺采紛披，可是愈追求詩的華麗繁縟，離開詩的意境神韻愈遠。至於玄言詩，一方面是玄學思想因素損害了詩的形象思維，使玄言詩自己走進死胡同去，不可能更有發展；然而另一方面，玄言詩「平典似道德論」，「理過其辭，淡乎寡味」（《詩品序》），却給繁縟華麗的詩體起了一種沖洗作用，爲陶淵明那樣的樸素、平淡的獨特風格的產生，創造了有利條件。陶淵明的詩，可以說汲取玄言詩的精華，而摒棄了它的糟粕。由於陶淵明經歷了一般文人所不曾經歷過的那種田園生活和參加部分農業體力勞動，因此他的詩文就有一般文人所沒有的清新內容和樸素風格。尤其在文學語言方面，如「淒淒歲暮風，翳翳經日雪。傾耳無希聲，在目皓已潔」（《癸卯歲十二月作與從弟敬遠》）；如「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狗吠深巷中，鷄鳴桑樹巔」（《歸園田居》）；如「若復不快飲，空負頭上巾。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飲酒》）；如「雖有五男兒，總不好紙筆。阿舒已二八，懶惰故無匹。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雍端年十三，不識六與七。通子垂九齡，但覓梨與栗」（《責子》）；以及《五

柳先生傳》、《桃花源記》、《與子儼等疏》等散文，文學語言都自然到接近口語的程度。在當時「儼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文心雕龍·明詩篇》）的駢儷文盛行時代，陶淵明獨能運用這樣樸素簡潔的語言來寫出優秀的詩篇和散文，對此後的文風來說，是有積極意義的。

鍾嶸在《詩品》裏，特別提到陶淵明的「歡言酌春酒」（《讀山海經》）、「日暮天無雲」（《擬古》）這兩首詩「風華清靡」；而把陶淵明其餘作品，歸結為「文體省淨，殆無長語」，「世歎其質直」。這是以六朝文風來衡量陶淵明，是不能作為定論的。

謝靈運與顏延之 謝靈運（公元三八五——四三三年），陳郡陽夏（今河南太康縣）人，是謝玄的孫子，襲封康樂縣公，故世稱謝康樂。仕宋為永嘉太守，歷官祕書監、侍中、臨川內史。後在廣州被殺。陳郡謝氏，是東晉南朝數一數二的世家大族。「靈運因父祖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宋書·謝靈運傳》）。他家在始寧縣（今浙江上虞縣西南）「有故宅及墅」，經過靈運修營，「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可是他還不足，請求政府撥予會稽東郭的回踵湖和始寧的峴崑湖，企圖闢為湖田。他在會稽，經常「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陟嶺，必造幽峻，巖障千重，莫不備盡」。他「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逕，直至臨海（郡治章安，今浙江臨海縣東南），從者數百人。臨海太守王琇驚駭，謂為山賊，徐知是靈運，乃安」。他就是在這樣情況下，從事山水文學的創作的。

謝靈運寫了一篇《山居賦》，在賦的注文裏，他詳盡地記述他的山莊景物之美，這篇賦可以說是山水文學中的代表作，對於我們今天研究東晉南朝世族地主的莊園制度，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謝靈運的詩如：

殷憂不能寐，苦此夜難禱。明月照積雪，朔風勁且哀。運往（時間的運轉推移）無淹物（久留之物），年逝（年華消逝）覺已催（歲暮）。

「明月照積雪，朔風勁且哀」二句，當時曾傳誦一時。謝靈運的山水詩，更是「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文心雕龍·明詩篇》）。他的每首詩未必通篇都好，但時有佳句，如「池塘生春草，圓柳變鳴禽」（《登池上樓》）；「春晚綠野秀，巖高白雲屯」（《入彭蠡口》）；「野曠沙岸淨，天高秋月明」（《初去郡》）；「連巖覺路塞，密竹使逕迷」（《登石門最高峯》）；「石橫水流分，林密蹊絕蹤」（《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密林含餘清，遠峯隱半規」（《遊南亭》）；「巖下雲方合，花上露猶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揚帆採石華，挂席拾海月」（《游赤石進帆海》）；「亂流趨正絕，孤嶼明中川」（《登江中孤嶼》）。這些詩句，描寫風景，在技巧上，注意「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文心雕龍·明詩篇》），比平典似《道德論》的玄言詩，前進了一大步。但是謝靈運的山水詩，由於缺乏社會內容，他的寫作技巧也因斧鑿痕跡太深，而不能達到更高的境界。他在《山家》詩裏，曾有這樣的句子：「中爲天地物，今成鄙夫有。」即是他懷着封山鑄水的慾望來描述山水、歌詠山水，山水成爲他想佔奪的對象，反而不可能把自己的感情滲透到山水景物中去，這樣，要使他的山水詩達到更高的境界，就受到了限制。

顏延之（公元三八四——四五六年），字延年，原籍琅邪臨沂（今山東臨沂縣北），其先人在東晉初，移居建康。延之「少孤貧，居負郭，室巷甚陋」。好讀書，「文章之美，冠絕當時」（《宋書·顏延之傳》）。任宋爲始安太守、步兵校尉。他和陶淵明交情很好，和陶淵明一樣喜歡喝酒，酒後使氣，往往批評時政。當軸權貴討厭他，撤掉他的官職。延之「屏居里巷，不豫人間者七載」。顏延之的《五君詠》就是這

個時候做的。《五君詠》的《嵇中散》一首云：

中散不偶世，本自餐霞人（仙人）。形解驗默仙，吐論（指嵇康作《養生論》）知凝神。立俗在流議，尋山洽隱淪（指嵇康與隱士孫登、王烈同游）。鸞翻有時鍛，龍性誰能馴。

《阮始平》一首云：

仲容青雲器，實稟生民秀。達音何用深，識微在金奏（指阮咸對音律有真知灼見）。郭奕已心醉，山公（山濤）非虛觀。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

阮咸在晉武帝時因堅持自己對音律的看法，得罪了權貴荀勗，被斥為始平太守。顏延之在宋少帝時也因得罪權貴徐羨之、傅亮，而被出為始安太守。當時人把他和阮咸相比，稱為「二始」。所以顏延之在詠阮咸時說：「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延之在詠嵇康時說：「鸞翻有時鍛，龍性誰能馴。」詠阮籍時說：「沈醉似埋照。」途窮能無慟。」詠劉伶時說：「韜精日沉飲，誰知非荒宴。」歌詠的雖是古人，實際却借題發揮，在發洩自己胸中的憤憤不平之氣。

顏延之後來官至金紫光祿大夫，活到七十多歲。顏延之的詩最大的缺點，是「喜用古事（典故），彌見拘束」（《詩品》卷中）。在他的作品影響之下，「文章殆同書鈔」（《詩品序》）。「唯覩事例（典故），頓失清采」（《南齊書·文學傳論》）。因為搬用典故過多，把詩句堆砌得密不通風，就會同詩歌所要求的「空靈」二字，背道而馳了。

鮑照：鮑照，字明遠。其先原籍上黨（郡治潞，今山西長治市東北），流寓東海（郡治郯，今山東郯城縣）。家世寒微，照自稱「北州衰淪，身地孤賤」（《拜侍郎上疏》），又云「家世本平常」（《松柏篇》），「田

茅下第（《謝永安令解禁止啓》）。他曾做過王國侍郎、秣陵令，宋文帝用他爲中書通事舍人，後爲孝武帝（劉駿）子荊州刺史臨海王劉子項的前軍府記室參軍，子項在內戰中被其叔明帝（劉彧）所殺，鮑照亦爲亂兵所害（公元四六六年）。由於鮑照出身寒門，政治上始終受到壓抑，同時在文壇上也受到輕視，所以鍾嶸著《詩品》時，有「嗟其才秀人微，故取湮當代」之語。唯其如此，他的詩文就反映出那種懷才不遇的悲憤情緒和對於黑暗現實的不滿情緒來。

他的《擬行路難》十八首中的第四首：

瀉水置平地，各自東西南北流。人生亦有命，安能行歎復坐愁。酌酒以自寬，舉杯斷絕歌路難。心非木石豈無感，吞聲躑躅不敢言。

表現出對於現實的不滿，但同時也流露出一種及時行樂的頹廢情緒來。他在《代東武吟》中寫道：

主人且勿誼，賤子歌一言。僕本寒鄉士，出身蒙漢恩。始隨張校尉（指張騫），占募到河源，後逐李輕車（指李蔡，漢武帝時爲輕車將軍），追虜窮塞垣。密途亘萬里，寧歲猶七奔。肌力盡鞍甲，心思歷涼溫。將軍既下世，部曲亦罕存。時事一朝異，孤續誰復論？少壯辭家去，窮老還入門。腰鎌刈葵藿，倚仗牧雞豚。昔如韠（革製臂衣）上鷹，今似檻中猿。徒結千載恨，空負百年怨。棄席思君幄，疲馬戀君軒。願垂晉主（指晉文公）惠，不愧田子（指田子方）魂。

這首詩寫久歷戰場的下級軍官晚年淒涼生活，比較親切，但最後幾句反映了鮑照的地主階級立場和忠君思想。再看《擬行路難》十八首中的第十四首：

君不見少壯從軍去，白首流離不得還。故鄉官宦日夜隔，音塵斷絕阻河關。朔風蕭條白雲飛，胡笳哀極邊氣寒。聽此愁人今奈何，登山遠望得留顏。將死胡馬跡，能見妻子難。男兒生世轉軻（坎珂）欲何道，綿憂摧抑起長歎。寫出了百戰關山的老軍人流離邊塞，思鄉難歸的愁苦。鮑照又在《擬古》詩中寫道：

東新幽篁裏，刈黍寒澗陰。朔風傷我肌，號鳥驚我心。歲暮井賦（田賦）訖，程課相追尋。田租送函谷，獸糞輸上林。河渭冰未開，關隴雪正深。笞擊官有罰，呵辱吏見侵。不謂乘軒意，伏櫪還至今。

這首詩抒寫自己的困苦生活以及不能用世的感慨，客觀上也反映了人民的疾苦。鮑照又在《擬行路難》第九首中描寫棄婦憤激決絕的態度：

劉蕤染黃絲，黃絲歷亂不可治。昔我與君始相值，爾時自謂可君意。結帶與我言，死生好惡不相置。今日見我顏色衰，意中素漠與先異。還君金釵瑋瑋簪，不忍見之益愁思。

詩中揭示了封建社會婦女地位沒有保障的現實，同時表現了被損害者那種強烈反抗的精神。

此外如「覽遊越萬里，少別數千齡。鳳臺無還駕，簫管有遺聲。何時與爾曹，啄腐共吞腥」（《代昇天行》），借遊仙詩來表示自己對現實的不平；「人情賤恩舊，世議逐衰興。毫髮一為瑕，丘山不可勝」（《代白頭吟》），借炎涼世態來對現實社會進行批評。這些也都帶有一定現實意義。

鮑照的詩篇，以樂府詩為多。鮑照的主要成就也在於樂府歌行。他從漢魏以來的樂府民歌中汲取營養，豐富了作品的思想內容和文學語言，形成了他的詩歌的豪邁風格。他的文學語言，如「莫借牀頭百個錢」（《擬行路難》），「愁思忽而至，跨馬出北門」（《擬行路難》），「朱城九門門九閨，願逐明月入君懷；入君懷，結君佩，怨君恨君恃君愛。築城思堅劍思利，同盛同衰莫相棄」（《代淮南王》），都自然到

接近口語的地步，這是和他運用樂府民歌的體裁來作詩分不開的。他寫了很多七言詩，他在這方面的努力，推動了此後七言詩進一步的發展。

蕭子顯在《南齊書·文學傳論》中說到鮑照的詩歌，「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滯豔，傾炫心魂，亦猶五色之有紅紫，八音之有鄭、衛。」鍾嶸在《詩品》裏也說鮑照的詩，「不避危仄，頗傷清雅之調，故言險俗者，多以附照。」這些都是站在門閥世族正統派的立場上，看不慣鮑照詩歌繼承和發揚樂府民歌的優良傳統，妄加指摘，並非定評。

鮑照的著名代表作，還有《蕪城賦》。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北魏大舉攻宋，進兵至長江北岸的瓜步山（今江蘇六合縣東南），廣陵太守劉懷之放火焚燒城市，官署及船隻車輛，率民衆渡江南逃；宋孝武帝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南兗州刺史、竟陵王劉誕又在廣陵舉兵叛亂，孝武帝命大將沈慶之等率兵討誕，城破之日，城內五尺以上男子皆斬首，殺三千餘人，女口爲軍賞。廣陵是當時南朝數一數二的雄鎮，十年內經過兩次嚴重破壞，一時不能恢復。大明三、四年間，鮑照親履其地，緬想廣陵過去的繁華和國防上的重要性，經過戰火，只見「通池（城濠）既已夷，峻隅（城上角樓）又已頽」，「野鼠城狐，風嘯雨嘯」，一片淒涼景況，無限感慨，故作《蕪城賦》以資憑吊。這篇作品實際是對南朝統治集團虐害人民的控訴書，是具有社會內容的優秀作品。

鮑照的另外兩篇文章《登大雷岸與妹書》及《瓜步山揭文》，也很膾炙人口。前一篇，他用細緻的筆觸，描繪自己在旅途中見到的江山雄偉景象，並以抒情的口吻，敘述旅途的艱辛，讀之使人彌增手足之情。後一篇，借描述江中小山——瓜步山，爲寒門才士吐氣。文章最後，直接斥責了當時「販交買名之

薄，吮癰舐痔之卑」的這一流人物，抨擊現狀，頗爲大膽。

東晉南北朝的民歌與故事詩 東晉、南北朝時期，無論在長江流域或黃河流域，民歌都有較大的發展。

兩晉之際，少數民族接連進入中原，漢族人民則紛紛渡江南下。這樣，南北方不僅在政治上陷於分裂，而且在經濟、社會風俗以及文學風格方面，也有顯著的差別。民歌來自民間，更表現出南朝與北朝鮮明不同的色彩與情調。

南方的民歌，以纏綿婉轉爲特色，北方的民歌，以激昂慷慨爲特色。南方民歌的內容，大部分是描寫愛情；北方民歌的內容，則更爲廣泛，戀歌之外，有牧歌、戰歌等等。

南方的民歌，主要可以分爲《吳聲歌》和《西曲歌》兩大部分。《吳聲歌》是長江下游的民歌，即揚州一帶的民歌，所謂「蓋自永嘉渡江之後，下及梁、陳，咸都建業，吳聲歌曲起於是也」（《樂府詩集》四十四）。《西曲歌》是長江中游的民歌，即荆襄一帶的民歌，所謂「《西曲歌》出於荆、襄、樊、鄧之間」（《樂府詩集》四十七）。這些作品，大都流傳在人民的口頭，後來由樂府收集起來，被之管絃。北朝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總謂之《清商樂》」。隋平陳得之，……因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樂府詩集》四十四），所以南朝的民歌，也被稱爲《清商曲辭》。

由於荆、揚二州風土習俗，略有不同，因此《吳歌》、《西曲》的風貌情調，也不一樣，在「聲節送和」方面，也有所不同。

《吳聲歌》現在保留在《樂府詩集》裏的，一共有三百多首。以《子夜歌》、《子夜四時歌》、《前溪歌》、

《讀曲歌》、《碧玉歌》以及《華山畿》等曲爲主。在這些歌辭裏，較多的是戀歌。如：

暫出白門（建康的正南門宣陽門，世稱白門）前，楊柳可藏烏。歡作沉水香，儂作博山爐（《讀曲歌》）。

銀臂飲清血，牛羊持祭天。沒命成灰土，終不罷相憐（《歡聞變歌》）。

都是用女子的口吻來描寫感情的堅貞。這些民歌中，也有很多是控訴男女戀愛的不自由的。如《華山畿》：

未敢便相許。夜聞儂家論，不持儂與汝（不肯把我嫁給你）。

啼著曙（哭到天亮），淚落枕將浮，身沉被流去。

相送勞勞渚，長江不應滿，是儂淚成許（如許，這樣）。

君既爲儂死，獨生爲誰施？歡若見憐時，棺木爲儂開！

這種刻骨的描寫，在愛情得不到正當滿足的封建社會裏，往往達到對封建制度猛烈衝擊和破壞的程度，所以是可以肯定的作品。

在男女不平等的封建社會裏，女子的失戀和被遺棄，成爲民歌普遍的題材。如：

憂思出門倚，逢郎前溪渡。莫作流水心，引新都捨故（《前溪歌》）。

遣信歡不來，自往復不出。金銅作芙蓉（雙關語，蓮的別名，諧「夫容」），蓮子何能實（《子夜歌》）。

儂作北辰星，千年無轉移。歡行白日心（指其所愛心易轉移，猶如白日一樣），朝東暮還西（《子夜歌》）。

君行負儂事，那得厚相於（相親近）？麻紙語三萬，我薄汝羸疎（《讀曲歌》）。

這些歌反映了封建社會裏女子婚姻的得不到保障，是具有現實的思想內容的。

在《吳聲歌》中，男女結合生產來歌唱愛情。如：

春傾桑葉盡，夏開蠶務畢。晝夜理機絲，知欲早成匹（《子夜夏歌》）。

初寒八九月，獨纏自絡絲。寒衣尚未了，郎喚儂底爲（《子夜秋歌》）。

這平淡、真摯的口吻，充分表現了勞動者的本色。

《西曲歌》現在保留在《樂府詩集》裏的，一共有一百四十多首。傳下來的歌辭固然比《吳聲歌》少，但種類比《吳聲歌》多。以《石城樂》、《烏夜啼》、《襄陽樂》、《三洲樂》、《那呵灘》、《作蠶絲》等曲爲主。這些歌辭也和《吳聲歌》一樣，有不少是戀歌。如：

春蠶不應老，晝夜常懷絲。何惜微軀盡，纏綿自有時（《作蠶絲》）。

也是用女子的口吻來描寫愛情的。

《西曲》中也有不少一面歌唱愛情，一面歌唱勞動的歌聲。如：

吳中細布，闊幅長度。我有一端，與郎作袴（《安東平》）。

春月採桑時，林下與歡俱。養蠶不滿百，那得繡羅襦？

語歡稍養蠶，一頭養百蠶。奈何黑瘦盡，桑葉常不周（以上《採桑度》）。

素絲非常質，屈折成綺羅。敢辭機杼勞，但恐花色多（《作蠶絲》）。

歌辭委婉，感情十分真誠。

《吳歌》、《西曲》雖然有雜體，但一般都是五言四句。這種五言四句，如《子夜四時歌》：「秋風入窗裏，羅帳起飄颻。仰頭看明月，寄情千里光。」「暑盛靜無風，夏雲薄暮起。攜手密葉下，浮瓜沉朱李。」

無論形式和內容，都和五言絕句很相近了。所以南朝的民歌，給以後唐代五言絕句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

南朝的民歌，在表現方法上，都喜歡用雙關字的隱語，如「思歡久，不愛獨枝蓮，只借同心藕」（《讀曲歌》），「蓮」諧「憐」字，「藕」諧「偶」字。如「高山種芙蓉，復經黃蘗塢。果得一蓮時，流離嬰辛苦」（《子夜歌》），以黃蘗之苦，譬相思之苦。如「理絲入殘匹，何悟不成匹」（《子夜歌》），以匹端之匹，諧匹偶之匹。如「明燈照空局，悠然未有期」（《讀曲歌》），以棋局之棋，諧期會之期。後來唐人的「東邊日出西邊雨，道是無情却有情」（劉禹錫《竹枝辭》），以晴雨之晴，諧感情之情，就是從六朝民歌裏學來的。

同時，南朝的民歌，往往採取問答的形式，所謂「郎歌妙意曲，儂亦吐芳詞」（《子夜歌》），男女一唱一答。以西曲歌中《那呵灘》爲例：

聞歡下揚州，相送江津灣（在今湖北江陵縣）。願得篙櫓折，交（教）郎到（倒）頭還！

篙折當更竟，櫓折當更安。各自是官人（指應官差服力役的人），那得到頭還？

前一首女子所唱，後一首是男子的對答。這種例子還很多，我們在這裏就不多舉了。

北方的民歌，現在保留在《樂府詩集》裏的，約有七十首左右。《樂府詩集》把這些民歌列在《梁鼓角橫吹曲》裏。這些東晉以來的北方民歌，有漢人的作品，也有少數族人的作品而用漢文翻譯過來的。北方民歌的思想內容，比南方民歌較爲豐富。由於南北風習的不同，南北民歌的色彩情調，也有顯著的差異。在內容上，北方民歌所反映的生活面貌比較廣泛。有反映各族大移動時期的詩歌，如：

隴頭（隴山的頂上。隴山在今陝西隴縣西北）流水，流離西下。念我一身，飄然曠野。

朝發欣城，暮宿隴頭。寒不能語，舌卷入喉。

隴頭流水，鳴聲幽咽。遙望秦川（指渭水流域），心肝斷絕（《隴頭流水歌辭》）。

所謂「東人西役，升此而顧，莫不悲思」（《太平御覽》卷五十引《周地圖記》）是也。又如：

高山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紫驢馬歌辭》）。

朔馬心何悲，念舊心中勞。燕雀何徘徊，意欲還故巢（《朔馬謠》）（六）。

這些都是中原漢族人民遭受少數族政權強制遷徙時的作品。至如少數族人的作品而被漢人所譯的，有：

紇干山（在今山西大同市東）頭凍殺雀，何不飛去生處樂（七）。

這首歌謠，可能是北魏初年都平城時的作品。它反映了邊疆上的遊牧人正準備繼續向中原遷移的跡象。

邊疆上的遊牧人還帶來了他們自己喜歡唱的歌辭，如牧歌有：

勅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廬，籠蓋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勅勒歌》）。

這首歌是東魏時高車族酋長斛律金所唱的高車族牧歌，後來由漢人用漢語記錄了下來。寥寥數語，却勾勒出一幅遼闊草原上的放牧圖，筆力勁健，具有無比魅力。

北方的民歌，很多是表現尚武精神，歌唱勇敢的戰士及其戰鬥生活的。如十六國時代的《企喻歌

辭》：

男兒欲作健（做健兒），結伴不須多。鷓子竟天飛，羣雀兩向波（向左右兩邊飛逃，如同波浪湧起）。

放馬大澤中，草好馬著膘（馬肥）。牌子鐵補襠（馬甲），鈺鉞（疑是頭盔）鷓尾條（插在頭盔上作裝飾用的雉尾）。

凡是原野上馳騁射獵的能手，在戰場上必然會成爲出色的戰士。《折楊柳歌辭》五首中的三首：

上馬不捉鞭，反折楊柳枝。蹀（行者）坐（坐者）吹長笛，愁殺行客兒。

遙看孟津（在今河南孟縣南）河，楊柳鬱婆娑。我是虜家兒，不解漢兒歌。

健兒須快馬，快馬須健兒。蹴跋（馬蹄擊地聲）黃塵下，然後別雄雌。

這些民歌描摹出北方健兒的馬上生活，逼真地表現了他們騎着快馬在原野上往來馳逐的形象。

北方的戀歌，剛健、爽朗，不像南方戀歌那樣柔靡、纏綿。如：

側側力力（歎息聲），念君無極。枕郎左臂，隨郎轉側（《地驅歌樂辭》）。

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出入擐郎臂，蹀坐郎膝邊（《折楊柳歌辭》）。

這些北方戀歌大膽乾脆，毫不做作，與南方戀歌的委婉含蓄，大異其趣。民歌中也有反映婚姻問題上苦悶的作品。如：

門前一株棗，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折楊柳歌辭》）。

黃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系兩頭繫。小時憐母大憐婿，何不早嫁論家計（《捉搦歌》）。

風格也和南方民歌迥然不同。

長期的戰爭，使丁壯大量死亡，所謂「男兒可憐蟲，出門懷死憂。尸喪狹谷中，白骨無人收」（《企喻歌辭》），這就會給當時社會製造出無數孤兒寡婦。民歌中也反映了這種情況：

驅羊入谷，白羊在前。老女不嫁，蹋地喚天（《地驅歌樂辭》）。

燒火燒野田，野鴨飛上天。童男娶寡婦，壯女笑殺人（《紫駱馬歌辭》）。

這兩首歌辭反映了當時社會上存在的「老女不嫁」、「童男娶寡婦」等反常現象。

北方民歌的藝術特色，是語言質樸，表情真率，風格豪放，而不忸怩作態。有關愛情婚姻的民歌是如此，反映社會現實的也不例外。如：

快馬常苦瘦，勦兒（指勞動人民）常苦貧。黃禾起羸馬，有錢始作人（《幽州馬客吟歌辭》）。

這首民歌坦率地訴說無錢難做人，正是勞動人民的不平之鳴。

在北方的民歌裏，藝術成就最高的是長達三百多字的敘事詩《木蘭詩》。《木蘭詩》繼承和發展了北方民歌的優秀傳統（^①），而又經過後代文人不斷的藝術加工，所以這篇作品更趨完美。正是因為這個原故，我們要斷定這篇作品的著作年代，反而比較困難，在這方面的論爭直到今天還沒有解決（^②）。

《木蘭詩》內容是寫木蘭代父從軍的故事。木蘭爲了捍衛祖國，女扮男裝，代父出征，在外作戰十年之久。詩中以「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等詞句，歌咏了木蘭的英雄氣概和高貴品德。最後戰爭勝利結束，寫木蘭回到家裏時的情景，「爺孃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反映了人民對和平生活的嚮往。

一千多年以來，人民喜歡歌唱這首傑出作品。

永明詩人與新體詩 南齊永明（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中，有周顒著《四聲切韻》。僧斌（俗姓

王)亦著《四聲論》行於世」(《南史·陸慧曉傳從孫厥附傳》)。沈約又撰《四聲譜》,「自謂入神之作」(《南史·沈約傳》)。同時沈約又大力提倡把這種聲律學說應用到詩歌上去,成了四聲八病之說。據《南史·陸慧曉傳從孫厥附傳》稱:

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沈約撰《宋書》時,特別在《謝靈運傳》後論中,對聲律之說,加以鼓吹。謂:

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平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南史·陸慧曉傳從孫厥附傳》引此語作「宮商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並謂「自靈均(屈原)以來,此祕未覩」。沈約也是偶然發明的,所謂「暗與理合,匪由思至」(《南史·陸慧曉傳從孫厥附傳》)。

總之,永明詩體要求詩賦在整篇之中,「宮商相變,低昂舛節」,儘量在文學語言方面,加強其音樂性。同時,除了要求嚴格地遵守四聲規律以外,還提出了避忌八病(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的要求(三),使「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這樣就會音節鏗鏘,使作品收到預期的音樂效果。

事實上,詩最早就是歌,也就是樂。到了建安以後,詩逐漸離開樂府而獨立發展起來,開始詩裏還

有濃厚的音樂成分，它一方面是詩，一方面仍然可以歌唱。自西晉潘岳、陸機以來，追求辭藻華麗和對仗工整的風氣開始發展，詩和音樂的距離一天一天擴大。到了劉宋之世，辭藻雕琢的風氣，變本加厲，同時如顏延之輩又喜歡在詩裏用典故，漸漸發展成爲鍾嶸《詩品》中所說的，「大明（宋孝武帝年號，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泰始（宋明帝年號，公元四六五——四七一年）中，文章殆同書抄。」到了南齊時，而且形成了任昉、王融等的「辭不貴奇，競須新事」，「句無虛語，語無虛字」的風氣。這樣的文學作品，自然既不能被之管絃，又不能加以歌唱。詩歌既然不能自然地和音樂合節來歌唱，必然會有人工地加強詩歌本身語言文字方面音節和諧的要求，永明詩人對聲病的講求，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產生的。但是四聲八病這些規律的發展，固然開啓了以後唐代律詩形成的門徑，而在當時，却並不能使詩歌真的接近音樂，只是使齊、梁的作家更趨於技巧和形式方面的追求而已。也由於齊、梁作家過於追求技巧和形式，過於重視文學的形式美而輕視作品的思想性，這就造成內容空虛表面華麗的唯美文風和齊梁詩體。

永明詩人詩歌做得最好的，要推謝朓（公元四六四——四九九年）。朓字玄暉，爲謝安兄謝據的玄孫，謝靈運的族子，有「小謝」之稱。他曾任宣城太守，人們又稱他爲謝宣城。謝朓的山水詩，在謝靈運的基礎上，又前進了一步，不僅徹底擺脫了玄言詩的影響，而且更爲清新秀麗，而爲時人所愛重。沈約譽之爲「二百年來（指建安以來）無此詩也」（《南齊書·謝朓傳》）。梁武帝常說：「不讀謝詩三日，覺口臭」（《太平廣記》卷一百九十八引《談薺》）。

謝朓詩儘管不是通篇都好，「一章之中，自有玉石。然奇章秀句，往往警道」（《詩品》卷中）。他在

描述山水及自然景物方面的詩句，例如「寒城一以眺，平楚正蒼然」(《宣城郡內登望》)，「日華川上動，風光草際浮」(《和徐都曹出新林渚》)，「餘霞散成綺，澄江靜如練」(《還登三山還望京邑》)，「天際識歸舟，雲中辨江樹」(《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橋》)，「魚戲新荷動，鳥散餘花落」(《游東田》)，這些秀句，描繪細緻，色彩鮮明。詩篇開頭第一二句，如果起勢好，就能籠罩全篇，謝朓在這方面特別擅長，如「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朔風吹飛雪，蕭條江上來」(《觀朝雨》)，「洞庭張樂地，瀟湘帝子遊。雲去蒼梧野，水還江漢流」(《新亭渚別范零陵雲》)，《詩品》說他「善自發詩端」，也是不錯的。

謝朓的邊塞詩如「紅塵朝夜合，黃沙萬里昏，寥戾清笳轉，蕭條邊馬煩」(《從戎曲》)，狩獵詩如「原澤曠千里，騰騎紛往來」(《校獵曲》)，也都使人讀了有一種清新的感覺。

謝朓在新體詩方面，也是有一定成就的。其特色是在聲律和辭藻運用上，善於鑄鑄和剪裁，注意了辭藻，但不流於華靡，重視了聲律，而不受到拘束。詩的思想內容固然比較貧乏，而詞句秀麗，音律和美，形成了一種清新風格。特別是他的五言小詩如：

綠草蔓如絲，雜樹紅英發。無論君不歸，君歸芳已歇(《王孫遊》)。

他在這方面受了江南民歌的影響，同時加以錘鍊提高，使五言小詩正式成爲新體詩的一種。

謝朓的新體詩已開唐人絕句的先河，後世評論者認爲「已有全篇似唐人者」(南宋嚴羽《滄浪詩話》)。謝朓在山水詩的發展上貢獻尤大，唐代著名詩人王維、孟浩然的作品都受到他的詩的影響。李白更在詩中三番四復地提到謝朓：「蓬萊文章建安骨，中間小謝又清發」(《宣城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

「我吟謝朓詩上語，朔風颯颯吹飛雨」(《酬殷明佐見贈五雲裘歌》)；「解道澄江靜如練，令人長憶謝玄暉」(《金陵城西樓月下吟》)；他還稱贊「詩傳謝朓清」(《送儲邕之武昌》)。所以清人王士禛在《論詩絕句》中說李白「一生低首謝宣城」，可見謝朓的詩在唐代詩人中影響之深。

永明體詩人還有王融、沈約等。王融的詩如《三婦艷行》、《芳樹》等，對以後的新體詩影響也很大。沈約的詩，在當時享有盛名，其實他的詩不如謝朓、王融，但謝朓、王融都早死(朓三十七歲、融二十七歲下獄死)，而沈約活到七十多歲，政治地位又很高，又是新體詩和永明聲律說的倡導者，所以「見重閭里，誦詠成音」(《詩品》卷中)。他的詩如《臨高臺》、《六憶詩》、《夜夜曲》等，對後來新體詩的影響也很大。

何遜稍後於謝朓、王融，他的詩句如：「江暗雨欲來，浪白風初起」(《相送》)，「岸花臨水發，江燕遶櫓飛」(《贈諸舊遊》)，「窗中度落葉，簾外隔飛螢」(《和蕭諮議岑離閣怨》)，「陣雲橫塞起，赤日下城圓」(《學古》)，「野岸平沙合，連山遠霧浮」(《慈姥磯》)，都是膾炙人口的佳句。

與何遜齊名，年輩又在何遜之後，成名於梁代，死於陳代的陰鏗，他受到永明體的影響，在新體詩的創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而沒有受到當時風靡一時的宮體詩影響。他的寫作態度比較嚴肅，善於練字造句，如「大江靜猶浪，扁舟獨且征」(《和傅郎歲暮還湘州》)，「遠戍唯聞鼓，寒山但見松」(《晚出新亭》)，「古石何年卧，枯樹幾春空」(《開善寺》)，「鼓聲聽欲絕，帆勢與雲齊；泊處空餘鳥，離亭已散人」(《江津送劉光祿不及》)等，對後來唐朝律詩的影響較大。杜甫自述作詩甘苦時，曾說「頗學陰(鏗)、何(遜)苦用心」(《解悶》)；又在贈李白詩時有云：「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陰鏗」(《與李十二同尋

范十隱居》，可見他對陰鏗的推重。

此外如梁代前期柳惲的詩句「亭臯木葉下，隴首秋雲飛」（《擣衣》），王籍的詩句「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入若邪溪》），梁宗室蕭愨（侯景亂後入北齊）的詩句「芙蓉露下落，楊柳月中疎」（《秋思》），都是名句，都沒有用什麼典故和多少辭藻，在當時即被傳誦一時。

駢文的發展 東漢之前，辭、賦、誄、贊以外，一般文體，都用散文。東漢之末，散文也漸趨整齊，並有對仗的傾向，但也並不是通篇如此，只在一篇之中偶一爲之而已。西晉自潘、陸起，他們的文章，開始追求辭藻的華麗和對偶的工整，這一趨勢，到了南朝更加發展。劉宋時，范曄撰《和香方序》，鮑照有《登大雷岸與妹書》，一般習慣，這些都是用散文來寫的，可是他們却改用駢文來寫，辭藻愈來愈綺麗，對仗也愈來愈工整。永明聲律學說興起以後，當時貴族文人專心在聲病麗辭方面爭奇鬥勝，結果，把駢儷文學推到了高峯。沈約用駢儷文來寫《宋書》某幾篇的傳論，劉勰用駢儷文來寫文學批評名著《文心雕龍》，一切文章，都向駢偶化、辭賦化方面發展。到了蕭綱（梁簡文帝）、蕭繹（梁元帝）兄弟，庾信、徐陵等人，連幾十字的一張小啓，也都緝事比類（典故），非對不發（對仗）；辭藻紛披（辭藻），宮徵靡曼（音律）。這些華麗的辭藻和靡曼的聲音，無非是用來掩蓋他們作品內容的貧乏和空虛而已。

由於辭賦是最適宜運用駢儷的文學體裁，因此當時的貴族文人儘量在辭賦方面下功夫。梁昭明太子蕭統編《文選》時，把賦列在主要地位，可能也是這個緣故。在當時文人一般的辭賦裏，大都以綺麗的辭藻，來粉飾它空虛的內容，但也產生了一些代表當時高水平的作品，如江淹的《恨賦》、《別賦》，庾信的《哀江南賦》、《小園賦》、《枯樹賦》之類。

在駢文中，孔稚圭的《北山移文》和劉孝標的《廣絕交論》，不但在寫作技巧上都有較高的成就，就是從思想性來講，也有一定的社會內容。孔稚圭在《北山移文》中對當時的假逸人、假名士，作了尖銳的諷刺與抨擊；劉孝標在《廣絕交論》中，對當時的趨炎附勢之徒，也作了應有的揭露與批評。

《文心雕龍》與《詩品》 齊、梁時文學創作講求對仗、用典、辭藻、聲律，在表達思想內容方面受到很多限制，甚至流於空虛和頹廢，這就激起了反對頹廢主義和形式主義文風的要求。這時候就產生了優秀的文學批評專著《文心雕龍》和《詩品》，對當時和後代的文學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文心雕龍》作者劉勰，字彥和，東莞莒（今山東莒縣）人，仕梁為東宮通事舍人、步兵校尉。一生不婚娶，最後出家為僧。《文心雕龍》創作於南齊之末（約公元五〇一年左右），全書共五十篇。它系統地論證了有關文學理論方面的重要問題，提到了文學發展的規律，討論了文學創作藝術技巧各方面的問題，同時還對齊、梁以前一些作家和他們的作品，作了扼要的評述。

劉勰在《文心雕龍》裏，強調了文學反映現實這一原則。他認真地考察了齊、梁以前「蔚英十代，詞采九變」（《時序篇》贊）的文學變遷軌跡以後，分析了每個時代的代表作品，由此得出了「歌謠文理，與世推移」，「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時序篇》）這一規律，即文學反映現實，現實在不斷變易中，文學也跟着在變易這一事實，劉勰已經對它有所認識了。

劉勰在《文心雕龍》裏，還特別強調文學藝術的真實性，他反對並指摘當時一種虛假的創作態度和作風。他認為那些「世極速遒，而辭意夷泰」（《時序篇》）的作品，或者「志深軒冕，而泛詠皋壤；心纏機務，而虛述人外」（《情采篇》）的詩文，都是虛假而沒有真實生活內容的東西，也就不可能有感人的藝術

力量。他所推許的，則是那些「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辭巧」（《徵聖篇》），內容既充實，形式又完美的作品。

劉勰除了強調作品內容的重要性，如稱道「雖文非拔羣，而意實卓爾」（《雜文篇》）的作品以外，還提到了形式影響內容的問題。他反對用繁縟的辭藻，艱深的典故，來寫「論說」、「議對」這一類文體，認為「文以辨潔爲能，不以繁縟爲巧；事以明覈爲美，不以深隱爲奇」（《議對篇》），如果「詞深人天」，便會「致遠方寸」（《論說篇》贊）。他並不反對在詩賦韻文中用辭藻，不過他反對用浮麗的辭藻來掩飾作品內容的空虛和貧乏。他在《情采篇》裏還說：

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苟馳夸飾，鬻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真；爲文者，滌麗而煩濫。而後之作者，採濫忽真，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製日疎，逐文之篇愈盛。

這對繁采寡情的當時文風，是一種很好的鍼砭。

劉勰是不反對對仗的，不過他贊成「自然成對」，「不勞經營」（《麗辭篇》）。他也不反對用典，不過他認為文人應該「綜學在博，取事貴約，校練務精，捃理須覈」（《事類篇》）；有了這些條件而後用典，就會「用人若己」（《事類篇》贊），「不啻自其口出」（《事類篇》）。他在修辭方面，認為有些辭彙，「後世所同曉者，雖難斯易，時所共廢，雖易斯難」（《練字篇》），學者不可不察。他反對詩賦裏用詭異的字，稱之爲「字妖」；他反對用一聯串同偏傍的字（如石傍、水傍），詆之爲「字林」（古代字典）。

劉勰在《文心雕龍》裏，認爲文學批評家要避免主觀，「不偏於憎愛」，不要「貴古賤今」，不要「崇己

抑人」，不能「執一偶之辭，欲擬萬端之變，所謂東向而望，不見西牆」。應該「博觀」，應該「沿波討源」，不能使作品「深廢淺售」（《知音篇》）。批評的標準，「有同乎舊談者，非雷同也，勢自不可異也；有異乎前論者，非苟異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與異，不屑古今」（《序志篇》），這樣才够得上作一個批評家。

劉勰的文學觀點，有許多是應該加以肯定的。但是因為他是站在地主階級立場上立論的，必然強調文學必須折衷於周、孔之道。他在《原道篇》裏說：「爰自風姓，暨於孔氏，玄聖創典（伏犧作八卦），素王（孔子）述訓，莫不原道心以敷章，……然後能經緯區宇，彌綸彝憲，發揮事業，彪炳辭義。故知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旁通而無涯，日用而不匱。《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迺道之文也。」在《徵聖篇》裏又說：「是以政論文，必徵於聖，必宗於經。」他從地主階級立場出發，鼓吹文學必須為當時封建制度服務，這樣，他對作家和作品的評價難免帶有偏見。還有，劉勰在《文心雕龍》裏，一方面固然批評了當時文風的采溢於情，爭疏僻典；另一方面他自己又不可避免地受到這種文風的深刻影響，全書用駢文寫成，有些地方使讀者感到費解。

《詩品》，鍾嶸所著。嶸字偉長，潁川長社（今河南長葛縣東）人，仕梁至西中郎將晉安王（蕭綱，即後來的梁簡文帝）記室參軍。當他寫這部書時，駢儷、聲病的風氣，已盛極一時，宮體文學也正在醞釀成熟之中，他就針對當時文風，提出批評。

首先，鍾嶸反對聲病說，他在《詩品序》中說：「平上去入，則予病未能；蜂腰鶴膝，閭里已具」。他主張自然和諧的音律，認為古代的詩歌，都是「被之金竹，故非調五音，無以諧會」；到了曹魏「三祖（操、丕、叡）之詞，文或不工，而韻入歌唱」；現在「既不備管絃，亦何取於音律邪」？所以他主張作品只

要求它能够「諷讀，不可蹇礙，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就好了，如果在聲律方面過於講究，會損害作品的自然之美，所謂「使文多拘忌，傷其真美」。

其次，鍾嶸反對用典。他認為詩歌是「吟詠情性」的，亦「何貴於用事」。傳誦一時的佳句，「思君如流水」，既是即目，「高臺多悲風」，亦唯所見；「清晨登隴首」，羌（乃）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豈）出經史」，多不用什麼典故，而是由「直尋」得來的。顏延之「喜用古事，彌見拘束」，劉宋中葉以後的作品，簡直像「書鈔」一樣，沒有什麼創造性。

其次，他反對玄言詩，詆永嘉時的詩篇，由於受到玄風的影響，「理過其辭，淡乎寡味」；詆東晉時的作品，「平典似道德論」。他最推重建安文學，要求大家學習建安詩人的創作精神。

《詩品》的批評方法，是把詩分爲《國風》、《小雅》、《楚辭》三大類，然後把與三大類風格接近的作家歸納進去，如李陵、班姬出於《楚辭》，曹植出於《國風》，阮籍出於《小雅》之類；進而論述各家風格的源流，特別提出前後作家的繼承關係，如王粲、曹丕出於李陵，潘岳、劉琨出於王粲，陸機、謝靈運出於曹植，郭璞出於潘岳，顏延之出於陸機之類。這樣的分析法，比較機械，也嫌牽強，沒有能够說明每一個詩人的獨特風格。

《詩品》把漢、魏以來的詩人，分爲上、中、下三品（這是受到《漢書·古今人表》的影響，當然和六朝的流品也有一定的關係），定其等級。運用這種方法，難免不流於主觀。如置曹操於下品，置陶淵明、鮑照於中品，就太低了；置潘岳、陸機、謝靈運於上品，置盧湛、任昉、沈約於中品，又未免太高了。鍾嶸品評詩人，往往着眼於作品的辭藻，而忽視作品的思想內容，甚至也沒有理解其高度的藝術成就，這說

明他並沒有完全擺脫當時流行的形式主義文風的影響。

《文選》從晉代起，有不少人在編纂文章總集，但至今大都已經亡佚。現存的總集，不得不推梁昭明太子蕭統所主編的《文選》爲最古。

蕭統在《文選序》裏說，從周秦以來，時逾千載，「詞人才子，則名溢於縹囊；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爲了要節約讀者精力，必須「略其穢蕪，集其精英」，選出一部好的文章總集來。選擇的標準，經書是周公、孔子所定，不敢「加之剪裁」，因此只收錄了《毛詩序》、《尚書序》、《春秋左氏傳序》三篇序文，這都是作爲文學的體裁來采輯的。諸子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因此也從略。大量的歷史著作，主要是記載史事，「褒貶是非」，不同於文學作品，因此也不收；然而其中的讚論和序述，因爲「事出於沉思，義歸乎翰藻」，已經屬於文學作品的範疇了，所以加以輯集。

《文選》全書三十卷（李善加以注釋時析爲六十卷），以類（文體）分卷。共分成賦、詩、表、啓、贊、論、碑文、墓誌、行狀、祭文等三十九類。三十九類文體以賦冠首，賦的分量佔全書三十卷中的九卷有餘，從這裏可以看到蕭統受到當時傳統文學觀點重視駢儷的深刻影響。每一類文體又分成許多子目，如詩一類內，又分成公讌、遊覽、詠懷、贈答、行旅、樂府等許多子目。每個作家的作品，按照體裁分別編入各類目。《文選》中雖然闕有樂府這一子目，但所收的絕大部分是文士的作品，漢樂府和東晉南朝的吳歌西曲，大都遺漏不載。

儘管《文選》有些缺陷，但蕭統選錄作品還是比較嚴格，當時盛行的那些庸俗作品，他大都摒而不錄。《文選》略古詳近，對晉宋以來的作品收得比較多，選擇得也比較精，這都是可取的地方。

《文心雕龍》的作者劉勰在梁天監初，曾爲東宮通事舍人，「昭明太子好文學，深愛接之」（《梁書·文學·劉勰傳》）。蕭統的文學觀點，受到劉勰的文學觀點的一定影響，所以《文選》的取材標準，與《文心雕龍》的批評標準，基本上是一致的。《文選》一書的所以可貴，恐怕也就在此。

《文選》成書以後，風行一時，到了唐代，應進士舉者，必須熟習《文選》。唐高宗顯慶三年（公元六五八年），有李善爲《文選》作注，成書六十卷。李善引據豐博，考訂翔實，而且他所引用的古籍，有不少已經散佚了，所以他的注文到後世還成爲輯佚的淵藪。世以裴松之注《三國志》，劉孝標注《世說新語》，酈道元注《水經》和李善注《文選》，四書並稱，雖體例微有不同，但都是不朽的著作。自李善以後，治《文選》者接踵，世稱「選學」，一直到清代還沒有衰竭，可見《文選》影響之大。

宮體詩 從齊永明（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時代起，辭藻更趨華靡，聲律更加講究，詩歌的內容題材也漸漸從描寫山水轉而描寫色情。南北世家大族，這時愈來愈腐朽。他們「未嘗目觀起一撥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一出則車輿，入則扶持，……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喘，不耐寒暑」（《顏氏家訓·涉務篇》），不但做官做不了，連當家也當不了。這些貴族子弟，還「燠衣刺面，傅朱施粉」（《顏氏家訓·勉學篇》），很少能够不沉溺在荒淫墮落的色情生活裏，這樣，這一時期便產生了以描寫色情爲主要內容的宮體文學。

梁武帝中大通三年（公元五三二年），昭明太子蕭統病卒，其同母弟蕭綱被立爲皇太子（到公元五四九年侯景亂梁時繼位爲傀儡皇帝，即簡文帝）。蕭綱及其弟蕭綸、蕭繹都喜歡寫以色情爲主要內容的詩歌，當時環繞東宮周圍有一羣貴族詩人如庾肩吾、劉孝威、徐陵、庾信之徒，「文並綺艷」（《北史·

文苑·庚信傳》，他們又彼此模倣和提倡，便形成了宮體文學。宮體文學，追求聲律，誇耀辭藻，內容則着重描寫色情。這種文學，是南朝統治階級上層淫侈頹廢生活的集中反映。

爲了提倡宮體文學，徐陵特別編了一部《玉臺新詠》。徐陵在《玉臺新詠》裏，爲了標榜色情的宮體文學得情性之正，所以他收羅了很多漢、魏以來有關愛情的詩篇和樂府民歌，來裝飾宮體文學的門面，說宮體詩和這些作品有着血脈的淵源。當然我們不能完全割斷宮體和宮體以前的文學的關係，但是漢、魏以來的優秀詩篇和宮體文學，在基本態度上是不同的。至於樂府民歌，大都來自民間，固然也有情歌，但是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封建社會的罪惡，基本上還是現實主義的。宮體詩在形式方面固然採用了樂府的體裁，而在內容方面我們只要從《玉臺新詠》所收錄的蕭綱等宮體詩題目中，如《春郊見美人》、《車中見美人》、《爲人寵姬有怨》、《詠人棄妾》、《倡婦怨情》、《詠舞》、《看妓》、《夜聽妓聲》之類，就可以瞭然這些詩歌內容墮落到如何程度了。宮體詩對女性的侮辱，對色情的放恣，和樂府民歌在本質上有嚴格的區別。

侯景亂梁以後，宮體詩並沒有停止發展。陳時，徐陵稱一代文宗，他就是當時宮體文學的主將。陳後主（公元五八三——五八九年）好爲艷體詩，與宮廷詩人江總、孔範等互相唱和。他們最艷麗的作品有《玉樹後庭花》等，大概都是寫貴妃嬪嬙的美麗容色的。他們對艷體詩的提倡，使當時文學頹廢墮落到極點。

庚信及北朝詩人 庚信（公元五一三——五八一年），字子山，南陽新野（今河南新野縣）人。父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皇太子東宮的祕書長）。信十五歲作昭明太子蕭統的東宮講讀，十九歲作蕭綱的

東宮抄撰學士，父子都是宮體詩的重要作家。侯景亂梁時，信逃奔江陵。梁元帝蕭繹在江陵即位，以信爲右衛將軍，派他出使西魏。不久梁亡，庾信因其文學成就被強留在長安，歷仕西魏、北周，官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稱庾開府。直到隋開皇元年才病死。

庾信的作品可以劃分爲兩個時期。前期（四十二歲以前）的作品，和一般宮體詩人一樣，寫艷麗的詩篇，夸耀辭采，內容頹廢貧乏。後期（四十二歲以後）的作品，由於政治的變化和生活的感受，他的作品起了較大的變化。他親身經歷過侯景之亂，又看到梁元帝敗亡時，西魏把江陵十幾萬人民都俘作奴隸這一事實，加上自己羈旅北朝，屈身事敵的痛苦和懷念鄉土的感情，便傾注在他的作品裏。

庾信在後期的詩賦裏，痛恨南朝世家大族的腐朽無能和皇室的骨肉相殘；在和平的日子裏，「宰衡以干戈爲兒戲，搢紳以清談爲廟略」（《哀江南賦》）；到緊急關頭，「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百萬義師，一朝卷甲」（《哀江南賦序》），把蕭梁王朝都斷送了。他責備梁武帝任用孫子蕭督爲雍州刺史，以後蕭督叛梁，以致江陵陷沒，「用無賴之子弟，舉江東而全棄，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以弱首（襄陽、江陵的分野）而賜秦（指西魏），天何爲而此醉」（《哀江南賦》）。他也痛恨自己沒有能够完成朝廷交給他的任務，而遭受敵人的欺騙，並在長安被扣留起來，他甚至於懷疑到歷史上沒有申包胥哭秦庭這種事情——「始知千載內，無復有申包」（《詠懷》），並比喻他的被扣留而留仕北朝是「倡家遭強聘」（《詠懷》）。他最悲憤的時候，甚至想到了「惜無萬金產，東求滄海君」（《詠懷》），要效法張良的博浪沙一擊。他認識出仕北朝以後，「忠孝」兩個字全都勾銷了，「惟忠且惟孝，爲子復爲臣，一朝人事盡，身名不足親」（《詠懷》）。於是他就認爲自己應該不求聲譽，偏偏自己文學方面的聲譽很高——「無悶無

不悶」，自己所以不死，照理說應該有所等待，然而還有什麼可以等待的呢——「有待何可待」？他把自己無可奈何地生活下去，比之爲「昏昏如坐霧，漫漫疑行海」（《詠懷》）。最後，他只好慨歎「所謂天乎，乃曰蒼蒼之氣，所謂地乎，其實搏搏之土。怨之徒也，何能感焉」（《思舊銘》），流露出極爲沉痛而又消極悲觀的複雜心情。

庾信懷念江南的感情是和他的「故國之思」分不開的。儘管庾信在西魏、北周不算太落漠，而他總是有「日暮途遠，人間何世」（《哀江南賦序》）的感觸。「關山則風月悽愴，隴水則肝腸斷絕」（《小園賦》），「楚歌非取樂之方，魯酒（薄酒）無忘憂之用」（《哀江南賦序》），在在都能使他觸目動心。他在「秦關望楚路，灞岸想江潭」（《和侃法師》），「還思建業水，終憶武昌魚」（《奉和永豐殿下言志》）等詩句中，反覆傾訴了對故國的深切懷念。只要能生還江南，連封侯他也不要，所謂「一思探禹穴（在會稽），無用塵臯蘭（在今甘肅臨夏縣西南，公元前一二一年霍去病敗匈奴處）」（《詠懷》）。他甚至討厭羈留地的長安，最後說出「倘使如楊僕（漢武帝時人，恥爲關外民，東徙函谷關數百里），寧爲關外人」（《率爾成詠》）的話來。

庾信的代表作，詩有《詠懷》詩二十七首，賦有《哀江南賦》、《小園賦》、《枯樹賦》，銘誌有《思舊銘》和蕭泰、吳明徹等墓誌銘。他的《詠懷》詩二十七首中的第二十六首是：

蕭條亭障遠，悽慘風塵多。關門臨白狄，城影入黃河。秋風蘇武別，寒水送荆軻。誰言氣蓋世，屢起帳中歌。

這首詩是庾信羈留長安時的即景傷懷之作。他在詩裏自比李陵的永別蘇武，荆軻的入秦不還。而又將梁元帝敗於江陵，比作項羽敗於垓下。其中第十七首說：

日晚荒城上，蒼茫餘落暉。都護樓蘭返，將軍疏勒歸。馬有風塵氣，人多關塞衣。陣雲平不動，秋蓬卷欲飛。聞道樓船戰，今年不解圍。

這首是指公元五六七年北周大將元定的軍隊在江南被陳兵所圍殲的事情，詩前面八句都是形容北周軍隊戰鬥力之強，用來陪襯最後兩句南侵的失敗，以說明南朝的不可輕侮。庾信這些詩，都是具有一定內容的作品，風格也不低。杜甫詩「庾信平生最蕭瑟，暮年詩賦動江關」（《詠懷古跡》），又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戲為六絕句》），可能就是指這種風格既高又具有一定內容的作品而來說的。

庾信至北朝後，有些詩句描寫北國風光，也一洗濃艷的舊習，使人讀了有清新的感覺，如「古碑文字盡，荒城年代迷」（《將命至鄴酬祖王員》），如「有城仍舊縣，無樹即新村」（《望野》），如「寒沙兩岸白，獵火一山紅」（《上益州柱國趙王》），如「上林催獵響，河橋爭渡喧」（《同州還》），如「野戍孤煙起，春山百鳥啼」（《至老子廟應詔》）。他在新體詩方面的這種努力，給予以後唐代五言律詩的發展以深刻的影響。

庾信的五言小詩，也清新可詠。如：

玉關道路遠，金陵信使疎。獨下千行淚，開君萬里書（《寄王琳》）。

短短二十字，却是感情深厚，富於含蓄，儘管平仄稍有不調，但它已經是唐代五言絕句的先驅。

庾信的類似七言詩的《春賦》和樂府詩中的《燕歌行》、《楊柳歌》，對唐初七言詩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

庾信在駢體文方面的成就極高。駢文的缺點，一般失於柔靡，而庾信的作品却給人一種挺拔的感覺。清人蔣士銓曾評論庾信的駢文說：「唐四六畢竟滯而不逸，麗而不道。徐孝穆（陵）逸而不道，庾子山道逸兼之，所以獨有千古」（《評選四六法海·總論》）。《四庫提要》說庾信駢文「集六朝之大成，導四傑之先路」。說明他在駢體文的發展中，是承先啓後的人物，對唐代的駢文影響也是很大的。當然，無論庾信的駢文和詩，就內容而論，其基調還是低沉的。

與庾信同時的，還有王褒。他在前期也是梁朝宮體詩的重要作家。江陵破後被俘至長安，以文學受到宇文氏的優待，官位通顯。他到了北方以後，詩歌的風格，也有了變化。他在這一時期寫了不少關於邊塞和從軍的詩。其代表作如《渡河北》：

秋風吹木葉，還似洞庭波。常山臨代郡，亭障繞黃河。心悲異方樂，腸斷《隴頭歌》。薄暮臨征馬，失道北山阿。

這首詩寫北渡黃河所見秋色及故國之思，具有蒼涼的格調，和他在南方的作品大不相同。

王褒的五言小詩，也清新可詠。如：

百年餘古樹，千里暗黃塵。關山行就近，相看成遠人（《入關故人別》）。

短短二十字，寫亡國羈旅的心情，頗爲真切。

江陵破後，流寓北朝的詩人，還有顏之推。他的《顏氏家訓》，前面已經詳細介紹過了。他的詩的代表作是《從周入齊，夜度砥柱》。詩云：

俠客重艱辛，夜出小平津。馬色迷關吏，雞鳴起成人。霧鮮華劍彩，月照寶刀新。問我將何去？北海就孫

資。

辭藻清麗，對仗工整，還有齊、梁餘習，而風格內容，已經接近唐風了。

庾信等來北朝以後，對南北文風的融合，起了一定的作用。北周明帝宇文毓、武帝宇文邕都喜愛文學，明帝的詩的風格，以《過舊宮》一首爲例，就完全是模倣庾信的。其餘趙王宇文招、滕王宇文道（皆宇文泰子，明帝弟）以及李昶（小名李那）等人的詩文，也大都師法庾信。這也可以說，北朝的文風，受到南朝文風的深刻影響。同時庾信等來到北朝以後，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和本身感受的不同，以及生活面的較爲廣闊，因之，他們的作品的思想內容也豐富起來，與這種內容相適應，詩歌的藝術風格也從艷冶轉入剛健，出塞、入塞、從軍、夜宿荒村，成了詩歌的重要題材，這就是庾信等到了北朝以後南北文風初步融合的結果。

隋代統一後，南北文風有了進一步的融合。固然當時詩歌還不可能擺脫梁、陳舊習，但如薛道衡的「空梁落燕泥」（《昔昔鹽》），王胄的「庭草無人隨意綠」，從新體詩的意境和寫作技巧來看，比之以前都有了進展。至如盧思道的《從軍行》，楊素、虞世基的《出塞》，和薛道衡的《出塞》、《渡北河》等作，在內容和風格上，已成唐代邊塞詩的前驅。這種文風的轉變，正爲唐代詩歌的發展鋪好了道路。

神話與志怪小說 魏晉南北朝時期，神話和志怪小說都很發達，這和這一時期封建隸屬關係的強化，自然經濟的佔統治地位，頹廢厭世思想的充塞，宗教迷信的廣泛傳播，有密切的關係。

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略》第四篇《今所見漢人小說》一章中說：「現存之所謂漢人小說，蓋無一真出于漢人，晉以來文人方士，皆有僞作，至宋明尚不絕。文人好逞狡獪，或欲夸示異書，方士則意在

自神其教，故往往託古籍以銜人，晉以後人之托漢，亦猶漢人之依托黃帝、伊尹矣。」

《神異經》一卷，《十洲記》一卷，舊題東方朔撰；《漢武洞冥記》一卷，舊題東漢郭憲撰，其實都是魏晉以後方士的偽作。《漢武帝故事》一卷，記漢武帝生於猗蘭殿至死後葬於茂陵雜事，《隋書·經籍志》著錄，不題撰人，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始云「世言班固作」。又云：「唐張柬之書《洞冥記》後云，《漢武故事》，王儉造也。」那麼應該算是南齊時代的作品。又有《漢武帝內傳》一卷，今收入《太平廣記》中，這部書多採用《十洲記》和《漢武帝故事》中的話，可見它的成書又在以上二書之後。以上幾部書，都接近於神話，有文學價值，在史料價值上意義不大。

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中，著名的有舊題魏文帝撰《列異傳》三卷，西晉張華撰《博物志》十卷，東晉葛洪撰《神仙傳》十卷，干寶撰《搜神記》二十卷，戴祚撰《甄異傳》三卷，舊題陶淵明撰《搜神後記》十卷，宋劉敬叔撰《異苑》十卷，東陽無疑撰《齊諧記》七卷，南齊王琰撰《冥祥記》十卷，梁吳均撰《續齊諧記》一卷，蕭綺撰《王子年拾遺記》十卷，北齊顏之推撰《還冤志》三卷。

《列異傳》，舊題魏文帝撰，但是書裏講到甘露年間（公元二五六——二五九年）事，已在文帝死後三十年，可能後人加以增益，也可能撰人是假托，但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都徵引過這部書，所以定為魏晉人的作品，大概是没有問題的。原書已佚，下列兩條均從《太平御覽》轉引。

神仙麻姑降東陽蔡經家，手爪長四寸。經意曰：「此女子實好佳手，願得以搔背。」麻姑大怒。忽見經頓地，兩目流血（《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

武昌新縣北山上有望夫石，狀若人立者。傳云，昔有貞婦，其夫從役，遠赴國難，婦攜幼子餞送此山，立望而

形化爲石（《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八）。

《博物志》，西晉張華撰。華字茂先（公元二三二——三〇〇年），范陽方城（今河北固安縣南）人，官至司空，爲趙王倫所殺。他博聞強識，於書無所不覽，所記異境奇物及古代瑣聞雜事，如：

《周書》曰：「西域獻火浣布，昆吾氏獻切玉刀，火浣布汗則燒之則潔，刀切玉如蠟。」布漢世有獻者，刀則未聞。敦煌西渡流沙，……千餘里無水。時有伏流處，人不能知。駱駝知水脈，過其處輒不行，以足踏地，人於其所踏處掘之，輒得水。

《神仙傳》，葛洪撰，敘述古代傳說中九十四個神仙的故事。其中《麻姑》條云：

漢孝桓帝時，神仙王遠，字方平，降於蔡經家。……有頃，……麻姑至矣。……是好女子，年十八九許，……坐定……麻姑自說云：「接待以來，已見東海三爲桑田，向到蓬萊，水又淺于往者會時略半也。豈將復還爲陵陸乎？」方平笑曰：「聖人皆言海中復揚塵也」（《太平廣記》卷六十《女仙·麻姑》）。

滄海變爲桑田的典故，就是從這裏出來的。

《搜神記》，干寶撰。寶字令升，新蔡（今河南新蔡縣）人。東晉元帝時以著作郎領修國史，著《晉紀》二十卷，時稱良史。又編集神怪靈異故事，成《搜神記》二十卷，原書已佚，今存本亦二十卷，爲後人所輯錄。這部書意在「發明神道之不誣」（《搜神記序》），宣傳迷信思想，但也保存了一些民間故事，借助神怪的題材，反映人民羣衆的思想和願望。《韓憑妻》條說：

宋康王（即戰國的宋君偃）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爲城旦（五歲刑）。……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自投臺，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願以

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冢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兩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恆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爲相思樹。……南人謂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

這則故事揭露了統治者的荒淫無道，歌頌了韓憑夫婦的生死不渝的愛情和何氏的堅貞不屈的鬥爭精神，並且通過幻想，表現了人民的美好願望。

干寶在《搜神記》的《三王墓》一條裏，還把流傳已久的干將莫邪的故事加以重寫，突出了主題，人物形象也更爲鮮明了。

楚干將莫邪爲楚王作劍，三年乃成，……劍有雌雄。……將雌劍往見楚王。……王怒，即殺之。莫邪子名赤，比（及）後壯，……日夜思欲報楚王。……王即購之千金。兒聞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謂：「子年少，何哭之甚悲邪？」曰：「吾干將莫邪子也。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雄）劍來，爲子報之。」兒曰：「幸甚！」即自刎，……客持頭往見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頭也，當於湯鑊煮之。」王如其言，煮頭三日三夕不爛。……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往臨視之，是必爛也。」王即臨之。客以劍擬王，王頭墮墮湯中；客亦自擬己頭，頭復墮湯中。三首俱爛，不可識別，乃分其湯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縣（今河南汝南縣西南）界。

故事是虛構的，但干寶却在短短幾百字中，寫出了統治者的殘暴和人民的反抗精神，情節生動感人。

《搜神記·李寄》條，記載了少女李寄斬蛇的故事：

東越閩中有庸嶺，高數十里。其西北隙中，有大蛇，長七八丈，大十餘圍（五寸爲一圍）。……都尉、令、長……共請求人家生婢子（奴婢子女仍爲奴婢的，女的叫「家生婢」；「子」，語尾辭）兼有罪家女養之，至八月朔（初一日）

祭，送蛇穴口，蛇出吞嚼之。累年如此，已用九女。爾時預復募索，未得其女。將樂縣（今福建將樂縣）李誕，……其小女名奇，應募欲行。……父母慈憐，終不聽去。奇自潛行，不可禁止。奇乃告諸（訪求）好劍及咋（咬）蛇犬。至八月朝，便詣廟中坐，懷劍將犬。先將數石米糞，用密紗灌之，以置穴口。蛇便出，頭大如困，目如二尺鏡。聞糞香氣，先啗食之。寄便放犬，犬就嚙咋；寄從後斫得數創。瘡痛急，蛇因踊出至庭而死。寄人視穴，得其九女髑髏，悉舉出，咤言曰：「汝曹怯弱，為蛇所食，甚可哀感！」於是奇女緩步而歸……

這則故事描寫一個窮苦的女孩子為民除害的英雄行為，也反映出官吏的顛預無能。這類故事是《搜神記》也是志怪小說中的優秀作品。

《異苑》，劉敬叔撰。敬叔，彭城（今江蘇徐州市）人。東晉末為南平國郎中令，入宋為給事黃門郎，泰始（公元四六五——四七一年）中病死。他在《異苑·紫姑神》條中，敘述了一個平凡的故事，說紫姑為人家婢妾，受大婦虐待，於正月十五夜感憤而死。後人同情她的遭遇，每到正月十五夜，就在「廁間或豬欄邊」，「奠設酒果」，來悼念她。當然還摻雜進許多迷信的內容。但是這種迷信故事的側面，也揭露了封建社會裏地主家庭的殘忍，婢妾身份的低賤和生命的沒有保障，具有一定社會內容。

《異苑·鮑父廟》條說：

會稽石亭埭有大楓樹，其中朽空，每雨水輒滿。有估客攜生鮑（鱧）至此，輒放一頭於朽樹中。村民見之，以魚鮑非樹中之物，咸神之。乃依樹起室，宰牲祭祀，未嘗虛日，目為鮑父廟。有禱請及穢慢，則禍福立至。後估客復至，大笑。乃求鮑臘食之，其神遂絕。

這則故事揭露了盲目迷信的荒唐可笑。

《異苑·銅澡盤》條說：

晉中朝有人畜銅澡盤，晨夕恆鳴，如人扣，乃問張華，華曰：「此盤與洛鐘宮商相應，宮中朝暮撞鐘，故聲相應耳。可錯令輕，則韻乖，鳴自止也。」如其言，後不復鳴。

這個解釋，說明當時人不僅懂得今天聲學中由聲波的作用而引起的共振現象，而且已經有了消除共振現象的知識。但是《異苑》所收的絕大部分是鬼怪迷信故事，荒誕無稽，是應該批判的。

《拾遺記》，王嘉撰。嘉字子年，隴西安陽（今隴西甘肅縣東）人。前秦時隱居長安附近山中，弟子數百人。後為姚萇所殺。此書一名《王子年拾遺記》。原書經戰亂散失，梁蕭綺掇拾殘本，編為十卷。明人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十二謂「蓋即綺撰，而託之王嘉者也」。

《拾遺記》中的《怨碑》條，說秦為始皇造驪山墓成，臨葬把築墓工匠都活埋在陵墓裏。工匠沒有立刻死掉，還在墓內刻了許多碑文，辭多怨酷，稱為「怨碑」。《嗽金鳥》條寫魏明帝（曹叡）官闈的奢華，《翔風》條描述西晉官僚石崇的侈汰：都在不同程度上暴露了統治階級的殘酷腐朽，有積極意義。全書其餘部分「記事多詭怪」（《晉書·藝術·王嘉傳》），只能產生消極有害的影響。

《續齊諧記》，梁吳均（公元四六九——五二〇年）撰。均字叔庠，吳興故鄣（今浙江安吉縣西北）人。梁武帝時為王國侍郎，奉朝請，以撰《齊春秋》不實免職。不久奉召撰《通史》，未成而卒。「均夙有詩名，文體清拔，好事者或模擬之，稱「吳均體」，故其為小說，亦卓然可觀，唐宋文人多引為典據，陽羨鵝籠之記，尤其奇詭者也」（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五篇）。

陽羨（今江蘇宜興縣）許彥於綏安（在今江蘇宜興縣西南）山行，遇一書生，年十七八，臥路側，云脚痛，求寄鵝

籠中。彥以爲戲言，書生便入籠，籠亦不更廣，書生亦不更小，宛然與雙鵝並坐，鵝亦不驚。彥負籠而去，都不覺重。前行息樹下，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爲君薄設。」彥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奩子中具諸飾饌，珍羞方丈。……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俄而書生醉卧，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來，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四，亦穎悟可愛，乃與彥叙寒溫。書生卧欲覺，女子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卧。男子謂彥曰：「此女雖有心，情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聞書生動聲，男子曰：「二人眠已覺。」因取所吐女子，還納口中。須臾，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書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獨對彥坐。然後書生起，謂彥曰：「暫眠遂久，君獨坐，當悒悒邪？」日又晚，當與君別。」遂吞其女子，諸器皿悉納口中。留大銅盤可廣二尺餘，與彥別曰：「無以藉君，與君相憶也。」彥太元（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中爲蘭臺令史，以盤餉侍中張敞，敞看其銘，題云是永平三年（公元六〇年）作。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貶誤篇》謂佛教《譬喻經》有這類故事。魯迅先生也說：「然此類思想，蓋非中國所故有。」蓋「魏晉以來，漸譯釋典，天竺故事亦流傳世間，文人喜其穎異，於有意或無意中用之，遂蜕化爲國有。如晉人荀氏作《靈鬼志》，亦記道人（和尚）入籠子中事，尚云來自外國，至吳均記，乃爲中國之書生」（《中國小說史略》第五篇）。

《還冤志》亦稱《冤魂志》，顏之推撰。之推篤信佛教，因此《還冤志》也是以講因果報應，傳播宗教迷信思想爲其主要內容。不過之推經歷了許多變亂，如侯景亂梁，江陵陷沒，北齊滅亡，因此多少地在

他的書裏反映出這些變亂的慘痛事蹟來。如《弘氏》條：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梁武帝父蕭順之）陵上起寺，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採訪。先有曲阿（今江蘇丹陽縣）人姓弘，家甚富厚，乃共親族多齋財貨，往湘州（州治臨湘，今湖南長沙市）治生。經年營得一椽，可長千步，材木壯麗，世所稀有。還至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加繩墨，弘氏所賣衣裳繒綵，……誣以涉道劫掠所得，……結正處死，沒入其材充寺用。奏遂施行（《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十《報應》）。

梁武帝爲了掠奪弘氏的木材，竟授意官吏誣陷弘氏爲劫盜，處以死刑，並沒收了弘氏從湘州販運來的木材。故事的下文說爲虎作倀的孟少卿很快就遭到惡報，「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署奏者，以次殂歿」。「其寺營構始訖，天火燒之」。主題在於宣揚因果報應，客觀上却暴露了封建統治階級狼狽爲奸的醜惡面目。又《江陵士大夫》條說：

江陵陷時，有關內人梁元暉，俘獲一士大夫姓劉。此人先遭侯景喪亂，失其家口，唯餘小男始數歲，躬自擔負，又值雪泥，不能前進。梁元暉監領入關，逼令棄兒，劉甚愛惜，以死爲請。遂強奪取，擲之雪中，杖極交下，驅蹙使去。劉乃步步迴顧，號叫斷絕，辛苦頓斃，加以悲傷，數日而死（《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十《報應》）。

顏之推親身經歷江陵的陷落，所以在這裏描述了江陵士民被當作俘虜驅迫入關的慘痛遭遇，揭露了封建統治階級荼毒生靈的罪惡。儘管故事以劉死後梁元暉驚悸成疾而結尾，也是講因果報應的。這些故事，揚棄其中宗教迷信的糟粕，還是有具體的社會內容和一定的史料價值的（二）。

〔一〕 蔡邕晚年藏書萬卷。像王充所著《論衡》，當時流傳很少，蔡邕就藏有《論衡》的抄本。蔡邕很尊重王粲，他在長安見到王粲時說：「吾不如也。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三國志·魏志·王粲傳》）。張華《博物志》稱：「蔡邕有書近萬卷，末年載數車與

樂。」蔡邕送給王粲的書，後來落到王粲族孫玄學家王弼的手裏。王弼在玄學方面的成就，該當與他多讀書有關。

(三) 《詩品》卷下：永嘉以來，清虛在俗。王武子（王濟）輩，詩貴道家之言。爰泊江表，玄風尚備。真長（劉琨）、仲祖（王濛）、桓（溫）、庚（亮）諸公猶相襲，世稱孫（綽）、許（詢），彌善恬淡之詞。

(四) 《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續晉陽秋》曰：「自司馬相如、王褒、揚雄諸賢，世尚賦頌，皆體則《詩》、《騷》，傍綜百家之言。及至建安，而詩章大盛。逮乎西朝（西晉）之末，潘、陸之徒，雖時有文質，而宗歸不異也。正始中，王弼、何晏好莊老玄勝之談，而世遂貴焉。至過江，佛理尤甚，故郭璞五言，始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許）詢及太原孫綽，轉相祖尚，又加以三世之辭，而《詩》、《騷》之體盡矣。詢、綽並為一時文宗，自此作者悉體之，至義熙中（公元四〇五—四一八年）謝混始改。」按《續晉陽秋》，宋檀道鸞所作。道鸞以為「會合道家之言而韻之」，自郭璞開始。而鍾嶸在《詩品》中，就不同意他的看法。鍾嶸固然認為哲理詩「平典似道德論，建安風力盡矣」，但是他接着又說「先是郭景純用雋上之才，變創其體，劉越石仗清剛之氣，贊成厥美，然彼衆我寡，未能動俗」，說明郭璞是想改變這種詩風的人物。我個人基本上同意鍾嶸的看法，但是也不否認郭璞的詩歌受到當時哲理詩的一定影響。

(五) 《世說新語·言語篇》：李弘度（充）常欺不被遇，殷揚州（浩）知其家貧，問「君能屈志百里不？」李答曰：「北門之欺，久已上聞，窮猿奔林，豈暇擇木。」遂授剡縣。

(六) 蕭統：《陶淵明傳》：「為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淵明棄官歸，作《歸去來令辭》，中有「僮僕來迎」語，疑此僮僕，即前送之力也。淵明既罷令，此力亦當遣返。《晉書·隱逸·陶潛傳》謂潛「不營生業，家務悉委之兒僕」。《晉書·唐初所修，不知根據何書。

(七) 《晉書·呂光載記》：初光徙西海郡人於諸郡，至是謠曰：「朔馬心何悲？念舊中心勞。燕雀何徘徊？意欲還故巢。」頃之，遂相扇動，復徙之於西河樂都。

(八) 《元和郡縣圖志》卷十四：雲州雲中縣，紇真山在縣東三十里。虜語紇真，漢言三十里。其山夏積霜雪，按：紇干山即紇真山，登紇干山，可以望平城。此歌見《資治通鑑》唐昭宗天佑元年引鄙語。

(九) 如同《古詩》的「孔雀東南飛，苦寒無衣」，提供了《孔雀東南飛》的塑造材料一樣，北方民歌裏的《折楊柳歌辭》「救救何力力，女子臨窗織。不開機杼聲，只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也給《木蘭詩》的「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提供了塑造材料。

(十) 關於《木蘭詩》的著作年代，近年來經過許多人的討論，我同意這一作品最後完成是在隋代或唐初的說法。理由如下：

一、這首詩如「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和「當窗理雲鬢，對鏡帖花黃」等句，不像北朝早期的作品，即虞信、王褒未到北朝之前的作品。

二、這首詩不像是府兵制度尚未形成以前的作品，如「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之類，似乎反映了府兵制度的存在。又如寫木蘭決定代父從軍以後，還在「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與唐初府兵制度「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二萬五千」一事，也相吻合。

三、隋承周制，有勳官十一等。唐制勳官，凡十有二等，十二轉爲上柱國，十一轉爲柱國」（《唐六典》卷二）；《木蘭詩》中的「策勳十二轉」，似述唐代制度。

四、府兵制度從西魏大統中開始。但西魏在實施府兵制同時，也仿《周禮》行六官，此制終北周之世不改。在行《周禮》時，既無尚書臺，更無尚書郎，至隋廢周官，始有尚書郎。如果說《木蘭詩》是西魏、北周間即府兵制初期的作品，尚書郎這一問題就說不通了。

五、現在許多同志認爲《木蘭詩》是隋以前的作品，主要根據是郭茂倩在《樂府詩集·木蘭詩》題下注云：「《古今樂錄》曰：『木蘭，不知名。』浙江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續附入。」《古今樂錄》在陳時成書，《玉海·藝文類》引《中興書目》：「陳光大二年（公元五六八年）僧智匠撰《古今樂錄》，起漢訖陳。」既然《古今樂錄》成書在陳光大二年，《木蘭詩》被收入此書中，當然是《古今樂錄》以前的作品，亦即隋代以前的作品。我個人不成熟的看法，認爲《樂府詩集·木蘭詩》下的「木蘭，不知名」這話，並不是陳智匠《古今樂錄》的原文，它連同下文「浙江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續附入」，都是後人注《古今樂錄》的注文。《古文苑》卷九《木蘭詩》題下注云：「舊注云：不知名。浙江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續附入」，所謂舊注，是當時唐人注《古今樂錄》的注文。因爲《木蘭詩》的寫出是在智匠之後，在智匠編《古今樂錄》時，不可能把它收進書裏去，到了唐代，韋元甫才把它附錄在《古今樂錄》裏，唐人爲《古今樂錄》作注，恐後人不察，附帶加以說明。現在有人反而根據這一點來證明它是陳智匠以前的作品，這是值得商榷的。

不過，我們一方面說《木蘭詩》最後完成在隋代或唐初（高宗以前）。另一方面，又認爲木蘭的故事，可能在北朝初期已經流傳於民間，《木蘭詩》的許多塑造材料，在北朝民歌中也可以探索到。就是木蘭的名字，如韓擒虎的父親韓雄，小名就叫韓木蘭，可見這是北朝流行的名字。所以說它是北朝的作品也可以。然而它經過文人的藝術加工，到了唐初才最後完成。至於今人有以「可汗」之詞致疑者，則北朝諸帝有時亦稱可汗，北齊即稱后爲可賀敦，這是很平常的事，不獨自唐太宗稱天可汗始。以此而證《木蘭詩》是唐初之作，則非所敢聞。

（一〇）八病的解釋，唐時日本僧遍照著《文鏡秘府論》，曾存其說。

〔二〕 本節的編寫，參考魯迅先生著《中國小說史略》第四、五、六篇。

第三節 藝術

繪畫與雕塑方面的成就 魏晉南北朝在繪畫方面，也湧現了不少優秀的畫家，他們都有較高的藝術成就，創造了不少優良技法；但由於時代的局限，他們繪畫的主要內容，不是為宗教迷信服務，便是帶有濃厚的貴族享樂情味。

三國時，佛教在江東傳播，因此佛教畫也在東吳發展起來。當時有曹不興，吳興（郡治烏程，今浙江湖州市）人。善畫大幅人像，嘗用「五十尺絹畫一像，心敏手疾，須臾立成，頭面手足，胸臆肩背，無遺失尺度」（《太平廣記》卷一百十引《尚書故實》）。他見到天竺傳來的佛像，便從事摹寫，於是他便成為中國佛像畫的始祖。據說有一次孫權請他「畫屏風，誤落筆點素，因就成蠅狀。權疑其真，以手彈之」（《歷代名畫記》）。他的寫實精神，於此可見。

曹不興的弟子，有衛協、張墨。晉時兩人都有「畫聖」之稱。他們的作品，都沒有流傳下來。據東晉顧愷之說，衛協的畫「偉而有氣勢」，「巧密於精思」，「美麗之形，尺寸之制，陰陽之數，纖妙之迹，世所並貴」（《歷代名畫記》）。南齊謝赫在《古畫品錄》中稱「古畫皆略，至（衛）協始精」；又稱張墨的畫，「風範氣候，極妙參神」。從這些說法中，可見他們畫人物，不僅畫出人物的相貌，同時也畫出人物的神情來。傳說衛協曾作《七佛圖》，畫好以後，不敢點眼睛，說點了眼睛之後，恐怕「佛」會飛去。這雖是誇

張的形容，但也說明他所畫人物神態之生動。

衛協弟子顧愷之，字長康，小名虎頭，晉陵無錫（今江蘇無錫市）人，仕東晉官至散騎常侍。他的畫，同時人謝安認爲「有蒼生以來，未之有也」（《晉書·文苑·顧愷之傳》）。東晉南朝三大畫家——東晉顧愷之、宋陸探微、梁張僧繇，《畫斷》認爲「象人之美，張得其肉，陸得其骨，顧得其神，神妙無方，以顧爲最」。顧愷之「畫人，或數年不點目睛。人問其故，答曰：「四體妍蚩，本無關於妙處；傳神寫照，正在阿堵（這個，指眼睛）中」（《世說新語·巧藝篇》）。他不但注意點睛傳神，而且注意描繪出人的性格來。他嘗畫謝鯤像，把他安置在巖石裏，人問所以。顧曰：「謝云：「一丘一壑，自謂過之。」此子宜置丘壑中」（《世說新語·巧藝篇》）。他堅持寫實態度。他要替殷仲堪畫像，殷仲堪因自己一雙眼睛有毛病，所以說：「我形惡，不煩耳。」顧曰：「明府正爲眼爾；但明點瞳子，飛白拂其上，使如輕雲之蔽日」（《世說新語·巧藝篇》）。他的遺作有唐人臨摹的《女史箴圖》，固然是傳摹的，但人物栩栩欲生，布局嚴密，反映了當時貴族生活，具有一定的社會內容。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侵入北京，這幅畫被英軍劫去，現藏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

陸探微，吳（今江蘇蘇州市）人，曾侍從宋明帝（公元四六五——四七二年在位）。善畫人物，尤擅肖像。張懷瓘說他：「參靈酌妙，動與神會，筆迹勁利，如錐刀焉。秀骨清像，似覺生動，令人懷懷，若對神明」（《歷代名畫記》引）。謝赫撰《古畫品錄》時，把他列在上品之上，推崇備至，可惜他的作品沒有流傳下來。

謝赫，南齊時人。他也善於畫人物。據說他「寫貌人物，不俟對看，所須一覽便歸，操筆目想，毫髮

皆無遺失。麗服靚妝，隨時變改；直眉曲鬢，與時競新（《歷代名畫記》引姚最《續畫品》）。可見他寫生的技巧很高明。

謝赫不僅富於寫實精神，他對繪畫的理論也有所發展。他在所著《古畫品錄》中，首先提出內容在繪畫中的重要性，他說：「圖繪者，莫不明勸戒，著升沉，千載寂寥，披圖可鑒。」主張繪畫必須為當時社會制度服務。在這個基礎上，他又提出畫的「六法」來。六法是：

- 一、氣韻生動（畫面裏的人物，神情氣韻，要像活的一樣，即要求能夠寫出人物的生命和性格來）；
 - 二、骨法用筆（輪廓、比例、綫條等等）；
 - 三、應物象形（選擇和描寫現實的人物和場面）；
 - 四、隨類賦彩（色彩的講求）；
 - 五、經營位置（布局、結構的法則）；
 - 六、傳移模寫（多看名作，多臨摹名作，汲取名家的長處）。
- 他的理論，對於後世繪畫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 晉、宋之際，山水畫開始被重視起來。

山水畫的開始受到重視，和山水詩的發展差不多同時。在詩歌方面，晉、宋之際，「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文心雕龍·明詩篇》）；在畫的方面，本來作為人物背景的山山水水，也被強調起來了。顧愷之嘗作《雪霽望五老峯圖》，後人推之為山水畫科的祖師，可惜畫已失傳。劉宋時，南陽涅陽（今河南鄧縣東北）人宗炳（公元三七五——四四三年），善畫。他喜歡遊覽山水，往輒忘歸。嘗「西陟荆、巫，南登衡

岳，……結字衡山」，後來因病居住江陵。他曾歎息說：「老疾俱至，名山恐難遍睹，唯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履，皆圖之於室（《宋書·隱逸·宗炳傳》）。他開始提倡山水畫，著有《畫山水序》；

今張綃素以遠映，則崑、閩之形，可圍於方寸之內。豎劃三寸，當千仞之高；橫墨數尺，體百里之迥。……如是

則嵩、華之秀，玄牝之靈，皆可得之於一圖矣（《歷代名畫記》引宗炳《畫山水序》）。

宗炳同時人王微，亦善畫。他也提倡「綠林揚風，白水激澗」（《歷代名畫記》）的山水畫。又梁時有蕭贇，嘗畫團扇上為山水。咫尺之內，而瞻萬里之遙；方寸之中，乃辨千里之峻」（《續畫品》）。山水畫經過他們的提倡，開始受到人們的重視。但山水畫剛發展起來，還很幼稚，人物畫還是當時繪畫的主科。

張僧繇，吳（今江蘇蘇州市）人。梁武帝天監中（公元五〇二——五一九年），直祕閣知畫事，後歷右軍將軍、吳興太守。他善畫人物，當時崇尚佛教，寺院的壁畫，很多是他畫的。姚最說他「善圖塔廟，超越羣工。朝衣野服，今古不失。奇形異貌，殊方夷夏，實參其妙」（《續畫品》）。由於他畫的都是佛教畫，因此不可能不受到天竺畫風的影響。中國傳統的畫法，固然也注意彩色，但畫面却受到綫條的支配，凹凸面是不容易顯示出來的。到了張僧繇開始吸收天竺的暈染法，據《建康實錄》稱，梁大同三年（公元五三七年），建康所建的一乘寺，「寺門遍畫凹凸花，代稱張僧繇手跡，其花乃天竺遺法，朱及青綠所成，遠望眼暈如凹凸，就視即平」，時人因稱一乘寺為凹凸寺。這種畫法是於綫條之外，別施彩色，微分深淺，其凸出者施色較淺，凹入之處傳彩較深。這樣，不僅畫面因色彩的渲染而更為美麗，而且高下分明，也增強了形象的立體感。這在當時是一種重大成就，對此後的畫風影響很大。

在北方，也湧現出許多傑出的畫家。北齊時，有楊子華，當時稱爲「畫聖」。同時有劉殺鬼，以善畫名，嘗畫鬥雀於壁上，像是活的一樣。北周時，有田僧亮，他畫「野服柴草，稱爲絕筆」（《歷代名畫記》）。曹仲達，曹國人，初仕北齊，後入周、隋，他畫人物，與唐吳道子齊名，世稱「曹、吳」。「吳（道子）之筆，其勢圓轉，而衣服飄舉，曹（仲達）之筆，其體稠疊，而衣服緊窄。故後輩稱之曰：「吳帶當風，曹衣出水」（《圖畫見聞誌》）。

魏晉南北朝時期，在繪畫史上的唯一特點，是宗教畫特別發達，因爲中亞和五天竺的繪畫技法，也隨着佛教而介紹到中國來，這對中國的畫風，起了一定的影響。我國各族畫家，樂於汲取外來藝術的有益營養。如南朝的名畫師張僧繇，北朝的名畫師田僧亮，他們都虛心地借鑑古代的和外國的有益東西，來提高自己的繪畫技法，而且都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在雕塑藝術方面，這一時期也有較大的成就，許多名畫家同時也是雕塑家，例如東晉末年的戴逵。逵字安道，譙郡銓（今安徽宿縣）人。工書畫，所畫人物、山水，「情韻綿密，風趣巧發」（《古畫品錄》）。又善於鼓琴。他還擅長雕塑佛像。曾爲會稽山陰（今浙江紹興市）靈寶寺作木雕無量壽佛一尊，脅持菩薩兩尊，自己還不很滿意，於是躲在帷幔後面，聽取人家的批評意見，反覆加以修改。他「覈準度於毫芒，審光色於濃淡，其和墨點采，刻形縷法」（《法苑珠林》二十四），都極端嚴格，前後費了三年時間，方才完工，在塑造藝術上妙絕當時。

戴逵的兒子戴顓（公元三七八——四四三年），繼承父親的事業，善琴書，對造像也很有研究。有一次建康瓦官寺鑄了丈六銅像，「既成，面恨瘦，工人不能治，乃迎顓看之。顓曰：「非面瘦，乃臂胛肥

耳。〔既錯減臂胛，瘦患即除〕（《宋書·隱逸·戴顓傳》）。

石窟藝術

魏晉以來，隨着佛教的廣泛傳播，寺宇林立。在今新疆、甘肅、陝西、山西、河南、四川等地，還開山鑿窟，建立石窟寺。這些石窟寺，由於地質岩石的構造不同，因此如大同雲崗、洛陽龍門、四川大足等地區，巖石適宜於雕刻，主要的藝術創作是石雕；如敦煌千佛洞、天水麥積崖等地區，巖石比較鬆脆不適宜於雕刻，主要的藝術創作是壁畫和塑像。

雲崗石窟在今山西大同市西北二十五里，當時稱爲武州塞。始建於北魏興安二年（公元四五三年），那時北魏建都平城，雲崗在平城附近，因此香火特別興旺。《水經·漯水注》云：「武州川水又東南流，水側有石祇洹舍並諸窟室，比丘尼所居也。其水又東轉，逕靈巖南。鑿石開山，因巖結構，真容巨壯，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煙寺相望。林淵錦鏡，綴目新眺。」初鑿五窟，每窟鑄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魏書·釋老志》）。現存洞窟五十三個，主洞二十一個，東西綿延約一公里，壁龕無數。佛像包括影像在內，達十萬尊之多。雕刻的風格是繼承和發展了漢代石刻藝術的傳統，並且汲取了外來藝術的有益成分而形成的。它是我國珍貴的文化遺產和藝術寶庫之一。但因雲崗地質是比較鬆軟的砂巖，容易施工，也容易風化，經過一千多年風雨的侵蝕，不少佛像的形體已經模糊了。加上解放前遭到帝國主義分子的破壞，許多佛像的頭部被砍下，盜運往國外，大佛像被劫走的達七百尊之多，真是令人痛心。解放後我國已將雲崗石窟列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龍門石窟亦稱伊闕石窟，在今河南洛陽市南二十五里的伊水入口處兩岸。西崖叫龍門山，最早的石窟開始創建於北魏宣武帝（元恪）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東崖叫香山，都是唐代的石窟。

兩崖石窟和露天的壁龕，有幾千個，特別是西崖，石窟羣長約三里，遠看簡直像蜂巢一樣。龍門石窟石窟的數目最多，主要的石窟，在西崖有二十八處，在東崖有七處。所有石窟石窟中，北朝的作品佔百分之三十，唐代的作品佔百分之六十，其他各時代的作品佔百分之十。

據《魏書·釋老志》載，「景明初，世宗（即宣武帝元恪）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即雲崗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孝文帝元宏）、文昭皇太后（宣武帝生母高氏）營石窟二所。……永平中（公元五〇八——五一一年），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至正光四年（公元五二三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可見爲了開鑿這三個石窟，耗費了無數的人力和物力。

龍門石窟在解放前也遭到嚴重破壞，如古陽洞是龍門石窟中最早開鑿的一個石窟，主佛像首却被道士用泥蓋上，塑成太上老君的樣子，已經看不到原來的雕像面目，所以當地人都稱它爲老君洞了。尤其是帝國主義分子的盜劫，比較精美的佛像，十之八九已喪失頭顱。賓陽洞中洞兩塊出名的大浮雕，描繪北魏孝文帝與皇后禮佛情景的《帝后禮佛圖》，也被盜往國外。解放以後，龍門石窟亦被列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鞏縣石窟寺，離開河南鞏縣車站西北約七里，在洛水北岸斷崖之上，創建於北魏孝文帝時。共有五窟，其中以浮雕的禮佛圖爲多，約二十餘幅，且極精美。這裏也曾遭到帝國主義破壞，一部分佛頭已被盜走。

天龍山石窟在山西太原市南約三十里的天龍山上。山有東西兩峯，東峯分佈八個石窟，西峯分佈

十三個石窟，係北齊至隋唐時期陸續開鑿。北齊天保二年（公元五五一年），文宣帝高洋開始命人在山上刻石佛，高二百尺；天保七年（公元五五六年）又刻石佛，高一百七十尺。這兩個大石佛因年久不見遺蹟。在這以後雕刻的佛像，雕法細緻，神態生動，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可惜遭受帝國主義分子破壞，現在只剩下一些斷裂的菩薩肢體了。

響堂山石窟在河北邯鄲市境內，分南響堂、北響堂兩窟羣；兩窟羣相距三十餘里，都創建於北齊文宣帝天保年間（公元五五〇——五五九年）。窟內石雕也在解放前遭到嚴重破壞，大部分佛像有身無頭。

甘肅天水縣麥積山石窟，創自北魏。它和敦煌千佛洞一樣，因岩石比較鬆脆，不適宜於雕刻，所以佛像大都是泥塑。那裏有許多北朝的佛、菩薩像，光顏圓滿。在第一百二十三號窟中，有魏代塑造供養童男女像：童女髮作二髻，長裙，帶項圈；童男垂髻，頂垂小辮一條，長袍袖手，亦帶項圈，足登氍毹，不似漢人裝束。這對塑像表現了神情安詳，性格純潔。在第一百二十一號窟內，有西魏塑造的比丘二人，一像頭向左，一像頭向右，似在作偶語，表情也非常生動。從這些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藝術家在創作受到佛教題材限制的作品時，是怎樣地儘量攝取生活內容，把富於生活感情的形象再現在他的作品上，發揮了中國藝術上優秀傳統的寫實精神。

甘肅永靖縣炳靈寺石窟，這一石窟羣最早的題記為西秦建弘元年（公元四二〇年）。炳靈寺現已編號的窟、龕，一共有一百八十三個，計西秦窟二；北魏窟七，龕三十；隋窟四，龕一；唐窟十九，龕一百十五；明窟二，龕一；無法判斷年代的龕一。

在一百八十三個窟龕中，以第一百六十九號窟規模最大，也就是古代稱之爲唐述窟或天寺的。《水經·河水注》載：

山峰之上，立石數百丈，亭亭桀聳，競勢爭高。……其下層巖峭舉，壁岸無階，懸巖之中，多石室焉。室中若有積卷矣。……因謂之積書巖，巖堂之內，每時見神人往還矣，蓋鴻衣羽裳之士，練精餌食之夫耳，俗人……乃謂之神鬼。彼羌目鬼曰唐述，復因名之爲唐述山。指其堂密之居，謂之唐述窟。……故《秦川記》曰：「河峽崖傍有兩窟，一曰唐述窟，高四十丈。西二里，有時亮窟，高百丈，廣二十丈，深三十丈。」

時亮，是人的名字，大概由時亮出資開鑿，所以叫時亮窟。唐述窟和時亮窟，就是西秦時開鑿的二窟。唐述窟內有大小龕三十個，每個龕內，或一立佛，或一佛一菩薩，或一佛兩脇侍菩薩。除個別龕內的造像爲北魏中晚期外，絕大部分爲西秦時代建造。可分爲石雕、石胎泥塑、泥塑三種類型。大都形相端莊，表情肅穆，和國內各大窟的十六國後期和北魏早期作品風格，基本相同。此外窟內還有不少西秦壁畫，畫的內容，大都爲說法圖和供養人像，面像敦厚端莊，體態豐滿健壯。在繪畫技法上，則是採用屈鐵盤絲的細綫條，勁健有力，寫意的氣氛非常濃郁。人物衣著，多作綠、青、黃等色，雖經一千五百多年之久，色澤鮮豔，給人一種舒適明快的感覺。其餘各窟的北朝或唐代壁畫、雕像，也都顯示出它那一時代的獨特風格來。

敦煌千佛洞，在河西走廊西端，甘肅敦煌縣東南四十里的鳴沙山上，古稱莫高窟。它開鑿於前秦建元二年（公元三六六年），歷經北魏、西魏、隋、唐以至元代，都有修建。現尚存有壁畫和雕塑作品的洞窟，一共有四百九十二窟，計有壁畫四萬五千多平方米，彩塑像二千一百餘尊，它不愧爲我國歷史上

偉大的民族藝術寶庫。

壁畫的內容，北朝時期的以說法圖和佛本生故事爲主。說法圖布局簡單，一般都是一佛在中間，兩菩薩侍立左右，有時也點綴散花奏樂的飛天在空中飛翔。所謂佛本生故事，就是釋迦牟尼在過去世中行菩薩道，利生受苦的故事，如摩訶薩埵投崖以身餵餓虎的故事，稱爲《摩訶薩埵本生》，如尸毗王爲了要營救饑鷹爪底下的鴿子而把自己身上的肉割下來喂鷹的故事，稱爲《尸毗王本生》。而摩訶薩埵和尸毗王，就都是釋迦牟尼的前身。這些佛教故事的含義，不外乎教人慈悲、犧牲、忍辱、不抵抗等等的内容。

當時被寺院所僱用的畫師們，他們儘管被生活所迫而接受繪製宗教畫的任務，但有時他們也並不甘心於受到宗教題材的束縛，往往運用他們的智慧和純熟技巧，很巧妙地把富有社會現實生活內容的作品繪製了出來，如耕作、收穫、伐木、射獵、飼養、擠奶、拉緯、屠沽等畫幅，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當時勞動人民的辛勤勞苦生活；又如舟車、行旅、游樂、宴饗、雜技、戰爭等畫幅，也從各個不同的角度反映了當時各階層的生活。還有國內各族的人像和供養人像，也如實地寫出了當時北方各族、各階級、各階層的衣著面貌來。這些畫幅，不僅具有藝術價值，而且也富有史料價值。

十六國和北朝的塑像，無論佛、菩薩，面相都比較清癯端正，表情莊嚴肅穆，與此相適應，衣著的襞褶也是緊貼軀體，所謂「曹衣出水」，好像剛從水裏出來一樣，衣褶線條，勁健有力。佛、菩薩、金剛、梵天王、飛天之類，在現實世界中是並不存在的，但藝術家在創造他們的形象時，却不得不參考現實世界中各種人物的形象和性格來作爲素材加以捏造，如塑匠們參考女伎的形象來捏塑女菩薩或飛天，參考

勞動人民的發達肌肉來捏塑四大梵天王或金剛力士，這樣，可以說在捏塑創作中，人物的性格形象表現得很鮮明而有典型性，捏塑的藝術水平也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敦煌千佛洞石窟中所發現的歷史文物和藝術珍品，遭到帝國主義分子的嚴重破壞，大量珍貴文物被盜劫。解放後莫高窟回到了人民的懷抱，得到了修復和保護（二）。

與佛教藝術有關的，我國至今還保存了不少北朝的寶塔，這裏只介紹嵩山嵩岳寺寶塔。

嵩山嵩岳寺寶塔，創建於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公元五二〇年），這是我國現存的最古寶塔，塔共十級，高約四十米，外型作筒型。由於基礎打得很牢固，同時採用了抗彎剪性能良好的筒型結構，在軀體方面也保證了很高的工程質量，所以一千四百多年來，歷經自然力的損害，這座寶塔仍然基本完好。在設計和施工技術方面，還表現在十二角塔身那優美的拋物綫體形的準確性上，可以說是一項重大創造。

木結構的寶塔，最著名的是北魏洛陽永寧寺的寶塔，《洛陽伽藍記》裏說：「永寧寺……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舉高九十丈，有剎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已遙見之。……殫土木之工，窮造形之巧，……繡柱金鋪，駭人心目。至於高風永夜，寶鐸和鳴，鏗鏘之聲，聞及十餘里。……裝飾畢功，明帝與太后共登之，視宮內如掌中，臨京師若家庭。以其目見宮中，禁人不聽升。銜之嘗……登之，下臨風雨，信者不虛。……永熙二年（公元五三四年）二月，浮圖爲火所燒。」由於當時還不知道安置避雷設備，太高的木結構寶塔就容易爲雷火所燬。這類寶塔的建築，形式和風格，開始時固然受到外國建築的一定影響，但中國優秀的建築師們却也儘量運用中國建築上的優良傳統技術，很快就使它

變成爲自己民族形式的東西，來點綴我們祖國的美麗河山。

書法 中國文字的書寫方法，在長時期裏經過很多的變化，有甲骨文、大篆、小篆、隸書、草書、真書、行書等等。自從西漢時人們發明了造紙術，到東漢以後，紙的應用越來越普遍，書寫便利起來，書法也就逐漸成爲一種藝術。

東漢末，書法名家蔡邕善篆、隸，他的字「骨氣洞達，爽爽有神」（《法書要錄》引袁昂《書評》）。杜度善草書，時稱「神妙」。崔瑗學書於杜度，杜度「字畫微瘦」，而崔瑗「書體甚濃」，然「點畫之間，莫不調暢」（《書斷》），故時稱「草賢」。張芝，字伯英，亦學草書於杜度。「精熟神妙」又過於杜度。他又「創爲今草」，「勁骨豐肌」，「字皆一筆而成」，看了使人「憑虛欲仙」（《法書要錄》引袁昂《書評》），故時稱「草聖」。據說他家裏人著的衣服素縑，都先經過他書寫然後上染，他每次「臨池學書，池水盡墨」（《法書要錄》引王右軍自論書）。同時有潁川人劉德昇，以行書擅名，他的行書「風流婉約，獨步當時」（《書斷》），後人稱他爲「行書之祖」（《書斷》）。鍾繇就是他的入室弟子。

三國時，潁川長社（今河南長葛縣東）人鍾繇（公元一五一——二三〇年），字元常，仕魏官至太傅，人稱鍾太傅。工書，師法曹喜（東漢書法家）、蔡邕、劉德昇，兼善各體，尤精於隸、楷和行書。梁袁昂稱「鍾繇書意氣密麗，若飛鴻喜海，舞鶴遊天，行間茂密，實亦難過」（《法書要錄》引袁昂《書評》）。唐張懷瓘稱鍾繇「真書絕世，剛柔備焉，點畫之間，多有異趣，可謂幽深無際，古雅有餘，秦漢以來，一人而已」（《書斷》）。近人以爲鍾繇發展秦漢以來所未有的楷法，對漢字的定型有很大貢獻，這確也不是過譽。鍾繇的行書，對王羲之的影響也很大。與鍾繇同時有胡昭，他與鍾繇同師劉德昇，與繇齊名，善

行、草，世稱「胡肥鍾瘦」（《書斷》）。東吳有皇象，師法杜度，最工章草。筆勢沈著痛快，縱橫自然。魏之韋誕，諸書並善，尤精題署。袁昂評他的書法，「龍威虎振，劍拔弩張」（《法書要錄》引袁昂《書評》），大概氣魄是比較雄偉的。

西晉書法家有敦煌人索靖（公元二四四——三〇三年），字幼安，張芝姊之孫。亦擅章草，傳張芝草法而變其形跡。並學韋誕，而險峻過之。「有若山形中裂，水勢懸流，雪嶺孤松，冰河危石，其堅勁則古今不逮」（《書斷》）。衛瓘（公元二二〇——二九一年），字伯玉，河東安邑（今山西夏縣北）人。西晉司空。行草亦稱「神妙」，當時人將他與索靖並稱「二妙」。他的族孫女衛瓘（公元二七二——三四九年），字茂漪，東晉初年汝陰太守李矩妻，世稱衛夫人。工書，師鍾繇，妙傳其法。王羲之少時，曾從她學書。她著《筆陣圖》，闡述執筆、用筆方法，並列舉「一」、「、」、「」等七種基本筆畫的寫法：

- 一 應該像「千里陣雲」；
- 、 應該像「高峯墜石」；
- ノ 應該像「陸斷犀象」；
- ㄥ 應該像「百鈞弩發」；
- 丨 應該像「萬歲枯籐」；
- ㄣ 應該像「奔浪雷奔」；
- 丁 應該像「勁努筋節」。

她認為寫字時，「下筆點墨，畫波屈曲，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

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法書要錄》）。從這些經驗之談中可以見到她論書法的大概了。

王羲之（公元三二一——三七九年）字逸少，琅邪臨沂人，仕東晉官至右軍將軍，人稱王右軍。七歲開始學書。羲之的叔父王廙，工草楷，他的書法受了王廙的影響；他早年又從衛夫人受筆法。以後他看了李斯的《嶧山碑》、蔡邕的三體石經、張昶（張芝弟）的《華岳碑》以及他叔父王導珍藏的鍾繇《宣示表》真蹟，遂改變初學，博采衆長，創造了妍美流便的新體。張懷瓘說他「剖析張公之草（書），而濃纖折衷，乃愧其精熟；損益鍾君之隸（書），雖運用增華，而古雅不逮」（《書斷》）。他的書法爲歷代學書者所宗尚，影響極大，他因此有「書聖」之稱。

王羲之的代表作有《蘭亭序》、《黃庭經》等，但是它們的真蹟都沒有流傳下來。《蘭亭序》是他三十歲那一年寫的；「書用繭蠶紙，鼠鬚筆，道媚勁健，絕代更無」（《法書要錄》引唐何延之《蘭亭記》）。現在所流傳的《蘭亭序》模本，據近人考證，認爲是齊梁間人或唐初人所臨摹的，距離羲之的真蹟氣息已遠（二）。《黃庭經》是羲之三十七歲那一年寫的。據傳說羲之最愛鵝，山陰（今浙江紹興市）曇禳村有一道士養了十幾隻好鵝，一天早上，他坐船經過那裏看到了，非常歡喜。道士表示可以把這羣鵝送給羲之，條件是羲之替道士寫《黃庭經》一部。羲之用了半天時間，在道士那裏把《黃庭經》寫畢，籠鵝而歸（三）。

現在所流傳的王羲之《萬歲通天帖》，筆意稍帶隸意，尚存羲之筆法規模。

王羲之的妻子郗璿，亦善書，有些王羲之署名的書箋，往往是郗璿代筆的。王羲之的兒子玄之、凝

之、徽之、操之、獻之，以及凝之的妻子謝道韞（謝安的侄女），並工書，而以獻之成就最大。獻之（公元三四四——三八六年），字子敬，官至中書令，世稱「大令」（當時王導孫王珣亦工書，亦官至中書令，稱「小令」）。獻之七八歲的時候，正在學字，父「羲之從後掣其筆，不脫」（《法書要錄》引虞蘇《論書表》），羲之知道他以後在書法方面會有成就，於是寫了一篇《樂毅論》叫他臨摹。獻之嗣又師法張芝，兼精諸體，尤工行、草和隸書，與其父羲之齊名，並稱「二王」。宋羊欣認為王獻之的字，「骨勢不及父，而媚趣過之」（《法書要錄》）。唐人孫過庭說：「元常（鍾繇）工於隸書，伯英（張芝）精於草體，彼之二美，而羲（之）、獻（之）兼之」（《書斷》）。二王的成就，正是在此。

二王以後，尤其是到了南朝時，湧現了許多書法家。最著名的，有羊欣。據說羊欣十五六歲的時候，王獻之來看他的父親，見羊欣正在午睡，他所穿新的白絹裙擱在床邊，獻之就拿他的絹裙寫字。羊欣醒來，看了非常高興，這條白絹裙便成了他的法帖，朝夕臨摹，書法大進。沈約稱贊羊欣，說是「子敬（王獻之）之後，可以獨步」（《書斷》）。劉宋時代，羊欣的真書，孔琳之的草書，蕭思話的行書，范曄的篆書，「各一時之妙」。袁昂在《書評》中說「蕭思話書，走墨連綿，字勢屈強，若龍跳天門，虎卧鳳閣」，可見成就較高。稍後還有薄紹之，與羊欣齊名，後世並稱「羊薄」。他也是學王獻之的，他的書法，「風格秀異，若干將（寶劍）出匣，光芒射人」（《法書要錄》引《書斷》）。

梁代蕭子雲「善草隸，為時楷法」。他年輕時規摹王獻之，中年以後「全範元常（鍾繇）」。梁武帝稱賞他的書法：「筆力勁駿，心手相應，巧踰杜度，美過崔寔，當與元常並驅爭先」（《梁書·蕭子恪傳》）。蕭子恪傳弟子雲附傳》。據傳說蕭子雲的書名，遠播海外。有一次百濟國的使節到建康來「求書」，恰巧蕭子雲出任

東陽太守，「維舟將發」。百濟國的使節就親自到江邊去求子雲的墨跡。「子雲乃爲停船三日，書三十紙與之」(《南史·齊豫章王嶷傳子子雲附傳》)。這件事後來成爲書法史上的佳話。

陳、隋間釋智永，是王羲之的七世孫。吳興永欣寺僧，人稱永禪師。他嘗「登樓不下四十餘年」(《法書要錄》引唐徐浩論書)，專心學書，「終著能名」。據說智永「學書有禿筆頭十甕，每甕皆數千。人來覓書并請題額者如市，所居戶限(門檻)爲穿穴，乃用鐵葉裹之，謂爲鐵門限」(《太平廣記》卷二百七《書》引《尚書故實》)。梁武帝最愛王羲之的字，教人在王羲之遺書中搨下不同的字一千個，命周興嗣編爲四言韻語，周興嗣就編成一部《千字文》，因用腦過度，鬚髮皆白。智永又把周興嗣編、王羲之書《千字文》臨了八百本，分送江南寺院和熟悉的人。

東晉、南朝書法的正宗是二王的真書，而十六國、北朝書法則沿襲鍾繇、衛瓘的舊書體。西晉末，范陽盧諶，清河崔悅，均以書法著名。盧法鍾繇，崔師衛瓘，又俱參以索靖的草書。盧諶傳子偃，偃傳子邈，邈傳子玄，玄傳子度世，度世傳子伯源，崔悅傳子潛，潛傳子宏，宏傳子浩。故北魏初年工書者，稱崔、盧二門。由於北朝受到崔、盧兩家的影響，也就是說北方還是宗法鍾繇和衛瓘，因此北方的書法，既沒有漢碑那樣古澀的味道，也沒有南方二王那樣流風迴雪的情韻，但却能保持它一種古雅而端莊的獨特風格。

關於十六國、北朝時代的北方書法風格，敦煌發現的寫經真蹟，是最好的見證人。我們從西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所寫的《波羅密經》真蹟中，可以看到晉人的書法，還非常顯著地受到漢代木簡字體的影響，結體端莊，筆法古茂。到了十六國時期，如前秦甘露元年(公元三五九年)所寫的《譬喻

經》，西涼李暠建初七年（公元四一一年）所寫的《妙法蓮華經》，和北涼沮渠氏承平十五年（公元四一七年）所寫的《佛說菩薩藏經》，這些寫經真蹟，還是繼承並發展了漢魏這一系統的風格。它們大都微參隸法，結體樸茂。北朝的寫經真蹟，在十六國的書法基址上更有所發展。真書中參以隸法的成分日益沖淡了，而筆法在茂密之中，又宕以逸氣。如北魏正始二年（公元五〇五年）所寫的《大般涅槃經》，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所寫的《大智度論》，延昌元年（公元五一三年）所寫的《摩訶衍經》、《華嚴經》等，大都是結體莊茂，筆力駿放，都達到較高的藝術水平。進入北朝後期，從西魏大統十四年（公元五四八年）所寫的《大般涅槃經》和北周建德二年（公元五七三年）所寫的《大般涅槃經》兩種真蹟看來，這時的書法又漸漸在向工整濃麗的方向發展，已經到了南北朝書法風格融合的前夜了（四）。

當然，要研究北朝的書法，除了寫經真蹟以外，還得依靠出土的北朝墓誌。尤其近百年來，北朝的碑誌大量出土，魏誌已盈三百，周、齊誌銘亦將近七、八十，隋誌過百，這對於我們研究當時書法，有很大幫助。

大概北朝的誌銘，除了張猛龍、張黑女等著名墓誌以外，北魏續嬪諸誌中，如王普賢墓誌、司馬顯姿墓誌、馮迎男墓誌，元氏宗室諸誌中，如元珍、元天穆、元引、元繼、元維、元固、元楨、元智妻姬氏等墓誌，羣臣中如上谷寇氏諸誌以及吐谷渾璣墓誌、司馬冑墓誌、郭顯墓誌、王誦墓誌、苟景墓誌、邢巒妻元純陀墓誌，莫不骨力雄勁，結體古雅，而又不乏媚趣。後代的碑誌是無法和它們相頡頏的。如果說南方的書法，其代表作品是二王系統的書帖的話，那末北方的書法，其代表作品不能不是魏、齊的碑誌了。它們猶如春蘭秋菊，各有千秋，誰都不能抹煞對方的優點和成就。

周、齊之際，不但南方的文風因庾信等文士入關而影響了北方，在書法藝術方面，也因王褒等書法家入關的緣故，南方的書法風格——主要是二王的風格——深刻地影響了北方。《周書·藝術·趙文深傳》載：「文深少學楷隸，……雅有鍾、王之則，筆勢可觀。當時碑榜，唯文深及冀雋而已。……及平江陵之後，王褒入關，貴遊等翕然並學褒書。文深之書，遂被遐棄。文深慙恨，形於言色。後知好尚難反，亦攻習褒書，然竟無所成，轉被譏議，謂之學步邯鄲焉。至於碑榜，餘人猶莫之逮，王褒亦每推先之。……世宗令至江陵書《景福寺碑》，漢南人士，亦以爲工。」從這一則例子中，可見北方的書法，如何受到南方的深刻影響。但在碑誌方面，用二王的風格來書寫，有時不如用鍾、衛的風格來書寫爲古雅有奇致。因此，趙文深在書寫碑榜方面的地位，並沒有因二王書體流行而降低，他還是當時書寫碑榜方面的一個名家。

鍾書古雅，宜於碑誌；二王流便，宜於書帖，風格不同，各有所施。大概到了隋代，碑誌方面的書法家認爲當時北方的書法，自從受了南方書法風格的影響以後，已經流便有餘，古雅不足了。爲了在碑誌方面杜塞這一類風，於是又在真書之中，更多地參酌隸體。可是這樣一來，不但沒有恢復和發展魏碑的古雅樸質的優秀傳統，反而使人感到不自然，感到有些做作。當然，隋碑中也有不少優美的作品，如張禮暨妻羅氏墓誌、蔡夫人張貴男墓誌、董美人墓誌等，是可以和魏齊碑誌相抗衡的。

音樂、舞蹈與雜伎 中國古代所謂「雅樂」的聲歌部分，其實就是《詩》三百篇。《詩》三百篇中一部分來自民間，採詩的官把它們採集起來以後，經過樂師整理、編纂，和其餘一部分非民間的東西，配合鐘鼓節奏，以供統治階級享祀燕樂之用，這就是後來所謂的雅樂了。雅樂中的一部分固然來自民間，但

既已成爲帝王舉行大典所用的樂舞，它就逐漸離開人民，衰亡下去。所以到了建安初年，曹操平荊州，得漢雅樂郎杜夔，他只能拿三百篇中的《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來合樂歌唱，「餘聲不傳」。「太和（公元二二七——二三二年）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唯《鹿鳴》一笙」。「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通志·樂略·樂府總序》），這樣也就是說春秋以來的雅樂至西晉而亡，當然是很自然的事。

兩漢、魏、晉的樂府，它也來自民間，「采詩入樂，自漢武始」（《通志·樂略·正聲序論》）。它的樂有短簫鐃歌（鼓吹樂的一種），有《鞞舞歌》（《鞞舞》本漢《巴渝舞》），有《拂舞歌》，有《相和歌》（漢世街陌謳謠之辭，絲竹相和）。這些歌辭合樂以後，被統治階級採用作爲宗廟的樂歌和軍中的凱歌，一直到南朝還是如此。

音樂是在人民中間發展出來的，因此不可能不帶有地方色彩。中原的聲歌，由於西晉淪亡以後，沒有樂府來加以採集整理，所以「中原正聲」很少被保存下來。而自各族大移動起，漠北、西域的音樂，大量輸入黃河流域；同時，東晉在江南建國以後，南方的聲歌如《清商曲》中的《子夜》、《前溪》、《烏夜啼》、《石城樂》、《莫愁樂》、《襄陽樂》之類，也大大發展起來，並被樂府採集整理。這樣，當時的音樂界就出現了「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舊唐書·音樂志》）的現象。

現在先講《清商樂》。《清商樂》是盛行於東晉南朝的音樂。《清商樂》的前身，是漢代的《相和歌》。漢魏時期，有一種《但歌》，它沒有配合音樂，「作伎，最先一人倡，三人合」。曹操的後宮宋容華，「清徹好聲，善倡（領唱）此曲，當時特妙」。《相和》和《但歌》不同的地方，是和音樂配合起來，「絲竹更相和，

執節者歌」(《宋書·樂志》)。節是塞滿糠的小鼓，領唱的人，手里拿着小鼓。曹魏時，有朱生、宋謙、列和等樂師把流行於當時的《相和》十七曲，合併爲十三曲。從沒有配合音樂的《但歌》，發展到「被之弦管」的《相和歌》；又根據《相和歌》的樂譜，配合弦管金石，製造新的歌辭，稱爲清商三調歌詞。《宋書·音樂志》說：「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依據舊的樂譜譜新詞)，宋謙善擊節倡和(領唱)，陳左善清歌(獨唱)，列和善吹笛，郝素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這六位歌手和樂師，對此後《清商樂》的發展，有較大影響。西晉末年，洛都淪覆，漢魏舊音流傳到江南，又補充以《吳歌》、《西曲》、《清商樂》的歌詞內容，就非常豐富了。南齊有朱顧仙、朱子尚，梁代有吳安泰、韓法秀，皆以善歌聞名，同時有官人王金珠「善歌吳聲四曲，又製《江南歌》，當時妙絕」(《通典·樂典》)。可見南朝聲樂方面人才輩出。北朝到了北魏孝文帝時期，南朝的《吳歌》、《西曲》以及漢魏以來中原舊曲，開始傳播到北方，北朝總謂之《清商樂》。隋文帝滅陳之後，大量的《清商樂》曲傳播到北方，隋文帝稱讚它爲華夏正聲，特別在太常卿之下設立一個清商署來整理保存這部分音樂遺產。並把《清商樂》列爲七部伎之一，稱爲《清商伎》。「歌曲有《陽伴》，舞曲有《明君》、《并契》。其樂器有鍾、磬、琴、瑟、擊琴、琵琶、箜篌、筑、箏、節鼓、笙、笛、簫、篪、塤等十五種」(《隋書·音樂志》)。

《西涼樂》，這是盛行於十六國北朝的音樂。《隋書·音樂志》稱：「西涼者，起苻氏之末，呂光、沮渠蒙遜等據有涼州，變龜茲聲爲之，號爲秦漢伎。魏太武(拓跋燾)既平河西得之，謂之《西涼樂》。至魏、周之際，遂謂之國伎。」這是北方各民族融合過程中形成的一種音樂，既有秦漢舊伎，又攙進了少數民族的聲調和樂器。所以《隋志》又說：「今曲項琵琶、豎頭箜篌之徒，並出自西域，非華夏正器。《楊澤新

聲》、《神白馬》之類，生於胡戎，胡戎歌非漢魏遺曲，故其樂器聲調，悉與書史不同。其歌曲有《永世樂》，解曲有《萬世豐》，舞曲有《于闐佛曲》。其樂器有鍾、磬、彈箏、搗箏、卧箏篋、豎箏篋、琵琶、五絃、笙、簫、大箏篋、長笛、小箏篋、橫笛、腰鼓、齊鼓、擔鼓、銅鈸、貝等十九種，爲一部。《舊唐書·音樂志》稱西涼伎有「白舞一人，方舞四人」。

《龜茲樂》，苻秦之末，呂光至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得其樂聲，傳播到中原地區，風靡一時，一直到隋唐，都在發生影響。齊隋之際，《龜茲樂》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等三部。《隋書·音樂志》說它的「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有《婆伽兒》，舞曲有《小天》，又有《疏勒鹽》。其樂器有豎箏篋、琵琶、五絃、笙、笛、簫、箏、篋、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銅鈸、貝等十五種，爲一部。」《舊唐書·音樂志》稱龜茲樂有「舞者四人」。

當時中國國內少數民族地區的音樂影響中原地區最大的要算《龜茲樂》了。《大唐西域記》稱「屈支（龜茲的異譯）國，管絃伎樂，特善諸國。」《舊唐書·音樂志》稱：「自周隋以來，管絃雜曲將數百，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而且《西涼樂》，《隋書·音樂志》說它「變龜茲聲爲之」，可見也來源於《龜茲樂》。《龜茲樂》固然是從苻秦末傳其樂聲，可是中原地區傳習之盛，却是從北魏後期開始。《通典·樂典》稱：「自宣武（元恪）已後，始愛胡聲。洎於遷都（東魏遷鄴），屈茨（龜茲）琵琶、五絃、箏篋、胡箏、胡鼓、銅鈸、打沙羅、胡舞，鏗鏘鏗鏘，洪心駭耳。撫箏新靡絕麗，歌音全似吟哭，聽之者無不悽愴。」北齊尤好《龜茲樂》，有曹國人曹婆羅門，北魏時以彈龜茲琵琶著名當世；子曹僧奴，僧奴子曹妙達，北齊後主（高緯）時，「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開府封王」；此外還有「何朱弱（何國人）、史醜

多（史國人）之徒十餘人，咸以能舞工歌，及善音樂者，亦至儀同、開府」（《北史·恩幸傳》）。當時盛為無愁之曲，「音韻窈窕，極於哀思」，「曲終樂闋，莫不殞涕」（《通典·樂典》）。北周武帝時，有龜茲人蘇祇婆來到長安，把龜茲樂調也傳到中原地區，對此後中原地區音樂的發展，影響極大。

《疏勒樂》，北魏時傳入內地。《隋書·音樂志》稱《疏勒樂》：「歌曲有《亢利死讓樂》，舞曲有《遠服》，解曲有《鹽曲》。樂器有豎箏篥、琵琶、五弦、笛、簫、箏、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等十種，為一部」。《新唐書·禮樂志》稱《疏勒樂》有「舞者二人」。

以上是國內各族的音樂，下面講的是國外傳入中土的音樂。

《安國樂》，北魏時傳來中國。《隋書·音樂志》說它的「歌曲有《附薩單時》，舞曲有《末奚》，解曲有《居和祇》。樂器有箏篥、琵琶、五弦、笛、簫、箏、雙箏、正鼓、和鼓、銅鈸等十種，為一部」。《新唐書·禮樂志》稱《安國樂》有「舞者二人」。

《康國樂》，北周武帝娶突厥公主為皇后，《康國樂》也隨着突厥公主輾轉傳來中國。《隋書·音樂志》說它的「歌曲有《戢殿農和正》，舞曲有《駕蘭鉢鼻始》、《末奚波地》、《農惠鉢鼻始》、《前拔地惠地》等四曲。樂器有笛、正鼓、和鼓、銅鈸等四種，為一部」。《新唐書·禮樂志》稱《康國樂》有「舞者二人」。

《高麗樂》和《百濟樂》，北魏滅北燕馮氏時（公元四三六年），得二國之樂，但不完備。到了北周武帝滅北齊時（公元五七七年），這二國的音樂繼續輸入中國，漸臻完備。《隋書·音樂志》稱《高麗樂》的「歌曲有《芝栖》，舞曲有《歌芝栖》。樂器有彈箏、卧箏篥、豎箏篥、琵琶、五弦、笛、笙、簫、小箏、桃皮箏、腰鼓、齊鼓、擔鼓、貝等十四種，為一部」。

《天竺樂》和《扶南樂》，本來是二部。《天竺樂》是在前涼張重華時期（公元三四五——三五三年），傳到河西走廊的。大概這時佛教廣泛流行，五天竺的音樂隨着佛教而輸入中國。扶南（今柬埔寨）的音樂，和天竺是一個系統即佛教系統，因此到隋代，就把《扶南樂》合併到《天竺樂》裏去了。《隋書·音樂志》謂《天竺樂》的「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天曲》。樂器有鳳首箜篌、琵琶、五弦、笛、銅鼓、毛員鼓、都曇鼓、銅鈸、貝等九種，爲一部」。《新唐書·禮樂志》稱《天竺樂》有「舞者二人」。

以上一些樂伎，有國內的，有國外的，有中原地區的，有少數民族地區的，樂工的衣服裝飾，一概從其方俗。如《龜茲樂》樂工，都是「皁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烏皮靴」。《高麗樂》樂工，都著「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色靴」（《通典·樂典》）。可以說，竭力想通過衣服裝飾，以保存音樂的原來情調和氣氛。

此外，北朝還流行過鮮卑、吐谷渾、步落稽（即稽胡）三個部族的音樂，並用它的曲調配合鼓吹，作爲馬上鼓吹之樂。《鮮卑樂》，亦謂之《北歌》，北魏時稱爲《真人代歌》。北魏建都平城時，令掖庭宮女，朝夕歌唱。到了周、隋之際，還用來和《西涼樂》雜奏。《北歌》的歌辭，除了《企喻歌》少數幾首有漢語翻譯以外，其餘絕大部分都是用鮮卑語記錄下來的，既沒經過漢譯，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不久，鮮卑語就被廢止行用，久而久之，《北歌》的歌辭就無人能解了。《吐谷渾樂》和《步落稽樂》，雖然都是有歌辭的，但都沒有經過漢譯，所以未能留傳下來。

音樂和舞蹈必然是聯繫起來的。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舞蹈，也是兩個體系，一個是魏晉南朝的體系，一個是十六國北朝的體系。現在先講魏晉南朝的舞蹈。

《鞞舞》，鞞亦作鞞，是一種有柄的小鼓。舞者一邊手搖小鼓，一邊舞蹈。有時也執扇而舞，稱爲《扇舞》。南朝宋時，呼爲《鞞扇舞》。《鞞舞》本來用十六人，桓玄在稱帝前，改用六十四人（八倍），從此南朝相承，不復改革。可算是當時規模格局較大的一種舞蹈。

《杯盤舞》，在西晉以前，但用盤，沒有杯。盤多的用到七個之多。所以《宋書·樂志》提到：「張衡《舞賦》云：『歷七槃而蹤躡。』王粲《七釋》云：『七槃陳於廣庭。』鮑照云：『七槃起長袖。』皆以七槃爲舞也。」《舊唐書·音樂志》也引用《樂府詩云》「妍袖陵七盤」，言舞用盤七枚也」。到了西晉太康中（公元二八〇——二八九年），在盤上加了一個杯子，熟練的舞伎在舞蹈時，杯盤反覆，而杯子不從盤子裏掉下來。梁代稱爲《舞盤伎》。

《巾舞》，因爲和古曲《公莫渡河曲》配合，所以亦稱《公莫舞》。舞者原來十六人，梁代減爲八人。舞者著「碧輕紗衣，裙襦大袖，畫雲龍之狀，漆鬢髻，飾以金銅雜花，狀如雀釵，錦履。舞容閑婉，曲有姿態」（《舊唐書·音樂志》）。

《拂舞》，起自東吳，舞者持拂，故稱《拂舞》。隋代始令《拂舞》不持拂，《巾舞》亦不持巾。又有《白紵舞》，也是起於東吳，大概和《拂舞》同屬一個音樂舞蹈體系，不過在舞蹈時，手不拿拂而已。

北朝的舞蹈，另成一個系統。北齊時，有《蘭陵王入陣曲》，亦稱《大面》或《代面》，屬於歌舞的範圍。「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高）長恭，才武而貌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舊唐書·音樂志》）。舞者戴假面具，紫衣金帶，手執金桴，這對此後戲劇的發展，有一定影響。

北周武帝滅北齊後，作《城舞》，「行列方正，象城郭」。舞者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絲爲髮，畫狹皮帽（《舊唐書·音樂志》）。這些裝飾，再配合龜茲音樂，可以說充滿了鮮卑的情調。

雜伎，古稱《百戲》，也稱《散樂》。在雜伎中，規模最大的是魚龍爛漫之戲。《宋書·樂志》載：「後漢正月旦，天子臨德陽殿受朝賀，舍利（獸名）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畢，又化成黃龍，長八九丈，出水遊戲，炫耀日光。」這個雜伎劇目，很像今天雜伎中的獅子舞、龍舞，南朝、北朝都把這個優良傳統劇種保存了下來，梁稱之爲《變黃龍弄龜伎》，北魏稱之爲《魚龍》，北齊稱之爲《魚龍爛漫》，北周稱之爲《魚龍漫衍之伎》，並見《魏書·樂志》和《隋書·音樂志》。還有一種叫《山車》伎，魏晉南朝稱之爲「神龜拊舞，背負靈岳，桂樹白雪」（《宋書·樂志》），北齊稱之爲《山車》。在東漢張衡的《西京賦》裏，本來是兩個劇種，一個是把一輛大車裝飾成鼇山的樣子，下面是靈龜，還在拊舞，龜背上飾成神山，由演員扮成龍、虎、猿、狢，在神山上遊戲；另一個是在大車上飾成山岳岡巒，神木靈草，由演員用假頭扮成白虎在鼓瑟，扮成蒼龍在吹簫，扮成豹、熊按着節拍在舞蹈，還有女演員飾女神娥皇、女英來歌唱，這個樂隊由身披羽毛裝扮仙人洪崖先生的人來指揮。歌唱進行到一個段落，下一個演奏還沒有開始，忽然大雪紛飛，滿山遍樹都是白雪（當然雪也是假的）。南北朝把這兩個戲目混合起來，變成了一個劇目。還有一個叫《白虎伎》，梁和北魏都有這個傳統劇目。故事出在《西京雜記》裏：「有東海人黃公少時爲術，能制蛇御虎，佩赤金刀，以絳繒束髮。……及衰老，氣力羸憊，飲酒過度，不能復行其術。秦末，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乃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爲虎所殺。三輔

人俗用以爲戲。『這個《白虎伎》大概由一個演員飾黃公，一個演員扮白虎，最後這個白虎咬死了黃公。還有一個叫《巨象》伎，漢代稱《白象行孕》，東晉南朝稱《巨象行乳》，北魏稱《白象》，北齊稱《巨象》，由演員（可能要二人）僞裝大白象，從東面來到觀樓前，一邊行走，一邊產下一頭小白象（也是由演員扮的），巨象鼻子的動作，特別逗人歡樂。還有一個叫《鹿馬仙車》（見《魏書·樂志》），也是漢代以來的傳統劇目。和這些相近的劇目有《辟邪》、《青紫鹿》、《麒麟》、《鳳凰》、《長蛇》等等。

繩伎，梁稱之爲《青絲幢伎》，北魏稱之爲《高短百尺》。《宋書·樂志》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頭，相去數丈，兩個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而不傾。」在梁代表演繩戲時，如果演員手裏拿一柄傘，用來保持平衡，稱之爲《一傘花幢伎》。

緣竿，漢代稱爲《尋幢》，南朝梁時稱爲《獼猴幢伎》，北魏稱爲《緣幢》。幢木是插在牢固的幢戲車上的，人在幢木上作種種表演，幢戲的車子同時還在走動。如果幢木不建立在戲車上，由人擔着，稱爲《擔幢》，前秦苻堅時有這個劇目。據《西京賦》載，緣幢的多半是童子，他能在幢上「上下翩翩，突倒投而跟跄」，就是說他突然倒投身軀，好像失手要墜下一樣，又突然把足跟反跄在幢木之上，並在幢上做馳馬、彎弓種種動作。和《緣幢》這個劇目相近的，梁代還有《雷幢伎》、《金輪幢伎》、《白虎幢伎》、《啄木幢伎》等等，區別在哪裏，就無法知道了。和《緣幢》相近的，梁代有須彌山、黃山、三峽等伎，《舊唐書·音樂志》說：「梁有……《透三峽伎》，蓋今《透飛梯》之類也。」從飛梯這個名稱，就可以清楚知道它是屬於空中演技的一個劇目。梁有《五案幢伎》，北魏有《五案》，用五張桌子，尤其上面幾張桌子，用不同的角度疊起來，人倒站在上面演技，這也是一個優秀的傳統劇目。

魏晉宋還有《夏育扛鼎》一個劇目。夏育是春秋時代的勇士，力舉千鈞。演這個劇時，「取車輪、石臼、大甕器等，各於掌上而跳弄之」（《隋書·音樂志》）。梁代稱之為《舞輪伎》。和這個劇種相近的，梁有《跳鈴伎》、《跳劍伎》，北魏有《跳丸伎》。《文選》張衡《西京賦》六臣注：「跳，弄也。丸，鈴也。」跳丸就是弄鈴。

翻觔斗，梁代雜伎中稱為《擲倒伎》，在桌上或跳躍過桌子翻觔斗，稱為《擲倒案伎》。連續翻觔斗並用手來走路，稱為「逆行連倒」（見《宋書·樂志》）或《跛行》。《宋書·樂志》裏有一種雜伎叫《竿兒》，《南齊書·樂志》裏叫《竿鼠》，可能就是《西京賦》裏所說的「衝狹驚濯，曾突鉅鋒」。《文選》六臣注謂：「狹，以草為環，插刀四邊，伎人躍入其中，曾突刀上，如鷲之飛躍水也。」這是很驚險的一個場面，沒有很純熟的技藝是鑽不過四邊插刀的草環的。《宋書·樂志》裏提到「頭足入筥」和《鼈食》兩個雜伎，都是柔軟的藝技表演，難度都很大。

在所有雜伎表演中，《角觥》是最受人們歡迎的劇目之一。《角觥》是由兩個力士來角力，北魏把它安排在《百戲》的第二位，第一位是舞刀使槍的《五兵》，第二位就是《角觥》了，這是和北朝的尚武精神分不開的。南朝尚文，在《百戲》中甚至取消了《角觥》這個傳統劇目。

在《百戲》的幻術方面，魏晉宋有《畫地成川》，梁有《吞劍伎》，北朝有吞刀、吐火、拔井、種瓜、殺馬、剝驢等稀奇古怪的表演。

魏晉南北朝時期，音樂舞蹈都有一定的發展，而且終於形成南北融合局面。在中原地區，原來一套華夏的雅樂衰落下去了，《龜茲》、《西涼》等音樂舞蹈，取代了古代雅樂的地位，同時江南的清商樂

舞也傳播到北方來。這種南北音樂舞蹈融合局面的出現，有助於我國當時音樂舞蹈民族風格的形成，並對隋唐音樂舞蹈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

(一) 本節石窟藝術部分，編寫時參考了《敦煌石窟考察報告》，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溫廷寬先生著《我國北部的幾處石窟藝術》，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甘肅省文化局文化工作隊《調查炳靈寺石窟的新收穫》，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六三年第十期；潘絮茲先生著《敦煌莫高窟藝術》。

(二) 當代學人，懷疑傳世的唐神龍本《蘭亭序》，書法圓潤，缺少隸意，未必是真正王羲之真蹟上石的拓本；並舉《王興之墓誌》等為例，認為「誌」字古拙，婉有隸意，這才符合東晉時期書法發展階段的規律。我本人是不敢苟同這個說法的。墓誌和帖，用處不同，寫法當然也不能盡同。墓誌要上石，古人書丹勒石，一般不會採取行、草書體，因為當時刻石技術水平的限制，行草圓轉飛舞，一般的刻石工匠是無法刊鑿的，就像今天名家刻治印章一樣，用行書刻印的很少。《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載有江西省博物館《江西南昌晉墓》發掘的報告，在這座西晉墓裏，出土木方遣冊一塊，是用墨筆書寫的，書法雖略存隸意，古拙可愛，而在隸意之外，又參以流轉便利，和東晉南朝人的行書，已經非常接近了。這塊木方書寫的年代，大概在王羲之之前半個世紀。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出現「王」的書法，是完全有可能的。

(三) 王羲之寫《黃庭經》換白鵝事，《法書要錄》卷二引梁虞蘇《論書表》，作寫河上公注《老子》換白鵝。《晉書·王羲之傳》亦採虞說。但陶弘景曾說「逸少有名之蹟，不過數首，《黃庭》為第一」（《廣川書跋》卷六引），《法書要錄》卷三唐人褚遂良《晉右軍王羲之書目》中亦有《黃庭經》六十行與山陰道士之語，李白詩中「山陰道士如相見，應寫《黃庭》換白鵝」，或即本此。蓋此事本傳說，一作寫《道德經》，一作寫《黃庭經》，固無定論也。

(四) 關於十六國、北朝寫經部分，參考羅福頤先生著《由魏晉南北朝的寫經看當時的書法》，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第十二章 魏晉南北朝的科學技術

第一節 數學、天文學與地圖學

數學 魏晉南北朝時期，我國湧現了一批優秀的數學家。

劉徽，魏晉時數學家，撰有《九章算術注》和《海島算經》。《隋書·律曆志》云：「魏陳留王（曹奐）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劉徽注《九章》。」劉徽在《九章算術·方田》章圖田術注和《商功》章圓困術注裏都提到「晉武庫中有漢時王莽所作銅斛」。而晉武庫於惠帝元康五年（公元二九五年）發生火災，「焚累代之寶」（《晉書·惠帝紀》）。可知劉徽撰《九章算術注》，始於曹魏景元四年，而成於西晉武帝時。劉徽在《九章算術·方田》章約分術注說到：「物之數量，不可悉全（整數），必以分（分數）言之。」《少廣》章開方術注說到：「凡開積（正方形面積）爲方（方邊），方之自乘當還復其積。」《方程》章正負術注裏說到：「今兩算（數）得失相反，要令正負以名之。」他對於抽象的數學概念，都已作了正確的注解，而且說得很透澈。劉徽還在《九章算術·少廣》章開立圓術注裏算出球體積是球徑立方的十六分之九，指出東漢張衡受着「陰陽奇偶之說」的束縛，「不顧疏密」，以致把球體積算是球徑立方的八分之五，錯誤是非常明顯的。在這個問題上，充分體現了他那種實事求是的唯物主義精神。

《九章算術》圓面積的量法，採用古法的「周三徑一」（ $\pi = 3$ ），這是不够精密的。西漢末，新莽鑄銅斛，從它的銘文，知道銅斛的圓徑是 1.4142 + 2 × 0.0095 = 1.4332 尺，圓面積是 1.62 方尺。從圓徑和面積，計算出圓周率約等於 $4 \times 1.62 + 1.4332^2 = 3.1547$ 。東漢時，張衡著《靈憲》，取 $\pi = \frac{730}{232} =$

3.1466 爲圓周率。東吳王蕃《渾儀論》取 $\pi = \frac{142}{45} = 3.1556$ 爲圓周率。這些圓周率的近似值，都不够

精密。劉徽認爲舊的割圓率太疎舛，應該「割之彌細，所失彌少，割之又割，以至不可割，則與圓周合體，而無所失矣」（《九章算術·方田》章圓田術注）。劉徽從圓內接正六邊形開始，逐次加倍地增加邊數，一直計算到內接正九十六邊形。由於面積的增大，邊數愈大則內接正多邊形面積愈近於圓面積。劉

徽在實際計算中，採用了 $\pi = 3.14 = \frac{157}{50}$ 來計算圓面積。而在精密計算中，認爲圓面積等於 $314 \frac{64}{625}$

+ $\frac{36}{625} = 314 \frac{4}{25}$ 方寸，由此得 $\pi = 314 \frac{4}{25} + 100 = \frac{3927}{1250}$ 這個近似分數值，化成十進小數是 3.1416，自

然是更加精密了。劉徽雖然只求到小數後第四位，但他知道可以繼續往下算下去。劉徽在中國數學史上，可以算做第一個用「極限」的人。

劉徽在《九章算術·少廣》章開方術注中，認爲在開平方或開立方不盡時，原來那種用分數來表示奇零部分的方法也並不十分準確，他主張繼續開方下去，「求其微數。微數無名者以爲分子，其一退以十爲母，其再退以百爲母。退之彌下，其分彌細」。以求得出以十進分數表示平方根或立方根的近似值

來。劉徽在《九章算術注》中還創立了不少新的演算方法，比起舊的演算方法來要簡捷得多。

在西漢時，天文學家爲了測量夏至日太陽離地面的高度，創立了兩次測量日影的方法，東漢數學家稱之爲重差術。舉例來說，在南北相距一千里的兩處地方，各立高八尺的表，夏至日日中量二表的影長，北表影長一尺六寸，南表影長一尺五寸，影長相差一寸。由此計算夏至日太陽高出地面約爲 $\frac{80}{1} \times 1000 = 8000$ 里。因爲地面是球面，不是平面，用這種方法來測量太陽的高遠，是不會得到正確的答數的。但是如果用它來測量地面上近距離的目的物的高、深、廣、遠，譬如推算海島的距離，測量高樓的高遠，還是有用處的。劉徽在《九章算術注》中總結了這種方法，舉出九個例題來說明它的應用，補寫了《重差》一章。到了唐朝初年，這一章獨立成書，稱爲《海島算經》，作爲當時官立算學（培養天文、數學人材的學校）的重要教材。劉徽在數學上的貢獻是很大的。

祖沖之（公元四二九——五〇〇年），字文遠，南朝宋、齊時人，祖籍范陽道縣（今河北涿源縣北），祖先流寓江南。沖之歷仕宋、齊，官至長水校尉。他是南北朝時代一位傑出的科學家，在天文曆法、數學、機械製造等方面都有重大成就。在數學方面，他在劉徽的基礎上，「更開密法，以圓徑一億爲一丈，圓周盈數（過剩近似值）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朒數（不足近似值）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二限之間。密率：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周二十二」（《隋書·律曆志》上）。他精確地算出圓周率是在3.1415926和3.1415927之間。他還求得兩個分數值的圓周率，一個是 $\pi = \frac{355}{113}$ （約等於3.1415927），這一個數比較精密，所以稱爲「密率」。

另一個是 $\pi = \frac{22}{7}$ (約等於3.14) 這一個數比較粗疏，所以稱爲「約率」。祖沖之是世界上第一個把圓周率的準確數值算到小數點後七位數字的人。九百多年以後，十五世紀時阿拉伯數學家阿爾·卡西 (拉丁音 al-Kashi) 求得的結果方才超過了他的成就。至于密率 $\pi = \frac{355}{113}$ ，在歐洲直到一五七三年，德國的奧托 (Valentinus Otto) 才重新得到這一數值，這已是一千一百年後的事了。祖沖之在數學方面的研究成果，記載在他的數學名著《綴術》裏。這部書到了唐代被列爲算學的主要課本之一，學習年限四年，政府舉行數學考試時多從《綴術》中出題，它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可惜到了北宋中期，這部很有價值的科學著作竟失傳了。

祖沖之的兒子祖暅，生活在南齊和梁朝，也是一位有名的數學家。顏之推就說：「算術亦是六藝要事，……江南此學殊少，唯范陽祖暅精之」(《顏氏家訓·雜藝篇》)。他首先求出球體積的準確公式，這也是我國數學史上的一件重要的事情。

《孫子算經》，撰人無考，大概是十六國後期、北魏前期的著作，北周甄鸞、唐李淳風注釋。

《孫子算經》共三卷，卷上敘述算籌記數的縱橫相間制，和籌算乘法則。卷中舉例說明籌算分數算法和籌算平方方法，都是考證古代籌算法的絕好資料。卷中和卷下所選的應用問題大都淺近易曉，在《九章算術》範圍內，每章各舉一二個典型例題，指示解題方法，對於初學數學的人是有幫助的。

《孫子算經》卷下又選取幾個算術難題，在解答時，故意將解法的思想過程隱藏起來，使讀者很難理會解決同類問題的一般原則。例如：「今有婦人河上蕩杯。津吏問曰：『杯何以多？』婦人曰：『家有

客：「津吏曰：『客幾何？』婦人曰：『二人共飯，三人共羹，四人共肉，凡用杯六十五，不知客幾何？』答曰：『六十人。』」解題術文指示：「置六十五杯，以一十二乘之，得七百八十，以十三除之，即得。」沒有說明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3}{12}$ 。

又例如：「今有雉兔同籠，上有三十五頭，下有九十四足，問雉兔各幾何？答曰：雉二十三，兔一十二。」術曰：上置頭，下置足，半其足，以頭除足，以足除頭，即得。」設頭數是 A ，足數是 B ，則 $\frac{1}{2}B - A$ 是兔數， $A - (\frac{1}{2}B - A)$ 是雉數。這個解法是很奇妙的。

《孫子算經》卷下最著名的問題是：「今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剩二，五五數之剩三，七七數之剩二，問物幾何？」答曰：「二十三。」這個問題用整數論裏的同餘式符號表達出來，是：設 $N \equiv 2 \pmod{3}$ ， $N \equiv 3 \pmod{5}$ ， $N \equiv 2 \pmod{7}$ ，求最小的數 N 。答案是 $N = 23$ 。《孫子算經》本題的術文說：「三三數之賸二置一百四十，五五數之賸三置六十三，七七數之賸二置三十，并之得二百三十三，以二百十減之，即得。」按照術文，這問題的解法是 $N = 70 \times 2 + 21 \times 3 + 15 \times 2 - 2 \times 105 = 23$ 。術文又說：「凡三三數之賸一則置七十，五五數之賸一則置二十一，七七數之賸一則置十五。一百六以上，以一百五減之，即得。」用下列一次同餘式組 $N \equiv R_1 \pmod{3}$ ， $N \equiv R_2 \pmod{5}$ ， $N \equiv R_3 \pmod{7}$ 的解是 $N = 70R_1 + 21R_2 + 15R_3 - 105P$ (P 是整數)。

《孫子算經》的「物不知數」問題，頗有猜謎的趣味，而且它的解法也很巧妙，流傳到後世，有「秦王

「點兵」、「剪管術」、「鬼谷算」、「韓信點兵」、「隔牆算」、「大行求一術」等等名稱，作為科技文娛活動中的一個節目。歐洲十八世紀中葉，歐勒（L. Euler，公元一七〇七——一七八三年）、拉格朗日（J. L. Lagrange，公元一七三六——一八一三年）等都對一次同餘式問題進行過研究，德國數學家高斯（C. F. Gauss，公元一七七七——一八五五年）於公元一八〇一年出版的《算術探究》中明確地寫出了上述定理。當時歐洲的數學家們對中國古代數學毫無所知，高斯是通過獨立研究得出他的成果的。公元一八五二年，英國基督教士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公元一八一五——一八八七年）把《孫子算經》物不知數問題的解法介紹到歐洲，公元一八七六年，德國人馬蒂生（L. Mathiesen）指出《孫子算經》的解法符合高斯的定理，從而西方數學家把這一個定理稱為「中國剩餘定理」。

《孫子算經》中所選的問題也有違反科學的東西，如卷下的最後一題：「今有孕婦行年二十九，難九月，未知所生。」答曰：「生男。」這不是一個算術問題，把它列入算術書內是荒謬可笑的。

《張丘建算經》，大概是北魏前期的張丘建撰寫。這部算術書一共保存了九十二個算題，對我國數學有一定貢獻。

《張丘建算經》卷下最後一題：「今有雞翁一，直錢五；雞母一，直錢三；雞雛三，直錢一。凡百錢，買雞百隻。問雞翁、母、雛各幾何？」設 x, y, z 為雞翁、母、雛隻數，依據題意，列出下列方程：

$$x + y + z = 100$$

$$5x + 3y + \frac{1}{3}z = 100$$

兩個方程有三個未知量，所以是不定方程組。它的整數解應該是：

$$x = 4t,$$

$$y = 25 - 7t$$

$$z = 75 + 3t,$$

$$t = 1, 2, 3$$

本題有三組答案：答曰：「雞翁四，直錢二十，雞母十八，直錢五十四，雞雛七十八，直錢二十六。」又答：「雞翁八，直錢四十，雞母十一，直錢三十三，雞雛八十一，直錢二十七。」又答：「雞翁十二，直錢六十，雞母四，直錢十二，雞雛八十四，直錢二十八。」但術文只寫「雞翁每增四，雞母每減七，雞雛每益三，即得」十七字，說明整數解中參數七的三個系數，沒有指示整個問題的解法。

甄鸞，中山毋極（今河北無極縣）人。北周武帝世，任司隸大夫、漢中郡守。通天文曆法，保定時撰《天和曆》，於天和元年（公元五六六年）被採用頒行。鸞並撰《五曹算經》、《五經算術》、《數術記遺》。

《五曹算經》是一部為地方軍政人員所寫的應用算術書。全書五卷，用田曹、兵曹、集曹、倉曹、金曹五個項目標題，所有算術問題都能切合當時實際，解題方法都很淺近。

《五經算術》是對於中國古代五部經籍《書》、《詩》、《周易》、《禮記》、《論語》需要用數學計算的地方，作了注解。但由於古制渺茫，甄鸞往往用後世的制度來解釋它，未必解釋得當，對經學的用處不大。

《數術記遺》，題漢徐岳撰，北周漢中郡守前司隸臣甄鸞注。書中有「剎那」、「大千」等佛經詞匯，不像漢代的作品，恐怕是魏晉以後人的著作，不過託名漢人而已。書中介紹「珠算」時說：「刻板為三分，其上下二分，以停游珠，中間一分，以定算位。位各五珠，上一珠與下四珠色別。其上別色之珠當五，

其下四珠，珠各當一。」因爲板中没有像今天算盤那樣設置橫梁，所以上邊記五的珠，和下邊記一的珠，須要用不同的顏色來加以識別。明朝的算盤，可能由這種珠算改進發展而來(17)。

天文曆法 在魏晉南北朝，有不少優秀的科學家，在天文和曆法方面通過刻苦鑽研，取得了較大的成就。

在魏晉以前，我國天文學界對於宇宙的看法，大致可以分爲三個派別，即蓋天、宣夜、渾天三家。魏晉時期，又有昕天、安天、穹天三家。合起來稱爲論天六家。

蓋天家和《周髀算經》的說法，基本相同，因此也得稱爲周髀家。他們說：「天圓如張蓋，地方如棋局。」又說：「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他們認爲天是以天中北極爲中心而旋轉着，地則靜止而不動的。他們認爲「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並見《晉書·天文志》)。然而事實恰恰相反，天和日月都是在左轉，不過日月走得較慢而已。這一派的學說，荒謬很多，但知道利用日晷來探測一年是三百六十五天又四分之一，同時知道二十四個節氣的推移，還是有它可以肯定的地方。

宣夜家的專門著作，已經亡佚，據《晉書·天文志》載漢祕書郎郗萌記載宣夜家先師的說法：「天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眇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真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晉書·天文志》)。宣夜家是在作了很多恆星的測定工作之後，得出七曜不是綴附於天球，無所根繫，這種獨到的創見，可惜在東漢那樣

識緯迷信佔統治地位的天文學界，沒有能够發展下去，而被室殺了。

渾天家認爲：「天如雞子，天體圓如彈丸。地如雞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之包地猶殼之裹黃。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覆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其兩端謂之南北極。……天轉如車轂之運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故曰渾天」(《經典集林》卷二十七張衡《渾天儀注》輯佚)。這裏除了「天表裏有水」和「天地各……載水而浮」兩句話，講得不對頭以外，其餘基本上都是接近正確的。

魏晉論天三家中，吳太常姚信著《昕天論》。他說：「又冬至……日去人遠，……故冰寒也。夏至……日去人近，……故蒸熱也。」這和事實恰恰相反。又說：冬至「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夏至「極之高時，日行地中淺，故夜短」(《晉書·天文志》)，這也不正確。

東晉河間相虞聳撰《穹天論》。他說：「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於元氣之上。譬如覆盃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而還東，不出入地中」(《晉書·天文志》)。和渾天家的說法，基本相同。

東晉成帝咸康中(公元三三五——三四二年)，虞喜作《安天論》。他認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其光耀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晉書·天文志》)。虞喜的論點，首先認爲天是無窮大的，《安天論》不是說天安而不動，而是說天上日月五星列宿的運動，「猶

江海之有潮汐，有規律可尋。這種說法和宣夜家非常接近。當時的唯心主義有神論者葛洪對這個論點進行攻擊，他說：「苟辰宿不屬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晉書·天文志》引）。

渾天家的理論實踐，必然會和渾天儀（即地球儀）聯繫起來。

渾天儀：西漢武帝時期，有落下閎、耿壽昌等創立渾天儀，鑄銅爲之。東漢和帝時，賈逵又造黃道銅儀，以測定黃道宿度。順帝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年），「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晉書·天文志》）。「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隋書·天文志》），制作非常巧妙。東吳時人王蕃以爲張衡之前的渾天儀，尺寸太小，張衡的渾天儀尺寸又太大，轉動困難，他更鑄渾天銅儀，大小介乎兩者之間。西晉滅吳，王蕃的這個渾天儀就不知下落了。

前趙劉曜光初六年（公元三二三年），史官丞孔挺據張衡遺制鑄造渾天銅儀。東晉義熙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劉裕破後秦，入長安，獲孔挺所造渾天儀，後來把它搬到建康，一直到梁朝末年，此儀猶安放在建康的華林苑重雲殿前。北魏明元帝（拓跋嗣）永興四年（公元四一二年），鑄銅鐵渾天儀，至隋尚繼續行用。但專家們根據遺留的片斷材料，認爲孔挺等所造的渾天儀，只有四游儀和六合儀部分，而沒有三辰儀部分。

圭表：古代有土圭，用來測量日影長短，藉以推算太陽距離赤道南北的遠近。土圭除了測定回歸

年的長度以外，還可以用來測定時刻，當作日晷用。梁天監中（公元五〇二——五一九年），祖暅曾在高山山頂上造八尺長的銅表作為日晷，下面和石圭相連接，圭面還掘着溝，把水倒在溝裏，以定水平，這可以說是後世定水平方法的開端。他還利用圭表來測定南北線的方向。

漏刻：即漏壺，是鐘錶沒有發明以前，古代的一種計時工具。分單壺和複壺兩種。單壺只有一個貯水壺，壺底穿有一孔，壺中直立一箭，箭上刻有度數。壺中裝滿了水，水按漏漸減，箭上所刻度數，也就依次顯露，這樣就可以知道時間。漢代漏水「總以百刻，分於晝夜。冬至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冬夏二至之間，凡差二十刻」（《隋書·天文志》）。漏刻都隨着二十四個節氣的變化而隨氣增損。白晝分為五個階段，朝、禺、中、晡、夕，夜間分為五個階段，甲、乙、丙、丁、戊。晝夜共用四十八箭。魏晉承用這個制度，沒有改變。東晉成帝咸和七年（公元三三二年），會稽山陰令魏丕造漏刻成，獻給政府，大概也是根據漢魏的制度來造的。

宋朝何承天修《元嘉曆》，他「考驗日宿」，「測量晷度，知冬至移舊四日」，因此主張改定漏法。《元嘉曆》定冬至晝漏四十五刻，夜漏五十五刻。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夜漏三十五刻。春秋二分晝漏五十五刻五分，夜漏四十四刻五分。南齊至梁初年，都行用這個漏刻。

梁武帝天監六年（公元五〇七年），改晝夜百刻為九十六刻。又命祖暅造《漏經》，大同十年（公元五四四年）頒行之，晝夜改用一百零八刻。冬至晝漏四十八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七十刻，夜漏三十八刻。春秋二分，晝漏並六十刻，夜漏四十八刻。陳又恢復晝夜百刻的制度。北朝並以百刻分於晝夜。

關於曆法，漢末劉洪密測二十餘年，造《乾象曆》，由此才知道月行有遲疾。他作《七曜術》，創遲疾陰陽二術。魏晉時曆法家都把他的著作作為重要參考材料。

魏明帝太和中（公元二二七——二三二年），楊偉造《景初曆》。他知道黃道和白道的交點每年有變動，交食的發生不一定非在交點不可，月朔在交點附近也可以發生日蝕，月望在交點附近也可以發生月蝕，於是定出交會遲疾的差，這和現在的食限一樣；他又提出推算交食虧始方位角和食分多少的方法。這些都是以前曆法所沒有的。《景初曆》在西晉初年改名為《泰始曆》，到宋初又改名為《永初曆》，北魏也用過它，它實際使用了二百十五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改用何承天造的《元嘉曆》。《元嘉曆》施用不久，祖沖之通過自己的觀測和研究，發現它還不够精密，於是在宋孝武帝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編成了一部《大明曆》。祖沖之在這部新曆法中，作出了不少重大改革。他毅然修改了閏法，並且應用了「歲差」的原理，這兩項是發展了當時天文學上的先進成果。而且他精確地測出一回歸年的日數是三六五·二四二八一四八一日，與現代科學所得日數相比，只差約五十秒。他又求出「交點月」的數值是二七·二一二二三日，跟現在測得的值只差十萬分之一。交點月就是地球上所看到月球運行的軌道和太陽運行的軌道間的相互關係，這對推算日蝕和月蝕是非常重要的。《大明曆》是當時最好的曆法，但是由於保守勢力的反對，直到梁天監九年（公元五一〇年），才被梁朝採用。陳朝繼續沿用，到隋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陳亡為止，前後共施行了八十年。

在公元前五百年前後，我國的天文學家在製訂曆法時，就把十九年算作一章，每一章裏有七個閏

月。按照這種閏周，閏數嫌大了些，經過二百四十多年，就要相差一天。自從東漢以後，天文觀測記錄的積累增多了，統計所得的回歸年日數和朔望月日數更加精密了，必須改良閏周來調整回歸年數和朔望月數的比率。在十六國後期，河西走廊的北涼，有一位優秀的曆法家趙叡，他於公元四一二年製訂《元始曆》，開始改訂閏周，把六百年算做一章，在每一章裏有二百二十一個閏月，因為 $\frac{221}{600}$ 要略小於 $\frac{7}{19}$ ，所以趙叡的改訂閏周，在天文學史上講來是有重要意義的。

趙叡的《元始曆》傳到南朝之後，祖沖之在編製《大明曆》時，就吸取了趙叡的先進成果，並加以改進，提出三百九十一年內設置一百四十四個閏月的新閏法，這就更為符合實際情況了。

從漢代以來，曆法家一直認為太陽在黃道上的運動速度是均勻不變的，一回歸年三六五·二五日中午等地走了一周天。一周天就是三六五·二五度，太陽每天正好走一度。把一回歸年均分為二十四等分，對應二十四個節氣，每個節氣各佔一五·二二日。這種推算節氣的方法，稱為「平氣」或「恆氣」。實際上太陽在地球上的運轉是地球繞太陽公轉的反映。地球走到近日點時，速度最快，因而太陽運轉速度也是最快，地球走到遠日點時，速度最慢，這時太陽運轉速度也最慢。因此，當平氣的春秋分時，太陽並不在黃赤道交點上，每兩個平氣間太陽走的黃道度數也並不相等。東魏、北齊時人張子信，他在海島上居住三十多年，專以渾儀測候日月五星，根據三十多年的實測，他發現一年裏面，日月行動的快慢不齊，同時發現了日月蝕的規律。月行的遲速，漢代已經有人推測出來，而日行的盈縮是張子信首先發現的。張子信認識到太陽視運動的不均勻性，「春分後則遲，秋分後則速」《隋書·天文

志》。他在這方面的發現，對曆法的改進是有很大大意義的。以後隋劉焯撰《皇極曆》時，汲取了張子信的新成果，立盈縮纏差法。唐一行撰《大衍曆》，也是在張子信的基礎上，提出了較準確的定氣概念。

漢代以前的天文學家一直認為太陽在黃道上每經過一個回歸年的運行，它又會回到原來出發的位置上。因此，他們相信冬至點的位置一經測定，就永遠不變。實際上，太陽從上一年的冬至到下一年的冬至運行一周天，並沒有回到上一年的冬至點上，總要相差一段微小的距離。冬至點每年都要逐漸向後（即向西）移動。據古曆法一周 $365\frac{1}{4}$ 度計算，約七十年七個月後移一度（據現代觀測，每年大約後移 $50''$ ，約七十一年八個月後移一度），這種現象稱為「歲差」。漢代沿用舊說，認為冬至起於牽牛初度，西漢劉歆已經對它發生懷疑，東漢賈逵更明白說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又四分之一，因為從春秋戰國時測定冬至點後，到賈逵時已經將近四百年，冬至自然會相差五度的。由此可知，漢人固然還不知道所謂歲差現象，但從實測所得，已經發覺這種現象的存在。到了東晉成帝時（約公元三三〇年左右），天文學家虞喜比較了自己的觀測結果和歷代的天文記錄，發現冬至點的位置古今不同，他明確指出太陽在地球上運動一周天，並不等於從冬至到冬至一周歲。這樣，他就發現了歲差。虞喜還推算出每五十年，冬至點要在黃道上西移一度，這個數據雖然不算精密，但在天文學史上是一個大進步。祖沖之不僅證實了歲差現象的存在，而且第一個用它來改進曆法。不過他在《大明曆》裏，使用了每四十五年十一個月差一度的數值。以後隋代劉焯在《皇極曆》裏，改用每七十五年差一度的歲差數值，這和實際情形已相差不遠，而這時歐洲却還牢守着每一百年差一度的舊值。

十六國時期，後秦有天水人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曆》，以月食檢知日度，所得更爲準確。他還發現了「蒙氣差」。由於地球周圍大氣的折射作用，觀測者所看到的天體的方向和天體的真方向有差別，天體視高度比真高度大，這兩個差別叫做「大氣折射改正」，舊稱蒙氣差。越近地面，蒙氣差也越大，漸漸高漸小，到了天頂就沒有蒙氣差了。姜岌說：「夫日者……光明外耀，以眩人目，故人視日如小。及其初出，地有遊氣，以厭日光，不眩人目，即日赤而大也」（《隋書·天文志》）。姜岌對蒙氣差現象給以合乎近代學理的解釋，這是值得加以珍視的〔三〕。

裴秀的《禹貢地域圖》 裴秀字季彥（公元二二四——二七一年），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縣）人。仕西晉官至尚書令、司空。

裴秀是一位傑出的地圖學家。官至尚書令總理中樞政務，負有掌管全國的戶籍、土地、田畝賦稅的職責。裴秀因爲職務的關係，很重視地圖的繪製工作。他認爲先秦所繪製的地圖已經無法看到了，當時尚被保存在祕書省的一些漢代輿地圖或括地圖，既沒有比例尺的表示，也不考正方位，又未備載名山大川。這些地圖雖然也表示了輿地的輪廓，但是粗略簡陋，不可依據。至於有些地圖，那簡直是「荒外迂誕之言，不合事實，於義無取」。於是他就根據當時所繪測的地圖，「上考《禹貢》山海川流，原隰陂澤，古之九州，及今（指西晉）之十六州，郡國縣邑，疆界鄉陬，及古國盟會舊名，水陸徑路，爲地圖十八篇」（《晉書·裴秀傳》），名爲《禹貢地域圖》。

裴秀在《禹貢地域圖》的序文中，還提出了所謂「制圖六體」，就是繪製地圖的六項原則。他說：「制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分率，就是比例尺。他說：「有圖象而無分率，

則無以審遠近之差。」就是說有地圖而不用比例尺，就不能確定距離的遠近，故曰「遠近之實，定於分率」。因此，要繪製地圖，比例尺是極其重要的。「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準望，就是方位。他說：「有比率而無準望，雖得之於一隅，必失之於他方。」就是說如果有了比例尺而不確定方位，則某一地的方向從某一方面看是對的，但從其它方面看就不對了。故「準望之法既正，則曲直遠近，無所隱其形也」。因此定方位也是極其重要的。「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道里，就是道路實際路線及其距離。他說：「有準望而無道里，則施於山海絕隔之地，不能以相通。」就是說如果只有方位的確定，而沒有道路實際路線及其距離的表示，則碰到有山有海的地方，就不知道怎樣通行。故「彼此之實，定於道里」。因此講究實際路線及其距離，也是極其重要的。除了上面三點以外，「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也」。高下、方邪、迂直，都是指與地面傾斜起伏有關的問題而言的。他說：「有道里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準望之正矣。」就是說如果只有道路實際路線及其距離的表示，而不注意到地面的高低起伏和路線曲直的校正，那末道路遠近距離的情況，必定與實際不符合，方向也不會準確了。「度數之術，定於高下、方邪、迂直之算，故雖有峻山鉅海之隔，絕域殊方之迥，登降詭曲之因，皆可得舉而定者。」前三條是繪圖的主要原則，後三條是由於地形有起伏變化而繪圖者應該加以考慮到的問題。這六條原則，相互補充。除了經緯綫和投影外，其餘今天地圖學上所考慮的主要問題，都已經提到了。從裴秀以後，直到明末，我國地圖的繪製方法，基本上是依照裴秀的「六體」。裴秀在地圖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當時西晉政府繪製了一種《天下大圖》，是用八十四匹縑繪製的。裴秀認為使用不太方便，於是他以

「二分爲十里，一寸爲百里」的比例，把《天下大圖》縮製成《方丈圖》。這種《方丈圖》攜帶披閱就都方便多了。」

〔二〕 參考李儼教授著《中算史論叢》，錢寶琮教授主編《中國數學史》。

〔三〕 參考陳遵煊教授著《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錢寶琮教授著《從春秋到明末的曆法改革》，載《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四〕 參考梁海松先生著《裴秀》，載中國科學院中國自然科學史研究室編《中國古代科學家》。

第二節 鍊鋼技術與機械發明

鍊鋼技術的新成就 我們的祖先曾利用天上掉下來的隕鐵，來作爲青銅器的刃部，這在殷墟發掘裏，已經獲得確切的證明。後來人們漸漸知道利用熟鐵了，但由於當時冶鍊技術的限制，主要是火力不夠，鎔化鐵礦石有困難，鍊成的熟鐵缺乏炭素，質地柔軟，硬度不夠，還不能取代青銅器。冶鍊技術的進一步發展，鐵礦石能夠鎔化了，這就得到了生鐵。生鐵含炭素過多，質地脆硬，耐磨的性能雖強，但只可以用來鑄造農具，還不能用來製造武器。熟鐵比起生鐵來又難鎔化得多，用鍊生鐵的方法來鍊熟鐵，由於火力不夠強，熟鐵未曾鎔化，却在高溫下吸收了百分之零點二五至百分之一點七的炭素，這就產生了滲炭鋼。再加以淬、鍛等工序，擠出鐵中所含的雜質，就成質量較純的鋼鐵。這種鋼鐵的產生，才能在武器方面取青銅器而代之。

我國鋼鐵的應用在武器方面，應該說開始於春秋後期，《越絕書》裏提到楚王派風胡子到吳國去請歐冶子和干將作鐵劍〔二〕，《史記·范雎列傳》裏也講到由於楚國的鐵劍銳利，士兵的戰鬥意志也更強了〔三〕。鐵劍就是指經過鍛鍊製成的鋼劍而言。《吳越春秋》裏也提到干將作劍，「使童男童女三百人鼓囊（風箱）裝炭，金鐵乃濡」〔四〕。說明由於鼓風爐的改進，已經能夠產生出滲炭鋼，又經過鍛鍊，擠去雜渣，就能鍊出純鋼了。兩漢時期，好的鋼刀，已經能夠「斫堅剛，無變動之異」〔楊泉《物理論》〕〔五〕。在武器方面，完全奠定了鋼鐵的統治地位。

三國時期，鍊鋼的技術在繼續提高。曹丕製成百辟寶劍三把，百辟寶刀三把，匕首三把，都是經過精鍊製成的〔六〕。諸葛亮命蒲元鑄刀三千口，銳利非常，「以竹筒內鐵珠滿中，舉刀斷之，應手虛落」〔七〕，可見冶鍊技術已經很高了。

東晉南朝時期，江南一帶鍊鋼的技術也有所提高。南齊建武元年（公元四九四年），有上虞（今浙江上虞縣南）人謝平以作剛朴著名，剛朴就是不成器形的鋼材〔八〕。齊梁時人陶弘景云：「鋼鐵是雜鍊生（生鐵）銹（熟鐵）作刀鑱者」〔《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四《鐵精》條引〕。所謂雜鍊生銹，把生鐵和熟鐵混雜起來冶鍊。「洪爐鼓鞴，火力到時，生鋼（鐵之鵠字）先化，滲淋熟鐵之中，兩情投合，取出加捶，再鍊再捶，不一而足」〔《天工開物·五金篇》〕。這樣就成為質量較純的鋼鐵。這種鍊法，費功較少，成本較低，因此不獨可以製刀劍，也可以製鑱刀，對發展生產是有積極意義的。梁武帝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政府的官冶又發明一種百鍊的橫法鋼，由此可見，江南在冶鋼技術方面有顯著的提高。

在北方，十六國時期，大夏赫連勃勃造百鍊鋼刀，刀上有龍雀大環，快利非常〔九〕。北魏、東魏時

期，相州有牽口冶（今河南安陽縣水冶），製成的鋼刀，銳利無比〔2〕。北齊時，綦母懷文能造宿鐵刀，「斬甲過三十甲」〔3〕，可想見其銳利程度。西魏、北周在同州夏陽（今陝西韓城縣南）山區，置立鐵冶，「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4〕。所造成的兵器，也非常精利。由此可見，北方在鍊鋼技術方面也有顯著的進步。

機械發明

三國時，魏有馬鈞，字子衡，扶風（郡治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人，官至給事中。他是一位「巧思絕世」（《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二引《馬鈞別傳》）的發明家。他的發明對農業和手工業生產的發展都有促進作用。舊的織「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比起《西京雜記》裏的「機用一百二十躡」，固然已經簡化，但馬鈞還是「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三國志·魏志·杜夔傳》注引《馬鈞別傳》）。織綾機經過這樣改進，生產效率提高了四、五倍。馬鈞住在洛陽城裏，附近有一個土坡，可以作園圃，但是缺乏水來灌溉。馬鈞製造一種翻車，能夠源源不斷地引水灌溉園圃，而且輕便靈巧，兒童也能運轉。這種翻車就是龍骨水車，它在當時是世界上最先進的生產工具之一，後來就推廣到廣大農村裏去了。

西晉時，杜預（公元二二八——二八四年）發明連機水碓。水碓的前身就是杵臼，早先人們用杵一起一落地在白裏舂米，效率很低，又費力氣。後來有了改進，人們在木桿上裝上石杵，拿架子架起來，用脚踏另外一頭，使石杵在石臼裏舂米，這種工具叫做碓。再進一步就不用脚踏而利用水力來帶動碓舂米，這就是西漢末年出現的水碓，所謂「役水而舂，其利乃且百倍」（《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九引桓譚《新論》）。魏晉之際，水碓的施用，極其普遍〔5〕。杜預更在這樣的基礎上作了改進，創造了連機水

碓，利用水力帶動好幾個碓同時舂米。它的動力機械是一個大的立式水輪，安裝在溪流或江河的岸邊。水輪的長軸上裝有一排滾角不動的短橫木，好似一排角相不同的凸輪，當流水沖擊水輪使它轉動時，軸上橫木一個接一個地打動一排碓梢，使碓舂米。這樣的裝置，可以使水力平均利用，減少消耗，增加效率。

與杜預同時人劉景宣又發明了用畜力拉的「連轉磨」。本來在東漢末年，如許靖「以馬磨自給」（《三國志·蜀志·許靖傳》），用牲畜來牽引磨，已很普遍。到了魏晉之際，劉景宣發明了連轉磨，「奇巧特異，策一牛之任，轉八磨之重」（《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稽含《八磨賦》）。這種磨的主要構造是中間一個巨輪，所謂「巨輪內建」，用畜力牽引，輪軸直立在鑄白裏，上端有木架管制，所謂「方木矩跂」，不使傾倒。在輪的周圍，排列着八部磨，輪輻和磨邊都用木齒相間，構成一套齒輪系。牲畜牽引輪軸，八個磨就同時轉動，可以節省不少的勞力。以後經過長期的改進，南朝在齊武帝永明中（公元四八三——四九三年），祖沖之「於樂遊苑造水碓磨」（《南史·文學·祖沖之傳》）；北朝在北魏孝明帝（元詡）正光中（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崔亮於洛陽「張方橋東，堰穀水，造碓磨數十區」（《北史·崔亮傳》）。碓和磨都是糧食加工的主要工具，到那時都已經利用水力來發動了，這就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也給人民生活帶來了不少方便。

後趙石虎時（公元三三二——三四九年），尚方令解飛又發明了「舂車」和「磨車」。舂車「有舂車木人及作行碓於車上，動則木人蹋碓，行十里，成米一斛。又有磨車，置石磨於車上，行十里，輒磨一斛」（《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二引《鄴中記》）。據說這種車只要一個人去管理就行了。

石虎時，還有一種巧妙的「司里車」，劉裕攻下長安時，得到這輛車，帶回江南，稱爲「記里鼓車」。它是一種兩輪馬車，車上有木人，雙手執鼓錘，車中置一鼓，「車行一里，木人輒擊一槌」（《宋書·禮志》）。它的構造方法是利用車輪的轉動，帶動車體上四種不同的齒輪。當車行一里，即輪轉百周時（古法車輪一周合三步，一百轉則爲三百步，即一里），最後的齒輪轉了一周，由於闕揆撥動作用，車上的木人即擊鼓一次，這樣就便於統計車行的里數。這種以齒輪機械的原理來記錄里數，在當時是一種重要的發明。

東漢時，張衡曾製造了一輛指南車，漢末喪亂，其器不存。魏明帝青龍中（公元二三三——二三六年），馬鈞又試製成了一輛，後又失傳。後趙時，石虎命解飛造過指南車。後秦時，姚興也命令狐生造成指南車。當時指南車的形製，據說是「車上有木仙人，持信幡，車內人恆指南」（《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五引《述征記》），「車雖回轉，所指不移」（《宋書·禮志》）。但是製造得不十分精巧，「雖曰指南，多不審正。回曲步驟，猶須人功正之」。南朝宋昇明中（公元四七七——四七八年），蕭道成輔政，命祖沖之重造，沖之造車成，「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嘗移變」（《宋書·禮志》）。

祖沖之還發明了千里船，曾於新亭江試航，「日行百餘里」（《南史·文學·祖沖之傳》）。這些科學發明，標誌着當時中國的科學技術水平居於世界的先進行列。

〔一〕《越絕書·外傳·記寶劍》：楚王……於是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人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爲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

〔二〕《史記·范雎列傳》：「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

〔三〕《吳越春秋》卷四：「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為劍。……莫邪，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男童女三百人，鼓囊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

〔四〕楊泉《物理論》：「古有匠師之刀，天下之所寶貴也。匠之作刀，……以水火之齊，五精之陶，用陰陽之候，取剛軟之和，……三年，作刀千七百七十口。……其刀平背狹刃，方口洪首，載輕微絕絲髮之系，斫堅剛無變動之異。世不吝百金精求，不可得也。其次有蘇家刀，雖不及匠家，亦一時之利器也。」（《太平御覽》卷三百四十五引）。按楊泉是三國時東吳人。他所說的「古」，可能指的是東漢時期。從他的話裏，可以看到漢代鍛鍊的鋼刀，「斫堅剛無變動之異」，這說明當時鍊鋼技術已經達到較高的水平。

〔五〕曹丕《典論》，建安二十四年二月壬午，魏太子丕造百辟寶劍。又云：選茲良金，命彼國工，精而鍊之，至於百辟。其始成也，五色駭鑪，巨囊（大風箱）自鼓。……以爲寶器九，劍三，刀三，匕首三。

〔六〕《藝文類聚》卷六十引《蒲元傳》：「君性多奇思，於斜谷爲諸葛亮鑄刀三千口。刀成，……以竹筒內鐵珠滿中，舉刀斷之，應手虛落。因曰神刀。金屈環者，乃是其遺範。」

陶弘景《刀劍錄》：「蜀主劉備令蒲元造刀五千口，皆連環，及刃口刻『七十二鍊』，柄中遺之。」

〔七〕《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五引陶弘景曰：「又有一百鍊剛（鋼）刀，……頃來有作者十餘人，皆不及此。作剛（鋼）朴是上虞謝平，鑿鍊裝治是右尚方師黃文慶，並是中國絕手。以齊建武元年甲戌歲八月十九日辛酉建於茅山造（指鋼朴），至梁天監四年乙酉歲，敕令造刀劍形，供御用，奇麗絕世。別有橫法剛（鋼），公家自作百鍊。黃文慶因此得免隸役，爲山館道士也。」

〔八〕《晉書·赫連勃勃載記》：「改元爲龍朔（公元四一三—四一七年），……又造百鍊鋼刀，爲龍雀大環，號曰『大夏龍雀』。始其背曰：『古之利器，吳楚湛盧。大夏龍雀，名冠神都。可以懷遠，可以柔逋。如風靡草，威服九區。』世甚珍之。」

〔九〕《魏書·食貨志》：「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

〔十〕《北齊書·方伎·蔡母懷文傳》：「懷文造宿鐵刀，其法，燒生鐵精以重柔鋌，數宿則成剛（鋼）。以柔鋌爲刀背，浴以五性之湯，淬以五性之脂，斬甲過三十札。今襄國冶家所鑄宿鐵柔鋌，乃其遺法。作刀猶其快利，但不能截三十甲也。」

〔十一〕《周書·薛善傳》：「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治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甲兵精利。」

〔十二〕《三國志·魏志·張既傳》：「出爲雍州刺史。……是時太祖（曹操）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擾擾不安。」

既假三郡人爲將吏者休譟，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始安。

《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魏略》曰：司農王思宏作水碓，免歸田里。

《晉書·魏舒傳》：任城樂人也。少孤，不爲鄉親所重，從叔父衡使守水碓。

《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王暉表曰：洛陽百里內，舊不得作水碓，臣表請先帝，聽臣立碓，并獲得官地。

《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王暉《晉書》曰：劉頌爲河內太守，有公主水碓三十餘區，所在逼塞，輒爲侵奪。頌表上封諸碓，民獲便宜。

《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王暉《晉書》曰：石崇有水碓三十區。

《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二引《晉書》曰：王戎……水碓四十所。

第二節 農學與醫藥學

《齊民要術》 《齊民要術》是我國現存最古最完整的一部農書，東魏時傑出的農業科學家賈思勰著。思勰爲山東益都人，做過高陽太守。這部書寫成於公元五三四——五四四年之間〔1〕。

《齊民要術》全書一共十卷，近十一萬字，「起自耕農，終於醱醢，資生之道，靡不畢書」（《自序》）。賈思勰在這部書裏，比較系統地總結了公元六世紀以前黃河中下游地區勞動人民的農業和畜牧業等的生產經驗。他「採摭經傳，爰及歌謠」，詢之老成，驗之行事，整理了一百五六十種古書裏的農業知識，又汲取了農民的生產經驗，並且在自己的生產實踐裏證明和豐富了這些經驗和知識。

《齊民要術》非常重視耕作時的土壤燥濕和肥勞的保墒作用。它在《耕田篇》裏說：「凡耕高下田，不問春秋，必須燥濕得所爲佳。若水旱不調，寧燥不濕。」自注云：「燥耕雖塊，一經得雨，地則粉解；濕

耕堅塔，數年不佳。諺曰：「濕耕澤鋤（帶雨鋤地），不如歸去。」言無益而有損。濕耕者，白背（等待土地乾燥發白時）速鋤耨之（趕快用鐵齒耙耙鬆），亦無傷；否則大惡也。」同篇又說：「凡秋耕欲深，春夏欲淺，犁欲廉（密的意思），勞（摩田器如無齒耙之類）欲再。」自注云：「犁廉耕細，牛復不疲，再勞地熟，早亦保澤也。」根據今天的科學分析，爲了要達到秋耕地表面疏鬆的覆蓋層保存水分的目的，決不能使用有齒耙來破壞土壤結構，而應該使用無齒耙，儘量保持水分不太快的蒸發，以期收到「旱亦保澤」的效果。《齊民要術》在一千四百多年前已經摸索到這一規律，可以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了。

《齊民要術》還非常重視作物的輪栽。它主張不要在同一塊土地上連年種植同一種作物，因爲這樣容易引起礦物質養分的損耗和病蟲害的蔓延。這比以前提倡的休耕法，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如它說：「穀田必須歲易」（《種穀篇》），「稻無所緣，唯歲易爲良」（《水稻篇》），「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田欲歲易」（《種麻篇》）。並在《種麻篇》的自注中說：「故墟亦良，有點葉夭折之患，不任作布也。」意思是說在同一塊土地上連栽，容易引起病蟲害。它又說：

凡穀田，綠豆、小豆底爲上，麻、黍、胡麻次之，蕪菁、大豆爲下（《種穀篇》）。

凡黍稷地，新開荒爲上，大豆底爲次，穀底爲下（《黍稷篇》）。

〔種瓜〕良田，小豆底佳，黍底次之（《種瓜篇》）。

小豆大率用麥底，然恐小晚，有地者常須留去歲穀下以擬之（《小豆篇》）。

以上指出了大部分作物，連栽不如輪栽，非豆科作物的前作物，一般以豆科作物爲適宜。對於輪栽的重要性，可以說已有了深透的認識。

關於施肥，《齊民要術》不但提出要應用有機肥（主要是糞），而且注意到糞有生熟之分，強調應用熟糞。《種麻篇》裏說：「地薄者糞之。」自注云：「糞宜熟，無熟糞者，用小豆底亦得。」除了人糞以外，它也重視廐肥的利用。《雜說篇》說：「凡田地中有良有薄者，即須加糞糞之。其踏糞法：凡人家秋收治田後，場上所有穰（禾莖）、穀穢（糠）等，並須收貯一處，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積之。還依前布之，經宿即堆聚。計經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車糞。至十二月、正月之間，即載糞糞地。」這種堆積起來的廐肥，成爲糞田的最好肥料。除了人糞、廐肥以外，在當時蠶絲業廣泛發展的情況下，蠶矢也被作爲重要肥料之一。

《齊民要術》還特別強調綠肥的作用。《耕田篇》說：「秋耕，掩青（將青草翻入地裏）者爲上。」「凡美田之法，綠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月中穰（撒播）種，七月八月犁掩殺之（犁翻到地裏悶殺它們）。爲春穀田，則畝收十石，其美與蠶矢、熟糞同。」《種葵篇》也說：「若糞不可得者，五月中穰（稠密）種綠豆，至七月八月，犁掩殺之。如以糞糞田，則良美與糞不殊，又省功力。」因爲綠肥中豆科植物能增加土壤中氮化物，所以他更爲重視。

《齊民要術》非常重視選種的工作，它認爲種子必須純淨。《收種篇》說：「種雜者，禾則早晚不均，春復減而難熟，糶賣以雜糶見疵，炊爨失生熟之節，所以特宜存意，不可徒然。」它講到選種的方法：「粟、黍、稷、粱、秫，常歲歲別收，選好穗純色者，剗刈高懸之，作爲種子。選出的種子，到春天播種在特設的留種田裏，準備下年大量播種。對留種田裏的種子，還要常常加以鋤治，使它不生稗子，生長得更好。種子收穫後脫粒時，打穀場要打掃乾淨，不使它和別的穀物混淆。《收種篇》又指出種子要單獨

窖藏並且隨即用禾葉遮蓋窖口。「不爾，必有爲雜之患」。儘量避免所收種子同其它穀物混雜，以保證種子的純淨。最後，在播種之前的二、三餘天，還要採用水選法，剔去秕粒，然後曬乾下種。

《齊民要術》所記的播種方法，是多種多樣的，隨作物的種類而異。它把各種作物的播種期，一般分成爲三個階段——上時、中時、下時。如《黍稷篇》說：「三月上旬種者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小豆篇》說：「夏至後十日種者爲上時，初伏斷手爲中時，中伏斷手爲下時，中伏以後則晚矣。」《種麻篇》對播種期的重要性，尤爲強調。它說：「夏至前十日爲上時，（夏）至日爲中時，（夏）至後十日爲下時。」自注云：「諺曰：『夏至後，不沒狗。』……又諺曰：『五月及澤，父子不相假。』言及澤急。……夏至後者，匪唯淺短，皮亦輕薄，此亦趨時，不可失也。父子之間，尚不相假借，而況他人者也？」這一段話充分表示了賈思勰對適時播種強調到何等重視程度。

《齊民要術》認爲播種必需結合雨澤，但雨後播種，也還需要看雨水多少而靈活處理。它在《種穀篇》裏說：「凡種穀，雨後爲佳。遇小雨，宜接濕種；遇大雨，待叢生。」自注云：「小雨不接濕，無以生禾苗；大雨不待白背，濕輾，則令苗瘦。叢若盛者，先鋤一偏，然後納種，乃佳也。」這是說小雨之後，可以趁地濕時下種；大雨以後，雜草萌生，索性等待乾燥一下，重新鋤一道，然後再下種。

賈思勰在《齊民要術》裏，對播種量和播種期的關係，也講得很詳細。《大豆篇》說：「歲宜晚者，五六月亦得，然稍晚稍加種子。地不求熟。」這裏不但掌握了遲播應該增加播種量這一正確原則，而且又指出遲播大豆，土壤不能太肥（即地不求熟），太肥的土壤，容易會使豆葉滋長，成熟推遲。

《齊民要術》十分強調播種要疏密得宜。它說如果播種疏密失宜，不但會影響產量，而且也還影響

質量。《種麻篇》說：「良田一畝，用子三升，薄田二升。」自注云：「穧（密）則細而不長，稀則癯而皮惡。」所以疏密之間的距離，要恰到好处。賈思勰一方面主張在播種時，下種的種子應該多於生長的種子幾倍。到了出苗以後，他主張採用間苗法，使株與株之間保持一定的距離。他引用漢初劉章《耕田歌》「深耕穧種，立苗欲疏」，來說明播種時，要種得密，立苗時，要留得稀。他還指出過分密植的壞處，所謂「苗穧穗不成」（《梁林篇》自注）。同時他還主張在空白缺苗處，採用補苗的辦法，所謂「稀豁之處，鋤而補之」（《種穀篇》），並自注云：「用功蓋不足言，利益動能百倍。」

《齊民要術》對中耕除草培土工作，也極其重視。如《種穀篇》說：「苗出壟則深鋤，鋤不厭數，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自注云：「鋤者，非止除草，乃地熱而實多，糠薄米息。」所謂「地熱」，是指土壤肥力的增加，「實多」，是指產量高；「糠薄米息」，是指粟米的殼薄顆子多。這種「鋤不厭數」的方法，在北方乾燥的氣候條件下，是完全可以要來這樣做的。《大小麥篇》也說：「正月、三月，勞而鋤之。三月、四月，鋒而更鋤。」自注云：「鋤麥倍收，皮薄麩多，而鋒勞鋤各得再徧為良也。」總之，它對鋤勞是非常重視的，認為鋤勞適時，可以提高單位面積的收穫質量。

賈思勰很重視保墒工作。認為北方氣候比較乾燥，對雨雪的保存特別重要。他在《耕田篇》和《大小麥篇》裏都引用了《汜勝之書》中保墒的辦法，如說：「冬雨雪止，以物輒藺麥上，掩其雪，勿令從風飛去；後雪復如此，則麥耐寒多實」（《大小麥篇》）。在《旱稻篇》裏他還指出：「每經一雨，輒欲把（耙）勞。」使水分不致散失。他在《種瓜篇》裏也說：「冬月大雪時，速併力堆雪於坑上，為大堆。至春草生，瓜亦生莖葉，肥茂異於常者，且常有潤澤，旱亦無害。」

《齊民要術》在講到栽培水稻的時候，強調「曝根令堅」這一工序。《水稻篇》說：「稻苗漸長，復須薅（拔草）；薅訖，決去水，曝根令堅。量時水旱而溉之。將熟，又去水。」這段記載，說明南北朝時期栽培水稻，不是長期浸水，而是時排時灌的。所謂「曝根令堅」，實際就是烤田的具體內容。

《齊民要術》在防霜凍方面，介紹了燻煙防凍法。《栽樹篇》說：「凡五菓，花成時遭霜，則無子。常預於園中，往往貯惡草、生糞。天雨新晴，北風寒切，是夜必霜。此時放火作燻（沒有火焰的火），少得煙氣，則免於霜矣。」這是指菓樹而言，實際上適用於一切農作物。近世所用燻煙防凍法，我國勞動人民在一千四百年前與自然氣象作鬥爭時，已經廣泛地應用了。

《齊民要術》在樹木栽植方面，也總結出當時勞動人民的豐富經驗。首先，那時已經廣泛應用苗圃育苗的方法了。對有些樹木，它還說明為什麼要先在苗圃培育幾年後才能移栽的原因。如《種榆白楊篇》自注云：「初生即移者喜曲，故須叢林長之，三年乃移植。」槐樹種子應當和麻子一起下種，它說：「槐子……種麻時和麻子撒之。當年之中，即與麻齊。麻熟刈去，獨留槐。……明年，剷地令熟，遷於槐下種麻。」自注云：「舊槐令長。」這樣就使新長的槐樹「亭亭條直，千百若一。若隨宜取栽，匪直長遲，樹亦曲惡」（《槐柳楸梓梧柞篇》）。楮也要和麻一起種，因為楮怕凍死，所以「秋冬仍留麻勿刈，為楮作暖」（《種穀楮篇》）。這種其它作物和麻合種的方法，有四個優點：一，利用閒地；二，使麻迫使樹苗向上生長；三，藉麻力量排除雜草；四，利用麻保護樹木過冬。

在菓樹的栽植方面，如種栗樹是「栗種而不栽。栗初熟出殼，即於屋裏埋著濕土中。至春二月，悉芽生，出而種之」（《種栗篇》）。種桃樹是桃子「熟時，合肉全埋糞地中。至春既生，移栽實地」（《種桃柰

篇》。種梨樹是「梨熟時，全埋之。經年，至春地釋（解凍），分栽之，多著熟糞及水」（《插梨法》）。這些都是結合各種菓樹的特性來進行培育的，因此不能強求一致。

《齊民要術》根據菓樹不同的品種性能，提出採用扦插（即埋枝）的方法，可以使菓樹提前結實。《種李篇》云：「李欲栽（即扦插）。李性堅，實（結果）晚，五歲始子，是以藉栽，栽者三歲便結子也。」對於楊樹、柳樹，它也主張用扦插法來蕃殖。除了扦插法以外，還認為如果採用嫁接法——「插」法，可以使某些菓樹提早結實。《插棗篇》云：「插者彌疾。插法用棠、杜，杜如臂已上皆任插。」嫁接梨樹之所以採用棠樹或杜樹做砧木，這是因為棠、杜和梨是同屬的植物，但也可以用棗、石榴、桑樹來作砧木，那就不是同科的植物了。賈思勰在《插梨篇》裏，還細緻地介紹嫁接的方法和應該注意的事項，尤其強調利用高大砧木，使嫁接上去的梨樹能迅速地長成大樹。他還特地指出：「凡插梨：園中者，用旁枝；庭前者，中心。用根薄小枝，樹形可憐，五年方結子，鳩脚老枝，三年即結子而樹醜。」據現代農藝學家研究，菓樹較低部位和較高部位，對於結果子的準備程度不同，賈思勰的說法，完全符合這個原理。而且近根的小枝是發育枝，生長勢強，容易整枝而培養成可愛的樹形，鳩脚老枝是短果枝，生長慢，不容易整枝，所以樹形醜陋。賈思勰的說法也符合植物生長規律的（三）。

在畜牧飼養方面，賈思勰重視了選種、品種改良和畜牧的繁殖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他不厭其詳地收集了醫獸疫病的醫方，同時還記載了閹割牛羊豬的方法。考慮到動物的繁殖，他還詳細地介紹了乳製品酥、酪的製作法，以及絞毛、製氈的各種方法。

《齊民要術》還用了不少篇幅來介紹釀酒的方法和製造醬、醋、豉、菹（泡菜）、餹（糖稀）等的方法。

賈思勰在《齊民要術》中，雖也引用了如《雜五行書》、《師曠占》、《玄中記》一類帶有迷信成分的書籍，可是他自已却並不完全相信。例如他在《種穀篇》引了《汜勝之書》裏的「小豆忌卯，稻麻忌辰，……凡九穀有忌日，種之不避其忌，則多傷敗」等語以後，自注說：「《史記》曰：『陰陽之家，拘而多忌。』」止可知其梗概，不可委曲從之。諺曰：「以時及澤爲上策」也。」顯然他認爲不必對禁忌顧慮太多，還是根據適當的時期和土壤的燥濕程度來播種，最爲上策。

《齊民要術》是繼西漢汜勝之所著《汜勝之書》之後的一部農業名著，它的出現，說明自東漢以來的五百多年間，我國北方勞動人民始終堅持着和自然界作鬥爭，並且在生產戰綫上取得了偉大的勝利。這種勝利，是在當時各族人民互相學習、互相交流生產經驗的條件下獲得的。《齊民要術》總結出來的極爲豐富的農業生產經驗和技術知識，直到今天還值得我們重視。一千四百多年前，我們的祖先在農業科學上已經有了這樣卓越的成就，這是十分可貴的。

醫學與藥物學方面的重要成就

張機（約公元一五〇——二一九年），字仲景，東漢末年南陽人，

靈帝時嘗舉孝廉，其後官至長沙太守。建安時代（公元一九六——二一九年），瘟疫流行，仲景在其醫學著作《傷寒雜病論》的序文中稱：「余家屬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傷寒卒（雜）病論集序》）。這十六卷《傷寒雜病論》後來經晉王叔和編次，就成爲現存的《傷寒論》和《金匱要略》二書。

張仲景在《傷寒論》中，繼承了《內經》、《素問》的六經分證方法，把疾病分爲三陽（太陽、陽明、少

陽)和三陰(太陰、少陰、厥陰)六大類型。一般抗病力強，病勢抗奮者，稱爲三陽之病，抗病力弱，病勢虛弱的，稱爲三陰病。每一種類型都具有它們的基本特徵，但病情是在不斷發展和轉變的，因此需要根據病情變化來處理治療。他在這樣基礎上，提出他的治療方法來。他認爲治療方法，不外汗、下(瀉)、灸幾種，但進行治療，却需要恰到好处。他說：「不須汗而強汗之者，出其津液，枯竭而死，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空閉塞，令人悶絕而死。又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使人心內懊惱，脹滿煩亂浮腫而死，不須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不禁而死。又不須灸而強與之灸者，令人火邪入腸，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使冷結重凝，久而彌固，氣上衝心，無地消散，病篤而死」(《醫心方·治病大體篇》引張仲景語)。總之，他認爲病情是變化起伏的，必須尋找到它的規律，然後辨證施治。

《金匱要略》一書的卷帙雖然沒有《傷寒論》那麼多，但其中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等，內容也極其豐富。張仲景在《金匱要略》裏，認爲致病原因，不外三條，所謂「千般災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凡詳之，病由都盡」。第一類是由內因引起的，第二類是由外因引發的，第三類是因意外的傷害所致。對於內因引起的疾病，防治的方法是，「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腑臟，即醫治之」。對於外因引發的疾病，防治的方法是，人的「四肢才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類似氣功療法)、鍼灸、膏摩(包括運動、按摩、洗澡等)，勿令九竅閉塞」。對於意外的傷害，要儘量加以避免並注意克制自己。這樣就可以保持身體健康。

張仲景一方面反對人沒有病胡亂喫藥。他說：「人體和平，唯好自將艱，勿妄服藥。藥勢偏有所助，

則令人藏氣不平，易受外患，唯斷穀者，可恆將藥耳」（《醫心方·服藥節度篇》引《養生要集》引張仲景語）。另一方面他認為如果人真的病了，就應該趕快服藥。他說：「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金匱要略》）。這是說疾病一經拖延，就會變成痼疾，很難治好。

作為一位卓越的醫學家，張仲景醫道高明，能兼用多種技術治療疾病。《金匱要略》就記載了使用人工呼吸來急救病人的方法：「救自縊死，……徐徐抱解，不得截繩，上下安被卧之，一人以脚踏其兩肩，……一人以手按據胸上數動之，一人摩拌臂脛屈伸之。若已殭，但漸漸強屈之，并按其腹，如此一炊頃。氣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引按莫置，亦勿苦勞之。」他還告誡人們注意飲食衛生，如說：「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穢飯、餃肉、臭魚，食之皆傷人」（《金匱要略》）。在藥物的應用方面，如用白虎湯（由石膏、知母、甘草、粳米四味組成）治療乙型腦炎，白頭翁湯（由白頭翁、黃連、黃柏、秦皮四味組成）治療急性細菌性痢疾，麻黃湯（由麻黃、桂枝、杏仁、甘草四味組成）治療外感風寒等症，都有顯著的效果。

由於當時自然科學水平的局限，在張仲景的著作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糟粕，如勸人不要喫燕肉，說喫了「入水為蛟龍所吞」，「六甲日勿食鱗甲之物」，「父母本命肉（如肖牛、肖豬）食之，令人神魂不安」（《金匱要略》）之類。這些迷信和不科學的東西，是應該加以排除的。

華佗，一名隽，字元化，沛國譙（今安徽亳縣）人。他曾遊學徐州，通曉醫理，在今安徽、江蘇、山東、河南一帶行醫。曹操常患偏頭風病，請他去做侍醫，他不願意為曹操一人服務，結果被曹操殺了。

華佗在當時是一位傑出的醫生，精通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和針灸科，尤其擅長外科，後世稱他爲外科鼻祖。相傳他發明一種麻醉藥，叫做「麻沸散」，「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剗割者，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腸中，便斷腸瀉洗，縫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一月之間即平復矣」(《三國志·魏志·華佗傳》)。我們知道要施行這種外科手術，第一要懂得人體解剖，第二要有可靠的麻醉劑，第三要消毒工作做得好，華佗在這三方面可能都做到了，才會取得良好的效果。

有一次，彭城夫人的手在晚上給毒蠍咬了，很是痛苦。華佗叫她用煖酒來熱敷，到第二天早晨，疼痛已止，腫也消了。熱敷的應用，可以說是華佗的發明。

華佗很重視平日的運動與鍛鍊，對他的學生吳普說過：「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爾(不過度)。動搖則穀氣得消(腸胃容易消化)，血脈流通，病不得生」(《三國志·魏志·華佗傳》)。「卿見戶樞，雖用易腐之木，朝暮開閉動搖，遂最晚朽」(《醫心方》卷二十七引《華佗別傳》)。他創造了一套醫療體操，「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猴)，五曰鳥」。就是模仿這五種動物的動作姿態，可以使全身各個關節和肌肉都得到舒展，「沾濡汗出」，「身體輕便，腹中欲食」。吳普照這個方法堅持鍛鍊，後來活到九十多歲，還是「耳目聰明，齒牙完堅」(《三國志·魏志·華佗傳》)。

華佗的學生，出名的有三人。一個就是吳普，著有《吳普本草》；一個叫李當之，著有《藥錄》；還有一個是善於針灸的樊阿。吳、李兩人在藥物學方面作出一定的貢獻，他們的原著雖然散失了，但有一小部分還保存在《政和證類本草》和《本草綱目》中。

王熙，字叔和，西晉太醫令，著《脈經》十卷。《脈經》總結了西晉以前的脈學經驗，詳細辨析了三部九候及二十四種脈象，並論述了臟腑各種疾病的診斷方法，為現存最早的脈學專著。王叔和除了撰寫《脈經》以外，還對張仲景的《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做了細緻的整理工作。

皇甫謐（公元二一五——二八二年），字士安，安定朝那（今甘肅平涼市西北）人，後徙新安（今河南滎池縣）。因家道貧寒，他邊耕邊讀，勤學苦練，成為史學專家，著有《帝王世紀》、《年歷》、《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玄晏春秋》等書。中年患風痺疾，半身不遂，乃悉心研究醫學，精通針灸術。他根據《素問》、《針經》和《明堂孔穴針灸治要》三書，結合自己取得的經驗，撰成《針灸甲乙經》十二卷。書中敘述了人體的生理結構和病理變化，釐訂了腧穴的總數和部位，詳盡地介紹了針灸的操作方法，和應該注意的禁忌。它既然說明了針灸療法的效驗，而又慎重地指出人體的有些穴位，是不能下針刺的，如「刺中心，一日死」；「刺中肺，三日死」；「刺中肝，五日死」；「刺中脾，十五日死」；「刺中腎，三日死」；「刺中膽，一日半死」；刺壞大血脈，「血出不止死」。《針灸甲乙經》是我國針灸學的重要著作，對於後世針灸療法的發展有深遠影響。後來這部書流傳到朝鮮、日本等國，在國際醫學交流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東晉的葛洪，是道教理論家、煉丹術家，同時也是醫學家，他對醫學的發展作出一定的貢獻。著作有《金匱藥方》一百卷、《肘後卒救方》三卷。葛洪採錄張仲景、華佗各家的驗方，集為《金匱藥方》百卷。以後感到《金匱藥方》卷帙繁重，「非有力不能盡寫」。同時各家所著的備急方，又「多珍貴之藥，豈貧家野居，所能立辦」。因此他住到交、廣以後，就編寫這樣一部簡易的方書——《肘後卒救方》。書裏記載

的方藥，「率多易得之藥，其不獲已須買之者，亦皆賤價，草、石所在皆有」。他又認爲針灸科灸易針難，「自非究習醫方，素識明堂流注（人體生理結構和穴位）者，則身中榮衛尚不知其所在，安能用針以治之哉？」所以葛洪在《肘後粹救方》中，只講灸的操作方法而沒有介紹針的操作方法，因爲「灸但言其分寸，不名孔穴，凡人覽之，可了其所用」（葛洪《肘後卒救方》序），不比針那樣容易發生醫療事故。成書後因卷帙不多，攜帶便利，可以隨身掛在肘後，故以取名「肘後方」。書中備列急性傳染病、各臟器急慢性病、外科、兒科、皮膚科、眼科以及六畜病的治療方藥。對每種疾病，都講到病源、病狀、治法和藥方。由於藥方從「便」、「廉」、「驗」三方面着眼，因此這部書流行很廣。

葛洪在《肘後方》中，對結核性傳染病，已有了深切的認識。他把傳染病叫做「尸注」、「鬼注病」。他說：「其病變動，乃有三十六種，至九十九種。大約使人寒熱、淋瀝、怳怳、默默，不的知其所苦，而無處不惡。累年積月，漸就頓滯，以至於死。死後復傳之旁人，乃至滅門。」他對結核性傳染病的症狀和傳染情況的認識，基本上是正確的。在《肘後方》裏，葛洪還介紹了天花的症狀，他稱之謂「瘡瘡」。他說：「比歲有病天行發斑瘡，頭面及身，須臾周匝，狀如火瘡，皆戴白漿，隨決隨生，不即瘡，劇者數日必死。瘡得差後，瘡瘢紫黯，彌歲方滅，此惡毒之氣也。世人云，以建武中（公元三一七年）於南陽擊虜所得，仍呼爲虜瘡」（《外臺秘要》卷三引《肘後方》）。這是中國關於天花的最早記載。在藥物的應用方面，葛洪也經常用常山來治療瘡疾，用黃連來治療痢疾，用麻黃來治療咳嗽和哮喘，用昆布、海藻來治療甲狀腺腫大，用大黃來作瀉劑，用松節油來醫關節炎，用雄黃、艾來作消毒劑，都收到顯著的醫療效果。不過葛洪的方書，也和他的其它著作一樣，裏面攙雜有許多迷信和不科學的東西，那些糟粕部分，

是應該加以剔除的。

南齊永明元年（公元四八三年），龔慶宣整理出《劉涓子鬼遺方》五卷。這是一部較早的外科學方書，書裏收集了很多有關癰、疽、金創方面的藥方，對當時外科治療，起了一定作用。書裏對癰、疽兩大證狀的鑒別和診斷，有較為詳盡的論述。它對於辨別癰的有無膿和手術地位，也有詳細的記載。它說：「癰大堅者，未有膿，半堅薄半有膿，當上薄者都有膿，便可破之。所破之法，應在下逆上破之，令膿得易出。……膿泄，去熱氣，不爾長速，速即不良。」這一部書到今天還完整地保存下來，它是研究中國古代外科學的重要參考著作。

葛洪的《肘後卒救方》，原本有八十六方。到了南齊永元二年（公元五〇〇年），陶弘景認為這部書已經流傳了一百多年，有不少新的驗方可以補充。於是他把葛洪的八十六方刪併為七十九方，另外又採集補闕，增添了二十二方，合為一百零一方，並重新加以編次，改名為《肘後百一方》。《肘後方》經過陶弘景的補充以後，在民間廣泛流傳，其影響更大了。

陶弘景除了增訂《肘後方》以外，在藥物學方面，又撰成《本草經集注》七卷，這書亦稱為《名醫別錄》。原來從漢代就流傳着一部《神農本草經》，因為這部書中有後漢的地名，所以許多人懷疑是張仲景、華佗等人所編錄的。到了華佗的弟子「吳普、李當之等，更復損益。……三品混糅，冷熱舛錯，草石不分，蟲獸無辨。且所主治，互有得失，醫家不能備見」（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故陶弘景加以整理。他把《神農本草經》原來著錄的藥品三百六十五種，詳細地加以訂正，另外增收魏晉間名醫所用新藥三百六十五種，合成七百三十種，訂為七卷。《本草經》是用朱筆來書寫的，《本草經集注》是用墨筆

來書寫的。他把七百三十種藥分爲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食等七大類，這種分類方法，對後來修撰的藥典有深遠影響。

陶弘景在《本草經集注》裏，在每一種藥品之下，還指出藥物的療效和它採集的季節、產地等等。他還考訂了古今藥用的度量衡，並且規定了湯、酒、膏藥及丸散的製造常規，這在中國古代藥劑學上具有重要意義。陶弘景又著有《太清草木集要》二卷，《隋志》著錄，惜已亡失。

陶弘景既然是一位藥物學家，也是一位醫學家。他平日嘗對人說：「同時治兩個患同一種疾病的人（如都是肺癆病），也應該根據他們各人的工作性質、生活條件、鄉土習俗以及各人的情緒好壞等等，分別處理。所以他說：「復觀人之虛實補瀉，男女老小，苦樂榮悴，鄉壤風俗，並各不同。褚澄（南齊名醫）療寡婦尼僧，異乎妻妾，此是達其性懷之所致也」（《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一引）。可見他觀察人的疾病，是非常細緻深入的。

〔一〕《齊民要術·種穀篇》自注稱：「西兗州刺史劉仁之，老成懿德，謂予言曰：『昔在洛陽，於宅田，以七十步之地，試爲區田，收粟三十六石。』」劉仁之據《魏書》列傳載，出帝初（公元五三二—五三四年）爲著作郎，兼中書令，出除衛將軍西兗州刺史，在州有當時之譽，武定二年（公元五四四年）卒。則思總成書，當在公元五三四—五四四年之間。

〔二〕《齊民要術》中所採用的歌謠、諺語，有三十多條，都是極好的經驗總結。如關於黍稷的收割時期，引諺曰：「稔青喉，黍折頭」（《黍稷篇》自注），謂稔當在穗基部和稈相接的地方還沒有完全褪色以前收割，黍當在穗子完全成熟到彎下頭來的時候才收割。如關於種黍的時期，引諺曰：「樁（桑椹）蓋蓋，種黍時」（《黍稷篇》自注），謂桑椹成熟，正是種黍的季節。如關於耕作，引諺曰：「耕而不勞，不如作暴」（《耕田篇》自注），謂翻耕不摩，簡直是闖禍。如說明鋤地要及時，引諺曰：「鋤頭三寸澤」（《雜說篇》），謂多鋤一次地，猶如多下一次雨。如強調雨水對麻的重要性，引諺曰：「夏至後，不沒狗」；「但雨多，沒棄駝」（《種麻篇》），謂夏至後種麻，不易

長大，連狗也遮蔽不住；只要雨水多，麻會長到遮得住駱駝。又如說小麥要種在低地，引歌謠曰，「高田種小麥，穰穰不成穗（有氣無力不結穗）。男兒在他鄉，焉得不憔悴」（《大小麥篇》），用男兒作客他鄉，形象地來比喻高田種小麥。這些都是用一兩句話或諺語、歌謠，概括出人民在和大自然作鬥爭中所取得的寶貴經驗。

〔三〕 參考萬國鼎教授著《論〈齊民要術〉——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農書》，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石聲漢教授著《從〈齊民要術〉看中國古代的農業科學知識》。

魏晉南北朝大事年表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東漢靈帝 中平元年	一八四年	二月，黃巾大起義。
中平五年	一八八年	三月，初選尚書，列卿為州牧，以太常劉焉為益州牧，宗正劉虞為幽州牧。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中平六年	一八九年	四月，靈帝卒，少帝劉辯立，帝舅大將軍何進輔政。八月，宦官殺何進，袁紹誅宦官。董卓提兵入洛陽。九月，董卓廢少帝，立獻帝。
東漢獻帝 初平元年	一九〇年	正月，關東州郡起兵討董卓，推袁紹為盟主。二月，董卓脅獻帝遷都長安。是歲，遼東太守公孫度自立為遼東侯，平州牧。
初平二年	一九一年	七月，袁紹自領冀州牧。
初平三年	一九二年	四月，誅董卓，司徒錄尚書事王允并害蔡邕。是月，曹操領兗州刺史。六月，董卓部將李傕、郭汜等破長安，關中大亂。十二月，曹操敗黃巾於濟北，得戎卒三十餘萬，收其精銳，號青州兵，操兵力始強。
興平元年	一九四年	笮融在彭城，大起浮屠祠，課人誦讀佛經，招致旁郡好佛者至五千餘戶。
興平二年	一九五年	孫策渡江，遂據江東。
建安元年	一九六年	七月，獻帝被劫返至洛陽。八月，曹操迎帝都許。是歲，曹操始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

	建安三年	一九八年	曹操擒呂布於下邳。
	建安四年	一九九年	九月，曹操出兵與袁紹相持於官渡。十一月，張繡降於曹操。
	建安五年	二〇〇年	四月，孫策卒，弟孫權繼位。十月，曹操大敗袁紹於官渡。
	建安六年	二〇一年	九月，曹操擊劉備於汝南，劉備投奔荊州牧劉表。
	建安七年	二〇二年	五月，袁紹卒。紹三子袁譚、袁熙、袁尚爭立。
	建安十年	二〇五年	曹操滅袁譚，走袁熙、袁尚，遂定河北。頒田租、戶調令。
	建安十一年	二〇六年	正月，曹操擊高幹，取并州。
	建安十二年	二〇七年	八月，曹操擊破烏桓蹋頓。
	建安十三年	二〇八年	八月，荊州牧劉表卒，曹操進兵取荊州。十月，赤壁之戰。是歲，傑出醫學家華佗被殺。
	建安十六年	二一一年	劉備入蜀。
	建安十九年	二一四年	劉備取蜀。
	建安二十四年	二一九年	關羽敗死，蜀失荊州。
魏文帝	黃初元年	二二〇年	正月，曹操卒，曹丕繼位為丞相、魏王。二月，實施九品中正制。十月，曹丕稱皇帝，是為魏文帝。三國開始，東漢亡。
	黃初二年	二二一年	劉備稱帝。孫權稱吳王。
	黃初三年	二二二年	六月，吳敗蜀於夷陵。
	黃初四年	二二三三年	四月，劉備卒，子劉禪繼位，諸葛亮以丞相輔政。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黃初六年	二二五年	諸葛亮定南中。
黃初七年	二二六年	正月，曹丕卒，子曹叡繼位，是為魏明帝。是歲，吳交州刺史呂岱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出使扶南。
魏明帝 太和三年	二二九年	四月，孫權稱帝。
太和四年	二三〇年	吳使將軍衛溫等浮海求夷洲、亶洲。是歲，大書法家鍾繇卒。
太和六年	二三二年	十一月，文學家曹植卒。
青龍二年	二三四年	八月，諸葛亮卒於五丈原。
景初二年	二三八八年	八月，魏遣司馬懿伐公孫淵，滅之，取遼東等四郡。
景初三年	二三九九年	正月，魏明帝曹叡卒，子曹芳繼位。曹爽、司馬懿輔政。二月，爽轉司馬懿為太傅，不令錄尚書奏事。
魏齊王曹芳正始元年	二四〇年	何晏、王弼等開始提倡玄學。
正始四年	二四三年	吳數學家闕澤卒。
嘉平元年	二四九年	正月，高平陵事變，曹爽、何晏等被殺，司馬懿專擅魏政。是歲，玄學家王弼病卒。
嘉平三年	二五一年	四月，魏都督揚州諸軍事王凌謀立楚王曹彪，司馬懿率兵擊之；五月，王凌自殺；六月，楚王曹彪自殺。八月，司馬懿卒，子司馬師繼懿擅政。
嘉平四年	二五二年	四月，孫權卒。權少子亮繼位，諸葛恪為太傅輔政。
嘉平五年	二五三年	四月，蜀姜維率數萬人圍狄道，糧盡退軍。五月，吳諸葛恪出兵圍合肥新城。七月，恪引兵還。八月，吳宗室孫峻殺諸葛恪，峻以丞相輔政。

魏高貴鄉公正元元年	二五四年	二月，司馬師殺中書令李豐、太常夏侯玄。九月，司馬師廢魏帝曹芳，立高貴鄉公曹髦。
正元二年	二五五年	正月，魏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於壽春舉兵，兵敗，儉被殺，文欽奔吳。司馬師病卒，弟司馬昭繼師擅政。
甘露元年	二五六六年	九月，吳孫峻病卒，峻從弟孫琳繼峻輔政。是歲，經學家王肅卒。
甘露二年	二五七七年	四月，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於壽春舉兵反魏。
甘露三年	二五八年	二月，魏司馬昭放壽春，殺諸葛誕。九月，吳孫琳廢吳主孫亮，立孫休為帝。十二月，孫休殺孫琳。是歲，鮮卑拓跋力微始居定襄之盛樂。
魏元帝 景元元年	二六〇年	五月，司馬昭殺曹髦，立曹奐。是歲，朱士行出家為僧，漢地有僧人之始。
景元三年	二六二年	名士嵇康被殺。
景元四年	二六三年	十一月，蜀亡。是歲，劉徽注《九章算術》成書。名士阮籍病卒。
咸熙元年	二六四年	七月，吳主孫休病卒，休兄子孫皓繼位。是歲，魏罷屯田官。
西晉武帝 泰始元年	二六五年	八月，司馬昭卒，子司馬炎嗣為相國，晉王。十二月，司馬炎代魏稱帝，是為西晉武帝。
泰始二年	二六六年	罷農官屬郡縣。
泰始五年	二六九年	鮮卑禿髮樹機能據涼州，歷十一年之久。
泰始六年	二七〇年	史學家譙周卒。
泰始九年	二七三年	四月，《國語》注者韋昭為吳主孫皓所殺。
太康元年	二八〇年	三月，吳亡。是歲，全國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頒占田令。
太康二年	二八一年	汲冢書發掘出土。

帝王	紀年	公元	大事
	太康三年	二八二年	史學家兼針灸學家皇甫謐病卒。
	太康四年	二八三年	三月，齊王司馬攸病卒。
西晉惠帝	永熙元年	二九〇年	三月，西晉武帝卒，子司馬衷繼位，是為惠帝。帝舅楊駿輔政。
	元康元年	二九一年	三月，楚王司馬璋承賈后意，殺楊駿。賈后干預朝政。六月，賈后命楚王璋殺汝南王亮，太保衛瓘又殺楚王璋。
	元康四年	二九四年	五月，匈奴族人郝散起兵於上黨。
	元康六年	二九六年	八月，氐人齊萬年起兵於關中。
	元康八年	二九八年	略陽、天水六郡民，流徙入梁、益。
	元康九年	二九九年	江統著《徙戎論》。十二月，賈后廢太子遼。
	永康元年	三〇〇年	三月，賈后殺廢太子遼。四月，趙王司馬倫殺賈后，并害張華及裴頠。是歲，文學家潘岳、哲學家歐陽建被殺。
	永寧元年	三〇一年	正月，司馬倫稱皇帝。四月，倫敗死。惠帝復帝位，宗室混戰開始。十月，李特起兵於綿竹。
	太安二年	三〇三年	夏，張昌起兵於安陸。十月，文學家陸機被殺。
	永興元年	三〇四年	十月，匈奴北單于劉淵舉兵於左國城，稱漢王。李雄亦於成都稱成都王。是歲，張軌出鎮涼州。
	光熙元年	三〇六年	六月，李雄稱皇帝，國號大成。八月，東海王司馬越擅政。十一月，晉惠帝卒，弟司馬熾即帝位，是為懷帝。
西晉懷帝	永嘉元年	三〇七年	九月，琅邪王司馬睿移鎮建業。

永嘉二年	三〇八年	十月，劉淵稱漢皇帝，建都平陽。
永嘉四年	三一〇年	七月，劉淵卒，太子和繼位，和兄聰殺和自立。九月，王如起兵於南陽。
永嘉五年	三一一年	正月，巴蜀流民四五萬家起義於湘州，推杜弼為主。三月，東海王越病死於項。四月，石勒擊滅西晉主力軍於苦縣寧平城，死者十餘萬人。六月，漢劉曜等攻陷洛陽，俘晉懷帝。
西晉愍帝	三一三年	四月，秦王司馬業即皇帝位於長安，是為愍帝。七月，羯人石勒據襄國。
建興四年	三一六年	十一月，劉曜攻陷長安，俘西晉愍帝，西晉亡。
東晉元帝	建武元年 三一七年	三月，司馬睿即晉王位於建康，東晉建國。六月，東晉豫州刺史祖逖進據譙城，經營北伐。
太興元年	三一八年	三月，司馬睿改稱皇帝，是為東晉元帝。七月，劉聰病卒，漢亂。十月，劉曜稱帝。是歲，劉琨被殺。
太興二年	三一九年	六月，漢劉曜改國號曰趙，史稱前趙。十一月，石勒稱趙王，史稱後趙。
太興四年	三二一年	九月，祖逖卒。
永昌元年	三二二年	王敦舉兵。
東晉明帝	太寧二年 三二四年	著名的訓詁學家郭璞為王敦殺害。王敦病死。
東晉成帝	咸和二年 三二七年	蘇峻舉兵。
咸和四年	三二九年	九月，石勒滅前趙。
咸和五年	三三〇年	東晉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畝稅三升。九月，石勒稱皇帝。是歲，虞喜發現歲差。
咸和八年	三三三年	七月，石勒死，石虎殺石勒諸子自立。
咸康三年	三三七年	十月，遼西徙河鮮卑慕容皝稱燕王，史稱前燕。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東晉康帝 建元元年	三四三年	是歲，《抱朴子》著者葛洪卒。
東晉穆帝 永和元年	三四五年	八月，東晉以桓溫爲安西將軍、荊州刺史。
永和三年	三四七年	三月，桓溫率兵取成都，成漢亡。
永和五年	三四九年	正月，後趙境內梁懷起義。七月，東晉褚裒北伐失敗。十二月，冉閔展開反胡羯的鬥爭。是歲，中原內地始有祠胡天神的記載。
永和六年	三五〇年	閏正月，冉閔登皇帝位，國號魏。十一月，氐人苻健入長安，定關中。
永和七年	三五一年	正月，苻健自稱天王，國號秦，史稱前秦。
永和八年	三五二年	四月，前燕主慕容儼滅魏，殺冉閔。
永和九年	三五三年	三月，王羲之寫出《蘭亭序》。十月，殷浩北伐失敗。
永和十年	三五四年	正月，張祚自稱涼王，涼州地區開始不用東晉年號。二月，桓溫伐前秦，至灊上。六月，溫以缺乏糧食退兵。
永和十二年	三五六年	桓溫北伐，攻入洛陽。
升平元年	三五七年	六月，苻堅殺苻生，稱大秦天王，始任王猛爲政。
升平三年	三五九年	十月，謝萬北伐失敗。
東晉哀帝 隆和二年	三六二年	東晉減田租，畝收二升。
興寧二年	三六四年	三月庚戌，東晉庚戌土斷。
東晉海西公太和元年	三六六年	是歲即前秦建元元年，敦煌莫高窟開鑿。

太和四年	三六九年	桓溫北伐前燕，至枋頭，以糧竭退兵；燕軍追躡至襄邑，晉軍敗歸。
太和五年	三七〇年	十一月，前秦滅前燕。
東晉簡文帝咸安元年	三七一年	十一月，桓溫率兵入建康，圖謀奪取政權。
東晉孝武帝寧康元年	三七三年	七月，桓溫病卒，謝安執政。十一月，前秦取東晉梁、益二州。
寧康三年	三七五年	七月，前秦丞相王猛卒，秦政始衰。
太元元年	三七六年	八月，前秦攻涼州，滅前涼，統一北方。九月，東晉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十二月，前秦滅代。
太元二年	三七七年	東晉建立北府兵。
太元四年	三七九年	二月，前秦取東晉重鎮襄陽。是歲，大書法家王羲之卒。
太元七年	三八二年	前秦呂光進軍西域。
太元八年	三八三年	十一月，秦晉灑水之戰，秦兵大敗。十二月，東晉增民稅米，口五石。鮮卑慕容垂起兵於河北。
太元九年	三八四年	正月，慕容垂稱燕王，史稱後燕。四月，羌人姚萇起兵關中，稱秦王，史稱後秦。
太元十年	三八五年	五月，苻堅自長安出奔五將山，閏五月，西燕主慕容冲入據長安。八月，謝安卒。同月，苻堅在五將山爲姚萇所殺。九月，呂光自西域還師，據涼州，史稱後涼。鮮卑乞伏國仁據苑川，史稱西秦。是歲，釋道安卒，大書法家王獻之卒。
太元十一年	三八六年	正月，鮮卑拓跋珪復國，稱代王；四月，改稱魏王。
太元十九年	三九四年	八月，後燕滅西燕。
太元二十年	三九五年	十一月，拓跋珪殲後燕軍於參合陁。是歲，雕塑家戴逵卒。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東晉安帝 隆安元年	三九七年	四月，後燕主慕容垂卒。九月，北魏進兵中原，取州。 正月，秃髮烏孤稱大單于，西平王，史稱南涼。三月，北魏進軍河北，後燕主慕容寶棄中山，逃奔龍城。
隆安三年	三九九年	十月，孫恩起義。是歲，名僧法顯赴天竺。
隆安四年	四〇〇年	五月，孫恩起義軍攻破會稽。十一月，李嵩據敦煌，史稱西涼。是歲，鮮卑慕容德稱燕皇帝於廣固，史稱南燕。
隆安五年	四〇一年	六月，孫恩起義軍浮海至丹徒，陷廣陵，又浮海北抵郁洲。同月，沮渠蒙遜據張掖，史稱北涼。是歲，龜茲名僧鳩摩羅什至長安。
元興元年	四〇二年	三月，桓玄入建康。孫恩失敗，盧循繼續領導起義軍。
元興二年	四〇三年	七月，北涼呂氏亡。十二月，桓玄稱皇帝，國號楚。
元興三年	四〇四年	二月，以劉裕、劉毅為首的北府兵將領起兵討桓玄。三月，桓玄西走荊州。五月，桓玄死。十月，盧循取廣州。
義熙元年	四〇五年	正月，桓氏殘餘勢力消滅。二月，蜀亂，譙縱自稱成都王。三月，晉帝復位。
義熙三年	四〇七年	六月，匈奴赫連勃勃稱大夏天王，大單于。七月，後燕馮跋等擁高雲為天王，史稱北燕；後燕亡。
義熙五年	四〇九年	四月，劉裕北伐南燕。十月，高雲被殺，馮弘自立為燕天王，史亦稱北燕。
義熙六年	四一〇年	二月，南燕亡。
義熙七年	四一一年	七月，盧循失敗。

	義熙八年	四二二年	七月，法顯自天竺返國。是歲，北涼著名曆法家趙歐製訂《元始曆》，改置閏周。
	義熙九年	四一三年	三月，東晉義熙土斷。七月，東晉平蜀。
	義熙十年	四一四年	六月，南涼亡。是歲，僧肇卒。
	義熙十二年	四一六年	八月，劉裕北伐後秦。
	義熙十三年	四一七年	七月，後秦亡。十二月，劉裕南歸。
	義熙十四年	四一八年	十一月，夏主赫連勃勃取關中。
宋武帝	永初元年	四二〇年	六月，劉裕即皇帝位，國號宋，東晉亡。南北朝開始。是歲，魏始崇道教。
	永初三年	四二二年	五月，宋武帝卒，少帝義符繼位。
宋文帝	元嘉元年	四二四年	五月，宋徐羨之、謝晦等廢少帝劉義符。六月，殺之。八月，迎立荊州刺史劉義隆為帝，是為文帝。
	元嘉三年	四二六年	正月，宋文帝殺宰相徐羨之、傅亮。二月，殺荊州刺史謝晦。
	元嘉四年	四二七年	是歲，大詩人陶淵明卒。
	元嘉六年	四二九年	是歲，裴松之注《三國志》成。
北魏太武帝神䴥四年		四三一年	正月，西秦亡。六月，夏赫連氏亡。
	延和元年	四三二年	是歲，名僧曇無讖為涼王沮渠蒙遜所殺。
宋	元嘉十年	四三三年	是歲，詩人謝靈運被殺。
	元嘉十一年	四三四年	是歲，竺道生卒。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北魏 太延二年	四三六年	五月，北燕主馮弘逃往高麗，北燕亡。
宋 元嘉十五年	四三八年	是歲，宋於臺城北郊雞籠山開館，立儒、玄、史、文四學。
北魏 太延五年	四三九年	九月，北魏滅北涼。
太平真君三年	四四二年	是歲，沮渠無諱經流沙，據高昌。
宋 元嘉二十年	四四三年	是歲，雕塑家戴顓卒。
元嘉二十一年	四四四年	是歲，何承天撰《元嘉新曆》成。
北魏 元嘉二十二年 太平真君六年	四四五年	正月，宋頒行《元嘉新曆》。九月，北魏盧水胡人蓋吳起義於杏城。十二月，宋殺史學家范曄。
太平真君七年	四四六年	二月，北魏毀佛寺，坑僧尼，焚經像。八月，蓋吳敗死。
宋 元嘉二十七年 北魏 太平真君十一年	四五〇年	十二月，北魏太武帝拓跋燾侵宋，進至瓜步。
北魏 文成帝興安元年	四五三年	是歲，雲崗石窟開鑿。
宋 孝武帝 孝建三年	四五六年	是歲，詩人顏延之卒。
大明五年	四六一年	十二月，制民戶歲輸布四匹。
大明八年	四六四年	是歲，宋有戶九十四萬有奇。
宋明帝 泰始二年	四六六年	九月，詩人鮑照在荊州爲亂軍所殺。

北魏獻文帝 皇興三年	泰始五年	四六九年	正月，北魏陷宋東陽，於是青、冀之地盡入於魏。五月，北魏徙青、齊民於平城，置平齊郡以處之，又用沙門統曇曜言以平齊戶及諸民能輸穀入僧曹者為僧祇戶，以重罪犯及官奴為佛圖戶。
宋順帝 昇明元年 北魏孝文帝 太和元年	四七七	四七七年	宋蕭道成擅政。北魏制，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
南齊高帝 建元元年	四七九	四七九年	四月，蕭道成即皇帝位，國號齊，宋亡。
南齊武帝 永明三年 北魏 太和九年	四八五	四八五年	十月，北魏孝文帝頒均田令。十二月，南齊富陽人唐寓之起義。
南齊 太和十年	四八六	四八六年	北魏實施三長制。
南齊 永明六年	四八八	四八八年	沈約撰成《宋書》。是時永明聲律學說興起。
北魏 永明十一年	四九三	四九三年	七月，詩人王融被殺。
北魏 太和十八年	四九四	四九四年	北魏遷都洛陽。
北魏 太和二十年	四九六	四九六年	北魏禁鮮卑語，改鮮卑姓，並以門第用人。
南齊東昏侯 永元元年	四九九	四九九年	是歲，詩人謝朓下獄死。
北魏宣武帝 景明元年	五〇〇	五〇〇年	傑出的自然科學家祖冲之卒。陶弘景增訂《肘後百一方》成書。龍門石窟開鑿。
南齊 永元三年	五〇一	五〇一年	劉勰《文心雕龍》成書。
梁武帝 天監元年	五〇二	五〇二年	四月，蕭衍稱帝，國號梁，南齊亡。
天監六年	五〇七	五〇七年	范鎮著《神滅論》成。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天監九年	五一〇年	梁採用祖沖之製訂的《大明曆》。
天監十二年	五一三年	閏二月，文學家、史學家沈約卒。
北魏 延昌四年	五一五年	六月，北魏冀州沙門法慶起義，自號大乘。
梁 天監十五年 北魏孝明帝熙平元年	五一六年	九月，梁浮山堰崩塌，緣淮村落十餘萬口被漂入海。是歲，柔然擊殺高車王彌俄突。
神龜元年	五一八年	是歲，北魏命惠生、宋雲往北天竺取經。
梁 天監十八年	五一九年	是歲，著名畫家張僧繇卒。
普通二年	五二一年	是歲，著名學者劉峻卒。
北魏 正光三年	五二二年	正月，惠生、宋雲從北天竺回到洛陽。
正光五年	五二四年	三月，六鎮起義。六月，關隴起義。
孝昌元年	五二五年	八月，杜洛周起義於上谷。
孝昌二年	五二六年	正月，鮮于修禮起義於定州左人城。八月，鮮于修禮被害，部將葛榮繼續領導起義軍。
孝昌三年	五二七年	九月，關隴起義軍領袖莫折念生被殺。十月，《水經注》作者酈道元被殺。
北魏孝莊帝永安元年	五二八年	四月，爾朱榮舉兵入洛陽，殺朝士二千餘人於河陰，遂擅魏政。六月，邢杲起義於北海。七月，万俟醜奴於關中稱帝。八月，葛榮起義軍萬爾朱榮所敗。
永安二年	五二九年	四月，邢杲失敗。
永安三年	五三〇年	四月，万俟醜奴失敗。九月，北魏孝莊帝殺爾朱榮。十二月，北魏孝莊帝為爾朱兆所殺。

梁 中大通四年	五三一年	四月，《文選》纂撰者梁昭明太子蕭統卒。
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	五三三年	正月，爾朱兆自殺，高歡盡滅爾朱氏。是時北魏僧尼近二百萬，寺院三萬所。
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	五三四年	七月，北魏孝武帝西奔長安。十月，高歡立元善見為帝，是為東魏孝靜帝，旋遷都鄴。自是魏分東西。閏十二月，宇文泰殺北魏孝武帝。
西魏文帝 大統元年	五三五年	正月，宇文泰立元寶炬為帝，是為西魏文帝。
東魏 大統三年 天平四年	五三七年	十月，東西魏戰於沙苑，東魏大敗，喪甲士八萬。
西魏 大統四年 元象元年	五三八年	八月，東西魏戰於河橋，西魏初勝後敗。
西魏 大統九年 武定元年	五四三年	三月，東西魏戰於邛山，東魏勝西魏。
西魏 大統十二年 武定四年	五四六年	十月，東魏圍西魏玉壁，士卒死傷七萬人；十一月，東魏軍無功而退。是歲，高車為突厥所役，突厥開始強大。
東魏 太清元年 武定五年	五四七年	正月，東魏丞相高歡卒。三月，侯景叛東魏降梁。十一月，梁喪師於寒山堰。是歲，東魏陽街之撰成《洛陽伽藍記》。
梁 太清二年 大統十四年	五四八年	八月，侯景叛梁；十月，圍建康。是歲，西魏創建府兵制。
梁 太清三年	五四九年	三月，侯景破臺城。
梁簡文帝 大寶元年 北齊文宣帝 天保元年	五五〇年	五月，高歡子高洋稱帝，國號齊，是為北齊文宣帝；東魏亡。十一月，侯景稱帝，國號漢。

帝王紀年		公元	大事
梁元帝	承聖元年 元年	五五二年	正月，突厥襲破柔然。三月，侯景敗亡。五月，西魏取梁梁州。十一月，梁蕭繹在江陵稱帝，是為梁元帝。
西魏廢帝	承聖二年	五五三年	五月，西魏取梁益州。
梁西魏恭帝	承聖三年 元年	五五四年	十一月，西魏破江陵。十二月，西魏殺梁元帝，立蕭督為梁主。
北齊梁敬帝	紹泰元年 天保六年	五五五年	二月，梁王僧辯、陳霸先等擁立蕭方智於建康，稱梁王。八月，北齊令道士皆剃髮為沙門。十月，梁蕭方智稱帝是為敬帝，陳霸先擅政。
梁西魏恭帝	太平元年 三年 天保七年	五五六年	六月，陳霸先大破齊軍。十月，西魏太師宇文泰病卒，子宇文覺嗣位。泰兄子宇文護總軍國事。
陳武帝	永定元年 元年	五五七年	正月，西魏宇文覺稱天王，國號周，是為北周孝閔帝；西魏亡。九月，北周宇文護殺天王子宇文覺，立宇文毓為天王，是為明帝。十月，陳霸先稱皇帝，國號陳；梁亡。
陳文帝	天嘉二年	五六一年	正月，陳收復巴、湘失地。
北齊武成帝	河清三年	五六四年	三月，北齊頒均田令。
北周武帝	建德元年 武平三年	五七二年	三月，北周武帝宇文邕殺大冢宰宇文護，開始親政。是歲，史學家魏收卒。
北周陳宣帝	建德六年 建德三年	五七四年	五月，北周禁佛道二教。是歲，陳收復淮南。

<p>建德六年</p>	<p>五七七年</p>	<p>正月，北周滅北齊。禁關東佛教。</p>
<p>陳 北周 建德十年 建德七年</p>	<p>五七八年</p>	<p>二月，北周敗陳軍於呂梁，淮南之地復入於周。六月，北周武帝卒，子宇文贇繼位，是為宣帝。</p>
<p>北周宣帝 大象二年</p>	<p>五八〇年</p>	<p>五月，北周宣帝病死，后父楊堅擅政。六月，尉遲迥起兵於相州；七月，司馬消難起兵於郟州；八月，王謙起兵於益州，皆以討楊堅為名，不久皆陸續失敗。是歲，北周復行佛、道二教。</p>
<p>北周靜帝 隋文帝 大定元年 開皇元年</p>	<p>五八一年</p>	<p>二月，楊堅即皇帝位，國號隋；北周亡。是歲，文學家庾信卒。</p>
<p>陳後主 開皇九年 禎明三年</p>	<p>五八九年</p>	<p>正月，隋滅陳，統一全國。</p>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魏晋南北朝史 (下册)

作者 = 王仲荦

页数 = 1069

SS号 = 80407074

DX号 =

出版日期 = 1980年12月第1版

出版社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章

三国分立

- 第一节 东汉王朝的崩溃
 - 东汉统治的危机
 - 东汉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尖锐化
 - 黄巾大起义
 - 统治阶级的混战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破坏
 - 自然经济完全占统治地位
- 第二节 曹操的统一北方
 - 曹操的崛起及取得在兖州的统治地位
 - 曹操能够统一北方的几个重要因素
 - 曹操兴置屯田的成功
 - 官渡会战前曹操的攻取徐州
 - 官渡之战
 - 赤壁之战
 - 曹操的进兵关陇与汉中的得而复失
 - 曹操利用孙权解除襄樊的威胁
 - 对曹操的评价
- 第三节 蜀汉的兴起与衰亡
 - 刘备取得荆州
 - 刘备入蜀与攻取汉中
 - 刘备号亭之败
 - 诸葛亮的安定南中
 - 诸葛亮的北伐
 - 蜀汉的衰亡
- 第四节 吴在东南的开发
 - 江东的开发与东吴政权的建立
 - 东吴的屯田
 - 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
 - 台湾与大陆经济文化的联系
 - 东吴与南洋经济文化的交流
 - 部曲佃客与江东世家豪族大地主
 - 东吴的衰亡
- 第五节 曹魏的经济与政治

		曹操的田租户调令
		曹魏的屯田制度
		曹魏的兴修水利与北方农业生产的复苏
		屯田制度的逐渐破坏
		九品官人制度的产生
		曹魏前期的政治
		曹魏的衰亡
第二章	封建关系的加强	
成	第一节	世家大族经济势力的发展与部曲佃客制度的形成
成		世家大族经济势力的发展与门阀士族制度的形成
		世家大族庄园的各种类型
		佃客与部曲
		门生与故吏
		奴隶制残余的严重遗留
	第二节	西晋的占田法
		占田法的实施
		太康时期的繁荣景象
第三章	西晋的暂时统一及其崩溃	
	第一节	西、北各少数民族的内迁
		匈奴人的迁徙
		乌桓、鲜卑的分布地区及其社会制度
		氐、羌的分布地区及其迁徙
		氐人的分布地区及其迁徙
		汉族统治阶级对内迁各族的奴役与剥削
	第二节	西晋的黑暗统治与「八王之乱」
		西晋的门阀政治
		统治阶级的贪暴和奢侈
		贾后干政与「八王之乱」
		西晋王朝的灭亡
	第三节	人民的流徙与流民起义
		汉族人民的流徙
		流民入蜀与成汉建国
		流民起义的继续发生
第四章	十六国	
	第一节	胡羯的建国
		匈奴刘氏王朝的建立

- 匈奴刘氏王朝的衰亡
- 后赵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
- 石虎的残暴统治
- 梁犊起义与后赵王朝的衰亡
- 冉闵的反胡羯斗争
- 第二节 前燕与前秦的对立及苻坚的统一北方
 - 前燕慕容氏的兴起
 - 慕容垂的襄邑之胜
 - 前燕王朝的衰亡
 - 前秦苻氏王朝的建立
 - 王猛辅秦与苻坚统一北方
 - 前凉政权的兴替
- 第三节 淝水之战与苻坚的败亡
 - 苻秦政治的渐趋紊乱
 - 苻秦对东晋的斗争
 - 淝水之战
- 第四节 前秦王朝的灭亡
 - 淝水战后北方的再分裂
 - 后燕与西燕
 - 北燕与南燕
 - 后秦、大夏与西秦
 - 后凉与南凉
 - 西凉与北凉
- 第五章 东晋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
 - 第一节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与东晋王朝的建立
 - 江东世族地主的「三定江南」
 - 北方世家大族的南渡与东晋王朝的建立
 - 祖逖北伐
 - 南北世家大族的矛盾
 - 王敦跋扈与苏峻举兵
 - 桓温的三次北伐
 - 第二节 北方流民的南下与东晋政府的对策
 - 北方流民的南下
 - 侨州郡与土断制
 - 第三节 孙恩卢循的起义与东晋王朝的崩溃
 - 北府兵与荆扬内争
 - 孙恩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
 - 东晋王朝的衰亡与刘裕的当国

		卢循北进的失败
第六章	南朝的政治与经济	
	第一节	宋初内政及北强南弱局势的形成 刘裕灭後秦 宋初内政 北魏的南侵
	第二节	宋齐梁的更替与南朝世族制度的僵化 宋齐梁的更替 南朝的世族 寒门将帅势力的逐渐接头与寒人的典掌机要
	第三节	南朝自耕小农经济的继续衰颓与军事力量的继 续衰落 兵士身份的继续低落 自耕小农经济的继续衰颓 南朝的农民逃亡与农民起义
	第四节	侯景乱梁与南朝的再削弱 萧梁内政与对魏战争 侯景之乱 萧绎灭侯景与定都江陵 江陵的陷落
	第五节	陈王朝的建立与衰亡 陈王朝的建立 江南地方豪强势力的兴起 陈争淮南与陈的衰亡
	第六节	南方各族人民的融合 豫州「蛮」与荆、雍州「蛮」 僊人与俚人 僚族 爨族
	第七节	江南经济的发展 农业的继续发展 手工业商业的发展 货币问题的对策 经济重心的逐渐南移
第七章	北朝的政治与经济	
	第一节	北魏初期的社会性质 鲜卑拓跋氏的建国 北魏的社会性质

- 第二节 北魏孝文帝的均田、迁都与改革
 - 均田制的起源
 - 均田制的内容
 - 工商地位的逐渐改善
 - 迁都洛阳
 - 孝文帝与鲜卑保守贵族的斗争
 - 孝文帝改革的内容
 - 第三节 北魏政权与汉世家大族结合的加强
 -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义
 - 北魏政治的衰乱
 - 北魏末年的僧侣起义
 - 六镇起义
 - 河北大起义
 - 山东起义
 - 关陇起义
 - 第四节 东魏与北齐的政治
 - 北魏王朝的分裂
 - 东魏和西魏的战争
 - 北齐王朝的建立
 - 均田制在北齐地区的推行及其破坏
 - 北齐王朝的腐败
 - 第五节 西魏与北周的政治
 - 北周王朝的建立
 - 西魏北周的均田制度
 - 府兵制度的确立
 - 关陇统治集团的组成
 - 北周武帝统一北方
 - 北周王朝的衰亡
 - 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融合
-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边境各族
 - 第一节 东北各族
 - 夫余
 - 沃沮
 - 勿吉
 - 室韦
 - 契丹
 - 库莫奚
 - 第二节 柔然、高车与突厥

- 柔然人与柔然汗国
- 高车
- 突厥人与突厥汗国
- 第三节 西北各族
 - 鄯善
 - 伊吾
 - 高昌
 - 焉耆
 - 龟兹
 - 于阗
 - 渴盘陁
 - 疏勒
 - 乌孙与悦般
- 第四节 西境各族
 - 吐谷浑
 - 附国和女国
 - 宕昌与邓至
 - 党项
-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与海东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 高句丽
 - 百济
 - 新罗
 - 日本邪马壹与大和国家
 -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及五天竺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 大宛
 - 者舌
 - 悉万斤
 - 忸密
 - 粟特
 - 大月氏贵霜王朝
 - 兽哒汗国
 - 波斯萨桑王朝
 - 大秦帝国
 - 五天竺各国
 -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与南海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 占婆国
 - 扶南国

- 金邻、顿逊与狼牙脩国
- 罽皇、丹丹与罽宾国
- 诃罗单、干陀利与婆利国
- 第十章 魏晋南北朝的哲学思想与宗教
 - 第一节 魏晋玄学与反玄学思想
 - 从清议到清谈
 - 玄学思想的产生
 - 正始之音的代表人物——何晏与王弼
 - 才性同异离合的讨论
 - 嵇康与阮籍的思想
 - 向秀和郭象的思想
 - 杨泉、欧阳建、裴頠的唯物主义思想
 - 鲍敬言的《无君论》
 - 第二节 道教的形成与发展
 - 道教的形成与《太平经》的传播
 - 葛洪与《抱朴子》
 - 陶弘景、寇谦之对南北朝道教发展的影响
 - 第三节 佛教的传播与发展
 - 佛教在中国的传播
 - 初期佛经的传译
 - 佛教在南方与玄学思想的结合
 - 佛教在中原地区的流行
 - 般若六家七宗学说的玄学化
 - 中土僧侣的西行取经
 - 鸠摩罗什、昙无忏的东来传译
 - 僧肇《肇论》与竺道生的涅槃佛性学说
 - 释慧远对佛教发展的影响
 - 东晋南朝君臣的佞佛
 - 第四节 反佛教的斗争与范缜的无神论思想
 - 反佛教思想的先驱
 - 范缜的唯物主义与无神论思想
 - 北朝的灭佛事件
-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的经学、史学与文学艺术
 - 第一节 经学与历史、地理著作
 - 经学的继续发展
 - 正史的修撰
 - 汲冢竹简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
 - 《西京杂记》

		《华阳国志》
		《世说新语》
		《水经注》
		《洛阳伽蓝记》
		颜之推的《颜氏家训》
第二节	文学	
		五言诗的形成
		建安文学
		正始文学
		西晋文学
		东晋南朝的玄言诗与山水诗
		陶渊明
		谢灵运与颜延之
		鲍照
		东晋南北朝的民歌与故事诗
		永明诗人与新体诗
		骈文的发展
		《文心雕龙》与《诗品》
		《文选》
		宫体诗
		庾信及北朝诗人
		神话与志怪小说
第三节	艺术	
		绘画与雕塑方面的成就
		石窟艺术
		书法
		音乐、舞蹈与杂技
第十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科学技术	
第一节	数学、天文学与地图学	
		数学
		天文历法
		裴秀的《禹贡地域图》
第二节	链钢技术与机械发明	
		链钢技术的新成就
		机械发明
第三节	农学与医药学	
		《齐民要术》
		医学与药物学方面的重要成就

魏晋南北朝大事年表
附录页